

# 雲南教育雜誌

# 1

本片卷自 1912 年 1 卷 1 期  
至 1913 年 2 卷 8 期

云南教育杂志/云南省教育总会。—[v. 1], no. 1 (民国元年[1912]. 6)~v. 12, no. 6 (民国12年[1923]. [6?]),  
昆明; 该会, 民国元年[1912]~民国12年[1923].

; 插图: 26 cm.

月刊(1912~21); 半月刊(1922); 月刊(1922~23).

※ ※ ※ ※

本刊共摄制5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 四川省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v. 2, no. 8 (1912. 6~1913. 8)

(缺v. 2, no. 1.)

第2卷 v. 2, no. 9~v. 3, no. 12 (1913. 9~1914. 12)

第3卷 v. 4, no. 1~v. 7, no. 10 (1915. 1~1918. 12)

(缺v. 4, no. 6~12 v. 5 v. 6 no. 8~12 v. 7, no. 1~7)

第4卷 v. 8, no. 1~v. 9, no. 4 (1919. 1~1920. 4)

第5卷 v. 9, no. 5~v. 12, no. 6 (1920. 5~1923. 6)

(缺v. 9, no. 8~10 v. 10, no. 6)

1912 年

第 1 卷 1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發行



366  
100

大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壹期

報類弁言

心得之言動中肯綮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錄論說第一

木鐸金聲垂為法令統一學風式模式訓 錄章牘第二

東西學理累牘連編擷新別舊提要鈞元 錄學術第三

標明固有會通外來截長補短借重譯才 錄譯述第四

憤啟悻發舉一反三皇皇聖教大段釐然 錄教法第五

詩教識名鳥獸草木萍實商羊藉辨方物 錄教材第六

役大投艱身心宜健其道維何養護訓練 錄管理第七

心醉前師日營教史先覺先知高山仰止 錄史傳第八

集思廣益詢羣探芻移人視聽作我耳目  
錄報告第九

適合境遇趣味良深觀摩鼓勵成績選登  
錄成績第十

分道揚轍各謀進步勿自作聰他山求助  
錄記事第十一

筆端月旦諷刺規箴談言微中亦可解紛  
錄時評第十二

菁英作育因文以傳推闡奧竅本本源源  
錄文藝第十三

木屑竹頭達觀者重金石之言鍼砭痛中  
錄雜纂第十四

事理無窮分門有界貴當言文偶出例外  
錄附則第十五

# 雲南教育雜誌第一期目次

## ▲論說

國民教育宗旨宜以國體政體爲根據

論國民科教授之由來及其方案

榮廬  
孟懷

## ◎章牘

教育總會咨請學政司改良師範學校文

學政司覆教育總會咨請改良師範學校文

教育總會擬設教育會課咨請學政司札飭通行文

學政司覆教育總會擬設教育會課文

教育總會議覆學政司文

第二區司視學呈報鎮南州學務情形清摺

學政司飭鎮南州改良學務文

雲南各廳州縣勸學所暫行章程

●學術

薩烈氏之論兒童繪畫

△譯述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教法

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教材

亞細亞山岳名義考(地理教材)

●管理

休憩時間管理法

◎傳記

日本勝又郵次郎撰



中央教育部總長蔡子民傳

## ○報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 ○成績

閻相如不仇廉頗論

前兩級師範學堂附屬中學乙班黃鑑

論自由與自治之關係

女子師範學校師範本科三年級朱玉芝

人力可以制天災說

前人

希臘以小說童話課幼兒而不教以文辭是否合于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

前人

科命布求美州大陸論

女子師範學校師範本科三年級羅志英

秋日泛舟遊大觀樓記

女子師範學校師範本科三年級張瓊華

波蘭亡國之原因

前人

希臘小說童話課幼兒而不教以文辭是否合于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

前人

雲華茶園觀劇

工業學校第三班王振華

雲華茶園觀劇

工業學校第三班寸旭初

圖書成績

(一)方鑑 (二)雀 (三)瓶 (四)鯉魚

### ◎記事

中央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學校系統草案第一次稿 第二次稿 第三次稿

高等教育會議之組織

學政司大事一束

高等教育會議員之選定

省會中學校風潮之結局

捐款辦學之獲獎

蠶桑學生之熱心

## ●時評

教育變相

對於某報確定教育宗旨之評論

敬告中學校之學生

## ●文藝

吾家千里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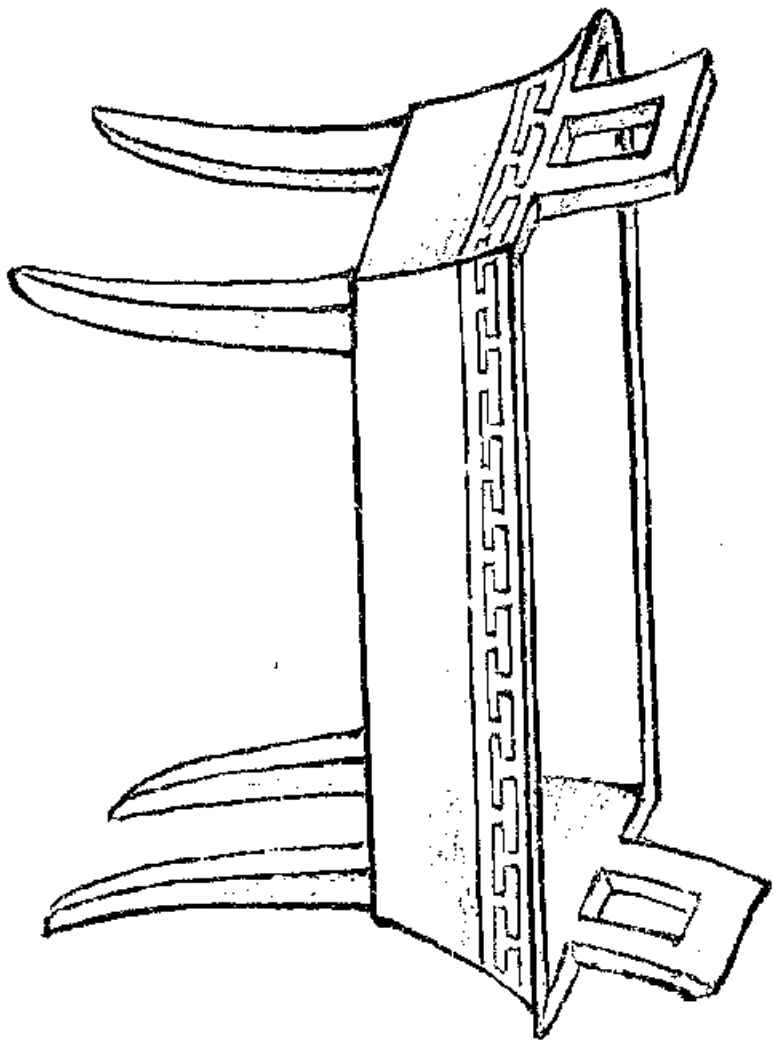
## ○附則

鎮南州高等小學校舉行畢業式司視學胡作霖祝辭

教育團體劉鐘華等呈學政司轉請軍政部撥給公產以資開辦義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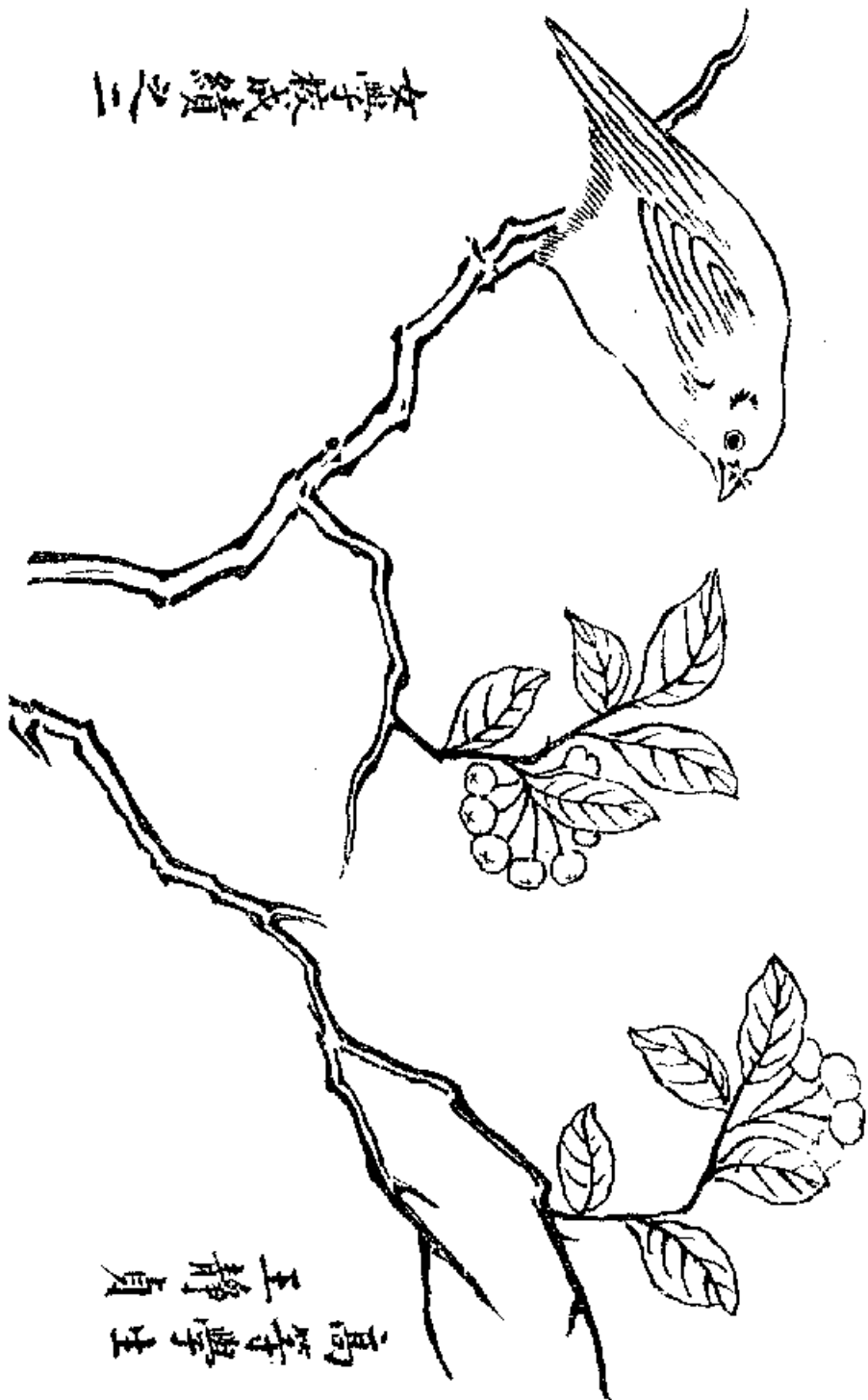
盤 盤 盤

方 爐



師範本科二年級學生李根英

女學校成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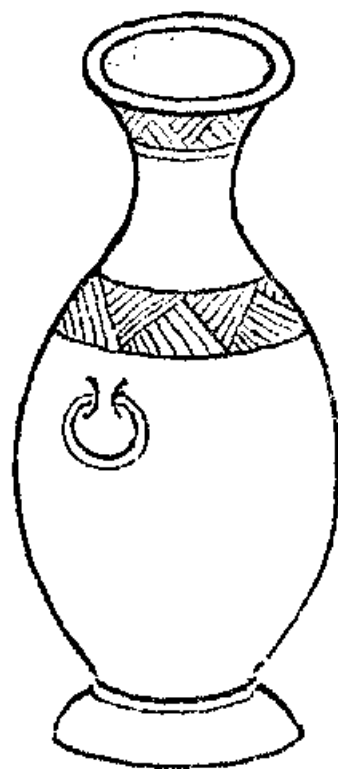


女學子校成績之三

高等學生  
王靜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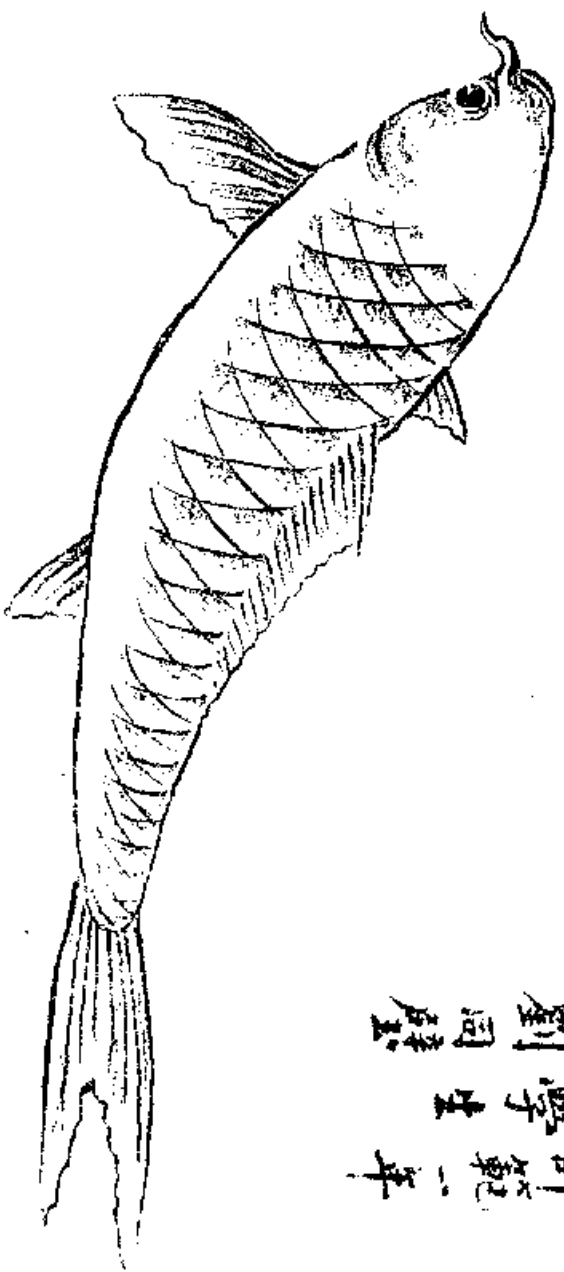
初等小學四年級甲班學生張靜芳

瓶



女學校成績之三

女學校成績之四



魚 鯉

女子師範二年級學生  
劉同聲

論說一

◎國民教育宗旨宜以國體政體爲根據

榮 廬

自政治界之風雲一變而教育方針遂如磁石之相引動盪推移莫之所指於是教育界之思潮波沸雲湧運之以精心發之以宏議雖立言各有根據主持各有理由總之無當於國民教育之本旨也

夫教育改革思潮之湧現於吾人意識界也則以國體政體之改革爲惟一之誘因教育之方針既因國體政體而變遷則國體政體定而教育方針之指向亦必因之而定此自然之因果也然吾觀今日之主持教育方針者猶不免動盪推移者何哉蓋以言教育而忘教育改革之誘因也脫離國體政體以定國民教育之方針是欲南轅而北轍也有是理哉

國民教育之主義與國家之國體政體其主從之關係如指北針之於磁石是以欲定



國民教育之方針。當以國家之國體政體爲前題。而後可得精確之斷案。蓋國家者。由國民組織而成也。欲組織共和之國家。必有共和之國民。然則我國今日之國民教育。必以養成共和國國民之特性爲宗旨。於是聚民成國。而國家乃有共和國之國性。能培養此國性。然後可以促共和之進行。能保存此國性。然後可以同共和國之久。存史家評羅馬家庭教育之優點。謂母之教子。以服國憲。重權利爲教材之中心。故能使人。人皆有國性。而開世界共和之幕於上古之時。觀乎此。則共和國之國民教育。當知所從事矣。

欲培養共和國國民之特性。其周圍之材料。必有種種之補助。如使之富。國家之思想。具國家之觀念。有愛國之熱忱。雖皆爲培養國性必需之原質。然共和國之國民教育。必以共和國國民之義務權利爲教材之中心。乃足以保共和之平衡。而國家與人民亦不至有畸重畸輕之流弊焉。

或者曰。國民之義務權利。匪特爲共和國之所尊重。同爲一般立憲國之所必要者。而以此爲教材之中心。恐仍未適於我國之國體也。是不然。國民之義務權利。雖同爲一

# 雲南教育雜誌

般立憲國之所必要。然不如共和國之急切。試就各國學制而參考比較之。其輕重緩急之故。可憫然悟矣。俄羅斯歐洲君主專制國之代表也。故小學教科中無國民義務權利之教授。英德君主立憲國也。國民義務權利之教授亦視為必要。然不過與歷史地理相結合而不別為一科也。其以此為特別之一科而獨立教授者。法蘭西也。我國今日之國情實類於法。以此為教材之中心而重視之。亦事勢之必然者乎。

蓋君主專制之國家。不過以人民為附屬。固無須國民義務權利之教授。惟若君主立憲國與民主關係較為親切。然國家根本固別有在。即使國民之權責稍怠。而根本亦不至動搖。惟共和國則不然。國家之安危存亡。全視於國民權責之重輕。蓋共和國之家無一不以國民為前題也。

使為共和國之國民。而放棄應有之參政權。則國家之行爲。得以當事者之意。思左右之。終必釀專制之再現。是共和國之國民。不知尊重應有之權利。不能保政體之無變遷。政體既變。甚恐以專制之威力。促帝制之復生。而國體遂因之而大變矣。雖然。義務與權利相對者也。知有權利而不知有義務。不惟不能增進國家之勢力。反以牽制國

第 一 期

家之活動則所謂國家者形勢耳。軀殼耳。如蜃樓海市之倒影於空中耳。馴至民權日衆。民責日輕。終或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亦未可知也。

夫所謂共和者。謂國與民常保均勢。互相維持。以增進國家人民之幸福也。有義務而無權利。則國重而民輕。有權利而無義務。則民重而國輕。使權利義務均不知所尊重。則國與民離。而國與民俱危。我國今日之現狀。實有類於此者。探數千年之病根。而痛下針砭。舍喚醒吾國民之義務權利心。以組織新共和之國家。殆別無良方也。

他如社會主義。實利主義。道德主義等。雖亦爲教育之所必要。然不因國體政體而有變遷。國無論君主民主。政無論專制立憲。此等主義均無不適應國情之緩急。察社會之趨向。斟酌損益。與時遞嬗。可也。惟國民教育主義。不可不根據於國家。其方針之變向。既以政治改革爲誘。因可知今日之所急宜討究者。先在國民教育主義也。國民教育主義。定而他之主義。亦可因之而定也。

國民義務權利。既爲養成共和國國民特性之要質。則必採諸法蘭西之學制。而以國民教授爲特立之一科也。惟是欲養成尊權利重義務之國民。則國家各種政治機關。

# 雲南教育雜誌

之組織及相互之關係亦不可不知培斯塔若藉曰國民不受國制上及政治上之教授却如小兒弄火不知其能燒家屋也孔伯萊曰國民之大半雖受小學教育若於小學教育中不能知國家之組織則於自己之義務權利不免無正確之知識然則國民教育之主義與國民教材之選擇有主持教育之責者當亦知所注重矣（已完）

## ● 論說二

## 論國民科教授之由來及其方案

孟懷

君。主。專。制。之。國。家。人。民。居。於。被。治。之。地。位。蠢。蠢。然。如。僕。從。之。順。主。人。蠕。蠕。然。如。牛。羊。之。隨。牧。子。國。之。與。民。如。秦。之。與。越。休。戚。不。相。離。痛。癢。不。相。覺。斯。時。也。有。人。民。而。無。國。民。故。無。國。民。之。教。育。以。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國。民。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共。和。之。國。家。則。不。然。國。家。之。意。志。即。國。民。全。體。之。意。志。國。家。之。行。爲。即。國。民。全。體。之。行。爲。國。與。民。關。係。之。親。切。若。神。經。中。樞。之。於。木。稍。器。故。不。可。不。有。國。民。之。教。育。以。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國。民。蓋。國。家。政。治。之。組。織。即。由。國。民。政。治。之。觀。念。抽。象。而。爲。概。念。也。故。無。國。民。即。無。國。家。無。政。治。思。想。之。國。民。即。無。政。治。行。爲。之。國。家。斯。義。也。已。爲。歐。洲。十。八。世。紀。以。來。所。認。識。而。紛。騰。於。哥。摩。海。列。額。萊。翻。培。斯。塔。若。藉。孔。白。萊。各。大。教。育。家。之。口。也。

我。國。以。數。千。年。之。君。主。專。制。國。家。一。變。而。爲。民。主。之。共。和。國。家。則。我。國。之。人。民。已。進。步。

# 雲南教育雜誌

而爲國民也。既爲國民，必有國民應備之知識，故不可不有國民之教育。國民應備之知識，不外具國家觀念、富國家思想、有愛國熱忱。然此三者之性質各異，深淺懸殊，國民科之教授，不能以同一之教材、同一之手腕而達此三者之目的。茲分別論之。

蓋國家觀念爲國民最簡單之記憶，最粗淺之知識，不過使此名詞常留於腦底，而念念不忘，遇強大之刺激，突然浮出於識閫之外，奔走狂呼，思各出其自衛力以衛國家。此等心理作用，蓋全由利害之關係而起，僅知國家與國民有利害之關係，而不知國家之起源與國家之成立，有若何之原理，若何之法則，不過依平面之擴張而想像其大權之形式，以認識其存在，所謂具體的觀念也。缺一抽象之元素，焉而心中固依然無恙，以爲國家尙存在也。譬如置芳香體於案上，雖香氣漸消，作用漸失，然因體積減小，其微肉眼難於觀察，心中固以爲有此芳香體在也。然則授與是等觀念，無須政治上之知識，於歷史地理科中，遇適當機會而動之，以利害說明其關係，以懇篤熱心之狀態爲振聳發矇之警言，則刺激強而收取自易，聯絡多而再現亦不難。在兒童初步

教授時。急宜注意於此。使之具國家之觀念。以預立國民之基礎。以此國家之觀念。爲國民教授之基點。然後可進之。以國家之思想。蓋國家思想云者。不僅以具體的觀念。認識國家之存在。同時必以抽象的概念。認識國家之存在也。普通所稱爲國家成立之三要素及國家起源之人類。自然結合法。必使了解其大意。以與前此之基本觀念。互相類化。而國家觀念之認識。愈加一層明瞭。於此而導之。以正確之思想。則於國家各種政治機關之組織。必有絕大之注意。多方之興味。以討究其原則。而對於國家之義務心與權利心。自覺別感一種之威權。以驅策我督責我於漠漠之中。若是乃得謂爲有國家思想也。總之有國家思想者。有政治知識者也。於此時期之教授。不可不取國制上及政治上之普通理法。以組織一有系統之教案。而特列此一科於小學教育中也。

上述之國家觀念。與國家思想。雖有淺深之別。要皆屬於知識之教育。乃量之差。而非性之差也。若愛國心之養成。與前二者之性質大異。固不得以前之教材爲教材。前之方法爲方法也。蓋愛國心之淺深。實由感情之厚薄。古今爲國捐軀之豪傑。無非富於

# 雲南教育雜誌

感情之入是故欲養成國民之愛國心不可不施感情之教育。雖然愛情之起也由於相親相親由於相近不觀夫嬰兒之戀戀於母懷也愛母之心較重於愛父蓋母近而父遠也及其漸長而追隨以遊則愛父之心漸強由是而漸漸社交始能推此情而及於鄉黨朋友也然而人己之愛由於同情所謂愛人者人恒愛之也今使兒童對於不愛己者而表出愛情其事已屬能難况欲使之愛此疏遠寥闊不具同情之國家安得有鑿此情鑿之利器耶。然則愛國之心終無術以啟之乎是又不然愛人之心既可由親以及疏則愛國之心自可由近以及遠惟是國無情也人有情也愛無情之對象與愛有情之對象其心理有異同感受有難易如以同一之方法教之則又不能。蓋無情對象之愛情起於審美的而不似有情對象之愛情起於同情的也故欲養無情對象之愛情必藉天然之美感以助其發生校旁古木檻外幽花感於目者必動乎心觸其景也必發夫情凡與兒童接近之風景皆爲激發愛國心之導線使教師而能注意於此則無往而非富於趣味之教材惟是感情之修養無一定之方案可以意會。



第

一

期

不可以跡求。日本吉田熊次曰：美情的陶冶，宜於教授管理外求之。旨哉斯言，可令人尋無窮之趣味也。

由是以言情育與知育之性質絕異。固非沾沾於教授訓練者所能深悉其內蘊。惟是感情之發動與知之收取，皆以覺官爲門戶。故催促感情，仍不外激刺覺官於講讀描情寫景之文。贊賞焉而導之，以形旅行山明水媚之鄉；留連焉而示之，以意以情動情。則情竅易開始，則誘之以愛故鄉之風景，繼則推之以愛祖國之河山。幽思嵩華之高聳，默想黃河之奔流，愛國之熱情不禁油然而湧。現於靈海，登阿爾波斯山以橫眺，意大利此加里波底之所以奮然興也。信步登臨，臨風懷想，默然心動，悠然神往。洞庭湖中，岳陽樓上，憂國心情嗚咽悲狀，此可見富於感情之人，即爲篤於愛國之人。欲養成愛國之國民，於感情之教育，其可忽乎哉。

然而美感情芳，往往陷於獸世悲觀。鬼燐螢火，金釭華燭，蘭亭已矣，梓澤邱墟。此等心理大而河山細，而台榭皆以爲昔日有之，不爲過今日無之，不爲不足盛衰興亡委之於自然。往復之氣運在昔，固視爲達觀，然不足以立於競爭之世界。感情教育不可不

# 雲南教育雜誌

預防此弊也。

愛鄉心重。又易流於故步。自封遠適異國。昔人所悲。兼首故鄉人情所樂。幾成牢不可破之習。於此更教之以愛鄉。是益堅其封鎖之心也。亞非利加人。至倫敦而思其禽獸窟穴之舊居。愛克斯摩人。至西加哥而思其冰雪迷漫之故里。愛鄉心非不切。然而終不免於固陋。必如吾華人之僑於南洋羣島。而猶不忘祖國。雖洋洲風氣濡染日深。京洛衣冠遺忘已久。然一念及吾國之衰微。時奮起而圖挽救。斯爲愛國之真情。不然戀戀桑梓。貧困自甘。無拓殖思想。以謀吾族之繁昌。亦國民之弱病根也。是宜利用兒童之愛鄉心。以爲基本之觀念。而更進之愛國之情操。則由近及遠。庶能達愛國之目的也。夫。

(已完)

優於學者

始足勝教員之任

惟能勝教員之任者

益能自勵其學

故語云教學相長



○教育總會咨請學政司改良師範學校文

竊維教育上必要之人才應備有教授管理行政三項其中尤以管理行政爲最難而需要亦最急教育改良進步之難易實與此兩項人才之優劣有親密之關係師範爲教育人才之母自應加多此項鐘點認真教授使將來教育行政之各級機關乃不患無教育學識之人而教育政策乃得逐年展布無碍推行不然如今日教育行政之下級機關幾無一合格之員蓋以畢業師範者僅有教授上之知識而乏行政上之能力一般頑固紳衿轉得藉口而代爲之謀是以勸學員長之檢定遂爲今日教育行政用人上最難之問題論者以爲資望之淺深實則學識之有無也既無學識充足之員以負此責任不能不以資望稍深者代之然今日之所謂資望科名資望也以舊人而辦

新政其間之扞格可知學務之壞此爲要因以根本論而師範學校又其遠因也蓋前此之師範學校以養成教員爲目的而學者之心理亦如之是以於教材必要之學科其注意力較強於管理行政諸要項甚或以此爲易知易能而輕忽視之或以此爲已不應爲與不願爲而漠然置之蓋以外屬學校多重教員而輕管理行政學師範者或因此而不願爲者有之省會之管理行政諸職向者多爲官場位置私人之地又以爲分不應爲而忽之此一般師範之心理大率類此而在選科生更有偏重主科之弊匪惟教育行政者之必要學科不能兼營並進即教授上應備之知識亦多闕如此固由於當日計畫之疎而優級與初級遂有分量不適之弊少數之中學既不足以容此選科畢業之人不能不以之補充小學教師之缺或以爲降格相從自無不能勝任之虞然於手工音樂圖畫等科學皆小學必要之事而選科生多未從事於此致生學級擔任之困難即體操一科亦多昧於體育學理不適於兒童身體發達之次序蓋選科重兵式而輕柔軟遊戲生理解剖除博物類外亦不過得其大概也夫體操之姿勢不根據於生理學科必不能收體育上之效益是以各國之體操教員非由體育學校畢業

# 雲南教育雜誌

者卽無檢定之資格此項專門學校雖目前限於財力不能辦到而於師範學校中宜擇其性質相近者加多音樂圖畫手工體操各學科鐘點以養成多數之專科教員俾國民教育之必要知能得以圓滿供給也雖然此特就教師之知能言也而其品性之修養視此尤爲急切法人子由開羅氏之言曰圖畫之美醜由於真影生徒之善惡由於教師故善範較善教尤切是語也固世界教育家奉之爲金科玉律抑亦師範教育之當頭棒喝也夫爲教師者僅能以已有之知能而傳達於人便謂已負完全之責任則巫醫百工技師之屬亦有之矣師道不應若是之尊也夫兒童之性猶水也而教師則如盛水之器器圓則水圓器方則水方已爲教育家歷試不爽之成績有教育之責者於修學之時不徒以善教爲心尤宜以善範爲慮也然則果何如而可以爲生徒之模範乎曰當卽人類所有之活動而研究之也人類之活動不外思想言語文字行爲四端欲求思想言語之模範則論理學不可不注重也欲求文字之模範文法學不可不注重也欲求行爲之模範倫理學不可不注重也已有者急宜認真未備者從速加入(文法)學科之分量不使爲他科所占學生之心力不使爲他事所紛知能品性圖

第

一

期

滿增進再於教授方案剖析其細微微之以實驗乃足以稱完全之教師達師範之目的雖然猶未也僅備前項之資格可以稱教授不可以稱教育可以充教師不可以充管理教育者之事項在合教授養護訓練三者而一以貫之者也知乎此於小學校長之資格可稱完全無缺矣而在中學以上之管理則種種規畫設備較爲繁冗非通學校管理法上之要義不足以謀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之利然是等學科條件紛繁文義明顯學生每嫌其乾燥殊不知一條件之列入也必有最大原理以爲其根據如云學校管理行使之規則與法庭裁判行使之律例不同文義自明粗視之似無甚重要之關係不暇研究之問題也然亦經細心思考焉乃知管理之精神全聚於此條也蓋法庭之裁判對法律而生效力學校之管理對道德而負責任法律所以補救道德之窮學校實爲涵養道德之地故同一行使法令也在法庭多消極主義在學校多積極主義同一行爲也在法律上所不應干涉在管理上必加以限制同一懲罰也在常人宜予以痛苦在學生僅使之自悟蓋道德之範圍實大於法律之範圍法律之所責罰者必由思想而見之於言語行爲有加害於他人之實利或名譽者也道德之所責備者

# 雲南教育雜誌

不必加害他人不必見之於言語行爲由個性之特徵而直懲其心意之偏向如喜怒哀樂之反情而表現於面相者皆得而懾戒之也如此逐件翻駁其理由使知根據之所在則前之目爲乾燥者一經講明遂覺津津然有餘味而注意力亦因之而強大也前日之師範因此項鐘點太少不能詳述其理由以致管理未盡合法甚或執學堂通守規則而強七八齡之幼童比附焉以爲賞罰自以爲章程熟悉矣嗚呼幾何不以學校爲法庭教育爲國法耶德國教育學者其自序以爲在我國教育黑暗時代有以司法官而充校長者此語良有味也然則由是觀之教育者之眼光與教授者之眼光自有相異之處而其知識能力必更加教員一等無歎矣至於教育行政者之資格必其眼光如炬心細如髮腦筋之活潑如行雲流水手腕之靈動如走版丸泥其計畫乃能緻密其布置乃有條理其進行乃順次序一國教育之盈虛消長其關係全在於此此等人才之養成尤爲今日最急之務而其所以養成之者各國教育歷史及各國教育制度爲必要之學科也教育史爲他國所經過之路徑階級陳績具在足資參考審察我國之狀況與各國教育開幕時狀況之異同而究其原因以爲藍本則他國已錯過



之路徑我即避之有必經之階級我即循之乃不至有凌躐迷誤之弊欲速不達之虞此爲教育後進國特有之利益而不可輕易放棄也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就學義務年限之短長各級教育之系統各種人才教育之盈虛消息教授材料及時間之如何支配國民教育之如何普及社會樂於就學之心情何在徵彼學制察我國情不削足以就履勿故步而自封使進退有所依據彼此得資印証更非各國學校制度不爲功惟此等學科學生仍未免視爲乾燥然告之以將來之實用或就現在各國而比較長短或就某國已往之歷史而比較現在之學制以證其進步之難易今昔之盛衰終以歸宿本國爲概括資質優美天機靈敏之人亦必樂於研究得好成績庶將來教育行政人才不至如今日之難而改良進步亦可翹企以待如蒙採擇即請轉知師範學校校長查照辦理所有應行改良各由理合備文咨請

### 學政司覆教育總會咨請改良師範學校文

爲照會事案准 貴總會咨請改良師範學校以養成教育各項人才而資逐漸進行

一案到司查教授法管理法及教育行政等項均爲從事教育者必需之智能前此師範學校所授教育一科凡關於管理法及教育行政兩項課程鐘點太少不無缺點准咨各節洵爲獨到之見自應照辦又凡小學多用單級編制不能於本科教員外再聘專科教員所有小學必修之普通體操及樂歌圖畫手工等亦應如各於造就師範時酌加鐘點教授俾他日畢業任教者皆能爲學級擔任於學科無所欠缺尤爲今日師範最當注意之點准咨前由除照會省會師範學校校長查照分別增加鐘點商同各教員切實教授外相應照會貴總會希即查照須至照會者

### 教育總會擬設教育會課咨請學政司札飭通行文

竊維學生成績之高下由於教師教法之優劣是以檢定教員爲教育行政上必要之手續蓋有此手續一則使學校無濫等之人一則使教師厲自修之功欲使教學相長日進無疆舍此殆無別法惟檢定之方各國互易要以德國爲最良竊查其考試之法不在學問而在教授實際上之適當與否故其問題專就教育理法上探討也且考試之期必待師範畢業而奉職於小學校經兩年以後者始舉行之蓋以教授之方案長

## 第

## 二

## 期

隨兒童心理之秩序及適應各種之機會而時時變遷所謂作良之教法非教師教兒童實兒童先有以教教師也故不徒沾沾於理論猶必先證之以經驗乃得其實際不然僅恃修學師範時成績之優劣以爲定評又何必多此舉哉吾慎舉業師範之出而任教者多在兩年以上矣其經平日之困難而加思考因思考而得進步者當亦不少惟不經實驗無由得知師其意而行之正及時矣然交通不便往返費時欲行檢定自非易易茲擬由本會聯合省內外小學教師發起一教育會課每年舉行二次專就教育上之重要事項設爲問題以資探討交到試卷即由省內各小學校校長教員於暑假及年假內會同本會評議員批評優劣其成績優者除登報批露外彙送貴司存記並請從優待遇以昭激勸庶於互相討論之中隱寓觀摩鼓勵之意而免定期檢定之繁實於教育進步大有裨益也是否可行理合咨請貴司核奪示覆爲此具咨須至咨者

### 學政司覆教育總會擬設教育會課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總會咨擬設教育會課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除登報批

# 雲南教育雜誌

露外彙送存記並請從優待遇以昭激勵庶於互相討論之中隱寓觀摩鼓勵之意而免定期檢定之繁實於教育進步大有裨益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咨請核奪示覆等由准此查檢定教員分有試驗與無試驗兩種無試驗檢定似較有試驗檢定僅憑一日之短長者爲優然苟無所憑藉則任意出入又難免冒濫之弊近日條陳到司請速檢定教員者甚多本司以教員缺乏驟行嚴格之檢定恐生障礙故但飭各廳州縣嚴定校長及教員資格非師範畢業之人不得濫竽充數惟是師範畢業之人既優其待遇即不得不嚴其考成苟非明定勸懲何以收教育之效果以後各屬小學校校長及教員除管教無法不能勝任者得由司視學報告隨時撤換其管教得力任事熱心者得由司視學報告記功加俸外即以此項教員會課之成績爲鼓舞之資將來教員之檢定亦即以此爲根據前已由司通令各屬組織教育分會既有教育分會則此項教育會課自不可少人之欲善雖不如我想省外管教各員必各思奮勉不甘自棄也除通令各屬遵照並呈報軍政部外相應咨覆貴總會希即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 教育總會議覆學政司文

章 啟 學政司視教育總會擬設教育會課文

# 第

# 一

# 期

爲議覆事案查本會開第一次會議准 貴司提出議案四條（一）研究宗旨（二）擬訂簡章（三）會長及會員資格（四）研究教育進行方法前三案疊經開會議決在案惟第四案無論如何研究驟難得完善之方法蓋以教育宗旨未定而進行之方針恐有錯誤之虞雖近日一般學者受種種之激刺提倡軍國民教育主義然欲即以此而定宗旨徵之各國學制與我國現情均有不妥之處蓋國民教育宗旨必根據於國體如國體爲共和制則國民教育必以造就共和國之國民爲宗旨乃適合爲共和國之國民此一定之理也是國民教育宗旨必俟國體定後乃可得而言宗旨既定而教材之選擇教科之編輯亦非期年所能釐事欲竝立久待於理固不通欲長足進行於勢又不能惟有打消目前之障礙以預備後日之進行而已竊查今日之教育除省會而外皆在四面楚歌之中地方官之漠視自治公所之衝突頑固劣紳之反對經費之支絀又加以勸學員長之溺職昧於勸導督責之方面社會就學之熱情自無由起小學校長之非人不明養護訓練之理而學校教育之目的亦無由達此等障礙或在主體或在客觀或爲內部或爲外部一州縣雖不必同時備有絕不能全無此等障礙此可

# 雲南教育雜誌

斷言也欲去此等障礙亟宜先施左之政策謹條陳如左

(一) 地方行政官宜以教育成績之優劣實行黜陟也古之吏治固有以學校農桑爲殿最者故循良之吏皆以教養爲治民要務况今日強國根本首重教育已成世界公例較之閉關自守之時尤爲急切萬萬是行政官之於教育自應全力注重然今日官吏來自學校者幾如朔夜月光捐例保舉無論已卽科甲人員於教育理法亦扞格不通往往自是其愚謬論橫生謂科學不如經學學堂不如私塾欲以胸中橫見左右學風雖迫於功令顧惜考成不能不奉行故事粉飾鋪張然而從心違眼冷情渙不以實心任實事何由望其有爲耶夫以一州縣之學務責成一二人雖振刷精神淬厲奮發昕夕憂勤以圖進步猶恐不能而以此等漠心學務之人當之顧望其有成效乎哉前者雖有以學務定考成之條而學司無進退之全銜往往因此得過猶得借他之政績以爲解釋從未有因學務墮落而實行懲創者是故一般官吏皆有所恃而不恐也今者教育正切革新而官吏思想猶舊一任因循敗壞庸有振興之日乎亟宜明定獎罰規條勒爲暫行法令詳諸 軍部宣告實行如有漠視等

## 第

## 一

## 期

情卽行懲處不得以他項政績牽連抵消庶賞罰嚴明而教育責任可望行政官實行擔負也

(一)各地方自治公所宜負教育責也查教育雖爲鎮鄉自治八目之一而較之他項尤爲急切是以自治講習所必附教育官練習所以養成教育行政之人材也無如各屬自治團體半係未習自治之員卽曾從事於自治者而於教育之理法亦未甚貫通蓋以此項學員多係紳耆腦中之舊觀念已充塞無餘新觀念無由而入占領位置細查此般心理保持其固有之力量強會通其外來之力極弱故對於教育上之計畫如秦之視越漠不關心鮮有認教育爲自治固有之事而負一定之責任者匪惟不負責任甚或以門戶之見互相衝突而爲教育之障礙焉夫自治區間與教育區間其面積自相齊擴故自治團體對於此自治區間之計畫實有教育之職務存乎其間如調查學齡之兒童籌措教育之經費以及計算學齡兒童之名額通學道路之遠近以定學校之設置此自治應有之事也試查今日之自治有意識及於此事者殆不可多得也而欲縮小教育範圍減少辦學經費以供自治揮霍者已

# 雲南教育雜誌

屢見不鮮矣夫自治不負教育責任而欲教育普及在文明各國猶有不能而況我國今日之教育正在萌芽時期必得自治團體與勸學所協力催促始可望其發達而自治乃若此焉教育前途尙堪設想耶是非明定規條咨請 民政司特申法令俾自治人員實服教育任務不足以謀進步也

(一)肆口污蔑學堂違反教育法令者宜嚴加懲罰也查社會一般心理扭於讀經陋習謬執科目成見以教科淺顯事項爲不屑言摘其一二信口雌黃謬悠之論雖不足較然任其狂吠實害人心回溯辦學伊始實有一傅衆咻之象雖近年以來此風稍殺而究其實際亦不過薰於獎勵勉強從風故近日鄉村學校必日課科學夜課五經乃足以市社會之歡心而得東家之接待否則羣相解散送入私塾各種有用教科轉爲學校護符藉以遮視學之眼目而已竊查此等惡因實由八股餘生乘此舊習未破之時而肆其謠啄煽惑人心以期固定紅硯戒方之生涯於是教育之進行遂因此惡魔妨害而大減其精神是宜嚴申禁令以補勸導之窮遇有三五羣居訕謗學堂之徒即依自然之結果而處以相當之罰金充辦學之經費庶謠風息而



學風可盛也

(一)教育經費亟宜畫定也查近日自治與教育之衝突多爲經費之爭執而起蓋今日之自治實舊日公局之變稱地方公款全歸經理學校款項或已經指定者僅敷目前之用而無擴充餘地或並未畫分者隨時向自治公所支用遇有添置圖書儀器校具之時在教育上本視爲急需而自治或指爲濫費爭持不下教育終受影響且學款既未畫分往往因自治之特別事件發生挪移補助以致學款無着本年反正後各屬小學皆紛紛解散者職是之故也宜按公款全額幾分之幾(日本學費爲自治全額十分之六)畫歸學款由勸學所自行經理量入爲出核實支消庶不致有拮据之患也又查鄉村學費多未得城市之補助而所有之款勸學所亦暇經收殊失統一之法地方學費勸學所宜總其成斟酌損益通盤籌畫乃能使各區教育均齊發達不然款多者固易擴充款少者實難進步而在無款之處恐不免有廢學之虞也

(二)勸學員長宜嚴定資格也查勸學所爲州縣教育行政之唯一機關員長之能否

一邑學風之進退繫焉非得深明教育之員悉心計畫董勸兼施不足以收逐漸擴充之效近查此項人員多以宿舊紳衿充任蓋以籌措經費必得素有聲名之人乃不致掣肘此亦不得已之事也然昧於現世教育之理法各國學制之大綱而貿焉從事故政見恆多乖謬規畫未能協宜其所稱爲熱心者亦董之無方勸之無術或以簡單之強硬言語而責之使從或以浮泛之例案公文勸之使就而於親切有味之董勸（如現時國民當知就學義務與納稅並重知能與生活相需等）鮮能剴切申明使社會終不知就學爲當然之職務奚以動就學者之熱情至於學區之分畫學齡之調查學校之設置教員之任免教授材料與社會情形之相應等關於教育行政之種種設施更覺茫無頭緒因陋就簡奚望振興是宜擇有教育知識與辦事能力者委充斯任庶精神足以貫注各學區間而教育乃有均齊發達之效也

（二）各屬小學校長急宜檢定也竊查我國舊日學風之壞蓋因家庭有育而無教其育也流於溺愛學館有教而無育其教也流於空疏浸淫濡染遂養成不適生存競爭之人民近年懲於此弊乃停科舉而辦學堂以期教育兼施促進人民之知能品

性無如近日學校教授之形式略具而養護訓練仍然缺如故各處生徒體力未見增進道德反形墮落無論所得知識有限即使知識完足終亦無用焉耳夫學校與私塾之別即在能注重養護訓練與否耳至於有教無育是陽襲學校之名而陰存私塾之實依傍教科僅求記誦教師以此爲門而生徒以此務功分是今日之學校仍隱中科目之毒也推原其禍皆由於校長之不得人蓋養護訓練皆校長固有事也近日州縣官不明此意以校長一席爲疏通舊學之尾閘以爲職在管理無須新學爲也即有一二師範畢業者亦不過以教員兼充視若贅疣課後十分鐘之休息固無餘力兼顧而學生之恣縱卽在此時無論如何懇切熱心盡力演講而生徒所得者已隨下堂鐘聲之餘響而擴散於太空中矣必得熱心教育深明理法之校長而時與生徒相周旋教授將完之時卽爲訓練所到之地注意於校中之訓練並留心於校外之管理使不爲種種不良之影響所及而教育之實際乃可得而言也

就以上各條思之對於後之兩項而求實施殊有才難之嘆然身任教育者固未免濫竽而畢業師範者豈竟無賦閒是宜通盤計畫全省學校設置之總額各項師範畢業

# 雲南教育雜誌

之人數比較支配冒濫者斥退之檢定者督責之雖不能立消障礙亦可以漸圖改良  
所有議決各條理合繕具條陳咨復

貴司請煩查照採擇施行爲此咨覆須至咨者

## 第二區司視學呈報鎮南州學務情形清摺

### (甲) 學校總數

一該州城內學校設有高等小學一初等農業一東西兩街初等小學各一(現擬合併於靈宮內)女子小學一城外分四界三鄉東界設有羅家斗閣張和屯石鼓白土城小天台五校南界有松竹村阿洞村二校西界有水盤舖歐宗祠二校北界有斗閣山黑馬邑二校阿雄鄉有玉屏沙螳螂二校沙橋鄉有本街一校永甯鄉有本鄉一校

### (乙) 稟陳之件

一州城高等小學校學生共三十五人係單級編制校長兼正教員周丕義人極穩練亦復熱心教授頗爲合宜今年添辦新生一班爲後日辦爲多級地步辦法亦合現正改造講室告成後新班生即可上學其初等農業學校情形業由視學會同姚牧呈明

第

一

期

在案此外城鄉初等男女各小學教員不知教授課本儘用經書黑板虛懸光線不合  
棹幾參差比比皆然從前官紳不知如何揆視學務致令今日無一節之可取現任姚  
牧廷和尙稱熱心如羅致周校長到城辦理高等小學（該州學習師範者僅該校長  
一人從前屏而不用）添委勸學員鄧之才督令下鄉考查又此次高等小學畢業式  
之舉行鄭重出之以爲提倡風氣（另有附稟）均爲難得此後學務或稍進步

（丙） 請飭之件

一該州初等學生大率作輟相尋開辦已有年所迄今三四學年之學生寥寥無幾畢  
業者卒無一校去年招考初等農業今年添招高等小學生致有供不逮求之嘆應請  
嚴飭該州及勸學員長此後各小學生不准去來不常無故退學如有故違者加倍追  
賠學費

一該州初等學校均發有教科書視查各教員大都束之高閣備而不用學生讀本概  
是四書應請嚴飭該州督率勸學員長及勸學員逐校督令改良教員有不遵者卽行  
撤換並罰其薪脩官立公立之各初等小學既已實行改良而各私塾未改良者（該

州城鄉均有私塾不下十五六塾）均應隨時勸導勸導未行者得出以直接之干涉

### 學政司飭鎮南州改良學務文

爲命令事案據第二區司視學呈報調查該州學務情形開具清摺到司查該州學務向因官紳漠視致令有名無實今日遂無一節之可取核閱之下殊堪浩歎應卽如該視學所擬逐節改良認真整頓以期失之東隅者或可收之桑榆如小學讀經講經一科早經裁去乃該州各初等小學校既發有教科書而各教員並不遵章教授所用課本仍是經書黑板虛懸光緞不合棹癸差比比皆是似此腐敗成何學校以後應卽如該視學所擬由該州督率勸學員長及勸學員逐校督令改良教員有不遵者卽行撤換並罰其薪脩至各教科書中有違背共和宗旨者亦卽責令遵照本司頒發教科書改正表刪改教授其官立公立之各初等小學既已實行改良而私塾仍准其照舊開設則頑固之父兄將紛紛送其子弟入私塾勢且牽及各初等小學若不隨時勸導直接干涉實爲改良教育障礙前經本司札發告示多張已剴切勸令改良應卽遵照切實辦理各學校既責令改良則學生卽不能准其任意退學亦經本司通發告示明

## 第

白曉諭在案如有故違者卽如該視學所擬加倍追賠學費以警效尤此外如有應行改良之處仍隨時督同勸學員長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據稱該牧尙屬熱心應卽始終一致進行力別從前積弊本司有厚望焉除批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摺行令爲此仰卽遵照此令

### 雲南各廳州縣勸學所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由雲南教育總會擬訂議決咨由 學政司轉呈

軍政部核准通行凡各廳州縣設立勸學所概暫行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廳州縣勸學所概應聽 學政司之指揮命令並受地方官之監督

#### 第二章 勸學員長之委任

第三條 各廳州縣勸學所概由 學政司委任勸學員長一人常駐本所執行本廳

#### 州縣教育行政事務

第四條 勸學員長或由 學政司直接委任或由地方官薦舉請委概須具有左列

## 期

## 一

# 雲南教育雜誌

甲乙兩種資格之一種

(甲)曾學師範畢業品學兼優者

(乙)辦學或任教夙有經驗衆望允孚者

第五條 勸學員長以專任本職爲原則其以例外而兼任他職者必經學政司之特別許可

第六條 勸學員長三年一任任滿成績較優績奉委仍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至三任以上

## 第三章 勸學員長之職權

第七條 勸學員長應盡之職務分爲八目列舉如左

(一)延訂本廳州縣應用之教員講習員暨學務職員隨時考核其成績分別優劣秉公進退通報學政司暨地方官查考

(二)規畫本廳州縣屬於普通教育之高初各等小學校女學校並宣講地點屬於實業教育之初等農業學校藝徒學校分別公立私立隨時籌備建設竭力推廣



力謀教育之普及

(三)整理學校編制分別單級多級惟高等小學以上之多級編制學校准用學科擔任教授法其單級編制之小學概用學級擔任教授法

(四)調查各學校教授管理現狀指示其缺點勸告改良

(五)統籌本廳州縣各學期教育經費之總數平均支配務使各區域間之教育均齊發達並於每年下學期內製造本廳州縣教育經費來年豫算案暨本年決算案各一份交教育分會議決通報

(六)每年填報學校一覽表二次暨關於學校事項一覽表一次均呈學政司彙辦統計

(七)每屆教育分會會長懸缺時召集全體會員選舉會長

(八)每屆自治會提議關於教育事件赴會陳述意見

第八條 勸學所得刊用木質鉛記一顆文曰某廳州縣勸學所之圖記由勸學員長收掌啟用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九條 勸學員長行文對於學政司用呈對於地方官用咨呈

## 第四章 勸學所與地方官之關係

第十條 地方官爲勸學所監督對於勸學所應負兩種責任列舉如左

### (一) 提倡學務

### (二) 保護學款

第十一條 地方官照第十條應負提倡學務責任於司法未獨立以前凡遇有阻撓學校之籌備暨敗壞學校之設置者一經勸學員長咨呈到地方官署地方官應即提案審判從重懲罰

第十二條 地方官照第十條應負保護學款責任凡遇有移挪學務經費作爲他項新政之用或拖欠學款租息或浮冒學務開支者一經勸學員長咨呈到地方官署地方官應即提案追究並即酌量懲罰

## 第五章 勸學所與自治職之關係

第十三條 本廳州縣地方自治之參事會議事會暨城鎮鄉地方自治之議事會對

# 第

# 一

# 期

於勸學所得條陳學務辦法暨改良進行事件但採擇施行仍由勸學員長作主

第十四條 廳州縣地方自治之參事會議事會對於本廳州縣勸學員長得彈劾其失職或違法者但用舍黜陟之權仍自學政司操之

第十五條 城鎮地方自治之董事會鄉地方自治之鄉董鄉佐對於勸學所應擔任本城鎮鄉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就學暨籌措本城鎮鄉教育經費經理收支建置設備等事與勸學員長相助爲理如有違誤得由勸學員長咨呈地方官分別懲罰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僅具大綱其詳細規則概由勸學所自行酌訂但不得與本章程抵牾

第十七條 俟 中央教育部訂有統一章程頒行到滬之日本章程如有與部章歧出之處再行改從部章以歸劃一

學術

○薩烈氏之論兒童繪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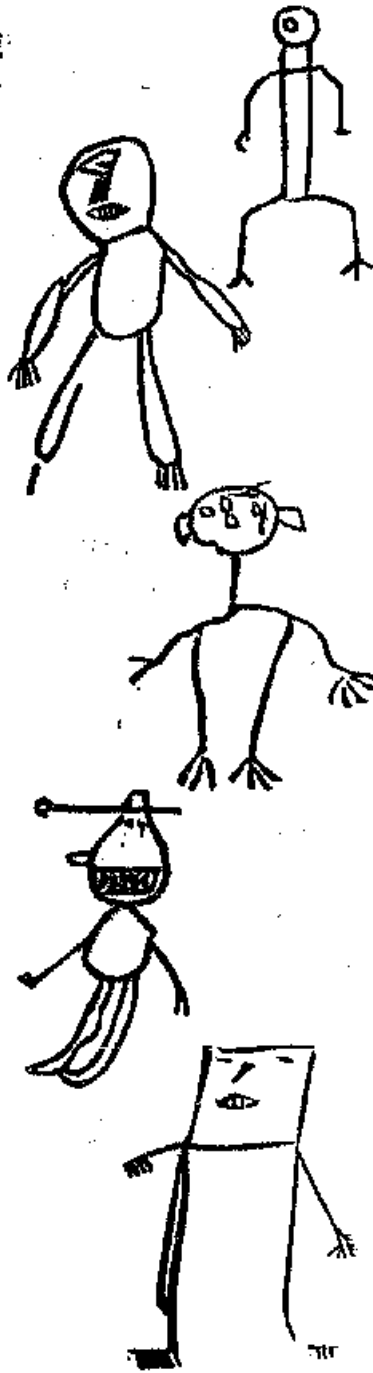
兒童之始作畫也。雖東塗西抹。不堪入目。然由單綫而進為複綫。由一點而進為輪廓。由不倫而進為類似。從是等之表象。足以徵其心理發達之次第。教育者不可不有以研究之。爰將薩烈氏之兒童繪畫論。採摘披露。於研究者未始不無小補焉。編者識

兒童之作畫也。自隨意動筆。作稍曲之線。為始。其間偶見有類似某物者。則頓然提起一觀念。二歲之男。偶以石筆觸盤而成一種曲線。則大呼之為烟。乃更畫許多曲線。欲以表其意中之烟云。其一例也。然亦有非出自偶然的動作。者往往擬定何物而後畫之。普來耶爾舉其例曰。有二歲之兒。方其信筆塗抹時。問欲畫何物。則直以畫馬對要之兒童。方此時期。不問若何塗抹。皆因想像之活潑而



悉異其意義者也。命兒童試畫某物則其想像作用亦著有四歲之女或命之畫貓則先作一長線更畫許多短線於其上而指之為鬚足尾云。兒童之圖畫非類似亦非模擬惟任意選擇之符號耳凡兒童之初作畫無不具符號的性質而不具模擬的性質者。

(二)最初之人物畫 今就畫人言之某人謂兒童之作畫背乎自然之次序誠然彼等作畫不以人終而反以人始其畫人也又皆從頭部始先則畫一圓形中作一二圈點以表面目又作三線以表腹部足部其畫頭部也通例為圓形或橢圓形其作方形者則非既知畫縱線橫線者不能也。



# 雲南教育雜誌

方此時期。其畫而貌各部也。位置不一定。形狀亦粗雜。以縱線爲鼻。以橫線爲口。以圓爲眼。又多不措意於口與目之數。有畫爲一圈至五圈者。而橫列三圈以當口眼者居多。獨可異者。彼往往漏畫鼻。而漏畫口者較稀。漏畫眼者尤少。但亦有僅畫一眼者。其畫面部也。多不留意於關係的位置。及各部之比例。於口鼻耳目毛髮手足等。大小不倫者。比比然也。

兒童之畫而貌也。亦是以次進化者。初則爲不定形。繼漸複雜。如畫眼者始作一點。次作小圈。又次則作二重是也。於口亦然。始僅作橫線。漸作方形。以表上下唇。最後則作橢圓形。而中列齒牙。

兒童之畫人也。以頭爲主要之部。然亦施以支持之體。如畫二長線以表腹部。足部是也。於腹部多不注意。有兩足與頭相接者。有手自頭之兩側而出者。又多有不畫腹部者。所畫腹部大抵較頭爲小。且多作圓形。或橢圓形。與頭無異。但亦有作方形或三角形者。此時所畫。大抵頭部腹部相連而無頸。有畫頸者。則以過大之平線。或並行線。或圓圈表之。

期 二 第



其畫指也。多畫作四五指。亦有多至十指以上者。蓋彼等祇有指數甚多之觀念故也。

雲南教育雜誌

指形亦種種不一。而形如木葉者為多。

其畫足也。通例以二線表之。及漸進步。則亦知以複線表其厚。又畫兩足者雖多。然亦有畫為三足者。

(二) 最初之動物畫。兒童之對動物。本多趣味。故自幼即好描寫之。但三四歲之兒。本乏於表現概念之能力。與位置比例等觀念。故有有頭而無體者。有頭部腹部相混無別者。亦有僅能區別。而其間結合不明者。



其畫動物也。最初多畫側面。然於頭之側面不知所以表之之法。故多屬正面畫。亦有非正面畫。而仍點兩眼者。眼之位置多奇異。有置之耳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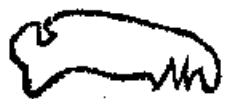
畫動物者多表其足。然不知留意其數。有畫貓及鳥而作三足者。有畫獸而作十足者。其位置亦多不倫。大都聚生於後部。

其畫動物之足也。初僅作並行線。無前肢之別。然其後亦漸生區別。而前後肢之間有距離矣。彼欲表動物步行之狀。則曲折其足。但四足俱向後部。不然則前後肢俱向內。



第 一 期

曲折。



（三）人馬相合之畫

兒童既能畫人與動物。則亦結合兩者而畫乘馬之人。然其初

# 雲南教育雜誌

不過置人體於馬上。未嘗對之有所顧慮也。故有人則正面馬。則側面者。有人立足於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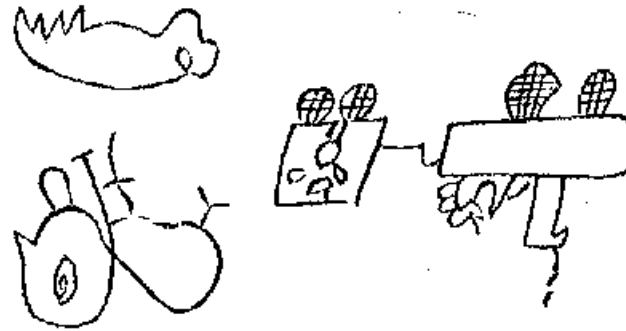


者。又有人身之一部在馬背以上。而一部仍在馬腹之間者。蓋一物掩覆他物之觀念。兒童所未甚了解也。其畫車中人。室中人亦然。

其畫房屋也。多表其三面。即用顏料畫之。亦先畫完一物。而後畫他物。其上即北美土人之所謂藝術家亦如此。

由前觀之。則圖畫之發達有三級焉。第一期為無形的塗抹。第二期為瓶始的起稿。其主要者。則人面之圓形也。第三期為假託的擬作。抑更有宜注意者。技術之進步。與有機體之進化。恰同由不完。至於完。由不確。至於確。又自圓形。或橢圓形。始是皆類於有機體之基本的形狀者也。且也有機的進化。往往由機管或細微部分之增加。然後同質的構造。以漸分化。而兒童之圖畫。類乎此者。不尠斯亦大可異已。

學術 薩烈氏之論兒童繪畫



自寫真的方面。以觀兒童之畫。則甚不完全。彼惟畫物體之外部。而全部或各部之形狀。莫能表之。如畫角以代足是也。是故兒童之畫。與畫家之故。以簡筆取神者不同。其遠於實物與否。非彼所關。而惟以圖案的處置。為滿足其畫人。而以圓圈也。此非實物之模倣的復現。祇可謂為圖案的處置耳。

喚起相應之手工的動作。二也。以畫人面例之。則必先有全面部之視像。隱隱然映於紙面。而以此視像制馭其心意作用。既畫以往。則益注意於已畫之部分。而將畫之部分亦漸減其不明之度。而欲此種作用相繼無間。又必其目其腦其手完全聯合。而後可。且必有非常之注意。然則吾人於此。不可不保持事物之形像於心中。且於既成部分。與未成部分之關係。不可不逐段留意。固昭昭然矣。惟練習日久。則注意作用。可漸

# 雲南教育雜誌

減畫家之熟練者。大抵藉手之記憶之力。而視像則甚薄弱也。小兒作畫時。殆亦具此視像。然不知表出視像之法。故至拙劣耳。觀其示以標本。且不能畫。可知也。

兒童之初學畫也。如學語然。一部出諸自發的。而一部仍出自模倣的。然是時心意之努力薄弱。故雖欲畫何物。而塗抹滿紙不成形。似或則大小不倫。或則反覆不已。此時之運動。蓋全爲惰性或習慣性所制。馭者也。然祇以想像強盛。故對其所塗抹者。不問肯否。輒以爲是。我所欲畫者。而名之曰人。曰馬。其次乃更出一己之想像力。以矯正之。完補之。其後則由行爲之反復。與他人之教導。而於是成一線矣。曲線與直線。分化於是。遂與各種手工的運動聯絡而調和矣。

至第二期。則以模倣力爲多。或因其父母兄長。示以簡易之圖案。而教以此爲人。而不然。則嘗見他兒之爲之。而遂模倣之也。方是時。乃於圓形之中。加入二點。或縱橫二線。稱爲人。而是正。以見兒童之乏於精模實物之意志矣。雖然。若謂兒童意中能自謂所書之。不肖人。而則又謬誤。彼蓋不問實物之肯否。惟求得其符號。而意已滿足也。且吾人於此。又足證兒童之於手工的熟練。而常欲以僅少之勞力。獲所求之結果。彼不知

## 第

縱線之畫法。又以空間之概念不明。而不知其測定法。故或先畫第一眼。而其形過大。更無餘地容第二眼。或先畫頭部。而其形過大。及畫腹部。自不得不甚小耳。

至四五歲已入圖畫之第三期。則不僅以點與線代目口鼻已也。又加以以手足。且亦有作側面畫者。至是可謂更進一步。而知求實質物矣。彼於此時不但以原始的符號爲滿意。又漸求其完全及生動。然其初尙未能永續進步也。不過出之以偶然的隨意的耳。

## 一

至第三期。又足見手工的熟練之進步。故以其任意之發明力。居然畫鼻如鉸。畫手如葉。畫足如耳矣。然於手工的熟練。雖有進步。而執行之力仍有限。如其側畫人而多不向右而向左者。以向右爲筆所礙。不良於視也。

## 期

兒童之於此期。又有習慣性。以乘之。故或以足作手。或移人作物。或則畫兩足之獸。或則畫四足之人。又如側畫人。而其中亦點二眼。畫跨馬之人。而其面恰如前向者。尤其著焉者也。

要之兒童於此時。一面乏技藝力。而一面又受影響於習慣性。不知畫面貌之法。自何

雲 部始。故於畫貌以前或以後。先畫面貌之全外廓。此非技藝力之缺乏。而何。但知畫正而者之必繪雙目。而於側面亦繪雙目。此非習慣性之影響。而何。雖然是二說未足推論一切也。譬如彼之畫房屋。何故必表其三面。此豈得曰技藝力之缺乏乎。又豈得曰出自習慣性之影響乎。故於兒童之觀察。與其對事物之心的再現。又不可不精究其特性焉。

教 今假謂兒童之對事物能精密而觀察之。且就其所觀察者能明瞭而想像之。此不待言而知其誤者矣。或曰事物之瑣屑而無關重要者。兒童亦常注意及之。斯說誠然。然其於秩序的觀察。不得不謂之相去尚遠也。彼等之所為觀察者。大抵出自隨意的選擇。且常偏於一方。故惟於事物之顯著而有味者能理解之。而其他則仍不免於盲目的試詰。以最後之事物。而彼茫然若未知焉。其故從可知矣。

雜 是故兒童之觀察。乃出諸自發的者。且未經訓練者。故與所謂對形體諸要素之分解的注意。迥不相同。(形體諸要素指線之方向。各部之位置。比例言)此其觀察之缺點。固明明表諸圖畫上矣。如其所畫人面。粗雜不倫。亦無非由觀察之不完全。故於再現

想像亦因之不能完全爾。

## 第

兒童甫能解人言語。或能模倣之。卽欲結合種種視點而作所用事物之觀念。四五歲之兒。思及其父與其家。則以兩不并存之視點。淆然結合。而一時復現焉。其正面印象。最強。則復現最著。然側面之顯著點。未嘗不同時現於意識中也。而既對於物體。而有結合諸方面之作用。則又有對各物體之復現。而結合爲一普通觀念之作用。兒童之所謂人。其意殆既以爲有目有口者。而其口其目。不必再現於中心也。何則。彼於記憶中。既以此等形象。結合於所謂人之名詞之下也。

## 一

是故兒童於作畫時。必以活潑明瞭之感覺的想像爲之先導者也。以含於言辭之論理的形式內之概括的智識爲之前驅者也。故不問於正面。而畫於側面。畫彼非欲現實其所見之事物。惟欲由筆墨之媒介。以自敷其所既知者云爾。至圖畫之法。非彼所過問也。實則兒童於最幼之時。已失其純潔之狀態。彼不見實際所表現者。而以智識或論理之分子。混入其中。易言以明之。卽爲智識之過於混入。而感官的知覺。反爲之駁也。已。

## 期

從上所論。則是兒童之作畫。雖粗雜而多缺點。且有矛盾之處。然亦非竟乏美術的性質者也。如彼抽象的方法。究不得不謂之曰。已在真正美術之方向矣。蓋真正之美術。與謂爲寫真的。亦實以選擇的。提起的。爲必要之性質也。至兒童之美的感性。更進一步。則對最初之解明的圖畫。或至全失其注意。實際言之。如兒童之美的感情。已露萌芽。而知寫取事物之實況。則真正之美術的考案。於焉以始矣。

(完)



第 一 期

---

譯述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日本勝又郵次郎撰

(一) 總論 言心理學者。但窮極考察教授管理。而於兒童心身兩方面。因活動而生之疲勞。不加深究。非特學問有所未至。抑亦教育上。尙留缺點。夫兒童心身之疲勞。爲教育上。不可免之現象。故教育所至疲勞。隨之。今不研究及此。而但苦心注意於教授之法。管理訓練之道。謂之倒末。以爲本。未嘗不可。竊謂教育的心理學中。教育學管理法外。關於疲勞之事項。尤宜特編一章。說明其原因。程度及補救之法。闡發與心理學教育學二者之關係。俾學校教師。得據之以詳細調查。悉心研究。以減兒童之苦痛。而振其衰弱。甯非當務之急。茲爲叙述其梗概。研究教育之影響於疲勞。與疲勞之影響於生理者。著之於篇。以供教育者之參考。至於取材之處。則爲蘭巴德馬沙皮奈加登。谷爾斯倍德曼。麻挨化。耶諸家發布之學說焉。

譯述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 第

# 二

# 期

(一) 疲勞之種類 蘭巴氏馬沙氏等大別爲二種 (一) 筋肉之疲勞 (二) 神經中樞之疲勞 質言之由外部筋肉上所生之疲勞與內部神經上所生之疲勞是也兩者同時而起其關係且至親密 腦髓神經既倦筋肉之倦亦如響之隨 聲人之治事全爲筋肉與神經之操作人之疲勞亦全筋肉與神經之疲勞二者無由析而離之也

(三) 疲勞之原因 此原因可爲積極消極兩種 積極之原因 入之心身活動及受內外部之刺戟則疲勞自然而生 蓋士農工商以及一般人類苟爲有意識之活動或苦心操作者其終無有不疲勞其疲勞亦無涉於教育消極之原因 空氣不潔營養不宜溫度過高皆足致之 尤以休息及睡眠不足爲主 因果能矯而正之 或中間與以相當之休止即令活動綿亘多時疲勞必不致過甚而於精神身體上絕無障礙 苟漫不經意任其乏困不與須臾之息止則其終極亦必蒙意外之損害且疲勞之度至難測定 返觀之智慮亦其茫昧因循奄忽之中神經衰弱夜寐不眠等症磨續而起生命瀕於危險志業悉就漸滅即而思之甯不寒心

(四) 疲勞之結果 由內外兩方面觀察之則可怖之情狀一一可見

甲 外部之觀察 外部特顯之疲勞

(1) 不能長時間注意一物

(2) 筋肉運動緩慢

(3) 身體之姿勢斜傾於一方

(4) 觸接至輕簡物亦至刺戟神經漸成瞪目之狀

(5) 眼球流動無定面色枯瘁少生氣頭易側於一方雙手向前平舉時左手必

較稍低且眼瞼易閉

復述諸學者調查所得如左

(6) 心之疲勞食慾必減皮奈氏曾證明之其調查法國師範學校學生云每年

十月入學之初學生所食麪包男子每日七百五十克蘭女子五百五十克蘭

比及學年之終男子減為二百克蘭女子減為一百克蘭

(7) 加登氏曾於英國教育會聲言精神疲勞之結果(呬)不久必成色盲(吡)

記憶衰弱(啞)反動遲緩

(8) 谷爾斯氏摘記調查所得云。凡精神疲勞能使感覺力記憶力無不衰弱。感情思慮無不濡緩。平時最有趣味之玩具亦不能鼓其興會。

(9) 倍德曼氏之調查。凡讀綴音者。普通一小時有半。平均可讀八千七百九十八。精神疲勞時減為七千六百六十。身體疲勞時減為八千三百八十。

(10) 麻挨氏之實驗。用雙眼鏡及單眼鏡時。其已疲勞者。進退鏡端。使其眼適合需時甚長。或三十五秒至八十七秒。或三十六秒至四十六秒。或三十秒至六十一秒。

乙 內部之觀察 內部情狀不如表面之易視。既須藉顯微鏡之力。且動作須非

常機敏。觀察酒精外綿密人體內部勢不能行實驗。於是又當假他動物為之。化耶氏於此。鑽之至深。發布事實甚夥。其實驗也。欲知人之疲勞及於神經之影響。乃用電氣電通入生貓及生蛙等神經細胞。與以一定之刺戟。俟其委頓後。乃以顯微鏡觀察之。見其神經細胞無不萎縮。且非特形狀萎縮而已。細胞中之物質。并生化學變化。而成一種異色。更檢細胞中之核。其形亦較刺戟時漸次縮小。其

五

比例。一小時之刺戟。形狀減百分之二十二。一小時半。減百分之二十一。五小時減百分之二十四。十小時減百分之四十四。蓋刺戟綿亘十小時後。核之形狀。幾減縮爲原形之半。此實驗之時間。一分中與以十五秒之刺戟。而休息四十五秒。其結果已如此。果連續刺戟一小時。則核之縮小將益甚。且其疲勞之回復亦至困難。化邠氏又嘗捉生貓。通電氣於其神經細胞。綿亘五小時。其際核之形狀。已縮爲百分之五十二。蓋僅逮原形之半。其後撤電氣。靜放置之。五小時後。核之大祇百分之七十。尙不能悉復原形。至二十四小時後。約當刺戟時間五倍。方完全復舊。又捕一休止不勞之鳥。及一終日運動之鳥。於顯微鏡下。比較其神經細胞。檢其細胞核。則前鳥膨大。後鳥縮小。由此可證。吾人身心之活動。其影響及於神經細胞。至大而疲勞。即緣之而生。故當詳究神經細胞之組織。又當知細胞萎縮之回復。需時至長。而此長時間之內。不當更令疲勞。此皆教育上最宜注意之點也。

與教育之關係。吾人每日規定之勞働時間。當深加注意。勿令越乎其限。就教育

譯述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言之。欲補救兒童之疲勞。須測定疲勞之度之深淺。既已測定。然後詳加編制學科及休息時間。

六) 疲勞測定法。此法近時發明者。蓋有種種。各處並多採用。茲述其主要之三種如左。

甲 用筆述計算法。雪克士基盤其史丹台極尼克等盛用之。簡言之。其法於授業時間之前後。或中間。課以同程度之筆述。或計算問題。觀其答語之正否多少。爲之統計。以測定疲勞之度。

乙 用筋力度數表法。馬沙凱拉諸家盛用之。其法用一器械。人之筋力多少。有物以爲之標幟。由其線之高低。可知神經細胞疲勞之甚否。蓋人之神經使用時。卽生一種分解作用。速達某度。必中化學的毒性。而害及組織。筋肉之活動。並受其影響。故筋肉活動之大小。與神經細胞之盛衰。相輔而行。而由此器即可知其疲勞之度。此法今日流行最廣。蓋便利至矣。

丙 用記憶力強弱表法。哥利士巴哈氏常用之。其法以觸覺表測定皮膚感覺。

之鈍銳更由此以測腦神經疲勞之度。由哥氏言腦神經細胞疲勞則觸覺必鈍。然今信此說者甚罕。故觸覺表測疲勞之法。用之無多人也。

(七) 測定之結果。學者諸家。由以上種種方法。研究之結果。歷述如左。

甲 於學校教科書之關係。

(一) 數學 體操 外國語等。較之修身地理歷史等。易覺疲勞。

(二) 華古那氏用觸覺表。測定對於各學科疲勞之多少。而排比之。其次序為數學。體操。歷史。地理。算術。法語。英語。博物。圖畫。宗教。

(三) 凱姆雪斯氏。用筋力度數表實驗之。其次序為體操。數學。外國語。博物。地理。歷史。音樂。圖畫。

要之。易覺疲勞之學科。(1) 須用筋肉者。(2) 須用判斷力者。(3) 須練習者。而疲勞甚少之學科。(1) 用實物教授者。(2) 思想富裕者。

乙 於一日之關係。

(一) 疲勞之大小。統午前。後視之。猶如起一波動。經神活動最盛之時間。不在清



晨而在略經少時之後。凱拉氏曾用筋力度數表實驗得之。

(二) 馬沙用筋力度數表試驗。頗為詳細。略述如下。

(1) 午後九時。較諸早晨。疲勞既少。元氣尤旺盛。

(2)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疲勞少。元氣亦盛。惟此元氣不能持久。片時之後。又驟覺疲勞。

(3) 午後七時晚餐後。元氣復旺。

(三) 蘭巴德氏之實驗。凡經二十三日。向晚疲勞皆甚。惟中有五日。元氣由於勞而回復。至為旺盛。

綜言之。夜中睡眠果足。則神經細胞膨大。生意盎然。血液以序循環。至微之刺戟。亦能立覺心身之感情。至為愉快。既達且就。平日所為之業務。始有疲勞之感覺。時間益進。疲勞之度。益加不惟外來之刺戟。足增其分量。即三餐食事。亦妨元氣。其間稍事休息。雖能略自振勳。至午後而疲勞益甚。向晚又稍能回復。由生理方面觀察之。向晚血液入腦較少。蓋由操勞終日。頹敗之細胞。其一部分停積而不流。睡魔來襲。亦由此故。

惟經二三時後停積無用之物質。他徙故既安睡。二三小時至微之刺戟亦易覺醒。自是以迄。且明舊物去新物入細胞復其原形。故至翌晨元氣復盛。

丙 於一週之關係。

(一) 成一波動之情形。心之活動最大者爲火曜(星期二)木曜(星期四)最小者爲水曜(星期三)土曜(星期六)適中者當爲月曜(星期一)金曜(星期五)。

(二) 更詳言之。據台極尼克之報告。土曜下午如爲休日。精神之疲勞。至正午而益增。午後二時則元氣回復如早晨。惟此元氣必驟衰。至午後五時。至覺困憊。他授業日。早晨之元氣。忽驟衰減。至正午而達其極。午後二時。元氣雖不能旺盛如休日。然迄於午後五時。亦不驟覺疲勞也。

丁 於一年之關係。由休丁氏之調查。氣候之關係。於精神之活力。有高低之別。蓋十二月正月疲勞最少。七月疲勞最大也。

(八) 疲勞之補救法。疲勞之度。於學科有差。於一日之前後有差。於一週一年又有

差已歷述如前。對於此等兒童必當深思熟慮。為謀補救之善法。於是左之各項當注意焉。

(一) 時間之比例。當研究學科之性質。務令各學科之配合。衷於至當。並酌度午前。後心之疲勞狀態。而排比之。

(二) 在管理法。空氣之純潔。溫度之適當。四圍之壁色。教師之態度。聲調等。皆當十分注意。

(三) 放課時間之長短。及休養方法。應加研究者。頭緒至多。而足以拯救疲勞之最良方法。莫如休息。其效如次。

(1) 由蘭巴德氏一已之實驗。一小時中。苟置十七分至二十分之休息時間。雖操勞至二十四小時。亦不覺勞。

(2) 麥幾拉氏之實驗亦云。中間苟有適當之休息。則操作時間。雖久無害。其說明云。人之肺部能活動。終身人之十指。能操勞無限者。則以一呼一吸間。有一定之休息。故也。若綿亘長時間。而絕無休息。靜止。腦力必不能任。



# 雲南教育雜誌

操作之間必當休息之理由如此。若忽不經意，逾越其疲勞之限度，欲求回復，事蓋至難。麥幾拉氏又發明凡舉六啟羅克蘭姆重量之物，於其間置休息時間十秒者，必不疲勞。若既覺疲勞後，非經一二小時休息，不能復常。腦之活動亦然，以為休息時間，允宜長於活動時間。

克雷丕林氏以為心之操作，亦不可過休息時間，必當與操作時間當等倍之。尤佳，否則疲勞忽生，雖簡易之操作，其心亦不能任。

由是之故，授業時間與放課時間之長短，成爲問題，而發生種種思想。或主休息時間與授業之進行，其長相等，或主一依心之波動，初終皆短，中間則長，意見各異。總之此爲未決之問題，後此尙當悉心研究也。

因此問題又生一議，則休息時間中運動方法，是也。休息時間中若誤爲劇烈之運動，則其休息非徒無益，且爲疲勞之原因。始而心倦，繼以體倦，疲勞遂以益甚。反不如不置休息時間之爲愈。是故德國小學校放課時間中，亦約使靜肅。美國小學校令學生在教室中爲呼吸運動。日本亦不盡任遊教室之外，蓋放課時間不宜過煩，即或不免。

亦必有二十五分左右使之靜肅。教育者所尤當注意者也。

(九) 結論。疲勞之關係。其影響及於細胞。身體爲之怠惰。精神爲之萎靡。至是懼恐。苟以疲犬之血。注射於健犬。則健犬能驟覺疲勞而顯倦色。此尤彰明較著者。此於人之心身。關係密接如此。安得不於教授管理外。別標一幟。益加研究之歟。

教法

○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者。包括言語文字文章而言之也。人類之思想感情。惟藉言語文字。文章得以互相交換。言語無形者也。為聲音之符號。而達於聽覺。文字有形者也。為言語之符號。而達於視覺。聯絡文字。以發表完全之思想感情。則為文章。自古迄今。言語文字變遷寔繁。言語則有南北方言之不同。文字則由篆隸遞變。為行楷變。既多。則言語文字相離愈遠。故文章亦有白話與文言之別。小學校之國文。在使識日用常見之字。解日用淺近之文理。並使以俗語敘事。及日用簡短書信。是知小學校之文字。文章。務求淺近。適用。宜由白話以進於文言也。

凡一民族。必有其使用之言語。謂之國語。不特為交換思想感情。且藉以團結國民之精神也。他國言語。即為文字。故國語可以統一國文。我國雖有通行之官話。而文字與

教法 國文教授法

言語相離絕。遠且隔省而言語互殊甚且隔府隔縣而言語互殊。國語既不能統一。國文。又。不能統一。國語國民精神因之不能團結甚非立國之道。當於初等小學義務教育年限即學習官話國文課本一律改用白話。高等小學以上方用文言。庶幾全國言語可以統一。民志因以團結也。

教授各科悉以國文為媒介。此國文所以為諸教科之基本。於小學校占重要之位置也。國文教授之目的有二。授以言語文字文章使確知而應用之。是為形式的方面。就言語文字文章之內容材料以啟發其知識涵養其德性。是為實質的方面。故國文科以形式為主。實質為副。互相聯絡庶可達教授之目的也。今列表以明之。

國	
形式的方面	實質的方面
知	能
<small>使知普通之言語</small> <small>使知日用必須之文字文章</small> <small>聽法</small>	<small>養其能就普通之言語表彰正確思想</small> <small>養其能就日用之文字文章表彰正確思想</small> <small>綴法書法</small>
<small>知識</small> <small>德性</small> <small>趣味</small>	<small>收得</small> <small>涵養</small> <small>養成</small>

國文既有形式實質二方面則其教材亦宜由此方面分述之。

形式的方面

(一)言語 言語練習不論何種科目均宜重之。特於此科爲尤要耳。我國雖有通行之官話。不過向來社會習慣沿用之。在今日尙未明定官話爲標準語。而小學校所用課本皆爲文言。距全國言語統一時尙遠。各省學校不得不就各地方言。教授亦勢所必然。惟於初步教授時宜矯正兒童發音之謬誤。使知平上去入四聲。是爲最要。漸進則宜使漸解官音。以爲言語統一之基礎。

(二)文字 我國文字形聲意三者並重。非如西洋各國以聲音統括一切之字。故必字字學之方可。教授之困難亦在是。大抵初等小學恒授二三千字。已足供平常之用。至高等小學再增加之可也。

就文字形體而論。通行者爲楷書行書二種。教授兒童應以楷書爲基本。然向來印刷所用之字體與書寫所用之字體姿勢不同。故俗有宋體活體之稱。兒童讀書時用宋體練習寫法時用活體頗爲不便。故初等小學教科書應悉用活體。期與書法相合。高等小學則仍用宋體爲宜。



書法所採用之字體則初等小學宜悉用楷書高等小學則兼習行書以期便於實用。

(三)文章 就文章論爲教授國文最要之材料者卽讀本是也文章有白話文言二體初等小學應全採白話前已言之矣然現在學校通用課本則仍係文言就文言而求其適當則初等小學所選用之文字宜取其與言語相近者如眼目脚足等類而先探眼字脚字後採目字足字又宜先採筆畫之簡單者後用筆畫繁複者取便於記憶至於文體則宜平易淺明各體具備詩歌可陶寫性情尺牘則適於日用均爲繁要編纂之時成於一人之手者不及採自衆人者爲善蓋性情各有偏至一人所作必有畸重畸輕故不如集衆人之長而以一人整理之爲得也。

實質的方面

(一)知識之收得 讀本內容無非取材於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科然其主旨則重在文字必善於取材擇可喜可愛之事物而以有趣味之文字出之初等小學

併歷史地理格致三科。而以其材料編入文學讀本內。應多採實質的材料。高等小學。歷史地理格致。既分科教授。則讀本內自應多採人文的材料。是皆所以擴充兒童之智識也。

(二)德性之涵養 國文之材料。不僅授以普通之智識而已。如立國之本原。社會之情形。國家之制度等。悉宜採取。以涵養道德的國民的思想感情。造成共和國民之德性。爲尤要也。

(三)趣味之養成 國文之材料。新鮮趣味豐富。則讀者不知不覺。自能養成文學上之趣味。

至於國文之教法。可從讀法綴法書法話法分述之。

(甲)讀法

讀法之教授有二。一先講內容。然後及文字文章。一先讀文字文章。然後授以內容。於初等小學。以用前法爲正。則惟隨生徒智識之進步。則宜多用第二法。使於讀文字文章時。以自能理解其內容。而爲將來獨立讀書之地步。

## 第

## 一

## 期

讀法有三種。一器械的讀法。無訛音。無誤字。誤句。用通常聲調。依各章次序讀之。使口齒熟練。敏而且確是也。二論理的讀法。讀時一字一句。不可滑過。必自運其心思。以體會之。使文字與思想互爲聯絡。即古所謂口而誦心而維者也。三審美的讀法。注意聲調之抑揚頓挫。以暢發作者之感情是也。於初等小學。則主用器械的讀法。漸進於論理的讀法。至審美的讀法。則高等小學用之可也。

讀法教授中。有默寫法。所以使生徒習熟文字文句也。教師或命生徒捲書卷。而指定某課之某句某段。使默之。或教師將書中某課朗誦。使生徒隨聽隨寫。此法或行於豫備段。使習熟舊課。又於應用段行之。

又有摘寫法。在豫備段時。取既授之文字文句。與新教材有關者。教師摘寫於黑板上。使生徒仿寫之。又在教授段時。如新教材中之生字。或地名人名。及新字句。均可先行摘寫。

讀書之際。使生徒兩手持書之下端。與目同高。上體正直。頭少前屈。目與書之距離約一尺二寸。

# 雲南教育雜誌

國文科於教授時之教式。則教授段可參用講演法。餘均用發問式。

## (乙)綴法

綴法者。養成生徒以文字文章表彰自己思想感情之能力。其思想感情爲綴法之實質。文字文章爲綴法之形式。宜就生徒讀書及他科目所得之材料及日常經驗之事項。應用既學之文句文字使聯綴之。

初等小學之第一年。讀法與綴法區別。恒於同一時間授之。例如讀法之應用段。使就課中之字句聯綴成新語句是也。至第二年後。則別設綴法時間授之。其方法甚多。大別爲自作法。助成法二種。自作法教師祇與以文題。一任生徒自爲。程度漸進者可用之。至小學校通常教授。則用助成法爲宜。卽教師於作文時。與以補助也。其法有種種。約可別爲三類。

(甲)併形式實質而補助之者。

(一)朗讀既授之文章。使默寫之。

(二)使就熟讀之文章默寫之。

(按默寫即綴法之入門也)

(三)示以謬誤之文句使改正之。

(四)示以多數短句使聯綴之。

(五)教師口述目前常見之事物使記述之。

(乙)僅就形式補助之者。

(一)空出某字某句使以他字填之。

(二)示以某字某句使足成短文。

(三)取有韻之文使改作散體文。

(四)使改白話爲文言或改文言爲白話。

(五)示以成文使之改短。

(六)示以短節使之增長。

(七)示以模範文使以他種材料仿爲之。

(丙)僅就實質補助之者。

# 雲南教育雜誌

(一) 示以繪畫或實物。使記述之。

(二) 告以文題。先後反正之層次。使記述之。

(三) 就生徒既有之思想。可用於本題者。依發問法整理之。使之記述。

綴法起草。通例於石板爲之。呈教師閱後。再贍於正本。由教師批改。批改後。應再使清書。可使觀念明確。兼得練習書法。

生徒程度稍進。宜養成腹稿之習慣。於將下筆之前。取相當時間。先令整齊思想。確定次序。腹稿既定。然後下筆成文。可以暢所欲言。

生徒文字成後。教師爲之添削。亦最要之事也。添削有簿上添削。板上添削二法。簿上添削。即教師收集生徒之正本。於時間外訂正之。惟兒童之文。必有兒童口吻。教師不可以不滿己意。盡行刪改。但當去其謬誤。餘悉仍其原文。或施硃筆於其誤處。發回使自改。亦可。板上添削。則在各生作文既畢。擇一二人之作。書於黑板。令全級生徒。共發現其誤句。誤字。而用著色粉筆。改正於其旁。使與原文對照。

## (丙) 書法

書法者。端正字形與字行。且養成善書之能事也。在讀法之默寫及綴法。未嘗不可練習書法。然彼則僅以筆畫清楚爲主。此則以筆畫優美爲主。故必別設時間。以教之。初等小學第一學年上學期。教授書法。與讀法時間。不區別。用石筆在石板上練習之。

期 一 第

或用鉛筆亦可。此際祇須使知用筆先後之次序。至第一學年下學期始區別時間。使  
用毛筆於紙上習之。

習字帖應與讀本聯絡。必使所寫者皆既習之文字。書法雖不必以學習文章為目的。  
然字帖中若用絕無意味之文句。致不能與思想聯絡亦勿宜也。

書法應先習大字。領會運筆之法。進而兼習小字。寫時留意端正字行。且力求敏速。字  
數之多少。因字之大小及學年上下而不同。大約大字初習時自四字起漸增至十六  
字。小字自二十起漸增至四十字為適當。茲定兩等小學校大小字之標準如左表。

字小	字大	種別	
		初	高等
1	八分方	第一學年	
1	五分方	第二學年	
六分方	二分方	第三學年	
四分方	一分方	第四學年	
四分方	八分方		

# 雲南教育雜誌

書法亦如綴法。教師當逐字爲之訂正。訂正後應更使清書。清書通常有二次。初級生教師應爲之把筆。示以寫法。先習一字。隨卽爲之訂正。然後更習一字。程度漸進。則指定字數。使分數時間摹寫。寫畢。是爲第一次清書。教師爲之逐筆訂正。發還後令再照訂正者爲第二次清書。此次清書不必逐筆批評。但加以甲乙丙等評語已定。使保存之。以驗後日之進步。我國小學教師於習字科多忽視。能如法教授者頗少。至於清書則更未聞。是宜急於仿行者也。

徒寫字時姿勢與執筆法亦爲緊要。上體宜正直。使胸部擴張。兩肩宜平頸。少向前。左手輕按几上。右腕不著案。所謂懸腕法。用以寫大字者也。至寫小字。則以左手襯於右腕之下。所謂枕腕法也。執筆之法。以食指與拇指擷筆管之中央。中指附於食指之下。無名指小指抵於筆管之後。掌宜中空。作握卵形。書法練習後。應使注意清潔及整頓之習慣。檢視生徒顏面手足用具。如有墨汚。使立洗之。剩餘之墨汁。傾於一定之器內。筆亦滌盡而藏之。

## (丁) 話法

教法 國文教法



話法者。養成生徒能以通普之言語表彰自己之思想感情者也。其教授不別設時間。在授各科目之際。均宜留意練習。而於讀法綴法練習尤多。

話法分示範法與自述法兩種。示範法者。教師示以模範。使生徒仿效之也。自述法又分爲二。一使任談一己之經驗。二示以實物圖畫文章。使之演述。均須注意矯正其方言。改用普通之言語。

在讀法教授時。種種發問。皆宜注意於言語練習。固己而覆講時。尤要務使流暢。如尋常談話。而洞悉文言中所用之字。一一當於言語中之某音。至擇讀本以外之事項。使自由講述。亦可相機爲之。綴法教授。就文題中之材料爲問答時。亦宜注意練習言語。餘如歷史地理格致算術等科。在覆講或解釋問題時。均不可不注意於此。至於遊息旅行。以及尋常言動之間。無非練習言語之機會也。

教材

亞細亞山岳名義考

(地理教材)

中國之部

- (一) 帕米爾 *Pamir* 世界屋脊之義。喀喇可倫山脈西北大高地。其絕頂無慮七〇〇〇邁當。為世界最高地。故名西爾河發源於此。
- (二) 喀喇可倫 *Karakorum* 黑山脈之義。其連山與希馬拉山之白雪相反映。益帶暗澹色。故名(土爾其語 *Kara* 黑色之意)其高界乎印度克施崑崙希馬拉之間。其中最高峰曰達普山達 *Dapsang* 壯觀山之義。出海而八六一九邁當。次於高利桑加羅嶽。乃世界第二高山也。
- (三) 崑崙 *Kulun* 蒙古名巴顏喀喇。義未詳。
- (四) 葱嶺 *Rs unling* 山高生大葱。故名。乃中國土爾其斯坦西藏間之大連山。實

教材 亞細亞山岳名義考

## 第

亞洲大陸中央之山節。由放射巨大山脈於四方焉。

(五) 天山 *Tienschuan* 神之義。橫過伊犁中央。分南北兩部。北曰 *Tienschuan* *heilu* (天山北路) 南曰 *Tienschuan* *anulu* (天山南路)

(六) 阿爾泰 *Altai* 黃金山之義。自蒙古語 *Altai* (黃金) 而出。東自額爾齊思之高地。至阿母河間延長。其地富黃金銀銅之鑛。故名。

(七) 也不羅諾嶺。林擒嶺之義。蟠踞西爾及阿母南河間。在特蘭斯貝加爾州內者。曰 *Tschonahob* 拔海面二四五三邁當。

(八) 長白山之義。高四千邁當。

### 亞洲俄羅斯之部

(一) 烏拉爾 *Ural* 土爾其語帶之義。爲歐亞兩洲之分水界。蜿蜒亘南北如地帶。故名。

(二) 高加索 *Kaukasus* 千峰之義。一曰山脊之義。或又曰恆雪而白輝連山之義。未詳孰是。

在黑海裏海地頸間東西連亘者。爲山脈之中部。稱高加索高山地。有數多之並行山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脈分出脈中之高峯。一曰愛爾霍茲 FIPorus FIPrus 光山之義。拔海面五六四二。適當。二曰喀斯別克 Kasbek 本自木斯多克通奇夫利斯峽間一山村之名而出。故以稱 Ka sdekers 爲正。拔海面五〇四三。適當。三曰烏拉低高加索 WYahiMkas 高加索鎮守者之義。爲貼奈克山州之都城。俄國國防上緊要之軍道也。

## 亞洲土爾其之部

(一) 阿邁尼亞高地 ArminiSOChESHChIarp 阿邁尼亞明尼。Nimni (阿邁尼亞民族之一部) 人居住山地之義。本係一州。後則以名裏海黑海間山嶺富高峯之高地焉。高八〇〇至二〇〇〇。適當。其區域東界小亞細亞。西界邁低阿。阿叙利亞。北界俄國。南界邁利保塔米亞。其中有阿拉拉脫 Ararat 阿來王滅亡地之義。紀元前一七五〇。頃王與巴比羅尼亞人戰沒於此。其地拔海面五一六。適當。

(二) 滄留斯 Taurus 連山之義。由 Toz (山嶺) 語而出。希臘語滄留斯者。本牡牛之意。小亞細亞之山嶺也。其脈中著名之山嶽如下。

安低滄留斯 Antitaurus 安低者。向之義。謂滄留斯與高加索連結之連山也。

## 第

愛特薩斯 ErpsChiasDash 閃山之意。乃滄留斯山脈中稍高者。拔海面三八四〇。適當一年有十閱月冠以白雪。且有光。故名。希臘名 AngaosDash 土爾其語山之義也。

(三) 利巴儂 Lidanon (Lidanus) 阿剌伯名 DOSheI-Jidna 白山脈又雪山脈之義。此所謂白。非指其脊上所被雪色。乃因其山到處露出白堊岩。一望如雪。故名。連山中概杉樹鬱蒼。與白堊岩相映。其景甚美。高拔海面三三〇〇。適當叙利阿之有名山嶺也。

## 一

## 期

(四) 安低利巴儂 BatiIdanon 向利巴儂山脈之儀。其脈駢行於利巴儂之東。蜿蜒至死海而止。亦以產杉樹名。今阿剌伯名 DaChedel-I-esu Seherk 東方山脈之義。脈中之高峰曰 Hernon 突出山之義。阿剌伯語曰 DSChedel-I-esCh.SChich 拔海面二八六〇。適當。

(五) 加爾邁爾 Karmel (Carmelus) 花園地之義。山地中森林蒼鬱。有園囿之觀。故名。巴列斯奇邦連山也。西北走。成加爾邁爾岬。突出入海。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六)幾列阿特連山 Gilead 粗硬山之義約且東部高地今稱 DSchedelDSchlad 阿刺伯之部

(一)西內 Mountsinai 因沙漠 Sinai 而有此名西內者希伯來語污泥之義相傳上帝授摩西戒律即在此山山質成於盛大花崗岩塊分二群一曰 DSchedelMusa 摩西山之義一曰 Horeid 尊山之義或說荒涼之義名西內其後事也

(二)羅賽巴爾 Baal 此地方之日神之義有神緣御山之義也

伊蘭之部

(一)伊蘭高地 HohandVonIranArianaIran 由 Virhja(高貴人即陸上住人之意)之語而出此高原自印度克施至巴西阿灣及巴西阿印度海平均海拔海面一〇〇〇至一二〇〇邁當東界阿富汗與俾魯支西界巴西阿(西伊蘭)其中之山嶺如下  
愛爾布爾斯 Elbunz Albunz 輝山或高峻山之義自曠斯下海岸成絕壁時而南向徐降於巴西阿高地嶺中稍高峰曰迭馬溫脫 Demawend 意義未詳噴火山也拔海面五六六九邁當

第

一

期

印度克施 Hindukush 印度殺戮者之義。蓋山中之寒威凜烈。為貿易往來此處之奴隸。往往凍斃。故名。為阿富汗。俾路支。二國之境界。自希馬拉之西端。延至西南。為阿母。印度施兩河之分水界。高達六〇〇〇。適當雪線。始於四二〇〇。適當通難險之峽路。拔海面三〇〇〇。適當以上。一名與都克。 indukuh 印度山岳之義。古名 Paro Pan Isus (正為 Paro Pan Isus 巴羅巴米哈乃今加爾各答州之舊名山蓋因此)

(一) 索利曼 Soliman 又 H Suleiman Genib。所羅門王玉座之義。本為阿富汗與英領印度之境界。今則屬年已來。佛利奇思領脈中之塔克奇索利曼。 Taehfi Suleiman (意義不明) 拔海面三四四。適當。

印度之部

(一) 希馬拉 Himalaya 雪窟之義。即冰雪山脈之謂也。(山思克利特語 imas 為雪。 Alaya 為往處) 為印度與中國界上之大山脈。印度施。布拉馬。普脫拉。干基斯。伊辣瓦底。四大河。由此發於四方。世界最高之連山也。平均高拔海面六九四一。適當聳雲表之尖峰。約二百二十五之多。其最高者有三。

# 雲南教育雜誌

高利桑加羅 Gaurisankar 女神及男神山嶽之義。一八四九年，英人測量山地之際，始發見之。拔海面八八四〇邁當。又爲英國技師愛斐列脫一八二三年至四三年就印度從軍三角測量之紀念。呼此爲 Mount Everest 乃世界第一高山也。

堪勤金噶 Kantschin Dschinged 五個高雪寶玉之義。緣山中雪深，有五舊雪槽。山之幹部故名。拔海面八五八二邁當。

達瓦拉格利 Dhawalagiri 白山之義。本於山思克利特語之 Vindhvata (白) Giri (山) 拔海面八一七七邁當。

(二) 芬低阿 Vindhia 斷裂山脈之義。山脈中有深窄峽谷，切斷諸處，故名。印度與德堪半島，以此分界。最高處七六〇邁當。

(三) 嘎茲 Ghats 階昇口又上陸所之義。蓋以山脈轉經接於海岸故也。其脈並行德堪高原之東西兩岸，成各別山脈，包圍內地。極於南部，有二山脈如下。

里爾格利 Nilgiri 意義未詳。高拔海面二五四六邁當。

阿利格利 Ali-giri 由南部岬角地。至利毛林岬端，以此山脈成高野。

教 材 亞細亞山岳名義考



(四)亞當比克 Adams-Peak 佛山之爲錫義蘭島中之高山高二六〇邁當山嶺上有一大凹穴。佛徒云此爲佛之足跡。默罕穆特教徒欲得錫蘭卽樂得此地也。稱爲人間創始時代之樂園云。

管理

休憩時間管理法

第一章 緒論

學堂功課。日有定時。而休憩。則亦有定時。每當上課之時。師生同入課堂。各專力於所業。自呈整齊嚴肅之觀。泊乎鈴聲一鳴。相率出堂。紛競之事。容或不免。欲仍使秩然有序。而不背休憩時間之旨趣。則管理之法。自有其應行研究者。在茲舉平日所經驗。其放任與干涉孰宜。同遊與獨遊孰當。以及護視之術。誘導之方。一一以著於篇。儻亦身任教育諸君所樂聞歟。

第二章 休憩時間之緊要

夫學堂。何以有以休憩時間。以其影響及於兒童之生理也。約舉其利。厥有四端。一曰恢復精神。吾人操業過久。即不免疲勞。疲勞而思休息。此人情所同。兒童腦力。

管理 休憩時間管理法

薄弱其疲勞尤易不令休息則腦力傷難乎爲繼故學堂中每授課一時必與學生以適量之休息所以使在課堂所受之疲勞既於此時恢復之則更受第二時之功課自不虞竭蹶矣。

二曰流暢生機 兒方幼稚天機活潑驟加束縛何啻桎梏欲兒童之精神能力日益發達不可不抑其機以導之故於授課之餘爲舞蹈之戲所以使其生機之無阻而已三曰宜爲廣義之教授 爲授不必在室內也設備既完隨地皆可以行之如以競賽而得數理之知識以交際而得社會之知識以學校園而得博物之知識是也惟其事宜擇便爲之不必視如室內之專以教授爲目的故謂之曰廣義教授。

四曰觀察個性 前舉三事皆兒童在休息時間所得之利益也設更就教員一方面觀之尙有一能達之目的則調查兒童之個性是矣蓋兒童在課堂中嚴守規律爲同一之動作殆無從窺其個性若在休息之時心之所欲即身之所行即口之所言故欲觀察個性莫便於是時矣。

第三章 團體管理法

# 雲南教育雜誌

前章所舉四事。果能達其所祈嚮。無論何法俱無不可。而以團體管理法為最便。團體管理法者在使同班或全校之兒童於休息時間中共同遊戲而由教員為之監督也。

蓋吾人用思過久。所以漸即於疲勞者。以吾人之腦細胞既受強烈之刺激。或永久之刺激。遂發生二種現象。其一細胞內發生有毒氣體。膨脹而失其效力。其一則腦紋錯亂。變其原有之位置。地此二現象。稱之曰疲勞。故疲勞者為其影響於全體。致漸失其精神作用之現象耳。說者謂欲恢復學生固有之精神。則在休息時間宜縱令學生入操場運動。雖流汗被身。氣喘而赤。亦不可遽加禁止。然自晚近學者研究心理。而得其實驗之結果。則知精神上所受之疲勞。決不能由勞動身體以恢復之。故休憩之時。不宜任學生因遊戲之故而遽生生理上之疲勞也。然而兒童無知。既縱令遊戲。必多不適法之舉動。如一一以加干涉。教員將不勝其繁。如任其自然。則兒童之疲勞。即無由恢復。於此有一法焉。得以濟二者之窮。則團體管理法是矣。且兒童之性質不同。有耽於遊戲者。有不樂運動者。如一切放任之。則其耽於遊戲者。

## 第

必至、運動過度而忘其功課。如依團體管理法則可制限其運動不至因遊戲而廢業。其不樂運動者往往伋立於操場之一隅袖手旁觀不知遊戲倫放任之必至孤立寡歡。乏堅強之志行少經驗之智識精神過勞即陷於不可救藥之精神病。惟以團體管理法管理之則此弊可免矣。

兒童在講堂中屈伏於教員威嚴之下不免心懷餘憤及課畢鐘鳴散至操場如鳥之出籠如虎之出柙距躍呼號伺所不至。既行團體管理之方教員更與之同游則其餘憤自消釋於無形矣。

## 一

## 期

或者謂休憩時間爲兒童自由之時。今必使其結一團體加之以教員之干涉。非束縛自由而何。則將應之曰。幼稚學生絕無知識安有神聖自由之可言。今許不能自由行動之未成年者以自由猶未能學步而教之健跳安有不崩蹶者哉。且初等第一學年之兒童可視爲家庭與學校之過渡期。前此在家庭時所與遊戲者不過極少數之兄弟及友朋耳。而學堂之規模稍擴者學生恆數百人。兒童初來驟與全校數百人遊。因疑沮而生恐怖其影響及於精神者頗大。故最初之時僅令與同級者游。稍久乃令與

# 雲南教育雜誌

衆、學、生、游、凡、所、設、施、尤、不、可、不、用、團、體、管、理、法、也、或、者、又、謂、以、團、體、管、理、行、於、休、息、時、間、則、兒、童、無、彼、此、交、際、之、機、會、不、能、養、成、長、幼、有、序、之、美、風、不、知、養、或、此、德、初、非、休、憩、時、間、之、事、且、團、體、管、理、之、方、非、概、施、諸、休、憩、時、間、也、清、晨、兒、童、來、校、先、後、不、同、時、其、腦、力、亦、尙、未、疲、勞、可、聽、兒、童、自、行、游、戲、則、其、相、互、之、間、亦、有、交、際、之、機、會、萬、不、至、因、行、團、體、管、理、而、不、能、養、成、長、幼、有、序、之、美、德、也、此、外、更、有、一、利、則、全、堂、學、生、既、皆、在、教、員、指、揮、之、下、於、是、廣、義、教、授、實、行、非、難、風、雲、之、變、幻、花、草、之、精、神、隨、時、指、示、便、執、甚、焉、

惟、就、教、員、一、方、面、觀、之、則、教、員、之、休、憩、時、間、須、爲、教、授、上、準、備、者、如、理、科、實、驗、時、之、講、堂、裝、置、等、是、也、於、此、之、時、當、先、行、準、備、然、後、游、戲、倘、放、課、時、間、須、悉、費、於、準、備、則、不、妨、令、兒、童、自、由、游、戲、在、訓、練、有、素、之、兒、童、雖、無、教、員、爲、之、指、導、亦、自、能、爲、團、體、游、戲、惟、不、可、爲、此、授、一、二、兒、童、以、特、權、如、有、因、某、事、使、兒、童、輪、流、爲、之、者、事、畢、卽、當、令、其、加、入、團、體、游、戲、中、萬、不、可、使、之、向、隅、也、

至於欲觀察兒童之個性。則團體之管理。反不如自由遊戲之時。但此篇之所謂團體。與普通之團體組織異。乃以恢復兒童之疲勞爲目的者。兒童仍有現其個性之時。且

教員不到場之時。則兒童皆自由遊戲。於此之時。亦可調查其個性也。

或謂上課一時間。不特學生疲勞。即教員亦難免疲勞。今使課畢之後。仍須在操場督率學生遊戲。爲教員者不太勞乎。是說也。非無可取。且徵諸事實。管理初年級之兒童。則尤爲疲勞。但茲篇之所云。亦徵教員與學生共遊戲耳。教員與學生共遊戲。其始似覺不便。然教員之疲勞。固可因此恢復者也。

第

二

期

傳記

中央教育部總長蔡子民傳

先生名元培。字鶴鄉。浙之紹興山陰人。子民其號也。爲人誠實懇摯。無一毫虛飾。自其幼時。沈潛好讀書。學於其叔銘三先生。叔館於里中徐氏。徐氏富藏書。先生因得遍觀其所藏。學乃大進。爲文奇古博雅。聲名極盛。己丑舉於鄉。壬辰以翰林院庶吉士授職編修。顧天性恬淡。不屑屑於仕進。不常居北京。戊戌政變後。先生知清廷之不足爲革命之不可以已。乃浩然棄官歸里。主持教育。以啟發民智。既而來海上。主南洋公學特班講席。特班生類皆優於國學。得先生之陶冶。益曉然於革命大義。時適漢口唐才常事敗之後。清政府鉗制集會結社甚厲。先生於壬寅秋夏之交。與海上同志謀立一（中國教育會）默輸民族主義。衆議教育之根本在女學。乃先創立愛國女學校。時十月二十四日也。其年南洋公學學生。因教員非禮壓制。全體大譁。先生持正論。右學生。

傳記 中央教育部總長蔡子民傳



## 第

學生與當事者力爭。爭之不獲。學生皆罷學。先生亦自請解職。退學生百餘人。謀自建學社。舉代表赴教育會求贊助。會中允助以經費。更由會員任教科。癸卯之春。社乃成立。名曰（愛國學社）。先生於是爲男女兩校校長。自校長以下至教員。皆躬親義務。別以譯著自給。先生更兼教育會會長。以鼓吹革命爲己任。時開會演說。而以蘇報爲機關。影響所及。風靡全國。

## 一

先是俄人自拳匪亂後。隱據東三省。至是尙不撤兵。國人忿激。留日學生組織義勇隊。謀敵俄人。先生率會員學生。亦創義勇隊於上海。以應之。而會員章炳麟著駁康有爲書。鄒容著革命軍。皆刊印小冊。不脛而走。端方在鄂偵知之。密告清廷。清廷嚴諭江督魏光燾。責其形同韓瓚。使逮捕先生與章炳麟、吳敬恆、黃中央、鄒容等六人。將置之法。魏乃照會各國領事逮捕。各領事持人道主義勿之許。清廷復嚴責魏。魏懼。乃使上海道代表江督爲原告。控先生等於會審公廨。各國領事允之。外患方亟。而是時愛國會社。學生團體。忽與教育會衝突。內訌又作。而捕者適至。學生紛紛避匿。吳敬恆、黃中央等。或避西洋。或至日本。先生則往青島。而章炳麟、鄒容。則就逮。獄決。章炳麟監禁三年。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鄒容監禁二年。學社遂解散。惟女校由會員維持得存。未幾先生復由青島返會。俄人佔據東三省之謀益顯。先生組織對俄同志會。創俄事警聞日報。以警告國人。日俄戰爭既起。則改俄事警聞曰警鐘。改對改同志會爲秘密結社。名光復會。今所謂光復派者是也。甲辰夏。先生復主持愛國女學校校務。乙巳。往北京。主譯學館講席。

先生自青島歸時。恆每月入獄。存問章鄒二人。鄒容死於獄。先生又密集同志。爲營葬於華涇。立碣於上曰鄒君之墓。丁未。先生往德意志留學。蓋向者在青島及北京時。已預習德語。至德後。逾年卽入大學。修美學。仍以譯著自給。自先生之遊學於德。於今五載矣。會民國軍起。乃急返國。既返。則往來於寧滬浙之間。參與大事。臨時政府成立。遂任今職。先生夙抱社會主義。顧不輕以語人。蓋壬癸之間。知革命主義者尙鮮。至社會主義則未經人道。偶有一二留學生道及之。類皆不矜細行。爲世詬病。先生嘗語余曰。夫惟於交際之間。一介不苟者。夫然後可以言共產。夫惟男女之間。一毫不苟者。夫然後可以破天婦之界限。社會主義固在此不在彼也。先生平居。休休然。終日無疾言遽色。絕無耳目四肢之嗜好。至德國後。即持素食。不事家人生產恆。盡力社會事業而忘

第 一 期

其家并忘其身。時至貧乏。不克自存。戚友知之。或貸以金。則稱量其所需而受。不肯苟取也。

四十一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甲議決案

一 國民教育普及案

必國民人人有自治能力。普通知識及生活技能。而後可建造完全之民主國家。中國識字人數無多。欲培養此種國民。非亟圖國民教育之普及不可。然軍務倥偬。貧者艱於生活。富者困於捐輸。各項學校。遽求一時並舉。則民力過殫。勢有難及。是故普及教育。必視財力與師資。次第進行。即以小學教育論。不得不分爲兩級。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暫定四年。將來國勢發展。即可將年限延長。〕凡已達學齡之兒童。無論男女。均須受此等教育。就國家言之。卽所謂強迫教育是也。其畢業於初等小學校。猶欲進受高一級之普通教育者。則更入高等小學校。但入學與否。可任國民自由。國

家並不強迫。惟對於設立者任保護之責而已。其或因經費及其他便利。而高等小學與初等小學並設者。則爲兩等小學校。茲擬臨時辦法。高等小學校暫就各屬已經設立者改良擴充。兩等小學校在各城鎮鄉亦祇宜就力所能及。酌量設立。惟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尤宜注重。故特條舉辦法於次。

(一) 學務之責成

(甲) 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責成城鎮鄉董。負擔設立初等小學校義務。並推定區學務員。襄助規畫本區域一切學務事宜。

(乙) 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選派學務委員。隨時分赴城鎮鄉考核。

(二) 學區之劃分

從前自治區域。固多廣狹不均。然使一概更新。事又紛擾難成。應暫仍舊爲便。

(三) 學童之調查

(甲) 本區域學齡兒童。應由區學務員。按戶籍法切實調查。將其姓名住址年歲及其監戶人之職業關係。編製兒童就學年齡簿。於每年寒假前三月。交由

# 雲南教育雜誌

城鎮鄉董呈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備核。

(乙)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遇有死亡遷徙，或其他變故時，應隨時查明更正。

## (四) 學校之設置

由城鎮鄉董及區學務員酌量區域大小，人口疏密，財力贏絀，規定學校之多寡，或一區域設一所至數所，或兩區域設一所，以足敷本區域學齡兒童之就學為度。校地務宜適中，俾兒童便於往返。

## (五) 經費之規定

初等小學經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担任，不足則由國家稅或地方稅補助。今就現在情形，暫擬大概辦法於次。

(甲) 各學校原有公產或公集之基本金，不得移作他用。

(乙) 各地方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等，原充學款者，仍舊徵收。

(丙) 酌收學費，以每年每人二串為中，富者酌加，貧者分別減免。

(丁) 由行政官廳，於國家稅或地方稅項下，撥款補助。

(六) 教員之養成

實行普及教育。合計全省教員。當達數萬。是非多方養成不可。其養成之法如次。

(甲) 各屬一律設立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另提議案)

(乙) 各屬皆設單級教授研究所。其資格以曾在各項師範學校畢業。及文理通順。具有科學知識。且曾充初等小學教員者。由各城鎮鄉董。選送來所。三月畢業。務使初等小學用單級編制者。不缺師資。

(丙) 城鎮鄉聯合。或各自設立小學教育研究會。(由城鎮鄉董會同區學務員組織) 凡已充教員者。務於寒暑假期中。擇適宜地方。集合研究教授管理訓練諸法。以期改良進步。

(七) 私校之代用

凡城鎮鄉初等小學校。不敷學齡兒童之就學。而財力未能卽行添設時。得指定本區域內之下列各校。暫認爲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

(甲)私立初等小學校。經費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但經學務委員及區學務員考核。其辦法悉與定章相符者。得由本區域內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乙)族立初等小學校。(另提議案)

(丙)改良之私塾。(另提議案)

(八)強迫之實行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一歲。暫定為學齡兒童。(但現時過齡失學者。得變通入學。惟不得過十四歲。)兒童既屆學齡。其監護人有送之入學之義務。否則城鎮鄉董及區學務員。當剴切勸導之。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得科以兩元以上之罰金。充作該區學款。如實有左列不能入學之原因。須得城鎮鄉董及區學務員呈報地方官核准。始可免除其就學之義務。或展緩其就學之時期。

(甲)免除 凡學齡兒童有心疾或廢疾不能就學者。

(乙)展緩 凡學齡兒童因病或發育不完全。雖已達就學之始期。尚不能就學



者。或監護人實係極貧。不能遽令兒童就學者。

(九) 教育之救濟

凡城鎮鄉之初等小學校。雖可次第成立。然現時一般人民之略識字義。而因貧失學。或過齡失學者。及學齡兒童之因極貧而免除就學之義務。或展緩其就學之時期者尙多。應於初等小學校外。添設下列之各種學校以救濟之。

(甲) 夜學校及星期學校。此項學校。專爲一般略識字義。而因貧失學。或過齡失學。致缺乏普通識者而設。夜學校應附設於城鎮一各初等小學校。(一) 鄉立各校如財力師資費用時。亦得附設之。(二) 省會及各屬設有各項師範學校者。其教科及設備。卽由該師範學校擔負。(另提議案) 如無各項師範學校。則由熱心社會教育之私人團體擔負。星期學校。(與演說會辦法略同) 應附設於鄉立各初等小學校。(城鎮各校亦得附設之) 其教科及設備。卽由該初等小學校或熱心社會教育之私人團體擔負。

(乙) 半日學校及貧民學校。此項學校。專爲學齡兒童之因極貧須免除就學

之義務。或展緩就學之時期者而設。半日學校。應附設於城鎮鄉各初等小學校。其教科及設備。即由該初等小學校擔負。貧民學校。應附設於各工場。其經費即由該公司餘利項酌提。或其他慈善家捐助。

(附說) 貧民教育。為現今緊要問題。然枵腹聽講。萬無是理。且流離四散。烏從召集。又以社會黨發生。大倡公產主義。將來貧富問題。勢難解決。現擬仿照公司辦法。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責成城鎮鄉董及慈善家。籌集基本金。以六成作為股本。四成作為慈善費。設立貧民工場。創辦粗淺工藝。附設貧民教育。其辦事各職員。即由該股東公推(公司章程須另訂)

(丙) 白話報及宣講所。宣講所專為開通社會而設。白話報即為宣講底本。現擬宣講分兩種辦法。(一)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責成城鎮鄉董。及各地熱心宣講員。集會研究宣講方法。擇繁盛之地。設宣講所。宣講兼備有益之活動畫影。以為輔佐。(二)由城鎮鄉董。及各項學校校師。即於各校內擇日按白話報宣講。每月至少須六次。但二項宣講員。均須酌予酬金。其宣講經費。即

# 第

# 一

# 期

由該地方官於行政經費或公款中酌提補助。或兼由急公好義之士捐助。  
二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案。

教育莫難於普及。普及云者。謂同一之國民。得受同一之教育也。於是主持教育者。謂非用強迫手段不爲功。強迫手段之有補於普及教育方面。歐美各邦。已先我而收其效果矣。然調查各屬學務之狀況。患在師資不足。而財力次之。計惟有起辦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實爲現時救急之良法焉。此項學校之設。其理有二。(一)使辦學者得以循名核實也。既專爲推廣初等小學宏造。擔任義務教育者起見。其學員收納之資格。學科教授之材料。取其適供初等小學之用而已。毋庸高視闊步。反致驚虛名而鮮實效也。(二)使學者得以顧名思義也。從前簡易師範。速成師範畢業者。以有充當高等小學教員之資格。視初等小學之職務。幾若非所屑爲。興學十餘年。各縣初等小學之開設者。寥若晨星。雖由滿政府提倡之不力。而各項師範畢業者之缺乏與規避。實一最大原因。夫名利所在。人爭趨之。固恒情也。然苟有一定之限制。猶足以範圍而不過。今正其名曰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則於就業之時。已知其所學爲何事。卒業之日。已決其

# 雲南教育雜誌

效力於何方。職分既定。意志自堅矣。茲將辦法略舉於左。

(一) 每廳州縣。至少應設一所。每所名額。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視該處教員需用之多寡。及經費之盈絀定之。

(二) 入學資格。須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健。品行端方。語言明晰。文理通順者為適合。均由各地方選送來所。攷驗入學。

(三) 學科程度

(子) 修身 國民道德要義。

(丑) 教育 教授管理訓練諸法大要。尤宜注意兒童心理及單級教授。

(寅) 國文 普通文。及各教科用書之講讀。作文習字之教授法。

(卯) 算術 整數小數諸等數之加減乘除及簡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辰) 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巳) 手工 簡易細工。

以上為主要科

(午) 歷史 中外歷史大要。

(未) 地理 中國地理大要及世界大勢。

(申) 格致 博物理化初步。

(酉) 圖畫 簡易自在畫。

(戌) 唱歌 單音唱歌。

以上為輔助科

(四) 學膳費免收

(五) 一學期畢業。扣足二十星期。

(附說) 一學期畢業。未免太促。然考入者均屬文理通順之人。所須研究者。惟教育、算術、手工、體操、四門。其餘各科。不過稍加指導而已。竭數月之力以從事於斯。必能勝初等小學教師之任。當此初級師範及講習科畢業者不能敷用時。端賴此項教師。為過渡之寶筏。且從前六月畢業之師範生。現稱為良教師者不少。烏可因其學期短促而忽之。

## 雲南教育雜誌

(六)從中華民國元年開辦。候該廳州縣初等小學教員敷用後。即行停止。

(七)借用附近已有之初等小學校爲練習地。

(八)此項學員畢業後。除効力各區公立初等小學校不得規避外。得自行設立初等小學校。其設立合法者。應由地方官教育分會及城鎮鄉董籌給開辦補助各費。以資鼓勵而便推行。

### 三改良私塾案

現今教育家對於私塾有主張打消者。有主張改良者。茲就各屬學務狀況。應以改良爲主。揆厥理由有三。(一)事實上之關係。現時財政支絀。師資缺乏。不能遍設初等小學。而普及教育。又爲當務之急。故不得不以私塾改良爲救濟之一法。(二)習慣上之關係。舊有之私塾。積習太深。若聽其存留。則教育前途。仍多障礙。若悉數撲滅。則學童就學無方。識字人數必更減少。惟有設法改良。使漸變爲學校。庶舊有之私塾。可以消滅於無形矣。(三)治理上之關係。當過渡時代。辦事須從平易處着手。乃無扞格之虞。故因勢利導。尤爲必要。日本維新之初。以私塾改良爲教育普及之先導。慶應義塾。其最著也。

時值鼎革。百度維新。練兵籌餉。汲汲不遑。若一律打消。責成過激。難免人民不生疑畏。改良私塾。亦循序漸進之方法。於各方面俱無妨碍。有此三大原因。故認私塾改良。爲絕對的必要。茲將辦法條陳於左。

(一) 調查

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選派學務委員。會同城鎮鄉董及區學務員。切實調查。其事項如次。

- (甲) 調查私塾之多少及地址。以備編列號次。
  - (乙) 調查塾師之資格及品學。以備分別檢定。(另檢定細則)發給憑單。
  - (丙) 考察學童之人數及程度。以備編製學籍。及編定年級。
  - (丁) 檢查私塾之房舍及器具。以備促令改良。
- 以上各項。應繕表填注。交地方官暨教育分會備核。

(二) 籌備

改良私塾急需籌備之事項如次。

(甲)設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另提議案)

(乙)設小學教育研究會。就各城鎮鄉適宜地方設立。於寒暑假內。延請科學

優良。深明教育者。集合研究教授管理訓練諸法。

(丙)籌辦經費。分別津貼。其教科書籍用品。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備辦。分寄各處。廉價發售。

(三)規定

私塾改良應行規定之事項如次。

(甲)塾師之規定。約分三項。(一)曾在速成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二)得有檢

定憑單者。(三)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者。除以上三項資格。概不准充當塾師。違者處以相當之罰金(三元至五元)

(乙)學東之規定。凡負有義務教育之父兄。其教授子弟。須延請前條所規定之人員。不得任意延聘。否則處以相當之罰金(四元至十元)



(丙)課程之規定。教科書籍悉用中央教育部或本省學務司暨教育總會所審定之課本。其教則須與小學校章程相符。至校舍及校具暫沿用舊式。亦須勉強合度。並宜漸次改良。

(丁)名稱之規定。凡私塾經以上三項之規定。並經學務委員及區學務員考察。確與公立初等小學校辦法相符。且學童在六人以上者。得定名為某處第幾號私立初等小學校。(即私立代用初等小學校)

(四)考驗

每一學年。由學務委員分往各城鎮鄉。會同區學務員視學一次。考驗教員及學生之成績。以昭核實。其畢業考試。亦由學務委員及區學務員主任之。如果成績相符。即給予畢業學憑單。准與公立初等小學校一律升學。

(五)獎勵

私立初等小學校相符者。由地方官酌予名譽金。以資獎勵。

四廣興族學案

家族主義。雖不適宜於軍國社會。然中國人民。富於家族觀念。團體亦至堅固。一時斷難消除。而因其自然之勢。責以集資興學。各家族原有公產祠宇。籌辦學校。尤易爲力。以此等學校補地方小學之不及。洵至便也。其辦法如次。

(一) 促辦之手續

先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照會各族族長。族正。並族中明達學務者。開辦族學。限接到照會之日起。兩月內將所有開辦族學情形。詳報存案。其前已設立者。則敦促其改良擴充。該族中如有故意阻撓者。准由該族長等指名稟報。科以相當之罰金。充作族校經費。以示警懲。如該族長等於接到照會兩月後。並未據實稟報。應由地方官暨教育分會。遴選學務委員。前往調查。嚴詞詰責。倘仍玩視。輕則科以罰金。重則停止其公權。並將該族所有公款。除扣留祭祀用費外。提作該地方興辦初等小學之經費。各族長接到照會。即行切實舉辦。並設置合法者。地方官應予以名譽上之獎勵。

(二) 建設之規定

- (甲)校址 以祠宇及原有義塾爲之。或另租另建。
- (乙)經費 由該族長等會商族衆籌備。得於各公款項酌提。並勸殷實助捐。
- (附則) 凡各族從前花紅、獎賞等費。概行停止。充作學校經費。
- (丙)職任 主辦無定員。任建設維持之責。爲名譽職。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任教科。由主辦延請本族或外族各項師範畢業者。或曾辦理高初兩等小學者充之。年俸以八十串爲中率。教員名數。視學生班數之多寡定之。每一班得於校長兼任教科外。另聘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任教授管理之責。其年俸以六十串爲中率。
- (丁)學童 族內年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均有就學資格。男女無歧視。
- (戊)學級 人數多而財力足者。可用多級編制。若祇有一班而程度參差者。則宜用單級編制。
- (己)學科及年限 遵照暫行初等小學章程辦理。並用中央教育部。或本省學務司。及教育會所審定之教科書。學生成績。確與定章相符者。即爲受完全

義務教育。並得與公立初等小學畢業者一律升學。

(庚)學膳費。得視該校經費之聯絀。及學童之貧富。酌收或免收。

(三)辦理之變例。凡距校過遠之貧窮子弟。不便來校受業者。得酌量津貼其入他校之費用。凡外姓子弟來入學者。其學膳費由主辦人及校長酌定之。但不得過公立初等小學校之規定。凡族丁星散。而經費極形困難。萬不能獨辦者。得兩姓以上之同意聯合立之。凡財力充裕之家族。亦得設立兩等小學或高等小學。

(未完)

期 一 第

---

雲南教育雜誌

成績

藺相如不仇廉頗論

前兩級師範學校 附屬中學乙班 黃鑑

古大臣之立朝。知和衷。共濟而已。不計一身之私怨也。昔者。祁奚請老。薦其仇。解狐以自代。其度量之卓越。夫豈睚眦必報者所能望其肩背哉。與之先後。媿美者。吾於戰國之世。得一人焉。曰藺相如。周赧王三十六年。趙以相如澠池之會。有功。封上卿。位廉頗右。頗曰。我有攻城野戰之功。相如徒以口舌位加我上。見必辱之。相如聞。不肯與會。遇輒匿避。舍人不平。相如曰。兩虎相鬪。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懿哉斯言。卓哉斯人。非度量寬宏。不計私怨之大臣。烏能知此哉。夫大臣者。國家之捍衛也。成周之王。實三千臣同心同德之功。殷紂之亡。乃億萬人離心離德之咎。和衷斯足。共濟同道。乃能相益。非然者。情誼睽隔。勢同水火。相傾相軋。各不稍屈。爭私人一朝之忿。忘其君國。國既不存。身復何有。宋代元祐黨成。卒致南渡之禍。明室東林事起。

成績 藺相如不仇廉頗論

五十一

已兆流寇之機。粵稽史策。苟在廷之臣。忘國事而修私怨。必招滅國殺身之慘。從未有或然。或不然者。相如深明此義。避道不爭。廉將軍亦悔悟謝過。同心同德。以濟國艱。外禦強敵。內安羣黎。終相如之世。秦人不致加兵於趙者。豈其非度量宏。越不仇私怨。有以感廉將軍之心。而使之折節自下。和衷以濟國事之效也哉。周召之輔成王。教化大行。國政日興。民生安堵。刑措不用。考二公亦先有私怨。而能不相仇視。和衷共濟。以成周召之治。若相如之不仇廉頗。蓋亦步武二公。而與祁奚先後比烈者歟。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 論自由與自治之關係

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本科三年級 朱玉芝 年十六歲石屏州人

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此法國第一女傑羅蘭夫人臨終時之言也。噫。斯言也。可知自由與自治之關係矣。夫欲自由。必先自治。然後由種種限制中。而出者。乃大不自由中之自由也。蓋限制中之自由。即法律內之自由。亦即道德上之自由。乃謂之真自由。若夫法律中所未有之自由。則自由失其真象矣。道德上所未有之自由。則自由失其價值矣。雖然。能守法律。講道德者。非能自治之人乎。嘗觀不自治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之人。以自由爲名。任意放縱。漫無限制。爲種種違法損道德之舉動。未有不被人干涉者。以此爲自由。即不自由矣。故曰。非自治不能自由也。

人力可以制天災說

前人

嗟呼。我國人迷信之深。欲破之也難矣。凡久雨。或久旱。或瘟疫發生。輒曰天災。以人力所不能制。亦無敢制之者。夫天爲氣所成。無感覺。無知覺。其不能降災於人也明矣。而無知識者流。每遇此類事。輒以爲有神主持其中。不敢侵犯。吁。何其愚哉。在外國則不然。豈天不敢降災於彼乎。抑彼別有天地乎。蓋彼之知識發達。能以人力勝天。故耳。開通江河以制水發之患。多植樹林以免乾旱之患。講公共衛生以杜瘟疫之傳染。此非人力而何乎。我國不求事實。使災民偏野哀鴻嗷嗷。非自取之乎。是故爲患於人者人也。天云乎哉。

希臘以小說童話課幼兒不教以文辭是否合於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前人夫教育與心理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施教育者須知受教育者之心理。然後施教育方能有效。希臘以小說童話課幼兒是甚合兒童之心理也。蓋小說童話皆文淺而趣多。



第

也。小兒腦力薄弱。思考力未發達。故文義淺為宜。注意不強。故不得不以多趣者引之。文辭則反是。文義堅深而無趣。與小兒心理全相背謬。故非知力發達完全者。不能研究也。

科俞布求美洲大陸論

女子師範學堂  
師範本科三年級羅志英 年十二歲 昆明縣人

一

為國家造新天地。獨立於世界。使環球皆崇拜。欽仰者。非堅忍以為之基礎乎。夫堅忍者。凡事能始終一綫。終能達其目的。而不為外界之事物所移之謂也。我中國數千。年以來。國勢日弱者。即由事事皆勿堅忍之心也。外人則不然。凡事必達其目的。始終一綫。百折不撓。試觀意大利之科俞布求美洲大陸也。乘長風破巨浪。瀕於危險者。再且兼旬。燭月。但見雲水蒼茫。荒島巖巖。舟人失望。無不欲殺之。而飲其血。而科俞布卒能堅忍前進。冒危險而不畏。經百折而不撓。卒能達其目的。發見大陸。為歐人新闢殖民之地。嗟乎。古今東西。曾有幾人哉。

希臘以小說童話課幼兒而不教以文辭。是否合於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

前人

希臘者。各國教育之鼻祖也。其教育之目的。重幼兒教育。幼兒教育之課程。以小說童話。話語為基礎。何則。蓋幼兒之理解力。不甚發達。苟授以深義之文辭。則小兒不惟不能領悟。且必致傷其腦力。故希臘教育有見於此。凡幼兒之課程。皆以小說童話教授。蓋取其義淺明而多興味。且於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亦合也。

### 秋日泛舟游大觀樓記

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三年級學生張瓊華  
年十五歲昆明縣人

辛亥之秋。余與同學數人。至西郊外。泛舟滇池。游大觀樓。是日也。新雨初霽。天朗氣清。余始而喜。既而悲。何喜之有。樓建於杏華浦。勢極高峻。飛閣流舟。下臨無地。四圍香稻。萬頃晴沙。漁歌互答。尋有幽趣。顧景茫茫。唯恐不及。余是以始而喜也。然因樓之高。可以觀田畝。今秋雨連綿。盡行淹沒。農民戚戚。悲天雨之無情。悵秋收之無望。且也世事變遷。如夢如幻。今日之荆榛瓦礫。安知非昔日之舞榭歌臺乎。今日之樓閣亭院。安知非他日之蔓草荒烟乎。或數十年。或數百年後。安知是樓不為頽垣廢址乎。余是以既而悲也。

### 波蘭亡國之原因

前人

成績 秋日泛舟游大觀樓記

嗚呼。亡國之禍。慘矣。羈絆之。奴隸之。牛馬之。雖有遼闊之土地。亦歸人掌握。主權不自我操矣。雖有繁衍之人民。已爲人驅策。生命被人蹂躪矣。吁。噫。波蘭兮。爾其古之大國也耶。乃何以至今。令人目不忍視乎。雖然。亡國之禍。亦自取之耳。朋黨分立。各依外國。以爲援。是不啻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也。波蘭之亡。非由於朋黨。而何。嗟夫。波蘭者。其我前車之鑒歟。我國雖推倒滿政府。建設軍政府。恢復我錦繡山河。掃除彼壓制手段。使我四萬萬同胞。得享自由之幸福。亦可謂至榮矣。然則今日。雖有如此之榮。正不知他日。尙有波蘭之恥否也。願我同胞。須努力同心。有力者。効以力。有財者。輸以財。萬衆一心。然後方可免落波蘭之後塵也。

### 希臘以小說童話課幼兒而不教以文辭是否合於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 前人

深難之課本。最易使兒童生畏心。以其極無趣味也。徒使教師勞精神。費口唇。諄諄講授。生徒則如盲聾而不解其理。以有用光陰。耗於無用之地位。誠可惜矣。若以淺易之課本。課之。則幼兒自然不畏。亦不倦。以其極有趣味而易於領受也。故希臘課幼兒以

雲南教育雜誌

小說童話不以文辭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使然也。

雲華茶園觀劇

工業學校 第三班 王振華

曠昔之夜散步南郊。偶於公園壁間見戲報。知合班演殺子報。予遂往觀之。至園內。觀其賓客座次。井井有條。帷幔陳列。金碧輝煌。天既昏黑。四壁張燈。光熒熒然。若白晝。須臾鐘鼓一發。優孟登場。旋轉如風。疾趨若駛。綫綺照耀。光彩眩目。已而吹竹彈絲而敲金。翠玉清商徐引。餘音繞梁。或笑或泣。或吞或吐。或始抗而終墜。或既疾而復徐。音節變化。不可端倪。觀者無不娛目快心。撫掌叫絕。演至殺子處。描摸惡婦狼毒之態。孤女哀婉之情。窮形盡相。幻若若真。滿座賓客。幾為涕下。余其因其足以為世鑒戒也。故歸而記之。

雲華茶園觀劇

工業學校 第三班 寸旭初

殘月掛樹。晚鐘度煙。予偶出南郊。信步入公園。小坐乙樓。俯視花叢中。士女如雲。車馬輻輳。皆入雲華茶園觀劇者也。予亦疾趨樓下。隨踵拽入。光彩熒熒。刺激眼簾。金鼓隆隆。震動耳膜。須臾登場。情態百出。人戴獸面者有之。男為女服者亦有之。手舞足蹈。神

第

二

期

采飛揚。至其音節之妙。尤足娓娓動聽。引吭揚聲。疾徐強弱。高下抑揚。無不婉轉得宜。雅合宮角。引領而觀者。不覺心醉神馳。嗚采之聲。震徹四隅。舉坐傾側。而忘其所流連者。噫嘻。伶人善摸古人而竟似古人。雖曰優孟衣冠。然果改良劇本。以忠孝節義爲宗旨。掃除一切卑污淫褻之動作。其感化力之強。不在學校教育之下。又烏可以小道末流而輕視之耶。

記事

○省外之部

中央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必因之而大加改革。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中央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將普通教育辦法及課程表。暫時擬定。宣布施行。茲將其條件逐一分列於後。

- 一 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 一 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四日（即陰歷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 一 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歷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 一 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記事 中央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一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行照舊。

一凡各教科書務合乎共和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拾頭字樣。應由各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課書局改正。

一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一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高等小學算術自第三年起兼課珠算。

一中學校為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為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 初等小學暫行課程表

一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學科	學年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道德要旨注重學校家庭社會之事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文	二	二	二	二	普通文字之讀法作法寫字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術	五	五	六	六	二十以下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百以下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通富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體操	四	四	四	四	遊戲簡易之單音唱歌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圖畫	一	一	一	一	單形簡易形體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工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簡易細工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計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八

記事 中央教育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期 一 第

表程課行暫學小等高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文	手工	圖畫	唱歌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道德要旨	普通文之讀法 約法寫法 十字至百字	整數 小數 珠算 等數 珠算 減法 珠算	本國歷史之大要	本國地理	動物植物礦物 及自然現象	讀書 造句 習字 會話	簡易細工	毛筆或鉛筆	單音唱歌
二	一〇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道德要旨及國民義務	同上 進作文約百字 以外	分數 百分法 珠算四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同上	漸授以古雅之文 約二百字	分數 百分法 珠算四則	補習本國歷史 依系統述之 重要開化	外國地理	理化現象及生理衛生之大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同上	同上 作文約三四百字	比例 珠算四則 日用簿記	同上	補習天文地理 人文地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簡易幾何畫	同上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舊章高等小學英文為隨意科各校或課或否致升入中學不相銜接故列入必修科  
又如三四年加授農商業可減他課時間充之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式體操及遊戲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共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 中 學 暫 行 辦 法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數時	內容	數時	內容	數時	內容	數時	內容
修身	一	一	道德要旨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倫理學
國文	八	八	各體文字 文法 習作 字(楷書行書)	八	同上	七	同上 習字 行書草書	七	同上 文學史 文學 文學史
英文	七	七	讀本 文法 習作 會話 習字	七	同上	六	同上	六	文學 文學史 修詞學 作文
歷史	二	二	本國史	二	本國史 東洋史	二	西洋史	二	補習世界近世史
地理	二	二	總論及本國地	二	本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地文學
數學	四	四	開方 簡易求積	四	代數 幾何	四	同上	四	幾何 三角

記 事 中央教育司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第 一 期

課程表

教育	修身	學科	學年	數時	共計	體操	音樂	圖書	法制經	理化	博物
						兵式體操	普通體操	樂典大意	單音及複音	幾何書	寫生畫
	一	道德要旨	第一學年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同上	第二學年	三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四	一	同上	第三學年	三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四	
二	一	倫理學	第四學年	三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四	

三

# 雲南教育雜誌

## 初級師範完全暫行課程表

國文	九	各體文字法作 法習字楷書行書	七	同上	七	同上 行書草書	三	文學史
英文	三	讀本 話法 造句 習字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修詞學 英文教授法
歷史	二	本國史	二	本國史 東洋史	二	西洋史及世界 近世史		
地理	二	總論及本國地 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數學	四	開方 積簡易乘	四	代數 幾何	二	同上	二	幾何三角
博物	三	生理 植物	三	動物 礦物				
理化					三	物理	三	化學
法制經 濟大意					一		二	
手工	一		一		二		二	
圖畫	二	寫生 幾何 畫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圖畫教授法
音樂	二	單音及簡易複 音樂典大意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唱歌教授法
體操	四	兵式 普通遊戲	四	同上	三	兵式體操	三	同上 體操教授法

記事 中央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六十四

實業 農商 業之一				二	二
共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 ◎學校系統草案

自中央教育部成立以來。即以教育行政。必先規定學校系統。為入手之方法。因歸納各家意見。參酌列國成規。擬就第一次草案。繼復修改成第二次草案。最後成第三次草案。現在所擬新學制。即以第三次草案為標準。茲將三種草案。一一登錄於左。

#### 第一次稿

- (一) 注重國民教育。而人材教育。亦隨時世之需要而尊視之。
- (二) 全系統內之畢業期限。宜在十八年以下。勿如清制為無益之延長。徒費時日。
- (三) 義務教育年限。宜視人民生計酌定之。必民力能任。而後強迫易行。政府干涉力強弱亦宜注意。如其力未強盛。則雖多設年限。猶無益也。

(四) 小學與中學宜互相聯接。勿如清制之系統不明。而課程複雜。

(五) 中學與大學之承接。宜注意於外國語之學力已充足否。

本以上原則。定為適當規制。定今日建設民國之要務。而海內教育家意見書中。主張各異。尙難一致。茲取最著數說。列舉如左。

(甲) 四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二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五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為十七年。

三年級……………四年  
大學六年……………三年  
預科 中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一年級……………二年

(乙) 五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兩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俱與上同。惟定中學修業期為四年。又別設高等學校。三年畢業。大學三年畢業。統計修業年限為十六

年。

三年級……………三年級  
 大學三年：高等學校三年：中學四年 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一年級……………二年級

〔丙〕三級制 定小學五年畢業。為義務教育（不分初高等）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在小學修業三年。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七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為十六年。

三年級……………五年  
 大學六年……………三年  
 預科……………中學七年 小學五年  
 一年級……………三年

右列丙法與德國學制略近。恐中小學年限長。社會經濟有所不逮。乙法則近日本數年前之舊制。而多立高等學校。亦於地方財力有煩費之弊。惟甲法參酌二制。與今日社會程度較適當焉。

六一四

# 雲南教育雜誌

二十二年十月十十一十二  
 二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十九八七  
 (年齡)

	高等師範	大學	高等專門
	(預科)	預科	
師範學校		中學	專門學校
		高等小學	
	補習科	初等小學	
		小學	

## 說明

記事 學校系統草案第一次稿

六十五



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四年畢業。畢業後直入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四年畢業。畢業後直入中學。或專門學校。或師範學校。

初等小學年期。或爲增進國民普通程度計而議從長。或爲體恤國民經濟計而議從短。竊以爲義務教育。斷不能短於四年。而考察國民現狀。亦有不能過長之勢。不如仍其舊慣。俟將來義務教育可以延長時。漸減高等小學年期。以增初等小學年期。其伸縮之餘地自在也。

### 第二次稿

或又擬規定爲初等小學四年。高等二年。上接中學者。如此則爲增加普通教育程度計。不能不延長中學年期。若將來義務教育。可延長至六年以上。則中學課程。又當隨之而改。故不如規定高等四年爲宜。

中學四年畢業。畢業後直入大學預科。或高等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舊章高等小學四年。直接中學五年。年期誠失之過長。或議仿日本舊章。高等小學第一年。上接中學第一年。似較善矣。但如此則高等小學後二年。與中學前二年未

免複設。不如依此規定。于高等小學得完全修畢之益。于中學無年期過長之弊。或疑中學減為四年。普通教育課程。將不及修業。不知日本五年畢業之中學。其第一年課程。如美術。如博物。理化示教。皆為未修高等小學第三四年課程而設。苟以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者。升入中學。則此種功課。類可從刪。而又廢去讀經。講經。必無時日不足之患。

舊章中學分文實科。今定中學為普通教育。無庸采取分科主義。大學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惟法科及醫科大學四年）

舊時之高等學堂。久為談教育者所訾議。以其課程專為大學之預備。與各類專門學校不同。（專門學校。各有目的。不與大學相銜接。）今不名大學預科。而名高等學校。使並無大學志願者。貿焉入學。及其畢業。舍入大學末由。是不若正名為大學預科之為愈。且近來高等學校。猶有二弊。各地分設。程度未必盡同。畢業後同入大學。學力參差。其弊一。各地分設。財力不足。祇能興辦一二科。未能將大學應備之預科。同時並設。學生志願。致有虛負。其弊二。此猶就中國之辦理。未善者言也。更觀日

本首創此法。而近年廢止之聲。已喧傳於學界。其所以不即實行者。由於中學之制。尙未修改。程度不能相貫。若依此草案。則中學四年畢業。已較日本之中學畢業延長一年。重以二年預科。使盡力於外國語。如是而入大學。程度不能相貫之虞。蓋可免焉。

或疑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二年。外國語程度。尙患不足。此無慮也。蓋高等小學既習外國語一種。中學後二年。定爲兼習兩種。至大學預科。於其程度已足之學科。不令復習。而程度未足之學科。自得專治。此即遠勝於舊時高等學堂之辦法也。

日本制大學校以上有大學院。清制有所謂通儒院。歐洲各國學制多無之。蓋大學校中本有各種專科之講習院。爲教員及生徒研究之所。大學生畢業以後。尙欲極深研究者。仍可肄業其中。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即可由博士會承認。而推爲博士。初不必別設機關也。今仿其例。

師範學校五年畢業。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四年畢業。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師範學校修業期五年。不嫌過長者。以其爲小學教員之預備。學術之淺深。關係

# 雲南教育雜誌

於國民教育之程度者至巨。自第一年預科外。末年注重實習教授。則關於學術上之修習。在本科實不過三年有奇。勢難再減。且畢業時年齡過小。亦難勝教員之任。必各設預科一年。而不以其課程併入本科者。欲於此一年間試驗其品行志趣能力。是否適宜於爲教員。而分別淘汰之也。

專門學校。修業期三年或二年。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四年或三年。

此包括農工商醫藥法政美術音樂及其他各種而言。

初等小學補習科。高等小學補習科。各二年畢業。

此補習科專爲初高小學畢業生升人他校者而設。其效用有二。一爲學業上之補習。一爲職業上之預備。

女學不別立統系。但就各種學校增損其學科。

依此規定。自入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止十七年。兒童自六週歲後入學。至大學畢業止二十二歲。

依此規定。每級修業年期。無逾四年者。

期 一 第

依此規定。升學無牽制。設置無重複。

第三次稿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七七  
八八九九九  
年 齡

	高等師範	大學預科	高等專門
師範學校	補習科	中學	專門學校
	補習科	高等小學	
		初等小學	
		小學	

六十七

# 雲南教育雜誌

## 說明

前列第二次草案。於義務期限之規定。以及廢去高等學校。改爲大學預科等。俱爲救舊制之失。酌時宜之中。大致盡善。無可置議。然其中尙有二端。應商榷者。即人民就學。在中等程度以上。志在大成。修業期限。不妨稍久。而在普通學校。稍求智識。便即營生。修業期限。不妨稍短。今觀前列草案。則其結果適與此反。如定大學預科爲二年畢業。期限過短。在今中等教育未普及時。外國語程度未足。欲於此二年中修畢。以與大學課程銜接。則必勞而無功。其不合者一也。如高等小學爲四年畢業。又嫌期限過長。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大半升入專門學校。以冀修得職業。應用於世。故欲定高等小學之期限。但使生徒學力能入專門學校已足。（日本制修畢初等小學六年。即得入專門學校。）若徒事延長。在父兄則憂負擔之過重。在子弟亦慮成效之難期。而社會一般職業。又不能早得才智之士。助其營業發達。其不合者二也。欲救斯弊。故特改爲今制。於高等小學減少修業期一年。卽在大學預科增多修業期一年。如此規定。總計畢業年限。仍不逾十七年。而在人材教育與國家教育。遂覺其宜似賢於前制遠矣。

他如中學修業四年。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以及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各年限均如前制。茲不贅。

### ●高等教育會議之組織

民國成立。教育更新。宗旨之決定。方法之選擇。行政之規劃。非徵集海內教育家。詳加討論。折衷至當。欲其推行無碍。必不可得。近由湖南教育總會發起。組織一高等教育會議。由各省選舉教育家四人。齊集上海。議決一切教育制度。現已通電各省。想無不贊成者矣。

#### ◎省內之部

### △學政司大事一束

○委司視學六員。分區視察各州縣學務。

○通飭各屬自陰歷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教職一律裁撤。其公租學署。提歸勸學所專添備設學校經費。

呈詳省會各學校學生任意轉學退學請

軍政府特下命令。並佈告各校學生。

# 雲南教育雜誌

專心上課。謹守秩序。

○定學務人員資格。非學校畢業。不能與充。

○擬定今年教育改良進行方法十二條。

(一)大理蒙自中學師範各校。合併於省城第一模範中學校。定名為省會中學校。並改省城兩級師範學校。定名為省會師範學校。均各推廣班次。

(二)省會高等學校。宜以其中學班次。暨其校舍。合併於省會中學校。並以其本科班次。改習優級師範。合併於省會師範學校。

(三)舊日兩級學校所設之附屬中學校。及土司子弟學塾。宜一併分別合併。

(四)各廳州縣師範傳習所。宜一律停止。惟於勸學所酌設教育研究會。

(五)各廳州縣宜停辦簡易識字學塾。各以全力注重初等小學。認真推廣。并即以維持學務經費。定為地方官考成。由司分別獎罰。

(六)沿邊土民學塾。宜再加撥省款。分道推廣。并一律改為初等小學。

(七)各屬女子初等小學。宜分別特設附設兩種。以期普及。

記 事 學政司大事一覽



第

本力大

(八) 省會女子師範學校。宜速開保育速成科班次。以應各廳州縣設立幼稚園之急需。

(九) 省會中等農業學校。宜次第添設初等班次。合高等中等初等共為一校。統名曰省會農業學校。

(十) 凡屬於農業之蠶桑事件。宜飭各廳州縣查照舊案辦理。並即以此定為地方官考成。由本司會同實業司。隨時請獎罰。策其進行。

(十一) 省會高等工礦學校。宜改為省會工業學校。合高中初等為一校。其另設之省會初等工業學校。並即改為省會藝徒學校。

(十二) 省會法政學校。宜於應辦之正科別科而外。添設夜班講習科。

○詳請 軍政部。通飭各屬辦團。不得挪用學款。

○通告各校。樽節經費。補救目前。

○飭女子學校教員學生。力除舊習。一切服飾。均用滇布。

○通行省內外各學校。填報本年上下兩學期一覽表。

期

一

# 雲南教育雜誌

- 詳准將舊鎮統廢署撥作幼稚園。
- 通飭兩等小學校裁去讀經講經科加授國文算學鐘點。
- 詳准各學校除師範生外概不供膳。
- 札行武定石屏元謀廣通甯州晉甯尋甸富民安甯河陽等州縣轉飭舊日學務公所佃戶仍照案將學租解司。
- 省會四區小學復設總校長。
- 會實業司詳請軍政部各屬勸學所勸業所勿庸併入自治公所。
- 通行各屬凡司視學到境不准供應。
- 奉軍政部告示關於學務欸項責成經手人照舊徵收存儲不准挪移別用。
- 派員清理晉甯州學租。
- 通行各廳州縣勸學所接管裁缺教職學租。
- 呈報本司暨省會直轄各學校五年籌備事宜並備豫算經費表。
- 黑琅元永阿五井詳准就井另設勸學所。

記事 學政司大事一覽

第

一

期

- 准教育總會咨請通飭各屬設教育分會
- 呈報擬定高初兩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初級師範各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時數表
- 通飭省內外新定履歷分數表
- 遵飭籌擬選生送付日本留學高等專門實業呈請核飭財政司籌定專款以便資遣
- 編製調查蠶業事項表式通令各府廳州縣填報備核以便督促改良進行
- 遵飭會實業司籌擬分次選生送付美國留學高等專門實業第一次先送往香港擇純用英語教授功課之學校補習英文豫備遊美將應需經費列入豫算案
- 通行學校畢業文憑並存根式樣令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
- 詳請停止舊日老生膏火移充小學教員退隱料
- 通告省內外各學校按月選鈔學生成績送交教育總會登入雜誌以備觀摩而資鼓勵

●呈報編定兩等小學教科書改正表。凡舊用各教科書中有不合共和宗旨以及尊崇滿清舊官制軍制等課一律改正排印成冊分發省內外各小學教員參照講授。

○擬定各府廳州縣臨時宣講章程通令照辦。

### ▲准教育總會咨擬定各廳州縣勸學所及教育分會章程

●**高等教育會議員之選定**  
近教育總會接長沙來電云。民國初建教育制度。急宜釐定。敝會發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由各省教育界選舉教育家四人。齊集上海。議決一切教育制度。貴會贊成否。速覆。當經覆電贊成。並於陽歷四月二十九號。在教育總會投票選舉。當選者為陳文翰（得三十一票）由雲龍王用予（均得二十票）劉鍾華（得十七票）四君。一俟總機關成立即可啟行矣。

### ◎**省會中學校風潮之結局**

省會中學校。日來大起風潮。學政司已將情形呈報

軍政部請示辦法。軍政部批示。謂該校學生等邀約罷課。並詈罵校長。教務長。似此

記事 省會中學校風潮之結局

聚衆要挾。破壞秩序。無論何國學制。決不容有此橫肆不法之學生。應由該司督飭該校長查明首從。爲首者立即斥退外。並核算在校學膳各費。開單令行原籍地方官。加倍勒限追繳。一面咨令各文武學校。永不准更名入學。其寔係無知被脅隨聲附和者。應核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斥退。追費記過。以示懲創而警刁風。並即傳示全體學生。一律照常上課。不得輕聽搖惑。致荒學業而損名譽。校長轉奉批後。當即查明。此次罷課要挾。種種惡劣。有趙顯蕪吳萬育二名爲首。有董乃麟孔憲祖楊本達黃鑑張垠等五名爲從。已分別遵照辦理。現各班已照舊上課矣。

### ○捐款辦學之獲獎

永北地處邊隅。風氣晚開。又遭兵燹。興學至爲困難。查有該廳西區第一初等小學校。坐落奇碛。借守備署建設。初被亂兵破壞。近又駐紮新軍。並爲電報分局。本年開學。未能照舊。嗣因司視學約集奇碛士紳。新尋校址。得一昭忠祠。地頗適中。其正房窓櫺。稍加改造。卽堪應用。惟無開辦經費。幸有羅漢彩君。慷慨捐銀拾兩。馬衆侯君亦隨捐銀五兩。作爲講堂費用。銀數雖微。而踴躍捐輸。殊屬難得。現經司視學報告。已由

學政司行令該廳傳諭嘉獎云。

●蠶桑學生之熱心

石屏氣候溫暖。宜於育蠶。土質肥饒。宜於種桑。徒因地方風氣未開。提倡無人。以致天然美利。未能開拓。今歲有農業學校蠶科畢業生鄭君遇巖。高君伯陶。及蠶桑傳習所畢業生丁君子元。和衷共濟。組織一初等蠶桑學校。入學者尙形踴躍。已於舊曆二月初二日開學上課。三君在校。不惟以名譽職而分任管教之務。且建置蠶具。以修講室。購備教育用品。及一切薪工雜費。皆由三君鼎力分擔。並未動用公款絲毫。熱心如此。誠今日學界上不可多得之人物矣。

第 一 期

---

111

時評

◎教育變相

教育者至尊極高獨一無二之事業也。然苟教法稍誤。會豫備稍脫。略叙述稍失。影響所及。必至失生徒之信用。貽社會以口實。大非教育之本旨。謹將記者目所睹耳所聞之之變相。綴於左方。敢以為陷斯弊者之忠告。

師生濟濟。喧笑一堂。清辯滔滔。震徹四隅。是謂之兒戲教育。

挾持無具。行樂有資。擁鼻比之尊效。委裘之治。是謂之放任教育。

口若懸河。胸無點墨。留聲影於髮髻。畫依樣之葫蘆。是謂之模稜教育。

目光淺淺。大言炎炎。改易氣體之重量。翻新帝王之系統。是謂之杜撰教育。

教師如虎。學生如鼠。鬻序之間。有如罔。是謂之監禁教育。

◎對於某報確定教育宗旨之評論

(蟄)

時評 對於某報確定教育宗旨之評論



# 第

# 一

# 期

頃閱某報載民國確定教育宗旨。謂人道主義。政治主義。經濟主義。軍國民主主義。四者各有特長。吾國今日非兼采不爲功。條分縷析。立論非不圓滿。竊謂討論事實。首當申明界說。然後始有分別。有標準。某報之意。非曰定教育之宗旨乎。而教育與教育宗旨之界說。尙未劃清。無怪千歧百途。令人莫所適從也。

教育者。導養生民。啓發其具有良能以適生存者也。所謂人道主義。政治主義。經濟主義。軍國民主主義。皆統轄於其範圍之內。教育宗旨。云者。因教育有種種主義之不同。而各國之社會情形。與內外緣。又各有差別。因茲教育之途。不能循種種方面。而一力並進。乃審時度勢。注重於一方。以先其所急。而以其他之主義。爲附屬之進行。是單純的。而非複雜的。獨立的。而非共同的。某報以四種主義。謂皆宜定爲教育宗旨。斯言也。以論教育之體用。則可以論定教育之方針。則非也。譬之泛巨艦於大洋。求達於某目的地。謂艦首方針。宜取東西南北四方。以並進。則執桅者將莫之所之矣。有是理耶。

## ○敬告中校之學生

民國既立。諸務更新。改革莊嚴。端資人才。中學校者。人才教育之學校也。中學校之學

# 雲南教育雜誌

生。即。異。日。政。治。界。實。業。界。教。育。界。之。人。才。也。期。望。之。大。責。任。之。重。造。就。之。廣。品。位。之。高。殆。無。有。過。於。中。學。校。之。學。生。也。是。故。修。學。之。年。宜。如。何。涵。養。性。情。敦。勵。品。行。造。成。高。尚。之。人。格。爲。社。會。之。模。範。宜。如。何。專。心。致。志。極。深。研。幾。造。成。精。深。之。學。識。促。文。明。之。進。行。乃。吾。觀。中。學。校。一。部。分。之。學。生。則。有。大。謬。不。然。者。

有。嘗。罵。校。長。幾。至。欲。動。野。蠻。者。矣。有。相。率。停。課。抗。不。上。堂。者。矣。夫。學。校。之。設。原。爲。培。植。人。才。起。見。教。授。上。管。理。上。果。發。現。缺。點。原。可。平。心。靜。氣。與。辦。學。者。互。相。討。論。以。期。改。良。而。進。行。即。不。然。呈。意。見。書。請。教。育。會。提。議。可。也。具。稟。請。學。政。司。查。辦。可。也。乃。中。校。學。生。於。校。長。演。說。之。際。語。未。及。終。忿。戾。之。氣。遽。形。眉。宇。詬。誶。之。聲。交。流。齒。頰。以。至。全。堂。鼓。躁。秩。序。紊。亂。嗚。呼。縱。令。所。爭。者。公。理。所。持。者。正。論。而。於。個。人。道。德。亦。不。免。稍。有。虧。損。此。辦。學。者。所。由。以。橫。肆。不。法。之。批。語。而。加。之。於。學。生。也。痛。心。疾。首。孰。有。過。於。此。者。况。乎。師。生。之。間。惡。感。一。起。則。情。意。睽。隔。夫。血。脈。不。通。全。體。拘。攣。機。軸。不。靈。運。動。遲。滯。師。生。而。情。意。睽。隔。必。至。麻。木。不。仁。教。育。之。進。步。難。期。學。生。前。途。鮮。有。不。受。其。影。響。者。至。於。停。課。之。事。猶。爲。自。甘。墮。廢。日。月。如。梭。歲。不。我。與。大。禹。惜。寸。陶。侃。惜。分。古。人。之。重。視。光。陰。爲。何。如。中。

時評 敬告中校之學生

期 一 第

校諸君乃以稍有衝突卽罷課數時虛擲時間荒廢學業關係前程良非淺鮮夫竭父母之膏血不遠千里而來其目標所在無非爲求學計卽有重大事故亦不宜輕於曠課何況區區之爭執耶大凡處學生時代往往以來日方長漫不經意不知蹉跎蹉跎瞬屆畢業之期曠一日之課卽有一日之缺點至畢業時始翻然改悟則已追悔莫及矣至畢業時始從事補習則已能力不繼矣此記者之所以不得不爲中校諸君忠告善道也知我罪我亦所弗勛

文 藝

教育  
寓言  
吾家千里駒

此書原名理想教育。日耳曼人薩爾曼博士所著。以一千七百九十五年陸續載於  
 丟林肯雜誌。其明年集為一卷出版。今閱百餘年。尤膾炙人口。不絕。是書體裁。仿盧  
 騷之愛彌耳而作。願彼則專於理想。此則重在實際。就一忠實純樸之農家庭。與  
 一熱心卓識之教師。委叙其教育之法。說理精闢。意味深長。原文亦平易澹泊。老嫗  
 易解。視盧氏作。又別開生面焉。今體其意譯之。易今名。至所論風俗。有與我國不合  
 者。原不必斤斤規摹。讀者繹其要領。玩其精義。則家庭教育之道。思過半矣。

緣起第一

垣宇參差。茂林陰翳。一流澄碧。環繞其外。路人相指而告曰。此理想村也。村人每以其  
 地風物明媚。誇耀於人。尤嘖嘖稱道者。村董孔鯉庭先生之子完人也。鯉庭先生家小  
 康。薄有田園。畜僕婢四五人。其先人仕於朝。後退隱鄉里。世居此村。及鯉庭先生之世。

值國政維新以後。朝野上下。爭言教育。先生嘆曰。吾當試行之於家。以爲全國模範也。先生向於村中公共事業。如治道路。修橋梁。拓荒地。殖山林等事。莫不殫心盡力。獎勵而佐助之。又嘗設青年農話會。日以勤慎節儉之德。誘掖後生。故村人愛之如父母。尊之如神佛焉。生一子。命名完人。完人天資英邁。稍長。其篤實純樸。明敏剛毅之性質。已流露不可掩。跨竈之譽。遍於里中。僉曰。吾鄉產此人物。必爲他日之福。鯉庭先生亦顧而樂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雖使予位極人臣。富甲全國。此樂當無以易。完人所以具偉大之性格。享克家之令名者。實乃父富教育之力。有以致之。其佐之舉教育之功者。則本村小學校長賈覺民先生也。賈雖村學究。實則學問深博。見識超卓。又天性溫良。篤實接物。以誠。恂恂然一老儒也。夙重鯉庭先生之爲人。與之訂交。及完人生。凡關涉教育之事。輒向之進忠告。故完人之成立。賈先生與有力焉。抑又有宜注意者。讀者勿疑鯉庭先生爲素封家。故教育得當。獲此作兒。彼實本純潔之理想。而運以周匝之思慮。佐以沈摯之熱心。乃能至此。此數者。固非金帛之所能購。而貧人之所優爲也。欲知完人一生所受教育之真相。請觀鯉庭先生口述之言。

雲南教育雜誌

喬木第二

有叩教育之法於鯉庭先生者。先生据几危坐。掀髯微笑。自叙其平生之經歷。聆其言者。第覺味則菽粟布帛。植則珠玉珍寶也。先生曰。兒童非萊蕪蕪菁而實與萊蕪蕪菁相肖。種固美矣。而無播之者。不能收嘉實。又肥養之法得宜。而苟屬劣種。則其不能收嘉實一也。吾家完人。謬承諸君禱。竟有疑予爲巧妙之教育家。而深解箇中秘訣者。僕實顏汗。教育之事。千緒萬端。以僕庸愚。窺門徑。僕之教育。吾兒非有他術。惟由栽培萊蕪蕪菁之法。而推見其理。云爾。今將以語諸君。請剴測當年以予幼年爲始。先父母在日。體至康健。予至今日。猶能矍鑠。若許者。亦實承堂上之餘蔭。先父母亦非有過人之學問。惟生年極重衛生。於予之起居飲食。事事留意。嗚呼。諸君。康健二字。實一切學問品行之根基也。至先父母何以教僕之身。今追憶及之。實無巧妙之法。一言以蔽之。戒欺。僞是已。先父母未嘗授予以深銳之學識。惟痛惡僞者。嘗教予曰。不問其事。善惡有浮想於心中者。則直陳勿隱。故予至此垂老之年。猶未嘗一爲誕語。即強欲藏秘密於胸臆。亦耿耿不自安焉。予少時好爲惡劇。每自學校歸。輒以是日所爲事。

第

直告父母。先父母於此。輒徐辨其孰善孰惡。而諄諄訓戒之。使予一生身心。幸免災害者。皆此訓戒之力也。稍長。先父母更就男女之關係。訓戒予身。曰。陷世人於不幸之淵者。大率爲此一事。守身如玉。一語卽貺青年以幸福者也。自是予力守父戒。雖未敢以品行方謹自誇。然幸也。予年二十四以前。未嘗一墮情魔之網。

二十四歲之年。是予一生最難忘之年也。猶憶是年六月朔。先父挈予乘涼於松陰。予家庭前有古松一株。參天蔽日。是數百年前物。諸君應共和之。惟諸君或有未悉者。此樹實藏吾家之歷史。予吾世子孫。以無窮之教訓者也。僕之祖先。每於夕陽西下之時。或皓月當空之夕。集村民席坐樹下。犒以酒食。勗以忠愛之義。暨勤儉立身之旨。某年大旱。村人苦飢。將謀作亂。吾祖某大驚。召衆立樹下。曉以大義。涕泣而解散之。嗣後村中每有大事。殆無不決議於此者。及僕之身。既十一代。此木猶巍然獨存。故吾家人。每見此樹。迴憶先世。令名輒起。一種莊嚴之感焉。是日也。斜陽在樹。涼影瀦地。濤聲謾謾。若齋禱音而至。予父子坐松陰間。父含笑徐語予曰。吾家數世以來。每過憂樂之事。皆以此樹下謀決之。其因是而轉憂爲喜者。亦屢屢矣。兒知之乎。予父言之。必有所爲也。

期

雲南教育雜誌

謹對曰。知父曰。汝年二十四。成人矣。吾與汝母。今欲爲汝擇婦。語次微笑。暫時嘿然。是時予赧顏俯首。不知所答。父旋曰。夫婦人之大倫。擇偶不慎。則畢生之不幸。隨之。世之父母。或於子女婚姻事。強作主張。是貽子女以終身之憂患也。予今詢汝。汝意中既有其人乎。直陳於汝父母之前。勿以爲羞。予觀父之顏色。覺一種溫和寬大之情。盎然外露。知父之切欲知予真意也。且予又不慣隱藏心事。故擬直以己意對。實則一二年。前予有一屬意之女子。然彼此惟由清潔純美之感覺。心心相印。舍尋常交際言詞。外未嘗一涉情愛之語也。於是予強爲答曰。有……有之……曰。誰予赧然而答曰。邵保赤先生之女慧娘。父曰。謂彼精岐黃術之邵保赤乎。渠女體健壯。慧而婉淑。誠難得之作婦也。兒何故不早言。雖然。彼女而外。汝別無屬意者否。曰。決無。曰。然則甚善。爲夫婦者。不可不相愛。以誠此。汝夫婦。汝子孫。又世間一切夫婦之義務也。女家承諾與否。固未可必。但予則贊成汝之意。明日值予生辰。將稱觴宴客。汝今躬詣保赤先生家。邀先生夫婦及伊女公子。偕臨爲幸。予斯時若何欣悅。殆難以言語狀。惟感謝慈父之深恩而已。明日保赤先生果挈妻女至。他客亦五六人。主賓既就坐。吾母出家釀。手調羹湯。以



餉諸客。席間諸人皆意氣相投。談笑並作。惟予默坐一隅。不自知其心之爲喜悅。爲羞愧也。酒罷。父招先生夫婦入別室。予知即議昨日事。喜懼各半。抑有爲諸君告者。予家距保赤先生所居不遠。兩家往來甚密。故不煩媒妁。而以面談爲便。且藉此可互通其意見。非予父行爲之輕率也。未幾。父呼予至別室。予心中如波濤起伏。山谷搖撼。強步入室。垂首而立。父曰。鯉庭勿作羞澀態。可白所願於先生。倘蒙先生一諾。即予亦欣感萬端矣。先生接語曰。鯉庭性質。予知之有素。弱息得奉箕帚。愚夫婦所深願也。但得弱息之心。如伊父母之心。則尤幸矣。婚姻爲人生大事。非彼此意見相洽。或貽他日之悔。鯉庭當往質諸木人。吾女既年二十。應自辨別力矣。予受命而出。乃偕慧娘至松陰。其時金波瀲灩。碧幌蔥蘢。旣迴憶兒時。曾與慧娘同游於此。又瞑想將來之幸福。不覺萬念叢集。默向司命之神。喃喃禱祝。度慧娘意中。當無以異於我也。問答之辭。今略不具。慧娘旣表承諾之意。予益歡慰。各歸告父母。兩家老人。一時有天地皆春之感矣。是夕也。涼月如水。照徹田園。清風徐來。松濤斷續。主客居斗室中。嘖茗閑談。身心交爽。蓋予有生以來之第一樂境也。

雲南教育雜誌

保赤先生謂世之青年男女每假自由結婚之名目恣爲非禮之行卒墮其身於不德之深淵此愚而可憫者也若無兩家兒女無纖毫不潔之念而惟由父母之合意與真正之情愛結爲嘉耦斯真上天之厚賜而兩家之幸福耳先生又痛詆世俗之奢侈與子父約一切婚禮以儉爲貴子父意極謂然且屬先生但以一新衣爲奩贈不須備他物云

三星期後爰舉行婚禮兩家各以質素爲婚僅召戚友輩開筵稱祝無絲竹管絃之聲無山珍海錯之設賓客中亦無縱酒喧囂者此予輩之矯然出俗而竊敢自夸者也以婚禮從儉故節金得百圓許舉以施贈貧民爲結婚之紀念

濕履第三

駒陰如駛無何予妻已占熊羆之夢臨蓐後妻父母來省視予以喜極之餘叩於翁曰予今後引爲父之責於雙肩矣顧於育兒之法茫然未知願翁明以教我翁曰逐事而指陳之語涉煩燕且慮難實行焉惟有一言子宜服膺勿失曰必從父母健全之理想以護育之是也萬一意見自相衝突而惑適從之道則務反時人之意見而出之

# 第

予聞反對時人一語爲之愕然疑予之誤聽不然則翁之誤言也更進而問曰反對時人之教育宜乎翁曰然予非好爲奇異之說實則世間父母大抵誤其教育子女之法其中有溺愛所致者亦有山知識不足者故欲子之一矯其失也予聞翁言雖亦持之有故然究疑惑不解後就吾兒教育上之實際觀之乃信翁之言果深切有味今試舉二三例爲明證焉

# 一

# 期

完人生後鄰婦輩每日必過訪從若輩說則嬰兒皮膚柔軟稍觸堅固之物即易損傷於頭部尤宜十分保護故必被以厚巾云予以爲腦部之皮膚固極柔斬然被以厚巾則不能觸新鮮之空氣兒長成後必易患頭痛齒痛耳鳴等症又頭部常發瘡癬者亦大率以此實則一輩無知之婦女言似近理而謬誤之處亦即在此予思外舅言決意反對之故吾家完人除抱出戶外時從未嘗一用頭巾也

又一鄰婦勸予妻爲兒多着衣服勿令體冷予亦反對之予以爲兒在母胎久受壓迫一出外界正宜與以運動之自由故堅屬予妻唯以輕軟之布寬繞其身必令兒之四肢伸縮自在鄰婦雖絮絮相勸予則一笑置之而已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尙有一適切之例。予妻妊娠中既從隣婦言。預製嬰兒履。寫完人既生。卽取履爲穿之。予由是益信時人育兒之法。果多不合。某日完人履濕。妻爲易之。無何又濕。完人之雙足竟浸於濕氣中。予謂妻嬰兒著履。不惟無益。且足部受濕。甯有害。然妻不用予言。一日完人啼泣。予審其仍著濕履。因語妻曰。卿何故不從予言。濕履不宜於兒。妻意似不決。曰。是無法履。濕則易之耳。虛履不足。多製數兩可也。予不與深辨。以爲終有機會使妻悟。予言之爲當。是日完人果號泣不已。妻爲易履。旋濕至第五次而履已盡。予乃曰。卿至此當不再執拗矣。卿父言育兒者。必一反時人之所爲。卿寧不聞之。妻不得已答曰。雖然不著履。恐易受感冒也。予曰。異哉。卿言慮受感冒。豈於兒之鼻之耳之手之目。必一一蒙之。以袋乎。妻曰。非妾之執拗也。君欲如此。妾亦何必相強。第兒因是感冒。則勿咎妾。予曰。無論也。自是完人不復著履。足部遂常乾燥。且因與空氣相觸。皮膚益堅。固反因是而罕罹感冒之症矣。

他如飲食之事。類此者亦不尠。如完人既不欲乳。而予妻仍強之飲。其一例也。予謂妻曰。兒拒乳。卽其履飽之證。蓋率真莫如嬰孩者。強之飲。則有害其體軀。世人不擇時地。

或於夜間或於榻上。以乳及餅餌之屬。任意餉兒。其視飲食物也。恰如止兒號泣之具。於秩序與健康度外。視之。此誠大謬。吾輩不可不一反其行也。

世之父母。有用搖籃以寢嬰兒者。予亦斷然斥之。蓋搖籃無益於嬰兒。反以搖動。故刺激其腦部。有使之昏睡之虞。故惟用簡單之竹籃中。備柔枕以代寢床而已。

凡此之類。不遑枚舉。要之。予惟從外舅言。全反時人之意見。以養護吾兒。果也。完人身軀十分健壯。使予益信前說之不誣也。

## 慈聲第四

完人生後二月。屢大聲啼哭。一日適其母不在。予乃抱之於懷。種種賺慰之。其間忽有一念浮起於吾之胸中。竊自念曰。世之父母於嬰兒身軀之發育上。尙有注意周密者。然於其精神上之發育。則忽吾之。此何故也。於後者而於任之。則縱任體格完美。然及其將來。或使之爲干犯道德之事。豈愛兒女者所忍出此。予以予之能。早留意此點也。頗自慰悅。然轉而念其實際。則訓練精神之法。究從何處入手。又不免皇惑沈思。默慮者。有時卒不得要領。惟酣眺完人之面。茫然太息。竟不覺（完人）之一聲出諸予口也。

雲南教育雜誌

噫。豈圖由此一聲轉使予發見一種理由耶。兒聞予之呼彼也。便覺其嬌態可愛之笑。容浮於眼角。際斯時也。予宛爲電光所擊。但覺自頂至踵起一種奇異之感。予狀類癡狂。語兒曰。完人。汝知汝父乎。汝父愛汝甚欲慎重。育汝之身。冀汝爲完全之人物。願汝之能體父意。善守父教也。完人一未滿二月之嬰孩耳。彼安解予之語。義然可異者。彼竟手舞足蹈。若深表喜悅之情。然其啼泣之聲。既如和風之掃。盡烟霧矣。

予由是而得一確信焉。大凡父母之語其子也。其聲音之中。殆含有一種奇妙之力。此力能使其兒起特別之感。覺吾人名此聲曰慈愛之聲。可也。諸君謂予言不信。則盍觀於動物乎。雌鷄之餌得也。粥粥而鳴。以呼其子。試諦聽之。可知其時之鳴聲。與報晨之聲有別。他如雉之朝啼於林間。鹿之悲鳴於月下。以索其子也。其聲莫不皆然。夫禽獸之間。猶有親子之情。愛流露於聲音之際。况人之篤於愛情。有過於禽獸者乎。世之父母。有抱其兒於懷。而預計後來之積產主義。或臨以觀劇之狀者。吾不知之。若夫眞愛子女。而祈其幸福者。則聲音之際。自含滾滾不盡之愛流。諦聽久之。當知與子語時。與他人語時。其間確有區別矣。

第

予自信予之所發見者爲一真理。自是每試驗之。常以愛力。彌滿之言詞。與吾兒爲無意義之問答。有時兒在母膝。予與之語。渠必張手伸足以求就予。故不應之。則泣。至失聲。予以前之理告妻。妻付諸一笑。予妻且如此語之他人。殆未有不嘲予爲愚妄者。然予初不介意。惟自守其所信者而已。

鳴鈴第五

完人每啼泣。予妻輒取玩具之鈴。向其耳畔搖之。初時兒意爲鈴聲所奪。頓然止泣。然久久爲之竟無効。且泣聲益烈。幾令鈴聲爲之掩矣。予靜思其故。而知鈴之爲聲。必予兒童以不快之感覺。以是爲止泣之用。決不當也。一日予戲取鈴。向妻耳畔猛搖。妻垂以雙手掩耳。作嫌厭狀。曰。君何爲令人耳聾矣。予反詰之曰。卿以鈴聲爲可厭乎。曰。何待言。然則完人聞此聲。獨不以爲可厭。妻默然曰。度亦厭之。然欲賺彼不泣。固無他法也。予亦以妻言爲然。既無他法。故不復禁其用鈴。然自是輒就此事苦思。冀或得有一當焉。

期

其時予於無意間。得一自然之方法。蓋予向有一癖。每潛心思索時。輒低吟歌曲。如小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學校生徒所歌者。是時予以苦思故。亦如慣例低調微吟。此一瞥間。忽思及以歌代鈴之策。自念平日思索難題時。屢藉唱歌之助。以自慰心情。而巧思妙算。往往由是獲之。然則使此歌聲。入嬰兒耳中。斷不至予彼以不快之感。况如前所述。父母慈愛之聲。對其子有特別之感動力。則夫歌聲之出自父母之口者。其感化力之大。果何如乎。予思及此。心爲大快。決計欲實驗之。

時適完人又泣。予遂走入內室。見妻方搖鈴。兒則泣聲益厲。予急奪兒於妻之手。抱之靜步室中。且低唱歌謠。兒似有感於父之聲。暫時止哭。予仍歌唱。則兒不惟不哭。且張唇欲笑。手舞足蹈。若心中十分暢快者。予於是確信唱歌一事於育兒方法中。爲一有力之材料。斯時之欣悅。殆有過於奈端之發明引力。哥命波之發見亞美利加者矣。嗣後完人每哭。予用此法。未有不奏效者。予妻遂亦如法爲之。一日兒又哭。妻仍以唱歌賺之。然此次不解何故。兒不惟不止泣。且其聲益厲。及予接兒於手。且歌且步。而兒啼依然異哉。豈昨日所好之歌聲。而今日竟厭之乎。予夫婦推測之。俱莫得其端倪。爲之大感。其間予偶作一想。屬妻檢查兒之身體。於是啼泣之由來始恍然悟。



第

初脫其外衣察之。了無異狀。及脫至衫衣時。啼聲忽低。留心察視。始見有絨一本刺出衣間。予夫婦大驚。拔去其針。乃更爲兒著衣。衣畢抱之於懷。擇歌謠之最有趣者。歌之。則完人之笑容可掬。又不殊平時矣。

夫嬰兒有苦痛不能自語其原因。所藉以表示之者。號泣而已。是故嬰兒之出泣也。必自有一原因。察原因之所在而除去其苦痛。此爲父母者之義務也。汝兒號泣則汝先以前述之法。試之。無効則不可不察視其身體衣服等。若再不能發見原因。則必其身體之內部已伏異狀。此際延醫診視可也。此雖予一己之意見。然恐世之父母。殆有不能不奉是爲法者歟。

一

視繩第六

期

鯉庭先生至是更以強有力之音調。進而語客曰。如前云云。予之與兒談話也。兒必有欣喜之色。露於面目。故予於抱兒時。未嘗不與之對語。而談話之材料。則皆由吾兒授予。非予教兒而兒教予。諸君聞予斯言。得勿以爲奇語乎。

村人之中有譽予爲善教兒子者。予固不足當此譽。然自信亦非甚拙。言其證據。則吾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家完人。其身體上。其精神上。俱能十分發達。以較村中多數之兒。固未見有遜色也。有以育兒之秘訣叩予者。予常答之曰。安所謂秘訣。汝能不擇何時。挾滿腔之愛情。以臨其子。且以熱心與注意待之。汝子自以適當之教育法教汝矣。今謂予與完人對話之材料。乃予受教於兒。而非兒受教於予。卽此理耳。

一日予抱完人。出立庭前。偶見繁花開處。一蝶翩翩飛過。兒意似爲蝶翅之美所奪。固睜雙目而眺望之。予遂以蝶爲材料。與兒爲問答。約十分時。始談竟。一蝶蝶也。猶足資談話之材料。設蒐羅之。則材料應自無窮。貓犬牛馬無論。他如池畔之蛙。草間之蟋蟀。何一不足誘兒童之興味。牽兒童之注意者乎。雖然或有嘲予爲妄者矣。謂完人本不解言語。與之接談。不啻與木石對語。是果何益。予則以爲不然。夫以慈父最有力之聲音。說明其身旁之物體。此其喚起注意力之若何多。而大不待言可知也。戚家有兒與完人同歲者。完人既知注意四周之事物。而是兒則反之。除俛母求乳外。未嘗注目於外物焉。此或予溺愛之言。亦未可知。然自信此兩兒之間。確有活潑與遲鈍之別也。與兒童談話者。其爲益尙不止此。能使兒童之耳目早慣熟語言。卽其一益也。吾家完

人。屢伸手求近予。有欲聞予言之狀。彼蓋已稍解言語之意義矣。

談話又有止哭之益。夫止兒童之號泣者。手段不一。有厲聲以叱咤之者。有揚鞭以咨撻之者。未始不能止哭。然予則以是爲不正之手段也。吾見完人啼哭。則抱之出立於庭。取米數粒。飼小雞。而誘完人視之。兒既目注小雞。卽以雞爲材料。而與之談話。兒於斯時。淚痕乾矣。某日此法無効。予又至庭前。捕一蛙。置之几上。蛙縱橫跳躍。不啻風翻木葉。兒忽睜淚眼。注視之。遂欲伸手捕之。予如例以蛙爲材料。與兒對話。兒於是更有樂不可支之狀矣。

予以爲世間父母。未有不愛其兒者。然其教育手段。往往失正。鵠致其兒。不能得圓滿之發達。不幸之甚也。彼等爲父母者。急欲注入知識於兒童。惟恐其時或後。故有甫能呶呶之兒。而其父乃教之以文字者。此於教育上。不得不謂大謬。知識決非文字之自身。彼等獨未之思耶。

一日予訪覺民先生。就此事叩意見。先生笑謂予曰。君知牛身之有毛無羽乎。予驚其發問之奇。漫應曰。知何以知之。曰。日日目覩之也。先生莞爾笑曰。然則亞美利加之爲

# 雲南教育雜誌

一國君必不知君未嘗目覩亞美利加也。予大窘，姑答曰：是亦知之。目雖未覩，耳則常聞也。於是先生手燃白鬚，以慄慄之威儀，續語曰：然吾人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論又即鼻之所嗅，口之所味，手之所觸，凡由實際上而知其物者，是即予吾人以直接之知識者也。由此五官而得之知識，是即真正知識之元素，而其中尤切要者，首推視覺。聽覺由此理而推之，則教育兒童以何手段為宜，自不難了。然矣。未嘗入兒童之耳目者，而強使之入其腦，此猶灌水於無底之器，匪惟甚難，亦決無用。徒貽兒童以苦痛而已矣。兒童所喜悅者，即直接感觸耳目者，如動物活潑跳躍之狀，尤然。為父母者，得利用此等現象而與之以興味，兼授之以知識，且實際不可不如此。世間不善注意之父母，強令兒童記憶文字，其外觀雖似教育的，而實則不然。兒童之於花草禽獸等自然界現象，悅而好之者，此人間之天性，而神明之所造也。吾輩視覺所以先嗅覺而營其作用者，亦由此理而出。故吾輩不可不從神示之道，理遵天然之法，則以教育其兒也。予聞先生言與已之方針相符，乃益喜予之意見多暗合於教育之理想。自然之法則者，自是予對予之教育法，其自信力益深矣。某日予抱完人立窗前，完人忽伸手指窗，儻

# 第

# 一

# 期

類發大聲。予視之。則一蠅止於玻璃上。予知兒之欲就蠅而乞教也。亟就蠅說明之。覺民先生聞此事。極口讚予曰。教育之秘訣在是矣。第一完人雖乳臭之兒。然見一極小之昆蟲。而既能注意及之。是即其視覺銳敏之證據。而吾子教育得宜之結果也。第二吾子應嬰兒之聲。而說明之。是實得教育之真髓。世之父母於此。必不肯爲之執說明之勞矣。予於此深信子之教育手段正確。而逆料完人之後有大望也。吾見今之父母待其子既長成。然後從而戒之曰。爾勿不注意。其常留意於瑣末之事物。以培養知識。噫。庸詎知其爲時之已晚乎。能如吾子者。其兒將來必爲思慮深沉之人物。注意云云。之訓戒。既屬無用矣。予又見今之父母。既不知一事一物。皆足爲裨益教育之材料。反以是等之事。瑣碎可厭。舉保育之責。全委諸乳母。或僕婦。而自耽安逸。此戕害兒童之心身。而人類公共之敵也。得慈父如吾子者。予實欣慰不堪爾。先生此言譽予。未免過當。然指陳當世之弊俗。深切透明。洵足供人玩味也。

由本節之說。則是以愛力彌滿之聲音。與兒童談話者。不但能誘起兒童之愛情。又於知識之發達上。大與有力。願凡爲父母者。試用予之方法。勿以汝兒不解言語而忽之。

雲南教育雜誌

也。

文  
藝  
吾家千里駒

八十四

書籍所載者死語也

教師所講者活語也

故能教言如流奕奕生色

可使生徒活潑歡喜不倦

# 雲南教育雜誌

## 附則

### ●鎮南州高等小學校舉行畢業式司視學胡作霖祝詞

學務占國家行政。最。大。部。分。而。當。百。度。維。新。之。時。一。切。建。設。尤。以。教。育。換。其。券。而。握。其。樞。往。者。人。自。爲。師。家。自。爲。學。學。成。則。輔。軒。探。風。按。臨。而。去。取。之。微。論。純。任。自。然。教。育。未。能。普。及。也。即。使。戶。誦。家。絃。而。其。中。生。活。之。技。能。普。通。之。智。識。尙。武。之。精。神。專。門。之。學。問。忽。焉。不。講。則。亦。安。得。良。好。之。結。果。哉。今。日。共。和。幸。達。目。的。擔。任。世。宙。我。國。民。責。不。能。辭。而。教。育。之。強。迫。學。制。之。改。良。度。將。不。遠。作。霖。濫。竽。視。學。道。出。名。區。高。等。小。學。畢。業。式。之。舉。行。適。與。我。值。自。維。謏。陋。無。以。副。諸。君。之。期。望。惟。對。於。今。茲。之。畢。業。固。嘉。其。學。業。之。有。成。足。以。樹。踴。躍。向。學。風。聲。而。一。思。學。問。前。途。層。累。遞。進。皓。首。難。窮。實。無。畢。業。之。可。言。則。所。以。求。爲。共。和。國。國。民。者。非。今。日。之。淺。嘗。輒。止。所。能。勝。任。快。愉。也。愿。諸。君。勉。之。作。霖。亦。相。與。共。勉。之。



### ◎教育團體劉鍾華等呈學政司轉請軍政部撥給公產以資

#### 開辦義塾文

爲提倡義塾改良校風。呈請指撥公屋以資開辦。事竊維士氣浮囂。終爲世病。學風陵替。隱貽國憂。是以學校以德育立智能之根本。以倫理定教育之方針。所以扶持人道而鞏固國基也。我國自辦學以來。新知識尙未完全增進。舊道德已形漸就淪胥。近以失社會信心。遠以碍國家進步。負教育之責者。早已愆焉憂之。革新而後。士習愈乖。欲律以嚴格訓練。動斥爲專制橫魔。蓋以學校經費。仰給公家。而辦學人員。遂目爲公僕。信心日薄。感情日偷。即使從嚴管理。盡心維持。僅得形式上之服從。而少精神上之自治。是純以法律裁制。放棄道德責任。已非教育之本旨。何有美良之學風。此爲一般官立學校之通病。思補救而無術者也。同志等有鑒於此。特捐金以助要需。復任教育而擔義務。誓輸丹悃。以自翼教之苦心。先結愛信。而共斯輪之正軌。庶德性可期。修養學風。漸就溫醇。用作衿式。樹之風聲。或者於教育前途。稍有補助耶。夫一代美良之學風。實由一二名流碩彥。自由講學。提倡鼓勵。有以釀成。非國家之意志。法律之制裁所能

# 雲南教育雜誌

爲役。鹿洞芳型。龍門遺範。此彰彰可考也。同志等雖不敢謬况前賢。人師自命。然瓣香慶應。顙首澄衷。已非一日。願拋磚以引玉。聊始隗而來賢。安知繼起者。遂無第二福澤諭吉乎。茲由同志等捐開辦費二千元。暫收中學兩班。俟繼續商籌。再圖發展。惟校地無着。難以發端。請司長銜核轉呈軍政部。請將學政司或實業司舊署。撥爲義塾。趕於暑假前改修完竣。以便下學期實行開辦。俾得不負初心。實沾德便。爲此具呈。須至呈者。

子由開羅氏曰

學校教員之資格不在外觀

而在教師得沈靜之人品

惟沈靜之人

能使人沈靜

131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為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1) 論說
  - (2) 章牘
  - (3) 學述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10) 成績
  - (11) 記事
  - (12) 時評
  - (13) 文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一本雜誌每月陰曆初一發行月出一册  
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一本雜誌每册售銀元一角五分外州縣  
加郵費二分預定全年十二册銀一元  
六角加郵費二角四分有願購者請先  
將報費郵費匯交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定按期寄到不誤

編輯者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1912 年

第 1 卷 2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發行



366  
1000

大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貳期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繙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作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揭載後竟能酌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雲南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期目次

△論說

辦學者之心理與就學者之心理之研究

孟懷

論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

錦谷

新教育意見

蔡培元

●章牘

學政司會同民政司呈請軍政部歸還教育財產文

學政司擬添設外府師範學校呈軍政部文

學政司通飭各府廳州縣所有勸學員長仍由本司直接委充一切學款應由勸學員

長竭力保存文

學政司札飭各府廳州縣兩等小學均應停止讀經講經一科文

學政司發司視學兩等小學教科書改正表文

學政司通令各府廳州縣勸學所仍舊辦理所有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教各員之稱

目次



第

二

期

職與否均由勸學員長切實考察認真整頓文

附雲南各廳州縣教育分會通行章程

●學術

注意之研究

○教材

世界共和國成立之略史

●傳記

教育改良家傳

●報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成績

唐德宗貶陸贄而欲相裴延齡其意安在

論今日教育之方針

(續)

約龕

農業學校蠶科丙班生朱傑  
昆明初級師範學生龔文富

雲南教育雜誌

雷賽開黎蘇彝士河論

東區小學高等四年級生張忠信

歡迎援川軍士凱旋記

前人

俄土之戰英人聯軍力阻其愛土歟抑別有意在歟試言其理由

定遠縣高等小學第三年級學生畢成才

修軍備以保和平說

定遠高等小學第三年級學生畢成才

圖畫成績八

雲南之化石三

● 記事

省外之部

教育部內之組織

教育部行政大綱

教育部之近況

教育部之通飭

教育部通行學校假期

目次

## 第

蘇都督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令

蘇都督廢除簡易識字學塾

蘇都督關於教育之指令

浙都督委定教育司

皖學界恢復學校之規畫

奉天學界之會議

## 二

籌設鄂州大學之政見

鄂省公舉教育司長

魯省開學之遲緩

取締學生吸煙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之改革

## 期

省內之部

教育總會會長之改選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擴充師範學校

調查通俗教育

河西縣辦學之荒唐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時評

教育部官制草案評議

小學教師之考試普通文官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雜纂

嚴格教育之旨趣

蔡總長之教育談

黃留守忠孝真詮

目次

第 二 期

---

廣東教育團致川教育總會論教育獨立電  
教育家格言

論說一

辦學者之心理與就學者之心理之研究

(孟懷)

必教者之心理與學者之心理兩相契合而後可以達教育圓滿之目的。是故任教育者不可不研究兒童之心理。必辦學者之心理與就學者之心理兩相契合而後可以收教育普及之實效。是故主持教育行政者不可不研究社會之心理。兒童心理之發達有一定之次序。是故教育者所教授之事項必循序以漸進而教者與學者之心理乃能契合。社會心理之發達有必經之過程。是故主持教育行政者所發表之政見亦必由近以及遠而辦學者之心理與就學者之心理乃能契合。查文明各國就學兒童之數逐漸加增。平均計算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然無論如何催促終不能盡人皆學者。推厥原因。殆由於辦學者與就學者之心理尚不能全相一致。歟。辦學者之心理於義務教育中以涵養道德之品性。預立國民之基礎。供給生活之知能。三大要端。希望

於就學之人而就學者之心理斷不能盡人皆以三者希望於辦學之人此可懸揣而知也。然細考文明各國學制辦學者與就學者之心理雖不能全相一致亦必有部分契合。中流社會以下之人欲求生活上之知能舍學校其無由是以一般人之心理皆以就學爲治生最急之務人類當然之職求學之熱情始出於天然之趨向固不待辦學者之刑驅勢迫也。由是以觀辦學者之目中有三視線同時射出至少必有一視線與就學者目中之視線成垂直。既有此垂直線以爲連結則因求生活上之知能而就學者而道德之涵養國民之基礎遂得薰染感化於不知不覺之中而辦學者之三視線終有得交點之一時此教育之所以易於普及也。我國辦學伊始以尊君尊孔尙武尙公尙實定教育之宗旨在辦學者之心理固欲養成君主專制國家之純良國民然與就學者之心理毫無契合之點蓋恐學堂既興而教育反形退化不得已而開獎勵之途以迎合社會不健全之心理而就學者乃稍稍循途然辦學者之心理既以道德期諸就學之人而就學者之心理則以獎勵期諸辦學之人南轅北轍背道相馳無論教育不能普及即使無人學仍不免蹈學非所用之故習其於國家根本之計有何

# 雲南教育雜誌

關係之可言哉。况此後辦學斷不能再以獎勵迎合社會而社會於學校之希望將有斷絕之虞。爲今日教育計不能不研究辦學者與就學者心理上之關係。以謀一部分之契合。以爲進行之方法。然則果何如乎。必供給生活上之知能於國民教育之中。使就學者畢業後謀生之計稍優。庶足以引起就學者之目力。使注射於教育。雖然是說也。亦不過就就學者與辦學者有心理上之關係而言。細查今日一般社會之心理。與辦學之心理毫無關係者。實占多數焉。蓋今日我國社會之形成。極其淺陋。生活之程度。又極簡單。除通都大邑外。僅恃勞動以爲生活者。常十之八九。細察此等生活之優劣。全係於筋力之大小。以爲定。如耕者耘者。樵者與者。肩挑背負以搬運貨物者。所需之知能。得之於社會教育而已。足學校教育。轉不能爲此等生活之補助。甚或因學校教育而減少其勞動力者。比比皆是也。西諺云。國無學問。人同牛馬。余嘗爲過甚其辭。然就實際言之。既以勞動爲生活。則並牛馬亦不如也。嘗見負載之夫。以兩人之力。乃可抵一馬焉。而其所得之值。亦僅馬之半價耳。近因牛疫盛行。貧農以三人之工。乃可易一牛之力。蓋生活之計。不以知識而以筋力。無惑乎人之價反較牛馬爲絀。



也。嗚呼。如此勞勩。社會尙需何等知識耶。即以刻不可少之算數言。而其所用者。絕少。二位以上之加減乘除。是歐西各國所稱爲生活上必需之知能者。已不適用於我國。今日中流以下之社會。蓋以社會形成之繁簡。攸殊。生活程度之高低。迥別。故其所需之知能。亦自有深淺之不同也。由是以思。此等勞勩社會之心理。與辦學者之心理。毫無關係之可言。使易國民教育之宗旨。而爲生計教育。亦不能謀部分之契合。雖欲引誘。已無其方。雖欲強迫。勢又不可。惟有暫置。以待社會之發達而已。今日之所宜研究者。必於其稍有關係者。先從事焉。夫既有關係。乃得以謀契合。既得契合。而引誘之使來。強迫之使從。始可望其功。若徒羨他國教育之普及。不察我國社會之心理。雖日日言改良。日日言進步。恐終無下手之處也。茲就有所關係者。分別言之。

以社會階級言。上中兩等。人之心。理對於教育。皆有多少之關係。蓋此等社會之生活。程度稍高。所需之知識較多。而其所希望者。亦稍稍遠大。因種種觀念聯絡。而具有一種之向學心情。今以觀念之種類別之。當有左之四種。

(甲) 國家之觀念。具此觀念者。實居少數。必其爲上流社會之人。眼光能注射大局。

者。因。惕。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故。而。知。不。受。教。育。者。之。必。不。能。立。於。地。球。上。也。凡。有。子。女。皆。督。令。入。學。焉。此。等。就。學。之。心。理。與。辦。學。者。之。心。理。殆。全。相。一。致。也。

(乙) 社會之觀念。具此觀念者。以子女就學。謀社會之聲施。以子女有知識。爲門庭之光耀。而不知就學之所以然。此等不健全之心理。大概由前日希圖獎勵者。變相而來。與辦學者之心理。雖無契合之可言。然可利用之。以達教育之目的。

(丙) 家庭之觀念。具此觀念者。即爲求生活上之知能而來也。在都會者。多注意書算。以爲預備商事計。在鄉村者。多注意契券。以爲保存產業計。此等就學之心理。當與辦學者有部分之契合。然因近來辦學之人。多不注意於兒童畢業後之生計。反以學校爲無益。而送入私塾者。對於具有此等觀念之人。辦學者之目中。當有一視線與之連絡。乃不至有阻力。

今日社會中所稱爲必要之知能者。尙有種種。如函牘。柬帖。楹聯。及各種應酬雜文之寫法。皆具有家庭觀念者之所注意。辦學之人。亦不可不屈指目中之視線。暫以之相迎。以謀部分之契合。其他種迷誤。如風水命理。擇日。以及卜相等。一般

愚昧之人亦以之爲必要。此等心理無論如何均不能牽就也。

(丁) 個人之觀念。具此觀念者大概因學校有興味之事項（如體操、音樂、遠足、運動會等）而惹起兒童之觀感以就學爲快樂而請願於父兄以就學者此等心理亦宜利用之以謀其擴充。

以上四種對於教育皆有從對之關係。辦學者宜用引誘之方。此外尙有種種反對之關係如頑固之徒視學堂如仇讎以及因獎勵停止而廢學或恃資產之豐而以飽煖逸居爲得計者宜於勸導之中而加以強迫之法。至如前所述之勞動社會中人其於教也無從對亦無反對漠然置之無關痛癢引誘無方強迫不能者可暫置無論焉。

論說二

論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

(錦谷)

風俗之移人也。甚於教育。自武而成。自成而康。歷三世而商人利口靡靡之俗未殄。自高而惠。自惠而文。歷三世而秦借鋤許語之俗猶存。以教易俗。其難也如此。蓋社會之風俗習慣。日接觸於人之耳目。不知不覺之間。而眼識爲之迷。濠而腦筋爲之飄。颺。今日變一二焉。明日變一二焉。久之而此種習俗。遂入於靈台。而據之。雖有倒挽九牛之力。亦不能拔之使出也。今吾國社會之現象。果何如乎。智識寒矣。道德喪矣。天性未鑿之兒童。投身此腐敗污濁之社會。未有不受其薰染者。雖有良教育。亦恐日泊日滯。消磨而卒歸於盡耳。今之言教育者。莫不曰此學校之責任也。夫教育誠學校之責任。然社會之習慣不良。果無碍於教育乎。僅恃學校教育。果能改良習俗乎。不寧惟是。舉一事也。一人唱之。百人逆之。其能有濟乎。今夫楊橫樹之則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

論說 論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

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况樹之者一而拔之者十乎。教育之不能普及也。奚以異是。然吾之爲是說也。非謂教育之責可盡委之於社會也。無論何種社會。斷不能無惡劣之分子。雜入其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哭楊朱之歧路。染墨子之素絲。自非聖賢。孰能鑑別。涇渭况兒童性質。強於模仿。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非有學校教育。不能鑄一定之風範。以爲兒童之標準也。惟是學校設矣。而人無向學之心。則雖有學校。亦無補也。然則今日爲學。勿遽云強迫也。亦惟有改造社會之心理而已。改造之法。亦惟有開通之。以演說鼓吹之。以報紙而已。孫中山曰。今日以前爲政治革命。今日以後爲社會改良。當中山鼓吹革命時。不曾謂吾民程度已足以組織共和乎。今其言若此。蓋時勢既殊。立言自異。苟在今日而言吾民之程度已足者。非昧心之談。而盲從之論也。所願有心教育者。熟思之耳。

# 雲南教育雜誌

\*\*\*\*\*

## ◎論說三◎

\*\*\*\*\*

### ●新教育意見

(蔡元培)

教育有二大別。曰隸屬於政治者。曰超軼乎政治者。專制時代（兼立憲而含專制性質者言之）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針以標準教育。常爲純粹之隸屬政治者。共和時代教育家得立於人民之地位。以定標準。乃得有超軼政治之教育。

清之季世。隸屬政治之教育。騰於教育家之口者。曰軍國民教育。夫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僭躡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國。則強鄰逼處。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革命以後。不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爲全國中特別之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則如所謂軍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探者也。

雖然。今之世界。所恃以競爭者。不僅在武力。而尤在財力。且武力之半。亦由財力。而學

第

二

期

乳。於是。有。第。二。之。隸。屬。政。治。者。曰。實。利。主。義。之。教。育。以。人。民。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其。主。張。最。力。者。至。以。普。通。學。術。悉。寓。於。樹。藝。烹。飪。裁。縫。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說。創。於。美。洲。而。近。亦。盛。行。於。歐。陸。我。國。地。寶。不。發。實。業。界。之。組。織。尙。幼。稚。人。民。失。業。者。至。多。而。國。甚。貧。實。利。主。義。之。教。育。固。亦。當。務。爲。急。者。也。

是。二。者。所。謂。強。兵。富。國。之。主。義。也。顧。兵。可。強。也。然。或。溢。而。爲。私。鬪。爲。侵。略。則。奈。何。國。可。富。也。然。或。不。免。智。欺。愚。強。劫。弱。演。而。爲。貧。富。懸。絕。資。本。家。與。勞。動。家。血。戰。之。慘。劇。則。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何。爲。公。民。道。德。曰。法。蘭。西。之。革。命。也。所。標。揭。者。曰。自。由。平。等。親。愛。道。德。之。要。旨。盡。於。是。矣。孔。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謂。也。古。者。蓋。謂。之。義。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毋。加。諸。人。禮。大。學。記。曰。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平。等。之。謂。也。古。者。蓋。謂。之。恕。自。由。者。就。主。觀。而。言。之。也。然。我。欲。自。由。則。亦。當。尊。人。之。自。由。故。通。於。客。觀。平。等。者。就。客。觀。而。言。之。也。然。我。不。以。不。平。等。遇。人。則。亦。不。容。人。之。以。不。平。等。遇。我。故。通。於。主。觀。二。者。

# 雲南教育雜誌

相對而實相成。要皆由消極一方面言之。苟不進之以積極之道德。則夫吾同胞中。固有因生稟之不齊。境遇之所迫。企自由而不遂。求與人平等而不能者。將一切翫置之。而所謂自由若平等之量。仍不能無缺陷。孟子曰。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張子曰。凡天下疲癯殘疾。惴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伊尹思天下之人。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親愛之謂也。古者蓋謂之仁。三者誠一切道德之根原。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以事者也。

教育而至於公民道德。宜若可爲最終之鵠的矣。曰未也。公民道德之教育。猶未能超軼乎政治者也。世所謂最良政治者。不外乎以最大多數之幸福爲鵠的。最大多數者。積最少數之一人而成者也。一人之幸福。豐衣足食也。無蓄無害也。不外乎現世之幸福。積一人幸福而爲最大多數。其鵠的猶是立法部之所評議。行政部之所執行。司法部之所保護。如是而已矣。卽進而達禮運之所謂大道爲公。社會主義家所謂未來之黃金時代。人各盡其所能。而各得其所。需要亦不外乎現世之幸福。蓋政治之鵠



## 第

## 二

## 期

的如是而已矣。一切隸屬政治之教育，充其量亦如是而已矣。

雖然人不能有生而無死，現世之幸福，臨死而消滅，人而僅僅以臨死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人生者有何等價值？他乎國不能有存而無亡，世界不能有成而無毀，全國之民，全世界之人類，世世相傳，以此不能不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國民若人類者有何等價值？且如是則就一人而言之，殺身成仁也，舍身取義也，舍己而爲羣也，有何等意義？乎就一社會而言之，與我以自由乎？否則與我以死爭一民族之自由，不至滙全民族最後之一滴血，不已不合全國爲一大家，不已有何等意義？乎且人既無一死生破利害之觀念，則必無冒險之精神，無遠大之計畫，見小利急近功，則又能保其不爲失節墮行身敗名裂之人乎？諺曰：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非有出世間之思想者，不能善處世間事。吾人即僅僅以現世幸福爲鵠的，猶不可無超軼現世之觀念。况鵠的不止於此者乎？

以現世幸福爲鵠的者，政治家也，教育家則否。蓋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紙之有表裏，一爲現象，一爲實體。現象世界之事爲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爲鵠的，實體世界之事

# 雲南教育雜誌

爲宗教故以擺脫現世幸福爲作用而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爲其究竟之大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其達到於實體觀念之作用

然則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區別何在耶曰前者相對而後者絕對前者範圍於因果律而後者超軼乎因果律前者與空間時間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後者無空間時間之可言前者可以經驗而後者全恃直觀故實體世界者不可名言者也然而既以是爲觀念之一種矣則不得不強爲之名是以或謂之道或謂之太極或謂之神或謂之黑暗之意識或謂之無識之意志其名可以萬殊而觀念則一雖哲學之流派不同宗教家之儀式不同而其所達到之最高觀念皆如是（最淺薄之唯物論哲學及最幼稚之宗教祈長生求福利者不在此例）

然則教育家何以不結合於宗教而必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作用曰世固有厭世派之宗教若哲學以提撕實體世界觀念之故而排斥現象世界因以現象世界之文明爲罪惡之源而一切排斥之者吾以爲不然現象實體僅一世界之兩方面非截然爲

互。相。衝。突。之。兩。世。界。吾。人。之。感。覺。既。託。於。現。象。世。界。則。所。謂。實。體。者。卽。在。現。象。之。中。而。非。必。滅。乙。而。後。生。甲。其。現。象。世。界。間。所。以。爲。實。體。世。界。之。障。礙。者。不。外。二。種。意。識。一。人。我。之。差。別。二。幸。福。之。營。求。是。也。人。以。自。衛。力。不。平。等。而。生。強。弱。人。以。自。存。力。不。平。等。而。生。貧。富。有。強。弱。貧。富。而。彼。我。差。別。之。意。識。起。弱。者。貧。者。苦。於。幸。福。之。不。足。而。營。求。之。意。識。起。有。人。我。則。於。現。象。中。爲。種。種。之。界。畫。而。與。實。體。違。有。營。求。則。當。其。未。遂。爲。無。已。之。苦。痛。及。其。既。遂。爲。過。量。之。要。索。循。環。於。現。象。之。中。而。與。實。體。隔。能。劑。其。平。則。肉。體。之。享。受。純。任。自。然。而。意。識。界。之。營。求。泯。人。我。之。見。亦。化。合。現。象。世。界。各。別。之。意。識。爲。渾。同。而。得。與。實。體。膾。合。焉。故。現。世。幸。福。爲。不。幸。福。之。人。類。到。達。於。實。體。世。界。之。一。種。作。用。蓋。無。可。疑。者。軍。國。民。實。利。兩。主。義。所。以。補。自。衛。自。存。之。力。之。不。足。道。德。教。育。則。所。以。使。之。互。相。衛。互。相。存。皆。所。以。泯。營。求。而。忘。人。我。者。也。由。是。而。進。以。提。撕。實。體。觀。念。之。教。育。提。撕。實。體。觀。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世。界。非。常。渴。慕。而。漸。進。於。領。悟。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學。一。宗。門。之。教。義。梏。其。心。而。惟。時。時。懸。一。無。方。體。無。終。始。之。世。界。觀。以。爲。

# 雲南教育雜誌

鵠如是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觀教育。

雖然世界觀教育。非可以一旦而聒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枯槁單簡之言說。襲而取之也。然則何道之由。曰由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含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此爲康德所創通。而嗣後哲學家。未有反對之者。也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悲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卽以此等現象爲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采蓮煮豆飲食之事也。而一人詩歌。則別成興味。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也。人既脫離一切現象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則卽所謂與造物爲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現象世界而引以到達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廢者也。軍國主義。實利主義。德育主義。三者爲隸屬於政治之教育。(吾國古代之道德教育。則間有兼涉世界觀者。當分別觀之。)世界觀

## 第

美育主義二者爲超軼政治之教育。

以中國古代之教育證之。虞之時夔典樂而教胄子。以九德德育與美育之教育也。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六德六行德育也。六藝之射御軍國民主義也。書數實利主義也。禮爲德育而樂爲美育。以西洋之教育證之。希臘人之教育爲體操與美術。卽軍國民主義與美育也。歐洲近世教育家如海爾巴脫民純持美育主義。今日美洲之德弗伊派則純持實利主義者也。

## 一

以心理學各方面衡之。軍國民主義毗於意志實利主義。毗於知識德育兼意志情感二方面。美育毗於情感而世界觀則統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界之分言。三育者。衡之軍國民主義爲體育實利主義爲智育公民道德及美育皆毗於德育而世界觀則統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家之方法。衡之軍國民主義世界觀美育皆爲形式主義實利主義爲實質主義德育則二者兼之。

## 期

譬之人身。軍國民主義者。筋骨也。用以自衛。實利主義者。胃腸也。用以營養。公民道德

# 雲南教育雜誌

者。呼吸。機。循。環。機。也。周。貫。全。體。美。育。者。神。經。系。也。所。以。傳。導。世。界。觀。者。心。理。作。用。也。附。屬。於。神。經。系。而。無。迹。象。之。可。求。此。即。五。者。不。可。偏。廢。之。理。也。

本。此。五。主。義。而。分。配。於。各。教。科。則。視。各。教。科。性。質。之。不。同。而。各。主。義。所。占。之。分。數。亦。隨。之。以。異。

國。語。國。文。之。形。式。其。依。準。文。法。者。屬。於。實。利。而。依。準。美。詞。學。者。屬。於。美。感。其。內。容。則。軍。國。民。主。義。當。占。百。分。之。十。實。利。主。義。當。占。其。四。十。德。育。當。占。其。二。十。美。育。當。占。其。二。十。五。而。世。界。觀。則。占。其。五。

修。身。德。育。也。而。以。美。育。及。世。界。觀。參。之。

歷。史。地。理。實。利。主。義。也。其。所。叙。述。得。並。存。各。主。義。歷。史。之。英。雄。地。理。之。險。要。及。戰。蹟。軍。國。民。主。義。也。記。美。術。家。及。美。術。沿。革。寫。各。地。風。景。及。所。出。美。術。品。美。育。也。記。聖。賢。述。風。俗。德。育。也。因。歷。史。之。有。時。期。而。推。之。於。無。終。始。因。地。理。之。有。涯。涘。而。推。之。於。無。方。體。及。夫。烈。士。哲。人。宗。教。家。之。故。事。及。遺。蹟。皆。可。以。爲。世。界。觀。之。導。線。也。

算。學。實。利。主。義。也。而。數。爲。純。然。抽。象。者。希。臘。哲。人。畢。達。哥。拉。士。以。數。爲。萬。物。之。原。是。亦。

世界觀之一方面而幾何各種線體可以資美育。

物理化學實利主義也。原子電子小莫能破愛耐而幾範圍萬有而莫知其所由來莫窮其所究竟皆世界觀之導線也。視官聽官之所觸可以資美感者尤多。

博物學在應用一方面而爲實利主義而在觀感一方面多爲美感研究進化之階段可以養道德體驗造物之萬能可以導世界觀。

圖畫美育也而其內容得包含各種主義如實物畫之於實利主義歷史畫之於德育是也。其至美麗至尊嚴之對象則可以得世界觀。

唱歌美育也而其內容亦可以包含種種主義手工實利主義也亦可以興美感。

遊戲美育也。兵式體操軍國民主義也。普通體操則兼美育與軍國民主義二者。右之所著僅具比較神而明之在心知其意者。

滿清時代有所謂欽定教育宗旨者曰忠君曰尊孔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孔子之學術與後世所謂儒教孔教當分別觀

# 雲南教育雜誌

之。嗣。後。教。育。界。何。以。處。孔。子。及。何。以。處。孔。教。當。特。別。討。論。之。茲。不。贅。一。可。以。不。論。尚。武。即。軍。國。民。主。義。也。尚。實。即。實。利。主。義。也。尚。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有。廣。狹。之。異。而。要。爲。同。意。惟。世。界。觀。及。美。育。則。爲。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重。故。特。疏。通。而。證。明。之。以。質。於。當。代。教。育。家。幸。教。育。家。平。心。而。討。論。焉。

論說二

新教育意見

卜



期

二

第

---

章 牘

◎學政司會同民政司呈請軍政部還歸教育財產文由

會民政司銜呈案奉 教育部通電文曰滇都督民政長教育司鑒民國初建教育亟應進行所有軍興以來各省教育財產有移作軍事及他項之用者希即設法一律歸還即由教育司督飭所屬或該校管理人點驗接收教育部庚印又奉 鈞部並轉奉 都督發下通電計先後兩函均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查滇省教育財產略分六類第一類爲省會辦學之財產內分七欸其一條丁公件暨鹽課厘金等欸內例支科場考棚廩餼貢生坊匾舉人標匾等欸改作添辦省城各學校之用年合銀貳萬壹千柒百壹拾兩其二鹽厘加抽書院經費項下例支省會各書院膏火改作添辦省會各學校之用年合銀壹萬叁千兩其三鹽捐團費項下撥支省會師範中小學農業高等各校經費初准撥銀拾萬兩嗣准添撥銀陸萬兩又准添撥銀陸萬貳千兩計先後共准按

第

二

期

年撥銀貳拾貳萬貳千兩其四各局署籌發法政學校經費分爲甲乙丙三項甲項善後局局用經費項下年發銀貳萬貳千柒百零陸兩乙項厘金局年發銀六千五百兩丙項臬署罰金贖金項下發銀肆千叁百肆拾兩三項年共合銀叁萬叁千伍百肆拾六兩其五敬節堂例收息銀房租提解官捐鹽厘等款改作女子職業學校經費年合銀捌千柒百捌拾肆兩其六濬庫正雜各款內支發工礦學校經費年合銀肆萬貳千叁百肆拾壹兩其七學務公所公產公款年收租息添助省會各學校經費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六項子項興隆街房舖各租年約收銀貳千陸百壹拾貳兩丑項基本金伍萬貳千伍百兩放當商生息年合銀壹千玖百玖拾玖兩寅項一邱田太傅坊世恩坊經正書院後面高山鋪富春街等處房舖各租年收銀叁百肆拾貳兩卯項尋甸州屬倘甸里海尾哨二村租年折合銀壹百伍拾壹兩辰項昆明晉甯富民河陽等處租米年收貳拾柒京石柒斗五升四合年約合銀壹百壹拾兩己項安甯州屬和倘庄安登莊新生甸三處年收租穀二百柒拾柒京石八斗有奇年約合銀叁百柒拾六兩六項共合銀伍千五百九拾兩以上七款均屬第一類總計年合銀叁拾四萬六千柒百

# 雲南教育雜誌

壹拾兩作合銀元肆拾捌萬壹千九百零四元壹角陸仙六厘第二類爲各道府辦學之財產內分六款其一西雲書院公產年收租息約合銀貳千捌百兩其二道成書院抽收錫捐年合銀壹千伍百兩其三蒙自關道平餘項下撥支第三模範中學經費年合銀壹千貳百兩其四箇舊錫課抽存商號基本金貳萬元年約收息銀壹千伍百兩其五蒙自警務節存經費撥助第三模範中學經費年合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其六各區模範中學應收之各府解款以十四府分別雲南府叁千六百兩澂江府肆百兩曲靖府壹千肆百兩東川府壹千叁百兩昭通府壹千肆百兩臨安府肆千兩開化府貳千五百兩廣南府貳千兩普洱府四百兩大理府伍百兩楚雄府壹千兩麗江府壹千陸百兩順甯府壹千兩永昌府四百兩十四府共合銀貳萬壹千五百兩以上六款均屬第二類總計年共收銀叁萬零貳百貳拾捌兩作合銀元肆萬壹千玖百捌拾叁元叁角叁仙叁厘第三類爲各廳州縣辦學之財產款目繁多不勝枚舉惟合九十廳州縣而總計之年共合銀叁拾壹萬五千陸百兩作合銀元肆拾叁萬捌千叁百叁拾叁元叁角叁仙叁厘第四類爲支辦西南沿邊土民學塾之財產係由藩庫邊防

## 第

## 期

## 二

要需項下年撥銀貳萬兩作合銀元貳萬柒千柒百柒拾柒元柒角陸仙柒厘柒毫第  
五類爲支應留學外國經費之財產內分三款其一善後局積谷項下年發留學日本  
實業各校學生經費銀壹萬零肆百肆拾兩其二綠營裁兵節餉項下年發留學日本  
武文各科學生經費銀壹萬肆千五百叁拾九兩其三藩庫正欸內年支留學日本官  
立五校各生經費銀貳萬壹千兩以上三款年共合銀肆萬五千九百柒拾九兩作合  
銀元陸萬叁千捌百伍拾九元柒角貳仙二厘貳毫第六類爲支付教育總會經費之  
財產內分三款其一三進會試卷金公產坐落福照街甬道街二磁街等處舖房照案  
應歸教育總會收租年約收銀叁千五百五拾兩其二自治局印行白話報經費改作  
教育總會印行雲南日報經費年合銀壹千九百五拾五兩以上二欸年共合銀五千  
五百零五兩作合銀元柒千柒百零捌元叁角叁仙叁厘總計年共合銀柒拾陸萬肆  
千貳百捌拾叁兩作合銀元壹百零六萬壹千伍百六十六元陸角陸仙陸厘叁毫此  
皆軍興以前雲南教育界固有之財產軍興以後本學政司先後呈請 鈞部維持學  
校保存學款對於第三類各廳州縣辦學之財產已通飭各廳州縣仍全數以辦學不

# 雲南教育雜誌

許挪作辦團及辦自治等事之用其各廳州縣原解各區模範中學各款並准留作本廳州縣推廣小學經費對於第四類支辦西南沿邊土民學塾之財產已廢續辦理仍舊支發所有土民學塾一律改爲土民初等小學對於第五類支應留學外國經費之財產已次第資送留日留比留美各學生對於第六類支付教育總會經費之財產已飭三迤卷金收租管事除逐漸扣還從前卷金借款外即交付教育總會收入應用其日報經費一款並擬俟續辦日報時仍向自治局領用惟對於第一類省會辦學暨第二類各道府辦學之財產初擬極力節縮騰出款項補助軍用以故合第一第二兩類財產歲入計之應入銀元伍拾貳萬叁千捌百捌拾柒元肆角玖仙玖厘而預算本學政司直轄之省會各校館暨大理中學校民國元年之歲出合計不過叁拾肆萬貳千叁百壹拾叁元捌角陸仙陸厘實騰出銀元拾捌萬壹千伍百柒拾叁元陸角叁仙貳厘良由滇省前此援川援黔軍用浩繁不得不暫行節縮學務開支以此騰出之款量爲移助理既奉到 教育部通電應即遵電悉數歸還以擴張滇省教育庶協公理而符通案查滇省民國元年本學政司直轄各校館設在省內者計有省會法政學校一

## 第

## 二

## 期

校省會師範學校一校省會中學校一校又附設英法文專修科一所省會模範小學  
八校省會女子師範一校又附屬女子兩等小學保姆養成所幼稚園各一所省會農  
業一校又附設女子蠶桑講習所女子學校各一校省會工業一校省會藝徒一校省  
會女子職業二校省會圖書館一所省會博物館一所又附設博物實習科一班設在  
省會外者有大理中學校繼自今除前項各校館永遠廢續辦理外並自民國二年正  
月起再查照本學政司先後呈復 教育部並 都督通令各案添設省會高等學校  
一校昭通曲靖蒙自普洱永昌麗江等處師範學校六校總計民國二年本學政司共  
有直轄之校館凡二十六所應需二十六校館常年經費即以第一類省會辦學費第  
二類各道府辦學之財產歲入伍拾貳萬叁千捌百捌拾柒元肆角伍仙玖厘悉數支  
配就中衷多益寡稱物平施以期出入兩抵收支適合應需省會高等一校暨省外師  
範六校開辦經費卽就民國元年節縮教育騰出款內量爲撥支惟是吾國整理財政  
條理萬端要必自統一收支入手凡統一收支在中央宜統一於財政部在各省宜統  
一於財政司在各廳州縣宜統一於主計員滇省各廳州縣尙未一律設有主計員故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三類各廳州縣辦學之財產收支不得不責成勸學所自行經理省城現已設有財政司第一類省會辦學暨第四類支辦西南沿邊土民學塾第五類支發留學外國各生之財產收入既已統歸財政司經收應請將本學政司暨大理中學校現時經收第二款各道府辦學之財產收入自民國二年起亦一併改由財政司經收但既經財政司收入應仍全數支發由本學政司轉發作直轄各校館經費請勿挪作別用庶能謀教育之進行所有遵電歸還教育財產各緣由本學政司與本民政司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文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轉呈 都督咨覆

教育部查考併候批示祇遵此呈

軍政部

## 學政司擬添設外府師範學校呈軍政部文

軍政部學政司案奉 鈞部令開奉 都督府令據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二號載

大總統令教育部開自民國起義以來教育機關一時停歇聯合變為兵營學子編入



## 第

卒伍此誠迫於時勢不得不然然青年之士學問無途請業失據者何可勝道學者國之本也若不從速設法修舊起廢鼓舞而振興之何以育人才而培國脈查閱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載有該部通告各省電飭令高等專門學校從速開學免致高等學生半途廢學中學畢業學生亦無升學之所云云自是正當辦法惟教育主義首貴普及作人之道尤重童蒙中小學校急應開辦當視高等專門學校爲尤要故欲興辦中小學校非養成多數教員不可欲養成多數中小學教員非多設初級優級師範學校不可雖一時權宜與永久經制自殊而統籌全局亦不可顧此失彼此時注重師範既能消納中學以上之學生復可隱析將來教育之根本是真當務之急者爲此令仰該部迅即妥籌辦法通告各省將已設之初級優級學校一併開學其中小學校仍不可聽其停閉速籌開辦是爲至要等因查本省兩級師範現已開學惟各府應設初級師範尙多闕如應如何設法提倡之處仰該部令學政司妥籌辦理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司即便妥籌辦法通飭各屬一體遵照開辦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滇自丁未年省會開辦兩級師範學校優級選科初級簡易科均已先後畢業惟初級完全科

## 二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尙無畢業者其省外各府及昆明勸學所彌勒十八寨雖皆同設有初級師範學校然大都經費支絀教員缺乏精神形式諸多闕點乃於庚戌年改用連合辦法籌撥公款並攤解經費除昆明及十八寨各初級師範學校已辦完全科聽其仍舊辦理外其各府之僅辦簡易科者概令合併就省城大理蒙自各設完全初級師範一校於辛亥年春間開學當合併之初原冀收通力合作之效無如各屬解款不惟遷延遲誤復紛紛請免勢已不能支持本司乃於統籌滇省教育案內詳准由省會撥款將大理蒙自兩處師範班次歸併省校辦理各屬攤解款項留作各地方推廣小學之用蓋已幾經審慎而後得此權宜辦法惟在校學生此時均未畢業即各屬初級簡易科暨十八寨之初級完全科學生上年底畢業者亦爲數無多各處教員特苦供不給求昨經行令省會師範學校推廣初級班次一班但容納有限深爲歉然茲奉前因若飭由各屬就地開辦是仍蹈前此有名無實之覆轍若僅辦省校又無以副教育普及之宗旨用是統籌兼顧分年規畫擬以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此五年內以全力辦理省會師範學校及昆明師範學校均各於每學期添招新生推廣班次省會師範學校擬於五年

## 第

## 二

## 期

內添足二十班昆明師範學校擬於五年內添足十班五年以外再擇省外各府廳州縣適宜地方次第添設師範學校若干校每校招生均以招足十班爲度此項師範學校概直轄於本司應需經費除昆明洎就地籌款外其他概由省庫領支以免支絀等語照會教育總會議覆去後旋准覆開按軍府之意以各府初級師範尙多闕如爲慮而貴司則鑒於前此各屬師範之失敗擬專就省校擴充外府師範在近五年內暫時停辦懲前毖後足見苦衷惟查今日師資缺乏以初小教員爲最就五年之設備而論至少亦養成洎四五千員乃足以資分布而圖進行若專辦省校無論如何擴充均不能容納此數即使能焉而省校學生以四五年之修學千百里之奔馳畢業而後自視已覺不卑既有高小教員之資格必以初等爲不屑蓋外屬初小教員之待遇向不如高小之優而鄉校之於城校更不啻雲之與泥年薪不過五十炊爨尙待躬親近年省校之簡易師範畢業者於此等小學已望而卻步更安望完全者之甘心俯就耶是不得不於經制之中隱寓變通之意除完全師範由省辦理外再於各府增設臨時初小教員養成所學科程度不必務爲高遠期適合於初等小學爲主若舊學稍有根柢一

# 雲南教育雜誌

年可望畢業蓋初等小學應需之知能極其簡單較之高小程度難易淺深奚啻倍蓰  
十百是以同一小學教員而高等與初等之造就亦不能等量齊觀求全責備蓋今日  
小學之待興已如渴轍之甯苟得一杯之水已足暫救燃眉若待汲西江難免緩不濟  
急矣惟是等養成所之設置雖不必限以時地力求完全而經營措置亦不可輕率辦  
理必直接學司經費必撥支省帑實事求是期於有成度不致敷衍塞責再蹈從前有  
名無實之弊夫教育爲國家政務師範實教育根本縱令經濟萬難亦須酌量補助力  
圖振興查各國師範與海陸軍並重視財力之豐歉而同爲消長並進兼營萬無顧此  
失彼之理前日各府師範之所以失敗者即由於省庫不負經費之責事權又失統一  
之方無欸可籌之區又迫於公令不能不辦惟有以公文敷衍藉圖了事若撥支省欸  
而以學司直轄則規畫自能精詳教師必加慎選學科課程必有一定各府既不能自  
爲風氣而主持者得以一定之目的期其成功俾於短少時間無多經費而養成多數  
之小學教員且冠以臨時初等字樣以示非經制久長之意而使學者循名核實有不  
出此位之思庶城鄉小學可望改良發達也已等由准此覆查師範爲教育之母苟非

## 第

多設此項學校養成多數教員實不足以圖教育之普及既奉鈞部轉奉

## 二

都督命令又准教育總會議覆前來自應酌爲推廣及早添設擬請自民國二年正月始就迤東之昭通曲靖迤南之蒙自普洱迤西之永昌麗江各添設師範學校一校三迤共添設六校均以養成單級初小教員爲目的凡講堂授課於單級初小應用之學科必亟力注重凡實地練習亦惟單級初小學校之是純習務其實不必標其名仍各定名曰某地師範學校永久設立以符

## 期

教育部普通教育制度通案每校學生班次至少必有五班至多不過十班每班名額至少必有四十人至多不得過六十人所招學生如係國文清通學有根底年齡較長可編爲簡易科其畢業期限多或二年少則一年如係高等小學畢業生年齡較幼編爲完全科照章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凡五年畢業六校均歸本司直轄由本司遴選深明教育富於經驗之人派往充當校長責成組織管教各員認真教授以免謬種之流傳應需開辦及常年經費祇須以本省教育財產歲入悉數用作教育事務歲出通盤

雲南教育雜誌

籌算酌盈劑虛平均支配即敷應用一切辦法本司已於呈復

教育部通電歸還教育財產案內會同民政司專案呈請

鈞部核辦所有遵令准咨議擬添設昭通曲靖蒙自普洱永昌麗江等處師範學校六校各級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轉呈 都督咨明

教育部備案并候

批示祇遵此呈

軍政部

學政司通飭各府廳州縣所有勸學員長仍由本司直接委  
充一切學款應由勸學員長竭力保存文

爲通飭遵辦事案奉

軍政部行知內開照得本部前經通飭各屬內開自治公所爲地方行政補助機關所包甚廣前由本部通飭各屬將議參兩會勸學勸業等所統括於自治公所之內係爲

## 第

## 二

## 期

統一事權愛惜物力起見乃聞各屬竟有不明事理之人竟欲藉此改併之名陰行其把持侵吞之實所有前指定辦理教育實業之各種款項均不免紛紛牽動殊屬誤會須知地方之財力有限機關雖不宜分立而事權要宜分明嗣後各該紳董等對於地方應辦教育巡警實業等事務須分門別類認真舉辦不得敷衍塞責舊有款項仍應劃清界限各歸各款不得藉詞挪移致誤地方要政等因除令發外合肅行知爲此仰該司即便查照等因奉此查國民程度之高下視教育之良窳爲比例差等今政體改革當以增進國民程度爲第一要義故地方各小學亟宜整頓擴充小學必自鞏固完全勸學所之機關始本司已將勸學所章程另加改良呈請

軍政部核奪在案現時所有勸學員長仍由本司直接委充一切學款應由勸學員長竭力保存至一切權責俟勸學所章程核下再行通飭遵辦茲奉前因合行通飭爲此札仰即便遵照辦理

學政司札飭各府廳州縣兩等小學均應停止讀經講經一  
科文

# 雲南教育雜誌

爲札飭事照得教科配當須適合兒童心理乃不至徒勞無功奮章高初兩等小學均有讀經講經一科經書文義深奧以之作爲小學教科兒童心理未能解此徒耗腦力枉費時間深爲可惜現值光復伊始教育改良此種學科應留作高等專門教科中學以下均應酌停茲先將小學此科卽行停止以騰出鐘點的授國文及算術俾收實效除分行外合卽札飭爲此札仰各廳州縣卽便轉行所屬勸學所員長及各小學校長遵照辦理特札

## 學政司發司視學兩等小學教科書改正表文

爲命令事照得學校教授以選擇學科爲要端而講授學科又以選擇課本爲先務此次義軍反正由專制政體變而爲共和政體所有各學校應用課本日應另爲編輯發行以示標準惟是編纂各種教科書非倉卒所能成事且各府廳州縣學生前已購置舊用各教科書全部者此時舍其舊而新是謀經濟亦殊困難本司酌定一權宜辦法暫准沿用舊日各種教科書其有不合共和宗旨以及尊崇滿清朝廷暨舊時官制軍制等課已飭圖書科職員審查改正先編兩等小學教科書改正表以便小學教員講



## 第

授時查照更改現在兩等小學教科書改正表業已編印告竣亟應分發省內外各小學教員參照講授除分行外合將表冊檢發爲此令仰該司視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學政司通令各府廳州縣勸學所仍舊辦理所有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教各員之稱職與否均應由勸學員長切實考察認真整頓文**

爲通令事案准

民政司咨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一日奉

軍政部批據本司呈報奉札准

臨時中央政府內務總長電請飭諭各州縣舉辦城鎮鄉會請將辦法大綱第三條取銷概照來電辦理一案奉批呈悉地方自治制度分上下兩級自係正辦前因反正伊始各屬不明事理之人紛立名目乘機把持深恐事權不一遂成亂象故由本部擬定大綱三條通飭各屬裁去各種名目歸併自治公所係爲一時維持秩序起見今大局平定應亟准如所請取銷前案遵照此次中央通電由司督局切實計劃力圖進行以

## 期

## 二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符共和之旨本部有厚望焉仰即遵照繳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呈咨會貴司請煩查照辦理施行計咨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查

軍政部前訂各府廳州縣自治公所辦法大綱第二條凡各府廳州縣原設之勸學所民團局及各種紳辦之行政局所一律併入自治公所原係爲一時維持秩序起見今既奉

軍政部命令取銷前案則各屬勸學所仍舊辦理所有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教各員之稱職與否均應由勸學員長切實考察認真整頓以促教育之進步其原有圖記仍舊沿用如曾經繳銷即由該管地方官刊發俾資信守除呈報外合亟通令仰該各府廳州縣即便轉知勸學員長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總會咨請學政司轉飭各屬組織教育分會文

教育總會爲咨請事查本會暫行簡章第十九條內載咨請

學政司札飭各府廳州縣速設教育分會以期靈氣靈通情形熟悉使本會事業易於發展等語當經咨請

貴司轉詳

軍政部核准錄批照會在案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通飭各屬查照總會簡章酌量各處情形妥定章程統限於舊曆正月底一律組織成立申報立案惟查各屬教育分會對於總會應負連帶責任並飭將辦理情形及研議有得之教育理法政見等敘明已經開辦者如何改良將來擴充者如何籌備教育之區畫設備經費之整理籌措管教員之檢察任免等事是否完善抑或正議改良等事按季報告本會以憑參考可否指導進行寔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爲此備咨洎至咨者

附雲南各廳州縣教育分會通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由雲南教育總會擬定議決咨由 學政司核准通行凡各廳州縣組織教育分會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雲南所屬各廳州縣每屬只得設教育分會一處即附設本廳州縣勸學所

第

二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內應需經費及屋場器具并書記雜役人等均與勸學所共之勿須另行籌備

第三條 教育分會未成立以前責成勸學員長從速組織既成立以後責成會長執行會務

第四條 教育分會行文得用圖記一顆文曰某廳州縣教育分會之圖記由會長收掌啓用

第五條 教育分會與教育總會相銜接一氣貫注分會對於總會行文概用報告總會對於分會行文混用通知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分會會員須具有一定資格分爲五種列舉如左

- (甲)現任教員
- (乙)現任講員
- (丙)現任學務職員
- (丁)曾從事教育界有大勳勞者

## 第

## 二

## 期

(戊)曾捐助教育經費爲數較巨者

第七條 凡具有第六條列舉五種資格之一者概應由勸學所走單勸其入會作爲會員取具本人入會志願書備案并將其姓名履歷註入會員簿

第八條 會員須於入會時捐臨時費一次多寡隨意不限數目入會以後願否捐助經常費均各聽便概不強制

第九條 會員捐入之款概由勸學所經收出具收條作本所入款

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除寔在因病因事得請假暫不赴會外平日概須依期赴會不得遲誤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後得隨時退會但須分別辦理如係現任教員講員或現任學務職員得於交卸職務時宣告退會其非現任教員講員亦非現任學務職員得於本人有他項事故時宣告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宣告退會須具說帖送交勸學所由會長會同勸學員長查明核准將會員簿姓名注銷

# 雲南教育雜誌

第十三條 會員有應行懲罰者分爲五種列舉如左

(子) 應入會不入者

(丑) 入會後不依期赴會並非因病因事請假在先者

(寅) 依期赴會而遲到或早散者

(卯) 未經宣告退會而任意不赴者

(辰) 入會以後退會以前在會內會外或有不法行爲敗壞本會名譽者

第十四條 凡會員於第十三條應行懲罰之五種或犯其一即由會長會同勸學員

長量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輕則罰金充公重則開除職名均通報教育總會與

學政司查考

## 第三章 會長

第十五條 教育分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用記名投票互選得票

最多者任會長次多者任副會長

第十六條 會長執行會務并整理會場秩序副會長贊理一切均須常行到會辦事

## 第

如遇會長請假即副會長兼代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當選時不能任事或任事後遇有他事均得宣告辭職但須經多數會員認可後接替有人始得卸責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均爲名譽職三年一任任滿續被選舉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至三任以上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與勸學員長係彼此對待不得兼任凡現任勸學員長概不得被選充會長或副會長凡現任會長副會長亦不得舉充勸學員長

## 第四章 會務

第二十條 教育分會現時必要之職務晰爲八目列舉如左

(一) 每屆星期開教育研究會一次延訂程度最高之講員酌定酬金請其依期赴會演講教師應用之各種學科并學生實際生活上必須之智識技能及一切教科書教授法每次演講以午前十時至午後一時凡三小時爲度會員齊集聽講得於講畢時質問疑義并得提議事件

## 期

## 二

- (一) 每屆年假開教育議事會一次會期以半月爲率召集全體會員赴會議決本廳州縣教育行政來年應行籌備一切事件暨來年管理教授應行改良方法併議決教育經費來年預算案暨本年決算案趕於半月期內議畢以多數取決由會長同勸學員長具報地方官并報學政司與教育總會
- (二) 每屆農假開教育批評會一次召集全體會員挑選單級小學教授管理成績最優之教師一人帶領所教學生全數赴會師生齊集講室如法演習以一日爲度各種教科均逐一演畢由會長會同勸學員長批評教師單級教授管理各法優點所在明白宣示以供全體會員之觀摩
- (三) 每月選錄各學校學生國文成績擇優寄教育總會預備選登教育雜誌
- (四) 勸告本廳州縣各教員講員每年應教育會課二次以試卷寄教育總會聽其批評擇優登報批露并彙送學政司存記豫備從優待遇
- (五) 勸告本廳州縣各學校次第添設閱書報室購置書報派人經管預備教員講員及學生之隨時縱覽



## 第

## 二

## 期

(七)會同勸學所代派教育雜誌及各報紙

(八)條陳本廳州縣關於教育事件要求地方官及自治公所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除二十條列舉八目外凡有關係教育事件臨時發生教育分會均視為本會職務一併執行

### 第五章 會簿

第二十二條 教育分會應置總分各簿特派書記經管責令逐日記註總簿隨時摘謄分簿永久保全預備會員之檢查

第二十三條 除逐日記註之總簿俾一種外其分簿如左之四種

(一)會員履歷簿

(二)會議紀事簿

(三)會議捐款入收簿

(四)會員支出簿

第二十四條 會員履歷暨捐款除記謄總分各簿外並須自會務成立之日起每年

# 雲南教育雜誌

摘叙列表一次報告教育總會並分報學政司暨地方官查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僅具大綱其詳細規則由教育分會自行擬訂但不得與本章程牴牾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嗣後如須修改仍由教育總會咨商學政司修改之

第 二 期

---

◎學術◎

●注意之研究

(銘)

兒童性質極爲活動。行雲流水。無時間斷。然此時之精神狀態。大抵感受快樂。若稍有痛苦。卽憂悶抑鬱。減殺活動。故欲達教育之目的。必須喚起其興味。而欲興味之發生。則不可不喚起其注意。注意有二種。一爲無意的注意。由外界之刺激所生。屬於被動者也。一爲有意的注意。由自己之感觸所生。屬於自動者也。而皆不能與意識狀態分離。據最近心理學說。入之精神活動時。皆謂之意識。而此時皆在注意之狀態。彼怠惰之學生。當教室聽教之際。或則眈目呆口。似近失神。或則垂首喪氣。幾入睡鄉。此等學生。自教授目的言。實爲毫無注意。然自精神狀態言。彼亦非不注意。惟彼以爲有興味者。乃別有在耳。故云。注意不能與意識狀態分離也。

注意之強弱。不惟人各不同。同一人也。亦因時而有變遷。對於同一之事項。有時則等

## 第

## 二

## 期

開視之。有時則精心體察。是蓋由精神的勢力不同也。吾人自熟睡以至於醒覺。初則精神之勢力甚微。繼則精神活動。勢力亦漸增加。就眠時則反之。是則吾人所徵諸實驗者也。精神的勢力有增減盛衰如此。欲注意力之常能保持平衡也。得乎。若夫病狂之夫。秩序全無。卽由精神的勢力薄弱幾等於零。故不能注意於事物也。苟非病狂而施以教育。必能增長其注意之力。德國心理學者彭德氏曰。意識之範圍內。有一透明點。而注意集於此。意識有範圍。在範圍之周邊。必不甚注意。至於範圍中心點。則注意甚明。猶如日中眸子。故在意識範圍內。注意有易散漫動搖之患。必訓練之。使集於意識之中心點。乃爲教育之要務矣。

注意之範圍。其廣狹亦因人而異。可用簡單法試驗之。卽於棹上列物七八個或十個。以幕掩之。忽開幕。又急掩之。自物理上言。此一瞬時。人皆必認爲七八個或十個。而實則各人所認之數不同。由其所認之數之多寡。可覘其注意範圍之廣狹。在教育上。務須廣大注意範圍。養成意識中能多容事物之力。是爲必要也。

至於注意之遲速。亦因人精神活動之大小而有差。開明世界事物益臻複雜。一事未

# 雲南教育雜誌

畢。又來一事一物甫去。又見一物。注意之遷移。務宜敏捷。而明確。否則觀察不易。辨別維艱。故養成學生注意之速率。使之自某點移至某點。敏捷明確。教育上所必要也。無論如何事物對之而不注意。則不能了解。亦不能應用。而况於研究科學乎。故教育家應養成兒童之注意力。以引起其求知事物之觀念。而輕減其學習之勤勞。但不可不留意於左列之條件。

(一) 教授上最有價值者。爲有意注意。此全爲訓練心意之效。蓋兒童之心。始終聽命於感覺。往往散亂而不能集注。欲堅持其注意。而觀察一物。實爲至難。質言之。對於一無變化之刺激。必不能廢續。其有意的注意。故教育家於兒童注意同一事物之時。須令自幼即養成觀察該事物種種方面之習慣。日接同一事物。而不能由種種方面考察者。必爲興味枯竭。不能廢續注意之人。故此種觀察法。須令自幼即熟練之也。

(二) 於兒童之缺乏注意力者。即用強制法。亦得養成其注意。二三兒童苟有囁囁私語。攪亂全體。妨害教授者。宜罰之以示警。他童怖之。必復其注意之狀態。蓋注意力固非由於天稟。而由於習慣也。

## 第

(三)有意注意。多由良習慣之輔助自然引起。若利用恐怖之念利慾之望。以喚起之。不能謂之無益。實亦不免有弊。故不注意之處。罰威嚇。徒令兒童陷於卑屈。而不能啟發其活潑之心。其毒害並及於道德之發達。故教師不當強迫兒童之注意。而宜於教授材料中。厚其興味。務使因此而生知覺明確之願望。其理固已甚明。而其最良之法。不尚直接的興味。而用間接的興味。誘掖兒童。使於知識上漸有進步。亦漸自喜其進步。以至於有意的注意。斯爲得矣。

## 二

(四)強大之刺激。最易引起注意。故或擊案以戒喧噪。或語方殷而突然沈默。或語勢遽更。而用嚴肅之詞。或用活潑剴切之敘述法。以講明其教授之材料。凡此種種。皆有生至強感覺之效。必能引起其注意力。否則毫無變化。如聽水車旁之聲。易使兒童厭倦也。

## 期

(五)教授之材料。一無變化。足以引起注意者。至微。所教苟甚新奇。能刺激人之好奇心。則其引掖之力。至爲宏大。故對於兒童。教授材料。務當時時更易。使其心身之活力。常吐故而納新。彼以至長之時間。習同一之學科。致腦力疲勞者。必賢教師所不取也。

# 雲南教育雜誌

(六) 注意力之強弱與對象之外延爲反比例。所教之材料以能分離而用至狹之意識爲便。故不當一時以繁多之材料提示兒童。凡足以散亂兒童之注意者。當一切除之。兒童所以不能注意於所教。蓋非兒童之罪。毋乃教師之過。以是爲懷。則無效者鮮矣。

(七) 教授上根本之要件爲教師一己不懈其活潑之注意力。蓋能如是。兒童方熱心於教師之所言。欣然從事。聽受鞏固。其自信之精神。自然集注意於所教。

(八) 欲常令全學級兒童皆能注意。必用適宜之教授形式。故即有時用對談教式。亦不當僅令一兒童奮其活潑之精神。必令全學級兒童爲活潑之豫備。

(九) 教室內外各物亦當整理。除去攪亂兒童注意之原因。更計其腦力之程度。勿令爲無當之勞心。亦養成注意之一要件也。

雖然此第就教授之方面而言也。養成兒童之注意。更須由生理之各方面而體察之。吾人對於一事物。初則注意甚強。久則呈疲憊之狀態者。是因注意異常時。其肉體中物質消費。且生種種分析作用。故此時不可不預與以營養。枵腹之學生而促之注意。



第

二

期

決不可得。注意之時。又不可不使血液循環得宜。教室空氣不甚流通。則養氣不足。血液必致污濁。使精神之作用不靈。故教室內之空氣。必得充分之供給。人之精神狀態。與運動有密切之關係。必常使肉體運動。斯精神之活動。始能保其平衡而深。注意於事物。且感覺機關。爲輸入知識之門戶。知識之明暗。與注意力之強弱。爲比例。故兒童身體機關。有靈動不完處。教師須爲之醫治。以使其能隨教師之所授。一致活動。由是觀之。養成兒童之注意。生理上亦極須戒慎也。

教材

◎世界共和國成立之略史

(約龍)

章昧之初人各離立無所謂羣即無所謂國有能者出創定規制束縛倫類廣土衆民因以團結畏威懷德乃有人君世界進化民權漸昌革除階級締造新邦程度齊等政治共主舉其秀傑使長齊民廢世襲之制定解職之期是曰總統由前之說則君主國之所以創也由後之說則民主國之所以成也

百年以前世界多專制國雖希臘羅馬自由都府垂稱史乘其不及今日共和之制可斷言也僑美英民以十三州獨立舉義締造亞美利加合衆國會不數年而法蘭西覆其政府戮其君主雖以奧相梅特涅之專制神聖同盟之橫暴而民族潮流共和主義雲湧飄發不可遏止迄今百餘年歐洲諸國雖僅法蘭西瑞士爲民主共和然其餘諸國亦不得不應時勢所要求易專制爲立憲以調停於君民之間葡萄牙以君主立憲

教材 世界共和國成立之略史

第

二

期

而臨民不以誠。今亦終不免革命之禍。至於南北美洲。初皆歐人屬土。自美利堅宣告獨立。先後纔數十年。已無不脫離母邦。效美國共和之制。懿歟！休哉！今吾敘述之次。首歐洲。次中美。次北美。次南美。雖其立國有難易。國勢有強弱。要皆吾國今日鑑觀得失之林也。

法蘭西。世界革命之艱困。誠莫如法蘭西。當十八世紀中葉。法國君主專制。貴族淫佚。教徒橫暴。平民憔悴。而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盧騷之徒。唱導民主主義。一時言論界。思想不變。人人欲削階級。恢復自由。所不即發者。直需時耳。而路易十六世。復以荒縱失德。壓迫之於內。美利堅十三州。又以宣告獨立。欣動之於外。而法國革命時機。遂成熟於是矣。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巴黎暴徒破巴士的獄。殺禁卒數十人。釋國事犯。警報及全國。所在暴徒蜂起。世祿之家。縉紳之族。奔走死亡。不可勝計。路易十六奔非色野。離宮。暴徒脅之歸巴黎。以拉法夷脫監護之。政由議會。民權大伸。千七百九十一年。王復出奔。中途發覺被捕。復還於巴黎。奧地利。德意志。共發兵侵法。欲撓王平亂。法人慮王通敵。逕廢王位。投之獄中。徵軍四境。以禦敵。會聯軍疫起。又缺糧。遂退。千七

## 雲南教育雜誌

百九十二年。法人開國民公會。布告共和政治成立。處路易以死刑。自是歷二年間。法政府肆行誅殺。人民之困苦。乃甚於路易在位時。故史家目之曰恐怖時代。時有拿破崙者。當革命軍初起。拿破崙已在軍中。頗效忠於共和政府。及恐怖時代。王黨謀反動。拿破崙擊破之。由是威名震於全國。國民會議。新定憲法。以元老院及衆議院爲立法部。行政部則設督政官五人。拿破崙奉命爲駐軍總督。累破奧軍。又遠征埃及。會奧普葡土諸國。結拒法同盟。法人大懼。共斥督政官。拿破崙聞之。潛行歸國。以兵力復政府。自爲大總統。勦精圖治。國人悅服。屢出兵破奧德兩軍。闢地盡歐洲大半。一千八百零四年。遂廢共和政治。創立帝政。益務侵略。所至摧破。然莫斯科一役。覆其全軍。拿破崙狼狽逃歸。千八百十三年。各國以兵力脅拿破崙退位。雖更圖大舉。其勢終不復振。路易十八從列強議。繼登王位。初頗遵行憲法。繼漸流於專制。查理第十嗣位。務裁抑民氣。以張王權。千八百三十七年七月。法國革命又起。廢查理第十。迎荷勒昂公路腓力爲王。各國許之。是謂七月革命。路易腓立。由法民擁戴爲國王。誓遵憲法。厲行自由主義。而所施政策。大失民望。箝制

## 第

## 二

## 期

言論。籠絡議員。在位十八年。無一善可記。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共和黨更舉革命旗。迫路易腓立退位。復建共和政治。舉路易拿破崙爲大總統。定總統任期爲四年。是謂二月革命。路易拿破崙者。爲拿破崙第一之姪。陰懷大志。欲繼承先烈。故及其就任。卽利用職權。斷行專制。積黨既多。勢力鞏固。乃改大總統任期爲十年。千八百五十二年。又利用元老院建議。重興帝國。稱拿破崙第三。而共和政治。又傾覆矣。

拿破崙第三既卽帝位。欲立功域外。以結人心。首與俄戰而勝。繼與奧戰而勝。名震全歐。然及其終也。累戰輒敗。千八百七十年。與普軍大戰。困於師丹。拿破崙第三降。德軍乘勝圍巴黎。法人割地輸金。爲城下之盟。自是以還。法人始確定共和政治。而國勢又日強矣。

瑞士。有立國已數百年。多經變亂。而始終爲聯邦民主國者。厥惟瑞士。當中古之世。瑞士爲日耳曼屬土。繼乃分離。易貴族之政。爲民主之政。然無所統一。兵爭屢起。及拿破崙蠶食。遂滅其地。以爲郡縣。千八百十三年。拿破崙爲同盟軍所敗。被執。瑞士人聞之。因集合聯邦。締攻守同盟之約。請於奧普。結爲外援。奧軍乘之。國土又蹙。千八百十

## 雲南教育雜誌

四年拿破崙復起蹂躪歐洲。瑞士各聯邦復有依輔拿破崙之志。翌年拿破崙又爲歐洲同盟軍所擒。英俄奧普四國糾合諸小邦會於維也納。令瑞士原有十九洲外。削法境三州與之。令組織聯邦共和國。未幾與英葡普俄共認爲永遠局外中立國。且保全其領土。然國土褊小。種教雜糅。後各州獨立。又變爲貴族政治。及法國七月革命。有廢貴族制行民主政治者。然其全國猶未統一也。千八百四十八年。國人始仿美國憲法制定新憲法。爲合衆聯邦。自是國人漸泯種教思想。各勤職務。民主政治發達。完成自殖產工藝。以至教育。進步滿足。足導歐洲文明先路。又以其國爲局外中立。故永無兵禍。國人常詡爲世界中最能統治最有幸福之國。非虛語也。

葡萄牙。當中古時。法蘭西王族恩理格始立國於葡萄牙。近古之初。葡人航海遠出。後先相踵。屬地遍於世界。富強甲於歐洲。其後爲西班牙所破。隸西班牙者六十年。民困倒懸。國漸衰敝。賴法英之助。仍得立國。然英人干涉之漸。由是啟矣。及法帝拿破崙在位。與西班牙瓜分葡土。葡王約翰不能敵。棄國西逃。選鼎於巴西。迨拿破崙敗。王立世子爲巴西王。自返故國。開設國會。公布憲法。以民權爲基礎。一切政權。概屬於議會。

## 第

## 二

## 期

未幾。迷厄爾作亂。法國干涉之。設王國。廢憲法。發布封建制度。千八百二十六年。王崩。王女瑪利亞自巴西歸國。卽葡萄牙王位。自是興廢無常。而國勢寢衰矣。千九百零三年。前王加爾羅即位。重布憲法於全國。然官吏多不便之。時布蘭哥當國。乃解散議院。不復召集。更不續行選舉。於是葡萄牙仍爲專制政體。千九百零八年。加爾羅出游。炸彈猝發。斃於途。布蘭哥出奔海外。王政黨奉王仲子瑪奴埃爲主。一切政權。悉操之於王。政黨欲以假立憲籠絡國人。而專制日甚。千九百十年十月。革命軍猝起於列斯彭。王室傾覆。瑪奴埃遁至倫敦。乃建設共和政治。十一年八月。始將議定之憲法條文公布全國。

美利堅。近百年來。專制國日少。共和國日多。而首發難端爲列國先導者。則爲美利堅。欲究美國成立之原因。應先明美國國民之性質。自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發見美洲。西班牙荷蘭先後移民其間。及十七世紀中葉。英法殖民漸衆。夫英民固夙以能自治好自由著稱於世者也。數十年間。英法相攻。法人屢敗。英勢益張。然其政府處置殖民。未嘗與本國等。千七百六十五年。經議會協贊。舉行印花稅。凡殖民地買賣貨物。

# 雲南教育雜誌

土地以及訴訟婚姻等。悉命貼用印紙。美民因英國議會無本洲代議士。無課稅。拒之。英政府不得已。廢印花稅。未幾。又課茶紙玻璃顏料等稅。終雖以美人抗議。卽行廢止。而徵收茶稅。如故。美人意終不平。旋有入英商茶船。投其茶箱於海者。英政府怒。下封港禁貿易之令。美十三洲代表五十三人。會於費拉得爾非亞。決計用兵。遣使赴歐洲各國請援。千七百七十六年。以獨立書布告天下。明年誓以殖民地十三州永爲合衆國。自是經七年之久。力戰英兵。卒摧強敵。英人乃允十三州獨立。諸國亦已先後承認。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華盛頓爲議長。於是制定憲法。分置立法行政司法機關。千七百八十九年。本新憲法開第一次議會於紐約。舉華盛頓爲總統。越二年。定都於華盛頓。國基始固。自是歷數十年。英法西墨諸國領地陸續加入。於是版圖益擴。全國得四十九州。東控大西洋。西臨太平洋。卓然爲北美強國矣。

墨西哥 南北美洲古皆荒土。獨墨西哥當歐人未至以前。已爲強大之帝國。千五百十五年。西班牙屬島古已總督瓦拉厥士。聞墨西哥富實。遣將襲破之。自是墨西哥爲西班牙屬土。千八百六年。國人謀叛。旋平。越四年。諸部又叛。國人墨大爾屋始議自立。



旋廢千八百二十一年公推大將奧古斯丁爲民主脫離西班牙布告各國未幾又廢國中黨爭不已連易數主俱不能久於其位千八百六十年蘇亞勒士藉兵力執政權暴遇外人英法西三國各出問罪之師蘇亞勒士懼納償金請和英西班牙師而法欲乘間據地明年進兵三萬拔其都蘇亞勒士出走法人爲設議院廢共和政爲君主立馬西密憐爲帝戊辰以重兵越三年共和黨又起是時法爲普敗戊兵去墨帝勢孤爲墨將所殺蘇亞勒士復得位改君主爲民主由是改定憲法行共和政治以至於今然其後總統麥亞士連舉八次爲大總領執政互三十餘年濫收外資扶植勢力雖曰共和而爲禍之烈甚於專制千九百十一年革命軍起麥亞士出亡而黨人鬩爭於內美國監視於外今其國勢猶兀臬不安終未享共和之福也

南美洲共和國 南美全洲立國十餘其政體俱爲共和土地以巴西爲大立國以秘魯智利爲古其餘若波里非亞則析自秘魯若哥命比亞古未成國其後乃分裂爲三曰哥命比亞曰厄瓜多爾曰委內瑞拉而洲南又有三國曰拉巴拉他曰巴拉圭曰烏拉圭茲並附載其成國之略焉

# 雲南教育雜誌

巴西。巴西自昔爲土番部落。千四百九十八年。哥倫布第三次航海。首至其地。踵至者爲意大利人亞美利加。葡人因徙罪人墾闢之。會西班牙王奪葡萄牙王位。巴西亦轉屬於西班牙。民受其虐者六十年。千六百四十年。葡萄牙背西班牙自立。復屬於葡人。役猶太人往耕土宜甘蔗。鉅利以興。荷蘭覬覦之。又舉兵奪其地。歷五十餘年。卒爲葡人驅逐。千八百七年。葡國爲法王拿破崙所破。王避居巴西。閱十餘年。始歸國。留世子治之。國民不願屬葡。乃改巴西爲世襲王國。卽奉葡萄牙世子爲主。於是別爲海西大國。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王室被逐。效美國之制。成聯邦共和國。

秘魯。秘魯古爲南亞美利加大國。近古之初。西班牙人比散羅與亞爾馬哥羅引軍入境。所向無敵。其地遂爲西所據。西人移居者日衆。而土人則漸少矣。其後拿破崙起。西班牙爲法所困。屬地多相繼自立。千八百二十一年。與智利併力。逐西官出境。閱三年。波里瓦爾合智利兵力。攻西班牙人。屢勝之。國基始定。千八百二十二年。始頒布憲法。成共和國。

波里菲亞。波里菲亞本秘魯之一部。故其沿革與秘魯略同。秘魯獨立。內亂疊起。乃

第

二

期

新國之南境爲上秘魯將軍波里瓦爾任保護之職千八百二十六年波里瓦爾採集衆議以上秘魯別立共和國遂制定波里非亞之憲法焉

智利 智利立國在秘魯之南西班牙初奪秘魯繼卽收智利爲藩屬會西將爲土人

所殺西人救其地附於秘魯百年前西人爲法所困美洲諸藩屬俱叛智利亦閉關自

守不與西通千八百十四年西人大舉伐之智人敗乞援於拉巴拉他拉他發兵

助之千八百十八年與西軍戰大勝之西人不敢爭任其自立

哥倫比亞三國 哥倫比亞初亦屬於西班牙千八百十八年名將波里瓦爾率衆逐

西人據地自主組織聯邦千八百三十年分離而成爲厄瓜多爾共和國委內瑞拉合

衆國哥倫比亞合衆國多內亂紛爭不絕以無強有力之政府統一之也哥倫比亞

本合九國爲聯邦千九百零三年其比部一邦曰巴拿馬爲美人所利用與哥倫比亞

分離名曰自主不啻美人之保護國也

拉巴拉他 拉巴拉他（曰阿根廷）在智利之東爲洲南大國舊本番民雜處之地

方西班牙全盛時亦遣別將收其地千八百十年土人不受制羣謀自立揭竿與西人

雲南教育雜誌

戰明年大敗西人。遂其官。自是相持者數年。至一千八百十六年。始自立爲民主國。然內訌頻起。三十年無寧。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重定憲法。合所構成聯邦之十四國及三領地。俾統屬於聯邦政府。

巴拉圭。巴拉圭介於巴西與巴拉他之間。初屬於西班牙。附於巴拉他爲一部。一千七百五十年。西葡易地。巴拉圭轉屬於葡葡人。不善約束。人心離叛。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仍歸於西班牙。及拉巴拉他自立之明年。巴拉圭亦建共和國。國土雖小而國威頗振。

烏拉乖。烏拉乖初爲拉巴拉他之一部。一千八百十四年。公布獨立。然歐人之占領土地者。既被驅逐。其市民農民之間。又起游戰。農民首領某氏。初握最高權。後由巴西國干涉。傾覆某氏之專權。其地遂轉屬於巴西。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再公布獨立。揭竿舉義。力抗巴西。越三年。由英國爲仲裁。認烏拉乖爲獨立國。

中美洲共和國。介南北美洲之間。有土腰長數千里。舊爲危地瑪拉王國。附墨西哥。爲西班牙屬地。迨墨西哥叛。西危地瑪拉亦自立。初分五洲。後爲五國共構成。中央亞

美。利。加。聯。邦。千。八。百。二。十。五。年。始。成。立。統。一。之。政。府。軍。國。大。事。由。總。統。攝。仿。美。國。之。制。也。所。謂。五。國。者。曰。危。地。瑪。拉。曰。岡。都。拉。斯。曰。哥。斯。德。爾。黎。加。曰。尼。加。拉。瓜。曰。桑。薩。爾。瓦。多。爾。千。八。百。三。十。九。年。岡。都。拉。斯。首。與。諸。國。分。離。其。後。八。年。四。國。效。之。各。自。行。政。不。相。統。屬。世。界。共。和。國。略。具。於。右。其。餘。若。歐。洲。之。安。道。耳。若。美。洲。之。海。地。三。多。明。各。庇。蔭。於。人。無。獨。立。之。資。格。自。鄧。以。下。可。無。譏。焉。吾。國。今。日。已。離。專。制。爲。共。和。矣。然。政。令。未。一。民。方。倒。懸。其。或。成。立。爲。東。方。強。國。與。法。美。相。提。攜。或。分。離。滅。裂。僅。廁。列。於。南。美。諸。邦。要。皆。在。我。國。民。自。求。之。耳。

傳記

◎教育改良家傳

(1) 碼敦

小傳 碼敦於千五百三十年。生於法國碼敦城中。幼受善良之教育。六歲能操羅馬語。十三歲畢業中學校。二十歲被選巴特州之議員。其後漫遊獨逸伊太利瑞西諸國。又爲巴特州之知事。千五百九十二年卒。

碼敦之著述。其名震於遠邇。歐洲各國。重其文集。爭以國語繙譯之。書中論教育。指摘當時之缺點。而示改良之方法。語極切實。然在當時未見有實施之者。教育說及其概評。碼敦反文學再興家之蓄積知識說曰。教育之目的。在令發育德行。潛其智慧。擴其能力。且曰。知識非教育之鵠也。人貴明智。不貴智識。欲爲博識之士。則集他人之知識。可也。欲爲賢人君子。則非恃己之明智。不可也。又曰。真正之知識。斷

非從記誦而得者。且難注入的教法。曰。吾人擴充其記憶力。而理會力與其良心。反置之空虛。彼教師之不辨教授法者。強捉生徒之耳。而灌之如盛水之漏斗。旋入旋出。又曰。勿以鞭笞威喝。兒童皆名言也。

嗚呼。碼敦實教育改良家之祖也。生於古學再興之世。世人皆心醉古文古語。盛講希臘羅馬古書文典之際。屹然獨立以爲宜學國語。而重新知識。方暗記之法盛行。則擯斥之謂疲精神。方語學盛行。則獎學事物。令學生自考自教。在不注意于體育之世。而重身體教育。在鞭撻盛行之世。而待學生極寬。卓識空前。良範垂後。今日文明諸國所行之教育法。尋其源。多出於碼敦之說。

(2) 歌美尼司

小傳 近世以通教育學名者。柏斯他羅其爲之先驅。而用廣大深奧之哲理於實地教授法者。實爲歌美尼司。千五百九十二年。生於奧國木答弗尼村。幼失父母。不知學不事業。十六年始入羅馬學校。繼入海兒巴倫大學。又入依特培希大學。修哲學神學。後漫遊英吉利和蘭。歸國爲夫烈羅共立學校長。二年轉爲夫西尼克宣教師。兼新學

# 雲南教育雜誌

監督始有研究教育之志。娶妻安居。甫二三年。而三十年之戰爭起。西班牙兵掠夫西尼克。資財喪失。妻子奔竄。一身僅存。千六百二十四年。奧國政府。由日瑞宗教徒之衝突。下令逐新教師。歌美尼司逃入山間。猶不能安其上。千六百二十八年。遁於波瀾之梨薩府。將出其國境。跪坐祈天曰。願故國真理終不消滅。梨薩以爲文科中學教員。無幾時而進校長。管理學校之暇。盡研修諸教育書。好熟讀賚的蘇培根之書。嘗曰。予初於教育一道。欲集數多之光明而發爲一大光明。然涉獵諸家之書。皆罅漏百出。不勝補綴。於是欲折中衆說。立千古不變之基礎。久之而得最容易最確寔之方法。著一大教授書。書出而歐洲紙價爲之貴。千六百四十一年。英國政府召之。議立普通學校。大改革教育制度。會國亂不果。後應瑞典之聘。爲教育事務顧問。編纂教科書。二年後還梨薩。千六百四十八年。爲美令州教牧師。任新教派學校幹事。千六百五十年。赴匈牙利。利於拔答克府受富人補助。立模範中學校。留四年。奮勵著書十五種。世界圖繪亦其一。千六百五十四年。復還梨薩。居二年而波瀾亂起。室廬圖書財產皆爲掠奪。積年所手寫之書。亡失無遺。恆自鬱鬱。避亂漂泊。後居於和蘭之阿母斯答得母。藉人之援助。



第

二

期

而糊口復事著述以送餘年千六百七十一年卒。

教育主義及其批評 其教育法詳於所著教育全書舉其目第一真正教育之原理及方法第二教育制度之組織第三學校用教科書是也著書之最博名譽重譯數十國翻刻幾百板今日尚流行者名澳兒筆陂格答司猶曰世界之圖畫即實物指教之類此書教授之本旨以令觀察實物爲原則而中插普通實物之畫以示其用蓋利用兒童之喜畫因此以引兒童之心機喚發其注意欲使推得事物之知識今小學校教科書之用圖以此書爲嚆矢歌美尼和研究培根之哲學應用之於教育上約東其思想使從自然之法則順其序以發各人天賦之能力故自然一語實爲歌美尼司教育之主義也排擊束縛精神壓抑才能之教育而欲人間各發達其天賦之能力其功實可謂偉在二百年前能立嚴密之原理設詳細之規則示學校之統系範圍其用心尤可敬也歌美尼司之所謂自然與後日虛校之所倡者其意不同虛校在避人爲之法則而徑欲以自然之理教人歌美尼司在循自然指示之法則依其序以教人微不同也。

# 雲南教育雜誌

(3) 陸克

小傳 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英國。初在威斯德敏司脫兒學校預科。尋入澳格福特大學。以博學秀才。顯於生徒間。得學位後。修醫學。以身體薄弱之故。欲進其健康也。因之練其心力。擴其知識。爲研究哲學。教育學之階梯。又精於醫術。射夫培里伯胸部潰瘍。爲制癘之。

嘗爲公使館書記。生隨公使赴獨逸。又游法蘭西和蘭。歸國之後。以射夫培里之介紹。交於公卿貴人。用其學識與才辨。感動人心。矯正貴族之風儀。射夫培里以子屬其教育。及長爲選佳偶。生子。又教之。頗殫心力。由是實地教育之理。經研究而日發見。

千六百八十二年。罹政治上之艱危。偕射夫培里遁和蘭。居六年。得歸國。翌年。刊所著論文曰人間理會。澳格福特大學。雖力攻之。反盛行於世。又譯法蘭西語。羅馬語。其哲學思想之力甚大。千六百九十五年。維廉王命爲商業殖民委員。以病辭。寓於友人家。而送餘生。千七百四年卒。遺書頗多。中有一書。題曰關於教育之意見。皆論教育之事云。

# 第

# 二

# 期

教育主義。抑學校教育而揚家庭教育者。陸克實爲之首魁。曾謂紳士之教育宜託良師在家庭中爲之。不宜在學校爲之。又最貴德育。謂德育宜先於智育。且教兒童者。當熟察其性質。與天才之所向。若在大學校。學生數百人。勢不能一一熟察。故於家庭時。當預爲考驗焉。

體育論。健康之精神。宿於健康之身體。是陸克所稱道之格言也。其於體育。謂食物衣服睡眠。皆當有一定之規則。然其中不無誤謬。如頭足宜冷。小兒靴革宜薄。之類。不可概施。當隨其體質而用之也。

德育論。置德育於教育之最初。涵養善良之德性。啓發高尚之情操。皆反覆極論之。其主旨在惜名聲。喜稱譽。耻貶斥。以養德性。

智育論。用實利主義。言人生立於社會之劇場。當計算己之利益。處置其財產。執行其職業。與爲個人及市人。籌算其當盡之義務。應有之知識。故無裨生計之學科。皆排斥之。凡浮華之修辭。學閑雅之詩歌。皆以實利之知識代之。

概評。陸克教育法之順序。第一德育。第二體育。而以智育爲最後。且謂爲最小事。其

# 雲南教育雜誌

教育兒童之目的也。鍛鍊其身體。使耐刻苦。修鍊其心意。使爽快活潑。導其習慣。使樂善而耻惡。尊名譽。重廉耻。循禮節。期他日入社會之場。執行實務。可博衆人之尊敬。蓋其目的在養成貴人而非所以造學者也。

陸克之教育說。與從來重古典學。愛虛浮之文字。爲架空之論理。施嚴刻之罰則。主無益之記誦教育說。皆成反對。蓋亦有激而然也。教授之務。快樂教務之務。實益始於此。時代。陸克以之教育貴人。盧梭以之教育平民。而陸克之意見。出於碼頭。後世斯賓塞兒。又本陸克之說而改良者也。

## (4) 盧騷

小傳 盧騷名恰尼帖克。千七百二十年。生於瑞西國。父爲時計匠。家甚微賤。幼而喪母。身體虛弱。頗富感情。愛讀小說。稗史。父嘗與法人構怨去家。以盧騷寄叔父家。叔父命與其子同入教堂讀書。二年之後。爲一律師傭書。未幾被斥。復爲銅版師之徒弟。詐僞竊盜治遊。無所不至。年十六。遂出奔。漫然漂泊。飢寒備嘗。僅得寄身於寺僧之下。寺僧憫之。令送其友華翎夫人。居數年。大悛其志。修學不忘。又學音樂。欲得家庭教師之

位。置。辭。赴。僚。尼。然。其。行。尚。不。正。無。延。之。者。千。七。百。四。十。一。年。往。巴。里。爲。法。國。公。使。館。書。記。生。至。威。尼。斯。又。有。不。正。之。行。一。年。歸。巴。里。淫。佚。如。故。千。七。百。五。十。年。遂。還。瑞。西。始。大。改。前。非。欲。得。良。民。之。權。利。而。不。能。達。千。七。百。五。十。六。年。又。往。巴。里。居。二。三。年。著。奄。密。兒。名。聞。天。下。然。政。府。忌。之。焚。其。書。逐。其。人。因。是。又。潛。居。瑞。西。千。七。百。六。十。年。著。民。約。篇。論。述。社。會。顛。覆。之。故。曰。人。皆。自。由。而。同。權。也。如。憲。法。者。不。過。利。社。會。之。約。束。握。權。者。以。此。書。爲。教。唆。革。命。之。物。攻。擊。四。起。因。是。又。去。瑞。西。入。英。國。後。歸。法。國。千。七。百。七。十。八。年。暴。卒。或。曰。自。殺。

教育主義 兒童之心意皆純善社會之風習皆惡薄人之爲惡皆自社會所薰染故兒童宜保護之不令觸社會之惡習其教育之要在去天性發育之障害而已故教育之法不可不以消極爲的此說爲當時感法國之弊俗而發非今日所可論其得失所傳自然教育說五官教授法柏斯他羅其伏蘭克斯賓塞海魯伯兒等皆據其說以爲基礎大有益於後世矣奄密兒者虛騷著教育小說中主人之名也假託之以叙其初生至結婚時之教育履歷而述其教育理想書以年齡爲次共五卷第一卷爲奄密兒

# 雲南教育雜誌

始生至能言之事。說幼稚教育。第二卷爲至十二歲之事。說五官練習。第三卷爲至十五歲之事。說智育。第四卷爲二十歲之事。說德育及宗教。第五卷爲結婚及其妻之事。說女子教育也。

概評。盧騷生於法國革命之前。欲一掃當時腐敗之社會。語言過激。今日論之。不免尙多誤謬。根摩卑烈曰。自然教育說之謬。誤在偏重自然教育者。非獨自然之事。又非獨人爲之業。自然與人爲相成而不相悖。是自然之道也。盧騷之謬。誤在過自然。今摘記之。

奄密兒舍。父母離朋友。塊然獨居。訓誨之旨。概所未聞。情感之修。鍊德性之涵。養又毫不受人功之勉強。年長而後。其性質有不流於自放自肆者乎。盧騷反謂讀書習字。仁慈道德。並教三年。可以完成。可謂妄念矣。盧騷之教育。因年齡分級。第一期爲體育。第二期爲五官練習。第三期爲智力發達。第四期爲德育。盡然分隔而不相越。是不知身心能力之互相聯絡而發達也。若其說女子之從順。雖有合於東洋之思想。亦稍偏也。

其。因。讀。奄。密。兒。而。感。憤。遂。有。志。改。良。教。育。  
盧。騷。之。教。育。思。想。多。出。陸。克。其。五。官。教。育。心。性。開。發。之。說。後。世。多。宗。之。者。柏。斯。他。羅。

◎ 報 告 ◎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續)

五 變通小學校課本形式案

教育普及。則小學校課本。爲兒童所必需。而各城鎮鄉貧富不齊。備辦課本。爲費過多。則力有不及。於教育上實生無窮障礙。近年坊間所刊行者。形式雖有可觀。而取價未免過鉅。應酌量變通形式。減少成本。以便廉價發行。其辦法如次。

- (一) 小學教科書宜用本地紙張。以免漏卮外溢。且可養成兒童愛國心。
  - (二) 小學教科書宜由各學務機關。得就地翻印。以便廉價發行。
  - (三) 小學教科書宜限定格式。大小長短。不得任意造作。至書內字句插畫尤當明晰無訛。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 六 各項師範學校宜附設夜學案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 第

## 二

## 期

歐西學者。有主張人道。謂夜學校徒苦貧民。而卒不能收教育之效果。其說固善。然以中國形式準之。前日教育既未普及。而一般人民。略識字義。因貧失學。或過齡失學者。尚多。如此欲收整齊補助之功。非一方面推廣小學。使以後兒童不致廢學。一方面擴充夜學。使此等中途失學人民。得所補習。不可。此等學校。就一省會論。至少非有二三十所。不足以言普及。而湖南現在財力師資。兩皆缺乏。惟將夜學校附屬於師範學校。庶易爲力。按師範學校。已附設中小學校。師範生之練習。然爲時迫促。練習無多。今以夜學校練習。爲入附屬中小學校實習之預備。經驗既多。收益自巨。且每週輪派。費時無幾。亦不致因此而曠廢師範功課。今擬簡章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夜學校爲一般略識字義之因貧失學。或過齡失學者而設。其宗旨應注意共和國民應注重之常識。及生活必需之技能。

第二條 此項夜學校。又爲師範生另一練習場。師範生於談話。演說。學藝等會練習語言及學科。後令其充當夜學校教員。俾多收實習之益。以爲嗣後入附屬中小學校

# 雲南教育雜誌

實習之預備

## 第二章 籌備

第三條 由湖南教育總會編輯夜學校講義及教授法。頒行各屬。

##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擔任夜學校之事務及教科之職教員如左。

(甲) 設校董一人。以本校之職教員任之。總理夜學校一切事務。

(乙) 設正教員一人或數人。以本校教員任之。每夜按照校董所編定教授時間。分校視察。對於副教員。負指導及批評之責。

(丙) 設副教員 (即練習員) 若干人。視師範生人數及夜學校多少定之。每夜按所頒行之講義及教授法。分校教授。

## 第四章 設置

第五條 省會及各屬師範學校。每年有畢業生一百二十人以上者。即可設立夜學二十所。其校舍及校具。即於省會及各屬成立初等小學校借用之。燈油茶水。

## 第

## 二

## 期

亦令該校代辦酌量給費。

第六條 夜學校以設於城邑圍圍之區爲適宜。若師範學校離城稍遠。夜間不便練習員往返。應於城內設立事務所爲辦公及練習員寄宿之處。

### 第五章 學科及年限

第七條 夜學校學科以修身國文(書信雜稿)歷史地理爲必要科。珠算筆算得酌量聽講生程度增減。此科並每星期演說時事一小時。

第八條 夜學校以一年爲畢業期。每夜授課二小時。一年以三十星期計算。得授三百六十小時。

第九條 夜學校聽講生不限年齡。不拘名額。專以略識字義。不至時常缺課者爲合格。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條 夜學校經費由師範學校津貼。校董及正教員。僅年支夫馬費數十元。副教員每教授一小時。津貼車費金一角。以外燈油講義等費。每年每校約十餘元。

合計每夜學校一所。每年約津貼五十餘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夜學校之教則及學科程度。另訂細則。

第十二條 師範生未達練習期內。此項夜學校教科。應由本校教員及其他熱心教育諸員擔任。

七籌辦聯合中學校案

民國初建。欲人材崛起。教育在所宜先。然使徒謀教育普及。而不注重高等專門人材之預備。將來必有乏才之患。則籌辦中學。仍不可視為緩圖。湘省舊辦各中學。因財力支絀。師資缺乏。組織不完備者甚多。使集數校財力。師資萃於一校。切實辦理。其成績當較優良。長郡十二屬聯合中學。規畫佈置。甚為妥協。各屬當仿而行之。其理由如次。

(甲) 中學開辦。需費甚多。常年學生一班。需用三四千元。或五六千元。即以各屬前此所辦觀之。每年費洋七八千元。或萬餘元不等。然於教科用品。猶生種種之困難。甚至學生之進退。講師之去留。往往因經費有所遷就。此中學所宜聯

## 合之理由一。

(乙)學校多設班次。既可按學程而編學級。其考驗時。尤便於升降。各屬原辦中學。少則一班。多亦不過二班三班。程度參差。多由強合。致教者徒勞。學者多困。久之學級愈高。用費愈多。學生愈少。至於畢業。寥寥如晨星。此中學所宜聯合之理由二。

(丙)中學校員。不易得人。外府州縣尤甚。使不聯合辦理。則力不足以延聘良師。即得良師矣。而學生少。班次多。仍不免虛糜脩金。此中學所宜聯合之理由三。

(丁)中學學生畢業。多出為地方謀公益者。不獨知識宜富。即其胸襟眼界。亦應較普通人為擴大。苟與居與遊者。不出乎同邑之親友。則學識安望其長進。習慣安能臻善良。此中學所宜聯合之理由四。

(戊)各屬中學辦法。多自為風氣。前後參差。自相矛盾。綜其成績。以之教人。以之升學。多不甚便。至於視學校如旅館。教職員以區域輪充。學生對於學校為主。人來去自由。不服管理規則。則尤弊之甚也。此中學所宜聯合之理由五。

# 雲南教育雜誌

再擬辦法如次。

第一條。校舍卽就原有之府廳州中學校。或縣中學校改辦。變通舊制。推廣名額。以圖中等教育之便利發達。

第二條。此項中學之學科及年限。按照中央教育部暫行章程辦理。（四年畢業。文實不分科）

第三條。酌量各地情形。編足班次。學生由各州縣申送。受入學試驗。原有之中學堂學生。亦同受入學試驗。準其程度。以定學級。務使一班之中程度齊等。預算自開辦第一學期後。每期必有一班學生畢業。以次補班。

第四條。學生學費與書籍操衣用品等費之收納。得由各聯合校酌量辦理。但須於開學前。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定額解送。

第五條。一律通學。寄宿舍專設舍監管理一切。學生膳費雜費等。統歸自備。其由原籍津貼者。亦於開學前解清。掣取收條爲憑。

第六條。此項中學不必聯合。一府爲之。卽縣與縣亦可聯合。其經費由各聯合中學

## 第

校董。共同預算籌定。

### 第七條

開辦時先開全體大會。每屆各舉富於教育經驗者二人。充當校董。凡選舉校長。規畫校務。即開校董會行之。

### 第八條

限中華民國元年一律改辦。此校開學。先期一月。即將所有辦法佈告。如有不合。亦集議取決。

## 二

### 第九條

此項聯合中學詳細章程。應由各校董再行編定。

八師範學校之改良及擴充案。

教育一科。在各文明先進國。視爲一種專門學問。故入師範學校者。專取深通他項科學之士。祇課以教育心理。論理。倫理。諸學。即足膺師資之選。若日意諸國。則於師範學校中。並兼他項科學。中國舊章大率本此。現今中國專門人材無多。若必規仿法美。以教育學特設分科。則成材尙需時日。無以應目前之需求。雖將來教育進步。固宜仿照歐美。而揆之現在情形。則宜以雙方並進爲是。茲就前清章程。斟酌增減之於次。

(甲)應改良之事項。

(二)校長之資格。校長爲一校之主。直接乃一校學生之良否所關。間接卽無數兒童之良否所關。故其資格不得不嚴定也。今將資格列左。

(H)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

(1)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得有中等以上之證書者。

(2)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得有優等以上之證書。辦理學務著有成效者。

(R)普通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

(1)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得有中等以上之證書者。

(2)在本國或外國普通師範本科畢業。得有優等以上之證書。且曾辦理三年以上之學務者。

(三)科學。師範學科。應變革者甚多。茲值學制未定。祇得將舊章之窒礙難行者分別增改之。

(A)關於高等師範之當刪者有二。



(1) 羣經源流。經學應否存留。尙屬疑問。至考究源流。係專家之事。非高等師範習公共科時所當研究者。

(2) 日語。按日人文化。輸自歐美。溯厥源流。學歐美文。即可不學日文。

(R) 關於高等師範之當改者有三。

(1) 中國文學。應改爲國文。以文學爲專家之業。各國皆然。非師範習公共科時所必要。(普通師範及中學之中國文學。均應改爲國文。)

(2) 人倫道德。應改爲倫理學。蓋人倫道德之性質。實與倫理無異。而倫理之名稱。視人倫道德較爲賅括。

(3) 周秦諸子。應改爲諸子學。考中國子學博雜奧衍富於哲理者。不僅周秦時人。宋元明諸子精華實多。不宜以周秦爲限。

高等師範完全科之經學。有主張全刪者。有主節授者。有主併入他科者。有主援外國宗教學之例。獨立一門者。斯事體大。宜集全國教育家。決議。非少數人所能議定。

(1) 關於普通師範之當刪者有一。

經學。經旨非兒童所能領悟。小學自不宜授經。則普通師範之讀經講經。自亦在必去之列。

(二) 關於普通師範之應列為必修科者有二。

(1) 手工。手工為實業教育之基礎。在小學既列為必修課。則普通師範亦應列為必修課。又圖畫一方面為預備小學之教科。一方面可代各科之實物教授。且與手工有密接之關係。其教授時數之支配。應與手工聯絡並重。

(2) 英文。舊章高等小學列英文為隨意科。以致學生升學程度參差。且練習外國語言。幼時較易。故英文在高等小學應列入必修課。今擬普通師範亦列英文為必修課。以為教授高等小學之預備。

(三) 關於普通師範之應加者有一。

軍事大意。既注重軍國民教育。則師範不得不講授軍事大意。以養

## 成軍國民之完全師資。

(三) 練習 練習爲師範學校必要之辦法。從前高等師範附有中小學校。於普通師範附有兩等小學校。以爲師範練習之地。其用意非不周到。然此亦宜有種種預備。蓋必於演說會練習語言。學藝會練習學科。及實地參觀本校或外校教授法後。再於夜學校星期學校等。實地練習。(夜學校辦法已另提議案。)然後於畢業之年。至所附屬之學校練習。或多級或單級皆必編成教授草案。呈本科教員。以備臨時考核教授之優劣。且必實行分任管理。各載日記。以徵有無心得。此練習之亟宜改良者也。

## (乙) 應擴充之事項。

(一) 普通師範之學額 我國當此實行強迫教育之時。小學教員極形缺乏。欲增此等教員。非推廣師範學額不可。查普通師範已定四年畢業。擬規定每校於每學年必添招一級。四年之內。添滿四級。其經費充足者。於每學期必添招一級。四年之內。必添滿八級。此普通師範學額

之亟宜擴充者也。

(二)普通師範附設補習科。現在小學教員缺乏。亟宜招收在中學校畢業之學生爲之特設一科。專講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論理學。心理學。並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諸法。以一年爲畢業期。期滿給予卒業證書。派充各州縣小學教員。其用費甚少。而收效甚速。此補習科之亟宜附設者也。

(三)附設專科。

(0)音樂體操科。音樂體操在小學既視爲重要科。則普通師範宜合二科附設之。(高等師範亦宜附設。)

(B)手工圖畫科。手工圖畫在小學既列爲必修科。則普通師範宜合二科附設之。(高等師範亦宜附設。)

(C)農業。

(C)商業。

上二科均爲小學所宜加設之實業教育。普通師範宜附設之。  
〔四〕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另提議案）

雲南教育雜誌

成績

唐德宗貶陸贄而欲相裴延齡其意安在

農業學校 蕭科丙班生 朱傑

新不容問舊勢也。奸不能容忠理也。強人就苦而舍甘。愚也。徒知有我而無人。妄也。勢不敵理。不順加以至愚之謀。欲逞其至妄之計。非徒無益而反有害。如陸贄之於裴延齡。是已。夫唐德宗以陸贄為中書侍郎。朝夕與處。知無不言。而德宗又以強明自任。思欲紹太宗之盛治。則任人行政。宜寓匡教之意。於將順之中。庶不致啟德宗之猜忌。而陸贄屢以危言莊論而諫之。則已逆德宗之意矣。故心日疎而嫉益深。而小人裴延齡輩遂得以展其心志。迎合主意。加以讒害。互相毀謗。而貶忠州。別駕矣。故蒙以為贄果能容延齡。則延齡亦容贄。無顧忌。無掣肘。可專竭心力。致德宗於堯舜。不然。贄之辯。不如延齡。贄之寵。不如延齡。贄之媚。不如延齡。贄之欲去延齡。如拔山如撼樹。延齡欲去贄。如揚塵如吹垢。雖有百贄。其何以濟。執此而論。則貶忠州者。乃贄自取之也。且德宗

成績 唐德宗貶陸贄而欲相裴延齡其意安在

## 第

常時之貶贊而欲相延齡者以爲贊屢逆其意見必難與之共圖大業而延齡承迎意旨且好詆毀人適合乎一己冀聞外事之心相之或可與以圖成况兩兩謗毀尙望其能相容乎故有相之之意也夫君子與小人有冰炭不相容之勢而延齡怙寵奸必不能容忠陸贄進言而猶望德宗之就苦舍甘也烏可得哉

## 論今日教育之方針

昆明初級師範學生 蕭文富

## 二

今有巨室輪焉煥焉華彩奪目然苟其建築之始垣墉不固基礎不堅風雨一至歎飄搖矣道德者國家成立之根本也雖軍國民足以禦外侮實利足以裕財源美感世界觀足以高尚思想然未有不以公民道德貫注之而即能有濟者也夫有公民道德之人必有羞耻心而無自利心也既知恥則必思禦外侮之法不自利則必能犧牲其身體以圖富國之源也而美感世界觀更非有公民道德者不能有此思想况今日中國之國民道德盡喪人欲橫流教育之方針猶不以公民道德主義爲重是外侮不足患而內訌實足憂矣嗚呼可不懼哉操教育之權者可不熟思而審處哉

## 雷賽開鑿蘇彝士河論

東區小學高等四年級生 張忠信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二十世紀之際。使歐亞之交通便利。文明日進者。以雷賽開。滄蘇彝士河爲之也。何則。當斯河未開之先。歐亞之往來者。陸行必經土耳其波斯諸國之窮谷大漠。水行必繞非洲沿岸。受大西洋之驚濤駭浪。交通之不便也。殆已久矣。天生雷賽以積學之名士。創開河之雄圖。不畏阻撓。不懼詆譏。不避瘴癘。不辭勞瘁。竟能如願以償。而開闢歐亞往來之要道。今日歐亞交通之便捷。商務之振興。文化之突進者。微雷賽力不及此。嗟呼。運河之開。其工非不巨也。縱有轉輸之便。然其成也曠日而持久。長城之築。其工非不大也。雖有防胡之用。然其弊也。亂國而擾民。豈若雷賽之開鑿。蘇彝士河積十餘載之期。役數萬人之衆。而遂成萬世不磨之功哉。世有雷賽其人乎。予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歡迎援川軍士凱旋記

前人

國家之有軍隊。內所以衛民而保國。外所以討暴而除患。苟能以禮興師。則名正言順。未有戰不勝。攻不克者也。慎與蜀有唇齒相依之勢。蜀自抗路潮起。人民塗炭。輒於滿督未克反正。滇都督救災卹鄰。特遣偏師援之。欲出蜀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抱



# 第

# 二

# 期

正大之宗旨。遣文明之軍隊。故一至而克成厥功。是役也。非僅西蜀生靈之幸。亦吾滇人民之幸。非祇援軍之榮譽。亦吾全滇軍隊之榮譽也。而民國元年五月九號。適為其凱旋之期。故吾校校長暨各教員。率全校學生。整隊往迎。沿途唱歌。市廛高懸國旗。五色燦爛。錦繡如雲。往觀行人。摩肩相望。亦可見民心歡迎之一班矣。吾校全體出成和門。至桂林橋。排列以候。少頃。聞軍樂之聲。則凱旋軍隊至矣。即立正以待。漸近則槍刀如林。旌旗蔽空。其軍容之壯盛。步履之整齊。望之令人欽羨。而有從戎之志焉。於是教員率學生脫帽致敬。呼萬歲者三。軍人亦以禮相還。歡迎既畢。循途而歸。往觀人民。俱喜形于色。欣欣然相謂曰。吾滇有如是之軍隊。誠吾民之幸也。贊頌之聲。不絕於口。嗚呼。咸陽送戎。哭聲震野。昆明迎師。喜氣彌天。今昔之舉。迥不相同。昔何其悲。今何其壯。昔何其懦。今何其強。此無他。昔日之人民。無國家之思想。無尙武之精神。而今則反是也。以滇之僻處邊隅。而能如是。將來吾滇前途之興。正未有艾也。余以是爰筆記之。

## 俄土之戰英人聯軍力阻其愛土欺抑別有意在欺言其理

由

定遠縣高等小學  
第四年級學生

王鎮江

雲南教育雜誌

俄土之戰。英人聯軍力阻。論者不曰唇齒相顧。則曰仇怨相尋。不曰保持和平。則曰英人惠愛。不知皆非也。夫與土國唇齒者。莫如德奧葡瑞那威等國。而此數國者。未聞倡首聯軍也。卽法所以援者。亦不過報先帝莫斯科之恥。非別有意存也。而英則勢如風馬牛。北有那威以爲之藩籬。南有葡國以爲之保障。東有法德以爲之前敵。高枕而臥。可耳。何事岌岌相援爲哉。竊以爲英國之意。非慮俄之兵戈及已也。非保全歐洲和平之局也。非有仇怨於俄也。亦非有愛於土耳其也。而其所以屢次相援。視土禍如己禍者。蓋有深意在其中耳。夫國之大患。莫甚於奪己國之利源。俄自大彼得變法以來。國中工藝不亞英人。倘一旦得志於地中海。運行全歐。以奪英工商大利權。則英雖未親受兵戈。而其實較受兵戈則尤烈。何則。英國以區區三島人衆。土稀全賴商業以爲立國之根本。故凡五洲各國。莫不有英人之足跡。而歐洲全境尤爲英人之市利場。若使俄勝而割據之。則不啻制英國之死命也。英人有見於此。故俄兵方出。而卽聯軍相抗。一戰於克里米。再戰於塞弗斯。拖波爾。三戰於君士。但丁。有巴黎之會。有柏林之會。俄兵雖強。終不能出黑海一步。不過得多腦河下游之地。以稍償其欲而已。噫。英人之手。

成績 俄土之戰。英人聯軍力阻。其愛土。嗷抑別有意在。歟。試言其理由。

成續 修軍備以保和平說

段亦烈矣。哉。至今商業之盛。冠絕五洲。雖近化如美。亦莫能與之爭。皆得此役之力。向使袖手旁觀。坐視俄人之蹂躪土國。吾恐俄皇併吞歐洲之志。即遂於斯時矣。英之工藝雖精。何由而漁其利哉。故吾謂俄土之戰。英人聯軍力阻者。在此其得保護其利源者。亦在此也。

### 修軍備以保和平說

定遠縣高等小學校第三年級學生 畢成才

立國於二十世紀。萬國競爭。列強角逐。欲保國家和平。以免其外侮者。其道果何在。乎。曰。修軍備而已矣。軍備者。和平之保障也。詩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又曰。修車馬。備器械。古人農隙以講武事。至今考其遺型。察其遺旨。可知軍備。平時不可不修也。古來國家之禍亂。莫不由於軍備之失修。如晉轍州郡兵。而亂於八王。後主不設備。而亡於司馬。宋之軍勢不振。而受侵於金人。於此觀之。軍備之於國家。關係豈淺鮮哉。又况今之鄰邦。非前日可比也。今之世界。乃弱肉強食。兵力競爭之世界也。我若無兵。則人之兵將及我。彼若無兵。則我之兵必及彼。此理甚明。昭然不爽。是故英以海軍稱首。誰敢與之戰。德以陸軍著聞。誰敢與之爭。觀於此。更知軍備為和平之保障。洵不誣矣。或謂兵

凶戰危。既云和平。何必修之。抑知列國傾軋。相勝以兵。日甚一日。惟有軍備。然後強敵不敢窺伺。外無烽燧之警。內有苞桑之固。即合各國以保和平。亦無不樂從者。各國樂從。相安無事。乃得收和平之實效矣。有國者。其審諸。

期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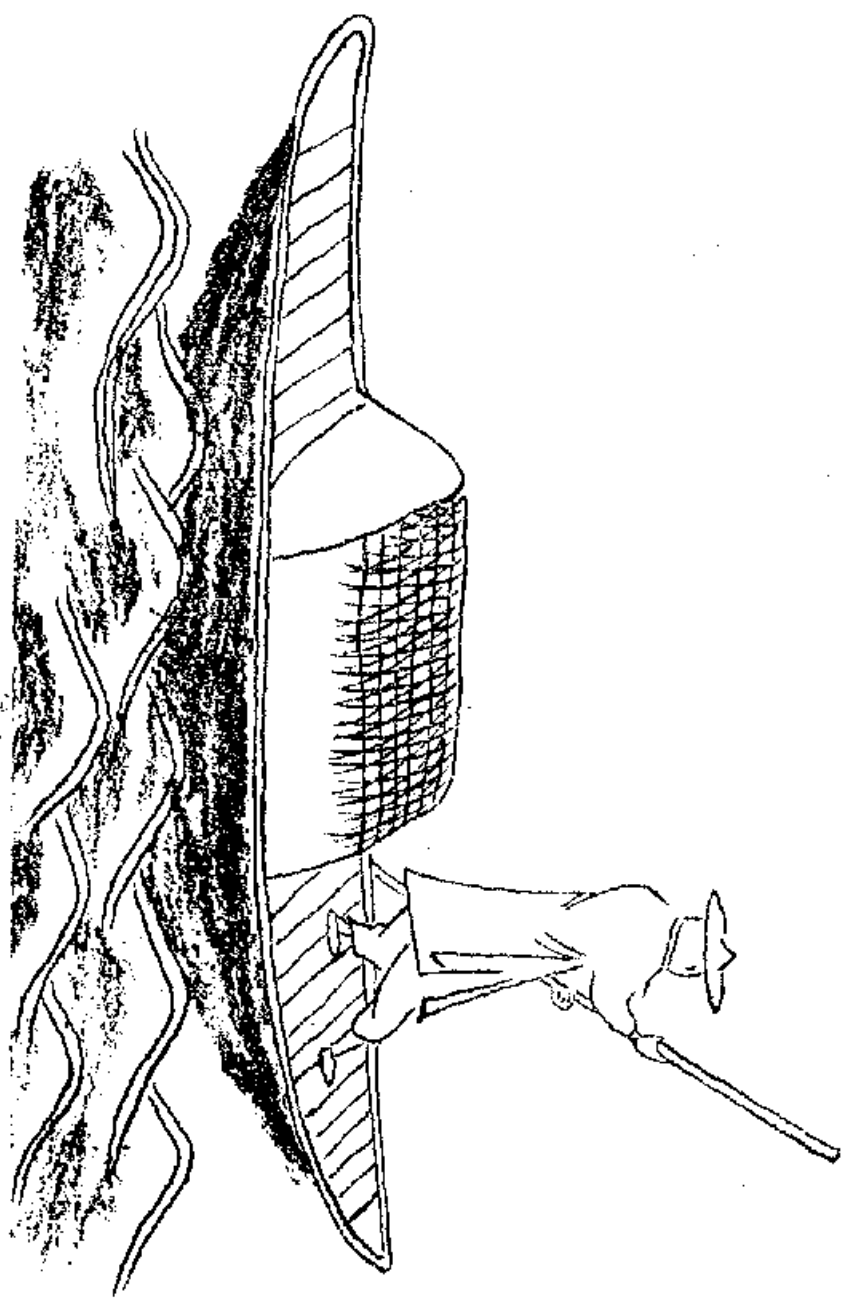
---



子 舟

一年級學生王潔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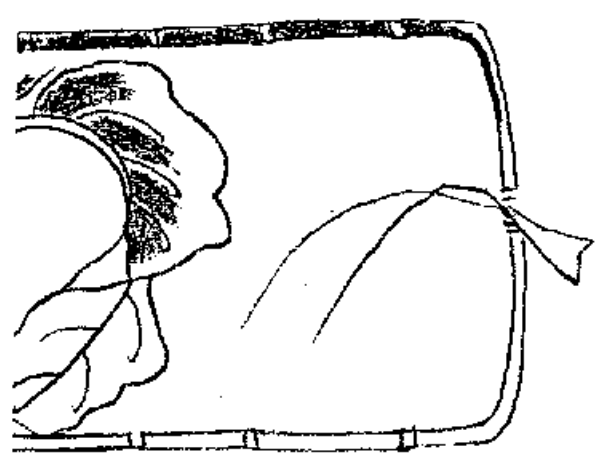
鴨



一年級學生周智媛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五

菜筐



鹿角菜枝

一年級學

女子師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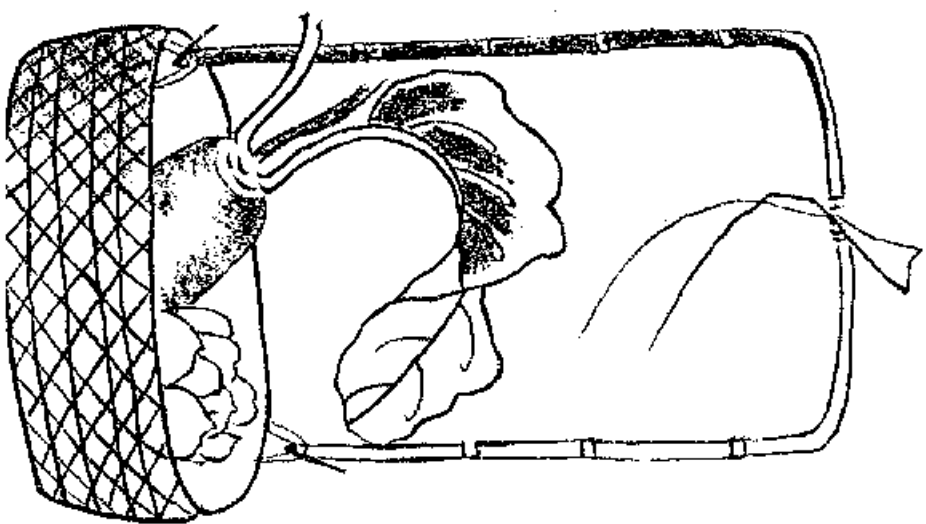
鴨



二年級學生周智媛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五

菜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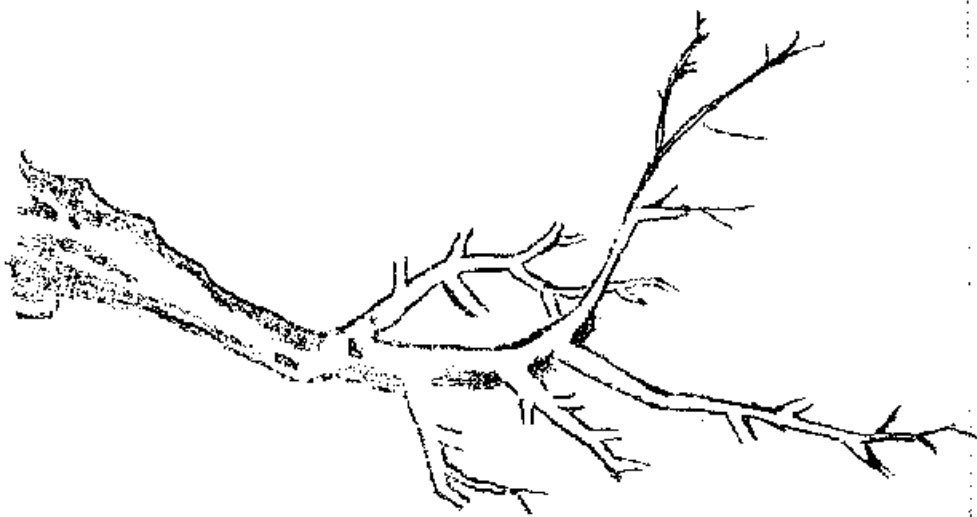


一年級學生李蘭仙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二

鹿角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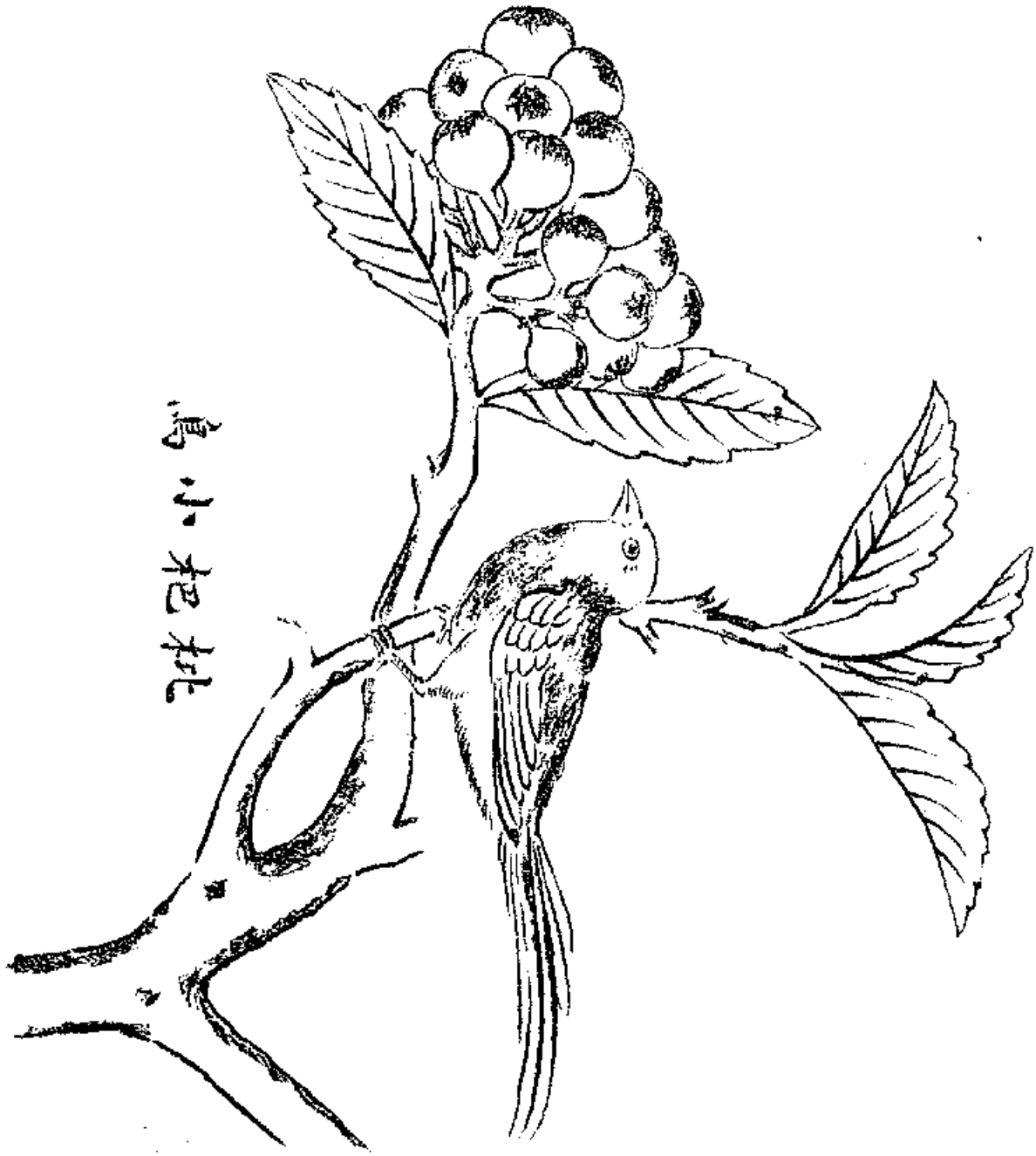
一年級學生葉麗華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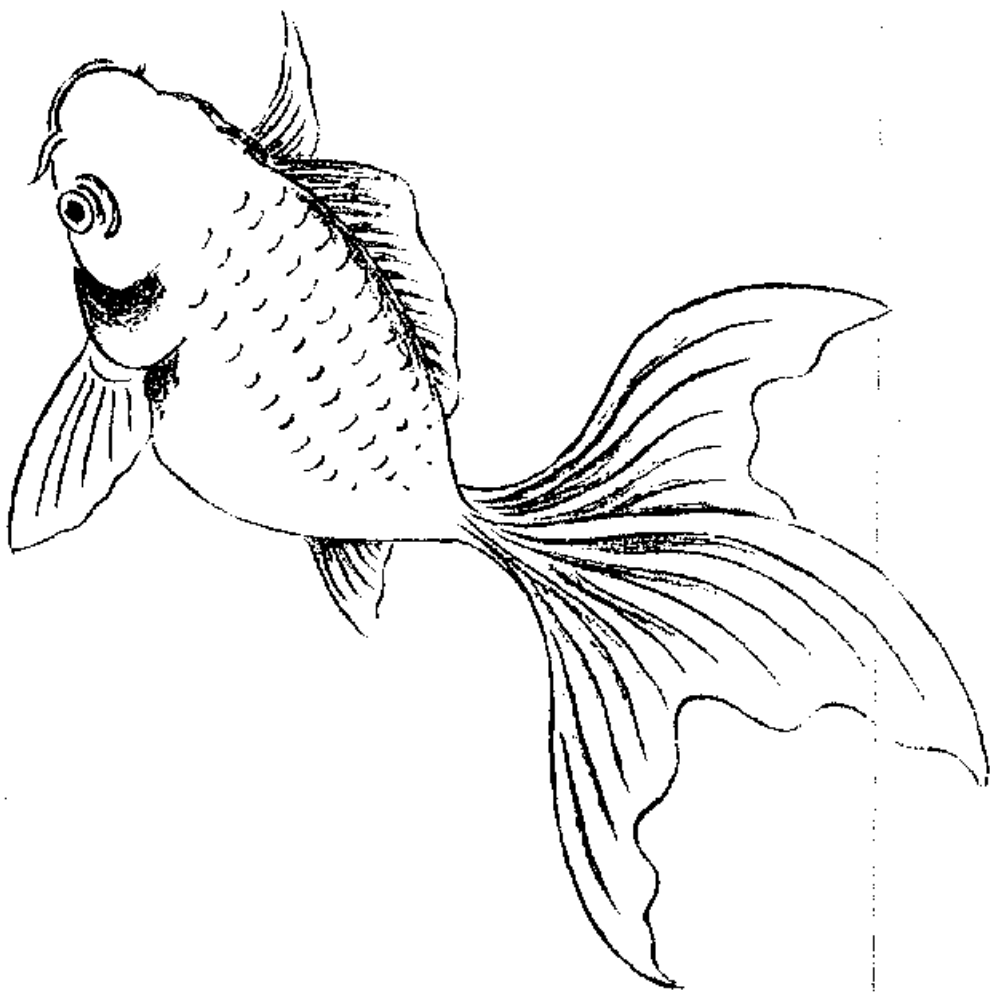
一年級學生雷秉儀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三



鳥小把桃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六



金魚

一年級學生李時英

丹 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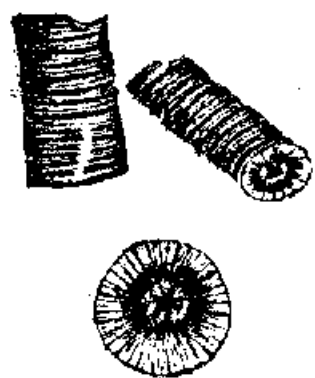


一年級學生劉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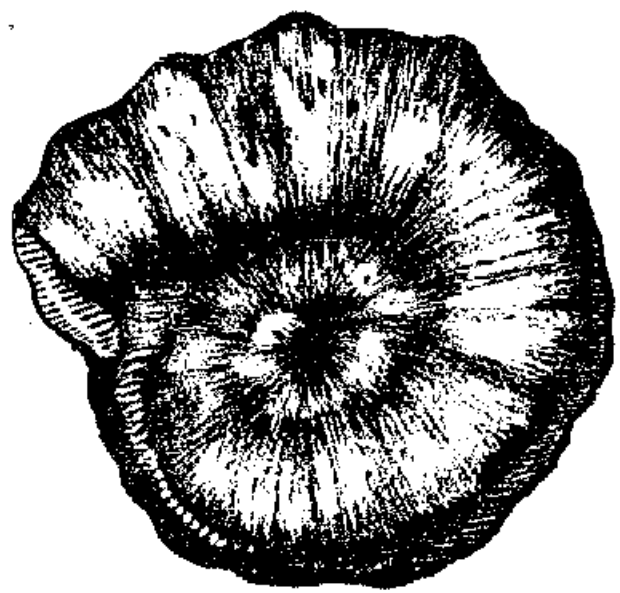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四

# 雲南之化石

石蓮蟲  
雲南縣產



菊石  
麗江產



石燕  
宣威產



滄桑遞嬗陵谷推遷事出  
 千萬年前証在千萬年後我  
 雲南山國羣峰山律嶺雖  
 有六水流注其間率皆湖可  
 或類固無所謂海也今年春  
 選科諸生先後以化石至  
 海產遺蛻不下數十如三  
 種者或隸四鰓(菊石)或隸腕  
 足(石燕)或隸棘皮(石蓮蟲)  
 醫古海洋隨在有之中代  
 而後遂闕厥跡以是知雲  
 南地層半介泥盆石炭二  
 疊三系之間在古自海底  
 遺跡得茲在而益昭然也  
 石儲今省會師範學校博  
 物教室 君翔謹識

茶 花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七

一年級學生孫挹荷



記事

學事一東

(省外之部)

◎教育部內部之組織

法制院所擬官制。大抵全仿日本。教育部現自擬草案。除總次長下設承政廳外。特分三司。(一)學校教育司。所屬二科。曰普通教育科。曰專門教育科。實業教育不另分科。而分隸於普通及專門。以示教育須重實質之意。(二)社會教育司。所屬三科。曰宗教科。美術科。編輯科。(三)歷象司。所屬二科。曰天文科。曰測候科。已呈請總統轉送法制院修改。

記事 學事一東

◎教育部行政大綱

(一)教育方針。

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二)教育設施。

(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

(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二曰派遣游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

(三) 畫定中央地方教育行政之權限。

(甲) 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

(乙) 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

(四) 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

(甲) 專門教育經費取給于國家。或以國有財產為基本金。

(乙) 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金。

(五) 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

(甲) 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

(乙)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併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

(丙) 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間內。為革新之起點。

(六) 對於海外留學生。全國高等教育。即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游學生。擬歸中央政府辦理。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者為限。

(七) 對於蒙藏回之教育。

現既合五大民族為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為計畫外。蒙

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尙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此外對於國旗及女子參政權。稍有所陳述。爲時間所限。不及詳言。

### ◎教育部之近狀

教育部蔡總長精心整理。范次長亦能竭力相助。故數日以來。官規爲之一新。先由堂司會議。每日九時入署。四時出署。每月請假合時間計算。總共不得過五日。經司員全體贊成後。乃發布堂令實行。現在該部整頓籌備事宜。甚爲忙碌。又蔡總長以改政之後。新舊交嬗。中央暨地方教育事宜。應如何更改刷新。非合全體人士研究。無所措手。故擬開設臨時教育會。以爲籌備改良之用。現在員司正研

記事 學事一束

究此項辦法。

### ◎教育部之通飭

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提學司。暨本部成立伊始。亟思規畫全國學務。以謀統一而利進行。惟自容秋軍興以來。從前學校制度。以及行政機關。多有更變。必須調查明確。方足以資籌策。所有各省籌辦教育事宜。暨各項暫行法令。希即分別飭屬詳查報部。是爲至盼。教育部庚印。

### ◎教育部通行學校假期

學校假期。於課業學風。及學校衛生上。均關重要。教育部以現在將屆暑假。亟宜明定假期。暫資遵守。大學高等中等各學校。

暑假以五十日為限。約自七月初一日。即壬子年五月十六日起。休假至八月十九日。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開學。高等初等小學校以三十日為度。約自七月十一日。即壬子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初九日。即壬子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以上休假及開學日期。得視各地方氣候遲早酌量提前改緩。但不得過所定之日數。小學校並可於假期前後十日內酌量減授課鐘點。初等小學假期內。得於每日上午十時前酌量授課一二小時。其鄉村小學向依習慣須放麥秋假者。並應再將暑假縮短。均由各地方體察情形辦理云。

●蘇都督推廣初等教育方

法令

一 市鄉公所有各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甲)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乙)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丙)依前項所規定酌量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丁)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造圖表呈報縣民政長。嗣後逐年調查規劃。該市鄉編製預備案以前行之。

二 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該市鄉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事務最簡者教育費不得多於十分之八。事務最繁者教育費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該市鄉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縣民政長。

三 凡本令所規定各縣民政長應負協

# 雲南教育雜誌

助督促進行之責

## 蘇都督廢除簡易識字學塾

蘇都督日前通告各屬云。據民政司稱。查前清所定簡易識字學塾辦法。以年長失學與貧寒子弟兩項並提。用同等之學程。使年長之人與年幼兒童受同等之教課。微特就學者兩無實益。且令辦學者避難就易。借此簡易學塾以塞責。轉妨害其籌設初等之本務。流弊曷可勝言。本都督為實行義務教育起見。合亟廢止簡易識字學塾。酌改為初等小學或補習科。其原有學塾收年長失學者。即改為補習科。收年幼兒童者。即改為初等小學校。庶名實相符。教育乃有實益云。

記事 學事一束

## △蘇都督關於教育之指令

蘇省農業學堂畢業生楊鴻年。徐均燦等。具呈都督府。請通飭高等小學均加授農商二課。採用某書局教科書。又請飭高小三四年級。添授實業一課等情。茲將指令兩則錄後。

指令一 稟悉。自政體變更。各項教科書。均待改訂。查小學校令第十九條。小學校課業所用圖書。由圖書審查會探定。現諸草案。創尙未有此等完全機關。未便指定某書。不待審查。遽爾通行各校。前清輒以教育行政官之命令。強制各學校。購用某項書籍。有妨教育之發達。久為通人所詬病。所請礙難照准。

指令二 據呈請將高等小學校三四年

級加授實業教科。俾多數學生。皆具實業知識。誠為當今教育切要之圖。應俟編有實業教科書後。通行各高等小學校。酌量加授可也。

### ○浙都督委定教育司

浙省自改革官制。分設四司。所有民政。財政。提法。三司。均已先後任事。繼教育司。夏曾佑君。迭次力辭。去志堅決。蔣都督以組織伊始。需才孔亟。會商參議院公決。改舉沈鈞儒君為教育司。業由蔣都督頒發委任狀。其公署擬與提法司合設於陸軍學堂。至圖書館。亦由都督委令錢念劬君擔任矣。

### ●皖學界恢復學校之規劃

皖垣自光復後。迭遭變故。所有各學校儀器書籍及器具等項。或由公家借用。或則散失民間。現在南北統一。自應首重教育。以期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前日學界同人。稟奉都督核准。在府門口曾公祠內。設一辦事處。並布告民間。凡收有學堂器具書籍等項者。一律送至該處估價給領。倘若收藏不交。一經查實。定即呈請都督懲辦不貸。

### ▲奉天學界之會議

奉天省垣學界諸君。在學務公所會議。全省學務。議分三種辦法。(甲)以教育普及為目的。故對於男女兩等小學。無論係何種名目。應令其一律開學。不得曠誤。(乙)以經濟力能辦到者。不可遲延為目的。故

# 雲南教育雜誌

對於各屬中學師範。向由地方抽收公款所辦之學堂。亦應令其及時開學。(丙)以經濟力現難辦到者。應設法籌畫爲目的。如中等以上各學堂。似可緩辦。然亦應設法籌款。一俟經濟有着。即命開學。以重教育。當由大衆表決。呈准趙督通飭實行。

## △籌設鄂州大學之政見

鄂省司法司長張君知本。及政學界諸巨子。刻以民國締造伊始。亟需賢才襄助。非籌設大學。不足以宏造就。特發起組織鄂州大學。以教授法律政治經濟文學商業等科學爲宗旨。區分爲本部專門部附設部三班。本部教授法政經文商五科。專門部教授法政經三科。附設部專授司法行政必須練習科目。以期速成。致用業已

記事一學事一束

四

擇定前清撫署爲校址。呈請都督撥給經費。速籌開辦。聞其所特設立大學之理由有四。(一)昔荷蘭獨立告成。即於其起義之地。設大學以爲紀念。吾鄂爲倡義之邦。宜設大學爲各省倡。(二)鄂省地居中心。交通便利。設立大學。不僅便於本州求學之士。且利於他州負笈之徒。(三)鄂省近年中學畢業甚夥。因大學設在燕京。中途輟學者不少。設立大學。既可開畢業者循序漸進之路。亦得免輟學者功虧一簣之虞。(四)吾國由專制而躋於共和。非賴高等教育以範國民之身心。則誤解平等自由之弊。不知伊於胡底。故德意志之統一。歸功於小學。吾國之共和。宜速興大學。

## ●鄂省公舉教育司長

五十二

鄂省教育司正長蘇成章副長查光復以才不勝職經已取消當由學界同人公舉姚善圻為正司長許學煦李步青趙伯威為副司長但姚籍隸羅田不願出山已由學界派代表前往勸駕未受職之前一切任務由許君學煦暫代云

### ●●●●●魯省開學之遲緩●●●●●

魯省獨立時數十志士倡之於前三千學生和之於後至今官吏一聞學生二字無不駭然變色現屆新歲開學之期張撫深恐莘莘學子齎聚省城於己將大不利故特令方提學召集各學堂監督會議暫不開學前日懸一牌示云現在共和宣布百度維新所有學堂章程亟須更改免滋流弊惟頭緒紛繁萬難倉卒從事所有本年

上學期通省大小學堂一律暫緩開學一俟頒行新章到東再行擇期開學云云

### ●●●●●取締學生吸煙●●●●●

日前湖北教育司長通令各縣文云照得學校為培養國民之地品行學術之外首重衛生一切無益有損之嗜好理宜禁止煙草一物常人吸之已屬不宜若年齡幼穉身體發育尙未完全之人吸之尤於精神體質大有妨害故東西各國對於未成年者吸食煙草皆著為禁令乃近見各學校學生往往任意嗜吸視若尋常飲食之品殊屬不合為此令行該知事轉飭所屬中小各學校務必將學生吸食煙草之惡習嚴加禁絕實為至要此令

(省內之部)



###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之改革●●●

近接教育部來電云。滇教育司鑒。京師高等實業學堂。已改為高等工業學校。定於暑假後開課。仰請轉知前在該堂肄業各生。如仍願入該校肄業。即由各該生等逕向該校通信報名。限七月初十日截止云云。

### ●●●教育會會長之改選●●●

陽歷六月三號。教育會正會長王用予。開全體大會。宣告辭職。當即另行投票公舉。以張鴻翼得票最多為當選。

### ●●●擴充師範學校●●●

學政司近以師範學校。由各屬就地開辦。

記事 學事一東

必陷有名無實之覆轍。僅在省城推廣。又無以副教育普及之宗旨。擬自民國二年正月始。就迤東之昭通曲靖。迤南之蒙自普洱。迤西之永昌麗江。各添設師範學校一校。三迤共添設六校。均以養成單級初小教員為目的。定名曰某地師範學校。永久設立。以符教育部普通教育制度通案。六校均歸學司直轄。常年經費。由本省教育財產平均支配云。

(參看本期章牘類)

### ●●●調查通俗教育●●●

都督府頃接北京教育部來電。文曰雲南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國體變更。非亟謀社會教育之進行。不能應時勢而收速效。本部社會教育司。現分三科。第一科主辦宗

教禮俗。第二科主辦科學美術。第三科主  
辦通俗教育。此時官制尙未定期頒布各  
省教育司對於社會教育一項亦應有暫  
時辦法。以謀急進。京師學務局業已設立  
通俗教育科。由部核准開辦。各省是否應  
行仿此辦法。先設一科。或三科分設。應請  
飭由該教育司酌量地方情形。悉心籌畫。  
統爲規定。電部查核。現學政司擬仿照京  
師學務局先設通俗教育科。已咨請教育  
總會會長王用予赴中央教育會會議時  
順便調查一切詳細辦法。以便仿辦矣。

### ◎河西縣辦學之荒唐◎

近教育總會咨學政司謂河西縣呈報教  
育分會成立一案。謬誤多端。不堪寓目。舉  
凡分會之名稱。會長及會員之資格職權。

會中之事務。無一不與通章抵觸。似此荒  
唐。不惟於教育前途有礙。開會召集團紳  
選舉分任各鄉。恐因此而滋紛擾。應咨請  
貴司飭令該縣長查照分會章程。逐條更  
正。另行組織。茲將其原文錄下。

署河西縣知縣爲呈請立案事。竊知縣  
於四月二十四日赴河西縣任。接見勸  
學員長。並城鄉管教各員紳。詢查該縣  
城內有兩級小學一堂。初等小學二堂。  
西鄉有兩級小學一堂。初等小學三堂。  
東鄉有兩級小學一堂。初等小學三堂。  
南北鄉各有小學二堂。除吳卸縣考試  
畢業外。共學生四百三十餘名。程度學  
期雖不齊。尙能遵頒行課本教授。至四  
鄉零星村戶。村自爲學。學自爲教。喊天  
地。玄黃趙錢孫李者。亦復不少。其半由

# 雲南教育雜誌

離公學太遠。學童幼穉。食宿不便。半由籌經費太難。父兄耕鑿。頑固不通。長此襲沿。阻滯固達於極點。概施強迫。擾害必累及窮擔。籌思再三。於月之朔日。召集城鄉公私小學各處管教員。並團紳父老。於勸學所開教育研究分會。到者近五十人。由知縣宣講開會原理。選舉會員。隨時調查改良教法。統一草定規則。允符總會章程。昨據會長者紹先楊景福等。開具清摺前來。懇代呈請立案。理合呈請總會鑒核施行云云。

##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趙州 趙州由勸學員長陳樹德走單。凡具有入會資格者。勸令入會。作為會員。於陽歷五月十九號。就自治公所投票選舉

記事 學事一束

正副會長。楊樹先得七票。應為正會長。楊綸得六票。應為副會長。會員共四十餘人。定遠縣 定遠教育分會於陽歷五月十一日成立。舉定夏培欽為正會長。邵光卓為副會長。艾有堃為研究會講員。惟定屬地面遼濶。有距城百里者及二百里者。不若照章每月開會四次。恐往返跋涉。有誤授課時間。復擬定變通辦法。離城四十里以內者。每月照章到會四次。六十里以外者。每月到會二次。百里以外者。每月到會一次。俾得師生兩有裨益云。

彌勒縣 陽歷五月五號。山彌勒勸學所。知照各學校教管人員。在高等小學校內。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會長副會長。當時到會者數十人。檢查票數。係楊寶瑛。余釗二人當選。於五月十二號。已組織成立。惟此

## 第

## 二

## 期

會因勸學所在自治局內。事務繁雜。不便附設。現暫設高等小學校內。俟選定地點後。再爲合併。以副定章云。

會澤縣 據會澤勸學員長劉盛埴報告。於陽歷五月十二日開會。得入會合格會員三十二人。卽於是日舉定戴樹春爲正會長。王尙謙爲副會長。遵章擬定細則。於五月十九日招集全體會員。宣布成立。

恩安縣 陽歷五月二十六號。用記名投票。互選黃兆興被選爲正會長。楊履謙被選爲副會長。教育分會當於是日成立。雲南縣 由勸學所走單傳知各學校管教職員及既經改良之塾師。勸令入會。作爲會員。先行取具本人志願書。並將其姓名履歷。註入會簿。於陽歷五月二十六號開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正副會長。是日

到會會員共以拾陸名。由勸學員長邀請行政長官。行開會禮。宣告分會宗旨。以及分會章程。並監督投票開票事件。當場開票。東南區勸學員李廷英得二十九票。爲正會長。城內初等小學校校長鄭福安得二十八票。爲副會長。列榜宣示。俾衆周知。該縣員長又同正副會長。連日召集全體會員。議決開星期。研究會農假批評會。以期教育之完善。而促學務之進行云。



時評

教育部官制草案平議

病公

前清時代有形式教育無精神教育有高等教育無普及教育變科場為學堂一般人材之腦筋內仍是利祿功名之思想教育無真人材國家不能收培植之效果此前清改革教育之大弊也夫教育者國家生存發達之根本問題有良好教育其國強若無良好教育其國亡此東西各國之公例無可逃者中國今日改革伊始特設中央機關專司其事萬不可再蹈前清之覆轍而教育部官制尤為改革之始基是宜加特別之注意而不可苟焉規定者也攷教育部官制草案之規定從概括的言似周密詳慎而細為研究其內容尙有未盡妥協之點今試逐條研究之以供將來參議院審定之參考資料

(以下云云對於原草案條文從略其有平議及更改之點則列舉其原文)

## 第

第一條曰。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官署。是規定總長之職權。然學藝及歷象字樣似採列舉主義。最易生職權上遺漏之弊。而不能概括。則如何改爲（教育總長管理全國學校及一切與教育有直接間接關聯之事項。並監督全國學校及直轄之各教育官署）較爲妥協。而無遺漏之弊。則學藝及歷象當然在概括之中矣。

## 二

第二條係教育職員分類分科之規定（從略）

第三條爲承政廳之職務。第一項關於公立學校職員。夫公立云者。別於官立而言。且非指一人私立之謂也。若注重於公立職員。而對於私立則忽之。可乎。則第一項須改爲關於公立學校職員。第二項（從略）第三項但言審查編纂各教科書。而對於著作特許版權及翻譯板權事項則略之。將來必發生困難問題。似不如改爲關於審查編翻譯各教科書及特許專賣版權事項之周密也。第四項（從略）第五項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事項。僅言修建。夫修建字樣界限太爲含混。不如改爲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之創設及整理事項之得宜也。第五項（從略）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第四條爲教育部額設之司。夫以全國之大（包蒙回藏在內）地方風俗習慣之不齊。此三司管理內地各行省教育則有餘。管理蒙回藏教育則不足。似宜於普通專門社會之司而外更增一蒙回藏特別教育專司。較爲妥協。况蒙回藏人民宗教思想甚深。欲爲將來政教分離之準備。則對於蒙回藏各地之施行教育之教科書籍等類皆宜特別約定。今草案中略而未備。是最大之缺點也。

第五條而普通司之職掌其管理事項共分六種。規定亦云精密。然其中最大之缺點。即關於義務教育（又名強迫教育）事項則略而不舉。夫義務教育乃國家生存發達之根本問題。而亦教育部中最嚴重之職務。雖東西各國以義務教育責成地方自治團體。然義務教育之課程規則及有特別情形之地方應施行實業手工等教育者。皆宜由教育部爲確實之調查。責成地方教育官署爲切實之執行。強國之淵源在此。此德之勝法。所以歸功於小學校教員也。是種職務應屬之普通教育司。則除原定六項之外。似宜再增入關於地方義務教育事項。乃爲周密也。

第六條爲專門教育司之職掌。第一項即曰關於分科大學事項。是項之規定甚爲錯

## 第

## 二

## 期

誤。何。則。東。西。各。國。高。等。以。下。各。學。校。屬。諸。教。育。部。之。管。轄。至。分。科。大。學。則。予。以。獨。立。教。育。之。權。限。教。育。部。不。能。干。涉。何。則。分。科。大。學。爲。研。究。專。門。中。之。最。高。學。術。學。說。學。理。由。該。大。學。自。由。創。始。且。並。無。一。定。之。課。程。是。蓋。爲。發。達。專。門。學。術。起。見。不。得。不。爾。也。既。採。東。西。各。國。之。成。規。則。此。項。宜。刪。去。第。六。項。所。謂。博。士。院。與。第。一。項。之。弊。同。分。科。大。學。既。不。在。教。育。部。管。轄。內。則。博。士。院。更。不。待。言。矣。第。九。項。所。謂。開。醫。生。藥。劑。師。開。藥。試。驗。委。員。會。事。項。此。項。雖。與。學。術。有。直。接。之。關。係。然。醫。藥。行。政。東。西。各。國。皆。屬。於。內。務。行。政。中。而。不。屬。於。教。育。行。政。中。則。宜。列。入。內。務。部。官。制。職。權。內。而。不。應。屬。之。教。育。部。此。項。似。宜。刪。去。也。

第。七。條。爲。社。會。教。育。司。之。職。掌。共。分。八。項。規。定。可。謂。詳。盡。無。遺。然。社。會。教。育。爲。轉。移。人。心。風。俗。之。基。礎。問。題。如。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及。音。樂。會。演。藝。館。等。事。固。社。會。教。育。司。當。然。之。職。務。但。八。項。之。中。缺。而。未。備。者。原。關。於。通。俗。教。育。之。監。督。自。治。團。體。事。項。蓋。通。俗。教。育。實。際。之。執。行。在。地。方。自。治。團。體。即。地。方。動。植。物。園。及。博。物。圖。書。館。之。建。設。皆。含。有。半。任。意。半。強。制。的。性。質。教。育。部。爲。直。接。或。間。接。之。監。督。斯。亦。足。矣。若。缺。此。項。之。規。定。



則以上之八項皆不生實行之效力。則八項之外似應再加入第九項關於監督地方團體執行通俗教育一切事項較爲概括也。第九條（從略）

### 小學教師之考試普通文官

蟹

教育者成熟者對未成熟者根據於一定之目的而施適當之訓育並有繼續之性質者也。在爲教師一方面而必具堅久之意志始能考察判斷生徒之品性而與以裁成。在生徒一方面亦必因教師之久於其任而後深悉教師之爲人以定其趨向善乎日懦。柳澤氏之言曰：教育事業無年數可作比例。彼身居一校汲汲他圖坐不安席席不暇煖者烏足以與於教育。乃觀今之爲小學教師者往往奉職未久見異思遷如此。次之普通文官考試做官熱潮沸騰腦海請假數月而奔走應試者絡繹於道。名落孫山裏囊歸來尙不過荒廢生徒之學業於一時及第者則沉淪宦海而教員位置任其虛懸者有矣。倩人代理者有矣。教育界上實受莫大之影響。吾聞歐美各國之教員有終其身以奉職者。吾滇之學校教師何其與之背馳也。雖然電位不均熱力不等水面不平皆起流動之現象。試持教育界之位置與政界比

較。高。下。攸。分。優。劣。判。然。無。怪。對。於。文。官。考。試。質。質。然。如。蟻。之。赴。羶。矢。之。集。的。也。蓋。奉。職。政。界。則。操。縱。由。己。而。學。界。則。事。事。被。動。勢。力。之。不。等。爲。何。如。政。界。之。薪。金。較。優。而。學。界。則。有。奉。職。終。年。不。足。謀。俯。畜。之。資。者。權。利。之。不。等。爲。何。如。政。界。除。核。閱。公。牘。偶。下。判。詞。外。別。無。事。事。稍。能。敬。謹。其。職。便。稱。得。力。人。員。學。界。則。日。持。教。鞭。鴻。立。講。堂。舌。敝。唇。焦。聲。嘶。氣。斷。稍。與。生。徒。心。理。不。合。及。學。務。人。員。意。見。參。差。則。撤。差。命。令。卽。飄。然。而。下。奉。職。之。難。易。顯。而。易。見。也。且。舊。時。心。理。無。不。以。官。爲。占。社。會。最。高。之。階。級。一。經。品。題。則。聲。價。十。倍。睥。睨。一。時。嗚。有。之。曰。窮。官。作。富。客。此。語。良。有。味。也。至。於。赅。迹。學。界。充。一。小。學。教。員。氣。息。奄。奄。而。人。皆。視。爲。無。足。重。輕。者。且。也。教。授。之。間。稍。有。不。慎。則。徽。號。鼎。鼎。紛。傳。生。徒。之。口。其。在。社。會。上。位。置。之。高。低。不。言。而。喻。也。嗚。呼。社。會。普。通。之。心。理。孰。不。貴。勢。力。重。權。利。趨。易。而。避。難。舍。低。而。就。高。學。界。與。政。界。之。區。分。如。此。乃。欲。使。小。學。校。教。員。之。久。於。其。任。揆。之。人。情。似。有。未。順。不。設。身。處。地。以。假。想。而。漫。然。指。責。謂。其。思。想。卑。劣。放。棄。職。務。是。直。忍。心。害。理。大。拂。人。情。矣。

是故記者對於小學教師之普通文官考試並不敢稍有苛論而第怪辦學者對於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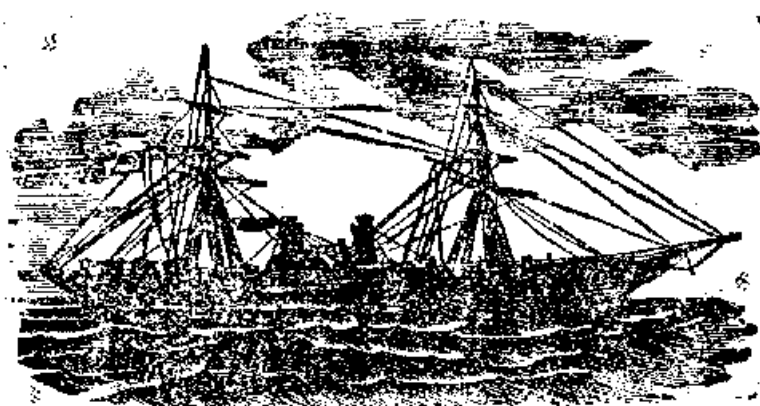
雲南教育雜誌

員待遇之問題不從速解決也在滿清時代尙有所謂年供加俸及義務年限滿後予以相當出身之明文民國成立反闕寂不聞未來之希望斷絕則現在之境况難安又何怪其見異思遷乎雖學政司籌有小學教師之退養料尙未見之於明文即令頒布實行亦不足以維繫其傾向何則所謂退養料者必亦充當教員多歷年所至於老朽龍鍾不堪服務之時始獲享此權利試問以今日教育界之危險雖教授有方學力充足者能立足至三年以上乎恐不因學生之攻擊即遭同事之排斥而或銷差或更調矣况乎人苟自負其才智無不想得一當以自見圖遠大之前程充當教員而希望竟在於博得些微之退養料以延殘喘而終餘年者必其庸碌無能舍執鞭一途難糊口者乃足以維繫之耳是則今日待遇教員之問題急宜早爲解決否則不致將學界人員盡驅於宦海不止豈第小學教師而已哉

期

二

第



雲南教育雜誌

\*\*\*\*\*

◎ 文 藝 ◎

\*\*\*\*\*

教育 吾家千里駒

(續)

索鈇第七

完人漸長。予夫婦倍以熱心與注意。從事教育。予夙知爲父母者易失於溺愛。故立意力矯此弊。雖然人每蔽於自知。予所用教育手段。其跌宕固亦不少。無何而完人漸露驕縱之態矣。所求不遂。則揚聲而號。不如其意不止。今夫聞兒之哭。則如身繞荆棘。見兒之笑。則如足登淨土者。此亦父母之常情也。予夫婦以愛完人故。不知不識之間。至曲從其意志者。蓋亦有之。予思子從親意理之當然。今乃親從子意。一何顛倒之甚。世之兒童驕傲縱恣。不可教誨者。皆伏根於最幼之時耳。設今吾家完人儘此而往。則拘戾之性漸長。他日卽欲矯正之而反抗之。勢益強。必至親子之間。愛情冷淡。父母卽流後悔之淚。亦無益矣。予故於此。亟欲乘根蒂之未堅。揮利刃而斬其驕縱之萌芽。雖稍

文藝 吾家千里駒

失之嚴酷亦所不恤。蓋爲吾兒後來幸福計。不得不如此也。

予意既決。然著手之方。自何處始爲之。茫然一日。完人見几上有一銖。伸手欲弄。予念制彼驕縱之機會在是矣。謂兒曰。利器可危。不能以與汝。言已。取銖藏之。果也。完人以泣聲爲專制君主之武器。既不得銖。號跳大哭。予見其哭聲甚烈。幾欲取銖與之者。再然轉念而又靳之。幸是時予妻適不在家。不然。將與予爲口舌之爭矣。

斯時也。予思所以止完人之泣者。而苦不得其方。將與之以銖乎。則予之決心與予所信爲確當之教育法。不得不爲之破壞。不與之乎。則久久啼哭。實傷父母之心。予之感。精力與理性力。不啻天使之與惡魔。磨利劍而鏖戰於疆場也。予以神煩慮亂。故姑舍兒出室外。其時祇覺兒哭之聲。隨風刺入予耳。幾不能耐。無何兒既力疲。泣聲漸微。竊謂欲賺慰之。此其時矣。妻適歸來。因托妻習視兒。而往憩於老松之下。就以矯正完人之法。苦心思索之。

向來予於散步微吟時。精思妙理。輒絡繹奔赴胸中。念古人馬上厠中之語。而歎其說不妄者。屢矣。獨是日不解何故。索腹搜腸。卒未得一適當之策。所彷彿現於心目間者。

雲南教育雜誌

吾兒若以慘泣之容訴伊父之無情而已。懊喪之餘。信步走出庭園。徘徊曠野間。瞥見沼中水禽十數。其一大者似卽母鳥。聞足音。拍拍驚飛。餘鳥遂亦振羽從之。列作一行。斜向遙空而去。予感其行動之規律爲之惘然若失。

嗟夫。曰道德曰宗教曰法律。人間所用爲文明之面具者。密於層網。而其不從順。不規律。曾一鳥之不若。慚見此鳥矣。轉而思之。鳥猶從順。其親豈爲人子者不能誘之於從順之道。然則吾家完人。非真無移易氣質之望也。念及此。邁步歸家。

及歸而予之茫然莫措。一如先時。非既有一定之良策也。完人方假母膝。酣然嬉笑。予欲抱之。則堅握其母不舍。幾轉笑爲泣。予亟釋手。會妻有事。將外適。委兒於予。兒遂哭失聲。予夫婦大爲狼狽。不圖此一瞬間。乃有救予之窘。而止予之感者。則吾家所畜犬也。

其時犬舉前足。攀石磴而人立。作搖尾乞憐狀。完人無意中瞥見之。全副目光遂專注於犬之身。予向妻以目示意。妻乘完人不覺。退出外室。而完人視犬如前。仍未留意。予於是舉多時疑難莫決者。一旦渙然冰釋矣。

第

二

期

六十一

凡兒童有觸於耳目者則欲之然其欲無常既欲一物則號泣以求得之示以他物則其欲又移於他且彼等不似成人然其欲望之間絕不挾利害關係事物之大小輕重非彼所介意也是故為父母者當制其欲望之所向而導之於適理之途夫嬰兒固不知有害無害之別者也故以欲之可危亦欲得而弄之然父母既其物有害則斷然勿與兒以忤意而哭則父母當善設法一轉彼等之心機即昇以兒所嗜好之他物而變易其欲望是也如是則兒童之意既滿父母之心亦安一舉兩得而天倫之愛益篤矣一言以蔽之兒童之欲望雖至難防遏而誘之於他方向則甚易為父母者不可不深悟此旨也

嗣後予每欲制完人之縱恣輒用此法而始終無不奏効但有一言為世之父母告曰汝用此法尤不可不加以綿密之注意充以慈愛之態度此其理則無俟予贅述已  
 新歲第八

春意促人候逢歲始村中兒童各有踴躍欲狂之狀此為吾家完人有生以後之第一新年故予家亦盛購玩具以盡父母愛子之心且親戚朋輩餽遺絡繹是故面具也泥



雲南教育雜誌

偶也。紙糊之燈也。木製之戈也。駢列儿上。幾無餘地。元日。自先父母以下。家人咸聚於庭。皆欲一見完人。嬉笑之容。以爲樂。已而予妻抱兒出。衆指玩具示之。而各注視完人之面。意以爲見得見此。必樂不可支矣。然可異哉。兒不惟不笑。而反若驚愕之念。充於胸。不惟不喜。而轉有疑惑之色。見於面。渠平日每見玩具。則伸手欲攬之。然獨今日則反身而遁。入母懷焉。噫嘻。此何故哉。

吾輩之乘汽車也。試憑窓而眺之。萬物在目。此去彼來。欲精細觀察。一物而深感興味。勢必有所不能也。則完人今日驚疑之狀。無惑爲玩具過多之故矣。彼僅對一玩具。則足以喚起其注意力。而導其興味。然今也。玩具紛陳。今彼不能注視一物。此所以不能得彼之歡。而轉遲鈍其感覺也。噫。世有溺愛兒女。糜多金而購玩物者。與買其子之愚鈍。何以別哉。

予母見孫此狀。爲之怏怏。猶欲賺完人之歡笑也。更指玩具。雜然而告其名。然而完人之耳。依然如聾。完人之目。依然如瞽也。予以爲完人之不留意於玩具者。以渾不解玩具之爲何物。故吾人對不能理解者。絕無興味。此理所必至耳。是日也。予遂抱完人出。

第

室外。不復使與玩具相近。  
明日。予抱完人於懷。自多數玩具中。擇其最美者。一先說明其爲何物。然後授兒。則完人之態。迥異。昨日矣。彼細意而翫賞之。更伸手欲得其他。予乃就泥偶中。取一作武將裝束者與之。

二

又明日。予復披畫冊。指冊中所繪者。爲完人解說。但予之爲解說也。不僅恃諸言語。或以口肖其聲。或以手狀其勢。如告之曰。此雞也。啄米而食。其聲喞喞。語罷。卽僞作雞鳴聲。或又告之曰。此鶯也。張其兩翼。自空而下。攫鷄以去。予於此時。張其兩手。肖鶯飛狀。又攬兒之手。以示捕物之勢。予每用此法。則兒吃吃笑。若深悟其意者。其後予指畫上之雞。問爲何物。兒遂踞蹠作聲矣。

乘車第九

新歲所得玩具中。有乳母車一具。蓋鄰人所贈者也。予堅禁完人乘此車。以爲人自幼時。卽宜善用足力。雖在懷抱。然一慣乘車。則有沮將來之發達。使其自蹶。自起。積漸而練習之。則不但早能步行。又於精神之發展上。亦受益不淺矣。且不觀初生之犬乎。犬

雲南教育雜誌

未嘗知有所謂車也。而亦自能舉步。自能疾驅。何獨於人而不然哉。予以此理語妻。妻不然。予說曰。犬四足而完人則二足也。予曰。卿言良然。顧完人不能以二足立。獨不能以二手二足匍匐而行歟。妻似不平。默默無答。

時適賈覺民先生來訪。因舉予夫婦爭論之事。叩之先生。先生曰。鯉庭之言是也。兒童之足不運動。則不發達。世有足部彎曲。而運動不靈捷者。以自早慣用乳母車。而奪其活動之機會故耳。凡育兒者。必令其兒於固有之範圍內。自由動作。則肌肉之發達益完全。而身體益強壯。若兒童以運動。故至感疲勞。則亦自知休息。此生物發育之天然法則。無足慮也。妻聞先生之訓。心始折服。由是不復許完人乘車。

予夫婦每注意窺完人之狀。見其欲起復蹶。既蹶仍起者。不止一次。予以爲積此經驗。卽練習步行之第一著。故一任彼所爲。不稍干涉。一日予試取蹴鞠拋之。完人意欲得蹴鞠。果強步而前。旋起旋仆。其狼狽之狀。殊足令人發噱也。

噫。世之父母。見其兒欲得某物。則不使其兒自取。而代取之。此真杜塞其自營自動之精神作用者也。又有其兒欲步。則扶之而行者。此非教之學步。真教之顛仆耳。何則。彼

第

二

期

惟賴父母之扶助。故知一離父母之手。卽有顛仆之虞也。且不觀於犬之學步乎。其母犬未嘗執其兒之四肢而教之。凡生物之能步。未有學之於他。而不自能之者。也不假他人之力。而敢於提挈重物者。久則膂力發達。與是正同一理爾。

某時予方以村中公務。僉几沈思。瞥見完人離坐。起行四五步而蹶。既蹶復起。則又行二三步。蹣跚之態。絕可愛憐。完人之能步。予蓋第一次見之。因至隣室。低語妻。使共觀之。且屬其勿發大聲。以相驚擾。此時完人仍往來移步。手足若倍用力者。予夫婦於斯欣慰之情。果何如耶。檐間之雀。其離羽毛既成。自巢而出。則墮墮而鳴。若相慶賀。况於人乎。諺有之。匍匐則望其能立。能立則望其能步。斯真可謂善寫父母之心情者矣。

爭椅第十

鯉庭先生。以欣然得意之色。進而語客曰。吾家完人。甫及週歲。已得緩步室中。鄰人見之。不信其爲期歲之兒也。予叔有兒名拱璧。年既二歲。猶不能行。非乘乳母車。卽不能出門一步。予於是益信乘車之習慣。實有害於身體之發達矣。

一日。叔挈拱璧過我。完人方据椅而弄玩具。一意游嬉。拱璧見而羨之。欲坐完人之椅。

雲南教育雜誌

予乃自椅上。抱完人起。令拱璧坐焉。完人斯時。似忽爲嫉妬之念所驅。大聲詭譎。旋捉拱璧之襟。欲曳之而下。予覩斯狀。至爲不快。吾家完人。始終成育於自由之中。其父母所竊譽爲作兒。而繁後望於無窮者也。今見他兒之奪其席。則瞋恚之態如熾。豈此乳臭之兒。亦既有嫉妬之根株。潛伏於中。而不可殄滅歟。今夫人之性情。其可忌可憎。未有甚於嫉妬者也。縱令位尊金多。或學博才瞻。而苟見他人之幸福。則始羨之。繼嫉之。終且排擠之。則其人已毫無人之價值。且此輩寧爲人類之公敵。社會所當合力放逐之者也。以吾家千里駒。竟陷此不幸之罪惡。予惟有於驚駭之餘。繼以悲悼而已。雖然。嫉妬之萌芽。既種於完人心中矣。則予徒事悲嘆。亦果何益。今所當亟亟研究。者。所以矯正之術也。將執夏楚而笞之乎。兒必恨予益深。不利將來之教育。將婉詞而曉諭之乎。則以彼期歲之兒。斷不解理深義。曠之訓誨。予於斯。蓋有皇惑莫適者焉。不圖一轉念間。竟獲良策。及今思之。此法雖不值一哂。而實世間父母所當奉爲格言者也。

予先抱起拱璧。使完人歸坐於椅。拱璧仍以涎羨之色。注視完人。予乃以戚然之容。慘

第

二

期

然之聲。語完人曰。完人。汝觀拱璧。一何可憐。汝不見渠之顰蹙視汝乎。嗚呼。完人。竟不欲暫讓此椅於拱璧乎。語罷。抱起完人。再令拱璧就坐。此時完人已不復哭。予又爲前言。以告拱璧。然後抱起拱璧。再使完人代之。如是者四五次。異哉。兒輩至此。竟懽然。彼此讓席。先時嫉妬之念。既泯滅無痕矣。予至是始轉悲爲喜。

嗣後予每招拱璧至家。與完人爲游侶。有時亦以奪取玩具。致相啼哭。則予必以前用手段。遏其嫉妬之心。而始終無不達目的者。漸久則完人與拱璧。雖同席而食。亦彼此知禮讓矣。予見之引爲大悅。蓋見人之樂而已。亦樂者。此人間最上之美德。惟有此同情之精神。乃無忝於爲人耳。後覺民先生聞茲事。頗贊予教育手段之妙。然此法。才實偶然得之。未敢居功也。

世之父母。不自汝兒幼時。刻其嫉妬之心。則及其成長。必有種種惡德。隨之如讒。計如排擠。如偏狹。如多疑。如執拗。如刻薄。此等惡癖。無不由嫉妬之一念而出也。人或謂嫉妬者。乃人間之先天的本性。如婦人女子。尤爲其通有性之一。究不能掃而盡之。雖然。此實謬見。自幼時撲滅之。安見其不能爲功乎。畢竟嫉妬者。乃後天的惡質。而受之父

雲南教育雜誌

母故矯正之責仍在父母而已矣

就寢第十一

完人僅一歲。而骨格既堅壯。手足亦豐碩。見者皆謂是兒身體之發達。早於他兒。獨有一不可解之事。卽發言甚遲。是彼見鷄犬之屬。不能直呼其名。惟肖物鳴聲以示意。至其他各事。則竟不能形諸口舌焉。予妻頗引爲憾。予慰之曰。卿勿慮也。不見完人之自然。能步乎於言語。何莫不然。至時自能言矣。

某時。予以要事。遠適五六日始歸。妻抱兒迓予於堂。兒見予。忽張其艷如春蕾之口。歡然而呼父。此卽完人之初次發言也。其時。予及家人各爲之驚喜不置。自是而後。完人每接一物。輒能記憶其名。雖言語不甚完全。然以發表思想。固綽然有餘已。

言語之出諸嬰兒之口者。別有一種優美不可形容之趣味。故完人每一啟齒。家人莫不色喜。予以愛子情深。亦往往撫摩其頂。而頰頰褒之。一日。適賈覺民先生至。覩此狀。乃進忠告於予曰。兒童之伊唔學語也。誠可憐愛。然每一開口。則褒美之不宜。是非褒之實諂之也。兒童自謂其一言一句。皆足博人稱賞。則以後一舉手一投足間。亦存褒。

第

二

期

賞之望不得。褒賞則中心歉然。此於教育之旨當乎否乎。濫罰固有害。不知濫賞亦有。害。雖曰父母愛子人之常情。予固不欲人之強抑其愛。然賞非其賞者。豈愛子之道哉。先生此論精確。不刊。予夫婦以後。遂常恪守此訓焉。

經時漸久而完人換語益巧。爲言亦多。惟其語不甚明瞭。自父母外。殆不易通曉之。予則常與完人對話。每見渠聞言會意。則予之快慰。殆不可以言狀。故有暇輒以父子對話爲一樂事。此舉爲益甚鉅。觀次舉之一例。可推見也。

完人每晚膳後。即獨自就寢。習以爲常。予以爲幼兒早寢。乃天然之要求。而兒童成育上。所必不可缺者。此其不可以人爲防止之無俟論也。一日完人早寢。夜半忽覺欲自臥床躍起。揚聲而泣。妻頻強之睡。悍然不聽。抱之起。低唱歌謠。以賺慰之。哭如故。妻不禁憤恚。舍兒於床。厲聲呵之曰。任汝自泣。再不靜。則以鞭笞從事耳。予低謂妻曰。卿之所言。似未爲合理。若卿不欲眠。而有責卿者。卿其謂之何。卿勿窘兒。余將有以慰藉之也。雖然。予以何術止完人之泣。初未有定見也。初時欲取畫冊。誘彼觀之。然轉念時已夜深。四隣寂寂。以此時爲兒解說畫圖。不免擾旁人清睡。况萬一習久成性。則每夜非



雲南教育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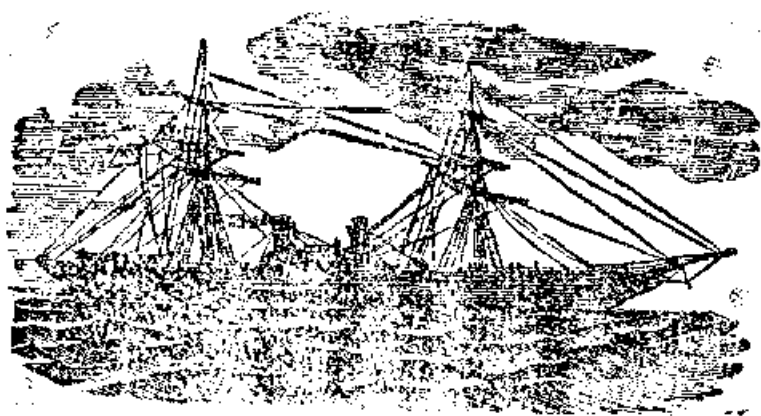
解說畫圖不可見苟不眠予卽不得成寐其後患甯堪設想乎一轉念間乃呼完人曰兒來汝父將有以語汝者盍登汝父之榻與父共寢兒至于榻則語之曰夜深矣既就睡矣犬亦睡貓亦睡曰鷄曰鷄亦睡曰母曰母亦睡矣兒不可不速睡汝父亦欲睡矣明晨早興可隨汝父出游於庭前兒以不完之語爲答曰明晨繼曰庭前予曰然至庭前以餌飼鷄也兒曰犬曰犬亦立庭前待完人來兒又曰麵包予曰然其時持麵包而飼犬犬必搖尾大喜

微弱之音易召入夢予之與兒語也其音以漸而低若繼若續果也不待片刻而完人既恍恍閉目矣予更守之有時見其睡既熟始從兒之後而覓路入甜黑甜黑鄉翌朝妻見余微笑曰昨宵微君之力舉家殆不能合眼今而後益歎對話之效果不可爭也噫世猶有嘲父母與子對話爲一癡愚之舉者乎觀此應亦結舌而退矣

期

二

第



▲ 雜 纂 ▼

△ 嚴格教育之旨趣

張季直君論嚴格教育旨趣書云。軍隊無共和。學校無共和。此今日世界各共和國之通例。軍隊共和。則將不能以令學校。共和。則師不能以教。將不能令。則軍敗。師不能令。則學校敗。其爲國患。莫此之尤。學記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敬學。今歐美學校。教授管理之外。尤重訓練。尤重服從。而虛梭放任。教育之不可行。已爲世界教育家所公認。師道貴嚴。中外同軌。非是則無所謂教。無所謂學。近者政體改革。趨向共和。而一般事理不明之學生。乃有誤解。放任以爲共和。等秩序於弁髦。病嚴師爲專制者。竊竊私議。鄙人頗有所聞。不知歐美養成共和國民。惟以重公德。愛秩序爲唯一之方法。若妨公德而害秩序。則謂之破壞共和。譬之適北南轅。去之愈遠。今共和之聲騰於全國。而國民程度不足。越軌亂轍之事。時有見聞。此皆曩者滿清腐

雜 纂 嚴格教育之旨趣

敗教育之遺禍延及全國。雪腥剔毒端在今茲。諸葛武侯誠子書曰：夫才須學也。學須靜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此後各校教師學生須共念民國前途。服膺茲義。凡教之道以嚴為軌。凡學之道以靜為軌。有害羣者去之。無姑息焉。鄙人誠重教育。誠愛學生。為此通告。

●蔡總長之教育談

某報記者往謁教育總長蔡君。首問某報曾言執事擬將蒙藏教育另行劃開。果有此事乎。蔡君云：並無此意。現時蒙藏已與漢人合為一家。萬無將其劃開之理。觀於理藩部裁撤將回藏之屬於內務者併入內務部。可見蒙回藏之教育亦併入普通教育。而與漢人同一辦法矣。該記者又問執事對於吾國經史舊學主張保全歟。蔡君曰：舊學自應保全。惟經學不另立為一科。如詩經應歸入文科。尚書左傳應歸入史科也。蔡君又云：往日學部訂一教育章程。不問其對於全國各地適宜與否。而一概行之。此恐於各處地方情形不同。不能統一。鄙意欲設一高等教育會。以調查研究各處之教育。求適宜於全國以謀教育之統一。此則區區之志也。

# 雲南教育雜誌

## ●黃留守忠孝真詮

黃留守通電各省云。民國初建。首重紀綱。我中華開化最古。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夙爲立國根本。卽爲法治精神。以忠言之。乃盡職之義。古人所稱上思利民。以死報國之類。是也。以孝言之。親親而外。立身爲要。昔賢遺訓。如好貨財。私妻子。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推而至於戰陣。無勇朋友不信。是也。蓋忠孝二字。實包身與國家社會而言。於個人。則爲道德。於人羣。則爲秩序。東西各國。禮治法治。雖有不同。而大木大原。終未嘗相背。秦漢以降。學說龐雜。道化凌夷。君主私其國家。而忠之一字。解釋最誤。竟以如事一人。爲確詰。終至胡虜僭位。奉爲神明。專制淫威。流毒滋甚。家庭之際。亦不免骨肉參商。憂時之士。愴懷世變。積痛在心。謂非破壞此鋼習。無以尊重人道。此論誠然。但舉數端。非誤於國民之崇尚。忠孝實誤於國民之不知忠孝。真理未可牽爾混視。此次起義。全國一心。父詔兄勉。前仆後繼。復九世之深仇。貽五族之幸福。何莫非忠於民國。孝於宗親之一念所致。故政治革命。家庭革命。諸學說。原爲改良政教。起見。非有悖於忠孝大原。而比來年少。每多誤會。共和議論。馳於極端。真理反至暗晦。至有謂古人設此。

等。名。詞。皆。所。以。愚。惑。黔。首。者。殊。為。大。謬。夫。以。孝。弟。忠。信。為。戒。則。必。不。忠。不。孝。不。弟。不。信。自。相。殘。賊。而。後。可。以。禮。義。廉。恥。為。病。則。必。無。禮。無。義。無。廉。無。恥。淪。於。禽。獸。而。後。可。循。是。以。往。將。見。背。父。棄。母。認。為。自。由。踰。法。蔑。禮。視。為。平。等。政。教。不。行。倫。常。蕩。盡。家。且。不。齊。國。於。何。有。孟。子。所。謂。洪。水。猛。獸。之。害。實。無。逾。此。興。廢。年。奔。走。志。在。保。邦。視。此。危。機。五。內。焦。灼。應。請。通。令。全。國。各。學。校。教。師。申。明。此。義。毋。使。邪。說。橫。行。致。令。神。明。胥。裔。誤。入。歧。途。保。國。保。種。惟。此。是。賴。伏。祈。採。擇。立。予。施。行。云。云。

◎廣東教育團致川教育總會論教育獨立電

教育獨立必將下列數疑點解決使能實行

- (一)立法結果必生費用增減設國會不通過預算案則立法不行是無所謂獨立
- (二)非立法者不能盡監督職若教育行政監督權專屬教育會則會部獨相對待  
 國院採法制度設遇政務問題起將背連帶責任制
- (三)若分屬國會教育會又恐政務問題兩機關意見衝突
- (四)責任內閣一部政務問題牽及全閣是教育會直可搖動政府全部

(五)農工商兵其藉口處亦如學界紛紛繼起則國家無總立法機關

(六)教育分途抽象分類非謂實行此意義則執行部亦當在政系外今所倡制部固無論即會亦政系上一機關

(七)軍軍亦教育法劃入其範圍否尤足證政教分途決非論據

(八)教育與宗教異以培養國民爲目的屈國家生存最要事業觀於各國英前純歸教會近且收復其權然英美之近放任終不若德法之主干涉可見教育不宜立政事外

竊意今政治現象教育會當立但位置實在行政系統內爲部補助機關若參議制以部長員中央大學優師校長各省選出教育家組織之今國院從歐洲法系則政府有提案權凡教育法案先由議會議定次由部提出則是補國會教育知識久缺是實收滬說之益而不擾及政系如何之處乞速指示

### 教育家格言

達比曰教育之本旨在使人就其生涯之事業及其所以爲宗旨者而切磋琢磨之即

令人各盡所應盡之本分。各完所當完之義務之謂也。

馬塞曰。教育者。欲使人各保安審。適於爲社會之良民。而泰然處世者也。

巴勒曰。教育者。爲欲繼續吾人之生活。而自其幼時。施以一切準備也。

齊洛脫孫曰。教育者。於人生幼稚期。播習慣之種子。乘其性質軟弱之際。而使之深生根蒂也。

德納脫孫曰。以嚴密之義釋教育。則謂使人。性達於最上完全之域。之自覺的盡力也。

柏拉翁曰。普通所謂教育者。謀智德兩性之聯合。以巧遂其自然之進步之術也。

蘭克福德曰。教育者。使其克爲社會之一人。而各盡義務之勢力也。即使其一生之行動。能爲公衆之利益。是已。

喀朋曰。人受二種教育。一受教於他人。一自教。而尤以自教爲要。

紐曼曰。教育之語甚高尚。教育乃智識之準備。而智識之授受。一視其準備如何。

彌爾敦曰。不問治亂。不別公私。凡處理事務。宜最正。最巧。最寬容。有能養成此種人物者。雖不欲謂之爲完全優美之教育。不可得矣。



# 雲南教育雜誌

斯賓塞曰。真正之教育。惟真正之學者。乃得而實行之。

福爾達斯曰。教育之要旨。在導人爲良善。使能爲他人盡心力。能爲一己謀幸福。

汗德曰。教育之宗旨。在使人之性分。所固有者。得完全而發達。

安賴斯曰。教育之宗旨。不在教人以智識。在教以能得智識之手段。

張寧格曰。教育者。改良百事之萌芽也。欲改良社會者。無論計劃多端。苟無教育。終歸泡幻。

海威爾曰。教育者。使人各得最善之智能之手段也。申言之。謂使其所爲真理。真正真美。真善者。得以發達是已。

達比曰。教育之要旨。在謀能力之完成。然非終局之目的也。所以達其目的之手段耳。福斯泰曰。教育之宗旨。在使其育成之人。他日入可托生涯之大學校中（卽社會）能獲便利。

斯邁爾斯曰。教育之要旨。在使人能自生活。且能計畫普通之事業。而從事之。滑司曰。使人能盡義務。毫無所缺者。是教育之至大宗旨也。

第

二

期

張寧格曰。教育之真意。在啓發各種能力。即使其思考感情意志決斷與夫觀察推理判斷解證等力。適用於善良之軌轍。堅而守之。俾能克己化人。兼謀自己之幸福是也。哈彌敦曰。教育之著眼。在遏其近惡之性。而移向良善之途。

汗德曰。使人性常由教育而發達。而教育之形式。亦漸適于人情。不亦善乎。培根曰。人性如無用之雜草。如無益之種子。必應時而灌溉之。芟其爲害者。

勒寶曰。人之性。質與道。義如耕地。然棄而不治。則荒而不熟。然有以修養之。則可造高妙之域。其修養也。匪惟受之父母師傅朋友。又必恃一己之勤勉。而後可告成功。

巴克曰。教育者。國民最廉之保障也。

巴爾孫曰。人類之精神。若自然放任之。則當爲世界上最難制御者。然苟適宜教育之。則亦爲世界中之最易制御者。

培恩曰。苟不受他人干涉。而純任自然。則偏僻者必益偏僻。薄弱者必益薄弱。

斯哥特曰。吾人予社會之大利益。莫如善教育其家族。而遺諸將來之社會。

齊洛脫係曰。良善之兒童。後世之慈母也。吾人遺諸世間之財產。莫若善受訓練之兒。

雲南教育雜誌

童。

赫斯曰。不問何國。其下等社會。必多放恣邪僻。顛連不幸者。無他。以未受教育耳。

福斯泰曰。初等教育之種子。其根蒂甚深。

穆德斯力曰。教育者一事。亦不能創造。惟小心翼翼。以養其既存之萌芽耳。

蘭格福德曰。教育者。自然界之侍女耳。能誘導其既存之能力。而培養之。欲瓶造其所未成者。其愚不可及也。

赫拉謨曰。治農功者。不擇地。而穫同量。司教育者。不擇人。而收同功。

戴惠曰。生涯即學校。人世即講堂。

巴奈斯曰。吾人之品性。常爲四周情事所陶冶。卽如交友之性質。遭遇之事物。或生活上之計劃手段等。皆能及影響于品性也。

喀比斯曰。但有從順之習慣。與克己之功夫。以爲之基。則其餘一切教育。皆易於收効矣。

羅希曰。世間一切善惡。皆爲人母者。爲人師者。所播之種也。

第

二

期

路得曰。欲爲兒童之教師。不可不自爲兒童。

希烈曰。爲人師者。不必其學識深邃也。但使於教授上有剛毅與活潑之手段。自足以博生徒之敬信。而鼓舞其心情矣。

克拉克曰。往往有稟賦本非愚蒙。而因教師之感化轉致愚蒙者。誠兒童之不幸也。

瑟伊士曰。今欲達一目的。而有遠近二途。教育家於此果何所適從乎。則當答之曰。吾寧從其遠者。

瑟伊士曰。欲使教師之心。適合兒童之習慣。此非有才能者不可。與兒童隨意言談。其爲言也固易。欲其言恰能誘起兒童之問答。則甚難矣。

培恩曰。有適於訓練生徒之事。而教之不得其當。遂不能爲功者。有不適於訓練生徒之事。而教之得當。遂獲意外之成效者。

陸克曰。兒童以入智識之門。爲一至難事。故能使所教者之淺易。是教師之最大功德也。

斯賓塞曰。繡履者。築室者。教其徒以技藝。且必待多日而得之。誰謂陶冶身心之重大。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事業而可以無豫備乎。

斯邁爾斯曰。惟教師勤勉。故能誘生徒以勤勉。何則。人性中本有所謂同情者在也。人之行如電力。能傳達於四周。

馬塞曰。以行爲正直。舉動優美。期諸兒童。則教者不可不先自正直。先自優美。以言爲教。不如以行爲教者之勢力之甚也。是故教師之一言一行。必始終能令生徒信之敬之愛之。

亞諾爾特曰。教師以療治心魂爲務。故其責重於僧侶。

張甯格曰。宇宙間之高者貴者。莫如兒童之心性。教師以薰陶兒童心性爲己任。故其職業最高貴。

噶爾端曰。教授法亦一技術也。非本諸經驗。不可。故教者必觀察生徒一切能力。知所以感化之之道。且蒐集其關聯之事實。察驗其進步之狀況。盡力以圖改良。然後爲無負義務。

海爾巴脫曰。一賢母能敵百教師。

## 第

希惠爾曰。爲人母者。之教其子。以薰陶從順之德爲第一。  
丹普爾曰。兒童以從順爲最高之義務。以愛情爲最高之刺激。以其母之言語爲最高之標準。

紐迦斯特爾曰。脅之以空口之罰。誘之以虛言之賞。恐之以本無之物。則兒童因其生來之知識。而知所約。爲僞則習之。日久亦慣於詐僞之行矣。

柏拉圖曰。人之惡行。皆淵源於體質與教育。故其罪不在本人而在教師。

勒羅爾曰。教者須先知受教者之性質。欲播智德之種於心田。則不可不審其時。辨其法。求其宜。

培恩曰。人身發達最旺之時。其新受智識也最易最速。

烈惠斯曰。兒童學於家庭。學於學校。學於圖書館。故兒童之智能。實合多人紡績之絲。而織成之者也。

迦來爾曰。習慣者。人生之一大勢力。又人生之一大不幸也。習慣性與摸倣性。終始圍繞於吾人之身。舉斯世之學問行事技術勞動。靡不淵源於此。

## 期

## 二

雲南教育雜誌

哥烈吉曰。教兒童者。以誘掖其愛情爲始。凡養成從順之德。皆自此愛情而生。愛吉鄂斯曰。勿強兒童以難望成功之計畫。不如示以新事新物之易引其注意者。以防其無益之勞。

哈彌爾敦曰。以不能解悟者。強之多。憾是衰微其心性也。

哈密退斯曰。以言爲教者。出乎音聲之自然。故其感覺亦深。蓋得自耳聞者。較得自誦讀者。最易注意。又最易保持之。是故教育之初步。必以言語爲階梯。而書籍特爲其補助之用耳。

彌爾曰。書籍與學校。雖爲教育上所必需。然未可全恃乎此也。心力必運用而後益能發達。

陸克曰。必不能使兒童萬事盡學。故宜擇最有益常用者。使兒童追隨之。斯邁爾斯曰。凡人目擊實事。較之見書籍所載。聞他人所言。其感動尤深。兒童之目。卽收納智識之第一門戶也。

瑪安曰。今之爲教師者。不重於修練而徒貪教授事實之多。此大害也。

載惠曰。今之教授法。與謂爲發達兒童之心力。實謂爲減縮之。

巴普斯曰。學問貴有次第。先感覺力。後想像力。又次及於思考力。以其適於生活之次序。與自然之理法也。且必自簡及繁。自一部及全部而後可。

泰特曰。善用其能力者。能力益活潑。用之不當。或過其度。則反衰弱。是故教授之要旨。必與能力之強弱爲比例。

彌爾曰。欲令心力發達。則有一秘訣焉。曰時。時。活用之。且予以衝動。是也。

普脫烈曰。處置身心之法。此各人權限內事也。不有以善處之。或毀害之。是其責在我也。

哈利司曰。研磨心力者。不但爲一身計。亦欲對社會而爲有用之人。期有以善處其身。蘭格福德曰。言教育者。先謀個人之完全。而後及於社會全體之完全。

哀士別奈司曰。兒童之受外界之鍛鍊也。非僅以運用身體故。亦非僅以教育法則故。又非以詩歌音樂故。其實被影響於社會的教育者多也。

亞理斯大德曰。保護國家之最有力者。在以適切政體之教育法。養成兒童。然世人往



# 雲南教育雜誌

往輕視之。抑何值耶。人民於其政體之主義。而不知服膺之。遵守之。則縱有完備之法典。安見其爲能用哉。

奧尤挺曰。政府之責任。不但備兵力以防備外寇。頒憲法以保護臣民也。又在謀智識之普及。

馬哥烈曰。爲人民準備教育。此非獨政府之權利。實亦政府之義務。

亞爾諾特曰。有教育者。視周圍之事物。無一非知己。非良友。無教育者。視之。則初至異域耳。身臨敵地耳。

期 二 第

---



第 二 期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爲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         |         |         |
|---------|---------|---------|
| (1) 論說  | (2) 章牘  | (3) 學述  |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 (10) 成績 | (11) 記事 | (12) 時評 |
| (13) 文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一本雜誌每月陰曆初一發行月出一册

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一本雜誌每册售銀元一角五分外州縣

加郵費二分預定全年十二册銀一元

六角加郵費二角四分有願購者請先

將報資郵費滙交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定按期寄到不誤

編輯者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1912** 年

第 **1** 卷 **3**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發行



第三期

366

1000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繙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掲載後竟能酌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雲南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三期目次

●論說

今日教育根本問題之解決

榮廬

國民教育須注重生活上必需之知能

孟懷

論滇省師範學校宜就地籌辦

榮廬

▲章牘

中央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學政司擬開設教育講演會咨教育總會文

學政司請將省會師範及昆明勸學所兩校初級師範完全科第四年學生於本年下

學期考試畢業呈教育部文

教育部覆文

◎學術

新氣發明談 英國維廉羅默傅之演說稿

李景鎬譯

目次

一

第

◎譯述

地方青年指導要目 羽田真義撰

銘

◎教法

美國小學校之教授法

黃鎮磐

△教材

夏令之衛生

三

愛國捐歌 音樂教材

銘 序

◎管理

教室內之管理

時成

▲傳記

教育改良家傳 (續)

◎報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續)

期



## 成績

雲

宋以新法之敗羣歸罪於王荆公其說然否試詳論之

工業學校李表東

許止不嘗藥論

農業學校蚕科丙班生朱光燦

南

陽城爲諫議大夫韓昌黎作論以譏之范仲淹爲右司諫歐陽永叔上書以諷之有無

異同試詳言之

農業學校農科學生楊汝漢

教

微生物之害何如

女子師範高等小學一年級學生徐瑞蘭

子游宰武城獨於澹臺滅明相賞論

楚雄縣高等小學生劉永禎

試言日局各星之區別

楚雄縣高等小學生楊和中

育

申鳴論

晉甯州高等小學第二年級學生王沛恩

動物之言語論

鶴慶州高等小學校學生王恩惠

雜

力查福禮贊

前人

岳武穆破金人於朱仙鎮論

元謀縣高等小學第四年級學生張禎

誌

## 時評

日次

第

三

期

教員之通病

敬告國文教員

敬告視學員

近日國文之墮落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雜纂

滇省外州縣辦學之困難

最近之發明

地球年齡說

社會教育之性質及提倡設施方法

附則

杭省教育聯合會致本會書

迤西中學校教員馬秉豐致教育總會會長書

蟹

蟹

蟹

蟹

鎔

鎔

北洋大學梁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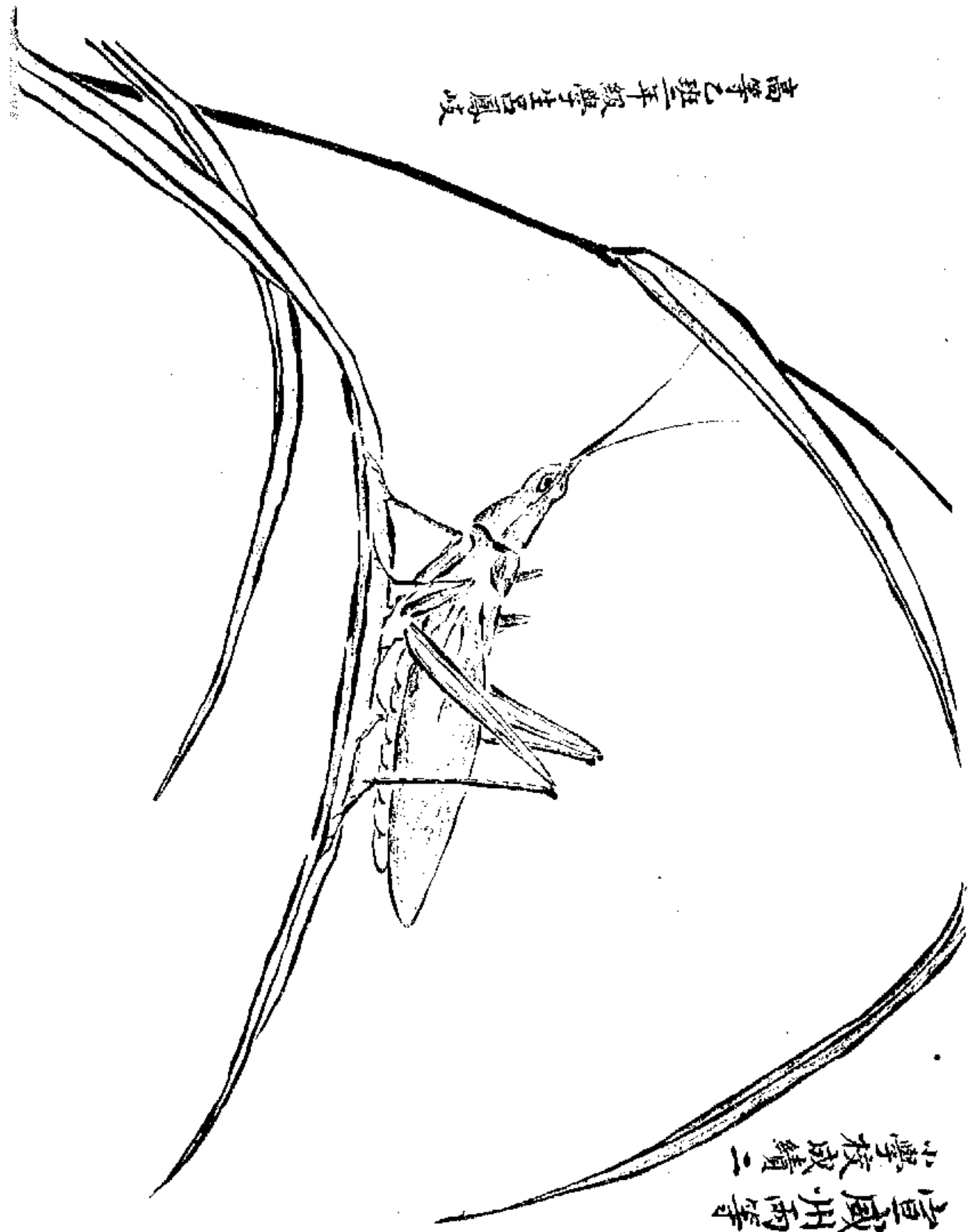
高等乙班三年級學生姜仲勳

宣威州兩等  
小學校成績一



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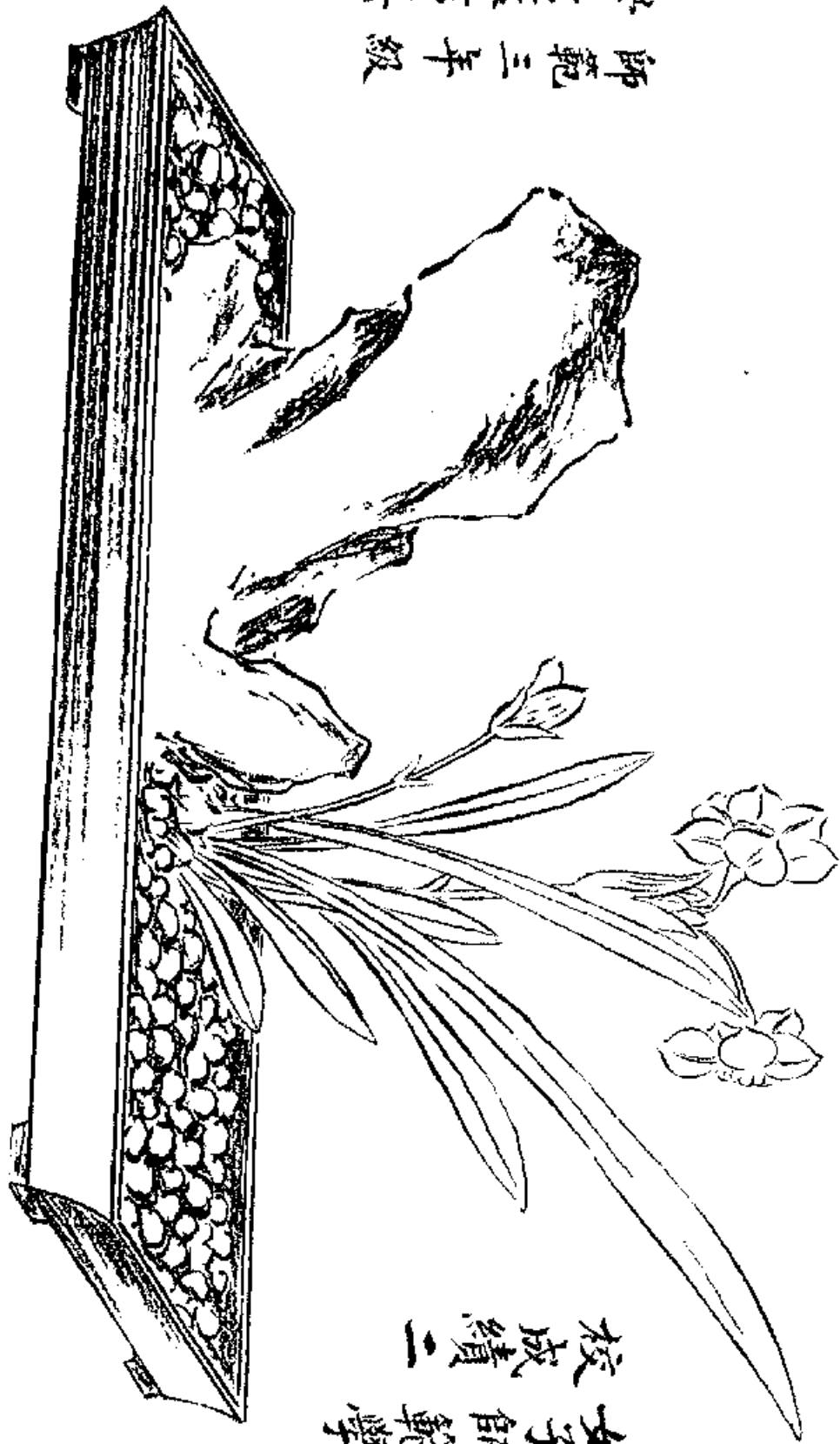
XXXXXXXXXX



高等乙班三年級學生呂鳳岐

宣威州兩等  
小學校成績二

師範三年級  
學生藍素英



女子師範學  
校成績二

女子師範學  
校成績一

師範三年級學生梁瑞瑛



●論說一●

▲今日教育根本問題之解決

榮廬

官骸有一部分不完全則身體失其健康機械有一旋振不靈活則運動難於巧捷人民者組成國家之分子也有一不受教育之人民則國家即弱其一分子對內則乏凝聚之力而團結不堅對外則乏抵抗之能而侵陵易乘况乎害馬可以亂羣稂莠可以雜苗一國中而有是等人民則社會之風氣受其習染公衆之秩序爲其破壞必至貽害一方或則隱憂全國是則立國於今世界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程度實爲國家根本之問題也英儒赫胥黎有言欲邦治之隆必於民德民力民智三者求其本而亞理士多德亦曰保護國家之最有力者在以適切政體之教育養成兒童誠篤論哉默察中國教育之現象實爲疾首痛心四百兆人中婦女去其四分之一貧弱去其四分之一廢疾游手乞丐流氓又去其幾分之幾曾受教育者不過上中等社會之小部

分而已。專制時代。人民事事被動。影響於國家也。尙小民國成立。改造共和。以人民爲國家之主體。長此終古。不急謀增進其程度。則聚羣旨不成。一離婁聚羣。輒不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所謂共和政體者。將如曇花一現。瞬卽消滅。然則今日之教育。實爲因國家感受其必要而生之事業。非人民感受其必要者也。何也。今之學校。所教科對於日常之應用。普通之生活。多枘鑿而難入。以國文論。初等小學校。所選教材。在就學者之眼光視之。皆以爲孤立的。觀念膚淺的。常識。即使修學。則滿全能記憶於認識。契券登記流水及函牘簡帖楹聯等之應酬。將必茫然不解。至於算術。彼以爲了解珠算。卽綽有餘裕。好高齷遠。不過徒傷生徒之腦力。耗生徒之光陰。蓋吾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實爲世界所未有。日常計算。不過二位以上之加減乘除。學校之算術。斷不切於實用也。可知若夫多勒米法之聲。正步便步之令。則猶深惡而痛絕之。是故外府廳州縣多有以學校爲詬病。而令其子弟改業者。在滿清時代。有獎勵一途。以迎合社會不健全之心理。而社會之大部分入學之心。尙形迫切。光復而後。獎勵停止。前途之希望。斷絕對於學校之心腸。遂益形冷淡矣。嘗聞諸



# 雲南教育雜誌

鄉村之父老曰。後此讀書難求功名。不如早事耕鑿之爲愈。今日普通一般之人民。其對於教育之傾向大抵如是。而國家當此改革伊始。時事方殷。政治也。實業也。軍事也。外交也。在在需才。以治理而昇等人才。非由學校培養不爲功。且也共和精神。全注於議會選舉。選舉而常。則國民受其福。選舉而不常。則國民蒙其禍。然非深明教育。則舉者無知人之明。被舉者無任事之能。况乎納稅當兵之義務。參政監督之能力。非曾受教育者。亦不足以與之。亞理士多德有言。人民於其政體之主義。而不知服膺之遵守。之則縱有完備之法典。安見其能爲用。故云。今日之教育實爲因國家感受其必要而發生。非人民感受其必要者也。

教育既爲因國家感受其必要而發生。則此等事業。卽爲國家政務之一。不可不以國家之力經營。而措置之。所謂以國家之力經營措置之者。最要之手續。即教育經費之規定是也。

夫學校之所不能發展者。大致皆經費支絀耳。在科舉時代。貧寒州縣十里五里三村兩村。延一先生。設一私塾。終歲之需。不過數十金而已。改設學校一所。則教師束修。雜

役薪工書籍器具之費至少不下數百金當此民窮財盡之秋何由籌此巨款欲分攤於學齡兒童則兒童之父兄有胼手胝足竭終年之血汗而不能供一小學生之學費者故今日教育之不發達非盡風氣閉塞人民頑固不知興學爲當務之急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急宜由學務總機關責成各廳州縣將公款調查確實并確定某鄉某村應設學校一所一一統計核算列表分報由總機關規定全額幾分之幾作爲教育經費由勸學所平均分配於該廳州縣之各學校若貧瘠州縣不敷分配則由各省行政經費酌提以補助之列入預算案內此實爲今日教育根本問題之所當解決者也蓋近日各地公款多零星分散爲囁強有力者所把持不調查則隱匿私囊不統計則總數難知且也近日之自治公所卽昔日公局之變稱地方公款全歸經理學校款項已經指定者僅敷目前之用而不能從事擴張未經指定者錙銖出入皆須仰其鼻息遇有建置校具購備圖書之事件學校則視爲急需自治轉指爲浩費互相衝突互相掣肘教育事業大受影響且有因地方發生特別事件任意移挪使用者（如石屏

# 雲南教育雜誌

辦理蠶桑學校款項移作團費。以致學款無着。暨舍停閉。前功盡輟。良深浩歎。此所以宜規定分數。並以勸學所總其出入也。又各處學款多爲城鎮所把持。僻遠鄉村。難得補助。是以城鎮間之學校。尙能裝潢外觀。有修西式講堂者矣。有購標本儀器者矣。而鄉村小學。皆假祠堂廟宇以爲之。書則教室。夜則寢所。執爨會客。並無第二之場所。至於教科。皆抄寫黑板。並無有能購備者。夫以全地方之公款。而悉飲之於城鎮之內。辦一二完全小學。而鄉村則曾不一爲之謀。揆之普及之義。不亦大相背戾乎。所以宜責成勸學所。而平均分配者。意卽在此。雖然。中國社會之生計。實困難達於極點。公款充足之州縣。曾亦能得十分之五乎。况乎以有限之財力。而推廣多數之學校。雖充足者。亦將有仰屋之嗟。矧半皆貧瘠者乎。以少量之經費。平均分配於各校。恐有僅得小數而不足一單位者。乃學校不能推行也。故不敷者。宜由各省行政經費酌提以補助之。否則均齊發達之目的。終不可達。何以言普及耶。

或謂今日中國財政困難。普通行政經費。且束手無策。既以室如懸磬。何能挹彼注茲。不知教育既確定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辦事人材之養成。國民程度之增進。皆惟教

第

三

期

百。是。賴。共。和。民。國。之。根。本。問。題。殆。無。有。過。於。此。者。也。斷。未。有。偏。重。於。他。項。行。政。而。根。本。問。題。反。漠。然。置。之。者。故。無。論。如。何。移。挪。如。何。節。省。必。依。乎。預。算。案。之。所。規。定。者。籌。備。充。足。而。補。助。之。乃。反。正。以。後。不。惟。不。見。補。助。而。前。此。指。定。之。數。各。省。中。且。多。有。移。大。多。數。以。作。軍。需。者。一。如。教。育。事。業。無。足。重。輕。也。者。噫。吁。戲。殆。亦。不。思。而。已。矣。

或。又。謂。今。日。之。教。育。既。爲。因。國。家。感。受。其。必。要。則。以。國。家。之。權。力。強。迫。人。民。以。舉。行。可。也。惟。彼。蠢。蠢。曷。敢。違。抗。不。必。徒。勞。行。政。之。手。續。反。致。牽。動。國。家。之。財。力。不。知。中。國。人。民。之。生。計。貧。者。多。而。富。者。少。力。能。給。者。不。待。強。迫。而。早。已。遺。其。子。女。入。學。矣。十。餘。年。來。天。災。頻。仍。飢。饉。薦。臻。流。離。失。所。將。轉。溝。壑。之。民。方。競。競。業。業。謀。繼。養。殯。冀。免。死。亡。之。不。暇。更。有。何。餘。力。使。其。子。女。以。求。學。哉。設。執。鞭。而。強。迫。之。曰。汝。居。父。母。之。列。而。不。令。學。齡。兒。童。入。校。肆。業。顯。有。不。合。是。宜。科。以。罪。狀。以。爲。懲。戒。又。責。彼。服。勞。食。力。勉。求。糊。口。者。而。拒。之。曰。汝。不。曾。受。義。務。教。育。領。有。憑。照。勿。論。何。界。均。不。容。汝。作。業。是。無。異。強。童。稱。舉。九。鼎。迫。乞。丐。食。肉。糜。不。智。孰。甚。不。仁。孰。甚。福。利。國。民。之。教。育。轉。爲。騷。擾。國。民。之。教。育。矣。強。迫。制。度。之。不。宜。也。明。甚。是。故。今。日。而。言。普。及。教。育。非。定。爲。國。家。事。業。以。國。家。行。政。經。費。補。

助之。始無第二之方法。若猶墨守滿清之遺制。徒嚴飭地方官及勸學員。以勸導推廣。則雖日奔走呼號於鄉村里閭。曰興學興學。救亡圖存。舌敝唇焦。於事實豈有補哉。



論說 今日教育與本國之關係

第 三 期

---



論說 二

國民教育須注重生活上必需之知能

孟懷

使不學無術之徒。立於文明進化之域。而欲與有學識者競爭生存。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既學矣。而其所學者。不適於用。仍不足與適用者競爭生存也。查文明各國學制。於國民教育一途。除涵養品性外。而以供給生活上必需之知能爲究竟目的。使此項生徒畢業後。皆裕治生之術。無論改圖何業。較之未受教育者。均占優勝。是以一般國民。皆以就學爲謀生要務。此教育之所以易於普及也。我國辦學伊始。即開獎勵之途。以爲牢籠之計。於是上以虛名相招。下以虛名相應。而於畢業後謀生之難。易毫無意識。及於其間。無論國民教育畢業後。謀生之計。較常人爲絀。卽人才教育。亦不過以學堂爲借徑。畢業之後。仍不能謀獨立之生活。而反爲社會分利之人。以此辦學而願望教育之普及。烏可得耶。卽使教育普及。仍無與於強國之計也。况此後辦學。斷不能再以

## 第

## 三

## 期

虛名牢籠人心而前此之爲虛名而就學者不已絕其希望耶求學之希望既絕教育之進步自難不待智者而知也爲今日國民教育計不能不注重生生活上必需之知能使既受教育者謀生之計必優於未受教育者則前此無謂之希望代之以今日治生之目的不惟教育可期普及而學業亦歸實用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急宜改圖者也願欲供給生活知能於國民教育之中而於各科學中教材之選擇分配非苦心經營力求完善不能達此目的茲謹將各學科應選擇之教材略言其大概至於分配分量之多寡必就各學年中精密計畫不至有所偏畸此等手續當俟編輯教科時定之也修身 修身一科不必驟語高深但期養成勤苦耐勞信實及按時作事等之良習慣以爲將來農工商等業實踐之預備

國文國文一科宜減少議論文及說理文之分量而加入記事文並宜授以各種函牘公文契券簿記等之大概程式

算術 教授算學之目的有二(一)使之精密其思考(理解)(二)使之熟悉日用尋常之計算(方法)二者不可偏廢宜於筆算之外列珠算爲必修科在筆算科中理



解不妨稍深。而珠算則以切於實用為主。

理科 各種天然物與人類生活上之關係。最為密切。教授天然物時。宜使之認識其特徵性質。及効用等。以養成利用厚生之知能。

歷史 歷史一科。雖於國民生活計無直接之關係。然關於治生之事項。（如白圭猗頓陶朱卜式等）能隨時講明。亦足以引起謀生興味。且我國現探民族主義。猶宜注意於農工商業之進退。不必徒沾沾於歷代帝王之盛衰興亡也。

地理 本科教材之選擇。一方面屬於天然教科。一方面屬於人事教科。人事教科中。固宜供給以地面人類生活狀態之知識。即天然教科中。於生計上亦有多少之關係。如氣候水土等之於物產是也。教授本科時。宜注意本邦物產。與諸國物產互相關係。農工商業。宜酌量地方情形。列入一二門。為必修科目。



論說

論滇省師範學校宜就地籌辦

滇省籌辦教育已近十年而各廳州縣之初等小學並不見推廣者何也考其所以然之故師資缺乏實爲一大原因議者以近來各校師範畢業生且無可位置遂謂教員已足敷用不知此乃教員與學校不相當之故非已足敷用也蓋鄉村小學經濟困難週年薪金制錢數十串以今日生活程度之高百物騰貴何敷應用且也灑掃無人執羹躬親子子一身兼管教雜役之務由省會師範畢業及學識稍優者多不屑俯就此亦人情之常無足深怪教員難聘不得已而辦作私塾以故冬烘頭腦遂得竊據奉比高唱千字文百家姓於閭里之間誤青年之子弟妨教育之進行是故吾滇教育欲謀普及改良於今日苟不求一適當之法養成多數適用之教員而汲汲焉惟完全之是圖是社會之需求者在此而吾之供給者在彼納鑿難入於事實庸有濟乎

近者辦學人員亦知師範人才急宜養成籌備來年於永昌麗江普洱蒙自曲靖昭通

# 雲南教育雜誌

六府各添設師範學校一所。然爲問。是等師範生畢業後。其數果足敷分配耶。以雲南七十餘府廳州縣統而計之。必有教員二萬餘人。乃足敷用。六府之師範學校。以其籌備之最上。限計之。畢業後。不過共得教員千餘人。且此千餘人。畢業後。能否適用。尙不得而知。大抵留學府郡與留學省會。相去一間。就學生徒大致皆生計充足。無身家之累者矣。畢業以後。必有高其閥。閥小視鄉村小學教員者。是故余對於師範學校之主張。在**就地籌辦**。他日畢業後。始足以應今日之急需。而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此項師範學校之學生。其入學限制。應以國文清通者爲合格。具有國文之根底。則畢業以後。修身、歷史、地理等科。稍事參考。皆能講授。修學之年。就算術、格致、圖書、體操、音樂各科。專門研究可也。此諸科亦不必矢諸高遠。以學成之後。能充初等小學之教員爲目的。算術則注重珠算。而筆算了解。加減乘除。即可格致。以普通現象及日用事物爲教材。明白其淺近理由。名稱應用。斯可矣。圖畫以各種簡易形體之描法爲限。體操以遊戲普通兩類爲主。音樂以單音唱歌爲必要。而教育學、心理學、教授法、管理法。雖爲師範必修之學科。亦不必過爲繁瑣。可擇其適用於初等小學者。而充分講授之。是

# 第

# 三

# 期

等。簡。單。之。科。學。積。全。力。以。研。究。則。半。年。期。限。即。可。畢。業。畢。業。後。自。足。以。應。社。會。之。急。需。矣。

如此辦法。則因其隣近家。便科學簡單。畢業迅速。於培植教員之中。並可收改良私塾之效。蓋科舉時代之老師宿儒。非真頑固性成。反對新學。近亦知紅硯戒方之生涯。不適於今日之生存。希得一畢業。憑照以為謀生之具者多矣。不過累於家務。碍難擺脫。遠適異鄉。千里求學。則蠶米細故。誰為照及。就地辦理。則學校鄰近家園。上課餘暇。尙可兼顧。彼亦何慮而不為者。或因大腦皮質之溝渠。充滿記憶。遲鈍思考。薄弱學校科。學繁雜。望洋而嘆。裹足不前。今課以簡單之科學。則老當益壯。寧知白首之心。亦有因畢業限期長。遠。恐行囊告罄。無所籌措。俯畜無資。難為顧及。不入學校。亦固其所。是等師範學校。畢業期限。不過半載。無論如何困難。如何支持。亦必能入校。數月以博一彼畢業。憑照若輩老師宿儒。在舊時已得社會之信仰。一旦畢業。歡迎者將益形踴躍。而亦必自命開通。昂然以洞悉新學。相誇耀。改良其教法。掃除其舊習。不五年而私塾之數。定卜減少矣。

# 雲南教育雜誌

或謂各地籌辦必蹈滿清時代有名無實之覆轍。蓋各廳州縣半皆經費支絀校舍不能建築。圖書儀器標本模型亦難於設備。將來畢業何能養成完全之教員。不知完全師範由省會畢業者已足敷分配。今日所急需者初等小學之教員也。初等小學教員以能明瞭講解初等小學之教科書爲主旨。不必旁徵博引。搜羅有以相炫。雖理科重直觀教授。然在初等小學所取材料不過自然現象及庭園田野間之物。皆可指實事取實物以教授之。是故養成是等教員所謂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不必其設備完全也。至於校舍以棧有之祠堂寺廟稍加修改可也。安用大興土木徒費財力爲福澤論。吉有言規模不嫌其狹隘。教育務求其精良。此真爲今日辦理學務者痛下針砭也。若徒裝潢表面鋪張形式適足以養成生徒目空一切之性質。他日畢業一入鄉村小學見校舍之形式必曰空氣不通光線不足宜另爲建築也。不有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必曰無所參考無由實驗。得難教授宜往外洋購買也。種種難題動需千金足令鄉人吐舌聞而生畏。阻碍學校之發達實爲一絕大之原因。亦何貴養成此完全之師範哉。抑更有進者在府郡辦理所招學生必半皆年齡幼稚者畢業以後以外廳州縣舊日社

會之積習對於新進少年不曰浮躁輕薄卽曰年幼無知多不願聘以爲師長是亦徒增學界人員之擁擠而已就地籌辦則以上所述地方之老師宿儒亦可收納於其中而此弊可免且也在府郡辦理將來畢業有學生之處固可延聘回籍無學生之處必借材異地人地不宜扞格難就地籌辦則畢業後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學風俗習慣在在洞悉言語性情一一契合教育之進步可期是故吾滇之師範學校辦於府郡與辦於各地孰得孰失識者當知所以抉擇矣

●章 續●

△中央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教育改良進步亟欲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第二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京師

第三條 臨時教育會議應議事綱如左

學校系統 學校規程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 蒙回藏教育  
小學教員優待及檢定法 國歌 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  
得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議員具案提議

第四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員額由教育總長酌定分四項如左

甲 由教育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 丙

## 第

由教育總長於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者 丁 由教育部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者

第五條 臨時教育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

第六條 臨時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幹事長聽議長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由教育部另行訂定

## 三

第八條 臨時教育會議非常設機關閉會後即行解散俟頒布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後再行照章召集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同時廢止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始須將公文函件到教育部呈驗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三條 議員齊集後由教育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即通告教育總長

第五條 教育總長擇定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蒞會場舉行正式大會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坐

## 第二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

## 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十一條 教育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

者得併案會議

### 第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得更動錯亂惟教育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議事日程按次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的量緩急擇要交議

### 三

第十五條 教育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教育總長得特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七條 教育總長提出之議案當議之際得由總長派員說明理由

### 期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

# 雲南教育雜誌

## 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議長允許登台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事宜由議員公決而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議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時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五條 第三讀會議決全案之可否但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抵觸不得提議修改

##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 第

第二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告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

第二十八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議長酌定宣告於初讀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三十二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繕印分送於會議時

議決

### 三

####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三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四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談私語及喧笑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三十七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八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九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接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四十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四十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應載議事錄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會員姓名 四每日

到會人數 五交議提議事件 六會議時各議員之言論 七議決事件

八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四十三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特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教

育總長

章 廣 中央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新 編 新編說明書

第四十四條 議決書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得教育總長之認可

學政司擬開設教育講演會咨教育總會文

案奉 軍政部令開案奉 都督令開案查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二日

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電開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一國文化以學問家爲中堅學問家之養成自學校以外尙有種種機關講演會其一也本部擬乘暑假在北京開設夏期講演會延請各校教員職員暨學望素裕者講演各種學科許人自由聽講藉以引起研究學術之興味養成崇視學問之風習惟北京一隅影響尙微希飭教育司酌量地方情形仿照辦理是爲至盼教育部等因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學政司酌量本省各校情形先行定章迅速仿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司迅速酌擬定章遵照辦理并將仿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此電前奉 軍政部轉奉 軍都督發下到司當以慎省氣候溫和向無暑假惟外廳州縣得於農忙時酌放農假數日

# 雲南教育雜誌

省會各學校於上學期考試畢後亦放假數日以資休息此項講演會外廳州縣未能辦到且既有教育研究會教職各員亦難分身至省會各學校上學期考試現已定自陽歷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一律考試完畢本司擬於放假期內擇省會宏廠之學校就各教職員中延訂學識宏通之士講演法政大要教育原理及他有趣科學以副 教育部提倡學術之至意除抄電備查外敬將原電呈繳請查核轉呈收檔備案等情簽呈 軍政部轉呈 軍都督在案茲奉前因覆查本學期考試後原定放假兩星期假期甚短講演亦屬無多擬仍照前議辦理不另再訂章程惟前議擬就宏廠之學校講演恐招待聽講人員或有未便茲查 貴會地頗寬廠開設講演會性質亦屬相宜且聞 貴會亦曾提議及此擬即就 貴會地點辦理由本司隨時會商 貴會長布置一切延請講員先期走單召集各學校教職員到會各校學生亦令其隨時赴會聽講其餘詳細辦法均俟面商再定除呈覆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長查核辦理施行此咨

## 學政司請將省會師範及昆明勸學所兩校初級師範完全科

章讀 學政司請將省會師範及昆明勸學所兩校初級師範完

### 第四年學生於本年下半年期考試畢業呈教育部文

## 第

案查前奉 雲南軍都督府軍政部札奉南京 總統府教育部效電內開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仍照舊辦理等因嗣又奉抄發 中央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所開同前因均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應呈稱本校情形大有不同有不得不按照

## 三

中央教育部領定師範畢業以四年爲限新章變通辦理之處其理由有數端請爲司長縷晰陳之一該班功課年終即可講完畢業後不至程度不足也查本校初級完全四年生歷期成績均有可觀而上二班尤占優勝上年雖僅三年級即按以五年程度應授科學亦占十之八九內如教育一門僅有教授法管理法二項未講而本年兩學期教育鐘點共有三百餘點之多甚覺綽有餘裕其他各項應授學科預計年終均能講完此不得不畢業者一一小學教師需材孔亟畢業後急需應用也查本年師範歸併後合通省而論不過十數班而來年各府廳州縣併合計高初兩等小學勿論擴充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與否均不下千數班應需管教員僅占生徒百分之一若仍以本地劣紳學究勉強充選當此維新時代有地方之責者應不忍坐聽繁費學童昧盡天良伊於胡底若使四年級各班本年畢業則程度既無不足之虞而教育亦有早日發達之望此不得不畢業者二一教育擴充學款支絀畢業後得借資挹注也查本校本年初級師範應畢業生合原有新併共四班約計一年開支不下二萬金之譜若拘於成法延長一年則此項經費幾同虛糜若變通辦理本年畢業則挪出此項經費又可續開師範四班爲地方早造就一二百教員即爲公家節省二萬金款項值此財政困難之秋兩方面均有裨益此不得不畢業者三一短期教育各國具有成例畢業後與中央教育部新章亦不至抵觸也查法國革命日本維新後一切教育事宜急待設施曾有縮短畢業年限之舉滇省光復以來學校變而爲軍府諸生親從槍林彈雨冒險而出求學方針驟然一變加以倉皇移校形同播遷旬月之間秩序幾於紊亂幸賴司長極力維持始就安甯遂復勉強上課未幾年假路途方梗各生復不辭冒險而歸本年開學所以全數仍行到校者以聞有短期教育之說急盼年終畢業也若復繩以

### 第

成法勉強壓抑將來恐不免有解體之憂明年亦恐難全數到校即無慮此而四年畢業之明文已深印各生腦中其程度亦本可企及則勉強授課恐亦格格不入是徒耗學款徒費光陰而於教育界人材復大受影響也且學期雖稍縮短而程度並無不足以現在各生成績論較諸前此畢業之簡易師範生亦有過之無不及此不得不畢業者四有此數端亟宜早日解決望力爲主持將本校不同情形婉陳變通辦理等情到司正核辦聞又據雲南府兼昆明縣事吳壺呈請將昆明勸學所附設初級師範學校四年級學生一班於本年底畢業前來查各該校初級師範完全科學生在校肄業已屆第四年級照章應仍以五年畢業惟現在民國成立推廣小學爲當務之急而滇省舊日師範畢業學生爲數無多各屬小學教育時有供不給求之慮且查各該校學生雖在校肄業僅屆四年而成績均多可觀據呈前情自不能不略予變通擬請准將省會師範學校初級完全科第四年學生四班及昆明勸學所附設之初級師範學校完全科第四年學生一班援照新章於本年下半年學期末一體考試畢業以應急需此外初級師範完全科各班學生凡修業在一年以上者概遵 效電及普通教育暫行辦法

### 三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仍照舊辦理以示區別此呈  
中央教育部

## ◎教育部覆文

學政司六月十四日奉 軍政部令開奉 都督府發下准 教育部總長咨開據雲南軍政部學政司呈稱該省師範學校初級完全第四學年學生四班及昆明勸學所附設師範完全科第四學年學生一班因功課年終已可授畢小學教師急需應用學款支絀擬資挹注迫不得已擬援照新章於本年下學期一體畢業以應急需等因到部查本部暫行新章師範學校改爲四年係指本科而言按照課程標準第九條本有預科一年之例合之仍爲五年未便減縮已於銑電重加聲明通咨轉飭在案茲該司援照新章四年爲限未免誤會惟滇省僻處邊隅所陳小學教員缺乏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姑准量予變通該師範學校四年級四班及勸學所附設師範四年級一班於本年下學期畢業俾濟目前急要之需惟在畢業以前務須將重要科目及管理法教授法實地練習等項特加注意以濟師資此爲滇省暫時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以後不得

也 援以爲例除此兩處外他屬亦不可援以爲例相應咨覆卽希行知該司轉飭遵照可



◎學術◎

◎新氣發明談

英國維廉賴默傳之演說稿

李景鎰譯

按賴默傳君為當今英國之名化學家。發明空氣中新氣體至五質之多。原質週期表第四行之所缺。因之填補殆遍。功在化學。婦孺咸知。近更研究原質遞變之理。已能藉銑光之力。變銅為鋰。他日經驗既深。不特點鐵成金。無足神奇。而化學中原質不變之大定例。亦當因之以走且僵矣。茲法國科學期進會。以賴默傳君聲名奕赫。爭願聆一言以為榮。因以惓欸之忱。延往演說。遂得此稿。急譯之以餉吾國人。且為學者鏡。

譯者誌

昔十九世紀之初。白哲留君有言曰。『科學界之多理想。猶政治家之多空談。其始也言者非不成理。聽者非不悅耳。然苟不察諸事實而鑿鑿以武斷之。則謬莫甚焉。』白

新氣發明談

### 第

氏之言如此。然而世人於仰觀俯察之餘。偶有所得。往往不自滿。假而必進。求其理。此固人之恒情。所可譬者。不求諸實。驗而徒尙理想耳。如古之希臘人。阿拉伯人。及吾中世紀之諸先哲。其病正坐此。當其冥思孤索。偶有所感。卽自以爲信。然而不復再證。諸事實一夫倡之。衆附會之。此謬說之所以日廣也。今卽爲諸君述貴國一二人古人之思想以證之。杜克魯者。魯意第十四之御醫也。對於凝結問題。嘗創論曰。『凡濕氣既能使物體變爲流質。則流質所以凝結之故。必爲乾燥無疑。』其言鑿空若此。由今觀之。不值識者一笑耳。又雷飛保致書於英皇沙耳第二。論物質之化成分云。『試問諸校中人云。物質果以何物合成乎。彼必答曰。今尙未及論定。夫所謂物質者。必有體量之可指。既有體量。必可分析。今若謂物質之成。由於諸點之集合。則其說必不通。蓋點爲不可分析之物。且毫無體量之可指。故物質之成。必非由諸點所集合。然則合成物質者。其必由能自分析之分子乎。有問者曰。物質之集合。由於能分析之各分子固矣。然試問此各分子尙能再分爲更小之分子乎。而此更小之分子尙能分析至無窮盡乎。則答曰。能。不然。使最小之分子而不能分析者。則仍墮前說之點而非分子矣。夫點

### 三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無體量者也。既無體量。則合成物質後。自必亦無體量。然而今之物質固俱有體量者。也。則其所結合者。非不可分析之點。而爲能自分析之分子明矣。故可分之性。實爲體量之原性也。而今之化學家。學舍此明證而不究。惟以目鼻所觸者爲限。其亦陋矣。又雷施者。醫學博士也。其一六三〇年所刊之著作中有論空一首云。『空者無有之謂也。空既無有。則何處無有空之位置乎。若空而果有者。則試問空在何處。若謂此處有空。則安知彼處之無空。且安知空之無所不在乎。夫然則宇宙亦將以己力移動於無何有之鄉矣。』以上所舉。不過使諸君略知中古人思想之梗概。現在科學昌明。凡此捕風捉影之談。一經各國碩彥悉心研究。早已匿迹銷聲。蓋居今之世。偶得理想。則羣起而質證之。務得其實。而後已。余不敏。頗有志於質證當世之新理想。茲將歷年所研究而得者。貢獻於諸君之前。願與諸君一商榷之。

茲請先爲諸君略述空氣中發明無作用之各氣體之歷史。當一七八五年間。喀溫第虛以養氣和入空氣。加鉀養輕水。而閃以電星。至半月之久。乃收去其多餘之養氣。得一剩留之氣體。約居原氣體百二十分之一。然是時介氏以爲淡氣一質。本爲純粹之

第

氣體。故雖有此發見。亦並不注重。而時人亦安之若素者。凡百餘年。

迨一八八二年。雷律虛君攷求輕養二氣之真密率。以定水之確成分。越十一年。是爲一八九三年。更以其所得推之於淡氣。考得淡氣之由化分淡輕<sub>三</sub>而得者。較取自空氣者。其密率約重二百分之一。夫養氣有二體。一爲平常之養氣。較輕氣重十六倍。一爲阿戎。即 O<sub>3</sub>。其密率爲二十四。即較重一半。阿戎最易分成養氣。故所得者都非純體。內俱含養氣。故密率亦較重於十六。雷君既考得此異。即擬按養氣爲比。謂空氣中淡氣之密率所以較高者。似淡氣中亦雜有一種淡之阿戎。其分子實較平常二原子之淡氣爲複雜。此一說也。又有謂平常淡氣之二原字者。茲分爲一原子。而氣體之密率遂以減少。今淡輕<sub>三</sub>中之淡。實含一原子。故相差若是。此又一說也。其第三說則謂空氣中淡氣之密率所以較重者。似淡氣中尙有一氣。其質較重於淡氣。余於第三說極表同情。因爾諸雷君。擬從事於考驗以定是非。雷君甚贊成之。

三

期

余乃着手於試驗。但空氣中令淡化合之法有二。一爲略溫第虛之法。其法以多量之養氣和於空氣。加入鉀養輕水。然後通電於兩鉑極。使閃電星促之化合。其第二法用



# 雲南教育雜誌

鎂收除空氣中之淡氣。余將兩法悉試之。知第二法較爲迅速。遂與門弟子名裴西者。日事試驗。數日後淡氣之量已排除不少。其密率遂由十四升至十五。及以熱鎂試至十日。乃求餘剩之氣之密率。卽得數爲十九。更以養氣和入於此餘剩之氣體內。而用柏連愛士得來及喀溫第虛之法。因以電星。卒得一氣。其密率爲二十。

是時雷律虛君亦多方考驗。以視其最初理想之是否適符。卒不得當。乃亦變計以喀溫第虛之法。於空氣中取得一氣。以分光鏡照之。見其彩線非素所見。因決其爲新氣體。雷律虛君又考得空氣中此新氣體與淡氣存在之量。有正比例。

於是一八九四年八月十三日。余與雷律虛合遞說帖於奧克司福之英吉利會。標其名曰空氣中之新氣體。然而此氣之是否原質。尙未證明也。其後將此新氣體以定壓力及定體積兩法。輾轉驗其比熱量。然後知此氣爲一原子之氣體。故此氣確知爲原質。此氣對於他原質毫無化合之作用。馬生加弗氣而因以電星。亦無所變化。因名之爲阿兒公 Argon (擬譯作氣) 其符號爲  $A^r$

合衆國地質學局之化學士伊伯蘭氏。考驗鈾礦發氣體一種。然其同輩均擲檢之。致

### 第

伊伯蘭君無復精考之志。卽其彩線之如何。亦不暇推求。遂草草布告於世。謂此氣質不過淡氣云。余知有異。乃與門弟子馬耽和反覆試驗。以沸硫酸傾於克來維德礦（卽含鈾之礦）卽有一氣發生。再用喀溫第盧法。排除其通常之混雜氣體。而求得其密率爲二。且考得此氣含有素未見及之彩線。於是盛生君力加觀察。發見此氣具有光亮之黃彩線一條。惟太陽彩色中獨有此異。而富蘭克郎與陸開成二君決定此氣爲新原質。且名之爲愛留 Helium（擬譯作氦）其符號爲  $He$ 。至一八九五年夏。余考驗氦之各定操 Constant 知此氣如氣。爲一原子之氣體。且對於他原質。並無作用。諸君駭者。氦之發見。實始於伊伯蘭氏。然而伊氏過聽人言。致氣餒而不克成功。可見輿論之不足。徇而科學家尤貴能目樹也。

### 三

夫輕氣爲二原子之氣體。其一立特之量重爲  $11.2$  格。故凡求氣體密率之數。必倍之。以折合  $H_2$ 。乃得分子重。今氦之密率爲  $2.0$  倍之爲  $22.4$ 。故氦之原子重爲  $11.2$ 。氮之密率爲  $20.0$  倍之爲  $40.0$ 。故氮之原子重爲  $20.0$ 。凡單原分子之原子重。卽等於其分子重。故氦之分子重亦卽爲  $22.4$ 。而氮之分子重亦卽爲  $40.0$ 。氦氮兩質之原子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重既明即請與諸君商榷原子週期表。此表之發明者為法人鄭古鐸。說明者為英人牛蘭士。推闡者為俄人孟德賚及德人陸大銘。此表以各原子重之輕重為序而類分之。凡在同類者其性均近似。茲列表如後。

鈹 208	○	○	○	○	○	○	○	○	○
○	○	○	○	○	○	○	○	○	○
銻 120	矽 128	碘 127	○	○	鐵 183	銀 187	○	○	○
鉀 75	硒 79	溴 80	○	○	鉀 85	鎳 88	○	○	○
磷 31	硫 32	綠 35.5	氫 40	○	鉀 39	鈣 40	○	○	○
淡 74	養 16	弗 19	○	○	鈉 23	鎂 24.5	○	○	○
			氫 4		鋰 7	鈉 9			

細檢右表。凡在同一橫列之各原質。其情性必相仿。其化合式亦相仿。例如鹼金屬列

### 第

內之各原質。如鋰、鈉、鉀：均為軟金類。對於水均起激烈之作用。遇綠則成綠化鹽。其公式為  $MClO$ 。又如鹵氣屬列內之弗綠、溴、碘等各原質。均有同一之臭味。且均為有色的。其鹽類均能成  $\times O_2$  之公式。以此類推。則氫、氮之間。應有一原質。其原子重當有 200。對於他質當亦無所作用。且此質應有一種特別之彩線。而其凝結力亦當氣視為較難。至於氮之右方。亦尚應有兩原質。其原子重一為 820。一為 1220。俱係氣體類於氫、氮。此皆可推求而知者。

### 三

於是余之助手談範士及余於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年間。費兩載之功。竭力搜索。凡各礦質各礦水以及空中之浮動物。檢覓殆遍。竟無所得。而各種鈾礦則試得悉。含氫氣。其馬辣哥礦則發見少許氫迹。然此各氣之光色中。並未見有何等之新彩線。迨一八九八年春。余等始擬搜羅多許之氣。以驗各新質果存在於空氣中否。然茲事體大。搜羅不易。果如何而能達吾目的乎。

### 期

則有余友項必成者。是時適新發明機械一種。利用舒漲時發冷之力。  
 (擬譯為舒漲)令空氣變成流質。當項必成君創製此機之際。適冷德君有同樣之發

# 雲南教育雜誌

明此固科學界與工業界中所恒見之事故。項冷二君遂於同月同日注冊焉。

項冷二君之所以能發明斯機者。蓋有所師承焉。當一八七七年間。法國人蓋賽德。瑞士人畢克代。於同日之間。各令養氣化成流質。然其所用之法。則各不相同。一則先用疏養二流體蒸發時之冷。繼以炭養二流體冷至負一百四十度。然後令之舒。漲於是養氣卽化爲流質。一則令養氣受重壓力。且令冷至負二十九度。然後去壓力而使之舒。漲。則養氣亦成爲流質。富傅基翁。南士德華諸君。均曾用第一法製成養之流質。質甚安定。而第二法則近歲絕無顧問者。當一八五五年間。許珥與鄧松發明舒漲時收熱之理。謂氣體若彼壓緊。卽有一二類於流質。若既壓而驟放之。卽有收熱之功。此所收之熱。卽等於流質汽化之熱。許鄧二君發明此異後。卽有薛孟池。索爾。凡諸君。擬利用此冷。然未及措施。而項冷二君。卽本斯意創成此機。此機之構造。此際固無庸細述。然其大要在以緊壓之氣。驟使舒漲。而以舒漲時所發之冷。冷却緊壓之氣。如此循環收放。在冷氏之器。須需數小時。在項氏之器。祇須數分鐘。卽可令各氣體變成流質。項必成君既已製成空氣流質。乃醜余一百生的適當立方。余卽以之爲試驗之用。俾

# 第

# 三

# 期

吾實驗室諸生。一撮空氣流質之特性。試驗畢。尙餘數生的。適當立方。余忽創意欲將此剩餘之空氣流質。排除其所含有作用之氣體。以觀察其彩色。於是置空氣流質於蓄氣箱。令蒸發成氣。再用常法排除其養液二氣。其所餘者以分光鏡觀察之。除氫之外。發見光亮之彩線兩道。一在紅界。一在綠界。是晚即求新氣之密率。得  $\frac{1}{10}$ 。乃名之爲克利敦。克利敦者。義取隱藏也。克利敦擬譯爲氫。讀作隱。其符號爲  $K^r$ 。余既得氫。則與會倍增。因思氫氫之間。既有一質。而此質之寄護。既應較氫爲低。則即在氫內覓之。或有所得。亦未可知。乃與談範士君。竭數月之功。取得氫氣約十五立特。通入玻璃瓶。外圍空氣流質。令冷。氣即凝成流質。其質澄澈而流動。在平常空氣壓力中。冷至沸點以下。即凝成固體。余乃將氣之流質。傾入小玻璃泡。此泡通聯於水銀收氣箱。氣既蒸發。即收其最初所發之氣。意謂若有新質。當在此中。乃急以分光鏡觀察之。果見紅。橘黃。黃彩線多道。余等大喜。乃求其密率。得十或九。蓋氣體尙未純粹之故也。此氣體既係新得。即取新義而名之爲奈紅  $NaOH$  (擬譯爲氣。讀作新。其符號爲  $N^e$ )。於是談範士君藉余之機械師華爾亭君之助。仿項必成君之器。製造一機。此機能製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輕氣流質約百生的邁當立方。於是將氫氣之混雜氣體。通入此機。而冷至負二百五十三度。則氫即凝成定質。而氫則為流質。乃以小唧筒吸出氫之流質。所餘之定質。即為純粹之氫。然後求其密率。果得 100。故其原子重為 200。

自一八九八年四月至一九〇〇年八月間。余輩日從事於考驗此各新氣之性情。一日以分蒸法。分提氫氣二氣。忽見氫氣蒸發之後。有小氣泡續續上升。屢試皆然。乃以唧筒吸取之。而觀其彩色。果現特別之彩線。因其奇異也。故名以克賽農。Xenon (擬譯為氙。讀如異。其符號為 X) 茲將此各種無作用氣體之性情。列表如左。

	氫	氫	氫	氫	氫
氣密率	1, 98	9, 96	19, 96	40, 78	64, 0
原子重	3, 96	19, 92	39, 92	81, 56	130
流質密率	0, 3(2)	1, 0(2)	1, 812	2155	3, 52

第

沸點	2,	2,	—185,1°	—151,7°	—109,7°
溶點	2,	2,	—187,9°	—169,0°	—140,0°
極熱度	2,	2,	—117,4°	—62,5°	14,35°
極壓力	2,	2,	40,2m	41,24M	43,5m
折光標	0,124	0,235	0,968	1,45°	2,868

三

期

自居里夫人發明銦後。物理學界與化學界遂開一新紀元。蓋前此所知之各原質均係固定不毀者。故賴服齊氏曾有原質不壞之定例。今銦獨為不安定之原質。其熱度之高。為無論何種與之並置之物所不及。故其毅力之走失。無有已時。且銦能續續發光。探電器遇之。其電立失。此光線共有三種。科學家以甲乙丙分名之。甲光線視同氣質不能透過物質。其乙丙兩光線。則能透過薄層之物質。又施梅君與居里夫人同時發見鈇。亦有發光之性。惟能力較為薄弱耳。又談畢愛君於鈇礦內覓得一質。與銦略異。亦有解放電之能力。名之曰埃克第紐。（擬譯為鈇。讀如火。）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於是羣起研究之。而羅德福君首先考得其性質。且名之曰愛馬那興（擬譯爲灼燦光）。羅君又與蘇殿君以空氣流質。令灼燦光冷凝成液。因考得此光並無與他原質化合之作用。其性質近於氫氣類云。

考鈹之灼燦光。僅能歷時數分鐘。而鈹之灼燦光。不過數秒鐘。即散歸烏有。故研究之功最不易施。惟銦之灼燦光。平均計之。猶能歷時三日。故欲考求灼燦光者。以銦爲最易着手也。茲即先論銦之灼燦光之性質。銦之灼燦光。能化分最安定之化合物。如炭養二週之。即分成炭與養氣。炭養週之。即分成炭與炭養二及養。而乾輕綠則分成綠與輕。淡輕三則分成淡與輕。惟同時有一部分之淡與輕氣。能起相反之作用。化合爲淡輕三。以新至於平衡。凡此化分之力。與灼燦光之量有正比例。故灼燦光久置。則光漸散。量漸減。而化分之能力。亦與漸弱。

又考灼燦光所起之化學作用。異於其他之變化。他種變化。其効力不過止於化分化合於各原子之質點。初無所損益也。而灼燦光則似能令原子質點改變其常度。夫原子永不變之說。自十九世紀之初。因無人不深信仰。然而科學界巨子之意。不爲然。

### 第

者亦正大有人在。如一八二年間。達飛氏之言曰。『凡化學家之義務在於放膽探索。以求至乎其真。蓋世間之物。自外表觀之。往往以爲如此。及一經科學之質證。而其謬立見者多矣。近今最重要之問題。在考求原質之能否化分云云。』又一八一六年間。達氏之高徒華樂德君亦有言曰。『古人有點鐵成金之語。聞者莫不嗤之以鼻。然安知金類之必不能化分。又安知化分後不能別成他質。問題重要。是在化學家探索而解決之耳。』達華二氏之言如此。今以灼燦光證之。則原質不壞之定例。非信然矣。然銑鈇等質。何以能自毀滅。余因其理與余所發明之各新氣體有密切之關係。故不憚辭費。爲諸君約略陳之。凡化學作用。計分兩種。一爲收熱的。一爲放熱的。如欲令水汽化。分爲輕養兩氣。須加熱至數千度。此爲收熱的作用。又如輕養兩氣。化合成水時。則能發大熱。此爲放熱的作用。夫熱爲毅力之變體。銑鈇之灼燦光。則含有最烈之毅力。爲一切力源之所不及。故灼燦光獨有遞減其質之異能。例如有銑如子。置之久久。則漸散失其甲光線。而化成丑銑。未幾丑銑又變成不放光線之寅銑。久之此寅銑又變成能放甲乙丙光線之卯銑。如此輾轉化變。以新至於午銑。此化變時間遲速之比。

### 三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例相。差懸絕。自子至寅不過二三點鐘。即已變完。及至卯銑。則歷時極久。享壽最長。計其一半之量。能散放光線至四十年之久。遠。當灼燦光變化之際。即為毅力發放之時。此毅力之一部分。當化為熱。其又一部分。則如上所述。能令化合質起分合之變化。居里夫婦及羅德福君。曾考求灼燦光內發出之熱。以推測其毅力之量。謂一生的適當立方之灼燦光。發放毅力之量。等於三適當立方之爆氣爆發時之毅力。則其毅力之大。可見矣。

灼燦光之形性。既已發明。余亦日事研究之。至一九〇三年間。余與蘇殿君。考得氫為灼燦光氣之化身。凡一體積之灼燦光。似能化成三體積之氫。試驗之法。至為簡單。祇須將銑置於潘魯開管中。俟數日後觀察之。即現氫之彩線。奧國皇家通儒院。以銑湟半格。慨然假余。余於數日前置於此管。諸君可試觀之。

灼燦光之密率。幾何。今尙未能深悉。有試以其滲透速率。與炭養二之滲透速率相較。以求其密率者。所得之數。不能確定。以在  $\frac{1}{10}$  左右。夫氫之密率為二。若一生的適當立方之灼燦光。能化為三生的適當立方之氫。則一百米里格拉姆之灼燦光。當化為

六米里格拉姆之氫。故須有九十四分灼燦光發放毅力。乃能令其中之六分變成氫氣。

### 第

至於鈦之灼燦光。對於他質亦無所作用。因鈦之發射既微且緩。故亦不能測其熱度。余輩嘗竭半載之功。四回之力。置三百格拉姆之鈦。淡養三鹽於空間。以觀察其氣。卒未見有氫彩線。然鈦礦內含氫最多。余輩雖未發見。而鈦之灼燦光中。意必有氫之台成也。

### 三

談畢愛君。謂伊嘗於鈦之灼燦光中。分得氫氣。以鈦之發光之速。自必較鈦易試。然無論爲鈦爲鈦。其灼燦光之歷時既短。皆無從考查其密率也。夫鈦之灼燦光。非獨能化成氫氣也。余輩嘗溶灼燦光於水中。除得含氫之輕養兩氣外。尙見少許氫氣。獨恨所試之灼燦光。不過一生的適當立方分之五。其量太小。致不能測驗氫與氫之比例數。然以其彩線之光比之。以氫居五分。惰氣全量之一。

### 期

余輩又嘗考驗灼燦光中。是否尙含氫氣。然所取之體積。至爲渺小。極難試驗。故不克斷其有無。且最難之問題。在竄入空氣。蓋十分生的適當立方之一之空氣。其中含有

第 三 期

第三列	第四列	第五列	第六列	第七列
磷 31(46)	鉀 75(45)	錒 120(44)	○ 764(44)	鈾 208
硫 32(47)	硒 79(49)	碲 128(42)	○ 169(42)	○ 212
綠 35(44.5)	溴 80(47)	碘 127(44)	○ 171(44)	○ 215
氫 40(42)	氬 82(46)	氮 130(44)	○ 174(44)	○ 218
鉀 39(46.5)	銣 85(47.5)	鐳 133(44)	○ 177(44)	○ 221
鈣 40(47.5)	鎘 87.5(50)	銀 137.5(44.5)	○ 182(44)	銻 226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一列	第二列
	淡 14(17)
	養 16(16)
	弗 19(16.5)
氫 1(16)	氮 20(20)
鎂 7(16)	鈉 23(16)
鐵 9(15.5)	鎂 12(15.5)

又觀右表。知第六列內悉爲空白。第七列中僅見銻銦兩質。故銻銦之間宜有一質。砷  
 碲。氮之右。應各有二質。鎳銻之間。當有一質。均待發明。然而搜索新質。事至不易。以  
 前人發明新原質之歷史觀之。如郭路克之發明銻。如薄伯棠之發明鉀。嚴珂森之發  
 明銻。汪克養之發明銻。莫不得之於偶然。初非能預知新質之所在而搜求之也。惟空  
 氣之各新氣則不然。其性既無所作用。其質復易於昇騰。故無此則已有。則求諸空氣  
 中。必有所得。故余擬再向空氣中一探惰氣類中之缺而未備者。  
 適是時郭魯德君創有分析空氣中養淡二氣之法。前文曾述及。項必成及冷德兩君

### 第

利用許珥及鄧松二君發明之理。曾空氣受巨壓力。而驟令弛漲之。則發大冷。其一部分之空氣。卽遇冷而成流質。然欲令空氣發大冷。則最初之壓力必須極大。而舒漲之功非在有韜韜之圓筒機中爲之不可。然此項機械。非用油抹不足以資活動。而平常油類一遇空氣流質之冷。莫不凍結而失其效用。此誠着手之至爲困難者。於是郭魯德君思得一法。不用油類而代以衣脫。及火油。蓋衣脫及火油等質。在常熱度則爲活動。且揮發之質。及至低熱度。卽成濃粘之體。最合於空氣流質製造機之用。

### 三

今將郭魯德君分析空氣中養淡二氣之法。略述於後。郭君之法。先將空氣壓至四個空氣壓力。乃通入換熱器。令冷此換熱器中。設有多管。管外圍以養氣流質。壓緊之。空氣由各管之下部上升。其一部分卽遇冷而成流質。遂漸漸下降。途中遇上升之氣。卽傳受其熱。少許既至各管之下部。卽匯成流質。內含等分之養淡。其未及凝結之氣。是爲幾於純粹之淡氣。此淡氣由各管之上部放出。再入第二具之多管器內。俾得凝結成液。當第一具換熱器之各管中養淡兩氣凝成液體之時。其所放之熱。卽傳於管外之養氣流質。此養氣流質。遂漸化爲養氣氣質。而升入於分蒸器中。此分蒸器類於釀

### 期

雲

酒及提油用之分蒸器。分蒸器之中腰。即以第一多管器底所凝之養淡流質灌入之。以漂洗分蒸器下部上升之氣。其第二具多管器內凝成之淡氣流質。則令灌入分蒸器之頂部。以漂洗分蒸而成之氣體。此氣體遂出自分析器。而分成幾於純粹之養淡二氣。然後再入又一具之換熱器。以冷却待分之空氣。此郭法之大要也。據此則凡氣之重者。當與養氣流質同積於圍繞多管之箱中。其輕者自必偕淡氣同升也。茲將各氣之沸點列後。

教

氣 液 蒸 氣 氣 氣

育

—243(2)    —195.6°    —182.8°    —186.1°    —151.7°    —107

雜

郭魯德君既成此器。乃徇余請。為費空氣流質至一百二十噸之多。始能提得殘餘之養氣流質如干。然後令之蒸發。而通其氣於夾層之瓶。夾層之中。滿盛空氣流質以冷之。既得此氣。則灌入各瓶。瓶均倒置。塞如常法。惟箱底盛水少許。高過瓶塞。俾免洩氣。其道予時之裝置。蓋如此。

誌

是時因大那波里教習毛爾君。亦在余之實驗室中課功。因助余研究。於是就郭君所



### 第

遺余之氣體內。先以燐提除其養。再以鈣養鎂炙紅之而去其淡。其炭輕類及輕。則以銅養剔盡之。又以醮鈉養輕之石灰。吸其炭養類。終以燐二養五收其水汽。然後以空氣流質冷至負一百八十五度。則氦即分離。蓋氦之沸點。固與如此冷度接近也。當熱度冷至負一百八十五度時。氦之汽漲力爲 $1\text{mm}$ 。而氮之汽漲力。則僅有 $0.13\text{mm}$ 。故氦既分離後。卽以唧筒吸出氦氣。至大部分之氦。則仍留於器中。如此輾轉分析。卒得純粹之氦。氫。氮三種氣體。

### 三

然而第四第五兩質果安在乎。此正余輩之所急欲窮究者也。於是余輩乃將取得之氦三百生的適當立方。俛令冷至負一百三十度。俾其汽漲力得達 $1\text{mm}$ 。而分蒸之。按熱度降至負一百三十度時。倘有一種與氦同類之質。而原子重較高者。則此質之汽漲力必爲十分米里適當之幾。故氦而或雜新質者。則必可以分蒸之法提取之。當分蒸之際。余輩時時察觀分得之質之彩線。且時時映攝其相。初見有異樣之彩線。意謂新質當在是。及細考之。則殊不然。蓋揩抹郭魯德機之炭輕類。尙有微迹留存氦中。爲前此銅養之所未及收。至此乃現其彩色耳。於是加以養氣及鉀養輕。而閃以電星。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俾廓清其炭輕類。炭輕既滅後。所餘之氮僅得三分生的適當立方之一。乃以分光鏡察之。見其彩色與純氮之彩線毫無二致。於是氮中新質之發明。遂以絕望。

夫氮在空氣中之量。為 1 與 270000000 之比。今假如氮中再有新質。則此新質在空氣中之量。果有若何之比例乎。是不難推算而知也。蓋余輩所試三百生的適當立方之氮。係取自一百噸。即 77000000 列得耳之空氣中者。而 30000000 之氮所遺之殘額。為 0.30000000。即居氮之全額  $\frac{1}{100000000}$ 。若所試之氮內有新質  $\frac{1}{100000000}$ 。則此新質

當居全氮額之  $\frac{1}{100000000}$ 。若內有  $\frac{1}{100}$ 。則必居全氮額之  $\frac{1}{100000000}$ 。夫 170000000 分之空氣內。僅有氮一分此一分之氮中。假如有新質 0.03000000。則所試 77000000 之空氣內。此新質當無體量之可言。總之此新質。而若居十分氮氣之一者（指所試之氮量而言）則在空氣中之量必為 1 與 250000000000 之比。若為百分氮氣之一者。則與空氣為 1 與 250000000000 之比。

由前之試驗觀之。則週期表內氮石之各質。果不能存在乎。曰否。余意以為此等新質。即係銻鈦鈦之灼燦光所構成。其所以不能取自空氣者。實以其質太不安定之故。蓋

### 第

### 三

### 期

試以灼燦光之原子重論之。似光之愈不安定者。其原子重亦當愈重。故銦之灼燦光能歷時 2.8 日。今以其約略所定之密率考之。其原子重當爲 110。頗近於表中第六列之第四質。至鈦之灼燦光較不安定。其原子重當爲 216。而近於第七列之第四質。其鈦之灼燦光最不安定。祇能歷時四秒鐘。則其原子量當爲 2600 而 2600 者。卽 216 十 2484 之和也。又考銦鈦之灼燦光。均能散入空氣之中。惟鈦之灼燦光。離鈦不過數生的適當。而銦之灼燦光。則以其歷時獨久。故能彌漫於空氣之中。而傳其作用於空氣。至於鈦之灼燦光。則隨生隨滅。不復能散入空氣之中。

銦之灼燦光。前經魏資君定其原子重。其定法係以銻之滲入速率。與灼燦光滲入空氣之速率比較而得者。所得之數不克確定。惟僅知其數在 1000 以上。然則銦之灼燦光。又似化而爲鈦之灼燦光矣。

以此推之。則週期表中第六第七兩列之所缺者。似均係不安定之質。故世人至今未能捉摸耳。然第七列第一質之銻。其質頗安定。其原子重爲 100。則安定與否。似又與原子重之多寡無與矣。又考銻之灼燦光。既能變爲子丑。鈦之灼燦光。既能變爲

雲南教育雜誌

午未：。鈺之灼爍光既能變爲戊亥：。則週期表中之所缺者或卽爲此種灼爍光所抵補亦未可知。現在週期表之真相雖披露已有端倪。而會通究未一貫。今所知者。不過某列某行當有某質耳。總之理想爲實驗之先。河苟實驗未及證明。卽理想不當論定。况吾人之智識日進無疆。詎可執今知以律未知耶。

期

三

第



三



譯述

◎地方青年指導要目

羽田貞義撰

(錄)

青年者健全之國民。護國之基礎也。其指導如何。關於國運之消長。予之接洽青年。講演不止數十次。感其指導之效果。因蒐集各地方可見於實行之諸種要目。供諸同好之士。膺指導之任者。應察各地方之狀態。於此內選出適切有效者。指導實行。必足以收國運發展之效果也。

指導之要目

(1) 德器成就

- (一) 促進其普通道德之思想。
- (二) 養成其獨立自營之精神。
- (三) 養成勤儉推讓之美風。
- (四) 養成實踐躬行之良習慣。
- (五) 養成自治心及愛鄉之觀念。
- (六) 養成改過遷善之美風。

譯述 地方青年指導要目

第

三

期

- |               |               |            |               |            |               |                  |          |      |       |        |          |
|---------------|---------------|------------|---------------|------------|---------------|------------------|----------|------|-------|--------|----------|
| (七) 深其博愛慈善之心。 | (九) 厚其崇拜祖先之念。 | (十) 高尙其嗜好。 | (十一) 使知普通之作法。 | (十二) 智能啓發。 | (一) 養成進取研究之風。 | (三) 授以鄉土的及國民的智識。 | (右二者之事業) | 補習學校 | 教育研究會 | 夜學校    | 幼孩學校     |
|               |               |            |               |            |               |                  |          | 壯丁教育 | 通俗教育  | 講話會    | 講習會      |
|               |               |            |               |            |               |                  |          | 研究會  | 調查會   | 演說會    | 討論談話會    |
|               |               |            |               |            |               |                  |          | 音樂會  | 茶話會   | 報德會    | 幻燈會      |
|               |               |            |               |            |               |                  |          | 雜誌發刊 | 圖書館   | 新聞雜誌縱覽 | 新聞雜誌家庭巡覽 |

# 雲南教育雜誌

文章俳句國歌等之會 禁酒會

公益慈善貯金會 矯風會 兒童通學道路之改修 表彰善行者

尙齒會 兒童保護會 就學兒童之督促 缺席兒童之取締

兒童家庭訪問 養志會 學校園補助 神社之修繕

校庭之修理 墓墳之掃除 鄉村基本財產蓄積補助 學校基本財產蓄積補助

(3) 風俗習慣之改良

(一) 冠婚喪祭等之矯正 (二) 宴會集會贈答等之矯正

(三) 家庭之改善 (四) 村風鄉風之振興

(五) 養成嚴守時間之習慣 (六) 養成樸素貯蓄之習慣

(七) 關於國旗國祭日等之觀念 (八) 關於青年男女交際之注意

(右之事業)

冠婚喪祭交合規約 勸儉貯蓄組合 共濟貯金組合 納稅貯金組合

家庭改良會 模範鄉村及其事業之視察 連絡在鄉之軍人團 歌俗之改良



起床就眠時之報知

(4) 治產經營

(一) 使知自己之職業之貴重。

(三) 授以農家經營之方法。

(五) 養成慣於簡易之生活。

(右之事業)

(二) 與以簡易簿記及預算決算之智識。

(四) 於其貯金為購入有益之書籍。

(六) 養成其對於預定職業日日為之。

### 第

### 三

### 期

植林

荒地開墾

共同試作

模範試作

共同製作

稚蚕共同飼育

產業組合

耕地整理

果樹栽培

養畜

養蜂

害虫驅除

簿記法練習

日記帳

收支記算表

共同基本金積立

修繕道路河川

農會事業補助

廢物利用研究 勞働組合

夜業獎勵

農家年中行事

品評貯金會 競犁會

農產物品評會

商品品評會

雲南教育雜誌

(5) 衛生娛樂

- (一) 養成節飲食守眠起時間之習慣。
- (三) 使爲有益之運動。
- (五) 選定無害之遊戲。

(右之事業)

衛生組合

道路掃除

遊覽貯金

劍道

競馬

圍碁

徒步打球

謠曲

薩摩琵琶

登山

名所舊蹟遊覽

(6) 雜件

- (二) 養成拂拭器具灑掃庭園之習慣。
- (四) 使知重公衆之衛生。
- (六) 獎勵其共同的娛樂。

運動會

消防組

柔術

游泳

樂隊

射擊

俳句

國歌

涉水

郊獵

譯述 地方青年指導要目

第 三 期

指導監督者

小學校長及教員  
鄉村長并役場員

篤志家 神官僧侶

年齡

小年部 從十二歲至十六歲

青年部 從十七歲至二十一歲

壯年部 從二十二歲至三十歲

事業組織

修養部 貯金部

公共部 慈善部 統計部

勞働部 矯風部

(7) 注意事項

- (一) 青年團體維持
- (三) 青年之讀物選擇
- (五) 絕女不良之行為加以其他適宜之制裁

- (二) 講演者之人格及其主義之選擇
- (四) 青年集會場處之選定

◎教法◎

◎美國小學校之教授法

黃鎮磐

美國小學之教授法有數特長。舉其最注意者。重生徒之人格。以圖個人之發揚。教授方法。無論如何窮窘。不重畫。一專尚自由也。凡生徒之所未能者。毫不相強。至所已能之事。亦惟助長之。以使其發達而已。此特就教授大體之方針言之。究之美國之教授法。尙有種種之特色也。因列舉於左。

(一)置重圖畫。其所以置重圖畫者。即與兒童滿足之活動性。便宜上且使爲發揮思想之一捷徑。故令兒童自己畫之。庶知用力於。

美國教員。不僅以圖畫爲學校之一教科。其所注意者。認定是科。即廣爲發揮思想之方法。又不僅視爲練習話法及國語科之綴字而已。亦卽以是科爲發揮思想之捷徑。推之他種教科。其注力於練習者。亦同此意。

(二)在教室中使視爲愉快之場所。當授課時使視爲愉快之事業。應力有專注。

美國小學校教室。四壁皆懸黑板。黑板上繪以最有趣味之畫。兒童見之。自生樂趣。圖畫教師。緩步環繞於各組生徒之間。且行且繪。凡有擔任是級而具繪心之人。儘可自行繪之。所以黑板畫之一端。日增其巧。美國教員。視爲最要技術之一。又不僅以粉筆繪此種種趣畫已也。且於周圍黑板之上。凡兒童等之成績。標榜而揄揚之。揭各種之額面。懸列國之旗章。窗之兩側。盛列盆景。雖云羅列諸種花卉及裝飾之點。未足詡其美備。然令兒童見之。油然而生樂趣之感。此其所注力者也。又值祭祝等日。各教室中教師與兒童。亦作種種之裝飾。蓋同此意。曾有德意志人評論美國教員裝飾教室之點云。『美國教員中。女教員占百分之九十五。大抵爲未婚之女。』(女教員不得概謂不能結婚。然結婚者占少數。查紐約等處。其結婚之女教員。不過百分之二。)此等女教員。一不能有家庭之樂。因以學校之教室。視爲一家庭。卽以自己所缺乏之樂趣。於教室內補充之。此所以飾教室作家庭之所由來也。』如是云云。出於德人之故意警議。殊不知各教員視自

已之教室爲一種之住居。揆之事實。應亦不謬。詢之美國教員。答以裝飾教室。亦卽美術教育之意。以故美國。無論若何圖畫中。有足供繪畫之研究者。一見卽知其爲名畫。蓋皆以是爲教耳。此外教以色之配合。特注力養成美之感情也。然自我輩觀之。教室之裝飾。以爲教室之中。專以取悅兒童爲主眼。殊不知又不僅裝飾教室也。卽建一學校。亦無非模仿舞台演劇之作用。其意味或卽美之教育。抑或引起兒童有趣之思想。雖方法材料。一聽教授者之取擇。總之不外起兒童之興味爲主眼。且致力於有趣味之教授者一也。夫同此教授。且使兒童從快樂之學習。固屬甚善。然兒童之興味。非爲演習教授之目的。（如黑耳巴耳德氏曾有此主張）若依盲目的兒童之興味而進行之。不得謂無危險之虞。豈知從事學習。原挾一種努力之意義。方徵日起有功。其中經歷之苦痛。自不待言。苟僅以有趣味者而教授之。反失學習之性質。致令教授之目的。終不克達。此美國所採愉快主義。少覺失當。不足爲我輩之模範也。

（三）兒童貴使其活動及置重手工科

重兒童之人格。原爲根本之主義。攷美國教育社會。其研究兒童之教育。視爲重大之要件。以故美國一般之教育。非精心理學及諸兒童之心理學者。不能爲教員。此兒童研究心理研究所日寢月盛之不容以已也。夫兒童之天性最愛活動。苟此活動之心不能發揚。則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是在使兒童之心日與教育之心相浸染。換言之。卽依據其所爲之學習。斯卽教育最要之主義。由是觀之。美國之學校。無論何種教科。仍置重兒童之活動。其所致力若專在此。例如讀書之教授。與以骨牌算學之教授。與以各種之實物。由是不問何種教科。兒童於黑板上或書之或畫之。往往而然。紐約女教師安納約遜所著依行爲之教育 (Education by doing) 一書。至今讀之。覺一切教授。皆依活動而立方法。此爲同一之主張。於以知美國之小學校。其所以置重手工科者。亦卽此意。然非僅一以教科授之。且爲諸教科之中心。並與他教科相與連絡也。例如德惠氏之教案。芝加哥大學附屬小學校之教案。紐約荷烈氏之教案。大抵皆然。惟黑爾巴耳德派之學者。其所主張爲開化史的教案。用情操的教材。無異於以歷史爲諸教科之中心。

蓋自太古以至於世間之事物。莫不依順序之略史以臚列其教材也。茲據  
情荷烈氏教案之秩序。略列如左。

第一學年 原始時代之生活。

第二學年 牧畜及農業時代之生活。

第三學年 商工業之開始。

第四學年 殖民時代家族之生活。

第五學年 家庭由日用品以致美術工藝品之進步。

第六學年 現時之建物及製造所器械之要素。

第七學年 現時之交通機關。

芝加哥之小學校。較之上列各條。不無少異。而其本旨大抵從同。蓋自其內觀之。所謂中心轉合之教案。不過託諸理想。實際上無特別之效果。然置重手工科之云何。依事實以證明之可也。世之人對於不能讀不能寫之勞動者。呼爲無教育之人。不知美國人之主張。凡不解用手之人類。均以無教育呼之。曾有德意志人



評美國之教授。謂美國以幼稚園之教育法。延長於各學校而習用之。如是云云。不得謂非至當之批評也。

(四)置重教科書並獎勵讀書

德意志小學校所採之教科書。不過爲一種教授之用具。美國小學校則不然。其教科書占教授上重要之地位。論其究竟。教科書與教師同等。甚或超越上之準。此以教兒童靡不咸宜。以此可知美國教科編輯之作用。與德國大異其趣也。加之插畫美麗。文章亦富於趣味。可風可頌。令兒童自己讀之。亦無格格不解之虞矣。

又不僅置重教科書已也。同時大施讀書之獎勵。以故學校林立。生徒衆多。無論何種學校。皆有生徒文庫之設備。茲單舉紐約自第一年所設備者述之。

學校之中。所謂補充讀書。即 (Supplementary Reading) 之義。其書名種類。皆須規定。或先標宿題。使讀有關於教科之書。或依兒童之性質。編成讀書隊。於教科書外。使讀補充讀本。設立雜誌俱樂部。或附設於公立圖書館內。輔以讀書

之指導亦有行之於學校中者。此獎勵讀書之風一時盛行。而種種之弊害因之而生。邇來美國雖間有反對之意見。然已積重難返。未易脫此舊習也。

(五)指導兒童之自修。

美國小學校設自修之時間。為教員者監督之。或指導之。無時或懈。其指導方法。預示以如何研究之點。譬如歷史即就其所已學者。摘定要目。編示概括之表。如中學校之類。均設有自修室。殆合數學級之生徒。令其自修也。

指導自修之方法。固屬至善。但於正科時間內。設以上自修之時間。不可謂為至當之方法。蓋以有妨授課時刻耳。

以上為美國小學校教授法之特色。且為教育界人士所認定者也。今試由前述而細釋之。美國小學之教育。尚探個性發揚主義。故教授之形式上。表現一種特徵。而於學級教授之上。多玩味於個別教授。夫所謂一體個別教授者。其教授之形式。原係自宅教師行之。就人人而施以教授。雖教授之各別。適應兒童之能力。決無滯礙難行之處。然此種奢侈之教授。祇可行之於家庭。不能普及於一般。縱曰能之。試思學校云者。原

### 第

發生於社會之中。修學讀書。在所不廢。勢不得不施以共同的教授。及所謂學級教授者。若欲以此個別教授。期於今之學校。一般採用。揆之普通形式。又勢所不能。獨是一校之中。便宜上籍。此以補教授之弱點。僅一部分行之。不可謂非得策也。夫學級教授。乃萃合年齡相若程度相等之兒童。施以一致之教授。而學級編制。大概四五十人為一級。其間有能有不能者。生徒程度之不齊。歧異殊甚。如欲補此缺點。務於教授時間。對於一部分之生徒。而施以個別教授。比較視之。若占多數。此即關連於個別教授之點也。又謂為編制法云。舉其大概如下。此外有所謂巴達維亞之組織。千八百九十八年。紐約巴達維亞市中學務官根捏基氏倡行之。厥後廣行之於學級教授。再加玩味於個別之性質。其目的在合一學級多數之生徒。而於一般兒童之中。有時不能十分施以教授力者。即分組授之。對於劣等兒童。殆行個別之指導。由是以圖教育之進行。舉不悖此趣旨也。

### 三

### 期

此類組織分二種。其一於一學級之中。用教員二人。其一用教員一人。當用教員二人時。其一人任學級之教授。一人任個別之教授。前者謂為學級教師。後者謂為個別教

# 雲南教育雜誌

師如一級之內兒童有自六十一至七十人者。試問生徒有無劣等。或僅少數。總之視爲有妨害全級之進步時。卽選出之。別成一級。當學級教員行學級教授之時。則個別教員於教室之一方。施以個別之教授。夫個別教授無他。蓋卽呼出一人。加以指導。充此教師者。須知兒童程度之差異。從不一致。其分數有自十五分至五十分者。個別教員當施此類教授之時。須低和色。表示以同情之狀態。且親切叮嚀。以指導之。俾兒童雖經困難之點。而猶繼續進行。不生畏難苟安之念。不但此也。並使兒童自知其學力之進步。以增長其元氣。勿使或餒與優等兒童並駕齊驅之希望。油然而生。且欣欣然以就席也。

學級教授形式。與普通教授無甚差異。但卽兒童所學之程度。以察其果有心得與否。準此以施教授。其趣旨少異。爲教教師者。紙與鉛筆。恒不離手。遇有不能答問之兒童。隨時記入之。此外皆同普通教授。雖稍費時間。而促教授之進行。裨益良多也。學級教師以此視察之結果。報告於個別教師。俟認定須施個別教授。然後編入彼組也。以上所述。屬第一方法。所謂第二方法。卽教師一人所施行之教授。其形式大抵與第

### 第

一方法同。但分一級爲二組。一方施以個別教授。他組則令兒童自修。第一方法。二組各有教師。時時施以直接之教授。而第二方法則不然。一方施以直接之教授。同時地方則令生徒自修。此卽兩方法不同之點也。

### 三

由是而進徵之。又有本諸個別教授而立法者。卽所謂岡比黎日之組織。夫岡比黎日之組織。並行於著名之波士敦及岡比黎日市中。爲特別之一組織。岡比黎日市之小學校。初等科三年。高等科四年以至六年。初等科。於三月上旬招收生徒。如滿五歲之兒童。可令入學。高等科設特別教師。一方不須六年卒業。對於卒業優等之生徒。加以補助。他一方無須特別之教授。祇須卒其課程。達六年以上之生徒。然後施以特別之教授。夫高等之課程。分爲二類。一係四年卒業之配置。一係六年卒業之配置。前者分四等級。後者分六等級。但六等級之一方。由下級順次以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年。四等級之一方。順次稱爲 a b c d 等級。兒童之入學。須卒業初等科。然後再入高等科。其初二三月內。皆一例教授之。厥後始分爲二組。其間一組。進步較速。雖僅一年。已畢其全課程四分之一。反之他之一方。僅畢課程六分之一。第二學年之生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徒如甲組之 b。與乙組第六學年之生徒同一教室而教授之。其初分爲五箇月。迨至二三月後。幾與乙組得受同一之教授。惟當學年之末期。雖係兩組。亦一致而修完全課之半。但甲組修業二年。乙組修業三年。無論前半後半均分二組以教授之。一方經過第七第八第九之三學年。一方經過 C 9 之二學年。此係二種徑路。其一前半已畢二年。則後半移於乙組。此卽三年卒業者。其二前半已畢三年。則後半移於甲組。此卽二年卒業者。

以上二種組織之外。如國語教授之方法。又有稱爲瑪枯魯斯基法。此非純然個別教授。然不無傾向之處。如尼窩之學務官。瑪枯魯斯基氏。曾注力於是。同一學級之兒童。視讀書力有分爲二組者。有分爲三組者。皆用各別之教材。而教授之。如是一方行直接教授時。而他方始習圖畫或手工。然瑪枯魯斯基之法。猶不止此。當教至新奇之際。令生徒預爲準備。自己讀之。如不克讀者。令兒童自指所不能解之處。然後教師在側。平心靜氣以教之。依此方法。可知讀書之材料。自有特別之順序。且使讀書力日進於敏速者。此也。要之美國之小學校。更於學級之兒童分之爲數組。且一一施以

教授而推行盡利。嘗於美國各地方見有所謂個別教授之趨勢。風靡一時。可云盛已。

### 周鍾嶽致教育總會書有云

吾國曩日學規太嚴。學校之苦甚於囹圄。夏楚之威酷於桁楊。誠非教育之宜。然自興學以來。矯枉過正。師長之尊嚴墮地。生徒之氣燄薰天。要挾未償。風潮頓起。學生稍覺純謹。輒被以奴隸之名。校長惟其進退而復藉共和爲號。學風至此可爲寒心。鐘嶽下性淺中。往往期望學生甚殷。而督責學生者。鍾厲將來。未敢博文明之譽。必致貽專制之譏。物議譁然。人已交失。嗚呼。此數語實近日學風之當頭棒喝也。

教材

夏令之衛生

(鎔)

炎。景。流。金。溽。暑。困。人。急。雨。傾。盆。濕。氣。騰。空。於。斯。時。也。動。植。物。之。生。育。繁。殖。較。盛。他。時。與。人。類。陰。為。大。敵。之。微。菌。亦。於。此。際。而。大。逞。其。勢。力。吾。人。當。此。時。令。精。神。倦。悶。怠。於。動。作。體。內。諸。機。關。之。作。用。亦。必。由。是。遲。緩。而。減。退。其。對。於。各。方。面。之。抵。抗。力。茲。將。關。於。夏。日。最。緊。要。之。衛。生。法。條。列。於。左。苟。能。一一。實。行。之。亦。可。免。疾。患。而。保。健。康。矣。

(甲) 關於飲食者 飲食不慎最易致病而於夏日為尤甚衛生家不得不三致意焉

一 不宜食油醬濃厚之物

二 少食肉物多食蔬品

三 烹煮不熟之物勿食

四 過冷之物勿食



### 第

### 三

### 期

五瓜果不宜多食。

六忌食冰塊及廉價之荷蘭水。

七腐爛之魚肉菜蔬瓜果萬不可食。

八隔夜之物勿食。

九食物宜貯於紗櫥中。或用紗罩覆之。以免蚊蠅叢集。傳染疫氣。

十飲水宜潔。未煮沸之水。切不可飲。

十一不可飽食。暴飲。

十二一切火炙油炒半生未熟之硬性食物。均不可食。

十三夏日酷熱。胃力大減。消化不良。最宜食清潔熟爛之物。以期易於消化。否則或

致積滯不化。或致腹痛洩瀉。均為引起疾病之媒介。最宜注意。

(乙)關於衣服者。衣服全在調和體溫之平均。夏日所用衣服。過熱易致病。過涼亦易

致病。故不可不注意焉。

一夏日製衣原料。葛布絲紗為最宜。以其孔隙甚多。易於流通空氣。放散熱氣也。洋

# 雲南教育雜誌

紗次之。製洋服用之原料又次之。故爲夏日衛生計。以用葛布絲紗所製之中式衣服爲最宜。

二夏日衣服宜寬大。不宜緊迫。以免積滯汗液。悶結熱氣。釀成悶鬱之病。

三夏日之衣。以白色爲最宜。以其反射日光。不致吸入熱氣於體內也。

四夏日勞動後。必發大汗。此時萬不可遽爾脫衣。以涼風逼入。最易致病也。必使汗液放散後。始可更換衣服。

五夏日若於途中遇大雨。以致衣服盡濕。則歸家後宜速脫濕衣。更換乾衣。否則身體受濕。最易致病。

六深夜穿衣宜稍厚。

七汗液浸濕之衣。不宜久服。

(丙)關於起居者。起居無定程。於身體之健康。亦大有妨碍。人在夏日。身體輒感不舒。故於行動休止之道。尤宜審慎出之也。

一夏日宜破曉時起身。此時空氣清新。涼風襲人。精神必覺爽快。否則日上三竿。披

# 第

# 三

# 期

衣而起。神志不免昏迷矣。

二夜間睡臥不宜過遲。

三不可臥於風露之中。深夜尤忌。此時飽受寒氣。秋後必發瘧痢諸症。

四夜間睡臥後。窗戶床帳不宜開張。一免侵入寒氣。一免毒蚊傳染。瘴氣不可輕視也。

五勿爲過度之思想及勞動。

六戒憂鬱愁慮驚惶等事。

七凡患時疫者宜遠避。

八每日必洗澡一次。

九狹隘熱鬧之街市及貧民羣居之地不可時常往來。

十會場戲館等人數衆多。空氣不潔之地。最易致病。勿往爲是。

十一疫氣正熾之地。萬不可往。

十二無論天氣如何炎暑。睡眠之時。腹部必用物覆蔽。如遇溫度下降。而腹部着冷。

即起痢疾而害腸胃。

(丁)關於住居者。房屋之適宜與否。與人體生理大有關係。而於夏日尤不可漠然置之。

一夏日房屋之窗戶。宜悉數洞開。

二日光滿射之窗戶天井。宜懸掛竹簾。搭蓋涼蓬。

三廳堂臥室灶屋天井等處。每日必洗掃潔淨。椅桌亦須時常拂拭。

四天井陰溝廁所等處。每日宜洗掃多次。遍灑臭藥水（譯名加波力克酸。一名石炭酸。上海各藥房均有出售。每藥水一分。可沖清水九分用之）殺除一切毒菌。

五夏日寢室之中。固不慮夜氣之侵入。然亦不宜過分貪涼。遺害身體。

以上所述。不過夏期衛生法之大略而已。吾人一日之中。衣服飲食起居動作各細故。苟背於衛生之道。皆足以致疾而戕生。講求衛生者。不可不一一措意也。

G. 愛國捐歌

1 1 6 6 5 5 1 2 3 2 1 2  
 彼埃及之借債兮 國因之以亡

3 3 1 1 6 6 5 1 1 3 2 1  
 法蘭西之募捐兮 國由此以興

5 5 5 5 3 3 5 1 1 2 2 3  
 嗟債權之旁落兮 貽害實非輕

5 5 6 6 3 3 5 1 1 3 2 1  
 願同胞其熟思兮 借古以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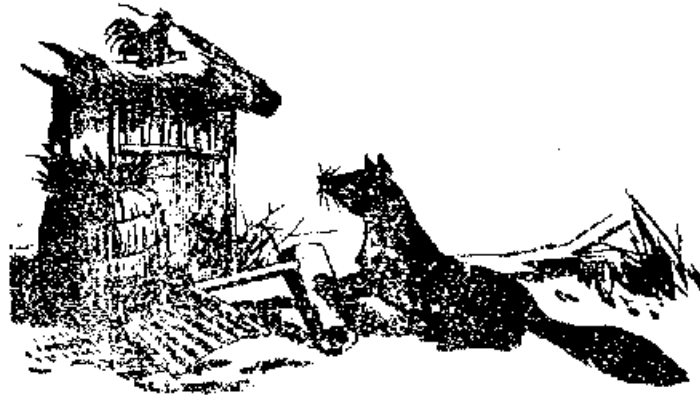
▲愛國捐歌

(音樂教材) (序)

- (1) 彼埃及之借債兮 國因之以亡 法蘭西之募捐兮 國由此以興  
嗟債權之旁落兮 貽害實非輕 願同胞其熟思兮 借古以鑒今
- (2) 彼卜式之輸財兮 邊陲賴以安 彼子文之毀家兮 楚難賴以紓  
惟吾族素愛國兮 豈今不如古 願同胞其速起兮 踴躍以將輸
- (3) 掃盡專制之毒兮 捐無量身軀 開遍自由之花兮 沃無限熱血  
嗟命利之相衝兮 孰重而孰輕 再出納之惟吝兮 何以對英靈
- (4) 金用盡可復來兮 國亡即難興 苟國勢之衰微兮 身家何所依  
願視國重於家兮 傾囊以助之 俾新國其雄飛兮 與列強齊驅

期 三 第

---



● 管 理 ●

◎ 教室內之管理

(時成)

與教授訓練有密切之關係者。其教室內之管理乎。彼擔任一學級之教師者。必熱心考究。注意改良。蓋教育上之重要事。管理亦其一也。今取日常緊要事項。摘錄如左。

室內之設備。關於教室之設備。而有所謂設備準則。其光線之若何。以及通氣暖室等。各有一定之規則。固毋庸詳事。述然自此以外。豈更無教師所宜注意之事項乎。管理之事。固甚多。其第一切要者。即室內之清潔也。

(1) 清潔 清潔之法。若何。則每日豫定值日者若干名。課業既終。使之掃除是也。夫豈使兒童代僕人而役用之哉。蓋自有訓練上之意味。存乎其間。自己教室。自己掃除。此種獨立思想。在初小第二學年之時代。固當勃發。萌動。即於實際上。亦自應發現。



不謂過早矣。然始作之時。其趣有大可玩索者。今請述之。以示讀者。設先以掃除之法。如何爲善。試問兒童。以觀其答之如何。其始以爲「將杙案一一搬出然後拂拭」斯可矣。既而漸漸考研。則稍加細密。乃謂「暫時集杙一方。其空處先掃後拭。然後將杙運入。在集杙之處。再行拭拂」。然依法爲之。時間非三十分不成。於是注意改良。將杙平分集於二所。以爲運杙時間。可以省約。如法行之。則二十五分足矣。然後逐漸進行。方法純熟。卽十七分亦克告厥成功。願作事之規律。尤須極嚴重。盡心力爲之。如爲「二人各運一杙」。某生值汲水。某生掌酒掃。餘生爲拂拭。一隅既拭。將杙搬入。再行運杙。某某生掌理廊下。教壇上誰爲整理。作事之際。勿發一言。等訓語。以督促其事。當其（翕然始作）一聲。既發。百事俱舉。觀諸兒童。亦非常勤勵。恰如乘火車而走鐵道。無一息之停。於是其事既終。宣告時間。則曰（今日十七分）：其有條不紊。爲何如耶。否則方案不立。掃除雖爲小道。亦未見其能濟也。彼擾攘者。或以拂帚相爭。或以雜巾亂投。紛雜無章。而行事不進。其耗費時間。豈可以爲法者乎。然則掃除方案在管理。

宜煩一考亦必要之問題也。次則有所謂整頓。

(2) 整頓 整頓有室內器具之整頓。有兒童机內之整頓。其室內之諸器具。如粉筆箱。及水壺。箒箕。拭物。教鞭等。先定一安置處所。預使兒童一一記憶。其值日從事之後。必使之整齊劃一。置於原定位。以示整頓之狀。至於兒童各人之机內。整頓尤宜善爲注意。且不可無一定之法。日人中山技師。嘗言在倫敦時。一日忽至郵局。方欲視察局員作事狀。不料見有一女子。其作事之敏捷。實與日本勤敏之男局員三人相等。目則視書。右手則端莊寫字。左手則以指數脇旁。柵內帳簿之橫面。而將其欲用者持出。三者同時動作。而三種工事同時進行。其方法之熟練。豈不可佩。論其受職。未滿三月。不過前三月間。在辦理郵務之練習所學習而已。則其熟練。決非僅練習所學習之能奏功也。意者前日修學之小學校。其訓練有大功者乎。於是詳細訪詢。其女學校最盛之地。乃爲都會中之田舍。一日者特親至其處。參觀某小學校。校長大加歡迎。引至各處週覽。由是出教室而至二年級室。校長情慄懇勤。特爲之紹介於生徒。毫無苦困之狀。於是技師敬告校長。此諸女生机內。其整頓之狀況。可否

一觀校長則令暫停課業。親立講壇。詢問生徒曰：（此日本紳士欲觀諸君机内狀況。其有以爲不可者乎。）當是時無人舉手。校長則又曰：（此蓋平素誠實全體整頓。故無以爲困難乎。）言未畢。則聞彼曰請來。此曰請觀。歡迎之狀。難以言喻。技師偕校長巡視列間。得窺全豹。其整頓之美。實堪驚歎。蓋並非因人參觀。特別整頓也。實全體一致。素依規律。爲整頓者。然後知彼局員之作事。其基礎在是真可佩也。既出其室。又至高等三年級室。其學生年齡較大。益受歡迎。技師復欲觀其机内。校長又詢問如前。而孰知兒童靡不欣然開蓋。攜帶品。使用器。件數雖多。皆整頓美善。一絲不亂。對此情形。益加欽佩。乃益悟局中活動之基礎。實全在小學教育。回顧我國之小學。校其佈置。爲何如程度乎。此則教育諸君之所宜考慮也。

吾人常作事。因整頓之不素。而徒勞者多矣。尋圖一幅。浪費時間。一時餘者有之。尋一參考書。容費數十分時者亦有之。若能尋及。猶爲幸事。其不幸耗費時間。空然無益者。亦有之矣。長此不已。則一人生涯。浪費時間如此。將五十年動作。年限縮小。爲四十年可也。由是而思。養成兒童整頓之念。爲教育管理之一項。不論何處。均宜使。

之實行努力養成確實習慣以爲將來生活之幸福然而机內之整頓徒有定法使知之而不使由之仍未善也故當與籌除同重先立如何整頓最爲便利之問題共同研究仔細定案然後實行可也要之此種動作商酌盡善教師注意兒童盡心固可得良好之果惟經三五日恒心既無惰心乘間又將此事拋荒無論如何勤勉終爲一時朝氣絕妙何等效果其不仍爲雜亂不整者幾何故時時溫習尤爲必要也其或兩週一次在星期六之後半日卽以檢查机內整頓爲言而實行之亦無不可次則有所謂裝飾

(3) 裝飾 此事在近今頗引人注意甚有以祇懸字畫不置鮮花爲不合時宜者豈以此種裝飾當然必不可缺耶抑無論若何不可無字畫與鮮花耶抑裝飾必須特別之經營耶竊謂裝飾問題可勿如此考究惟亦不可任其粗俗無趣漫不加意如教授之掛圖以及標本模型寫真繪明信片用過以後仍當置室內數日以其於教上甚爲重要故此等教具必須選擇鮮明十分美善勿使之污穢不堪其製法及裝潢亦宜略爲注意以期兼可爲裝飾品其他四季花草擇其一二善爲陳列亦屬甚

美。但須取與教授材料聯絡者用之則更上一層矣。此外尤要者爲注意於兒童之成積品如習字圖畫地理手工擇其善者善爲布設藉以獎勵亦至適當要之此等材料不必新奇苟教師依雅美之情趣善爲按列則教室自可煥然一新其專心於特別裝飾者實大可不必也。次則有所謂姿勢。

(4) 姿勢：此所謂姿勢者較常人所思考尤爲精細。大抵姿勢者粗絡解釋則身體諸器官圓滿活動而爲最適當狀態之謂也。苟姿勢不正則某器之活動必受妨害。因以成種種缺損。故教室內之管理常宜注意於此。然必使有端正之姿勢。所謂端正姿勢者第一脊骨當正直伸展。第二下腹須用力。第三齊其兩足置地板上。第四頭正向前。閉口引頸。第五拳微握置机端。以上僅就對机而言。惟長此不變則儼如木偶。必至疲勞。故必適當變化。卽有時令起立。有時令讀文。有時令畫寫。有時招數人集壇下致問。使步行數武。施以種種形式上之變化。以使姿勢更變。心身活潑。其功用固不可思議也。凡正兒童姿體其所用口令如（伸脊）（閉口）（引頸）（齊足）等。是用此號令同時同作。在四十五分中各爲二三次。由是而注意統一心緒一新。

即處理各事自非常得手矣。次則查察其疲勞之狀。

(5) 查察疲勞。兒童一旦疲勞，恐學習者等於不學，致成水泡。師勞而功半，亦未始非此原因也。於是或注意於時間之配合，或依勞逸交換之原理，以授課種種注意，自可不致引動其疲勞。然就室內管理而論，教授之際，不可無以防之。茲將疲勞徵候之最著者，列舉如下：(一) 爲身體的。(二) 運動不規則。(三) 不能正坐，腰屣向後。(四) 肩失水平。(五) 上體左右動。(六) 手爲無聊之舉動。(七) 足動搖不定。(八) 容顏膚色失其光澤而呈黃色。(九) 目定視不動。(十) 口落開而無力。(十一) 眼球運動呈不穩色狀而失光澤。(十二) 有得意狀態。(十三) 頸過俯過仰，或任側左右邊。(十四) 呼吸不定，時而深呼吸，近於所謂歎息。第二爲心理的。(一) 營聯合作用極遲鈍。(二) 思考作用失其活潑，其理解及判斷頗澁晦。(三) 意志活動忽變呆鈍。教師於教授時，苟見個人或多人有以上各種疲勞徵候，必當力求恢復之法，不使永就疲勞。其最良方法，雖爲睡眠，然教室不能使睡眠也。則交換學科，換易形式，以變化兒童之動作，可也。其在休憩時間，則爲適當之遊戲運動，以使漸就恢復，亦可此。

疲勞問題。漸漸研究節節改良。進而有休息時間之規定。然識者論之。尙懷杞憂。何則。不論午前後。其休息十分或十五分之劃一制度。果爲適當乎。此一問題也。又午後之課業。果可由一時始乎。此外尙有適當之時期乎。此一問題也。就兒童而觀。午後二時間之課業。最爲疲勞。謂余不信。請論放課後之掃除。夫午後放課。多至一時。用以掃除。似覺太多。掃除速者。非十七分不成。遲者。只二十二分足矣。其間相差僅五分。餘則徒然空費。此吾輩所經驗也。然此等問題。能否爲早晚研究問題。雖不可知。當亦爲改善之要問題耳。在第一學年之學生。此事則尤覺切要。因多費精神於無用之地。於授課轉多疲倦。大非幼兒所宜也。

管理之目的有二。一整頓秩序。以助教授所不逮。一修鍊意志。以發達其品性。故管理者。學校之基礎。不可不使其鞏固也。熟諳教育之原理。教授之方案。以施諸實地。並宜研究其施之之手續。期盡自己之本分。否則鮮有成功矣。

淺見之士。徒斤斤於授課之巧拙。教科之優劣。而編制設備之善否。校風之良否。則一切不顧焉。安足與言教育哉。

▲傳記▼

教育改良家傳

(續)

(5) 柏斯他羅其

柏斯他羅其名爺亨哈音利希。千七百四十六年生於瑞西國。六歲喪父。養於外祖家。學於小學。無異常兒。性輕率。乏思慮。感情極強。激始修神學。後轉法律。又習農學。二十一歲受父給資。買田築室。娶豪家女爲妻。從事農業。數年生產不益。初續奄密兒而感之。欲設貧民學校。人以其志屢遷無贊成之者。然不爲屈。養貧民乞食之少年五十餘家。予衣食使習手藝。然諸少年不慣抑制。或得新衣而逸。然猶不爲屈。欲久持之。既而資匱。欲養乞食。而終至乞食以自養。不得志而變其計。欲爲學校教師而救人。寄居著述家伊西翎家。數年。僅以著作糊口。作勒熬奈而德及該兒答特之教育小說。爲世所重。該兒答特者。書中假託女子之名。以自述家庭至社會教育改良之思想。千七百九



## 第

## 三

## 期

十七年瑞西之斯敦事。府爲法人所襲。全市罹兵火。孤兒貧民。傍徨路側。君請資於其友。而就寺院設孤兒學校。集無歸子女八十餘人。教養之。此等子女。皆滿身污垢。有病廢者。有穢行者。有卑野陋劣不堪告語者。君與之同起臥飲食。無書籍。無器具。僅僅數月。而身體知識道德。大爲改良。君於此校。在令發道德心。用兒童固有之活動力。以發其道德之念。故用心最苦。然其翌年復遭法人之奪掠。君與生徒遂涕泣而分手。後往苦古特夫。得慈善家之援助。於一小學校。得授最下級之生徒。人或謂君以不解算數及讀書者。君不之辯。其後又得友人之助。在城中設學校。其成績遂著。

至千八百五年。新於伊陪兒敦設學校。始奏偉功。其名震於全歐。自是王侯學士。皆尊敬之。博愛家教育家之造訪者甚多。千八百九年。有教師十五人。生徒百六十五人。自歐美諸國遠來受君之教。又欲學君之教授法而來者。有三十五人之多。此時君年已老。而精神如嬰兒。專以慈愛管理全校。故師弟之間。和氣醞篤。如一家然。

千八百十五年。喪良妻。君追想五十年。與共艱苦。哀悼不禁。其後教師不能相和。動爲搆爭。君不能制之。千八百二十五年。學校遂散。千八百二十七年。病熱而卒。

# 雲南教育雜誌

性質。君名在諸教育改良家中最著。然有所謂可從自然者。有所謂自易進難者。皆係歌美尼司及盧騷之說。非君所創見也。行事多失敗。而聲名益顯。蓋以人品高尚之故。其一生舍己而爲人。精神純潔。愛情深摯。熱心於兒童教育及醫人痛苦。雖造次顛沛。不去諸心。其宗旨憫人之貧困愚昧。而欲以教育改造之。又發見實物教授法。實施教育改良家之確驗。君之聲譽。所以愈高也。

根尼培烈評栢斯他羅其曰。君之教授法。如閉目索物。彼觸此遇。雖經歷變更。無所間斷。故首尾連續之觀念。及分明固定之方法。不可得而企望。其理論多次於經驗。理論無先經驗者。雖然。君於己身與己之感應外。未嘗謀諸他人。君實不因他人之經驗以求自益者也。故亦有弊。

教育主義。其教育說之主義。在開發本然固有之心性。謂人類爲有萌芽之活體。故教育在排其障害物。而使其自由新芽之發育。教育法分形習字數數算語三種。謂家庭者最要之教育場。母者最要之教育者也。木兒夫著栢斯他羅其之傳。揭其教育之要領如左。

傳記

教育改良家傳

四十七

期 三 第

- (一) 教授當本受教者自身之經驗。
- (二) 教授者之經驗及觀察者。當今與語言結合。
- (三) 學知識之時。非爲判決批評之時。
- (四) 各科之教授。始自最簡易之初步。宜隨兒童發育之序而漸進。言當隨心理學之次序也。
- (五) 授一事而受教者尙未理會。則不可更授他事。
- (六) 教授當從發育之道。不當從講義教授及言語之順序。
- (七) 尊重兒童所有之特性。
- (八) 初等教育之目的。不在得知識及熟練。而在心力之發達與強健。
- (九) 明知活動力已加。理論之知識已進。尤當合實地之熟練。
- (十) 師弟之交。當本於愛。管理學校。尤不可不由於愛。
- (十一) 教授不可不隸屬於教育之目的。
- (十二) 德性涵養之基礎。不可不起於母子之關係。

概評 所以君子之著名非其學識之深。奧非其事業之浩大。惟其人格之高尙。又在熱心任事。而欲予人類以幸福。其精神極爲純潔。故君於教育史上之價值與主義。可謂有熱心而無失敗之記傳也。

君平日所主張心性開發之理法。嗣盧騷之思想而實行之。故君之教育順序。如盧騷之論。先自五官之教育始。謂欲教育五官。當由實物。令觀察自然物。得真正之知識。雖未十分精到。但令收得知識。爲實地應用。就由知覺所得之物。總合比較之。以構造普通觀念。亦教育之序也。然常務五官教育。而忘構造普通觀念。則知識將散而無統。其弊害觀於海魯伯兒傳可知之。

### (6) 伏蘭培兒

小傳 伏蘭培兒。名夫里特利希。千七百八十二年。生於獨逸國。生而失母。爲繼母所養。常哀痛不自禁。自幼時既具至性。又稍有特異之心性。深愛自然物。十歲之時。依叔父而居。自是身體大發育。愛自然物更深。入學校後。忌沈思默考與記誦之功。好徘徊林中。十五歲或從林務官爲徒。或請醫師借書研究植物。又學建築學。家甚貧。營業數

### 第

變。然終不能得其當。千八百五年。與建築家。某在法蘭克福兒德。爲建築師範學校教師。時年二十三。教授之術。猶未長也。千八百八年。至伊拔兒松。師事柏斯他羅。其三年。助其教授。並熟其法。尋至柏林入大學。千八百十二年。拿破崙戰時。爲志願兵。千八百十四年。歸柏林。襄助博物館。乘間學金石結晶體之形狀。居二年。始決意委一身於幼稚教育。時寡嫂居及里威母。君往從焉。集姪五人爲生徒。開一學校。後得二友之補助。移住兒哈和。處境極困難。經十年。始有生徒五十餘人。然君乏治理實務之幹略。故終不得已而閉歇。後應瑞西政府之召。爲普古特夫孤兒院長。此村落三十年前。曾爲柏斯他羅其實驗之地。而君決委一身於幼稚教育。實爲此地。又夙計畫幼稚園。欲實施之。有阻之者不果。千八百三十七年。始於培蘭良巴兒古之地。創設幼稚園。又乏於資。二年而閉。千八百四十九年。由男爵邁翎的夫人之力。借用邁連推兒城。始養成小兒訓養之教師。集少年婦人爲模範之教授。君亦再娶妻。以享晚年之樂。千八百五十二年。暴卒。年七十。君熱心於教育。愛自然。憐小兒。而行事多失敗。與柏斯他羅其相似。然其性質頗異。柏斯他羅其常謙遜責己。且不飾邊幅。伏蘭培兒反之。以己爲無過。倘有

### 三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失敗則歸之天命。或言爲他人所累。且常整容委學時樣。擬風流才子。其教授法。柏斯他羅。其以幼兒教育歸家庭之母。君謂世之爲母者。鮮能勝教育之任。故不如送幼兒於幼稚園。蓋其說之異。由遭遇之不同故也。

從柏斯他羅其之教育法。更進一步。創立幼稚園。幼稚園者。集幼兒指揮其遊戲。示其活動性之所向。整飭觀念之秩序。開發各種之能力。以爲人普通學校之準備。

教育主義。君熱心論述開發教育之理。謂教育所以開發人之諸能力也。教育之理。在研究自然之理。其發達如何。因於自動力如何。知識之本原。在觀察萬物。

教育主任自由。從自然。考察兒童之天性。誘之令各取適當之業。使其特有之性。自然發達。故教育法當因人而不同。

教育之原理。宗教外。有工學數學語言及自然物。而自然物最要。教師每週一次。率生徒遊田野。令視察天地之美觀。恒觀兒童之動作。皆好活動。五官之感觸甚銳。而有發明構造事物之性者。移而利用之於教育。變遊戲爲業務。君之能悟此理。由詳察兒童天性之效也。故嘗曰。兒童教吾以教育法。

第

三

期

君又首唱教師以女子爲最適當。謂女子親愛兒童。悲喜同其感觸。又心溫和而能長於懷恤。故幼稚時最宜以女子爲教師。

概評 伏蘭培兒祖述柏斯他羅其之主義。敷衍之且補足之。則家庭教育外。加幼稚園教育。兒童之自然發動。以遊戲爲教育之一大要素。以寬大快樂慈愛養成幼兒之能力。主張發達天賦之性。又教育兒童首唱女子大勝於男子。

現今教育家有論幼稚園之弊者曰。幼時而予以快樂與遊嬉。長成之後必厭辛苦。苟出膺社會之事。欲其勝實際之困難。不可得也。又幼稚園教育。有習慣放肆之虞。欲其守法奉命令。從公家之抑制。不可得也。若夫能力發達之事。伏蘭培兒言之。亦不能如其所望。

(7) 斯賓塞兒

小傳 斯賓塞兒。名希路巴德。英國之大哲學家也。千八百十二年生。父爲學校教員。幼時捕蝴蝶蜻蛉蟲蠶等。觀察其成長變遷。蓄養芋蠟。蝸。蝥。等。窺而視其形狀。以爲無比之快樂。十三從叔父學數學。十五從父學透視學。然其真正教育。在獨學之說。不假

父之助得盡解至難之問題。十七歲為鐵路技手。千八百四十一年辭歸。約二年間。研究數學及諸學。同時集植物。習圖畫。改良時辰儀。活字版。發明電氣印刷術。千八百四十三年。往倫敦。欲執文學業而不能得。後為土木技手。其後五年間。為焉個諾密斯脫雜誌記者。大信進化之說。公言理學哲學之大本。無不從進化說出也。千八百六十年以降。應用進化之理於諸學科。著書頗多。其尤著者。為教育論。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道德原理等。其進化道德說。為古今未有之大議論。其道德原理書。閱三十六年始成云。

教育說 君之教育論。以如何知識為最有價值。起處痛擊哲學。盛主張理學。又於其知育論知識之種類分五段。

- (一) 直接處置身體之知識。生理學之知識
- (二) 間接處置身體之知識。即營生上必要之知識。讀書習字算術製造建築社會學之知識
- (三) 父母之知識。生理學心理學之知識
- (四) 國民之知識。歷史之知識



### 第

(五) 好尚之知識。繪畫影刻音樂  
詩歌之知識  
君謂此等學科不獨適於實用且適於教練心力。爲自然之便法。而教練教授皆共主於理學也。

君又曰。人類最要之問題。生活是也。教育者在令人全其本體之生活而已。圍繞兒童之左右。休戚相關之活事物。全不授之。而獨授絕無實用之死語。令其熟讀暗記。只務令知文字。豈得謂有益之教育哉。

### 三

君之德育說。在令兒童依賴於自然。而服從因果報之理。曰。人事所爲之刑罰。固當常懷警惕。自然之刑罰。隨時隨處有之。如兒童觸沸湯燈火而逢焦爛之痛苦。亦必懲之。而不使再犯也。君大重體育。謂國家富強。在國民之強壯。體育之道。當廢人事之抑制。而從自然之指揮。如糖果爲兒童所嗜。故隨意予之。如食量及食品。不可加以制限也。批評 人如何而能生活。此最緊要之問題也。吾輩如何而得生活之正。此問題之緊更非前者之比。吾輩於受父母國民知識之前。不可不具人生必備之德性。涵養之。功候。斯賓塞兒教育論雖奇拔。然偏於知育而輕德育。知育復偏重理學。練習兒童之記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憶力。令其學有關於太陽係之事實。及人體解剖之細微部分。植物之分類。動物之生活。及種類。謂得此以練磨記憶力及理會力。功必勝於言語文字之課。是非偏重理學之證哉。雖然。兒童之學理學。只學其結果。不能解其原理。則與記誦文典之規則。豈有別哉。非獨無別。其損失抑有甚焉。何則。語學文字。素屬器械之事。假令不理會之。尙有得讀文字之用。理學而止。記憶不能理會。則有害無益。不如不學之爲愈。

又謂於實用最有價值之學科。於鍛鍊亦最有價值。豈其然哉。稅關吏之稽出入。銀行員之巧算數楮幣。未嘗無實用之功。於鍛鍊心力何益哉。

君又大尙實用主義。故不論何人。欲令學構建築用之數學。機械製造用之物理學。及生理學。心理學。是驅各人而爲末技。爲製造者爲醫師也。施普通教育之學校。可爲自由之人類養成所。不可爲刻薄之職工場也。

代人爲之刑罰。以自然之刑罰。使無辜之兒童。成長之後。覺已之罪過。終至不能恢復也。又隨兒童之嗜好。令食果物。食量食品。不置制限。其比加制限。危險有甚者矣。要之。斯賓塞兒爲社會之評論者。由觀當時英國教育。男女悉熱中於希臘。羅甸。伊太利。法

用。蘭西之語學而不顧生活必要之知識。概然欲改時弊。發過激之言論。爲警醒國人之  
其敷衍斯賓塞之說而匡之補之者。英人亞歷山倍因。美人跼摩翹。好諾底二人。皆受  
業斯賓塞兒者。

### (8) 海魯伯兒

小傳 海魯伯兒。名遊亨夫利特里希。千七百七十六年。生於獨國。早喪父。受賈母養  
育。聰明果斷。幼時誤墜湯中。因是身體薄弱。且病眼不能通學他方。母憂之。爲延師於  
家。受初等之教育。後入鄉里高等中學校。好研究物理學哲學。年十四爲文。論人生之  
目的。十七爲文論國家道德興廢之原因。十八畢業。校長賞歎。以爲品行方正。學術優  
秀。而兼備天才與人力。如君者平生所未覩也。尋入奄奈大學。修法律學哲學。後遊瑞  
西。止培倫。爲農家之家庭教師。大積教育及教授之實驗。又仿伯斯他羅其而實驗其  
教授法。時年二十三。柏斯他羅其在苦古特夫五十三歲之時也。千八百年於菩列門  
講教育學。千八百二年爲克靈良大學教授。千八百九年應克尼古堡大學之聘。講哲

# 雲南教育雜誌

學教育學。此時創教育學研究所。親監督之。令少年教師法己之主義。以教育兒童。在所二十四年。再爲克靈良大學教授。千八百四十一年卒。著書甚多。其尤顯著者。爲教育學。汎論心理學。倫理學。

教育主義 海魯伯兒爲大哲學家。認教育與國家之存立。關係極大。多年孜孜。竭力於教育哲學之組織。而由深奧之哲理。豐富之實驗。定示教育之目的。及方法。其理論之精微完全。古今教育家所遠不及也。

柏斯他羅其。伏蘭培兒。以兒童之心意。比植物之萌芽。謂物之將發達者。胚胎於萌芽之中。教師如園丁。其職在予兒童適生長育之機會。猶植物之受日光空氣雨水。而不妨其自然之發育也。海魯伯兒之說。反之謂。心意發達之程度。皆爲。周邊衆力所合成。就兒童之心。中建造高尚。而有系統之性質。則教師之職也。柏斯他羅其。伏蘭培兒之主義。在不妨自由。海魯伯兒。在令服從於正當之法則。

君以倫理學定教育之目的。以心理學示教育之法則。故欲述其教育之說。不可不先說其倫理學心理學。蓋此爲最不易之事故。今僅舉其要領。

### 第

知覺類化。海魯伯兒教育論之中心思想。爲知覺類化。知覺類化者。心意中概存之知識。與新入之知識依類而化也。事物通過五官而與心意相接。其影像之存在心者。是爲印像。如活版之捺印白紙。如刀劍之傷皮膚也。心意由印像而認識外界之事物者。爲知覺。既得新知合而配分於各種之部類。或發見差異之點而爲新部類。以認識其物者。爲知覺類化。

### 三

歐洲昔時教育法。與俄國教育法酷肖。不爲實驗。不訴五官。只重強讀強記。費時日於文字文章之教授。柏斯他羅其出而主張五官之教育。知覺之練習。發明所謂實物教授法。矯正昔時強讀強記之弊。改良教育。可謂功大矣。雖然。柏斯他羅其五官之作用。知覺之練習。其用安在。則未及考察也。故守其說者。不免專事練習知覺。携種種物品。而訴於兒童之五官。以爲教育之道。在令五官銳敏。其弊也。至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與博物館中之人相似者。然海魯伯兒學於柏斯他羅其。而有出藍之才。更進一步。發揮其應用學理於新教育法曰。知覺之有益。而爲吾人所取者。非必視聽嗅味觸之謂也。能消化知覺於心中。以博真正知識者。端在自覺也。若無自覺。則知覺亦何益之有。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柏斯他羅其以舊教育法。不知知識之來自知覺。矯正其誤。海魯伯兒又補正之。以爲不知知覺中無類化。則仍爲無知識也。

外來之知覺。以內存之知識消化之。猶食物入胃中。與血液同化而營養身體之作用也。知此則人心內界之知覺力。當令有秩然發達之要。斷可知矣。然令兒童有最大之類化力。常用如何之學科。此一疑問也。學科既定而教授之當從如何之順序。此又一疑問也。故知覺類化。海魯伯兒教育論之所起點而歸著也。

教育之目的。在陶冶構造道德之品行。其所謂德性。非忠孝等一種之道德。而爲意志與良智一致調和之心之狀態也。無良智。則不能辨別善惡美醜。有良智而無決行之意。志則良智亦不爲其用。此良智與意志一致調和之心之狀態。即德乃人性至極之目的。而合成一個理想也。達此目的。則爲達完全之度。忠孝仁義皆容易而得。徑行之矣。教育者使人達此理想之道。故教育指此德育。智育乃德育之方便。非離德育而別有智育也。

教育之方法分三段。第一抑制。第二教授。第三訓練。抑制者。當兒童道德心未發生時。

### 第

監視之而制限其欲望。防其陷於偏僻。養其秩序靜坐勉勵精確。使為禮儀之習慣。以為施教育之地。而制限其欲望有二法。第一課作業。蓋兒童無事輒為作惡之原。故課以作業。可使活動力為正當之消費。第二監視。令兒童服從抑制者之意志。或有命令。或有禁止。明其意志。使兒童依之。而決其行為。蓋抑制之法。先當於教授訓練。或暫與之併行。而必終居二者之先也。

### 三

教授者予兒童以知識。并令有活用其知識之能。又發觀念界之興味。因而刺戟其意志。以陶冶高尚之德行。兒童若以所受之知識為自足。不更進求。則知識終狹隘。故教授當令兒童感有知識之興味。且實行所受之欲望。而持之以永久。使好學科之感情與欲實行之欲望相結合。而不消失。若此者。曰追求的興味。海魯伯兒教授之主義在此。分之為六種。合之歸於智力興味與感情興味之二類。

### 期

興味

智力的

- 一 經驗之興味
- 二 究理之興味
- 三 審美之興味

感情的

- 一 同情之興味
- 二 社交之興味
- 三 宗教之興味

# 雲南教育雜誌

(一) 經驗之興味。曰欲見聞事物而博識之。

(二) 究理之興味。曰欲究事物之理。知其前後關係。通於因果之理。

(三) 審美之興味。曰欲判事物之美醜。而別白其善惡。

(四) 同情之興味。曰不分畛域。發愛憐人之情。

(五) 社交之興味。曰欲與國家或社會同利害謀幸福。

(六) 宗教之興味。曰畏天命。慎一身。而不關信一定之宗教與否也。

海魯伯兒謂當令發以上所述六種之興味。而不偏重。是所謂多方興味。實為教授之主義。訓練者養成兒童道德之意志。期於陶成德性。長大之後。自於行為之標準。無所虧缺。欲達此目的。教師常就生徒之言行。默而識之。或公然下判定。令生徒通人間與事物之關係。而商量其輕重。乃可令陶成其德性也。其所異於抑制者。易命令為勸告。易禁止為戒諭。非難少而助成多。責罰少而賞讚多。抑制愈減。而訓練愈加。其顯著者。為交際之形。即教師與生徒交際。而示以例。則教訓贊成。反對賞讚助成等。皆能影響其思想與決意也。



第

概評 海魯伯兒實教育改良家之泰斗也。教育之法因統系而編制。既總括整頓其全體。又闡結其各部。周到緻密。升教育學於科學之地位。而創立今日之教育學。君又謂國家教育以心理學倫理學為基。此等學說。雖非無隙可尋。然學教育學者。不可不玩味。講究焉。特如知覺類化說。五段教授法。可謂一種特得之見識。而大變教育家之思想。方案。世人之所知也。

(完)

三

柳線夾隄 蓮出綠波 稻圃添黃 花梢染紫  
綿鱗游泳 禽鳥喧鳴 波光倒映 山色斜照  
此翠海之風景也

圖書館具有美之性質 設於此間 則閱者心曠神怡

幾苦出世

吾不解何以舍此風景明媚之鄉 而移於湫隘囂塵之所

期



報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續)

九女子織維學校案

中國數千年積弊。以女子爲男子之附屬物。男子奔走勞苦於外。女子衣而食之。閨閣窮蹙。此爲一大原因。今政體既經改革。實業教育。爲全圖教育之注重點。男女應無歧視。卽以人類進化之公例言之。必先有生計而後可圖教育。無生計則教育一空言耳。然則欲圖女子教育之發達。必圖女子生計之充裕。織維學校之設。其可以已乎。茲將辦法條舉於下。

(甲)籌備

第一第二第三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應附設織維專科。以備各屬織維學校教員之選。其辦法如次。

第 三 期

五十五

(一)班次及名額 自元年起。暫招兩班。每班約六十人。兩年畢業。以後每間年續招一班。俟各屬織維學校稍為發達。即行停止。

(二)入學資格 須年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健。性行端淑。略識文義者為合格。由各州縣考選勻送。

(三)學科 以染織裁縫編物為主要科。國文算術家政為通習科（通習鐘點不得過多）

(四)學膳費 一律免收。

(乙)推廣

各屬城鎮鄉均宜仿辦女子織維學校。其已開辦者。由各屬行政廳照會該校主辦。敦促改良。未開辦者。照會熱心公益之富紳二三人為主辦。創設之。其辦法如次。

(一)校舍 就房屋便利之主辦人宅內設立。或另賃。

(二)名額 無定額。但至少必需二十人。

(三) 入學資格 以年在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健。性行端淑者為合格。由切實介紹人出具證書收入。

(四) 學科與組織 專科相同。惟通習科程度應較專科略低。且以夜間教授為宜。

(五) 職教員 設校長一人。(係名譽職)由主辦人中推定。染織裁縫編物各一人。(以能兼任為要)暫時如無女教師。即可聘用鄉間年在四十歲以上之技師。國文等科。亦可由校長兼任。其年俸均以四十串為中率。

(六) 年限 三學期畢業。

(七) 學膳費 學費一概免收。膳費第一第二學期一律徵收。但第二學期每日所出之工作物。如超過定額以外者。得酌予獎勵金。至第三學期。則每日所出之工作物。除抵消膳費外。仍一律酌予獎勵金。

(八) 經費 由主人墊費開辦以後。並得聯合境內熱心公益之同志。集資補助。或由公產公款內。呈報酌提。

(附說) 此項學校。每日所出之工作物。頗足敷各教職員薪資火食之用。於主辦人不至負累。而可以擴充一般女子之生計及教育。諒亦熱心公益者所樂爲也。

十民國元年上學期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教職員應將所得薪資二分之一提作捐款案

民國初建。奚以鞏固其基礎。在擴張軍備。發達教育而已。然當此財政奇絀之際。軍備方面。尙形拮据。遑論教育。則教育之改良及擴充。能否見諸事實。隱握其最高主權者。實在教育費之贏絀。由此而覘教育前途。其危險何如。由此而覘民國前途。其危險又何如。欲解決此危險問題。惟各校職教員將所得薪俸。提一半作捐項。既有益於擴張軍備。又可以發達教育。便孰甚焉。或曰學校職教員。勤苦異常。非任他項事務者可比。故在亡清末運。尙加優禮。胡至民國初期。反形薄待。不知提薪俸以充捐項。非出自政府之規定。乃自各校職教員之熱忱。何云薄待。且個人名譽。得因是表揚。當亦急公好義者所樂爲也。昔日本婦女脫釵釧以助軍餉。學童各儲蓄其購果餅之資以供戰費。

# 雲南教育雜誌

今湘省國民捐之風聞興起。者在在皆是。豈主教育者不知出此乎。僅條列辦法如下。

(一) 除初等小學校教員及外國教員外。無論何項學校。何項職教員。概將薪俸提出一半。作為捐項。其火食仍歸校中供給。

(二) 各校職教員薪俸。除上條所規定外。其餘仍按照學務司所頒暫行薪俸定則辦理。

(三) 按各校預算表職教員薪俸項下。按月扣除一半。應聲明作為某職教員捐項。省立各校作為協助軍餉捐項。各府廳州縣立各校。作為推廣小學捐項。其餘私立各校。凡經費之受國庫補助成地方團體補助者。其捐項用法。亦視其校址所在定之。

(四) 省立各校職教員捐。由學務司會計科按月扣除。各府廳州縣立各校。由各縣學務科按月扣除。私立各校之得有補助費於某所者。即由某所按月扣除。

(五) 凡經理各校職教員捐項之會計科。應將捐項按月存儲。以備提撥。並刊發月報以示表章。

### 第

乙意見書

一 急宜確定教育方針並實行意見書

同一教育也。而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其所以一國有一國之教育者。蓋以一國有一國之歷史。一國有一國之習慣。一國有一國之國勢。惟其歷史不同。習慣不同。國勢不同。則教育之方針亦因之而不同。日本之於教育也。以尙武尊王爲宗旨。德意志之於教育也。以養成民族帝國主義爲宗旨。英吉利之於教育也。以體育德育爲宗旨。其餘諸文明先進國。莫不因其歷史習慣國勢之異。而各有其教育之方針。我國自秦漢以降。固無所謂教育。亦無所謂方針。近數十年來。始有教育之名詞。喧騰於耳目。然究無所謂方針也。逮於今日。專制政府既已推倒。共和國甫經建立。教育方針不可不於此時確定。以促國家之進行。然欲確定教育之方針。必先審察乎本國之歷史。國民之習慣。現在之國勢。我國自黃炎立國。迄今四千餘載。鼎革之變。二十有餘。外國侵凌。無時或息。乘虛而侵占一部者。不下十餘種。竊墮而入主中夏者。已三百餘年。推原其故。皆

### 三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由於國家崇尚虛名。不務實利。專事防制。抑壓武風。以致民不聊生。盜賊讎起。兵民怯懦。將不知兵。而桀黠之流。因之以竊神器。犬羊之族。因之以猾中夏。此歷史上之虛弱情形也。諺曰。好鐵不打釘。好兒不當兵。又曰。士為四民之首。自前二句觀之。可見其輕武。自後一句觀之。可見其賤實業。惟其輕武也。所以一言當兵。非鄙夷而不屑道。卽畏縮而不敢前。而列身軍籍者。多為無業游民。藉當兵為噉飯地。一旦有事。不戰自潰。敵兵所至。隨風而靡。直可謂無兵。卽可謂無國。惟其賤實業也。所以騙一國之人才。盡從事於文字。以致辦一鐵路。開一工廠。其工程師技師。必延請外人。而一般貧民。無所附麗。以謀生活。在野者流。為盜賊。在城者變為屠徒。國家無事。猶隨地騷擾。一旦有事。卽相聚為患。此習慣上之虛弱情形也。現時各國莫不練有雄厚之海陸軍。以為國家之保障。我國當此政府初設。總統甫定之時。外有強隣壓逼。內有建虜跳梁。非增練重兵。精造器械。斷不足以平定滿族。而鞏國基。然欲增練重兵。精造器械。必先籌集巨款。而籌款之法。莫如勸捐。勸捐之法。現甫實行。人民已有苦態。若再行勸勉。勢難負擔。此乃困難之問題也。况當此天災之餘。失業者遍地皆是。苟非設法安置。欲其不擾亂社會。



秩序也得乎。此我國現時國勢之虛弱情形也。欲救此虛弱之弊。非從實強二字下手。不可。曷謂之實。卽國無游民之謂也。曷謂之強。卽人人皆兵之謂也。然欲人人皆兵。非在學校施以軍國民教育。而養成其當兵之資格不可。欲國無游民。非在學校注重實業教育。而與以生活上之知職技能不可。此我國現有教育之方針。急宜採用軍國民教育與實業教育者也。然既採用軍國民教育與實業教育矣。而求所以實行此軍國民教育與實業教育者。不可不有其法。今請將實行之辦法。開列於左。

(甲) 主要辦法

(一) 體育會 體育會純用軍人教練。其所教練之事。分爲打靶、擊劍、競漕、乘馬、拳棍、刀法等門。至於近水地方。尤宜講習游泳、競普等術。

(二) 運動會 每年春秋兩季。由學務司或教育總會各舉行一次。其運動科目。分爲特別聯合普通三種。而普通運動之中。又分爲寫字、競走、奪旗、競走、提燈、競走、繪圖、競走、持蛋、競走、武裝、競走、障礙物、競走、拔河、踢球、拳棍、刀法等名目。規則務爲嚴密。禮節必取彬雅。於尙武之地。見合羣之風。於軍國民教育精神。

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應時舉行者也。

(三)體操音樂手工圖畫農業商業專科。此等專科附設於師範學校。以養成此等專科教員爲主旨。

(四)理工農商科大學。亟宜劃定學區。以一省爲大學區。將各省原有之高等學校。改爲大學校。先辦理工農商四科。以養成發明實業學理之人爲擴充實業之預備。其學生則以舊日高等學校之畢業生。及與高等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生選充之。至於師資則現時不能不取材於各國。

(五)實業學校。亟宜擴充高中初三等實業學校。以養成技師及職工等人才。爲工廠工場之用。惟各種實業學校。必各就其實業所在之地而設立之。庶幾學校與實業。不至於兩不相謀。如萍鄉之煤礦。大冶之鐵礦。於該處可設礦業學校。醴陵產瓷器。於該處可設瓷業學校。其他農商學校。莫不宜然。

(六)商船學校。我國商品之輸入輸出。向無獨立機關。皆托庇於外國。使工業發達。商品日旺。苟不自謀銷路。而使運輸之權。操之外人。則營業贏利。亦甚微。

小故開設商船學校。爲當今之急務。

(乙) 補助辦法

(一) 改編中小學校教科書。修身、國文、地理、格致、算術、各科皆宜注重軍國民教育及實業教育。特別闡明引之注意。以養成其尙武尙實之心。

(二) 學校規則。學校規則純用整嚴。以養成重紀律尊秩序之國民。爲將來入軍隊之預備。無論何項學校皆不可不守此義。

(三) 體操。體操一科原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擬請列爲主課。自高等小學校起。均加兵式體操。一律用軍隊訓練。至於師範及中等以上之各學校。急宜講軍事大意。實行野外演習。並參觀軍隊軍艦。庶將來畢業入伍。自能與軍人爲同一之動作也。

(四) 手工。手工一科原與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擬請仿照英美法德學制。無論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一律列爲主課。

(五) 普通師範生宜入隊練習。師範學生爲直接施行軍國民教育之人。實言

之。卽育成軍國民之母也。宜倣照日本例。令師範畢業生入隊三月。實地練習。以立施行軍國民教育之本。

(六)學校服制。服制爲形式上之工夫。似與實際無大關係。然形式參差。精神即因之而不振。擬請自大學以至於小學。無論何項人員。一律穿着軍服。以昭劃一而振武風。

(未完)

▲ 成 績 ▼

宋以新法之敗羣歸罪于王荆公其說然否試詳論之

工業學校李表東

第

三

期

人以宋室新法之敗羣歸罪荆公予未敢以爲信也夫國家處朝政紊亂之時萬法敝壞之際在上者當思翻然改圖在下者亦當極力效命然後天下可期于治平此荆公之所以急于變法也予觀荆公之法如保甲保馬免役等事無一不便于民後之論者徒託空談而不一究實際是非所謂紙上談兵人人孫武者哉使論者而處荆公之位吾不知將置宋之國事于何地矣且夫神宗者千古有爲之君也荆公者千古有爲之臣也以千古有爲之君而遇千古有爲之臣毅然變法豈非幸事而竟至于敗者蓋因荆公之求效太速一旦欲破除社會之習慣同志者少而羣小得因緣而並進韓富諸公又不審事理之所宜和衷共濟徒誹謗撓敗之以致新法卒不果行至是而歸罪于荆公之執拗荆公豈能任咎耶

雲南教育雜誌

許止不嘗藥論

農業學校蠶科丙班生 朱光燦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此禮之常也。魯昭公十九年。許悼公癩。世子止不嘗藥。公服之而薨。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賈夫進藥而悼公自飲之。世子止以不嘗藥。竟書以弑。似未免失之過嚴矣。不知世子止處。臣子之分。以臣論。必嘗之。以子論。亦必嘗之。悼公之服藥也。止進之而不先嘗之。是直心無君父也。為人臣子而心無君父。已難逃春秋誅心之筆。且止之不嘗。或者明知藥中有毒。亦未可知。而故以進於悼公。悼公之薨。謂之止弑之也。亦宜。故春秋加以大惡之名。而不得辭也。嗟呼。晉趙孟不討桃園之賊。董狐筆之以爲趙盾弑其君。夷。鄭公子歸生不討子公之罪。春秋書之以爲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誰曰不宜。及悼公既薨。止哭泣瀝粥。嗟不容粒。末踰年而卒。彼其心以爲可借此以自明也。庸詎知究難逃春秋之責備哉。今有持刀而傷人。問其罪曰非我也。兵也。與許止之不嘗藥何以異。漢陳孝婦之供養老母而不能卒。唐鄭義宗之妻冒百刃以救姑。其事雖異。而其心誠可風矣。彼世子止者。對於巾幗中能勿自赧乎。

第

陽城爲諫議大夫韓昌黎作論以譏之范仲淹爲右司諫歐陽永叔上書以諷之有無異同試詳言之

農業學校農科學生 楊汝漢

三

自來政治之得失用人之臧否雖云人君之所爲而成於諸諫官者實多也蓋諫官者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體萬民之情守其職則君無過舉民無怨言天下之治多由於此失其職則君暗於行民受其害天下之亂莫不由斯爲諫官者可不慎哉唐之陽亢宗宋之范希文亦嘗爲諫官矣陽則五年不諫范則月餘不諫二人之不諫同也昌黎作論譏亢宗永叔上書諷希文其規友之心同也然昌黎之論激烈永叔之書隱諷蓋因人而施也亢宗五年不諫已失職守不得不激烈以使之諫希文則居官月餘無事可諫永叔恐其失職故僅隱諷以期其必諫也是二人規勸之詞旨雖異而欲友進諫之心則同也故亢宗卒以諫官顯於唐昌黎之諷有以成之也希文亦以諫官名於宋永叔之諷有以全之也孔子曰以友輔仁其四子之謂乎

期

雲南教育雜誌

微生物之害何如

女子師範高等小學一年級學生 徐瑞蘭

目不能見。手不能觸。而陰爲吾人之大敵者。微生物也。雖然。人爲萬物之靈。彼微生物何足以爲害於人。特不講衛生之術。則微生物始能逞其勢力。而危及人類之健康。戕賊人類之生命矣。彼夫居室中污穢不去。衣服之久而不滌。飲食之不擇其當。皆足使微生物得遂其成長發育。微生物一多。侵入吾人之身體。而人病亦多。若其人血輪素弱。諸機關乏抵抗之能力。則微生物戰勝。必致人於死而後已。故平日不可不注意衛生。居室宜潔淨。衣服宜常滌。食物宜得當。而微生物始不能逞其作用。然則有備無患。一語。非特衛國宜然。卽衛生亦莫不然也。

子游宰武城獨於澹臺滅明相賞論 楚雄縣高等小學生 劉永禎

慨自三代而後。世風日下。士品日卑。枉己徇人之徒。往往舉動之間。不遵正軌。伺候乎公卿之門。奔走於形勢之途。而爲之上者。亦復無識而契合之。遂委心信任。小人得勢。借此張虎威之氣。餒飽狗苟之私囊。上則善政爲之破。敗下則鄉里爲之魚肉。三代下之吏治日壞。弊由此也。若子游之宰武城。獨於滅明之相賞。則不然。夫澹臺滅明何以



第

三

期

獨相賞於子游哉。蓋賞其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行不由徑則動必以正。可知。非公不至室則守正不阿亦可知。以子游賢良之吏而得滅明正直之人。彼君子兮。惠然肯來。促膝談心。意投情洽。足以消俗吏之襟懷者。益猶小。足以佐政治之得失者。益乃大也。故一邑有是人。可以正一邑之風氣。天下有是人。可以正天下之風氣也。竊願世之爲士者。以滅明爲法。而爲宰者。亦當以子游自勉也。

試言日局各星之區別

楚雄縣高等小學丁班學生 楊和中

日局各星大概別爲恆星、行星、衛星、流星、彗星之五種。恆星者何在天空中恆久不動而自能發光者也。行星者何。直接繞太陽也。衛星者何。衛繞於各行星而間接繞太陽者也。行星、衛星皆各有一定之軌道。如地球繞太陽一年一週。月球繞地球一月一週是也。以其有一定之軌道。因得測其星體之大小。故知衛星之體小於行星。行星之體小於恆星。若流星則無一定之軌道。或聚或散。飛流迅速。往來無定。常繞日而行。偶入於地球之空氣界。則與空氣摩擦而生光。彗星者因其尾有光芒。長如掃帚。其體或日漸擴張。亦或日漸減縮。因與地球之距離有漸遠漸近之別。爾此各星之大概也。若得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地文學而考之則益瞭然矣。

申鳴論

晉甯高等小學第二年級學生 王沛恩

凡為子臣者處常之時入則菽水承歡出則膺歌拜舞豈非忠孝兩全乎至處變故之秋往往成其忠不能成其孝成其孝不能成其忠如王陵趙苞徐庶等是也其變故而能忠孝兩全者惟楚之申鳴當鳴治園以養父母之時上聞其孝乃召之鳴辭不往其意知有庭幃之奉承而已及聞其父使仕之言乃入朝受命為左司馬其年遇白公作亂鳴舉兵討之白公劫父以脇降當是時鳴不戰以全其父非忠也戰以全其君又非孝也鳴能真知此義故於白公使人脇降之時乃流涕應之曰始則父之子今則君之臣已不得為孝子矣安得不為忠臣乎援桴鼓之遂殺白公父亦死焉王歸賞之遂自刎而死嗚呼鳴真為人所難為者矣豈非忠孝兩全乎

動物之言語論

鶴慶州高等小學校學生 王恩惠

鳥之報曉也東樹鳴而西樹應牛之戰鬪也南面逐而北面驅又如鷄之食餌也嗜嗜而鳴則羣鷄聚焉犬之守夜也獨立而吠則衆犬吠焉一豕被場呼張而鳴則衆豕遁

第 焉。梟得腐鼠。勃然而鳴。則羣梟萃焉。於此觀之。鳥也。牛也。鷄也。犬也。以及豕。梟之類。有如此之舉動。有如彼之情態。是非言語。而何耶。然則。不惟人能言語。其他動物。亦無不能之矣。

### 力查福禮贊

前人

三 英人愚拙。利源外洩。製釘用人。迂執舊則。瑞典術精。機器析鐵。工簡價廉。售與英國。英之工人。次第失業。力氏憂之。山川跋涉。潛跡瑞典。研究極切。以樂娛人。場工喜悅。日知月能。略有心得。返之故鄉。公司創設。機器不靈。資本捐折。一鄉之人。各安緘默。力氏復往。仍行前轍。細心研求。精微洞澈。試無不效。一鄉被澤。嗚呼美哉。力氏大德。比之墨子。巧拙迥別。較之諸葛。其智相埒。噫嘻。力氏。歐洲人傑。余今聞之。私心拜謁。我同胞人。人能若此。何憂乎挽回利權之無策。

岳武穆破金人於朱仙鎮論 元謀縣高等小學第四學年學生 張楨

期 自古中興之名將。其精忠大節。足以冠絕千載。英風浩氣。足以震懾寰區。如宋之岳武穆者。有史以來。可得而數見也哉。宋高宗之世。金人南侵。二帝蒙塵。茫茫中原。滿目腥

雲南教育雜誌

膾。半壁江南。一隅偷安。武穆以一介之臣。於顛沛危難之間。受高宗之重任。與劉琦張浚韓世忠諸公。內討羣賊。外伐強胡。以恢復中原爲心。以滿雪國恥爲念。其用兵也。則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其臨陣也。則百戰百勝。勢如破竹。致使金人望氣齊驚。聞風先潰。朱仙鎮之捷。金將歸降。兀朮北奔。僅待河北響應。方將直抵黃龍。士卒痛飲。雪靖康之恥。消臣子之恨。惜乎內有權奸秦檜。力主議和。而高宗亦庸闇之君。不思有爲。以致十年之功。廢於一旦。向使武穆執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義。則雖金牌下召。依然席捲長驅。則犁庭掃穴。在反掌間耳。又何至堂堂大宋。與隗虜相終始哉。

成統

岳武穆破金人於朱仙鎮論

六十一

●時評●

不刊之論 不可不讀 不可不讀 不可不讀

第

教員之通病

(蟹)

三

期

(二)多。好。參。攷。課。外。事。實。今日之教員無論教授何科每好旁徵博引於課外搜羅許多之材料鈎深索隱嗶嗶弗休自以為曲盡旁通可以誇耀於生徒也而生徒能否類化全不計及以至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減教授之興味驅生徒於匪鄉且也在被教者一方面有時思考難到疑團橫生在教者一方面有時躑等而進強行注入每至艱難數時莫澈底蘊由是預算教材難於授舉一屆畢業則五技張皇不得已而對本宜讀苟且敷衍甚且決然捨去置之不講使生徒不得完全之知識此皆欲誇耀於生徒之一念誤之也吾之為此言也非謂為教員者不當從事參攷也不過規定參攷材料不當涉及課外總之以能明瞭講解課內之事實即舉教員之能事矣。

(二)發問之際。多及於優等生。問答法爲最有價值之教式。毋待贅言。雖然。今之教師。往往不及於全部。而專限於優等者。夫優等生徒。其應答敏捷。而正確。教師樂於問之。固亦人情之常。特是師生之起惡感。同學之相仇視。往往卽中於此。血氣未定之少年。猜忌之心。在所不免。教室問答。若限於少數生徒。而不普及於全部。則其餘者。對於教師。必以爲有所偏袒。有所曲徇矣。對於少數應答者。必以爲巧於逢迎。素有知遇矣。因忌成憤。因憤成仇。信口雌黃。影響德性。予蝨迹學界。將屆十載。一管之見。敢不爲教員諸君止告乎。

### 敬告國文教員

(贊)

作法者。養成生徒以文字文章。表彰自己思想感情之能力也。其思想感情爲作法之實質。文字文章爲作法之形式。實質不具。則形式無所附麗。此一定之原則也。是故國文之作法。宜就生徒日常經驗之事實而撰爲命題。則所作之文。思想始能正確。感情始能真實。今之爲國文教師者。吾見所命之題。多爲史論。在中等學校。生徒之年齡較長。尙可偶一出之。至於小學校。中生徒尙在髫齡。思考亦屬幼稚。使之尙論千載以上。

第

之事實品評千載以上之人物必不能悟得正確之思想表出真實之感情惟是本教師所授之意信口流出傳曰言不由衷此之謂也是故科舉時代往往有作論說則大言炎炎高談雄辯而記一事實寫一書牘則懸思馳想終日不就者卽坐是嘆也今猶有持科舉時代之餘毒以賊夫人之子者乎當亦知所改良矣

敬告視學員

(贅)

三

今之爲視學員者考察外州縣之學校其指摘之口吻輒曰光綫不足空氣不通棹燈參差圖書零落嗚呼阻礙學校之發達者其此等言論哉夫以外州縣經濟之困難自來已仰屋興嗟當此民窮財盡之秋更爲羅掘俱窮何由籌措巨款興辦完全之學校是故校舍必假寺廟教室半爲神壇安能鳩工庇材建築洋式其光綫之不足空氣之不通也固宜棹燈需欸不菲大抵學校無力建置不得已由學生自備而學生之棹燈皆父兄髡齡入塾時所用者互相湊合安能資以參差至於逐日課程除照抄黑板外殆無第二之方法必責以購備教科學校既無此財力學生之父兄恐亦有積終年血汗之積蓄而不能供其費者是何異強乞丐而食肉糜烏乎可是故近日之外州縣有

期

雲南教育雜誌

二三。熱心學務之人。亦常欲設立學校。以教導子弟。開通風氣。徒以財力薄弱。恐成立後。遇視學之考察。因設備不完。反受申斥。遂存諸理想。不敢舉辦者有矣。今敢正告曰。完全之與普及。其勢恆不相容。今後視學。注意於精神可也。形式之完全與否。慎勿苛責也。

近日國文之墮落

(贊)

慨自歐風東漸。士醉時學。口習夫鈞。礪格磔之語。目迷於橫行斜上之篇。束書卷於高閣。視文字為土直。以至操管城則訖訖。見譏展卷籍而焉烏。莫辨唐宋錯列。朝代易位。父子誤認。系統翻新。而老師宿學。非特馬齒加長。且炫手顛其胸中蘊蓄。亦墮落陳腐。經義史論。尙能成篇。簡帖手札。輒多遜謝。遂至立一機關。求充文牘者。則投刺盈篋。積案累尺。欲求當選之良。則鳳毛麟角。寥若晨星。而學校教授國文者。尤為奇貨。難尋不一。當夫今日國文運會。方當新舊絕續之交。其勢已墮落九淵。不可收拾。更數十年。則江河日下。何堪設想。國粹陸沉。其何能國。噫。吁。嚟。四顧茫茫。天下滔滔。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於既倒。是在今日之主持學務者。

時評 近日國文之墮落

六十一



第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登廁第十二

三

予生平有一習慣。每晨興。必以冷水擦拭身體。一日意有所觸。絜完人偕至浴所。使立予身旁。予先脫衣。自頭頸至胸。以次汲水澆濯。後取乾巾擦之。至皮膚見紅色爲度。擦已。著衣。完人見斯狀。以爲奇異。曰。兒亦欲之也。予乃爲之去衣。如前法。以冷水拭其體。事畢。完人而有得色。亟走告其母。其母大悅。贊之曰。甚善。吾兒豪矣哉。

期

凡人以冷水沐浴後。心地異常爽適。完人雖一孩童。似亦知此快味。自是每晨呼兒來。渠即憶及茲事。時方遊戲。亦必釋手就浴。苟非其體有病也。蓋未有一日不浴者也。是故雖在嚴冬。彼亦不嫌忌冷水。且身體由是清潔。皮膚由是堅固矣。予深信完人後來所以罕罹疾病者。此冷水沐浴一事。大與有力也。

予舉前事告費覺民先生。先生深贊成之。且曰。父母之模範。遠優於百千之教訓。噲此。

雲南教育雜誌

旨者於教育子女之道。如庖丁解牛矣。教育秘訣。可以四字蔽之。卽以身作則是也。方完人三歲時。一日忽呼頭痛。頰頰壓額。擦眼。舉平日活潑之態。不知消歸何所。是時聞隣近瘋疹流行。予大憂之。恐即傳染是症。亟延外舅保赤先生來。爲完人診視。外舅言果有瘋疹之兆。但是症亦無足慮。臥之於新鮮空氣之中。而加意調護之。必可全愈。予從其言。無何病果全瘳。亦絕無疹癩云。此間有一事。可爲世間父母效忠告者。特志於此。

完人病中。予取白藥粉和水一匙命之服。渠搖首堅拒。種種設法。賺之卒無效。予頗悲。謂之曰。汝不服藥。病不能愈。是亦無法言已。含藥而去。旋念必得一誘兒之法。因擬至外舅家。就商於外舅。途次遇賈覺民先生。憲憶先生前日模範優於教訓之言。遂歸家。翌晨予呼家人曰。予今日將服藥。故揚其聲。使完人聞之。家人以僞藥進。蓋預取白糖些許和水爲之者也。予飲後。妻繼飲之。完人見之。果自乞藥。以藥與之。遂一飲而盡。似不覺其味之苦矣。父母自身之模範。其爲效蓋有如是之確且速者。

予輩於完人之教育上。尙有感爲困難者一事。彼不擇地方。隨意溲溺。某時予夫婦方

第

三

期

就膳。忽覺奇臭刺鼻。察之則完人遺矢於堂前也。妻見之。叱曰。咄。三歲之兒。猶不知登廁乎。叱已。勢將曳之室外。加以鞭撻。予示以目而止之。完人似自知過。有悔恨色。潛然欲涕。予心憫焉。屢欲以一言爲兒辯護。然終於緘默者。蓋以爲父母於其兒之前。意見衝突。而互揚其短者。非教育之所宜也。

予後與妻語及是日事。曰。此非完人之罪。恕之可也。兒童至有所謂不潔之念。起於胸中。自然去此惡癖矣。妻曰。時時如此。殊不雅觀。他日必一次答之。乃可冀其改悔耳。予曰。答之乎。是大不可。妻曰。答之善。適予將外出。遂亦不與妻深辨。

予以前說之是非。乞賈覺民先生一決。先生曰。爲謀兒童之修潔。而答責之。此甚不宜。爲父母者。只當本善良之模範。誠摯之愛情。公明之道理。而教育其兒。非如練習獵犬。可恃鞭撻以成功也。聖經有言。人之惡癖。縱令加答責。亦難悔改。不可不自其幼時。十分矯正之。可見世人之不善教兒童。不自今日始矣。顧答責之事。亦有未可盡非者。兒童既起反抗之心。強拘不屈。則其時以答責爲有效。要之嚴峻之教育。優於溺愛。萬萬。但以妄加答責爲能事已畢者。誤也。願吾子善注意。如其不潔之行。出諸故意。則答之。

雲南教育雜誌

可矣。且夫有一利必有一害者。數之所不免。故凡事須審得中之度。予校有生徒二人。疥癬則愈矣。然以藥性過猛。傷其腦部。終身不治。又一人則耐心守醫者之戒。雖病癬較久。卒亦全愈。此特其一例耳。濫用體罰與誤用烈性之藥。何以異一疾。雖愈而他疾隨其後。兒童以恐罰。故必將有飾偽掩非者。一旦陷此惡習。則矯正尤難矣。予別先生歸途。次玩索其言。洵覺意味深長也。

雖然。今欲吾家完人養成好潔之習慣。果何法以致之乎。經予種種思索。卒得一法。於是製同形之便器二。置諸廁中。預屬完人之游侶。卽隣兒某。來予家登廁。次使完人蹲隣兒之旁。用其一器。二三日後。則每晨但呼某兒既來。而完人已自知入廁矣。予用此法。竟使完人全改不潔之癖。未嘗一借夏楚之威也。

奪球第十三

予之教吾兒也。本擬始終不用笞責。雖然。豈期事有反於豫想者乎。某日隣兒携一球來。完人見而愛之。取之於手。迨隣兒欲歸。完人不肯還球。使予是時持泥偶來與球相換。兒或樂從。惜哉。當時未着想及此。惟一意迫其還球而已。兒悍然不聽。予將伸手奪

### 第

之。完人遂有怒容。以球擲隣兒。予見兒性拗戾。若此爲之。驚且悲。其胸襟之不懌。有過於遺失珍寶之際也。鄰兒將自拾球。予止之。必命完人自拾。而手遞隣兒。完人仍不從。惟答曰。否。予以答。至曰。速拾之。否則嘗此答。完人仍不拾。予不獲已。強忍愛予之心。將以鞭撻從事。答將及於兒身矣。會予妻至。乃相勸阻。

### 三

答之。是乎。御不答之。是乎。予以妻之勸阻。意頗躊躇。然轉念以思。則欲折吾兒之戾性。今正其時。稍放縱之。後必有更難著手者。意既決。乃一手挾兒。一手持球與答。入別室。先扃其戶。以防他人之入。次置球於地。厲聲叱兒曰。拾乎不拾。兒默不答。予遂答之數下。又揚聲問曰。今肯拾之乎。兒不答如故。予乃用力痛答。復命之曰。其速拾之。至是完人乃奄奄然俯拾其球。予曳兒出外室。俾雙手滾球於隣兒。

### 期

初時完人雖受責而意氣昂然。未嘗有哭聲也。事過。忽漣然出涕。見其母至。則慘然而投身母膝。予妻亦解予用之意。故以無情之態謂兒曰。如此拗戾之兒。母亦厭之。語罷。自去。完人獨立室中。嚶嚶噉泣。約半小時。仍無一人慰藉之者。而聲嘶力疲。亦不復哭矣。

予。以。答。兒。一。事。心。究。不。怡。往。謁。賈。先。生。與。語。先。生。曰。子。所。爲。良。是。且。不。觀。於。庭。前。之。雜。草。乎。及。其。未。榮。茂。也。而。剷。除。之。則。事。半。功。倍。置。之。不。問。則。根。深。葉。繁。芟。難。之。不。易。矣。兒。童。惡。質。何。以。異。是。今。子。用。嚴。竣。之。手。段。以。矯。正。惡。習。可。謂。得。教。育。之。秘。訣。者。也。且。夫。施。罰。者。亦。自。有。術。其。答。之。也。必。貫。徹。已。意。使。兒。童。當。前。而。改。其。性。庶。永。不。忘。其。苦。痛。而。他。日。不。敢。嘗。試。不。然。者。苦。痛。須。臾。即。忘。過。失。不。久。復。犯。復。犯。則。不。得。不。復。罰。復。罰。則。不。得。不。加。重。於。是。其。兒。必。視。受。罰。爲。慣。常。而。懲。罰。之。效。力。全。失。矣。以。此。言。之。則。女。子。性。質。溫。和。似。不。宜。於。執。罰。母。之。責。其。子。者。往。往。不。獲。效。果。以。此。故。也。抑。予。有。一。譬。喻。焉。醫。者。之。用。瀉。劑。也。偶。一。服。之。必。有。寄。效。日。日。服。之。則。非。增。其。量。不。爲。功。服。之。益。久。且。毫。無。效。驗。用。罰。者。亦。如。是。今。日。答。之。明。日。答。之。其。無。效。必。也。願。吾。子。利。用。此。機。會。於。懲。罰。後。授。兒。以。種。種。命。令。俾。其。如。命。行。事。則。從。順。之。習。慣。何。難。由。是。養。成。哉。予。聞。先。生。之。言。歎。爲。名。論。歸。後。如。先。生。說。行。之。果。也。完。人。絕。不。一。抗。父。命。無。何。竟。化。爲。溫。良。循。謹。之。兒。矣。

### 消寒第十四

一歲之中其不利於教育子女者莫如冬季何則使兒童蟄伏一室則自然流於懦弱

第

三

期

有害身體之發達。然任其徘徊野外。則朔風凜冽。又將以不能抵抗寒氣。故致釀疾病。况久居室中。而然外出。則寒暖劇變。在皮膚柔軟之兒童。尤宜加意慎防。予故種種設法。必欲鍛煉完人之身軀。俾慣於凌寒。而後已。舉其手段之一。卽每遇機會。引兒出遊於野。俾觸外氣。而時之久。暫。則以力所能勝爲度。兒或呼母欲歸。卽率之返室云。

其居室中也。必使兒從事遊戲。以予之經驗。則兒童有事可爲。則心地常覺活潑。而自感滿足。然一旦束手無聊。則不快之情。以起。而縱恣拗戾。諸惡遂乘虛而入。是故教育子女者。當解此中消息。欲防惡念於未萌。總以勞苦其身心爲惟一之秘訣也。予初時以畫帖授兒。應其智識所及之度。爲之解說。且卽畫中材料。與兒對話。蓋以是爲冬日消遣之一法焉。完人每聞予說。則傾耳而聽。喜形於色。時或北風打窗。敗葉颼颼。兒若未之聞也。願有一爲難之事。卽因此糜費光陰。有碍於予身之職務。是其後予不得已。但使完人自覽畫冊。然未幾彼竟撕裂之。或持畫至父母前。乞爲解說。若解說粗陋。不滿其意。則又怏怏不平。揚聲而哭矣。

一日予偶取片紙。謂兒曰。試爲兒畫一狗。完人大悅。先持此紙。遍示家人。更自取紙筆。

雲南教育雜誌

來。隨意塗抹。固不知所畫之何物。然彼則狂笑大呼曰。狗也。狗也。嗣後完人輒索紙筆。乞予畫狗。每日數次。予不之應。則泣甚。或傾覆墨汁。污染其衣與手。

予由是得一閱歷焉。曰。凡游戲不可行之以久者。不可以教其兒。易言以明之。卽勿圖一時之方便。而貽害於他日。如以作畫論。苟用鉛筆。非不可免污染衣服之虞。然以此爲兒童消寒之法。究無足取。何則。以後難爲繼故也。

其時予授一球於完人。俾於室中廊下拋球爲戲。完人果大悅。後數日。予妻又購得木馬一具。折樹枝爲鞭。以授兒。兒亦大喜。日必跨馬數次。揮鞭顧盼。大有得意之色。予意以此方法爲消寒之一助。極有活動身心之益。且此類游戲亦不一種。是在爲父母者善自注意耳。

抑兒童之心情最易厭。倦欲其對一玩具。就一遊戲。而久久爲之。勢必有所不能。彼既有厭倦之情矣。則舍其事物於不顧。而更欲得其新者。不從其意。則忽焉號泣。世間父母有易陷之過。失卽強兒童以所厭之玩具。是不知彼既厭之。則雖對其物。而殷殷然說明之。亦不能挽彼等之興味也。故予於此。常授完人以新玩具。以滿足其希望。固



### 第

知此舉利害相半。然較之強兒童以所厭者。其利益爲多矣。

一日予又授球於完人。渠得之。旋擲於地。欠伸再四。忽大哭。予知其欲睡也。抱之登臥榻。渠在榻上哭如故。因取渠所愛土偶與泥製之貓犬。置之榻上。曰。土偶與貓犬。欲與兒同睡也。完人見之。遂不復哭。以手撫摩玩具。無何曹騰入夢矣。

時某友過訪見此狀。謂予曰。謂土偶欲眠。此誑語也。父以誑語語兒。殊不宜。兒年漸長。知土偶非能眠者。將疑其父慣爲誑語。而父之信用全墜矣。以余苦心經營之教育法。忽遇此橫擊。竟不知所以爲答。而走謁賈覺民先生。叩其意見。先生曰。君友之言。亦自有理。然是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父母之於其子。誠不宜作誑語。然僅以維持父母信用。故而主張僞言之不可。此未解教育真價者之言。果爾。則父母之於子。毋甯一言不發之爲愈乎。今有六歲之兒。值其母臨蓐。聞嬰兒呱呱聲。訝之。問其來自何所。則父母於此。自然不能語其實。則惟有答之曰。今日不能語汝。他日言之可也。此亦非一種誑言耶。蓋誑語自有辨。世之父有欲止其兒之泣。而恐嚇其兒者。或闇夜敲戶。謂有怪物立戶外。或指無害之昆蟲。謂噬人能死。以此刺激兒童之神經。必致貽一種印象於腦。

### 三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際而終不磨滅。是種誑言爲害甚巨。誠不可不力斥之。然若土偶欲眠云云。則與前者迥異。祇可謂爲教育上一方便。而不宜視爲僞言。兒童智識漸次發達。則自知土偶與眞人之別。前日之言不復留痕迹於方寸矣。果如君言。則兒童所爲遊戲。無一非有害者。兒童之乘木馬也。意氣揚揚。自以爲馬長嘶矣。馬疾馳矣。此亦得以誑語故而戒其勿言乎。彼出其強烈之想像。力能使木馬長嘶。能使木馬疾馳。其言非欲以欺人也。想像之力使彼自爲一誇張者也。故雖誑語而吾人不得以誑語目之也。

春游第十五

無何柳綫添黃。花稍染紫。天時則冬盡春回。人心則久靜動矣。况兒童之天性固易動。難靜者。春風一至。其不能端坐室中。勢也。予以爲爲父母者。當利用此天性。而於春光。馳蕩之中。挈兒童輩。遨遊山野。此不惟謀身心之強健。又足爲教育手段之助焉。放眼而觀。森羅之萬象。則藏葉之鶯。穿花之蝶。閣閣之蛙。墮墮之雀。何一非適切教育之材料乎。

予值休沐日。苟天氣佳晴。必挈妻兒散步郊外。完人亦引爲悅樂。目視某物。屢格格作

第

聲有乞予說明之態。一日完人立庭園中。見一活石。予手搗之。呼曰。兒來觀此。石之下有何物乎。完人爲好奇心所驅使。睜目而注視之。既見石之下有蚯蚓。有蟻。則似以爲奇異。欣欣然玩其蠢動之狀。久立而不去。自是以後。渠每見石。必設法搗之。以覘其下之有何物。蓋其注意之力。既十分發展矣。

三

然完人由是得一惡癖焉。渠每見昆蟲之類。輒捕而弄之。或戳其翅。或斷其足。若自以爲甚樂。予以爲虐待動物。實罪惡之一種。夫動物之能感苦痛也。當無以異於人。彼虐待動物者。充其殘忍之心。必至對同胞亦爲刻薄之行。故此種惡習。不可不自其幼時。卽矯正之。予見完人殘酷之行。頗悔前日誘之注視動物。未免多事。日以物亦猶人能感苦痛之理。諄諄訓戒之。然彼既蔽於好奇之心。卒未嘗聽命也。

期

一日完人因捕蟋蟀。掘石於庭前。爲石誤壓傷指。大號。予見之。遽思得一法。伴完人至其母前。謂之曰。兒傷指。亦知痛乎。然則每日捕來之昆蟲。未嘗不知苦痛也。汝有苦痛。則訴之父母。且得父母之援救與慰藉。而昆蟲不能不益大可憫乎。兒聞此言。似稍動憐憫之念。然二三時後。又捕得蜻蜓一頭。爲予所見。戒之曰。頃所言兒遂忘之乎。蜻蜓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大可憐。盡縱之歸。彼必飛傍其母矣。彼之喜悅。視汝以傷指故而得父母殷勤慰藉之時。應有過矣。完人果縱蜻蜓。見其向空飛去。更拍手而高呼曰。速歸速歸。汝母待汝久矣。自是完人殘酷之行。漸不多見。予夫婦更時時監督之。遂全矯其惡癖。完人後來於愛護動物一舉。尤加之意。蓋卽肇端於是也。

予於此。別有一感焉。嘗見鄉里小兒。每當春暖。晝長。傍徨於曠野之間。馳逐於紅杏綠楊之際。嬉戲而忘形。樂極而忘倦。以爲人間幸福。莫是過也。然都會之兒。則如何。彼等無玩味天然之機會。又無運動四肢之餘地。日起居於紅塵萬丈間。以是害身心之發育者。往往有之矣。世人不察。猶慕都會之繁華。趨之若鶩。嗟夫。獨不爲其子計乎。今夫有人於此。鰲池養魚。不得清流。則廢然止矣。養魚以涵水。人未有不憫其愚者。然使嬰兒。蟄於斗室之中。獨不怪之。抑又何哉。夫魚不能成育於污穢之水中。與人不能成育於污穢之空氣中。有以異耶。無以異耶。

一日予偕完人遊於菜圃。倏而黑雲蔽空。紫電閃閃。雷鳴殷殷。兒忽呼父曰。火。知彼之指電而言也。予以爲世之幼兒。往往見電光而閉目戰慄。聞雷聲而掩耳號泣者。是

必其父母之教育不當而妄與以恐怖之觀念不然則必其父母之身先自恐怖以示之例也此無益之恐怖心一入腦際將有終其身不易驅除者矣予鑒於此特故作但然之貌執兒手而語曰彼耀然如放火花者電也色何其美豔耶轟然如鳴大鼓者雷也音何其雄壯耶完人聞予言曰果是引爲愉快絕無末臺恐怖之念予是時尙欲就雷雨之益爲兒解說然念其不能解悟也遂不復言

(未完)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

滇省外州縣辦學之困難

民國成立共和改造人民程度急進  
必使無人不識字無人不明理無人不  
中外之大勢無人不不知國家之現形而後  
共和政體之基帶乃能鞏固而不致動搖  
則教育普及誠今日國家之根本問題也  
雖然凡辦一事者其始有願望其繼必有  
達此願望之方法無願望其事固無由發  
生然使有願望而無方法則其願望亦歸  
於虛幻而不能冀其事有成以吾滇辦  
學之困難乃知普及教育實非易此非  
故為危言悚論以冷辦學者之心也  
教育普及為今日不可不辦到之事而實

滇省外州縣辦學之困難

為今日不易辦到之事必心知而不易辦  
到而力籌一日乎  
此願望之一日乎  
夫吾滇外府廳州縣之學校以言生徒則  
寥寥晨星以言校規則漫無秩序以言教  
授則誨者諄諄聽者藐藐以言校舍則器  
物狼藉棹登參差科學則尙主背誦成績  
則不堪入目初視之鮮不以爲校長之不  
語管理教習之不明教育及詳細討論確  
實調查乃知外州縣辦學之難真有非一  
言所能盡者試列舉之於下  
一籌款之難  
科舉時代鄉村之間能設  
立義塾者已不可多得自奉文設學迫於  
法令不得不東張西羅籌集數十百金勉  
立一校以掩官長之耳目學校之開支  
浩大有有限財力何能供給是無故論稽核

七十三

期 三 第

某。校。之。款。項。皆。入。不。敷。出。且。籌。此。非。薄。之。款。而。外。間。尤。有。繁。異。口。同。聲。蓋。以。中。國。舊。習。經。理。財。政。之。人。初。無。預。算。決。算。之。表。宜。示。大。衆。故。外。人。遂。多。擬。議。且。捐。納。者。既。非。所。願。對。於。經。理。財。政。之。人。自。一。例。加。以。懸。名。因。是。之。故。而。收。款。遂。甚。不。易。實。不。可。之。歎。與。懸。擬。之。數。大。有。出。入。夫。以。一。日。之。可。停。之。學。校。而。乃。聽。命。於。多。寡。不。可。之。捐。款。無。米。之。炊。巧。婦。難。為。耶。於。是。設。備。遂。能。措。施。如。不。為。所。牽。掣。耶。於。是。設。備。遂。不。能。完。全。課。程。復。多。所。選。就。矣。是。設。備。遂。二。延。聘。教。習。之。難。外。州。縣。鄉。村。之。學。校。大。致。皆。假。舊。時。之。廟。宇。以。為。校。舍。生。徒。借。木。偶。比。肩。教。師。與。泥。駢。足。以。身。而。兼。管。教。雜。役。之。務。灑。掃。無。人。執。爨。躬。親。然。而。兼。週。年。薪。俸。不。過。制。錢。數。十。千。而。已。是。以。學。

識。稍。優。之。教。師。即。不。肯。應。聘。大。致。皆。冬。烘。餘。裔。之。寄。生。所。也。欲。求。其。能。以。普。通。之。識。灌。輸。於。學。生。使。就。學。者。居。然。有。識。字。明。理。之。一。日。則。固。有。不。敢。質。言。者。也。三。招。生。之。難。學。校。既。設。招。生。為。先。以。觀。於。外。府。廳。州。縣。之。小。學。往。往。有。貼。廣。告。於。道。衢。待。之。許。久。而。初。無。報。名。者。辦。學。者。不。得。已。則。擇。其。有。子。弟。而。其。力。又。足。使。之。就。學。者。親。往。教。勸。許。以。不。收。學。費。然。猶。應。者。十。一。拒。者。十。九。叩。其。說。不。越。四。端。一。曰。獎。勵。停。止。吾。家。子。弟。可。不。必。讀。書。也。二。曰。君。等。設。洋。學。始。將。引。誘。我。家。子。弟。變。洋。人。也。三。曰。今。年。雖。不。收。學。費。始。以。甘。言。誘。我。明。年。將。令。我。出。學。堂。捐。也。四。曰。人。學。堂。學。明。洋。操。他。日。將。強。迫。當。兵。也。此。四。種。人。之。口。吻。皆。頑。固。不。通。眼。光。如。豆。而。其。不。願。子。弟。

雲南教育雜誌

就學之心則盡同若鄉中董事岫強有力  
 則一般頑固者仰伏之處甚多尤不敢過  
 拂其意竭數十日本心乃迫於不得已特以  
 名然推其就學之心乃迫於不得已特以  
 此為應酬辦學之舉學之不誠已可概  
 見安得有良好之結果耶  
 四整頓課程之難外州縣鄉村小學之  
 學生自開學以至放學從不校舍者有  
 之出入自由遲早隨意者亦有之學生如  
 此課程何能劃一然欲擇其尤者而稍懲  
 罰以儆其餘則風潮即必旋起至於斥退  
 之令則更不敢舉之於口若學生之父兄  
 違其子弟就學不過應酬門面並非出自  
 本心學生亦知其然時口出怨言謂為  
 學校所拘束失其自由之樂趣斥退校  
 固所願也故教師對於學生方煦嫗拊循

雜錄 滇省外州縣辦學之困難

之不暇更何敢開罪而示威是以但見  
 記功不見記過其術雖迂其情堪憐  
 鄉村小學之現狀雖不盡如此然而如此  
 者實居大多之數司教育權者欲謀教育  
 之普及是故不可不注意於籌款之法不  
 使辦事之人因支絀而受掣肘教習困難  
 得上選然亦宜略優其薪俸或可得中材  
 而任之至於生徒如何而能使之自願就  
 學如何而能使之不敢任意作輟亦宜籌  
 一妥善之法庶幾循序漸進或有收效之  
 一不此之圖而第以普及教育之名詞  
 日日奔走呼號勸戒引導於事豈有濟哉

最近之發明

錄

機器人 柏林有發明家某君竭多年之  
 力近始造成一機器之人名曰屋克爾德  
 斯屋克爾德斯者猶言不可思議之物也

三十四



第

三

期

屋克爾德斯能行步能作其他一切人類之舉動如言如笑如長嘯如歌唱等是大庭廣眾中無論何人苟有命令之者則屋克爾德斯必如命而行諸如命之走則走命之止則止嘗有人命之轉目向右則其炯炯之眸已自左而右矣又有人命之作轉旋形則其雙睛果盤繞不已

屋克爾德斯除言笑歌嘯外尚能答人之詞

屋克爾德斯非妖異也亦非幻戲也置諸廣眾中而立置諸木之上石之上地既等物之上而無弗立且不論所立者為何處而要皆能動作如人類屋克爾德斯誠不可思議哉其秘密除發明家之外莫有知者發明家名徵忒門云排字機茂林到拉者奧國之格致家也

嘗恨排鉛家之人每日每人二三千字之數嫌其太遲不足以供世用於是研究數年得一用機器排字之法此機略似打字機指案某字某字即出造成一行則鉛鑄成之其字復散即宛延而去仍返各字之原處毫無錯誤誠奇事也

自行時鐘勃頓者合眾國第亞那邦之格致家也近發明一種時鐘自然運動歷久不息法依物理學熱漲寒縮之理而成蓋晝熱夜寒而鐘內機關感受寒熱因有漲縮使機關長動不止亦奇製也

救命新衣普魯士君瑞士人也現製造水中救命衣一套在舍彌義湖試演普氏自衣此衣游行水中歷六小時曾未浸水與陸上游行毫無區別衣用樹膠造成故不入水腰部有一囊可盛食物又能帶護

雲南教育雜誌

身之器。即遇吞舟之魚。亦所不懼。

救命機。美國市卡哈有電學師名鉄地

者。現在發明一種新機器。凡被煤氣觸

量之人。用此機器接於舌間。以空氣放入

肺部。旋將煤氣抽出。即能救活。其生命有

西人四名。氣息已絕。均用此機救活。政府

已許其特有權矣。

不虞傾覆之飛艇。自飛艇傾覆。駕艇者

墮地而死。事多而飛行界中。遂注意於

改良飛行機之結構。以冀其無傾覆之虞。

英人丹維遜。近新發明飛行機。是機用均

重輪二。每輪有巨葉六十。小葉六十。巨葉

長五英尺。小葉長五英尺。而是輪轉旋之

速率。則每分鐘六十次。此新飛機發明後

可無傾覆之虞矣。

摺疊舟。航海遇險而不能游泳。則殊難

維真彩色之照相

自脫於死。救命圈終不能持久也。然有摺

疊舟。即可乘而游於海面。設在江湖。覆舟

即可乘以達岸。近有法人新創一摺疊舟。

可以摺置一皮篋中。舟以兩氣囊一木架

為之。質氣囊以空氣而裝置木架於其上。

則永無傾覆之慮。裝舟摺舟。僅須數分鐘

而氣囊木架無氣筒。座位及槳。均可裝置

一小皮篋中。航海而不能游泳者。當人購

一舟也。

彩色之照相。美國有醫學博士吏密

司君者。最近發明一種新式照相紙。以美

麗之花鳥或人物等之影片。印於此帶之

上。則此帶五色燦爛。與生物原有之色相

同。無殊。然其所製作之法。嚴守秘密。而不

示人。惟見其在未印成之先。須將影片及

帶曝於日光之下。歷一小時許。即成。若在

第

陰處需時較久。三四小時。四五小時不等。迨印成後。更施其手術修正之。且使其帑上顏色歷久不減。誠攝影中之別出心裁者矣。

地球年齡說

北洋大學 梁宗鼎

近五十年來。討論地球年齡者。頗不乏人。物理學家持一說。生物學家及地質學家又持一說。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物理學家不服從生物學家。與地質學家。生物學家與地質學家。又不服從物理學家。蓋物理學家謂地球祇有一千萬年。地質學家則云已近一千兆年矣。據凱雲以物理法則。測算地內之熱。以推定其年齡為若干歲。地面下每深一百尺。攝氏表即增高一度。又據地球之平均傳

熱數為  $0.004$  (C.G.S.單位) 推算在千萬年前地球尚為熔狀。然此說仍不見信於反對黨。烏乎物理學家。生物學家。地質學家。及一切之反對學家。諸君毋噪。諸君請細思之。地球究為一自冷體。抑為一自熱體。乎。吾忖諸公。祇信其為一自冷體。耳。並未想及其仍為一自熱體也。實則地球為一自熱體。何以言之。蓋每一瓦鐳。在一小時中。可生一百加羅利之熱。或每年中生八十六萬四千加羅利。故每單位容種有  $2.6 \times 10^3$  或每單位物質有  $6 \times 10^3$  之鐳。即可抵償地球所失之熱。或以鈾計之。此物之熱。祇為鐳之千萬分之一。雖則為數甚微。但其效用則不僅可以補助地球所失之熱。且可使地球之熱度增高。此說然耶否耶。

期

三

# 雲南教育雜誌

愛讀諸君不可不細研究之。且世界中之萬物如油、水、空氣等，均爲具光能之物質。復由羅斯佛爾君辨明此等物體質是與地球所失之熱相均。

由上之說，吾深望諸公從此置辯。蓋諸公祇以地球爲一自冷體，未嘗計及其爲一自熱體也。由此觀之，若除有特別原因外，地球可以永永不滅。吾故曰：以諸君所推之數，卽再加若干倍，庸何傷乎？

發光性無物不有。泥土、空氣、油、水均是。若取一絲通強電流，後懸於空中，經數小時之久，卽獲得一種發光力。但此光可爲潤有安母尼亞之皮擦去。他如雨雪剛不理智之自來水、新海芬之水、而擺惹之礦泉、古火山土中之炭酸、波羅的海沿岸之空氣、錫箔、玻璃、沿銅、鉛、鋅等，皆有此性質。

此均因其中含有多少之鐳，或別種可發光原素之故也。

據各書之記載，鐳之名稱殊爲不一。有以其能發光名之爲銑，有從其原音而譯爲雷殿，或爲雷丁。此本名詞未統一之故。然據羅意不若名之爲鐳，蓋除此原素外，能發光者尚有銻、鈾及銻等之四物。故命之爲鐳，稍形不妥。若從其音，又嫌其字數太繁。鄙人稱此物爲鐳，是覺字簡而意賅。未卜愛讀諸君以爲當否。

## 社會教育之性質及提倡設

### 施方法

(甲) 凡社會上以歌、詞、口、辯、技、術、音樂、學、理、教、義等博多數人之娛樂、動多數人之觀聽者，皆具有社會教育之性質。

第 三 期

(乙) 凡社會上之建築物陳列品印刷品能資多數人之展覽集合機關輔助社會之進步皆具有社會教育之性質甲項所舉皆為有關社會教育之事物乙項所舉皆為有關社會教育之機關茲列舉如下

有關社會教育之事物  
(一) 宣講 (二) 新舊演劇 (三) 說書 (四) 唱文詞灘簧鬧情小曲 (五) 宗教家之演說 (六) 學理淺說 (如藉光學電學等種種淺近之試驗而佐以演說以輪常識而祛迷信) (七) 音樂 (八) 圖畫 (九) 其他技術  
以上所舉或以口語或以聲歌或以技術或口語聲歌技術兼用舊時習慣演劇說書灘簧等事皆足導人為惡若改善而利

用之則均能引人於善具有教育之效力而收效且在學校教育以上  
有關社會教育之機關

(一) 相館 (二) 圖書館 (三) 補習學校 (四) 劇場 (五) 說書場 (六) 活動影戲館燈影 (七) 美術館 (八) 博物館  
甲 普通博物館 乙 教育博物館 丙 人類博物館 丁 常識博物館 (如陳列各種工藝雛形並定期演說等) (九) 動物園 (十) 植物園 (十一) 博覽會 (十二) 共進會 (十三) 紀念館 (十四) 公園運動場 (十五) 體育會 (十六) 其他遊戲場  
以上所舉各端皆是資多數人民之觀感為直接傳佈社會教育之機關也  
提倡及設施之方法  
前列關於社會教育有應由社會自行設

# 雲南教育雜誌

施者有應。由政府直接籌辦者有應。由地方團體鼓吹借導行政機關督促獎勵者。茲分列設施提倡之大致如下。

(一) 對於宣講應提倡普設宣講會。物色宣講人才。普設法養成之。

(二) 對於演劇應禁止有碍風俗之戲劇。物色研究新舊戲劇家。審定各種劇本。擇其優者而獎勵之。並規定編纂劇本之標準。

(三) 對於說書文詞難者應利用原有各種機關設法獎勵指導改良。並聯絡研究小說諸曲家。審定編纂各種應用稿本。收普及之效。

(四) 對於音樂應物色能作歌曲之音。樂專家制作有益之樂曲。歌詞通行全國。並提倡多設音樂會。收轉移風化之效。

(五) 對於圖畫應聯絡圖畫專家。意造美術畫紙改良舊有花紙。興起一般社會之觀感。

(六) 對於活動畫影畫應提倡製造有益之活動畫片。畫影片並補助指導之。

(七) 對於博物館應搜集古今美術品。及人類學的歷史學的常識的。各品建設中央博物館。並由各地方籌設簡單或分類博物館。

(八) 對於紀念館應仿日本遊就館例。陳列古今武器戰利品。戰死者之遺物。及革命家之著作。書畫集於一館。以資國民觀感。而勵尙武精神。並可就歷史上之一大事。或一名人之遺蹟。而萃集其各種關係之物品。以為紀念。

雲南教育雜誌

期 三 第

新 報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九)對於圖書館。應由國家設立中央圖書館。訂定各地圖書館並簡易圖書館。巡迴文庫等辦法。督促各地實行並倡導私立圖書館。

(十)對於美術應物色美術家提倡設立美術館並獎勵有益社會之美術。以上所列各條僅舉其大致應先調查各地風俗人情研究改良設施方法貢獻於行政機關地方團體以期次第見諸實行而圖國民常識之普及。



# 雲南教育雜誌

## ▲附則▼

### 杭省教育聯合會致本會書

雲南省教育總會諸君公鑒。由上海各報館轉錄電。諒已達覽。前因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內開本部爲徵集全國教育家意見。討論至當。以謀教育發達。特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以陽歷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爲會期。除由本部延請相當議員外。各省各推選二員。以曾受師範教育。辦學三年以上者爲合格。務於開會期前五日到京。所有學制統系規程。及一切亟應法定事項。均俟議決頒行云云。敝省教育會。近適召集各縣縣教育會代表。開聯合會於杭州。各代表等咸以中央教育會議員。由部延請。各省各推選二員。其推選之法。亦未規定。大都延請之例。不出於公選。而出於官推。官推。官推。議員不足。以代表全國教育家。一不合也。全國教育家意見。既非少數。官推。官推之人。足以代表。則議決一切教育法令。欲責令全國教育家奉行。實屬



### 第

### 三

### 期

專制有戾國體。二不合也。臨時議員如此。常會議員可知。既乖正始之義。難返積重之勢。三不合也。此次議員既直接官派。他日爲國會議員。即間接官派矣。專制帝王尙不出此共和之國。乃徇斯舉。隨笑鄰邦。貽譏後世。四不合也。敝會以此之故。乃議決電部力爭。請改公選。併電各省教育總會。乞相協助。伏思教育獨立之議。首倡於四川。實則滿清時代。已具獨立模型。各省督學者。由中央派遣。與督撫平行。教諭訓導。亦直隸學使。與州縣平行。嚴定資格。不能濫厠其間。此非教育行政獨立之模範乎。去歲國會未成。而中央教育會議。已先實行。各省教育聯合會。卽接踵而起。一切教育法定事項。議決而施行者。頗多。此非教育立法獨立之先導乎。今當根據歷史。申明界說。改革政體。掃除專制。昧者不察。一聞此議。便爲駭怪。以爲此種政體。各國所無。何可創舉。是正許吾人以學步。而不許吾人以獨得也。顧其反矣。故敝省聯合會。亦有提出教育獨立議案者。正在詳晰審查。議決之後。當郵寄一通。以便商榷。俟各省教育會聯合成立時。如能修正通過。卽當要求國會。且此次部電。有議員明文。已許我以教育獨立之地。務望貴總會從速豫備一切。內以聯合各縣教育會。以爲後盾。外以聯合各省教育會。以

雲南教育雜誌

爲前驅。教育振興。在此一舉。區區之忱。伏維鑒察。敬頌  
曼福不既。

浙省教育總會代表經亨頤  
浙省各縣教育會代表朱作榮 等公啟

迤西中學校教員馬秉豐致教育總會會長書

(上略) 豐在外數年。每於課餘之暇。參觀小學校教授理科。其中之困難。特爲有責者  
一言之。彼教師之一。遇此等科目也。手指口授。一切皆空。學者既滋。狐疑教者亦難。自  
信。卽身畔之物。一出口。聞者反託爲奇珍。捉影捕風。謬誤百出。此其故緣者。平素既  
無學識。無鑒別之能。臨事又無標本。無考証之資。欺己欺人。敷衍塞責。小學畢業。升學  
之學生。毫無理科之知識。此豐在考驗新生時。所親經驗者也。誠能於學堂中。購置標  
本器械。等在學優之教師。自可藉此指示。俾學者獲直觀之益。卽疑信參半之教師。亦  
可藉資考証。不至有指鹿爲馬之非。今者學術競爭。日趨實際。如兩級師範。爲吾滇最  
完備之學校。而前之日本教師。乃謂其中設備不及伊國一小學。歐洲諸國。則於小學

附則 迤西中學校教員馬秉豐致教育總會會長書

### 第

### 三

### 期

生。徒。而。使。自。行。理。科。實。驗。矣。其。進。步。之。速。實。堪。驚。異。吾。國。固。望。塵。莫。及。然。亦。不。可。過。自。簡。易。坐。失。教。授。上。之。效。力。小。學。爲。各。學。基。礎。尤。屬。不。可。緩。圖。惟。近。來。凡。辦。一。事。每。苦。無。資。若。必。一。購。自。重。洋。經。濟。既。有。不。及。且。利。權。外。溢。尤。非。財。政。兩。難。之。時。所。宜。出。此。况。中。外。名。詞。互。有。不。同。產。地。區。域。亦。非。學。者。之。所。素。識。將。由。此。而。減。教。授。上。之。效。力。啟。學。者。之。猜。疑。尤。非。萬。全。之。策。再。四。思。維。欲。使。學。校。中。得。考。証。之。資。而。又。不。蹈。以。上。諸。弊。者。惟。有。就。地。取。材。倩。人。自。辦。之。一。法。理。化。器。械。吾。嶺。工。藝。拙。劣。小。學。理。科。中。亦。所。及。無。多。姑。置。勿。論。若。博。物。標。本。則。採。辦。至。易。但。須。由。學。司。主。持。圖。書。館。長。鑒。定。先。就。各。種。小。學。理。科。書。中。所。及。者。編。定。次。再。選。普。通。有。用。而。又。可。爲。一。般。之。代。表。者。附。入。動。植。鑿。三。界。每。種。取。材。不。過。二。三。十。種。選。定。後。列。爲。一。表。頒。發。州。縣。使。就。表。中。所。有。者。解。省。以。資。審。定。共。成。七。十。餘。份。(若。有。餘。力。則。可。再。造。人。體。模。刑。一。具。風。琴。一。具)由。省。頒。發。不。添。一。人。不。費。一。錢。全。省。小。學。即。於。此。獲。莫。大。之。實。益。所。費。工。價。不。過。數。十。元。各。州。縣。雖。窮。尙。易。爲。力。事。易。功。偉。莫。此。爲。甚。

(下略)

雲南教育總會民國元年六七兩月所收會員月捐數目列左

雲

秦璞安君 捐洋壹元 終季安君 捐洋八角 張麗生君 捐洋壹元

吳益齋君 捐洋壹元 丁又秋君 捐洋八角 郝九疇君 捐洋八角

祕聚堂君 捐洋八角 孫心齋君 捐洋八角 楊仁甫君 捐洋八角

易崇膏君 捐洋八角 王仲肅君 捐洋八角 孫勉齋君 捐洋八角

鄧奠坤君 捐洋八角 陳述之君 捐洋八角 李時霖君 捐洋八角

謝幼菴君 捐洋八角 楊繼美君 捐洋八角 李阜園君 捐洋八角

饒季華君 捐洋八角 唐俊齋君 捐洋八角 沈芷馨君 捐洋八角

保樹勳君 捐洋八角 徐月波君 捐洋八角 杜宇文君 捐洋八角

張啟元君 捐洋八角 羅彥臣君 捐洋八角 陳凌谷君 捐洋八角

李惠如君 捐洋八角 王聚五君 捐洋八角 張君翔君 捐洋壹元

劉承志君 捐洋壹元 雷伯允君 捐洋八角 張筱元君 捐洋八角

誌

趙捷山君 捐洋八角 魏爾晟君 捐洋八角 胡應春君 捐洋八角

雜

育

教

南

第

三

期

胡詒芳君	捐洋八角	戴鴻荃君	捐洋八角	鄭榮廬君	捐洋八角
陳峻明君	捐洋八角	陳達夫君	捐洋八角	李培初君	捐洋八角
孫仁齋君	捐洋八角	繆仲瑜君	捐洋八角	李和峰君	捐洋八角
華瑞臣君	捐洋八角	張冲寅君	捐洋八角	賂元勛君	捐洋八角
葛士英君	捐洋八角	邵寶亮君	捐洋八角	孫文連君	捐洋八角
李雨生君	捐洋八角	杜元盛君	捐洋八角	楊煦君	捐洋八角
楊友三君	捐洋六角	何筱泉君	捐洋四角	陳少庚君	捐洋四角
孫硯畦君	捐洋四角	彭雨薌君	捐洋四角	康紹周君	捐洋四角
羅幼泉君	捐洋四角	太亦霞君	捐洋六角	曹作新君	捐洋六角
錢漢文君	捐洋六角	朱南屏君	捐洋六角	楊雪松君	捐洋六角
李潤屋君	捐洋六角	廖星樞君	捐洋六角	張齡生君	捐洋六角
黃子蔭君	捐洋六角	聶景陽君	捐洋六角	馮平章君	捐洋六角
初晴波君	捐洋六角	何堯章君	捐洋六角	陳光熙君	捐洋壹元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爲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         |         |         |
|---------|---------|---------|
| (1) 論說  | (2) 專牘  | (3) 學述  |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 (10) 成績 | (11) 記事 | (12) 時評 |
| (13) 文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 一本雜誌每月陽曆十五號發行另出一册  
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一本雜誌每册售銀一元一角五分外州縣  
加郵費二分預定全年十二册銀一元  
六角加郵費二角四分有願購者請先  
將報費郵費滙交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定按期寄到不誤

編輯者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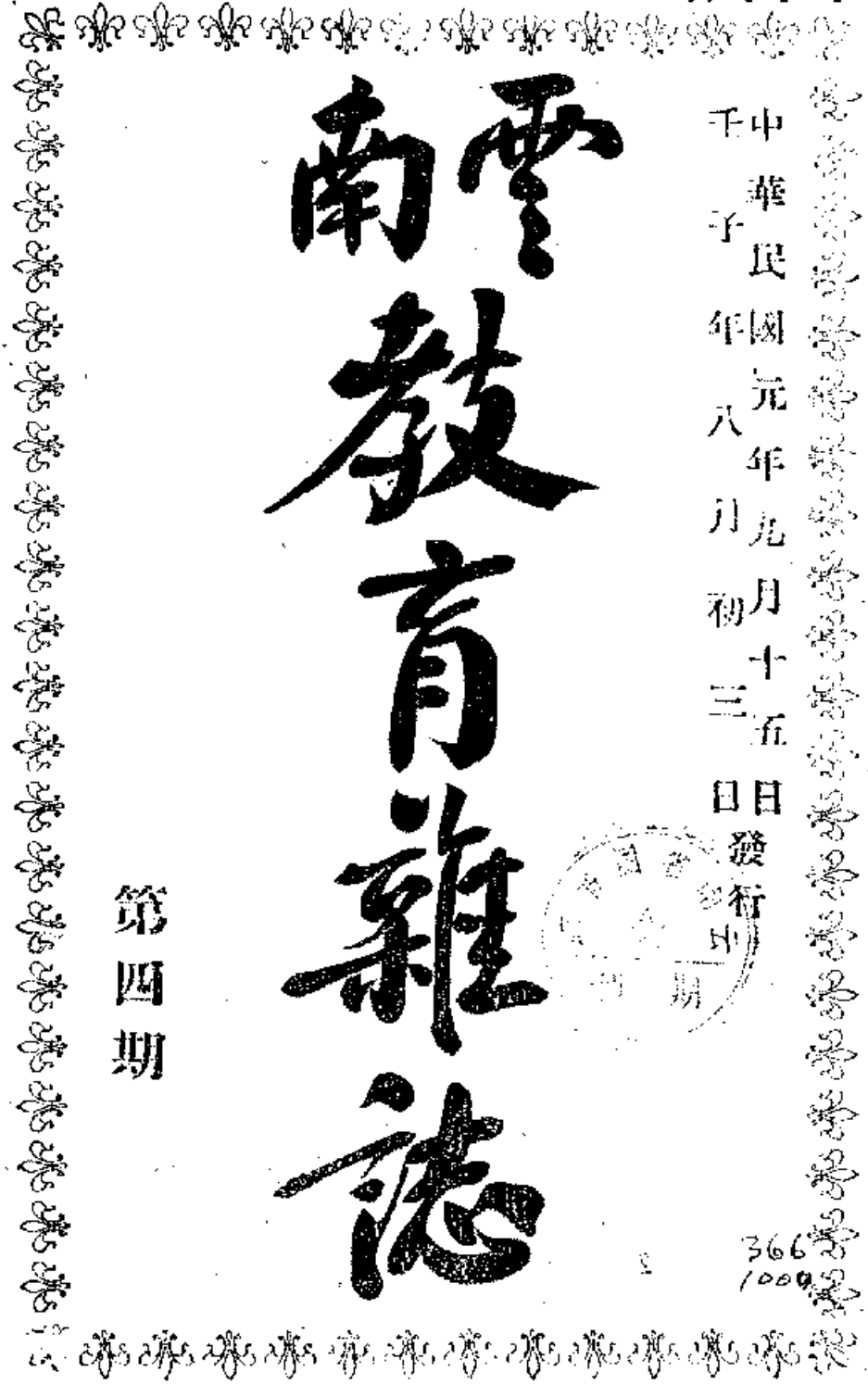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1912** 年

第 **1** 卷 **4**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發行



366  
1000

第四期



特別廣告

(注意)

本會爲改良學務整興教育起見特創辦教育雜誌惟是每月僅發行一冊而篇幅又復短少殊不足以饜閱者諸君之望茲由第四期起將篇幅加多每冊約十萬餘言而工料亦不免稍增今擬定每冊改售大洋貳角閱者諸君諒能體察本會之苦衷也

雲南教育總會謹告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四期目次

論說

滇省實行強迫教育芻議

通俗教育之設施

論今日之教育急宜籌學生畢業後之生計

章牘

學政司籌議辦理滇省高等學校情形呈軍都督府文

擬訂明英法文專修科分年選送遊學生程限請示飭遵文附批

擬選送女生赴日本留學女子高等師範呈請核示文附批

教育司呈擬改劃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請批示祇遵由

教育司呈擬改劃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文

學政司批據第二區司視學胡作霖呈請咨會民政司通飭各屬凡借寺廟設學之處

嚴禁誣經禮佛由

通飭各府廳州縣每處選送學生三人入省會農業學校肄業文

教育司通令各屬速將初等農校一律籌辦報核

目次

榮廬 榮廬 孟懷

雲南教育總會暫行簡章

●學術

新元素銜之概要

△教法

校外教授法

英文教授之概要

▲教材

重要工藝之說明（理科教材）

地理科用語之注意（地理教材）

■管理

小學校之設備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傳記

鐮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報告

雲南教育總會副會長劉鍾華講述

廋 冰 銘

銘

第

四

期

雲南教育雜誌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續)  
第五期司視學孫孝祖觀察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法報告

成績

一羣之治亂強弱視其民品之汚隆論

昆明初級師範學生趙樹人

與同學某女士論愛國公債書

省會女子師範三年級學生朱玉芝

世界氣候與世界文明之關係

省會女子師範三年級學生楊鳳貞

槍之發聲與光本同時生相距遠者必先見其光而後聞其聲其理由安在

宣威州高等小學一年級生殷富邦

諫鼓論

前人

濟蘇信出背水陣卒破趙軍論

宣威州高等小學四年級生高廷昌

漢武帝擊匈奴元世祖征南海論

宣威州高等小學四年級生何學廉

擇業說

宣威州高等小學二年級生晏光燿

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不納論

宣威州高等小學一年級生陳光宗

北固山記

前人

李二曲賈易之母均為賢母而教育其子之能處何為更優

江州女子初等小學

三年級生刀德貞

第

前題

李秀論

前題

前題

紙爲論

論空氣

業精於勤論

割說

演機創於何人有何作用

◎記事

(省外之部)

命令

中央教育會議決案

教育部禁止學生干預時事

擬設國語統一學校

注重通俗教育之調查

期

四

元江州女子初等小學三年級生馬玉芝

晉甯州女子初等小學四年級生李菱仙

晉甯州女子初等小學四年級生李志貞

晉甯州女子初等小學四年級生萬家蘭

恩安縣海晏私立高等小學一年級生黃中達

恩安縣海晏私立高等小學一年級生劉大中

武定州高等小學四年級生許克忠

武定州高等小學一年級生周崇德

武定州高等小學四年級生徐傳貴

雲南教育雜誌

(省內之部)

教育司長之改任

實行強迫教育

選送農業學生赴京

開會講演

選送女生留學師範

催送監獄學生

高等學校下學期暫緩招生

請提寺租設學

女子之向學熱

私立中學校之成立

講立學校之可風

向學之熱忱可風

撤換教員

辦學不力之地方官撤任矣

廢弛學務之被斥

目次

三

## 第

廳長獎勵學生

捐款辦學

教員與學紳衝突

侵蝕教員薪水

折屋築場之計畫

騰衝府男女各校全體運動會記事 附演說詞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 ■時評

對於中校轉學學生之感言

自治與教育

###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 ●雜纂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演說詞

雲南博物學會緣起

紆 贊

教員 繆爾紆  
翔 君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共和國教員之眼光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管理宗教之意見書

●附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徵求同志宣言

日本文部省關於通俗教育之調查及設施辦法

日本文部省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期

四

第

---

師範本科

三年級

學生蕭紫櫻



新興州高等三年



楓葉小鳥

(一)

▲論說一▼

滇省實行強迫教育芻議

榮廬

今日之教育爲國家感受其必要而非人民感受其必要實爲不可破壞之斷定（參觀本雜誌第三期論說一）則欲教育之普及於滇雲使黑水烏蠻無人不讀書無人不識字無人不明世界之大勢無人不暗國家之近况無人不知共和國民之權利義務是豈聽人民之自由講學所能達其目標者鄭僑有言民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司馬相如有言非常之原黎民所懼今日而欲教育普及非具義務之責備法律之後盾而一以強迫之手段出之斷難期於實行近者吾滇擬於明年先由省垣實行強迫教育普及之期計日可待願談教育者莫不以吾滇師資缺乏財政困難無適宜之課本鮮確實之調查爲辭恐強迫之令徒託空文無補事實不知天下事希望愈大者成功愈難欲副此遠大之希望其間固有種種之障礙種種之屈折而始能達到其所預期

第

四

期

者強迫教育實為中國四千年未有之創舉一旦實施則諸多困難亦固其所然而吾人終不能以其困難遂謂無達到此希望之一時並力之所能及者亦畏首畏尾莫敢動作泰山之高跬步積之可造其巔也黃河之遠逆流溯之可窮其源也天下無不可企之境無不可為之事視吾人之堅心毅力何如耳拿破崙有言難之一字惟恐人所用字典為有之今談教育者多持消極之言論鮮指導之條件以畏難為審慎以苟安為預備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蹉跎蹉跎更億千萬年恐亦在籌備時代中是故予之對於強迫教育固絕對的主張其能行所慮者教育行政機關未識能持以堅心毅力而以權力為後盾與否也敢將推行手續一一分別言之

一責任之專屬 滿清時代一法令之頒布一事業之發生大吏責之州縣州縣付之吏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他政如此教育亦然而人民亦以為此官吏之事甘坐寒蟬置之不問不聞之列官與民均不負責教育之所以不能振興者殆即在此值茲共和成立人民為國家之主體教育事業則應專其責於人民在地方行政官廳為之監督焉可也雖然所謂專其責於人民者將以責諸勸學所乎教育獨立之問題尙未解決

雲南教育雜誌

則勸學所僅爲自治公所之補助機關由其執行經費預算案設自治公所不爲通過即無所籌措將以責諸教育分會乎教育分會係諮詢之機關由其執行不惟與自治公所相抵觸并與勸學所相抵牾有乖行政之系統竊謂教育爲自治事宜之一籌辦之責任當專屬之於自治公所規劃於是執行於是庶幾事權統一責無旁貸特是吾滇七十餘府廳州縣自治公所之成立者無幾即成立矣能明辨其責任者亦寥若晨星議長參事半係舊日腐紳腦質已壞不堪復用卽有一二曾習自治者抹曩崇朝不識牝牡摘翠片羽何圖雄雌故各屬之自治對於教育上之計畫秦越相視漠不關心鮮有認教育爲自治應有之事而提倡整頓者匪惟不提倡不整頓甚或存門戶之見反生衝突而爲教育之障礙故自治公所之議長參事竊以爲宜聯合民政司嚴定資格非學校畢業人員不得濫膺其選不然雖專其責於若輩而若輩之奉行故事仍自若也安能實行強迫耶

二學童之調查 前清之籌辦自治調查戶口山陬愚民智識未開百端疑忌不以爲欲派門戶卽以爲欲調團練矣是以調查員舌敝唇焦終難得確實之數夫前此所詳

# 第

# 四

# 期

求者不過爲人口之總數。已如斯之不易。今欲調查學齡兒童。較前尤爲繁難。而得數虛實關係重要。是不可不由自治職分。別擔任。按戶籍法。切實調查。將其姓名住址。年歲及其監護人之職業。關係編製兒童就學年齡簿。於每年年假前三月。呈報自治總公所。以便規畫一切。已登學齡簿之兒童。遇有死亡遷徙。或其他變故。應責成監護人報明。不以實數告者。必多方勸導。至再至三。若仍復隱諱。則或訪諸比隣。或詢其朋友。務必得其確數。而後已。必如是然後可依學童之數。分劃學區。可依學區之數。分設學校。至於以何年爲學齡之始。何年爲學齡之終。考教育諸先進國之遺制。有自六歲至十三歲者。有自七歲至十四歲者。有於是等年紀之中。分爲數級。規定達於某級。應入某項學校者。就教育之理法。言最多。年齡懸隔之兒童。於一室之中。施以同等教授。則因身心之發達。迥殊。類化力之強弱。不同。斷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故兒童屆就學之年。卽強令人學。雖有特別情節。亦不能展緩。至三年以後。年達十齡。當無不就學者。然以吾儕之情形。貧家子弟。無論矣。卽素封之家。能明乎教育之必要。令子弟及時入學者。有幾人哉。固不能以文明國行之。而無阻者。遂謂易地皆然。賢賢然取法之也。今之

# 雲南教育雜誌

調查學童竊以爲自七歲至十一歲此時期中無論其曾否受過教育皆宜強迫就學此係一時變通辦法俟將來人民生活稍裕風氣漸開再爲延長可也

三。學區之分劃 近來各州縣籌辦自治者其劃分區域半皆不顧財力之貧富不計戶口之疏密而惟沿舊日城鄉之區域以爲呈報之資今實行強迫教育劃分之際應以學齡兒童之數爲標準創辦伊始姑假定就學兒童之實數能得其全體之十分之一分述其辦法於左

(甲)城內或市鎮 戶口最密之地學齡兒童五千人可劃爲一學區設分級初等小學一所每級兩班約百二十餘人共容五百人戶口較疏之地有學齡兒童二千五百人可劃爲一學區設分級初等小學一所每級一班約六十餘人共容二百五十人

(乙)鄉村 戶口較疏之地有學齡兒童一千人即劃爲一學區設一合級初等小學校兩學年合一學級每級五十人共容一百人戶口最疏之地通學困難學區即應縮小有學齡兒童四百人即可劃爲一區設單級初等小學一所合四年生於一級共容四十人



# 第

# 四

# 期

上列辦法是爲第一年籌辦之數自第二年第三年以至於第十年每區域內年增一校則可增就學兒童十分之一十年之後或有普及之望雖然此不過大略之辦法也通都大邑人煙輻輳則劃分學區時學齡兒童之數或倍乎五千僻壤遐陬峯巒睽隔有鷄犬聲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者則劃分學區時學齡兒童之數或僅四百之幾分之幾變而通之是在今後之籌辦自治者

四經費之籌措 近日籌辦教育之費大致皆取資於書院之膏伙訓導之學租密舍之貢谷等項亦有設附加稅增收雜捐者是等欸項以之辦城鎮之學校固差能支持然而乃地方之公欸非城鎮所得而私有揆之普及教育之原則宜平均分配於全地方之學校被除數小於除數恐有僅得小數而不足一單位者則酌提行政經費補助之問題俟不煩言而可解決矣（參觀本雜誌第二期論說）雖然有難焉者以吾滇財政之困難各機關力求樽節而今歲之預算案且不敷三百萬有奇既已仰屋興嗟何能挹彼注茲然則強迫教育終不能實行乎曰不然教育既定爲國家事業與其因欸不足而趨於簡陋寧令國民稍重其負擔而力求普及考德國小學校制凡爲一地之

# 雲南教育雜誌

住民不問子女之有無其戶主皆有負擔其地小學之義務至其負擔之數則視戶主之資產及衣食住之關係公平賦課今宜取法其制而增收行政經費要以所入之數足敷辦學之數爲度辦學之數不難由學校必須之費用計算而出今就單級小學之費用計之教員年俸二百元圖書費二十元課業用品十元茶水燈油十元教員膳費三十元雜費十元統而計之不過二百八十元上下以學生四十人計每人納學費二元可得八十元則地方所擔任者不過二百元耳每區人口之數約爲學齡兒童之十倍必有四千人以四千人分擔二百元平均每人輸納之數年不過五仙卽達教育普及之最上限一人每年之負擔不能出乎五角之範圍無論生計如何困難當亦不吝此區區特是此項教育經費徵取之法應以爲經常稅之一部取之官自而轉發之於自治公所以分配於各校萬不可使籌款之人卽爲徵收之人尤不可使徵收之人卽爲辦學之人庶不傷家庭學校間之感情而小民可以勸學亦不紊立法行政之系統而權限各有攸歸且也歸之於經常之稅而徵之自官吏之手則上之取之也專而下之輸之也便此項徵收所以歸入國家行政經費者以此也

第 四 期

五。教。員。之。養。成。近。者。吾。滇。辦。學。人。員。籌。備。來。年。於。永。昌。麗。江。普。洱。蒙。自。詔。通。六。府。各。添。設。師。範。學。校。一。所。是。等。師。範。生。畢。業。後。其。適。用。與。否。姑。不。具。論。以。雲。南。千。二。百。餘。萬。之。人。民。則。須。有。學。齡。兒。童。百。二。十。餘。萬。應。需。之。教。員。籌。備。初。年。必。在。二。千。以。上。如。下。表。可。推。算。之。

年數	學生數	學級數 <small>以四十八人為一級</small>	所需教員數
一	十二萬	三千	三千
二	二十四萬	六千	六千
三	三十六萬	九千	九千
四	四十八萬	萬二千	萬二千
五	六十萬	萬五千	萬五千
六	七十二萬	萬八千	萬八千
七	八十四萬	二萬一千	二萬一千

雲南教育雜誌

十	九	八
百二十萬	百零八萬	九十六萬
三萬	二萬七千	二萬四千
三萬	二萬七千	二萬四千

據右表以一教員擔任一級計算。故教員數同於級數。而其需要之鉅已如此。且正教員之外。又有助教員。其數至十年以後。亦必需三萬餘人。年須增加六千餘人。以每校每年卒業百人計。必須有師範學校六七十而後可。六府之師範學校。以其籌備之。最上。限計之。十年以後。其能造此大多數耶。是故依小學之需要。籌適當之供給。師範人才。非就地籌辦。不可。小學教員養成所。單級教員養成所。誠有不容忽視者矣。此項學校之設。專為推廣初等小學。宏造擔任義務教育者。起見。其生徒之資格。學科之程度。取其適合初等小學之用而已。不必好高騖遠。反致誤虛名而鮮實效。且是等學校之學生。顧名思義。就業之日。已知其所學為何事。卒業之日。已決其效力於何方。職分既定。意志自堅。否則畢業以後。對於鄉村小學之教師。必有高其閥而不屑俯

論說一 滇省教育行政改進教育會議

# 第

# 四

# 期

就者

上列五項爲實行強迫教育之根本辦法不可不同時並舉逐年整理而主要之綱領則宜由教育司提掣之司視學所到之地應就此主要之點而加意考查詳爲指導至於強迫規制中央教育部當亦不久發表爲憲暫時可採德國之制而略爲變通德國於就學之年強迫之法極爲嚴切其入學之期分春秋二次達義務學齡一二三諸月中所生者四月入學四五六七八九諸月中所生者十月入學皆由管理學務員紳認真經理設當就學之年其父兄怠忽之不使就學或已在就學之中其父兄怠忽之常使廢學皆有罰金不能納金者有以監禁一日代若干罰金之條其森嚴如此吾領創辦之始達義務年齡而尙未就學者實繁有徒不得不略予變通凡在學齡期間其監護人有送之入學之義務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得科以兩元以上之罰金充作該區學款如實有左列不能入學之原因須得城鎮鄉董及區學務員呈報地方官核准始可免除其就學義務或展緩其就學之時期其免除者必其帶有殘疾不能入學者也其展緩者必因其有疾病或發育不完全或監護人確係赤貧者也

雲南教育雜誌

嗚呼。我國。民。久。伏。於。專。制。政。體。之。下。聰。塞。明。蔽。智。識。瞢。然。今。雖。共。和。成。立。其。能。確。然。知。教。育。之。要。者。有。幾。人。哉。既。費。於。利。害。矣。欲。其。對。於。教。育。能。併。力。與。舉。尅。期。奏。效。何。異。強。稱。子。而。舉。九。鼎。策。駑。而。致。千。里。夫。何。可。得。故。欲。收。普。及。之。效。於。今。日。非。採。強。迫。主。義。殆。無。第。二。之。方。法。能。照。上。列。之。條。件。切。實。舉。辦。則。金。碧。民。族。進。化。文。明。予。將。拭目。俟。之。矣。



▲論說二▼

通俗教育之設施

榮廬

專制躍為共和君主改為民主人民占國家主體之位置非急謀通俗教育之發達以增進其能力啟迪其智識高尙其道德必不足以收速效而應時勢近者教育部亦注重此問題特設專科以主之然設施事項未見發表辦學者無所考鏡難於措手竊以為設施事項可分為二一為藉語言藝術及娛樂事物以傳布者二為藉印刷出版物以傳布者試分述之於左

(一)藉語言藝術以傳布者

(甲)宣講會 宣講會為通俗教育最要之機關其組織可分為有定所及無定所二種有定所宣講者宣講地點認定一確實之場所而始終不移也無定所宣講則不然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宣講地點無確實之場所二者之得失不可不有以研究之以定

# 雲南教育雜誌

其取舍。凡有定所宣講。其影響。雖限於一區域。而其能以統一之智識。貫輸人民。是其優點也。無定所宣講。不能以統一之智識。貫輸人民。效力所及。較爲宏大。是其優點也。二者。各有所長。雲南十里五里三村兩村。人口既疏。交通不便。俟常取無定所宣講之制。以期普及。俟盛行之後。則可取有定所宣講之制矣。

滿清時代。各屬雖設有宣講所。然有名無實。難收成效。夫宣講自有方法。時也。地也。人也。經費也。與其儀式。秩序。及一切需用之具。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爲籌備也。宣講自有資料。何者。爲道德上不可少之智識。何者。爲法律上不可少之智識。何者。爲生計上用上不可少之智識。詞有雅俗。義有深淺。如何而合乎社會之情形。如何而順乎人民之心。理不可不預爲蒐輯也。宣講自有技術。聲音之高下。容貌之欣戚。神情意態之向背。舉動姿勢之變化。欲實行宣講。不可不預爲養成也。否則亦如滿清時代。以漫無常識之人。登台講演。而所講材料。不過聖諭。廣訓。國民必讀。恐聽未及。半強者。怒目相視。弱者。睡魔纏擾。於通俗教育。何補哉。

(乙)講習會 一人之智識有限。故步自封。則孤陋寡聞。立講習會。而互相交換。互相



# 第

# 四

# 期

切。磋。事。以。愈。研。而。愈。清。理。以。愈。辯。而。愈。明。吾。慎。講。習。會。至。不。發。達。宜。令。各。屬。就。本。地。情。形。或。需。農。業。或。需。蚕。業。或。出。產。須。改。良。或。失。學。居。多。數。利。用。夜。間。星。期。及。農。假。之。時。間。設。種。種。講。習。會。於。輸。入。養。成。技。術。智。識。豈。特。小。補。之。哉。

(丙) 說書者 街衢之上茶肆之中高據舞台跳躍呼號者非說書者耶論其人格半多下流社會論其智識不過粗解字義然而普通人民往往趨之若鶩鶴立以聽樂而忘返神魂俱移者何也以其能用種種之手段引起聽者之興味若其所說者能隱寓教化主義足以修養道德增進智識之言論遇適當之機會即屢入其中其裨於教育爲何如無如所說者半皆陳腐之談或則無謂之語陰隲果報徒增迷信之心草竊流亡足動盜賊之念亟宜嚴行取締使其改良也

(丁) 戲劇 戲劇爲社會上惟一之樂場無論貧者富者賤者老者幼者無不酷嗜感化之力至爲強大或一停頓之間或一咳嗽之末或一日之顧盼或一語之遲速輒可於不識不知之間令觀者之半神思想受其同化故西洋人有恒言曰入人國覘其文化之程度莫如先覘其脚本戲劇之有關於通俗教育豈淺鮮哉我國戲劇編製脚本

# 雲南教育雜誌

者半皆無文學的觀念無藝術的研究故其表出之情或過不及或位置不得其當或分際不得其宜每有寫才子者頑兒寫閨媛若木偶寫英雄代市井氣寫權奸如異譚人使觀者感其熱鬧滑稽一若偶人沐猴之跳演終莫領會戲中之真相甚或只覺戲之爲戲殊不覺人間世真有是事且也所演事實非荒原古塞苦雨淒風卽末路英雄異域羈旅足以滅殺觀者活潑進取之心亦或秋水流盼春山帶愁更有巫山雲雨紅飛綠暗足以啟發觀者狎褻淫穢之念關於忠孝節義足寓勸懲者曾不注意及之致不能收感化社會之效是故言通俗教育於今日則舊日戲劇不可不大加改良必就有關風化有益人心之事編成國民戲曲派遣各地開演演者之資格亦宜有以養成蓋西洋名優固嘗具普通學識卽日本之新劇界巨子若川上夫人皆幾度游歷各國研求參觀脚本雖佳而演者非人真實之感情難於表出其不至貽畫虎之笑者鮮矣講通俗教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戊)路上教育 路上教育盛行於歐美各國而於我國則未之前聞亦實爲通俗教育應有之事項蓋宣講會等祇能以一定時間一定場所而講演臨時未與會者猶未

被其感化之薄。若施行路上教育。則收效必宏。日本滋賀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諸教員。常在該縣之大林鄉。聚無數不就學之兒童。行路上教育。其幼者與之遊戲。稍長則視其程度。授以國文算術。未及三年。成效大著。能仿此而行。則裨益於通俗之子。不鮮矣。

二藉印刷出版物及娛樂事物以傳布者

(甲)小說 小說感動讀者效力殊宏。披覽之餘。每置己身於主人地位。廢寢忘餐。忽而歌忽而泣。忽而笑。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是故讀紅樓夢。則生兒女留戀之情。讀水滸傳。則長英雄豪俠之氣。蓋由其文義淺顯。事實饒趣。是以雅俗共賞。流傳普遍。文人學士。無論矣。卽下等社會。稍識字體者。無不人手一篇。爲酒後飯餘之消遣。而婦孺老嫗。目不識丁。亦必倩人講念。藉表同情。小說移人之深。亦至於此。吾國小說。能勸善懲惡。而爲改良社會之救濟品者。不可多得。半皆描寫兒女情態。傷風敗俗。隱爲世道人心之患。竊以爲宜設小說編輯所。延聘通人。專就有益事實。演爲小說。發行社會。前此之足爲世道人心之患者。宜嚴禁販賣也。

雲南教育雜誌

(乙)閱報所 不出鄉里而欲洞悉國家之變遷世界之潮流非閱報不可此閱報處之所以宜遍設也雲南民智不開交通不便尤爲必要之圖但此項事宜由公家設立者有限不能盡使通俗之人一一寓目宜督令茶樓酒肆一律附設日日新聞購備多份使在座之客飲食之餘得以一覽增長見聞良非淺渺此種風俗外國最盛是以紳商學界無論矣下至苦力工人兒童婦女對於報紙無不日閱數種講通俗教育者是宜取法之也

(丙)圖書館 人之智識大半自書籍輸入然一人之財力有限欲購多數圖書勢所不能故必設立圖書館以供衆人之閱覽其種類有四一曰大圖書館二曰簡易圖書館三曰派遣圖書館四曰婦孺圖書館大圖書館則各種書籍搜羅畢具財力僅能設於省會而外府州縣恐難舉辦簡易圖書館專備尋常日用之書供普通人之閱覽窮鄉僻壤旅行街場皆宜遍設派遣圖書館即備多數之書籍在甲地若干時又移而之乙之內遠地之人皆可借閱婦孺圖書館僅備家庭用書以爲家庭教育之助之三者興辦不難而收效尤宏

# 第

# 四

# 期

(丁)博物館 書籍之用固大然不免流爲空談百聞不如一見此博物館之所以重要也亦分大博物館簡易博物館派遣博物館皆今日亟宜籌設者也

(戊)影戲 歐洲教育之士以影戲一項最能開通智識有活動寫真及幻燈之別宜組織影戲公司專演歷史地理科學冒險種種有益者無益之片一概屏而不演並詳細講解其事實說明其理由此今日通俗教育之所當有事也

(己)公園 建設公園陳列萬彙動植界三寶物標本模型寫生及夫古代遺蹟海外奇觀固不搜羅於其中躑躅花叢萬卉爭妍尋繞曲徑晚香透籬波光屈折於眼旖旎掩映於眉黛游目騁懷之餘豈第足以增長見識並可以洗滌塵囂開拓胸次發達審美之情操養成高尚之思想是以文明各國城鎮村市無不建有公園是亦通俗教育之一種也雲南前此創辦竭十萬餘之財力一歲餘之經營始粗具規模顧不圖擴充不思改良曾幾何時而滿目蓬蒿一片荆棘卍字樓下炊烟朦朧得月亭傍鐘鼓喧噪士女則駢肩累迹車馬如行雲流水市井之容俗不可支今宜速爲舉辦並置說明員於其中以便游人之考問司教育權者曾亦注意及之否通俗教育之事項雖

# 雲南教育雜誌

止上之數種。然欲於此數種而辦有規模。亦良非易。必以國家之全力經營。始可當此民窮財盡之秋。羅掘俱窮。聽人各自爲謀。則財力恒有不足。例如設圖書館。博物館。各屬分布。造端宏大。非一時所能并舉。此經濟之當借助於國家者也。且辦一事。必消極與積極兩方面同時并進。裁制之方可輔化導之功。所不及。例如小說戲劇。一方面宜改良新式。一方面即宜取締舊式。此權力之當藉重於國家者也。非然者。一聽地方之善自爲謀。其不徒託空談者幾希矣。

論說

通修教育之設施

◎論說三◎

第

四

期

論今日之教育急宜籌學生畢業後之生計

(孟懷)

查各國學校制度其教育方法原分兩途一人才教育即各種專門學校是也一國民教育即尋常普通小學校是也人才教育則畢業後之生計即在教育之中教者學者均無須慮及後來也惟普通教育則將來畢業改圖何事教者學者均不能豫決是以此項教育不能不授與一般生活上應備之知能使既受教育較未授教育者之謀生較易故國民以就學爲人生當然之職務文明各國教育勃興端在於此我國辦學伊始即開獎勵之途上以虛名相欺下以虛名相逐無論普通教育畢業後無謀生之路即專門學校畢業後亦不能營獨立之生活甚或以學科爲官途捷徑其結果反爲分利之人是以近年求學之士多係富庶之家遂虛名而來者即有一二寒畯亦不過因年長失業謀生無路冀得一管校員以自給而已辦學如此而顧欲教育之普及豈可得耶况過此以往斷不能再以此虛名籠絡學子迎合人心則一般就學之希望已絕

而學校之擴充將何以恃。爲教育前途計。勢不能不注重生活之知能。使畢業後謀生之術。稍裕。則前此虛名之希望。代以生活之要圖。就學之徒。將不問於貧富。而教育之路。亦得藉進行。強國要旨。即在於是。此今日教育界所急宜研究者也。

論說

論今日之教育急宜籌慮畢業後之生計



期 四 第

---



● 章 牘 ●

學政司籌議辦理滇省高等學校情形呈軍都督府文

案奉 鈞府令開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根據現定教育方針對於前清學制自不能不從事改革所有高等學堂一項現止統籌全局另定辦法俟經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即當頒布實行相應咨行貴都督即煩轉飭貴省高等學堂下學期招生之事暫緩舉行俟本部頒布學制再行定奪可也等因准此爲此仰該司查照等因奉此查滇省舊有高等學校一校反正後經本司查明名實不符詳准裁撤將學生改入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成績較優者則選入英法文專修科校舍亦併歸中學校應用嗣奉教育部電仍飭辦高等學校當即由司遵電籌畫擬自民國二年正月仍就省會中學校內劃分堂舍設高等學校一校先辦第一類第二類每類收學生兩班每班定額六十名以中學畢業生爲合格其畢業期限本班三年若辦預科亦以三年畢業以後如有合

## 第

格學生仍遞年開班續辦理至所需第一學期經常費及開辦費業經預算列入經費要求書彙送財政司並擬於本年九月遴委校長一員實行籌辦預聘英德法文及理科西洋教員各一員一面先修理堂舍購備一切應用圖書藥品器物以便明年正月依期開學其預擬辦理手續亦已照辦事程限表填報各在案正擬專案呈請核定間適奉前因自應遵照

## 四

部咨本年下學期內暫緩舉行俟頒布學制後再行遵照新章酌核請示遵辦以歸畫一所有本司籌議辦理滇省高等學校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 擬訂明英法文專修科分年選送遊學生程限請示飭遵文

案照本司前呈准就省會中學校內開辦英法文專修科所有該科取錄學生曾經照抄榜案呈報前軍政部查核在案此項專科學生原爲選送英美法比諸國遊學之預備現計開學數月非明定選送程限不足以勵嚮往之心擬請自開課日起扣滿一年由司實行選送一次其應送學生務以英法文成績卓著能與外國講師直接談話並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能讀高等專門外國文教科書者爲當選選定後卽指定應習科目呈請給資分送留學其未經入選各生俟第二次滿足一年再如第一次例嚴如考驗實行選送至第三次仍扣滿一年按照前例舉行第三次選送如此明訂程限分次選送庶資敏者既可奮志前途稍遜者亦得勉力進取於造就人材之道不無裨益其三次考驗俱未入選之生自難期其成就擬請量其程度改送他校令習相當學業或充當高等小學及中學校英法文教習俾無棄材將來該科應否尙須續辦抑或裁撤屆時再核情形請示辦理所有議擬訂明程限遞年分次考選英法文專修科學生送往歐美留學緣由是否尙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批示祇遵俟奉批後再行令中學校長遵照辦理此呈  
軍都督府蔡

批呈悉所擬遞年分次由該司考選英法文專修科學生遊學辦法尙屬妥協惟三次俱未入選之生旣稱難期成就是否可以充當中學或高小教員不可不詳悉斟酌併同所議各節釐訂規則以示一定標準卽查照辦理具復核辦此批

章 頌

擬訂明法文專修科分年選送遊學生程限請示飭遵文  
呈請查核在案

十三

## 第

### 擬選送女生赴日本留學女子高等師範呈請核示文

竊維女子爲國民之母欲教國民必先教女子此女子教育之良否關係人民風俗至爲切要也滇省女學界近來風氣頗覺開通而習尙或未能羣超於正軌蓋由響學者有踴躍之熱忱施教者無正當之能力各女校管教不得其人因以致此且卽有一二女士曾經出洋受學但其根抵淺薄留學時期又短未及深造有得遽已歸而任務故出其一知半解不足以示中正之的而適以長輕浮之氣女子教育不良若是其何以養成良妻賢母之人格倘不急謀整頓先從根本上着手吾滇女學界前途危險殊甚此不可不深慮者也本司有見於此以爲非得根抵深厚德性堅固之女學生出洋學成歸來改良女教終末由挽澆風而杜流弊查省會女子師範學校第三年級學生程度較優尙不乏性質純良天姿聰穎之輩擬請就此項學生中慎加選擇酌送數名前赴日本學習女子高等師範限畢業後始許回滇彼時派往女子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小學分充管教各員令其切實整頓爲女學模範庶吾滇女學界前途可期獲優美之成績不致收不良之效果如蒙

## 四

## 期

允准俟奉批後再由司督同女子師範學校總理暨教務長認真遴選呈請咨送並咨明財政司查照所有擬送女生赴日本留學女子高等師範以爲整頓滇省女學預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查核批示祇遵此呈  
軍都督府蔡

批呈悉整頓女學原非認真遴派女生出洋養成師資不可惟該校學生日下既屬第三年級距畢業之期不遠應俟畢業之後選送并應預備日本語文及注重主要各學科仰即查明該級課程悉心酌量規定轉飭該校長遵照辦理具覆此批

教育司呈擬改劃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請批示祇遵由

竊查司視學之設原以指導各地方教育之改良進行並規畫校地之設置學級之編制調查課程之內容經費之現狀考核地方官之對於學務能否提倡整頓及一切學務人員並各學校管教員之勤惰優劣切實呈報分別獎罰以策痿能而昭激勸謀統一而杜紛歧責任綦重事務亦繁欲宏纖畢舉斷非短期所能藏事苟疆域遼廓縱飛

## 第

耳長目勞有難周慎省視學區域向分六區本司受事伊始卽委司視學六員分途視查區域悉仍舊制近日體察情形覺分區太廣且交通不便往返需時責以精密則曠日可慮期其迅速則縮地無方將直湊單微終覺形格而勢禁迨重經舊地蓋已暑往而寒來等走馬之看花僅飛鴻之留爪片刻試驗黽術本疏一時短長郵書已上考察或未盡得其真相賞罰豈能悉當於人心縱不至忙亂而倒絀亦難免敷衍以塞責易窮則變變則通本司籌維再四擬縮小視學區域分全省爲十區區不逾十州縣每視察一州縣以一月計月圓十次可周一區既執簡以駁繁如駕輕而就熟學務之改良文化之進步當較前爲敏速已惟是區數既增則於舊有司視學六員外尙須添委四員查現章每員月薪五十兩夫馬分別行坐按站發給每員用書記一名每月薪水火食夫馬銀二十兩值此款絀時艱一切政費鈞應力求節省除書記一名所獲以微碍難核減外擬改司視學薪俸每員每月五十元挹彼注茲稍加貼補已足敷用但視學跋涉在外與在署服公人員情形稍異不能不略予變通減薪認債一節請從豁免聽其自行認債庶於節省政費之中仍不失慎重學務之意茲謹將增改區域另單呈

## 四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核如蒙允准即由本司追加預算咨會財政司查照並隨時遵員請呈 鈞府核准由  
司給狀委充所有縮小司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 銜核批示祇遵此呈

軍都督蔡

教育司呈擬改劃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文

案奉 軍都督批前司長呈擬改劃視學區域添委人員另訂薪俸請祈示遵一案奉  
批文摺均悉所擬縮小視學區域增加視學員額四人以期切實視察自屬可行惟應  
需經費除挹注外究須追加若干仰核實豫算列表呈復以憑核奪除如議辦理等因  
奉此覆查本司原設司視學六員每員月薪五十兩折合銀圓六十九元四角四仙計  
六員共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四仙書記六名每名月工夫馬銀二十兩折合銀圓二十  
七元七角七仙計六名共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二仙二共合銀圓五百八十三元二角  
六仙此舊案視學員書每月領支薪工數目也現在奉准添委人員另訂薪俸辦法設  
置司視學員十員每員月薪銀圓五十元計十員共銀圓五百元書記十名每名月工



第

四

期

夫馬照舊以二十七元七角七仙計算計十名共銀圓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七仙二共合銀圓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仙此新案視學員書每月應支薪工數目也新舊比較每月合增添銀圓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一仙此項增添之數應請照數追加以便實行而期整頓所有遵批豫算追加視學員書記薪工等項數目理合具文列表呈請鈞衡飭下財政司照數核發附入司中月欸請領開支再查該視學員等所需夫馬向來均係照章按站發給由該員等自行承領核實開支具報此次添委司視學四員應需夫馬仍照舊案辦理未便列入豫算合併聲明此呈

軍都督蔡

計呈預算追加經費表一紙

雲南教育司豫算追加司視學員書記經費表			
名	目	原	有
司視學員		六	十
			在
			增
			添
			四

書	記	六	十	四
月	支薪工	五百八十三元二角六仙	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仙	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一仙
說	謹案表列增添之數即應行追加之數計增添司視學四員書記四名每月應合追加薪工經費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一仙其開支明細數已於文內計列聲叙不再贅入合併聲明			

學政司批據第二區司視學胡作霖呈請咨會民政司通飭各屬凡借寺廟設學之處嚴禁誦經禮佛由

批呈悉凡建學之地宜遠紛囂正俗之方在除迷信近日各屬辦學以籌款之不易大半假借廟宇以作講舍此固一時權宜之計乃既經設為學校而又以祈禱之故致令鑼鼓喧闐其間匪惟妨礙教授且兒童之熏染自幼即以弗良充其流弊誠有如該視學所稱不止於濫費金錢虛耗日力者以後迎神賽會等陋習勿論已設學校及未設學校之廟宇均一律嚴禁由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並會同自治公所及勸學所

章 續 學政司批據第二區司視學胡作霖呈請咨會民政司通飭各屬凡借寺廟設學之處嚴禁誦經禮佛由 十六

人員隨時考察勸導兼派巡警認真取締庶足以正風化而維教育除由本司會同民政司通令各屬遵辦外仰即知照抄由批

## 第

原呈

## 四

竊維學問之道求其放心兒童知識未定腦力未充易受外圍之誘惑故擇校舍之地點務必與確坊水車酒館戲園及一切敗壞風俗之地絕對遠離校舍靜寂學童乃能增進其學業涵養其道德外圍之狀態其影響及於學生關係如此其大也視學行抵安寧州屬之鳴矣河地方關帝廟內設有初等小學校一講堂即廟之正殿時村人所禱於內鏡鈸鐘鼓喧闐非常實爲學校障礙視學再三禁阻置若罔聞已商之勸學員長段祿增囑其呈請地方官出示嚴禁惟思滇省地瘠民貧各屬財政均極困難設立各項學校借用寺廟巷觀者十居八九是亦節省財力之道然各處人民智識愚陋大多迷信鬼神浸成風俗此等現象不祇安寧爲然夫神道設教至今已成荒唐舉凡迎神賽會在前清時代早已懸爲厲禁當此民國成立之初一切無意識之迷信尤應力爲破除况學校爲培養國民之地豈容此等陋俗混雜其中任意喧囂乎不但此也焚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香禮佛婦女尤甚齋齋一開男女雜踏其爲社會人心之害有不止於濫費金錢虛耗日力者應請 司長咨會民政司通行出示嚴禁以重學務而端風化是否之處理合呈乞 俯賜查核施行

通飭各府廳州縣每處選送學生三人入省會農業學校肄習

案據農業學校校長呈奉本司令呈准農校應行改良各事宜飭卽逐一妥擬詳細辦法章程具覆核辦等因遵卽查照原呈逐一妥擬茲先就急宜改良不糜經費者言之竊查農學一科原係應用科學必實行運用學理始有價值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缺一不可本校前屆畢業生寒士實居多數工商子弟次之縱田間來者罕有其人欲其於卒業後利用所謂土地勞力資本實行其所學殊不易得學而不行效於何有擬請通飭各府廳州縣趕本年八月各徵其殷實農民子弟有初等小學畢業程度者以三人爲率多者愈作由地方官送省入校肄習先入預科後分入農林牧養等科以便畢業實行運用并請飭地方官將該地方所特產者穀類森林樹類果樹類花卉類藥類苗

章 通飭各府廳州縣每處選送學生三人入省會農業學校肄習

## 第

木籽種等解交本校以供試驗并研究其用途如此辦法似於農業一校不無裨益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照辦等情據此并附呈清單一紙到司查該校長擬請通  
飭各屬限本年八月每屬選送農民子弟有初等小學畢業程度者三人自費來省令  
先入預科一年再分入農林牧養等科期於畢業後實行運用學理所籌尙屬切實惟  
此項預科生應招收高等小學二三年級修業生及與高等小學二三年級同程度之  
生文理清通者方爲合格即將來預科期滿分入中等農業各本科其階級程度亦庶  
免凌躐之弊應由司通飭各府廳州縣按照清單如格考選依限送省以憑發校覆試  
收學至請徵集各地方特產之穀類森林樹類果樹類花卉類藥類苗木籽種等解交  
該校試驗并研究其用途自係爲考察全省植物出產增益農業智識起見併卽由司  
通飭各屬遵照隨時採選呈送除報明

軍都督府查考外合亟抄單行令仰該州縣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教育司通令各屬速將初等農校一律籌辦報核

案照滇省農業教育向由蠶桑入手上年本司機關成立後卽經通飭各屬籌辦初等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農業學校照案先辦蠶業科限本年上學期內一律成立開學報司查核在案嗣據各廳州縣陸續呈報已經開辦者多其因循未辦藉詞延宕者亦復不少又據司視學近日報告各屬已成立之初等農業學校類多敷衍塞責名不副實似此欺飾玩誤實業教育前途何能期其發達應再通飭各該地方官凡所屬初等農業學校尙未成立者一律速遵迭次命令上緊籌款組織先辦蠶業科時期開學不得再延其邊陲州縣如果因地方情形實在困難暫時未能舉辦得據實呈明聽候酌核展緩期限至已辦各屬仍應查照定章認真整頓竭力改良進行并須將學生姓名年籍三代及入學資格填造履歷冊所授學科課程鐘點按支配列表一併送司以憑查核立案除呈報并咨

實業司查照外合行仰該州縣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呈覆切切此令

## 雲南教育總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之改良發達監察教育之行政得失爲宗旨定名曰雲南

章 通飭各府廳州縣每處選送學生三人入省會農學學校肄習

## 教育總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現時擔任教育事件及曾從事於教育者爲合格其對於本會有指導贊襄或捐貲協助者本會卽推爲名譽會員惟未畢業之各項學生暫不延納恐以會中事務有碍課程

第三條 凡人會會員對於本會須有相當之擔負其擔負之種類分列如左

(甲)經費之擔負 經費擔負之輕重須視會員得值之多寡以爲衡小學教師及與小學教師相當者納入會金肆角常年費叁元陸角中學教師及與中學教師相當者納入會金陸角常年費陸元高等學校教師及與高等學校教師相當者納入會金壹元常年費拾貳元入會金於入會時納之常年費之繳納期限在省內者每月平均一次在省外者每季平均一次

(乙)任務之擔負 凡入會會員對於本會當各負完全之責任及職務凡關於教育改良之意見及進行之方法各就經驗所得於開會時提出研議並隨時調查各地方學務情形報告本會議決與革之

## 第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甲乙兩種擔負凡入會者均不得放棄惟名譽會員擔負與否均聽其便

第四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概有發言權監督財產權選舉及被選舉權得隨時到本會事務所縱覽圖書報紙並得按月領取本會所出報紙一份勿庸繳價惟放棄相當之擔負即停止一切權利

第五條 凡會員提議事項必關於教育全部之利害得失若僅涉於個人私事則不能提作議案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損壞本會名譽及個人私德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查覺即於開會時提議輕則勸諭重則除名除名以前所繳捐費不得索還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意見不合自願出會者須將出會之理由當眾報告經多數會員認可後由會長告知書記除名除名以前所繳捐費不得索還

第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評議員概爲名譽職隨時到會辦事書記會計暨公役等由本會酌給薪工常住供事但正副會長以及重要職員能常住會所專辦本會事務無他職業者亦由本會酌給公費



第九條 本會事項應分爲固有事項及特別事項二端除特別事項隨時發生未便

列入外茲列固有事項如左

(甲)本會會員須有繼續日程研究關於教育上應備之知識其有困難之處得於開會時提出互相討論

(乙)刷印報紙一份藉表本會教育政見

(丙)照會 學政司札飭各廳州縣速設教育分會以期聲氣靈通情形熟悉使本會事業易於發展

(丁)聯合學政公所使教育行政之各種方案皆得與聞以符本會宗旨

(戊)聯合本省議會凡關於教育應興應革事件及教育經費豫算決算各案均由本會協同議決

(己)聯合各報館但係與本會宗旨相符者本會即與之一氣貫注互爲維持

(庚)調查本省書局印刷所及各種戲曲各種說書議決改良辦法條陳有司督責改良

# 雲南教育雜誌

(辛)聯合自治局倡辦改良風俗會隨時議決改良條件及獎罰規則咨明 民政司

宣告實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通常捐 卽本會會員之入會金及常年費

(乙)特別捐 卽本會名譽會員之協助金及入會會員之自由捐

(丙)提撥自治總局餘款及三進卷金租息一半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每屆年終開會之日由在事職員豫算來年收支大數并決算本年收支實數均詳晰列表付全體會員驗查畫諾并須於平時逐日記注每月總結一次所有全年豫算決算及按月總結一次之數均隨時登入本會報端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本會現存之銀錢書報圖器及先後建置之房屋并一切物件材料均爲本會財產凡財產及文牘器券所有收入支出概須多置簿記逐日記注按旬摘謄按月總結均聽會員於年終開會日共同檢查一次

## 第

第十三條 本會仍以前日指定之勸業道舊署爲事務所

第十四條 本會鈐記應請新頒惟查舊製文質合宜名實亦符仍收存啓用以免另頒

## 四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三種一職員議事會兩星期一次於第二星期及第四星期日舉行之一全體會員議事會每年二次於暑假及年假內舉行之一臨時特別會不限次數與時日凡遇特別要事時會員有十人以上同意或職員有三人以上同意均得報告會長隨時邀集開會

第十六條 本會要事除隨時登報外每屆年終并將全年大事列作一覽表登載次年正月報紙以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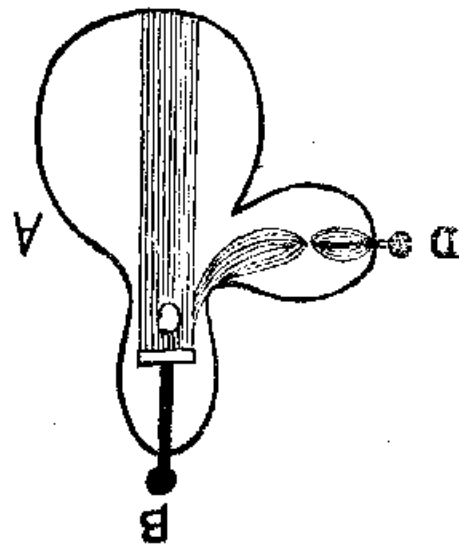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會簡章僅依原章修改以爲暫行計尙俟隨時增刪以期完備

## 期

●學術●

新元素銑之概要

(一) X光線之概要 光線之性質與銑之發見有密切之關係故欲論銑不得不先論 X 線。



用感應電流器繫以電池通電流使感應器之兩極相接近則陰陽兩極之電氣欲互相中和衝破空氣因摩擦而生電氣火花此電氣學中最普通之現象也。然若置電氣之兩極於玻璃管內排除管內之空氣使成爲極低之氣壓而使之放電則因裝置之不同

學術 新元素銑之概要

雲南教育總會副會長

劉鍾華講述

## 第

生出種種之現象。今僅就最切要者言之。如圖 A 爲特製之玻璃管 B 爲白金線製之陰極 C 爲白金板 D 爲白金線製之陽極以兩極連接於電氣感應器則自陰極發出一種之光線爲直線之進行而達到於對壁是名陰極線與後所謂放射能有密切之關係也。據物理學大家之實驗此陰極線乃負有陰電之微粒子所集而成。即通電流時由陰極發出無數之微粒子以極大之速度爲直線之進行而集注於對壁也。此陰極線之特性又能因磁方或電力而屈曲。

## 四

行此實驗時對壁之玻璃爲所照射而發似熾似螢之光。若以硫化亞鉛當之亦發見一種光之刺衝。此即自陰極線衝射之面而見 X 線之傳播也。陰極線能透過鉛之薄片是亦一特性。然 X 線則於多數之不透明體均能通過。大概其透澈能與物質之密度成反比例。如鉛白金等之重金屬雖不能透過。如木石鋁等大致均能透過。然亦自有等差。如肉不及骨之緻密。故能透過。此綫得藉以觀察人體內之狀況。此於醫學上有絕大之利益者也。

## 期

此 X 線對於多數物體能使之發螢光。而對於青化白金銀 ( $\text{BaP}(\text{ON}) \cdot 14\text{H}_2\text{O}$ )

雲南教育雜誌

尤爲顯而易見。又能使銀鹽變黑。故有寫真作用。此X線之顯與光線相似。其實有大異之處。又雖與陰極線有近似之點。而異趣之處亦不少。試列舉諸點以明之。X線不如光線之能反射。屈折。雖能通過結晶體。而不生偏光。無干涉之現象。又不似陰極線之能因電力磁力而屈曲。然在其通路之空氣必成爲電離之狀態。此其異點也。自X線發見後。因其奇異之性質。遂引起一般學者之注意。不獨欲研求其性質。直欲闡明其本體之爲何。一時甲論乙駁。莫衷一是。而具眼之士。則以爲恐不獨真空管放電時有此放射線。或他方面有能生此放射線之物體。或另有使之發生之方法。亦未可知。於是研究之方針。遂專向於物質方面矣。

(二)放射物質之發見。如前所述。X線之主要性質。除能通過不透明體之外。尙有寫真作用。觸能發螢光之物體。而見光之刺衝。與能使氣體電離之三種。故若不用真空放電之實驗。而有能透徹不透明體之方法。則必帶有前記之性質。此吾人所可預測者也。

X線發見後。未數月。法國物理學者俾克勒 Becquerel 於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四

第

四

期

日在巴黎學士會院報告鈾 uranium 之一物有類似 X 線之性質

俾克勒以為諸發磷光之物體中其作用以鈾之一物為最故使之曝露於日光中後置於寫真乾板上而寫真板竟能感光後又取鈾之鹽類與寫真乾板同裹於黑紙而置之其寫真作用毫無變異故知其寫真作用不關於曝露於日光中與否即其作用為物質上之作用而非曝於日光之餘影也鈾之放射線其作用雖較 X 線微弱而 X 線所有之性質皆具備之然細察之則其放射線較 X 線尤為複雜蓋一部分與 X 線有共通之性質而他一部分則相異即其放射線之一部能感磁力而他一部分則否且能透過物質之厚亦相異大致鈾之放射線謂其酷似 X 線則不能謂其全相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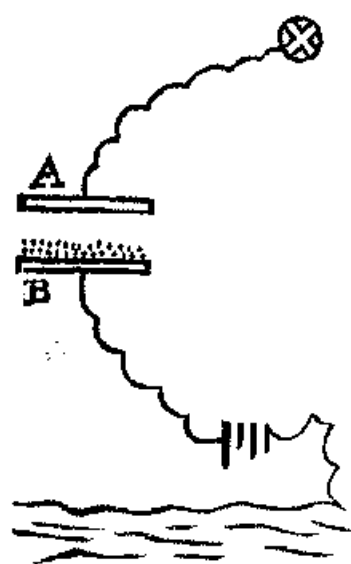
俾克勒對於此研究專藉寫真作用實非扼要之圖蓋必藉精密之電氣計以考其電離狀態之強弱而後得緻密之觀察此俾克勒之研究所以止於鈾之一物而不能極深研幾也

(三) 鈾之發見 鈾之一物在諸元素中有最高之原子量 238 遂疑及酷似 X 線之性

質為最高原子量之元素。所固有故修彌德 *Stimulite* 遂取第二最高原子量 232 之鈇 *Thorium* 而試驗之。果見其有類似 X 線之性質。同時法國之居里博士及其夫人亦獨立發見之。

鈇與鈇有放射作用。實為不可思議之事。究竟放射性質僅限於此二物乎。或諸元素皆有此性質。而他之元素其作用甚弱。不能判別。呼此最宜研究之問題也。

居里夫人發見鈇之放射作用後。又復就他物質檢索。而見名為波羅鈕母 *Polonium* 之物質。其電離作用最強。其後兩居里更加探討。遂發見具有鈇之放射能百萬倍之新元素銻焉。



而電氣計遂有電流之感動。因其強弱。得以測定放射作用之大小焉。

放射性之研究。以考求其電離作用為最要。前已言之。其法以 A B 二枚之金屬板。於 B 之方面使連接電池。而接續於地。A 之方面繫以電氣計。今於下板上撒布放射性物質。則兩板間之空氣。呈電離作用。



### 第

### 四

### 期

居里夫婦遍檢各金屬及各礦物而知俾虛卜冷德 Pi—chPience 鑽石之電離作用最強然此鑽石亦含有鈾及釷究竟其放射作用由於含有鈾與釷乎抑別有元素伏在其中而呈強大之作用乎此問題之解釋尤爲必要矣欲解此問題頗覺困難則以俾虛卜冷德爲極複雜之礦物含有多數之金屬欲分離之甚非易事也居里氏研究之方法卽全依電離作用自礦物中採取其電離作用較強者用極複雜之化學方法分離之而各檢其電離作用抽出其作用較強者再行分離而再檢其電離作用其後遂發見放射作用最強之新元素銑矣顧其所發見之銑非其單體惟得銑之鹽化物而此鹽化銑亦不易分得多量自千餘基羅格蘭鑽石中僅分離得一得夕格蘭姆(約礦物千萬分之一弱)此礦物之供給半仰賴於奧國政府因奧地產此礦物政府設置工場製取其中所含之鈾其殘渣中尙含有銑及他物質特以供兩居里之研究也此外又得巴黎學士會院及勸業會之補助遂得以確定此可寶貴之新元素但此礦物中又含有銀欲使銀與銑分離甚非易事因而價格亦因其純粹之度而異其高下居里氏所製成小彈丸大之塊其價值約四萬元云云

(四) 銑之概性 銑之放射線其一部與X線類似故能通過不透明體而有寫真作用於此若以動物體與寫真乾板同包於黑紙內則可得肉骨分明之影像又如於皮包中置以貨幣而映像則當幣及鍵之處黑暗而他部較明

銑之物理作用以放散熱量爲最著蓋銑常放散熱線於四面而其本體之溫度常高於四圍物體之溫度據實驗銑一格蘭姆每時放散之熱量約爲百卞羅里不過能融解與之等量之水而世有誤解者以爲可利用此熱以運動機械不知欲運動機械必須蓄有大多量之銑此爲地球上絕對不可能之事也

惟其所發散之熱與太陽係之保續頗有關係蓋太陽日日放散其熱至今日而未見十分冷却是必有原因在假令太陽實質中含有四十萬分之銑則今日之狀態可維持於永久此可由推算而得者也

銑之化學作用以能寫真爲最著前已言之茲不再贅銑之生理作用略述如下

(一) 若接近肌膚則使之紅腫而受紅腫之部分最難愈此種痛苦居里氏實驗時亦曾受之  
(二) 能阻礙細菌之發生故可應用於醫術癰腫之病以其溶液注射之甚爲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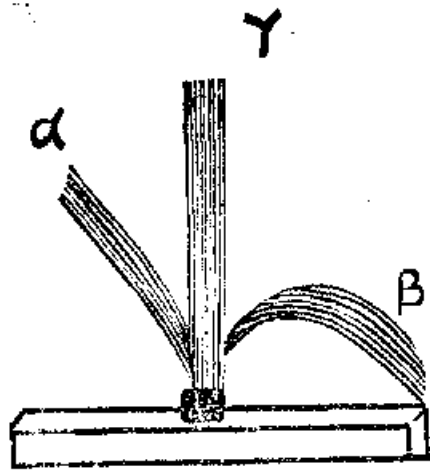
第

四

期

又呼吸。銑之遊散物。亦有謂可治肺病者。然尙無成績。閉眼而置銑於眼球前。則能見光。此乃銑能使眼球發生燐光所致也。替目亦有同樣之感覺。

(五) 放射線之分類。如前所言銑之放射線較爲複雜。據物理學家之實驗。可分爲三種：(一) α 線 (二) β 線 (三) γ 線。其透徹能各異。又可因磁力而得其識別。若用極薄之鋁箔 (密里米突二百分之一) 考較之。則欲 α 線之作用減半。只須一張。在 β 線須一百張。



在 γ 線須一萬四千張。若用磁力考較之。則如圖以血盛銑之鹽化物置於磁條 A 上。使磁力向紙背而作用。則 α 線受磁力之作用甚少。而微灣向左。β 線受磁力之影響較大。而全灣向右。γ 線則全不顯其作用。據理論及實驗。α 線爲陽電子所成。其質量約爲水素元子之二倍。其速每秒約二萬五千基羅米。

# 雲南教育雜誌

突。爲。光。速。度。十。二。分。之。一。線。與。陰。極。線。類。似。實。爲。陰。電。子。所。構。成。陰。電。子。之。質。量。約。水。素。元。子。之。二。千。分。之。一。其。速。度。每。秒。約。十。六。萬。基。羅。米。突。略。爲。陽。電。子。速。度。之。五。倍。餘。蓋。陰。極。線。中。之。電。子。以。最。高。之。速。度。驟。被。停。止。而。發。生。X。線。故。X。線。實。因。線。而。生。與。X。線。有。同。一。之。性。質。者。也。

(六) 銑。之。遊。散。物。及。變。脫。放。下。加。熱。於。銑。之。鹽。類。則。發。生。微。量。氣。體。此。氣。體。之。放。射。作。用。亦。極。強。惟。透。澈。能。則。較。弱。雲。母。之。薄。片。即。可。遮。斷。其。放。射。線。且。其。放。射。能。亦。漸。次。減。退。而。至。於。無。據。實。驗。及。理。論。此。遊。散。物。乃。由。銑。之。放。射。而。生。而。此。遊。散。物。又。可。成。爲。放。下。物。放。下。物。者。由。氣。體。成。爲。固。體。而。與。原。氣。體。異。性。者。也。此。後。又。經。無。數。階。級。之。變。脫。最。終。則。成。爲。新。元。素。氦 Helium 云。

(七) 原。子。壞。散。論。物。理。大。家。據。歷。來。之。實。驗。及。理。論。特。立。一。假。說。曰。凡。物。質。之。原。子。均。爲。若。干。之。電。子。集。合。足。成。因。電。子。相。互。間。之。組。織。不。同。故。原。子。之。性。質。遂。異。如。銑。等。之。放。射。物。其。組。織。原。子。之。電。子。常。有。一。部。失。其。平。衡。而。使。此。原。子。壞。散。其。放。射。作。用。實。原。於。此。及。其。壞。散。之。後。遂。漸。次。變。脫。而。最。終。得。安。定。之。氣。云。歷。來。化。學。上。之。理。論。對。於。物。

第 四 期

---

質。以。原。子。爲。最。小。之。部。分。據。此。說。則。最。小。部。分。乃。電。子。也。再。經。數。十。年。之。研。究。知。化。學。界。必。有。一。番。改。革。矣。

靈魂之研究

靈魂者。虛無飄渺之物也。顧近日歐美學者。競言其爲有質之物。某博士發明爲死人之體。較諸活者。重量爲輕。相差所得之分量。卽爲靈魂之分量。其說殊諧。然邇又聞美國芝加哥有一X光線專門學者。耶敦納爾博士。於病院死亡之病人中。實驗靈魂在人體內之一故事。初博士倡言人之有氣無氣。可以肉眼觀察之一時。芝加哥之醫學界。大譁。後博士乃出小形之玻璃版一枚。入以二三品藥物。用之。徧照于列席各醫生及少年婦人之體內。果見有一種氣質。博士乃謂此氣質卽屬靈魂。人一死。則此氣質同時消失。又於慈惠病院中。以一瀕死之婦人。試驗之。當一小時前。確有此氣質。至病人漸漸氣息。僅屬時。而質氣漸歸。烏有也。而博士乃堅認此氣質確爲魂靈。

期 四 第

---



● 教法 ●

校外教授法

銘

教授要旨首重直觀。理首教室而高談闊論不事實地觀察。釋雖鳩至十萬餘言。尙不知。唯鳩之爲何物。影響模糊。必不得正確之觀念。明瞭之知識。此校外教授法所以風行於文明諸先進國也。校外教授法者何。卽教師預立一定之計畫。率生徒前往附近之公園寺院博物館製造場動物園植物園或郊野田原山谷邱陵河濱海岸以觀察自然之現象。實物之形狀。人事之實際是也。與修學旅行不同。修學旅行其主要之目的則在乎鍛鍊身體。而校外教授則欲就地理歷史理科等項以擴張兒童之見聞。又隨其知識之啟發而助其感情之陶冶。今就教育上各方面之效益而縷述之。

(一) 智育。教兒童者苟爲勢所能及。不可不用直觀。此教授法之原則也。然而都會地方之學校罕得觀察實物之機會。校外教授之重要。夫何待言。或以既距學校甚近不

教法 校外教授法



# 第

# 四

# 期

過一二時可至甚則多至一日此等地方情狀兒童見之已愴何待爲此無益之舉不知兒童子身遊行者無指導無計畫無目的無豫備雖親歷其境而一切人事與天然仍不能入其感官卽令入其感官然因無教師以善爲處理之信信疑疑亦豈能收得正確之觀念明瞭之知識語云百問不如一見此語良有味也

夫校外教授實有裨於理科蓋教授理科在使之體會自然物之性狀與其相互之關係及其對於外界之影響欲達此目的則非置實物於目前不可豈能望諸於教室內之功課校外教授亦有裨於地理教授地理之初步首在使生徒就鄉土之地理的實物（如邱陵山谷流域平原都市村落等）得明瞭之觀念次在知此等實物與人事之關係（如氣候上質水流物產能貽影響於居民之性情風俗職業等）然非親臨實地曷克臻此而歷史一科亦深資於校外之教授蓋欲對關於鄉土沿革之事實而充分了解莫如親履實地或則質問父老或則考查碑記其印入腦海之觀念較之在教室所攝取者必倍覺明瞭物換星移幾度秋把持靈台不遺亡而設有博物館之地兒童入內觀覽於千年前之遺蹟萬里外之事實會萃一室如入五都之市光怪陸離尤足

雲南教育雜誌

以資見識之增長不特此也校外遊行之際兒童有所觀察者或有所筆記者或有所描寫者歸校以後更取此等事項移爲圖畫作文算術諸科之問題則必興趣津津校外教授之爲效於智育也蓋如此

(二)情育 韻前賢之軼事撫昔人之遺蹟則兒童於此必悠然發思古之情矣躑躅山清水媚之鄉尋穿柳暗花明之徑觀萬象之莊嚴悟自然之造化則高尚純潔之心油然而生矣教以昆蟲禽魚之必須保護花木果實之勿妄攀折則好生愛物之情躍然以起矣大好河山信步登臨默然心動悠然神往養成此愛鄉之心而愛國心之基礎立矣不啻惟是因校外遊行故而教師與生徒之間常得接近之機會則生徒將有親愛教師如其父母者若於事前預立一定之規約俾兒童於途中相爲扶助相爲節制又足以養成其愛秩序重功德之精神其足以陶冶感情豈淺鮮哉

(三)意育 以校外遊行故使兒童知觀察自然與採集實物法及其保存法則興趣因之以生其後興趣進而爲意志且以現實其意志也甚易故兒童於此將漸舍無謂之遊戲而習爲有益之事宜又若途中遇意外之事如途驟病等有待於臨機審處者

教法 校外教授法

# 第

# 四

# 期

與全隊之進退聚散有待於統率指揮者如今生徒自爲判決而教師不加干涉亦足以裨助其意志矣。

(四) 體育。洗滌於新鮮空氣之中放覽乎郊原曠闊之地心襟開拓運動自由其有益身體不待縷觀。

校外教授之效益如此特是欲收美滿之效果不可不有種種之準備及處之以適當之方法遊行時當課兒童以何題必先豫定選題之要在與數目前所教者又與歸校後所教者有密切之關係實言之謂前此所授者恰爲解釋此次問題之豫備地步校外觀察所得者足爲他日所授功課與以有力之扶助是也惟學年漸進教材增多其所選問題中有屬於教授已畢者則途中所得之知識不過爲証明與增補之用有屬於全未教授者則教授之法自不得不出以觀察的探求的矣以問題之種類言則或包括地理歷史理科等之全體或限於地等之一部以問題之分量及性質言則宜視兒童之程度以爲斷故不待論然大概以分量不過多性質不渾括者爲宜不然徒足以分其注意亂其思想而已若夫不立目的而質質然率其生徒游覽校外欲其開拓

雲南教育雜誌

見聞增廣知識必不可得夫豈惟無益哉又從而害之也

問題定矣而游行於何所亦不可不預計之大抵在初年級以附近學校處爲適宜學  
年漸進則稍遠亦無妨又知其所觀察之材料在高級生自應遞增分量而在初級生  
就簡單明瞭者使之觀察以造成基楚之觀念可矣故校外教授一事初時可多其次  
數減其距離後則可增其次數而遠其距離至行於何處用之何時則宜隨教授細目  
之所定以爲斷

數日前之教室功課不但與校外教授之事項宜相聯絡又宜於數日前取預定之問  
題明告生徒俾十分體會之并宜於既教授之材料中擇其與該問題有關涉者令之  
復習又用地圖以指示所經之路俾於遊行之目的及場所預有明瞭之觀念若所往  
之地教師未能深悉其狀況則宜先期親至其間調查一切夫如是而後準備之事畢  
矣

所率兒童之數以少爲宜在多級小學校則每次率一級而行尤可收整齊劃一之效  
生徒衣服宜輕便庶能運動自由各人所携器具自食品外一簿一筆足矣他如地圖

# 第

# 四

# 期

畫尺。磁石。小刀。玻璃瓶。鐵槌。捕蟲網。採集箱等。爲全隊生徒所共用者。當視是日所教事項。擇要而備之。

論校外教授之本旨。以徒步爲是。乘車以圖省時。坐舟以圖省步。皆與校外教授之本旨不合。生徒宜列隊進行。嚴定規律。勿使有紊亂混雜之弊。由全級中選出隊長一人。及分隊長數人。遇集合散隊。擇路駐足。事故務使生徒臨機酌斷。有待於觀察與說明者。俟教師或隊長令下。卽聚立於教師之旁。靜待教訓。時或花間翫蝶。水畔觀魚。各地藉草坐石。以沈默無譁爲貴。

校外教授之際。亦宜屢用問答式。以提醒其記憶。以精密其觀察。以明晰其觀念。悉與校內教授無殊。其觀察所得者。令各記入袖珍本。內地名時刻詳載。無遺其事。宜於記以圖書。而不便於記以文字者。則使之描其略形。若所教之目的。或爲地理。則使以步測。目測。繩測等法。按平日所教記號。畫成地圖。大略又觀察所得之自然物。有不難於攜帶者。可令生徒携歸。或飼之於昆蟲箱。或植之於學校園。或製爲標本。陳列校中。此不但足以確實其記憶。又能導兒童以有裨教育之事實。

# 雲南教育雜誌

歸校後之數日可使兒童就校外所觀察者各循次序以言語詳述之然後矯其所誤補其所不足以整理其知識之系統將來教授他科時遇有必要之機亦宜重爲喚起令生徒迴溯當日之見聞則其對新授材料自得所以比較結合之地步如指導生徒取途中所作地圖與寫生重繪一過或就途中觀察之事項爲作文算術科之問題或借農夫之勞苦貧民之生活途次之行爲等以充修身科之材料皆是也嗚呼校外教授不費財不勞力有如斯之效果彼世之教師徒尋章摘句對本宣讀烏足與言教育哉

## 言文教授之概要

庾冰

人世間事物千變萬化誰爲之主厥惟人人又誰爲之主厥惟意思然我之意思人不能知也人之意思我亦不能知也宣布其意思於外紹介其意思於人則必藉語言以爲機關語言既出宛如空中之浮雲過而不留欲語言之歷久有效越時不忘又必藉文字以爲標準文字既成宛如蛛絲馬跡有途可尋鑿鼎勒碑有文可考故語言者聽官上一時之符號而文字者視覺上永久之符號也

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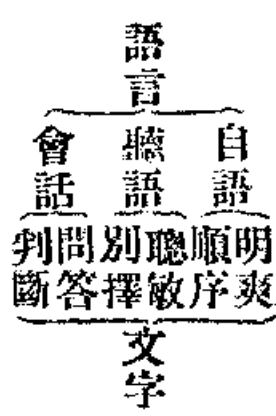
期

孩童初生。不知語言。習字久而教之勤。於是漸漸成句。十年以還。普通語言。可無扞格之患。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而高深之論。圓潤之談。猶未能之。及六七歲時。教之識字。教之讀書。始有文字上之知識。十年以還。普通文字。略有門徑。而文體之良否。文法優劣。文詞之雅俗。尙難與言之。於以知人之於世。歷一二十年之久。僅得普通言語及普通文字之程度。嗚呼。不其難乎。

語言教授之始。以家庭爲教室。父母主之。文字教授之始。以學校爲教室。教師主之。語言教授。故置不論。文字教授。則殊途同歸。大可研究者也。雖然。語言爲文字之母。文字者。不過爲語言之符號。語言之與文字。具此密切關係。故教授文字。莫不由語言入手。今之充教員者。大抵以教授文字爲職務。而於語言上。應如何注意。如何應用。絕無經驗。且不置研究。學生文字上進步之濡滯。實由於此。故教授文字。當以教授語言爲第一步。教授語言。又當分爲自語。聽語。會話三種。自語者。不過使發自己之意思。而止。以明爽爲主。以順序爲歸。聽語者。當聽人語言之時。能理會其人之意思。而止。以聰敏爲主。以別擇爲歸。會語者。互相語言之時。能交換彼此之意思。而止。以問答爲主。以判斷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為歸其教授方法要當循循善誘或示以模範或導以途徑語言合度進而教授文字庶乎事半功倍矣試更表示如左



按之右表。語言與文字實一貫者也。蓋語言中以此自語聽語會話為三體。以明爽順序聰敏別擇問答判斷為六法。而文字中亦缺一不可者也。請進而論文字教授法。欲論文字。先述兩要點。一曰文法。即教授文字之組織法也。一曰文章。即教授文字之字句篇段也。小學之教授文字。要以簡淺為範圍。而文章體裁。又有白話文言兩種。教授小學生當於語言與文字間施其作用。蓋小學生雖不知文字。未嘗不能語言。就其已能之事。導之以習。未能之事。此乃教授法之定例。故小學校中之教授作文。當先教授白話體。而後教授文言體。揆之教授法。允宜如是。雖然他國之語言與文字。無大差。

教法 言文教授法論



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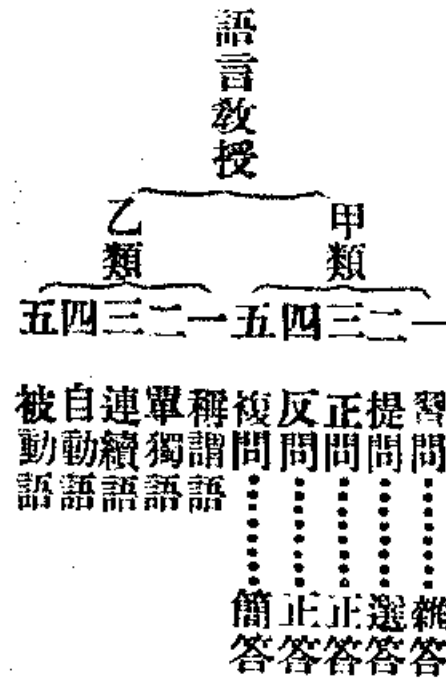
期

別教授語言而有效則其文字之成績已相隨而進我國語言則與文字迥乎不同能  
語言不能卽通文字遂使教授上頓生種種困難善教授者可由教授語言進而教授  
文字不善教授者寧舍語言而專教文字反易奏功何則語言上所用之普通字與文  
字上所用之普通字各不相謀而甲省之語言與乙省不同與丙省丁省又不同甚至  
城市之語言與鄉鎮不同且有同一城市同一鄉鎮其語言有不能一致者由是觀之  
教授語言雖有成功僅能用於一方不能通行於各地經年累月茹苦含辛仍無絕大  
之效用吾故謂我國小學校中藉教授語言爲教授文字之導線可也或藉教授語言  
爲教授文字之過渡亦可也是在教員能用之耳不然徒勞而無功又何必多此一  
舉爲耶

昔之教授文字莫不以諳習說文貫澈六書爲入門之道講部首重訓詁孜孜數年猶  
難卒業我國異日特設文科大學以研究之必有超出世界之價格若欲施行於小學  
校中斷斷無是理也不觀許氏說文所編之部首凡五百四十隸屬之字凡九千有奇  
繁博高遠豈易從事小學校所教授者僅爲普通文字不必語以繁博更不必語以高

遠宜將日常應用之文字。分其緩急。定其先後。循序而教授之。至於書法。篆隸。非必要之字。行草。雖便於用。要以楷書為先。教授寫字。則當大小兼習。進步乃速。吾願身任教者。實地研究之。蓋書法一端。實作文之機械。不可不注意也。

日本之語法云者。合口語體文語體而言。吾既於文章體裁。分為白話文言兩種。則於語言教授。不可不先論之。學生年幼。語言且待夫教授。遑論文字。然吾國教育家。能注意於教授語言者。殊不多觀。實則教授之法。不外數端。茲姑表示如左。



教法 言文教授論

第

四

期

右表甲類之所列全屬問答而乙類之所列亦不出甲類之範圍但教授時當辨別其爲甲類抑爲乙類耳試就右表之甲類詮解之

(一)習問者教員當就學生已知之事或已讀之書摘要發問殆有溫習之意存焉學生於教員發問之時即當雜舉所知以答之而學生所答未必盡能合度教員宜隨時矯正而指導之

(二)提問者教員就學生程度相當之事物提要發問學生可選其知之者依次作答不知者由教員述明之教員此時即當聲明此問應如此作答方合以示模範

(三)正問者就其應問之意義發問也例如今日天熱則問曰「今日天熱乎」見入服棉衣則問曰「汝服棉衣乎」是也若有人從而答之曰「今日天熱」我服棉衣」是即謂之正答以其無他方面之意思參錯其間也

(四)反問者就其應問之意義而因反面發問也例如茶已滿杯而問曰「杯中茶尚未滿乎」午飯已食而問曰「汝尙未食午飯乎」是也問雖如是答者則必曰「茶已滿杯」「午飯已食」蓋反問常有之而反答則未能適用也

雲南教育雜誌

(五) 複問者就一種事物而再三發問也。凡遇繁雜之事物，惟恐聽者不能明瞭，抑或易致遺忘，不憚煩勞而發問，至再至三，苟聽者初答無誤，則複問時，祇須簡單作答，不必徒費時間也。

甲類所列皆為問答之教授，而教授語言之主要實在於昇問答，既合則進而區辨語言之性質及其類別，便易矣。試更就右表之乙類證解之。

(一) 稱謂語者，凡一物一事一地一人，莫不有一定之稱謂也。而同為一人在我為如此，之稱謂在人則為如彼之稱謂矣。在家庭為如此之稱謂，在學校或社會則為如彼之稱謂矣。其他事物類皆隨其地與時而各異。此種語言，學生未易明悉，教員宜教以辨別之方法。

(二) 單獨語者，其所述之意思一語可了者也。例如取一書來，其意思即此一語已足。若演為彼處有一書為我取來，則非單獨語矣。教授語言當首由單獨語注意之，以學生易於辨別，且易於仿效也。

(三) 連續語者，其意思非一語可了，必連續至二語以上也。例如今日功課，首讀國文。

次習算術。次習體操。必須四語方畢。則教員當於順序上先爲釐定。次則於語法注意之。

(四) 自動語者。其意思發生於自己者也。此種語言關係至大。如何而扼要。如何而適宜。如何而令人易於入耳。教員當於發語之際。留意教授。

(五) 被動語者。因人之意思而發表已之意思者也。此種語言關係非大。要能語語中肯。方爲合格。其教授之道。自難以筆墨形容者矣。

語言教授法。略如右論。然我國而以北京語爲國語。實則一方之語言。不足以代表全國。故教授小學生之語言。不妨各就其方。言爲入手。漸導以普通之國語。是乃一定之步驟。而教授最相當之時間。即在教員與學生談話之時。及學生與學生談話之時。苟能於此隨時矯正。隨時指導。則收效於無形。有非意料所能及者在矣。

語言之用。所以發表人之意思。而文字之用。亦所以發表人之意思也。故意思之發。爲語言與語言之發。爲文字。相去一間。略有先後。難易之分。教員於語言既當示以模範。則教授文字。尤不待言。當學生初等文字。必有許多語言凌雜其中。此乃學文之佳處。

雲南教育雜誌

蓋初學作文祇求詞能達意無庸於文字上多所苛求倘於初學作文即以文言束縛之學生之思想必生種種窒礙種種困難甚且視作文為第一難事見之生畏即欲勉強成文其用意之晦澀用筆之枯窘有斷然者是不知作文教授之大惡習也故教授作文當先將文字分晰之茲姑表示其概略如左



以內容與形式組織而成文二者不可偏廢使內容可取而形式不足觀或形式雖佳而內容不足觀其文皆不能博閱者之嘉賞初學作文者心性聰敏則思想靈活內容必能隨時發生應有盡有心性遲鈍則思想枯滯內容必致百思不獲敷衍成篇故教授作文當以開發學者之思想為第一義思想發展則內容自豐富學者既有支配內

教法 言文教授論

第

四

期

容。之。能。力。然。後。於。形。式。上。教。授。之。蓋。內。容。之。取。擇。無。窮。而。形。式。之。效。求。有。限。不。可。漫。無。區。別。也。

內。容。有。意。思。與。材。料。之。分。而。意。思。一。項。因。人。而。異。亦。因。時。因。地。因。事。而。異。者。也。但。欲。作。何。種。文。字。必。先。決。定。此。文。當。用。何。種。意。思。不。能。無。論。何。文。而。同。用。一。種。意。思。亦。不。能。無。論。何。種。意。思。而。同。用。於。一。文。學。者。往。往。能。發。展。意。思。而。不。知。此。意。思。之。當。否。故。教。授。抉。擇。意。思。之。當。否。實。為。作。文。最。要。之。事。此。文。應。用。何。種。意。思。抉。擇。既。定。即。當。討。論。此。意。思。宜。如。何。分。配。使。應。前。者。而。用。於。後。應。後。者。而。用。於。前。其。文。必。因。之。減。色。意。思。得。矣。行。文。之。間。絕。無。敷。佐。之。材。料。其。文。即。不。能。耐。人。尋。味。同。一。材。料。有。甲。用。之。而。適。宜。乙。用。之。反。為。文。字。之。累。者。是。亦。教。授。時。大。宜。注。意。者。也。

作。文。而。言。形。式。已。為。教。授。之。第。二。步。矣。形。式。雖。千。端。萬。緒。其。大。要。不。外。文。體。文。法。文。詞。三。大。項。初。學。作。文。祇。求。於。此。三。者。得。條。直。二。字。之。評。語。若。教。授。高。級。生。則。更。進。一。層。學。生。之。程。度。愈。高。則。形。式。之。研。求。愈。進。若。以。高。深。之。形。式。教。授。初。級。生。固。為。不。合。若。以。簡。淺。之。形。式。教。授。高。級。生。亦。為。不。當。隨。程。度。為。轉。移。乃。教。授。之。定。例。也。茲。將。作。文。之。步。驟。

略分如左。

第一步 內容形式同時教授。

(一)連字 就學生已知之字。選用一二。令學生於此一二字之上下。任加一字。或二字以上。舉例如下。

(上)天 天(地) (今)天 (滿)天(雲) 天(將雨)

(二)填字 就學生已具之知識。任作一二句。而於句中缺寫一字或二字以上。令學生填之。舉例如下。

硯○墨 書○本 我讀○ 汝○字

此法又謂之嵌字。亦謂之補字。殊有板滯之嫌。吾嘗用之。教授學生。無大效驗。似以少用爲宜。

(三)造句 此法有二種。(甲)教員任選一字。令學生造成長短句。(乙)教員任指一物。令學生就此物之範圍。造成長短句。舉例如下。

(甲)筆 筆以羊毛爲之。可以寫字。

教法 言說教授法論



### 第

(乙)竹 園中種竹幹甚高葉如个字

此二法可間雜用之。其性質已近於命題作文。但命題作文自數十字至數百千萬字不等。造句則以數句為限耳。

(四)筆述 此法有二種(甲)教員口授意思或材料。令學生筆之於書。(乙)教員自撰字句口授學生。令學生筆述之。若用之得當。最易引人進步也。

(五)俗演文 教員撰成俗語。令學生演為文言也。

(六)文演俗 教員選成文數段。令學生演為俗語也。

以上二法。吾常用之。教授學生俗演文較文演俗為有效。蓋俗演文尚有文法文詞上之關係。文演俗固不可同日語矣。

#### 第二步 內容教授

(一)示意 授以本文應有之意思。令學生綴成文字。

(二)示法 授以本文之順序。及分配之法。令學生自為之。

(三)示材 授以本文可用之材料。及必要之字句。令學生自綴之。或擴充之。改竄之。

### 四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四) 示範。授以可爲模範之文。或句調。或意義。令學生仿爲之。

第三步 形式教授

(一) 改字。教員示以成句。令學生改其句中之字。舉例如下。

天明即起 天明(人)起 天明人(醒)

(二) 改句。教員示以成句。令學生仿其形式而改之。舉例如下。

天明即起 天明(日出) 天(空浮雲) (月)明(如畫) (今日早)起

(三) 長文改短文。就文之長者而刪節其意思。或字句。要以通順爲主。

(四) 短文改長文。就文之短者而增加其意思。或字句。要以通順爲主。

(五) 仿襲成式。任取成文或成句。令學生套襲其句調或語調。

(六) 用虛字。如之乎者也夫而然則等字。以九品詞例之。則或爲助詞。或爲介詞。或

爲形容詞。初學者常不知其用法。而作文之難。卽此少數虛字阻礙其間也。

以上六項。無一不爲作文要訣。而用虛字一項。尤爲要中之要。教授者不可忽之也。

第四步 不限於內容形式之教授

教法 官文教授論

## 第

教授作文。至第四步時。教授者已不拘於內容形式。靜待學生之自由組織。故亦謂之自作文。約分三種如下。

(一)命題。教員任命一題。令學生自作之。

(二)選題。教員選學生讀過之文題。令學生自作之。

(三)無題。教員令學生任意自作。而不示以題目也。

第五步 限於內容形式之教授。

## 四

(一)看題。凡得一題。必先看明。此題之要旨。初學者往往看題不明。致有文不對題之病。教員宜教授之。

(二)構思。看題既明。則此題中應有何種意思。一一想定。而後將各層意思。分配先後。區別優劣。初學者必不能如是。教員宜教授之。

(三)起草。構思既定。然後起草。所謂草者。未定之詞也。凡綴句分段謀篇修詞等。皆當於起草時留意之。

## 期

(四)討論。起草既成。文未必佳。必再四討論。以求完美。

# 雲南教育雜誌

(五)潤色 謂就文字上加以潤色也。

(六)騰錄 將已成之文。端楷騰出。則作文之事畢矣。

第六步 限於已有內容形式之教授。

(一)改正 改正初等學生之文。要以簡明為主。改正不求其多。原作可留者。務必設法留之。昔之教育家。往往以多改爲能。是不明教育心理者也。

(二)刪節 原文謬誤。苟能刪節。則刪節之。刪節得當。最足啟悟學生之思慮。

(三)批評 無論文之優點劣點。皆宜詳細批評之。

(四)圈點 宜濫宜大。

(五)擬作 此亦示以模範之道。可偶爲之。不在多也。

言文教授。我國向無專書。而身任教育之人。亦罕有特別研究。使學生得敏速之進步。坊間刊行之各科教授法。僅三四種。大抵譯自東籍。余徧覽之。以白作霖氏譯著之本爲較佳。此本備論各科之教授。能處處參酌我國情形。增加刪改。尙屬適用。國文科所述語言文字兩種教授法。亦詳且備。故吾於白氏所言者。不復贅述。要之。小學生之語。

言。文。字。自。有。小。學。生。之。口。吻。教。授。者。當。漸。次。導。之。上。進。以。及。大。成。萬。不。能。以。成。人。之。程。度。一。就。而。冀。之。致。欲。速。不。達。妨。碍。天。機。今。日。者。民。國。教。育。部。已。成。立。矣。教。育。總。長。屢。以。特。開。中。央。教。育。會。議。爲。言。教。育。前。途。已。有。一。綫。之。希。望。卽。此。言。文。教。授。亦。大。足。費。教。育。家。之。研。究。者。以。吾。觀。之。欲。普。及。教。育。當。先。統。一。國。語。欲。統。一。國。語。當。先。編。定。言。文。一。致。之。字。母。行。之。數。十。年。則。言。文。教。授。成。效。自。見。不。然。者。國。內。教。育。家。不。見。其。多。熱。心。教。育。者。雖。拘。守。教。授。法。絕。無。活。用。此。教。授。法。之。智。能。則。又。何。益。其。任。教。育。事。業。而。以。敷衍。爲。事。者。并。教。授。法。三。字。而。未。知。之。吾。國。教。育。其。有。發。達。之。日。乎。吾。念。及。此。不。欲。言。矣。

● 教材 ●

重要工藝之說明

(理科教材)

(一) 陶瓷

陶瓷之原料爲粘土。其以純粹之粘土製作者。謂之瓷器。質半透明。斷口白色。擊之則發清音。以不純粘之土製作者。謂之陶器。質不透明。斷口灰色。擊之則發濁音。

製瓷器之法。可分三節。(1)造坯。(2)上釉。(3)繪色。造坯者。先將原料搗碎(單用高陵泥。或和以長石與石英之細粉)篩成細粉。置水桶中。漂去粗粒。俟其稍乾。捏之成團。載於轆轤之上。使起旋轉。而以手指按成形式。置模型中。以印成之。面有不平。則以柔皮磨之。使滑。陰乾之。入爐中加熱。則得白色。疏鬆之質。是即坯也。(或稱素燒)坯有細孔。漏水。且粗而無光。脆而易碎。不適於用。故必鍍之以釉。免諸弊。而發光彩。釉以極細之粘土與玻璃粉及白石(白堊)粉。相和研勻。和之以水。使成濃汁。(或加鉛水合物。或

教材 重要工藝之說明

## 第

僅以長石細粉調於灰汁中。而浸坯其中。使釉藥吸入坯內。再置爐中燒之。則釉質溶解。即得光滑之面。堅而耐久。尋常所用白色瓷器。皆以此法燒成者也。如欲於白瓷之面。繪畫花草人物。以添美觀。則有下繪及上繪二法。下繪者。先於坯上繪畫。乾後加釉。置爐中燒成。即色在釉下者也。上繪則於釉藥燒成之後。在光面上繪色。再用文火燒之。即釉在色下者也。其色料皆用金屬化合物。如養化鈷（藍色）養化鈦（紅色）養化鉻（綠色）養化錳（黃色）等。我國以名瓷著稱。而於釉藥及色料等。不能以化學法改良為之。形式頑舊。不適於外人之嗜好。而利源寢消奪也。惜哉。

### (二) 玻璃

玻璃以矽酸為主成分。蓋矽酸之複鹽也。其以矽酸鉀與矽酸鈣銻合者。謂之含鉀玻璃。質淨無色。不為藥液所侵。裝飾物及化學器用之。其原料則用砂。石英。火石（以上為矽酸）及石灰石。大理石。白石粉（以上為鈣）與碳酸鉀。木灰（以上為鉀）等。其以矽酸鈉與矽酸鈣銻和者。謂之含鈉玻璃。稍帶綠色。易為藥液所侵。窗片及瓶等普通器。其用之。其原料為碳酸鈉。硫酸鈉等（餘與上同）又有以矽酸鉛與矽酸鉀銻合者。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謂之含鉛玻璃。質軟而重。能屈折光綫。光學品及貴重裝飾物用之。其原料則用火石、鉛丹、炭酸鉀等。

砒酸爲最難熔之物。故製玻璃者必加大熱。法先將原料搗碎。研之極細。而勻和之。置於火泥罐中。入爐燒煮。入爐以火磚砌成。與其罐體皆受大熱而不壞。燒至教晝夜。則原料熔爲液體。內含多數雜質。其色不淨。可添烟硝砒霜等多含養氣之物。以燒去之。(減色劑)乃以鉄管之端粘取其液。自爐中取出。如吹飴糖之狀。吹成形式。或嵌入模中。以印成之。製窗片者。則吹成大板。或將熱液傾鑄於銅模。使成平片。(玻璃工作。惟製窗片爲難。非熟練之良工。不能爲之。)

顏色玻璃。則用種種養化金屬。添入於原料之內。如用養化鈷爲藍色。用養化銅爲赤色等是也。又用骨灰。或養化錫。非化鈣(螢石)等。添入原料中。則成乳色玻璃。爲不透明之質。可製洋燈之白罩。

我國無玻璃工業。每年自外洋輸入。達至數百萬金之多。今山東之博山。江蘇之宿遷。創始製造。(博山產良砂。舊有工廠。但規模太小耳)然猶聘西人爲之。未有精通學理。

教材 重要工藝之說明



嫻習工作能自樹立者也。

矽酸與鹼類（碳酸鉀或碳酸鈉）和鎔則成易鎔之質。透明而軟。其狀如飴。名曰水玻璃。可與細砂相和。作爲人造石。又可塗於木材。以防火險。其與玻璃異處。在原料之內不含石灰。故玻璃之用石灰。以使其質堅而合用也。

### 第三節 火柴

以火石及棕絨敲擊。其法之迂折而遲鈍。吾人所及見也。大西洋之火柴。輸入供用。而簡易自倍。然行用愈廣。而金錢亦愈外溢矣。

火柴以燐爲原料。前已言之。舊法以黃燐粉末與硫黃。硝磺等混和。調以膠水。蘸於木枝之端。（木枝用輕軟木材。如白楊樹等。浸於溶蠟或巴辣非尼。尤易燃燒。）外塗以蠟。使黃燐不觸空氣。又以膠水調玻璃粉或細粉塗於箱面。以供摩擦。是曰黃燐火柴。（俗呼紅頭火柴）其發火之理。因摩擦時蠟質剝落。黃燐外露。遇摩擦所生之熱。即起燃燒。使硝磺等隨之而燃。而木枝亦燃也。

依上法造成火柴。則有數弊。因木枝上之燐。遇粗而摩擦。皆能發火。不定在箱面也。或

## 第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受震擊。或爲小兒玩弄。易致火險。又黃燐有毒。愚民欲自盡者。恆摘食之以代砒霜。且其物成之氣爲無水燐酸。亦有毒性。（用此種火柴吸烟。須待燃久。氣體散盡始引近之。）故近今有文化處。不甚用之。

今則改川赤燐。且不塗於木枝。而塗於箱面。使在他處摩擦。不能發火。是曰安全火柴。（俗呼爲黑頭火柴）世所廣用者也。法以鹽酸鉀（鉀綠養）硫錫化（錫）硫（硫黃）等研爲粉末。以膠水調和。蘸於木枝之端。而其箱面則以赤燐若干。與二養化錳。硫化錳。等調膠水塗之。擦以木枝。則赤燐得熱。變爲黃燐。遂起燃燒。而使木枝亦燃。此木枝燃成之氣。不含無水燐酸。吸之無毒。

我國有工廠數處。僅能製黃燐火柴。今則創製安全品者。逐年增多。不可謂非社會之進步也。但其原料如燐。及鹽酸鉀（俗呼白鹽）等。猶皆購自外洋。非一時所能完備耳。

## 第四節 石灰及塞門德土

西人建築牆屋。皆以磚塊實砌而成。我國則縱橫相交。而作虛砌。殊不堅固。然砌成之後。常保數百年之壽。而不遽壞。則以所塗石灰有強大之結力也。

## 第

## 四

## 期

石灰製法。先在山層中開採灰石（鈣炭養<sup>二</sup>）而選取純者置爐中燒之。（如含養化鎂者。則燒後多成僵塊。不溶於水。）爐以岩石或火磚砌成。而留上口不塞。以散出氣體。取灰石與煤炭間疊成層。點火燃燒。約熱至八百度以上。經一日許。則炭酸散盡。而所留者爲生石灰（鈣養<sup>一</sup>）此爲常法。費燃料頗多。今改用輪竈法。以多數之竈。爲輪狀連接。內俱鋪以灰石。於第一竈室。置新炭燃燒。而引其火焰。通至鄰竈各室。其燒成氣體。自最後之竈通散出。如此則流行各竈空氣。得有大熱。能使灰石易分解。省燃料而多造石灰。

石灰遇水。與之化合。成熟石灰（鈣<sup>輕</sup>養<sup>二</sup>）置空氣中。有吸引炭酸之性。故以熟石灰及水相和。（或添麻屑紙條等物）塗於牆壁。則水分散去。而石灰漸收炭氣。成爲炭酸石灰。經日愈久。質愈堅硬。能密著於磚面。助其結合。（如石灰中和以泥沙。則所含之矽酸鋁（鋁<sup>二</sup>矽<sup>一</sup>養<sup>七</sup>）與鈣化合。成爲鋁酸鈣（鈣<sup>鋁</sup>養<sup>四</sup>）矽酸鈣（鈣<sup>矽</sup>養<sup>三</sup>）等。尤爲堅結。

灰石多含黏土（矽酸鋁）者。燒煨之時。變爲矽酸鈣。此物入水。不能與水化合。成爲輕

# 雲南教育雜誌

養化鈣。然得水堅結。置於水中。永不侵蝕。故名耐水石灰。又曰水泥。即常用之塞門德土也。(俗譯水門汀)造法以石灰爲本。而注意於其配料。如天產之灰石。每百分中含黏土至二十分。則不必更添他物。加熱燒煨。即成塞門德土。(是曰天然水泥。又曰羅馬土。工料較簡。而質不甚佳。)如含黏土不足。則添入若干。而試造之。必屢變分量。試至適宜。乃將其料用機械研細。篩去粗者。搏合成塊。入於磚造高爐中。與枯煤間疊成層。而燒煨之。則黏土中之礞酸。受熱變化。漸與石灰化合。初變黃褐色。繼變暗褐色。溫度更昇。遂變灰白色。至放綠色之燄。則變化已足。放冷之。取出研細。鋪空氣中數日。封入桶中。

此土之在工作。需途甚廣。而用法各殊。如用於尋常土木。則以此土一分。加石灰三分。細砂六分。堅結甚速。用於橋基船塢等水中工作。則以此土一分。與細砂三分相合。亦最堅結。蓋塞門德土之成分。爲礞酸鋁及礞酸鈣。而有未化合之養化鋁(鋁三養三)及養化鈣(生石灰)並存其中。和水及砂。則皆變爲輕養化物。有黏合力。遂與礞酸化合。而使全部堅結。凡外洋輸入之物質。量重而運費大者。則在內國製造之。尤爲適宜。

## 第

如塞門德土其一例也。我國不務自製。而德人之在膠州者。計及此義。取青島灰石礦。燒造甚多。今海內所用水泥。皆青島品也。唐山及大治二處。亦有製造。但未暢銷耳。或以花崗石碎片。與塞門德土。水玻璃等調和。而作人造石。甚佳。

### 第五節 石鹼(肥皂)

人身及衣服數日不洗。則垢膩叢集。寒肌竅而害血液。其不合於衛生明矣。(西人言用肥皂多少。能知其國文野者以此。)洗濯之物。舊用灰汁(炭酸鉀)與洋鹼(炭酸鈉)亦能去垢。而鹼性過強。往往有腐蝕物質之患。故不可不添一物以與鹼質化合。殺其力而全其用。則脂油是也。

## 四

凡脂油皆以三種酸質(硬脂酸、軟脂酸、油酸)與甘油化合。成爲有機鹽類。甘油鹼性甚弱。故遇鉀鈉等鹼金。則三種酸質。即當舍去甘油。而與鹼金化合。成爲鹽類。此作用謂之鹼化。而其化成之物。即石鹼也。故石鹼亦爲一種複鹽。即以硬脂酸之鈉鹽。與軟脂酸之鈉鹽等結合而成。(用鈉者爲硬肥皂。用鉀者爲軟肥皂。)

## 期

製法先將輕養化鈉(苛性鈉)溶解於清水。而取其溶液之半。置鉄鍋或銅鍋中。加牛

# 雲南教育雜誌

牛油（或用椰子油、棕櫚油等）而煮沸之。時時添水，以防乾涸。約經半小時，再將所餘半液添入鍋內，不絕攪拌。經一小時，則脂油酸漸漸鹼化，而生石鹼及甘油。此二物混和水中，不易分離。宜加食鹽濃液，再煮數分時而放置之。則因石鹼不溶解於鹽水中，遂凝結而出，浮於其面。（其甘油則沈在下層液中，嘗之味甘。此物應用甚廣。精製之亦可獲利。）可取出而試驗之。如含脂油有餘，宜少添鹼質。含鹼質有餘，少添脂油。煮沸少時，使鹼化完全。傾入模型，壓之成塊，即常售之肥皂也。（妝飾用石鹼，則添香油及顏料等，如添沙糖，又能使石鹼透明。）

石鹼溶解於水，則所含鹼類有一部分與脂油酸分離。遇皮膚衣服上之垢穢（多為汗內之脂油）能與之化合而溶解之。（此為化學作用，即別起鹼化而成一種石鹼。）其餘未分離者，則變為泡沫，稠膩而有黏力，能將垢穢之大部分黏合而去也。（此為物理之作用。）至分離之鹼類作用已盡，則石鹼再起分解，以補給之。故鹼化徐緩，有清潔之效，而不至腐蝕物質。其勝於純用洋鹼者以此。

用石鹼洗衣，必選清水。因尋常水內多含鈣鹽及鎂鹽。遇脂油酸，則成不溶性之化合

教材

重要工藝之說明  
此種材料之注意

物附著於衣服之孔隙。變爲灰色。能使石鹼虛糜。而衣服不潔。

### 地理科用語之注意

(地理教材)

凡童年所習者。常深入於腦底。而不易遺忘。故兒時慣用不確當之語。則成年以還。每不覺滑口而出。雖明知其謬。誤亦有難於矯正者。焉。小學各科所授者。下語必求謹嚴。釋義必求精確。固不俟言。而地理一科。爲尤甚。以此科最多沿用謬語。爲常人所不及覺也。茲條列之如左。願教者學者。俱於此致意焉。

四

(一)地球形狀 通行之教科書。皆謂地球爲橢圓體。此第爲便於造句計。非精確之語也。則當日極近於球形之橢圓體。以普通意義言之。即謂爲正球形。亦無不可。又教科書中多以遠處船來。先見船桅云云。證明地圓。斯說固不謬。然當知此爲地球面彎曲之一證。而非球面之絕對之證據。何則。有彎曲面之體。不限於球也。又僅以地球可繞行一週。證明地圓者。語亦未確。何則。彼立方體或六方柱。亦未嘗不可繞行一週也。

(二)地殼 人謂地球內部。以大熱故。必爲鎔液。因指外表爲地殼。而譬諸漿果之外皮。然以今日物理學上之知識推之。此爲不能有之事。何則。地心縱屬大熱。而其上有岩

期

第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石層層之重壓。亦斷不能流動。則不如視地心爲固體。於理較順矣。此說可以地震波之傳播狀態證之。此傳播之狀況。卽由其速度。而此種速度。乃見於固體中之速度。非見於液體中之速度也。以此言之。則立地殼地皮之名。以別於地心者。亦未得爲精確之語也。

(三)蒼天。仰視空際。見其色蒼蒼然。因曰蒼天。或曰青天。兒童以天爲實物。其言固宜。如此而成人亦沿用之。實則蒼天者。乃空氣所反射之青色光綫。映入人目。而引起一種青色之感覺耳。

(四)地圖之上下。有見地圖而亟指其上爲北。其右爲東者。此雖不誤。然此事亦非一定不移者。假如繪我國地圖。卽以蒙古爲下。閩粵爲上。亦不得謂此地圖爲有誤也。

(五)北上南下。謂北極探險者爲北上。南極探險者爲南下。此固慣用之語。不得云誤。然自科學上繩之。亦未得稱確當。所謂上者。當指我之頭上。卽空際也。所謂下者。當指我之脚下。卽地球之中心點也。其曰南北上下者。蓋卽因普通地圖。大抵以北爲上。以南爲下故也。



### 第

(六)北極之方向。問生徒北極之方向何在。必指北面之地平。或指北極星為答。是亦誤也。就北面之地平而引長之。實為空際。而北極星則天之北極也。自吾輩所住之地言之。則真正之地球北極。在斜入地中之直綫之方向。而其斜度則隨緯度之高低而異者。

### 四

(七)地圖面之比例尺。表示地面海陸之分者。惟地球儀為最確。而地圖中之比例尺。則各處不免稍歧。何則。以平面圖表地球之彎曲面。無論若何。固不能求其絲毫膺合也。譬如以半球圖言。其於中心點雖精確。而在周圍之部分。則比例尺大於中心者二倍。若見地圖之中。標明幾分之一。而亟疑地圖全而皆一一膺合者。誤也。

(八)分水綫。謂分水綫由山嶺而起者。亦誤。試就歐州境內之俄羅斯與亞瑪孫河地方觀之。此等地方為一望無際之平原。其分水綫亦即在平原之間也。

(九)沙漠之土性。因沙漠為不毛之地。遂有謂其土性礮礮。其所以為不毛之地者。全由於雨量之缺乏耳。

### 期

(十)沙漠之河流。人但見沙漠地方之河流。大抵無水。遂謂沙漠之河。無不如此。其實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沙漠地方之河。有發源於沙漠以外之山者。亦常有水流焉。埃及之尼羅河。合衆國哥羅拉德河。其最著之例也。此等水源。由於沙漠外之山間。有冰雪融解故。

(十一) 沙漠之氣候。常人多疑沙漠地方。氣候酷暑。終年無雨。此亦誤也。沙漠不獨在熱帶。亦有在溫帶者。又有一部分入寒帶者。雨量雖甚少。然亦非絕無降雨之時。

(十二) 空氣之乾濕。謂空氣之濕者較乾者輕。然非謂空氣自身之能輕重也。蓋水蒸氣之量輕於空氣。而水蒸氣混於空氣中。則遂去其養氣與淡氣之一部分。進而填之。故同量之空氣。而在多含水蒸氣者。其養氣淡氣之量較少。故較輕耳。

(十三) 空氣之上昇。謂空氣熱則上昇是也。然嚴以繩之。則下語仍未盡協。蓋空氣既熱。則膨漲而四散。而空氣既膨漲。則輕而冷之空氣。填入其下層。遂推熱空氣而上之也。此與投汞於盛水之試管。汞化而沈。遂推水而上之者。其狀正同。故於空氣熱則上昇一語。如解爲空氣得熱能自昇。則誤矣。

(十四) 霜露之凝結。霜露下降。此常人之慣語也。霜露與雨不同。乃下層空氣中之水蒸氣遇冷物而凝結者。故但可曰結露曰結霜。而不當曰降。

教 材 地 理 科 用 語 之 注 意

## 第

(十五)天氣之好惡。常人謂晴日爲天氣好。雨日爲天氣惡。此語亦不當。久晴不雨。謂之好天氣乎。且如就沙漠地方言之。則反以晴日爲天氣惡。雨日爲天氣好矣。

(十六)雨與森林之關係。俗謂森林能召雨。教科書亦有載此說者。實則倒因爲果。僅一面之詞耳。惟其地雨量多。故能成森林。苟無雨。草木亦不能茂矣。

(十七)太陽之出沒。謂太陽東出西沒者。此語便於表太陽之運動。然所謂出沒者。乃地球自轉使然。卽姑視太陽爲靜止不動者亦宜。但太陽亦非無東出西沒之時。惟一年僅二次耳。

## 四

(十八)日光之強弱。常人謂太陽在地平附近時。其光弱。可直視。日中天則強。光射日不能仰看。然日光之強弱。非由於太陽之遠近也。因日光通過空氣時。含有塵埃之空氣層。厚薄不同。此強弱所由異耳。

(十九)太陽之距離。常人以爲夏則太陽近地球。冬則太陽遠地球。然此說適反。實則太陽與地球之距離率。夏季大而冬季小。此距離率之大小。固有關於溫度之高低。然自地球言之。其最大之影響。乃在日光照射地面之斜度大小。質言之。卽夏季距離

##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雖大而斜度小。氣候故熱。冬季距離雖小而斜度大。氣候故寒是也。

(二十一)夏至冬至。六月二十二日爲夏至。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冬至。此夏至冬至之稱。由習慣而來。固不便改易者。然如嚴以繩之。則不如稱爲六月至與十二月至之爲妥。何則吾北半球居民之所謂夏。卽南半球居民之所謂冬。吾之所謂冬。又彼之所謂夏也。

(二十二)赤道與最大暑氣綫。恰在赤道下之地方。暑氣最強。此常人所習知也。然太陽之直射赤道。年僅二次。餘時則往來於赤道南北各二十三度半之地。故所謂暑氣最大綫者。實卽限於赤道以南或以北二十三度半地方之一種曲線。而其橫截赤道者。不過二點而已。

(二十三)記日綫。所謂一日云者。究以日光射在何處爲起點乎。常人以爲地球形圓。故無論何處皆可作爲一日之始。又有人以通過英國格林尼資天文臺之經綫爲本初子午綫。遂指此本初子午綫爲一日之始者。誤也。縱斷太平洋之經度百八十度綫爲記日綫。斯卽一日之始之界線。今爲萬國所公認。此綫以東及以西。其日各差一

教材 地理科用語之注意

第 四 期

---

日譬如線以東之十四日。卽線以西之十五日是也。

管理

小學校之設備

銘

選定校地。建築校舍。購置校具。其為小學校設備之要點。設設備不完全。雖有善教者。亦難收教育美滿之效果。雖然小學校為城鎮鄉之事業。當此民窮財盡之秋。羅掘俱窮。何由籌措巨款。若大興土木。裝璜外表。徒示規模之宏大。不顧地方之財力。反足以阻礙教育之發達。故小學校之設備。當以樸實為宗旨。務使地方財力。堪以舉辦。方不至有所阻礙。特是所謂質樸者。非苟且之謂。亦非吝嗇之謂。注意於精神。而不徒鋪張形式。是則質樸之本旨也。

(一)校地

選擇校地之標準。必須於道德上。教授上。衛生上。有益無害。且便兒童之通學。又有適當之面積。方為適用。茲一一述之。

管理 小學校之設備

第

四

期

(1) 道德上 自道德上言之。則風景明。山水幽雅。富於自然界之美。景者為最適宜。常使兒童與自然界之美。景相對。花草之色。流泉之聲。皆足以發達其審美之情操。而德性之涵養。身體之清潔。秩序之整齊。靡不受其影響。他若有名勝古蹟之所。亦可以喚起兒童愛國愛鄉之思想。而茶樓酒肆。笙歌娛舞之場。一切敗壞風俗之營業。當嚴避之也。

(2) 教授上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兒童知識未定。腦力未足。易受外界之感化。欲其注意強盛。非校地幽靜。不可。如附近製造所。停車場。確房。劇場等地。或則機車隆隆。或則水聲澎湃。或則樂聲噪雜。皆足以擾亂注意。有礙修業。若限於地勢。不得不建設於通衢大道。則必校舍與街道之距離為百尺或八九十尺以上方可。

(3) 衛生上 校舍位置。須防釀成疾病。感受危險。故必擇夫開闢乾燥。空氣清潔者。低下潮濕。或接近污池。瀦水之處。易致瘧疾之流行。務宜避之。若限於地勢。則須填補低窪。排除積水。其建於街市者。不宜接近廐舍及水溝等處。因此等地最難乾燥。且常發生不潔氣體。有害呼吸。故也。若不得已。而必建於其處。則宜埋排水管於地下。使不至。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淹留雨水藏垢納污若近於墳墓及病院等處亦宜謹避至於危險之地如河岸海濱  
缺道近傍絕壁等亦不可近居也並須考察附近之井泉河湖適用與否如自行掘井  
以深爲度內圍以不滲水之材料以防污水侵入上用井蓋不可與便所及渣草堆穢  
水接近

(4)通學上 學校以位於各學生住所中央爲最佳學生通學之路程初等小學校不  
得過三里以上高等小學校不得過六里以上途中若有危險之處及難行之山路亦  
當設法避之或設法平之都會交通機關較備稍遠不妨但須提倡步行兒童方發育  
成長使之暮歸朝至勞而有時則所以強健其足力鍛鍊其心身者實非淺鮮

(5)校地面積 校地之面積須視兒童之多少而定大抵兒童一人須有九方尺至十  
二方尺之地位然非就現在兒童爲標準也應預備後日擴張之餘地

(二)校舍

校舍之良否不特有關於教授管理且於衛生上亦受莫大之影響是故日本設備準  
則第二條有云「建築校舍當圖教授管理衛生三者之便務去外觀之虛飾以質樸



## 第

## 四

## 期

堅牢者爲最適當。

(1) 種類 校舍之種類不一。有西式。有東式。有中式。有平房。樓房。視各處土地之狀況。經濟之厚薄。不論建築何種。皆可特就小學校。言兒童體力薄弱。不便升降。以平房爲最適宜。或因不得已而建築樓房。則樓梯不宜成一直綫。須成曲折形。傾斜度不得在四十五度。以沿下梯。須設扶手。初級生徒。不可使在樓上受課。

(2) 形狀 校舍有一字。工字。口字等形。其中以口字形爲最不適宜。一字。工字較爲合宜。屋舍若兩所以上。並列者。其距離至少。須與屋之高度相等。方不至有光綫不足之虞也。

(3) 方向 校舍方向以南面爲主。或偏東。或偏西。均無不可。蓋光綫以採自東西兩方爲宜。北向則暗。西向則熱。決不相合。

(4) 教室 校舍中重要者。教室也。其應加注意各點。述之如下。(甲) 教室之數。多級學校。當照學級數。設普通教室。唱歌。手工。理科等。宜設特別教室。兼收女生之學校。或女子小學校。則當設裁縫。特別教室。教員室。亦不可少。(乙) 面積。多級之教室。寬以一。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丈八尺至二丈四尺爲度長以二丈四尺至三丈爲度單級之教室以長寬各二丈四尺至三丈爲度不可再大否則學生聽力視力有所不及大抵每一學生所占之面積至少須五平方尺合教壇通路計之每人須六平方尺至九平方尺屋簷之高以一丈二尺至一丈九尺爲度(丙)窗窗所以採光也教室內光綫不足有害生徒之視力陰雨之際離教壇稍遠之坐位卽不能見黑板上之圖畫文字况陽光不足易令微生物滋長故窗之面積最少須占牆壁面積六分之一以上窗之下緣以離地二尺五寸爲度窗門之高以五尺爲度窗之深以二尺五寸爲度室內兒童皆須仰見天空凡窗必開設於相對之兩方若限於地勢或限於結構僅一方有窗者則窗必位置於學生坐位之左方不可設於學生坐位之前掛黑板之壁不可有窗使學生便於注視窗上用玻璃者須製白色布幔以蔽陽光(丁)風洞小學兒童每人所需新鮮空氣之量須有六十立方尺之容積一教室中容多數兒童則其呼吸中所生之炭氣肺膈內所散之毒性揮發物皆足令空氣不潔而有害於呼吸空氣千分中若含有炭氣一分則人之呼吸已覺不適不潔空氣不去不惟有妨於心身之發育且起頭痛眩暈諸症故教室

# 第

# 四

# 期

中不可不設風洞以謀空氣之交換流通當寒風凜烈之際窗戶全行關閉風洞之功  
用顯矣(戊)門每一教室宜設兩門門宜雙扇單扇則易於損壞寬以六尺爲度宜向  
外開(己)壁教室內之壁以灰色淡黃色爲最作可以防眼之疲勞也天花板可用白  
色壁上常有附麗黴菌之恐須常以水或消毒劑洗刷之故壁上必塗以可擦洗刷者  
(庚)裝飾教室爲實施教育之地不可無適當之裝飾既以便教授且使生徒起愛教  
室之情而習業可以愉快也西洋諸先進國教室之內陳設甚佳凡地圖動物圖以及  
英雄之肖像名勝之寫真羅列壁上殊有可觀吾國學校則鮮注意及此者然所費不  
多而獲益甚大可試行也

(5)教員室 教員室非特爲教員休息之地而已教授之預備校務之處理皆在於斯  
且宜與校役室相近以便督促指揮若經濟不足則圖書室器械標本室應接室等均  
可闢教員室之一部分充之

(6)禮堂 禮堂爲會集全校生徒演說及行禮慶祝開父兄懇話會之用或用爲唱歌  
教室雨雪之時用爲生徒遊戲或體操場若經濟不充則亦可爲代用禮堂形式宜爲

雲南教育雜誌

長方形其大小當以生徒定額之多寡為標準大約生徒一人須占有三方尺之地位

(7) 體操場 體操場不特係體操遊戲而已於訓練管理上亦有重大之關係英人之紳士性格多養成於體操場中體操場實一無窗無瓦之教室也故其設備務求完全

(甲) 室外體操場宜在校地內之東南兩方地盤務使牢固不患飛塵兩不患泥濘鋪以細砂或炭屑形為正方或長方其面積須依下列之例初等小學校學生未滿百人者須百方步以上逾百人每增一人增一方步以上甯多毋少二高等小學校學生未滿百人者須百五十方步以上逾百人每增一人須增一方步半以上其餘須植綠蔭之樹木或蓋藤棚再擇相近之地置放體操器械

(乙) 室內體操場為雨雪時不能至室外而設當建蓋甬道以通校舍勿逼近教室四面建柱頂上覆瓦近有以鉛瓦為屋蓋者價既不非而下雨時響聲宏大亦有妨於教授殊不相宜至於四面以築牆而多開窗戶為作如經濟不裕者以竹蓬為之亦可惟期雨雪不能侵入足矣

(8) 食堂 食堂為教員學生開膳之所蓋兒童有在校中留膳者有自行送膳者不可不另闢一室以處之由前之說教師須與兒童同膳由後之說亦宜使就一處會食則

管理 小學校之設備

第

四

期

便於監護。

(9) 便所 便所須另建不宜與他室相近宜取日光不直射之地其周圍或設牆壁或植常綠樹以防臭氣之散逸每生徒百人須置便桶六隻以上小便所二處便所門外須置洗手處便所與正舍之間當通以甬道以免雨雪時不便往來。

(10) 教員住宅 教員常宿校內不特便於管理且於校務上之利益亦甚多故宜特設教員住宅而校長尤不宜常宿於校外也。

(11) 校役室 任何處均可惟須與正舍離隔以免火患最好能與教員臥室不遠可便呼喚。

(三) 校具

教育上所收效果之良否其責任雖在教員而校具不完全則教授上必多缺憾故設備校具亦要務也常人對於此事因需欸浩繁每不欲備是大謬也蓋校長教員即使其為高明之人然學理事例安能盡儲於腦中授課之豫備臨事之調齊皆非有完全之校具不可其種類頗多不遑枚舉大別有二曰教室用具曰教授用具。

# 雲南教育雜誌

(1) 教室用具 教室用具分四種(甲)棹椅其構造有一人用者有二人用者有三四人用者第一種於管理上極便利但製作費及占地皆大三種經濟上頗合算而管理頗難折衷取用以第二種爲適宜棹之高須使兒童正坐椅上垂直上膊以其肘之關節處至椅面之距離加九分至一寸二分棹之寬以一尺二寸爲度其長則以三尺至三尺六寸爲度(二人用者)棹面以平爲佳斜而不便寫字作畫然便於讀書如採用斜面必作樞紐使其能於寫字作畫時墊平則尤妙椅之高低長闊即視棹之高低長闊而定女生所用宜稍低稍闊因其腳部較短而臀部較大故也兩年中所用棹椅其高低大小宜有區別不然有害於健康實甚(乙)黑板英國教育家某有言曰不善用黑板者非良教員又曰用粉筆之多寡可視教授之良否黑板於教授上關係之重要可知矣材質用杉檜而避松檜色須純黑而無光且須板上所寫之字易於拭去不留痕迹故塗法不可不講求現用之塗法有三種最簡便者以松煙和墨汁塗於板面俟其稍乾再三塗之即可合用惟甚易褪色須常常塗之不免稍繁次則用五倍子煮汁和以綠礬塗之數四稍可耐久惟價稍昂最好用墨汁和石灰及玻璃粉塗之俟其乾

## 第

## 四

## 期

燥再用礪石磨之使其平均價既不昂又復耐用。故近時多採此法。寬宜有四尺長宜有七尺以上。一教室中宜備兩方。板之下端須設粉槽俾粉筆之屑流入以免飛散。蓋白粉飛散不惟有害於目且有害於呼吸也。拭黑板宜用濕布或海綿另製長方小木匣以置粉筆。(丙)教壇其長須與黑板相同深三尺至四尺高七八寸近黑板處置階以備寫字於黑板之用。(丁)教桌長二尺五寸至三尺寬一尺五寸至二尺高約三尺置有抽屜以便整理教授用具初級所用教桌以輕便爲佳。(戊)教鞭不宜用竹或堅硬之木製之其最良者爲柔而難折之藤柔則無害於指示地圖難折則可以久用且易保存。

(2) 教授用具 分圖書器械標本三種

(甲) 圖書 在初等小學校應備者修身掛圖本屬地圖本省地圖本國及萬國地圖教科用書參教用書教育法令字典高等小學則須添備地文圖歷史沿革圖理科圖等

(乙) 器械 在初等小學應備者大珠盤寒暑表計數器度量衡九九表地球儀手風

琴。足踏風琴。遊戲器械等。在高等小學。則須添備簡單理科器械。及藥品定規。及兩脚規。裁縫及手工用具。體操用具等。

(丙) 標本 初高兩等。均須設備動植礦物標本。及人體模型。裁縫手工之雛形。校具除教室及教授用具外。如國旗。校旗。鐘木牌。教員桌椅。床榻。救火具。傷病救急用具。及藥品。痰盂。噴壺等。亦不可不備也。

###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由教育司擬定呈請 都督核准。頒發省內外各學校一律遵守。

#### 第二章 職務

第二條 凡學校管理員教員。均各有一定職守。其分任事件。當各斟酌本校情形。詳定規程。報司查核。

第三條 各員按照規程所定職務任事。其有彼此相關聯者。當協同商酌辦理。

第四條 凡管理員必須以通曉學務之人派充。

管理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

第五條 校內當設會議室。以爲隨時會議之用。或教員會議。或管理員會議。或全校職員會議。凡會議時以校長爲主席。

第六條 凡教員所擔任教課。當按一定之程度。先編教授要目。交校長教務長核定。循序教授。報司查核。各教員不得專己自是。凌躐紊亂。致乖教育之實際。

第七條 凡教員當按照所定日時上堂講授。勿得曠廢功課。貽誤學生。

第八條 凡各學校管理員教員有不遵定章實力任事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分別撤退。其有如法管理。熱心教授。勞怨不辭。卓著成效者。小學管教員。即照年功加俸例優待。中學以上。得由教育司隨時呈請。

都督嘉獎外。俟優待教員條例頒布後。即照例施行。

第九條 凡小學設每一班學生。須有專任教員一人。中學以上學校。凡主要學科。必須有專任教員。以專責成。

第十條 凡各學校教員。因事請假逾兩星期者。應自行請員代理。逾一月者。除親喪及患病仍准自行請員代理。餘應由該校校長另聘教員接授。其初等小學以教員

## 期

## 四

雲南教育雜誌

兼校長者。如有請假情事。即由該管學區勸學員報明勸學員長。按照上開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凡備有寄居舍之學校。管理員非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常川駐宿校內。

第十二條 學校放假期內。辦事人員。仍有應辦之事。不得相率全行外出。必須有一二人留校。

第十三條 凡各學校管理員教員。如有縱容姑息。見學生之流弊。由主管機關查明。撤懲。以重校風。

第三章 禁令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以專心學業為主。凡不干已事。一概不准預聞。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

第十六條 學生不准干預地方詞訟。

第十七條 學生凡有向學校陳訴事情。應由值星生或值日生。轉告本校管理員。不准聚眾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學等事。

管理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

第十八條 學生遇有本校增添規則新施禁令。概不准任意阻撓。抗不遵行。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學及轉學。

犯以上各條。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

###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條 學生賞罰。由教務長教員監學等提出。由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賞分三種。一語言獎勵。二名譽獎勵。三實物獎勵。

第二十二條 語言獎勵者。管教各員對各學生推出溢語獎勵之。或特班傳見以勸勉之。其應得語言獎勵者如左。

## 四

(一) 各門功課皆及格。

(二) 對於各員無失禮。在各處無犯規條事。

(三) 對同學有敬讓無猜忌交惡諸失德。

(四) 於例假外無多請假。

## 期

第二十三條 名譽獎勵者。由管教員加致語送教育司或分別記功。並將成績送登

# 雲南教育雜誌

教育雜誌。其應得名譽獎勵者略如左。

(一) 各學科中有一科出色者。

(二) 溫習功課格外勤奮者。

(三) 得名譽獎勵數次者。

第二十五條 凡罰分三種。一記過。二禁假。三出校。

第二十六條 記過者。記明犯過事實於簿。以俟改悔。其記過之事略如左。

(一) 功課不勤。

(二) 於各處小有犯規事。

(三) 對各員有失禮事。

(四) 與同學有交惡事。(犯此條者記兩人過)

(五) 假出逾限。

(六) 無故罵詈役夫人等。不願行檢。

(七) 衣服奇袤。或偏帽拖鞋。及不着襪等事。

管理 雲南省各級校行政管理通則

(八) 賭博者。

犯以上各節者均記小過。其有情節較重者應記大過。(凡記小過三次併作大過一次)

第二十七條 禁假者於假期內無論何假不准出校。或三日。或五日。或十日。俟校長

判定後。監學奉行其禁假之事略如左。

(一) 志氣昏惰。講堂功課潦草。責者。

(二) 於各處犯規。不服訓誨者。

(三) 對各員傲惰。不服訓誨者。

(四) 詈罵同學。好勇鬪狠者。

(五) 假出後在外滋事者。

(六) 塗抹牆壁。毀損校具。拋棄廢紙者。

(七) 妄行登報。毀人名譽。及傳播謠言。捏造黑白。播弄是非者。

(八) 在自習室或寢室及他處喧鬧者。

# 雲南教育雜誌

犯以上各節。如其情節較重。應罰入思過室（或名懲禁室）

第二十八條 出校者。由校長對衆宣布其罪過。斥出本校。並追繳學費及膳費。其出校之事略如左。

- （一）嬉玩功課。藉端侮辱教員。屢戒不悛者。
- （二）性情矯縱。行爲悖謬。不堪教訓者。
- （三）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者。
- （四）行爲有傷學校名譽者。
- （五）屢經記過而不悛改者。
- （六）吸食鴉片者。

第二十九條 各種賞罰。隨時宣示。並於月終及學期學年之末。彙表比較。均宣示之。

## 第五章 考驗

第三十條 學生品行。應由管理員教員隨時稽查。酌定分數。登記於冊。榜示時照章彙入倫理或修身科分數。列於各項學科分數之首。

管理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

## 四

## 期

第三十一條 考覈學生品行之法。以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逐一考覈。並遵照 都督府飭教育司轉飭各學校實行嚴格教育之文。隨時糾察。勿稍寬假。

第三十二條 凡學校考試。及各科分數計算之法。新學制未頒以前。一律照舊章辦理。

### 第六章 禮節

第三十三條 凡開學。散學。畢業。孔子誕日。春仲秋仲。上下。釋奠。民國各紀念日。本學校開設紀念日。均着制服。詣至聖位前三行鞠躬禮。畢。各員西向立。學生向各員行一鞠躬禮。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事到管教員室內。行注目立正禮。着制服時行脫帽禮。行禮後。陳說事件。說畢。仍行禮肅退。

第三十五條 學生在校外。遇本校管教各員。及應受管之長官。着便服時。除讓路外。行注目立正禮。着制服時。除讓路外。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管教員等行禮時。管教員等均領顧客之。若管教員及學生均

# 雲南教育雜誌

着制服時。行禮答禮均脫帽。

## 第七章 放假

第三十七條 按房虛星昴各日爲星期例假。聽學生自便出入。但住寄宿舍之學生。除回家外。至晚九點鐘時仍須回校。如其地並無家屬。而在外住宿者。記大過一次。設實有不得已事故。應由校長察核情形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住寄宿舍之學生。每日晚五點鐘後。七點鐘前。爲學生游息時刻。有事准其請假外出。然必在七點鐘前回舍。免誤溫習功課。逾時始歸者記過。

第三十九條 凡學生請假。須於監學處請准。領取假條。填明事實。或病症原由。（不得僅寫有事有病等空文）請假時刻呈交後。始准出校。小學校學生請假。須由學生之父兄或親屬向教員代請。

第四十條 學生除婚喪疾病外。全年請假。不得逾二十日。（短假以六小時爲一日。）如逾限過多。不便教授者。應留級補習。

第四十一條 年假暑假及考試前停課日數。均照教育司先後通令辦理。

管理 雲南全省各學堂暫行管理規則



第八章 講堂

第四十二條 學生上堂下堂按講堂坐位名次進退。

第四十三條 教員到堂時全班學生同時起立致敬。課畢下堂時同。

第四十四條 講堂內教員有管轄學生全權。上堂後一切悉遵教員命令。

第四十五條 講堂內置點名簿。上堂後由教員點名一次。其有缺席及遲到或犯規

者。由教員登記。交校長查考。

第四十六條 講堂坐位皆按派定名次。無得攙越。

第四十七條 講堂內不得違犯左列各件。

(一) 不得伏案瞌睡。或欹側呵欠。顯露惰容。

(二) 不得彼此交談。離位偶語。或閱看課外書籍。

(三) 不得任意涕唾。高聲咳嗽。

第四十八條 教員如有詰問。須起立明答。答畢就坐。詰問他生時。不得攙語。

第四十九條 學生如有疑義。得於教員授課畢時。起立質問。不得涉及本科應有之

第

四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義以外。

第五十條 如教員實有不能勝任者。應由校長教務長查明。分別去留。不得當堂交關。以失教員體面。而紊學校秩序。

第五十一條 授課時如有來賓參觀。由教員知照起立致敬畢。仍照常授課聽講。關係親友。非下堂後不得接見叙談。

第五十二條 聞上堂號音後。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後始上堂。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後始上堂。

第五十三條 聞下堂號音時。教員下堂後。學生依次下堂。不得凌亂。

第五十四條 聞號音後。功課尙有未了結者。得遲至五分鐘下堂。學生仍須一律靜聽。

第五十五條 凡學生因事遲到者。須得教員允許。然後就坐。

第五十六條 每日輪派一學生爲值日生。其上下講堂操場等禮節。皆由值日生口號。務求整肅。

管理 雲南省各學校暫行管理規則

## 第

第五十七條 上堂後猝患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下堂者。須陳由教員許可。

方准退出講堂。

第五十八條 所發講義。須謹慎保存。教員及校長教務長。隨時查閱。如有遺失。不准補領。

## 第九章 操場

第五十九條 學生於上操前五分鐘。即更換操衣。一聞號音。齊集操場。

第六十條 學生齊集操場後。由值日生檢察衣服。整齊與否。

第六十一條 凡器械體操兵式體操。皆順次目藏。度處取出器物。始到操場。

第六十二條 教員到操場時。各生一律立正敬禮。即由教員驗明到操幾人。請假幾人。交校長查考。

第六十三條 操畢。軍裝槍械等。皆須安置原處。不得任意拋置。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上操時間。如猝患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照第五十七條辦理。

## 第十章 自習室

期

四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第六十五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於講堂功課後。須遵照自習鐘點。於一定時間在自習室溫習功課。

第六十六條 每一自習室。每星期應輪派一人爲值星。傳達條教。

第六十七條 上下自習室。均須魚貫前行。不得參差凌亂。在自習室內。無論何時。不得聚談喧笑。

第六十八條 如無自習室之學校。可在講堂溫課。由管理員教員輪流督視。如教員全不駐校者。由管理員按日督視。簿記其勤惰。報明校長及教務長。

第六十九條 自習室遇有疑難處。可質之同班生。同班生不能解釋者。記之課本。以俟上講堂時。課畢。質問本科教員。

第七十條 自習室內不得高聲朗誦。惟全體溫習外國文及本國文時。不在此例。仍須由各學校規定時間。以免妨碍。

第七十一條 自習室內不得吸煙飲茶拋棄廢紙及任意涕唾等事。

第十一章 寢室

管理 雲南省各學堂暫行管理規則

## 第

第七十二條 學生寢室須從管理員之指定。不得任意遷移。

第七十三條 寢室中器具被褥。皆有一定位置。務令整齊清潔。每日晨起。均須親自檢點。并受管理員之查驗。

第七十四條 凡學生攜帶銀錢及重要物件。入校後即須交管理員代為儲藏。不得置之寢室。以免遺失。如不交存而致遺失者。管理員可置而不理。

第七十五條 學生早起夜眠。皆有一定時刻。不得先後參差。亦不得非時啟入。

第七十六條 上堂聽講及上自習室。寢室即須鎖閉。每室鑰匙由輪派之生管帶。非時啟入。及形迹可疑者。得由執堂役報知監學查視。

第七十七條 就寢時間號鐘一律息燈。由監學巡視一週。

第七十八條 寢室內不得烹茶製食。污損牆壁。及潑水遺溺。有碍衛生等事。

第七十九條 學生住宿。各有定所。如有潛往他室寄宿者。本室及所往他室內學生。應稟知管理員。寄宿與留宿者均應處罰。

第八十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陳明管理員給假後。移入調養室調理。不得仍在寢室。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住宿。以免妨碍他人。

## 第十二章 食堂

第八十一條 早午晚開膳。均按定時刻。一聞號音。卽由各班值星生發令集合。帶往食堂。各依編定席號就坐。不得紛亂。

第八十二條 在食堂不得任意喧譁。及敲擊器皿。以昭嚴肅。

第八十三條 未聞號音以前。無論管教員學生。均不能進食堂先食。

第八十四條 食饌如有不潔。或非薄者。由管理員處罰廚役。或飭廚役另換。學生不得滋鬧。亦不得自行飭役掉換。若有毀壞碗盞等事。除分別記過懲禁外。應令其賠償損失。

第八十五條 食堂內無論管教員學生。不得提議各項事件。

第八十六條 如已逾開膳時刻。無論管教員學生。均不得飭厨役再行開膳。

## 第十三章 會客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項賓客。皆不得擅入校內各地游覽。

管理 雲南全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

第八十八條 凡學校有客來參觀時。應由管理員接待。

第八十九條 參觀人所帶僕從。不得隨入講堂齋舍以內。

第九十條 無論管教各員及學生。均不得在校內招客宴飲。除因學事或慶祝紀念日外。管教各員及學生。亦不得設席宴飲。

第九十一條 校中人員親友。不得擅自入內。由門役通報。准在客廳接見。

第九十二條 校中人員親友。來學校參觀者。必由本員親導。不得一人任意游覽。

第九十三條 學生親友皆在學生應接所。與該學生接見。不得擅自入內探望。

第九十四條 學生親友。有欲參觀者。由該學生稟准管理員後。派員接待。

第九十五條 學生親友到校時。在上講堂時限內。門役不得通報。或學生見客時。聞上堂號音。廳役亦必請客暫退。不得妨碍功課。

第九十六條 校中無論何人親友。均不得在內住宿。

## 期

### 第十四章 雜項

第九十七條 憩息室爲功課暇時息游並飲茶之所。談話笑語。俱無所禁。但不得喧

# 雲南教育雜誌

呼戲謔。有傷學人行檢。

第九十八條 閱覽室爲學生閱報章及圖書之所。須遵守各校所定細則。

第九十九條 盥漱室爲早起或飯後盥漱之所。多人共用。務須先後順序。不得攙越爭競。如學校因屋宇不敷。不能備理髮室者。除盥漱時間外。可兼作理髮之所。

第一百條 儲藏室以藏圖書器具。凡中學以上學生。欲取閱圖書或器具時。須由教員監學許可。開單捺印。並註明限期。准其取用之後。如期繳還。不得獨自往取。任意損污。

第一百零一條 行李室以藏學生自帶箱篋等物。嚴行扃鎖。學生欲入室取物者。先告監學同往。或監學派人監視。不得一人私令取鑰。尤嚴禁持火入內。

第一百零二條 凡存放物品於行李室者。須於該物品上標明自己姓名。以免誤認誤取。

第一百零三條 浴室於學生有澡身卻病之益。天氣炎熱之時。尤宜一律勤浴。以助衛生。

管理 雲南省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



## 第

## 四

## 期

第一百零四條 厠室宜離他室稍遠。應飭人役逐日滌除。厠外各處更宜嚴禁污穢。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以上管理各則。僅具大要。所有未盡事宜。仍由各學校體察情形。增訂詳細規條。以便實行。但不得與本通則牴牾。

第一百零六條 本通則以都督核定頒行之日施行。教育部新章頒到施行之日廢止。

傳記

鐳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近世科學界中最偉大之婦人有生於波蘭者則居里○E.夫人其一也夫人所發明者甚多而鐳錠居其一此鐳錠之發見爲現在科學界中之最重要者法國科學界中生存之男子無足與並肩而立巴里科學協會以婦人之故拒夫人爲會員科學雜誌中曾記其事而甚爲簡略對於該協會之處置亦無抗議殊爲可異近日芝加哥新聞揭載居里夫人故事一篇茲據此紙將世界著名之婦人科學者介紹於左

居里夫人名梅麗施格特斯克一八六七年生於俄領波蘭父爲波蘭華爾雅大學化學教授俸給甚少母早世少時與女伴嬉戲稍長入父之實驗室習試驗管與曲頸甌等之使用以省雇助手之費及長學於華爾雅大學之他科其時大學師生被放於西伯利亞者不計夫人既習見多數之學生陷於苦慘流刑之運命而其愛國之心仍蓬

傳記 鐳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 第

勃如火。深爲動心。適有疑獄。欲夫人出法廷爲證人。夫人遂有旅行之志。時有俄人欲挈其家族徧歷南歐。將延一家庭教師。夫人欣然應之。是時夫人受俸極微。常節吝錢以謀蓄積。爲繼續研究化學之用。

## 四

其後二年。夫人來巴里。寄居於來慶克華泰區。此區爲學生輻輳之地。其居室在廊下。蓋置物之處。毫無設備者也。其地甚寒。戶口所置之牛乳。輒凝爲冰。不得已與市立學校學生同住。而就學於大學。學費幾不能付。每日以十仙以下之費。充其食事。困乏時尙更減之。以購繼續研究所必需之書籍。如是之苦志熱心。何人不敬而重之。此時市立學校教授居里氏。熟知夫人深於化學之知識。與實驗之天才。擢以爲助手。於是二人共同研究。於未知之事。竭力探索。遂成極密之友。未幾居里氏求婚於夫人。而夫人對於此求婚之事。答之甚奇。蓋卽捨棄一切。而逃回故鄉華爾雅是也。彼不願捨其祖國。滿腔之愛國心。勃然不可遏。既歸國。不愉快之情。乃日甚一日。顏色憔悴而蒼白。髮亦失其光澤。蓋愛國之心。充於其身。而波蘭二字。乃引女子之美麗。而卽於衰頹矣。夫人遂致書居里教授。述其決心獻身爲祖國謀幸福。永不變易之意。而對於居里教授。

## 期

極深敬愛云。居里教授覆書。願我二人同心究研。以期上達。無自飄零以混世。二人遂行結婚之禮。此富於天稟之夫妻。既同心從事於研究。且能持勇敢之氣。忍物質上之缺乏。無論何事。均不足以阻撓拂亂其心。其初二人寄居於距巴里九哩許之雀塢。居室甚小。朝晚出入。費時頗多。後遷於附近物理學校。及同校附屬實驗室之拉特谷秀爾。當是時。夫人之才能。已爲衆人所推許。此等附屬實驗室。皆許以自由使用之特權。研究尤爲便利。此特權從未許與婦人。夫人既獲此特權。乃能專心從事於研究矣。此二人與窮困失敗戰而繼續研究之志。終不因之稍却。一八九八年某日。居里夫人以一物示良人。此物產波希米礦山。此外別無所出。(乃自披次勃蘭特) Pitchblende。礦石中分出者。此礦石之成分。爲鈾之養化物。欲得此物質。需費甚巨。夫人因此物所費之款。實使彼貧乏之財。全歸於盡。居里教授見此物。非常驚異。遂拋棄自己一切之實驗。以助夫人。其後二人漸得提出此物質。一格蘭姆。此提出者。能發光於暗處。雖甚微小。亦能放散高度之熱。而不至冷。是卽所謂鐳錠是也。後四月。此二人卽將鐳錠之發見。公布於世。科學界中。驟然鼎沸。居里氏夫婦之名譽。遍布於各國。時二人

記傳 鐳錠發明者居里夫人小傳

## 第

方居法國之雪莎里也。

一九〇三年五月英國之學會招彼夫婦開講演。始博公衆之讚賞。學會中遂贈二人以位號。瑞典及法國亦贈位號於居里氏。又夫人與氏共受阿利斯懸賞金一萬二千美金。其家庭生計賴以稍裕。其後世界有名之巴里大學來請其講演。此實世界各方面學生所集注之處也。居里夫婦素常不欲講演於王侯之前。適因波斯大使來遊巴里。二人以對於波斯政府表特別厚意之故。使其觀鑷錠之情狀。僅少之鑷錠入玻璃瓶中。於暗室內燁然發光。大使受驚失度。竟翻其案。里居夫婦見此鑷錠之亡。頗甚惶急。大費周折。將此已失之鑷錠。仍復收得。蓋此一格蘭姆之價。在三萬美金以上。大使當時恐愕失措。出其寶貴之指輪以償之。幸已收得。安然講演畢。大使乃喜出意外。夫人既生二女。其第二女生於一九〇六年。生數週後。居里教授在途中爲馬車所撞。倒轢死於車輪之下。時年五十歲。居里之死。於世界之損失。不可限量。夫人失其共同研究之人。尤爲失望。然彼仍能強持其勇氣。每日在試驗室繼續研究。卒有波羅尼阿謨之發見。波羅尼阿謨者。夫人心念故國。遂取波蘭以命名也。此波羅尼阿謨之性質。

## 四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比諸鐳錠更有不可思議之事。今日夫人所藏少許之波羅尼阿謨。實費五噸之披次勃蘭特礦石而取得之。夫人是時應沙爾彭之招。繼其良人任教授之職。夫人初任教授時。以爲婦女之聽講者必少。至多不過三十名。乃來者甚衆。幾至全巴里之婦人。皆如蟻集。波祿額爾之王及王后與爾培夫人亦來聽講。竟在夫人夢想以外。夫人既發明鐳錠。復加以種種實驗。惜所得鐳錠不多。尙覺不便。而鐳錠之價值。以應用於人體之治療。而非常騰貴。每一盎斯約在數千美金以上。欲多得之殊爲不易。夫人平日在實驗室中研究暇時。則在其葡萄園蔽之小居室中。與波蘭來之從弟及其二女。與年逾八旬之居里教授之父同居。此家庭乃夫人於夜間無事之時。其大研究大發明之心手。暫時靜止之時。柔氣婉容。與其二女談彼祖國波蘭之英雄人物。斯時夫人攜二小女之溫手。得無限之安慰。以恢復其力與勇氣。而繼續研究之志。益維持而不衰。

期 四 第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報 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續)

二 實行國民教育之預備意見書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君主政體所與立者曰忠。與孝。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是若主國之精神而孔孟之所由以尊為聖賢也。方君世界以立憲為國本。無論君主民主皆定一會於憲法。憲法者淵源人民之公意。君民上下一體遵守以保人羣之安寧。與秩序而圖增進其福利。古今中外談政治者未有能加於其上者也。故今世界數大強國皆以立憲定唯一之國本矣。而其所以固邦基謀富強由民族主義進於國民主義。由國民主義進於帝國主義。其間次第施行之政策不一端而自其大且同者概觀之則莫顯於三大政策。

所謂三大政策者何也。一曰海陸軍備之擴張也。世界以武裝為保持和平之具。非武

報告 中華湖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



## 第

裝則無國防。是盡人所易曉。顧武裝爲保和平也。非肇亂者也。對外也。非對內也。兵爲國用而非爲君用。兵爲保民而設。非爲虐民而設。民出財以贍兵。兵出力以衛民。兵民相依相愛而不可疏也。而中國之軍備何如。二曰海關稅額之保護也。各國欲擴張工商各業以終人民之生計。是用雄健富強之原理。而輕重其出入口稅。以實行保護工商各業。故民樂其生。國易以富。而富國卽因以強兵。而我中國釐金關卡苛暴病民之情狀則何如。三曰國民教育之普及也。前二者一強兵一以富國。而此則所以養成全國一心上下一體民無叛志。國無廢人。尤其立國唯一之要素。致富致強之根本。故君主政體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其義止於安寧秩序。以奉長上而已。不能增進人民之福利。增長國家之能力也。國民教育則令全國之人無不能自立。能自治。能愛國。能忠公。而後國家安固。本固國人富。國力強。此古今教育主義之差違而成消極積極之反比例者也。

## 四

是故世界人民對於國家所應受之權利。曰生命財產之保全。言論著述信教集會營業身體之自由。而人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義務。曰納稅。曰當兵。曰受國家之強迫教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育此三者在於各大強國之國民。不啻有同一之義務。夫受教育。人民所樂從也。何故。謂之義務。何故。須待強迫。甯有不利於民。而強使從之者歟。當君主專制時代。人民諸事不能自由。而兒童求學與否。可以自由。立憲時代。人民諸事無不自由。而兒童及於學齡。亦許自由。此亦專制國家與立憲國家對於人民施教之異點也。蓋專制國家之施教也。利在使人民守法。奉已尊君。視上以保一人之富貴。而鞏固一家之權利。使由之不便。知之其用之教科書。大抵不出於愚民之一術。其秀而才者。則引之與共天位。食天祿。以同化於我。故當其時。所最利者。君主耳。官長耳。所最苦者。愚民也。婦女也。人知其然也。皆奔競於為官。自束髮受書。即挾秀才舉人宰相狀元之思想。以去其愚。為若與半途廢學者。則皆粗識文義。茫然世故。不工不農。等於廢人。由是官長愈多。廢人愈多。而生財之人愈少。而彼為官長為廢人者。又設多方以侵漁敲剝。而生民愈苦。而國家愈貧。故專制時代。無所謂教育也。愚民而已矣。苦民而已矣。至於立憲國家之構成團體也。以人民為主位。君公官師。凡所以構成政府者。皆保障人民之具質。言之則為人民辦公事者也。愚魯之人民不能構成優美之政府。政府出於民。非降自天。

# 第

# 四

# 期

也。政府由人民公選愚魯之人民並不能選出善良之官吏况其自操立法之權欲其切磋商良法克臻美備以與世界人類競生存之進化未有能得者矣甚者不知國家爲何物不知政府與我有何種之關係不知對內對外有何種應盡之義務對於自身有何種應盡之天職語云一農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夫以一夫一婦不職之故其影響及於社會必至如是是故國民教育之必要其一方爲人民謀生計謀自立其他方爲國家謀進步此積極主義之教育也斯賓塞耳所謂羣智羣德羣力集成完善堅固之國家其端必自國民教育始

夫國家教育之施行也非具強迫之手續義務之責備法律之後盾必難期於實行蓋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故東西各國皆以國家之勢力強迫干涉而行之其強迫之法責成父老責成家長責成地方自治團體而其下手方法必自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始

學齡兒童之調查東西各國所定大抵六歲以上至十四歲(或至十一歲)未受學之男女皆編入學齡兒童冊計其多寡之數以建立初等小學校按年迫使就學學校班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級之數。以兒童之多少爲標準。計全國所需之學校幾何。計一州一縣所需之學校幾何。即其所需之教員又幾何。是可約計而得也。

據歲湖南人口總數。約計二千二百餘萬。以所轄州縣廳七十一平均之。每一州縣約得中數人口三十餘萬。十口之家。必有學齡兒童二人以上。是一縣學齡兒童之數。當在六萬以上。以學校編制法四十人爲一級計之。每一中縣每年有學生一千五百級。以國民普及教育最低額四年畢業一校。當備四級學生。容一百六十人。一中縣當得三百八十校。第一年開辦之初。一校祇辦一級。僅收學齡兒童四分之一。每校亦應有主任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是每縣應得教員七百六十人。第二年倍之。第三年又倍之。第四年四倍。此以至草創簡略之法計算。而四年之中。一縣已應有小學教員三千人。現今我國國民教育。尙未萌芽。非知世界大勢教育原理者。不足肩此鑄造國民之重任。質而言之。恐湖南一省之大。實堪膺此重任者不多。覲也。無已。則求之於數年以來之師範畢業生。約已得數百人。或足敷一縣興學之用乎。然吾又疑之。機

第

四

期

械的科學而絕對禁遏精神上之教育是故數十年來雖學校如林除一二英算格致科學外其最足以開發智識振作人心轉移風俗如西洋倫理學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世界史等則每無人道及即有之亦不過一二外國教員隨例敷衍以備一科畢業考驗耳教者學者監督者皆以爲無關重要箝缺而置之至畢業臨時購買一二教科書頒發學生以備存案報告而已此非僕之私言其實有如是也而此數百畢業生者其科學程度則信美矣其自視亦信非復小學教員之資格矣惟中學以上庶乎其可此非獨各路優級畢業之心理然也即彼簡易速成畢業者亦然惟僕亦以爲然何也洵不合於小學教員之資格也

况乎我國習慣上之視小學教員也甚卑而其待之也甚薄學識稍優之人誰肯居此位置自非政府主持教育行政之長官仿東西各國頒定優待小學教員之制使人心趨向於是途尊重於是道則莫能引一國聰明賢達之士盡心竭力以從事於蒙養聖功之業矣優待小學教員有年終加俸及退職者年金養老與優卹妻子諸制一如優待軍士爲國出力者之禮此東西各國施國民教育者之所同也此制一定然後師範

# 雲南教育雜誌

學校之精神教育可以實施而寒峻可以竭力師範學校之開辦可期有效畢業之後可使實盡小學教育之義務其不盡義務者依法律追繳學膳等費

方今急需師範人才則宜先辦講習班或一年或二年畢業一年者其入學資格取中學畢業或四年修業之程度其他科學無庸補習惟講習心理倫理修身法制理財教育論理教授法管理法世界大執手工音樂等門而已二年畢業者其入學資格則取中學一二年或高等小學畢業生與未入學堂而中學優良者皆考取入學以一年習以上諸學一年補習英算理化地理歷史諸門二年之後蔚爲通才惟師範生應取家資不足五千元者方勤勞職務注意手工經濟教育予當別論之至籌款之法除三路已設師範外擬提各府州縣之學宮費一府組織爲一大校皆以府學宮爲校舍所有學宮經費一體提撥惟每學宮酌留祀典常年費錢數十千至百千爲度其大成殿當改爲先哲廟通祀周孔老莊楊墨惠列孟荀管商尹文尸佼宋緝申韓諸子以樹言論自由學理研精之師表百家九流不當獨標一家爲神聖以閉塞民智專制學術予當別論著之人知獨樹一聖人之足以阻遏民智則知大成殿之應改名稱學宮經費之可提撥矣化無用爲有用立共和國之根基事業莫大於此者

# 第

# 四

# 期

計各州縣學宮費。多者數千金。少亦千餘金。師範生係由國家養成。不收學膳諸費。計每學生每年需款在百金以外。姑擬一州縣提撥一千金。合之府學常款如長沙府屬可得萬數千金。足養成師範生百二十人。以上湖南九府四州五廳仿之。可立十數校。所慮者。主持教育科學之教師少耳。然苟辦理得人。考成有責。不患無側席求賢之術。有心國家教育者。其有探於予言否乎。

## 三籌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以便興辦各屬粗淺實業意見書

我國丁。亡。清。暴。斂。之餘。百物騰貴。生計維艱。無業游民。往往迫於饑寒。流爲盜賊。故搶劫之風。時有所聞。欲治其源。舍擴充實業教育。別無良法。攷歐美各先進國之所以無游民者。端賴各項工業。廠製造場之發達。得以安置貧民。既可保社會之安甯。尤足致國家之富厚。然此非有絕大本家爲之提倡。難以奏功。我國人。民。生。活。程。度。素。低。資。本。家。爲。數。無。幾。現。時。宜。急。起。獎。勵。以。增。進。國。力。而。提。倡。實。業。之。辦。法。應。從。粗。淺。實。業。下。手。現。在。工。商。路。鑛。各。校。雖。莫。不。略。具。規。模。固。宜。改。良。而。擴。充。之。然。需。款。既。巨。入。學。資。格。

# 雲南教育雜誌

限制亦嚴。貧民子弟仍嘆向隅。衆口嗷嗷。豈能久待。查吾湘土壤無所不產。而種植不講。製造未興。生貨熟貨兩難發達。以致勞働者無以爲生。不務正業。茲擬於各屬創辦粗淺實業。而師資缺乏。財力次之。計惟有於省垣農業工業商業及高等實業高等鐵道各校附設各項實業。教員講習所。由各屬勻送若干人入校。（視該處出產以何者爲大宗。卽習何項實業。如安化茶業。益陽蠶業。醴陵瓷業。瀏陽織業。常德皮業。常寧礦業等。）畢業後卽就實業之所在地開辦粗淺實業學校。庶費少易行。而於貧民之生計及教育兩得其便矣。至於辦理之細則須由各屬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生會同該地方官暨教育分會與自治團體體察情形自行酌定可也。

## 四擴充法政學校意見書

由專制國家進而爲法治國家。由官僚政治進而爲政黨政治。於是法政之智識遂爲建全國民之要素。專制時代君主萬能人民。但有被治之資格。而無參政之權利。在上者亦惟恐國民之富於法律智識。起而與惡政府奮鬥也。故於法政教育匪獨不思提倡。抑且加以限制。觀於亡清學制。而可知矣。（亡清學制私立法政學堂。祇限於省城。



# 第

# 四

# 期

及繁盛商埠。今幸專制之死灰已冷，共和之曙光既現，此後吾國必爲法治國，無可疑也。法治國凡百政治皆賴法律之繩維，卽凡百設施皆需法律之人材，舉其犖犖大者如行政之革新，司法之獨立，自治之促進，監獄之改良，皆非明習法政者不能責以事功，倘不爲蓄艾之謀，必致有乏材之歎。此法政學校之宜擴充者一也。官僚政治之國，僅有少數閥閱的政治家而已，足政黨政治之國，非有多數平民的政治家，不爲功。然欲多數平民的政治家之發生，則必使一般平民皆有熱心政治之興味，與左右政治之能力，而後可。若此者，舍教育末由矣。今者吾國欲謀國家之發達，與社會之繁榮，必將由官僚政治而變爲政黨政治，因之組織政黨分子之多數，平民的政治家，卽不可不培養而陶冶之。此法政學校之宜擴充者又一也。擴充之法，宜於各廳州縣俱建設公立法政學校一所，其經費由地方團體擔任，不足則更由國庫補助之。其有能私立法政學校者，國家必加以獎勵，或維持至校長及教員，必遴選外國或國內法政法律專門三年以上畢業者充之。庶幾五年以後，法政之智識普及於社會，其於鞏固共和之基礎，增長國民之程度，實不無重要之關係也。

# 雲南教育雜誌

## 五女子學校宜加課法政意見書

今日女子教育之宜擴充者雖條理萬端而其所缺乏者則莫如法政教育矣蓋自公法關係以言女子有無參政權雖爲世界未解決之問題然遠矚歐美各先進國之女界其對於選舉權爲激烈之運動者歲有所聞自歐風東漸頑夢昭蘇吾二萬萬之女同胞其熱心國事奔走呼號者頗不乏人頃者滬上又有女子北伐隊之編制及參政同志會之組織是見女界思潮日漸發展據最近新聞所載孫總統與社會黨女黨員林宗素之談話則將來女子參政權之要求必又移植於吾國可斷言也夫女子而無有參政權則已女子而界以參政權則安可不養成法政之智識乎再自私法關係以言則女子之行為能力自羅馬法以來卽與男子不能同等然自近世男女平等之學說勃興舊派之法典雖以妻爲限制能力者而新派之法典則以妻爲絕對能力者（如德之民法是）且卽探制限能力主義之國（如法之民法是）其於日常家事法律上仍視妻爲夫之代理人其他如親權戶主權相續權營業權等女子亦得享有是則爲家政計女子亦非有法律上之常識不足完令妻賢母之職務也爲今之計

欲使女子漸有法政智識。暫於女子師範教課中添授法學通論一門。儲為他日師資。可以增進女界之智慧。發揚漢族之文明矣。

(完)

### 第五區司視學孫孝祖視察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

#### 方法報告

(一)徵收高等小學學生學費。添置圖書儀器。通海為富庶之區。近來學生頗形踴躍。雖由畢業者鼓勵於先。實則風氣漸進開通。社會羣趨重學。以故本年中區學生加多。幾有不能容納之勢。但學款有限。現時校中圖書儀器。缺略甚多。雖善教不需補助。然高等小學之學科。有非藉圖書儀器之力。不能表示。若不添置購備。教授定難完全。若一一責望學款。則又不敷布配。視學體察該處情形。先就中區試行徵收高等小學學費。每年每人二元。上學期繳納一元。下學期繳納一元。以作添置校內圖書儀器之用。所取不多。其事易行。行之有效。以後由高等而推及初等。由中區而推之外區。既可以補公款之不足。復足以促學生之勤勉。擬請飭令該縣自下學期為始。實力舉行。數雖不多。關係甚巨。否則徒言推廣。終無推廣之實也。

# 雲南教育雜誌

(二)嚴禁各區學生不准無故退學。通海學生習慣有上半年入學而下半年廢學者。有一二年就學而後三年退學者。有學年已滿不願畢業考試者。有由公學反轉入私塾者。種種怪象不一而足。固由父兄不開通。學生無知識所致。實則懲罰規則。視為具文。並未實力奉行。是以致有此弊。擬請飭令該縣嚴行禁止。以後各校學生不准來去自由。無故退學。如仍蹈此惡習。勸學所得直接干涉責備其父兄。加倍賠繳學費。庶辦學者不致中途灰心。而學生亦得受完全之智識矣。

(三)縣視學調查日記宜按月發給各校管教員傳觀。通海各區學校專設視學一員。每月親赴各校視察。視察之後。舉凡教師教授之優劣。學生成績之高下。以及講堂之布置。教科之支配。與其他管理授業之勤惰。靡不載於日記。以期逐漸改良。法至善也。但不發給各校管教員傳觀。某教員之教法高明。某教員之教法不成。某教員勤勉。某教員懶惰。某校學生成績優著。某校學生成績惡劣。辦學員無從而知。孰是孰非。既無以為效法。亦無以資鼓勵。徒啟口舌之爭執。終少實際之改良。視學擬將縣視學調查筆記。由勸學所每月用文明版印刷多份。散給各區學校傳觀。不特可

報告

第五區司視學李祖視察通海縣學務情形及改良辦法

六十九

第

四

期

以促進改良。亦足以資觀感。久之互相競勉。學務不難日進完善矣。

(四) 選送女子師範生。以爲異日整頓女學及籌設幼稚園之預備。通海女學辦理多年。學生非不踴躍。教授非不認真。祇以師資缺乏。以致學科不全。難收實效。視學赴校查視。並出題試驗各生。其中確有根柢。文理明順。堪以選送師範者。頗不乏人。業將成績較優者數名。移請通海縣飭經費局籌給川資。僅月內申送。上省入學。此項學生畢業。不僅可以教授女學。並可辦理幼稚園。爲兒童之保姆。擬請重申前議。飭令速送入學。庶師資藉以儲植。將來女學不難振興矣。

(五) 蠶桑研究所。專重栽桑養蠶。通海爲商務繁盛之區。講求蠶桑。甚非易事。本年開辦蠶桑研究所。始而人數寥寥。繼而將高等小學生。勒令上堂。學生雖多。辦法不合。終則教員講演失敗。學生不願附學。視學赴所查視講堂。蠶室尙具規模。問其學科鐘點。則每日僅晚飯後教授兩鐘。似此有名無實。徒事虛設。不如將此項經費。專門栽桑養蠶。以開風氣。俟辦有成效。人皆曉然於蠶桑之利。又再開設蠶桑研究所。庶學生容易招集。欸項不致虛糜。且辦理學堂。亦能實事求是矣。

雲南教育雜誌

◎ 成 績

◎ 一羣之治亂強弱視其民品之污隆論

赫胥黎曰。一羣之治亂強弱。視其民品之污隆善哉乎斯言。夫羣者。民之積合體也。故孟子則曰。民為貴。尚書則曰。民為邦本。民既為羣之基點。則羣治之良民品之隆也。羣治之。羣民品之污也。徵諸往古。漢光武以馬上得天下。除人民前此之誦諛而崇尚氣節。故天下宴然。民品號稱極粹。泰東西諸強國。開通民智。增進民力。陶冶民德。至今如英法德日美。則燦爛光明。無與倫比。彼秦皇以天下為其私產。虛其不能。

昆明初級師範學生 趙樹人

成績 一羣之治亂強弱視其民品之污隆論

世世子孫常享也。於是蔽民智。抑民力。摧殘民德。楚漢起而社稷為墟矣。泊夫晉魏民程日下。偷情浮薄。正道淪胥。故享國日淺。及至滿清。尤千萬倍之。故強鄰環伺。一敗再敗。今日割屬國。明日割腹地。民軍起。不越月而亡矣。之數者。非民品之污隆。關一羣之治亂強弱之明證歟。今政體革新矣。然謂共和之局成。遂一蹴而可企於強盛之域。其將焉信。西人有恒言曰。專制國重威權。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有陶治國民之責者。其誦赫胥黎之言而三復之也。夫。

● 與同學某女士論愛國公債書

省會女子師範 三年級學生 朱玉芝

期 四 第

世界氣候與世界文明之關係

某某同研女士有道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不數月而莊嚴燦爛之神州光復矣青天重靄國旗飄揚凡我同胞莫不奔走相告曰今而後如鳥之出樊駿之脫絆猗歟休哉我中華竟有今日乎曾幾何時而監督財政限制軍備之風潮起矣夫我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政府向外人借債彼之野心固久已勃勃欲動今乘此機會彼不得不施其最後之手段以實行瓜分之策夫財政者國之命脈也軍政者國之精神也命脈失而精神亡國其將借債歟則太阿倒持不借債歟則新政無款是以黃留守提倡愛國公債登高一呼天下響應我等為國民分子亦應報效萬一雖云一狐之腋難成千金之裘然土壤細流未始不足為山海之助試觀法普之戰法民

法民急公好義不崇朝而聚二十萬萬之款以解城下之圍往者子文則毀家紓難卜式亦輸財助邊豈今人不古人若中國不外國若耶想女士必振臂而興解囊自認也此上道安

世界氣候與世界文明之關係

係

曾會女師楊鳳貞  
三年級學生

無精神則不能有形體無形體亦不能有精神精神與形體實有密切之關係氣候與文明亦然熱帶之地得天獨厚物產繁夥居民謀生最易不思進取半多流於昏愚豈其生而惰耶非也氣候使之然也寒帶之地氣候凜冽物產鮮少居民謀生不易半多拙陋豈天賦之拙陋耶亦氣候之

雲南教育雜誌

所限制也。惟溫帶氣候平均，強盛之國，以及文明歷史偉大人物，不無出於其間。願吾國土地亦居溫帶，何以文明而反不若他國之人。蓋因人力之有未至也。願吾國人奮發進取，勿負此適宜之氣候也。

槍之發聲與光本同時生相  
距遠者必先見其光而後聞  
其聲其理由安在

宣統三年  
丙申年  
殷富邦

怪生於罕而罕即居於常之中。日也，月也，人之所常見也。若曩無日月而突如其出，使人荒之，廣無不照六合之寬，無不明人倏見之，必相語曰：斯怪甚也。雷也，風也，亦人之所庸聞也。若倏爾之間，霹靂萬國，波蕩九州，人初聞之，必驚訝曰：斯奇甚也。窺

其意查其情，則與槍彈之發先見其光而後聞其聲有同也。蓋聲之發一秒時僅千尺而光之發一秒時可達十萬萬尺。達之速者見亦速發之遲者聞亦遲。其理本常也。非怪也。惟未見聞廣者遂以為奇耳。

諫鼓論

前人

深宮宴飲，人君之所樂也。忠言直諫，人君之所厭也。以其所厭而欲奪其所樂，此人臣之進諫所以每拂人君之意。千古忠臣義士所為多從龍逢比干而遊也。如夏之桀商之紂，鴻池肉林，士民聞之而酸鼻；閭台炮烙，黎庶見之而寒心。當是時也，豈無進諫之臣乎？無如一拂其欲，即遭慘禍。故無論無言責者不敢進言，即為諫官亦多箝口結舌，甘坐寒蟬。是以身弑國亡而

成續 槍之發聲與光本同時生相距遠者必先見其光而後聞其聲其理由安在



第

四

期

漢書信出背水陣卒破趙軍論

不自知也。吾特有異於堯。彼堯之治天下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是有不善。已未嘗不知也。尚何俟他人之指摘哉。而其諫鼓必與謗木同立者。亦謂卿尹之糾繩。或多隱飾。如取決於輿論。乃為有憑。故借此以為進言之路也。聖人云。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及其過也。人皆仰之。陶唐氏之立諫鼓。蓋深得此意也夫。

韓信出背水陣卒破趙軍論

宣威州等大小高廷昌  
卷四生

用兵之道。貴奇不貴正。貴謀不貴勇。正與勇有形之強威也。奇與謀無形之勝算也。故揆無形之勝算者。其事若違乎人情。其實能成乎人事。其迹若背乎天理。其實能符乎天機。始若危途。究為全策。真有令

人莫可思議者。斯其所以為奇也。知此可。以論韓信之背水破趙。夫軍人列陣。要必。右枕山陵。前阻水澤。以期進可攻而退可。守背水之役。第有進攻之地。無退守之所。信豈必欲置數萬人於有死無生之地哉。當不若是之殘忍也。吾謂背水之計。殆亦。信之洞悉兵機耳。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信以為兵凶戰危。與其生之存之。而反致死亡。孰若死之亡之。而轉得生存也。且信之所以破趙者。非徒。恃背水妙在拔。易。以疑趙軍耳。蓋先。以背水列陣者。激我軍有致死無退之心。復易。疑趙者。令彼軍有張皇失措之恐。此所謂自為不可而乘間以勝人者。也不。然泥於背水而無韓信之智。則如徐晃之。於趙雲又取笑於兵家者也。

雲南教育雜誌

漢武帝擊匈奴元世祖征南

海論

宣統高等小學甲寅四年級生何學廉

中國之武功一振於漢武帝再振於元世祖。武帝以雄才大略征拓地而兵威所至。四夷莫不率服。世祖以漢北勃興稱雄。歐亞而大軍所臨。羣雄莫不披靡。天生二帝。為中國表一時之雄風。亦為中國開萬世之版圖也。苟漢無武帝元無世祖。則疆域未必如是之廣。大國威亦未必如是之震。播也夫。匈奴當漢之世。猖狂也甚矣。高帝之初。即有平城之圍。逮乎文景世。守和親。雖曰後王德薄不足相服。亦虎狼之性。難馴也。使武帝不以兵擊之。而以優容處之。則夷狄之禍不待東晉而始發也。安能建四百餘年之國。祚哉元承宋之衰。

成績 漢武帝擊匈奴元世祖征南海論

亂天下紛爭四海鼎沸。假令世祖以偏安為事。則豆割瓜分之勢必見於至元間也。又豈能大一統之業哉。然則二帝之開疆拓土。誠足以張漢族之威力而增歷史之光榮矣。論世之士豈可責以窮兵黷武哉。特惜二帝武功有餘而文德不足。斯所以不能臻隆盛之治也。苟能恩威並用。寬猛相兼。震之以金戈。鉄馬之威。而又施之以撫綏。懷來之德。如此則大邦畏力。小邦懷德。安見不能媲美三代哉。後人觀其武功未嘗不深為二帝惜也。

擇業說

宣統高等小學甲寅二年級生晏光耀

茫茫大陸人類紛紜同受天地之氣以生。同得天地之理以存。人人可以為豪傑。英

期 四 第

惜。養。致。則。焉。敗。萬。飢。克。禁。草。糴。業。成。不。雄。  
 哉。育。終。才。可。強。世。一。自。人。木。千。而。就。專。人。  
 嗟。祖。無。大。乎。食。之。女。振。以。同。古。發。致。人。  
 嗟。宗。所。者。必。弱。不。織。拔。莫。朽。者。憤。於。可。  
 我。之。就。可。也。肉。其。或。也。擇。而。有。力。一。以。建。  
 中。栽。非。以。之。業。受。古。人。廢。以。觀。是。非。  
 國。培。然。成。審。際。者。肉。警。之。寒。斯。亦。為。甘。常。  
 自。而。者。卓。其。不。擇。也。言。於。後。世。者。是。豈。業。  
 滿。盡。徒。絕。之。所。一。業。以。自。此。儂。勝。劣。  
 清。為。受。數。才。而。勇。往。直。前。  
 時。無。十。年。國。家。之。  
 代。用。之。侶。可。勝。  
 以。來。其。業。

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不納論

之。不。擇。也。久。矣。故。巨。禍。之。伏。日。甚。一。日。我。  
 則。高。枕。宴。安。而。擬。太。平。之。景。象。彼。則。勇。往。  
 有。為。而。增。前。途。之。進。步。無。惑。乎。日。受。他。國。  
 之。欺。侮。處。茲。危。局。能。無。猛。省。耶。願。我。國。民。  
 一。一。以。擇。業。言。競。爭。一。一。以。擇。業。言。生。存。

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不

納論

宣威兩等小學 陳光宗 校一年級生

母。之。愛。子。天。下。之。至。情。也。亦。人。生。之。至。性。  
 也。然。而。有。真。愛。者。焉。有。溺。愛。者。焉。有。若。愛。  
 而。實。不。愛。不。愛。而。實。愛。者。焉。真。愛。子。者。心。  
 原。有。甚。相。愛。之。隱。而。厚。望。之。殷。迫。而。為。督。  
 責。督。責。之。過。形。而。為。痛。楚。至。痛。楚。而。甚。愛。  
 其。子。者。轉。若。不。愛。矣。然。至。痛。楚。而。貌。似。不。  
 愛。者。乃。實。深。於。愛。矣。非。然。者。放。縱。姑。息。坐。  
 視。其。子。之。放。僻。邪。侈。驕。奢。淫。佚。而。不。稍。加。

雲南教育雜誌

加以裁成。是真不愛其子者。也。果愛其子。將必不忍。以不尙待其子。而必以賢智。則其子情同如是也。夫督責痛楚。教幼子之。道。莫善於此也。今子發乃楚堂堂之名。將其母。荷迫於督責痛楚。不將結為仇。怨乎。然其母。偏不迫於督責痛楚。而獨閉門不結。甚於督責痛楚多矣。或曰。子發伐秦有功。而歸其母。反閉門不納。豈愛子之道乎。余謂不然。正欲令子發為將。知師克在和。使其後與士卒同甘共苦。斯士卒用命。永無敗亡之禍也。世之愛其子者。其以此為標準也可。

北固山記

宣威府等小學 陳光宗 校一年級生

余觀夫鎮江。北郭外之勝狀。在北固一山。其西南諸峯。林壑峻美。望之蔚然而深秀。

成 北固山記

者先有焦山焉。由此逶迤復行。偶至中途。有石壁陡入江心。高約數十丈。又有鉄塔高十餘丈。其台榭參錯而蔽以雉堞。此則北固山之勝景也。漸聞水聲潺潺。而瀉臨於江上者。山上之石帆樓也。金焦左右峙。潮奔巖為閭。銜遠山。通長江。浩浩蕩蕩。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此則北固山之大觀也。爰記之以紀勝焉。

李二曲賈易之母均為賢母

而教育其子之能處何為更

優

元江女子初等小學三年級生 刀德貞

李二曲之母。因家貧。或一日不再食。或連日不舉火。雖無力令子以從師。能自教子。以成名。賈易七歲喪父。家亦貧。入學之資。

第

四

期

皆賴其母紡績以助。二母均知學問。可貴其知識。本不相上下。惟一能自教。一不能自教。李曲二之母。比賈易之母。則更優矣。

前題

元江女子初等小學三年級生 馬玉芝

李二曲家甚貧。無力從師。其母自教之。後二曲卒成名。儒賈易家亦貧。無力從師。其母彭氏。雖不能自教。然識見超卓。不以家貧而廢學。令易入學。已則紡績以養之。是二母者。均為賢母也。雖以自教而論。似二曲之母。為較優。究之。賈易之母。亦知學問之貴。又何為劣乎。

李秀論

晉寧女子小學校四年級生 李菱仙

嗟乎。兵凶戰危之事。非男子何能肩其任。男子中未受軍士之教育者。亦大半聞風喪膽。况求之巾幗中人。耶。不意巾幗中亦

大有人也。晉甯刺史李毅病卒。其女秀能肩其父之所任。竟其父未竟之志。率稿餓之士卒。守垂危之孤城。轉敗為功。易危為安。巾幗中罕有其匹。雖使木蘭復生。不是過矣。有女如是。李毅為不死矣。

前題

晉寧初等女子小學校四年級生 李志貞

自來中國民族。當國家用兵之時。爹娘妻子相走遠送。牽衣頓足。攔道而哭。皆言從軍之苦。無言從軍之樂。欲求其有尙武精神。足當國民之資格者。於男子尙如鱗角。鳳毛。寥寥不數。觀何暇責之。女子耶。乃不意女子中。亦有智勇冠羣。捍衛國家。戰則勝。而攻則克者。如晉甯刺史李毅之女秀。是也。當毅之病歿也。秀一織。織幼女耳。適五

雲南教育雜誌

蒼夷叛卒能成其父志獎率三軍搜城固守伺夷稍怠乘機襲擊夷人大敗遁去俾古甯州不陷於夷人之手晉陽保障獨屬於纖弱幼女非智勇兼全曷克臻此

前題

晉甯女子初等小學四年級生

萬家蘭

處危急存亡之秋內無軍需之餉外乏救援之兵而能不失所守之土地保全所牧之人民將略如張睢陽尚不能有如秀之功業彼晉甯刺史李毅何幸而有女如秀竟能善繼父職使古甯州之土地人民不淪於五蒼夷之手所遭之危險等於睢陽而所成之功名則邁於睢陽也以女子任男子所不能任之事建男子所不能建之功真所謂軍稱娘子銳而誰摧城號夫人牢不可破矣

成績李秀繪

紙鳶論

恩安海晏私立兩等小學校高等一年級生

黃中達

紙鳶何自而昉相傳為漢韓信所創其狀類鳶故名後人增製種種狀態如鳥如魚如蝴蝶如蜈蚣皆能藉風力以飛揚空際此一說也又唐書田悅傳臨洛將張佐以紙為風鳶高百餘丈為書達馬燧營此又一說也續博物志則云今之紙鳶引絲而上令小兒張口望視以洩內熱要之紙鳶之作用大之可以傳書函小之可以為游戲游戲之益有二於空曠之地高縱急振既使身體活潑復能吸新鮮空氣則於衛生有益究其上昇之故頗合物理性質亦足以資研究然則紙鳶之為紙鳶勿以遊戲視之也可

論空氣

係恩安海晏私立兩等小學校高等一年級生

劉大中

### 第

### 四

### 期

空。氣。者。生。物。所。賴。以。生。長。風。雲。雷。雨。所。賴。之。變。化。而。不。可。須。臾。離。也。何。則。其。中。混。合。之。質。有。養。氣。為。動。物。之。體。溫。有。淡。氣。能。解。養。氣。濃。烈。以。適。於。動。物。之。呼。吸。有。炭。養。氣。為。植。物。製。造。澱。粉。之。用。有。水。蒸。氣。為。風。雲。雷。雨。之。所。由。來。由。是。觀。之。空。氣。之。功。用。誠。大。矣。若。無。空。氣。則。動。物。不。能。生。植。物。不。能。長。風。雲。雷。雨。不。能。變。化。幾。無。所。謂。世。界。矣。

#### 業精於勤論

武定小學高年級生 許克忠

天。下。事。勤。則。成。不。勤。則。敗。農。勤。則。收。無。不。豐。商。勤。則。利。無。不。厚。工。勤。則。器。無。不。精。吾。人。修。業。講。學。而。不。勤。也。可。乎。夫。以。學。科。之。繁。劇。非。頃。刻。所。能。竟。其。功。學。理。之。淵。深。非。涉。獵。所。能。探。其。蘊。苟。心。志。懈。怠。一。暴。十。寒。學。且。不。成。何。有。於。精。故。必。以。致。知。之。功。奮。

勉。之。力。乾。乾。終。日。尋。繹。不。已。學。焉。而。患。其。不。思。思。焉。而。患。其。不。詳。久。之。則。愚。者。漸。能。明。弱。者。漸。能。強。向。之。所。謂。繁。劇。者。今。則。循。序。而。漸。進。向。之。所。謂。淵。深。者。今。則。觸。類。而。旁。通。如。是。業。有。不。精。者。吾。不。信。也。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 貓犬何以受人保護羊豕何以爲人宰割說

武定初等小學周崇德 校一年級生

凡。世。界。動。物。有。益。於。人。者。則。人。畜。牧。之。保。護。之。無。益。於。人。者。則。人。鞭。笞。之。宰。割。之。豈。人。之。愛。憎。有。異。乎。抑。觀。其。功。用。何。如。耳。夫。貓。犬。之。於。人。有。捕。鼠。守。夜。之。功。人。何。忍。而。宰。割。之。乎。羊。豕。之。於。人。不。過。飽。食。終。日。壯。其。軀。體。而。已。人。宰。割。之。不。爲。過。也。綜。而。論。

雲南教育雜誌

之。凡物有倚賴之性。而有利用於人者。猶可以苟全其軀。若倚賴於人。而無利於人者。欲免殺身之禍。難矣。吾於是因之。重有感矣。夫吾人生於國家之內。即不能不倚賴國家。以為生存。苟對國家。不能盡其固有之責任。逸居無事。志在溫飽。特行尸走肉耳。其與羊豕何異。即國家終不我責。一人外患。頻臨。能保外人之不我宰割乎。今觀安南緬甸之人民。國未已時。舉國皆。祇知私利。罔顧公益。而今則何如。終其身。奴隸牛馬之鄉。憔悴呻吟於鞭笞之下。欲求如貓犬之受人保護。而不可得。顧林亭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儕少年。可不知所警惕乎。

汽機創於何人有何作用

成績 貓犬何以受人保護。羊豕何以為人所宰割。此

歐洲蘇格蘭之瓦特。幼時對爐而坐。見壺水熱。汽上升。壺蓋自起。欲探其理。以為用窮數十年之力。造為汽機。是汽機由瓦特而發明也。汽機之為用。大之可以代牛馬之力。小之可以代人工之用。如陸路之火車。海洋之汽船。皆汽機之作用耳。

武定兩等小學 徐傳貫 校四年級生



期 四 第

---

---

師範三年級

學生楊慧貞

女子師範學校成績二



詩 寘 畝  
稗 骨 坊  
甥 郵 欽 椽  
縣 經 鉤 梅 姑

新興州高等小學三年生蔡寶德



記事

命令

七月二十七號臨時大總統命令任命范

源濂爲教育總長此令

七月二十九號臨時大總統命令任命董

鴻祿爲教育次長此令

學事一東 (省外之部)

▲中央教育會議決案

學校系統案

學事一東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  
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大		專門學校	預科
高等師範	預科	預科	預科
師範學校	預科	預科	預科
習補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習補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預科

說明

關於農工商業淺近之學術技能尙與專門教育有別故依第三次稿略爲改定實業學校爲甲乙兩種修業期各三年。

## 第

得延長一二年或縮短一二年或縮短一  
年以內）其修習高等教育之專門學校  
則列於中等教育之上其修業期四年或  
三年預科一年（視各學校情形亦得不  
設預科）

## 四

農工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者因生活上  
之技能須量執業者之分際與其願力施  
以相當之教育也至研習農工商業專門  
學業及其他醫藥法政美術音樂各種專  
門學業則其程度實爲高等教育故定爲  
專門學校

本稿除專門實業學校有所更改外其餘  
悉照第三次稿

## 期

### 教育宗旨

教育部交議教育宗旨案及徐侯劉吳四

議員提議三案合併審查報告

審查得徐案取道德主義侯案以道德主  
義爲前提以實利主義爲中堅以軍國民  
主義爲後盾而從真實勞苦四字入手

右兩案爲餘案所包當卽歸納討論其  
結果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吳案以  
國家爲中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  
非不妨個性之發展於內容一方面  
贊成部交議案議決改正其文如下

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爲中心而  
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

宣布方法 由大總統命令頒布由教育  
部以訓令說明之

# 雲南教育雜誌

宣布時期 照原案  
至美育一層議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  
教則俾知注意

## (附原案)

教育宗旨爲全國教育界進行之標準方  
茲民國肇建理合及時宣布以定國民趨  
向茲將宗旨及宣布方法擬具草議案如  
左請公決施行

(一)宗旨 取提示大要。不取偏拘一端。  
(大約注) 重道德教育。而以實利與武  
勇兩主義濟之。使不致偏重道德而  
無以救貧弱之弊。又以世界觀與美  
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  
(二)宣布方法 擬請大總統命令頒布  
以新耳目震精神

記事 國事一系

(三)宣布時期 擬將此令冠于各學校  
令之前同時頒布使全國教育界得  
有革新之觀念又得一綱要之觀念  
各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定案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  
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  
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  
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一  
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  
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  
一學期

111

第

四

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視地方氣候。由各省自定之。但高等專門以上之學校。得延長至二十日以內。年假休業日定為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日定為七日。至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在氣候嚴寒地方。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時期。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內。仍應減少教授時間。

第四條 紀念日。星期日。均休滿一日。紀念日如民國紀念日。地方紀念日。學校紀念日等。又孔子誕日。亦得為紀念日。

三十一

(說明第一條之理由) 民國改用陽歷。則兩學期時間參差不均。故擬改用三學期法。

日本暑假休業。大中小學校。多以八月底或九月初旬為終了期。故以九月二日為一學期之始期。我國氣候南北殊異。其盛暑有在七月中者。故改以八月一日為一學期之始期。

說明第二條之理由。由學年始期與國家會計年度有重要關係。日本以四月一日為會計年度之始。故師範及中學校學年始期均在四月十日。今我國財政部議以七月一日為會計年度之始。故定以七月底為學年終期。而以八月一日為學年始期。小學校兒童開始就學。不宜於嚴寒之日。今以八月

# 雲南教育雜誌

一日爲學年始期。則於暑假終止後之開校日開始就學。亦較適宜。學年終止在七月暑假時。則各學校畢業後。升入高級學校。卽地點相距較遠者。亦得於暑假期間前往就學。並爲入學試驗之預備。其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倘須游學外國。則於暑假內出發。亦可及外國大學。九月初開校之期。外國專門高等以上學校。以暑假後爲學年之始期者。居多數。

(說明第四條之理由) 外國年假止。欲十四日。我國習慣。一年經濟多於年內結束。故改爲二十日。凡照陽歷放年假者。陰歷年底不得再行放假。

師範學校令草案  
第一條 師範學校爲造就小學校教員

記事 師事一舉

之所。專授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爲造就小學校教員。蒙養園保姆之所。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之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之所。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長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於教育總長。核定分別設立。

各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經省長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長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



## 第

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配  
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配之。  
本條之規定。第二條之第二第三項不  
得援用。

## 四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科  
目。修業年限及其程度。由教育總長定  
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編制  
設備之規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生入學  
資格及畢業後服務之規則。由教育總  
長定之。

## 期

第七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

在修業期內。免納學費。併由本校酌給  
校內正當費用。  
前項之外。得照教育總長所規定。收錄  
自費學生。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  
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  
蒙養園。女子高小師範學校。於附屬小  
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  
養園。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員講  
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於前項附設外。並得附  
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得附設選科。專修科。研究

# 雲南教育雜誌

科。

第十條 本令於 年 月 日起施行。  
小學教育令案

第一條 小學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小學教育分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由縣或城鎮鄉任費者名某縣或某城鎮鄉立某小學校或某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任費者名私立某小學校或某高等小學校

第三條 關於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其規程除本令中有特別規定者外由

教育廳長定之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城鎮鄉有設立小學校之義務城鎮鄉所設小學校以足容本區域內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縣知事有督促城鎮鄉按照前條設立小學校之責任

第六條 縣知事察一鄉之財力不能獨設小學校者可令該鄉鄉董與其隣近之鄉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小學校

第七條 鄉學校聯合其在聯合範圍內一切事務共同處理時與一鄉無異

第八條 縣知事察一鄉就兒童之數不足成一小學校或在便於通學之區域

記事 學事一束

七十九

第

四

期

就學兒童之數不足成一小學校者。照左例辦理。

一令甲鄉與乙鄉共立鄉學校聯合。以

設小學校。

二令甲鄉將其就學兒童全部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乙鄉。或鄉學校聯合。

縣之事查某鄉之一部。有前項情事。而對於該鄉小學校。不在通學適宜之地者。亦應照前例辦理。縣之事察某鄉學校聯合之一部。有可比照前項之情事者。應照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第九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校數位置。縣知事應諮詢城鎮鄉或鄉學校聯合之意見以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令設鄉學校聯合。或令解散時。應諮詢所屬鄉之意見定之。

縣之事據八條。令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或令中止時。應諮詢所屬鄉或鄉學校聯合之意見定之。

第十一條 縣知事遇某城鎮鄉應設小學校。須有數所時。可劃分其城鎮鄉為數區。並可指定某區。負責某校經費。惟應諮詢該城鎮及其區之意見。其廢止時亦同。

城鎮所分之區。有一部對於本區小學校不在通學適宜之地位者。得照第八條第一項之第二款委託於鄰近之區。縣知事遇某鄉或鄉學校聯合。應設小

# 雲南教育雜誌

學校須數有所時。或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處。須有數所時。可分其鄉及鄉學校聯合爲數區。並可指定某區。由某校經費。惟應諮詢該鄉或鄉學校聯合之意見。其廢止亦同。

第十二條 縣知事遇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而審爲不能照該二條及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辦理時。得允其鄉免設置小學校。或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

縣知事遇有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而審爲不能照該條及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辦理者。得允其鄉或鄉學校聯合之一部。免去設置小學校。或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

縣知事遇有城鎮或其一部。因特別情狀。不能按照第四條辦理。併不能照第四十九條之第一項及第五十條辦理者。亦得暫免其設置小學校之義務。

第十三條 縣知事因特別情事。可將城鎮立小學校之設置。或其一部之設備。從緩辦理。而以城鎮內之私立小學校代用之。

縣知事特別情事。可將鄉立小學校之設置。或其一部之設備。或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從緩辦理。而以鄉或鄉學校聯合內之私立小學校代用之。代用私立小學校之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其校

# 第

# 四

# 期

數及位置。由縣知事規畫。并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惟城鎮鄉之教育費。除所設小學校已足容本區學齡兒童外。確有餘款者。亦得立設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知事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設學校聯合。以設置高等小學校。

凡設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知事之許可。

第十五條 凡設置私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者。須經縣知事許可。其廢止時。亦宜報告縣知事。

第十六條 幼稚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均照行前二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七條 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十八條 小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狀。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英語為隨意科。視地方情狀。可改為別種外國語。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二十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可設補習科

補習科之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某科目有因兒童身體之狀況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科目時若為城鎮鄉立應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告經縣知事之許可若為私立應由設立者報告經縣知事之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如前項所規定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由縣知事定之

記事 學事一束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所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惟補習科不在此例如有特別情事縣知事受省長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知事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得臨時閉校惟須報告縣知事

第二十五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則及記事編制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宜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高等

# 第

# 四

# 期

小學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二十七條 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等除非  
 常災變外。非以小學教育之目的。不得  
 用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設備  
 程規。依教育總長所定之標準。由縣知  
 事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九條 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  
 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後。以最初學齡之始為就  
 學始期。以小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  
 期。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  
 期。至於終期。負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三十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痴殘

癡不能就學者。城鎮總董或鄉董受縣  
 知事許可後。得免去其保護者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全。達  
 就學之期。未能就學者。城鎮總董或鄉  
 董受縣知事許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城鎮總董或鄉董。審學齡兒童保護者。  
 實係極貧。不能使兒童就學時。亦得照  
 前二項辦理。

第三十一條 據第十二條。免去設置小  
 學校。或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并  
 不能照第十三條。定有代用私立小學  
 校者。其區域內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  
 務。亦即免去。  
 據第四條第二項。其所設小學校。未足  
 容本區域學齡兒童之就學時。亦暫免  
 學齡兒童保護者之義務。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三十二條 學齡兒童未在小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傭主不得因其爲傭而妨碍其就學。

第三十三條 學齡兒童保護者務令應行就學之兒童入城鎮鄉立小學校。惟在家庭或其他處確照小學教育令教授經總城董鎮鄉董許可者不在此例。國立及省立縣立學校內有授小學校教科之部者兒童就學與城鎮鄉立小學校無異。

第三十四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小學校。

第三十五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預有可虞之象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得停止其出席。

##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教授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三十七條 凡充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三十八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各省置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施行前項之檢定。

許可狀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權限並其他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



第

四

期

定之。

第三十九條 如有特別情事。小學校高

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

狀者。代用為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副教

員。代用教員之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宜

以本科正教員兼充之。

第四十一條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

任。免由縣知事定之。但須呈報省長。其

教員之任。免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

知事。

城鎮鄉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之

任。免由城鎮總董鄉董或鄉學校聯合

長定之。但須呈報縣知事。其教員之任

免由各該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

總董鄉董或鄉學校聯合長。呈報縣知

事。

第四十二條 縣立及城鎮鄉立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薪俸。諸費。並支給

方法。依教育總長所定標準。由省長酌

量所屬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關於小學校高等小學

校校長教員之進退及職務之規程。由

教員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四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

教員。審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懲戒

於兒童。惟不得用體罰。

第四十五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

教員。若有違背教職義務。或怠廢職事。

或有不名譽之行為者。不問其行為有

關職守與否。縣知事宜呈請省長。予以

懲戒處分。其處分為譴責。減俸。免職。三

# 雲南教育雜誌

種私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前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呈請省長停止其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者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剝奪公權者。

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者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呈請省長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四十七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服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呈訴省長。

記事 學事一則

第七章 經費之負擔與學費

第四十八條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担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及其維持。

二職員薪俸及其諸費。

三校內雜費。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鄉學校聯合担任之其概目如前項。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四十九條 縣知事察有左列諸款之

一者可視該地方情狀予以相當之補助。

一城鎮因特別情形其財力不能担任設置小學校者。

二鄉雖有第六條情事而不能按照辦

第

四

期

理者。

三鄉學校聯合之財力不能担任設置

小學校之經費或鄉學校聯合內之

一部其財力不能分担學校聯合之

經費者

四鄉或鄉學校聯合之財力不能分担

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者

前項審定時縣知事宜諮詢縣議事會

之意見遇必要時並受省長之指揮

第五十條 省長察縣之財力不能担任

第四十九條之補助者可視該省地方

情形予以相當之補助

前項辦理時省長宜諮詢省議會之意

見

第五十一條 區長及學務委員凡為執

行國家教育者所需之費歸城鎮鄉或

鄉學校聯合担任之惟關於區長及本

區學務委員之費得以城鎮鄉會或鄉

學校聯合之議決作為區之担任

第五十二條 關於小學教員檢定及本

省許可狀之費歸各省担任之

第五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不徵收

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

例

視地方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亦得徵

收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

第五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高等小

學校之學費作為城鎮鄉或鄉學校聯

合或其區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徵收學費之規程由教育

總長定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南 教 育 雜 誌

第五十六條 凡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

聯合長承縣知事之指揮。掌管屬於本

城鎮鄉或鄉學校聯合之國家教育事

務。並掌管城鎮鄉立小學校、高等小學

校。以縣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知

事掌管之。

第五十七條 縣知事得令城鎮鄉或學

校聯合之區長、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

聯合長之指揮命令。輔理屬於本區範

圍內之國家教育事務。

第五十八條 凡城鎮鄉學校聯合及

其區得設學務委員。

學務委員之員額、職務及其他規程。由

教育總長定之。

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六十條 私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由

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令之施行規則。由教育

總長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令自元年 月 日施

行。惟第四條之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

第三項。其施行時間。由省長體察所屬

各縣情形。酌量分期辦理。報告於教育

總長。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施

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

學務機關酌辦。在北平地方。非縣知事所管轄者。由指定之監督機關辦理其事。

教育部禁止學生干預時事

在不施行省制之地方。得視該地方情形。由駐該地方之長官。酌定變通辦法。報由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 ◎教育部禁止學生干預時事

學生干預時事。前清已然。光復之後。此風尤甚。教育部不以爲然。已通電各省。謂學校生徒。聯名干涉地方政事。皆由誤解共和二字而起。須知共和乃世界一種團體。非所與於學校。地方政務。均由對待議事機關。分擔責任。議員皆由選舉議事機關之意。亦即地方人民公共之意思。諸生學成而後。各本所長爲社會國家效用。前途事業。正復無窮。若身猶在學。輒先奔走政治。無論於法

第 十 四

令有所違背。且學業必從此拋荒。請傳諭各學校。速行禁阻。庶幾共和真理。日見昌明。青年思想。日趨正軌。整學校風紀。卽以固民國根基。有厚望焉。

### △擬設國語統一學校

教育部以現在中國二十二行省及蒙藏。各自爲語。音韻錯雜。言語不通。羣情隔閡。交際閉塞。且對於愛國思想。不能啓發。以致界限極嚴。感情日惡。設不籌劃一定辦法。將來益不能謀國語之統一。因擬創設國語統一學校於首都。各校添設國語專科。卽以京語爲標準。並編纂字典。便於教授。如此辦法。將來或可融和界限。免致時起蚌端云。

### ◎注重通俗教育之調查

教育部會議。謂北京戲園林立。所演戲曲。極關通俗。教育。宜設法取締。已飭學務局。派員調查。以便着手改良一切云。

(省內之選)

### ◎教育司長之改任

雲南教育司長奉大總統命令。改委周鍾嶽於七月三十一號。已接篆視事矣。

### ◎實行強迫教育

教育司擬明年實行強迫教育。但以滇本省區。且師資缺乏。驟欲施之全省。恐不免形格而勢禁。遂先由省垣試辦。已飭令雲南府會同巡警局。於本年下半年內。將省垣各區段學齡兒童數目。切實調查。其及齡兒童。已就學者若干。未就學者若干。未

記事 實行強迫教育

就學者。應添設若干。校始敷容納。並令行知昆明勸學所勸學員長。籌措經費。如有不敷。得撥支省款酌量補助。務將調查及籌措各項。悉心規定。逐一開列表冊。報司。即便實成勸學所。將強迫手續。及強迫。仍不能就學者。應如何懲罰。妥擬規章。呈司核定。切實舉辦。以為外府州縣之模範。俾便逐漸推行。而達教育普及之目的云。

### ◎選送農業學生赴京

北京農政講習所成立。電知各省。選送學生入校肄業。茲由教育司於本省農業學校。選得成績最優之學生。何復泰。張祖蔭。楊文清。陳葆仁等四人。已酌給川資津貼。起程矣。

### ◎開會講演

## 第

## 四

## 期

教育部電飭各省於暑假期內開設夏期講演會以求潛導文明查滇省氣候溫和向無暑假茲由教育司擬定上學期考試後休息期間延聘通儒假教育會所講演法政大意教育原理及其他有趣科學講演時間訂每日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請日本高橋正一及本省保廷樑丁兆冠饒重慶劉鍾華蕭瑞麟五君擔任講演云

### ◎選送女生留學師範

教育司呈軍都督府擬於省會女子師範學校第三年級學生中擇程度最優者數人送赴日本學習女子高等師範畢業回滇派充女學校教管各員奉軍都督府批呈悉整頓女學原非認真遴派女生出洋養成師資不可惟該校學生目下既屆第

三年級距畢業之期不遠應俟畢業之後選送并應預備日本語文及注重主要各學科仰即查照該級課程悉心酌量規定轉飭該校長遵照辦理具覆

### ◎催送監獄學生

南京民國監獄學校四月間曾將簡章附呈來滇請飭民政司選送學生到甯肄業現各省選送到校者已有六十餘名惟滇省至今未送該學校復催迅速選送定於八月初十報到歸入二班肄業以期普及監獄知識云

### ◎高等學校下學期暫緩招生

軍都督准教育部咨開查本部根據現定教育方針對於前清學制自不能不從事改革所有高等學堂一項現正統籌全局

# 雲南教育雜誌

另定辦法。俟經臨時教育會議決。即當頒布實行。相應咨行貴都督。即煩轉飭貴省高等學堂。下學期招生之事。暫緩舉行。俟本部頒布學制。再行定奪等因。已由都督轉行教育司知照矣。

## ▲請提寺租設學

麗江府紅教喇嘛僧。請提寺租設學。經李師長據情呈請都督飭司立案。教育司業經呈覆。略謂民國成立以來。西藏風雲日。益變幻。達賴昧於大義。隱思負固一隅。究厥原因。皆由一般藏民。素鮮教育。該紅教總管大喇嘛僧東寶。擬提維西寺租。創辦初等小學一校。並設立森林學堂。選取僧衆。專心肄習。實係傾向共和。改良進化。風聲所樹。影響於藏地甚大。應准先行立案。

記事 麗江府紅教喇嘛僧

並應格外提倡。力加保護。以期進行而冀普及云。

## ◎女子之向學熱

定遠縣女士張叔貞。陳如月。祿勸縣女士梅毓芬。熱心向學。由各該縣長送來省入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司已行知該校收考。如果合格。即行補入云。

## ◎私立中學校之成立

雲南教育團體劉鐘華等。發起一私立中學校。分擔科學。純盡義務。投考學生亦頗踴躍。業於八月二十六號。分科試驗。當場閱試卷。取定正取學生五十名。備取六名。即日懸榜佈告。校地暫假教育總會。取錄各生。現已遷移入堂。於八月十三號開學上課矣。



請立學校之可風

教育普及。盡望公款補助。官力實有未逮。所賴者地方賢士紳熱心提倡。實力籌款。庶幾普及可期。聞日昨有西區白馬廟村團陳得元等。公呈雲南府。請設立學校。以資教育。經府長大為嘉納。並云興學為當務之急。該村既有公款。又有義學產業。以資挹注。應即確實調查。為該村添辦小學經費。候行勸學所調查呈覆。使雲南府村能自籌公款。以興學。則不獨雲南府教育普及。其餘府廳州縣。聞風興起。普及教育。豈真難哉。

向學之熱忱可風

滇省地瘠民貧。風氣晚開。女學雖設。然係自費。他州縣之赴省就學者。每因用費拮

据有志無力。故開辦歷年。發達有限。即由各州縣就地設立。又因教員缺乏。致興無材之嘆。刻下教育司選定地點。就女子師範學堂添設師範預科一班。通飭各府廳州縣選生送省。寄宿堂中。其一切火食概由各地方官籌解。現已陸續進省矣。惟昆明勸學所考送三生。內有張毓英者。既選入堂後。以堂規拘緊。忽萌退志。昨向教務長辭學。已奉允准。乃有小學三年級李如蓮。聞信即稟勸學所。考送該堂。補其名額。其稟中文字。懇懇懇懇。尙屬有志前途。茲將其稟稿附錄。以為雲南女界同胞向學者勸。

敬稟者。竊維國家文明之機關。必視教育之普及。為標準。教育發達。則文明發達。則一切政治實業。無不發達。推而及

# 雲南教育雜誌

之由家庭而社會而國家。未嘗不與之富強也。查東西各國富強之基礎。首在教育。自軍士以至工商農林。莫不因材而教學。校雖有教育。猶須家庭教育以補助之。或可偏廢。然則女學之關於教育。不亦重且大哉。滇省僻處西南。風氣晚開。教育雖提倡有日。而於母教恒多漠視。等諸弁髦。是故家庭教育尤多缺點。異日影響於國民前途。不又重且大哉。生幼讀儒書。粗知文理。每覽女界歷史。輿歎昏黑。茲奉教育司令添設師範預科。以期造就女界人材。由各府州縣選生送省。畢業後擴充省外女學。聞聽之下。不禁以手加額。爲我女界前途馨香頌禱。他日大放光明。可立而待。生欲側身其列。又恐程度不及。濫竽充數。影

響全堂。徒貽笑納。茲聞鈞處考送之張瓊英。遷入堂後。因堂規拘緊。苦於牽制。已向教務長辭退矣。惟賴以攸。未能虛懸。生再四籌思。雖程度稍遜。較之他州縣送省各生。未盡優長者。尙不致甘居後遜也。且天下至難之事。苟能專心致志。勿事偷安。定能如願。是償爲學。豈獨不然乎。生情殷向學。志切前途。仰懇仁慈俯賜查核。試驗給予送堂補充。以資造就。而免向隅。是否有當。除報告本堂教務長外。爲此具稟。

## ▲撤換教員

通海縣中區兩等小學校。初等五班教員趙傳訓。語言腐敗。迷信太深。不堪師表。由司視學員報告。經教育司撤換。另委師範

生蔣垂禧繼其任

### 辦學不力之地方官撤任矣

劍川辦學腐敗已達極點。經司視學員查明該州牧漠視學務任用非人。已由教育司呈請軍府撤任以爲辦學不力者戒。

### 癡弛學務之被斥

滇省爲天然農國。因地制宜普及農學而外欲就他項營業誠風馬牛不相及也。早經教育司通飭各屬一律籌辦農學固已昭昭在人耳目。無如言者諄諄而聽者渺渺。昨有鎮雄州蠶桑教員魯學林稟呈州長破壞學堂各節。經司批云：各屬應辦之農學早已通飭在案。豈容任其延緩。該州初等農學經前創辦。反正後爲劣紳傳文蒸破壞解散。後任王牧又藉詞推諉。據呈

該堂一切修整荒廢。無一學生在堂。足見該州官紳於實業教育並不力策進行。任意廢弛。殊屬玩誤。應飭該州速將學生招足。尅日上課。並應於小學添課蠶桑教員。須極認真教授云。

### 廳長獎勵學生

安平廳屬東鄉疇陽公立兩等小學校。距廳署百有餘里。開辦至今已歷六年。凡蒞廳任者。雖名爲監督。實無一足迹所經者。本年該廳長黃游瀚蒞任。於陽歷六月十一號。因公路過。見其形勢寬宏。特意入該校住宿。於十二號親臨五班講堂。試驗學生成績。復開演說。對於諸生十分親洽。每一講堂解囊獎給筆資銀四大元。以示鼓勵。此亦足見振興學務之熱忱矣。

### △捐款辦學

昭通女學頗為發達。惟限於校地不敷。分作南北兩校。而管理又多不便。茲有遲紳興周見此情狀。慨捐銀叁千大元。另擇嶺署箭道地址。從新建校。以期宏敞適宜。不日即可興工。如遲紳者。真可謂見義勇為者也。安得各屬之富翁。對於地方公重。羣起而效之。

### ●教員與學紳衝突

定遠縣小學地點。附設寺中。教員某接事以來。於破除迷信。主持極力。到堂之初。即將佛像銷燬。致與該處士民大起衝突。該教員遂以迷信邪教。破壞學堂。煽惑鄉愚。解散學生等語。具控該士民等於定遠署。將士民等管押在案。現該士民陳彥等又

記事 侵蝕教員薪水

以教授不良。逞勢行兇。毒打學生等語。控該教員於教育司。已批飭楚雄府派員調查確情。具覆核奪矣。

### ●侵蝕教員薪水

元謀縣高等小學教員。在縣日久。教授亦稱得法。被該校管理員。於每月酬薪時。不照定額交付。必短送之。積日累月。約欠李之薪水銀四十餘金。李初以碍於情分。不便而索。乃修函索取。該管理員置若罔聞。現延日已久。函催多次。總歸無效。李憤極。乃具稟於教育司。現聞批准。將行文令元謀縣長。嚴追該管理員等。照數補足矣。

### ●拆屋築場之計畫

河西縣自治經費。不敷開用。請以屠捐提撥濟用。經教育司批謂。該縣屠捐一項。早

第

四

期

經指定充作學款。今以自治經費不足之故而欲將指定學款挪提。是何異拆屋築場。顧此失彼。批飭不准云。

騰衝府男女各校全體運動會記事

騰衝府男女各校全體運動會記事

騰衝府於陰歷五月十五日。舉行全體運動大會。是日有師範傳習所生百餘人。高等小學生百六十餘人。保城兩等小學生百五十餘人。和順兩等小學生約四百人。大董兩等小學生三百餘人。綺羅兩等小學生二百七十八人。又保城和順大董綺羅各練女學生九百餘人。及各練之兩等初等小學生千捌百餘人。約共伍千餘人。會場設於西鼓場。於上午八句鐘。齊集於自治公所。由騰衝府黃謙君領隊整隊赴

騰衝府男女各校全體運動會記事

六十一

會場約半句鐘始發畢。是日也。國旗蔽日。軍樂遏雲。操服整齊。步武嚴肅。各堂學生。皆眩奇賽勝。精神奕奕。大有軍國民之風。且前數日皆雨水淋漓。至是晨獨霽。新晴之日。光與平綠之燕色相映。人心尤為快樂。覺陽鳥亦特為是日之會而助盛焉。至會場。男學生及男來賓列於西。女學生及女來賓列於東。觀者逾萬人。稅務司各洋員亦到會參觀。會場整齊。於九句半鐘開會。先由師範傳習所演雲南光復之戰事。次由高等小學生演美國童子軍之進行。咸列作戰圖勢。且備有假造之機關槍。及紙紮之各衙門局所。演時炮聲隆隆。頗足觀覽。又由城保兩等小學堂演武昌起義之情形。中扮有瑞澂岑春萱及南北兩軍。南軍則黎元洪。北軍則蔭昌。演時先由岑

# 雲南教育雜誌

春贊乘綠呢轎。來拜瑞徵。次民軍攻破。兩湖督署。激岑狼狽逃走。民軍推戴黎元洪。奪取漢陽兵廠。後南北兩軍迎戰。北軍由京漢鐵道方面進兵。旗幟上大書廢字。北軍以紅彩繫袖爲別。南軍以白彩繫袖爲別。戰時彩旗交映。軍鼓喧闐。外又扮有赤十字會等。觀之令人神往。演畢。城保兩等小學生王燦林演說。大要演中國革命之價值。及青年學生將來之責任。娓娓數千言。動人聽聞。後和順兩等演柔軟體操。綺羅兩等大董兩等演兵式體操。操法均整齊。且有精神。操畢。後各練學堂相繼操演。皆有可觀。城保女學生。又演啞鈴體操。智識體態。均大進步。操畢。各學堂挑選學生。聯隊競走。其科目有算術。圖畫。寫字。上學。夜行。武裝。育啞。擬馬等。至末奪旗競走。其

優勝。旂爲和順兩等小學所得。於是奏軍樂散會。各學堂學生。皆整隊而歸。時已夕陽西下。蒼然暮色矣。

## （附演說詞）

事無大小。不競爭則無以見優劣。無以促進步。競爭愈烈。斯進步愈速。此理之必然者也。所謂競爭者。有個人之競爭。有團體之競爭。有世界之競爭。今日之運動會。亦小競爭場。足以評優劣。促進步也。但所謂競爭者。預備世界之爭。競爭乎。抑爲個人之競爭乎。論此堂與彼堂之競爭。此學區與彼學區之競爭。是爲團體之競爭。而此競爭之謂何。是爲預備世界之競爭。今日世界競爭。以雷霆萬鈞之力。相壓而來。側於其間者。不優則劣。不勝則敗。不生則滅。不

第

四

期

存則亡。幾希之間。不容毫髮。嗟我中國。能  
 否有競爭之資格。能否於競爭場占一地  
 位。惟有冀諸青年也。冀各師熱心鼓鑄之。  
 造成完全之國民也。昔我中國閉關自守。  
 局在一隅。與諸生之局於一堂無異。優劣  
 不形。難臻進步。今日最多數之青年。會萃  
 一場。各逞其技。自必有優劣之分。足以促  
 其進步也。在旁觀者觀之。曰。其某學區學  
 生之衆多也。曰。其某學區學生之整齊  
 有秩序也。曰。其某學生之活潑且有尙武  
 之精神也。學生生色。教師亦生色。學區亦  
 爲之生色。此其小也。此最多數之青年。異  
 日之大統領焉。知不由此選乎。異日之大  
 政治家。大外交家。大冒險家。爲吾國造最  
 大之幸福者焉。知非此輩青年乎。值此之  
 時。不但爲吾騰生色。國家亦生色也。余常

論凡屬青年兒童。皆富於競爭心者也。彼  
 今日之游戲運動。細事也。見己之不若人。  
 亦必有一番激勵。橫於胸中。不惟有思齊  
 之心。且有駕而上之之意。願各校教師利  
 用其競爭。告以今日之競爭。其競爭小。世  
 界之競爭始大。各國之所以謀我。與我競  
 爭。實以促我進步也。我不進步。即歸淘汰。  
 小可喻大。用策國家之前途。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富民縣。於五月十二日。由勸學員長召  
 集各區管教各員。在高等小學校開會。投  
 票選舉正副會長。杜文林得十四票。推爲  
 正會長。馬履乾得十一票。推爲副會長。云  
 永善縣。於陽歷五月十六日開會。到會  
 者三十餘人。隨即投票公舉正會長李嘉

# 雲南教育雜誌

。副會長魏樹清。  
白鹽井。於六月九號。由勸學員長召集  
管教各員到會者二十餘人。用記名投票  
法。選舉正副會長。王乃明張之藩各得十  
四票。公推王乃明爲會長。張之藩爲副會  
長。當由勸學員長張萬青宣布會章。並述  
成立會詞略云。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九日。爲白鹽井教  
育分會開會之日。即白鹽井教育分會  
完全成立之日。萬青悉列勸學員長職  
任學務主要機關。自愧學短識粗。難膺  
地方之望。惟恐提綱挈領。或貽疏虞之  
憂。然既側身教育界。日惟以教育普及  
爲心。復日念教育普及之方。端以機關  
完備爲要。故客歲游學旋里。承充高等  
小學校校長。即欲提倡斯會。奈教育權

記事 教育分會成立

責未能統一。以故遲延。深爲抱憾。今民  
國初建。百度維新。議事執行。各分機關  
矧教育一端。爲促進文明要素。養成國  
民初基。機關能不完備乎。地方教育機  
關略分二部。一爲執行機關。即勸學所  
是也。一爲議事機關。即教育分會是也。  
白井勸學所既已成立。教育分會尙付  
闕如。昨親雲南政治公報。學政司通令  
各屬。速設教育分會。萬青即竭力組織。  
以圖教育機關之完備。本日得教育界  
諸公惠臨。玉成此舉。誠盛事也。諸公熱  
心教育。歷有經驗。將來宜如何改良。如  
何擴充。經費宜如何籌措。如何支放。會  
務宜如何維持。如何與民國立於不朽。  
又望諸公相助爲理耳。臨會草詞。尙其  
諒之。

七下



第

四

期

保山縣 六月九號成立舉彭嘉猷為會長楊純廷為副會長擬定詳細規則如左

一定名 本會討論教育改良事項其範圍僅限於保山一屬即定名曰保山教育分會

二宗旨 對於城內外兩等小學謀教育之統一并力求改良進步

三權限 (1)討論權(2)通告權(經本會討論公決之事通告各校實行惟此時本會機關不能完全獨立此種

暫歸勸學所行使

四會所 暫設於同登街自治公所

五經費 暫由府長捐助餘另籌

六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文牘員二人調查員

七任務

附錄

(1)會長 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內則統籌一切進行事務正會長有事不能到會時副會長得以代理之

(2)評議員 評議本會隨時發生之事件及一切困難之問題

(3)文牘員 羣書信來往及開會時紀錄等事

(4)調查員 對於各小學管教之良否皆應詳細調查確實報告

(5)會期 分例會特會二種  
(甲)例會 兩週一次於星期日開行午前十點鐘起至三點止如時未到而議畢亦得散會

(乙)特會 無定期有特別關係之事立應提議者由會長隨時召集職員開議或必須召集全體會員議決者視乎事

# 雲南教育雜誌

之輕重臨時酌定。

八會員 各小學管教員及師範傳習所畢業學生皆得爲本會會員其他有志學校教育家庭教育關係品行端正者經本會會員介紹亦得入會。

九選舉 本會職員應由會員投票選舉以得票多者爲當選每屆半年爲任期惟前期職員得多數會員之公推者仍得爲後任職員。

十討論之事項 (1)校地及講堂適宜與否(2)校風之訓(3)學校之編制(4)學科之配當及教科書之選擇(5)管理及教授之因應(6)應用之圖書儀器及一切設備完全與否(7)主要學課之成績(8)學校與學童家庭之聯絡(9)普及教育之籌畫(10)女學之擴充(11)於地

方教育前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

十一開會規則(1)每屆會期職員及會員俱應蒞會如有重要事故不能蒞會者宜先將事由報知惟職員尙須代理(2)開會時由會長提出應討論之事項外各職員及會員均得自由發言致行已見(3)開特會僅召集職員時如會員中有懷欲白者亦得自請列席與議(4)職員及會員宜各置一教育日記遇管教上有缺點處或特別新聞有足資研究隨時隨地記之俟開會時提出研議(5)議事時經數人反覆辯論會員中贊成者過半卽爲議決不贊成者過半作爲罷論費否各半則成爲未定議未定議之事或俟二次開會再議或立即取消可於臨時酌定(6)每議事宜就切近處

第

四

期

立誓期於事實有裨。不可徒爲過高論。託空言(7)論事宜出於公正。不可懷挾私見。且語言宜和婉。態度宜從容。不可稍有有意氣失之輕躁(8)。凡有發議者。不論其言之是否。衆人皆宜靜聽。俟一人說畢。他人方可起而陳說。不得僞言。致致會場秩序(9)。每提議一事。可否未定時。不得議及他事(10)。開會時議決之事項。蒞會者應照與議之人爲一致之服。從不得藉口未到別生枝節。

宣威州 六月初十日由勸學所開選舉大會。是日有選舉權者及被選舉權者凡五十三人。由州長親臨監督。遵章用記名投票五選法選舉開票報告計兩等小學。校校長孫必光得二十二票。照章作爲正會長。師範畢業生符廷銓得十二票。照章

作爲副會長。於七月初三日宣告成立。宣州 由勸學所走單。邀集管教各員及學界各職員會議。用記名投票選舉。選定楊其規爲正會長。張廷選爲副會長。另行延訂講員二員。每星期演講一次。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一時止。凡三小時。會員三十員。均附近管教各員。其在遠鄉而不便到會者。擬定年暑假內。邀集到會。其應用經費及屋場器具並書記雜役人等。均與勸學所共之。均照定章辦理。業於六月十六日組織成立矣。

羅次縣 由勸學員長走單各區。勸令管教員及學界人等齊集所內。於六月二十五號開會。是日到會者計三十人。就所內高等小學講堂。設廳選舉正副會長。經會員等用記名投票。選高小學校副教員張

# 南 教 育 雜 誌

學海得二十二票。爲正會長。初等教員單壯團得十五票。爲副會長。於七月初七日由廳長會同勸學員長。招集各會員。開成立會。選舉正副會長。當即舉定正會長邵之敏。副會長陳金榜。皆省城簡易師範畢業生。并即當場演說。各有陳述。無非就該廳教育現象立論。力圖改良。於學款之增加也。擬於清查公款之外。益以勸捐。當即由李君恩陽認捐儀器銀三百六十元。如儀器損缺。尙認添補於閱報室之宜設立也。當即由廳長認捐本省教育雜誌。民立報。大平洋報。各一份。新雲南報。共五份。并有省城東區巡官盧應祥。念切桑梓。亟捐神州報。天鐸報。各一份。於管理教授方法之宜改良也。擬於暑假期內。調集各校教師。悉心研究。

記  
一  
年  
教  
育  
分  
會  
成  
立

并於年假期內。調集各校教師。共同研究。總期以後。非經研究。不得從事教育。而止於教科書之宜備也。擬由該廳學款中。墊出購置。如一時不能墊出。限三個月。呈由教育司轉飭舊書處。登數照發。凡此皆當日籌劃之大概情形也。武定州。於七月初七日。就勸學所投票。選正副會長。已選定正會長葉鶴先。副會長何嘉珍矣。

期

四

第

時評

對於中校轉學學生之感言

(幣)

乘風破浪縱覽瀛寰中學生之希望也入高等之營舍儲專門之學識中學生之前程也希望之大前程之遠如此莘莘學子宜其趨之如鶩而惟恐不得為中學生也已歷數學期之久者更宜勇猛精進兢兢焉保持此希望最大前程最遠之中學生也顧衡之吾滇中校之學生則有大謬不然者法政警察諸校招考竟目炫心異紛紛欲去前功盡棄光陰虛擲此其故何耶嗚呼噫嘻吾知其由一由於外界之吸引一由於內部之影響大抵驚虛名而圖末利顧目前而忘後來者人之恒情今歲舉行文官考試取錄者皆法政生徒朝為學子夕登版籍今日一般人民腦筋中遑難排除滿清時代之觀念垂涎一官一爵以圖誇耀鄉里欲肥私囊者正不知凡幾欲達其目的非借法政學校為終南之捷徑不可此所以法校招生學界如狂吾見優級師範畢業者且放棄義務懇請收入又何怪於中校之學生耶至於警察招考亦實質然如

時評 對於中校轉學學生之感言

第

四

期

錢附籍者是始醉於畢業期限之迅速而畢業後又皆有差使一劍插腰虎視通關轉學警察亦固其所謂外界之吸引也中學畢業其目的在於升學與出洋雖然雲南今日之中學爲問畢業後其英文程度能作論說乎能直接聽講乎能翻譯長篇乎恐託諸理想實難企及已屆第二年級而英語初階尙未教畢已屆第五年級而帝國英文始畢卷首嗚呼英文程度如此則升學與出洋之目的始不能達未來之希望斷絕現在之境况難安理有固然無足怪者且也風潮發生而後指摘校長之言滿塗圍厠師生隔閡感情日偷欲其不轉學也得乎此所謂內部之影響也由前之說是宜諄諄勸諭使生徒瞭然於希望之遠前程之大而堅其向學之心由後之說是宜整頓學校之課程聯絡師生之感情使生徒興味津津始足以杜轉學之弊乃中校規定轉學之辦法則與此無一契合之點除實係貧退學不議外如有轉學情節加倍追繳學膳各費科以應得之罪並通飭各校凡遇招考之時務經他校許可不得考取他校之修業生在立法者之苦衷以爲如從嚴規定互相維持可以使學生恪守學校不敢見異思遷也予竊以爲有未盡善者（二）中校學生半皆來自州縣僻省寥遠學校未

嘗與家庭聯絡則生徒之赤貧與否何從調查(二)果有心退學數月學費必不吝繳出斯時又將以何爲限制(三)國民不受義務教育固宜相當之罪然雲南現時尙未實行何況中學文明各國未聞有不願入中學而科以罪者所謂相當之罪據何法規以爲標準(四)所謂非經他校許可不得考取他校之修業生亦似覺疏虞大凡轉學者必更易名字據名冊以調查不惟招考者不知爲他校之學生即他校管理員亦恐不知爲他校之學生設更名考入後是等學生認爲已經許可者乎抑認爲未經許可者乎認爲許可者則自食其言認爲未許可者何先期默默反勞後事之手續此等問題不能解決則轉學終不能限制恐因此而反爲淵駸魚也

要之學生入學之初心固無不望與學校相終始果使辦學者能事事整頓使學生得償其希望得達其前程自非下愚何甘轉徙否則徒嚴加限制勿論能實行與否即能實行恐學生之視學校不以爲樂地而以爲囹圄今後招之使來必至望而生畏豈足不前學校甯復有發達之望耶

### 自治與教育

時評 對於中校轉學學生之威脅

(終)



# 第

# 四

# 期

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故必人民富於自治能力然後足以策政治之進步而自治能力之養成端賴教育故自治之範圍雖寬教育實居首要施行二者之區域其面積本相齊攢振興教育即以發達自治乃一致的非相對的也我國教育之興先於自治故地方款項用於學務者較多但考之各國成例教育經費率占自治全額十分之七八今日各屬學款固視他項爲優然學校之設備半多缺略至就學人數雖於學齡兒童尙未經詳細調查而就數年來教育統計表約計之當不及十分之一非亟謀擴充何以期其普及自治職等果知辦理學務即辦理自治則對於辦學人員苟無侵蝕浮冒等弊正宜扶助維持豈容稍有歧視乃近日各屬自治團體及學務機關往往以爭款衝突互相齟齬風潮迭起致碍進步舉其最著者則如宜良晉甯思平劍川河西昆明等屬雖所爭執之情事各殊要皆以畛域攸分遂起內訌及其決裂乃至因機關之故攻擊個人匪惟事務因之廢阻卽道德亦由此墮落言念前途可爲扼腕苟不速籌根本解決之法俾自治與學務人員和衷共濟協力進行則教育固無由振興而自治亦難期發達矣

● 文 藝 ●

吾家千里駒

讀畫十六

(續)

某日。戚某過訪。予時立草地間。觀完人嬉戲。某覩此狀。俄作憂愁之色。俯首沈思。予訝而叩之。某曰。僕見君家完人。健壯而敏慧。父子之間。其樂融融。因思及吾兒之身。不禁愀然。僕有二兒。亦頗伶俐可愛。然以視君家完人。不得不汗顏矣。長兒體尤羸。一歲之中。臥病殆無虛日。近者長兒病漸愈。則次兒又繼之。且也彼等兄弟之間。終日啼哭號泣。令人煩悶欲絕。婉以訓之。則蔑視弗理。嚴以繩之。則又視父母如惡魔。不求親近。嗚呼。一視同仁之上帝。何獨以此頑劣之兒。授予乎。予殊不直某言。竊自念曰。父母之訴其子惡者。直自訴其惡耳。使其子陷於罪惡。久於疾病者。非父母之是責。而誰責歟。予欲質言告某。促其反省。繼念如是。則徒召其不歡。毫無效益。幸今日覺民先生不有過

訪之約。如藉先生之言以勸諭之。或較便捷。遂暫爲他語以亂之。

夕刻覺民先生果至。與某及予夫婦共席而食。數盞既傾。予遂話及教育子女事。某亦詳述其家庭之况。覺民先生攢眉而傾德之。不贊一詞。第曰。誠無如何而已。既撤饌。煮茗清談。先生偶見壁間所懸畫。審作者姓氏。歎曰。真元人精品也。君新得之乎。予曰。然。日前得之肆中。今日裝演始就耳。先生讚不絕口。旋曰。真有技倆之人。究與凡俗不同。其功之淺深。一一現於楮墨間。不可掩也。僕有友人自稱畫家。每見他人精妙之作。輒太息己之拙劣。君等謂其人如何。語次。目顧戚某。某答曰。是其人不自奮勉之過也。不滿意於己作者。即自證其技之拙。非積漸以磨練之。終於拙劣而已。先生鼓掌答之。君言良是。然以兒較畫。則如何。畫之惡劣者。由於畫師之技藝未嫻。兒之惡劣者。非由於父母教育之未當耶。予每聞父母教師歎息其兒之不堪教誨。不憚爲之下一斷語曰。是自供罪狀者也。固知兒童之天性。有善有惡。有柔順有強拗。然良工不選材。善繪事者不擇筆。世有以枯筆淡墨而得神韻縹渺之佳品者矣。則安見深於閱歷之父母。不可化頑鈍之兒童爲馴良之人物也。且夫教育子女之事。誠不易言。雖以深明教育之

雲南教育雜誌

士而窘於設置之策。苦心焦慮者時亦有之。譬如其兒昨固循謹。今忽染於惡癖。昨固健壯。今忽陷於疴癘。於此而不審病根之由來。其難於對症下藥固也。雖然。苟探見其病根。則矯正未始不易。而慎思細意以求之。則弊根之所在。又何難探見哉。今世不察徒鯁。鯁然曰。是兒天性不善。是兒體質羸弱。嗚呼。不幸其兒不善。言詞不能與之爭。是非曲直耳。如其能之將痛訴其父母之不慈。何面目以見其子矣。夫秉性癡呆者。生而有疾者。此雖竭其力以矮正之。亦未可如何。然如是者。千萬人之中。不過一二。若夫普通之人。要皆具健康之體質。與完全之賦性者也。予今敢以一言促世間父母之反省。汝見汝兒之不善。則勿歸咎於兒。而當自省其教育之謬誤。何在。昨讀教育世界中載造惡秘訣一書。於父母易陷之謬誤。列舉無遺。爲父母者。得此不患借鏡無資。已抑有一切近之例。爲君等告。予生徒中。曩有拙於作字者。予常指摘其過。此生不知改。反歸咎紙筆之不佳。其後他生均善書。獨此生拙劣如故。是故欲道一己之責。而諉其責於他者。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農夫怒禾之不熟。醫患病者之不瘳。聞者必憫其愚而笑之。奈何自訴其子之惡者。獨不畏他人竊笑其後耶。

第

四

期

覺民先生詞鋒嚴厲。殆使戚某難堪。言猶未終。某已借詞遁去。其間予從弟桂庭。娶兒俊人。適至。及聞先生所論之後半。曰。先生高論。令僕心折。僕有三兒。獨長兒俊人。最好學。終日憑几讀書。不事嬉戲。亦長於記憶力。過目弗忘。且繪畫音樂等技。皆有可觀者。予夫婦見其智能。駕儕輩。竊爲之欣喜不置也。桂庭語次。殊得意。其兒在傍。亦頗有傲然自負色。覺民先生旋曰。以吾視郎君。知識之進步。誠不肖其年。雖然。使其身體之發達。與智識不相副。則君謂之何。桂庭曰。幸不如先生言。俊人體質頗健。未嘗三日疾病也。先生冷然笑曰。其然乎。僕聞智識之發達。必與身體相俱。不及其時。而灌注智識。以過重。其負擔。則今之壯健者。或忽變爲羸弱。此固理所必至也。謀其兒之幸福者。與使之爲文弱之學。寧使之爲強健之農夫。爲社會計。惟無病之農夫。乃爲有用耳。且所謂強健一語。非惟指身體言。又兼指精神言。以予觀之。君俊人。殆將陷於精神之疾。而不可救治矣。夫精神之疾。卽種種惡習之謂。有傲然自尊。視他人如塵芥者。是卽精神之疾也。有居稠人廣衆之中。欲獨得他人之褒美。而稍不如意。則怏怏不樂者。是亦精神之疾也。若夫爲人父者。稱譽其子之才能。於人前。則其子傲慢之心。自生。其罹於精

雲南教育雜誌

神之疾也。固宜桂庭聞言。而有不平之色。曰。信如先生言。則將使俊人愚鈍。而後可乎。先生曰。人之於智識。猶其於飲食也。人不得食。則餓而死。無智識。則不能立身處世。然多食者。害腸胃。強注智識者。害精神。其理一也。君謂君家俊人。終日凭几讀書。此大不宜。究令退一步而言之。君家俊人。果能勝重大之負荷。而無損害身心之虞。然年少如彼。使之自負其智識之豐富。而輕視同儕。則傲慢之心。必潛滋暗長。於不覺者。非君所以愛之之道也。桂庭不服。曰。予於先生言。終未能首肯。謂俊人有傲慢之心。於何證之。曰。是不難證之也。君頃者。不既當郎君之面。而褒獎其才能乎。吾輩成人。聞人之譽。猶且怡然自足。而不覺其失之驕。况彼無遠見之兒。既屢聞譽已之言。而欲其不起傲慢之心。豈其能乎。

桂庭聞賈先生忠直之言。意殊不釋。旋辭去。先生顧予而語曰。世間父母。有數數指摘其子之不善。而恬然不怪者。亦有妄譽其子之聰慧。以爲天下之廣。莫賢於吾子者。能立於二者之間。而不失教育之正道。蓋未易多得矣。鯉庭君。願吾子善注意。勿越此中正之軌也。予聞先生此語。不覺背汗涔涔下。因念溺愛二字。尤爲世間父母通病。最難

第

滿除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古有明訓不可誣也即如予今日喋喋向君說吾家完人之賢非亦未能免此通病耶

覆巢十七

四

完人四歲以前予專注意於次舉四事四者何一誘起其注意之力二培養其順從之德三啟發其同情之心四抑制其不當之慾於第一端則不問禽獸蟲魚草木凡天然界之現象為彼所常見常聞者輒利用其好奇心以喚起其注意力時借繪畫之助以練習之於第二端則予夫婦所既命於兒者決無更改必使兒服從前命令毋敢或違於第三端則彼與他兒游嬉時必勉以親睦之旨予夫婦中常有一人監督其側設有爭論喧嘩之事則詳索其原因使與其兒暫遠於第四端則凡完人所欲為之事所求得之物有見其不正者則堅拒勿與蓋輕意滿足其慾望者必導之增長也今舉一例明之予嘗至後園摘葡萄歸完人堅丐於予予曰今不能與汝待晚間汝父歸方與汝共食耳完人熟視葡萄又轉視予而不言自去大凡就食之際予必嚴定次序語之曰必先汝祖父母次汝父母而後及於汝身久之果成習慣兒惟靜坐一隅待人授食從

期

雲南教育雜誌

未以一言爲爭也。嘗見世俗人家。每有作殺登筵。必先兒童而後長者。噫此非紊長幼之序而敗驕縱之漸耶。

一日予叔携小學讀本一卷來以授完人。且殷然謂予曰。完人既滿四歲。不久將入學校矣。今猶不識字。奈何。予意殊不謂然。曰。是非其時。彼尙未能識字也。即能識字形而不解字義。亦復何益。四歲之兒。於甘旨且莫辨。教之以小學讀本。亦太無謂矣。叔曰。究令不解意義。能暗記若干字。不較愈乎。予曰。嘗聞諸賈覺民先生矣。知識之爲物。與飲食同強。以不解意義之事物。注入兒童者。必錯亂其腦力。亦猶不消化之食。必傷其腸胃也。叔聞予言。頗有不豫色。予乃雜談養蠶刈麥等事亂之。

明日予謁覺民先生。語昨日事。詢予叔意見當否。先生笑曰。君歸以注意順從。視睦克己四德訓練完人矣。尙欲使四歲之兒。認識文字。果何用乎。古今教育名家。其教人之法。莫不取材於自然事物。爲材料。而用淺易之言詞。與兒童談話。以啓發其智識。未有專恃書籍文字。授以艱深理窟者也。惟君有不可不注意者。談話之材料。選擇宜精。必恰符其腦力。而足導其興味者。若夫怪力亂神。與足以挑撥兒童之慾望及惡念者。其



第

四

期

宜。忌。避。勿。論。也。君。不。見。兒。童。之。先。匍。匐。後。步。行。而。終。至。於。疾。馳。乎。使。之。先。疾。馳。後。匍。匐。此。必。不。可。能。之。事。教。育。之。次。序。何。莫。不。如。斯。兒。童。腦。力。纖。弱。故。必。自。易。而。難。自。淺。而。深。自。近。而。遠。循。級。而。升。遂。步。而。進。若。夫。自。始。卽。說。忠。孝。之。義。培。愛。國。不。惜。不。管。風。過。馬。耳。而。已。今。舉。一。例。竊。謂。與。兒。童。談。話。者。宜。以。此。類。事。爲。始。

有父語其兒以故實者曰某家有兄弟二人一日伯請於父曰今日天氣晴和兒欲遊於郊外仲聞之亦曰兒願隨兄往父謂二兒曰汝儕出遊時欲爲何事耶伯曰兒欲摘薄公英仲曰兒欲至沙邱拾集貝殼父曰善但汝儕今日必相親睦能從父命者予必喜而褒美之於是兄弟俱大喜往告其母曰父許我出外散步矣乞假後携手同出至於郊外則見野花炫紫原草敷青鳥則歌嘯於枝頭也魚則游漾於清流也兄弟二人顧而樂之仲瞥見榆樹之梢有鳥巢一呼其兄觀之疾行至樹傍鳥大驚躍過他枝巢中之雛似戀其母凄然而鳴仲爲好奇心所驅不之審也攀然而上取其巢伯遙見之趨至弟傍視雛之狀惻然不忍亟促仲同歸走告其父曰仲取鳥巢使親鳥與雛鳥悲鳴不已父愀然謂仲曰汝取鳥巢豈不念彼親鳥之戀戀其兒

雲南教育雜誌

歟。問巢中雛有幾。仲以五對。父曰。汝罪甚矣。彼親鳥三頭。雛鳥五頭。以汝之故。不知悲痛何若矣。速以鳥巢返之原處。不爾。則明日禁汝出外。以示罰。仲爲父所斥。大悔。携鳥巢而出。初猶玩視其雛。若不忍遽舍。既而哭聲突作。伯驚趨問故。曰。兒乎。雛皆死矣。語罷。涕泣如雨。行至榆樹前。則親鳥鳴聲益悲。若方索其兒也。仲益悽惋。不勝仰視樹梢而泣。悵悵然歸家。自白於父之前。曰。兒自今不敢再取鳥巢矣。其雛皆死。其親方悲鳴而索雛兒。甚愛之也。父曰。悲哉。兒竟殺五雛矣。願勿再爲是惡戲。其後仲果恪守父命。越數日。伯獨行野外。又見一鳥巢焉。欲視厥異。徐步近樹前。慮驚之也。見其親鳥時時啄餌返巢。而伺雛。大喜。自是每日必至其處。靜眺厥狀。見雛之日。漸長大也。益大樂。一星期後。再往觀之。則巢中已無一雛。蓋已隨其親鳥翔躍於柳梢之際矣。伯更樂不可支。奔告其父。父而有滿足之色。執兒手而告曰。汝所爲善。此後每日在吾家檐端宛轉歌鳴者。其即此巢之鳥乎。汝日日得聞其聲。應欣悅無窮矣。兒謂此伯仲二人之行果。孰善歟。

設如上所述之法。與其子談話。自能以深澈之印象。銘諸兒童之腦中。是即教育真髓。

第

之所在矣。若夫援以無益之文字，強以難解之理窟者，豈得爲教育能事哉。先生斯論，精稿不刊，予惟一詞莫贊而已。

索餅十八

良工之治玉也，精益求精。父母之教子也，善益求善。吾家完人，雖以體質壯健，稱然予意，未以爲足。每有機會，必挈之至園庭之間，郊野之外，俾其運動筋骸，呼吸空氣。惟慮其強健之體質，或不可久恃也。完人每於遊戲歸來，輒呼腹餒。其時家中苟有餅餌，則予亦慢然與之。然經時漸久，遂染飲食無節之惡習。且更有一最大之弊焉。渠本不飢而僞言飢，強索美食，苟不得食，則大聲以泣。予初時未嘗念及後患，竟徇其要求而滿其慾望。此實予粗忽之咎也。

四

某日隣人以餅見餽，完人食而甘之。須臾泣聲忽作。予詰其故，則曰：飢也。故徇其請，授以一餅，渠食少許，旋棄置几上。蓋距晝餐後無幾時，兒固飽腹，自不能下咽也。予因之有一感焉。兒童常僞稱腹飢以索美食，苟父母漫然許之，則與教其兒爲僞何異。於是予夫婦竊相計議，不論完人若何強求，亦必堅拒其請。予更於暇時，語完人曰：今爲兒

期

雲南教育雜誌

語一故事某家有二兒長曰石如次曰玉如石如常泣而求食玉如不然飢則肅然訴諸父母不飢則不欲食也兒於此二人中謂何者爲賢完人曰玉如賢曰是也石如號泣至於聲嘶力竭而乃父卒拒其請兒亦憐石如乎曰否石如自不善語此事之明日完人又自謂腹飢泣而索食予遂問之曰兒願爲石如乎抑願爲玉如乎完人聞言仰首熟視予而淚忽止強爲答曰爲石如不善也此後渠每索食輒引前事與之語越有時遂漸制其嗜欲而改其惡習矣

予今爲世之父母進一忠告之言曰汝兒泣訴之時汝決勿徇其言當知兒童之言動多有恣意而背理者於此稍不注意必導汝兒以虛言之習慣矣兒童以腹痛故得父母之慰藉則大悅後遂屢託腹痛而欲得父母之慰藉者此吾人常見之事也某家有兒聞遊侶之死痛哭父母見之以爲乳臭之兒能篤友誼若是心大感動累辭以褒美之後此兒每啼哭詰其原因則皆曰痛吾友之死也觀於此者則導致虛言之原因何在應亦恍然憬悟矣

期 四 第

---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演說詞

◎ 雜 纂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演說詞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

科開課演說詞 教員繆爾紆

本校胡爲而設也。余曾膺官立中學及師範各學校講席有年。又膺身教育行政之。高峯見夫官立各校辦學者與就學者之。心理背南北而僻馳任教者與被教者之。感情投冰炭而相拒一則假威權爲壓制。有如法庭一則視管教爲仇讎。匪惟陷路。學風之壞何可勝言。德禮之衰悉由於此。余既目擊其弊而悼於厥心。謂彼輩以其。悠謬外傲之識。浮薄無據之學。起謀教育。勢不至回惑根柢未固性習未純之學子。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演說詞

使之從違莫決而賦人才於冥冥也不止。乃思所以振救之於是常有高尙純潔整。齊嚴肅和藹如家庭格恭如對越之一學。校往來於魂夢之間而若是者其性質必。不可不屬於私立惟一介寒儒何能語此。卒有志而未逮頃者吾滇諸先覺倡議設。立斯校問其主旨則與余同遂不覺如鍼。芥之被吸引也議成俾主是席余文質無。底敢云人師抑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已相見之初略舉平日所欲言及聞諸前。輩者爲諸君一陳之。諸君今日非皆落落之青年乎青年者活。動之時代也修養之時代也將來主人翁。之資格豫儲於是德智體三育均宜平均。發達始克蔚爲偉大之器以應國家社會。之所需而道德問題爲尤重。

百零一

期 四 第

神。州。舊。學。其。至。粹。者。曰。道。德。乃。世。多。歐。風。  
幾。有。百。年。為。戎。之。懼。青。衿。城。闕。佻。達。貽。譏。  
傾。覆。險。詐。之。情。叫。囂。浮。薄。之。氣。潛。滋。而。暗。  
長。日。侵。而。月。蝕。倡。權。利。之。說。沉。溺。嗜。欲。作。  
競。爭。之。譚。措。擊。仁。義。新。智。識。尙。未。完。全。增。  
進。舊。道。德。則。已。漸。就。淪。胥。近。以。失。社。會。信。  
心。遠。以。碍。國。家。進。步。革。新。而。後。士。習。愈。乖。  
誤。認。共。和。動。言。平。等。緣。茲。迷。謬。而。生。幻。想。  
而。結。妄。緣。正。道。遂。自。此。遠。矣。不。急。極。救。其。  
何。能。淑。而。推。其。所。以。致。此。者。則。以。外。圍。之。  
狀。况。迴。殊。曩。昔。故。其。內。部。之。衝。突。亦。最。甚。  
彼。單。純。生。活。之。民。精。神。界。方。位。一。定。事。物。  
之。是。非。善。惡。標。準。亦。同。今。則。五。洲。大。通。東。  
西。思。潮。雜。治。於。一。爐。大。勢。所。趨。雖。復。有。一。  
定。之。處。而。就。局。部。觀。察。羣。流。相。交。逆。湍。旋。  
渦。錯。然。並。雜。所。定。之。精。神。方。位。一。殊。毫。釐。

之。差。卽。有。千。里。之。謬。道。德。問。題。亦。頗。費。研。  
究。矣。夫。道。德。固。宜。應。於。時。勢。苟。非。拘。攣。齷。齷。之。  
多。烘。學。究。未。有。不。贊。成。此。說。者。然。矯。枉。過。  
中。則。流。弊。亦。甚。幸。幸。學。子。偶。咀。嚼。一。二。新。  
名。詞。持。偏。宕。主。義。流。而。忘。返。致。為。家。庭。憂。  
為。社。會。憂。為。人。道。憂。者。實。亦。數。見。不。鮮。勿。  
庸。為。諱。也。今。試。舉。其。弊。弊。大。者。  
一。曰。親。子。之。關。係。也。吾。國。聖。人。以。孝。為。百。  
行。之。本。小。之。一。人。之。私。德。大。之。國。民。之。公。  
義。無。不。由。是。而。推。演。之。近。日。學。校。教。育。雖。  
未。嘗。違。反。此。義。而。社。會。一。般。風。潮。所。以。教。  
化。青。年。者。非。家。族。本。位。也。非。國。家。本。位。也。  
寧。為。盛。闈。個。人。之。性。能。而。自。求。多。福。也。在。  
昔。之。親。卽。子。既。長。成。猶。以。棍。權。干。涉。其。子。  
翁。婿。姑。嫗。間。長。者。則。有。將。護。教。導。之。責。而。

雲南教育雜誌

子亦以無違。繼志為事。今日青年之思想。則惟思從時勢之要求。服從自制之意。微則立發展之思。富此在今日之時勢。固非惡德也。然其不善。可以變邦而其起也。雖於地勢之通塞。風俗之純駁。材質之優魯。育材者之高尙。與卑陋。不無關係。而其主。因則往往於各學林立之地。互相摩鑿。之。頭由一二人。或風靡於全國。學徒一動。靡於千萬人。或風靡於全國。學徒一動。靜默之時。一言語氣度之間。一服御之微。一飲食之末。一交際往來之域。莫不可以。說一校之風。湖學學徒之出。人皆識為。氏弟子其學風之有特美。可想。宋取湖州。教法用為太學法。則是欲以一二一人。一區。域之學風。示宇內也。此一二一人者。不。必盡在上位。雖伏處草野。苟作育之有方。

雜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說詞

百零二

身則之不。愧鄉特立名。賊。犯。境。當。衰。末。之年。可以助國家教育之不及。學風之漸。被其關係。詎淺鮮耶。彼官立學校。既無足。言矣。今日本校之成立。余固無窮之希望。在也。起衰振敝。是在吾黨。余固非安定。諸君豈讓東南多士哉。

雲南博物學會緣起

君翔

嗟乎。世有釋。雖。鳩。至。十。萬。餘。言。而。不。知。嗟。鳩。為。何。物。者。其。迂。俶。疏。闊。抑。何。可。笑。須。知。紙。上。空。譚。信。疑。參。半。其。不。周。於。物。也。審。矣。方。今。民。國。肇。興。黨。社。林。立。布。政。綱。而。搆。政。見。者。所。在。而。有。獨。至。學。會。閱。焉。無。之。豈。政。治。界。之。競。爭。可。以。讓。人。而。學。術。界。之。競。爭。不。能。獨。步。乎。同。人。等。自。揣。不。敏。創。為。茲。會。攻。錯。玉。石。刻。畫。金。碧。以。直。觀。之。惜。趣。備。鄉。土。之。志。乘。扶。留。莠。醫。不。失。利。用。之。資。竹。箭。



南金或亦厚生之選博物君子幸進我而  
教之以云魂識則無豈敢

### 共和國教員之眼光 (銘)

民國成立改造共和創東亞未有之奇局  
躋五洲文明之盛運下茲時勢諸務革新  
凡我國民數千年來之腦海思潮不可不  
洗滌淨盡順應時勢造成共和國國民之  
特性以期與國體政體達於平衡狀態互  
相維持以增進國家人民之幸福陶冶鑄  
造責任誰歸我瞻四方其惟教員敢將應

- (一)注重者而條舉之於下
- (一)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博愛合羣之德
- (二)義以養成共和國民之人格
- (二)注重表章中華固有之國粹以啓發國
- (三)民之愛國心
- (三)注重漢滿蒙回藏五族平等主義以鞏

- (四)固統一民國之基礎
- (四)注重體育及軍事之智識以發揮尚武
- 之精神
- (五)注重國民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以養
- 成獨力自營之能力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管理宗 教之意見書

教育部應管轄宗教之理由  
本部既設立社會教育司而社會教育  
宗教實佔大部分我國宗教至為複雜  
國民對於宗教之觀念尤為朦朧混如相  
承儒釋道三教云者其未流種種妄誕  
因此遂弁髦父母之命一切禮教皆欲叛  
去積之既久必至起一盤戾乖索之象忿  
怒傷和傲慢傷敬嫉妒傷公種種惡德皆  
伏因於此理欲之界人禽之關間不容髮

雲南教育雜誌

情慾一熾不克抑制遂如火之燎原不可  
嚮邇豈不大可畏耶

一日師友之關係也諺有之曰師弟之緣  
七世朋友之緣四世古人師友之誼若是  
其重也今則朋友師弟之緣惟限於在學  
之時卒業而後尙相聞問者鮮矣師弟之  
恩朋友之信猶復如是而於長幼之序何  
有哉是固不能專責一方面然偏於所見  
而僻於所知流弊所極至使社會一部之  
人視爲害毒邪惡是又誰之咎耶

雖然吾言至此吾有隱痛矣今第以師道  
論古之爲師者述先聖之玄意成一派之  
宗風其始則習修學業杜門不出積厚流  
光鼓鐘聲聞人之景其學欽其德者遠來  
相就屣履造門恆數千百人至無以爲容  
或偶一出遊四方學者爭延致之相與共

造精廬論道講學轉相傳授至於發名成  
業者累世而弗絕是故當日之所謂師者  
不必斤斤資尊於弟子而弟子之敬愛震

服常出於中心之誠然而非自覺春風拂  
席寒雪擁門其和霽尊嚴之衆千載而下  
邈然難再今則各學林立所謂師與弟子  
者悉由上之廣延雜取糾聚於一堂其師  
與弟子生平不相諳委又非有學問道德  
之素相感召爲師者不免因利祿而來爲  
弟子者亦豈盡爲學業而至故師之學也  
不必賢於弟子而學生之於師長遂往往

先挾一輕侮鄙夷之心師長之於學生又  
先挾一惟恐被其輕侮鄙夷之心或東溼  
薪或縱繩約張弛失當風潮迭生而學績  
緣此窳敗矣而學風由茲頹敝矣是豈必  
皆學生之咎哉前謂不能專責一方面者

雜寫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修身科開課演說詞

百零三

第

四

期

此也。然而吾校之情況，或與此異。夫教育乖謬，則道德淪亡，因果相及，有如桴鼓。右之所述，乃其最切著者耳。由此而推，則對己也，對家也，對社會也，對國家也，其能特立獨行，浩浩察察，出淤泥而不染者，蓋憂憂乎其難之矣。起居飲食，無定節，手足眉眼，無定容，偷惰放誕，踰閑而蕩檢，喪恥而亡廉，醞釀薰習，勢所必至。嗚呼！癡欲鼎鼎，逆走弄影，誰激清冷，猛於一省。江河日下之學風，將竟任其滔滔而莫之挽救乎？則曰：有學校之修身科，在。然今日之學校，修身一科，實冠羣學之首。何以語其結果，竟至若此？蓋修身者實踐的科學，非僅知之而已也。苟能實踐，則一言可以行之。終身否則，誨我諄諄，聽我藐藐，雖耳提而命終無當耳。書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

陽明之學，所由見重於世歟？或曰：知既不足，重矣。今之喋喋又胡為者？應之曰：既不知，不求，實踐猶不實之苗也。未能周知，徒求實踐，猶無源之水也。凡此者，皆謂之不完備之學識。其害至大，繼自今當為諸君謀知之進步，以鞏道德之始基。抑先儒有言：學者須是鞭辟近裡，著己。允若茲則靜存而動察，切問而近思，是在乎學者矣。苟知而不行，則厥疾弗瘳，而學風之敝終莫可挽救，是又非諸君之責哉。余因之有所感矣。學風之影響極其善，可以興國，極鄙陋於教育事業，生種種障礙。本部縣一教為國教，實欲用積極的方法，督促其改良，使社會得以進化也。對於宗教之辦法，一評定教理，使名是實非之宗教，不得援。

雲南教育雜誌

信教自由之法律以俾存例如孔子之學  
術本非宗教而或拘牽喪祭之理強以宗  
教奉之應使人知孔子學術之本旨而糾  
正其末流之附會者又例如道教附會老  
子而老子本義實為純正哲學而非宗教  
應為釐正而破除其後起之禁呪符籙齋  
醮之類其餘卜筮堪輿星命之顯屬迷信  
者以此例推  
二依據宗教之本義而糾正其末流之儀  
式及習慣例如佛教重在研究修持而僧  
徒乃以經懺為營業且有藉為極不正當  
之營業者紅教為黃教佛教之一支派而  
近日末流則為種種迷信均應糾正而督  
促其改良  
以上督促改良各節非僅法律命令所能  
奏效必用社會教育方法誘掖勸道使之

雜纂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管理宗教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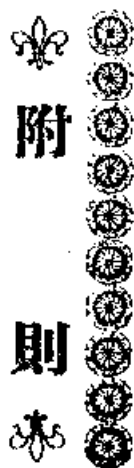
自悟其非方可去迷妄而挽頹風此積極  
的改良不能不屬於本部至教徒若有妨  
害治安破壞秩序之事則以警政干涉之  
內務部之權限自在不侵犯也

期

四

第

---



附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徵求同志

宣言

國何以成。集多數人民而成者也。何貴乎多數人民。貴乎多數人民之知識能力也。今試問中國人民之有普通知識能力者。果占百分之幾。應者必曰。最少數。夫以最少數。有知識能力之人民。而欲組成一強大之國家。屹焉與世界爭勝。烏乎。可是。故欲於少數時間。造成多數人民之知識能力。舍通俗教育。其道末由。向者嘗念之矣。革命未成以前。當注力於通俗教育。而期多數人民之能破壞革命。

附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徵求同志宣言

成功以後。當注力於通俗教育。而期多數人民之能建設。

顧或有疑者。於此。謂既云合多數人民之知識能力。而後可以破壞。今革命已告成功。此非多數人民有知識之證乎。則應之曰。是大不然。此次革命事實。不當謂之人民革命。而直當謂之軍隊革命。軍隊之所。以革命。則惟少數賢豪之主持。與夫報紙。鼓吹之力量。而多數人民之知識能力。不與焉。故此。次革命之成功。為極。欣幸之事。又為極。危險之事。何者。破壞之事。如折屋。然。苟得一匠人之指揮。而非眾匠人助之。不頃刻而破壞盡矣。至若建設。則異是。凡興一工。築。無論需百人。或千人。萬人。而此。百人。或千萬人之分子。要皆必為學成之。匠人。而不容有非匠人。參其間。吾國君主。

期 四 第

專制國也。今已一躍為民主國矣。譬之建築物。已由竹廬茅舍。進為峻宇雕牆。更非大匠不能勝任。微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須得其人。即推之一鄉一鎮之董事之議。員亦非無普通知識能力之人所宜濫竽。夫豈不知今後之學校教育。皆當併力進行。而今日一班公民。皆異日應任地方政務之人。其年齡斷非能再進學校。以中國之大建設事業之繁。豈能盡屬望於少數之有知識能力者。又豈能一切歇絕。靜待將來多數學生之畢業乎。是以聚多數知識能力。缺乏之人。任多數之建設事業。欲其不致操刀傷手。踰牆折足。要當以通俗教育為唯一之急務。

實業為體魄。今日人民生計之艱窘。何如道德之墮落。何如危機四伏。豈能藉共和二字以倖免。所以扶植其生計。鎔鑄其道。德出危途。而登康樂之衢。苟非專力於通俗教育。以補學校之窮。果何道而可者。千九百七十年。普法之戰。法大敗於普。謂普之制勝。由於教育普及。遂頒通俗教育之制。普既勝法。教育家拉意平。枯氏。工業家卡來氏等。倡言此後欲鞏固德意志聯邦統一之精神。當以通俗教育為最良之法。美乎哉。統一之精神。固全國大多數人民知識能力之所寄也。彼其所謂通俗教育。大率對於已受義務教育人民。且無論能當之道。德知識。今日吾國人民。且無論能受義務教育者之寥寥。可數。即就曾受教育者言。而民國革新以後。猶應以共和之

日

# 雲南教育雜誌

真。理。統。一。之。精。神。融。會。而。刷。新。之。同。人。等。以。爲。今。日。而。言。通。俗。教。育。實。與。中。華。民。國。前。途。利。害。得。失。有。密。切。之。關。係。傳。布。通。俗。教。育。之。方。術。不。外。二。大。端。一。爲。藉。語。言。藝。術。及。娛。樂。事。物。以。傳。布。者。二。爲。藉。印。刷。出。版。物。以。傳。布。者。而。印。刷。出。版。又。兼。爲。聲。技。口。語。之。據。其。間。進。行。之。序。設。施。之。方。緒。端。繁。非。詳。加。研。究。無。以。收。完。善。之。效。茲。同。人。等。僅。發。起。通。俗。教。育。研。究。會。集。思。廣。益。先。之。以。研。究。繼。之。以。實。行。所。願。當。世。宏。達。匡。其。不。逮。錫。以。南。針。俾。通。俗。教。育。之。影。響。以。漸。傳。播。於。全。國。醞。釀。統。一。之。精。神。造。成。鞏。固。之。民。國。同。人。等。與。有。幸。焉。茲。將。通。俗。教。育。研。究。會。簡。章。錄。左。

##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

附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徵求同志宣言

設施方法。爲普通人民灌輸常識。培養公德。並啟發有關社會教育各事物爲宗旨。

第二條 範圍 一本會重在研究設施方法。隨時擇要舉辦。藉備各地採擇施行。故本會範圍。屬於演習的模範的。而實施責任。應望之各省地方機關。二本會爲促進國民程度起見。以研究方法。足資各地模範。影響普及於全國爲成效。故本會範圍。不涉黨派。不分省界。

第三條 研究事項 分別如下

(甲)以語言藝術及娛樂事物感化社會者。如定宣講。演劇。音樂。活動畫。影畫。說書場。展覽會。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各事物。

(乙)以印刷出版物感化社會者。如雜



## 第

誌日報講演資料歌詞劇本小說及有關於社會教育各圖書。

第四條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分集會研究。通信研究二種。凡屬專門事項。須待專家討論者。則分設研究部。如關於講演則設講演研究部。關於戲劇則設戲劇研究部。

## 四

第五條 進行次第 本會對於甲種研究事項。徵集改良進行各方法。擇要刊布。以備與社會運絡次第。見諸實行。對於乙種研究事項。應先從事於編輯方法。以爲各地編輯通俗圖書之標準。並由本會隨時擇要編輯。或以會費徵集稿本。次第刊印。又關於通俗圖書。無論何處出版。本會當盡力介紹於社會。

## 期

第六條 入會 凡各地公民贊成本會

宗旨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長之同意。爲本會會員。未開成立會前。由發起或贊成會員二人介紹。凡各地方教育會會員職員。省縣市鄉會職員。及其他公團職員。有志提倡社會教育。可以團體名義介紹爲本會會員。凡能提倡本會事業。或以經費及編輯資料贊助本會者。由本會公意致請爲會員。

第七條 出會 凡於本會職務上有損本會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職員會之公決。得令出會。

第八條 會員 凡對於全會事務研究進行。或以經濟學識贊助本會者。爲普通會員。凡認定一事項或數事項研究者。爲分部會員。

第九條 員職 辦理本會各務。設左之

# 雲南教育雜誌

職員。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名譽會長○  
 人名譽諮訪員無定額。評議員二十  
 人。研究主任每部一二人。編輯主任  
 二人。編輯員無定額。各地調查員無  
 定額。駐辦員一人。書記會計酌設  
 會長總理本會事務。評議員籌議全會進  
 行事宜。各部主任專任。集合本部研究員。  
 究研設施方法。擇要實行。編輯主任聯絡  
 編輯員研究編輯方法。擇要編輯。並徵集  
 適用稿本。及各究研部之印刷出版物。校  
 訂刊行。調查員調查各地社會情形。就進  
 聯絡各公團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謀改良  
 設施之實行。

正副會長。由會員公舉。駐辦員評議員  
 各部主任。由會長擬定。經會員之通過。

附則 日本才部省關於通俗教育之調查及設施辦法

均以一年為任。則名譽諮訪員由會長  
 訪請。書記庶務會計等員。由會長就事  
 之繁簡酌量任之。

第十條 會費 本會會費。以下列諸項  
 充之。

一會員納費分二種(甲)入會費二元  
 (乙)常年費四元 入會費於入會時繳付常年費  
 於大會時繳付本年常年費

半數

二私人捐款。

三公團撥助費。

四行政機關補助費。

第十一條 開會 全體大會。每年一次。

各部究研會由各主任臨時酌定。職員  
 會以評議員及各主任組織之。每星期  
 一次。

第十二條 會所 本會總事務所。借設

於上海江蘇教育總會。

### 日本文部省關於通俗教育之調查及設施辦法

- 一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調查適切於通俗教育各方法及事業且設施之。
- 二 關於通俗教育派遣講演者又爲之介紹。
- 三 搜集編纂講演資料配布之。
- 四 選定可使用於通俗教育之幻燈畫。活動畫。又調製之。
- 五 備影畫及活動畫之說明書。
- 六 廣選關於通俗教育有益之讀物。通知圖書館等處。
- 編纂通俗教育上必要之圖物。
- 懸賞募集通俗教育上必要之讀物。

七 圖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及展覽事業等普及改善利用。  
關於圖書列品之選擇購入等與以便宜。

八 於本邦及歐美諸國調查其關於通俗教育之設施。調查之結果配布之。供關於通俗教育設施之參考。

九 關於通俗教育。開催模範的講演會。

### 日本文部省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二條 會員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 第三條 會議事項。依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非同數。取決於議長。
- 第四條 幹事於會議時。得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雲南教育總會民國元年七八兩月所收會員月捐數目列左

王恒甫君捐洋八角 姜勉之君捐洋八角 李玉輝君捐洋八角 李厚安君捐洋八角 劉筱廷君捐洋八角 姜緝熙君捐洋八角 何玉峯君捐洋八角 康紹周君捐洋八角 謝琅書君捐洋八角 甘子謙君捐洋八角 曾石菴君捐洋八角 胡詒芳君捐洋八角 戴友蓀君捐洋八角 劉筱齋君捐洋八角 牛用賓君捐洋八角 范景奎君捐洋八角 劉茂章君捐洋八角 周企榛君捐洋八角 劉雲峯君捐洋八角 張建侯君捐洋四角 孫仲修君捐洋八角 曹顯廷君捐洋八角 楊纓仙君捐洋八角 趙汝霖君捐洋八角 吳仲鈺君捐洋八角 李麗生君捐洋八角 張恭材君捐洋八角 段魯泉君捐洋八角 李向東君捐洋八角 丁少五君捐洋四角 邵次明君捐洋八角 吳誠伯君捐洋八角 唐保三君捐洋八角 聶星五君捐洋八角 華夢香君捐洋捌角 方介福君捐洋八角 張煥若君捐洋八角 張芝生君捐洋八角 趙芷君君捐洋八角 董貫之君捐洋八角 孫子貞君捐洋八角 馮耀昇君捐洋四角 湯 旌君捐洋八角 余登瀛君捐洋四角

李福昌君捐洋八角 陳秉仁君捐洋八角 蘇紹芬君捐洋四角 鄧之誠君捐洋四角 吳幹芬君捐洋四角 熊光君捐洋四角 楊鎔君捐洋四角 李萼芬君捐洋四角 郭從光君捐洋四角 吳蓋侯君捐洋八角 江心田君捐洋八角 岑夢書君捐洋八角 張楚香君捐洋八角 王天順君捐洋八角 肅炳榮君捐洋八角 李子和君捐洋八角 王英君捐洋八角 李小谷君捐洋八角 王紹璵君捐洋八角 溫靜軒君捐洋八角 高橋正一君捐洋八角 熊述之君捐洋八角 吳維初君捐洋八角 王季英君捐洋八角 張受鎔君捐洋八角 陶丕丞君捐洋八角 范香泉君捐洋八角 董映山君捐洋八角 杜映川君捐洋八角 劉純卿君捐洋八角 朱仙舟君捐洋八角 李世傑君捐洋八角 魯家儒君捐洋八角 趙琢齋君捐洋八角 郝樹堂君捐洋八角 趙建中君捐洋八角 王襄臣君捐洋八角 李繼先君捐洋八角 蕭士英君捐洋八角 楊孔璋君捐洋八角 施嶺君捐洋八角 段仲卿君捐洋三角 劉元卿君捐洋三角 蕭潤生君捐洋三角 李玉輝君捐洋三角 濮其相君捐洋三角 鄧藻清君捐洋三角 李元瑜君捐洋三角

李澤民君捐洋三角 周雲閣君捐洋三角 全郁堂君捐洋三角 張小仲君捐洋三角 米壽山君山捐洋三角 邵小峯君捐洋三角 胡作霖君捐洋壹元 劉竹泉君捐洋四角 王墨馨君捐洋四角 張景文君捐洋四角 劉星伯君捐洋四角 曾純卿君捐洋四角 陳竹潭君捐洋四角 曹星嶠君捐洋四角 李樹屏君捐洋四角 張紹南君捐洋四角 張定宇君捐洋四角 鐘蔭廬君捐洋三角 楊一清君捐洋三角 全培之君捐洋三角 何遜江君捐洋三角 梁星樓君捐洋三角 楊植齋君捐洋三角 王典三君捐洋三角 陳槐三君捐洋三角 陳熙廷君捐洋三角 楊澤之君捐洋三角 蘇雪江君捐洋三角 李湘衡君捐洋三角 李玉三君捐洋三角 李震寰君捐洋三角 郭文明君捐洋三角 方巨卿君捐洋三角 張仲衡君捐洋三角 楊友三君捐洋三角 劉承志君捐洋四角 雷伯允君捐洋四角 張筱沅君捐洋四角 趙捷山君捐洋四角 魏仲明君捐洋四角 胡應春君捐洋四角 鄭榮廬君捐洋四角 陸峻明君捐洋四角 陳達夫君捐洋四角 李培初君捐洋四角 孫仁齋君捐洋四角 繆仲瑜君捐洋四角 李和峯君捐洋

四角 華瑞臣君捐洋四角 張仲寅君捐洋四角 賂貞伯君捐洋四角 葛海謙  
君捐洋四角 孫仲魯君捐洋四角 李雨生君捐洋四角 杜善之君捐洋四角  
楊 煦君捐洋四角 張君翔君捐洋五角 陳 霄君捐洋四角 何筱泉君捐洋  
四角 陳少庚君捐洋四角 孫硯畦君捐洋四角 彭雨勸君捐洋四角 康紹周  
君捐洋四角 羅幼泉君捐洋四角 雷秉衡君捐洋六角 盧金錫君捐洋六角  
吳臣霖君捐洋六角 湯源新君捐洋六角 畢念祖君捐洋六角 雷宗燕君捐洋  
六角 趙 鑑君捐洋六角 杜樹芬君捐洋六角 孫清蔭君捐洋六角 孫繼華  
君捐洋六角 郝章寅君捐洋六角 施德培君捐洋六角 童 鎮君捐洋六角  
鄧錫章君捐洋六角 劉 劄君捐洋六角 趙榮先君捐洋六角 鄭毓梅君捐洋  
六角 趙子驥君捐洋六角 太赤霞君捐洋三角 曹作新君捐洋三角 朱南屏  
君捐洋三角 李潤屋君捐洋三角 廖星樞君捐洋三角 張齡生君捐洋三角  
黃子陰君捐洋三角 錢漢文君捐洋三角 聶景陽君捐洋三角 馬平章君捐洋  
三角 祁晴波君捐洋三角 何堯章君捐洋三角 楊雪松君捐洋三角 傅烈君  
捐洋三角 黃曾佑君捐洋三角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繙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揭載後竟能酌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雲南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爲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         |         |         |
|---------|---------|---------|
| (1) 論說  | (2) 專牘  | (3) 學述  |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 (10) 成績 | (11) 記事 | (12) 時評 |
| (13) 文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 一本雜誌每月陽曆十五發行月出一册  
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在十門以上  
一本雜誌每册售銀元一角五分外州縣  
加郵費二分預定全年十二册銀一元  
六角加郵費二角四分有願購者請先  
將報費郵費匯交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定按期寄到不誤

編輯者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1912** 年

第 **1** 卷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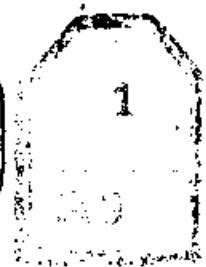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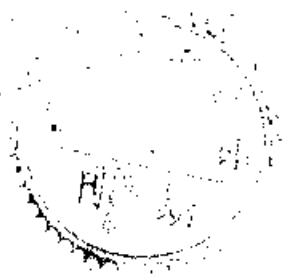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南雲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初六日發行

第五期

366  
1000



特別廣告

(注意)

本會爲改良學務整興教育起見特創辦教育雜誌惟是每月僅發行一冊而篇幅又復短少殊不足以饜閱者諸君之望茲由第四期起將篇幅加多每冊約十萬餘言而工料亦不免稍增今擬定每冊改售大洋貳角閱者諸君諒能體察本會之苦衷也

雲南教育總會謹告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五期目次

○論說

中華民國新教育之意見

祁陽傅壹

實業補習學校辦法

榮廬

敬告小學教員

澤春

論各學校宜設學校園

榮廬

●章牘

教育司奉都督發下傳意呈新教育意見書擬議呈請批示文

教育司請代表赴中央提議事件呈請都督核示文

教育司通飭各府廳州縣選送學生來省入博物實習科肄業文

教育司民政司通令各屬劃清款項并飭自治及學務各員紳和衷共濟文

教育司訪聞蒙自縣兩等小學校管理姑息行令整飭文

教育司奉都督府批晉甯州紳蘇敬修等呈該州勸學員長方樹屏箠視命令要挾誣

第

蠲請予飭退一案呈覆文 附批

教育司奉都督府先後批晉甯州勸學員長方樹屏與自治議長蘇敬修互呈一案呈覆文

教育司據農學學校校長擬陳廣求教材及添設牧養專科兩條辦法核明批示通令

遵辦文 附原摺

教育司呈都督府請將羅平去年辦學官紳量予懲罰文

永北廳呈教育司呈請開辦女學文 附批

呈請第二機關中學校校長李厚本據本校察務長翁體撰教員張自明書稱懇請減

薪以節經費而謀公益呈教育司文

彌勒縣涅沼小學教員彭作植候陳學務文 附批

教育司令通海縣改良學務文

教育司據司視學呈報令羅平州文

教育司據司視學呈報飭恩安縣按照所呈各條督同各員認真辦理文

期

五

雲南教育雜誌

教育司令師宗縣改良學務文

△學術

訓練與偏性

▲教法

教授誦讀法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管理

學校管理要義

◎傳記

滇南文貞道先生傳

◎報告

目錄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乙竹岩造著

英國教育家密期原著

五區司視學孫孝祖視察河西縣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法報告

### ●成績

歸化寺旅行記

私立第一中學校陳發泰

魏武帝賞諫者袁紹殺田豐論

工業學校預科四班學生呂傳鼎

勤勉與勇往有何分別試詳言之

農業學校蠶科丙班張世昌

柳宗元謂寧武子智而為愚其說然否

農業學校農本科生李人英

裴度以平賊為己任論

大關廳兩等學校高等二年級生陳維實

周子氣質分善惡說

新興州高等小學三年級生蔡寶德

明太祖懲元廢弛治何嚴峻論

弭兵會之議正所以召兵其故安在

河陽縣高等四年級生廖漢章

石晉割地賂契丹論

河陽縣高等三年級生王建周

試論物質之文明以驗人羣之進化

阿迷州高等小學二年級生萬崇

蜀吳大破曹兵於赤壁論

宣威州高等小學乙班二年級王法湯

## 第

## 五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章氏女較之姚華女孰優孰劣論

阿迷州中區女子初等小學三年級傳秋帆

●記事

中央命令

中央教育會議決案 (續)

本省學事一束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雜纂

教育部訓令

范總長教育政見

望雲南人士

目錄

雲南夏期講習會日本高橋正一講

期 五 第

---

五

●論說一●

中華民國新教育之意見

(祁陽傅登)

民國新成。教育最急。而研究此問題者。多詳於哲理之推求。而略於實施之方法。今各學校已次第開校矣。尙未見有可以表示我共和新進國之真精神。此等要政。寧可不謹其始乎。壹於客憲兩風中。因爲生計前途想。率爾書此。不覺言長。自顧非材。敢矜一得。亦聊以備高明之採擇云爾。

莽莽大地。芸芸衆生。天演日深。人治日晉。由圖騰社會。進於宗法。由宗法而君主。由君主而立憲。由立憲而共和。政學家好譚高遠。莫不曰此民族之發達也。其實悉由民生之交迫而來。人各有身。莫不自愛。愛其身。愛其生命也。愛己之生。不免有戕人之生。惟戕人終亦不能愛己。以此事由經多少時之淘汰。得多數人之贊成。乃以各人愛生之同意。結合而謀共同之生活。此國家之組織也。國家之解釋。直捷了當。即人類共同生活之團體。此團體中有一人焉。發明一種治術。能使全體之生活程度。愈加圓滿。則

第

五

期

不能不羣策羣力思所以更進之此革命之事所由起而治化之日躋於明者亦即在是古往今來除去一般最高尙之人物觀人類之競爭太烈因而出厭賤心因而出矯強力以唱其生爲累贅死有靈魂之說此外之營營攘攘者斷無不愛生命之人也一人如是也一國如是也卽一國之人其所以起而革命者亦無不如是也否則雖有人焉其所倡之天賦人權其聲威大而豪其所務之殺人流血其武裝激而壯吾決其人斷不能枵腹以從事今我中華民國既以五色之國旗捲合五種之民族此大革命之事業擲頭顱捐軀流血幸已告成矣革命成而其所以革命之目的成乎否乎不唯其未成也吾恐今日之狀態與其所以革命之目的尙且相背而馳自武漢起義以來全國歡迎各省響應文明之兵士雖云其保治安不法之匪徒究亦不免侵擾加以籌餉募捐到處羅雀握鼠至今日借外債之案又絡繹不絕論其焚劫者非人民之財產乎論其所捐輸者非人民之脂膏乎今日之外債非異日人民之負擔乎以我久病之民而又經此剝蝕其生機洎何日而後可復稍有見解者靡不憂之矣然投鼠者亦忌其器此革命何事也因謀全國之大幸福而犧牲此區區者又何足惜吾第恐此次爲革

# 雲南教育雜誌

命而犧牲者如趙氏之以璧易城乎則此時之慶祝革命者後不免唾罵革命我國革命始祖首推湯武湯武救民於水火之中置之於衽席之上倘極之水火置之衽席而革命者則曰我革命之目的已達矣而其所以革命之理由將何以宣示於衆或曰革命之事爭民權也吾國人久處於清廷壓制之下今得以昂其頭開其步舒張其手腕以行其種種之自由以來觀數月黨會林立函電交馳動與總統都督相酬答昔在清廷曾有此乎卽此何得謂非革命之賜曰吾人希於望革命後者殊不在此且對於此而持有最乖張之理論朝有善政我何必有參政權民羣同胞我何必有結社權總統乃公僕也而被選舉權非我所樂有國民有公論也而選舉權非我所樂有然則我之所樂與夫欲爲我五大族人民請命於革命後者何古歌有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又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吾但求與吾同胞自後安處於民國中各有所作各有所息共得其飲共得其食雖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於願足矣此等願望自個人言之人將謂予之立志太小自全國言之吾則謂吾之所言甚難然國家共同生活之團體也吾之所云不出生活兩字而不力爲之達其共同之目的豈合

第

五

期

於。國。家。組。織。之。原。理。又。豈。革。命。之。真。意。耶。吾。言。至。此。不。能。不。以。吾。正。式。命。題。之。所。爲。新。民。國。新。教。育。略。抒。其。意。見。矣。夫。善。政。善。教。未。可。單。行。憂。國。憂。民。寧。爲。兩。事。有。新。國。家。必。須。有。新。教。育。而。後。有。新。國。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今。民。國。業。已。成。立。不。能。不。急。爲。教。育。之。研。究。不。待。言。矣。但。吾。欲。爲。教。育。之。研。究。請。仍。根。據。國。家。之。原。理。而。先。下。一。概。論。曰。教。育。上。之。研。究。卽。生。活。上。之。研。究。教。者。何。卽。教。生。活。之。知。能。也。學。者。何。卽。學。此。生。活。之。知。能。也。大。抵。人。之。生。活。於。社。會。中。者。不。出。兩。種。一。生。利。者。一。分。利。者。凡。立。身。於。政。治。界。者。皆。爲。分。利。凡。立。身。於。勞。動。界。者。皆。爲。生。利。生。利。者。爲。自。生。分。利。者。爲。寄。生。對。一。國。言。人。不。可。無。生。利。之。知。能。尤。不。可。無。分。利。之。知。能。對。一。人。言。寧。可。缺。其。分。利。之。知。能。不。可。缺。其。生。利。之。知。能。唯。有。最。高。人。格。分。利。之。人。卽。可。以。獨。立。爲。生。利。之。人。生。利。之。人。卽。可。以。承。乏。爲。分。利。之。人。則。大。學。所。謂。新。民。曰。止。於。至。善。之。地。位。此。在。我。國。古。人。往。往。如。是。處。則。自。食。其。力。出。則。祿。以。代。耕。如。大。舜。如。傅。說。膠。鬲。如。伊。尹。呂。尙。其。致。身。廊。廟。者。皆。起。自。胼。手。胝。足。之。場。此。古。人。之。所。以。能。自。立。立。人。也。自。后。僭。之。迭。興。欲。以。一。人。之。威。而。牢。籠。一。切。不。能。不。有。所。以。愚。弄。其。民。乃。貴。士。而。賤。農。工。商。唯。士。乃。可。以。入。官。唯。官。乃。可。以。

# 雲南教育雜誌

虐民官則日以其虐取於民者坐高車騎大馬擁嬌妾衣輕裘食前方丈待者數百此皆自服儒服冠儒冠不耕不織而來者也以農工商與之比幾同瓦礫之於珠寶犬豕之於麟鳳士貴如此則人皆樂爲士而農工商爲不屑爲舉世之貪鄙之徒皆趨而爲士故吏治少廉能舉世之聰穎之材皆不屑爲農工商故實業無進化且使一國之中生利者少則財竭其原而經濟界日顯其支絀困難之狀分利者多則人浮於事而仕途上大長其夤緣苞苴之風國事至此尙可問與清廷以異族而主中夏其猜忌更深其手段更毒所施政策愚我虐我遂使黃帝之子孫更陷於黑暗之深獄矣及此爲世界大勢所迫不能不稍事變法以爲敷衍而圖鎮壓於是廢科舉興學校之僞令焉所頒學制其學生無論何校畢業均給以生員舉貢等虛名以示日後之鑽營地步名爲獎勵實使墮落此種命意豈真出於興學育才乎吾謂爲奇形怪狀之科舉變相而已自此奇奇怪怪之教育施行後猶日言普及日言強迫吾深幸其未能也不然在清廷之教育使我國多一學生則我國多一游民議者毋謂我之所言太過外人嘲我國爲官國早已傳爲笑談矣彼清廷之教育蓋欲盡使人爲官吏而入於彼之彀中以便

# 第

# 五

# 期

操縱自如也。小學畢業者年得若干。中學畢業者年得若干。高等大學畢業者年又得若干。加以東西洋留學歸國之學生。又年有攷試。此皆預備入官者也。試問清廷能一官之否乎。既不能盡官之。而彼則盡以官爲業者也。且亦一舍此別無以自謀生活之技能不爲游民。其計安出言之令人可笑而又可痛恨者。清廷之教育也。今日民國新成教育。卽國之精神命脈所寄。非將以前之種種流弊滌除淨盡。不足以使民志一振。民氣一蘇。說者曰。清廷教育之重毒於人者。實在獎勵出身一項。使人盡有欲爲官吏之思想。而滋孕種種之弊害。今教育部之暫行通令。已廢止舊時獎勵。宜可以杜其弊矣。曰不然。民國興學。承清廷後一面宜用消極者。一面宜用積極者。消極者去其不良。積極者補其不備。苟純取消極之法。譬如有乞丐焉。欲使之不爲乞丐。不爲乞丐。又將何以生活也。又如穿窬焉。欲使之不爲穿窬。不爲穿窬。又將何以生活也。今徒曰停獎勵以去其人。欲爲官吏之思想而已。而不授以不爲官吏則如何生活之方法。寧欲使人人效法先賢所云凍死則凍死。餓死則餓死。哉。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吾有以知其不能也。然則今日教育之所重者。宜急給人以生計之實能耳。今夫人之所



# 雲南教育雜誌

特以爲生活之實能者何也。具體言之當分爲二。一屬於養生。一屬於衛生。不使凍餒窮苦有傷其生。是爲養生之事。不使兵刑疾病有傷其生。是爲衛生之事。農業商務工藝學之所以使人免凍餒窮苦之患也。欲養生者不可不教。以此種知能否則民將不能自養。法政軍事醫理學之所以使人防兵刑疾病之苦也。欲衛生者不可不教。以此種知能否則民將不能自衛。由此言之學校之科學固無有重於此者。我民國之成立不欲爲人民謀生活則已。不然則不能不以此定爲普通學科。無論何人皆須具有此普通知識以完其自養自衛之天能。而後再於此六者言專門焉。如是乃可以矯從前高中小學所學蹈於空虛之弊。

雖然此六科之可以包括人之生活能力。既如上述強矣。然此六者之中工藝之効用頗廣。軍事之關係最大。况酌之我國情形。外貨充斥。利益於人。兵氣不所揚。強鄰逼處。不能不於此二者特別注重。以求鑿戰於歐風美雨之中。其在軍事一門。既定爲普通科學。兼且各學校皆有兵事體操陸軍部將行徵兵制度。尙武之風自無遠慮。唯工藝非實業。不可如從前所辦之實業學校懸格太高。其肄業四五年六七年者尙在學。

第

五

期

理。上。講。求。往。往。使。學。生。不。能。得。其。實。能。作。業。之。結。果。終。不。免。仍。爲。社。會。無。業。之。民。此。中。不。能。謂。爲。無。弊。吾。謂。最。精。巧。之。工。藝。者。非。有。四。五。年。或。六。七。年。學。理。上。之。預。備。不。可。蓋。埋。自。有。深。淺。而。工。亦。斷。不。能。無。粗。細。也。而。且。人。類。之。性。質。不。齊。家。際。之。牽。制。亦。異。豈。能。限。以。一。格。哉。吾。以。爲。法。之。最。善。者。莫。如。使。中。小。學。畢。業。生。皆。按。籍。入。公。廠。即。藉。以。平。士。農。商。之。等。級。焉。

其。法。於。縣。設。一。小。學。實。習。工。廠。教。以。初。等。之。工。藝。於。府。設。一。中。學。實。習。公。廠。教。以。中。等。之。工。藝。於。省。設。一。高。等。實。習。工。廠。教。以。高。等。之。工。藝。下。級。學。校。幼。稚。園。之。年。齡。大。小。可。以。無。此。配。置。上。級。學。校。大。學。堂。之。學。業。過。高。可。以。無。此。配。置。其。在。小。學。畢。業。而。不。能。決。定。入。中。學。者。斷。不。得。不。入。小。學。實。業。工。廠。其。在。中。學。畢。業。而。不。能。決。定。入。高。等。者。斷。不。得。不。入。中。學。實。業。工。廠。此。項。公。廠。全。以。公。款。組。織。而。成。非。畢。業。生。不。得。入。既。得。入。此。工。廠。者。則。應。享。其。種。種。之。優。待。不。惟。學。膳。無。費。并。使。工。作。有。薪。至。於。所。教。工。藝。必。使。學。者。出。廠。即。能。自。謀。其。生。活。而。後。已。如。是。則。入。小。學。校。者。可。保。無。閑。人。焉。入。中。學。校。者。可。保。無。閑。人。焉。入。高。等。學。校。者。可。保。無。閑。人。焉。教。一。人。即。使。一。人。能。自。得。其。職。業。夫。然。後。

# 雲南教育雜誌

可以求教育之普及也。夫然後可以行教育之強迫也。何也。以其教育實能達其人生活之目的也。此種教育強迫一人即能生活一人普及全國即能生活全國而且使一國之民平時可以自養其口體戰時更可以共捍其國家以我國之地大物博生聚教訓不待十年而將來世界或為支那民族所支配又豈僅付諸拿破崙之想像語哉。以上所陳是否有當吾不敢自決但吾之所謂教育研究即生活研究自信其對於吾國今日不謬。倘吾國之教育仍此空疎迂緩而不為人民謀一穩健之生計吾恐將來吾人之一飲一啄非於手槍炸彈中求之不能也。然而今日固已有小試其技者矣。噫嘻。狗盜填塗共彈馮煖之鉢哀鴻遍野如懸鄭俠之圖此問題究宜從何處解決使不再發生此患於我國。今但為頭疼治頭足痛治足之計自應以解散軍隊為急。非謂軍隊不宜解散也。然軍隊雖多而猶有限真欲解散尚不為難。如此後之教育不切實改良實不啻於無形之中召募無限之軍隊以駐滿全國坐待國家之薪餉而生活之此禍更深長矣。杞憂所及魂夢難安。逢子同迷天地倒錯倘得有心人不吝筆舌而教之為個人開茅塞為國示周行則幸甚幸甚。

第

五

期

▲論說一二▼

實業補習學校辦法

(榮廬)

頃為瘠貧之區。自昔已然。比來財源愈蹙。生計愈艱。野有哀鴻。民鮮蓋藏。破產。墮。耗。動魄。驚心。今後教育。應趨重於實業。顧不待縷。觀矣。雖然有難焉者。使各地小學。盡改為實業學校。則與國民教育之宗旨。不合極其流弊。將使全滇人士。盡變為勞動技師。而精神文明。將有淪胥之痛。使小學畢業後。迫令入工廠。數年。造就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恐數年以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在小學校所修之學科。將歸諸水泡。改業之子。置身社會。經營生活。轉覺感受種種之困難。而升學者。亦須重為補習。提出舊有之觀念。始足以類化。新授之教材。必致延誤。光陰影響青年。至於人才教育之學校。其目的不能專注重於實際之生活。蓋社會由生利分利之二派人類所組成。一國之中。分利者多於生利者。固有供不給求之慮。然使盡為生利者。而無分利者。以經營布置於其間。

# 雲南教育雜誌

則雖飽食煖衣亦不免近於禽獸二者達於平衡狀態乃足以相維相助演出社會之活劇今中學畢業必令入工廠實習無論短促時期難資深造即使人造成實業大家而盡爲農爲工則政治教育軍務外交諸要政誰與爲理人才教育決不能斤斤焉以實際生活爲前提始爲此也然則欲求實業教育之發達而又不紊學校之系統背教育之目的必以舉辦何種之學校爲適當乎曰是惟實業補習學校實業補習學校者以簡易方法施實業教育並以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乃少費多利之變則學校也制創於德而風衍於英法美日諸邦成效彰彰無庸贅述考德國學制有工業商業補習學校在授適於都市上工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而日本則并有水產商船補習學校諸名目吾滇土壤膏腴氣候和煦青蔥郊野觸目皆是而民風勤苦耐勞能終日操作於田畝以辦理農業補習學校爲最適宜自然人事交相補助其在交通便利商務繁盛之區（如蒙自思茅騰越省會等處）則應兼辦商業補習學校使兒童他日畢業後即便營求生活而鑛產富饒之區（如箇舊東川等處）則應兼設鑛業補習學校使兒童他日畢業後即便實地應用至於工業上之知

# 第

# 五

# 期

識。雖無論何人，均不容不知。工業上之製作，雖無論何地，均不能短少。但吾滇尙在幼稚時代，不必另設專校，擇其必要之科目，於各地補習學校中加入教授可也。今特就是等補習學校上應注意之事項，而條列之於下。

(一)關於設備之注意。實業補習學校其校舍校具，所當注意之點，與普通學校無殊。總之以簡易便利爲主旨。蓋吾滇外廳州縣財力薄弱，何能大興土木購置圖書。故此種學校以附設於小學校爲最適宜。蓋不獨設備諸物可以借用，而管教職務亦可令兼任。或以爲教員之間易生軋轢，生徒感情互欠圓滿。且雖受小學校之補助，而問有不務舉其實者，殊不知以小學校校長兼充實業補習學校校長，其教員亦兩者兼教。安在不可杜軋轢之弊。至於生徒感情互欠圓滿，此弊誠所難免。然所以致此者，實由訓育無方。若能以種種之手段調和之，固絕無此慮也。若夫學校之能舉其實與否，全係管教之得人與否。以爲斷與附設無關也。要之以實業補習學校附設於小學校中，管理教授有時固其形困難，但以吾滇外廳州縣之財力辦一小學校尙不免爲無米之炊。諸多棘手，若欲離小學校而獨立，意非不美。其如徒託空談，難於實行，何猶有宜。

# 雲南教育雜誌

注意者吾滇村戶寥落距離遙遠通學不便實業補習學校不必常在一定之場所可探日本巡迴教授之方法例如有甲乙丙三村可使結爲一體公立一實業補習學校各村中置一教場即假小學校爲之聘實業教師一人每日輪赴各村教授至國文算術普通科目則仍以普通小學校教師擔任如此則用費不多而此種學校可以普及於各處矣

(二)關於編制之注意 實業補習學校收效之大小實與編制之得宜與否爲比例(甲)當依年齡而區別長幼同一學級則年長者俯就年幼者不及一則漸生厭倦一則不能類化故英國慢材斯安商業夜學校區生徒爲二級即十八歲以下者屬幼年級十八歲以上者屬青年級吾滇舉辦是種學校亟宜採仿其制也(乙)依職業種類之區別學校中所授事項與學校外所摻事項有密切之關係今以職業不等之多數生徒編爲一級強良弓之子學爲裘強良冶之子學爲箕無論性質不宜難企造就即學成也恐亦不切於實用是故宜就職業相類者而編爲一級雖不能同時舉辦諸種之補習學校然可於一校內分設數科考日本學制有併二種或三種實業爲一者編

## 第

制之時，自得因應生徒之職業而與以裁成也。

(三)關於就學之注意 實業補習學校爲補充實業教育並授普通教育之所故德國學校亦定強迫之制十八歲以下之職工必使就學於町村廳或政府所認定之補習學校其營業主當給以必不可少之時刻夫以德國小學教育之完備猶且嚴定制度以謀補習教育之普及况小學教育尙未完全如我慎者宜如何奮勉以圖乎

## 五

入實業補習學校之資格必限定國民義務教育畢業者否則侵蝕義務教育之範圍然已逾義務學年而猶未卒小學校業者可不加以限制不但足以補國民教育之所不及於實業補習學校所由設立之旨趣亦適合也

(四)關於教授科目之注意 拔黑有言補習教育之目的不得以一般教育爲足又必使之具職業之性質而德國文部大臣頒布之訓令則謂各補習學校之責任既須使小學校所修鍊之德行益確實而高尚兼須獎勵其實業上之才能故其教科非特注意於技術上已也尤必授以道德上之事項折衷論之此種教育乃合併實業教育及普通教育二者故文科與實科皆不可偏廢拔黑之言固未免偏於極端也今就農業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商業鑛業工業主要之科目論之。

(甲)農業 授以理化、博物、土壤、肥料、園藝、家畜、蠶桑、害虫、驅除法、農產製造等科。  
(乙)商業 授以珠算、筆算、商事要項、商業法規、簿記等科。與外人交通之處，須加授外國語。

(丙)鑛業 授以理化、地質、礦物、採鑛、冶金等科。

(丁)工業 授以圖畫、手工、日用器具作法、建築等科。

而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亦爲必修之普通課程。但不可過涉。高深修身一科，宜養成勤苦耐勞、信實誠樸之良習慣，以爲將來農工商等業實踐之預備。國文宜減少，論文及說理文之分量，而加入記事文，並宜授以各種公文書牘契券簿記等大概程式。算術宜兼課珠算筆算，在商業補習學校，猶宜使之將珠算練習純熟。歷史一科，我國現探民族主義，宜注意於農工商業之進退，不必徒斤斤於歷代帝王之盛衰興亡，如陶朱、猗頓等，猶宜隨時講明，以引起其謀生興味。地理一科，宜注意於本邦物產與諸國物產之互相關係，要之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在重科應隨各地之情況而酌量。

## 第

增減在通習科亦宜注重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庶幾方面可爲他日升學之預備。一方面即爲他日治生之基本。拔黑曰補習學校非養成學者之所其目的在因應時宜而施簡易之教育高尙而遠於實用之事皆宜屏而去之選擇科目時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 五

(五)關於授課時間之注意 實業補習學校授課之時間須隨各地情況酌量審定又其授業應在何刻亦必以便於生徒爲主故日本新頒規程有曰實業補習學校當隨各地之情況視職業之種類擇最便於生徒修業之時刻及季節教授之如業商工者宜於夜學業農者業於農隙日本授業時數有每星期逾三十小時者而德國則大略爲六小時一則過一則不及皆不適於吾慎夫是等學校之生徒大都從事實業行有餘力則以修學授課之時間過多必致害其健康誤其生計然過少則一暴十寒難於進步折衷定制每週二十四小時最爲適度矣。

## 期

(六)關於修業期間之注意 實業補習學校之選定授課時間及季節既不免先後互異長短不同故修業年限勢難預定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惟有審地方之情形依教

# 雲南教育雜誌

科之種類調盈劑虛善爲酌定耳。考歐洲各國學制皆任各校自爲審定詳言之即舉校中所應授之教科示於大眾令生徒各按其職業之所需而擇學其中之一科或數科當此時也。斟酌生徒之學力年齡職業種類或定一年或定二年或定三四年均無不可也。

嗚呼中央教育會議決小學教育令案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矣。特是吾滇人民生活程度在外廳州縣責以培植子弟使之受義務教育已有難色能繼續前進再遣子弟以入高等小學者實鳳毛麟角寥寥無幾就公家言之則設立小學且不能安能再設高等就實際言之高等小學校之學科仍不免紙上談兵空疏無用即使各地普設亦無補於國民日常必需之生活。夫惟實業補習學校莘莘學子一方面得以治生一方面得以修學不致因兼顧生活便致投筆輟學且也方法簡略舉辦易而公家亦不致困於財力若夫學成之後即可應用於生活能繼續前進者普通學科補習純熟亦不致感受困難是故實業補習教育實領省今日所急宜舉辦者也。若夫主張縣設小學實習工廠小學畢業而不能決定入中學者強迫之令入實習其救時之苦衷不

第

五

期

可。泯。滅。惜。其。規。畫。之。有。未。盡。善。也。蓋。爲。農。爲。工。爲。商。各。人。之。職。務。不。同。宜。農。宜。工。宜。商。各。地。之。情。狀。迥。殊。必。臨。農。商。之。子。弟。而。使。之。盡。爲。工。作。者。恐。學。成。之。後。性。質。不。投。地。位。不。適。其。空。疏。不。能。致。用。仍。與。不。學。等。又。豈。僅。乘。學。校。之。系。統。失。教。育。之。本。旨。哉。

◎論說三◎

敬告小學教員

(澤春)

滇自甲辰開辦學校。於茲近十稔。就事與時言。雖未能遽如歐美日本諸列強。無地不校。無人不學。然亦必斐然蔚然。具有普及基礎。吾人想像中。靡不有此希望也。乃一經調查學務。則滯滯不進。學生則反形減少。與吾人想像之希望。適成一反比例。噫。此何故歟。論之者曰。地方官不熱心也。勸學員長不得人也。經費不充足也。風氣不開通也。其然豈其然乎。以吾人目光所及。於小學教員。不能無責焉。

西儒有言曰。教員者。代兒童之父母以教養其子弟者也。審是則人以親愛之子弟而託之教員。其心理固無時而不縈繞於教員之左右也。教員既受其付託之責任。代爲教養。則對於學童父兄。豈得謂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秦越人之視肥瘠。毫無所關係哉。譬之建造屋宇。學生之父兄。建造屋宇之主人也。教員則造此屋宇之工師也。學生則

所欲造成之屋宇也。天下有工師代人建造屋宇而憚與主人謀而憚與主人商權質然承造之者乎。果有之則爲主人者未有不艷然而怒逐客下令者矣。吾慎小學教員真憚與主人謀而憚與主人商權之工師也。何以言之。教員之資格較高程度較優者對於小學既鄙其事而簿其祿顧而之他之念日榮於懷求其克盡厥職也寡矣。其下焉者則卑陋齷齪胸無點墨苟糜俸糈行將淘汰可勿論矣。第就資格相當程度相若者言之。所謂資格相當程度相若者非師範畢業者乎。非地方官不能不委任者乎。既見稀於人而又見重於人則巖岸自高挾持甚大可以俯視一切對學童之父兄不曰鄉愚無知卽曰不足語此訕訕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學童父兄雖時有過從然席尙未煖非語言無味卽相對默然似此感情隔闕其與工師代人建造屋宇憚與主人謀而憚與主人商權何異而欲望主人之降心相從難矣。夫學童父兄之送子弟入校也他時之成就與否尙不可知而今日教員之舉止驕蹇氣象凌轢已足令人望而却步故寧使子弟廢學而不願受此等惡習之傳染。此學生減少之一原因也。小學校之教授非僅灌輸以多量之知識也尤貴修練學童之心意而修練學童之心。

# 雲南教育雜誌

意貴繼續而不取間斷。此一般教育家所公認者也。然而今日之教員，所謂師範畢業者，每多高視闊步，自以爲知識遠邁於恒人，舉舊日學熟一切修練勸誘獎進之法，悉唾棄而不肯爲記憶也。以爲有害學童腦力而忽之，背誦也以爲塾師教法而訾之。故溫習課程一事，恒視爲無足重輕。每聽學生回家自爲其天資高人，秉賦聰穎，素習好學之學童，或能自知勉勵，須無師長之督責，然亦只能溫習本日之所教授也。其秉賦愚頑性好嬉戲之學童，竊幸教員之不在吾前，則置之腦後而已。本日之課程，尙不能溫習，更何能取前此之課程而一一溫習之乎？坐此種種原因，故入校一二學年而不辨之無者有之矣。三四學年，詢以淺近之文字而瞠目結舌，不知所云者有之矣。夫人終歲勤勞，供給子弟從事學業，果何爲哉？亦曰通曉文義，增進知識，適於將來社會上之應用耳。而學不能致，用既失一人之力，復耗一歲之入，何若令其助理事務，隨時授以他日居家處世必要之知識之爲得此半途輟學嘗試而止者之比也。然上之所述，其教員不過於學童修練放任而聽其自然，其失即已如此。甚有一二不知自愛之教員，並授課之責任亦從而放棄之。課程鐘點擅自減少，放學開學隨意早遲，偶有事

# 第

故動卽缺。席年假也。節假也。農假也。假之不已。或無事而假。或無病而假。計授課之日。恆不敵曠廢之日。兒童求學有幾何時。人雖至愚。安忍子弟將最可寶貴之光陰。作此等閑浪度乎。此學童減少之一原因也。

# 五

然而人生不能不飲食。苟無膏粱。即饜糟粕。人生不能不讀書。不入學校。卽入私塾。私塾而果管教合法也。吾亦何說。無如其不能也。其塾中之規則。教師之對學生。有如禁卒之對囚徒。稍不遵守。則鞭笞叱咤之聲響達塾外。其教科則三字經。百家姓。四書五經。與學童以味如嚼蜡之書。聖賢性命之學。不能記者。強令記之。不能解者。強令解之。如方保抱之嬰孩。強奪其乳。而與以穀食。非病則噎矣。於是教育司不能不有取締私塾之規則。而卒之未若改良也。於是不能不繼之封禁。而令學生送入相當之公立或官立學校之命令又下。然而官立與公立學校其弊。又如上所云矣。故私塾封禁。學生隨意失學。此學童減少之又一原因也。

嗚呼。誰實爲之。孰令致之。使吾慎就學兒童不能加多。反形減少。此非教員諸君之咎。而誰咎哉。吾非敢謂吾慎就學兒童不能加多。反形減少。皆教員諸君之咎也。吾又敢信吾言之確鑿而不謬也。諸君諸君。其有聞而興起者乎。試觀以下之所述。

# 期



# 南 教 育 雜 誌

一對於學童父兄宜聯絡感情也。聞嘗考日本維新之時。小學教師其設教不僅注意於兒童。且並注意於其父兄。於學期學年。常有懇話會之舉。家庭學校之間。又有通信簿之設。是以子弟之從事學校。大抵均能恪守家訓。易於管教。其父兄亦能體教師之意。不生阻力。故學務蒸蒸日上。教育普及。竊謂吾國小學。亦當仿其意而行之。即或鄉村學校。於懇話會。通信簿。目下尙未能遞行。然通學生父兄有暇之時。或令其參觀學校。或校中有所改革。必與商而後行。又如於教科之外。設爲有興味之問題。使兒童對答。兒童不能答者。則令乞助於其父兄。故其父兄身雖不在學校。欲不注意於學校。不可得也。人孰無情。而猶有令子弟半途綴學者乎。必其有不得已者在。萬不致如現在之紛紛退學也。

一對於學生課程宜規定。濫習時間也。授兒童以智識。猶子兒童以飲食也。食物論其量。則腸胃不能容納。身體由是而衰弱。食物雖如其量。腸胃之消化力不強。身體亦由是而衰弱。教科者食物也。消化力者濫習之功也。嚮者清學部定章。初等小學課程每週授課三十時。以至三十六時。其時海內人士羣起非之。以食物論其量。故也。今日

# 第

# 五

# 期

教育部所定學制。每週授課二十一時至二十七時。是與以爲量之食物也。然無溫習之時間。猶人體毫無消化之作用。勿怪學童有旋得旋失之虞。竊謂宜以清學部所定時間減去。今日教育部所定時間爲教授時間。所餘者卽以爲學童溫習之用。庶幾課程得以不時溫習。不至今日得之而明日又忘之也。吾以此語教員諸君。諸君不將曰。余之責任教授事也。溫習之事。乃放學後父兄之責。以此而責余。余不勝其勞矣。雖然。吾人之所以投身教育界中。充任教員。原冀培植青年。使受實際之利益。勞苦在所不計。卽如前清學部所定之教授鐘點。心雖非之。而功令之下。疇敢不勉爲從事。其勞不更勝於茲之所言耶。况以學童功課。督飭之責。委諸學童父兄。吾敢必悉持放任主義者也。卽或不然。又以已未受有教育。對於子弟亦愛莫能助。何如學校之中。訂以一定時間。師生一堂。在教員則於學童之個性。素已了然。救弊補偏。因材施教。較易爲力。哉。不特此也。社會教育。其影響於兒童尤大。今日社會之污下風俗。之頹敗。挽瀾無術。識者早已隱憂。學童性猶湍水。東西任其所決。若令常與接觸。能保其不與素無教育之子弟。與夫猥黠無賴之兒童。相離處乎。於是見聞之所及。精神之所感。默化潛移。習

雲南教育雜誌

爲第二天性。所謂聯羣同行羣火朋集欲焰之不可不烈。不可得已。惟此學校所教授者。當能使其思想界中占領一部分朝夕提撕而警覺之。學童在棧之時。既多於接觸社會之時。不特使兒童之父兄歡迎。且教育之效果亦必較爲更大也。

以上二者均爲補救之方。諸君果能熱心從事。非特可以使學童加多。且可以使一般熟師賢者逐漸改良。不肖者自然淘汰。何者。熟師教授之腐敗。管理之不良。爲人所唾棄者久矣。而能顛撲不破者。以其能與學生父兄有感情之聯絡。以其能使學生不時溫習課程也。此兩者現已爲教員諸君之所有。熟師而不改良。其何以自立耶。嗚呼。今何時乎。非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乎。然改革政體爲一事。國之強弱又爲一事。苟欲國度之增進。必賴教育之普及。今日爲國民開幕之始。所謂學童者。實十餘年後之登場人物。此後大勢將更劇烈。非有一船普通知識之國民。其何能常立於世界之舞臺哉。嗚呼。教員諸君。其速興其速興。發爾天良。振爾精神。教育爾昆季子姪。慎勿以小學校員薪俸薄名義微。而對於學務毫無責任。悉委其過於地方官之不熱心。勸學員長之不得人。經費之不充足。風氣之不通。使此多數青年不得受義務教育也。

▲論說四▼

論各學校宜設學校園

榮廬

附設庭園於學校以資教育實地之便者謂之學校園制創於奧大利而風衍於瑞士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俄羅斯英吉利美利堅諸邦載在法律強以必行甚至以學校園之設備而定學校之成績中國興學十餘年管理教授之條文積案盈尺而學校園之設曾不一及焉省視各學校亦不見有設立者嗚呼其何以資生徒實地之練習而促學識之進步也耶

考學校園之種類有三其一為教員獨用者即劃庭園之一部分中植花卉草木以供教員之用身體疲倦則憩息其中萬卉爭妍百鳥齊喧心曠神怡可以回復其疲勞又能指導生徒以植物之生態虫鳥之常性以練習鋤地播種接木之方法為研究自然計厥利實非淺鮮也其二為生徒共用者其設備亦略同前所異者專謀生徒之利益

雲南教育雜誌

耳大小廣狹不一。小則植野花灌木。大則種禾谷菜蔬。以爲學生之實驗。又有令生自校舍近傍採集花卉地苔等植之園中者。蓋爲修飾校地計也。其三爲分擔園在教育上之價值。超軼於前二者。爲其能以自重責任之義警醒生徒矣。其爲制也。劃全園作多區。令各生徒分管其一。責以力作。由教師監督之。察其勞逸。以爲賞罰。然此種學園以設於鄉村爲宜。何則所需之地而寥闕。非地價低廉之處。不易舉行。况乎鄉村之間半皆從事農業。在學園習慣既久。智識皆能活用。畢業後有裨其生活不少也。

大學園之於教育。爲效甚大。於德育體育三方面均能補助生徒。於學園中荷耕鋤地。可以養成耐勞苦守秩序明責任之習慣。接觸於自然物。可以發達審美之情操。且因通力合作之故而情分功助業之要。不識不知之間。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此學園之有補於德育也。

重理論而少實驗。無裨於兒童他日之生計。故近代教育注重實科。然半皆託之空談。釋惟鳩。至十萬餘言。而不知惟鳩爲何物。影響纒糊。獲益良淺。必得學校園以親切指導之。而後乃副實科之真義。蓋教授之要旨。在訴諸兒童之直觀。使其對於所教之

第

五

期

事。知。之。明。體。之。真。彩。色。形。狀。部。分。位。置。一。一。深。印。靈。台。而。永。久。不。失。興。味。油。然。而。生。求。知。之。心。自。切。且。也。直。觀。教。授。可。以。感。銳。其。觀。察。力。鍛。鍊。其。感。覺。力。精。確。其。判。斷。力。欲。得。直。觀。教。授。之。機。會。則。未。有。便。於。學。園。者。此。學。園。之。有。補。於。智。育。也。

生。徒。終。日。埋。頭。教。室。則。有。害。腦。力。引。諸。空。氣。清。潔。之。區。教。以。勞。動。其。有。益。於。身。體。自。不。待。言。此。學。園。之。有。補。於。體。育。也。

是。故。無。論。何。種。學。校。學。園。皆。不。可。不。設。而。在。小。學。校。尤。為。必。要。之。務。兒。童。之。在。家。庭。也。由。悟。性。之。作。用。而。以。所。見。所。聞。新。事。新。物。化。為。知。識。倘。祥。乎。山。明。水。媚。之。鄉。徬。徨。乎。花。木。虫。鳥。之。衢。其。收。受。知。識。也。蓋。自。然。的。而。非。勉。強。的。無。意。的。而。非。有。意。的。愉。快。的。而。非。苦。痛。的。猝。然。置。身。學。校。境。遇。變。遷。含。愉。快。之。生。涯。居。踟。躕。之。一。室。空。氣。之。不。潔。有。以。疲。其。身。師。長。之。尊。嚴。有。以。攝。其。魄。不。求。知。識。於。活。物。而。求。知。識。於。死。書。惟。彼。髫。齡。天。真。鑿。喪。興。致。滅。殺。對。於。所。教。之。材。料。安。能。求。其。類。化。耶。而。不。明。兒。童。心。理。之。教。師。以。為。此。甚。易。曉。之。事。汝。胡。為。不。解。輕。則。叱。咤。重。則。鞭。撻。兒。童。之。旁。皇。莫。措。又。奚。足。怪。哉。

今。欲。令。兒。童。之。境。遇。不。驟。變。視。學。校。如。家。庭。精。神。不。苦。痛。視。學。校。如。原。野。不。以。死。書。為。

雲南教育雜誌

知識而以活物爲知識非設學校園不可開羅白有言於學園之中藉善法以指導生徒則能不感受疲勞而於興味盎然之間養成好勞惡逸之習慣是教育上之重要問題也予嘗語一人曰予閱人多矣善耐勞者莫如汝彼答曰予不知勞働之爲何但覺非常愉快耳可謂善表學校園之價值者也

且也小學教員不可不知兒童之個性因材而教而教室中以嚴肅整齊爲主則生徒之沈靜者其天性實難於考察執勞於學園則舉動真率教師不難鑑別其個性矣學園之於小學校始如此其重要哉

其在都會地方則學園尤爲必要蓋都會人煙稠密空氣污濁有學園則植物呼養吸炭新陳代謝空氣新鮮宛然城市山林而於衛生上大有裨益且也都會兒童罕得觀察天然之機會若僅藉圖書與模型之助以想像實物必也興致索然易招厭倦欲其得完全之智識不亦難乎

嗚呼今日歐洲小學之學生已實行理科實驗矣德國之博物教授亦注重生態之方面而以實物教授矣文明進步一日千里我國於人之前數十年所舉行者而猶不能

師。法。求。教。育。之。發。達。也。得。乎。况。今。者。教。育。總。長。對。於。新。教。育。之。意。見。亦。以。爲。欲。由。現。象。世界。引。以。達。到。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而。學。校。園。具。有。美。感。之。性質。是。又。烏。可。以。已。乎。





教育司奉都督發下傳壹呈

新教育意見書擬議呈請

批示文

案奉鈞府發下祁陽傅壹呈請呈議中學畢業生皆按級入工廠普及全國實業教育意見書一件簽發交教育司採擇等因奉此查教育之目的在得適應於社會情況之能力而以其能力管轄社會情況或利用之此歐美一派之學說雖不足以賅括教育二字之意然近年來謀教育者或趨重於生計問題苟空疏迂緩與社會情況渺不相涉則必至影響於生計界而

貽國家社會之隱憂極其弊誠有如該意見書所云一飲一啄非求之手槍炸彈而不能者言之殊為凜然美國馬利美域爾女士曰現今之學校制度以小學校專為中學校之預備以中學校專為專門學校之預備實為放棄責任尋繹厥旨該意見書所陳適與之相符契奉批前因允宜採擇施行以期教養兩端不至舛馳惟是實業之種類甚多謀生之途徑不一應辦何項當視地之所宜應擇何業必隨性之所近茲就滇言滇則居民大半業農生活程度低下窮鄉僻壤數年僅易一衣帽所需文明之工品蓋寡加以山川間隔銷路亦滯如盡驅中小學畢業生而納之於工廠恐技成屠龍本欲使其出廠即能自謀生活者或反以隘其謀生之路且滇省各中

## 第

## 期

學校前此尙無畢業學生以後雖按年畢業爲數亦寡除升高等及專門各校外所餘當亦無幾每府設立中學實習工廠一層現時尙非必要惟各廳州縣小學畢業生已日漸加多不妥爲籌畫速謀銷納則將來失業者衆險象誠不堪設想各屬現亦有設立藝徒學校者惟規模簡陋來學者大半皆貧民子弟小學畢業生皆不屑俯就以後擬於文化太低交通未便之地方暫令其注重農業以期切於實際其於文明程度較高交通便利之地方則就原有之藝徒學校再加擴充即改爲此項小學實習工廠或另設立以期完備所收學生俱以小學畢業者爲限仍不供膳以預養成獨立自營之風習惟免收學費以示優待至此項工廠成立所需技師甚夥不

## 五

先儲多數之技師則雖工廠林立而教授乏人勢必至懸牛首於門而賣馬肉於室仍蹈有名無實之弊責其效果將茫如捕風教育前途且愈增障礙故必以多儲技師爲入手辦法先於省會設一模範工廠惟工廠性質應隸屬實業行政現實業司適有呈准就省會創辦模範工藝廠之議正在編訂章程經本司面詢大旨其用意亦正相同廠內擬擇適應於社會要需之各項工藝訂爲專修科分科教授仍兼授以普通科目使備有工業界必需之普通知識其畢業期限則斟酌學科之難易以爲遠近學生則於應設小學實習工廠之廳州縣由該管地方官擇高等小學畢業生有志工業者送入肄業後業已養成多數之技師即由實業司會同本司通令應

設立小學實習工廠之廳州縣一律設齊以期達養成一般青年國民生活能力之目的擬請

鈞府即飭下實業司將此項工藝廠一切辦法妥擬章程會同呈核分期進行其調集學生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於學校者仍由本司隨時會商辦理所有奉發傳壹所呈普及實業教育意見書合將原書附文呈繳請術核收檔批示祇遵此呈

軍都督蔡

### 教育司請代表赴中央提議

#### 事件呈請都督核示文

案查八月二十一號政務會議第六條派赴中央代表應行提議事件後開凡關於雲南本省及關於國家全體各重要問題應向中央提議者由各廳司分別籌議條

件限二十六日以前呈核彙交代表到京提議等因本司職司教育對於前途有應中央規定者二端

一地方學務經費請由中央釐定也我國國家稅與地方稅尙未劃分故地方財政甚不平均而地方財政之中教育費警察費以及一切地方自治經費各屬皆不一致以致爭歛衝突屢見風潮膠轕日多百務爲之阻滯本司所接文牘日必數起雖

前軍政部飭各屬劃清欸項並令凡屬舊日劃歸學務欸項分毫不准挪移然各屬多未實行且亦非根本解決之法蓋吾國學務舉辦在自治之先如果地方經費均歸學務而絲毫不准挪移殊非持平之道設學務經費爲數有限而限定舊額亦無

### 第

以為推廣之資故必視地方財政勻為劃分始足昭平允查各國成例地方學務經費率占自治經費全額十分之七八吾國學款之細各省皆然非早為劃分教育永無普及之望此宜提議者一也

### 五

二高等工業學校與工科大学之採鑛冶金科宜分設於雲南也查近頃臨時教育會議案凡屬高等師範高等專門及大學均為國設由

### 期

教育部劃分區域今區域如何劃分尙未規定然將來設立高等工業學校與工科大学之採鑛冶金科總宜分設一校於雲南蓋雲南鑛產最富鑛廠亦多於實地練習既其便利且將來開採需人亦易取給此應請提議者二也  
右列二條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施行

## 教育司通飭各府廳州縣選

## 送學生來省入博物實習

## 科肄業文

案據雲南圖書館兼博物館庶務員何秉智呈稱案照本館附設博物實習科曾經上月呈准續開二班以期教育擴充各在案查原呈內有二班學生定額為四十名及畢業後派往各州縣服務等情本科自招考以來報名者亦屬不少當於八月二十日舉行入學試驗而合格學生甚是寥寥且半皆省城及一二州縣者自餘州縣均屬缺如查此項教育原為普及各州縣補助師範教育不及而設故本科暫定額一半其餘一半擬請  
司長按照本科所呈未有此項學生府分

# 雲南教育雜誌

每府請飭選一名或二名於新曆九月內一律到校定二年畢業除膳費自行備辦外其餘一切皆由本科供給將來畢業即由本科呈請司長派回原送地方服務如是則不負提倡之盛意本科亦得收普及之效果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查核即乞道飭遵照辦理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應由司照單通令各府直隸廳州按屬各選送學生一名多或二名限新曆九月內送省覆試收學其膳費銀兩概歸本生自備餘由該科供給將來畢業准其充任各屬高初等小學手工圖畫專科教員以廣造就而謀普及除報明軍都督府查照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依限選送具覆切切此令

## 教育司民政司通令各屬劃

### 清欸項并飭自治及學務各員紳和衷共濟文

案查前軍政部曾經通電各屬凡勸學勸業原有欸項不准挪作別用又通飭各屬舊有欸項應劃清界限各歸各欸不得藉詞挪移致誤地方要政各等因在案乃近日各屬自治團體與學務機關往往以欸項糾纏屢起爭執且或以機關之故攻擊個人匪惟事務因之廢阻即道德亦由此墮落言念前途可為扼腕本司等用是特申誥誠凡屬欸項尙未劃清者應即從速劃清以免紛紛牽動有碍進行至自治學務均為地方要政該員紳等務須和衷共濟勿因門戶而有主奴之見勿挾意氣而為水火之爭該管地方官為各機關監督尤應妥為辦理勿稍徧徇致起衝突是為

至要爲此令仰卽遵照并轉飭自治及學務各員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教育司訪聞蒙自縣兩等小

### 學校管理姑息行令整飭

文

查近頃士習囂凌日甚推原其故皆由管教各員主張放任乃至醞釀薰染養成此種惡習昨

都督府有見及此曾經飭司通令各學校凡教師學生皆須以陶養品行爲先以破壞秩序爲戒若一教師有縱容姑息見好學生之流弊立即撤懲學生有虛驕放誕不受約束之行爲嚴加責斥以端士習而重學風等因在案乃近日訪聞該縣兩等小學校於管理方面一味姑息不免見好

學生之弊以致學生虛驕放誕教授困難若不嚴加約束貽誤教育實非淺鮮合行令仰該縣卽使轉飭該校長務須振刷精神整頓紀綱隨時查視無論教師學生有違背通令明知故犯者迅卽分別撤懲責斥勿稍瞻徇如該校長仍前放任一經查覺定卽撤究不貸現時各學校管理通則業經司中修訂呈奉都督府批准付印不日頒行並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 教育司奉都督府批晉甯州

紳蘇敬修等呈該州勸學員長方樹屏蔑視命令要挾誣讒請予斥退一案呈

覆文(附批)

案奉軍都督批據晉甯州紳蘇敬修等呈

# 雲南教育雜誌

該州勸學員長方樹屏蔑視命令要挾誣  
織請予飭退一案奉批呈悉仰教育司查  
照前案核飭遵辦具覆並咨民政司知照  
等因奉此並據稟司查所呈各節謬點甚  
多茲特揭出地方議會行使職權不能肆  
行干涉此

大總統命令對於政黨學會私人團體而  
言勸學所爲法定機關與自治公所居於  
同等地位凡維持學務籌撥學款本該員  
職分應爲之事乃該自治職等不加審察  
原文開端妄引 總統命令強加以干涉  
之名是爲引列錯誤一劃分學款係專  
案通行非該勸學員等二三人之私意乃  
該自治職等將通行要件攔置不理妄謂  
該員長等之主張是爲違背通案謬一新  
政造端教育發達最早地方籌款學費實

占多額比年以來巡警實業自治次第舉  
辦該紳等無籌款能力藉統一收支爲名  
將原有學款壟斷朦混希圖挪移以致該  
州學務日益墮落夫教育自治輔車相依  
普及問題刻不容緩該自治職等不思撥  
款補助竭力提倡乃反多加罪名排擠學  
員以冀遂其挪款廢學之私是爲故意摧  
殘謬三農假放學章程應有該學員等此  
次放學係在學期考試後農假之中現有  
該州四鄉初等小學校教管各員李楷等  
公呈爲憑並非解散至兩等小學教員等  
辭職係因經費局勒扣學款薪脩無着以  
致該員等竟日枵腹不得其職而去該紳  
等不自咎其扣款罷學之非而累次妄謂  
該學員等要挾解散是爲有意羅織謬四  
上列謬點不一而足辦事如斯曷勝浩歎

教育司奉都督府先後批晉甯州勸學員長呈覆文

# 第

# 五

# 期

總之劃分學款爲此案關鍵學款一日不分該州學務萬難整理應飭自治職等務須遵照通案並查前次批令將舊有學務各款如數劃分清楚交歸勸學員長經管以便改良進行倘再藉故延宕把持朦混則是該紳等有心違抗定行呈請議處奉批前因除咨民政司並令行晉甯州轉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核備案批 如文辦理摘由批

## 教育司奉都督府先後批晉

甯州勸學員長方樹屏與

自治議長蘇敬修互呈一

案呈覆文

查接管卷內奉

都督府批晉甯州自治公所呈該州勸學

員長方樹屏辭退散學要挾解散財政一案奉批據呈已悉該勸學員長方樹屏有無辭退散學要挾解散財政情事及他項原因仰教育司會同民政司令飭該州長會集該議長勸學長等質詢澈查秉公核議據實具報核辦勿稍徇徇切切此批等因又奉批該州收轉呈勸學員長方樹屏與自治議長蘇敬修等互呈一案奉批文暫抄呈均悉仰教育司併案核辦飭遵具覆原文抄件併發仍繳等因奉此均據先後呈司查該州勸學員長方樹屏前以經費掣肘懇請辭退職務等情具稟到司當即查照前奉教育部通電各省歸還教育財產案內呈准通行各廳州縣現時辦學之財產收支即責成勸學所自行經理等因批令該州將撥定各學款劃歸勸學所



# 雲南教育雜誌

經理在案茲奉前因覆查前軍政部會通飭各屬紳董等對於地方應辦教育巡警實業等事務須分門別類認真舉辦不得敷衍塞責舊有款項仍應劃清界限各歸各款不得藉詞挪移致誤地方要政等因是分劃學款及由勸學所經理均係通案該州自不能獨異惟來呈稱各堂局所經費半多出於各保租石歷年均係秋成後方可陸續收獲故各堂局所上半年之經費均有拖欠必俟年終收獲始能清償兼之近年地方水旱交災所有各租尤難催收等語果係實情該教員等自應出以忍耐該員長亦應勉為維持乃相率罷課致該員長迫而辭職雖因經費掣肘究不免意氣用事有碍教育進行應飭該員長迅速召集各管教員一律上課並由該州督

同該員長及經費局將學款逐一劃清造冊報司立案以免爭執隨即照章另選師範畢業確有經驗之人呈司核委接充該州勸學員長至方樹屏係優級師範選科畢業在該州辦理學務多時前委充該州勸學員長自係為振興學務起見該自治議長等謂為錢用中之主動力此等捕風捉影之談實屬憑虛捏造且查勸學所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載勸學員長或由學政司委任或由地方官薦舉請委又第四章第十四條載廳州縣地方自治之參事會議事會對於本廳州縣勸學員長得彈劾其失職或違法者但用舍黜陟之權仍自學政司操之等語今該州稱經議會選舉有人呈請另委接辦尤應照准等情顯背通章應行嚴飭除咨會民政財政兩司並

第 五 期

章 啟

令行該州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文抄件呈繳請查核收檔施行

教育司據農業校長擬陳廣求教材及添設牧養專科兩條辦法核明批示通令

遵辦文

(附原摺)

案據農業學校校長呈稱奉本司令飭就呈准農校應行改良各事宜逐一妥擬詳細辦法章程迅速覆候核明呈辦等因奉此昨已將徵集各屬農民子弟來省就學及徵集各屬特產植物苗木籽種一條呈奉核明通令遵辦並呈報在案茲將廣求教材分教農家製造及添設牧養專科兩條詳細辦法章程繕摺呈請核轉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核校長所擬遵備製

乳製蘇製藍製紙製草帽辦各種助手來省教授實習事項原為改良舊有之農產物製造品起見亟應摘錄原則行令鄧州元謀縣趙州鶴慶州大理府查照各就單開事實代該校遴僱精於製作助手二人或三人由各該地方官酌量墊發川資具文呈送俟該助手到省後即飭由農校歸還墊款事關寔業進行不得延誤除報明軍都督府查考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原摺

廣求教材充任寔習助手各助手擔任教授寔習事項及各助手所在地

# 雲南教育雜誌

製乳(鄧川州)製麻(元謀縣)製籃(趙州)製紙(鶴慶州)製草帽(大理府)各助手僱入手續

擬請由司飭各該地方官遴僱申送各助手僱入期限

一年但品行技藝優等者年滿時再訂續僱

各助手赴省川資

由各該地方官按路程遠近墊給俟該

助手到校時即由校籌還

各助手在校薪工

每月拾元衣食住各項費用在內若住

校者不收房費

各助手之考核

該各助手到校任事後應由校隨時考核若有品行不端或技藝不良及操作

不勤者應由校隨時解僱各助手回籍川資

各助手僱入期滿回籍者或中途解僱者由校按照路程遠近發給川資

教育司呈 都督府請將羅

平去年辦學官紳量予懲

## 罰文

案奉鈞府批第一區司視學趙鏡潛為羅平學務廢弛請將去年辦學之官紳量予懲罰並懇切責新任切實整頓呈請批示飭遵一案奉批呈悉該州官紳辦學有年茫無頭緒民國官紳如黃卸牧序榮劉紳嘉富等亦不思掃除陋習苟且因仍殊堪痛恨亟應由司議懲專案具覆核辦以昭儆戒仰教育司查核飭遵辦理并轉飭現

第

五

期

任羅牧認真整頓以重學務而顧考成切切等因奉此查該州學務前據該牧以辦理困難竭力補救懇准變通以勵將來等情具呈到司並呈前軍政部批司核辦當以該州兩等小學開辦多年耗去無數公款高等班尙無畢業學生是該州歷年官紳辦理不善之咎已屬無可委卸本應將歷年辦學經費責令在事人員如數賠出以爲玩視學務者戒惟事屬既往姑免置議嗣後應責成該牧督飭勸學員長竭力整頓以圖補救勿得再蹈前轍等語令飭在案奉批前因再核閱視學表摺所開該州學務實已病入膏肓且全體糜爛非僅兩等小學爲然應卽遵批議懲以昭儆戒擬飭該牧將前卸任黃牧序榮任內所辦全州學務經費共銀若干核實開列限文

到十日內呈報到司卽責令該卸牧及前勸學員長劉紳嘉富照數分賠限期繳納仍以賠出之款充該州辦學之用惟該卸牧現時在省與否司中無憑稽核應咨由巡警貴局分飭各區所查訪報局咨司以便分別處罰至該牧既熱心整頓於先應卽以毅力維持於後隨時改良力求進步勿得有初鮮終是爲至要除令該牧遵辦並咨巡警局查訪外理合具文呈請銜核備案

永北廳呈教育司提款開辦女學文

署永北直隸同知爲轉呈事案據廳屬勸學員長杜詩清呈稱教育爲獨立之基礎而女學又爲教育之根基是女學之關於教育也甚鉅永北學校開辦以來於男子

雲南教育雜誌

學校逐漸推廣於女子學校尙付闕如本年學員商諸地方組織女學一校就城區準提寺開辦現有學生三班蒙恩籌有罰款及義學遺款銀貳拾叁兩爲本校開辦經費其常年的款尙在無着若不預爲籌備恐難收效伏查高等小學經費項下有由本城昭忠祠撥入公租六十餘石年約收銀六七十兩擬請將昭忠祠此項租石提撥五十石爲女學常款其餘十石仍留作該祠歲修之用於女學一而方可持久學員爲維持女學起見是否有當呈請查核轉呈等情到廳據此署廳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司長俯賜查核批示祇遵

批文悉查女學爲家庭教育根本地方官紳均應籌款開辦該廳勸學員長

章 續 永北縣呈教育司提款開辦女學文

擬就城區準提寺設立女學一校自屬正辦惟學校經費必由統籌兼顧不能顧此失彼所擬將高等小學經費項下由本城昭忠祠撥入之公租六十餘石內提撥五十石作常年經費等情究竟於高等小學有無妨碍未據敘明應飭確查具覆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摺由批

雲南第二模範中學校校長

李厚本據本校察務長兼

體操教員張自明書稱懇

請減薪以節冗費而謀公

益呈 教育司文

竊教員自奉師長命到校擔任察務體操毫無善狀徒資紛擾校內規定察務薪水

二二二

### 第

### 五

### 期

貳拾伍兩體操另照鐘點加酬合計不下百元對於個人固大有益惟仰見師長籌款維艱各地方集款不易教員亦迤西一分子不特當爲迤西盡義務尤當爲迤西省經費如以一私人而獨得此利權何以上副師長培植學校之至意自本月起所有教員寮務體操兩任務情甘領薪修叁拾兩縱校中規定寮務若有進步另行加薪教員惟願寮務辦有進步而不願薪水加增以期上可對 師長下可對 迤西父老而無愧除逕稟 師長轉行教育司立案外爲此上書仰懇校長核奪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校長竊查寮務長兼體操教員張自明以所定寮務薪水及現定體操鐘點價格計算每月應支柒拾叁元柒角捌仙茲該員自願減爲叁拾兩實

屬廉潔可風惟該寮務長係

第二師長李委派寮務已屬繁多體操又教至十班茲該員自願減爲三十兩數目微薄殊不足以酬其勞動今酌定爲月薪陸拾元仍照章認公債以七二折計每月合銀叁拾壹兩俟公債畢後即以陸拾元酬送既適該員自願減薪之美行又符鈞司扣認公債之命令實公私兩便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銜核立案施行

**彌勒縣迨沼小學教員彭作**

**棟條陳學務文**

爲條陳事竊謂國家之基礎在人才人才之基礎在學校蓋學校爲庶政之主要亦富強之本源苟一鄉學校辦理不善卽一鄉之基礎壞一邑學校辦理不善卽一邑

# 雲南教育雜誌

之基礎壞一郡一省一國學校辦理不善即一郡一省一國之基礎壞是辦理學校之不可不認真也明矣願學校之名目繁多而辦理之手續不一苟不察是非權輕重辨緩急而欲同時並舉即同時收效不惟財力弗逮即辦理者之人格亦恐難一

固軍旅力也論者歸功於小學校夫豈無故惟我中華不然在前清時事無大小辦理不善胥歸咎於專制之阻力迨民國成立專制已除而一般小學校學者教者管理如故故非苟且因循即浮誇輕率學者如何進步教者如何適宜管理者如何完善均非所注意惟曠假暴棄但希畢業是學者之習慣因循修飾俾獲豐薪爲教者之身分放棄責任乾沒欸項係管理者之技倆長官民刑事繁兼顧爲難大吏三令五伸等於具文故辦理數年迄無成效退學者不究熱心者不就僥倖者不畏白日等閒過青蚨容易了有心世道者能無奈何之喚乎教員才庸行穢識淺言苦固不足語此第自念忝生以來稍受時勢之激刺知遇之寡和覺此身與草木同腐固

### 第

不足惜獨是民國之世四萬萬人均各有應盡義務窮者貢言達者施行未始非自由權之所有用敢不揣愚妄爲我

司長縷晰陳之

### 五

夫辦理學務一旨在任能也事無鉅細無難易惟能者能勤勤則忘勞忘勞則善心生焉設有校長於此能者必嚴正以考學生之勤惰稽教員之善否學生宜如何擴充教授宜如何研究管理宜如何嚴肅以及欸宜如何籌用宜如何節圖書儀器宜如何購備校舍操場宜如何布置衛生清潔宜如何講求皆時縈寤寐思所謀之陳說利害思所維之通知懇話思所勸之勞怨歸於一身利益歸於一羣功德歸於一國視學務如家務待弟子如子弟任能如此學務安有不善者乎

一次在籌欸也欸不患寡而患不節不患不節而患不生節之有時而竭生之則無時或盡地各有所宜器各有所適品物各有所好擇其相當者而投之如地方公山公田公室如寺廟會館等或樹桑飼蠶或播麻植棉或墾圃種蔬每邑分各若干區區各若干寨寨各若干戶戶各若干人每寨各結爲一羣置鄉長鄉長編制所屬戶口爲共若干號號各若干成年人各若干日輪一週使各盡力役義務以從事桑蠶麻及圃蔬等師古者同養公田之義地不取其值但藉其力種不責其備山鄉長爲之領種或購種但令其裁違者罰以力役勤者賞以分利或什之一或五之一或三之一視所入之欸與所勤之度以酌定所給之量如是則物產源源而生即欸項源源而來學務未有



# 雲南教育雜誌

辦理不善者

一次在調查周詳也視學勸學皆有調查責任之人惟是前清時代非不調查也無如勸學徇私者多視學認真者少每調查一邑多則三五日少則一二日其踵至學校不過略詢大概一畏其繁且費時日則顧惜旅費之念生調查之填註遂往往未經勸者視者之手而假筆柄於該校中人以爲不如是則不使其稟覆措詞不曰某校生徒人少即曰識字不多不曰某校款項不足即曰籌措無着不曰某校教員徒事修飾即曰教授缺點不曰某校管理員管理不周即曰完善匪易於是持校中人代填註者略加附說以爲如是覆命其義已盡其責任可消持委任勸學員視學員之柄者遂怒焉憂之文告千言付郵飛下

長官奉之捆載一束某校之改良不顧某員之進退與否弗問自是而後學者教者管理者慣習如故技倆如是身分如故欣欣然私相謂曰已應酬畢一次矣可以高枕爲樂也又其甚者辦學數年並未見調查員之馬跡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視天夢夢狡者方以爲可欺我心慘慘賢者豈甘與同羣駕蕘之獻所爲不能已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際茲過渡時代新造民國今而後調查一事苟能認真遇有缺點應改良者或由調查者責成實行或由教授者隨時報告以調查人教授人之智識經驗上直接長官下直接生徒務期全副精神貫注學校之週身不事姑息使其一部有缺款項出入悉令貼校前一或不符地方各人皆得詰問如其特勢不服准予報

### 第

### 五

### 期

告另更公正充之斯管理員不敢仍蹈故轍遇有所任非所長者校中人或地方人得呈明其理由該處長官察而進退之以多數之耳目証一己之視聽期於明而不誣公而不屈則教育得人義務責任庶免放棄如此辦理雖欲學務不善不得也以上三要僅就親身經驗所歷智慮所及精神所到者陳之非敢上邀藻飾惟期

實惠均沾在我

司長固早已洞悉曷俟一士嗷嗷然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虞舜雖聖猶樂取諸人以爲善管見所及敢賣鈞聽詞干衆怒不勝惶恐惟乞

諒察除現充溁沼小學校教員偵查本校歷年辦理及現在應行改良情形隨時面

與校長磋商直接實行外所有辦理學務三要緣由理合繕具條陳呈請

俯賜銜核可否通飭各屬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及先於溁沼提倡以勵其餘並請轉咨 實業司發給營業自話報二部俾便就地演說暨報告 軍都督府並咨 財政司核示之處恭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使

批查該生由師範傳習所畢業歷任小學教員教授經驗既多故所陳各節言之親切間有可採與摭拾浮泛者不同如第一條任能一節此爲辦學第一問題解此問題全賴地方長官勸學員長認真選擇嚴密考核然後勝任而快愉倘該官紳等一依放任主義漠不加察則黃鐘或至毀棄瓦

告必然雷鳴雖日日求才辦學而學務愈壞是在各地方官紳負完全責任乃克有濟也生利爲理財原則提倡務須得法乃能漸收效果第二籌款方法亦有見解但井田之制久廢則養公田萬難再行於今日似不如招徠種植按其所得十分取一或易推行然徒法不行得人維艱經理一不得人則利歸中飽弊在公家是尤賴熱心公益者爲之經理庶能收效第三條歷舉調查之弊此從前滿清時代視查員之現象誠有如該生所指者民國成立以來更換改良或不如是之甚至所稱責成認真調查固是主要辦法然非有補助行爲斷難完全無憾該生擬以教授人之報告

章 教育司令通海縣改良學務

爲補助亦是一法此外如勸學員長縣視學地方教育分會會長等亦宜使之負連帶責從事調查報告方能完全其各校收支款項張貼通告此向來定案通行是在各長官申明舊案嚴飭實行可也奉批前因蠶桑白話并發卽到司領取勿誤此批

### 教育司令通海縣改良學

#### 務文

令案據第五區司視學孫孝祖呈報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到司核閱一週該縣學務尙有條理果能認真整頓不難立見進步該視學所擬改良籌辦方法亦多切要其第一條查理科教授苟非借實物指示則反滋疑義添置圖書儀器實不

# 第

# 五

# 期

可緩且徵收學費每年人僅二元爲數無多而獲益甚巨該縣爲富庶之區自易辦到應卽自下學期始實力舉行俟行之有效再逐漸仿辦其第二條查在校學生苟任其來去自由則教授上失繼續之性質其成績必致不良省會各學校業經通令一律嚴禁該縣學生有前一二年就學而後三四年退學者有學年已滿不願考試畢業者有由公學反轉入私塾者種種怪象實爲教育前途之障礙應卽照該視學所擬由勸學所直接干涉責罰其父兄加倍追繳學費如有抗玩不遵者卽由該縣傳提嚴究以肅校規而維學務其第三條查勸學所暫行章程第三章第七條載勸學員長延訂本廳州縣應用之教員講員及學務職員隨時考核其成績分別優劣

乘公進退通報 教育司及地方官查考等語今該縣既專設有視學一員所視察各項均載於日記其法洵善該視學所擬將此項縣視學調查筆記由勸學所每月用文明版印刷多份散給各區學校傳觀以資觀感而促改良頗爲切要應卽知會該所照此辦理其第四條查女學爲教育之母關係至重前經本司通令各府每府選送學生三名入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肄業今各府送到者尙少該視學擬擇成績較優者數名移請該縣飭經費局籌給川資於月內申送來省應准照辦俟文到時卽由司轉飭該校考驗收學其第五條查蠶桑研究所與初等農業學校不同辦法甚屬簡易該縣前此將高等小學生勒令上學辦法既差教員講演又復失敗遂至

# 雲南教育雜誌

有名無實殊堪太息茲擬專門裁桑養蠶未常不合然此項研究所亦即專重裁桑養蠶惟略參以理論耳若使理論與實際兩不相謀殊非善策仍應設法改良爲是再查各區小學校事實意見表內各管教員尙多稱職惟中區兩等小學校初等五班教員趙傳訓語言腐敗迷信太深不堪師表應即撤換由司委師範簡易科畢業蔣垂禧接充東區永清鄉初等小學校教員李爲輔教授尙着實惟管理無方以致學生凌亂無序聲音嘈雜教員蔡自芬則教授雖合人多務外均應隨時考查責其認真管理以策進步又東區大新村初等小學教員陳永豫教法不合麟鳳村初等小學教員高青香精神欠缺性情疏懶亦應隨時責其認真教授如實不稱職即

行撤換西區地藏寺初等小學校學生成績太劣管理員吉金聲一味撻寒教員陳開壽講解不清殊欠振作應即由該縣一律撤換以資整頓其餘各員或管教均甚得法或瑕瑜不免互見應由該縣視學隨時勸導務期日有進步是爲至要除批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摺行令該縣仰即遵照並轉行勸學所遵照此令

## ●教育司據司視學呈報令

### 羅平州文

案據第一區司視學趙鏡潛呈報調查羅平州學務情形暨開摺列表前來查教育爲庶務根本地方官紳應如何舉辦隨時改良以期日有進步該州學務據摺稱歷來官紳不熱心學校腐敗達於極點是該

第

五

期

州前此官紳均屬玩視公要殊堪切齒除黃卸牧序榮前勸學員長劉嘉富已據該視學另稟奉 都督批示由司專案呈請懲究外應飭該州督同現任勸學員長迅速設法補救勉顧考成至勸學所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須擇地專設責成勸學員長常川往所辦理一切要件方足以收挈領提綱之效該州勸學所據摺所稱附設在兩等學校中又空空洞洞實無一物表冊無一存公事積壓全州學務內外隔閡等語是不惟輕重倒置機關亦同虛設殊屬非是應將勸學所另擇公屋設立督令勸學員長常住辦公并隨將視查城鄉各學校指導一切遇有學務文件卽刻辦理不得任其稍壓倘再因循敷衍卽惟該官紳是問又學生成績之優劣視教員得人

與否以爲衡據表載兩等小學正教員甯學易教授得法女子初等小學教員張嘉華講解亦好手工尤擅其長均屬難得應由州傳諭嘉勉并隨時考察如果始終不怠卽照年功加俸例加給薪俸以示鼓勵其關聖宮初等小學教員張星禮未諸教授法諸事敷衍板橋初等小學教員尹崇靜耳聾重聽學生質問全然不知等額村初等小學教員朱萬忠青草塘村初等小學教員張義興只課舊書均屬貽誤學童應飭卽行撤換勿稍瞻徇其餘各校教員亦多不諳教法應速查照通案就勸學所內附設教育研究會以時召集各該教員研究教法力圖改良俟明年曲靖師範學校開辦時由州多選合格學生送校肄習以期培養師資又辦理學校以經費爲

# 雲南教育雜誌

前提籌多額村初等小學校舊籌常年的款僅有二十元實屬難資整理既據該村紳民夏澤溥等查有前州斷歸學款之石頭寨民人向申絕產一項及阿總村斗款一項呈請移作學費應即由州分別追繳提撥添補該校常年經費以資持久又教科書籍最關重要該州各校學生多未購用殊不合法應飭由勸學所籌款設一售書處來省購取各科教科書籍分售各校應用勿任缺略此外報紙圖書儀器等等亦可酌量購備以期完善其請急予畢業一節前據該州呈司當經令飭將學生姓名造冊呈候核辦在案應即遵照前令造冊呈核又停止膳費一節已據該州呈明自七月初一日一律停止應勿庸議餘均照所擬辦理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

該州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 ◎教育司據司視學呈報飭恩安縣按照所呈各條督同各員認真辦理文

案據第三區司視學胡祥懋呈報調查恩安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並籌擬維持開辦改良清釐各項請嚴飭該縣學務員紳遵辦等情到司核閱各節條理井井統籌兼顧宏纖靡遺洵為該縣學務鉅膏育而起廢疾之良劑該兼令對於學務既認真提倡整頓於前經該視學專案呈請獎勵到司已轉呈

都督府核獎在案以後一切學務事宜尤應督率學務員紳勉策進行勿負初心而規遠效該縣高等小學及女子小學以來

# 第

# 五

# 期

學者之踴躍不敷容納擬添設及新建均屬切要辦法其女學一項前經該縣士紳及該令先後呈報前來奉

都督府批亦以常年經費如何籌措等因批飭轉行查覆再予立案所稱急宜維持自屬實情至初等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尤應力謀普及前據該縣勸學員長呈報五年籌備表前來五年內並無一初等小學校當經批飭另行籌議業據呈覆到司自應速籌開辦該視學所擬常年經費籌款辦法亦極妥協應卽照辦實業教育關係重要初等農業學校應先辦蠶科迭經通飭一律設立報司自應遵辦該視學又擬振興工藝以圖抵制所見甚遠現本司正會同實業司籌議擬於省會先設一模範工廠調集各屬小學畢業生到廠學

習以養成多數技師爲各屬分設工廠之預備所擬開辦工藝場或暫設藝徒學校均應斟酌情形妥爲辦理又改良私塾自應以開設教育研究會爲入手辦法惟是敷衍塞責則貽誤匪輕所擬改良之處甚屬扼要應卽責成勸學所認真辦理以上維持開辦改良各項均非欸不辦則清釐欸項實爲各項之樞紐所指各欸有原屬學欸例應歸還者有雖非學欸然斟酌緩急亦宜提歸學務者其清釐之時是在地方官紳不避勞怨不憚煩瑣苟非持以毅力則難期有濟清釐之後卽應分別欸項性質或歸官署經理或歸地方經理或統歸勸學所經理均由該官紳會同酌定限於本學期內逐一列表報司立案又查各學校事實意見表內其管教各員除城內



雲南教育雜誌

官立兩等小學校校長李樹勳海晏私立兩等小學校校長張本鈞已由該視學另文呈請核獎外其餘各員有管理教授均得力者亦有未盡完善或全不合法者既經該視學而加指導應即轉飭力求進步並由勸學員長隨時查考督促改良為要除令知該視學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兼令按照所呈各條督同各員紳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教育司令師宗縣改良學

務文

令案據第一區司視學呈報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到司查教育方針原貴全國一致而進行手續則當因地制宜該縣本屬瘠區人財兩乏與其多辦而涉於敷衍毋寧取合辦之法尙可切實整頓如

果相距太遠不便通學則亦不能強為合併該視學躬親調查所擬合併各情當無滯碍應即如摺辦理由該縣會同勸學員長妥為規畫編制按其程度以定年級於每學期填報一覽表時即照該視學此次考驗後所降年級填報仍將未合併以前原校註明以便查考既經合併則一切設置縱不能過事鋪張亦不可不力求完備苟學生無教科書須教員代為抄寫則教授既極困難成績必至窳敗近查各屬情形大率類此前於取締私塾案內曾經前司長通飭各屬由勸學所籌款購買教科書轉發各學校責令繳價該視學謂現今教育欲行強迫主義莫如先行強迫買書主義洵為篤論應即遵照辦理至城內兩等小學校既為合縣代表自應竭力注

章 教育司據司視學呈報飭恩安縣按照所呈各條督同各員認真辦理文一十一

### 第

### 期

### 五

重掛圖儀器風琴等宜擇要購置以期教授之便利非徒以是爲觀美也至整頓之根本問題尤在教員得人該縣曾習師範者既甚寥寥應卽查照通案并依該視學摺開各節切實舉辦教育研究會以收改良之效其平日教授得法如楊憶祖趙敬修徐之俊等三人卽由司記功二次較次之李明先楊尊德等二人由司記功一次勸學員長楊汝昌辦事熱心由司記功二次并由該縣傳知獎勵以示鼓勵中區第三官立初等小學校教員趙元魁東區第十公立初等小學校教員周祖明皆不知教授應卽由該縣一律撤退另委委員接充又北區第三公立初等小學校教員周汝貞於考查之時無故不到有意規避西區第二官立初等小學校管理員楊澤溪每事推諉難資整頓均從寬酌記大過

二次以示懲儆如再不知振作仍應查明撤換至原摺內稱內南區捏德管理員楊擇溪茲證以各學校事實表其南區乃係西區之誤又實業教育關係重要前經疊次通飭一律籌款組織初等農業學校先辦蠶科其邊濟州縣如果因地方情形實在困難暫時未能舉辦得據實呈聽候酌核展緩期限等因在案該縣并無實業學校僅有女子蠶桑研究所如果認真舉辦是亦實業教育之一種未爲無補惟該所僅有普通科目來學者又皆七八歲之女子未免名不副實應卽改爲女子初等小學校以昭核實而便辦理如籌有的款仍須遵照通案辦理初等實業學校爲是除批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摺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勸學所遵照此令

○訓練與偏性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乙竹岩造著 廬譯

(一)訓練之目的。訓練者何指導生徒之行爲而陶冶之以完成其道德是也其目的有謂屬於消極的防範者有謂屬於積極的感化者有謂爲個人一身而鍛鍊者有謂爲社會全體而鍛鍊者是等學說皆囿於一隅其實訓練之目的含有感化限制自勵抑壓諸作用隨其作用之不同遂有種種之手段就感化作用之訓練言則有威望規律秩序等手段就限制作用之訓練言則有禁止訓戒等手段至於自勵作用之手段則爲命令與獎勵而抑壓作用之手段則爲非難與叱責凡此諸端皆爲自外而加諸被教育者之身也雖然訓練云者非徒研求手段而以外部之變化爲主實以本人之內部的進步爲主故訓練之成功雖有藉於教師之動作而尤爲最要者在使生徒自身經驗自身經驗云者即自爲之而自得其結果之謂非漫無意義如機械而反復同

第

五

期

一。之。行。爲。且。必。自。發。見。其。進。境。而。思。所。以。達。之。之。道。故。經。驗。者。爲。養。成。習。慣。之。基。礎。亦。即。陶。冶。品。行。之。根。本。訓。練。最。終。之。目。的。即。依。據。乎。此。而。使。生。徒。達。於。自。治。自。營。之。域。也。訓。練。之。理。想。在。此。其。所。以。異。於。管。理。者。亦。在。此。

(二) 訓。練。與。偏。性。欲。達。訓。練。之。理。想。則。必。就。生。徒。之。生。活。及。衝。動。而。深。悉。其。性。質。自。來。論。訓。練。者。多。偏。於。理。想。而。忽。於。事。實。與。手。欲。攀。高。而。忘。其。履。地。者。何。異。故。欲。收。訓。練。之。實。效。則。審。查。生。徒。之。實。際。生。活。爲。惟。一。之。根。本。問。題。所。謂。實。際。生。活。者。方。面。甚。多。最。要。之。點。在。注。目。於。兒。童。之。種。種。偏。性。蓋。教。育。雖。宜。就。各。方。面。詳。加。考。察。而。最。要。之。點。即。宜。著。眼。於。遺。傳。之。原。理。蔑。視。遺。傳。問。題。即。不。能。立。着。實。之。議。論。亦。不。能。收。美。滿。之。效。果。基。於。遺。傳。上。而。考。究。教。育。最。要。者。即。被。教。者。之。偏。性。也。兒。童。之。偏。性。從。來。多。視。爲。教。育。上。特。殊。問。題。并。不。加。意。考。察。何。其。不。思。之。甚。乎。

(三) 偏。性。研。究。之。進。步。兒。童。之。偏。性。邇。來。愈。研。愈。精。海。魯。伯。爾。之。高。弟。思。託。林。培。魯。氏。於。千。八。百。九。十。年。著。教。育。病。理。學。一。書。列。舉。兒。童。之。偏。性。公。之。於。世。至。近。世。如。枯。魯。培。利。託。莫。阿。安。利。由。拔。烏。埃。海。蘭。諸。學。者。繼。起。大。加。研。究。而。茲。基。魯。氏。始。括。思。託。林。培。魯。

# 雲南教育雜誌

氏教育病理書中所舉兒童之二百餘種偏性爲六種波恩濃西氏則徵集多數教育家之答案而定爲四十三種開烈氏則繼羅柏斯他羅其以來百數十年間教育家所列舉偏性之種類而定爲九百四十種德美學者近來如託魯歐拔氏特刻一雜誌以研此問題而夫危魯斯特巴魯脫馬魯氣加布馬等亦加意考察不遺餘力要之關於偏性問題近日愈研愈精正不知達何程度也

(四)偏性之顯著者 偏性之種類甚多不能詳述今僅就其最切要者錄列數則於下甲自大之兒童 對於此種生徒教師宜臨以嚴格之態度而行動言語亦須明晰而直截此事善此事不善此可爲此不可爲明瞭判斷其是非斯爲得也若自大之偏性尙未完全發現則預除其惹起此種偏性之刺激是爲必要也克約茲勒氏謂此種偏性既現可移置於別室使之獨自深思明定是非殆此意也

乙傲慢之兒童 此種生徒意氣躁妄助長之願不可放棄之亦不可然若矯正之際操之過急或反使之陷於卑屈自暴自棄爲教師與父兄者不可不深察該兒之偏性善應其程度以謀徐徐矯正之術爾

# 第

# 五

# 期

丙執拗之兒童 對於執拗之兒童徒自正而以抑制之往往徒召其反抗最有效之方法莫如導其興味而使之轉移方向如彼方執拗於一事若以他之問題巧於誘導之則執拗之性質自可漸化矣孤魯里安氏謂處置執拗之兒童恰如治水築堰以止其流何如旁開溝渠導之外流斯言可謂善喻也抑所謂執拗者其程度有種種謂爲意志強固之徵亦無不可此等性質乃教育上所最希望者特以趨向一偏反致成爲惡性若能利用堅強之意氣導以適當之方向界以正大之目的不獨足以矯正惡性或反足爲鍛鍊意志之一助世之爲教師者往往遇之以苛酷自教育上觀之甚非得策也

丁怯弱之兒童 其性質與執拗者適相反所以召此之原因或由於先天之薄弱或由於營養之不良或由於家庭之虐待教者於此固宜察其原因之所在而謀處置之策然自大體言則以鼓舞引導爲必要然若由營養不足或家庭虐待而生性質之怯弱無論如何鼓舞如何引導亦必歸於無效不可不謀學校與家庭之聯絡而感化其庭家甚或延醫察治但教師於此必問偏性之原因何在總當以親切周到之心情

雲南教育雜誌

待之。

戊過敏之兒童 遇是等兒童以安靜其精神爲最要蓋是等兒童有嫉妬者有猜忌者有疑慮者性質雖殊而探究其原因大抵由於神經之興奮過度教師於此一面宜用種種手段以減少其興奮一面宜和緩其心情愉悅其氣分至於自制力之宜加意指導可無論矣。

己遲鈍之兒童 遲鈍之兒初視之即不免於失望其實不然若能善爲啟發徐徐補救不難底於有成即察其嗜好之所向與興味之所存然後循其途而誘導之是也蓋訓練兒童同於墾闢沙漠若不辨土壤確而亂施鋤鋤則鋤鋤有時而難入能審明土質於水草易生之處而施鋤鋤遂漸開墾其地終亦不難耕種矣任彼遲鈍之兒童若能惹起其興味漸漸誘導之亦未有不能感化者也。

庚注意散慢之兒童 注意散慢即放心之謂對此等兒童一面宜誘起其自覺力自動力一面宜減少其放心之機會質言之即改其環境使屏絕一切誘惑之刺激是也孤魯利託氏曰課以適當之課業殆無不注意之兒童其不注意者殆爲課業不適於

第

五

期

兒童之明証非兒童之意慢實由於教師之罪也。格氏之言誠不免失於過甚。顧所謂不注意一言殊亦未可厚非者。今之教師每歎息於兒童之不注意而謂以不注意之狀況則多謂教師舌敝唇焦諄諄教授而生徒則竊視窗外儼如未聞然自心理狀態言此非兒童不注意特不注意於教師之言而注意於窗外之物或爲穿花之蝶或爲尋密之蜂簡言之卽注意之方向不同耳。且教授之際亦有目視教師若甚注意之生徒然卽以所教則茫然不能答者此亦非兒童之不注意實由所教之事實與方法不適於兒童之類化是實教師之罪也。又有熱心勤學而成績甚劣者於作文繪畫時靡見之或則字體錯亂或則視線脫落彼亦非不注意不過因能力未充素養未足故諸多誤謬善教者勿漫然以不注意爲慮詳察其原因而應其性質以施適當之補救是爲必要矣。

辛粗忽之兒童 矯正此種偏性在絕以有規則之行動畀以有順序之思慮一言以蔽之卽因規律之生活而養成緻密之習慣是也。次則養成忍耐堅定之風亦至爲切要之圖或促其自覺使之積修養之功亦足矯此粗忽之癖。孤茲曼氏與利補曼氏謂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吃音與言語錯雜之癖。其矯正之法。在訴諸本人之自覺。使之平心靜氣。以默察其錯誤。且使自求發言之正當。此實爲至要之名言。矯正粗忽之偏性。亦可應用斯理。惟在成年之人。固能自加修養之功。以改正其惡習。而兒童尙無此力。必待教師與父兄之指導耳。

于懶惰之兒童。對於是等兒童。以養成好動之習慣。爲最要。此種性癖。大抵由於趣味缺乏之故。是宜察其個性之傾向。以謀惹起其興味。抑是種偏性之發生。固有由。教師父兄之教育訓練。不得其方法。以助長之者。然答在生徒之自身者。亦有之。是等生徒。不妨加以懲治。運用適當之賞罰。以鼓舞而督勵之。甚爲有效也。若夫爲營養過多。而怠慢者。一方面宜限制其衣錦繡。而食膏粱。一方面宜獎勵其運動勞作。以苦其筋骨。非空言所能奏效也。

癸早熟之兒童。救治此種偏性。教其本人。無害。教其父兄。就本人言。宜選年齡相當。氣象活潑者。與之爲友。尤要者在獎勵戶外遊戲。與種種之術。蓋兒童身體附屬肌肉。不能相應於基本筋肉。而發達其性質。即流爲早熟。欲救治之。舍遊戲運動而外。殆無

期 五 第

他法也。  
(五) 結論。要之。兒童之種種偏性教育者。不可不。因之。而各謀所以處置之方。始足舉訓練之實。此以實際生活最切要之問題也。用特揭其要點。以供實際家之參攷焉。

▲教法▼

▲教授誦讀法

英國教育家司密期原著

教授誦讀法。世人皆以為教授學生能高聲朗誦而已。殊不知於朗誦之外。尤應教學生默讀之法。能默讀敏捷較之朗誦佳美。獲益尤多。夫朗誦與默讀雖屬兩事。而其間關係密切。又各有適用之處。故不得不以一定不易之法教之也。學校中之朗誦實習。尚不全闕。而教練默讀之事實。欠研究。致學生每多影響模糊之事。夫學生之未具勤敏能力者。得有默讀之法。即不難得自助之祕。每有學生於書中課程。不能得其甚解。為教習者。即使能為通篇講解。而後再望學生自加揣摩。此法固多應用之地。其於幼童尤甚。但照師範學理而論。此法實非教授法之尤者。蓋教授學生誦讀實為輔助學生領悟章句之意義。使其實用能力而能自然想像其

足之憾。意義其要在養成學生一種習慣。凡讀一書必求其解釋。若不得其解釋。應有不滿意之憾。

## 第

若欲達此目的。必先養學生練習各種誦讀之方法。方能入手教導。倘學生而不能適用此方法。則彼所習知之真意。必不完全。此種方法有三級。第一級爲識字之形式。然徒識字之形式。其作用甚微。故尤宜求其能讀出所識之字之音。得有字之音。方能授其意義於人。故第二級即爲求字之音。至第三級則須想像

## 五

其所說所聞字音之意義

分此三階級者。不過取其解釋時利便耳。其手續之要素。則一實無分析之可爲。人欲識一字。若不先默念之。即不能得字之意義。并不能先識之。但三級之中。亦或有一級之行動。甚於他級之分人。於誦讀時。或苦識字形之遲鈍。或苦讀字成音之艱滯。或難得各字組成一句之意義。所以教授學生誦讀。必須使其於三種階級。逐級切實試驗。方能有良美之結果。

## 期

第一級因形式而認字。認字而成句。此級之手續所包者。頗錯雜。初學識字。習用一種

雲南教育雜誌

方法必將字母逐一唸出然後能識其字倘遇一生字彼必由心中或口中按音拼出方能記憶但讀書習成之人則不然甚或有無須通認字之各字母即能識之者迭經心理學家之試驗研究而得凡組成字句之字母若小而排列又長則讀者眼力不能遍及注目於全字即能將字之各字母讀出習於通讀之人似僅取其一字構造之大觀或僅舉其易見之數字母即能得全字用此法者大凡舉字母之凸出平行者爲要象着眼於字中前列之字母處多於後列之字母處少以字母之上半節爲嚮導者易以下半節爲嚮導者難着眼於凸處字母者爲省力着眼於組成各字之字母者較爲費事亦即與讀字母少之字快讀字母多之字遲同一道也再吾人咸知數字母聯合必組成一字若知此字即能識之凡遇不常見之人名地名即不能頃刻讀出此應爲人人之經驗即此亦可判別讀已識之字及不識之字之難易矣凡字之音義設爲上文所貫串則讀之更易緣常用字句含少數之字外必無他多字可爲其貫串作用也舉此亦可知讀無意義之字音費時長讀有意義之字音需時短讀單獨之字費時長讀連貫之字費時短皆一例也

按此段所論。固專指西文而言。西文字以字母而組成。華文字以象形偏旁音義而  
構造。西文橫行。華文直行。中西文字構造組織雖不同。而適用其理法則無異。讀者  
試以所論。按諸華文。確能語語中的。

欲教學生誦讀快而易。當先教其識字之法。須能不使全認字中各字母。尤爲要。着此  
種能力。皆發生於實驗之功。候若學生於日用之字。認之已多。則手續之法。卽須教學  
生多讀而默讀。至難讀之字。當用他法教之。爲教習者。先指引學生注意於生字。難字  
之形式。再教以各字之音義。尤貴以字形字意。並教之。教難字之法。不外乎以難字分  
開。一一指授之。或與他想像字比例之。俾易記憶。學生既已熟審。則此後再見此字。其  
意想間儼然。遇一舊相知矣。凡書中遇難字。教習應先行提出。細爲解釋。然後再講解  
其全句。尤爲切要。教法緣此。可免於解釋之時。半途停頓而斷絕學生思路也。  
學生於快讀之時。常中模糊猜度之病。每一生字。卽爲學生解釋之方。可祛除此弊。趨  
於猜度者。恆發生於一二理由。其一則因學生於誦讀事。尙未養成一種精密觀察之  
習慣。所以不能以字之字母確定印象於腦中。恆有再讀再誦而不得各字母之真相。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者其二倘學生所識之字無多最易牽強熟字以代生字否則以爲既組成一字必有意義卽以不求甚解了之雖不自知其意義然讀之如故但望聽者自解之爲教習者固當提倡教授學生快讀多讀而趨勢於精度不求甚解之處當竭力矯正之如聞學生誦讀不合音節其補救之法惟有責令其於讀書之前將所有章句中生字之形體意義熟記之然後令其誦讀全篇

聰穎之士不特於識單字能敏捷并有一目數行之能瞬息間句中之字無須全見卽能出其全句意義中揣度其未見之字此項能力亦與不讀全字卽能推知全字之字母同一用心凡小句見其一二着重之字已足揣度其餘字句中常有多字不爲其視線所及者至於不關重要之字則瞥眼而過不加注意矣經各心理學家之研究其視線於每行之第一字向不注目但第二三字讀起至每行之末一二字亦然一行之中更不字字讀過恆隔數字一讀其於每行停頓處之多寡以行之長短而定更有甚者字之辨認較之日力運用更鮮有次序認字關於用心看書人之用心恆多不與視線之運用爲一致其用心處或前或後一無定向或擇其緊要字而思索之與篇中字之

第

五

期

教法

秩序毫不關。屬人能於誦讀時記憶字之多少亦因各人能力而異。但至少能收數短句於思想之中。擇出關要字之影響實即聚集各句之要義而記之。非真記各散字也。蓋能令人記其字之謂也。

初讀之人則大不然。先用苦力。字字讀過句終而猶不能悟全句之用意者。補救之法。惟有習練而已。但習練時用善法以補助之。則習練之效力更顯。當學生誦讀時。應設法令其迅速領悟全句或全篇之意義。於學生誦讀之先。可令其自看一遍。或於一生起讀之先。均令全班各看一遍。則更佳。此種練習。可誘學生注意。擇取句中關要之字。并可教學生先看一遍。道出緊要字句。或述事蹟。亦可善終之計。莫過於此矣。試用此法者。均覺效果甚速。不勞數次。即有能得其要領者。

誦讀法之第二級。即以字之視覺轉而為音之感覺。字之意義。非因視覺而得之。實由字音而成之。人之初讀也。僅觀一字。必不能知其意。但聞其聲。類能解之。故人於未能誦讀之時。必先學字音與字義之關係。適用耳聞之能力。然後再習目觀之法也。語言



# 雲南教育雜誌

之作用亦早於文字。此人能以一己之經驗明之。所以明意者亦必經耳聞或口道之法。故目觀一字必不能直接解其意義。勢必由字之形式轉爲字之音。彷彿口能道出。然後方能解其意也。

第三級因此理由。則知內部之發言於誦讀之手續。大有關係。凡於用一字之先。必先識之。識之之後。必默讀之。或耳聞之。再經心理學家試驗。變目見之字形而爲字音。其遲速率各有不同。遲者內部發言之機。卽徘徊於視覺力之後。故讀書最要之點。須於見字聞聲中。有一最堅固之聯合力。朗誦卽發達聯合力之一法。并須多加實習。方能獲其全益。學生誦讀時。於此級最多爲難之處。其扶助之方。亦不外兩端。一凡遇生字難字。則連教之。然後令學生連讀之。愈多愈佳。至其能脫口而出爲止。或者凡遇此等字。令全班共識之。凡字之初造。皆不過藉音爲之。故必先教成音。令學生先讀成音。方能記其意義。二須養成學生能用目力反覆默識生字之習慣。適用此法者。當格外審慎。蓋不能得正當之法。則誦讀之弊最易由此發生也。此施之於

期 五 第

聰穎之學生較可因其一次習過即能牢記而不復變易而於遲鈍者必誘其高聲覆讀全句其中難字之音節是否有訛方能脫手此種手續於表面上雖覺費時論其結果則不然凡遇生字欲一口道出其音固不甚易常有認識字形而仍不能頃刻道其音者遇人名地名尤甚且恆有讀時忽略至既讀之後仍不能道其名字無訛此種弊病必於初讀時或幼時習慣上竭力矯正誦讀愈快訛音愈多教授學生者非於此等處着手不能得其正當效果也

教 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空氣

(一)空氣之存在 取一平底燒瓶或厚玻璃瓶加木塞。塞中插長頸漏斗及短曲管。別用長曲管一端沒入水中。一端用橡皮管與短曲管聯接。如第一圖。以指強捺橡皮管。漏斗中雖盛水。不易入瓶。去指則水入。空氣由長曲管之端發泡逸出。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備考 參看

物質之性質

一之甲

注意 水宜

着色使易辨

又如物質之性質第五節丑所述空氣

有可壓性。故雖捺橡皮管甚堅仍有水

少許入瓶。

長頸漏斗可以下製之物代用。玻璃

小漏斗。下端接橡皮管。管之下端更插

入長六寸許之細玻璃管。用粗鐵絲長

八分許緊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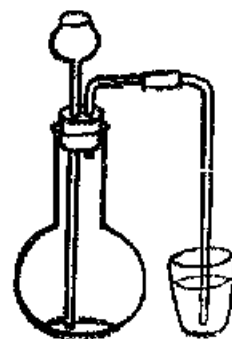
橡皮管。以線

縛之。以防漏

斗之動搖。如

第二圖

第一圖



第二圖



期 五 第

(二) 空氣之必須

(甲) 空氣爲人生活上必不可缺之物。使學生閉口塞鼻二三分時以實驗之便較然易明。

(乙) 物質燃燒時空氣又所必需。如以馬口鐵片蓋燃火洋燈之上口。或以溼紙貼氣孔。則火漸衰而至於滅。又以燈罩罩於燃火之蠟獨而塞其上口。則火亦滅。理與上同。

備考 息火壺中可息炭火。木材燃燒。澆之以水則火滅。其理亦同。

(三) 空氣之成分 (附厚玻璃瓶切斷法)

(甲) 木燈罩上口嵌以密合之木塞。分內容爲五等分。以四黑線識其處。更如第三圖之甲。取長一尺二寸許之粗鐵絲於一端之寸半處曲成並行線。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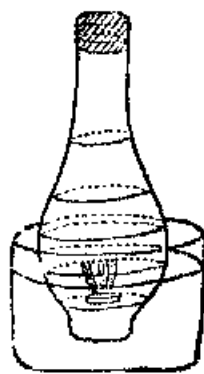
其尖端貫以木塞。或如乙圖貫一直徑四分許之馬口鐵圓板。以鐵錐固之。成一燭臺。以直徑八分許之馬口鐵圓板。

圖 三 第



擊其中央而凹之。置黃燐如豆大。薄塗脂油於底。浮之水上。以熱鐵絲之尖端輕觸黃燐。

圖 四 第



速以燈罩徐徐蓋下。則水由燐之燃燒漸上昇至罩中。俟白煙既滅。乃將燈罩徐向左右動搖。令圓板沈下。並

使內外之水面相等。此時燈罩內之水約占全容積五分之一。次以手掌塞燈罩之下口。出水倒置之。以着火之燭入其中。火即熄滅。如第四圖。注意。燈罩中之空氣以黃磷燒熱。遂至膨脹。而一部分逸出。故實際水在管罩之中。實占五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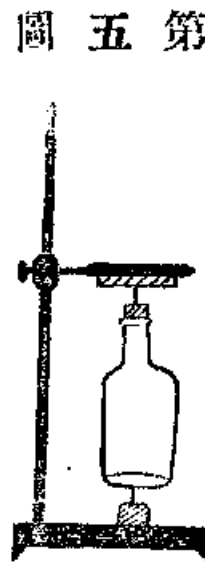
備考。圓板之底塗脂油者。取其易浮。以石蠟代之亦可。又以木塞代圓板。以管罩或去底之厚玻璃瓶代大口燈罩。皆可。

(附)厚玻璃瓶之切斷法。裝木塞於欲去底之厚玻璃瓶。將當斷之處。以墨劃線記之。如第五圖。於曲頸甌臺鐵板上。置一插釘之木塞。釘尖適當瓶底之中央。別用厚板敲入一釘。以其尖端淺

教科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插該瓶上端木塞之中央。用挾輕壓木板。令瓶直立。然後徐徐旋轉其瓶。檢查黑線是否在水平面內。如不甚平。須將瓶之位置移改。次用左手徐徐旋轉其瓶。以吹管將酒精燈焰(愈細愈妙)之尖端繞黑線吹而熱之。濺之以水。則瓶可斷。(參看上篇玻璃管加工第一節)

(乙)取口徑五分長二尺許一端。閉之玻璃管。分內容為五等分。以黑線繫其處。納黃磷如豌豆大。木塞密閉之。以閉端入攝氏七十度至八十度之熱水中。磷即熔融。此時手握閉端。將管急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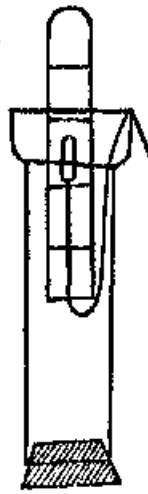
第 五 期

搖使管內流動。燐當發白烟而與養氣  
 化合。管冷後在冷水中去木塞。水當昇  
 至管中。占內容五分之一。

注意。燐之分量應多於與管中養氣  
 化合之量。燐不足。結果必不佳。燐着  
 手指。必受火傷。且其細粒侵入皮膚。則  
 皮膚變成角質。治愈頗難。應用松香油  
 鄭重洗去。更請醫生診視。

(丙) 取口徑一分半長一寸五分許  
 一端熔閉之玻璃管。納黃燐如黃豆大。  
 浸於攝氏五十度左右之熱水中。以融  
 之。取出其管。以長七八寸之粗鐵絲插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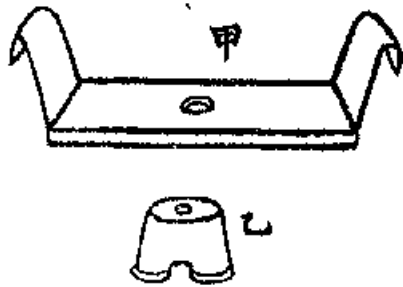
入燐中。既冷。燐必附着於鐵絲。次以上

口裝木塞之管。單倒立之。盛水約五分  
 之四。別取試驗管一分。內容為五等分。  
 繫以黑線。以燐附着之鐵絲。納入管之  
 中央。倒沈水中。如第六圖。數小時後。水  
 當昇至管中。如使管內外之水。而成為  
 水平。則水當占管之五分之一。此實  
 驗頗費時刻。然結果較前二法為良。

養氣

(一) 水槽之  
 製法。以  
 煤油箱橫  
 斷為三。將  
 上下兩部  
 分之緣。折  
 一二分。敲  
 而平之。可

第 七 圖



# 雲南教育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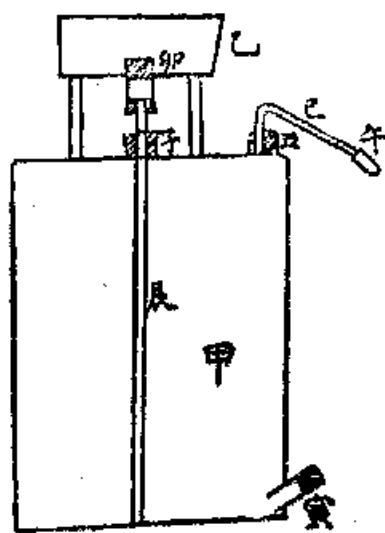
得水槽二。其內外兩面。皆塗漆或煤黑油。以止銹。又切開中央之部分。使闊三寸許。以製載瓶之架。如第七圖之甲。中央穿孔直徑三分許。以馬口鐵片曲為漏斗狀。用鐵錘固之。以便集氣。板之左右兩端。折而曲之。以便懸於水槽之緣。水槽前後兩緣。各折三分許。使之下向。以防撓曲。並塗漆以止銹。

備考。取小花盆。用錘敲缺其邊緣之一部。以便插入加斯導管之尖端。如乙圖。可以代之代架。以瓦或磚之破片。兩片相並。沈置水中。最為簡便。餅乾之空匣。花盆。木箱。並可代水槽之用。惟木箱之空隙。須用黏土。石膏等填塞。內面並須塗煤黑油。以防滲漏。

(二) 加斯槽之製法及用法。

器材 小學理化器機製造實驗之辦法

第八圖



(甲) 製法。取煤油箱(甲)如第八圖。於其上部中央及一隅。各穿一孔。直徑皆五分許。以長七分許之馬口鐵管(子)(丑)各用鐵錘以固其口。又於側面最下方之中央。亦穿直徑八分許之孔。以長一寸二分許之馬口鐵管斜錘固之。各管皆裝適宜之木塞。別用馬口鐵製之盪盆(乙)穿直徑五分許之孔。

於其底之中央。鐫一長寸許之馬口鐵管。兩端各嵌木塞。下方木塞中。插長一尺三寸許之細玻璃管。此管又貫(子)之木塞。殆達箱底(丑)之木塞中。淺插玻璃曲管一端。附短橡皮管。置盆。又須用支柱。以便納水不傾。備考。欲知箱中水面之高低。當於箱之側面。上下一垂線上。各穿一孔。用鐵錐。附短馬口鐵管。二裝以木塞。插入。狀細玻璃管之兩端。

(乙)用法。拔去盥盆(乙)中央(卯)管上部之木塞。盛水其中。既滿。由(午)之橡皮管流出。則用橡皮管。挾夾之。(外)管之木塞。依舊裝上。乃拔(寅)管木塞。插入加斯導管之尖端。加斯畜積既畢(寅)管再裝木塞。用加斯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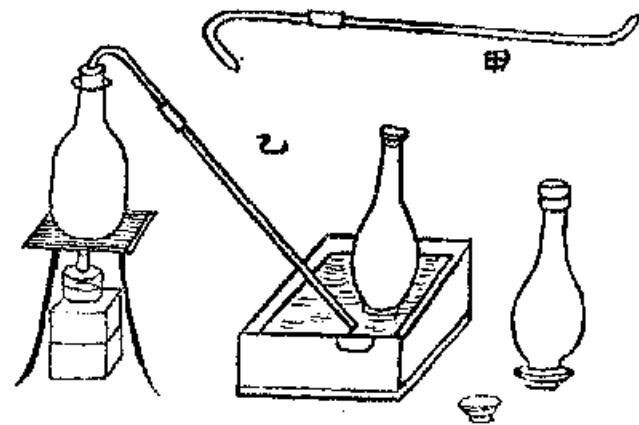
三十九

乙)盆盛水。拔(卯)管木塞。插導管於橡皮管中。一端沒於水中。然後開橡皮管挾。

注意。出加斯時。盥盆之水。萬不可罄。(三)養氣之製法。取磁製燒瓶一。適宜之木塞。插入第九圖甲所示之曲管。而嵌於燒瓶曲管之一端。沒入於水內。以酒精燈微熱燒瓶之底。水中管端如出氣泡。則為氣密之證。否則壓木塞較深於前。復試之。氣猶不密。須換木塞。取綠酸鉀五錢許。入蒸發皿。置砂皿上。使乾燥。又用二養化錳末二錢許。別以皿乾之。並納燒瓶中。加極乾細砂等分。裝木塞。振盪混和之。置燒瓶於鐵網上。置曲管之端於水槽架之孔下。以裝木塞而盛水。極滿之燈罩。對其上口。立於



第九圖



架上。如第九圖乙。以酒精燈熱燒瓶。初時其中空氣發為氣泡而出。故俟燈罩中所集氣體之量。約與燒瓶中空氣相等。即棄去之。乃用試驗管試驗燒瓶中所出之氣體。以火柴之餘燼放下。能更

小線理花器製造實驗之辦法

着火。即知其為純粹之養氣。然後蓄之於加斯槽。或集之於五六燈罩之中。遞行次節所述各種之實驗。實驗既畢。出導管於水。隨去酒精燈。  
 注意 綠酸鉀與二養化錳混和。必須乾燥。又用乳鉢研綠酸鉀為末。須注意防砂粒等雜入。  
 備考 本節用磁製燒瓶者。因玻璃燒瓶破損最易。由綠酸鉀等所出之水氣。至冷處而成水滴。落於熱處。燒瓶以此屢遭破損。防之之法。務選瓶之小者。將綠酸鉀等裝至半瓶以上。橫置其瓶口。略向下。使水滴得流入導管中。又以邊酒瓶（亦以磁製日本常用之）代磁製燒瓶。以管罩瓶口。瓶等代大口罩。皆無砂皿。則以馬口鐵或鑲錳鐵板

四十一

第

五

期

轉折四邊代之。

(四) 養氣之性質。

(甲) 進備 (1) 以直徑六七分之馬口

鐵圓板二三片擊其中央而凹之用細

鐵絲懸掛如第十圖甲以代燃燒匙。

(2) 以長七寸許之粗鐵絲數本一端緊

縛火柴 (3) 以極細鐵絲 (不鍍錫及

錫者) 用銼銼之捲於細玻璃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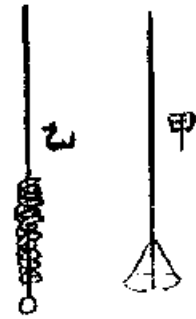
螺旋狀一

端插入火

柴一端聯

接粗鐵絲

第十圖



(2) 之鐵絲亦可) 如第十圖乙。

備考 抽鐵網上鐵絲用之亦可。

以樸樹或檜樹少許燒之爲炭取其炭

皮之小片結於細金屬線而懸於粗鐵

絲之一端 (5) 空氣第三節甲所述燭

臺之燒燃匙中插一短燭。

(乙) 實驗 (1) 以火柴之餘燼入養

氣中能再燃燒 (參照準備 3) (2) 納

入蠟燭之餘燼亦能更着火 (參照準

備 5) (3) 以硫黃燐等置燃匙點

火入養氣中則較空氣中燃燒尤烈。

(4) 以一端縛已燃之炭皮小片入養氣

中則火花飛散燃燒甚盛 (參照準備

4) (5) 點火於插入螺旋狀鐵絲中

之火柴入養氣中鐵絲火花四發而燃

燒 (參照準備 5)

注意 如用廣口瓶或玻璃圓筒行此

實驗其底須預鋪細砂約厚三四分或

置水深八分許否則鐵絲燃燒火星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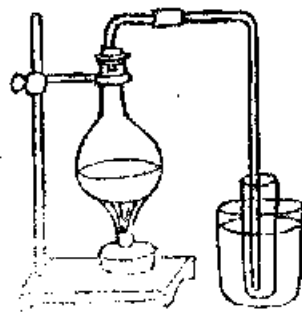
墜底必破損

(一) 水之性質

(甲) 狀態之變化

(1) 水熱則成蒸氣。蒸氣冷再為水。擇一小燒瓶或粗試驗管盛水及半裝木塞。抽入有尖口之細玻璃管。下端透出水塞。即足。用酒精燈熱瓶底。則水蒸氣盛由尖口蒸出。水蒸氣雖不能見。俟稍冷後。所生白霧在離尖口稍高之處。可明見之。又用小燒瓶入水三分之一。裝

插有曲管第十  
之木塞如第十  
第十一圖  
曲管之一  
端達於試  
圖



教付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前法

驗管底。別以燒杯盛冷水。置試驗管其中。然後燒瓶之底。則所生水蒸氣。積於試驗管底。

備考。如欲用右之裝置。明示蒸溜法。則雜炭屑於燒瓶。水中。或和入紅色水等。加以顏色。使易辨別。而集於試驗管之水。則無色無味無臭。可明試也。

又燒杯中可置空氣寒暑表。(物質之性質第六節丁之一)以視杯內水之溫度上昇。蓋水蒸氣化為液體時。須發熱也。此實驗用蒸溜器(物質之性質第十一節)亦可。

(2) 水冷則成冰。置雪或用鉋削成之

# 第 五 期

冰屑於燒杯中。並和食鹽。約當其重量  
 二分之一。以納水少許之細試驗管徐  
 攪之。管中之水當結冰。燒杯外面當有  
 霜附着。霜由空氣中之水蒸氣結晶所  
 生也。  
 備考。氣溫不降至冰點下三度以下。  
 則霜不生。其常用寒劑之藥品重量備  
 錄如左。

水	硝酸銨	食鹽	冰(或雪)	重量之 溫度之 之溫度	混合前 比例 降下	混合後 之溫度
1	1	1	2	10°	0°	22°
				-15°	-22°	
				25°	22°	

稀硝酸	磷酸鈉	鹽酸	硫酸鈉
1	9	5	8
10°		10°	
		-20°	-17°
39°			27°

(乙) 水為熱之不良導體。取試驗管  
 一如第十二圖。近口近底處。皆用細鐵  
 絲轉而斜懸之。納水其中。以小冰塊與  
 小石子相結。沈諸冰底。而熱管之上部  
 雖至沸騰。下  
 部之冰不為  
 融解。此水不  
 傳熱之證也。

第二十圖



冰如不易得。可令學生手觸試驗管之  
 底。以試其熱不傳於底部之水。惟一時  
 多數學生不能實驗。當用沃度澱粉

# 雲南教育雜誌

(冷時色青熱則無色)之小塊沈諸水底初熱管之上部使之沸騰沃度澱粉絕不變色既使各生察視然後熱其底部即變為無色

如池水等僅止表面結冰亦一實例也備考 沃度澱粉之製法先煮澱粉成糊如沃度丁幾(即碘酒)二三滴即成

(丙)水能溶解他物

(1)取白糖五錢許置茶杯或燒杯中更注清水二錢許攪拌之糖必全溶(白糖溶解水中其水視糖之重量僅需三分之一)次再攪拌再加糖至不能悉溶乃置茶杯於火上溫之其糖尚能溶解

(2)盛水一兩許於茶杯加食鹽二錢於中攪拌之悉能溶解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備考 水溶解食鹽之量零度時視水之重量可溶十之三·六百度時可溶十之四·〇

(3)盛水於試驗管約四分之三通以養氣(輕氣或炭酸亦可)二三十分時置燈上溫之水中當發小氣泡所發井水亦然

備考 下列氣體數種所以系對於零度之水溶解之限度

養氣	〇·〇四	輕氣	〇·〇二
阿摩尼亞	二四八	炭酸氣	一·八
養氣	〇·〇二	綠化氣	五
			三·〇

## (二)水之清潔法

(甲)沈澱法

(1)以茶杯盛水加白墨之粉末而攪拌之靜置片時粉末沈澱而水甚清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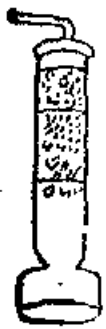
(2) 以茶杯盛濁水。(用黏土等雜於清水攪拌而製之亦可) 加濃厚之明礬水少許。靜置二小時。則汚物沈於器底而水甚清。

(乙) 濾過法 (附漏斗臺製法)

(1) 管罩上口裝木塞。插細玻璃曲管。倒立之。納黃豆大之木炭小塊約深四寸許。上鋪細布兩層。復納細紗及小石各深寸許。再鋪細布。而以稍大之小石數塊鎮之。此為濾水器之模型。次於水中置炭屑或白墨粉。並和有機色質如立低暮司 (牽牛花紫蘇葉等所絞之汁亦可)。

等溶液。或紅色水少許。

圖三十第



四十一

於中通過管罩。由玻璃曲管而出。則水變為無色而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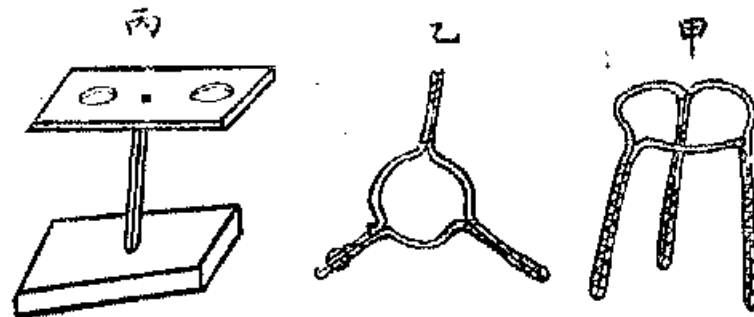
(2) 以長二尺許之粗玻璃管。於其一端裝上項實驗所用插玻璃曲管之木塞。納木炭或獸炭屑約深尺許。將立低暮司液等濾過。則其色全失而為無色。又以赤糖之水溶液濾過。亦為無色。

(3) 取圓濾紙一張。折而為四。製成圓錐形。置一面三層。一面一層。展開成圓錐形。置漏斗中。使大小適合。若不適合。則第二次之折法。須略為加減。然後用清水微溼濾紙。令緊貼於漏斗內面。不復有氣泡之存。次載漏斗於漏斗臺。以茶杯或試驗管置其下。漏斗管之端須略在杯緣之下。亦如(1)之實驗。以茶杯或燒杯盛濁水。茶杯之口與漏斗管孔相對。

# 雲南教育雜誌

而注之於濾紙之一側而其水須在漏斗八分左右不可更多。過液體之中如更和立低暮司等炭屑仍能除去之。備考。如無漏斗。而其漏斗甚大。可以曲頸甌臺代之。惟用左法製漏斗臺亦至簡易。以一尺二寸長粗鐵絲二本彎成同形。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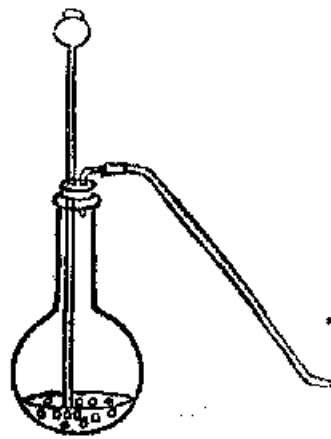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 如第十四圖甲。以細鐵絲繞之。此物亦可用為三脚臺。如需載於曲頸甌臺之環上。製法當如乙圖。
- 或以闊二寸五分長七寸許之厚板。於中央立柱。其上更釘一板。穿大孔。使漏斗之下部得以插入如丙圖。
- (丙) 蒸溜法
- (1) 最簡單之法。可用水第一節(甲)之(1)之裝置。
- (2) 用蒸溜器之法。參看上篇物質之性質熱之第十一節。
- (三) 水之成分。用電氣分解水之成分。其法可參照上篇物質之性質流動電氣第六節。其合成法於次章述之。
- 輕氣
- (一) 發生輕氣之裝置

(甲)最普通之裝置。如第十五圖。以容半立得爾許之平底燒瓶。納粒狀之銻。裝木塞。塞中挿長頸漏斗及彎成直角

第 十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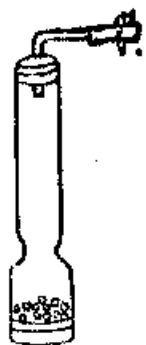
之短玻璃管。管之一端用橡皮管與長曲管連接。備考。廣口瓶可代燒瓶。又長頸漏斗代用品之製法。參照空氣第一節。注於銻中之稀硫酸。用濃硫酸一倍加水六倍至十倍稀釋之。  
(乙)橡皮球中裝入輕氣之法。以啤酒

之空瓶代燒瓶。納粒狀之銻。注入冷稀硫酸。(濃硫酸中和水五六倍者)速氣木塞。塞上預挿有尖口之短玻璃管。備考。管之設尖口者。所以便於挿入橡皮球之口也。

(丙)使用最便者。爲計布氏 (Kipp's) 之裝置。惟其價不廉。茲述代用品之製法。用法如左。

(1)取管罩一下口裝木塞。塞上穿小孔數個。塗已溶之石蠟或浸諸油中。以防硫酸之作用。納粒狀之銻於中。上口裝密合之木塞。插入短曲管。曲管之一端

又接橡皮管。加橡皮管。換(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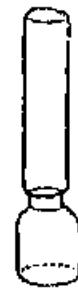


第 十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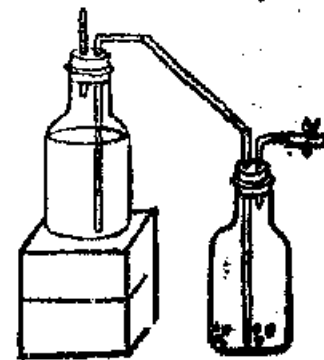
六圖)乃以管罩立於盛稀硫酸之器中。開管挾稀硫酸上昇罩中與鋅相遇。遂生作用。發生輕氣甚盛。惟管挾既閉。則罩中之酸。為輕氣壓力所逐。輕氣之發生亦止。

則用木特製。或如十七圖。插木



塞於管罩細隘處。又盛稀硫酸之物。如用木生電池之陶器。當並用十四圖之三脚圈。以防管罩之倒。製輕氣如甚少。底上穿小孔粗之試驗管亦可用。(2)取容一磅之瓶或平底燒瓶二個。如

十八圖)甲瓶之木塞。插曲管及直管之短者各一。乙瓶之木塞。插短曲管及直管之長者各一。直管達於瓶底。曲管之一端接橡皮管。加橡皮管挾。甲之曲管與乙之直管。用長橡皮管連接。甲瓶盛稀硫酸。乙瓶納鋅。置甲於臺而開橡皮管。按由甲之直管吹入空氣。則稀硫酸入於乙。遇鋅生作用。而發輕氣。閉管挾。將兩瓶之位置相易。乙瓶內之稀硫酸。因受輕氣之壓力。逆流於甲瓶。輕氣之發生停止。



第 五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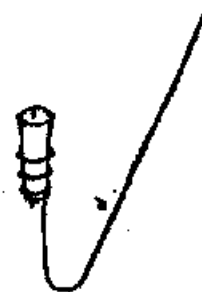
注意。乙瓶之木塞須格外氣密。以上各種裝置發生硫化輕皆為適宜。

(二) 輕氣之性質

(甲) 準備  
 (1) 石鹼水之製法。取普通妝品石鹼(哇勒因酸鈉最妙)約一格蘭入清潔之瓶。注蒸溜水或清水四十立方生的米突。加塞靜置之。以俟石鹼全然溶解(不宜加熱以促之)乃加純粹之各里司林十六立方生的米突。甚振盪之。置暗處二三日。將上部之澄清者別傾於清潔之瓶中。加強阿摩尼亞水一滴密封之。包裹而儲之。暗處可保存數年。  
 (2) 以長一尺二寸許之粗鐵絲一端捲於燭上。彎折之如十九圖。或如空氣第三節所述。插木塞於鐵絲之一端。而將

馬口鐵小圓片。鐸固之。亦可。

第十圖



(乙) 實驗。行下列各實驗。先須確知輕氣之純粹與否。其法用試驗管裝水。倒立水槽中。使管中水與輕氣互換。以拇指塞管口。取出之。仍倒立而持其底部。以其口觸燭火。如發爆鳴。則為尙雜空氣之證。更試驗數次。至管口着火。靜以燃燒。更不發音為止。  
 (1) 輕氣有可燃性。無保燃性。用玻璃筒或廣口瓶。或養氣實驗用之大口燈罩。集輕氣。以點火之燭入其中。如二十圖。則燭滅。而輕氣在罩之下口燃燒。及

將燭徐徐取出。經其下口能再着火。  
 (2) 雜有空氣之輕氣着火則發爆鳴。

擇厚壁之試驗管集輕氣

約五分之四

出諸水中管

內即入空氣

約五分之一

緊塞管口

上下顛倒二三

次以燭火觸之則發爆鳴

(3) 輕氣較

空氣為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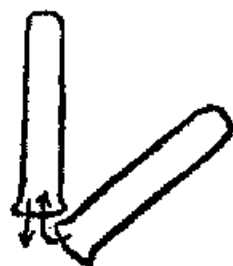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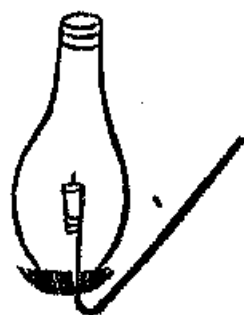
注意

此實驗所

用輕氣稍

不純亦可

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辦法

(呷) 以滿裝輕氣之試驗管甲倒持之

以其下口接於倒持之空試驗管乙。徐

下甲管之底使兩口接合須臾之間輕

氣可全移於乙管。以火近乙管之口則

發爆鳴。此為輕氣已入乙管之證。注

意。火近口時務持乙管之底部。

(乙) 用指緊捺裝置(甲)(乙)之橡皮

管。而令導管之端蘸石鹼水少許。管口

向上。徐放橡皮管。則生石鹼球。俟球大

小適宜。急搖其管。球當飛舉。

(丙) 裝橡皮球於裝置(乙)之玻璃管

上。令輕氣充滿其中。俟球大至十分以

長線之一端緊縛其口。脫去玻璃管。球

即上舉。

備考。行此實驗。第一裝置不甚相宜。

可用第三之(2)用(2)之裝置。長橡皮管

# 第

# 五

# 期

上應用挾挾之。如欲用第一裝置。則長八寸許之玻璃管上。須裝寸許之橡皮管。將漏斗之管口插入。以代長頸漏斗。管中既注稀硫酸後。須用線緊縛橡皮管。否則橡皮球不能膨大。(叮)物理學用天秤之一邊。倒懸燒杯或燒瓶。一邊懸中則置砝碼。使之平均。由下面納輕氣於燒杯中。此邊分量當減輕。而天平桿向上。(參看炭酸氣第二節乙之)備考。用普通桿秤亦可。

(4) 輕氣在空氣中燃燒。則能生水。發生器所出之輕氣。既已純粹。乃令輕氣通過裝鹽化鈣之管。或濃硫酸中。俟十分乾燥。點之以火。而以盛冷水之燒瓶。或燒杯。用架置於火焰之上。則瓶底當生水滴。

注意。出自乾燥器之輕氣。非確知其純粹。萬不可點火。偶一粗浮。發生器必有爆烈之恐。又燒瓶中置冰片少許亦可。

## 炭酸氣

(一) 炭酸氣之製法。將大理石(石灰石或方解石亦可)片碎為豌豆大。納諸廣口瓶或平底燒瓶。裝木塞。插入長頸漏斗。及加斯導管。由漏斗注水。以足覆大理石為度。以導管之一端。達於瓶底。復加濃鹽酸或硝酸少許。則自大理石中發生炭酸氣之氣泡。約二三分時後。以燭火入筒中試之。如至筒口即滅。即為炭酸氣已滿之證。

注意。此實驗既用大理石等。不能以硫酸代鹽酸。蓋硫酸與大理石遇。則生

作用而成硫酸鈣。在水中不能溶解。其薄膜覆於大理石片。妨礙酸之作用。加

斯之發生亦止。

備考。發生輕氣之裝置。亦可製炭酸

氣。如無大理石。可以炭酸蘇達（即洗

濯用之蘇達）或重炭酸蘇達代之。有

時用稀硫酸亦可。又鷄蛋殼之主成

分質為炭酸鈣。緩急之時。亦得代大理

石之用。

(二) 炭酸氣之性質。

(甲) 炭酸氣重於空氣。

(1) 以其重於空氣。故炭酸氣亦得如水

之注入器中。此氣之存在與否。亦可用

燭火驗之。詳述製法條下。

(2) 滿裝炭酸氣之石鹼球。在空氣中必

向下沈（參看輕氣之性質乙。之兩）

(3) 以橡皮球裝滿空氣。置於圓筒之底。注炭酸氣於筒中。則球上舉。用二十

二圖之裝置。裝空氣於橡皮球中。其法

以平底燒瓶或厚玻璃瓶加木塞。插入

長一尺第

五寸許

之細玻

璃管及

圖二十二

有尖口之曲管。長管之一端。用橡皮管

接一漏斗（有長頸漏斗尤妙）曲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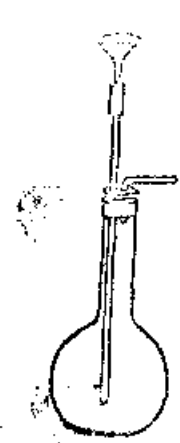
尖口。裝橡皮球。由漏斗注水於瓶。則球

漸膨大。俟大至十分。乃用線緊縛其口。

注意。此處所用管須極長。惟管長則

重瓶乃易倒。故須繫之於柱。然後注水

如以水銀代水。則管無須過長。



教材 小器理化器構造製驗實之簡法

(4) 取長尺許之粗鐵絲。以麻線懸而平之一端懸石蠟紙製成之袋或茶葉瓶一端懸馬口鐵圓板載石子。令鐵絲成

水平(參

看秤秤之

製法)袋

中注入炭

酸氣則懸

袋之端必下降。

(乙) 無保燃性

(1) 置短燭於茶杯之底點火。注入炭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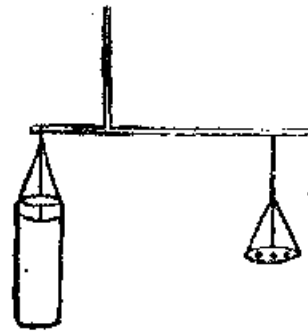
氣其燭即滅(參看第一節)

(2) 盛煤油(或酒精或以脫均可)少許

於茶杯點火。至燃燒極盛時。注以炭酸

氣則火即滅。

第二十三圖



(丙) 炭酸能溶解於水及其普通性質

以厚玻璃小瓶盛冷水約及半。而集

炭酸氣於其上。以掌塞口。多振盪之。嘗

之。覺有酸味。乃分裝數試驗管。納青試

驗紙。則能變為赤色。惟燒熱其管。則炭

酸氣成小氣泡他逸。水中酸味遂失。青

色試驗紙不復能變赤。(參看水第一

節丙之 8)

(丁) 對於石灰水之作用。以試驗管

盛石灰水。通炭酸氣於中。則成白濁。惟

繼續通入。為時既久。則白濁消滅。此與

一時發生之硬水同理。是時如將試驗

管燒熱。白濁能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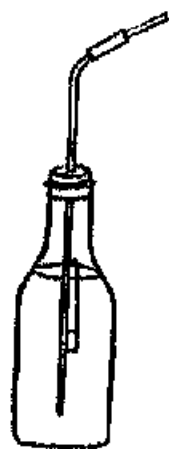
(三) 輕便息火器模型製法。取啤酒瓶

一。擇密合之木塞。插入一端。少曲而長

尺許之細玻璃管。用綿線繫極小試驗

管於管上木塞之下端及綿線上皆塗石蠟以防硫酸之作用。瓶中納重碳酸蘇達濃溶液約五分之四。注濃硫酸於試驗管。裝木塞極緊。試驗管之口須高出蘇

第二十四圖 五分



玻璃管之下端離瓶底約七分許。曲管之上端用橡皮管與長三寸許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連接（二十四圖）擦下玻璃管使下端殆達瓶底。則炭酸氣發生。因其壓力水與氣皆由尖口噴出。故得息滅方燃之薪炭。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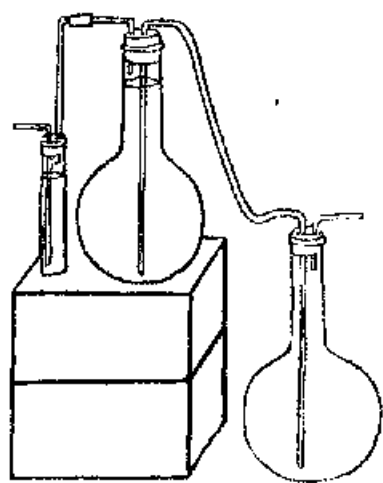
即應將管之下端達於瓶底。如欲倒轉其瓶使之噴水。則管之入瓶務宜極淺。  
 (四) 空氣中有無炭酸氣之證明法。  
 (甲) 如二十五圖。取最粗之試驗管。選密合之木塞。插入直管及短曲管各一。直管應差達瓶底。曲管之下端係須略出木塞下。次以澄清之石灰水入試驗管約五

第二十五圖



分之四。裝上木塞。以口吸曲管。則空氣由直管而入灰水中。其中如雜有炭酸氣。必生白濁。  
 備考 曲管上如嵌五寸許之橡皮管。管之一端插入短玻璃管。以口吸之。尤為便利。又可以小瓶代試驗管。則木塞

圖六十二第



曲管二。其一須長。下端差達瓶底。一下  
端僅須略出木塞下。裝水於甲瓶滿之。  
甲乙皆加木塞。甲之短曲管與乙之長  
曲管。用長橡皮管連接。用物填甲瓶。使

中但當插入直管二。  
(乙)如欲用吸氣器代口吸。則裝置如  
次。吸氣器之製法。取平底燒瓶之大者或  
厚玻璃瓶二個。選密合之木塞。插玻璃

其底較高於乙瓶之口。以甲之短曲管  
與試驗管之曲管連接。如上圖。用口吸  
乙之曲管。則由虹吸之理。甲瓶之水。入  
於乙瓶。而空氣亦通過試驗管之石灰  
水中。而入於甲。俟甲水悉移於乙。則將  
兩瓶之位置互換。再當如前。如是數次。  
則石灰水因空氣中之碳酸氣而生白  
濁。(參看第二節)  
備考。如省去乙瓶。用盥盆等盛水。以  
取簡便。亦可。  
(五)呼氣中之碳酸氣。以細玻璃管入  
石灰水中。吹之。如生白濁。則知呼氣中  
有碳酸氣。  
(六)炭酸氣。因薪炭等燃燒而生。因薪  
炭煤油等燃燒而生。炭酸氣。用第四節  
之裝置。可證明之。離炭火五六寸高處。



以漏斗倒持之。用橡皮管使漏斗管與玻璃曲管相接。曲管之上端再用橡皮管與二十六圖插入試驗管之曲管相接。試驗管中之石灰水遂生白濁。如第四節(乙)所述(參考第四節乙)煤油蠟獨燃燒時亦可用此法證明炭酸氣之發生。

(七)植物得日光之助。能分解炭酸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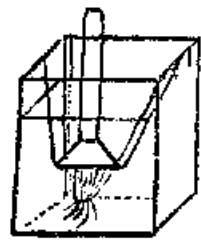
(甲)予光第八節辛之(1)實驗光線曲折所用之水槽盛水約十之八。通入炭酸氣使之飽和。

又如二十七圖。

以粗鐵

絲二彎

第二十七圖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折之。繫以細鐵絲。使成一架。掛於水槽。而置養金魚之水藻於其下。架上覆漏斗。裝水於試驗管滿之。倒置漏斗之上。漏斗管置試驗管中(上圖甲)乃以水槽之玻璃片而日光使水藻受日光甚足。數小時後。試驗管之底部。常有氣體集於其中。納入火柴之餘燼。如能再燃。則其氣體為養氣可知。

備考 槽中置甚低之三脚架。載鐵絲網。覆漏斗其上。亦為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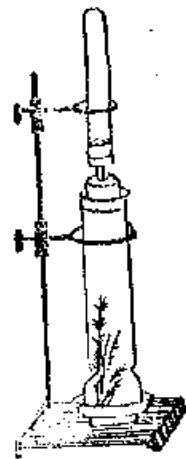
如有玻璃圓筒。則用粗鐵絲製形之物。三本以支漏斗。

(乙)不第

用玻璃

圓筒并

不用漏



四六

期 五 第

斗。則如二十八圖之裝置。於管罩之上。口裝木塞。淺插短玻璃管。管之一端。裝寸許之橡皮管。又用試驗管一。淺插短玻璃管。一端插於橡皮管中。裝水滿之。並置養金魚之水藻於管罩內。直立於盛水之皿。以曲頸甌臺支之。曝於日光。數小時後。約氣體集於試驗管已足。用指壓擦橡皮管。離去管罩。管口向上。去木塞。試驗養氣如前。

(完)

# 雲南教育雜誌

教材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

##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

*Allegretto*

美哉吾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

共出氣力共奮精神共捐血肉

消除四千餘年專制政府之毒

建立億千萬年民主共和之國

# 期 五 第

而今而後凡我華人如手知足

勤勤懇懇整齊齊和和睦睦

興我實業修我武備昌我教育

立願與全世界共享和平之福

管理

學校之表簿

學校記錄原以補助職員職務之執行。實管理之要素也。然教員往往厭其煩勞。付諸等閑。或設矣。而不得其法。過於煩冗者有之。失諸簡略者有之。教員對於表簿。不能熱心整頓。徒裝飾表面。而於內部。不能調製精確。則不能達管理之目的。茲將小學校表簿法略述如左。

一 表簿之要點

甲省職員之煩勞以扶助其事業。對於多數兒童之性質動惰成績及金錢出納等。苟無記錄。則必枉費時間與勞力。教育必缺統一。管理必欠整齊。故節時省力。莫如表簿。

乙記載兒童與學校之歷史。表簿調製精確。俾兒童之學業勤惰行狀性質等

一目瞭然。是即兒童與學校之歷史也。教員不獨統一自己之事業。又可據以報告公家及父兄。於各兒童以及各級各校前後學年之成績。有比較對照之便。當職員更代之際。後任者更可鑒於前任者之事業。以謀繼續進行之法。丙謀學校之改良。表簿之記錄統計。明瞭確實。則得以詳悉學校之狀況。并其地形氣候風俗貧富貴賤衛生罪科等。凡與教育有影響者。一一以教育之目的方法。而判定理論之適否。以圖教育上之改良。

二表簿之種類。表簿因各學校之大小種類及其他之事業。便宜製成。故其式樣不能一定。茲揭學校所通行者數種於左。以備參考。至生徒名簿以下數種。則不拘定式。

(1) 學籍簿

學籍簿。所以稽考全校生徒。如生徒有更動。須隨時加除訂正。永久保存之。退學生及畢業生。各分綴爲一冊。簿中一葉一名。其紙質須堅強。以便久存。

# 雲南教育雜誌

管理 管理學校要義

職業	姓名 (姓存)	家族 一曾祖	履歷 入學前	入學 年月日	現住	籍貫	生年 月日	姓名	
		祖					年現	次行	字
		父母							
		兄弟姊妹							
保 護 者									
關係	生之	與學	業職	住現	貫籍	姓名 字			
保 證 者									
關係	生之	與學	業職	住現	貫籍	姓名 字			

五

# 第 五 期

(2) 職員到簿及勤務報告簿  
 (甲) 號到簿。記各職員日日之到否。又 (乙) 號報告簿。則於每末月或每學期末統計

學退		畢業年月日	總人數	名次	考 備	學 成	
						年	期
事由	年日月					身修	學 業 品 行 身 體
						經讀	
						文國	
						術算	
						史歷	
						理地	
						教格	
						畫圖	
						歌唱	
						操體	
交英							
						均平	體
						氣質	
						力智	
						情感	
						志意	
						止畢	
						長身	
						重體	
						時常胸	
						之益虛	
						柱脊	
						格體	
						疾眼	
						疾耳	
						牙齒	
						病疾	
						數日業受	
						假專日假	
						假病數業	

三十一









期 五 第

在 額 男	初等一學年	某某小學校學期(學年)末調查表 自民國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初等二學年	
	初等三學年	
	初等四學年	
	合計	

學期(學年)末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擔任教員

學 生 第 一 級 成 績 覽 表											
平均			在籍			入學			退學		
受業	一日	人數	數	學生	在籍	數	學生	入學	數	學生	退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總數	日數	畢業	數	學生	入學	計	女	男	數	學生	退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日數	報業	一人	數	學生	退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均平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人數	報業	一日	總數	時間	授業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數總	齡年	均平	時數	授業	一日	均平	女	男	均平	女	男
計	女	男	均平	女	男	均平	女	男	均平	女	男
均平	齡年	均平	數日	業授	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均平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考	備	數總	日數	業受	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日數	受業	一人	平均	日數	受業	一人	平均	日數	受業
		均平	女	男	均平	女	男	均平	女	男	均平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管理 學校管理法與義

入 學			平 均 數			日 日 受 業			學 生 數			報 業			學 生 數			受 業		學 生 數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計	女

五十四

第 三 期

學費收入額	學生總數	學生數		
		計	女	男

教授細目

教授細目者。本於教科課程表所規定。而取教材之全部。分配於各學年各學期各週。而定其教授之時間及位置者也。其教材之排列。宜具備以下各要項。

- 一 教授之時間及其位置。
- 二 教授事項。
- 三 教授上之注意。
- 四 聯絡事項。
- 五 教具及參考書。

# 雲南教育雜誌

第 學 期		教授豫定時數凡		時	
星 期	時 數	教授事項	教授上之注意	聯絡事項	教具及參考書

學校 等小學第 學年級 科

## 教授細目

### 教案

教案者。依五段教授法或三段教授法。豫定方案。以達教授之目的也。其所記要項如

管理 學校管理法要義

五十五

# 第 五 期

左。

教段 分豫備教授應用三段為常例。有時或略之。祇用注意一項。

目的指示 揭明目的。以啟發德性智能等。可記入豫備欄。

教材 揭示教科書之全文。或第幾課第幾頁。若作文則記形式上實質上主要事項。可記入教授欄。

教具 教授必須之實物器具標本模型等。可記入備考欄。

至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等科。則但記材料事項已足。

各科教案。每星期分二次編製之。前次在星期六。後次在星期三。擔任教員編成草案。受堂長之檢閱。

第 學期第 週		教授時數	
學科	題目	方	案
豫	備	教	用
			備考





第 三 期

之進行也。蓋教授細目。祇知一教科目內材料之前後系列。而各科教材全體之前後系列。不能一覽而知。教案亦然。惟教授週錄。可以供二者之參考。示例如下。

學 期	圖 畫	教 務	地 理	歷 史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科 目	教 程	星 期	第 幾	週 自	至	月	日	教 員	定 實	狀 況	備 考		
						寫	作	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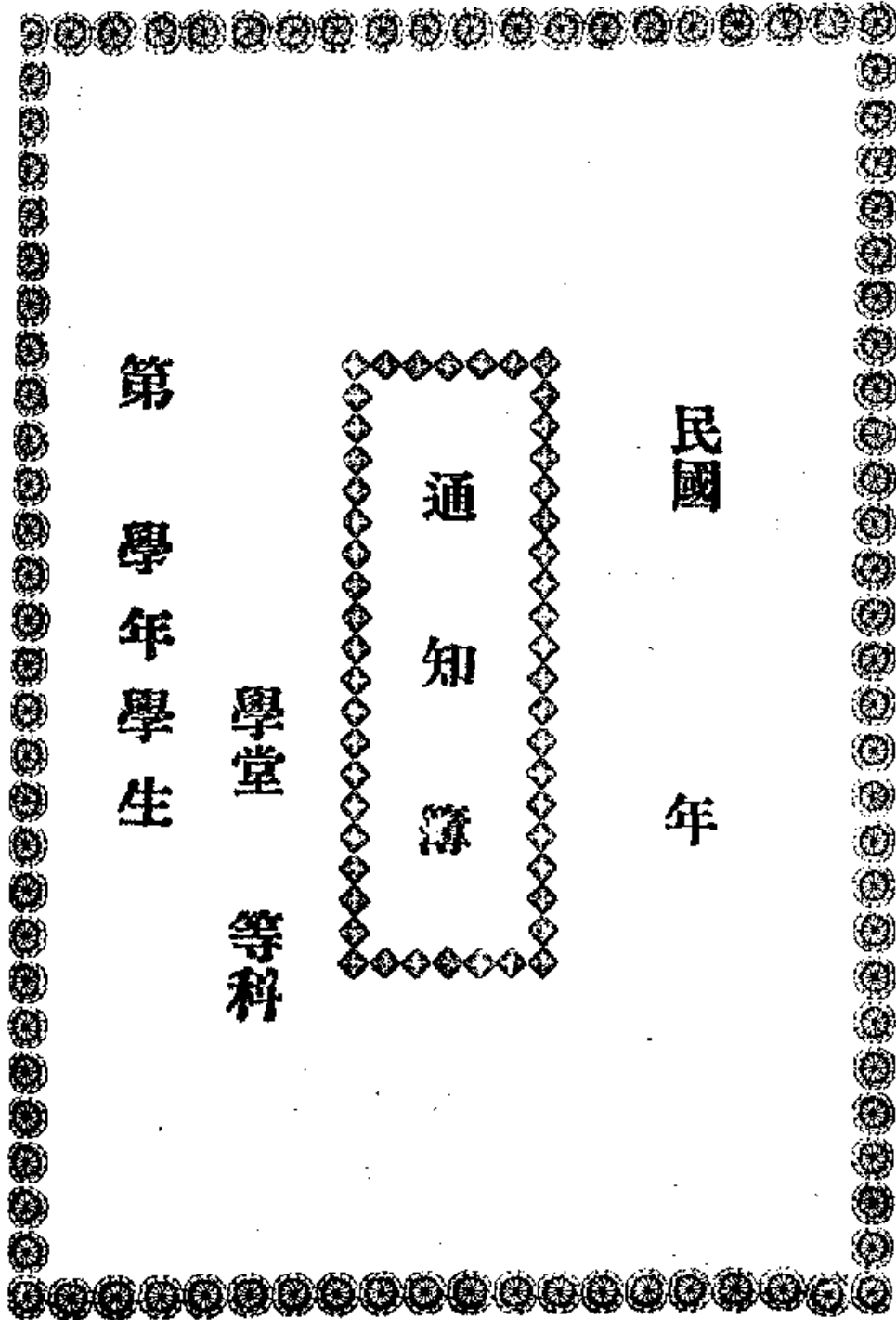
五十一

英文	手工	體操

通知簿

凡例

- 一此冊之設。原以聯絡學校與家庭。共圖教育子弟之便。由校中記載各事項。通知保護人。由保護人稽考其子弟之教育。其或有應行改良之處。即記入通信欄。通知校中。
- 一學科之成績。以該學年之程度準之。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
- 一品行以平時行檢定之。分優良常可劣。
- 一保護人受此冊後。披閱蓋印於其上。至星期日遣送。



第 學 年 學 生

學 堂 等 科

通 知 簿

民 國 年

雲南教育雜誌

▲傳記▼

滇南文貞道先生傳

文貞道先生名祖堯字心傳號介石滇之呈貢人天啟辛酉選貢操行端正教崇實學任四川名山縣訓導嘗刊進修課程以古法訓士務盡厥職嘗曰官何以訓導名得毋欲羣諸生而訓誨導引俾各德業進修而後厥職無忝耳顧合一邑之諸生而訓誨而導引談何容易即在耆碩猶難稱職矧德涼學薄如祖堯者而可輕言哉雖然祖堯不能以德行學問為諸生模範願學前輩之砥礪德行磨礱學問者以為模範乃取了凡先生善過格及洱海巡道馬公課士合程併為一名曰進修日程每生給一册按兩月一稽查年力衰邁及有病者勿問其餘均期日有日就月有月將一意進修始終罔間庶不負朝廷作育之盛意以為有用真才祖堯亦得免溺職之咎矣倘若假此以為名高因而巧取餽遺是則貪婪之尤士林所羞稱者也先生又自取日程册置之案頭如

傳記

滇南大教育家文貞道先生傳

## 第

諸生例。每日或善或過。或曠或功。一一備書。遇稽查諸生日。亦與諸生相稽查。實事求是。不爲虛飾。履任一年。士風爲之不變。崇禎癸未。普江南太倉州學正。明末逆賊李自成陷京師。烈宗殉國。福王立南京。先生痛哭流涕。日抱幽憂。恨逆賊之猖狂。哀國君之慘痛。於是首刊儒學日程。頒行諸生。訓以忠孝大義。綱常倫紀之道。又俾知恥之所在。皆爲經濟有用之學。嗚呼先生。生當明季。陵谷變宗。社移天地。晦盲靡恥。道喪訓誨。諸生先勉以綱常倫紀之道。又曰。俾知恥之所在。誠救時之良藥也。法之敗於德也。法之學校教師。日以普法戰史爲教科書。俾國民通知國恥之所在。而法蘭西卒以中興。先生當日教育諸生。可謂得其要領矣。其日程序言曰。日程必曰儒學者。別異學曲學也。異學則無裨於綱常倫紀。曲學則無當於天下國家。惟儒學則道在人。倫教垂。經籍上可整綱肅紀。下可易俗移風。其有關於世道人心也。甚鉅。故先王首建儒學。設官分職。以董之。今多士就其約束。日從經席中講求乎倫理。一時列在宮牆者。官此以自淑。士明此以自敎。經義博通。彝倫攸敎。未離圭鬯。已足爲鄉曲之儀型。見之服官。自能以經術飭吏治。以軌物端化。原克致乎齊治均平之效。是以當時之天下。閭閻或悖孝友。

## 五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之風草野亦識君臣之義風俗正反側消職此故也迨至晚近此學不明不特官不能約士士亦不受官之約悠忽者既壞於因循曠達者或流於誕放卽矯然以豪雋自命亦惟是採春華忘秋實奮精神於帖括冀邀青紫而經義彝倫之學未嘗過問焉雖其中以綱常爲己責心力躬修以天下爲己任留心經濟者自不乏人然求什一於千百又落落如晨星矣無怪乎倫紀日頹風俗日壞天下岌岌鮮寧宇也祖堯日擊心傷匪伊朝夕茲承乏斐庠謬膺董教之職每清夜自思厥官雖卑厥職難稱通庠多士縱文藻日盛如經義彝倫之學稍有未明則與先王建學育才之意大相悖戾溺職之罪將安所逃矧庶司官寮或禦侮或徵輸或刑名或奔走罔不各供乃職以仰報朝廷是教職獨泚泚然漫無所事朝廷亦安用此教職哉爰與二三同官協恭共事採集先儒各功過格重加參訂并讀書規則纂爲日程復獲觀證人社約及遷改格尤爲精詳并補集於內名爲善過格蓋合前後諸格之名以取遷善改過之意正將發梓忽值先帝升遐天地震動人心騰沸時事孔棘不遑舉行今幸皇上登極國運中興正士端人實力躬修以期大用以圖雪恥謹將日程會諸生照格填寫依限稽查務期各勵名節以維

# 第

綱常各務實學以弘經濟庶不負朝廷作育之恩或可挽頽風於萬一租堯亦借此以免溺職之咎也夫

# 五

序畢自寫一篇於諸生日程册之首使日記善過月朔則考其進退躬行以率之一時咸謂安定復生未幾南都再失人情洶洶妻郭氏會卒偕女赴水死先生棄官從中峯寺蒼雪師遊僑寓曇陽菴服僧服以青烏術自給婁人無賢愚貧賤愈益愛敬周以粟帛吳浙獨行君子爭相延致歲會講學後還鄉三吳士大夫競爲詩歌以送之一時如陸世儀吳梅村諸人皆有吟詠繪圖作傳以誌思慕既而聞先生道卒因就其所常居室爲位以哭額曰思賢廬以祀之私謚曰貞介先生嗟夫地成虎觀山入雞籠紗被春風歌搖素月東林君子死節者數千元祜黨人忠誠者八九斯非教育之效宗社爲福哉若先生者馬融絳帳負笈盡是通儒太傅石渠橫經皆言忠孝更復逸民懷漢蹈海之思存繁縷傷周歌薇之念切或魏闕而終身毋向或伏臘而先祖不知豈若末士明經原求青紫腐儒炫視易謬驢黃也哉先生生平講學敦崇實踐閭務名高不以位卑而易節不以世亂而灰心久而彌堅始終不懈當時士大夫慕儒術者多僞託理學以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投時尙博聲譽及觀其行事往往大節有乖爲正人君子所不道者先生發明經訓分別真僞以崇實學尙廉恥爲宗旨一洗語錄飾欺之陋習故其言曰從來聖賢相傳原無兩樣學術只爲後世變爲異學膚淺爲章句之學所以又有道學耳學之名其實學術之外更有何學學者當先究其實不當博其名舉世祇爲博名大家掩飾習爲假忠孝假節義假道學假文章竟至久假而不覺所以人心從此壞世道卽從此亂總因把讀書作文與立心行己認作兩樣是以出之唇吻與見之著作未嘗不與聖賢相符及至考之行事乃實與聖賢相悖且有從而寬解之曰於今末世祇好將聖賢誦法以扶吾體而安能使實落做得聖賢嗚呼學術至此人心安得不壞世道安得不亂獨不思學而至於聖人賢人不過完得生人的道理始不愧於爲人不然則流爲匪人且與禽獸不遠矣世安有不能爲聖人爲賢人而能淪入於匪人者哉故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可見道祇有個仁與不仁出於此卽入於彼原未嘗於仁不仁之外又有個道理可以聽人寬假吾輩當思若不能爲聖人爲賢人便不得不墮爲匪人原未嘗於聖人匪人之外又有個人品可以聽我游移大家務把做聖賢的道理身體力行然

第

五

期

後。可。曰。學。道。其。要。祇。是。一。個。誠。字。何。為。誠。表。裏。如。一。而。已。必。如。是。始。得。免。欺。世。盜。名。之。病。然。這。功。夫。又。不。可。或。作。或。輟。更。要。知。一。個。恒。字。何。為。恒。始。終。如。一。而。已。必。如。是。始。不。染。半。塗。而。廢。之。病。前。乃。是。自。欺。之。病。故。萬。萬。不。可。犯。後。乃。是。柔。弱。之。病。人。人。皆。易。犯。何。也。士。人。一。聞。為。聖。賢。之。學。未。有。不。欣。慕。而。勇。往。者。但。祇。是。始。而。奮。迅。漸。漸。寬。緩。久。而。懈。怠。從。前。一。片。決。裂。剛。腸。往。往。墮。於。末。路。此。舉。世。之。通。病。獨。有。一。主。敬。之。法。可。以。救。藥。而。刻。刻。將。身。心。在。道。理。上。檢。點。不。可。纖。毫。放。肆。此。不。放。肆。二。字。初。時。言。之。似。覺。淺。近。及。實。在。身。心。上。體。驗。不。特。縱。恣。不。檢。始。謂。之。肆。即。一。毫。念。頭。忽。略。便。謂。之。肆。何。者。肆。敬。之。反。也。稍。稍。忽。略。便。流。入。驕。慢。而。不。自。知。也。不。特。曠。蕩。不。收。始。謂。之。放。即。一。毫。雜。念。萌。動。亦。謂。之。放。所。以。孟。子。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必。要。把。心。上。雜。念。忽。起。即。盡。行。除。去。方。是。聖。賢。戰。兢。惕。厲。之。心。體。方。能。自。慊。方。能。到。無。入。而。不。自。得。之。境。界。這。功。夫。若。不。是。反。躬。實。踐。如。何。做。得。到。古。人。云。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余。亦。云。為。學。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先。生。之。說。誠。恒。敬。似。乎。老。生。常。談。然。能。躬。行。實。踐。與。宋。儒。之。空。談。實。有。不。同。今。日。我。國。民。無。論。辦。何。事。業。大。都。欺。世。盜。名。始。勤。終。怠。無。誠。心。無。恒。力。以。維。持。

雲南教育雜誌

之所謂英雄志士鮮有不如先生所言從前一片剛腸往往墮於末路者此今日舉國之通病也苟能得一如先生者出而主持教育吾國教育前途何不可收其效果耶賢者一言而爲天下萬世法豈可以老生常談目之耶嗚呼今日之時局求有如先生者吾恐萬不獲一也

先生遭逢鼎革。倦懷君父。又悲夫明李將相。會贖橫肆。昏庸誤國。迨夫大命垂盡。宗社淪夷。而濟濟時彥。眩於紛華。臨變改節。靦不爲耻。先生日茹此痛。嘗爲七歌以寫其憂憤。其序云。昔杜工部乾元中寓同谷縣。有歌七首。蓋經天寶之後。身遭流離。用以抒其悲怨。甲申之後。余哀痛極之。亦倣爲七歌。上以悲烈皇帝生不逢辰。下以慨當事罔克盡職。至身之流離。不暇計也。歌曰。嗟我天王。本聖明。奈逢陽九。數難更。身獨憂。勤臣泄。泄隻手。如何天可撐。一朝慷慨死社稷。千載誰知宵旰勤。嗚呼。一歌兮。當泣淚珠。落處。血痕濕。嗟我朝廷。重相職。尊寵由來爲社稷。居恒既乏奠安謀。臨危惟將軀。命惜致身鼎。湖苟如此台衡用。爾終何益。嗚呼。二歌兮。歌轉哀。愁雲滿地捲風來。嗟我朝廷重司馬。運籌決勝誇管。賈威民。號令若風雷。寇臨何事如傳。啞空負禁中。頗牧名。遂致

傳記

滇南大教育家文貞道先生傳

四

第

五

期

四

天。地。同。崩。瓦。鳴。呼。三。歌。兮。歌。正。長。日。月。失。色。天。無。光。嗟。我。朝。廷。重。大。將。虎。符。犀。甲。威。名。  
 壯。國。家。方。倚。作。干。城。如。何。聞。賊。心。膽。喪。貔。貅。百。萬。竟。安。歸。風。雲。蛇。鳥。皆。虛。誰。嗚。呼。四。歌。  
 兮。歌。聲。焦。江。濤。帶。雨。逆。衝。潮。嗟。我。朝。廷。重。名。流。鼎。甲。元。魁。第。一。籌。入。穀。英。雄。惟。此。最。反。  
 而。胡。爲。使。事。仇。文。章。若。此。誠。何。用。科。名。反。被。汝。曹。羞。嗚。呼。五。歌。兮。歌。日。慟。草。木。山。河。咸。  
 震。動。嗟。我。朝。廷。重。禁。城。重。重。設。險。鞏。神。京。守。陣。將。士。如。鱗。集。遇。寇。傍。徨。若。默。驚。不。聞。昔。  
 城。借。一。戰。且。見。開。門。卑。降。迎。嗚。呼。六。歌。兮。歌。未。已。猿。號。夜。夜。空。山。裏。嗟。我。朝。廷。重。忠。良。  
 致。身。爲。國。悉。欽。揚。培。養。士。氣。三。百。載。殉。難。僅。此。十。餘。雙。倘。更。無。此。數。君。子。反。懷。南。朝。一。  
 倖。郎。嗚。呼。七。歌。兮。歌。已。闕。子。規。啼。罷。聲。猶。咽。其。繫。心。故。國。發。爲。變。徵。之。聲。類。多。如。此。著。  
 有。離。憂。集。明。陽。山。房。詩。稿。日。程。講。義。有。子。名。俊。德。先。生。宦。吳。時。俊。德。家。居。故。免。於。太。倉。  
 州。之。難。傾。亂。呈。貢。被。屠。俊。德。於。死。中。復。生。故。披。髮。行。吟。絕。意。仕。進。名。其。詩。集。曰。餘。生。吟。  
 草。詩。亦。哀。豔。動。人。如。夢。裏。貪。歡。如。少。日。鏡。中。對。影。似。他。人。又。醉。鄉。幸。得。容。吾。老。茗。碗。詩。  
 瓢。過。此。生。皆。不。勝。其。憂。鬱。侘。傺。之。感。斯。亦。陳。元。孝。之。流。亞。歟。  
 野。史。氏。曰。貞。道。先。生。踐。履。篤。實。學。尙。躬。行。而。於。君。國。復。惓。惓。其。倡。明。大。義。訓。諸。生。以。忠。

雲南教育雜誌

孝爲根本。又復躬行以率之。先生之遇固可哀。而先生之志則大矣。及其茹辛含苦。遁迹緇流。而猶踐會講學。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此道學根於心。而不愧爲大教育家矣。先生學問節操。固足與顏習齋。黃梨洲。顧亭林。諸大儒分其一席。乃滇中有此大儒。而世不多道。今欲求其遺書。亦不可多得。則又士大夫昏於利祿。而忌表揚之責也乎。

傳記

滇南大教育家文貞先生傳

五

期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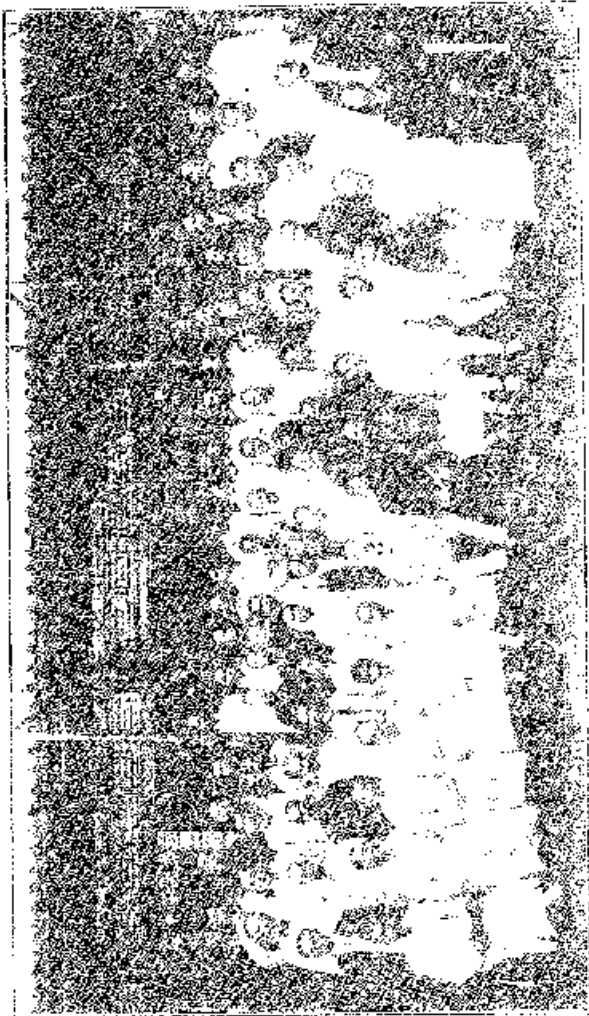
第

---



前 教 育 部 總 長 蔡 元 培

教 育 部 會 同 各 部 門 舉 行 國 家 教 育 博 覽 會





(二五) 聚 攝 會 生 學 國 中 新 禮 券 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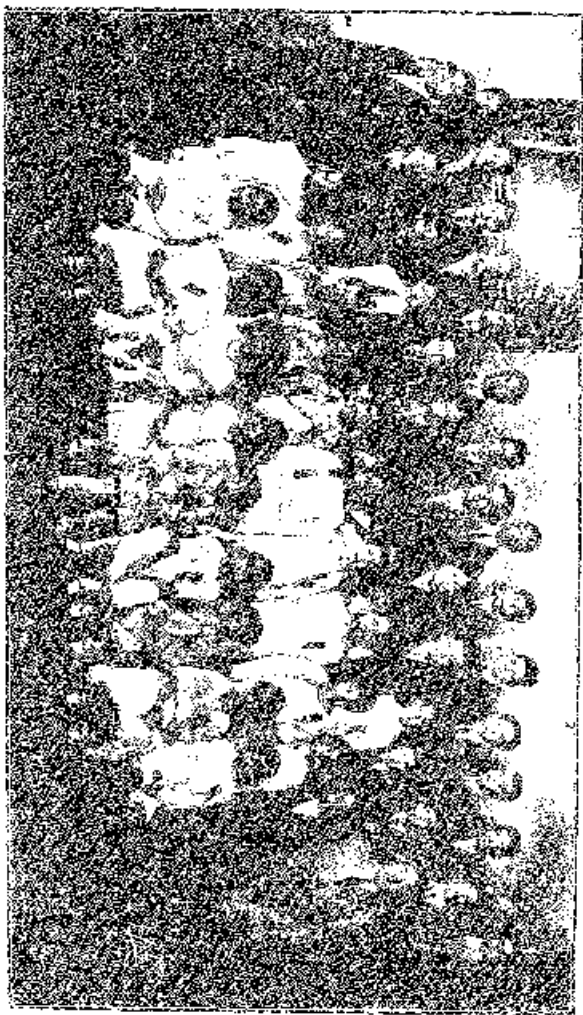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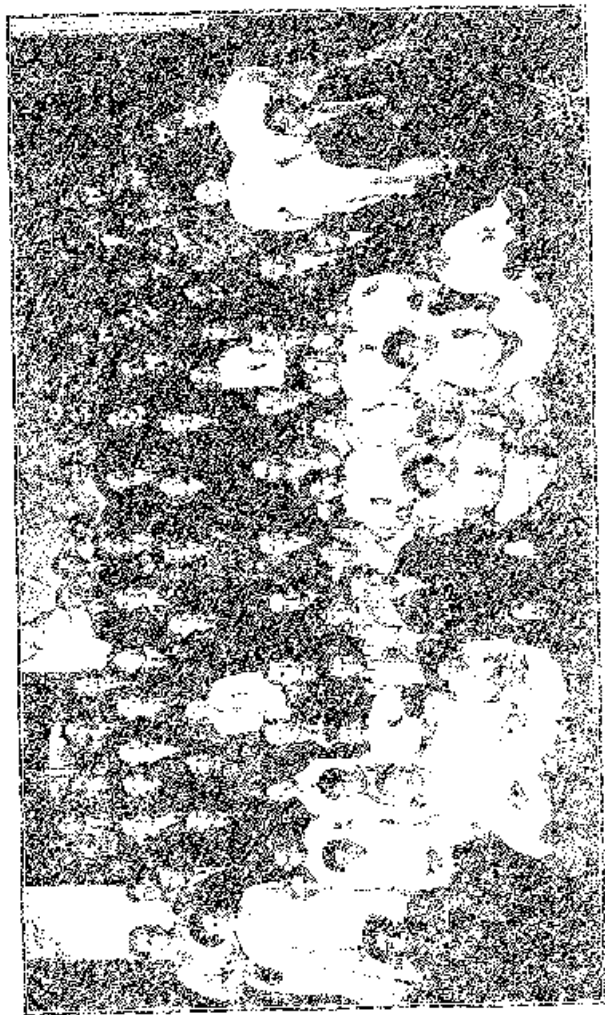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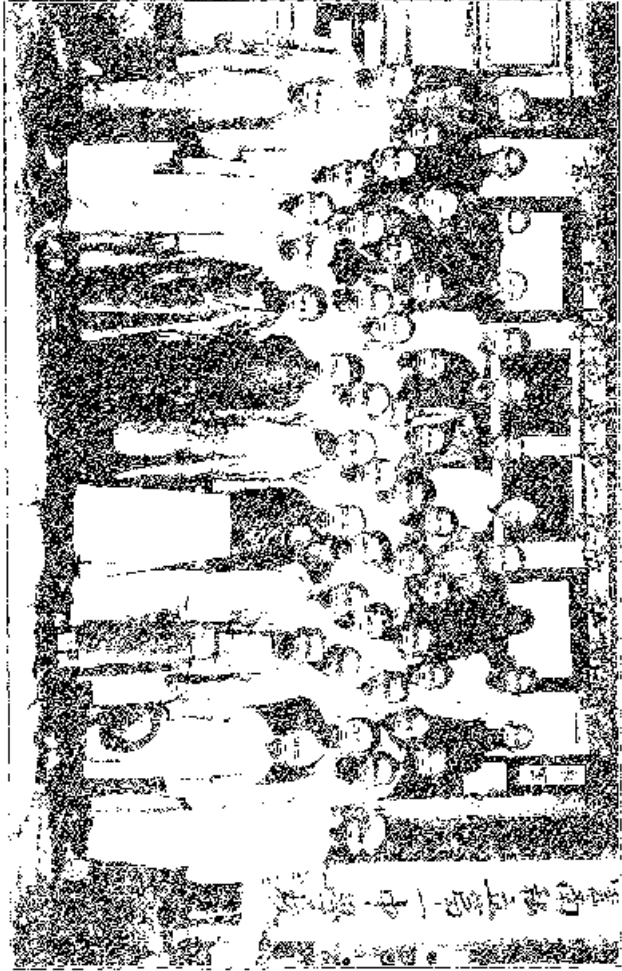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新式針織機





◎報 告◎

第五區司視學孫孝祖視察河西縣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

法報告

一設教育研究會以爲改良私塾之豫備。查河西私塾甚多固由辦學者之不力以致學生稀少無甚起色然一般頑固之劣紳逢人煽惑阻撓於中破壞於外因仇視蘇啟文而並仇視學務亦一絕大障礙以故學務日見腐敗私塾日益加多今欲改良自應先由整頓學堂入手但私塾與學堂不能並立若不亟圖改良學堂終無發達之日改良而不先事豫備亦徒託空言罔有實效豫備之法如何卽設教育研究會將各私塾教師每星期或每月藉地方官權力招集一次傳習教授管理諸法及算術體操各科教授由各教員擔任經費由勸學所開支地點就城內高等小學教學相長獲益良多待其研究既畢早已胸有把握然後改用教科責令遵章教授自然易於從事且教法既一收效亦同爲父

# 第

# 五

# 期

兄者將趨其子弟入學堂而不入私塾矣。此固斷斷然毫無疑義者。一二頑固之塾師。卽欲抱殘守缺。長此終古。得乎現與勸學員長李毓春商定辦法。事在必行。仍請札飭該縣提前舉辦。將來化私爲公。學務不難整頓矣。

二、清理各區學款。河西學款向由各區收支。經理勸學員長不甚過問。是以推廣學堂無從籌算。現擬先由中區清理。次及外區。清理既畢。列表豫算。庶辦學者成。竹在胸。以後改良推廣。不難舉行矣。

三、將各區學款統歸勸學所經理。各區學款既已清理明白。尙應提歸勸學所設一收支總理其事。並分配勸學所每年應用若干。各區學堂應用若干。列爲豫算。通知各區。由各區學堂按月或按季向勸學所支領。其外區收支概行裁去。以省經費。至各區學租或山勸學所赴鄉收納。或由佃戶自行赴勸學所繳納。均從其便。如有估抗拖欠等情。勸學員長得知會地方官發差催收。押追。惟自治公所員紳不得干預學款。或藉口財政。統一設立經費局。學款亦不歸併。以免辦學掣肘。

四、追繳歷年欠繳學費之紳。管以付教員薪資。各村每年所攤學費。或所提公租。拖

# 雲南教育雜誌

欠甚多。有藉口自立學堂，不欲繳納者。有紳管從中作弊，估抗不納者。以致辦學人員困難萬狀。教員薪資拖欠甚巨。似此因循遷延，學堂何能久持。亟應嚴行追究，以儆效尤。而規久遠。

五將學官產租撥作女子小學校常年經費。河西向無女子小學。本年籌議開辦。即

以此項學官產租爲詞。現雖指定地點。招集學生。由中區各教員力盡義務。不支薪水。擬於下學期暫行開辦。終非持久之計。若不指定常年經費。何以規畫將來。且學官產租曾奉司長通飭作爲推廣小學之費。在案。今既開辦女學。核與推廣小學之例相符。應請札飭該縣將河西學官產租撥爲辦理女子小學校經費。仍由勸學所經理。每年發給該校開用。以免覬覦。

六調查應行推廣小學之村寨。河西村落密集。人戶衆多。小學教育尙待擴充。然不清理欸項。先事調查。究竟學欸若干。能辦若干。終覺茫然。且某處應行推廣。某處地位適中。亦無憑據。措施一不得宜。進行必多窒礙。擬請札飭勸學員長實行調查。將來推廣小學。庶有把握也。

報告

第五區司視學孫孝祖觀察河西縣學務情形改良籌辦方法

七

第

五

期

七籌提各村寨之寺廟公欸以爲推廣小學之用。河西各村寺廟均有租石借爲風氣所限歷年託迎神或做會之名罄數開支以有用之財施之於無用之地殊爲可惜擬請札飭該縣張令一面禁止迎神賽會一面清理各村寺廟公租如有的欸卽行提交勸學所以資推廣小學。

八酌定勸學員長薪水夫馬伙食數目。辦學人員之薪資本無一定標準須視學欸之盈絀職務之繁簡由地方官酌定殊張令放棄責任不自主持反請自治公所各紳公議而該紳等謀此位置把持學欸不遂意欲借定勸學員長薪水多方挾制以圖就地另舉。視學見此情形及酌量該縣學欸折中規定如左。

一勸學員長薪水每月二十五元。

二兼縣視學夫馬每月五元。

三勸學員長伙食每月五元。

四來往川資每年貳拾元。

以上所定數目乃體察地方情形既無損於學務經濟揆之情理亦復可行以後如

# 雲南教育雜誌

勸學員長由外委派。即照上開數目酬送。否則尙可減去伙食川資二項。是否之處。尙祈札飭該縣遵行。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乞

轉飭遵行。

## 第三區司視學視察恩安縣學務報告

竊維民國初立教育。爲重。而教育進行。又以普及爲目的。視學考察恩安縣屬官立公立私立各小學校。該縣學務。有急應維持者。二。急宜開辦者。三。急當改良者。一。急須清理者。一。責任所在。鄉誼難忘。不敢以緘默安也。請爲司長縷析陳之。○

兩等小學。開辦已歷六年。生徒寥寥。成效亦無一毫可取。故未曾舉行畢業。視學到後。與學務員紳極意規畫。爲謀統一。且省經費計。合向有之高等一校。初等二校。共成一。大校。指連貫之考棚書院爲地點。預算生徒八班。暫定由同書局年支經費銀千貳百餘金。殊反正後人心向學。報名幾達千數。校長李樹勳難於校舍經費教員之不足用。從嚴錄取。終有生徒九班。數月來。該員等教管有方。人皆稱羨。近勸學所又奉



## 第

## 五

## 期

司長令取締私塾限期改良。否則取締。一時風聲所播。有私塾教師到校請將生徒收入插班者。有生徒父兄到校求來年轉學者。趨向如此。民國二年之生徒。少亦必增一倍。校舍已不能容。自當斟酌就學遠近。分設一大校於武聖宮。仍以一校長管理兩校。庶不失統一省費之初心。如曰司鐘點者無人。而兩校均有書記。可使兼任。所慮者凡事不豫則廢。本年應支經費。已未能隨時得用。合計兩校來年添撥約須六七百金。司財政者。鮮有不臨時多方推委。致誤學務前途。此所謂急應維持者一也。學校教育。必得家庭教育爲補助。進步乃速。然講家庭教育。非發達女學不可。恩安素稱繁盛。人烟輻輳。於女學從未着手。論者咸委之風氣不開。驟難語此。不知家延塾師。自謀授課。女請於父。求予學問者。指不勝屈。視學即受前項困難者之一人。故對於該縣女學。尤不敢置諸腦後而不顧。春間以經費無出。屢議屢罷。當時一般人民。見男校招生廣告。多有赴彼報名者。校長李樹勳及該校各教員。感於向學者心迫。咸請分每日男校所擔鐘點之暇。設法錯綜。爲女校盡純粹義務。視學以該員等熱心可嘉。惟辦法不經。暫未允從。後視學因公晉省。該員等竟以原約成立女校兩所。一附勸學所爲南校。一在武

# 雲南教育雜誌

聖宮爲北校。共得生徒近三百名。南校生徒三班。北校生徒一班。日來報名。尙絡繹不絕。奈閱時已久。難於插班。許其來年送學。則來年女生徒之數。必增此一倍。可斷言者。武聖宮房舍精雅。惜偏於北。並擬留作男校勸學所。附以女校。甚不妥當。况房舍朽壞。又偏於南。視學私意。以女學方在萌芽。慎之又慎。猶恐貽誤。須合之爲一大校。擇適中地點。從事建築。既便管理。亦便就學。而此項建築費。出於募捐。不支公款。先由視學捐入各種圖畫及用具。值百叁拾餘圓。爲請自隗始之意。今聞遲紳興周。已慨捐三千元。爲女校建築費。惟是建築女校地點。以鎮署側之廢箭道爲最合。次以游擊廢署。又次則中營守備廢署。而游擊廢署地址。當爲後來中學校之建築。守備廢署地址偏北。又失之狹隘。則取鎮署側廢箭道建築女校。誠有舍此不能他求之勢。俟地方官呈請文到。祈

司長於賞准外。將前項情形。呈明

軍政部。咨商民政司。爲培植地方起見。務蒙賞准。女學萬幸。再現辦之女校。人數如此其衆。前途增加。未可限量。常年經費。至少亦須七百元。乃分釐未撥。今年勉強支持。來

## 第

年必至倒閉。質之學務員紳。忍乎不忍。且經費不撥。難報成立。不報成立。何以慰生徒。力學苦心。質之學務紳員。忍乎不忍。此所謂急應維持者。二也。恩安轄境數百方里。大小村落。星羅棋布。場市貿易之可觀者。不下二十。概未設立一初等小學校。上何以對國家。下何以慰人民。鄉人嘗有責備於視學者曰。城中兒童。絕大幸福。若生於鄉間。恐將終身不識一字。其語誠而虐。其望切而深。視學再四審察。非速籌開辦各鄉初等小學校不可。如東鄉之龍洞汛八仙營。南鄉之龍山寨土洞洞。西鄉之舊團三善塘高魯。上中下三洒魚河。北鄉之鬧心場五寨小舖子。此十三處。應同時並舉。餘俟力量稍裕。再圖推廣。至此項常年經費。視學擬有四類。甲乙丙丁列之。甲類爲各鄉場糧食斗用。原係義塾成款。義塾停止。移作團費。警費。由百貨捐籌。定的款叁千金。年支尙屬有餘。則所移用之各鄉場糧食斗用。應根據於教育部令。凡屬學款。軍興以來。無論移作兵餉及他項之用者。概當歸還等語。盡舉而歸還各鄉。作爲學款。理由極屬正當。乙類爲各鄉廟產。查各鄉多有公廟。廟無大小。必有產業。不過多寡之不同。應明白宣告。提作各該區小學經費。而各區由其自行管理。

## 五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勸學所能稽查收支之虛實。不能提歸本所。蓋此項廟產。曾由勸學員長召集問訊。咸以一毫不有。年年辦會。均是虧空。對視學則吐露真情。並稱能如視學之言辦理。感激異常。細味言者心理。無非懼人奪取。若用於本區學務。何樂不爲。丙類爲准由各鄉小學校承租文武廟及書院等之田產。按此項田產。散布四鄉。佃戶拖延租石。久成習慣。雖府署票差催索。不知畏懼。何若准各學區紳首籌集押金。爲該學區小學校承租。每年完納租石外。餘以充辦學經費。而拖延之弊。亦可藉以消除。丁類爲撥款補助。鄉間每小學一校。約需常年經費百金。倘合上之甲乙丙三類。猶有不足者。當由勸學所撥數百金爲補助費。酌盈劑虛。挹彼注茲。則龍洞汛等十三校。不難刻期成立。如持放任主義。聽其常焉。夢。是屏四鄉兒童於化外。天理人情。均有所不安。故急宜開辦者。此其一焉。實業教育。關係生活。查恩安市。而外表儼似富饒。內容實極窮困。蓋有膏腴之地。質又得和平之氣候。農人怠惰。自安桑業。提倡未能。而洋烟。今已禁種。生活計拙。民有不堪命者。是非年撥經費五六百金。開辦一初等農桑學校。指北城外東嶽廟爲地點。場所寬宏。試驗便宜。且收其餘產。藉資接濟。何以普及學術。而生觀感。救貧乏而消

## 第

險象耶。乃者空具勸業名目。不求實際。實業司之令。雖紛至沓來。究無補於事情。卽如奉到實業團等章程。朝開一會曰舉總董。暮開一會曰舉分董。譬之一篇大文。方起卽落。繼進求一層。不失於敷衍。仍歸諸空談。締造共和之秋。烏容再坐此滿清亡國之樊。矧農桑大利也。置而不講。虞書記載。厚生之謂何。故急宜開辦者。此其二焉。恩安工藝素不講究。布帛綢緞之貴之。必假外求者。無論乃賤如草履麻繩之類。亦取需於四川叙州府。殊屬可笑。可憫。查該原料品本地出產最多。收製成物。足謀抵制。前李紳臨陽。蕭紳瑞麟。與視學及同志輩。感喟及此。籌建工藝場房舍多間。落成後因公星散。致令不果開辦。今府署存有陳守先沅時杜癩子罰金五百。係指作工藝底款。此外尙可添籌。如西嶽廟等屬於地方。而不屬於各省會館者之產業。俱當量予提撥。化無益以作有益。或直辦工藝場。或暫設藝徒學校。範圍固有大有小。成本亦可厚可薄。一措手間。效驗立見。此而不爲。是忍視民之拙而貧。貧而死。仁者皆所不取。因勢利導。企望久迫。故急宜開辦者。此其三焉。何言乎急當改良者。一私塾偏地。皆以五經四書。苦兒童腦力。勸學所自當設法挽回於前。

## 五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司長取締令下。尤應從事補救於後。若僅召集各該私塾教師。宣讀原文一過。莫贅片辭。覺其視勸學責任。過於輕簡。施勸學手段。未免圓滑。恐於學務無甚大益。教育分會勉強成立。苦於無費。每星期日各私塾教師。到會自行講演管教各法。視學親臨旁聽。其覺無味。蓋講演者於此等學理。從未研究。驟登教壇。詎能勉盲人瞎馬。夜半深池之譏。視學以教育分會。乃監督勸學所執行教育事業之機關。此等舉動。當責成勸學所籌款百金。延聘長於教育之人二三員。爲之明晰解說。一學期間。各皆略具教育常識。然後取締之無所藉口。解散之不能懷怨矣。何言乎急須清濬者。一恩安學款。年祇貳千數百金。係由釐局不另委員。節其冗雜撥助者。捌百金。育嬰息款撥助者。叁百捌拾金。學務成款之子息。約有四五百金。學務產業之租價。撥來約七百萬金。共成此貳千數百金。每年卽由此中提出。昭通府解省會第一模範中學校千肆百金。餘不過千金。而恩安兩等小學校及勸學所共額支千陸百餘金。不敷至陸百餘金。現已指定撥捐。本年差可無慮。惟如視學上之條件。逐一辦到。則應添經費。除各條件中所指外。猶不下貳千餘金。地方之困既如此。學款之絀又如彼。不幾貧者見富者衣輕策肥。賤者聞貴

## 第

者。席豐履厚。竟欲效顰乎。夫固不然。但一清釐現成之款。即可濟耳。試分子丑寅卯辰巳六項言之。子項清釐田產。清釐田產之手續。即准由各鄉小學承租。不惟可以去陋習。並可以增租石。不欲增租石。利益終在各鄉小學校。丑項清釐生息之款。放款生息。務擇殷實商號。息可依期得用。本亦不致失亡。且此生息之款。統應由地方管理。若歸衙署。則官幾易任。款歸烏有。寅項清釐舊籌山貨油行各款。此款年約數百金。近乃以抽收無起色。或聽包辦者侵蝕。致令所得無多。卯項清釐本年新籌之款。查新籌之款。在萬餘千元以上。百貨捐核定去千金。爲警察專款。固不能牽涉烟糖捐包定千貳百元。酒捐承包者。已出千貳百元。均未指作何用。胡不稍分其數。以爲學務謀進益。馬櫃捐據承收者。謂月得去百餘金。或短至貳百餘金不等。考其原因。道路不靖。貨物不流通。必日見減削。反之則發達。未可懸擬。是以此款統全年所入。爲數甚鉅。當時雖指爲民團款。今民團已奉民政司令准其緩辦。且聞有費移實業之說。然實業方面甚大。概乎言之。雖撥民團經費。亦不足敷布。若收縮局勢。則視學所擬實業教育。已占一部分。其專屬於實業。若牧畜種植製造等。均宜以集股法辦理。蓋提倡風氣初開之地方之

## 五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實業。當從實業教育入手。後乃再圖擴充於他之種種實業。如教授幼小兒童。必先用歸納法而後及於演繹法。兒童較易領受。可知現在之學務。撥用民團款項。理由亦甚正當。辰項清釐官田。官田係岑襄勤公時徵調每屬士子若干名人。五華書院肄業。每名年須津貼若干兩。置此田以備解此款。厥田上上。坐落二坪寨及五里寨大白坡等處。歲租數拾石。解繳者甚微。中飽於貪役汚吏者實多。近年明白官長。頗願合盤託出。惟此任交出。彼任收回。莫之誰何。視學亦根據

教育部歸還學款之令。請永遠定歸學務經費。以省軫囑。已項清釐武聖宮。即武營公廟產。武聖宮廟產在滿清時奉文點交縣署經管某。暗將城內樓房多間劃出。稱為馬王廟產。視學以意度之。殆恐產業為官場所有。留此得租。可作馬王廟歲修。居心尙可原諒。第今日產歸學務。培植人材。非澈底清釐。何以重公款而應要需。視學統合前稱。急應維持之二。急宜開辦之三。急當改良之一。急須清釐之一。而更番推究。以清釐款項為之樞紐。款項不定。事即擱置。如無米之炊。巧婦難為也。故該縣學務員紳。果念及籌款艱難。屢千屢萬。以後尤不容。易趕將視學所指各款項。理出端緒。平心剖劃。則學



第

五

期

務全年款項有一定之額。普通教育。實業教育。雙方並進。十年內恩安猶是今日之簡陋者。誰其相信。視學非以學務中人。祇知作學務中語。亦非敢爲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之計。蓋合地方要政。統一籌畫。平均支配也。管見所及。是否有當。呈祈鈞裁。如愚者千慮。而有一得。卽請嚴行飭下。限期遵辦。不得仍以敷衍了事。又或言不中理。應請治視學以狂妄之罪。爲後起者戒。爲此具呈。

雲南教育雜誌

成績

歸化寺旅行記

私立第一中學 陳發泰

歸化寺。昆明之古刹也。雕牆畫壁。巍峨可觀。地趾曠闊。秀氣磅礴。花木叢生。交錯掩映。居然一幅畫圖。誠勝境也。壬子八月望日。時值休沐。吾校同學。整隊旅行於此。所以運動。曠野。增長。體力也。又所以採取。標本。實地。考察。而助。博物。學之。不及也。斯游也。既可怡情。助興。又能保身。益學。較之。閱亭。修禊。仰觀。俯察。舞雩。歸詠。言志。讀書。可。以。齊。驅。並。駕。也。迴溯。是日。晨光。初。曉。即。由。校。整。隊。而。出。甫。出。城。至。野。頓。覺。爽。氣。撲。人。於是。衆。興。大。發。齊。唱。踏。青。之。歌。路。寬。則。排。

成績 歸化寺旅行記

作四列。路狹則變爲雙行。皆按軍隊規律。又非一常人之遊。所可比肩者也。行不數武。遙見寺外坦然大場。淺草平鋪。寺內松栢突聳。蔚日參天。偉樹葉密。作幃蓋形。衆乃鼓勇向前。指寺影而進。發焉。既抵寺前。遂入寺。共賞勝跡。見奇葩異草。所在皆是。嘉樹青藤。深翳繁密。遂乃藉草靜坐。覺襟懷若滌。神逸心曠。起繞殿內。見偶像羅列。或起或坐。或笑或哭。森然萬象。衆以爲愈入。則必境愈奇。愈深。則必境愈闊。遂曲折而進。迨至圍門。則爲鎖封。閉衆乃大失厥望。惆悵而出焉。休息少頃。即集隊操演。或演步法。或作遊戲。此於吾人。身體。有莫大之益也。操畢。乃命各採標本。選集久之。幾盈傾筐。休息未幾。則往遊曇華寺。其地各種。傳木名花。爲全滇之冠。蓋較歸化寺尤。

二三

第

五

期

勝也。遊既畢。遂整隊。嘯歌而旋。時斜暉欲墜。陰雲密佈。勢將雨矣。

魏武帝賞諫者袁紹殺田豐

論

工業編之預  
科四班學生 呂傳鼎

賞罰者。所以鼓動君子之進行。而革除小人之非心者也。自古迄今。聖帝明王。無有不行之者。惟視其正與否耳。故必權其重。輕而施之。不可失之太過。亦不可失之不及。則賞罰正而人心歸焉。而國家治矣。魏武帝賞諫者袁本初。殺田豐二者。其不免失之太過乎。夫人主之於臣。其諫我也。益者。賞之不益者。不必也。害者。殺之不害者。不可也。觀夫諫者之諫武帝。謂烏桓不可攻。攻則必敗。武帝不聽其計。而攻之。卒勝烏桓。則練者之言。既無害。亦無利。罰固不

能加。賞亦不必施也。武帝旋賞之。是欲欺其朝臣。而假顯其英明。愛諫是偽。仁偽義之彰。著沽名釣譽之奸險也。此誠賞之太過。論者不察。反以為明。不亦謬之甚乎。田豐之諫袁紹。謂魏兵不可攻。宜俟其倦而攻之。方可勝。此豐料敵之明。謀國之全。忠君之誠。愛民之篤也。而本初不聽。固已失之矣。乃既敗之後。竟憤而殺之。則是其庸愚之甚。度量之狹也。其於用罰也。不可謂太過乎。吾謂武帝因賞以勵君子。而不知實足以羞君子也。其為人。乃明中之愚者。也。袁紹則顛倒是非。以刑法加諸君子。致阻君子之進行。乃法律中之罪人。也可謂愚中之愚者矣。

勤勉與勇往有何分別試詳

雲南教育雜誌

言之

農科內班 張世昌

古來聖賢未有不以勤勉為心世有英雄未有不以勇往立志蓋聖賢不敢偷安必勤勉而後能造其域英雄無所畏懼必勇往而後能成厥名然聖賢豈限人以步趨而英雄豈阻人以嚮往乎夫亦視其存心與立志為何如耳存一勤勉之心則我欲為聖賢自不難入聖賢之域立一勇往之志則我欲為英雄自不難享英雄之名是豈他人所得而阻哉如大禹之惜寸陰陶侃之惜分陰其勤勉為何如也郭子儀之親見回紇關雲長之威震華夏其勇往為何如也以斯言之造聖賢英雄之事業豈外於勤勉勇往哉有勤勉勇往之性質不難與聖賢英雄而媲美無勤勉勇往之性質

成 勤勉與勇有何分別試詳言之

質不幾讓聖賢英雄以獨能耶

柳宗元謂寧武子智而為愚其說然否

農科內班 李人英

不遭歲寒不知松柏之晚節不逢亂世不識忠臣之苦心雖然治亂不常所遭亦異有遇亂世而不貪生惜死以濟君難而功不成者何也有愚而無智也如齊之召忽是也有遇亂世而不畏首畏尾以濟君難而功即成者何也智而為愚也如衛之甯俞是也齊之召忽既不足論姑即衛甯俞而論之夫甯俞之仕衛也成公無道而見執於晉文當此之時強者以激烈而憤事懦者以畏葸而貽憂而甯俞卒能保其身以濟其君而復衛之舊踐侯爵之位此柳宗元所以稱其智而為愚者也然則何以

### 第

### 五

之智。夫亦以成公被執。甯俞納玉賂晉侯。而釋成公。與張良之說項王而不殺高祖。若合符節。是其智也。何以謂之曰愚。夫亦以衛侯遇難而不避。竭股肱之力。盡忠貞之節。似若碌碌無能。以故免患保身。是其愚也。而不知武子之愚。非如尾生抱柱之愚也。非如許由洗耳之愚也。是其忠也。非真愚也。何以言之。當成公之被執也。甯俞舍生以救之。竭力以濟之。若非甯俞之愚。則成公不釋。衛何能國。若是則衛之轉危而為安。轉亡而為存者。皆甯俞智而為愚之所致也。嗟夫。甯俞者。殆所謂知君父而不知妻孥。知公義而不知私利。知大節而不矜細行。知社稷而不知身家。遇盜泉而不飲。引泰山以為重也。以視見君有難。貪生惜死。忘君父之大德。圖一己之苟活。

者相去奚啻霄壤哉。

### 裴度以平賊為己任論

大關照兩等慶堂 陳維實 高等二年級生

今夫奠國。基於危亡之際。振朝綱於敗壞之時。抱將相才具。而不自非薄。生則人民賴之以安。沒則功烈垂之於後。古之人有行之者。其裴公乎。昔唐憲宗之世。一兵革叢興之世也。方鎮跋扈。中原鼎沸。廢叛於外。讒肆於中。盈廷之跪拜趨蹌者。要皆尸位素餐。偷安竊祿而已。其克盡厥職而不負知遇者。幾何人哉。且霞寓初敗。軍心未固。他人惟恐辭之不獲。此而欲毅然自任。負傷為國。亦萬不可得之事矣。乃晉公以主憂臣辱為言。賊滅則朝天。有日賊在。則歸闕無期。是言也。與武鄉侯之鞠躬盡瘁。

雲南教育雜誌

死而後已何以異焉夫裴公之勇於自任不辭艱鉅豈要名沽譽獻媚人君者蓋大臣以身許國耳使當日見此危疑不膺重寄為明哲保身之計亦何不可之有而乃力排衆議反對羣奸甘蹈危除之地意必以苟且偷安天下事遂不可問故如晉公者不以時局撼其心不以讒言毀其志孤行一意統籌全局其視平賊之事有直舍我其誰之思公之氣之吐也蓋公之才之大足以相濟公之見之卓也實公之學之深足以相副彼吳元濟王承宗李師道輩烏足為公敵在朝諸臣何肉眼竟不識公為何如人乎幸也憲宗善於知人果於任相苟非君明臣良焉能有是故平賊之功裴公固足以被旂裳而輝鐘鼎委任之效又不不得不贊美於憲宗也吁盛矣

裴慶以平賊為己任論

周子氣質分善惡說

新興州高等小學三年生 蔡寶德

有布焉於成布之初色皆白也及其染也則蒼黃判然矣有筆焉成筆之初毫皆純也及用之也朱墨較然矣惟人亦然初生之時稟天之性氣質皆善及其長也善惡分焉斯何故哉亦氣質之染焉而已蓋習於君子賢人則有光明磊落之氣質習於庸夫俗子則有邪僻奸詐之氣質習於忠臣志士則有殺身成仁百折不回之氣質習於驕誣浮蕩則有虛誕阿諛逢迎之氣質是氣質之非性也審矣而因氣質分善惡遂疑性有善惡者皆不知性不知氣質者也夫氣質之殊猶橘生淮南則為橘移於淮北則為枳雉出於陸為雉入水則為

第

五

期

蜃。物。之。氣。質。如。是。人。之。氣。質。亦。無。不。如。是。也。豈。其。性。之。本。然。哉。知。乎。此。則。周。子。氣。質。有。剛。柔。更。於。剛。柔。中。分。善。惡。之。說。可。不。辨。而。自。明。矣。

明太祖懲元廢弛治尚嚴峻

論

一。代。創。興。君。若。臣。懲。前。愆。後。舉。前。代。之。敝。政。改。絃。而。更。張。之。俾。新。造。之。丕。基。歷。久。而。弗。替。此。固。不。可。無。術。以。治。之。也。然。國。無。定。制。惟。適。時。為。宜。故。子。產。尚。嚴。峻。以。治。族。大。政。修。之。鄭。而。鄭。治。王。猛。尚。嚴。峻。以。治。風。俗。凋。敝。之。秦。而。秦。治。孔。明。尚。嚴。峻。以。治。紀。綱。不。振。之。蜀。而。蜀。治。太。祖。亦。尚。嚴。峻。以。治。民。氣。頹。廢。之。明。而。明。亦。治。可。謂。知。務。者。矣。然。論。者。謂。太。祖。懲。元。廢。弛。治。尚。嚴。峻。近。於。秦。

政。之。一。流。而。不。知。非。也。夫。太。祖。承。元。末。放。縱。之。後。人。民。姑。息。四。海。紛。亂。蓋。非。嚴。峻。則。不。足。以。革。疲。敝。之。俗。雖。有。仁。義。道。德。烏。得。而。崇。尚。之。雖。有。詩。書。禮。樂。烏。得。而。講。明。之。治。亂。國。用。重。典。勢。為。之。亦。時。為。之。耳。故。曰。前。車。覆。轍。後。車。當。戒。也。

弭兵會之議正所以召兵其

故安在

河陽縣志卷四 虞漢章

危。矣。哉。中。國。也。日。吼。於。東。英。睨。於。西。倏。於。北。法。伺。於。南。擾。擾。五。洲。四。面。皆。強。敵。之。旅。茫。茫。中。土。半。壁。無。禦。敵。之。軍。當。此。之。時。人。盡。干。戈。馬。披。甲。冑。興。師。構。怨。贖。武。窮。兵。上。干。天。地。之。和。下。觸。人。民。之。怒。無。地。非。戰。無。時。非。戰。亦。在。所。不。惜。安。得。出。此。弭。兵。會。之。議。哉。乃。近。有。創。弭。兵。會。之。議。者。則。曰。世。

雲南教育雜誌

界一家。地球一統。弭兵議和。友愛鄰邦。邊  
圍無烽燧之驚。重城息戰鬪之患。俾億萬  
耕鑿之民生。享數十年承平之幸福。烏乎  
不可。然此議行之於泰東西。則可行之於  
我國。則不可。噫。其故何哉。蓋泰東西各國  
之人民。為官。不愛錢。為將。不惜死。外不  
畏敵。內不顧身。軍威所樹。鄰國驚心。即不  
講弭兵之會。而強敵不敢侵。即講弭兵之會  
而強敵亦不敢犯。此所謂以玉帛化干戈  
之氣。以樽俎消戎馬之威。不言戰而敵人  
自不敢戰矣。至於中國。則不然。何也。吾國  
數十年以來。十戰九敗。銳氣全消。越南棄  
矣。台灣割矣。而操兵柄者。置若罔聞。膠州  
失矣。旅順借矣。而乘國釣者。莫之敢問。甚  
至甲午喪師。異種侵入內地。庚子敗績。神  
州沒為戰場。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即枕戈

成 錄 石晉割地賂契丹論

待。且秣馬厲兵。不舍晝夜。而爭之尚恐敵  
人長驅大進。直搗中原。乃不思與兵雪恥  
而反議弭兵。吾恐我退一步。敵進一步。我  
退一軍。敵增一軍。是何異於引狼入室。尚  
有不自取其召兵之端。不自招其滅亡之  
禍者。吾不信也。

石晉割地賂契丹論

何陽 王健 周  
三年 敘生

天下之禍。恃人而不自立者。居其最也。石  
晉欲圖大事。不求所以立國之本。乃輕信  
奸謀。割地以賂契丹。倚契丹以為援。是祇  
圖一時之苟安。而不計後來之禍患也。則  
與燕處危堂。魚遊沸釜。有何異哉。夫依人  
以立國。已為失策。况割地以賂之。其失策  
莫此為甚矣。且燕雲之地。中國之屏障。北

下



第

五

期

方之咽喉。尤當守之以遏狄人之衝。豈可輕於棄擲乎。獨不思土地者國家之至寶也。財賦甲兵均於是出。雖一尺一寸不可輕以與人。今以燕雲而賂契丹。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是開其亡。晉之禍端也。况谿河可盈而虎狼之慾不可饜。奉之彌繁。侵之愈急。故不數年間而旋遭覆亡之禍矣。嗟乎。後世之謀國者。雖不能開闢疆土。廣播聲威。亦當發憤自立。勿使犬羊之族得據我衣冠文物之地。不然。其不蹈石晉之覆轍者。吾不信也。

試論物質之文明以驗人羣

之進化

阿漢州高等小  
學二年級生 萬 崇

草昧初開之時。人民皆蠢蠢無知。無所謂衣食居處之美。亦無所謂甘旨之奉。皆穴

居野處。茹毛飲血。製葉為衣而已。迨至有巢氏。構木為巢。燧人氏鑽木取火。而居室烹飪之功。漸著。洎夫庖羲結網。神農教稼。黃帝製衣冠。營宮室。衣食居處始脫庸陋之習。遞進而趨於文明。此可見上古人羣之進化也。由斯以降。迄於今日。其居處非層樓台閣。無足以安其身也。其衣食非錦繡珍饈。無足供其口體也。此豈好為奢華哉。實由於人類之進化也。他若戰國之具。昔皆弓矢劍戟。今則進而利用鎗炮。日出其奇矣。五洲交通。恒不免水陸之遙隔。今則有輪船鐵路為之轉輸。電報電話為之通信。縮萬里為咫尺。使天涯若比鄰。凡此者。皆今物質之文明。達於極點者也。非人羣進化曷克臻此哉。

蜀吳大破曹兵於赤壁論

雲南教育雜誌

宣威州南寧小學校  
高等乙班 二年級 王法湯

一統而成鼎足三分者赤壁一勝為之張本也三分而卒不能一統者赤壁一破之後誤之也余讀史至此為孫劉幸亦為孫劉惜曷幸乎幸其能以小勝大使高祖之業雖不能如光武之統一中興而不遽斬於曹賊之手於斯時也袁紹已亡劉表已死以及呂布袁術輩輩次第削平曹操意中忌憚之而時時謀之者惟有孫劉耳今一旦以數十萬眾長驅而下莫敖趾高視吳越之地如探囊取物不意孫劉以數萬之師合力相攻遂致操賊數十萬之眾一舉而焚之於赤壁之下義師之氣大振東南由是老瞞褫魄不敢東下昭烈得延漢祚於西川皆此一戰之力也此吾所以為

成續 章氏女較姚孝女孰優孰劣論

孫劉幸又何以為孫劉惜夫赤壁既勝老瞞喪長驅之膽孫劉即班師而回競競於荆州倘能於將士用命億兆懽呼之時乘我之銳蹶彼之困同心協力以大兵臨之安且中原不可得而操不可生虜哉計不出此曹操既遁遂謂虎豹已驅而荆楚之地可以無患便偃旗息鼓不思北伐以是知赤壁之役所以不能遂入中原者非江東土綿力薄之故而孫劉縱敵以爭荆州之故也今日索荆州明日分荆州中原國賊自赤壁一勝之後皆置之度外此吾所以為孫劉惜也

章氏女較之姚孝女孰優孰

劣論

阿達州中區女子  
初等小學三年級 傅秋帆

百行以孝為先能盡孝則不愧為完人昔

第

五

期

有章姚二女者。於極危險之地。能全孝道。爲後世女界所豔稱。間常考其軼事。章氏女家貧。與母構茅屋而居。母有疾。不能舉動。鄰家忽火。女出視。皆呼令避。女思母疾不能動。豈可貪生不救乎。急入廬。竭力扶母。冒烈焰而出。甫脫險。其廬忽覆。須臾而燼。此救母於火難之中。能人之所難。能不謂之孝不得矣。姚孝女者。一日隨母出汲。偶遇虎。脚母去。女追擊虎尾。虎驚。置母於地。女扶母還。此救母於猛虎之口。知有母而不知有身。可不謂之孝思不置乎。然試就二者論之。火燎原。雖不可嚮。邇人猶不難以力制。虎則噬人之凶。談且色變。實爲人莫能敵。彼章氏女之救母於火。當烈焰未至。尙可以救人。亦或有所能。惟姚孝女之奪母於虎口。置身於萬死一生之際。誠

不救數觀也。則卽謂姚女之孝優於章氏女也。亦宜。

◎記事◎

中央命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本大總統  
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歷  
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  
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記事 中央命令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  
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  
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  
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  
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  
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第

五

期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定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

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

項。

七 關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十八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

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歷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

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齋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 雲南教育雜誌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

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

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令茲定

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 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

### 教育完成其道德

九月初二日教育部令茲訂定學校管理  
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學校管理學生之

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

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監學負訓育學生

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

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

定管理細則，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

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

## 第

## 五

## 期

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

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于公布日施行。

### ●中央教育會議決案（續）

#### ●●●●● 學生制服案

各國學校均有制服。吾國無之。致使校自爲制。紛亂錯雜。形式既欠整齊。而學生轉學一校。必更製操服一次。國民經濟。消耗於無形。至女學生任意變換服飾。習於奢侈。尤爲教育前途之障礙。是宜規定劃一之制。劃一之法。應准以下理由。以期推行無阻。

一宜崇質樸

二宜使簡便易行

三劃一宜自高等小學校始。  
四制服質料以本國綿織為主。  
準上理由。定全國男女學生服制如左。

(甲)男生制服

一男生即改操衣為制服。但不用袖章及袴章。

二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三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四制帽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

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革履。但中學以下得用本國靴鞋。

五學生上學均着制服

六各學校可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端。以為徽識。

(乙)女生制服

一女生即用常服。

二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三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四女生自中學校以上着裙裙用黑色。

五各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為徽識。

劃分學校管轄案

學校管轄之當否。即學務所由盛在教育行政上。至為重要者也。蓋管轄云者。非僅匯表冊。稽程式而已。一方面有監督進行之責任。一方面有供給經費之義務。其事綦繁重矣。矧在我國幅員廣大。中央與外省相距遼遠。如所在學校。不受中央之監督。則規製紛歧。恐有家自為政之弊。概歸中央監督。則情形隔閡。又有鞭長莫及之



# 第

# 五

# 期

虞。故必劃分為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二者。而地方管轄之學校。仍間接受中央之管轄。如此各為主任。遞相稟承。方能收統一之效。而資聯合之助。茲特就學校之性質等級。以及經費之大小難易。劃分管轄權如左。

(一) 凡專門學校以上。概歸中央直轄。為國立學校。由國庫担任經費。而教育總長監督之。

(二) 凡中等學校以下。概歸地方管轄。為地方立學校。由地方稅及各項公款擔任經費。由各地方長官監督之。國立學校。多為人才教育而設。宜因學術應用之緩急。及地理分配之廣狹。統籌全國。劃為若干區域。

(二) 專門學校區域之劃分

(一) 大學區域之劃分  
(二) 高等師範區域之劃分

右列各校之經費。皆由國庫金支出。其所增國家之負擔。每歲當不下數百萬金。然為培植人才計。不能廢也。應由本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施行。

地方立學校。多為國民教育而設。其區域範圍。亦有廣狹之分。茲分為省立縣立城鎮鄉立三種。

(一) 城鎮鄉立學校。以小學校為原則。但小校之設立。已足敷兒童就學。而尚有餘款時。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 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為原則。而就縣境分別規定而設立之。但其縣之區域內。設立高等小學校。已足敷小學校畢業者之升入就學。而尚

# 雲南教育雜誌

有餘款時，亦得設立中學校。

(三)省立學校，以中學校師範學校爲原則。(就合省分別規定而設立之)但合省中學校師範學校之設立，業已敷用，而尚有餘款時，亦得設立專門學校。

除前項各學校外，在省會兼須規畫分設甲種實業學校，而担任其經費。縣與城鎮鄉兼須設立乙種實業學校，而担任其經費。但在縣之區域，亦得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以上各學校經費，皆由各地方行政機關列入預算，決算公布而擔任之。以上各學校，俱以直接或間接受地方機關之管轄。仍以間接受中央機關之管轄。每歷若干時期，由教育總長派遣視學官巡行而考察之。

記事 劃分學校管轄草案審查報告

凡國立及地方立學校，概爲公立學校。

此外有法律認爲公法人者，設立學校，亦得謂之公立學校。(見後說明二)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學校，概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及前項公法人設立之公立學校，除在校務範圍以內，可由設立人管理外，應照左列各款受地方機關或中央機關之監督。

(一)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應受縣知事之監督。

(二)中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應受省長之監督。

凡因特別情事國立者，或及專門以下之學校省立者，或及中等以下之學校縣立者，或及高等小學以下之學校時，應由任費設校之機關管轄之。(見後說明二)如

第 五 期

上級機關所轄之學校。距離較遠。因有特別情事。須委託下級機關。稽覈處理者。得以臨時命令行之。

說明一

法律所認為公法人者。如日本法律所規入公法人之商業會議所及水利組合之類。將來中國法律。或不能無類此之規定。故舉以為例。

說明二

國立學校。或及于專門以下者。如日本文部省直轄之啞盲學校之類。省立學校。或及于中等以下者。如日本府縣亦設立職工學校之類。蓋用以表示模範。為推廣之基礎。中國辦學之始。似不能無一二表示模範之學校。故舉以為例。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第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月俸

以左列各級規定之。

級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教員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科正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專科正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員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教員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二八	五二	五二	四八	四八	四四	四四	三六	三六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二條 本科正教員受一級俸後。又有特別勞績者。可遞增至八十圓。

特別勞績者。可遞增至八十圓。

專科正教員受一級俸後。又有特別勞績者。可遞增至五十元。

績者。可遞增至五十元。

第三條 專科正教員。有兼授其他小學校之課程者。其俸給由兩校分任之。

校之課程者。其俸給由兩校分任之。

# 雲南教育雜誌

前項外如有所任課程時間過少者得酌減其相當之俸額。

第四條 縣知事依第一條表列俸給之標準。察地方財力與其生活之程度。以何級至何級爲適宜。報告於省長。省長察所屬各地方之財力與其生活之程度。核定適宜之標準。令所屬各縣依據行之。

第五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之實力盡職者得遞加俸額。

前項遞加之數。正教員任職四年以內。歷二年得遞加一次。四年以外。歷三年乃遞加一次。專科教員副教員。不論任職久暫。須歷三年遞加一次。前項遞加之數。分甲乙兩法。

甲按級遞加其俸額。(例如第五級俸

遞加至第四級俸)

乙法。第一次酌加上一級之俸額與本級俸額之差之半數。(例如本科正教員第七級俸加二元爲三十二元或加三元爲三十三元)

照乙法加俸者。於第二次加俸時。仍應合於上一級之俸額。(例如本科正教員第七級俸增加至三十二元或三十三元者。經第二次之加俸。即適合於第六級之俸額)

第六條 加俸不得過於受任時。應得原額之一倍。惟遇特別情事。經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任甲校教員。受加俸若干次後。改任乙校教員。經乙校掌管人及縣知事之認可者。得繼續接算其加俸之年

# 第

# 五

# 期

資。

第八條 校長俸給。得比照正教員適用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所規定。惟在多級學校。其俸級應在本  
學校各教員之上。

第九條 遇該校學生過少。或不得已時。  
得展緩加俸之年。期或酌減應加之俸  
額。

第十條 凡教員之未受許可狀者。不適  
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員因公旅行。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教員因職務住宿學校者。得  
給以膳費。

第十三條 教員有特別勳勞者。得給以  
慰勞金。

第十四條 教員因職務受傷患病者。得

給以醫療費。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給  
之費額。均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規  
定。校長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省長察所屬地方情形。有不  
能照第一條第二條所列俸級最多最  
少數之範圍辦理者。得聲明其應再增  
加或再減少之理由。報候教育總長核  
定。

省長察所屬地方情形。按照第五條至第  
七條或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有  
須變通辦理者。得聲明理由。報候教育總  
長核定。

第十八條 關於施行本規程之細則。得  
由省長核訂。報告於教育總長。

第十九條 省長於執行第四條第十八條時得諮詢省議會之意見。

第二十條 本現程自年 月 日 施行

本省學事一束

●●●●●●●●  
實行軍國民教育

政務會議議案摘要內開自高等小學三年級以上受軍事教育。由都督府發交教育司會同第一師擬定章程具覆。茲據覆呈有斟酌者數端。(一)各屬地方財力不足。若各校均加聘軍事教員。薪修籌措匪易。(二)彼此學堂相近者。尚可以一教員兼任數校課程。若校地距離較遠。教員奔走授課。難免顧此失彼之虞。(三)兒童照章七歲入初等小學。四年畢業。及入高等小學肄業。至第三年時。祇十三歲。淺近

科學。僅能了解。授以軍事。不惟難於聆會。

且使學生父兄之頑固者。妄造強迫當兵之謠。橫生阻力。致礙教育進行。有此種種

困難。故高等小學加授軍事一節。各屬暫

緩照辦。惟省城則小學較多。軍事教員亦

易聘人兼任。故先從省城實行。外屬擬僅

就中學以上各學校。加軍事一科。俾學生

知尚武之精神。而實效亦有可期望。已奉

都督府批准矣。

●●●●●●●●

開辦通俗教育之先聲

前學政司長奉到教育部電。飭酌量地方

情形。籌畫社會教育一案。當經派王君用

予等。以赴中央臨時教育會之便。到京調

查一切。茲教育司長查照部電。在司中添

設通俗教育科。即委王君充任科長。王君

記事 本省學事一束

第

五

期

現已到省。當必有一番籌畫也。

●●●●●●●●●●  
增訂勸學所章程

教育司以舊日所定勸學所章程。勸學員長之下。設勸學員一職。其委任及職權。均經詳為規定。光復以後。舊章程不無扞格之處。中央新學制尚未頒發。前由教育總會。咨擬定勸學所暫行章程。業經通行在案。惟其中漏載勸學員一項。各屬無所遵循。以致辦法不一。近日各府廳州縣分科辦事。多以勸學員長兼任行政科科員。更不能親往各區視察。苟無此項勸學員相輔。則地方學務。難資整頓。茲由教育司於前通行章程內。增加勸學員之委任及職權一章。共三條。一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地方之官長及勸學員長分任勸

學所及各區學務之籌備設置編制視查事。二勸學員名額得分別地方之廣狹事務之繁簡。由該管地方官商同勸學員長酌擬。呈請教育司核定。三勸學員須曾習師範或辦學務素有經驗者。由勸學員長保由該地方官委任。呈報教育司查考云。

●●●●●●●●●●  
女子之向學熱

昆明女子王蘭芬。普甯女子張燕如。求學情殷。呈請教育司批令收入女子學校肄業。其呈文云。竊以民智蔽塞。每由女界之不發達。經濟困難。半由女學之無競爭。所以多數女子。居於沉沉世界。如處墨嶽。其因人成事。任人束縛之性質。久為習慣。仰食男子。毫不知愧。除井臼以外。無事功。縫紉以外。無能力。而間有軼出乎男子範

# 雲南教育雜誌

聞者又多係無意識之舉動。令人不笑爲孱弱無用。即指爲愚暗無知。尙何望達獨立自由之目的。而欲增進人道平權之程度。抑知女子爲國民之母。亦即國民之一分子也。中國男女各半。置國民之半於無用。雖女子不幸。豈國家之福哉。嘗聞東西文明各國。女學之發達。其農商性質。工藝思想。女子無不與男子同。推之而政治家教育家哲學家慈善家。紛紛崛起。其進步之階級。夫豈一蹴而企國之強民之強。未始不由於此。邇來自民國光復後。其義勇隊。則有女子軍。賑濟團。則有婦人會。至如赤十字會。愛國協會。曷莫非女界之發起。際此光明一綫。女學已有萌芽。吾滇自開辦女子學校以來。規模美備。其造就女界人材。亦不乏人。凡屬女子。莫不情殷嚮學。

記事 本省學事一束

惟前滿清時代。其入學求志。每爲名額所限。致有間隅之歎。我司長蒞職以來。提倡女學。不遺餘力。調取各屬女子。選送上省。投考入堂肄業。是亦我司長熱心學務。開通風氣之要政。所以博採兼收。推廣教育。女界無不頌手欣頌。夙慕女學。願求教育。茲聞各屬申送女子到省。開課未久。尙有昆明晉甯等屬。均係有款無人申送。現有缺額。可補。理合呈請司長俯賜查核。行文昆明晉甯兩州縣。作爲公費申送。並祈撥案批准。飭令女子師範學校。收入考試。入堂肄業。以期奮興而宏甄育。實叨公便。爲此謹呈。現教育司已批歸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驗明各生程度。酌量辦理矣。

●●●●●●●●●●  
●●●●●●●●●●  
●●●●●●●●●●  
●●●●●●●●●●

博物實習科擴充教育  
圖書館附設博物實習科。曾於上月續開

二十四



# 第

# 五

# 期

二班。定額四十名。學生俟畢業後。派往各州縣服務。自招考以來。報名者不少。已於八月二十日舉行入學試驗。而合格學生甚屬寥寥。且半皆省城及一二州縣者。其餘州縣均屬缺如。該館庶務員何秉智。因此項教育。原為普及各州縣補助師範教育。不及而設。爰請教育司通飭各府直隸廳州縣。按屬選送一名。或二名。於新歷九月內一律到校。定二年畢業。膳費由各學生自備。其餘一切概歸校中供給。將來畢業後。即請派回原送地方。充任各屬高初等小學手工圖書專科教員。庶不負提倡之盛意。得收普及之效果。教育司已通飭各屬地方官依限選送矣。

●●●●●●●●●●  
調和自治學務爭端

民政教育兩司。因前軍政部。曾通電各屬。

凡勸學勸業原有款項。不准挪作別用。又通飭各屬。舊有款項。應劃清界限。各歸各款。不得藉詞移挪。致誤地方要政。乃近日各屬自治團體。與學務機關。往往以款項糾纏。屢起爭執。且或以機關之故。攻擊個人。匪惟事務因之廢阻。即道德亦由此墮落。於是特申誥誡。各屬款項未劃清者。即應從速劃清。以免紛紛牽動。有礙進行。至自治學務各員紳。務須和衷共濟。勿因門戶而有主奴之見。勿挾意氣而為水火之爭。該管地方官。為各機關監督。尤應妥為辦理。勿稍偏徇。致起衝突。已於日前通令各屬自治學務各員。一體遵照。想不致再相岐視也。

●●●●●●●●●●  
教員加俸

西區模範第二兩等小學校教員。濮玉、李

# 雲南教育雜誌

璨全、文達等均擔任教授三年之久，頗著成績。昨由該校校長呈請援案加俸，奉教育司批准，每員每月特別加給薪俸一元，以示鼓勵。

## ●●●●●●●●●● 商業教育

實業司現擬於省會籌設商業講習所，選聰慧子弟八十名，授以商業必要科學。畢業後派入銀行暨各公司，以資整頓。並會商教育司查明自費留學東西洋各生，凡考入工商科高等以上者，一律改補公費，以爲將來服務之地云云。

## ●●●●●●●●●● 派員學習製絲

滇省蠶業遂漸發達，惟製絲之法，尙未講求，以致質粗色晦，未能暢銷。實業司以李文麟、楊樹角顯清，既經蠶學畢業，於製絲

之法，已略知門徑，派往滬上工場，再加深造，自不難力圖進步。遂請派該員等到滬，精習煮繭製絲爲打包諸法，限一年學成。由公籌給川資膳學費龍圓貳百五十元。聞都督府已批准矣。

## ●●●●●●●●●● 女學生有志產婆學

留日女學生周景曹，以婦臨產，若臨大難，推其原因，率多受苦於產婆。產婆之不仁，不智，莫我滇若，而慎又素輕賤之，故凡稍有他能，足以謀生，決不屑習此。而我數千萬女同胞之生命，又多寄之於此。素所輕賤者之手，長此不變，我滇之大恥也。擬自留學產學專校，以爲回滇提倡之預備。呈請民政司給以官費。昨由民政司轉咨教育司核辦。業已允其俟入產婆專科後，報

第

五

期

告到日再行給費。

●●●●●●●●●●  
提寺租以興學校

文山縣鳴鷲村。因公款無多。不能獨立學堂。幾至一般幼童。養成游惰之風。該村士紳楊增秀等。有見於此。乃召集鄉老。公同商議。僉謂提撥寺廟公租。以充學費。議決後。呈請開化府。轉呈教育司前來。業經批准。查寺廟財產。本屬公有性質。與其留供少數僧尼之慾壑。何如提供多數子弟之教育。各屬鄉村。未設學校之處。尙多。欲求教育普及。曷不仿而行之。亦籌學款之一簡便方法也。

●●●●●●●●●●  
籌款辦學

昆明縣屬西鄉碧雞堡之赤由壁村。原有福興菴一所。早年置定公田。歲收租斗二

三十一

三十石。除住持食用外。概作該村公用。迨兵燹後。此項田租。被淨瑠寺僧人經收。近年復被華亭寺僧隆曾估霸。接收租米。現經該處學董查明。已呈請雲南府長。提作該村學堂經費矣。

●●●●●●●●●●  
昆陽州呂汝源之籌畫

昆陽州牧呂汝源到任後。凡州屬教育實業風俗等事。悉心調查。不遺餘力。昨該牧以州應興應革之事。呈各上級機關。呈稱昆陽州庶而不富。教化難施。雖有學童千餘名。以迫於衣食。半多中止。欲教育普及。必先代籌實業生計之方。州屬人民。多務農而鮮大資本家。商業因以不振。工藝亦多仰給外邑。是商業工藝之應行代籌者。州屬荒山荒地。尙多棄置。森林畜牧。不知講求。此農業之尙待擴充者。玉帶堤上宜

# 雲南教育雜誌

植杞柳楊柳竹楮以供他日火柴公司及造紙編器之用。沙河兩岸種桑柘漆櫛等樹以備飼蠶製器之用。村落宵小不靖添設巡警城中貧民無業設罪犯習藝所附貧民習藝所人民有賣病弊畜肉及屍棺露置以及山歌淫曲有害衛生風俗等事均出示禁止願該州牧於應興之事速籌辦法努力為之勿行不顧言則幸甚

## 勸學員長辭職未准

鎮南州勸學員長李毓森前次被人捏控屢請解職經教育司批飭慰留昨又以籌辦一切粗有條理請准辭退庶免招嫉司中以現在習士日偷民俗日壞凡為地方辦事見功固難免過尤不易易惟有反求諸己盡其在我但求禮義不愆亦何恤

人言該員長應仍勉為其難矢勤矢慎照舊供職如果自反無怍彼悠悠之口聽之而已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云

## 阻撓學務

陸涼州南區小學校今年始行開辦因經費不敷由該州州長飭提南區廟租一石八斗九升作為經常費用乃有土豪鄭玉廷將廟租把持各教員薪水分文未獲以致解散經該區管教員萬人表等具稟教育司經司批仰該州速提鄭玉廷查究並飭勸學員設法維持務期學校速於成立俾重學務云

## 誣控被懲

單級師範畢業生李廷獻前以把持學務任用私人具控鹽豐縣勸學員長張萬清

乎小學教員王乃明。教育司接閱呈詞後。以事關學務用人。虛實均應澈究。當經委員查辦去後。茲據覆確係求差。不遂。架詞誣控。復經自鹽井督煎總辦呈司。亦謂李廷獻。不惟文理欠通。性情洋薄。且病患神經。難膺師範之任。等語。當即由教育司令知該督煎總辦。立傳該生。追繳畢業文憑。倘永遠停止差委。以為扶掖誣控者戒。

破除迷信之勸學員長

慎處邊陲。迷信淵深。省會亦然。外邑更甚。吾儕自有明以迄於今。城鄉寺觀如林。而立其中。偶像擢髮難數。一經迷信者。目接香火。緣於其間。地方官雖識其間為學校地。皆為所阻。而不得。然香火最甚之。首推城內之城隍祠。城外之東嶽廟。自朔至暮。絡繹不絕。男女叢集。百數十起。風化

之傷。習俗之陋。以此為極。本年秋州勸學員長俞君邵南。洗傷風敗俗之習。為正本清源之計。商之州長。鳩集工人。先毀城隍東嶽兩廟偶像。繼毀城鄉各廟偶像。除列祀典各廟之偶像。及私氏宗祠之偶像外。概為摧毀。既則以城隍祠改建農業學校。凡各廟之便於設學者。皆改設小學校。挽救百年之頹風。化無用為有用。俞君有之矣。然當始事之初。地方之鄉愚無知者。則眾眾阻撓。即地方之號新人物。素稱開通者。亦出面與爭。俞君則勇往直前。毫不顧忌。卒達其目的。而後已。

勸學員務之腐敗

魯甸應屬學務辦理均不得法。此次司親學調查回省。報告一切。所有各校。均不按章教授。且仍背誦三字經百家姓等書。實

# 雲南教育雜誌

爲腐敗之。至前該廳長擬設一改良私塾研究所。或師範傳習所。然財才兩乏。恐難見諸實行。明年詔通開辦師範學校。應卽由廳選派多數。通曉明順者。前往肄業。俟畢業後。以爲現在管教各員之替人。庶幾稍有起色。聞已由司飭令該廳切實改良辦理矣。

## ●●●●●●●●●●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新興州 勸學員長走單報告現任教員講員以及合格入會之人員。於五月二十六齊集勸學所。歷年附設之教育研究會。登時到會六十一人。立將章程逐條宣布。俾衆周知。隨即各自出具入會志願書。用記名投票法。互選會長副會長。開票檢查。州城南等小學校高等班正教員兼校長。係優級師範生王國靖。得票最多。即舉定

記事 本省學事一東

爲會長高家洞模範單級小學教員係單級教員講習所畢業生馬光朝。得票次多。即舉定爲副會長。是日宣布分會成立。廣通縣 勸學員長走單邀集縣屬官立公立各管教員等。齊集於五月二十七號。在兩等小學校開會。請廣通縣長監督開會事宜。宣佈開會理由。並執行投票開票事務。用記名投票法。選舉得票十六票之楊希培。得票十一票之羅時敬。爲正副會長。得票十四票之王雲鈞。爲講員。查楊希培係本校校長。辦學富有經驗。羅時敬係西區初等教員。王雲鈞係兩等小學高等班國文教員。均屬克稱其職。是日到會者四十餘人。皆具有入會資格。當經勸其入會。作爲會員。取具入會願書備案。並將姓名履歷。註入會簿。於每月按期到會研究教育進行方法。及教授管理法。其東區

# 第

# 五

# 期

之沙矣。舊距城一百里。干海資距城九十里。舍資街距城六十里。南區之羅川街北區之高家村等處。均距城八九十里。若遵章到會四次。每次往返二日。開會一日。勞有曠課之虞。欲定近在六十里以內。每月到會二次。八九十里者。每月到會一次。附近在四十里者。每月到會四次。均以星期日爲開會期。

路南州 於七月二十二日。齊集各職員開議會。投票公舉正會長趙德潤。副會長張致和。卽於是日成立。

蒙化廳 由勸學員長召集合格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之饒着任會長。得票次多之楊座清任副會長。查饒着係省城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現充廳屬高等小學校校長。楊座清係省城優級師範選

科畢業生。現充廳屬高等小學校教員。現在廳屬教育分會事務。均由該員等執行。茲屆農假開教育批評會。並遵照章程第五條舉行教育會課。

太和縣 本年上學期農假內。聯合城鄉管教各員。照章選舉正會長副會長各一員。附設本屬勸學所內。應用經費及場屋器具書記雜役等。均與勸學所共之。就農假內開教育研究會一次。召集小學教員及備他日管教員之選者。入會研究單級教授管理教育學算術體操等科。凡十五日。並舉行教育批評會一次。全數會員一律參觀。研究畢。接續舉行第一次教育會課。

靖江縣 勸學員長鄧樹東。於奉到章程日。遵卽會商前縣長黃。於各學區張貼佈

# 雲南教育雜誌

告定期八月九號齊集兩等學校成立教育分會。學界人員到會者照章用記名投票互選。趙家淑得票二十一張占最多數。任會長。黃亮廷得十六票占次多數任副會長。

新平縣 縣長於八月十二日督同勸學員長親臨勸學所召齊附近中區合格會員遵章選舉正會長馬太元副會長郭萬來。即於是日組織成立。經費均以捐款開支。不敷之款由勸學所隨時籌給活款彌補。

彌渡縣 由勸學所會同小學校校長蘇濼於八月十四日午前十二句鐘召集全體學界人員開選舉會到會者六十四人。縣長親臨監視照章以記名投票法投票選舉。開票後高等小學校教員石榮昌得

票二十三占最多數選充會長。初等教員向炳、吳光揚、高等學校校長蘇濼三人各得票六。按照選舉向章票同應以年長者爲當選。餘作補選。向炳年齡最長遂選充副會長云。

楚雄縣 由勸學員長照章知會各學區管教各員凡具有會員資格者勸其入會。通共得會員八十五名。於八月二十二號召集全體會員開會當場投票選舉正會長章文明副會長劉鈞。即於是日成立。



期 五 第

---

◎文藝◎

教育  
吾家千里駒

脫輻第十九

(續)

予夫婦伉儷素篤門以內從未一聞詬誶之聲也。不圖某日予自外歸時已過午腹飢甚而家中盤殮未具予意稍不快微辭譏妻曰卿何大忙不注意乃爾妻斥予言為非自陳所以遲延之故予亦不屈責妻怠惰已而殺僕既陳彼此無言就坐而食然不快之情未易釋也食已妻復數予之過曰妾為一家故不惜犧牲一身日甃甃於洒掃炊爨之役而君不見諒反薄待之吁無情哉男子也喧譁於室殊失大家風範君今日挑爨之咎其奚辭予恚其言之過激也遂亦反唇相譏爭論之鋒益厲時完人在側驚駭不可言狀遂失聲而泣蓋兒自有生以來日處於和氣藹然之中一旦覩此異狀固宜爾也予夫婦當時蔽於一時之怒至演此醜態於吾子之前而不自悟其非及今思之

第

真令人悔恨不堪耳。

予聞完人哭聲不禁中心惶愧沈默無言覺勃勃之怒倏忽歸衰滅矣予妻之心亦似  
急弓之由張而弛淚忽忽下兒見之走倚母膝以而偎胸覺聲呼母遂隨母而痛哭予  
於是懊惱難堪拔步走出別謀消遣之方直至日薄旃幃始廢然歸家然完人見予頗  
不似平日之親軀惟立近其母膝前若嫌忌乃父也者噫嘻予於斯時意緒之惡劣果  
何似哉強排愁懷草草晚餐時未九鐘即滅燈就寢

五

翌晨夫婦互悔昨日之輕躁予執妻之手而謂之曰卿欲完人之長而爲賢者歟抑望  
其日就污下也曰異哉君之問吾家完人固以聰俊見稱於里中矣曰聽俊乎卿謂其  
何由致此曰是哉君善於教育之故曰然如昨日事卿於完人前囂囂指摘予過嘗予  
爲無理取鬧則他日雖苦心以教育之恐亦終於無濟耳妻微笑曰君實無理取鬧曰  
昨之是非曲直姑勿論究令理曲在予然當見之而而爲斯言殊非所宜願卿後此注  
意勿再如此此不惟貽害兒童之品性又所以使之輕視其父母也妻曰妾固不欲再  
見昨日之事也曰善今與卿約將來微論何事必不可彼此爭論萬一意見相乖則先

期

雲南教育雜誌

遺完人於他所勿爲彼所聞見自是予夫婦果堅守此約。有時褻端偶起輒計遣完人他適。然觀其蹣跚而出之態絕可愛憐亦不覺怒氣頓解無復論爭之勇矣。子願世之父母於此善爲注意汝居汝子之前宜知自重言語動作必十分矜慎不爾者母嘗父之喧擾父責母之怠惰兒居其間孰從孰違固未可卜然其意存蔑視而使父母之威信全失則固可有必者也。

◎登校第二十

歲月促人無何完人已屆就傅之年矣。予向聞覺民先生言凡使兒童就學者其先必有準備世之父母見其兒既六歲則漫然送之入塾如放小羊於牧場然此實輕率之甚者也。假如兒童入塾之第一日偶見他兒爲師呵責則恐怖之念既起將有視學校如牢獄而嫌厭之者矣。故曰就學之前必有準備也。予鑒於先生言故頗注意及此。某日予自外歸完人適偕其母立堂中携筐盛桃兒見予大喜納桃於予予以爲贈物於人不稍吝惜者於兒童爲可嘉之舉。故自完人幼時常命之如此。斯時予受其桃與以褒美之辭旋與妻兒同入內室如曩例以桃爲材料與兒談話繼念及入校事因欲

利用此機。導其向學之志。乃設爲故實以語之。其辭如下。

某村有兄弟二人。容貌性質。絕不相同。兄有一子。終日縱之遊戲。不事教誨。而弟則不然。其二子長曰承志。次曰克家。從父之命。日入學校。攻苦無間。後伯氏之子。長而習於下流。嘗詐人財物。或潛入人家。果園竊果而食。爲鄉里所不齒。流落外邑。不知所終。仲氏之子。則以勤免之故。學成名立。里人相與推重之。其父病危。乃呼承志克家於榻前。而謂之曰。汝父今不能久於人世矣。幸汝儕幼。不失學。足以自治其生。汝父可瞑目而逝矣。今無他言。惟以勿墮家聲一語爲嚴。承志等痛哭而謝父之厚恩。且誓不背遺訓。父歿後。承志家居。守先人之遺業。以勤儉有序。家道日昌。克家則幼年游歷外國。投身行伍。遂擢任陸軍少佐。某時。承志與妻孥等共膳。談笑甚歡。突見有金章燦爛。作軍人裝束者。趨入室。以爲貴客至也。倉皇出迎。且詰姓氏。叩來意。軍人凝視承志。移時。忽覺歡容滿面。曰。兄忘弟乎。予克家也。兄弟相携入座。互話舊事。欣悅無量。克家旋曰。吾父之恩。益令吾輩追念不忘。若吾父不教育吾輩。則今日終於爲無用之長物而已矣。嗟夫。幼而不勤學者。真畢生不幸之人也。

雲南教育雜誌

予語此故事時。完人一意傾聽。若甚有味。筐內之桃。亦忘食之。已而謂予曰。願父使兒早入學校。予大喜。蓋予之本意。正欲引完人爲是語也。答之曰。甚善。今卽徇汝請。使汝就學。雖然。汝試自揣。果能守先生之訓戒。不憚勞苦乎。曰能。其明日予爲完人購備書籍用具。又爲之擇良友。自同校生徒中。擇天性循謹而年齒相若者三四人。俾完人與之結交。且各勗以相親相助之旨。然後自挈完人往謁校長及教師。敦詞而託之。自完人入校後。每晨準時而往。勇氣勃勃。彼蓋視學校爲一愉樂之場矣。

○刈稻第二十一

完人入校後數月。始漸讀書習字。其以前未嘗一用教科書也。是校之校長。卽賈覺民先生。據先生意。則爲六歲之兒。授以書籍文字。毫無裨益。必先取材於自然界。以濟發其智識。故完人入校後。亦每日本此主義。以教育之。予時時參觀其授業。故頗悉其授業之法。今舉一例。爲世告焉。

教師懸圖於壁。指而問生徒曰。是數人者。所爲何事。曰。刈稻也。曰。以何刈之。曰。鎌也。曰。何爲而刈稻。曰。自稻取米。以供吾輩之食也。曰。然。彼等將摘米於莖耶。曰。否。摘之於穗。

第

五

期

端也。惟穗端有穀。曰然則僅刈其穗。不較愈乎。如此折腰俯背。毋乃過勞。曰否。糞亦有  
用。糞可以飼牛馬也。又一生則曰糞更可以炊飲。可敷之牀榻取暖。師又問生徒曰。此  
田惟生稻而已乎。曰否。稻以外亦有生之者。曰田之一面何爲不生。稻曰以彼等初未  
植稻故也。曰生於田間者皆人所手植者耶。曰或然。師指圖中之薊問曰。是亦人所手  
植者耶。曰否。薊也。無植之者。曰農人蒔其種耶。曰亦否。曰然則薊何由而生。曰天然而  
生。曰稻亦天然而生耶。曰否。以農人曾蒔其種也。曰胡獨不蒔薊。曰以其不能爲用也。  
於是師乃較稻與薊之形。又說其有用無用之別。更問諸生曰。然則薊之種何由而來。  
田間歟。曰以薊花飛入田間。種隨之而落也。曰然。汝等前謂生於田間者皆農人所植  
所蒔者。誤也。其問答體裁大率類此。噫。以此爲教。猶有不能養成兒童之思索力。喚起  
兒童之注意力者乎。視彼斤斤然強記文字者。其爲益奚啻什伯矣。

(未完)

雲南教育雜誌

◎ 雜 纂 ◎

◎ 教育部訓令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鞏固國基。端賴教育。凡我教育行政官。責任至重。宜知我國人。民匪愚匪惰。所以未能與世界諸先進國。共躋於康樂之域者。徒以教育缺乏。無以發展其道。德智能耳。自今以往。應就國家社會之情勢。準據法令。盡力措施。不惟男子教育宜急也。女子教育亦應急焉。不惟學校教育為重也。社會教育亦並重焉。兼營並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乎。本總長德薄能鮮。表率無方。惟憑此一片熱誠。與諸君相見。

教育部訓令

三十二

願共勉之。此令。右訓教育行政官。教育為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凡為學校管理員與教員者。於其職務。宜竭誠將事。以盡先覺之責。對於學生親之如良友。愛之如子弟。本身作則以陶冶其品性。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諸君在校內既為學生所矜式。在校外即樹社會之楷模。果具高尚貞固之精神。以終身盡職為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風俗之轉移。與世界列強同臻進化之盛。軌蓋非遠莫能致者矣。惟諸君勉之。此令。右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為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既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為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為務。有耕織。



期 五 第

操。作。終。歲。勤。苦。之。人。而。我。得。飽。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我。得。安。坐。受。業。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為。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忘。當。然。之。職。分。輒。思。為。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即。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豫。儲。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為。之。青。年。是。賴。願。諸。生。勉。之。此。令。

右訓各校學生

△范總長教育政見

今日教育界有二事亟待解決。第一為國體問題。吾國由專制一躍而為共和。外人

揣測謂非吾國所宜。猶之接竹於木。未見其能成長也。不知共和精神。吾國古昔即已胚胎。徵之禪讓。其公天下之心。蓋久為國人所嚮慕。特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未得標明而鼓吹耳。今日改造共和。亦如歐洲之文藝復興。與日本之王政復古。教育者乘此時機。於歷史國文等科。發揮吾固有之精神。以鞏固此優美之政體。實不容忽也。第二為箇人生計。曩者國人心理。習於虛榮而輕企業。其所企業。不外倚賴國家。倚賴社會。實無獨立生活之可言。法人某會著大國民一書。以針砭其國人。謂法蘭西革命後。國中執業之多。一為官僚。二為議員。三為新聞業。四為文學家。而於生利之農工商業。漠然不顧。以致民生凋敝。國幾動搖。何其言之適切於吾國也。吾國今

# 雲南教育雜誌

者非處處。早此等現象。平處此物質文明。經濟競爭之漩渦中。而聰明才智之士。無一肯從事於實業者。即有之亦無一不陷於失敗者。紛爭奔競。危險已極。循此以往。國將不國。故歸結一語。當取福澤諭吉之教育主義。使人人有獨立自營之能力。而後可。

## 望雲南人士

雲南夏則講演會日本高橋正一講  
筆記

予不長於文章。不善於辭令。惟農業界之一木。強漢耳。竊旅昆華。四年於茲。忝公私厚遇。今夕幸逢此良好機會。諸名士咸集一堂。得列末席。吐露卑見。實不勝光榮之至。語言之間。雖有觸諸君之忌憚。亦出於愛雲南之熱忱。務希原諒。  
(一)就雲南之面積、人口、物產、氣候。

雜誌 范維長教育政見

雲南之面積。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方里。不可謂小矣。人口一千二百三十二萬餘。不可謂稀矣。特是而積。雖大無以利用之。則如獲石田。人口雖衆。乏活動之能力。不能協同一致。則有如僵尸。至於礦產之多。甲於天下。然不設法開採。則天然美利。蘊蓄山中。坐擁百城。反嗟貧困。又土地雖肥。然農業牧畜森林蠶業之利。未興。終不免於瘠苦。雲南面積之廣。狹人口之多少。物產之貧富。皆視今後雲南人士活動力之大小。以爲斷也。

就氣候論。則非無炎熱酷寒之地。然省城附近。則概屬溫和。四時陽春。中外人士之履斯境者。無不稱贊。然此果足爲雲南人之幸福。與否。尙不敢遽下。

期 五 第

(二)

判。斷。就。動。植。物。考。之。芳。草。芝。娟。千。紫。萬。紅。蜂。蝶。嬉。遊。於。其。間。天。然。風。景。固。足。娛。目。賞。心。然。就。人。體。考。之。皮。膚。筋。骨。較。之。北。方。兩。粵。薄。弱。多。矣。雖。富。於。寬。厚。溫。雅。之。美。風。而。乏。堅。忍。不。拔。之。精。神。故。氣。候。雖。佳。實。不。足。為。雲。南。之。幸。福。也。雲。南。人。士。不。可。不。注。意。於。精。神。之。修。養。身。體。之。鍛。鍊。務。期。養。成。活。潑。進。取。之。氣。象。處。此。生。存。競。爭。之。時。代。始。足。以。雄。飛。於。世。界。也。

就。教。育。雲。南。近。來。進。步。神。速。者。首。推。教。育。一。軍。警。界。亦。然。有。師。範。法。政。中。學。工。農。商。等。學。校。及。講。習。所。四。區。之。模。範。小。學。幼。穉。園。並。幾。多。之。私。塾。又。有。私。立。中。學。及。私。立。大。學。之。發。起。又。有。女。子。師。範。學。校。女。子。職。業。學。校。女。子。蠶。桑。講。

習。所。女。子。小。學。私。立。女。子。中。學。及。小。學。等。奈。破。翁。於。其。全。盛。期。長。太。息。曰。現。時。於。法。國。最。緊。要。者。即。母。也。此。實。千。古。之。名。言。蓋。不。獨。適。切。於。法。國。亦。適。切。於。今。日。之。中。華。民。國。欲。得。健。全。之。母。不。可。不。謀。女。學。之。發。達。雲。南。之。女。學。如。此。實。堪。為。前。途。賀。也。至。於。社。會。教。育。近。二。三。年。來。報。館。之。數。驟。臻。近。且。有。激。楚。社。之。創。設。雲。南。教。育。之。前。途。其。可。限。量。耶。

如。上。所。述。雲。南。學。校。林。立。制。度。燦。然。固。矣。特。是。欲。求。改。良。進。步。非。經。若。干。之。歲。月。竭。幾。許。之。財。力。不。可。欲。求。基。礎。鞏。固。非。有。基。本。財。產。不。可。有。基。本。財。產。庶。不。至。仰。公。家。之。鼻。息。可。以。獨。立。經。營。國。民。教。育。之。負。擔。因。之。亦。得。輕。減。一。部。或。全。部。免。除。一。日。本。之。學。校。皆。有。基。本。財。產。

# 雲南教育雜誌

就農學校論。如山林、蔗場、家畜、病院、乳肉、  
卵、皮、蔗、產、製、造、蠶、絲、雜、項、等、之、收、入、並、學  
費、入、學、受、驗、料、交、尾、料、統、計、每、年、有、七、八  
千、元、以、上、之、進、款、即、爲、學、校、之、基、本、金、  
今、之、學、校、不、可、不、爲、種、種、之、經、營、庶、不、至、  
苦、財、力、之、困、乏、也。  
夫、富、強、之、基、端、在、教、育、一、國、之、中、必、使、無、  
人、不、職、字、無、人、不、明、理、非、國、民、教、育、普、及、  
不、可、近、者、雲、南、亦、擬、實、行、強、迫、教、育、而、學、  
齡、兒、童、之、調、查、實、爲、當、務、之、急、至、學、齡、期、  
間、考、各、國、學、制、有、四、年、者、有、八、年、者、日、本、  
則、折、衷、規、定、凡、日、本、國、民、有、受、六、年、初、等、  
小、學、教、育、之、義、務、(雲、南、某、報、紙、謂、四、年、  
誤、也、)一、學、齡、兒、童、中、除、廢、疾、外、無、人、不、受、  
教、育、雖、本、年、米、價、暴、騰、不、無、退、學、之、子、然、  
嘗、見、有、減、食、就、學、者、運、動、場、裏、卒、焉、倒、絕、

赤、貧、之、子、其、熱、心、於、教、育、可、窺、見、一、般、也。  
又、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而、身、體、  
之、建、全、與、否、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東、洋、  
諸、國、對、於、體、育、多、視、爲、無、足、重、輕、日、沈、埋、  
於、牖、下、求、學、科、之、注、入、而、於、運、動、游、戲、全、  
不、講、求、與、歐、美、列、強、相、接、觸、競、爭、激、烈、之、  
頃、始、悟、體、育、之、落、後、他、日、欲、雄、飛、世、界、則、  
鍛、鍊、學、生、之、身、心、實、爲、第、一、之、要、義、故、日、  
本、於、中、學、校、列、擊、劍、道、爲、必、修、之、科、學、  
此、外、尙、有、野、球、庭、球、蹴、球、射、的、水、泳、端、艇、  
遠、足、競、走、等、皆、足、以、鍛、鍊、身、體、使、其、建、全、  
此、外、大、學、小、學、雖、不、暇、注、重、體、育、然、亦、練、  
習、適、宜、之、運、動、女、學、校、則、有、雜、術、庭、球、  
等、是、女、子、亦、注、重、體、育、也、雲、南、學、校、除、兵、  
式、普、通、體、操、外、無、何、等、之、運、動、游、戲、竊、願、  
辦、學、諸、君、今、後、對、於、青、年、之、體、育、特、別、注、

期 五 第

(三)

重也。又教師與學生之關係親密言談舉動之間皆可訓育生徒能使其人格增進。可利用運動遊戲或談話會或遠足會等之機會而善導之雲南之教員除授課時間外殆若與學生斷絕關係殊不宜也。以外對於學校應行改良之點尚有種種俟他日再為發表也。

(四)

就實業 實業司中有鹽鑛農工商等科有實業學校講習所又有商務總會農務總會然程度過高必就職工教育簡易實業社謀擴充發達始有裨於貧民之生計而金融機關交通機關為實業之補助亦必力求完備庶財貨易於流通而轉運不致困難。

(五)

望雲南人之自覺 雲南人心夢夢歌舞太平而世界列強競爭劇烈耿耿逐冀求一逞雖有萬國平和會議及國際仲裁裁判所平和協會等之設亦不

雲南教育雜誌

(六)

過掩人耳目外觀固甚平和其實海陸軍備日事擴張而各種種學術技藝亦慘淡經營長足進步一日千里此競爭劇烈之時代無論軍界學界實業界不可不俯順世界之趨勢而力求進步是在雲南人之自覺也特是社會之進步常與外界之刺激為正比例雲南山國交通不便接觸文明利器之機會甚少甚憾事也幸而比年以來報紙尙形發達世界大勢萃於尺幅發聾振聵之功實不可沒也

雜纂 雲南人十

(七)

期社會日益進步國家達於富強願東洋人往往安於小成少露頭角便遂平生之願存歸田之志何足與歐美列強爭雄世界諸葛武侯有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今日一般青年其熟察之勿希子孫之孝事父母能竭其力實中國之美風為世界萬國所不逮然為之親者往往年未衰老即倚賴子孫之扶養徒手優遊形同廢物實足以阻礙社會之進步限制子孫之發達雖然社會數千年之習慣欲破除於一朝甚非易易所希望者今日之青年耳今日之青年即異日之父母宜具獨立自營之精神勿倚賴子孫之扶養為子孫者庶得求學於海外或盡力於國家而不至有內顧之憂實言之即令後之雲南人

三一

期 五 第

(八)

爲子者。固應盡其孝於父母。而爲父母者。不宜希望子孫之孝。任大責重。不可不謀。心身之強健。造成勤苦耐勞之資格也。  
須健康長壽。考耆期。頤謂之爲長壽。固矣。惟是芸芸以生。昧昧以死。不能建勳於國家。造福於社會者。雖並駕羨門。亦不得謂之爲長壽。何則是等。人類當年而功不立。沒世而名不稱。草木同腐。淹淹無聞。何長壽之有所謂真正之長壽者。必其流芳百世。垂範千秋。銅像巍巍。高聳雲表。使後人追其軼迹。猶馨香。瞻視崇拜。弗置。願今後雲南人士。造成健康之身體。以改造國家。維持此共和政體。於不敝而垂名於萬代。是則鄙人之希望也。

結論。要之。生於雲南。長於雲南。須愛雲南之土地。愛雲南之同胞。在青年時代。宜力求學業之增進。身體之健強。達壯年時期。宜勉盡國民一分之義務。勇猛精進。以求增進國家之幸福。及於老年。亦不可存退步之心。生倚賴之念。則雲南之富強。可拭目俟之矣。

△石屏女子小學校附設放足會通告書

婦女纏足於體育有害。各種書報言之已詳。知之者已多矣。在昔滿清時代。告諭屢頒。勸人解放。而信從者少。因囿於風氣。雖知其害。而挽救良艱。今民國建立。風氣丕變。凡爲婦女者。須德育。智育。體育。兼備。方有女國民之資格。若缺其一。卽不能自立。

# 雲南教育雜誌

於世故放足之事。初反正時。軍府即徧貼告知勸諭。不從者罰其父兄。女同胞尙何狃於陋俗。而以纏足爲貴乎。吾屏女界德育最重。所勵者智育體育。此後人人讀書。智育必漸發達。惟纏足之風不改。則體育何從講求。今由本校發起一放足會。定期舊曆七月二十日開會。已報告州署警局存案。出示保護。即先從本校學生實行。下學期內已纏者漸次解放。未纏者誓不裹束。全校仿省垣學堂裝式。改穿放足鞋。挽風涼髻於腦前。不再拖髮辮於背後。免受豚尾奴隸之譏。實行者本年學費免繳。卽已繳亦照數買獎品酬還。如仍舊不改。除收學費外。明年開學人多。卽不便收入。儘先遵照會規者。編班教授。要之女學生爲全州婦女表率。處此共和時代。當求完全

其資格。切不宜沾染陋俗。此外大族世家之婦女。有願贊成將年歲。姓氏開報本校者。本會卽認爲贊成員。將來刊印書報及紀念品。均一律分送。所期望者。諸姊妹共將積弊掃除。庶幾脫離苦海。而享女國民之幸福也。

石屏女子小學附設放足會通告書



期

五

第

---

雲南教育總會民國元年八九兩月所收會員月捐數目列左

西區第二小學校八九月分

段仲卿君捐洋六角 劉元卿君捐洋六角 蕭潤生君捐洋六角 李玉輝君捐洋六角 濮其相君捐洋六角 鄧藻清君捐洋六角 李元瑜君捐洋六角 李澤民君捐洋六角 周雲閣君捐洋六角 全郁堂君捐洋六角 米壽山君捐洋六角 邵小峯君捐洋六角 張小仲君捐洋三角 孫仲魯君捐洋三角

北區第四小學校六七八月分

李紹元君捐洋九角 陸雨亭君捐洋九角 陸燮臣君捐洋九角 高曙天君捐洋九角 朱魚三君捐洋三角 朱少騰君捐洋九角 董文卿君捐洋九角 余雲波君捐洋九角 王吉六君捐洋九角 楊中孚君捐洋九角 楊春曦君捐洋九角 桂子範君捐洋九角 尹次文君捐洋六角 張澤君捐洋三角 朱仙舟君捐洋三角 楊貞一君捐洋九角 徐久也君捐洋九角 全直卿君捐洋九角

昆明勸學所七月分

第

鐘蔭廬君捐洋三角 楊一清君捐洋三角 全培之君捐洋三角 何遜江君捐洋三角 梁星樓君捐洋三角 楊植齋君捐洋三角 王典三君捐洋三角 陳槐三君捐洋三角 陳熙廷君捐洋三角 陳浩吾君捐洋三角 蘇雪江君捐洋三角 李湘衡君捐洋三角 李玉三君捐洋三角 李震寰君捐洋三角 郭文明君捐洋三角 方巨卿君捐洋三角 張仲衡君捐洋三角

省會工業學校九月分

五

劉承志君捐洋四角 雷伯允君捐洋四角 張筱沅君捐洋四角 趙捷山君捐洋四角 魏仲明君捐洋四角 胡應春君捐洋四角 陳彝德君捐洋四角 吳幹芬君捐洋四角 陳達夫君捐洋四角 李培初君捐洋四角 孫仁齋君捐洋四角 繆仲瑜君捐洋四角 劉星伯君捐洋四角 華端臣君捐洋四角 趙楚卿君捐洋四角 駱貞伯君捐洋四角 葛海謙君捐洋四角 趙竹村君捐洋四角 杜善之君捐洋四角 劉維卿君捐洋四角 寶价人君捐洋四角 陳嘯湖君捐洋四角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教育公所

秦璞安君捐洋五角 繆季安君捐洋八角 王焱五君捐洋四角

女子師範學校九月分

劉竹泉君捐洋四角 王墨馨君捐洋四角 張景文君捐洋四角 劉星伯君捐洋

四角 曾純卿君捐洋四角 陳竹潭君捐洋四角 曹星嶠君捐洋四角 李樹屏

君捐洋四角 張紹南君捐洋四角 張定宇君捐洋四角

省會中學校九月分

王恒甫君捐洋四角 姜勉之君捐洋四角 李玉輝君捐洋四角 李厚安君捐洋

四角 劉筱廷君捐洋四角 姜緝熙君捐洋四角 何玉峯君捐洋四角 康紹周

君捐洋四角 謝琅書君捐洋四角 甘子謙君捐洋四角 曾石菴君捐洋四角

胡詒芳君捐洋四角 戴友蓀君捐洋四角 劉筱齋君捐洋四角 牛用賓君捐洋

四角 范景奎君捐洋四角 劉茂章君捐洋四角 周企榛君捐洋四角 劉雲峰

君捐洋四角 孫仲修君捐洋四角 曹顯廷君捐洋四角 楊褊仙君捐洋四角

第

五

則

趙汝霖君捐洋四角 吳仲齋君捐洋四角 李麗生君捐洋四角 張恭材君捐洋四角 段魯泉君捐洋四角 李向東君角洋四角 邵次明君捐洋四角 吳誠伯君捐洋四角 唐保三君捐洋四角 聶星五君捐洋四角 華慈香君捐洋四角 方介福君捐洋四角 張奐若君捐洋四角 張芝生君捐洋四角 孫子貞君捐洋四角 湯祚君捐洋四角 陳秉仁君捐洋四角 蘇紹芬君捐洋四角 鄧之誠君捐洋四角 吳幹芬君捐洋四角 熊光君捐洋四角 李孔融君捐洋四角 李蕓芬君捐洋四角 郭從光君捐洋四角

東區第三小學校九月分

雷秉衡君捐洋三角 盧金錫君捐洋三角 吳臣霖君捐洋三角 湯源新君捐洋三角 畢念祖君捐洋三角 雷宗燕君捐洋三角 趙鑑君捐洋三角 杜樹芬君捐洋三角 孫清蔭君捐洋三角 孫纒華君捐洋三角 祁章寅君捐洋三角 施德培君捐洋三角 童鎮君捐洋三角 鄧錫章君捐洋三角 劉劄君捐洋三角 趙榮先君捐洋三角 鄭毓梅君捐洋三角 趙子驥君捐洋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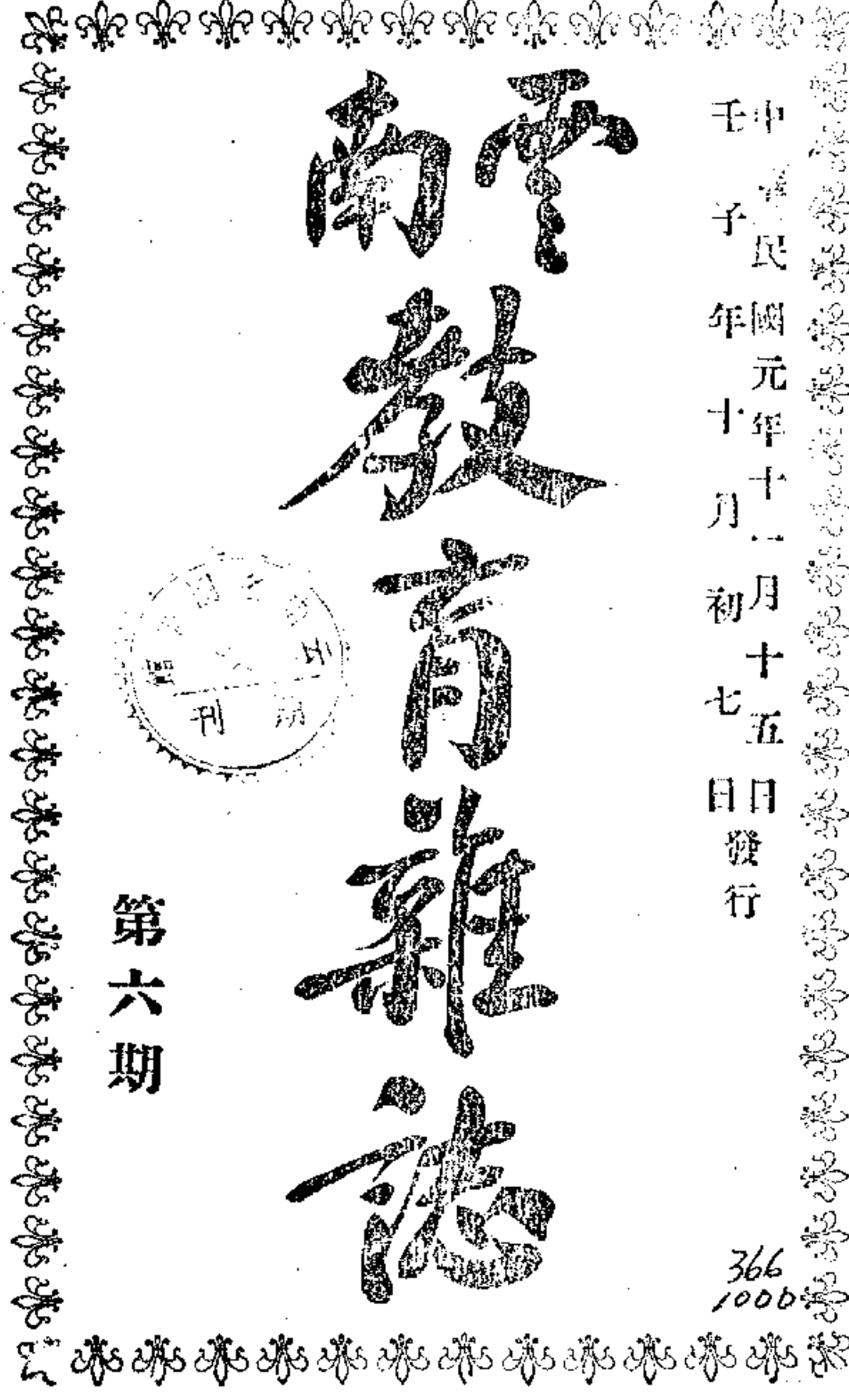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繙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掲載後竟能酌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雲南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1912 年

第 1 卷 6 期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南平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六期

366

1000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六期目次

●論說

論實施今日之社會教育宜採法治主義

雲南通俗教育科科长王用予

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方法

伍達

◎章牘

教育司據鄧川州勸學員長呈舉辦觀摩會情形通令各屬遵辦文

教育實業兩司呈請都督府規畫全省工業文(附章程)

教育司擬改畫視學區域添派人員另訂薪俸辦法文

教育司令迤西中學校嚴飭學生遵守校規文

教育司核議女子師範第三年級加課日文注重國文等科預備選送送洋行令該校

知照文

●學術

學術旅行日記

君翔

# 第

# 六

# 期

## ▲管理

學業成績表

身體之狀況

通信欄

身體檢查表

學校一覽表

褒賞錄

懲罰錄

圖書目錄

器物目錄

## ◎報告

第一區司視學視察廣西州學務情形改良方法報告

## ◎成績

雲南教育雜誌

柳宗元貶永州司馬與韓愈貶潮州刺史有無異同試詳言之  
農業學校蠶科生

李文華

修身為齊家治國之本論

河陽高等小學三年生李自楨

明末流賊之禍果何由而釀成試說明之

河陽高等小學四年生趙琦

湯武之革命與今日之革命有何不同之點試詳論之

石屏崇實學校高等二年

生婁祖德

齊鬼傳

前人

關屬翠華茶名播滇中如能提倡擴充未始非產物之一大宗諸生學習理科生長斯

地試舉其種植手續生成狀態採製方法詳晰言之

大關廳高等小學二年生

吳恢鉉

家與鄉可愛而不可戀其故安在

新興州高等小學二年生蕭萬德

毛遂殿劫楚王論

鹽豐縣高等小學一年生羅羣真

■記事

目次

大總統命令  
教育部部令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雜纂

美國通俗教育之近况



● 論說一 ●



論實施今日之社會教育宜採法治主義

雲南通俗教育科科長王用予

新邦締造萬端待理而人民程度尤當為先決問題之一欲解決此問題不外教育現已成丁之國民以組織現在之國家則社會教育亟宜策勵進行然今之談教育者對於此項教育往往不暇究心惟於小學教育不憚奔走狂呼夫治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小學教育固不容緩然汲西江之水以救涸轍之魚則又迫不能待是社會教育尤較小學教育為急是篇深維國本度勢審時慨乎言之洞中肯綮故冠之篇首以警覺今之談教育者

編者識

千年古屋棟腐牆傾塵埃滲漏蒸炕沾淋補苴無術託庇無依一朝折而毀之而謀所以固其基礎厚其垣墉結構其檁櫨丹雘其楹桷以成瑰麗莊嚴之宮室使工師入山

林持斧斤求大木。緇幽。墜險。傍徨。籌密。終以不中。繩墨而休焉。然則將待此不中繩墨者。老朽空山。然後斬荆。闢莽。引流。澆。掘土。播種。以另培作木耶。則冷風淒雨。慘淡逼人。酷暑嚴寒。交相迫我。樾下求陰。何以家爲。蓋當危急存亡之際。決無從容展布之餘索陶。永夜之未遑。樹木十年。其何待爲。橈爲桷。勢不能就已取之材。而度量器使之。乃觀於吾國今日建設之殷。實有類乎此者。

鼎新以來。共和之芻形具矣。而其所以充實之者。賴有具此共和國之性之國民。而環觀社會。蠢蠢蠕蠕。以嬉以遊。渾渾噩噩。不識不知。興亡之責。孰與共肩。將舍此一般愚昧之民。聽其衰朽摧殘。以盡焉。而別圖小學教育之普及。以造就具有共和國之性之國民。以建設新共和之國家。匪惟經濟拮据。普及難企。即使此日之兒童。無人不學。及其成。丁久何能待。是猶惡成林之木。不材而甘蔭。樾下以求佳木之成長也。豈計之得哉。是故今之治國學者。談教育者。熟慮精思。遠觀近察。而感受社會教育之急切重要。有倍於學校教育者。奔走狂呼。以振羣聳冀。得教育成丁之人民。充實此芻形之國家。是故臨時政府成。而教育部設。專司各省教育。司復設專科。夫社會之事業。社會不自

雲南教育雜誌

知其必要而放棄之。國家不能不起而代爲之謀。此保育政策之所以見重於後進國也。

今者欲破四千年之固蔽。以當廿世紀之橫流。導盲扶跛。立懦警頑。而與龍驤。鱗鬼。謀神。算之。民族。戰非運之。以精密之計畫。振之以健全之精神。厲之以嚴格之訓練。奮之以衝鋒之鞭策。則國民永無昭蘇之象。邦本有終動搖之虞。是則今日之社會教育。固宜列政務之專條。作治具之見解。實心實印。以謀實施。此教育之人之時之地之費。繼之續之。着着進行。督之責之。人人向化。以教民。端治民之本。以治民。作建國之經。使被治之民。卽爲被教之民。新邦締造。庶乎有豸若。僅沾沾焉。就漢昔之灘簧。詞曲。班本小說。而取締之。或新編一二通俗書報。以指導之。是於干涉之中。仍存放任之意。則人民狃於習慣。導之以新知。或譁然目爲精奇。甚或以不合心理。掩耳而急走。由是以言社會教育之宜用法。治主義。不宜純採自化主義也。彰彰明甚。今準上之理由。而擬定辦法之大概如左。

(甲)以義務之性質。迫今年長一般失學之人民。以一定之時程。出席於一定之地點。以

# 第

# 六

# 期

實。施。此。項。教。育。使。之。了。解。共。和。國。組。織。之。大。要。及。新。國。締。造。之。艱。難。並。認。識。國。民。義。務。權。利。之。不。可。放。棄。

(乙) 以法治之精神。通令各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此項教育事務負完全之責任。督飭教育自治人員按照法定規程實力舉行。

欲達甲乙二項之目的。則有先宜籌備者五端。

(子) 施社會教育之人。此項人才非富有教導社會之資料與專擅教導社會之方法者。必不能與社會心理相通。以發凡啟蒙而動社會之觀感。得社會之歡迎。蓋教導愚氓與教導幼兒同一困難。其誘掖之宜多方。比教導幼兒爲尤要。幼兒觀念簡單。心無成見。如水注器。器圓水圓。器方水方。因富於陶冶性。固也。愚氓則狃於固陋。入主出奴。必先排除舊有之觀念。而新觀念乃易於收入。幼兒之教材。不過就花鳥草蟲。蟻鬪鼠爭之趣。語起居飲食出入作息之瑣事。而說明之。皆平日習見。不過以實物之觀念。連絡符號之觀念而已。今日之愚氓。素無政治之觀念。而以四千年所未聞之政談語之。何得有此教授之基點。與之類化哉。且條理紛繁。理境深奧。非如童話。



# 雲南教育雜誌

之易於了解。便於記憶也。教導幼兒。言語與文字。並用。實物與符號。相輔而教導。愚氓之事項。既無實物。可以指授。又不能教以識字。看圖。則其所恃。以爲輸送知識之具者。惟聽官而已。是則施此教育者。必使之能執途人而語。以最深之學理。即可入耳。而心通。強記而不忘者。乃足以勝任。竊以爲教授之法。宜用啟發。方不宜用注入。方宜用反語。法不宜用直講。法宜用共動。式不宜用獨動。式。然非深明蘇格拉底之哲理。教育與賴因等所倡之普通教授者。不能也。豈今日之普通演說者。尋常教育者。以及長言語。而能文章者。所能勝任哉。然則欲求此項人才。不可不有相當之素養。今擬辦法如左。

- (1) 設社會教育講習所於省會。令畢業師範。能明教育學理。及教授方案者入之。名額二百爲率。每府廳州縣各二名。分班四。修學期六月。學科除教育部通令宣講標準外。應加雄辨學。蘇格拉底教育學案。社會教育學。及社會教育之應用教授法。活動戲影。及留聲機之使用法。簡易之音樂唱歌。

- (2) 設社會教育講習所於各府廳州縣。即以畢業省會講習所者充當講員。選調本屬

之言語明晰文理清通熱心公益行爲不背者入之。名額五十。由各鄉平均選送。修學期及學科目照省會辦理。

(3) 設宣講所於各鄉村。即以畢業本屆講習所者充當講員。以講員人數除面積戶口之全數而平均分布之。指定某區域之講員。即在某區域各村落。按定時程。循環演講。凡在本區域之人民。除婦女得自由出席外。皆有聽講之義務。由村董或鄉董督責之。違者處罰。

(4) 推廣宣講所於各村寨。每一村寨至少須成立一所。其主任本村寨之講員。即以本區域中平時聽講有心得者。由本區域講員考驗。呈請地方官派充。而本區域之講員。仍須定時循環演講。其在本村寨人民聽講之義務。仍照第三項辦理。

(丑) 受社會教育之人。教育之作用。即任教者與受教者所起之活動也。使此二者皆無定人。是奚異街談巷議之忽聚忽散。道聽途說之或信或疑哉。即或任教者有定而受教者無定。又奚異前之自治宣講。今之募債演說。講台之下。環而觀者數十。而不知此數十人者。於一小時間。不知更番幾度。能聽一段之理由。而後去者。殆蔑有矣。

鑒彼前車。良深憤懣。爲今之計。非盡驅被治之民。悉爲被教之民。萬不足以投締造之根。若猶瞻前顧後。慮人民之不我從而曲徇之。不使人民就法治之範圍。而以國家之政見。迎合社會不健全之心理。則無往而不敗。今何時乎。非臥薪嘗胆。以急圖教訓。吾民之時乎。苟爲吾民力之所能擔負者。而教之以鼎力共支此危局於法固不爲苛。况朝耕而暮斃。身息而耳營於時。固無碍於體。固無傷是猶折枝之類。固吾民之所能而非挾山超海。責吾民之所不能。以必能也。是在有治教之責者。有以督責之而已。願欲實行此政策。有宜備者三事。

(1) 調查年齡 此項教育。既爲教導成人。使知國民之義務權利。則未屆成丁。與免除當兵義務年齡之幼者老者。本應聽其自由出席。除此兩等及因疾病而損失人格者外。其餘一般人均宜詳細調查。登入宣講籍。以便督責出席聽講。

(2) 調查資格 現時人民。大概可分爲有選舉資格與無選舉資格二種。有選舉資格者。而無共和國民之常識。尤易使國家陷於危險。凡有選舉資格者。尤宜特別登記。如有規避情事。視常人加等處罰。

(3) 調查程度 現時人民程度可分爲三等。(甲)通曉文理及略知字義者。(乙)識字較多而不能講解者。(丙)全不識字者。此三項人民亦須特別注明。甲乙兩項人才自應重視。蓋初可爲被教之人。後即可養成任教之人。如有規避情事亦宜責以大義。從重處罰。

(寅) 施社會教育之地。任教者與受教者既有一定之人。尤必有一定之場所。以集合之。斯三者無論施於何等教育。皆宜備具。否則彼此牽就。凌亂無序。來去無常。如演戲場與演說團。或有定所而無定人。或有定人而無定所。皆未易收圓滿之功效。今擬擇定地點之方法如左。

(甲) 就學校所在地。

(乙) 寺廟。

(丙) 公屋。

僻陋之鄉村。或並此三者而俱無之。或僅有狹隘之社祠。不足以容積多人。卽如教育家所稱之露天教室。野外講演等。亦未嘗不可達教育之目的。擇空曠之地。晴明

之時。以爲集合之所。則老松承蓋。細草鋪茵。講者聽者。相坐而談。亦未見其爲苦。而適見其爲樂。此在實心任事者之善爲布置耳。

(卯) 施社會教育之時。今日之社會。除少數游民外。大概勞動者多。而安閒者少。演講之時間。不宜與營作之時間相衝突。以免妨害生計。此爲擇定時間之第一要義。其擇定之方法。大略可分爲二類。

(1) 遇適當之機會。而人民全體休息者。演講之時間。或晝或夜。或朝或暮。均無不可。此等機會。在城市則爲民國成立紀念日。本省光復紀念日。及新年休業日等。在鄉村此等機會甚少。惟新年亦休業數日。

(2) 按接續之時程。以午後七時至九時爲宜。大概一般人民。皆日作而夜息。惟工業則社會間有晝夜兼營者。然居少數。依此擇定。庶無妨害作業之虞。

(辰) 施社會教育之費。一國之內。務行政。不外兩方面。一以謀人民資產之增進。則民政。是一以謀人民知識之發達。則教育。是二者。既不可偏廢。則經費亦必稱是。惟教育。係僅指學校而言。而社會教育。則兼有兩項之性質。以輸入知識言。則教育方面。

也。以宣講標準言，則純為自治所有事也。是則此項經費自應占地方行政費與地方自治費之一部，亦應占教育費之一部。來年預算案內於行政教育兩項應列入此項經費籌有的款，乃可望策勵進行也。

右列各項皆今日實施社會教育以促進共和之大要。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其共起而亟圖之哉。

◆ 論說 一一 ◆

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方法

灌輸知識之正當方法如實行宣講發行圖書固為當事所公認矣。雖然宣講說書必先有一定之場所而後徵集來者其未來之人不能往而就之更不能強之使來也。坊間出售圖書必有一定之發行所不能強途人而售之更不宜賤價贈送以自取虧耗也。

# 雲南教育雜誌

(一) 講演場所、印刷品發行所、既須固定地點，則必由觀聽之人自行赴會，自行購取。質言之，非以教育者遷就受教育者，而由受教育者遷就教育者。

(二) 開會演講者與發行圖書者，皆先有感化社會之主觀，而聽講與購書者，恒處被動之地位。然以之與不肯聽講、不知購書者較，則此聽講購書者實先有博聞好學之主觀，而非盡出於被動。

由前之說，既須以被教育者遷就教育者，而教育之範圍最隘。由後之說，聽講購書既須先有博聞好學之主觀，則彼不肯聽講、不知購書之人，即不能受感化之影響。是則所謂灌輸知識之正當方法，尙未能收普及之效，而必更進一層研究，所以普及之方法，其方法果安在乎。

顧或者曰：先有博聞好學之主觀，而後知聽講閱書，此蓋爲程度稍進之人民。若夫一般缺乏常識之人，可藉娛樂事物以誘進之。如宣講之須用輔佐品，迄夫改良說書、雜黃戲劇、影燈遊戲場等，寓教育於娛樂之中，則無論其有好學博聞之主觀與否，皆能入我感化之範圍，而前者所慮之困難破矣。

雖然或者之言所見誠是然僅能破除第二說之困難而各種劇場說書場遊戲場仍須有固定地點仍不勉有以被教育者遷就教育者之缺憾若欲求如吳稚暉先生所云（應視社會教育若遍設無數露天補習學校於通國縣邑之中盡驅市人而教之市人皆不啻爲小學生徒一日不可缺此露天學校也者）則固憂乎其難思之思之而得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一方法。

夫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謂何即以教育者隨時隨地遷就被教育者而灌輸以切要知識之謂也吾人除家居偃臥外出門跬步即與社會相接觸耳有所聞目有所見皆於道德知識有直接之影響而以人類相互之關係每因多數人趨同一目的而爲偶然之相聚者彼其偶然相聚之原因決無含有吸受新智識之觀念而吾儕正可於多數人相聚之時視爲一灌輸知識之良好機會不憚煩不畏難不避嗤議而以活潑誠懇之手段應付之是實社會教育教授法之一種而凡留意社會教育諸君所宜審擇行之也茲將利用之機會約舉之。

（一）舟車旅客。舟車中之旅客自數十百人以迄千人相聚之時少或數時多或數



# 雲南教育雜誌

日數十日。寂坐無聊。若有人隨時演說。分送有興味之印刷品。最易感動。宜專籌經費。專人擔任。就來去之舟車。分段上落。或專趁輪船。沿途登岸。演說要在臨機斟酌。而行之。歐美輪船中。或備洋琴。蓄音器。以娛賓。或設圖書室。備運動器械。或由旅客自行發起。演說會。而所過各埠。之隨時登岸。演說發送印刷品者。亦常有之。此利用機會之一法也。

(二) 工廠 機器工廠。所需男女工人。恒以千百計。實一大多數人相聚之場所。但欲利用此機會。以施教育。教者恒以爲難。鄙意可與廠主妥商。犧牲數分鐘工作時間。講員則以簡截明瞭之語。出之。每星期一次。或二次。於工廠事業。初無所損。或另於放工時。就門外演講。分送簡明小說。影響於工人社會。當不淺也。

(三) 婚嫁慶弔 婚嫁慶弔。實親族社會相聚之一機會。然世風所趨。無非提倡奢糜。增進惡德。與教育之說。適成反比例。鄙意正可利用此項機會。灌輸知識。且可爲改良婚禮。喪禮之根據。大約婚嫁。宜於廳事設會場。(或另借會所)男女賓分次坐。由主人或代表。述兩姓結合之情形。(各地方宜有專門演說者。以備爲不

能演說者之代表，繼以適當之演說，或參以適當之音樂、遊戲、喪禮，可就追悼辦法參酌之。（婚禮喪禮之詳節，容他日另擬）此舉實為改良社會法之中堅，而藉以節省糜費，其關係尤大也。

(四) 寺廟祭日。地方之寺廟祭日，中下社會視為一重要事件，禮拜者、觀游者，既麇集，而小商販與賣技者、說書者，亦相因而至，即可利用。此時分頭講演、說書、分送印刷品，並發售有益之兒童玩具，但其講演方針，不宜與宗教有顯然之接觸，而取材又須極通俗有興味者。

(五) 地方紀念日、節日。社會習慣，每年必有若干次節日，足以歡動全體社會，而商市亦經一度之旺盛，固社會中不可少之舉也。然舊社會慣例，皆屬迎神賽會、演劇等事，靡費所勿恤，民國革新，各地方有主張極端禁止者，然社會減少娛樂之機會，人民即多枯寂不便之感，殊非適當辦法。此後宜極力提倡中華光復各紀念日，以更代之紀念日之動作，其興趣貴能歡動全體社會，可藉此多設各種演說會、遊藝會，以表明紀念之原因，而輸以必需之智識，此實未可視為緩圖也。

# 雲南教育雜誌

(六) 遊。戲。場。遊。戲。場。之。根。本。解。決。要。在。寓。教。育。於。各。種。遊。戲。之。中。如。日。本。淺。草。公。園。之。花。座。實。爲。具。體。的。學。校。中。國。各。種。遊。戲。場。固。未。易。一。蹴。而。成。然。要。可。利。用。其。能。聚。集。多。人。而。臨。機。演。說。並。分。送。印。刷。品。以。收。輔。助。之。效。

(七) 劇。場。劇。場。而。能。編。演。新。劇。或。改。良。舊。劇。則。其。直。接。之。感。動。自。不。待。言。然。理。想。之。希。望。未。易。尅。期。以。償。而。社。會。原。有。之。劇。場。實。占。營。業。一。大。宗。每。日。聚。集。多。人。更。雨。雪。無。間。是。宜。擇。新。舊。劇。稍。有。感。化。力。者。編。爲。說。明。短。評。就。演。劇。時。發。布。並。隨。時。分。送。其。他。有。關。係。之。印。刷。物。或。於。社。會。發。生。重。要。問。題。時。商。之。園。主。就。前。後。幕。交。替。時。間。爲。簡。明。扼。要。之。演。說。此。則。利。用。機。會。而。又。有。繼。續。之。效。者。也。

(八) 開。會。場。所。集。會。自。由。既。文。明。國。憲。法。所。特。許。開。會。之。事。日。益。繁。數。而。地。方。公。共。事。務。之。集。議。亦。所。恆。有。可。利。用。時。機。於。會。議。終。了。或。暫。憩。時。輔。益。以。特。種。之。講。演。或。分。布。印。刷。物。但。其。講。演。資。料。須。與。當。日。開。會。主。旨。不。觸。而。又。不。落。黨。派。確。爲。灌。輸。知。識。力。謀。公。益。者。斯。則。有。實。效。而。無。流。弊。亦。利。用。機。會。之。一。法。也。

(九) 家。族。會。一。姓。之。宗。祠。春。秋。必。有。祭。祀。與。祭。者。數。十。人。或。數。百。人。宜。由。族。中。長。者。

及優秀者。豫備講演資料。其一則宣述訓族規。以勗勉之。其二則灌輸相當之知識。或附以印刷品。各族皆宜仿行。歲以爲常。其族中或無演述之人。則另請講演員任之。

(十)商業會。吾國各地之商市。每業必有公所。集業中常捐組織之。以時會議業務。而一歲中必有一二次之大會。同業職員咸集。是可由業中領袖或明達者提議。於大會日。開有興趣之演說會。灌輸智識。或特聘講演員任之。其平時亦可購置關於商業智識及本業商務之圖書。陳列所中。以便業中人隨時展閱討論。

(十一)熱鬧市集。一邑之鬧市。爲人民最繁雜擁擠之所。如有講演。但宜取簡單淺顯者。而應注重分送印刷品。蓋熱鬧市場。每日所經之人。衆無慮數萬。苟有多數印刷品。即可使其各携一份以去也。

(十二)通衢。通衢不必限於市廛。但爲人衆往來之通路。即可就寬闊處爲露天演說。教會中常利用此法。前年教世軍在日本東京通路演說日本之妓院。集妓女於鐵檻中。直以禽畜視人類。大背人道主義。聽者受一時之激刺。即蜂擁至階

近妓院，衝鐵檻而破之，致起警察干涉，亦可以見路上演說之感動力矣。

(十三) 茶寮酒肆。吾國習慣，每於茶寮附設說書場，此亦利用機會之一先例。宜注意說書之改良及臨時演說並分布印刷品其效用頗能普及也。

(十四) 公園運動場。此係人民常年聚集之所，宜為種種興味的動作，藉娛樂事，物以灌輸智識，而不宜為莊嚴之講演，庶於公園之性質不相抵觸也。

(十五) 廣告招貼。廣告招貼之作用，能使社會上往來人衆觸目即見，蓋利用旅行時空閒之目力，於無意中印入腦筋，積之既久，自生影響。凡停船埠、停車場、以迄通衢轉角之牆壁、汽船、火車、電車之中，殆無不見有字畫、參雜之彩色紙張，而晚間電燈廣告，又復日益發達。吾國有此現象，果為福乎？為禍乎？以鄙見斷之，直可視為亡國之一現象。此敷設廣告之主動者，多屬之非中國人，而中國人廣告，千之一萬之一耳。此其根源，雖由於工藝幼稚，亦僅有可以銷行抵制者，然於廣告法，絕不注意。同此一物，人則撞鐘伐鼓於市，我則銷聲匿迹於庭，勝敗之數，豈待善察，亟力提倡廣告法，使購用國貨之觀念，隨時輸入國人之腦筋，是亦露天。

學校之一種課程也。

(十六) 副作用。何爲副作用。卽利用他人原有印刷品而於空白處附加文字之謂也。如包裹商品之牌號紙。貨品單。劇場戲目單。舟車票等之反面。或空白處。豫與主任者熟商。附印有關係之言論或事實。此事但須注意於材料經費而發行之手續。自有人代任之。增長智識之效用。亦使社會於無意中得之。似亦利用機會之一法。歐美諸國有糕餅之面刊印新聞者。其利用機會灌輸智識之方法。亦無微不至矣。

以上所列各節。就個人意見。約略舉之。其確合與否。遺漏與否。渴望當世教育家爲之指正。惟區區之見。竊謂。以至活動至複雜之社會。而欲輸以普通齊一之知識。以利用機會。實爲施行通俗教育必要之方法。至其施行手續。尙待討究。而擔任此項職務之人。則必由各地方籌備。或由原有公團任之。或由私人集合團體。以公款補助之。惟其最要之點。則一地方必有若干籌辦專員。講演專員。編輯。分布。印刷。品專員。(詳細組織法容另擬) 切合社會情勢。實力進行。而設施社會教育之經費。除私人捐款外。地

方團體必列入學務經費預算中。視爲學務主要事項。譬之一地之學校教育。有私立學校。有公立學校。其擔任教育之人。要皆終年專力於此。斷非別營職業。而以餘力兼任者。社會教育之設施。亦必如學校教育。寬籌經費。延聘專員。孜孜兀兀而爲之。若如今日各地方之宣講會。僅僅丐諸當地。雄辯家。或學校教員之餘力。外此別無設施之方。是何異學校教育之不設學校。僅開一二短期研究會。傳習會。而曰吾教育之責任已盡。此則自欺欺人之談也。

期

六

第

---



◎章 牘◎

教育司據鄧川州勸學員長呈舉辦觀摩會情形通令各屬遵辦文

案據鄧川州勸學員長潘炳章呈州屬續辦本年上學期觀摩會情形以後應行舉辦次數請予立案并請可否照舊通令各屬舉辦呈請示遵等情到司查該州續辦觀摩會比較優劣以昭激勸所訂辦法均尚妥協且行之數年已見成效應准立案并通令各屬一律仿辦惟每學期舉行一次殊嫌煩瑣以後應定為每年一次於下學期舉行至各學校成績尤須於平時認真考察再證以考試之結果勿僅憑一日之短長遽判優劣方不失立法之本意其成績最劣者應即將該校管教員分別撤換以資整頓是為至要除批示該員長外合抄發原呈及比較功令獎格各一紙行令該 即轉行勸學員長遵照辦理此令(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照州屬於前宣統二年採仿直隸東鹿縣創辦觀摩會經前勸學員長楊瓊任內呈請李制台及葉提學立案均承嘉獎并將原呈及辦法簡章十餘條發交鉛印局排印通飭各屬仿辦在案州屬爲發起之區現在政體改革教育亟策進行此舉於管教學子皆有觀摩之益自應府續舉辦當經職員咨呈州長何誠酌擬改良辦法一面由勸學所通告會期仍分東西南北中五學區每區擇一寬廠適中之校作爲該區會場由該區勸學員率同該校管理員先期到場布置屆時責成各小學校管教員率領該學童赴會試驗分內外兩場內場試驗修身國文算學三科用分級試驗法合各級年級學程相等之學童爲一班考試以便分別命題五四三年級生用筆問筆答（謹按初等小學之畢業年限原定五年前學部審定之科書課程亦按定五年十學期配當州屬小學六十餘校所用修身國文算學各教科均係商務印書館編發之五年畢業課本去年學部又將畢業期限一律改爲四年若照新章辦理則此項教科均止授至八册尚有兩册未完功虧一簣洵屬可惜本年開辦伊始經教育會議決將補滿四年之各校學生仍令留校補習第九第十兩册一年故有五年生之名目亦曰補習生

似此變通辦理俾竟其志合併呈明)

二一年級用口問口答因考法不同及各區人數太多校舍坐席難敷分配故內場又分兩棚考試先合五四三年級生爲一棚每級各占教室一座編定席號使不攙雜以便分別命題統限兩小時完卷放場仍令該管教員將已試各學子引至待合所休息又合二一年級生爲一棚仍配當教室坐號每室以教師一人按名喚上教壇查照該生年級學程每科隨意抽出發問令以口答即便記分挨次問答完訖放場仍引至待合所休息十分鐘鳴鈴一體午餐後再試外場考驗體操用分校試驗法因各校所授操法不同難以合併故用分校試驗令各校管教員率所屬學子排隊至操場四圍各依地點集合照各區原編學校憲綱操演無論柔輦遊戲唱歌步法均各聽其嫻習之使每校操演時間以十五分爲限每一演畢以教師一人對衆批評優劣順便擇其操演合式之學子數人格外予以獎品引退後又操二班似此逐校操演一面評閱試卷按成績積分按分數列等即行揭榜其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當場發給獎品以鼓勵之下等者則以言語警策之務於即日竣事除與會各校管教學生應需午點由該校

# 第

# 六

# 期

自行備給外所有官長及主會人員一切日用飲食之需概由勸學所撥節開支辦理不使擾累當由員長呈請州長何誠率同五區勸學員左國標趙蔭蘇楊楨齡丁熙辰周錫岐並擇請學務員中品望素孚經驗較富之董鳳詒張守謙楊青照丁德遠楊葆和楊樹淇張立仁楊印先等臨區主會除東區四校甫經成立地勢又遠在出外學校距離均不下五六十里學子積合殊形不便暫未與會外其應觀摩之東西南北中五區順序支配日期間日一會陽歷六月二十二號會考東區該區初等小學十四校學生共三百五十七人擇以距治十三里之東區第五初等小學校爲會場二十四號會考西區該區初等小學十二校共三百五十人擇以距治十里之西一初等小學校爲會場二十六號會考南區該區初等小學十二校學生共四百七十八人擇以距治十五里之南四初等小學校爲會場二十八號會考北區該區初等小學七校學生共二百四十四人擇以距治十五里之北七初等小學校爲會場三十號會考中區該區初等小學十三校學生三百五十八人以城內之高等小學校爲會場三十一號會考城內之高等小學校初等農業學校女子小學校女子

小學校學生共三百十八人仍以高等小學校爲會場至是會考已周仍由勸學所彙齊五區各校成績悉心檢查列表比較優劣後

比較法以考列中等爲合格即定中等爲比較之標準後以最優等優等之數比較下等之數平均

抵消視除爲優等即爲優若餘爲下等即爲劣例如甲校應考學生四十名考列最優等優等十名中等十五名下等十五名除中等爲合格不計外以優等之十名減下等之十五名尚餘下等五名則甲校爲劣乙校與會學生三十名考列優等十二名中等八名下等十名以下等十名減優等十二名尚餘優等二名則乙校爲優

連同成績一並批發教育分會以備開會期各校管教員到會順便參觀其間較優之校即管教中平日教授認真之員則請州長或製聯語或作筵席或發溫語以嘉獎之較劣之校即爲平日不認真之員則以巽語勗勉之此辦理觀摩會之大概情形也查此次觀摩會較定優劣各校以勸學員平日之視察及一般輿論之批評優者自見其優劣者適形其劣廬山面目難掩其真又查開辦已歷兩年學界漸成風氣辦法又逐加改良一切秩序亦頗臻條理每屆會期州屬觀摩會除應與會之管教學子不計外各界參觀者均不下千人爲管教者莫不以學童考列前茅之多寡爲榮辱而認真教授爲父兄者亦莫不以其子弟之考錄勝負爲榮辱而認真供給不但此也又於各科教練之成績見人之所長以証己之所短人性雖愚誰不欲善互證相觀鮮有不自淬勵者也竊以吾國欲副共和

# 第

# 六

# 期

之名要以增進國民常識爲唯一之方針欲增進其常識要以擴張小學教育爲根本之問題以州屬所辦之觀摩會例之於鞭策教育進行之速率實非淺尠成效既彰此後擬請照舊立案以期府續舉行或每期一次或每年一次並請可否仍令各屬一律舉行之處伏乞

鈞裁所有州屬續辦觀摩會情形及請立案通令各緣由除咨

教育總會外理合具呈并表呈請

司長銜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將觀摩會考試功令抄錄附呈

查核

午前考試內場以搖鈴爲令其順序如左

(甲)第一次搖鈴(預備)午前七點鐘前三十分管教各員召集所屬學生至待命所  
勿任星散以免貽誤

(乙)第二次搖鈴(點名)午前七點後三十分鐘管教各員率五四三等年級學生入

# 雲南教育雜誌

場聽候點名給卷

(丙)第三次搖鈴(開門)午前八點前三十分鐘管教父兄及閒雜人等一律引退迴避封門命題考試

(丁)第四次搖鈴(開門)午前十點前三十分鐘試畢出場管教各員將該管五四三學年生仍率至待合所即便率領未試之二一級生入場點名

(戊)第五次搖鈴(開門)午前十點後三十分鐘令同前

(己)第六次搖鈴(開門)午前十二鐘後三十分鐘出場管教員將該管一二級生引歸待合所

(庚)第七次搖鈴(午餐)午後一點前三十分與會人員一律午食  
午後考試外場以呼哨爲令其順序如左

(甲)第一次呼哨(集合)午後一點後三十分管教各員率領所屬各級學生至體操場排隊預備操演

(乙)第二三四五：：次呼哨(操演)二點至四點鐘管教各員依照本區學校名

第

六

期

稱次第順其憲綱查照外場牌令所開各節指揮該管學生入場如法操演勿得攙越

教育實業司呈請都督府規畫全省工業文

案奉鈞府批本實業司呈規畫全省工業擬將勸工局改辦全省模範工藝廠大概情形

一案奉批據呈已悉該司擬將勸工局改辦模範工廠並籌定經費分營業教育兩種皆係從根本上改革計畫果能切實做去自可維持久遠仰即督率局員認真整頓循名責實勿蹈於虛是所至盼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報明委派本司總務科長郭其光兼任該廠監督等定辦法章程預備開辦適本教育司奉發祁陽傅壹呈請提議小學畢業生皆按級入工廠普及全國實業教育一案議擬設立小學實習工廠以先養技師為入手辦法正與本實業司呈辦之模範工藝廠用意相同即經呈請由本實業司將此項工藝廠一切辦法妥擬章程會同呈核分期進行等因奉

鈞府核准批令下司本司等遵即會商督令該廠監督擬具章程復加核定綜分六章都為二十七條理合會文呈請 鈞府銜核立案批示實行



# 雲南教育雜誌

計呈章程一件

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廠爲謀全省工業之發達先立模範實力提倡而設爰就省城勸工總局擴張改辦定名曰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直隸於實業司

第二條 本廠以育成多數良技師作新全省工業挽回利權爲宗旨

第三條 本廠專以備產原料固有工品用營業辦法參用新式機械選聘優等工師分班調取各屬學生入廠學習製造

第四條 本廠實習工作之餘時并授以普通應用之學科及工業學理俾學者技藝與學識俱進

第五條 本廠俟各項技師漸次養成即酌設分廠於各屬令小學畢業生入廠展轉傳習以養成國民生活能力

第六條 本廠附設工商品陳列所蒐集中外及本省工商品以供研究而資觀感

## 第

## 六

## 期

第七條 本廠附設工業試驗所實行獎進技術

(附)前兩條附設機關均另定專章

第二章 廠務及職員

第八條 本廠事務綜分左之三部辦理

(一)營業部凡全廠銀錢收支材料採買儲購貨品出賬等事屬之

(二)考工部凡工廠備料做工監查等事屬之

(三)庶務部凡全廠庶務支應文牘及學生講堂宿舍管理各事件屬之

第九條 本廠設置各項員司及其權責如左方之規定

(甲)監督一員秉承實業司監督全廠事務所有全廠員司均歸其考核黜陟

(乙)總經理一員會同監督主持辦理全廠事務並考核員司

(丙)各部經理員一二員(屬專之繁  
簡酌設)商承監督總經理管理本部事件

(丁)稽核兼檢察員無定員商承監督總經理稽核全廠各部事件並檢察全廠衛

生事件

# 雲南教育雜誌

(戊) 學科教師無定

(己) 工藝技師無定

## 司事書役酌量設置

第十條 本廠員司由實業司署委派兼任者均爲名譽職專任者爲有給職惟勤職無誤廠務發達年終得酌分廠內營業之紅利另定分紅規則

第十一條 本廠員司每星期六會議一次商議本廠應辦事宜如有緊要事件隨時集議其會議時間臨時酌定

## 第三章 學生

第十二條 本廠學生頭班暫以三百名爲定額分次陸續招集足數

第十三條 本廠學生由實業司行令各屬地方官按格選送每屬每班至少須送三名多多益善發廠試驗合格量其器質志願分配學習

第十四條 入廠學生須備左之資格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第 六 期

(二)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

(三) 曾現習工業或志切工業

(四) 心思聰敏耐習勞苦

(五) 品行純正確無嗜好

第十五條 入廠學生除備前條之資格外并須考察本地所有之天產人工狀況宜如何興革於入學時條陳并自行在廠研究庶幾學歸實用

第十六條 入廠學生須一律在廠膳宿所需費用由地方公款籌送解繳或由學生自備支給每人每月暫以四元為率

第十七條 入廠學生按月按季考驗由廠分別酌給獎資一學期考驗成績較優者格外優予獎勵

第十八條 入廠學生學成一藝得傳習他藝畢業後給與技師憑照徽章得充當工業專科技師分三項錄用如下

(一) 留充本廠技師

(二) 派充各屬分廠技師

(三) 介紹充他工廠技師

(附) 如有能自行組織工廠或能新發明各種工藝品者均得由實業司優予維護

第十九條 入廠學生須恪守規則專心學業不得見異思遷或中途退學如有自甘  
暴棄除斥革外按在廠日期追賠學費每月五十元情節重者加倍賠罰如或竊毀  
公物并按值賠償懲究

第二十條 本廠學生除由地方官選送外有備具第十四第十五兩條資格願入廠  
學習者得自備膳宿費并繳納少數學費邀保呈明試驗入廠學習與正額學生一  
律看待

#### 第四章 學業

第二十一條 本廠學業分專修通修兩科專修科實習工作種類極多專習一門通  
修科普通習之

(甲) 專修課目約八

## 第

## 六

## 期

(一) 金工科 (二) 化學工科 (三) 電鍍科 (四) 圖印科 (五) 陶磁科

(六) 染織科 (七) 編造縫紉科 (八) 竹木藤漆科

(乙) 通修課目約九

(一) 國文 (二) 算術 (三) 物理 (四) 化學 (五) 圖畫 (六) 工業法欸

(七) 工業理財 (八) 工業簿記法 (九) 工業衛生學

(附) 各項學科均由淺入深循序教導

第二十二條 本廠學業竟日實習工作夜間教授學科兩時所有各項工藝學科課程臨時酌定

第二十三條 本廠學習期限除按月按季試驗外以半年爲一學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畢業期實習工藝之成績爲定衡

第五條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廠應需經費分爲左之二種編製預算案由實業司分別具領支銷  
(一) 營業費關於材料之成本及技師薪水工作之種種開支

# 雲南教育雜誌

(二)經常費關於開辦經費及經常全廠員工薪工火食等項之開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廠由實業司頒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之關防以徵信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編定大綱另定辦事細則及工廠工作管理各項規則以補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實業司會同教育司呈請

軍都督府立案實行實行之後如發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教育司擬改劃視學區域添派人員另訂薪俸辦法文

案查本司前呈 都督府擬改劃視學區域添派人員另訂薪俸辦法一案當奉批准并追加經費各在案所有各區司視學員承應另行檢定分別委充以重職守茲擬第一區司視學員仍以原充第一區司視學員趙鏡潛委充第二區司視學員以原充第四區司視學員陳光熙改委接充第三區司視學員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陸懷德委充第四區司視學員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李潤東委充第五區司視學員以原

第

充第二區司視學員胡作霖改委接充第六區司視學員以原充第五區司視學員孫孝祖改委接充第七區司視學員以原充第三區司視學員胡祥樾改委接充第八區司視學員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趙字唐委充第九區司視學員以原充第六區司視學員楊潤蘭改委接充第十區司視學員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左自謙委充除呈報軍都督府并分別給狀刊發關防外合行刷印原呈清單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六

增改司視學區域清單

第一區	昆明	呈貢	晉甯	宜良	嵩明	河陽	江川	路南	甯州	彌勒
第二區	富民	武定	元謀	祿勸	廣通	定遠	楚雄	南安	鹽興	鹽豐
第三區	安寧	羅次	祿豐	易門	昆陽	新興	鹽峽	河西	石屏	通海
第四區	廣西	師宗	羅平	陸涼	南甯	馬龍	尋甸	霑益	平彝	宣威
第五區	鎮南	姚州	大姚	賓川	雲龍	彌渡	蒙化	漾濞	永北	華坪
第六區	邱北	寶甯	富州	文山	安平	蒙自	箇舊	阿迷	建水	曲江

期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第七區 會澤 巧家 魯甸 恩安 永善 靖江 大關 鹽井 彝良 鎮雄

第八區 趙州 太和 鄧川 洱源 雲龍 鶴慶 麗江 劍川 中甸 維西

第九區 永和 保山 騰衝 永康 龍陵 順甯 雲州 緬甯 兼查永順 土民學塾

第十區 新平 元江 他郎 甯洱 思茅 威遠 景東 鎮沅 兼查普鎮 土民學塾

教育司令迺西中學校嚴飭學生遵守校規文

令照得共和國國民首重道德况學生為國民代表尤宜納身於無過之中以樹社會之楷模而欲淬礪道德必能服從法律學校規則即法律之一種對於學校不知有規章對於國家豈復知有法律既為學校之敗類即為國家之亂民害馬不去敗羣堪虞學風日下匪國之福前司令長目擊其弊因擬定本省各學校管理通則呈奉

都督府核准業經本司通令各學校一律遵守在案乃近聞該校學生誤解共和以放縱為自由以服從為奴隸要挾未遂輒起反抗鼓動風潮或以乾餒微愆越權蠢動或因睚眦小怨糾眾行凶似此橫暴囂張目無法紀實墮喪學生人格苟不嚴加懲創任其肆意妄行尙復成何校風惟該校自去年開辦學生尙稱勤樸近忽染此惡習必有

## 第

一二好事之徒從中煽惑青年學子性習未純根柢未周相率盲從勢所難免曾子有言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本司蓋深憫焉以後應由該校長率同該教員等認真督察如再不規則行爲務將首惡之人按照管理通則隨時懲辦其餘脅從各生除記過外姑免置議倘仍執迷不悟以解散爲要挾即將藉口解散學生查明一律斥退並將斥退各生姓名年籍三代及歷學期學膳費逐一開列呈司嚴飭該管地方官加倍追繳以彰炯戒該校長及各管理員亦須振刷精神以身作則標本兼治寬猛並施庶振頽風而收晚效仰即遵照並通佈知照切切此令

## 六

### 教育司核議女子師範第三年級加課日文注重國文等科 預備選送出洋行令該校知照文

令案奉 軍都督府批據前署司呈擬選送女子出洋留學師範請示遵辦一案奉批呈悉整頓女學原非認真遴派女生出洋養成師資不可惟該校學生目下既屆第三年級距離畢業之期不遠應候畢業之後選送并應預備日本語文及注重主要各學科仰即查明該級課程悉心酌量規定轉飭該校長遵照辦理具覆等因奉此常經抄呈行令該校長遵批將該校課程應如何預備日本語文及注重主要各學科擬具妥

## 期

# 雲南教育雜誌

表呈候核辦飭遵具覆去後茲據呈覆查師範三年級現屆第六學期凡師範主要學科均於此時教授若再於現授之學科外加添日本語文及各科課程未免顧此失彼不無可虞之處况畢業後僅擇尤選送不能全班一律送日學習驟加課程是真養成一班出洋人才反於師範主體諸多不便且全班預備異日畢業後難免不有全班要求全送之事校長統就先後情形籌畫擬自明年上學期起添辦夜班學生中擇其程度較優性質純良天資聰穎者責令在校寄宿夜間專授以日本語文及他應行預備各學科相輔而行兩無妨害將來年終畢業時師範之成績亦優凡出洋應行預備各科更得日間講授當亦不難與之俱美也本年此一學期擬請暫免教授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所擬於明年上學期起添辦夜班擇程度較優性質純良天資聰穎之學生在校寄宿夜間專授以日本語文及其他應行預備各學科一節按之實事不無窒碍未便照准現經本司調查該校課程鐘點擬飭自明年上學期起每星期於所授科目內酌減關係較輕之學科鐘點騰出時間改授日文兩點其所授習字功課亦可刪除將鐘點歸併國文注重教授此一年內凡國文功課學生務令多讀多作教員則須認真

#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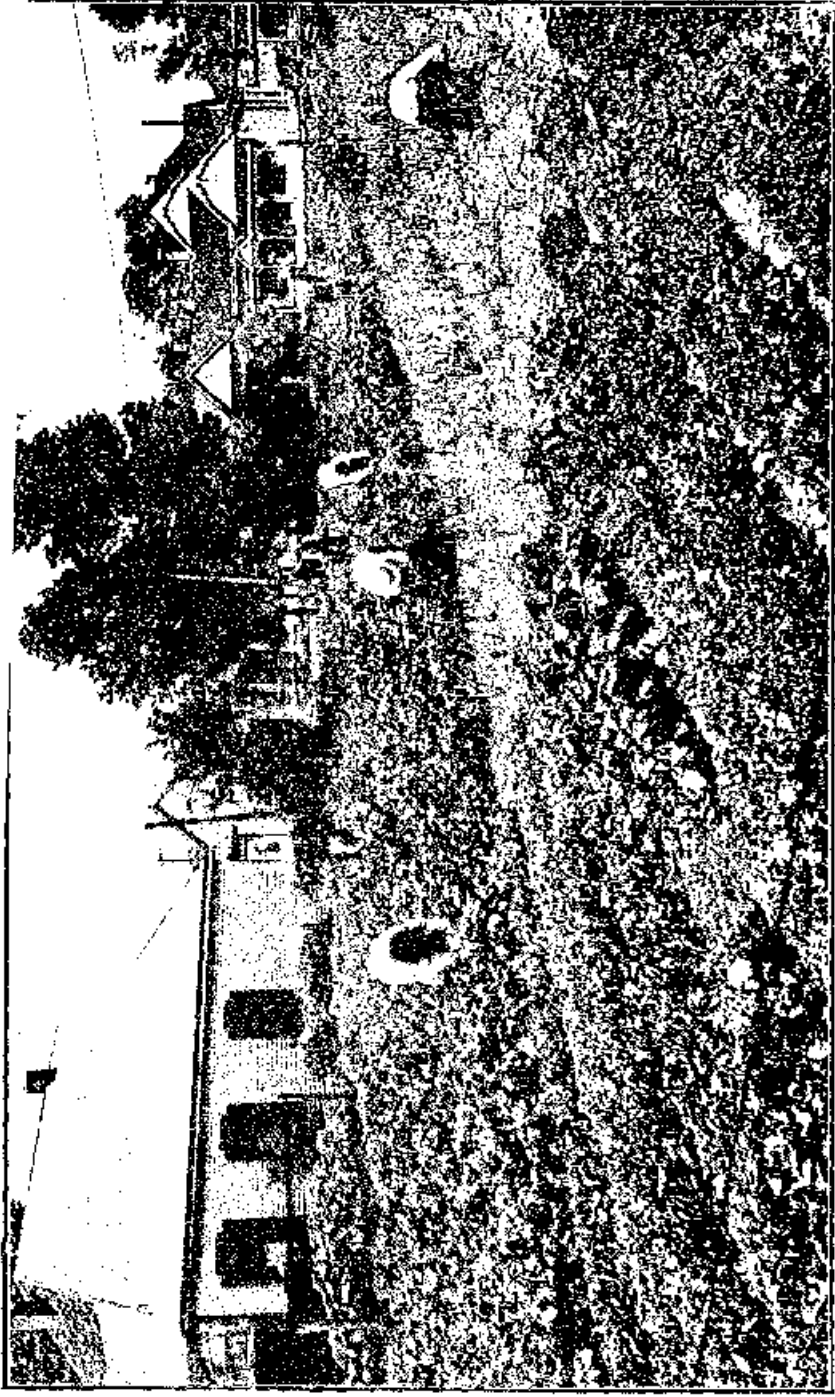
# 六

# 期

講演批改以期造通材而收實益此外關於教育之主要學科并須注意認真教授至將來選送出洋應以平均成績最優而日文國文兩科分數較多者爲當選不能因其無理要求曲爲遷就該校長所稱驟加課程養成一班出洋人才及全班預備畢業後全班要求全送等語未免過慮所有核議女子師範學校第三年級學生明年自上學期起添課日文注重國文等科預備選送出洋各緣由除呈請示遵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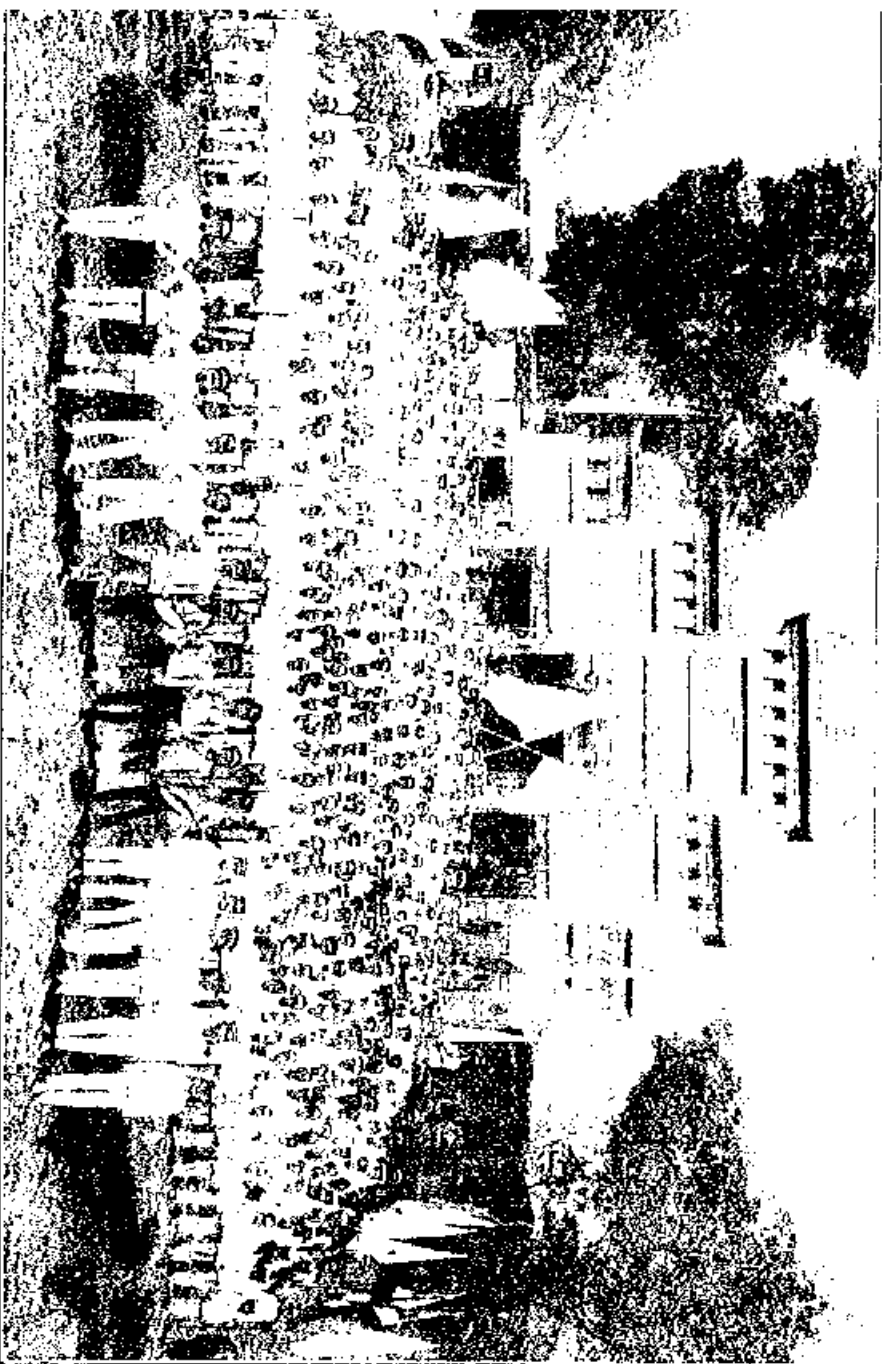
美 國 波 士 頓 學 校 製 紙 恒 科 撮 影





美國英國的安納里波學校攝影

影攝山窪國員各教管暨生學校全校學小等兩通昭



▲ 學 術 ▼

學術旅行日記

(君翔)

民國元年秋。選科博物學生。以考後休息之暇。遠行採集。凡十數日。輒適奔走其間。每日有所得。則夕爲之記。匪以侈搜輯之宏。或優于賞耳。而賤目者耳。

陽曆八月一號。早十時。予與布君。震宇。率學生三十六人。各携採集器具。整隊自小西門出發。行李各物。則使雜役數人肩之先去。天高日午。足力苦頓。相與話茶馬街。尋亦發行。沼澤中。苦藜雜樹。競紅鬥碧。一幅秋色。恨不命奚奴。將去午後。憩于木半夏之叢林。結實。纍纍。血紅。欲滴。今市園。所稱山櫻桃者。卽此。特山櫻桃。屬薔薇科。木半夏。屬胡頹子科。俗名相沿。久而失真。故積物定名。不可不慎也。四鐘至惡雞山。西來雄關。高矗雲際。蓋距省又三十里矣。薄暮過高廟。俯瞰池有蒼。峴。萬丈。綠水千尋。之思。轉念金碧之靈。王子淵祠之左。太冲賦之勝游者。隨月且不能盡。而余之與諸生。僅忽忽一行。



第

知山靈有得毋呵我時學生中有登絕頂搜索高山植物者所得亦頗不少已而暮靄濛濛山鬼欲出余與學生始悄然歸挑燈几坐整理日間標本一一附以命名得植物不下數十

六

陽歷八月二號早七鐘自碧雞關出發所過山徑皆碧雞之別脉礮岩砂岩磷磧礧礧山南十里所產尤多歷久風化都爲砂利大失保水之力頗不利于農作故蒔蕎麥玉蜀黍者多而蕪稻者足鮮惟昌應橋附近河床較高稍資灌溉而已二十二里過讀書舖伏牛科至多苦棟棠梨良薑亦隨在皆是又十里至舊館驛三橋之水紆回而東蓋已過螳螂川之交流矣螳螂川在安甯州南源自滇池流經海口東北流入富民而終匯于大金沙江蓋內河之最長者凡寬四丈深五尺廣沙北行瀦爲砂洲形似螳螂故有今名沿川附近水利較優究以河身過低河岸過高非藉水車終鮮大力且掘井少而細流多積水成潦蚊蚋聚生往往蘊爲病媒州人之患皮膚病者十人而四乃不清水源而徒卸罪石獅（在州城東）凡患瘡疾則競以膏藥遍貼獅身迷信之深未有甚於此者矣

期

雲南教育雜誌

常璩華陽國志。連然縣有鹽泉。南中共仰之。安甯古連然。此行所見。則殊不爾。計鹽井八九十。著名不過四五。如天寶地寶。雙龍中井。崔家井之類。鹽味淡薄。且多苦質。或含石膏。或含鐵質。皆未可知。製鹽之法。亦殊單簡。每日所汲鹽水。悉注諸渠。自渠引至鹽田。壘爲土丘。注水其上。使爲溶汁。汁經硝盆。旋入竹管。一次濾過。鹽味較濃。繼乃通入竈戶。敷設鐵鍋而煎。煮之大略。火力愈高。則水分蒸發愈速。一埃蒸發殆盡。鹽分遂徐徐冷却。蔚爲晶形。托之使出。卽安甯鍋鹽也。竈戶二十餘家。大竈每年約萬斤。小竈亦千斤許。統計每年約得二十五萬斤。至三十萬斤。此等粗製之鹽。以之供給一州。尙無不足。若必遠銷他地。則非改良土法。十分精製之。恐外鹽充斥。有銷近境而不可得者矣。

鹽井附近。百草不生。間有亞麻。莎草。麻諸科。稍示鹽原植物之羣。落究以吸水困難。蒸發過劇。轉使花葉諸部發育不良。惟莖部得鹽大增。纖維之強度。屈折爲不易。耳。午後三鐘。出州北城。繞行螳川東岸。黑松赤松雜錯成林。涼飄微颺。厥聲謾謾。已而暝雲漸合。山雨大來。余等踉蹌避至石碕。碕故石灰岩。北距州城十里。雲窩碗蜓。石宇窅窅。昔

第

六

期

賢題詠幾半。岩壁不過地處偏陬。人境頓隔。遂不能與雲津燕子並名。然則名勝之區。亦有幸有不幸歟。五鐘雨霽。北行二里。至溫泉村。遂宿。

雲南溫泉。以硫泉爲最多。如永昌浪穹。鹽泉。鐵泉。皆未經見。而溫泉村。竟以炭酸石灰泉得名。泉寬丈二。深四尺。水出沙隙。縈若貫珠。噴湧洶湧。不絕而清。能鑑。景性亦宜人。浴其中者。多日積垢。一洗而清。願以炭酸泉。時有炭酸氣發生。觸鼻過久。呼吸轉難。是不無遺憾耳。

入夜八鐘。余浴既竟。乃檢泉溫。並及沉澱各物。竊念高等植物。欲營同化作用。而貯藏澱粉之時。則其適溫。應爲二十四度。乃至三十四度。今溫泉四十五度。而醱萍一類。乃適分佈其間。其活力之強。誠有不可思議者。

八月三號。早十鐘。渡螳州而西。棕欄成林。顯示熱帶氣候。不數武。至曹溪寺。寺亦州名勝之一。以三潮聖水。佛臍映月得名。願以兵燹。頽仍之故。全寺傾圮者。再曩時之梵聲。幢影。渺不可復得。惟優曇一株。劫歷數百稔。竟歸然獨存。得不謂之幸歟。

擅萃志慎海虞衡。謂優鉢曇花。一年一見之。後於是我佛乃說妙法。連華經。經流傳人。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間。花亦不復收去。按優曇之名。曾錫自佛經優曇之花。則非天竺原產物。今滇中山深處。頗多。每歲六月。挑售入市。所云波羅花者。即與之同屬。蓋木蘭科之一種。樹周兩圍。枝高數丈。葩分青白。了無俗艷。誠佛家花也。惜余茲行已過花期。僅得果實數事。然片羽吉光。壯我行囊多矣。

去市五里。得方解石最多。疑脂堊。乳晶瑩成。蠶至其闕。開之完全。結晶之整齊。屬六方晶系。斜方六面體。一舉炭酸石灰岩二百餘種。都無出其右者。惟不若冰洲石之透明耳。

十二鐘至右甸口。山雨初霽。晴雲欲午。平沙浩遠。野草萋龍。學生中有搜索甲蟲者。有捕逐鳳蝶者。有整理昆蟲者。山行得此。亦殊有趣。已而趨生晉元。忽得茅膏菜數本。驚喜幾不自持。余亦以爲食蟲植物。滇產無幾。不圖草原中。觸處皆是。比分頭探掘之。則植物匣爲之盈矣。途中因語及植物生理。以爲是芸芸者。未嘗不欲遂其生活。而或取材於土中。或取材於氣界。及經吸收。同化。然後製爲澱粉。砂糖。蛋白等質。未聞直取。蛋白質。如茅膏菜者。彼之食蟲作用。或謂由腺毛中分泌粘液。略與胃液相等。或謂含有。

第

六

期

蟻。酸。或謂。含有。托利。普。新。或謂。其。粘。液。不。過。捕。蟲。而。潤。濕。之。至。於。蟲。體。之。分。解。則。由。菌。繁。殖。學。說。紛。紜。莫。衷。一。是。然。生。存。競。爭。竟。行。之。於。一。草。一。蟲。則。天。演。界。之。可。駭。也。

午後一鐘。至平地哨。紅砂岩至多。山陰卑濕處。得蘭類數種。二鐘半抵安寧草舖。遂宿。

八月四號。早八鐘。過青龍哨。十里平原。無非紅土。蓋鐵砂。糝雜山母岩。分解而成者。竊意。此等。母岩。深處。必。成。固。有。之。構。造。其。在。表。面。者。以。日。受。風。化。作。用。故。爲。是。粗。鬆。之。粉。末。耳。十鐘。至安豐營。頗有產鐵之名。及躬親踏查。則知距營尙遠。十一鐘後。至綠縹街。

市情蕭瑟。而業馬蹄鐵者多。蓋鐵來自王家灘。南距綠縹二十五里。是處廠凡三四。以地處偏僻。名不甚著。又距綠縹三十里。屬易門之阿香河。水炭兩便。以冶鐵聞。此行匆匆。皆未一遇。殊可惜也。在綠縹勾留凡二小時。意擬宿老鴉關。繼聞易門產物夥多。由二街進發。較爲近便。遂南折以行。計時已二鐘矣。所過山路。一派荒涼。樺木。殼。斗。山茶。漆樹。交混。成林。亦無破伐之者。余等改道。逕行小徑。得羊齒植物數種。草深路僻。風起雲合。甫至哨箐。山雨大來。轉顛下澗。皆粘板岩。滑濕不能一步。兩霽過柴村。砂石。槩。槩。堆砌。道周。聞皆遠售。至省垣者。已而日浴。虞淵。萬籟。俱息。摩肩。跌足。始至二街。約計行

雲南教育雜誌

程凡八十里。

八月五號早八鐘。自二街出發。陰雨。其零。淤泥。碍道。欲行。不得。衣履。盡濕。時聞。深箐。中。有大江。流聲。疑卽。易江。之前。脈。所過。諸山。皆結。晶石。炭岩。來自。煉象。關。南下。而經。習。踐。嶺石。插。骨。天。奇。頑。萬。狀。自是。而南。聯。峯。屏。列。間有。硅。岩。雜。出。計行。五十里。而至。易門。

期 六 第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 管 理 ◎

學業成績表

備考	總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科															
				身	國	文	算	歷	地	格	體	唱	圖	手	品	平	校	保	

成績表按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級以甲乙丙丁戊五字分別記入再劣者以次記之「約以一字代分數十分」

總成績爲兩學期成績之平均數按此以別其優劣

考得丙字以上者均升級得丁字者留原級丁字以下者降級不及庚字者出學

管理







第 六 期

身體檢查表  
 先爲(甲)表記錄各生徒檢查之結果。次爲(乙)式統計表。每年一次。於一定時期調製之。

(甲)身體檢查表

		檢查號數							校名		姓名		身體檢查表				
檢查年月日	備考	體格	脊柱	胸圍		體重	身長	生年月日	學年	籍貫	視力	眼疾	聽力	耳疾	齒牙	疾病	
				盈虛之差	常時												右

檢查校醫姓名

# 雲南教育雜誌

(乙) 身體檢查統計表

身體檢查統計表 ( ) 國民 年 月 檢查

歲十				歲九				歲八				歲七				年 齡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長	身
																重	體
																時	胸
																差	圍
																正	脊
																強	左
																中	彎
																弱	
																強	右
																中	彎
																弱	
																中	後
																弱	屈
																健	強
																等	中
																弱	薄
																視	兩
																正	眼
																視	左
																遠	眼
																視	
																近	
																視	右
																正	眼
																視	力
																視	
																疾	眼
																者	障
																疾	有
																者	力
																者	聽
																者	耳
																者	齒
																者	有
																者	無
																	牙
																	瘰
																	病
																數	總
																考	備

管理

三

第 六 期

一 本表之年齡稱為幾歲者。須自一個月起。至十二個月止。例如稱七歲。則自六歲一

歲六十				歲五十				歲四十				歲三十				歲二十				歲一十			
平	最	最	總	平	最	最	總	平	最	最	總	平	最	最	總	平	最	最	總	平	最	最	總
均	小	大	數	均	小	大	數	均	小	大	數	均	小	大	數	均	小	大	數	均	小	大	數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個月以上滿七歲是。

一本表之平均。非最大最小之平均。而為總數之平均。

一本表若有男生徒女生徒者。及學科之部類不同者。應各別調製之。

一若非檢查各項目之全部。不可記入表中。

學校一覽表

學校一覽表。於每學年末調製之。凡經費之收支。職員之出入。在學生徒數。退學生徒數。生徒學年末平均年齡。到校兒童平均身長。平均體重。肺量等。均分別男女與學年而統計之。一一列入。更可將各項之平均總計。與前數年比較。以覘教育之進步。

某某小學校一覽表

區	學	要大革沿		人	口	應就學之學齡兒童		計	就學者占學齡兒童百分之幾		區域外之學齡兒童		
		某縣第幾區	戶數			在就學義務終了	不就學		男	女	男	女	
某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管理

四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 褒 賞 錄

						號 數

考 備	學 校 簡	程 路 學 通				濟 經													
		北	南	西	東	收 入	平 均 每 戶 負 費 額	占 總 額 之 幾 分 之 幾	城 鎮 鄉 鎮 費 總 額										
	管 理 者	近 及 官 廳 及 縣 署 距 離 之 學 校				臨 時 教 育 費	教 育 費												
		學 校	學 校	鎮 鄉	縣 署		其 他	需 用 費	備 品 費	教 員 薪 水									
校 長		學 務 委 員 會 議 事 員 公 民 自 助				學 校 紀 念 日	業 產 校 學												
		教 員	公 民	事 員	自 助		補 助 金	原 野	山 林	田 地	房 屋	基 本 金							

管 理



第 六 期

學 校 日 誌

					學 生 類 別	合 計	事 務 員	政 員	職 員 別	校 長	主 任	記 事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氣 象 晴 雨	溫 度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受 業	檢 業	遲 到
.....	.....	.....	.....	.....	.....	.....	.....	.....	.....	.....	.....	.....	.....	.....	.....	.....		

號	數	年	月	日	事	由	懲	罰	法	學	年	學	生	姓	名

懲罰錄







## 第

### 第三編 學校之編制

整頓學校事業。必先注意於學校之編制。此編制。自教員與生徒而成。能以最短之時間。最少之勞力。而得最大之結果者也。編制全備。則於學校訓練上。可以減少困難。而教育之成效日著矣。

#### 第一章 永久之編制與暫時之編制

學校編制非能永久不變者。蓋將來之困難。教員無從預知。要不能專藉編制爲預防之計。教員所應注意者。在確信其法足以垂諸久遠則用之耳。

#### 第二章 編制所必要之事

##### 第一節 分級法

所謂級者。蓋欲使教員生徒兩俱得益。因而將生徒編爲一羣之謂。卽圖教授訓練之便宜。又爲兒童便於受教起見也。然近來學校所謂級者。意與前異。從前有以某節至某節應修之課程爲一級者。有以某時至某時應修之課程爲一級者。今則不然。凡聚若干生徒爲一班。由正教員一人。或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在一教室。同時教授之。是謂一學級。又從生徒之能力及進步之程。而分爲數學級。

## 期

## 六

▲ 報 告 ▼

第一區司視學視察廣西州學務情形改良方法報告

一城內官立兩等小學校。計有高等兩班。初等一班。高等四年生一班。二年生一班。初等五年生一班。此班在原日係辦完全科。故本年年底。適屆畢業之期。教員爲袁焮然。王鎮藩。常本。嶸。李榮。蔡王。用賢。五人。俱學科擔任。惟李榮。蔡長於手工習字。王用賢長於音樂。故擔任只此數科。其餘俱袁焮然。王鎮藩。常本。嶸。擔任。五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而勤慎奉公。熱心教授。五人俱同。

一附設勸學所之初等小學校。該校地不甚適宜。以密邇於辦公處也。生徒成績。俱尙幼稚。教員任教。以圖畫一科。是其所長。餘均平平。而分組教授之法。猶有缺點。已飭令改正。

一中區模範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西門外玉皇閣中。此校係分三組教授。教員段克

昌教授極有精神。而分組教授亦確有心得。該州教員中之優者。此其一矣。聞伊體操尤擅其長。視學考察之日。適值下雨。故未看操。此校地無缺點。惟講堂地面稍狹。是其缺點。已告知勸學員長。另謀地位。

一 中區模範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東門外文昌宮中。該校地點不甚適宜。以講堂旁有偶像故也。生徒成績。不與年級相符。乙丙兩組。俱各降級一年以示懲罰。教員於分組教授之法。亦未研究有得。已剴切指導。責令改良。

一 中區模範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財神宮中。此校生徒成績。頗有可觀。因教授得法故也。教員王用賢。熟於階段。而比較尤為妥恰。其人兼擔兩等學校音樂鐘點。熱心義務。尤為難得。

一 中區官立女子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東城內地藏寺中。該校地點極為適宜。女教員解玉輝。係由省聘請者。教授略有規模。生徒成績。亦略有可觀。性情溫和。對於各學生極有感情。

一 中區官立女子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西門外財神宮中。該校講堂屋宇。太失之窄。

# 雲南教育雜誌

狹。教員缺乏。上省聘請女教員。亦頗不容易。因取一舊學年老。者以爲之教授。其實此人年雖老。對於女學生固爲適宜。而精神缺乏。教授不合。女學生受益無多。

一 中區官立農業學校蠶科。設於城內正街舊日之游擊署中。該校係本年初辦。學生由四鄉送來。於國文功夫。全無根底。此刻開辦無多日。只授普通。主科尙未授。教員以校長張維新爲優。管理員楊瓊林長於計算。趙牧用此人。亦不得已故也。惟實業學校。需款甚多。此校倘得經濟充足。將來進步必有可觀。普通科教員張履義。教授未合。已告知竭力研究矣。

一 中區私立初等小學第一校。校地在西門內仁和巷張氏住房中。該校設備編制。與公立者無異。而教員鄧樹芳。尤較有精神。學生成績。亦頗有可觀。惟此校係由商家組織而成。經費向無缺乏。管理員公舉一商號上姓劉者以爲之管理。其人名雖爲管理。其實未諳管理法。然亦無可如何。不能更換。

一 中區私立初等小學第二校。校地在東門外先農壇中。此校名雖爲改良。其實經費困難。學生稀少。不能與第一校等量齊觀矣。教員譚嘉祥未諳教授法。階段亦不知。



學生成績毫無。請飭令更換。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西門外桃花卷中。該校地極幽雅。惟講堂地面稍失之狹。教員教授未合。故學生之成績。一無可取。請撤換以示振作。

一 中區私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西門外烟光哨公房中。該校係初辦。諸事草創。經費尤爲困難。且喜教員尙有精神。各科中以教體操爲合法。

一 中區官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西門外瓦窰村龍王廟中。此校校地太失之窄狹。學生成績。以體操爲優。教員函文功太淺。講授時於字義稍嫌含混。且喜唱謠尙有研究。取其一長。抑因人才稀少故也。

一 中區官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西門外阿廬里陳姓私宅內。此校亦係本年成立。諸事因陋就簡。難云完全。學生成績。未見進步。教員尙屬勤慎。其學生之程度無足觀者。因教授之科學。爲日無多耳。

一 南區逸圃公立初等小學校。設在逸圃財神宮中。該校校地不甚適宜。以困於經濟。故設於財神宮中。教員本年初來。勤慎可取。教授略具規模。生徒來去自由。成績毫

# 雲南教育雜誌

無其原因。因風氣不開通之故。視學校爲畏途。故雖學亦如未學。本係五年生。試驗後降爲二年生。

一南區大水塘公立初等小學校。設在大水塘之公房中。此處校地尙可。教員教授長於修身國文。而於算學體操。則有不足。已飭令人研究會研究。生徒成績不足。試驗後五年生降爲二年生。

一南區牛街舖公立初等小學校。設在關聖宮之廟樓上。該處生徒成績。尙與年級相符。教員教授。尙知階段。惟體操不足。管理員全係村中之人。毫不知管理法。

一西區舊城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舊城村內之公房中。該校教員舊觀念太重。登堂教授。毫無可取。而字義亦未清白。體操係傭人代授。學生無成績可言。請撤換。

一西區白勒堪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村內龍王廟之正殿上。該校名雖有管理員。其實毫不負責任。教員教授。於階段尙未研究有得。學生成績太差。試驗後本係二年生。降爲一年級。

一西區督捕撫大寨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教員精神甚好。講說時亦能運用階段。洵

屬鄉校中不可多得之教員。學生則成績難言。於本年初辦。亦難怪也。

一西區督捕撫小寨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於趙氏祠堂內。地本寬展。惟棹几欠整齊。教員全無精神。且習氣太盛。雖指導亦全不知體會。非撤換不可。

一西區傅册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設於柯後永安寺內之前樓上。該校人數不多。而教員教授精神稍嫌失之弱。因稟賦得天薄故也。學生成績初有可觀。已飭令加意教授。

一西區普則勒公立初等小學校。此校係本年初辦。諸事尙草創。教員亦盡心教授。惟爲日無多。學生尙無成績可言。惟此處管理員係義務職未支薪。諸事不知熱心。且從中敗壞。欲使改新學而爲舊學。請懲戒。

一北區新琪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新琪之三聖宮中。此校開辦甚早。惟歷年以來。管理員不知管理。教員不知教授。學生去來。故開辦雖早。而成效毫無。本年始改良。教員亦較前不同。惟生徒成績全無。本係五學年。降爲二學年。以示懲罰。

一北區雨龍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講堂地位雖窄狹。而教員極有精神。其分組教授。

# 雲南教育雜誌

亦極合法。故學生成績，尙有可觀。洵屬鄉校中不可多得之教員，請獎勵。

一北區烏郎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烏郎之三聖宮中。該校教員，雖亦盡心教授，惜於階段不能運用，管理員尤爲放棄責任，是非懲戒不可。

一北區黑龍潭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黑龍潭村內李姓之民樓上。此樓係暫租開辦，樓下有住宅，學生上下不便。已商之管理員另謀地點，伊等已承認新建一屋，以作學校，教員尙可。學生人數無多，不能求全責備。

一北區矣過河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教員精神充足，教國文算術，俱有階段，而體操尤擅其長，惟唱調稍有缺點，已開導指示，告伊加意研究矣。生徒之國文算術，亦有基礎。

一北區吉樹者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吉樹者村內之大寺中。該校教員，值考察時教員因病隕命，故學堂未考查。

一北區桃園公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村內之清真寺中，地極不潔，而光線又不足，於衛生上大有碍，已飭令另謀地位，教員教授未合法，字義亦不甚了了，請撤換以示懲

罰。

一北區木橋村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教員不成。講說欠明白。階段亦不有。寫夕陽在山。誤爲夕羊在山。其心之糊塗。略見一斑。學生程度極其低下。請撤換。

一北區阿路彩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於清真寺中。以全村之人俱係謬罕默德之後裔。故凡在此教授者。非不食豬肉。不能與之久。現在藉教員即漢人不食豬肉者。於各東家感情最篤。而教授則平平無奇。

一北區石崗冲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於村後之山頂上。氣宇極其幽雅。教員何玉昂人極樸實。而教授亦非非有條。生徒成績。與年級相符。

一北區吉擺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謝氏宗祠內。設備管理之部。俱中規中矩。教員教授。於提示比較兩階段。尤爲詳盡。學生東家之感情亦篤。洵屬難得。

一北區西租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設於村後都天廟中之廂房內。地極窄狹。且有障礙之物。教員教授。於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尙能稱爲合法。體操則生疏矣。已飭令入教育研究會研究。

# 雲南教育雜誌

一布韶區沙人寨公立初等小學校。是校教員短於教體操。餘尙可取。惟學生程度不成。試驗後本兩年生降爲一年級。

一布韶區城子村公立初等小學校。是校學生分甲乙兩組。而甲組程度不足。試驗後已將三年生降一年。以示罰。教員教授最不合法。而體操尤爲乖謬。請撤換。

一布韶區木豆黑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設於村內之三聖宮。是校外而形式。爲各鄉校中首出之校。教員內而精神。亦充足有餘。教授管理外極其勤苦。是於教授管理兩方面俱有心得者。請嘉獎以示鼓勵。

一布韶區拖革公立初等小學校。校地設於拖革村內之張氏住房中。該校教員不諳教授法。而諸事俱生疎。生徒成績毫無可取。試驗後本係五年生降爲二年生。

一東區阿勒村公立初等小學校。是校本年初辦。凡事因陋就簡。姑不具論。惟教員太腐敗。殊屬不成。至於學生。難言程度矣。教員王明遠。請撤換。

一東區連城堡私立初等小學校。校地在趙氏住宅內。是校極力改良。以爲各鄉校之先導。惟經費不足。於設備之部。不能措置裕如。教員長於舊學。而新學亦多涉獵。洵

屬可造就之士。

以上係廣西州各校之情形。又五曹僻在邊邑。只有學校三校。視學在廣西州正。值江水陡漲。瘴氣勃發之時。異常危險。因而未查。合併聲明。

一辦理學務。首在經費。各州府縣學校之經費。往往此挪彼移。致令正項開用。反不名一錢。此學校所以難望發達也。廣西州自反正以後。於陽曆二月。即將學款調開學。校進款。歸勸學所經管收支開用。較他屬有霄壤之別。此爲廣西州學校之特色。

一辦理學校。首重精神。次在形式。城內兩等小學校。就原日鍾秀書院內改置。氣象本極宏敞。去年經趙州長提倡。於大門內建設新式講堂三間。棹几亦復齊整。光線亦復充足。本年趙州長又將署後大地基一塊。送入學校。作爲兩等學生之體操場。將來園牆築起。外觀洵屬難得。

一欲求教育普及。首在風氣開通。廣西州與師宗羅平接壤。而風氣之開通。非師羅之可企及。不獨城內多數人以求學爲重。卽窮鄉僻壤。亦多數人知向學爲良。其中亦難免不有頑固阻撓者。然較之他屬。究竟少矣。可喜也。

# 雲南教育雜誌

以上係廣西州學校之優點。

一廣西區域寥闊。加以兼轄五屬。尤爲闊之又闊。雖專設有州視學一員。其實於教育行政。亦鞭長莫及矣。就行政區域而論。五屬宜改爲縣。方於行政順便。此不但就學務一項而言。倘能如是。即以學務而論。五屬之學務。必日有起色也。

一廣西州人材後起之彥。以王用予爲巨擘。惜此人因公在省。不能歸家。克盡義務。本年勸學員長爲詹太和。其人魄力亦有長於辦公事。惟於學界少感情。各界紳士。尤與不睦。若不移換。將來各界紳士。與伊必成惡感。視學留心延訪。該州人材。查有王用中其人者。係初級師範畢業生。且充當本屬高等小學教員有年。富有經驗。性情亦復和平。懇請從速委任此人。接充勸學員長之職。將試辦三月之勸學員長詹太和換去。實於廣西學務。關係非淺。

以上係廣西州學務之缺點。

一兩等小學校宜擴充班數也。查州城內兩等小學。共有三班。高等有兩班。三四學年。一二學年初等有一班。係五學年。本年底高等四學年與初等五學年適屆畢業之



期。明年只有高等二學年一班。懇請飭下該州州長及該校校長。從早計算明年高等須招若干班。初等又招若干班。講堂不足。又應若何計畫。添招班數。後來方可每年輪流畢業一班。凡事豫則立。如此則學務自能日漸發達也。

一兩等小學校器具宜再求完備也。廣西州城內兩等小學校器具圖畫書籍較之他屬。不可不謂遠勝於彼。然視學每查一處。籌畫之件。須量其地方情形而言。遇人材困乏。經濟困難之地。則全重精神。而不重形式。遇人材較多。經濟稍裕之地。則精神與形式並重。廣西即是此例。懇請飭下該州州長。凡關於應用之器械標本圖畫儀器。不可不酌核求備外。該州尤宜加聘一體操音樂專修教員方完善。

一宜於治城內開設書舖也。書舖之宜開設。視學於籌畫師宗羅平學務清摺內。已早經提議。廣西雖較師宗羅平不同。而鄉下之購書。其困苦亦同於師宗羅平。懇請仍仿前例。飭下該州勸學員長。由公當存銀內提款數百。由省購買。開一書舖於治城內。以備四鄉之購買。其利益前已痛言。茲不贅述。

一每區宜增設勸學員也。廣西州城舊設有勸學所一所。內有勸學員長一名。州視學

二名。書記一名。其五區於有學校之處。由村中公舉勸學員一名。而又不給薪。概係義務職。此廣西今日辦學之機關也。視學以爲此機關不靈活。而又難持久。宜每區增設勸學員一名。每校之舊設勸學員。改爲管理員。擇每區中之在過學堂。而又熟於地方情形者。充當勸學員。每月薪金由勸學所擔任。每校之舊設勸學員。改爲管理員。由村中公正人選舉。其薪金多寡。卽由本村學款項下。提撥酬勞。如此層層節制。機關既靈活。而權利義務。兩相平等。人人始肯負責任。不然有義務而無權利。此刻責之上等社會之人。尙且不能。而况責之鄉下之輩。勿怪乎每查一校。而推辭謝過之聲。不絕於耳也。懇請飭下照辦。

一每區學校有經費不足者。宜由勸學所補助也。該州學款既已劃開。舉動自無掣肘。凡四鄉學校經費充足者。固屬甚多。而勉強支持者。又甚不少。懇請飭下勸學員長切實調查。遇有學款支絀者。由勸學所酌量情形。分別補助之。

一宜開辦教育研究分會也。教育研究分會。各屬舉辦者多矣。該州尙未舉行。懇請切實舉辦。路遠者分學期研究。路近者分星期研究。而單級教授法。尤爲緊要。年終由

勸學所切實調查。各學校以學生之成績。定教員之優劣。善有賞而惡有懲。學務自能蒸蒸日上也。

一宜勵行賞罰以作振興計也。該州人材。除勸學員長移換外。現任教員之良者。如兩等小學校中之王鎮濤。常水嶼袁忻然。李榮葵。中區財神宮之王用賢。中區玉皇閣之段克昌。中區私塾改良之鄧樹芳。北區吉擺之楊品昌。北區雨龍之孫國選。布詔區木豆黑之朱廷璵。皆教授之善者。請一律嘉獎。他如北區桃園之段廷弼。北區木舊村之季心燦。布詔區拖革之張輝騰。城子村之何光恒。中區桃笑菴之曾明志。東區阿勒村之王明遠。中區先農壇私塾之譚嘉祥。皆教授之劣者。請一律撤換。又區烏郎之勸學員宋國才。西區普剛勒之勸學員劉發魁。皆於職任全無公德心。請一律懲戒。又中區文昌宮乙丙兩組。降級一年。南區逸園五年級降為二年級。大水塘五年生降為二年生。西區白勒堪二年級降為一年級。北區新堪五年級降為二年級。布詔區沙人寨二年級降為一年級。城子村三年級降為二年級。拖革五年生降為二年生。請令知該勸學所勸學員長存案。以後填報表冊。務照此次考查降級填

# 雲南教育雜誌

報以昭炯戒

以上係籌畫改良進行之條件

報

第一屆國語教育研究會

八

期 六 第

---

雲南教育雜誌

成

績

柳宗元貶永州司馬與韓愈

貶潮州刺史有無異同試詳

言之

農學學校  
科內班學生 李文華

人臣之事君也不慮其名位之不顯而慮其出處之不正不慮其禍患之隱伏而慮其讜論之不伸出處正則名位雖卑不致貽譏於當世讜論伸則禍患雖至毫無遺憾於隱微如柳宗元與韓愈是也夫宗元為禮部員外郎固因王叔文之力而叔文之專國政與韋執誼朋比為奸此固不可與共事者宗元且黨於叔文其出處似不

正矣乃竟貶之為永州司馬不將輕棄人才乎韓愈為刑部侍郎固由憲宗之委任而憲宗之迎佛骨遣中使帥僧衆與俱此固不可以為法者韓愈能切諫憲宗其讜論似可伸矣乃反貶之為潮州刺史不將閉塞言路乎甚矣憲宗之剛愎自用也貶宗元而執政為之惜貶韓愈而宦官由是橫蓋宗元雖黨於叔文究未若叔文之專而韓愈之切諫憲宗實欲解憲宗之惑憲宗皆舉而貶之是直輕棄人才而閉塞言路矣合而論之宗元之出處固不正而憲宗之貶未免過苛韓愈之讜論既不伸而憲宗之貶更近於激矣又何怪不逾年而有陳強志之亂耶

修身為齊家治國之本論

成續 柳宗元貶永州司馬與韓愈貶潮州刺史有無異同試詳言之

第

六

期

明末流賊之禍果何由而釀成試說明之

河陽縣高等小學三年級生 李自植

存養省察之要莫要於修身神聖功化之極莫極於修身齊家治國之本亦莫大於修身何則修身之道廣矣大矣放之則塞天地溥之即橫四海三皇而下欽明若唐堯達聰若虞舜聖智若禹湯文武孔子而其所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他道也特講求修身一道而已矣是故曾子以省身為要而大學十章垂為千秋之治譜孟子以守身為大而孟氏七篇入稱為萬世之常經由是觀之修身為齊家治國之本豈虛語哉

明末流賊之禍果何由而釀

成試說明之

河陽縣高等小學四年級生 趙琦

物必先腐也然後蟲生之國必自亡也然後人亡之明末國祚之亡豈亡於流賊哉乃神熹自亡之矣何則神熹任用宦官以荼害忠良是去其防流寇之捍衛也以中官擾亂生民是激成流寇之叛端也假令神熹非昏庸之君不任用宦官則元氣不耗國脈不損流賊雖猖獗不過劫掠之盜耳豈能有亡國之禍哉况自古之朝臣邪正不兩全忠奸不並立忠者為政邪者必為之罷邪者為政忠者必為之黜蓋如水火之不相容未有小人得志而君子有立身之地者亦未有君子受禍而國家能保安全者明末以小人荼害善類善類亡國祚隨之遂釀成流賊亡國之禍君子讀史至此未嘗不嘆神熹之失策甚矣尙書太甲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

# 雲南教育雜誌

謂也。嗚呼。明社之亡。人曰。懷宗亡之。吾曰。神。熹亡之。人曰。流寇亡之。吾曰。宦官亡之。後世有國者。尙其鑒諸。

## 湯武之革命與今日之革命 有何不同之點試詳論之

石屏州私立崇實  
學校高等二年級 婁祖德

湯武之革命。專制之革命也。今日之革命。共和之革命也。專制之革命。能使國家日進於野蠻。而共和之革命。能使國家日進於文明。何者。專制之革命。乃以天下爲一家之私產。使天下之人。永無權利。以消其愛國之觀念。上則暴虐爲事。民則服從成性。則國又安能進於文明。故勢強則存。勢弱則亡。此專制之日進野蠻也。而共和之

革命則不然。以天下爲公共之產業。使國民皆有參政權。互相監督。互相促進。故所行者無一不善。如是。則國豈不進於文明者哉。使湯武能於革命功成之後。以天下爲衆人之天下。則專制政體早已掃除。於數千年前。又何至陷於今日之微弱。貽於大帝國之譏。撫今追昔。誠不能不服。孫黃諸公之卓識。偉力。是又在湯武上矣。

## 吝鬼傳

前人

吝鬼。鄉之鄙人也。姓錢。名如命。吝鬼其綽號也。其家豪富。雄於一方。然不與公益。窮乏。雖拔一毛以利天下。終不爲也。一日有勸愛國捐者。過其家。則閉門不納。絕呼吸之聲。如無人者。及將死。乃謂其子曰。吾死不用棺槨。以水葬我。無費錢財。故世人



第 六 期

以吝鬼號之。吝鬼既死。後其子不肖。日事賭博。未及一年。其家無半錢。其子亦不能自活云。

吝鬼傳

關屬翠華茶名播滇中如能提倡擴充未始非產物之一大宗諸生學習理科生長斯地試舉其種植手續生成狀態採製方法詳晰言之

大關屬西華學校 吳恢鐵 高等第二學年學生

茶我國特產也。樹似山茶。為單體雄蕊。性喜煖。早春抽芽。有三葉即可採取。種植必相其土宜。以斜坡陰地沙土相攪為最上。摘之在穀雨前後。製法因紅綠二種而別。綠茶焙用火。紅茶曝以日。手揉之使成餅。

然飲其汁。能令人神清氣爽。而無困乏疲倦之容。然過量亦大有損焉。如龍井、武夷、六安、之碧羅春、雲南之普洱。皆得專擅其利權。獨我關翠華之美種。名播已久。而至令不豐。則又何也。良以地瘠民貧。農業未興。至於採取焙製之法。不講種植之術。無聞當事者。又不能因地制宜。就此擴充。故茶利毫無起色。且產茶之地。僅在東山。狹窄一隅。品物雖良。終年出產幾何。而擲其年年摘取。有不枝枯幹老。日形萎敗者。鮮矣。是在地方自治員及行政官吏。切實勸導。多方推廣。振起農業。本地之損失。或可挽回於一二。甚矣。提議何人。倡導何人。而放棄財於地。束手愚貧之謂何。有不禁於實業一道。為我關前席而痛陳之。

家與鄉可愛而不可戀其故

安在

新興州高等小學  
二年級生 蕭萬德

社會之起點。何在乎。在乎家與鄉也。故言社會者。莫不自家與鄉始。雖然。社會始於家鄉。則家鄉固可愛矣。若必拘守於家鄉。而無志遠游。則心計不出。米鹽足跡。僅及鄰里。離家百里。別况盈懷。出門兼旬。歸心如箭。若是者。其志趣必卑。其見聞必陋。安能有益於社會乎。是故國多此人。則國必弱。吾國欲圖富強。而占優勝。則必令國中多游歷之士。使東西各國。隨在皆有華民。則智識開。見聞廣。而國民之程度。遠駕歐美。國勢何患不強。國家何患不富也。此家與鄉可愛。而不可戀之故也。

毛遂殿却楚王論

鹽豐縣高等小學  
校第一學年級生 羅羣真

成績 毛遂殿却楚王論

世皆稱毛遂殿却楚王為策士。而卒賴其力以存趙。愚以為特一時之僥倖耳。烏足以為策士哉。解邯鄲之圍。雖云毛遂之力。而究其心術。則不過鷄鳴狗盜之雄而已。非可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目之也。其殿却楚王也。非為趙也。是邀名也。幸而楚王以小信相守。以成毛子之名。萬一楚王十步之內。合從。十步之外。不合從。吾恐遂不及刺。王且殺遂矣。且十步之內。楚王即可得而殺。則楚國之大夫士庶民。豈可得而盡殺耶。恐遂之却楚。適以速趙之禍也。雖然。當秦圍邯鄲之時。若楚不合從。則趙危矣。故遂之殿却。亦一時求亡之計也。

第 六 期

---

# 雲南教育雜誌

## 記事

### ●中央命令

### 臨時大總統命令

前據南京留守黃興電陳民國肇造。近來年少輕躁之士。誤認共和真理。以放恣爲自由。以蔑倫爲幸福。綱紀墮喪。流弊無窮。請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提倡天下挽回薄俗等情。仁人之言。聞之感喟。本大總統深惟中華立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人道之大經。政體雖更。民彝無改。蓋共和國體。惟不以國家爲一姓之私產。而公諸全體之國民。至於人倫道德之原。初無舛異。古人以上思利民。朋友善道爲忠。

原非拘於君臣之際。自餘七德。雖廣狹有殊。而人羣大紀。包舉無遺。自頃以來。人心浮動。於東西各國科學之精微。未能通曉。而先醉心於物質文明。以破個人道德。緣飾哲學。比附名詞。厚誣彼賢。私遂已過。抑知立國各有本末。豈能舉吾國數千年之嘉言懿行。一掃而空。前述八德。百姓與能。乃忘者以爲不便於己。棄如弁髦。造作莠言。誤人子弟。幾欲化全國人民。爲不孝不弟不忠不信無禮無義無廉無恥而後快。孟子有言。去人倫。無君子。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若任其自然。不爲別白。則五季之蕩。無法紀。復見於今。必爲人類所不容。環球所共棄。言念及此。憂心如焚。爲此申明。誥誠。須知家庭倫理。國家倫理。社會倫理。凡屬文明之國。靡不殊塗同歸。此八德者。乃

第

六

期

人羣秩序之常。非帝王專制之規也。當此存亡絕續之際。固不必墨守舊說。拘拘於一家之言。亦豈可侵軼範圍。毀冠裳而隨鱗介。惟願全國人民。恪循禮法。共濟時艱。其或倡作諛詞。引人入阱。國有常刑。豈能寬縱。本大總統痛時局之隲危。沐祀綱之廢弛。每念今日大患。尙不在國勢而在人心。苟人心有向善之機。即國本有底安之理。凡我邦人父兄子弟。敬而聽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命令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案。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

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濂、陳振先、劉揆一、朱啓鈴、署名。

國慶日紀念日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如左。

- 一 放假休息
- 二 懸旗結綵
- 三 大閱
- 四 追祭
- 五 賞功
- 六 宴會
- 七 郵貧
- 八 宴會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初一日。暨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

臨時大總統命令

結社集會之自由。載在約法。凡我國民權利。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自不能強爲限制。惟自由應由法律爲範圍。現在破壞

# 雲南教育雜誌

已終建設伊始我國國民之組織政事結社。政談集會以及關於公事之結社集會者。既係爲改良政治。合謀公益起見。是爲正當之自由。應受約法之保障。若易公開爲秘密。陽假結社集會之美名。陰爲藏垢納污之淵藪。國法具在。豈便姑容。查近日沿江海各地方。尙有巧立會社。種種名目。一切組織。均取秘密。既無宗旨。又無政綱。惟日以號召黨徒爲事。若輩假託名詞。當緣誤解自由所致。殊不知約法上之自由。惟書信乃能秘密。其餘權利無一非與國民以共見。是以東西立憲各國。無論自由程度如何。而對秘密社會。莫不各有限制之法條。我國國體甫更。人心未定。此等秘密之集會結社。若不先事預防。小之則流毒社會。大之且危及國家。應由各省都督民

政長飭軍警嚴行查訪各該地方。如有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者。不問是何名稱。均即按照刑律。命令解散。自經解散以後。倘再有秘密組織。意圖妨害秩序各情事。則刑律均列有專章。儘可隨時逮捕按法懲辦。一面分行各該地方官振興實業。並謀普及教育。以爲安插游民。改良社會之資。務使業經解散之會黨。人人足以謀生。各該官吏方稱盡職。本大總統以愛國爲心。斷不能任艱難締造之共和轉爲巨猾神奸所敗壞。各該都督民政長亦須共念大局之危迫。實力奉行。語曰。消涓不塞。將成江河。幸各都督民政長三復斯言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 教育部部令

第 六 期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管理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監學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體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

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

學校規則。應由各學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并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佈之。此令。

###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

同。

乙 冬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夏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冬季

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

製草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

於帽前。以為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

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為制服。

乙 冬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夏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

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

於襟前。以為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

固樸素者為主。



# 第

# 六

# 期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令。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

##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

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司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躬。鞠躬。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

# 雲南教育雜誌

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

### 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

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

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

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

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

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

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

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

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

# 第

# 六

# 期

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

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

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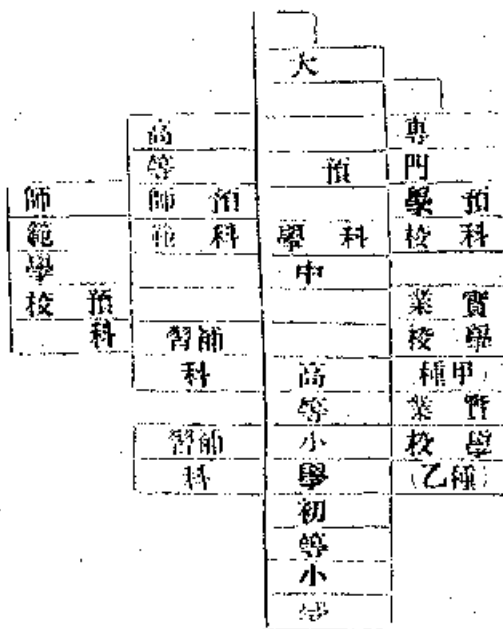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茲訂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系統表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  
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四



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 雲南教育雜誌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茲訂定教育會規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記事 教育會規程

## 教育會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爲聯絡不相統轄

###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第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

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爲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 六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 期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一元六角。
-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自銀元八角至一元五角。

記事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至二元五角。
- 第七條 大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

# 第

# 六

# 期

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論鐘第二十二

吾理想村之小學校。於同邑中夙有巍然獨出之譽。諸教師皆深於閱歷。巧於授業者。又得覺民先生爲之管理。故成績至佳。先生嘗曰。世有就教授法之優劣。而斷斷爭論者。抑何其不憚煩耶。夫效之最著者。卽法之至善者。有人於此。授農以田。問植禾植麥。孰宜。農未審其土性。必無以爲答也。區其田爲二。以半植麥。以半植禾。至秋穫之日。覘其豐瘠之殊。則知所適從矣。教授之法亦然。不經閱歷。而懸論其優劣。甯有當乎。世之教師。有以書籍爲唯一之武器。以講義爲授業之目的者。然以予多年之經驗。則確知其有害。施之於初年級生。厥害尤甚。是不可不力戒也。故斯校教師。俱恪守此訓云。予嘗於參觀授業之際。見教師截厚爲方形。各書字於上。先取二方一爲(桃)一爲(花)。



# 第

教之讀。次又取二方。一爲(鳥)一爲(鳴)教之讀如此。授文字若干後。逕取畫冊彩箋等爲獎品。召諸兒而謂之曰。汝儕各就此中。拈其字義聯屬者。合而讀之。識得最多者。以此物爲賞。原書乃指示教授辨字之法。但吾國無字母故譯者以是代之。略存其意而已。兒童之心。無不好自求勝者。果皆爭前拈識。吾家完人識字獨多。每獲獎賞云。由此方法。而同校諸兒。居然熟習文字。且毫不覺其艱苦矣。

# 六

覺民先生又語予曰。世有就教授法之新舊而喋喋辨論者。無益也。兒童智識。以循序發達爲宜。予不知予之教法爲新式。抑爲舊式。惟自信其確實有效者。則以爲善耳。誠如先生言。吾家完人用力不多。而進步甚著。彼他日由小學而中學。皆獲優等之成績者。實賴此教授法爲之根柢也。

完人既由前法而得識字之益矣。又其學作文字。亦與常法略殊。予常入校參觀焉。予初以爲完人尙未有作文之能力。識字無多。安能掇詞造句。故心焉疑之。及入教室。見其命題爲一鱗字。與諸生爲問答有頃。語諸生曰。今教爾曹作文。其各就鱗述所知。予將爲爾曹錄之黑板上。兒輩聞言。似甚欣然。爭舉手欲答。於是命諸生循次陳述。而教

# 期

雲南教育雜誌

師則執筆紀錄之。吾完人所作者如次。

蝨者無翅之蟲也。脚有六。有口以吸血。產卵於毛之下。分二種。一產於人髮。一產於衣服。雞鴨牛馬等皆能生蝨。則必潔其身體衣服。每晨櫛髮。

當時見此教授之法。心極感服。故迄今猶能憶之。循是以爲教。則雖不能筆之於書。而既能述之於口。雖不知文字。而亦能自表其意志矣。與其用艱澀難解之文字。注入兒童腦中。何如就有興味之事。以發達其思想者。爲有效於教育耶。

飼雞第二十三

方是時也。完人智識漸增。其於讀書習字。既大有進步矣。某日渠叔父出書一冊授之。題曰少年訓誡錄。裝潢精美。完人得之大喜。一再翻閱。既而朗聲讀之。中有文曰事親必孝。事君必忠。忠孝德之大本也。完人讀至此處。忽執卷問予曰。何謂忠孝。予一時窘於對曰。是稍難言之。兒宜往質爾叔。完人以問其叔。叔曰。忠孝實難解說。以汝尙未能解此也。完人意未釋。又入室而問其母。則不能答如故。於是怏怏不平。竟失望而哭矣。嗟夫。近來教訓少年之書。無慮數千百卷。而其中徒羅列抽象難解之文字。此於讀者。

## 第

果有毫末之益哉。今觀於此。益信然也。

予慰完人曰。兒勿哭。今隨汝父至雞棲。拾其卵以歸。願之乎。語已。執其手下階。且低語。予妻曰。速取少年錄匿之。完人既至雞棲。拾得一卵。輒納之筐中。以獻於母。又往拾如故。先後凡數次。毫無倦怠之色。

## 六

予於是敢爲世人正告一言曰。人無論爲成人。爲小兒。皆欲伸張一己之意。志而不好。服從他人之命令者也。欲人如汝之手。足而動作。則慎勿以命令出之。使人視汝之意。志如已之意志。則可矣。斯理也。應用之於教育。爲最宜。即如予於是時。苟儼然命令完人。彼亦未始不遵行。然必非出自本心而毅然赴之者也。予是以避命令之語。氣而溫詞。以導之。使自然心悅誠服。而勇於爲事矣。

## 期

予出外後。思所以應完人之問者。熟慮有時。然後歸家。謂完人曰。雞之所食。誰遺之。曰。行於田野而啄食剩餘之稻麥也。曰。稻麥誰蒔之。曰。農夫蒔之。曰。然則稻麥非卽農夫之物乎。以之爲蒔而詞雞。蓋欲得卵以充吾人之食也。不惟取其卵。有時更食其肉。其理一也。白殺雞非殘酷之行歟。曰。任性戕生者。謂之殘酷。若自始卽有一定之目的。後

雲 南 教 育 誌

爲償其目的而殺之。則與虐待動物者有別矣。

夫吾人取雞之卵。又烹其肉而食之。此在赤子心中。視爲殘忍。亦固其宜。不爲剖明其理。彼不將大惑不解耶。予父子問答之詞。後爲覺民先生所悉。因謂予曰。吾子所論至當。雖然。予以爲殺生之際。不宜令兒童見其狀。聞其聲。君子遠庖廚。所以養仁心也。兒童惻隱之心。甫有萌芽。不愛護之。能保其不摧殘耶。夫成年以還。自知殺雞以供人之食。而非不當於理者。則不至爲害矣。

予又以匿少年訓誡錄一事。語覺民先生。先生亦嘉許。自是此類之書。不復以授完人。而易以彩艷之畫帖。完人得之。亦頗稱懷也。

期 六 第

---

# 雲南教育雜誌

△雜

纂▽

## 美國通俗教育之近況

日本人久留島武彦君受其文部省之命調查美國通俗教育報告書凡四通據譯大意以供參考

論通俗教育之資料自以通俗講演爲首美國民性甚好講演無論何事靡不以講演出之聽者亦趨之若鶩誠有非他人所能比者其講演約可分四種(一)由大學或學會講演者(二)以營業性質由個人講演者(三)各種俱樂部以招待賓客故而講演者(四)臨時開講者

雜誌 美國通俗教育之近況

第一種講演不待詳述至第二種講演最足應社會之要需博衆人之歡迎循以通俗教育之本旨亦最適切茲舉一二例有霍穆士其人者久居芝加哥以講演稱於時其講演概以遊記爲主每年必出外遊歷挈技師戴褒氏與俱所至選取材料撮影以去比歸則以其地之歷史地理風俗人情及遊歷方法爲講題遍登廣告輪赴各地定期開講講時輔以影燈亦有用活動影燈者每講演一次約用影燈片百數十張或活動影片五套至十套卽由戴褒君任其事如講紐約埠頭情形所用影燈卽爲紐約埠頭講者曰「汽笛一聲船遂開行送別之人疑眸相送至船影不見而止」斯時脫帽繞巾之狀活現於布幔矣聽者目觀耳聞恰相一致故有身臨其境

## 第

## 六

## 期

之感。加以。霍。穆。士。君。善。選。材。料。所。講。演。者。明。白。淺。顯。老。嫗。都。解。又。長。於。詞。令。條。理。秩。然。解。說。透。激。聽。者。久。而。忘。倦。開。作。諧。語。亦。能。令。舉。坐。解。頤。以。故。每。講。演。之。日。座。客。常。滿。本。年。曾。以。南。美。遊。記。爲。題。講。演。四。次。一。爲。由。紐。約。赴。南。美。二。爲。費。愛。諾。司。哀。勒。市。情。况。該。國。所。謂。南。美。洲。之。巴。黎。也。三。爲。自。亞。爾。然。丁。赴。智。利。四。爲。巴。西。之。美。以。夜。八。時。半。始。十。時。終。每。次。聽。講。者。多。至。二。三。千。人。聽。講。券。在。聖。路。易。則。優。等。者。美。金。七。角。半。最。廉。亦。二。角。半。一。夕。可。得。美。金。一。千。三。百。元。在。紐。約。則。優。等。者。價。一。元。半。一。夕。得。一。千。三。百。元。其。見。重。於。時。人。如。此。霍。穆。士。君。而。外。尚。有。愛。爾。們。德。甫。君。亦。從。事。巡。回。講。演。所。講。爲。遊。歷。風。俗。本。年。曾。以。義。大。利。內。地。爲。題。講。演。四。次。一。爲。密。蘭。及。義。大。利。

名。湖。二。爲。費。尼。斯。與。福。羅。羅。斯。三。爲。羅。馬。與。費。的。千。宮。殿。四。爲。奈。坡。爾。及。其。郊。野。講。演。之。際。亦。輔。以。影。燈。或。活。動。影。燈。優。等。聽。講。券。每。次。美。金。一。元。坐。客。亦。盛。聞。名。亞。於。二。君。者。開。講。一。次。亦。可。獲。美。金。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

次。述。俱。樂。部。之。講。演。美。國。人。之。組。織。俱。樂。部。久。成。一。種。風。氣。除。勞。動。界。不。計。外。一。人。兼。入。俱。樂。部。數。處。者。往。往。有。之。中。學。不。待。言。即。小。學。之。七。八。年。生。亦。有。組。織。俱。樂。部。夜。則。聚。會。其。間。以。謀。娛。樂。者。殆。亦。民。性。使。然。歟。不。寧。惟。是。美。國。人。民。又。能。善。用。俱。樂。部。以。爲。有。益。之。舉。講。演。其。一。端。也。俱。樂。部。之。招。待。講。演。月。不。下。三。四。次。大。抵。僚。友。之。間。有。新。自。外。歸。者。或。有。特。殊。趣。味。者。輒。以。禮。招。之。乞。其。爲。數。分。時。之。演。說。蓋。以。是。表。

# 雲南教育雜誌

敬客之意。客亦不得推辭。所講不必皆有趣味。然大抵有意義。有價值。謂爲一種狹小之通俗教育。亦宜如兼隸俱樂部三四處者。一日之中。可聽常談十餘次。不得謂非無益之舉也。

臨時公開講演。則無定例。亦無定地。譬如久居中國之教士。於歸國時。講演中國之風俗是也。近有某某者。久居美洲土人之間。習知其人情與傳說。故衣土人衣。登壇講演。又一陸軍將校。考察巴拿馬運河工程。亦利用影燈講演工程之大要。與其將來發展之勢。此種講演。率假戲場。或俱樂部之大會堂爲之。又有借用學校。由教員及校醫等招集生徒父兄。講演兒童衛生法者。其事夥多。未能備述。

美國民之熱心講演。固由民性使然。而亦

由於社會組織之得當。茲舉一二事以見例。聖路易市曾開食品展覽會。斯會性質。乃一種家庭通俗教育之組織也。會中附設講室。方開會時。市之衛生科諸員。爲參觀者講演一星期二次。自檢查牛乳改良。庖厨。以及販賣食品者之衛生設備法。悉敷說之。參觀之客。亦大都熱心聽講。又康薩斯市開設兒童博覽會時。會之中央設有講壇。該地教育家及裁判官。市吏。育嬰院執事者。登壇講演。并以影燈示兒童犯罪之動機。及其行爲其結果。又於貧民孤兒之境遇。與救濟法。亦表示無遺。此會之中。又附設兒童發育共進會。擇榮養完全之兒。當公眾前。予以褒賞。醫院長及醫博士諸人。卽以此等兒童爲材料。之證據。講演育兒之方。斯時獲褒賞者。母子高坐一



第

六

期

隅意甚得也。觀於此等事例，有足予吾曹以明訓者。曰耳聞不如目見，必有足動人目之材料。而後語言之感化力始能有效。深望研究通俗者於此三致意焉。

上述各種通俗講演，是猶於智識一面者。若論薰陶道德涵養心性，則莫如教會及青年會之星期講演。最有勢力。彼邦婦女出席於教會者，數居過半。故說教臺上之言語，其感化家庭之力，有不亞於星期學校之兒童教育者。此不得不歸功於基督教也。聖路易市以風俗頹敗聞，而出席於教會者，居十之八。雖曰形式之舉，而一年五十餘次之通俗講演，其感化究若何，此甚可注意之舉耶。

要之通俗講演之切要有益，久為社會所公認。今日各地方當事者，無不欲以講演

一

一舉，列諸行政組織之下，而盡力擴充也。以下更就紐約公開講演述之。紐約固著名都會，美國人民所自許為都會中之先覺者也。該地不獨為教育市民計，又欲令歐州新來之移民養成市民資格。尤致重通俗講演。始視為行政之一特由市教育會組織一講演部，延萊蒲的格爾博士專任。舉選聘講師分訂講題。門類等事，皆屬焉。博士之下有助手數人，每日執務俱甚忙迫。按紐約教育行政向分五區，各區之中皆選定學校或博物館圖書館及其餘公共地方為講演處。所計第一曼哈丹區，指定講演地方六十六處。第二普羅客司區二十五處。第三坤因區二十九處。第四利的門區十一處。都一百七十七處。各隨地方及校舍之便宜，與聽講者之種類

# 雲南教育雜誌

及程度。有一星期內僅開講一處者。有二處者。講演之語。有用英語者。有用德語者。語或他國語者。有限於星期二六者。有限於星期三者。但指定以後年內即無變更。從無忽改星期三忽改星期六之舉。所以便聽講者也。近有品議者。謂星期日如能講演人生問題。資本與勞動問題。或解說高尚之音樂等。所益尤非淺鮮。蓋斯說之實行或不遠矣。

公開講演多在夜間。自十月自五月率午後七鐘半開門。八鐘半開講。約一小時。或一小時半而畢。講師以一人始終其事。不問一次講畢。或續講數次者。必先期廣告。標明講題。及講師姓名。講演時刻。又列舉解釋講題之參考書多種。并收藏此等書籍之圖書館位置。亦詳載無漏。凡熱心聽

講者率組織一團體。舉一人為代表。前項廣告即由此人分給大眾。諸報紙亦願為介紹。備載其事。故不問何人。苟有志於聽講者。即不難擇地方。選題目。視何者。於己有益。或何地於己最便。又不問能解何種語言。皆可各從厥便。如願以償。誠良法美意也。聽講者往往先時而至。遲則有人滿之患。講演之際。例不啓閉門戶。又極珍重時間。一屆八鐘十五分門既閉。後至者不復得入。以遲至數分時見擠於門外。而悔恨不及者。蓋屢屢見之矣。設備之完全。尤足令人歎服。講堂之大者能容聽眾二十人。中學無論即小學校。或圖書館。博物館。及其餘公共處所。往往附設相當之講堂。充公開講演之用。聽講者入場不須周旋。但自向桌上取一紙廣告。觀其講題及講

第 六 期

師姓字。即各任意就坐。聽者有所疑。可質詢。遇講演。本市行政時。質疑者尤衆。往往講者聽者。辯難不休。甚則聽衆之間。亦相爭論。令旁觀者。倍覺快意。萊蒲的格爾博士。謂此等辯論之舉。深願其有加無已。蓋不獨爲市民者。能於地方行政。獲完全之智識。且使學校爲高等之市民研究所。而不限於教育兒童之一隅。庶足盡學校之所長也。證以年來之經驗。講題之中。最愜衆意者。莫如市政問題。一講南美洲問題。時衆聽之數倍。增美國人之熱心於南美統一。卽此可見。其次爲音樂與地理。蓋講演音樂時。往往講述音樂家傳記。評論樂曲。又大抵兼奏樂器。故興味尤厚。感人亦深。至於地理。則兼用影燈。景象鮮明。如同目觀。故足引人入勝。講師亦有時用助

手。如講化學。則助手擔任實驗。講衛生。則演試救及繃帶用法等是也。講演前。助手先登講壇。以介紹語氣。述講師姓氏。二句。係繼續講者。則時至開講。時終相率偕散。始終以簡便爲主。無一虛文。末節洵可風也。借用講堂。不問何處。講演部概不出費。僅月給僕役一二圓而已。嘗訪萊蒲的格爾博士。叩以甄選講題之準。博士曰。茲事如在創始。則於分門。類擇材料。自必爲一難題。幸十餘年來。差有經驗。今則範圍有定矣。據其說。則大致分爲四綱。第一綱爲文學。歷史。社會。美術。第二綱爲天文。物理。化學。地質。生物。生理。及衛生。工業。第三綱爲人文。地理。第四綱爲外國語。講演更就各綱分析之。則第一綱之講演。門類中有近代文學之作者十三種。

# 雲南教育雜誌

十九世紀預言之使命六種。代表之英國文學家十一種。莎士比亞六種。代表之美國文學六種。代表之德國文學家五種。古代文明三種。東洋文明八種。埃及狀況五種。中世紀生活狀況六種。法國革命狀況四種。法國史五種。俄國文明六種。近代歐洲之基礎內亂與美國六種。南美問題八種。比較行政六種。市與國民之問題六種。司法行政八種。經濟問題英國工業之進步五種。勞動問題四種。教育問題八種。職業問題三種。市行政法八種。著名畫家九種。建築術六種。著名詩家六種。瓦滑奈爾之樂劇九種。第二綱之講演門類中有天體統系談六種。普通物理十一種。磁電學十一種。普通化學八種。無機化學十一種。日常應用之化學問題八種。染色法三種。

銅網冶金術六種。地球談六種。人類及生物之進化八種。昆蟲之發育及進化四種。公衆衛生八種。森林及其利用法四種。第三綱之講演門類中有太平洋沿岸各州四種。自新英蘭至麥折郎海峽拉丁亞美利人六種。法蘭西四種。西班牙六種。義大利七種。古代亞洲之活動八種。東洋都會及其社會特徵政治特徵六種。以上有一種一講。有一種三四講者。有一種十二講者。故第一綱一百八十九目之中得八百五十題。第二綱九十四目之中得四百七十二題。第三綱四十一目之中得四百二十七題。三綱都三百二十四目。得一千七百題。故一期內之講題數目多至一千八百有奇。觀於紐約公開講演其規模之宏大其組

織之完美。又講者聽者之熱心實積二十年來之經驗。乃有今日非易言也。自有此公開講演以來。不獨令修養有素之市民。益增進其地位。又足感化南歐移民俾他日克爲一善良之分子。今日因受公開講演之益。而由下級教員進爲高級教員。或由勞工進爲技師者。已數見成效。若此。故聽講之人數逐年增多。據最近一年之統計。則爲九十五萬五千七十四人。每人每年聽講次數。平均計之。總在三百次以上。市民熱心之度。非甚可驚歎者耶。綜公開講演之效用。約有十端。一有系統。有組織之研究。由是而獲。續二大學及高等學校之教育。由是而獲。發展三市民對行政之興味。由是而獲。增長四家庭與學校之聯絡。由是而獲。親密五同化移民。六改

良衛生。七利用美術館。博物館。而增其普通智識。八利用圖書館。而激發其讀書欲。望九社會經濟之問題。可資研究。十向上進取之心。情。可以鼓動。上列諸端。縱不能一一收效。然但使向上進取之心。情。得此爲鼓吹之具。則公開講演之主要目的。亦可云全達矣。

講演之次。最有通俗教育之價值者。莫如活動影燈。除講演時兼用活動影燈外。卽宗教家。亦有以是爲教化之良材者。就康薩斯聖路易。費拉待費。華盛頓。各地觀之。其繁盛之街衢。往往設影燈館多處。各館大抵闊僅二丈。深則數十丈。或百餘丈。坐位自高而低。使視綫不妨碍。或右側留走路一條。或左右俱留出走路。側壁約隔丈許。裝設藍電燈。以便認明走路。大概午後

# 雲南教育雜誌

一鐘開演。夜十二點鐘止。始終無間。所用活動影片似極長。僅以三四套倒換。故觀客陸續出入。坐至一鐘以上者殆少。券價頗廉。僅收美金五分。至昂不過一角。以予所見。則觀客之中。成人居十之七八。兒童甚少。然據康薩斯市學務局之調查。則謂該地影戲館約八十所。已往一年間。兒童入館觀覽者。平均統計。每日多至六千五百四十名。他埠或多於是云。

有益者。必有。害。凡事皆然。活動影戲。誠足為通俗教育之一助。而取材不當。流弊亦隨之。近年新製影片中。有題曰「密瑣里」之少年冒險談者。演少年哲姆士乘車遇盜事。所至輒博喝采。幾於日日復演。以致兒童遊戲時。為之風氣一變。玩具肆之短槍。一時銷行甚暢。兒童動輒白衣套內

美國通俗教育之近况

出短槍。擬刺人狀。即女兒輩亦有為波爾德亞普遊戲者。波爾德亞普舉手之義強盜。習用之語也。以是之故。教育家及生徒之父兄。引以為憂。同聲攻擊。報紙亦痛論之。卒藉警察權禁止開演。然印象一入兒童之腦。即難剷除。今日波爾德亞普遊戲。既不能絕跡矣。識者。怵於影燈之流弊。深欲有以矯正之。然除用警察權外。別無良策。蓋影燈乃營業之一。為尊重個人權利。計未便過事干涉。亦以此舉利害參半。不能因噎廢食。亟沒其價值也。影燈業主。人殫人責。難屢促製造者改良製造者。似亦漸注意及此。近日新製影片中。饒於趣味。而無妨於教育者。既多有之。紐約地方。則設一影片審查會。記入審定字樣。演者可藉以招致觀客。然考其實。則所演影片。不

# 第

# 六

# 期

必皆經審定者也。按販賣影片者之言。亦自持之成理。謂製造影片者。但知供人之求。不能自別擇善惡之資。審查效力。限於一地。甲地以爲惡者。安知乙地不以爲善。製造之家頗繁。各謀厥利。而事爭競。爲一地方審查。故遂阻止其製造。徒自厄耳。如欲製造影片。有善無惡。必設全國影片審查會。禁則通禁。許則通許。其庶幾乎新出影片。多取材於史事。似即漸事改革之一端。蓋先是有刺取小說情節。編爲影片者。以侵害著述權見控。高等法院判以後不得再用。是故興味饒多之材料。不得不於普通史事中求之。所擇史事。頗尙新奇。往往探諸舊約創世記。其尤足博衆歡者。則獨立之戰。南北之戰。以年代較近。事尙爲觀客所未忘也。

美國人民向富於世界思想。談各國新聞。娓娓然如語家常事。以故業影燈者。亦迎合國民趣味。務令取材範圍。遍及於世界各面。每以某國某國字樣。榜諸門外。爲招徠計。實則動觀客之興味者。不在材料之意義。而反在其地方之光景。如印度森林云云。薩哈拉沙漠云云。格林蘭德冰山云云。當時觀之。輒覺意暢心怡。然觀覽以還。卽以事實之內容。則淡焉若忘者。比比也。紐約教育會鑒於影燈之流弊。既講求預防之方。然欲監督一百七十八萬名之小學兒童。俾能咸守範圍。固無是理。於是有一二小學。議假活動影燈爲教具。而試演於校舍者。成效若何。雖不可知。然具一二教員之說。則謂於地理。歷史。科講授。最便此法。如能通行。學生必無復畏學之念。頃

# 雲南教育雜誌

者活用校舍之說風靡一時。紐約市教育會決意與市內影業競爭。已選定中學十六所及各小學。借用其講堂或體操室。以課暇開演影戲。任兒童觀覽。不取值。市民亦得入觀云。

紐約市參事會。雖已有影片審查之設。然據當局之意見。則謂審查之舉。僅能向製造影片者。予以德義之勸告。非有法律以制裁之。終歸無濟。近日開委員會時。委員長某首述此意。且提出議案二條。其一謂以後續業影戲者。必遵據建築條例。自行建築。或賃用合例之房屋。其二謂當以影片審查會之事業。歸本市警察管轄。第一條意在預防火災。舊例已有多間旁門。且安設紅燈。俾易避險。及影片非耐火質。不許使用之條。且限制資本短小之影

戲業。第二條之意。則因審查會無實權。代以警察。則兼有法律上之權力。故平時便於甄擇。臨時易於禁止。且未審定者。即不准開演。於防遏之法亦便也。然以議題重大。尙未議決。實施之期。或俟諸來日乎。



期 六 第

---

---

111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總會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月所收會員月捐數目列左

圖書館十月分

何筱泉君捐洋四角 陳少庚君捐洋四角 孫硯畦君捐洋四角 彭雨鍾君捐洋

四角 羅幼泉君捐洋四角

南區小學校十月分

太赤霞君捐洋三角 曹作新君捐洋三角 朱南屏君捐洋三角 李潤屋君捐洋

三角 廖星樞君捐洋三角 張齡生君捐洋三角 黃子蔭君捐洋三角 錢漢文

君捐洋三角 聶景陽君捐洋三角 馬平章君捐洋三角 祁晴波君捐洋三角

何堯章君捐洋三角 楊雪松君捐洋三角

農業學校九月分

吳蓋侯君捐洋四角 江心田君捐洋四角 岑夢書君捐洋四角 張楚香君捐洋

四角 王天順君捐洋四角 龔炳榮君捐洋四角 李子和君捐洋四角 王英君

捐洋四角 李小谷君捐洋四角 王紹珊君捐洋四角 溫靜軒君捐洋四角 高

第

六

期

橋正一君捐洋四角 熊述之君捐洋四角 吳維初君捐洋四角 王季安君捐洋  
 四角 張受鎔君捐洋四角 陶丕丞君捐洋四角 范香泉君捐洋四角 董映山  
 君捐洋四角 杜映川君捐洋四角 劉純卿君捐洋四角 朱仙舟君捐洋四角  
 李世傑君捐洋四角 魯廷珍君捐洋四角 趙琢齋君捐洋四角 郝樹棠君捐洋  
 四角 趙建中君捐洋四角 王襄臣君捐洋四角 李繼先君捐洋四角 蕭堯臣  
 君捐洋四角 楊孔璋君捐洋四角 施立堂君捐洋四角  
 女子師範學校十月十一月分  
 劉竹泉君捐洋八角 王墨馨君捐洋八角 張景文君捐洋八角 劉星伯君捐洋  
 八角 曾純卿君捐洋八角 陳竹潭君捐洋八角 曹星嶠君捐洋八角 李樹屏  
 君捐洋八角 張紹南君捐洋八角 張定宇君捐洋八角  
 工業學校十月十一月分  
 劉承志君捐洋八角 雷伯允君捐洋八角 張鏡沅君捐洋八角 趙捷山君捐洋  
 八角 魏仲明君捐洋四角 胡應春君捐洋八角 陳達夫君捐洋八角 李培初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君捐洋八角 孫仁齋君捐洋八角 繆仲瑜君捐洋八角 華瑞臣君捐洋八角  
趙楚卿君捐洋八角 賂貞伯君捐洋八角 葛海謙君捐洋八角 趙竹村君捐洋  
八角 劉維卿君捐洋八角 寶价人君捐洋四角 陳嘯湖君捐洋八角 張繼魯  
君捐洋四角 陶玉如君捐洋四角  
昆明勸學所附設小學校八月分  
鍾陰廬君捐洋三角 楊一清君捐洋三角 全培之君捐洋三角 何遜江君捐洋  
三角 梁星樓君捐洋三角 楊植齋君捐洋三角 王典三君捐洋三角 陳槐三  
君捐洋三角 陳熙廷君捐洋三角 蘇雪江君捐洋三角 李湘衡君捐洋三角  
李玉三君捐洋三角 李震寰君捐洋三角 郭文明君捐洋三角 方巨卿君捐  
洋三角 張仲衡君捐洋三角 陳浩吾君捐洋三角  
教育公所九月分 秦璞安君捐洋五角  
藝徒學校九十月分 尙烈君捐洋六角 黃曾佑君捐洋六角  
西區小學校十月分  
段仲卿君捐洋三角 劉元卿君捐洋三角 蕭潤生君捐洋三角 濮其相君捐洋  
三角 鄧藻清君捐洋三角 李元瑜君捐洋三角 李澤民君捐洋三角 周雲閣  
君捐洋三角 全郁堂君捐洋三角 孫仲魯君捐洋三角 張小仲君捐洋三角

第

六

期

米壽山君捐洋三角 許正時君捐洋三角  
東區小學校十月分

雷用中君捐洋三角 盧迪生君捐洋三角 吳小山君捐洋三角 湯祖谷君捐洋三角  
畢繩武君捐洋三角 雷紹鈞君捐洋三角 趙曉秋君捐洋三角 杜香遠君捐洋三角  
孫桐軒君捐洋三角 孫藻丞君捐洋三角 郝虎臣君捐洋三角  
施少甫君捐洋三角 童靜奄君捐洋三角 鄧幼蘭君捐洋三角 劉穉和君捐洋三角  
趙嗣安君捐洋三角 鄭香谷君捐洋三角 趙紹侯君捐洋三角

法政學校九十一月分

丁一鶴君捐洋壹元二角 楊思源君捐角八角 易文燿君捐洋一元二角 饒重慶君捐洋一元二角 歐曾浴君捐洋八角 王延直君捐洋一元二角 唐榮山君捐洋一元二角  
保廷樑君捐洋八角 由人龍君捐洋四角 李潤芳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經君捐洋一元二角 羅家俊君捐洋一元二角 謝光宗君捐洋八角  
沈沅君捐洋一元二角 孫志曾君捐洋一元二角 劉仲升君捐洋四角 褚錦章君捐洋一元二角  
楊家興君捐洋一元二角 孫慰曾君捐洋一元二角 張舜鏞君捐洋一元二角  
王瑞徵君捐洋四角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省會師範學校七八九月分

陳漱泉君捐洋壹元二角 張希菴君捐洋一元二角 羅竹泉君捐洋八角 李吉  
菴君捐洋八角 汪退之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鳳崗君捐洋一元二角 布震宇君  
捐洋一元二角 李時生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厚菴君捐洋一元二角 馮宇平君  
捐洋一元二角 胡馨圃君捐洋一元二角 張仲雲君捐洋一元二角 童仲華君  
捐洋八角 賈玉生君捐洋一元二角 秦瑞堂君捐洋一元二角 陳肅菴君捐洋  
一元二角 施少雲君捐洋一元二角 錢希龐君捐洋一元二角 王仰之君捐洋  
四角 方介甫君捐洋一元二角 郭雲村君捐洋一元二角 張濟川君捐洋一元  
二角 楊鏡堂君捐洋一元二角 湯錫之君捐洋四角 王仲肅君捐洋一元二角  
邵奠坤君捐洋八角 李序青君捐洋一元二角 董貫之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玉  
軒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瑞堂君捐洋一元二角 楊春田君捐洋一元二角 尙偉  
臣君捐洋一元二角 陳佐軒君捐洋四角 余蓬仙君捐洋八角 劉仲升君捐洋  
八角 何雲陣君捐洋八角 張君翔君捐洋八角 鄭榮廬君捐洋八角 左強菴

第 六 期

君捐洋四角 保樹勛君捐洋四角

附屬小學校七八九分

張文光君捐洋九角 朱麗三君捐洋九角 蕭聯甲君捐洋三角 楊峙生君捐洋九角 范夢卿君捐洋三角 周運君捐洋九角 吳體仁君捐洋六角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編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刊載時或著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掲載後竟能酌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雲南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為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         |         |         |
|---------|---------|---------|
| (1) 論說  | (2) 公牘  | (3) 學術  |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 (10) 文讀 | (11) 記事 | (12) 時評 |
| (13) 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一 雜誌每冊售銀一元五角及外埠發行月

## 特別廣告 (注意)

本雜誌月出一冊發行日期不免遲滯殊  
難鑒購閱諸君之望茲改為月出兩冊每  
逢陽歷五及日發行閱者幸留意焉

### 編輯者

雲南省教育總會

###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1912 年

第 1 卷 7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南粵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七期

366  
1000

## 本雜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自論說學術教法管理教材以及傳記時評文藝雜纂之類凡有投寄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繙譯或纂輯各書籍雜誌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 一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 一 本雜誌非具營業性質投寄之稿經揭載後竟能的贈雜誌以誌感謝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者請逕寄書於省城長春坊教育總會內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教育雜誌第七期目次

●論說

新訂教育宗旨釋義

榮廬

◎章牘

教育司呈都督府擬就雲南箇舊湯丹開辦礦業專校文

教育司通令各屬如需用手工圖畫教員可逕向博物實習科畢業生訂聘或報司委

派文

教育司通令省內外各校於國文務須細心評改并擇作者貼堂傳抄文

教育司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參酌本省情形另訂細則通

令文

雲南教育總會議決停止畢業考試咨請教育司轉呈教育部文

教育司令龍陵廳整頓學務文

# 第七期 目次

教育司據前第六區司視學楊潤蘭呈報永康州學務情形行令知照文  
教育司據第四區司視學李潤東呈報調查馬龍州學務情形行令知照文

## ●學術

教師用感觸法之商榷

## ◎譯述

論青年學生時代

日本大宗教家松村氏原著 迺西模範中學校校長口譯

學生黃福生王鑑奎筆記

## ●教材

(音樂教材)

追悼  
天曆帝歌

## ○管理

學校衛生

## ●報告

雲南教育雜誌

第四區司視學視查馬龍州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法報告

第六區司視學視查永康州學務情形報告

第六區司視學視查龍陵廳學務情形報告

●成績

說竹

遊鸚鵡山記

記捉盲

暮春遠足雲泉寺記

楚雄縣高等小學校甲班學生吳邦俊

▲記事

教育部令

本省學事一束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目次

二

# 第七期 目次

---

## ■時評

國文矯弊三則

## ◎文藝

吾家千里駒

(續)

## ●附則

嵩明崇正公立小學校教員孫秉仁致本會書



◎論說◎

新定教育宗旨釋義

榮廬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教育部新頒教育宗旨有云。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並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寥寥數語。義蘊宏深。非詳加闡發。則領會維艱。主義將不知抉擇。方法將無所措手。宗旨一誤。流弊胡窮。爰就管蠡所及。而詮釋之於左。

人相羣而成。社會必有公共之目的。各人行動。必不可不循此目的之所在而進行。而精神乃能貫注。聯給。否則矛盾乖戾。必至相戕相賊。擾亂社會之秩序。公共之目的。維何。道德是也。中國自歐風東漸。人心浮動。城闕青矜。佻達貽誚。傾覆險詐之情。叫囂浮薄之氣。潛滋而暗長。日侵而月蝕。倡權利之說。沈溺嗜欲。作競爭之談。培植仁義。革新。

## 論

而後士習愈乖，背父棄母，蕩盡倫常，踰法蔑禮，不遵政教之事，時有所聞。孟子言去人倫，無君子，率獸食人，人將相食，神明遺胄，誤入歧途，陸沈之痛，安能倖逃？切時病而痛下，砢砢舍注，重道德，其莫由矣。特是道德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常隨社會之進步，以爲比例，差社會之文野，不同則道德之趨向亦異。非數千年之古人所能立一定格式，以範圍天下萬世者矣。中國道德發達最早，論語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剛毅木訥，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戒愼恐懼，孟子所謂存心養性，反身強恕，私人道德發揮幾無餘蘊，養成私人之資格，庶乎僭矣。而公民道德則鮮有注意者。提倡既偏，末流遂至相妨，間有言論行事，欲爲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士賤儒，動援束身自好，諸陋義以非笑排擠，而國遂不復知公民道德爲何物。是故言道德教育於今日，宜縱觀字內之大勢，靜察吾族之所宜而提倡一種新道德，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畫而不敢進也。法蘭西之革命也，所標揭者曰自由平等親愛。自由係對專制政體而言，平等係對貴族政體而言，親愛則對戕殺國民而言。二者謂爲共和之箴言，諸種道德所從出，我

## 說

# 雲南教育雜誌

國。情。政。體。適。與。法。相。符。注。重。道。德。教。育。不。可。不。以。此。爲。鵠。的。矣。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有。政。治。上。之。自。由。有。民。族。上。之。自。由。有。生。計。上。之。自。由。有。宗。教。上。之。自。由。有。思。想。言。論。結。會。集。社。出。版。擇。業。居。處。之。自。由。所。謂。天。賦。人。權。也。而。其。界。限。則。有。一。定。總。以。不。侵。害。他。人。之。自。由。爲。主。旨。一。七。九。三。年。法。國。公。布。之。憲。法。有。云。自。由。者。人。所。有。之。能。力。凡。屬。不。妨。害。他。人。之。權。利。皆。可。爲。之。以。公。理。爲。本。以。正。道。爲。規。以。法。律。爲。防。閑。一。言。以。蔽。之。曰。吾。不。欲。人。加。諸。吾。吾。亦。欲。無。加。諸。人。始。得。自。由。之。真。詮。也。何。則。使。濫。用。一。己。之。自。由。而。侵。害。他。人。之。自。由。則。人。必。起。而。與。我。爲。敵。且。法。律。上。亦。必。予。我。以。相。當。之。苦。痛。清。夜。自。思。對。於。己。之。良。心。亦。若。有。難。安。者。層。層。束。縛。不。惟。爲。客。觀。界。之。奴。隸。亦。爲。主。觀。界。之。奴。隸。也。故。眞。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之。對。象。爲。何。公。理。是。也。正。道。是。也。法。律。是。也。三。者。公。共。意。識。所。制。定。以。保。障。我。自。由。而。亦。以。箱。束。我。自。由。者。也。今。舉。國。囂。囂。言。自。由。而。於。其。眞。詮。多。茫。昧。不。明。取。便。私。圖。破。壞。公。德。是。直。爲。道。德。之。敵。夫。豈。足。語。於。自。由。哉。此。言。道。德。教。育。所。當。注。意。者。一。也。

平等者。人人有相同之權利有相同之義務受相同之裁制是如選舉

## 論

權、參政權、即爲相同之權利。納稅當兵、即爲相同之義務。國民全體制定之憲法、即爲相同之裁判。是數者、無論貴賤、貧富、智愚、強弱、殆無不達於平衡之狀態。舍此而外、則殆無所謂平等。何則、社會之組成、必有種種之階級、乃足以相維相繫、演出種種之活動。如云、貴賤不一、貧富不一、不足以言平等。必使全社會之人、而盡爲統治者、盡爲資本家、則無商以交易、無工以力作、無農以稼穡、乾坤或幾乎息矣。尙復成爲社會耶。今之世、有持均產主義、以奔走呼號者、殊不知境遇之貧富、非本來的、乃人爲的、非固定的、乃活動的。苟其人力圖上進、雖家無擔石、亦不難於致富。苟其人敝恭懶慢、雖擁銅山、享金穴而終不免於貧。在某時期中、雖達於平等地位、恐不旋足而惰者仍貧、勤者仍富、平等云乎哉。若夫弁髦綱常、垂棄名教之流、乃欲舉君臣父子兄弟師友之倫、一破壞之、是直衣冠禽獸爲平等之蠢賊。其於世道人心爲害、將不知胡底。此言道德教育所當注意者二也。

## 說

親愛者、積極之道德也。中國人之性質、每多自私自利、乏愛羣之能力。不特對於滿蒙回藏、視同化外、卽一國之中、亦不免省自爲界、一省之中、亦不免府自爲府、縣自爲縣。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秦越相視。宛同陌路。今者政體。改爲共和。五族聯爲一家。全國之中。必須如兄弟。如是如手。化除畛域。混同意見。乃足以相維相繫。鞏固國基。此親愛之道德。所以急宜提倡也。蓋一國人類。生稟不齊。境遇各殊。每有企自由而不遂。求平等而不得者。將一切。愒置之。則自由平等之量。終不免於陷缺。必如禹稷之恩。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天下有餓者。由已餓之。如伊尹之於匹夫匹婦。有不被與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如張子之對於天下之疲癯殘疾。惻寡孤獨。視皆作吾兄弟之顛連困苦。而無告者。互相友愛。互相提攜。於人道主義。乃不致有所虧損。此人與人間親愛之道德也。更進則凡宇宙內一切形形色色。飛者。跂者。泳者。喙者。蠕行而蠢動者。播仁而發生者。皆視同一體。而備極親愛。聖入之所謂仁。張子之所謂民物同胞。吾無與者。即此學校中。欲培養此道德。宜常令生徒於兄弟朋友之間。表出同情。如遇兄弟朋友有疾。則令親切看護。或逢吉凶大事。則令互相慶弔。是也。且於家畜昆蟲之類。遇生徒有虐待。或無故戕殺者。皆宜切戒之。久之。則親愛之情。自油然而生。此言道德教育所當注意者三也。上三者。誠一切道德之根源。爲共和國家之國魂。欲共和國家之基蒂鞏固。不可不淬。

論說

新定教育宗旨釋義

三

## 論

勳而光大之。無自由與平等。則下儕奴隸。何殊。處於專制政體之下。無親愛。則戕賊凌慢之風。將日益加甚。而共和之命運。即日進悲觀。此教育宗旨於開宗明義。注重道德教育之旨趣也。

雖然。萬事根本。係乎經濟。吾國大患在乎貧瘠。徒空談道德而利用厚生之術。不講。一旦民窮財盡。則國與民皆不免於破產斷難圖存。於今日吾國人民習性在上等社會。多不免。鶩虛名而馳空想。既無耐勞之筋力。又乏謀生之常識。至於下等社會。雖能勞苦服傭。然而知識缺乏。生活之力。終於薄弱。長此以往。將使全國人民盡爲分利而陷國家於窮困之域。夫教育主旨。以養成。人爲第一要義。而人之能爲人與否。實以能否自立爲斷。所謂自立者。不外有經營生活之技能。知識。克自食其力。不仰給於他人。是也。欲達此目的。非注重實利教育。不可。滿清時代。愈興教育。而人民日形窮困者。無他。即以不注重實利教育。無裨於人之生活。而子弟謀生之力。愈形薄弱也。特是所謂實利者。主義也。利社會。利國家。利世界。亦實利主義也。質言之。勤勞儉樸。對於己之實利。非僅有金錢之關係。凡有利於實際者。皆謂之實利。利己利人。實利。

## 說

# 雲南教育雜誌

也。信義協和。對於人之實利也。團結交易。對於社會之實利也。興業納稅助餉。當兵對  
於國家之實利也。交通競爭。對於世界之實利也。實業教育之真詮。盡於此矣。教育者  
不可不就諸種之方面而加意陶冶之。人人趨於正確之實利。觀則不難於致富矣。  
然則。僅以實利主義爲道德之輔可乎。曰。猶未盡也。二十世紀者。強權競爭之時代也。  
徒恃道德。固不可以立國。徒恃國富而不求武力之發展。亦不足以立國。於是而軍國  
民教育。尙焉是種教育於斯。巴達而汪洋於近世。諸強國。歐西人士。卽婦孺之腦質中  
亦莫不受其醱。固非限於軍人也。人有言曰。軍人者。國民之負債也。  
軍人之智識。軍人之精神。軍人之本領。不獨限之從戎者。凡全國國民。皆宜具有之。又  
曰。國民之戰鬥力。保國之大經也。則軍國民教育之應注重也。明甚。况我國當此強隣  
窺伺。外患叢來之秋。而一般國民。又優柔文弱。奄如病夫。則軍國民教育。猶爲當務之  
急。特是所謂軍國民教育者。有精神與形式之二方面。民國成立以後。各學校注重體  
操。並加授軍事學於軍國民之形式教育。俗矣。若夫軍國民之精神教育。則尙多忽視。  
焉。軍國民之精神教育。維何。

## 論

(一)協同心。軍隊者協同之組織體也。存則同存。亡則同亡。食則同食。飢則同飢。一切動作。殆無非協同而一。致合萬衆之耳目。爲視聽。合萬衆之手足。爲捍禦。合萬衆之心思。智慮。爲運籌。此軍國民教育之真精神。不可不養成者一也。

(二)忍耐力。拿破侖有言。勝敗之決。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敵之時。人亦敵之時也。際人之困。敵而我鼓。一時之勇氣。以繼之。斷未有不勝者。是故爲軍人之真價值。在有百折不回之氣概。而後百勝之機。乃決。此軍國民教育之真精神。不可不養成者二也。

(三)進取性。軍人之所以足重者。在有進取之神精耳。雖疊尸盈城。流血成川。而氣亦不爲稍阻。雖硝煙障目。彈雨橫空。而心亦不爲稍怯。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蘇子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竊利孫所謂吾未見其爲可畏者。吾不識畏之爲何物。皆足以代表軍人之進取性也。此軍國民教育之真精神。不可不養成者三也。

(四)名譽心。須賓華曰。以防禦祖國爲己之任務。率其勇氣。豪胆。守之以一死。一旦



# 雲南教育雜誌

宣誓於軍旗之下。縱令地落天崩。山裂海倒。不肯退一步。立處卽死。所也。即墳墓也。是之謂軍人之名譽。華勿培彌多曰。樹偉業之機軸也。之動機也。軍人生活之精神也。無恐怖。無怨嗟。無僞。無驕。與職分與弊之精神也。是故名譽心者。無形之軍紀。可以戒惡。可以獎善。此軍國民教育之真精神。不可不養成者四也。

要之。實利教育爲致富之本。軍國民教育爲強兵之源。必取其精神而加意陶冶。乃足以競生存於今日。若空談道德而無此二主義。以輔助之。則內憂外患。將日形交迫。足以致中華民國之死命。故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也。

道德教育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隸屬政治者也。雖然猶有超軼政治之教育焉。卽美感教育是也。美感教育與道德教育有密切之關係。何則。人生不能無欲。有欲也。則不能無求。有求也。則不能無生。得失得則淫。失則戚。於是內之發於人心也。則爲苦痛。外之見於社會也。則爲罪惡。所謂道德者。多爲嗜欲所左右。夫惟美感教育足以矯其弊。而拔其尖。哲儒康德以美之快樂爲不關利害之快樂。舒本華則謂觀美時被觀之對象。非特別之物。爲此物之種類與形式觀者之對象。非特別之我。而純粹無欲之我。誠

## 論

以人之根性在。生活之欲。而欲常起於空乏。既償此欲。則此欲以終。然欲擊無窮。既償者。一而不償者。十百。此欲旋償。彼欲隨之。終不能得究竟之慰藉。夫至於吾人之意識。界而充以嗜欲。則不免爲嗜欲之奴隸。輾轉於空乏希望與恐怖之中。而種種失德相緣發生。惟時接觸於美。則能擺脫嗜欲之羈絆。成所謂真實之我。無空乏。無希望。無恐怖。其視外物也。超然於利害之表。但視爲純粹之外物。主觀之意志。決不爲其所奴隸。蔡子民先生所謂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哀樂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卽以此等現象爲資料。而能使之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是也。陶淵明詩云。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妄言。謝靈運詩云。昏且變氣候。山水含清暉。清暉能娛人。遊子憺忘歸。此皆因美感而脫嗜欲者也。且非獨天然之美而已。人工之美亦有之。宮觀之瑰傑。雕刻之雄麗。圖畫之簡淡。沖遠。詩歌。音樂。之訴人肺腑。皆能使人達於無欲之境。界。故歐西自亞里斯多德以後。皆以美育爲德育之助。至近世。略扶志培利海。啟孫等。皆從之。及德意志之大詩人希爾列爾出。而大成其說。謂人日與美相接。則其感情日益高。而暴慢鄙倍之心。日益遠。美

## 說

# 雲南教育雜誌

感者。實道德之生產地。後更進而說美之無上之價值。謂人以道德之欲。克制氣質之欲。則人性之兩部。未能調和於物質之境界。及道德之境界。中人性之一部。必克制之。以擴充其他部人之所以爲人。在息此內界之爭鬥。而使卑劣之感。日躋於高尙。康德之嚴肅論中。以氣質與義務對立。猶非道德上最高之理想。最高之理想。存於美麗之中。其爲性質也。不知有內界之爭鬥。而惟樂於守道德之法。則此希氏最後之說也。顧無論美之與善。其位置孰爲高下。而美育與德育之不可離。昭昭然矣。

中國之美感教育。爲世人所不顧久矣。建築雕刻之術。無可言者。圖畫一技。宋元以後。生面特開。淡遠幽雅。別具神韻。詩詞亦代有作者。而世之賤儒。輒撥玩物喪志之說。相詆審美之趣味。缺乏。則其朝夕營營。遂一己之利害。而不知返。又安足怪哉。然所謂美感教育。其設施究若何。日本小泉又一日。曰。日常觸於兒童之目者。其影響於美的情操。不少。涵養此情操者。宜加意於兒童之身邊。如設庭園於校內。加裝飾於教室。器物。必求整潔。言動。務去卑野。又常令演習行儀作法等。使成習慣。皆養成美感之要件也。高島平三郎曰。兒童及女子對於壯大之事物。常感恐怖。而不感其美。教育者當遂處解。

## 論

說使知其無可恐且常令與相接則能感其壯美矣各學科中如圖畫唱歌遊戲等皆爲美育之學科博物修身歷史地理算學理化博物手工等亦隨時可施美感之教育是在教育者善自活用耳

若能函養美感之人也之境也固將磅礴萬物以爲一我卽宇宙宇宙卽我也光風燁月不足以喻其明泰山華嶽不足以比其高南溟渤澥不足以髣其大無利害無人無我不規規於繩墨而自合於道德之法則所謂並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者此也上之釋義不過就管蠡所及而略論之願世之教育家平心指導焉

## 說

# 雲南教育雜誌



## ● 章 牘 ●



### 教育司呈都督府擬就雲南個舊湯丹開辦礦業專校文

查東西各國礦業發達固由礦政脩舉定有適用之專律亦由山礦學研究設有適當之專校其所設專校類皆就最著名之礦山設立蓋取便實地練習非僅空講學理也吾國二十二行省礦產之富莫雲南若箇舊之錫湯丹之銅不惟出產豐隆爲各省礦山之冠抑且銷場暢旺全國各處礦山均罕與比倫似應就箇舊湯丹兩礦山設立工業專門學校之採礦冶金科或大學校工科之採礦冶金學一門較爲適當查

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劃分學區管轄草案內開凡專門學校以上概歸中央直轄名曰國立校由國庫擔任經費而教育總長監督之又專門學校暫定計畫草案內開一工業學校宜設八所北京直隸奉天山西江蘇湖北廣東四川各占其一此外湖南江西兩省長於鑛業得添設鑛業學校湖北爲南北鐵道幹路之交點均添設鐵道學校

## 章

均作為特設工業學校或令獨立為工業學校之分校各等語雲南箇舊湯丹兩礦山其關係之巨以視湘贛之鑛業湘北之鐵道蓋有過之無不及者  
應籲懇

鈞府咨商

教育部即將國立工業專門學校應設之採礦冶金科暨大學校工科應設之採礦冶金學一門分設於雲南之箇舊湯丹兩礦山將來礦學昌明礦業日益發達堪與世界列國競爭經濟則不惟雲南之利益抑亦全國之幸福也為此呈請衡核

批呈悉滇省礦產極富就箇舊湯丹設立國立工業專門學校或大學採礦冶金專科實於全國鑛學有裨不惟滇省鑛業之利已據情咨請

教育部核辦矣此批

## 牘

教育部通令各屬如需用手工圖畫教員可逕向博物實習

科畢業生訂聘或報司委派文

案照圖書博物館附設博物實習科頭班學生畢業經本司考試畢極取定優等學生

雲南教育雜誌

四名中等學生六名除委充省會學校手工圖畫專科教員之楊丕和王乃文及先後派令回籍服務之周朝禮段復初孟友益等五名外所餘優等生二名中等生三名亟應開列該生等姓名籍貫通令各府廳州縣查照如需用此項手工圖畫專科教員可逕向各生訂聘抑或指名呈請由司委派俾盡所長而廣傳習除令圖書博物館庶務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優等二名

王文光 澂江府新興州人

孟孝夔 東川府會澤縣人

中等三名

馮則詠 澂江府新興州人

尋作霖 曲靖府宣威州人

王富昌 順甯府順甯縣人

**教育司通令省內外各校於國文務須細心評改并擇佳者**

章 啟 教育司通令省內外各校於國文務須細心評改并擇佳者 附堂傳鈔

## 貼堂傳鈔文

### 章

查近日國文墮落識者深憂亟謀振救方法不厭求詳前司長任內爲注重國文起見特令中學以上各校於國文教員薪脩比照他科加倍致送又令每星期作文一次須由教員細心評定勿得潦草塞責并擇其成績較優者送交教育總會選登教育雜誌等因在案惟教育雜誌篇幅有限不能多載且每月一期出版甚遲迨其發表已成隔日黃花作者與閱者之心情刺戟殊淺收效猶寡溯查昔日書院每月課試必擇其作者貼堂傳鈔近聞省外各學校中間有仿行者頗著成效此事本簡單易行惟在管教員之熱心與否耳以後省內外各小學校須令每星期內相開作長短文兩次中學以上每星期一次均由教員認真評改除擇尤送登教育雜誌外即照錄一通粘貼堂內俾便傳鈔以資觀摩而示鼓勵合行仰該 即便轉知勸學員長通告各校教員一體遵照勿得延玩切切此令

### 牘

**教育司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參酌本省情形細則另訂通令文**



# 雲南教育雜誌

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奉到

教育部頒發部令第一冊第六號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一條內開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第二條內開一學年分爲三學期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第三條內開暑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第四條內開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各等日通令到滇自應於奉到之日一體遵辦惟查此案改革應自新歷八月一日一學年開始辦起方能着手滇省至十月中始奉到

部頒規程遲逾學年開始之期已在兩月以外中途變更動多窒碍節經兼權統籌熟思審處於新舊過渡之中力求秩序整理之法擬分兩截辦理以民國二年新曆八月一日以前劃爲第一截此後則劃爲第二截其第一截辦法仍舊分兩學期按年僅及學期考試後休業春假暑假概不休業暫用舊日辦法自舊歷壬子七月一日起至

## 章

舊歷壬子十二月二十日止共爲一學期於學期之將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試畢即放年假休業一個月至舊歷癸丑正月二十日開學又自舊歷癸丑正月二十日開學之日起至舊歷癸丑六月二十一日止共爲一學期於學期之將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試畢休業七日即於新曆八月一日學年開始之日照常上課是爲第一截辦法其第二截辦法自民國二年八月一日起概照

## 續

部頒規程辦理并永遠按照新曆計算年月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自學年之始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又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又爲一學期每年共有三學期均各於學期之將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至每年休業日期年假概定爲七日自元月一日起至元月七日止春假亦概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七日止暑假概定爲一個月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鄉立小學若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者即不放暑假藉資抵補緣滇省氣候溫和無大寒盛暑暑假原在可放可不放之列故也是爲第二截辦法凡第一截辦法係特別規定暫時適用者凡

第二截辦法係普通規定永久適用者統由司查照

部頒規程參酌本省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十條排印通令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奉令前因除呈報中央教育部及

軍都督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行勸學員長通佈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雲南教育總會議決停止畢業考試咨請教育司轉呈教育部文

查各國學校規程學生畢業時成績之優劣皆取決於平時合數年之成績相加平均比較多寡確定高下無所謂畢業考試也滿清辦學伊始以虛名餌天下士因示慎名器之意遂有畢業考試之制憑一日之短長不脫科舉之遺毒民國肇造諸務革新此等舊制急宜停止若猶相沿弗替種種弊害即不免相伴發生為教育前途之障礙其應停止之理由有五學校之中每有平時則粗忽懶惰至將屆畢業走馬觀花略翻講義居然畢業揭曉高列前茅平時勤勉者有時困於疾病或偶有疏虞反致降等由不

## 章

平而生怨望由怨望而生猜忌由猜忌而致交惡影響道德良非淺鮮此應停止者一也平時成績既不足恃記名學生亦得畢業是以學生往往稍有事故便即請假教室聽講漫不經心學期考試故意規避以致一校之內相習成風程度不齊此應停止者二也數年課程集案細尺以短促之時間責以全數溫習遲鈍生徒曷克語此然前程攸關豈不免挺而走險方其未考迫教習而指範圍抄夾帶而圖僥倖及其臨場或則交頭接耳或則竊視傳遞種種失德因之以起此應停止者三也學期考試方清而畢業考試繼之因競爭激烈半多窮日盡明伏案強記以致用腦過度危及建康各學校考試畢業時而瀝血者屢見其足徵也無益事實徒傷身體此應停止者四也溫習課程需若干日試驗科目需若干日核閱試卷計算分數又需若干日輾轉遲延數月不能發表以致專門學校畢業者不便責以服務中小學校畢業者不能得以升學妨害事業之進行延誤青年之光陰此應停止者五也或謂停止畢業考試一以平時之考試爲準恐各校咸欲誇耀其成績之優長不免師生之間通同作弊畢業生之名將冒濫而無價值各校學生亦將有所恃而不恐無以瘁勵其勤勉不知此後學生畢業或

## 續

# 雲南教育雜誌

則服務或則升學二者皆必有真實之學問乃能勝任而當選使負有畢業生之虛名而無畢業之實際出社會而服務其不至貽誤刀輕割之譏者幾何至於升學試驗其權操諸他校無適當之程度何能倖圖取錄稍有知識之管教員必不肯圖取學生之歡心致墮學校之名譽稍有知識之學生亦必不肯博無用之虛名致碍遠大之前程也是故畢業考試就學理及實際言之均應停止而無容疑議者也實行停止不惟是杜種種之弊害省種種之手續并足以鞭策學生而使之勤勉於平日何則以畢業時之高下必取決於平時也邇來文明諸先進國多有主張廢去考試者中國教育方當萌芽時代入學校者之心理恐尙未純爲求學起見全行廢去不足以鼓勵其競爭之心而畢業考試則實有不得不停止者也所有議決各由相應咨請 貴司轉呈 教育部查核批示實爲公使此咨

雲南教育司

## 教育司令龍陵廳整頓學務文

令案據前第六區司視學楊潤蘭呈報調查該廳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到司查地方學

章 續 教育司令龍陵廳整頓學務文

五

## 章

務欲收成效是在地方官熱心提倡勸學員長實力整頓該廳前此官紳概係敷衍塞責以致今日並無一年級與程度相符之學生甚有成立六年並黑板而無之課程只授經書學生不滿五人者似此貽誤教育殊堪痛恨據稱該丞到任後首重學務勸學員長及兩等小學校校長均熱心教育本年學校增至一倍以上可知爲政在人不能謂地處邊遠遂無措手處也以後務須履續進行以期日起有功切勿始勤終怠是爲至要其年級與程度不符之學生須由勸學員長切實查明分別降班於填造一覽表時逐一註明以昭核實現添設之女子初等小學三校及中區東區北區曾經開學之初等小學八校候辨有條理應由該廳專案呈報查核并飭辦學員紳認真辦理勿任敷衍致蹈覆轍至該廳擬設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自係爲教員缺乏速造師資起見惟講員係用何人學科如何規定及學生班數人數均應由該廳呈報立案又中區黃草嶼小學校與猛帽同設不便通學既經籌有的款就地分設亦屬正辦應准由司立案並由該廳隨時維持免至破壞其東區平慶初等小學教員孫儒寬國文未清且行爲不正應卽立予撤換又查表內所列東區公立達材初等小學校教員侯秉璧認字

## 牘

雲南教育雜誌

多訛亦應撤換遴選委員接充以免貽誤學童其商人姜朝陽趙璋璋二人各捐銀二十兩修補三甲初等小學校現擬添設女子小學該商人亦樂贊助急公好義殊屬難得應由該廳傳諭嘉獎以勵其餘除芒市土司猛旺街女子初等小學校提款作常年經費一件由司另文飭騰衝府遵照並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抄錄原摺令仰該丞即便遵照並轉行勸學員長遵照此令

教育司據前第六區司視學楊潤蘭呈報永康州學務情形  
行令知照文

令案據前第六區司視學楊潤蘭呈報該州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到司查該州地處窮邊且屬瘴鄉既難借材異地則辦理學務自不能與內地一律惟亦須提綱挈領逐漸整頓以策進步該州師資缺乏明年永昌府開辦師範學校時應多選數名送往肄習但查該州現無高等小學畢業生應擇舊學稍有根柢者送入簡易科庶陶成較易且可濟目前之急需至現任各教員中如帮卡教員等尙仁羊槽教員張玉山科學不明教法未善且性情疏懶實屬貽誤學童應飭迅速撤退另選委員接充其餘各教員應

## 章

由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等隨時察視督令認真教授其勸學員長一職關係重要現既由該視學商同該州聘定段輝樹查係合格應即由司給狀委任由該州轉發委狀即督同該員長將勸學所組織成立並將學務經費劃清以便措置一切又初等農業學校前經通飭依限設立應從速組織於明年早日開辦呈報備核爲要其初等小學應用各項教科書已由司代購並另文飭遵陳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摺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 教育司據第四區司視學李潤東呈報調查馬龍州學務情

#### 形行令知照文

令案據第四區司視學李潤東呈報調查該州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到司查該州文風素劣興學而後日益墮落固由人民之固蔽地方之貧瘠亦實由前此官紳放任自然因循敷衍所致核閱各學校事實表一切設備編制諸多未合管理教授除汪毓英一員外其餘不諳教法不遵定章者居大多數苟長此腐陋不加整頓行將以劣敗而歸淘汰何能化稚野爲文明整頓之方自以造就師資爲入手辦法惟四閱月之傳習所

## 續



# 雲南教育雜誌

所學幾何且以該州人才缺乏既難得相當之教員亦難得多數合格之學生前司任內曾經通飭各廳州縣師範傳習所宜一律停止惟於勸學所酌設教育研究會今該視學所擬傳習所辦法僅四閱月與此項教育研究會相去不遠爲救急計應准設立惟須更名教育研究會廢續講演四月並須慎擇講員妥選生徒將所訂課程及講員履歷學生名姓等詳悉報查切實辦理勿得虛糜款項貽誤教育如有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學生應於明年曲靖開設師範學校時送入第一部（舊章初級師範完全科）肄業或有與中學程度相當之學生及舊日舉貢生員文理明通品行端正者卽送入第二部（簡易科）肆習以儲完全師資是爲至要至勸學員長爲一邑學務主要人員該州勸學員長以照章兼行政科員終日到署辦公既不能盡心籌畫復不能下鄉考核實屬缺點惟碍於通章殊難答責應即變通辦理另設州勸學員一員相助俾悉心籌畫隨時考核以策進步查增訂勸學所章程第四章第十條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地方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及各區學務之籌備設置編制視查等事又第十二條勸學員須曾習師範或辦學素有經驗者由勸學員長保由該地方官

## 章

委任呈報教育司查考等語是勸學員原有輔助勸學員長分任籌備考核之責故不得不嚴限資格該州現任各區勸學員皆以鄉董兼充並未學習師範本不合格惟既稱人才缺乏姑准通融其關於一切籌款事宜即責成此項區勸學員擔任其關於一切設備編制管理教授等事須另擇一師範畢業明白教育者委充特別勸學員即定名曰州勸學員隨時商承勸學員長及該州整頓考查凡屬該州一切學校應有改良進行事件均由州勸學員負責不必另定督學員名目似此提綱挈領統籌兼顧庶可着手一切漸求完善又學級之良窳以教員之得人與否爲斷該州現任各教員中得力者甚屬寥寥應分別擇尤獎罰以昭激勸查東南區堡達村教員汪毓英教授熱心講演活潑雖薪脩太非仍不稍懈於該州各教員中實屬難得之員應由該州查照前司通令仿行年功加俸辦法增加該員年俸此外如尙有可以優待之處仍由該州斟酌情形特別優待其南區馬鳴村教員田逢吉文理不通妄定課程麻衣村教員戴朝鈞專課四書性復懶惰東南區大庄教員角成基吸食鴉片多未上堂似此貽誤學童實堪痛恨應由該州迅卽撤退另委妥員接充勿稍延玩至款項爲辦事之母該州各

## 牘

# 雲南教育雜誌

區學校皆無的款何能推廣維持應即設法籌措勿再放任其他改定城內初等小學  
校編制及名稱並就該校教員中遴委一人充當校長以及嚴禁學生曠課退學等件  
均屬切要應一律照辦除令行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摺行令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馬龍州

續

章

---

▲ 學 術 ▼

教師用感觸法之商榷

近人考察美國醫病不用藥者。計全國八千萬人。中有一千餘萬人醫病不用藥。始則醫病萬不能不用藥。曾往各處演說。力詆創是說者之無謂。及自巳所醫有不愈者。而每爲醫病不用藥者治愈。因反而求此所以然之理。歷數寒暑。恍然大悟。因著爲論說。陳於美國。最有名譽之心學身學家。逐一攷驗。均極神效。固以所著公諸世。遂於醫學中別開門徑。予細嚼其旨。實與心學互相發明。亦施教者最妙最善之法也。因採其說。並參以己見。以供教育家之研究。

醫病不用藥。其法不一。大都不外感觸之一類。而感觸之法。約分三種。一本無此意者。以感觸激發之。一有以意而尙未堅者。以感觸增進之。一雖有此意而未正者。以感觸變更之。雖人有易於感觸者。有不易於感觸者。而遇機會適當之時。則感觸未有不效。

## 第

今試先述感觸之效力。  
如一小孩。跌痛首部。啼泣求治於母。其母以手摩之。曰愈矣。不痛矣。小孩信之。是即感觸之勢爲也。

## 七

美國有以犯人。身本強壯。分應受戮。聞有醫生欲以生人試驗其術。因思此身與其無故湮沒。不如留益社會。遂招醫生入獄試之。醫生曰。我欲刺汝流血。淨盡而死。犯人允之。令閉目。用刀微刺。置流水桶於其側。使滴滴有聲。治曰。血流矣。少間。犯人問曰。流盡否。曰未也。少間。又問曰。流盡否。曰猶未也。如是數問。醫者曰。血盡矣。犯人遂死。此犯人身極壯實。且並未流血。一聞此言。遽爾氣絕。是即所謂感觸也。

一日有無數旅客。在旅店待火車開。所有接客之馬車。候於門外。其餘上火車者。皆從容步行。蓋距開車尙須半點鐘時間也。忽有一人手提皮包。向前疾走。家人見之。疑爲火車將開。於是旅店之人。紛紛然上馬車。馬夫鞭馬。途行之人。爭先恐後。比至車站。則尙早十五分鐘。此可見感觸力傳播之速也。

美國南北戰時。有北面將軍。一夕頭痛如刮。百計施治。罔有效驗。旋得南面將軍降書。

#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頭痛遂止。

一人素無氣力。日假息在床。一日遇火。忽隨家搬物。且所搬之物。較大家爲多。事後頗覺疲倦。然不敢再說無氣力。蓋平時無力。遇火卽有力。想爲人所竊笑也。

女有自疑胃中有活壁虎者。憂甚。延醫往治。醫者曰。胃中有熱汁。壁虎惡能處。必無是事。女不信。醫者令閉目。爲之剖割。用刀於其胃間。略割血痕。另取一壁虎示之曰。已爲提出。女見此壁虎。不復疑矣。

一日一人在某處演說。試驗衆人鼻竅之靈否。持一瓶示衆曰。此酸水。灑於講臺上。且看誰先聞得。氣味爲鼻靈必先聞。鼻不靈必後聞。鼻靈者坐位雖遠。必先聞。鼻不靈者坐位雖近。亦必後聞。約定聞得氣味者舉手。距十二分鐘。坐前列者舉手。二十分鐘後。有二十二人舉手。三十五分鐘後。有百餘人舉手。某於是直告於衆曰。此瓶並非酸水。乃清水也。

以上各節。皆因人之靈性。與人之身體。有直接之關係。何謂靈性。靈性者。並非人之腦髓。腦髓不過爲靈性傳通消息之器具而已。思想由靈性發出。再由腦筋傳示全身。卽

# 第

# 七

# 期

發爲語言舉動。人外面所受之影響。由感官通至腦筋。再由腦筋通至靈性。靈性遂起變動之作用。靈性之爲物。甚屬奧妙。吾人雖難得其真象。然人之所以爲人。皆屬靈性與身體合附而成。靈性爲主管。領筋脉。筋脉管領身體。身體受何感觸。自然傳至靈性。靈性有何感觸。自然傳及身體。醫家知人身疾病。十有七八。皆由靈性所致。並知靈性可使人生病。亦可使人止病。故治病先從靈性施治。利用感觸之術。而以所出之語言。對於病者腦中本有之思想。或入而擊破之。或入而佔領之。或入而改變之。靈性之病除。而身體之病自愈矣。此感觸法。現今在醫學上。最佔勢力也。

今反而求諸一般人之心理。凡人之腦均有無數思想。互相爭據。何等思想強。其腦卽爲何等思想所據。譬如一人本有行竊思想。乃至臨時忽動道德思想。則腦中行竊思想退去。而爲道德思想所據矣。倘其道德思想。猶不及行竊思想之強。則其腦仍不免爲行竊思想所據。欲制服腦中思想之爭據。惟有用感觸之法。以感觸之法。實有變化人心。忽善忽惡最易之法也。有感觸之思想。加於腦中本有之思想。則本有之思想。遂爲感觸之思想所制服。感觸之思想。一入腦中。卽將腦中本有諸思想中之相類者合



# 雲南教育雜誌

之相逆者排之。而思想遂常據居空虛之地位矣。

又凡人之意識。一日之內。波湧雲興。無或停止。亦無匯歸。使竟無疑集之時。則終日迷茫於廣漠之識野。欲收心意作用於一點。難矣。故多數心的現象之時。不可不有注意力。以凝集意識於此。但注意力長附隨於他之能力而動。不能有獨立作用。又注意原有受動的。及能動的兩種。一由外部之激因而發之注意。謂之受動之注意。又曰無意注意。以其由外誘而發也。一由內部衝動而發之注意。謂之能動的注意。又曰有意注意。以其不特外界之刺激。自然而發生也。此二種注意。受動的必先發。能動的必後生。蓋無意注意之生長。與他之諸能力同時進行。而有意注意。則必俟人心凝聚作用。非常發達時。始能得其效力。所謂感觸者。即以強激因使注意力。由受動一方面而起意識之燃點也。

感觸之理由。既如上所述。而教師之施行感觸法。當又如何。夫教授之知識。原以生徒之視聽兩官為輸入之門戶。生徒之收取知識。亦以視聽兩官有收取之路徑。聚數十生徒於一室。雖官能各殊。而同視者。惟教師身軀之活動。教師之目光之注射。與懸壁

## 學

之黑板而已。所聽者。惟教師之聲音而已。生徒所視聽。既僅此數項。此數項中若有特別之刺激。則生徒之靈性。未有不因此數項而大受變動者。故即因此數項而施以適當之感觸法。

(一) 姿勢活動之感觸法 人之入劇場也。見扮女優者。曾識其姓氏。明知其爲以男扮女也。及至歌舞淋漓。形態畢真時。則忘乎其爲男矣。再若演至慘劇。毀身裂膚。淒淒慘澹。聲淚俱下時。人隨之酸楚。儼若其人之境遇。不應如是。爲之不平者。則並忘其爲噓矣。此蓋由前屬於女優。屬於演劇之思想退去。而直現之狀況。引吾之思想。入於是情是境。遂以是情是境。若以爲真情真境矣。凡優人之能弄假作真之手段。使人目迷神移者。不可枚舉。教師之姿勢固不可如優。孟登場。盡態窮形。失莊嚴之品範。而能摹擬盡致。如比一物。其物之方長圓扁。高低大小。厚薄廣狹。以及種種形態。皆可隨指線以得其想像。如講一古人。其人爲奸賊。爲英雄。爲忠臣烈士。而種種態度。皆可於眉飛色舞間。得其音容色笑。言動行止。其物其人。雖非直觀教授。而生徒之思想。由視線隨教師之指線及眉色間。儼與其物其人接觸。則其物其人印像於生徒者必深矣。

## 術

# 雲南教育雜誌

(二)目力上之感觸法。嘗見賊人欲竊物於市衢。未行竊之先。鵠立四面。而所望者多不僅在行竊之物。而多在守物人之視點。視在他處時。每見怠玩不注意之生徒。遭教師目光瞥見時。頓如冷水澆背。稍頃則浹背汗流。故生徒有不注意者。或垂頭斜坐。或伏案托腮。或交頭接耳。多在教師目光他顧時。始有此現象。若教師講至要處。欲喚醒一般生徒注意。並恐有生徒偷惰時。而目光四射。見有不注意及偷惰者。目光隨趨注刺激之使生徒即猛起預備發問之思想。則生徒自由受動的注意。進而為能動的注意矣。

(三)黑板上之感觸法。講堂上之黑板。如電影劇之布幅。布幅上能現種種之活影。黑板上亦能現種種之活影。布幅上之活影。無人指示一切。尙能構種種之境界物象於腦中。而黑板上之活影。一面發現。復有教師一面指示。若運用敏捷。形態逼真。則構境界物象於腦中者。當自不少。但施感觸於黑板時。尤在事物之比較。及抽象概括時。教師應手圈擗。勾勒括弧等。及教鞭指畫等作用。而生徒思想之分合卷舒。警覺領悟。全在此時也。

(四)聲息之感觸法。聲音之感觸。並不在聲之大小。而在高低緩急之中節。與秩序條理之明瞭。並時而雄壯。時而和霽。時而慷慨。時而凄惻。要皆事理之當然。雄壯當然和霽。當然慷慨。當然凄惻。自然流出。使聽者情爲轉移。至於講至非屬要旨時。故以低緩之音。速其變。析其理。至要旨處。忽高忽疾。夾以節制。低緩時使生徒娓娓動聽。引入入勝。高急時則如春雷乍響。萬物皆蘇。使生徒豁然貫通。視爲當捧揭。足深猛省。足招起生徒精神。忘其困憊者。全在此際也。

譯述

論青年學生時代

日本大宗教家松村氏原著  
西原櫻範中學校校長口譯  
學生 黃曉生 王維奎 筆記

世界上最可畏可敬者莫如青年之學生。青年學生猶龍。風雲萬態。變化莫測。今雖祇見其垂髫幼齡。無奇節異能之可指。然年富力強。異日爲米路頓。爲林肯。爲豐太閣。甚至爲堯舜。焉知來者不如今乎。昔德有一小學教師。每遇學生於途。則脫帽禮之。非之者曰。彼童子何知。汝與之敬禮。直類戲侮。且對學生而如是。抑亦自失尊嚴也。教習曰。不然。後生可畏。故崇拜之。且吾之禮。吾徒者。至敬。即吾之望。吾徒者。至深。安知聖賢豪傑。不出於此。青年之學生。乎。果爾。大宗教家馬丁路德。即出其校中。

青年學生之可懼可畏者。非特其年富。其力強。而其性亦最活潑。最爽快。試觀乃利孫少時。深夜入山。雷電不懼。自言曰。天下無可畏怖之事。吾不識畏怖何物也。夫天下之事。多畏怖則不活潑。不爽快。今不畏怖。其活潑爽快爲何如耶。夫放扁舟於大海。洪濤

## 譯

怒。吼。濁。浪。排。空。此。天。下。之。至。險。也。常。人。處。此。無。不。慄。懼。而。青。年。視。之。夷。然。置。兩。軍。於。戰。場。槍。排。似。林。彈。飛。如。雨。此。天。下。之。至。危。也。常。人。於。斯。無。不。退。縮。而。青。年。處。之。奮。然。直。若。霹。靂。交。作。萬。物。潛。伏。獨。雷。獸。躍。跳。自。如。神。來。倍。壯。奮。邁。之。性。然。也。文。繡。膏。梁。世。人。之。所。榮。而。青。年。淡。之。單。瓢。陋。巷。世。人。之。所。辱。而。青。年。安。之。而。且。無。勢。位。以。累。其。心。無。室。家。以。勞。其。形。無。諂。諛。詐。僞。以。繫。其。性。宛。若。空。中。之。鳥。飛。翔。自。在。野。外。百。合。鬱。蔥。自。得。爽。快。哉。青。年。活。潑。哉。青。年。

## 述

青。年。之。爽。快。活。潑。也。若。此。而。其。可。驚。可。畏。也。若。彼。然。則。青。年。卽。可。特。此。以。自。豪。乎。曰。青。年。有。昇。天。之。命。運。然。非。日。月。之。生。而。在。天。者。比。又。不。能。順。物。理。學。之。法。則。而。可。以。上。昇。則。修。養。之。功。不。可。不。注。意。焉。夫。吾。既。比。青。年。於。龍。矣。則。青。年。亦。知。龍。之。所。以。爲。龍。乎。其。在。古。諺。曰。龍。之。成。龍。也。野。修。一。千。年。山。修。一。千。年。海。修。一。千。年。始。能。飛。昇。此。說。吾。不。暇。辨。其。真。贗。但。是。龍。於。其。所。修。之。地。苟。缺。其。一。焉。吾。知。其。不。龍。也。於。其。所。修。之。年。苟。缺。其。一。焉。吾。亦。知。其。不。龍。也。不。龍。則。蚯。蚓。之。不。若。矣。然。則。青。年。固。有。昇。天。之。命。運。尤。不。可。不。知。有。墮。落。地。獄。之。險。境。修。養。一。缺。傾。仆。隨。之。譬。如。百。花。燦。爛。不。善。培。植。秋。風。一。掃。卽。概。

# 雲南教育雜誌

飄零青年於此可不注意也乎。

里黑貼德之大文學家也。曾對其生徒言最趣之演說曰：時屆除夕，可喜可樂之元旦，即在詰朝矣。得意者歡呼伏腊，失意者鬱抑難堪，更殘三漏，一老人者輾轉若不能驟寐起而獨行於星稀雲淡之際，懸宇下，且歎且啼而言曰：吾昔日非富豪之翩翩公子，今日者家產安在，富家安在所餘，唯何碎瓦頽垣，細樞甕牖而已矣。憶吾少時，吾父常偕吾以出游，每至路歧，必指而教吾曰：兒乎，汝其注意，路有二歧，汝其勿注左右，左有毒虫猛獸以傷人，右路鮮潔，廣能容衆，汝其行之，世路險巇，其亦如此，汝當擇之，彼時吾少，吾不知也，吾唯不知選擇正道而行，吾今日以至於此，使吾復爲青年，則吾知所選擇矣。盍使吾仍爲青年，盍使吾復爲青年，正值悲愁慷慨之際，適見墮地流星，指而言曰：吾昔日者空中之明星也，今日者墮地之隕石也。又見薄雲在天，指而言曰：吾友之克立志而獲幸福者，與斯雲之逍遙九霄，何以異。又聞晨雞唱曉，慶祝之鐘聲耳。（西俗元旦辰則鳴鐘以慶祝）更感激曰：此非若輩慶祝之鐘聲乎。若輩者或唱歌或遊戲，以慶此至可樂之新年矣，而吾獨蕭條如是，能不悲乎。盍使吾仍爲青年，盍使吾

## 譯

復爲青年。方其悲憤之極，乃忽驚而醒，則青年也。曩所歷老人之苦，困實夢幻耳。彼青年者，因知選擇千世路之中，後遂克樹偉大之業。一班青年，其聽者汝輩，其勿以此演說作夢幻聽。苟汝輩不知選擇於善惡之中，則所謂夢幻之境，卽汝輩親歷之境矣。汝輩青年，各勉旃。

## 述

里黑貼固世界之大文學家也。而其學問事功，則得力於立志刻苦。茲所引之演說，淋漓痛快，直不啻青年之當頭棒喝。然此演說也，我輩不必待聞諸德國，而後知亦不必待貞夢而後覺。其事固不得以夢而虛看之。世事之吻合於此者，正夥矣。弗郎克林曰：使吾復爲青年，則吾之所作爲，亦猶往昔而已。吾何悔恨之有。然而世界上如弗郎克林其人者，千古無一。謂余不信，試任執途之老人而叩之，則老人必曰：使吾復爲青年，則吾決不如昔之所爲。其一片悔悞之詞，必使人厭聞。而後已。卽以吾言之，吾尙未老也。而吾過去之悔恨，殆已不可言喻。每一回首，未嘗不興人生發憤，湏及時之感。蓋浪擲青年光陰，固未嘗不先狗馬而填溝壑也。憶吾青年朋儕之中，英銳果敢者，若而人。學識明敏者，若而人。其一種眼光，熊熊之態，固不可量。乃一念蹉跎，浸假而而黷齒落。



雲南教育雜誌

四十、五十、而無聞焉。西風一夜、催人老。凋盡朱顏、白盡頭。豈不悲哉。夫青年之有志學問、不在聰明而在堅忍。使志不堅、則基心不固。譬如建屋於沙邱之上、當其初落成也、固未常不炫然美華然麗。乃一旦洪水驟至、則澤國矣。其基不固也。嗚呼。人生若朝露。過影如青年者。豈易得哉。燈蛾撲火、人皆笑其愚。然吾謂青年不知立志而自戕、自滅者。其去此燈蛾亦幾希矣。

述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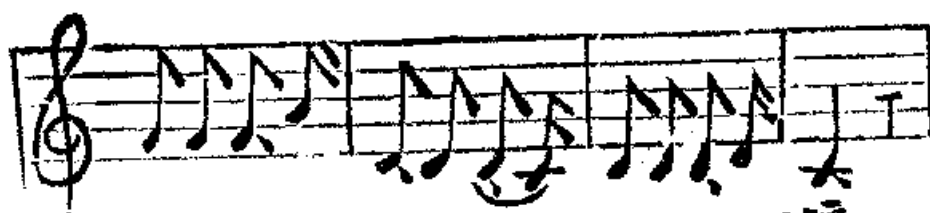
---

追悼永曆帝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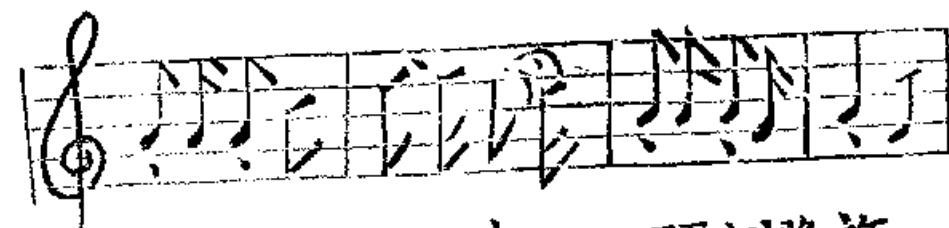
教材  
追悼永曆帝歌



(一) 胡馬南牧 金甌碎... 丰壁贖殘棋



(一) 滇水不東 翠華西... 拜鶴孤臣淚



(一) 恨煞南朝 君臣醉... 石頭樹降旗



(一) 今朝重見 漢威儀 在天英靈慰

音

追悼永曆帝歌

樂

(1)胡馬南牧金甌碎

半壁賸殘棋

憤水不東翠華西

拜謁孤臣淚

教

恨煞南朝君臣醉

石頭樹降旗

今朝重見漢威儀

在天英靈慰

(2)問當日藩王故宮

衰草夕陽紅

賸圓圓一堆香塚

博得詞人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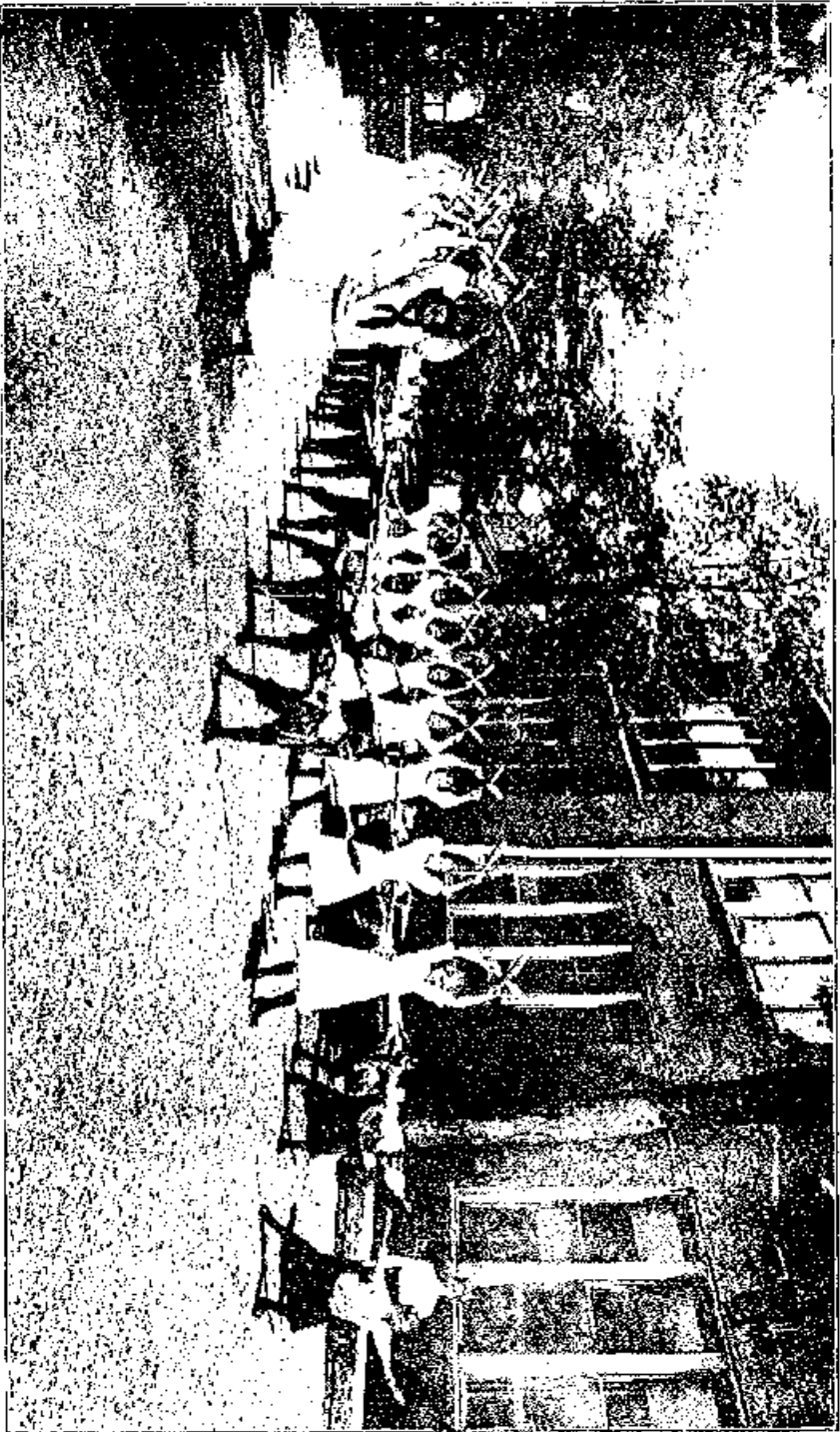
材

那及青山埋龍種

壯氣吐長虹

黃蕉丹荔薦哀風

一嶽精魂痛



美國安納波利士學校學生體操圖



美國英的安納波里學校實科縱裁

▲管理▼

學校衛生

大凡知識完備之人。必皆身體健全之人。何則。具健全之身體。心雖勞。不辭也。事雖難。不畏也。故無論輸。若何智識。皆能充力之所。至以達最初之希望。然天下之健全者。有幾耶。是必學校之中。幾經注重於身體一方面。有損害者。則防禦之。有補助者。則擴張之。而後始得享健全之幸福。觀日本明治二十九年設學校衛生顧問於文部省。西歐無一不講求學校衛生之學。可見衛生一道。乃學校中最宜研究者。使對於衛生學。漠焉置之。恐為流疫所播。救之又難。為力也。謹將衛生方法列左。

(A)平時豫防法。

(甲)日常清潔(一)講堂與寢室自習室內。每早須灑水掃除拂拭一次。必俟水乾後始入。(二)唾壺及字紙籃等。每日務須清理。(三)飲食物料。必取清潔滋養之品。

## 管

(四)衣履等件。必檢點整齊清潔。(五)食室廚房浴室盥漱室等。必常開窗以透空氣。(六)寢室必洗濯潔淨。每月至少必曝一次。(七)庭園操場簷下廊間。不得置不潔之物。(八)廁室須投炭灰硫酸鐵乾燥土粉等物。或粗製之過滿俺酸加里。與格魯兒滿俺等藥。以除惡臭。

(乙)定期清潔(一)講堂與寢室自習室內。屆期所有器具一律移出。並取下窗櫺。揭開地板。上下四壁。均以清水洗拭。或掃除之。其常用器具。以石鹼水洗之。(二)下廊間不易拭洗之處。以噴水管洗之。(三)書籍文具。數日必曝一次。(四)每逢大掃除後。務開窗至五日以上。使通空氣而納日光。(五)屋宇有損壞者。宜即修理。渣滓有堆積者。宜即滌除。

## 理

### (B)臨時預防法。

(甲)傳染之種類。

第一類(甲)痘瘡及假豆。馬牌風。腥紅熱。發疹。傷寒。黑死病。(乙)百日咳。麻疹傳染。感冒傳染。耳下腺炎。風疹。水痘。肺結核。癩病。



第二類。赤痢、虎列刺、腸發熱。

第三類。傳染性皮膚病、傳染病眼炎。

(乙) 入學之禁止。(一) 罹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無論管教各員及學生。俱不得入校。(二) 學生區域內。有此種傳染病發生。而該生忽來就學。非經醫師證明無傳染之虞者。不得入校。

(丙) 入學之許可。(一) 無論管教各員及學生。罹第一類甲或第二類之傳染病者。雖經治愈。必將全身沐浴更換新衣。經醫師證明無病者。始准入校。(二) 罹第一類乙或第三類之傳染病。無論管教各員及學生。須經醫師依其病狀。施以適當之方法。證明無傳染病之虞者。始准入校。(三) 管教各員及學生等。遇有家庭及同居人中有罹第一類甲及第二類之傳染病者。或學校內發生傳染病。為病毒所污染。及接觸可受污染之物件者。須經官醫施以相當之處置。並證明無傳染之虞。始許入校。

(C) 消毒法。(一) 焚燒消毒。(甲) 患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器具。及一

切器具等。均宜焚燒。(乙)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排泄物、灰塵、動物之死體等。均含毒甚深。貽害最烈。僅以消毒法施之。其害仍未已也。爲除毒務盡之計。非焚燒不爲功。

(二)蒸汽消毒(甲)衣服臥具布片等物。絲絹布線布麻布毛織者。(乙)玻璃器陶磁器一切金製木製竹製諸品。受蒸氣而不損壞者。(丙)此法用流通蒸汽。盡力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蒸一小時以上。其熱直達攝氏表百度以上。(丁)被服類消毒之時。先宜檢點衣囊內有無爆發之物。及最易發火之物品。有則取出。始入蒸氣。恐他物爲之污點也。(戊)如革製品、漆製品、橡膠製品、糊粘物、膠粘物、毛皮、象牙、鼈甲等類。皆不可以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甲)應將消毒之物品。全部置入水中。煮沸三十分鐘以上。(乙)應行煮沸之物。如被服食器衣具等。

(四)日光消毒不適前次消毒之物。則置日光中曝曬數日。亦可消其毒。無論何物。皆可以此法行之。

(五) 藥品消毒

(甲) 石炭酸水 製法以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攪和以瓶盛之。如用時即行搖動。以此水消毒。無論何物。均屬相宜。而亦有宜注意。(一)吐瀉物排泄物。可加同量之水攪拌之。(二)在手足等處消毒。俟洗滌後。須更以淨水洗潔。(三)在器具室內等處消毒者。或用以擦拭。或散布其上。(四)在衣服等處類消毒者。不用鹽酸。

(乙) 生石灰末 製法以少量之水。灌入生石灰中。聽其自然崩壞成末。以瓶貯之。用以灑嘔吐物。及排泄物中。其分量約需五十分之一。餘如溝渠渣草地。床下。地板下。均可用以消毒。

(丙) 石灰乳 製法以生石灰一分。水九分。攪和。用法與生石灰末同。但其分量。必須五分之一。

(丁) 格魯兒石灰水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相合而成。惟須用時製之。用量與用法與石灰乳同。

## 管

(戊)木灰 此灰不須製造。最爲利用。患虎列刺腸之吐瀉物。赤痢腸及發熱之排泄物。若不能驟得石灰粉。可用此代之。用量與吐瀉物排泄物居五分之一。

(己)灰汁 製法任用木灰。石炭灰。藥灰。(以其同一效用)一分。加水四分。煮沸卽成。用量與吐瀉物排泄物居同容量。

(庚)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製法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以熱水百分溶化之。至用之之時。再加熱水。此水宜於木器門格地等處消毒之用。

(辛)苦列作爾水 製法以苦列爾石鹼液六分。加入定量之水。(九十四分)卽得此水。亦通於消各種物件之毒。其用量與用法與石炭酸水略同。

(壬)昇汞水 法以昇汞入定量之水中。(昇汞一分。水九百八十九分。鹽酸十分)候其溶解。再加鹽酸。卽成此水。性最毒。無色無臭。最有危險之虞。故貯藏使用之際。必須十分注意。如欲防其危險。可加以十萬分之一斯加雷脫。及一切適當之色素。使着色之後。一見卽易識別。但不可以金屬器皿貯藏爲要。以上種種衛生。如能切實行之。其發達各個人之心力體力也。固已。本其心力以求實業。則敏捷之機。妙

## 理

不可測。國固可由此而富。本其體力以禦大敵。則剛毅之氣。銳不可當。兵亦可由此而強。當現在時局。富國強兵。其亟亟者。而求其道。固非求之於學校衛生不可。蓋自今已往。教育之權操於上。其法必規定。無人不學。則以衛生施諸學校。即無人不知衛生學也。即無人不受衛生之利益也。涵濡既久。底於達材。衛生功效。固不大哉。

理

管

---

◎ 報 告 ◎

第四區司視學視察馬龍州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法報告

告

甲學校數目

一該州城內設有初等小學一校。城外分五區。東區業旺村、大海子、雅口子、設有初等小學三校。南區馬鳴村、柳小田、阿則坡、設有初等小學三校。西區麻衣村、保官庄、楊達村、設有初等小學三校。北區大碌碑、吳官田、崔家屯、西屯、設有初等小學四校。東南區堡達村、大庄、設有初等小學二校。

乙學校現狀

一城內初等小學校。按多級編制。分爲甲乙丙三班。學科課程。照章教授。教員均屬熱心。惟上課學童。未及一半。校內設備。管理缺點頗多。（教鞭、缺席表、學校規則、均無。

## 報

棹凳太高。甲丙兩學生成績可觀。乙班較遜。校風頗稱良善。

一城外各區小學。除堡達村一校外。餘則四書詩經。紛陳案上。黑板粉筆。尙有未備。經書而外。雖兼授教科。然所學太少。不過藉此掩人耳目。至校舍多借民房及蠶房之樓上。不失之狹隘。卽屬於黑暗。棹凳則參差雜列。教員則精神不振。雖有學校之名目。實則私塾之變相。舊觀尙未大改也。

### 丙商辦之件

一城內初等小學校。本年歸併舊署內辦理。另行編制。應爲一校而分數班。乃該校內稱爲初等第一校二校三校四校五校。實則按多級編制。分爲三班。已屬名不符實。茲與該校管教員。更爲城內初等小學校內。分甲乙丙三班。而丙班七十餘名。人數太多。教授時恐難兼顧。現到校人數太少。暫爲一班。與該校管教員商定。俟上課人數至六十名以外。分爲二班。

一城外各區小學教師。除汪毓英一名外。均未曾學習師範。於教授管理諸法。茫然不知。以之充當教員。安能勝任。故所辦學校。與舊日腐敗私塾。相去不遠。該州牧亦知

## 告



# 雲南教育雜誌

改良教育。應以造就師資爲前提。已預籌經費。欲於年終設一師範傳習所。惟該所學生。非文理明通。學期稍長者。畢業後仍難勝任。視學會同林牧。酌量學款情形。擬定畢業期間。最少四月。學生必中學稍有根抵。方能收入。並即從速籌辦。一俟成立後。卽請立案。

## 丁請飭之件

一 城外各區小學腐敗情形。略陳於前。視學詳加考查。實緣勸學員長。照章兼行政科員。終日到署辦公。既不能盡心籌畫。復不能下鄉考核。而各區勸學員。又因該州人才缺乏。以各鄉之鄉董兼充。對於學校改良事件。頗形隔閡。是以林牧極力提倡。如私塾改良。補助多金。爲各校教員代購教科書。學生讀本等類。終難收效。擬請札飭林牧。於固有勸學員外。遴委一深明學務。確有經驗之人。令時常下鄉逐校指導。迫令改良。名曰督學員。於是勸學員籌款襄辦。不致阻力橫生。督學員盡力從事。以策教育進行。庶乎各鄉小學。經書或可消滅。科學得以完全。不致再蹈前此有名無實之弊。

報告

第四區視學李潤東視察馬龍州學務情形及改良籌辦方法報告一

## 報

一城內初等小學校學生三班。共一百五十餘名。學童既多。校務自繁。應專設校長一人。方能整理完善。該校校長係林牧兼充。鄭重其事。固屬美意。惟林牧庶政紛繁。到校時少。恐校務反有廢弛之虞。擬請

札飭林牧。就本校各教員（教員尙多）中。遴委一人。充任斯職。全校事務。始有人負完全責任。不難漸次整理也。

一城外各鄉小學校教員能勝任快愉者。除汪毓英一名外。實無其人。若不擇尤獎罰。則以後克盡厥職者。減其熱度。放棄責任者。逍遙自在。於學校前途。爲害滋大。查有東南區堡達村教員汪毓英。教授熱心。講演活潑。雖脩金太菲。仍不稍懈。擬請

札飭林牧。酌量嘉獎鼓勵。南區鳴村教員田逢吉。文理不通。妄定課程。麻衣村教員戴朝鈞。專課四書。性復懈惰。東南區大庄教員角成基。吸食鴉片。多未上堂。擬請札飭林牧。一併從速撤換。以示薄懲。並免遺誤學童之光陰。

一城內外各小學校學生。大都作輟相尋。進退自若。（城內初等小學校現上課者未及一半。城外各校亦多如是）以致辦學數年。有三四年級而程度合格者。實屬寥寥。

寥擬請

札飭林牧轉飭各校教員明白曉諭。以後入學兒童不准任意曠課及無故退學。倘有再蹈斯弊。抗違不遵者。加倍追繳學費。

一各區學校經費僅四十兩。(祭禮公款非常年酌款實由民戶捐納查各鄉每年每鄉捐納二百二十兩留四十兩爲本鄉學校經費三十兩爲董事及勸學員薪水餘一百五十兩在未反正前以作解繳送省中學堂及各學堂學生款項)設二校者每校得四十兩之二分之一三校者得三分之一異常支絀不惟未辦者難謀推廣即已辦者難期改良擬請

札飭林牧勉力籌措酌量補助斷不可因款項維艱使各鄉教育無進步之希望。

### 第六區司視學調查永康州學務情形報告

學校總數

一該州學校治城設有高等小學一初等小學一。中區設有海轉、明朗、熱水塘、草嶺戶、初等小學四。東區設有亞練街、帮卡、初等小學二。南區無。西區設有凸卡初等小學

# 報

# 告

一。北區設有羊槽小勸統、梅子箐初等小學三。合計一十二校。連官立七校。共十九校。

稟呈之件

一。該州勸學員長兼州視學一名。和州牧前已請永昌由府長轉聘。但程度低者難任斯職。程度優者每畏烟瘴。故遲延至今。尙在無人。現值和州牧辭職已准。查有司法科科員兼充高等小學教員段輝樹。係浪穹籍。前由省會高等學堂修業。品學兼優。辦事精鍊。視學已與和州牧商定。留聘該員充當該州勸學員長兼州視學。每月薪水銀十四兩四錢。請給狀委。

一。該州各學校教科書。有有二冊而無一冊者。有有一二冊而無三四冊者。視學與和州牧商酌。該州牧籌有罰款省平銀七十二兩。作爲購書經費。視學曾經借用。懇請由視學薪水項下。如數撥出。代購新出各初等小學教科書。發交該州牧轉發官立公立各小學校。

請飭之件

一該州勸學所尙未成立。高等小學常年經費亦未指定。請飭該州州牧會同自治局紳將應歸學務的款。指撥劃清。以期勸學所即日成立。學校事務。易爲佈置。

一該州荒地廣大。天氣適宜。種植畜牧。事半功倍。其初等農業學校。尙未成立。請飭該州從速組織。俟來年早日開辦。

一該州僻處邊荒。師資全無。兼以烟瘴兩瘴。異地良師。不易多聘。故各學校任教與被教。程度稍難。一律比較內地。但帮卡教員董尙仁。羊槽教員張玉山。除科學不明教法未善外。加以情癖性懶。應請立飭更換。

### 第六區司視學視察龍陵廳學務情形報告

學校總數

一該廳城內外分爲三區。中區城內。學校設有兩等小學一。女子小學一。農業小學一。首、二、三、三甲初等小學三。中區城外學校。設有戶孔、蚌渺、黃草壩、猛帽、饒廊、初等小學五。東區學校設有象達、曩洒、平專、平安坦、天寧寺、楊梅田、白泥塘、猛蚌、初等小學八。北區學校。設有鎮安、河西、河東、北甲、曩等、猛柳邦、臘掌、新寨、邦別、邦邁、東甲、初等

# 報

# 告

小學十一。路江土司屬臘猛。設有官立土民初等小學一。象達、鎮安。又添設女子小學各一。共計三十三校。至西南兩方土司區域。已屬騰衝直轄。芒市土司屬猛戛猛旺所設男女小學四校。初由該廳稟報。現亦撥歸騰衝。

增設之件

一 該廳治城首、二、三、三甲女子。願讀書者頗衆。應添設女子初等小學三校。其經費可由治城兩等小學餘款撥提。校址亦經選定。本月月終即可成立開學。

一 中區城外姚家寨、河頭街、東區堵廠甲、大廠、猛堆、猛糯。北區庫老、五鳳寺、八處。均各設有初等小學一校。曾經開學。經費亦已敷用。然教科書全無。教習均未由師範畢業。已令速購科書。俟開設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後。教習另委師範畢業之人。即可稟報成立。

稟呈之件

一 該廳學校舊設十四。從前官紳。概係敷衍塞責。致令今日並無年級無程度。相符之學生。甚至天寧寺一校。成立已有六年。黑板未懸。棹几未製。課程只授經學一科。學

# 雲南教育雜誌

生則未至五人以上到堂者。始終詰訪深堪。慨惜幸有本年張廳丞鑑安。自到任後。首以學務爲先。所用勸學員長趙邦和。兩等小學校校長秦念祖。熱心學務。所委下鄉查提學款之自治局員。亦均不辭勞怨。故本年學校增至一倍以上。今昔之比。殊若天淵矣。稍缺點者。距治城遙遠之學校。科書每多缺乏。教員亦多未經師範畢業。然所有應用各教科書。張廳丞已墊銀伍百兩。託人在省購買。不久即可寄到。現又商定設一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以一學期畢業。該廳辦學士紳。果能始終一轍。則學校進步。如朝日初升。自能蒸蒸日上也。

一該廳中區黃草垵小學校。初與猛帽同設。然該地距猛帽十五里。學童通學。諸多不便。曾經分設一校。其校中所籌各寺宇經費。潞江土司。每從中阻撓。應代稟呈立案。以期永久。計籌公款捐款銀一百零五兩六錢。作爲開辦一切費用。澡塘壩公田一份。公箐脚秧田二坵。大坪子坡脚公田二份。小路坡公田一份。漢壩公田一份。大園子公田一份。每年共收穀租九十六羅。七斛。約合銀五十餘兩。作爲該校常年經費。請飭之件。

## 報

一該廳東區平憂初等小學教員孫儒寬。國文未清。充當天寧寺小學教員數年。學生毫無成績。且查天寧寺學校。舊已購買清學部圖書局編纂科書一份。該生藉故失落。匿而不交。致令本歲教員束手教授。應請立飭更換。

### 附請飭之件

一芒市土司猛旺街女子初等小學校。前由龍陵稟報。現屬騰越。該校一切設備。均未完善。科書亦未購全。經費亦未籌足。查該地寶山寺。每年有租谷二百餘石。約合銀五六十金。耗費於荒渺之鄉。請令騰衝府轉飭芒猛彈壓委員。叢紳文。將寺租提出。作為該校常年經費。以期設備完善。

### 請獎之件

一該廳治城商人姜朝陽、趙珠璋二人。家僅小康。滿政府時。樂倡修建寺宇。補路造梁。本年自張廳丞鑑安到任後。首以學校為先務。該商人恍然頓悟。識修建寺宇之荒渺。不若栽培子弟之實收良效。遂各捐銀二十兩。修補三甲初等小學校。現擬添設女子小學。該商人亦樂贊助。應請轉諭嘉獎。以勵捐輸。

## 告



雲南教育雜誌



△成績▽

說竹

私立第一中學校 可用

吾村竹林環抱供幽賞者久矣當其梅開桃笑則露濕黃苞荷秀菱香則沮含纖粉青蔥蓊鬱密林陰翳風霜肅而色不變冰雪嚴而節不屈歲暮爭榮伍於松梅而莖與枝葉同碧則讓斯竹獨具也若夫雨降而焦葉裂日曝而荷花萎朝鮮暮縮蜉蝣而蟬蛸者更不可同日而語矣至於人生用具若筐若篋若箕若箴若笠莫不須乎竹者也又或以為瓦為槽為椽為楹為籬為樊為甌為釜無往而不可用者也推之

成績 說竹

魏武作甲漢祖為冠寇恂之矢蔡邕之笛皆於竹是賴且也古以之作簡今以之製紙轉而為載道傳文之利器其功效之廣大蓋非執管可盡書者雖然庭園之竹密邇人間培之滋之可以為用矣彼在窮嶽深谿而不近人者誰滋培之而誰用之耶吸泉以長高聳百尺終槁死而無聞焉耳可惜孰甚抑莊生有言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則又斯竹之幸也夫

遊鸚鵡山記

私立第一中學校 王閻

會城東北十餘里鸚鵡山在焉聞風景絕作古迹甚夥遂遊覽焉抵山麓但見山路崎嶇層塔陡峻樹林陰森葉間黃綠欣欣然攀而上不知其行之難也正行間漸聞霜風簌簌落葉蕭蕭近寺旁則小鳥往來

成

續

樹間老鴛盤旋空際或鳴或唱有呼朋之意已而抵山門額曰太和宮再進則有櫺星門高二丈許雕刻彩畫極其壯麗巍然高敞如禁門再上則有城入城則有銅殿內奉神像三一披髮端拱危坐氣象嚴肅一左立執旗一右立捧書貌甚恭謹轉而出四方遠眺為城所蔽眼界所及不過數丈於是共謀登城終不得計無已用積人之法始得登焉遂向南坐以當海風或遙眺水簾而羨鷗鳥之自得或凝眸瀕池而觀波瀾之壯闊眺賞之餘鱣煩滌鬱心曠神怡竊意岳陽黃鶴諸樓之壯觀不過是也暑移意倦遂約以歸

記捉盲

私立第一  
中學校 王萬年

壬子孟冬學校休假愚與師友階遊鳴鳳

山歸來循山麓迤邐而降平行里許有一曠地蒼草叢密可席而坐師語愚等曰是時天時尙早余等可就此作數嬉戲衆生皆樂從於是李先生曰奪旗奪旗既畢復命逃遠幼年生有弗欲者鄭先生又曰作捉盲愚對曰捉盲兒戲幼年時所爲事也今日猶可爲乎鄭先生曰否否此戲可以活潑天機初鄭師以巾掩目爲盲以試各生尋又令一人爲盲其餘則散布四圍目視盲者限定位置無得移動而坐或立或撓足斜卧或側身弓睡閉口息氣使盲者不知所在而令盲者隨其左右前後摸之盲者形態忽而左右忽而前後有時伸左手而縮右手有時又伸右手復更左手有時則舉左足或舉右足又一時則雙手自左右並向前摸之或向後摸之又一時

雲南教育雜誌

則。雙。足。並。跳。幾。轉。幾。折。忽。緩。忽。急。異。態。可。觀。其。前。未。與。者。率。赴。而。附。焉。既。已。捉。着。則。盲。者。以。手。探。人。首。而。衣。服。問。語。以。言。審。聲。音。而。被。摸。者。則。縮。首。曲。身。手。抱。頸。項。變。其。聲。調。特。使。之。不。知。如。是。互。相。審。聽。數。次。呼。其。名。取。巾。視。之。名。與。人。符。則。以。之。代。為。盲。若。不。符。猶。為。盲。不。免。作。畢。愚。問。此。事。之。意。於。鄒。師。師。告。於。愚。曰。如。此。爾。以。為。戲。無。益。乎。謬。也。夫。人。之。心。思。耳。目。愈。用。愈。靈。盲。者。掩。目。審。音。以。手。摸。人。首。而。益。在。練。心。思。耳。目。而。被。摸。者。闕。腔。調。變。聲。音。益。在。練。心。思。口。辯。蓋。凡。作。者。之。有。法。用。之。以。正。雖。嬉。戲。事。無。不。可。收。益。者。爾。其。勿。惑。已。而。紅。日。將。落。整。隊。而。歸。援。筆。為。記。

暮春遠足雲泉寺記

成績 記提旨

美。景。良。辰。人。生。何。可。多。得。高。山。流。水。此。中。別。有。樂。機。夫。人。植。可。樂。之。時。當。可。樂。之。景。未。有。不。舒。可。樂。之。懷。而。以。歌。以。詠。斯。陶。斯。融。也。况。當。花。香。春。暖。節。屆。三。月。之。天。天。朗。氣。清。時。及。旅。行。之。日。而。猶。失。時。忘。景。不。及。時。旅。行。者。奚。可。哉。憶。自。已。酉。仲。春。之。二。月。予。肄。業。楚。郡。之。高。等。小。學。校。於。今。三。載。餘。矣。終。日。伏。案。只。知。靜。以。究。科。學。之。精。蘊。不。知。動。以。觀。各。物。之。現。象。一。日。師。告。弟。子。曰。方。今。惠。風。和。暢。正。汝。輩。遠。足。運。動。時。也。當。各。奮。精。神。一。洗。昔。年。腐。敗。之。習。振。衣。於。千。仞。之。崗。濯。足。於。萬。里。之。流。清。潔。空。氣。吾。輩。吸。收。之。動。植。實。物。吾。輩。觀。察。之。其。裨。益。於。身。體。智。識。良。非。淺。鮮。余。將。與。汝。輩。遠。足。雲。

楚維縣高小吳邦俊  
學校甲班學生

# 成

# 績

泉寺以取法。點。遲。之。風。遊。舞。雩。焉。諸。生。皆。欣。然。而。起。怡。然。自。得。曰。自。入。校。至。今。學。期。已。八。屆。朝。夕。勤。誦。苦。心。探。索。困。倦。已。達。極。點。逢。此。盛。舉。莫。不。爭。先。恐。後。然。猶。不。無。限。制。焉。使。無。限。制。則。紊。亂。無。紀。只。徒。一。已。之。私。便。而。不。顧。全。校。之。名。聲。至。人。格。喪。失。而。不。羞。名。譽。敗。壞。而。不。惜。若。而。人。者。吾。等。鳴。鼓。而。攻。之。可。也。於。是。互。相。告。戒。及。期。羣。生。畢。至。少。長。咸。集。皆。各。整。齊。衣。冠。列。陣。排。行。履。聲。樂。聲。及。歌。詠。聲。如。出。一。轍。往。西。門。之。外。越。華。祝。坊。過。百。子。玉。皇。閣。沿。途。遊。目。騁。懷。則。見。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至。山。麓。委。曲。而。上。及。入。寺。內。又。見。屋。宇。高。爽。松。柏。暢。茂。山。花。入。眸。鳥。聲。盈。耳。令。人。盤。山。而。不。忍。去。其。殿。上。佛。像。儼。然。如。生。亦。可。觀。也。人。後。登。樓。清。潔。雅。靜。彌。望。平。原。城。郭。參。錯。烟。火。萬。

家。人。物。喧。闐。遠。山。還。繞。鮮。明。如。畫。轉。目。視。之。上。下。天。光。一。碧。萬。頃。又。有。龍。江。繞。城。而。下。盈。盈。似。衣。帶。雁。塔。南。面。而。立。巍。巍。似。大。筆。誠。楚。之。第。一。勝。景。也。已。而。夕。陽。在。山。人。影。散。亂。一。友。正。襟。曰。今。日。旅。行。非。尋。常。閒。遊。可。比。一。入。雲。泉。寺。不。禁。精。神。舒。暢。塵。俗。頓。消。樂。則。樂。矣。然。此。次。運。動。體。力。既。增。而。智。力。亦。長。吾。輩。年。當。少。壯。時。乎。不。再。來。可。不。努。力。求。學。以。期。有。成。而。致。老。大。徒。傷。哉。予。曰。子。之。言。是。也。諸。君。當。奉。為。金。石。人。人。乘。時。發。憤。毋。以。遊。嬉。而。荒。學。業。焉。斯。辛。甚。矣。於。是。相。與。歸。校。展。卷。挑。燈。愈。加。勤。苦。遂。援。筆。而。為。之。記。

閱者注意

日來各屬送登雜誌成績其所命之題半多取歷代帝王宰相英雄豪傑興亡盛衰是非得失爲材料實與兒童心理不合本會已咨請教育部轉令各屬國文教員改良矣以後類於是等之成績無煩再寄本會端此特別聲明

績

成

---



## 記

時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定價、冊數，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

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

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初等小學、高等小學、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一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就教育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認為確有尙須修正之處，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覆核後，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事







# 雲南教育雜誌

●●●●●  
條特公布之此令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由城鎮鄉担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担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人担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

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會。以設立初等小學校。

城鎮鄉學校聯合會。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會。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

## 記

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爲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

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 雲南教育雜誌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爲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

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

# 記

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

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精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碍他兒童之教育。得停止其出席。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

# 事

# 雲南教育雜誌

數科員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山城鎮總董

總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

# 記

# 事

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

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倘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



# 雲南教育雜誌

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担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鄉担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

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

前二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

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

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

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

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記事 教育部分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

爲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

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

合。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於本

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

以將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

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

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

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

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

# 記

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酌辦。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茲訂定中學校令十六條。

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中學校。

# 事

# 雲南教育雜誌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

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茲訂定師範教育令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

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 記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

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

第三第四項。不得按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



## 記

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各學校學期之施行亦分暫時

永久兩種辦法。列舉如左。

(一) 暫時辦法 在民國二年新歷八月以前仍用每年兩學期制。按照舊歷計算自壬子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止爲一學期。

又自癸丑正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

一日止爲一學期。

(二) 永久辦法 自民國二年新歷八月起。概改用每年三學期制。按照新歷計算以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於各學期之將終了時。

均各舉行學期考試。

第四條 各學校自民國元年起。無論已未改定學期學年。凡辦理學生畢業事件。均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扣足畢業之年限及日期。祇許加多。不許減少。

第五條 各學校休業日期。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列舉如左。

(甲) 年假休業。在民國元二年之交。仍暫用舊歷通行之年假。休業一個月。自舊歷壬子十二月二十日起。至舊歷癸丑正月二十止。迨民國三年。即實行新歷應行之年假。休業七日。定爲自新歷元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乙) 春假休業。在民國二年內。暫不實行。惟以是年舊歷六月舉行學期考試。休業七日。作抵自民國三年起。即行春

# 雲南教育雜誌

假休業七日。定自新歷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丙)暑假休業。自民國三年開始實行。定為休業一個月。自新歷七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丁)鄉立小學校。有依習慣放麥假兩星期。或放秋假兩星期者。即以不放暑假作抵。

(戊)日曜日。民國紀念日。國慶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均各休業一日。

第六條 各學校不得於前條規定五種休業名目外。再增他種休業名目。亦不得於前條規定休業定期之前。復延長休業之時日。

第七條 凡寄宿本校之學生。得於學校

記事 本省學事一覽

休業期間。回家住宿。但須呈明校長。經其許可。且必以距家不遠。能如期回校。不致曠課者為限。

第八條 學生於學校休業期外。如遇父母喪。或本身疾病。或本身婚姻。均得據實呈明請假。但每年合計請假日期。至多不得過三十五日。

第九條 學生除第五條學校休業期及第八條請假期外。凡有曠課情事。均由校長查核。按照鐘點扣分。每曠課一點鐘。扣學期總平均分五毫。并降其等第。年級。倘至無分。可扣及無級。可降時。即斥退出校。

第十條 本細則自通令到日施行。

●●●  
收買志書

# 記

本省圖書館向存各屬志書三十餘種。嗣因前辦憲政調查局。如數調取應用。至去年歲光復時。概行在局散失。昨准北京參謀部咨都督府。調取各縣志書。以為編緝兵要地點之資料。因已散失無從應付。茲由教育司特飭圖書館收買。以備將來修改志書之用。如藏書家能乘此機會出售家藏志書。是亦公私兩利之道也。

## ●●●●● 罰鍰歸作辦學款

姚州活佛寺僧昌惠。妙蓮寺僧海仙等。均犯吸食鴉片。并敢窩藏婦女。實屬不守清規。經該州牧拿獲。正核辦間。適司視學到州。調查該屬學校經費不敷。每多匱乏。當商之州牧。擬罰活佛寺租谷六十石。妙蓮寺租谷八十石。補助學款。昨由姚州牧會同司視學具呈教育司前來。奉批。略謂查

照各屬提用廟租慣例。此數尚過少。應酌量加提。改為活佛寺年提租谷九十石。妙蓮寺年提租谷壹百二十石。均與之作爲學務經費云。記者竊謂寺僧坐鉅資。過事溫溫。每致啓淫蕩之觀念。如此次昌惠海仙兩僧之行爲。雖將其年租全數罰充公益。亦係咎有應得。并不爲苛。茲於罰外。猶留其飼養之資料。不過薄懲而已。恐後之再犯者。非沒收其寺產不可也。寄語一般僧人。當以活佛妙蓮兩寺僧爲殷鑒。

## ●●●●● 惡鄭聲之亂雅樂

祿勸縣原日設有弘仁學堂。天音樂社。均洞經會也。會中年收租谷二十餘石。因學款不敷。經該縣勸學員長梅朝榮呈請教育司將該會社租谷年提七成補助。已奉批准有案。茲兩社社員王應林等。具呈教

# 事



# 雲南教育雜誌

育司欲將前案取銷。撥還原款。奉批云。化民成俗。必資音樂。但須用其美善者。其非美善者。應即廢止之。勿令存留。何謂美善之音樂。則有如中國古代之雅樂。暨現今世界各國學校通用之音樂。皆是。滇省各廳州縣舊設之洞經會。所用音樂。雖非鄭聲。然糅雜凌亂。並非中國古代雅樂。又不適於生存競爭之趨勢。尤不可與現今世界各國學校通用之音樂相並論。是以前辦學官紳。均各將本屬洞經會停止。提其公款。移作學務經費。固由辦學者常占優勝。實亦洞經會自取劣敗故也。該弘仁學鈞天音樂社。即洞經會之變名。應歸天演淘汰。前經梅朝榮李文華等提其公款。移以辦學。自是正當辦法。并無不合。該社員王應林等。乃謀翻此成案。希圖恢復洞經

記事 本省學事一舉

會。非惟理有不順。抑亦勢有不能。所請撥還之處。斷難辦到。應毋庸議云。

## (X) 熱心愛國

第九區司視學楊潤蘭呈教育司文云。爲呈請扣繳事。竊視學奉令豁免國債。仰見司長體恤披星帶月之辛勞。感佩銘心。然國債消積。關民國存亡。凡屬華民。胥担償還義務。矧職充學界。焉容漠視。茲願認龍元三十元。祈由視學薪水項下。如數扣繳。以償國債。核京之一等情。奉批呈悉。查司視學公債一項。前經呈擬增改區域另訂薪俸案內。原係因跋涉在外。與在署服公人員。情形稍異。不能不略予變通。聽其自行認債。茲據該視學首先願認三十元。請由薪水項下扣繳前來。實屬深明大局。熱心愛國。殊堪嘉尚。除將此項公債券咨明

十

## 記

財政司另案領發並抄送登報外仰即知照云。

### 巴蠻設學之預備

教育司籌擬巴補梁山設學辦法六條。其第一條內載大關永善靖江會澤巧家五廳縣地方均毗連巴補梁山。在巴補梁山未設官以前。所有應行設學事宜。即責成五廳縣地方官。會同本廳縣勸學員長勸導本處附近之巴蠻頭目。均各就地籌款分區設學。又第三條內載巴補梁山現在應設之初等小學。限定五廳縣各先勸導籌設二所。限民國元年内籌備齊全。二年一律開學。各等語。現期已迫。自應趕速預備。惟漢夷語言隔閡。性質殊異。欲責以會商辦理。深恐扞格難通。非得一諳習彼此情形。而又爲巴蠻素所信服者。爲之講通

感情。聯絡意志。殊不足以收共濟之效。茲教育司查有辦理巴補梁山招撫事宜隨員浦紳開雲。前在巴補梁山教讀多年。情形熟悉。諒能兼通蠻語。信服者衆。堪以委令兼充巴補梁山勸學員。辦理關於學務一切勸導事宜。業已給狀任用矣。

###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續)

鶴慶州 鶴慶州教育分會。於四月二十入日組織成立。舉定前勸學員長楊金鑑爲正會長。高等小學校校長李蓮爲副會長。會員共一百九十七員。每星期由各會員到會研究三小時。惟東西兩區距城一百餘里。若責令該處會員每星期到會一次。不惟道路往返。且該兩區會員擔任課程難免曠誤。若免其到會研究。又於會章

# 雲南教育雜誌

不合。於是變通辦理。商令東西兩區會員於暑假期內到會研究三星期。俟年假期內開教育議會。又再召集至南北中三區會員。仍照章於星期日到會研究。其會內講員。延聘單級師範畢業生李藹趙揚明。初級完全師範畢業生楊試鈴。簡易師範畢業生李翌清等四人。輪流演講。其應研究之學科鐘點。均照章程第二十條第一目辦理云。

永北廳。於陽曆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到會者七十餘人。隨即舉定段體正爲正會長。譚元緝爲副會長。其講員則延聘楊德修。楊錫。張時望。趙世榮等四人擔任云。

華坪縣。由勸學員長召集各區教員開會投票。舉定康立惠爲會長。范有才爲副會長。其講員即由勸學員長高等小學教

記事 教育分會成立案誌

員擔任。每星期演講一次。以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一時止。會員五十八員。其中有遠在百里外者。議定年暑假內。邀集到會。會所附設於高等小學校。應用書籍器具。即與該校共之。入會捐金。每人或一元二元不等。作爲分會基本金。業於五月初九日組織成立矣。

廣西州。由勸學所走單勸集各區教員及學務職員。於八月十五日。就勸學所開會。到會者五十二人。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正副會長。當即開票檢查。以兩等小學校校長袁炳然得十一票。占大多數。當選爲正會長。兩等小學教員王鎮藩得六票。占次多數。當選爲副會長。即於是日宣告成立。會所即附設勸學所內。遵章每星期開研究會一次。延聘講員四人。輪流演講。其

# 記

# 事

會員住址。有距城至五六十里及百里之遠者。若每星期均應到會。則往返跋涉。殊形困難。遂變通辦理。分爲星期研究。及假期研究二種。距城較近之會員。於星期日行之。距城過遠。即日不能往返者。於年暑假期行之。每年研究時間。均以一百小時爲率。

河西縣。該縣教育分會。早經成立。惟因章程辦法。與教育總會所定分會章程不合。當於八月十八日另行組織。舉定何振基爲正會長。龔從雲爲副會長。其辦法以開辦教育研究會爲首務。而該縣學區。除東南北三區。距城不過十二三里。可就中區教育會聽講外。西區距城四五十里。往返不易。特於西區另設研究會一所。務俾各區會員及私塾教師。同收研究之益。講

員則聘定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東區兩等小學校長。向恆益担任。至於詳細章程。摘錄如下。

一會因 本分會遵雲南教育總會通行分會章程。得於縣地範圍內設教育分會一處。

二名稱 本分會爲輔行一縣之教育機關。即定名河西教育分會。

三地點 本分會遵雲南教育總會通行分會章程。附設勸學所。

四會員資格 凡具有通行教育分會章程所定資格者。得爲分會會員。別舉如下(甲)現任教員(乙)現任講員(丙)現任學務職員(丁)曾從事教育界有勳勞者(戊)曾捐助教育經費爲數較巨者。

# 雲南教育雜誌

五人會事項。凡會員入會時及入會後應行事件。臚別如下。(甲)入會時具本人入會志願書。(乙)入會時開具本人住址姓名履歷。(丙)入會時隨意捐臨時費一次。不限數目。(丁)入會後對於本分會及教育範圍內一切事。均有勸助提議之責。(戊)入會後對於鄉黨中有原具會員資格未入會者。有勸導紹介入會之責。(己)入會後有願捐助本分會經常費者。多寡不限。其不捐者聽便。概不強制。

六會長選舉 本分會會長選舉。由全體會員用記名投票互選。得票多者任會長。次多者任副會長。

七會長職權 會長職行會務。并整理

配事 教育分會成立條誌

會場秩序。副會長管理一切。均常川到會辦事。如會長請假。即以副會長兼代。

八教育研究會之辦法 本分會於會中延聘程度最高之講員。每星期日演講教師應用之各種學科。并學生實際生活上必需之智識技能。及一切教科書教授法。其內容分目如下。(甲)河西學區。總分五區。東南北三區與中區縣城。距離不遠。每逢星期。可集赴中區聽講。惟西區距縣城太遠。特另設一研究所。以便附近會員到所聽講。但須每星期演講後。將演講情形報告中區教育分會。由會長轉告各區會員。共同觀摩。互相勉助。(乙)研究會所用圖書儀器標本。與

# 記

# 事

勸學所共之。(丙)每次演講。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二時爲度。共三小時。(丁)每開教育研究會。講員及聽講員。均依一定次序。不得紊亂。(戊)每星期教育研究會演講畢。必商議會務半小時。

九教育議事會之辦法 凡關於教育事件開議事時。經議決後。由會長會同勸學員長。具報地方官。并報教育司與教育總會。其應議事項如下。(甲)議決縣內教育行政來年應行籌備一切事件。(乙)議決來年教育改良方法。(丙)議決教育經費本年決算案來年豫算案。(丁)每年開議事會一次。即以年假期內行之。召集全體會員。(戊)議事會以半月爲率。

(己)議決事件。從多數取。決相等則取決於議長。(庚)議決後。即由會長會同勸學員長。具報教育上級機關。不得遲延。(辛)教育議事會開會。爲議決閩縣教育事務。西區不得於本區教育研究所內。自行開議。亦不得來赴會。致誤閩縣及本區教育進行要務。

十教育批評會之辦法 凡縣屬學校教員。雖每星期開會研究聽講教育要務。然坐而言。尤貴起而行。故集合全體會員。以徵實驗。互於觀摩。其大要如下。(甲)擇選單級小學教授管理成績最優之教師一人。帶領所教學生。全數赴會。如法逐一演習各種科學。由會長會同勸學員長批評之。

# 雲南教育雜誌

(乙)批評後即將優點宣佈全體會員。互相觀摹。(丙)已選定演習教員。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先行由會長通知該員。該員得通知後。不得藉故推辭。(丁)開會期於農假中行之。

十一教育會課。凡縣屬各教員講員。必須應教育會課。每年舉行二次。其大意如下。(甲)應課之前。由會長擇期先行知會勸告。(乙)課畢由會長將試卷全數寄教育總會批評。擇優登報批露。并彙送教育司存記。預備從優待遇。(餘略)

順甯縣。該縣地方遼闊。程途往返。動經五六日十餘日。其間學務人員。召集不易。僅先勸令附近城縣各區教員入會。當於八月二十二日在勸學所開會。到者五十

一人。用記名投票。選舉正副會長。龔成龍得二十一票。推為正會長。計慶先得十四票。推為副會長。其遠地學員。擬俟年假期內。再行召集。并陸續照章籌辦一切云。

賓川州。由州長會同勸學員長。在小學校開會。用記名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前勸學員長朱嘉言。得三十一票。為正會長。高等小學校教員張益明。得十票。為副會長。遂於八月二十九日成立。惟以地面遼闊。學校多散。在六七十里或百里以外。勢難按照星期到會研究。遂擬於百里以內之學校。三星期集合。城內研究一次。百里以外之學校。如東區平川一帶。設一小分會。各選會長一人。講員一人。聽其在各地按期研究。并將研究課程。送請正副會長批評。於農假年假期內。無論遠近。則須

# 記

# 事

一律到城研究云。

江川縣。陽歷九月初三日成立分會。是日到會者五十七人。公舉何鍾英為正會長。陳見龍為副會長。所有研究會辦法及會員姓名履歷。俟陸續咨報云。

祿勸縣。九月初七日在勸學所用記名投票。選正副會長。應以得票最多者任正會長。次多者任副會長。當查得票較多之楊國柱李汝棟黃立中三人。同得十四票。照章以楊國柱年齡較長。推為正會長。黃立中副之。其李汝棟則因在會會員多。以一正兩副為請。遂并推為副會長云。

劍川州。九月十五日。在勸學所開會。推舉趙復沅為正會長。施體恕為副會長。分會於是日成立。

洱源縣。由勸學員長楊時茂。召集會員

宣布分會宗旨。到者七十九人。隨即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并請縣長臨場監視。當以得票最多之高等小學教員楊冠羣為正會長。得票次多之第一區勸學員趙恩齡為副會長。遂於九月二十九日組織成立矣。

陸涼州。由勸學員長俞勃英。於暑假假期內召集學界全體。就勸學所開會。用單名投票法。舉定俞文英為正會長。俞佐林為副會長。

大關廳。大關地面遼闊。召集會員甚屬不易。而分會之設。又難延緩。遂由廳長會同勸學員長建議。先就廳城學界開會。暫舉戴時煥吳良勳為臨時正副會長。一面由勸學所製就選舉票式。并會章多份。分發各鄉學區。令就各鄉選舉。彙送勸學所



# 雲南教育雜誌

公開。當於陽歷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正式選舉。廳長臨場監視。以兩等小學校長周應。繳得七票。推爲正會長。地點附設勸學所。經費亦暫就開支。此卽該廳組織教育分會之大概情形也。

記事 教育分會成立彙誌

事

記

---

◎時評◎

國文矯弊三則

銘

(一)昔之教授國文。弊在偏重誦讀。今之教授國文。弊在偏重講解。偏重誦讀。不過難於類化。及乎識寶。漸庸。尙能自悟。偏重講解。等走馬之看花。如臨場而聽劇。曾幾何時。則如幻。如夢。化歸烏有。是以今日學生。半多胸無墨。瀆所作之文。卽不免烏瘦。郊寒。了無意味。吾甚不解。夫今日之教授國文者。何夢夢而不知覺悟也。夫學古人之文。在乎會通古人之意。而對古人。以表出感情。乃能洞澈胸臆。化裁運用。欲達此目的。非注重讀法。不可。讀法有三。審其音。辨其字。分別其句。讀謂之機械的讀法。探索其理解。玩味其意義。謂之論理的讀法。至以抑揚頓挫。疾徐高下之音調。表出文章之神情。則爲審美的讀法。爲國文教師者。應先使生徒爲機械與論理之讀法。使字句無混淆。文義無隔闕。而後進以審美的讀法。以身示範。咏嘆揣摩。至生徒之聲音顏色。一一與文之情。

境相合。儼若設身處地。不自知其爲讀文之時。而後文之相真。乃得濡毫爲文。其聲調筆情。不求摹仿古文。而自合於古文也。

## 時

(一) 國文自有真正之價值。吾人研究國文。能明其意義。斯可孔明獨觀大略。淵明不求甚解。前賢垂訓。載載可考。非考據之學。亦非訓詁之學也。今之爲國文教師者。於文章之形式。每多略而不講。徒斤斤於實質之參考。一字也。詮釋數行。一典也。考據盈篇。徒以乾燥無味之各個的孤立的觀念。注入生徒之腦中。而淆亂其記憶。至使國文變爲一種訓詁考據之學。而真實之價值。反湮沒而不彰。夫使所參考者。生徒果能記憶。尤不無裨益之處。無如教師則逐蠹搜索。而學生則等閑視之。終不免於徒勞也。雖然。此非教員之過也。所以致此者。其咎實在於學生。今之學生。半多挾持字句典故。以爲考難。教員之資。而教員遂不得不多方搜索。以應之。是以比年來。佩文韻府。幾致成爲國文教員之衣鉢。大有價重洛陽之勢。是亦出於不得已者也。願今後之教者。學者。力矯從前之積弊焉。

## 評

(二) 文字者。所以發表思想也。教授生徒作文。是以必整理生徒之思想。習之既久。則

雲南教育雜誌

生徒之想像力自能深邃判斷力自能精密運格布局用筆傳情自合乎一定之規矩準繩不至有凌雜無序之弊今教授國文者於作文之際多昧於此義一若舍命題外卽無所事事也者學生自行構思既無系統又多脫略發而爲文以故凌亂滿紙全無篇法甚至濫錄成文言不由衷爲國文教員者徒太息於學生程度之低進步之難而不知實已之不明教法有以尸之也頃參觀私立中棧王君用予教授作文命題爲殘菊其整理生徒之思想實可爲今日一般國文教員之師法爰錄之以貢獻於膺斯職者。

菊之主稱名詞適用於何種先提出思想之○菊有枝殘則枝何如○菊有葉殘則葉如何○菊有花與蕊殘則花與蕊又何如○花有香殘則香何如○花有色殘則色何如○再思想適用於殘字之形容詞爲何種類動字爲何種類○此種思想完全表出後則綴之爲句終則構成篇法菊何故而至殘人何因而見菊此爲篇首次說殘菊之狀貌終說人對於殘菊之景像何如  
如此一經整理則生徒對於命題之思想卽無微不至入篇法段落亦成竹在胸秩然有

時

評

序。故。各。生。皆。拈。筆。直。書。字。字。從。心。坎。流。出。並。無。凌。雜。抄。寫。之。弊。此。誠。教。授。作。文。所。當。效。法。者。也。

雲南教育雜誌

文藝

教育寓言 吾家千里駒

毀窓第二十四

(續)

歲月如矢。無何完人已十歲矣。是年之春。戚某迎娶。托予夫妻為媒妁。吉期既屆。當往賀焉。顧其家距予村頗遙。勢不能命完人偕往。因托諸其叔父之家。越數日。婚禮畢。予夫婦同歸。即紆道至從弟處。欲挈完人返宅。豈圖此數日間。竟有一意外事。實足為吾儕教育子女者。昭示訓戒焉。從弟一見予面。亟曰。兄歸矣乎。使弟如釋重負矣。弟方盼兄早歸。汝家完人。苦予已甚。予向者猶稱渠馴謹。今乃知其為頑兒也。予夫婦聞言。為之一驚。然究不解其故。予妻已含淚熒熒。亟問曰。完人何事放肆。吾夫婦於此兒。頗盡力訓誨之。奈何至是。語未畢。完人即進言曰。母勿聽。叔言誑也。從弟曰。嘻。兄嫂觀之。敢於詈乃叔為誑言者。謂非傑驚之兒。孰能信之。其時予頗勃然動怒。然念予一啟齒。則

文藝 吾家千里駒

## 文

彼此斷難默忍。是直示兒輩以喧譁之榜樣。殊非所宜。於是暫自斂抑。徐語完人曰。兒先從爾母至庭前。候予相喚。然後行。兩人既去。予乃問從弟曰。完人有何不當之舉動。今無人在側。願弟爲我語其詳。爲此兒將來計。必將有以懲之。從弟曰。勿待言。非嚴懲不可。噫。此兒真頑劣哉。予曰。究何事。從弟曰。是昨日事。渠嬉戲於比鄰葛尚書家之垣外。擲石而毀其窗。又出棍擊傷其公子。至血流被面。復矢口詈予。覆予之几。毀予之燈。此兩日來。予爲此兒疾首蹙額。不可復耐矣。予深訝。繼問以後事。從弟曰。類此者正多。不耐備述。今不痛加鞭撻。難望其改行矣。予曰。弟言良然。願漫然而答之。恐亦無濟。俟予歸宅。嚴詰其實。而後相宜處分之。

予辭從弟出。乃偕妻兒歸。途間。予陰謂妻曰。今日之事。宜任我自爲之。卿毋干涉。予妻以從弟所言爲不合。頗欲爭辯。然卒屈從予言。於是故作無事之貌。歡然過行。及門。予又以緘默屬妻者再。

歸後。如平日狀。同就晚餐。席間。予夫婦絕不對完人一言。惟談明日家事。完人謂予曰。兒明日自學校歸。當助父爲之也。予淡然答之曰。不及言此。完人固慣得兩親憐愛者。

## 藝



雲南教育雜誌

一旦聞此冷語。其胸中刺激頗烈。不覺淚潄潄下矣。

翌晨予召完人至前。正色而告之曰。完人。汝平日行爲端謹。學校成績亦佳。而父意頗自慰。奈何。離予僅數日。亟種種惡作劇。俾人加汝以頑童之名。謂之何哉。完人諦視予而有頌。如含淚而答曰。兒未嘗惡作劇。叔誑言也。予曰。予向戒汝誑言。今竟誑言乎。汝平日未嘗一爲誑言。予固知之。人之惡事莫大於誑言者。曰。兒決不敢誑言也。曰。不誑言則善。然汝擲石於葛尙書家有之乎。曰。有之。曰。何故。曰。有鳥止於屋。故以石擊之。而不意誤擲其窻也。曰。何故以石擊鳥。曰。鳥口中似啣有物。故欲擊而墜之。曰。窻之玻璃共毀幾方。曰。一方。曰。汝曾詣尙書家謝罪乎。曰。否。兒畏之也。曰。是不當。汝此時宜造其門。告以誤毀玻璃之故。而乞其計。值曰。將歸而言之。父爲購償也。如此則主者不致動怒矣。曰。葛家以兒毀其窻。竟大怒。追至叔父之宅。洵洵然問罪。曰。是怒汝之未謝罪耳。汝叔聞之。則如何。曰。叔父亦盛怒。以棍擊兒。曰。汝則如何。曰。兒泣告叔父。謂是誑言耳。兒未嘗毀其窻。曰。汝誠未毀其窻。然窻之玻璃則毀矣。奈何不明告汝叔耶。其後汝叔更如何。曰。叔嘗兒狡賴。笞撻益厲。曰。汝不自認。笞其受罰也。固宜。抑問汝。汝以棍毆傷

葛家少子。有之乎。曰。亦誑言也。曰。叔父豈無因而出此語。曰。僅微擊其首耳。曰。然則非既毆之歟。且汝何故毆之。曰。其時兒出立於庭。葛氏子來。謾兒曰。知痛乎。無賴兒。理宜一嘗此苦。兒意不耐。問孰爲無賴。彼竟捉兒之襟。曳兒幾踣。曰。汝即無賴也。兒不及與之辯。遂攫其腕。推使倚柱。而敲其首者二三下。彼遂號啕不止。曰。汝以此事爲善耶。曰。否。知其不善。何故爲之。曰。以彼太無禮於我。使人不能忍受也。曰。人遇危險。欲衛其身。而主張一己正當之權利。此固無妨。然出以輕率之舉動。則大不可也。汝毆葛氏子時。其家人見之乎。曰。似曾見之。其後兒匆匆然避入叔父室中矣。曰。汝叔如何。曰。叔父突持棍猛擊。謂何物不肖兒。竟敢毆人。兒欲申辯。亦弗聽。兒畏痛。泣而遁。不圖足牽於几。几踣。几上之燈亦墮地。於是叔怒益甚。笞兒益力。曰。然則汝亦太苦矣。然汝平心思之。此事曲在誰。曰。曲在叔父。曰。豈其然乎。叔父平曰。愛憐汝。常撫汝。項背。賜汝餅餌。奈何忘之。完人垂首作沈思狀。予繼言曰。使和諷可親之。叔父忽而威嚴可畏。究何故。歟。曰。以兒毀其憐人之玻璃耳。曰。否。不僅爲此。又爲汝自諱其過也。夫人粗忽致誤。誠亦莫可如何。然立時誤咎。謂他日當善注意。則他人之怒自解矣。飾非之惡。有十倍於粗忽。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者。兒知之乎。叔父果憎汝者。則當日何以愛汝兒亦思之乎。完人至是。淚痕欲溢。曰。然則兒當請罪於叔父之前。曰。甚善。此語若出汝本心。則午後挈汝俱去。汝當明剖其由。來。免汝叔誤會也。

予更慰完人一二語。然後命之退。予則往訪覺民先生。告以前事。且質其意見。先生微笑。曰。人多數其子之惡。而溯厥根原。未有不由己之處。分不善者。兒童天真爛熳。其時作惡劇。固不能免。然成人不以惡意對之。彼自然不懷惡意。故兒輩卽有過失。祇宜視爲輕忽所致。而寬以待之。不當以之爲有意爲惡者也。以之爲有意爲惡。則一時激怒。必有以不當之罰。加諸無辜之兒者矣。不知兒童之識量。與其年相若。彼之胸中。固常恐失長者之信愛。然長者不察。徒加以不法之懲罰。則反抗之心。以起。其卒也。必陷於自暴自棄。而真成不肖之子矣。今吾子察完人辯解之詞。公平而判斷之。此舉極當。蓋偏聽兒童之言。而迴護之者。固足以啟驕縱之漸。然不使之伸張其正當之權利。而一意抑壓之者。亦恐其兒將來或變爲卑屈之人物。此又吾儕爲父母者。所宜注意及之者也。

# 文

## 懸鞭第二十五

毀窻一事。雖已了結。而完人之所以累其父母者。後尙一再不已。渠以見屬於人爲不快。約每星期。必喧開一次。叩其理由。則曰。某某嘗我也。予心悲之。而莫可如何。乞教於覺民先生。亦謂別無良策。惟曰。苟未得恰當之矯正法。勿亟下手。蓋恐一誤難返也。

一日予挈完人游於郊外。歸途已傍晚時。則疏鐘度烟。寒鴉止樹。天地悠悠。萬象沈沈。予指謂完人曰。兒觀之日。則匿影於山矣。鳥則歛翼於林矣。凡在天地之間者。各有凝神息影之區。獨彼爲惡事者。以勞心憂慮。故不能安於夢寐。是可悲也。汝日以人之詬罵。已憤而與之爭。毋亦有不安於心。而夢寐不甯者乎。夫人卽言汝無理。而其實汝非無理。則旁人誰以汝爲無理者。默然忍受之。則且有褒汝者矣。人不能無怒。然必其足值一怒者。若夫些微之事。固無取乎怒也。曰。設有口出惡聲者。不當毆之耶。曰。汝口出惡聲。而汝父痛撻汝。汝甘之乎。曰。否。曰。然則汝亦厭之乎。汝父固不忍撻汝。然如汝近狀。遇事喧嘩。則亦有不獲已者。道旁有竹。今將折其一枝。歸備答撻之用。

歸後。予取竹鞭懸於完人常見之處。完人指而謂予曰。兒嗣後不敢喧擾。願去此物。曰。

# 藝

果能立志如斯者。卽鞭笞在側。何害。曰。恐外人來。以兒爲時遭責罰者。可醜也。曰。然則藏諸匱中亦可。

自是完人。頗悟與人爭。較之不宜。有時或欲喧嘩。而憶及竹鞭與前日訓戒之詞。則遂平心斂氣。雖旁人目爲卑怯。以煽動之。而後亦不爲動。第曰。任彼作何毀罵。但令我實無其事。於我何傷。些須之事。不值我一怒也。

(未完)

事

記

---

雲南教育雜誌

附錄

嵩明崇正公立小學校教員孫秉仁致本會書

敬啓者 秉仁 賦性庸愚學識幼稚忝居教席垂三載矣而負職無狀貽誤良多午夜清思實滋汗顏然 秉仁 亦不敢疏略從事患及家國增其覆餗之咎故對於教授上厥心參考以匡不逮焉近閱

貴會發行之教育雜誌 秉仁 更多得一番無形之教育益孳孳焉用以借鏡而服膺拳拳也然外界之常俗間有不容毫髮者不一而足 秉仁 於此目睹心酸有不能已於言者請爲 貴會陳之查滇省小學開辦雖已有年而學童之學齡與學力大相懸殊即以初等小學論大都收入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學童其學齡固不能與學校系統案符也且家庭社會迷陋多端其中如早婚惡習爲風甚靡夫以十餘齡正值就學義務之兒童遽然結婚命之成人勢不異柄擊之不相入也矣彼家庭之無知固陋何足

## 附

深責而兒童之天真從此澆漓以向學熱中進步敏速之兒童一旦聽野蠻習慣早婚而後青年男女戀情恣慾遂置學業於度外因而廢學而前此之純良性質亦隨之漸滅其父母猶詡詡然存一抱孫有日之望矣乘仁身歷目睹此景此情勸挽無術者再三竊謂早婚一道其害之大良非淺鮮而關係國家者尤鉅焉苟稍具知識者類能言之况值學童期中業無所底轉眼即成夫婦以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此非玉吉之偉論哉昔清臣張之洞督楚時曾佈早婚之禁令惜官吏不能實力奉行遂蹈法久則弊生之弊吏考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蓋不能如是不足以成其爲父母之道也近日人羣進化世界文明非古昔可比若例以如許之限制恐他種之患更烈於早婚矣爲今之計何若於民國初鑄民心趨時之際律訂法令不論男女就學與否結婚期須在二十歲以外否則科保護人以嚴法則庶乎教育前途不致阻碍國家亦蒸蒸日上進強盛矣况小學爲民國之基本哉乘仁篤下於此種問題亦耿耿於心者有年矣素仰

## 錄

貴會對於教育前途願力宏大祛惡導善問俗採風用特俯請貴會咨請 教育司轉



雲南教育雜誌

商 民政司明訂結婚限制實力施行則種族強盛國家發達亦何讓歐美獨雄哉  
仁 狂言直陳自矜一得諸君子或不以人廢其言則乘仁 當繼此以竭力焉區區愚忱  
伏新鑒察

附錄 嵩明崇正公立小學校教員孫秉仁致本會書

錄

附

---

雲南教育雜誌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元年十二月所收會員月捐數目列左  
省會中學校十一二三三月

王恒甫君捐洋一元二角 姜勉之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玉輝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厚安君捐洋一元二角 劉小廷君捐洋一元二角 姜緝熙君捐洋一元二角  
何玉峰君捐洋一元二角 康紹周君捐洋一元二角 謝瓊書君捐洋一元二角  
甘子謙君捐洋一元二角 曾石菴君捐洋一元二角 胡詒芳君捐洋四角 戴友  
蓀君捐洋一元二角 劉小齋君捐洋一元二角 牛用賓君捐洋一元二角 范景  
奎君捐洋一元二角 劉茂章君捐洋一元二角 周企榛君捐洋一元二角 劉雲  
峯君捐洋一元二角 孫仲修君捐洋一元二角 曹顯廷君捐洋八角 楊禔仙君  
捐洋一元二角 趙汝霖君捐洋一元二角 吳仲儼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麗生君  
捐洋一元二角 張恭材君捐洋一元二角 段魯泉君捐洋八角 李向東君捐洋  
一元二角 邵次明君捐洋一元二角 吳誠伯君捐洋一元二角 唐保三君捐洋  
一元二角 聶星五君捐洋一元二角 華夢香君捐洋一元二角 方介福君捐洋

第

一元二角 張奐若君捐洋一元二角 張芝生君捐洋八角 孫子貞君捐洋一元  
 二角 湯 祚君捐洋一元二角 陳彝德君捐洋一元二角 蘇紹芬君捐洋一元  
 二角 鄧之誠君捐洋一元二角 吳幹芬君捐洋一元二角 熊 光君捐洋一元  
 二角 李孔融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蕩芬君捐洋一元二角 郭從光君捐洋一元  
 二角

教育公所

七

秦璞安君捐洋一元 王聚五君捐洋一元六角 張麗生君捐洋二元 吳益齋君  
 捐洋一元五角 繆季安君捐洋四角  
 省會師範學校十月分

期

陳漱泉君捐洋四角 張希菴君捐洋四角 何雲陣君捐洋四角 羅竹銘君捐  
 洋四角 李吉菴君捐洋四角 汪退之君捐洋四角 李鳳崗君捐洋四角 布震  
 宇君捐洋四角 李厚菴君捐洋四角 李時生君捐洋四角 陳肅菴君捐洋四角  
 施少雲君捐洋四角 錢希龐君捐洋四角 覃玉生君捐洋四角 余蓬仙君捐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洋四角 王仲肅君捐洋四角 郭雲村君捐洋四角 張仲雲君捐洋四角 張濟  
川君捐洋四角 秦瑞堂君捐洋四角 湯錫之君捐洋四角 童仲華君捐洋四角  
鄧煥坤君捐洋四角 陳佐軒君捐洋四角 王仰之君捐洋四角 方介甫君捐  
洋四角 李玉軒君捐洋四角 李序青君捐洋四角 董貫之君捐洋四角 尙偉  
臣君捐洋四角 李瑞堂君捐洋四角 趙逸仙君捐洋四角 楊鏡堂君捐洋四角  
附屬小學校十月分

張文光君捐洋三角 朱麗三君捐洋三角 蕭聯甲君捐洋三角 楊峙生君捐洋  
三角 周運元君捐洋三角 范夢卿君捐洋三角

昆明勸學所附設小學校九月分

鐘蔭廬君捐洋三角 楊一清君捐洋三角 全培之君捐洋三角 何遜江君捐洋  
三角 梁星樓君捐洋三角 楊植齋君捐洋三角 王典三君捐洋三角 陳槐三  
君捐洋三角 楊澤生君捐洋三角 蘇雪江君捐洋三角 李湘衡君捐洋三角  
李玉三君捐洋三角 李震寰君捐洋三角 郭文明君捐洋三角 周伯雅君捐洋

三角 張仲衡君捐洋三角 陳浩吾君捐洋三角

工業學校十二月分

第

劉承志君捐洋四角 雷伯允君捐洋四角 張小沅君捐洋四角 趙捷山君捐洋

四角 魏仲明君捐洋四角 胡應春君捐洋四角 陳達夫君捐洋四角 李培初

君捐洋四角 孫仁齋君捐洋四角 葉瑞臣君捐洋四角 趙楚卿君捐洋四角

賂貞伯君捐洋四角 趙竹村君捐洋四角 杜善之君捐洋四角 劉維卿君捐洋

四角 張繼魯君捐洋四角 陶玉如君捐洋四角

七

法政學校十二月分

丁一鶴君捐洋四角 易文燿君捐洋四角 饒重慶君捐洋四角 王延直君捐洋

四角 唐榮山君捐洋四角 李潤芳君捐洋四角 李 繼君捐洋四角 羅家俊

君捐洋四角 沈 沅君捐洋四角 孫志曾君捐洋四角 褚錦章君捐洋四角

孫慰曾君捐洋四角 張舜鏞君捐洋四角 王瑞徵君捐洋四角

期

省會農業學校十一月十二兩月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吳蓋侯君捐洋八角 江心田君捐洋八角 岑夢書君捐洋八角 張楚香君捐洋八角  
李學仁君捐洋八角 蕭煥榮君捐洋八角 李子和君捐洋八角 李小谷君捐洋八角  
王紹珊君捐洋八角 溫靜軒君捐洋八角 高橋正一君捐洋四角  
熊述之君捐洋八角 吳維初君捐洋八角 王季英君捐洋八角 張受鎔君捐洋八角  
陶丕承君捐洋八角 范香泉君捐洋八角 董映山君捐洋八角 杜映川君捐洋八角  
劉爲孝君捐洋四角 朱仙舟君捐洋八角 李世傑君捐洋八角 爲廷珍君捐洋八角  
趙琢齋君捐洋八角 郝樹棠君捐洋八角 趙建中君捐洋八角 李繼先君捐洋八角  
蕭堯臣君捐洋八角 施立堂君捐洋八角 陸緯霄君捐洋八角 陳淑華君捐洋八角

西區小學校十一、十二兩月

段仲卿君捐洋六角 劉元卿君捐洋六角 蕭潤生君捐洋六角 李玉輝君捐洋六角  
濮其相君捐洋六角 鄧藻清君捐洋六角 李元瑜君捐洋六角 李澤民君捐洋六角  
周雲閣君捐洋六角 全郁堂君捐洋六角 孫仲魯君捐洋六角

張小仲君捐洋六角 米壽山君捐洋六角 許正時君捐洋六角

南區小學校十一十二兩月

第

太赤霞君捐洋六角 曹作新君捐洋六角 朱南屏君捐洋六角 李潤屋君捐洋

六角 廖星樞君捐洋六角 張齡生君捐洋六角 黃子陰君捐洋六角 錢漢文

君捐洋六角 聶景陽君捐洋六角 馬平章君捐洋六角 祁晴波君捐洋六角

何堯章君捐洋六角 楊雪松君捐洋六角

圖書館十一十二兩月

七

何筱泉君捐洋八角 陳少庚君捐洋八角 孫硯畦君捐洋八角 彭雨鄉君捐洋

八角 羅幼泉君捐洋八角

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九十一十二四月

楊友三君捐洋一元二角

期



### 雲南教育雜誌簡章

一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改良學務為宗旨  
內容分十五門如左

- |         |         |         |
|---------|---------|---------|
| (1) 論說  | (2) 宣牘  | (3) 學術  |
| (4) 譯述  | (5) 教法  | (6) 教材  |
| (7) 管理  | (8) 傳記  | (9) 報告  |
| (10) 成績 | (11) 記事 | (12) 時評 |
| (13) 文藝 | (14) 雜纂 | (15) 附則 |
- 一 本雜誌每逢陽曆十五及月終發行  
出兩册各門雖不能具備至少必在八  
門以上
- 一 本雜誌每册售銀元一角外州縣加郵  
費二仙全年二十四册售洋二元二角  
加郵費四角八仙有願購者請先將報  
費匯交雲南省城教育總會定按  
期寄到不誤

### 特別廣告 (注意)

本雜誌月出一册發行日期不免遲滯殊  
難鑒購閱諸君之望茲改為月出兩册每  
逢陽曆十五及月終發行閱者幸留意焉

### 編輯者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 發行所

雲南省城教育總會

### 分售處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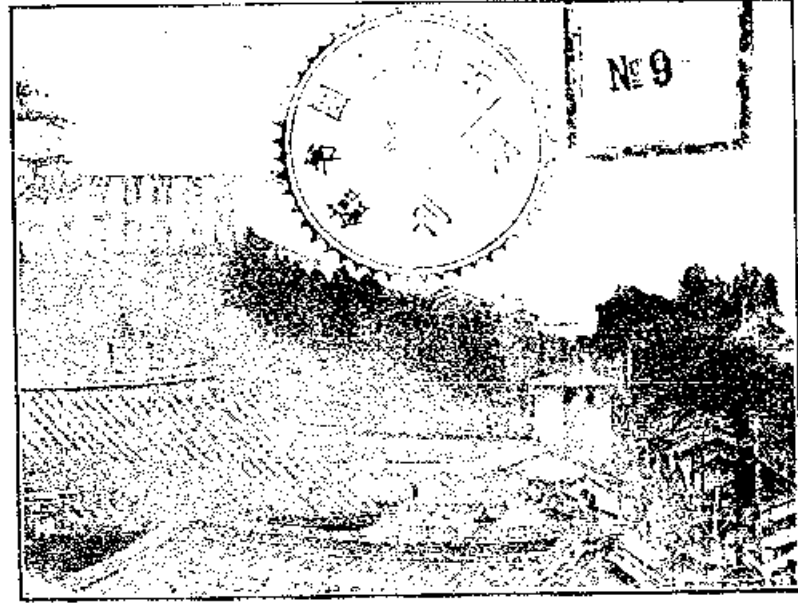
**1913 年**

**第 2 卷 2 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貳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刊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00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1886

# 雲南教育雜誌第貳卷第貳號目次

## ○主張

學科輕重之抉擇……………鄭崇賢

## ◎論說

論學校道德教育宜從改良社會入手……………鄭崇賢

## ●研究界

鄉土科之教授……………鄭崇賢  
 摘要帖之實施……………鄭崇賢譯  
 意志教育……………主肇奎譯  
 修身教授之經驗……………繆爾紆  
 私立中學校教授經驗錄  
 烟草與衛生之關係

## ◎法令

中央令(三)

本省令(四)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 ▲視察報告

趙州……………第八區視學趙宇唐

## △教材界

滇鑛紀略……………張鴻翼

## ●海外思潮

德國少年教育及少年研究會議……………鄭崇賢  
 論學校試驗……………遇公譯  
 歐美小學校理科教授狀況……………周傳博譯

## ●學校成績

重游大觀樓記

翠湖春柳

說風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

李

贊

◎文藝

吾家千里駒(終)

△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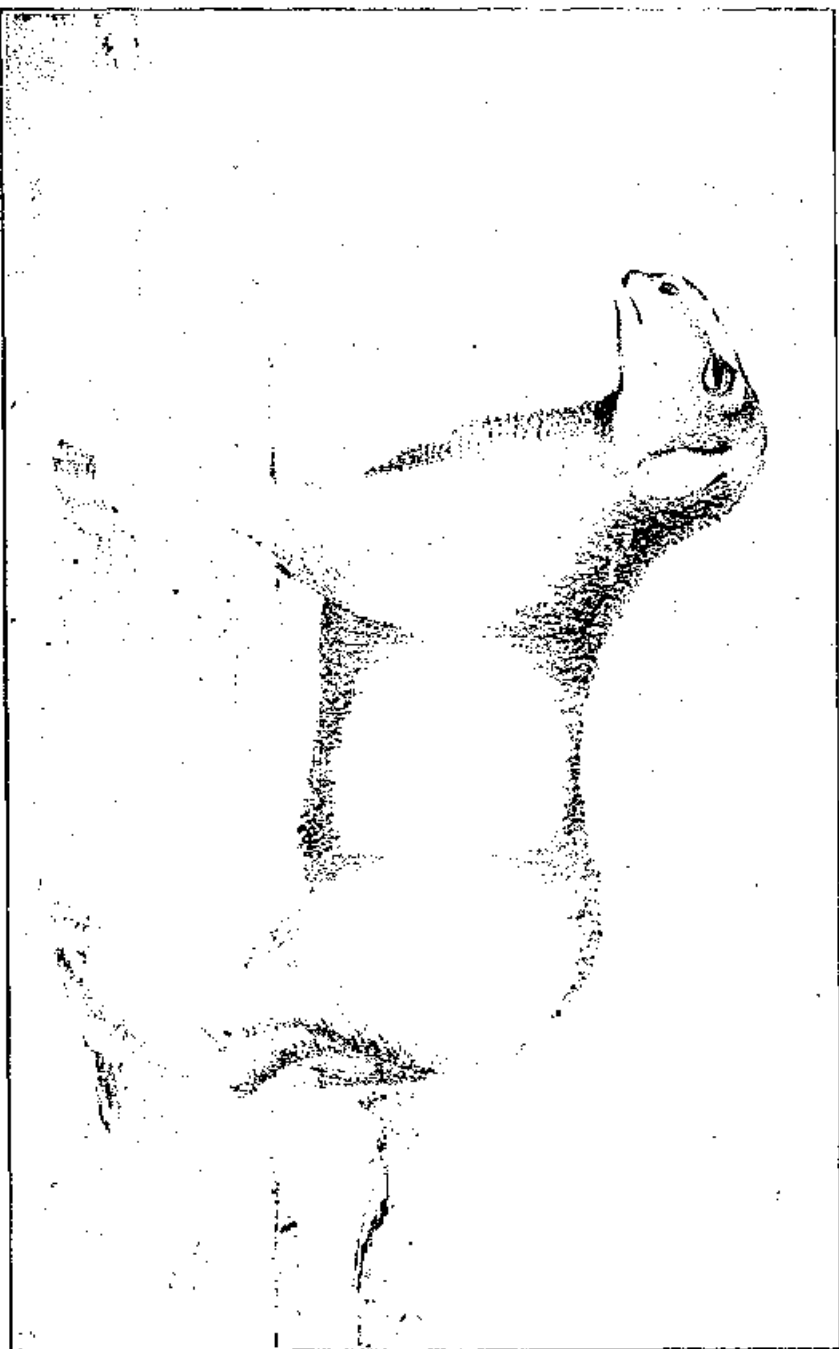
嚴禁各校學生吸食紙烟案

中等及中等以下學生宜服勞案

學校宜舉行運動會及修學旅行案

嚴禁考試指示範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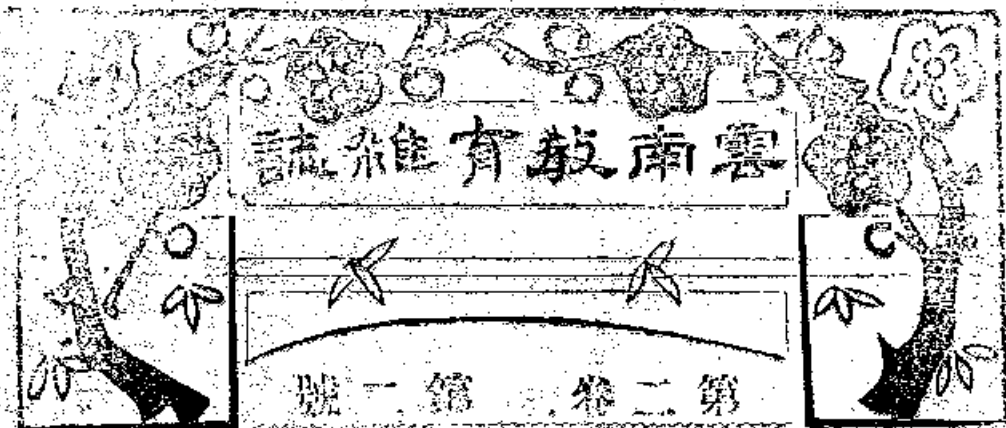


丁業學預校三科班學生旭初



走 競 旗 傳 會 動 運 校 學 小 華 中 嶼 椰 檳





### 學科輕重之抉擇

學科有三。曰基本學科。如國文、算學、修身是也。曰知識學科。如格致、歷史、地理是也。曰技能學科。如體操、音樂、圖畫、手工是也。而國文尤為基本學科之基本。今之學校。往往於學科之間。輕重倒置。對於算學、理科、地理、歷史、體操、音樂、圖畫、手工等。則務求完備。視學者之眼光。亦多就是等。科學中。吹毛求垢。基本學科。轉視為無足重輕也者。夫算學為各科之啓鑰。其注重也。固宜。而修身為德育之中樞。教育宗旨。既注重道德教育。豈容忽視。至於國文為各科之母。斷未有國文不通。而各科之精微。能洞者。不佞。龜迹教育界。幾及十載。觀學校之畢業。亦頗不少。然內中成績優長者。必皆國文有根柢者也。學科之孰輕孰重。辦學者。其亦知所抉擇乎。



## 論學校道德教育宜從改良社會入手

鄭崇賢

自歐風東漸而耳。食者流。馴襲皮毛。橫肆狂妄。流風所扇。以至舉國上下。人心浮動。傾覆險詐之習。潛滋暗長。叫驚浮薄之氣。日侵月蝕。倡權利之說。沉溺嗜欲。作競爭之談。摺擊仁義。革新而後。傳染愈普。流毒愈甚。昔父喪。母認爲自由。護禮踰法。視爲平等。變時之士。慨世風之日下。憂神州其陸沉。汲汲焉。謀提倡道德教育。此誠時病之良藥。迷津之寶筏也。然考其着力之點。不過兢兢於學校。而校外。則鮮有注意者。嗚乎。其不爲畫餅也。幾何。

夫人當修學時代。其接觸於學校之時。間與接觸於社會之時。間略等。而社會風氣。移人之勞力。其大於學校教育。移人之勞力。奚啻千百倍。社會之風氣。而善良也。雖任自然主義。如奄彌兒。而其直觀及經驗上之結果。亦足以使兒童感化於不覺。社

會之風氣而惡劣也。則舉學校中數年之訓練，不擲崇朝之破壞。彼夫覆杯酒於橫汗之水，則佳醴亦因而淡惡。雜笙琴於嘈呶之聲，則雅樂亦類於暗噪。非佳醴之不美，而雅樂之不善，然不足以動飲者之興味，而生聽者之感情。則橫汗之水，嘈呶之聲，適足以敗壞之也。古人有言：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室，久而不聞其臭。非虛言也。是以古來歐西之哲人達士，其於發展社會之方，極深研幾，不憚推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之論說，已隱含社會學之性質。近來講求社會之新理者，益繁。阿紐士、昆多亞、他謨斯、密聖、西門等，卽其表著者。而威爾曼、拿篤魯、丕飛、西迭巴、耳格曼、諸氏，至以社會上之變幻，爲教育之前提。日本教育大家吉田熊次，亦謂社會所受之影響，關於訓育最鉅。社會情形，或隆或污，有利焉，有不利焉。青年子弟，爲其影響，頗不少也。取諸家之學說，反而証之，吾國一般社會之情狀，亦若合符。節歷歷不爽。如戰國尙權術，而人人有縱橫捭闔之心思。魏晉重清談，而人人有風流豪侈之氣概。同此五官百骸，何隨時隨地而異其趨向。蓋涇與渭合，不得不濁。蓬生麻中，不得不直。理有固然，無足怪者。社會之移人，也如此。

是故談道德教育於今日而僅就學校着眼不求改良社會吾敢決其徒託空談難生實效也

吾國一般社會之道德果何如吾言之吾心痛矣中流社會且不論就上流社會言之運動者美名詞也然必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而始有價值若借此以謀利弋名與昔日之所謂蠅營狗苟者何異夫蠅營狗苟乃人品之極卑者彼無恥小人且羞於明日張膽而爲之不意今舉國士夫竟有大言不慚反以此鳴高而誇耀於人者此社會之道德可爲痛哭者一也儉德之共侈惡之大乃觀進日風氣習尚奢華貪多鬪靡提倡侈太惟恐不及一讌會之值而至萬千一餽送之價而糜累億弊風所煽倣倣恐後雖西晉石崇王愷之爭衡元魏高陽章武之相炫無以過之此社會之道德可爲流涕者一也謝傅圍棋似道鬪蟀論者尤多責之乃白雀牌發見又風盛行狎比淫朋纏綿永夜傾囊倒篋懸金於嶮巖之天呵雉呼盧乞憐於淫昏之骨甚至讌會以此相欸結交以此作媒一若不諧於此卽不適於生存也者此社會之道德可爲流涕者二也滿清末運宵小充迫奔競弋謀恬不知恥脂韋突梯相師成風遷

流所極。賢者亦無可如何。然清議猶存。未敢肆行。革新以來。白璧黃金。聯翩填巷。高車駟馬。焜耀寒途。魏闔門下。兒孫爲獻媚之名。賈相堂前。妻妾爲買歡之具。宗旨轉移。兼恥沮喪。誠有如黎副總統所云者。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者一也。回紇雖滅。猶戴祆祠身毒。雖墟。猶傳佛教。哀我神州。曾彼弗若。共和成立以後。舊有信條。半歸消滅。以崇拜基督爲開通之青年。以尊重孔孟爲腐敗之學究。一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諸名詞。皆古人所設。以愚惑黔首者。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者二也。民國肇造。黨爭激烈。異幟紛張。羣言淆雜。或懷挾怨。毒求逞。一時或貪圖利權。大施攻訐。東林賢者。乃擊挫於同舟。洛蜀通儒。亦操戈於同室。茫茫四顧。險詐成風。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者三也。酒池肉林。腐腸之毒。藥歌衫舞袖。伐性之斧斤。是故北地胭脂。相傳禍水。南朝金粉。亦屬愆城。然而昔日士夫。礙於物議。未敢接進。今則傍隨花柳。尤號開通。徵逐歌舞。尙云消遣。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者四也。鑄造時勢。資在英雄。鼓吹頑氓。端資志士。然而今之所謂英雄志士者。強半蒙馬虎皮。文燕鳳彩。撫拾牙慧。叫囂通衢。虛驕之風。卽若輩有以釀成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

者五也。授受不親。古有明訓。乃自歐風輸入。買櫝還珠。男女防閑。類多掃地。倚門鬪笑。夢繞春婆。流波傳情。魂離倩女。甚或結桑中之私約。傳風流之作話。此社會之道德。可爲長太息者六也。

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社會之種種失德。多發生於上流。是以草偃風行。捷於影響。相習成風。流毒宇內。是故談道德教育於今日。不從改良社會入手。徒說說於學校教育。則教師雖舌敝唇焦。日日以道德名詞。誦於兒童之感官。亦終歸無效而已。

然則改良之方如何。曰由積極之方面言。持勸導主義。以感化之。恐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如濕斗洋水。旋注旋流。或且有掩耳而走。笑爲迂闊者。非從消極之方面入手。不可。宜由政府明定禁條。切實取締。惟然。蘭花嬌麗。苔蘚亦感而芳。香河水清。鱉鱉亦因而活潑。種種失德。掃除淨盡。則兒童棲息於清天爽月之中。蒸騰鼓鑄。自日躋於善良。固不待學校教師之搘唇鼓舌。以督責也。否則教育愈施。道德愈墮。夫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莽莽神州。其前途尙堪設想耶。



## 鄉土科之教授

鄭崇賢

### (一) 鄉土科之目的

教授鄉土科之目的，以關於兒童鄉土之思想界爲出發點，矯正其過誤之觀念，新授以明瞭正確之直觀，使其後日對於實科之教授易於類化。同時使理會現時之各種情形，以養成其愛鄉心。不獨此也，更能敏銳其觀察，精確其思考，兼喚起其推究的審美的同情的興味，以涵養其意志。

### (二) 鄉土科之意義

鄉土科之意義，從來解之者，僅以爲地

研究界——鄉土科之教授

理之基礎教授，至近年漸擴張其意義，不惟地理，卽歷史科亦概括於其內。是故研究之材料，非第氣象天文丘陵川澤，入民風俗物產制度之地理的要素而已，尙有本鄉之起源發達各種之紀念古跡，可爲歷史的教授之基礎者，並動植物之生態形狀人類之物質的開化等，可爲理科教授之基礎者，亦宜推廣解釋之，是則此科謂爲地理歷史理科等之共通的基礎教授也，亦宜

### (三) 鄉土科在教科案上之住置

小學校中地理歷史理科等，不能獨立教授，不得不以此科統屬之。蓋地理歷史理科之教授，皆以直觀爲主旨，當率兒童而爲校外之教授時，若結合爲一科而對某事物同時或以地理之眼光

雲南教育雜誌

二二

觀察之。或以歷史之眼。觀察之。或以理科之眼。觀察之。則可省時。間與勞力。且對某事物。同時使之。從地理。歷史。理科之各方面。考察。則童兒。心意。不致分裂。其足以。統一思想。非淺也。而或者。以今日。小學校之國語。教授。足以範圍。各科。不必。另立科目。徒滋。繁擾。殊不知。達小學。第三。四年之程度。鄉土科之。教授。吾人所。探之。歷史的。材料。非童話。古談。具有。普通之。性質者。乃鄉土之遺跡。傳說。等。而可。為歷史。教授之。基礎者。也是。等材料。非。為此。地學校。所特編之。國語。讀本。不能。收入。所探之。地理的。材料。亦非。僅地。文學上之。現象。及本國。地理。全部之。事項。而具。普通之。性質者。必。為直觀的。具體的。之。實物。現象。而

可以。養成。理會。此等。普通。事項之。基礎。理科之。取材。亦同。此等。材料。亦豈。以全國。為目的。之。國語。讀本。所能。悉數。而網羅。此。鄉土。科。教授。所。應。與。國語。科。分離。之。第一。理由。也。至。就。國文。之。方面。言。生徒。之。學。年。漸。進。當。發。揮。國文。教授。之。本領。不。得。不。特。增。章。節。加。以。文。學。上。國民。一般。的。材料。以。期。調。合。國民。之。意。識。養成。國民。之。精神。是。故。讀。本。之。材料。愈。擴。其。範圍。而。重。形。式。的。方。面。則。其。材料。之。實質。的。方。面。愈。不。得。不。受。限制。而。欲。兼。滿。鄉土。科。教授。之。所。要。求。難。矣。此。鄉土。科。教授。所。應。與。國語。科。分離。之。理由。二。也。要。之。鄉土。科。在。教科。案。上。之。位置。從。其。本。質。與。國文。教授。之。關係。上。觀。之。反。而。求。諸。吾。國。現在。之。國情。均。不。得。不。認。



其獨立。此培耳格曼所以謂當以特別之目的設特異之教授時間教之也。

(四) 鄉土科教授之時期

鄉土科教授之時期學說紛紜莫衷一是。西克羅氏則主張自初年起教授之。來因氏則主張在初等三年授之。克夫威特氏則定為三學年與四學年授之。以上諸說其誰適從竊以為初等一二年之生徒腦力單純思想幼稚且此時國文讀本尙偏於實質之材料則此科不惟不能教授亦不必教授。西克羅之說似有未當按之今日吾國之學校系統似應就來因克夫威特兩氏之主張折衷而用之。即在第三學年之後半年與第四學年之前半年課之爲宜。蓋兒童之心理既至於第四學年之後半年則

適於考察鄉土以外之實科材料故歐美諸邦之教則至第四學年一律即課本國之地理歷史此準諸心理鄉土科教授之界限特畫於第四學年之前半者以此不惟準諸心理而然即以實際言之今日初等小學非所謂國民義務教育與既規定爲四年畢業則吾人對此已滿義務教育之兒童必求其理會中國歷史地理之大要不可使其眼光僅及於鄉土始足以喚起其愛國心不至故步自封陷於狹隘。

(五) 鄉土科教授之材料

由鄉土而選擇教授之材料不憂其缺乏而憂其繁頤今就關於地理歷史理科者述之。

(甲) 地理 里特魯有言無論何鄉土

皆可爲解釋地球全體之預備是鄉土實包括一切地理的要素天然氣候之變化寒暑晝夜之迭更日月諸星之燦然羅列天文地理之材料也山岳原野之起伏江河湖沼之形狀以及四周之鏡界而積之廣袤地文地理之材料也交通機關之規則租稅商場之條件以及行政官廳自治團體之職務權限海陸軍備學校會社之設備組織等人文地理材料也是故舉地理上之一切基礎觀念鄉土中殆無不具者

(乙) 曆史 無論何鄉土皆爲曆史之一小舞台其遺址碑記傳說家譜等非政史之好資料耶又各社寺橋梁及古代建築與種種儀式之服裝禮儀非開化史之好資料耶是鄉土者又舉曆史

上之各種基礎觀念咸包孕之者也

(丙) 理科 分霍爾德曰自然者於地理之各隅各呈全體之縮影種種之自然物及此等自然物上由物理或化學上諸勢力之作用所呈之現象並人類之利用自然物及自然力所成之種種物質的文化等無不悉具則是鄉土者乃含博物學上理化學上各種之材料實不失爲地球之縮影也

鄉土之材料既繁隨如斯故選擇之際不可不取其有教育之價值者務期可爲模式可爲基本足以代表全類焉若夫排列之方一宜顧兒童之心理的  
要求務增其趣味俾其易於領會二宜考材料之教授的次序以簡單而易於理會者爲先復雜者殿後三凡動植物

等務使教授時適逢發育之時期始能達實物教授之目的也

### (六) 鄉土科教授之方法

鄉土科之地理在由實物之觀察與實地之勘測而授以地理上之要素且使明此等諸要素間所存之關係以理會簡單之地理的事實而為他日研究遠隔之地理時預立基礎不以發見地文學上之理法及地理學上科學之法則為目的也是故其教授之形式上比較統括之階段可以不用鄉土的地理教授更有一要點焉即兒童觀察或勘測所得之結果不當僅以為事實而理會之記憶之也更當用一種之記號表之於圖畫而成地圖使知實際之土地實物與地圖其間有確乎

不移之連絡其所以欲使其知此記號而想像地理上之實物及使就地圖而以土地表面之一部正當描出之於心意上者蓋欲使兒童將來得就視力所不達之地理正當想像之不得不先以是作其基礎也然地圖上所用之各種記號屬於專門全與文字文章同故當先使知其記號之意義於記號之種種排列一經寓目始能將實際之土地山川從想像而描之於眼前又圖之製作亦有一定之次序使畫校外之自然地圖不可望諸兒童在教授之初步僅宜使之將種種距離為縮尺之法次以有距離有方位之線使其練習之歷史之教授亦如地理在就兒童日常目擊之事物使理會之養其歷史上之

趣味對他日關係複雜之歷史供其必要之基礎是以教授之形式上亦不必經比較概括之階段  
理科之教授不以定義理法等之知識為直接之目的而但使就含定義理法等之事實理會之以為他日理化博物等科教授標準故其教授之形式亦同於地理歷史不用比較概括之階段也  
日觀察實物時宜注意矯正兒童舊有觀念之錯誤而為之改易其排列焉  
(七) 鄉土科教授與他科之連絡  
鄉土科教授必使與國文圖畫手工算術修身等諸教科相聯絡而始得發揮其教育的價值以次述之於左  
國語科 鄉土科教授由觀察勘測所得者用切實之問答以整理之且使之

表出於談話可為話法及綴法之補助而分担國語科之一部故其方法亦宜與國語科教授執同一之主義其談話務使以明瞭之音聲與正當之語法本諸論理合諸修身而行之如此整頓之思想當更使用文字表之於文章上而以爲綴法之材料也  
鄉土科教授以其爲國語中綴法及話法供給有趣味之材料故國語科不必因新授材料特置時間以爲之而得其時間爲綴法話法之用此其裨益誠非淺鮮且也鄉土科亦因其所授之事項表出於談話作文而知識得以確實思想得以精確是則鄉土科之與國語科實親密連絡相依相待以完其效果也

圖畫科 以鄉土科中之自然物及歷史上之建築雕刻等採爲圖畫教授之材料。則兒童興味油然而喜於從事彼取。毫無關係之材料以爲教授者其得失不俟辨矣。

算術科 鄉土科中在地理上之高低廣袤人口物產歷史上之年代理科中自然物之蕃殖皆與數量有密切之關係。用之爲算術科之材料則不惟生徒習之趣味洋溢且因此而事實中之知識愈得明瞭愈能把握所謂鄉土教授與算術科相待而完其效果者此也。修身科 鄉土教授以養成愛鄉心爲目的。而此愛鄉心乃由識鄉土之自然上并人事之過去及現在所起之情也。少年鈞遊之山水魚鳥猶戀祖宗墳墓。

之。邱墟。夢魂。常縈。實以有此情。故乃離自己。脫主我。而對其土地所起高尙之情也。發揮光大之。即能養成愛國之心。故鄉土科教授實能助成修身科教授中所期之愛國心而作之基礎也。

### 摘要帖之實施

山田豐次郎著  
鄭崇實譯

一 摘要帖之目的  
趨於形式流於技巧而忽於切要之鍛練。復習此謂之圓滑。教授不辨授與之方而貿貿然以零星之觀念注入。此謂之盲滅。教授對是等之病而痛下針砭。其惟徹底主義哉。徹底主義之綱領一言以蔽之。卽就教材主要之點而充分研究之。摘要帖者基於此主義而生者也。述其目的於左。

凡教材必皆有要點，有急所能就其要點與急所而充分研究則用力少而實效舉如算術之應用問題其類別雖多實際不外歸着於少數之模式的問題（例如知兩數之和與差求各數之類）就是等之模式問題而充分研究能徹底了解則其餘類似之題勢如破竹不難迎刃而解此模式之問題即教材之要點與急所也筆記於摘要帖可於隨時隨地反復練習之此其第一之目的也又教材有主要之部分與副試之部分換言之即有應暗記習熟之部分與不必暗記習熟之部分如歷史科於歷代帝王之姓名時代之區分重要之年代時勢變遷之概要等即前之部分也戰亂之原委人物之事蹟瑣末之事項

等。即後者之部分也筆記其主要之部分於摘要帖而不斷反復練習之則各科之綱領常存於心中此其第二之目的也且今之教授大概詳於分解而忽於綜合就教材之部分教授而於各部分相互之關係及部分與全體之關係未能貫通授與以無系統之知識故兒童之觀念多為駁雜的孤立的不能活動而統一用摘要帖整理教材之要項而表記之則教材全體之系統易明此其第三之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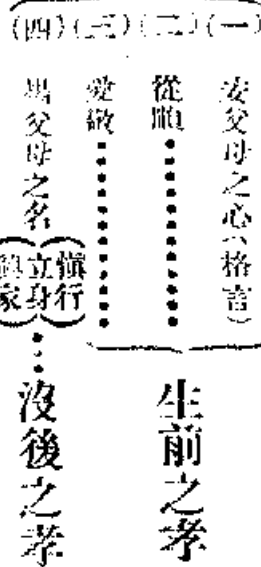
## 二 記載事項與記載樣式

除技能教科而外各教科不可不備一摘要帖其記載之事項與記載之樣式不可不適合於前述之三目的即就教材之急所與主要部分依系統而排列

之。使得。一。目。瞭。然。也。有。統。括。表。記。法。與。圖。解。表。記。法。兩。種。宜。兼。用。之。今。就。各。教。科。記。載。事。項。與。記。載。之。樣。式。例。舉。其。一。於。左。

(甲) 修身科 書出訓辭例話及格言等。

孝行



(乙) 國語科分新字及語法修辭法綴方資料之三部而記載之。茲揭新字之記載例於左。

課目	新字	類似字	備	考

(注意) 類似字者。同音或同義或同形之字也。備考欄所揭載者。教授時所應用與教師所示及兒童所答之重要者也。

(丙) 算術科 所記載者為模式的問題及最易誤之點與所當暗記習熟之事項也。

(1) 兒童最易誤事項之一例

分數	運算	時多	遺忘者
加減法	異分母須通分	帶分數不必化為假分數	
乘除法	不必通分	帶分數必化為假分數	

(2) 應暗記習熟之一例

求	積
□ 矩形及正方形之面積 = 縱長 × 橫長 (……頁)	
△ 三角形面積 = (底邊 × 高) ÷ 2 (……頁)	
○ 圓面積 = (半徑) × 3.1416 (……頁)	

(注意) 公式與圖形並記。則便於暗記。且教科書之頁數亦宜注明。庶便於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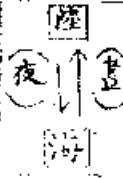
(丁) 歷史科 此科於摘要帖。尤感受其必要。今教授之弊。多兢兢於教材副貳之部分。而主要之部分。則每多疎略。且多授以孤立之知識。不能連結綜合。教授之際。不可不注意於教材之統括。每終一單元。必表記於摘要帖。又終大單元。必更統括而表之。庶首尾一貫。得系統之歷史的知識也。

統括表記之一例

江戶幕府十五代二百六十五年
代將軍 事
一家康任征夷大將軍(慶長八年)(在今二百八年前)
二 忝忠 大板冬陣夏陣

摘要帖之初頁。應寫簡單之年代圖於其上。若複雜則不便流覽記憶也。

(戊) 地理科 表記教材之主要部分。其例如左。

風之種類	原因	風向	期間
貿易風	熱帶與北寒帶氣球溫之差		年中一定
季候風	大陸與大洋受熱放熱之遲速		半年交代
海陸風	陸與海受熱放熱之遲速		半日交代

(己) 理科 略畫教材主要部分之模型圖。依表記法而筆記之。

(表記法之一例)



養

氣

要事

鹽酸加里十二酸化學——溶液

性質無色無味無臭之氣體比空氣重略溶解於水能助

### 三 摘要帖之諸注意

(1) 摘要帖與教科書之關係 摘要帖所載之事項不過為教科書中之要點復習之時亦不能遠離教科書也須先就摘要帖中通覽其要項及系統而後復習教科或先考出教科書中之要領而與摘要帖之要項比較之摘要帖與教科書不可不常對照復習也

(2) 筆記摘要帖之手續 筆記之事項教師須先記載於教案中教授之際隨講隨書至每小時終結時則排列之使成系統令兒童筆記之也但有一單元

而須教授數小時者可於最終之時間總括而記之且立教案之際亦不可不預定筆記之時間聞下堂之鈴號而始為之則有妨於兒童之休憩時間也

### 四 摘要帖利用法

(1) 每小時上堂之始教師應命各生將前小時所筆記於摘要帖者熟習而暗記之問答其要點於先授之事項能徹底了解而後授以新教材若問答之際有未充分了解者更當就摘要帖令其復習務期其洞徹胸臆而後已如此則教室中尙有所謂人工的劣等兒（即由教師疏忽所造出之劣等兒）吾不信也

(2) 每於一大單元授畢之時先使兒童於摘要帖復習其諸細目而於次之時

間使用問答法以統括之（例如修身科以對家爲一大單元則有孝行友愛敬先祖和宗族隣婢僕等諸細目先令復習此等細目而後統括筆記）否則前之事項遺忘統括甚不易也。

### 五 摘要帖之效果

- (1) 教材之要項雖劣等兒亦能暗熟（達第一目的及第二目的）
- (2) 從前項之理由不至有人工的劣等兒
- (3) 兒童所得之知識盡爲系統的（達第三目的）
- (4) 兒童由日常見聞所得之知識能整理之使爲系統的

## 意志教育

中島力造著  
王維奎譯

### 一 意志訓育之傾向

余於舊年巡視歐美各國自初等教育以至大學教育逐一考查之乃知近來之教育思想多有傾於意志教育者及退而靜觀日本之狀態殊不經意於此徒以授智爲教育之能事此事於國運之發展頗有關係故余以爲將來教育之方針必注意於意志一方面方爲當務之急

### 二 鞏固意志之必要

因社會之趨勢而致生活程度逐漸增高其費用亦因之而日繁欲求滿足生存場裡之資料已殊非容易矣然則當此困難之際而無鞏固之意志以占經濟上之地位而欲享人前之尊榮也亦安可得乎今之青年往往有少勞而多

得之望。是猶不耕而望其穫也。况輕佻浮薄之意。志其必陷於困難之境。亦意中事。因其對適於自己之事業。原無斃而後止之決心。且於目的事業之成功。茫然罔覺。甚至以日常生活爲辛苦。而厭棄之者。雖我國古來之美風。如家族制度。至是亦必陷於流離困憊之悲劇。而無疑。

鞏固意志者。不唯爲處自己一身之必要。卽一國之發展。亦必以此爲要素焉。何則。目前外國之對於日本。較諸過去二三十年。已不無軒輊之殊。唯外國嘗以幼稚時代待日本。宛然如老人之對小兒。雙方之間。自有一種恩愛之情。今則彼我之格式對等。恒出其與我對等互格之態度。以相周旋。此際之日本人。

固不可不有確乎不拔之毅力矣。

### 三 要堅忍持久之精神

勿論何事。今後皆不可望一朝一夕之成功。要必具有一種堅忍持久之精神。始足以樹偉大之勳猷。而爭光於日月。故古來培養經天緯地之人材。至少亦必相期在二三十年之後。蓋僥倖而成。且夕之功。雖可享一時人間之尊敬。然不過如一場春夢。煇耀於依稀髮鬢間。斷不能歷久而不變。此可見不屈不撓之精神之難能而可貴也。百事望速成。窮年無一得。此理之至明而爲人所易曉者。願有志者三致意焉。

今之青年子弟。每多意存僥倖者。故往往有所志不遂。而條變爲悲觀厭世。甚至輕生自殺者有之。否則自暴自棄。沈

淪於放肆墮落者亦有之一身且不能謀遠論家國蓋彼既無獨立自尊之意志而徒奉此式飲式食之身以浮沈於斯世宜乎一事無成而老大徒傷也夫忍耐力與自信力固缺一不可者是故能忍耐者必其有以自信能自信則忍耐之意志燭堅此亦自然之理也

四 望於各教師之要件

今見於日本一般社會所稱才子名流者多以誠意誠心無愧天地之人為愚直而非笑之此最危險之傾向彼等不自知局外者已深為憂之矣試觀維新時諸國士實際挺身奉國而不惜犧牲生命者彼豈獨無個人快樂之思想乎亦以獨樂不若與眾樂之為愈也此等人本誠意誠心而發為勇氣固可以師

表萬世者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豈今後之日本遂不能如維新時代之日本乎

如上所述雖不獨為教育當局者之任務宜講相當之方法即一般之人亦所宜互相勸勉者也就中所切望於各教師者特揭之如左

第一 執自勵的教育之方針使學生對於事物而自下觀察自相探究以養成其自奮之精神

第二 意志修養者於身體之健康有密接之關係故當局者必以獎勵體育為急務日本當封建時代有武藝教育以求身體之健全而施精神的鍛鍊後因染文化之餘風多偏重於智育一方面而體育遂漸即於衰微殊不知意

志教育之可以補助教育者首在身體之鍛鍊以涵養其不屈不撓之氣而使萬衆皆歸於一律也

第三 應於個人性而適切教育手段之部署今惟未能盡行而稍鑑於此以培植個人而期斯道之成功必使教授法不外其手段

關於此事而不能無歐美視察之感者因管理教授等之巧拙而見學校之價值也故勿論如何學校皆以養成人物爲標準而判斷教師之成功不成功彼古之大家不拘泥於教授法而能使人材輩出者良有以也故余於涵養人物一事不能不以復維新前之狀態爲希望焉

第四 欲達意志教育目的之必要

即介紹模範人物使洞悉其言行以爲意志鍛鍊之資料如古人之遍歷艱辛而卒告成功者

唯僅授倫理上之概念則不足必授可爲模範人物之言行而加以意志鍛鍊上優秀之原因力庶可以養成其意志然又不可使直寫古人之言動而必欲能得其真精神蓋古今之時勢及文物制度迥然各異斷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 五 正當判斷之必要

最後所宜注意者當施意志教育之時勿論何事皆以沈靜判斷之照理想而不可忘正當之理處蓋近世多傾於偏智主義之結果一切社會人物神經過敏感情亦銳不免過勞其精神故欲期成不世之功者須養其泰然自若之器

量而祛其見小欲速之心均教育家所最宜注意者也

人間萬事本位則在自己往往有處之而失公平者蓋因遠於自己之利害而下判斷也然欲遂圓滿之解決則又不可過於矜持而有患失之心苟無患失之心則意志自然安固而向於自己之業務不唯可舉堅忍不拔之實績更可增進一國之幸福也

又使崇拜模範的人物而陷於皮相之觀察亦最易誤事故所當注意者酌取其精神勿徒襲其面貌是不能不望於教育當局者焉

### 修身教授之經驗

繆爾紆

今日中等各學校修身一科大半以管

理員教授意殆取其言行一致此外尙有他之目的則吾亦不欲明言然即以言行之一致論今之任管理者得操行純正之人已屬幸事若夫道德高尚真能言行一致具一潛移默化之實力者蓋不可多得既日與生徒處苟生徒窺其隙而抵之謂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如是則講堂之教授既失其効力而管理且倍加困難矣竊以為管理者具強制的性質硬派的也修身科之教授則具有感化之性質軟派的也如管理者與教授修身科者果為同目的之人常以生徒最近之言行及教師平日之講授互相告語隨時引伸而糾正之則其收效當較前者之主張為可觀矣然此恐難望之今日之學校也

# 私立中學校教授經驗錄

(隨時發表)

## 國文科(三期)

(一)本校曾課一國文題係評論日俄欲

瓜分東三省有主張向英法德美借債以爲牽制日俄政策之得失因學生多思想幼稚辨論以外交政策故茫然莫解不得以譯詞敷衍以致凌雜滿紙言不由衷以後作文須取生徒日常經驗之事實撰爲命題始能表出真實之感情

(二)學生作文於未加改竄者多持向父

兄或友入之前沽名取巧全行塗改者多放入紙爐不欲人見此種惡習不惟難求進步亦且影響德性不可不力爲矯正故本校各生作文皆用

課本且限制不得撕扯違者處罰

## 修身科

修身一科不宜印刷講義須抄寫黑板因是等科學若有講義則懶惰之生徒以爲有所憑藉勿庸注意也

## 算術科

教授算學最宜使充分明瞭循序漸進方不至感受困難故時間之分配在基本算法宜佔全時間之四分之一即如中學校四年畢業算學鐘點約計八百小時必以四百小時教授算術以二百小時教授算術中之四則若初基不了而遽求前進欲速適以不達矣

## 烟草與衛生之關係

頃本社接民政司函云。案奉

軍都督府發交據駐防委員陳子麗呈稱。茲因調查入滇洋貨。有駭人耳目者。如英美派律帶捲巴西煙一項。自去年未反正以前。每月不過六七箱。反正以後。逐月遞增。竟至六七百箱。其大箱重量有一百六十餘法基路約裝萬包有餘。香港售價每包五先士。再加海防稅運等費。在滇必售六七先士。核計一箱價值六七百元。是每月六七百箱。銷耗四拾餘萬元。一年計六七百萬矣。由本埠豐登洋行代理。昨十五日松江船傳到三百七十餘箱。裝兩火車運至滇。

計一批已如此之多。况遂漸盛行。將來必不止此數。聞此貨到滇後。有少數轉至貴州者。即使滇在佔半數。亦在二三百萬元內。若不設法。少及就此一宗。已耗民財不少。(中略)仰祈憲台知會各國。照會各省。設戒吸煙總會。令各報鼓吹勸戒。復飭烟葉一行。認真整頓。聘請精製烟師。仿效帶捲模樣。庶可塞大漏卮。除民大害。滇之財政。不無小補也。為此呈請

軍都督府察核施行等因。到司除咨請  
實業司查照辦理。并函達各報館鼓吹勸戒。暨通令各屬及飭



巡警局督率各區屠續限制幼  
孩幼女吸食嚴切查辦外相應  
函請

貴處迅即聯絡組設戒吸烟  
會以維商業而杜漏卮想  
貴處關懷民瘼必能熱心從事  
以飭邦人之望也本社准此是  
以輯錄是篇以為勸戒之資我  
滇人其猛省也未 編者識

海通以來捲煙輸入吾華流毒全國無  
地蔑有然歐美文明各國自古非產煙  
者也夷考其始則自一四九二年（明  
孝宗弘治五年）哥崙布航海探古巴  
島始見土人喜用一種草木燃火吞煙  
而吸煙嚼煙鼻煙之三者乃運入歐洲  
至一五五八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七

年）墨西哥之煙草輸入西班牙。法蘭  
西駐葡使臣名尼哥炎者 Jean Nic  
o嗜之獻貢于開賽琳女皇即以尼哥  
名煙草以 Nicotiana 後人以尼哥丁名  
煙草之毒亦本乎是近則歐美衛生家  
莫不知煙之含毒集會拒之逢人勸戒  
而思所以掃蕩廳荷之者不遺餘力吾  
人蓋亦猛省耶  
煙草非食品也實毒物也酒醇鴉片雖  
為毒若用之得其當尚可收療病之功  
煙草則有百害而無一利商賈羨其厚  
利而售之國人溺於嗜好而吸之吸之  
者自以為為舒適豈真舒適哉蓋受煙毒  
之刺激力麻醉力而體中似舒適實陰  
中其毒而不之知也人莫不自愛其身  
奈何以有限之資財購傷身之毒物以

日事戕伐其去愛身之道亦遠矣。雖然懷中一卷取携甚便隨口吞吐芬芳撲鼻在吸之者固自以為樂甚語以害將不之信試為取煙質分析之就所分析者一為研究則必有搖首咋舌而不敢嘗試者今先陳東西學者之說（元知奚先生著譯中國與紙煙已有單行本行不復摘錄）繼述化學家之分析然後參諸鄰見而系以論焉

（甲）雷腦氏之說 Reynolds

雷腦氏云煙草之害能致痛症起心悸阻礙消化發生喉痛甚且致失明故無論少壯老幼均不可吸

（乙）司底爾氏之說 Steeles

司底爾氏曰煙草之煙含料甚多其主要者乃炭養二氣炭養氣亞馬尼亞炭

灰質尼哥丁諸物質煙霧之含料多寡不一以煙草之種類烟筒之大小燃燒之遲速而定炭酸氣使人昏睡頭痛炭養氣使人肌肉戰慄心搏不勻亞馬尼亞刺激唇舌使咽喉乾燥與奮睡腺尼哥丁強烈之毒質也以一二枝雪茄煙中之尼哥丁射入人體其人立斃尼哥丁之質頗複雜能飛揚於空氣中故吸煙者必口氣污穢衣服沾濡且其為味至苦煙油中含之尤富煙草燃燒時一部分之尼哥丁又分化為劈立丁劈哥林等毒質初吸煙者毒先入血傳至全身胃必不舒多作嘔吐腦體發炎旋患頭痛既則主動之神經亦受刺激頭部漸暈矣此乃生理不容煙毒之明證若一再嘗試漸能耐毒釀成習慣毒之侵

入。將不復覺。是焉能恒久受毒而無病乎。彼肺臟皮膚腎臟三者大排泄器官。將首當其衝。日專排毒。初或不覺有害。久則病變。覺出終身之患矣。(中略)不僅身受者。積久必病。行且遺傳。及於子孫。蓋體弱者。愈傳愈弱。勢所必至也。

(丙) 立即遜氏之說 Richardson

立即遜氏曰。鴉片之爲害無窮。舉其大要者凡十。

- (一) 烟毒能敗血。血質變稀。血輪受損。
- (二) 烟毒傷胃。阻礙消化。並致噁心。
- (三) 烟燻口唇咽喉。則黏膜乾燥發紅。牙肉腫脹流血。且兩唇含煙之處。易生癬症。
- (四) 烟毒攻心。心臟孱弱。跳動不均。
- (五) 烟能傷肺。肺管之膜。一受刺激。即

成咳喘之病。

(六) 烟傷耳。吸烟日久。耳不能辨微音。時有耳鳴之患。

(七) 烟傷目。目不能明視。瞳孔放大。網膜受影遲鈍。黑斑浮颺於眼前。均爲中煙毒之徵。

(八) 烟傷腦。阻滯活潑機能。或昏迷。或刺激。

(九) 烟傷神經。主動神經與感應神經二者。一受毒煙。即能麻痺。

(十) 烟若刺激腺體。能使其分泌過量。

(丁) 克靈敦氏之說 Clinton

克靈敦氏新金山之醫家也。屢任各校校醫之職。其論煙草曰。煙草有大害。今人所言者。殆未及其害之半。煙草非僅傷身也。兼損思考力。與道德。心神經爲

之昏瞶。肺臟易染癆。癆心。房脹大。易患  
瘋狂。余屢診學生之心跳不勻。其十九  
皆煙癮所致。且每見英俊少年。因吸煙  
而成愚頑。鈍。正直生徒。因吸煙而變  
虛偽。膽怯。比比皆是。醫家教員。諒共觀  
之。非余一人之妄言也。

(戊)史都惠氏之說 Stowe II

史都惠氏謂吸煙大傷肺臟。使肺部狹  
窄。呼吸短促。煙吸愈甚。則呼吸愈淺。而  
短。肺中養氣愈少。炭酸氣愈多。血質不  
清。而全身受其影響。害莫大焉。

(己)黎愛茂森氏之說 W. Emerson Luce

黎愛茂森氏曰。尼哥丁煙中之毒質也。  
劈力丁之毒。視其量之多少而定。故不  
甚緊要。尼哥丁之爲害。視煙之濃稀。管  
之長短。以爲差。若煙愈濃。而煙管燃火

之端。距口唇愈近。則烟於溫度較熱之  
處。騰出。尼丁甚多。吸者必中其毒。循環  
系統。先呈變狀。脈絡收縮。而血之循環  
力。始則加增。心跳速。呼吸促。腸之蠕動  
亦漸增。繼則腦中其毒循環力。漸減。殆  
達昏暈。而後止。黎氏又云。久吸烟者。脈  
絡必多病。

(庚)康氏之說 H. W. Conn

康氏之勸戒學生也。謂香煙不可吸之  
原因有七。  
一。煙非滋養料。無益於人身。一不可吸。  
二。烟能阻礙體育之發達。吸之者。身材體  
格不能完全長成。二不可吸。  
三。烟能減少肌肉之彈力。甚有永久減少  
者。三不可吸。  
四。烟能致心疾。腦病。癲狂。夭死。四不可吸。

吸煙消耗金錢。若能以購煙之費。移作他用。必然較爲有益。五不可吸。煙吸惹人厭惡。獨自燃吸。不顧旁人。是爲自私。有損公德。六不可吸。吸煙之兒童。沾染惡習慣者。必多。易陷於邪途。七不可吸。

(辛) 森川似三郎之說

日本森川似三郎。化驗各種香煙。記于成績表中。強盜牌。老金牌。孔雀牌。品海牌。四種。含尼哥丁尤多。又論尼哥丁致死之量。成人者。只須六密利格蘭。卽能發現極危險之病。狀中獨之劇烈者。吐瀉暈眩。眼瞳膨脹。行步踉蹌。心臟煩亂。呼吸中絕。感覺全失。卒至倒斃。而後已。(森川似三郎之報告見醫藥學報第十期)

煙之爲害。豈僅傷及康健之人。抑且增益疾病。加劇痛楚。如眼紅喉腫。齒痛。口疳。舌碎。音啞。等症。一吸煙。草則必加重。無待智者。盡人知之。若肺病多痰。咯血。若胃痛。潰瘍。嘔吐。若頭昏。失眠。鼻塞。腮脹。吸煙愈多。則刺激愈甚。而病狀更形劇烈。危險與之俱增。至於癩瘰。驚悸。遺洩。淋濁。心臟病。神經痛。愈吃烟。則病愈重。雖投良藥。亦屬無功。甚至原係輕症。因染煙癖。而變爲棘手之病。卒至不可收拾。幾瀕于危者。有之。何吾同胞。他。他。倪。倪。低。低。首。首。下。下。心。心。坐。坐。待。待。剝。剝。膚。膚。噬。噬。臍。臍。之。之。毒。毒。不。不。一。一。自。自。拔。拔。乎。乎。今。今。世。世。醫。醫。家。家。苦。苦。口。口。婆。婆。心。心。謀。謀。譟。譟。然。然。勸。勸。人。人。戒。戒。絕。絕。煙。煙。草。草。者。者。豈。豈。好。好。爲。爲。人。人。敵。敵。惡。惡。人。人。之。之。所。所。好。好。哉。哉。直。直。爲。爲。礙。礙。康。康。強。強。而。而。增。增。疾。疾。病。病。不。不。得。得。不。不。忠。忠。告。告。于。于。天。天。下。下。人。人。也。也。謂。謂。余。余。不。不。信。信。請。請。述。述。烟。烟。草。

之分析。  
烟草之含料有三類。曰水。曰金屬之酸質與基質。曰有機物質。今將法人化驗烟草中之有機質列左。

丁尼詩	炭十輕十四 二毒其	百分之一·五至九
香油	成分甚少	
尼哥提亞寧	係質雜狀若樟腦亦毒其	百分之十至十四
蘋果酸與檸檬酸		
酢漿酸	亦毒質	百分之一至二
植物膠質		百分之五
脂質		百分之四至六
糖質	葉內少枝內多 發酵時則無	
植物纖維質	又名經絡質	百分之七至八
脛質		百分之二十五

化學家保列氏 Raucher 曾將烟草

燻至攝氏表一百度。測定根幹莖葉之含灰量如下。

根	百分之六至八
枝幹	百分之十至十二
莖葉	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

灰中所含之質料不能蠲解者大半係鈣炭養。可融解者如鉀綠鉀二炭養三及鉀二硫養四計其量有百分之五至三十五。此外尚有亞馬尼亞及硝酸物質。莖內含亞馬尼亞百分之十。鈉化物質為烟草所物。卷煙有易燃者有不易燃者。易燃者以其含鉀化物與有機酸。混合物也。不易燃者以其含鈣與鎂及有機酸諸物質也。

烟草之分析既如此。傷身致病。又如彼。今以防病故衛生。故吾人豈可嘗試此毒質哉。近來流行病中肺病最多。幾於

家。家。有。陰。咳。之。人。人。人。有。痰。涕。之。患。此  
 因。國。人。肺。弱。且。出。來。污。穢。成。習。加。以。煙  
 之。燻。災。則。肺。愈。弱。微。生。物。之。侵。愈。易。一  
 如。助。桀。爲。虐。傅。虎。以。翼。若。香。煙。進。口。年  
 盛。一。年。年。吾。人。之。患。肺。病。者。必。日。多。一  
 日。而。每。歲。死。于。此。者。亦。必。依。幾。何。級。數  
 而。遞。增。矣。蓋。人。所。賴。以。生。者。爲。養。氣。而  
 養。氣。之。吸。入。則。全。恃。肺。臟。若。吸。煙。則。能  
 使。肺。之。容。量。減。而。養。氣。入。肺。之。量。亦。減  
 濁。氣。不。能。盡。出。是。爲。肺。臟。致。病。之。原。因  
 肺。之。容。量。者。何。即。肺。臟。容。氣。之。量。也。常  
 人。肺。部。可。容。三。百。三。十。立。方。英。寸。一。指  
 成。人。而。言。而。肺。中。之。氣。據。否。麟。氏。之  
 說。分。爲。四。項。

甲 根基氣 呼氣雖強肺中尙留  
 一百立方英寸之空

乙 藏蓄氣 氣是爲根基氣  
 最強呼氣呼出一百  
 立方英寸是爲藏蓄  
 氣

丙 潮流氣 通常呼吸出入三十  
 立方英寸之空氣是  
 曰潮流氣

丁 充足氣 最強吸氣較平時多  
 入一百立方英寸之  
 空氣是爲充足氣

故平常呼氣之後肺中含氣二百立方  
 英寸即根基氣與藏蓄氣也深呼之後  
 剩一百立方英寸即根基氣也平常吸  
 氣之後肺含二百三十立方英寸即根  
 基氣藏蓄氣與潮流氣也深吸之後含  
 氣三百三十立方英寸即四項空氣同

時充實肺部也。今衛生家懼肺氣之不充，徒賴潮流氣，之不足，以吐故納新也。故創深長呼吸，之說，勸人多在清空氣中，多呼多吸，以壯其肺氣。蓋潮流氣，祇換肺氣，容量十分之一，強今乃不求肺氣之強，反從事于吸煙，是乃增加穢毒于清淨之肺中，且日夜燻炙肺管及膜，劇受刺激，痰涕愈多，受害較易。况吸煙之後，肺部必窄，呼吸必促，容量縮小，充足氣，必不能納潮流氣，必減其量。藏畜氣，與根基氣，必愈穢濁。如此之肺，乃肺癆菌之發育場也。而欲免癆，其可得乎？吾同胞，肯死于肺癆，則已，否則請自戒絕卷煙，為保肺之始。

客問曰：卷煙之害，子既備述之矣，子獨不見乎煙能提神，文人士學上用腦之時，以煙助之，其思攷力益銳，此非卷煙有益於人乎？應之曰：卷煙非有益也。特刺激神經，神經略現興奮之狀耳。子即以是為有益乎？請罕譬以喻之。煙之於用腦者，猶鞭之於馬。馬行遲則將執鞭以驅之，馬受刺激，必興奮而疾馳。子謂煙之有益於人，是猶謂鞭之有益於馬。鞭非滋養料也，不能助馬之力。馬受鞭，鞭固有損於馬。煙於人亦然，不能增人之精神。人之興奮，係受毒質之刺激。毒質非大有損害者乎？其欲助長精神，宜于食品中選食補腦之物，猶欲良馬之盡其力，必先豐其芻豆也。客曰：然，客又問曰：子不聞乎煙能消毒，若在病



家穢氣鬱積。醫生診病時。口啣雪茄。可免傳染。子亦醫家。盍試之乎。應之曰。煙有消毒之力。英國某醫報。固曾載之。余因所失者大。而所得者小。故不願犧牲肺部。腦部。心臟。胃臟。而得此些須之消毒力。况口中微生物。余用消毒溶液時。漱之。較諸吸煙之利害。奚啻霄壤哉。

客曰。唯唯。

客又問曰。香煙更有一利。子亦願聞乎。余曰。曠欲聞之。曰。吾人如廁時。汚穢蒸。蒸。幾不可耐。若吸卷煙。則能避臭。獨非煙之利乎。余曰。否。煙能避臭乎。抑臭能避煙乎。二者不得相迴。相避者也。蓋人吸煙時。煙能麻醉其驕神經。使臭氣直達於鼻。於喉。於肺。而毫不之覺。其受臭氣一也。吸煙如廁。以避臭氣。猶掩耳盜。

鈴。鈴雖響而不聞。耳不可以已。之不能聞。而歸美於香煙也。

客曰。子言良。碼。余亦願戒之。其如煙。應何答之。曰。精神一到。何事不成。數年前。余亦有卷煙癖。初吸品海。孔雀。強盜。鋸子。僧帽。美人。三砲台等牌。繼則如英國之(五五五)以及土耳其。埃及。俄羅斯。浮琴尼亞。著名之高等卷煙。無一不經余嘗試。後因研究生理衛生。洞悉其大害。且於(五五五)香煙之筒上。嘗讀其告白。謂機器製造之卷煙。均含塵埃。灰屑。吸之。傷肺。云云。余因立志戒絕。始用水烟代之。後則并棄水煙。毫無困難。客曰。歐美無水煙。若欲戒除。則從何法。余曰。戒之。戒之首在立志。若欲借助於藥品。則有愛璞。貌芬。可用以除癮。數日之。

後。即可。戒。絕。或。用。糖。菓。代。煙。思。煙。時。則。嚼。糖。菓。不。數。日。則。糖。菓。亦。可。免。食。矣。不。亦。良。法。乎。客。曰。甚。善。當。如。子。之。言。以。戒。之。吸。煙。問。題。在。憂。國。士。夫。或。以。為。不。急。之。務。雖。然。際。此。競。爭。世。界。羸。弱。民。族。奚。可。倖。存。將。培。養。之。不。暇。何。能。一。再。折。摧。于。煙。毒。耶。况。外。人。之。進。步。方。狂。奔。疾。馳。勢。若。噴。瀑。我。則。蠕。動。蜿。蜒。遠。落。人。後。若。不。保。吾。腦。健。吾。肺。振。吾。心。力。養。練。吾。精。神。調。和。吾。榮。衛。清。明。吾。耳。目。發。達。吾。肌。肉。舒。暢。吾。排。泄。器。振。刷。吾。神。經。系。何。能。努。力。向。前。兼。程。並。進。以。自。欲。圖。存。乎。若。執。迷。不。悟。手。燃。口。吸。之。不。已。則。腦。被。其。毒。肺。蒙。其。害。心。臟。將。震。動。而。不。甯。精。神。將。搖。撼。而。不。定。榮。衛。因。而。失。調。耳。目。因。而。

聾。瞽。肌。肉。懈。弛。而。無。力。排。泄。器。過。用。而。日。疲。神。經。系。麻。痺。鈍。頑。而。不。復。銳。敏。嗚。呼。人。之。燃。興。吸。非。人。之。燃。煙。吸。煙。也。直。煙。之。燃。人。吸。人。也。燃。吾。體。魄。吸。吾。脂。膏。何。日。可。已。乎。曰。自。今。日。始。不。再。吸。則。已。矣。吾。國。青。年。幸。各。自。戒。戒。人。以。免。後。悔。也。可。



## ●中央令

大總統令任命由雲龍爲雲南教育司

長此令

大總統令任命周鍾嶽爲雲南滇中觀

觀察使此令

教育部令本部訂定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陸續公布在案各學校學科及畢業期限視前清學制多所變更卽照本部前頒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亦復有訂正所有師範中學小學實業各學校除新招各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各級原有學生向照舊章授

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時期之釐定及教科書之採用應酌定變通辦法俾與新章相合查中學校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均視舊章減少一年其各級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已達四學年在高等小學校已達三學年者應展期補習其補習時間不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刪除各科之鐘點加授未畢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其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四學年以下在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下者應按照新章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除音樂圖畫體操手工等科依各該科性質每週教授時數無庸另行增加外其餘各科照新章教授時數分年排比或能如期畢業或須展期補習亦以

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凡新章修業年限較舊章減少年期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至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與舊章相同學科及教授時數亦出入無多各級原有學生自可遵照新章切實授課按期畢業無庸展期師範學校新定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合計仍與舊章五年畢業之期相符惟新章增加科目視他項學校較多除已過一學年以上未習英語者得准其免習外應按照新章通計各科教授時數分年排比如期畢業不得藉口新章遽請縮短本科畢業期限倘已滿五年其程度尙未完足應按照新章畢業程度再行補習凡修業年限較舊章並無減少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總之各項學校無論畢

業期限是否縮短以後功課配列及畢業程度均以適合新章爲準至所用教科書凡業已教授多時不便中途改易者應仍繼續教授以免紛更其甫經教授必需換用及雖教授已歷若干時而課數與新章時數過相懸殊實難遷就者得採擇適用之本另行改換以上各項辦法應由各該校校長查察情形切實計畫將課程畢業時期及教科用書是否更易分別第幾學年級編定簡明表依照辦理其在高等小學校及師範中學等校并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備查以昭核實相應通令週知遵照可也此令

### ● 本省令

雲南都督府令案准教育部咨開社會教育司案呈一月三十一日准外交部函開准奧國使館節略稱奉本國外部函開今年以奧國兼併亞地亞海沿邊各省百年紀念擬定在奧國京城舉行賽會陳設各該省出產製造品拜美術古玩各種分爲十九部本國政府請各國宣布各處俾衆周知如有願與會者可預先知會本國等語相應轉請貴部飭令有關此會之各屬機關知照並將該會分部各類名目列單附抄如有品物擬赴該會與賽者希卽函告本部以使與奧使接洽等因准此相應抄附奧國此次賽會分部各類名目清單請煩貴民政長轉飭教育司通告所屬機關如有關於此會品物願往與賽者迅行

報由該司轉呈貴民政長咨復本部以憑函告外交部與奧使接洽辦理可也計粘奧國賽會品物名單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發該司查照通告辦理此令雲南都督府令案准教育部徑電開歐洲各國留學監督現已實行裁撤特派高郭赴英法比德四國接收舊賬清理一切期以數月竣事期滿另訂經理留學辦法通令各省查照清理期內所有各省學費得託清理員代發但該員僅任發款不能借款籌墊貴省應解各項務請按期分別匯至英法比德使署轉交該員照辦以免延誤至俄國學款仍照向章由使署經理並聞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查照辦理此令雲南教育司案據第十區司視學左

自箴調查該廳學務情形開具清摺到  
司查教育部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城  
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  
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又第二  
項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  
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等語該視學稱該廳東南西北各初等  
小學教員薪修均由學生認其一半毫  
無艱難該視學會商之勸學員長姚祖  
虞擬於全屬各校按照三等酌收上等  
年納三元中等二元下等一元其極貧  
寒者免既分列三等爲數不多自屬可  
行應由該知事會同勸學員長查照該  
視學所列三等分別徵收可也該屬勸  
學員長責任甚重而薪資太薄前據該  
員長呈請辭職當經本司批飭該知事

由土墊經費項下另欸津貼茲該視學  
復以爲言應飭該知事查照前案從優  
津貼俾免賠累勸學員爲勸學員長之  
之補助員關係重要亦應的給薪金以  
專責成由該知事取銷名譽勸學員另  
選熱心教育者充任酌給薪金責以認  
真勸導以勸獲就學兒童之多寡爲成  
績有不盡職者隨時撤換據稱該員長  
與小學校長武臣榮辦學最有精神因  
意見不合屢起衝突調停之法惟有調  
離一人所見亦是本司前據該視學來  
司而呈已函知第五師範學校校長調  
武成榮充該校庶務藉資雙方調和至  
六順龍塘初等小學陳教員據稱不諳  
教法毀謗叢生應行更換即由該知事  
轉該員長另選師範畢業人員接充其

餘未盡事宜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隨時考查功實改良以期教育日有進步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亟抄錄原呈原摺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雲南教育司案據第七區司視學胡祥懌呈稱竊查巧家廳屬學務前以師資缺乏整頓無從下手該廳官紳爲培育人材計興辦三個月之教育研究會固係扼要之舉未可厚非但該廳屬學務有不僅培養教育人才一端遂足以冀其進步者視學悉心體會盡力規謀爲其通籌改良辦法切商數日雖已得該官紳等之同意然地方固陋或者因改作致生阻撓而人情畏難或者以困頓遂議中止夫亦事勢之常耳理合將所籌改良辦法分條繕摺上陳如有

可採即請鈞司從嚴飭下實行辦理則該廳屬學務幸甚爲此具文呈候俯賜衡核示遵計呈通籌巧家廳屬學務改良辦法清摺一扣等情又據另文呈報該廳屬學務大概情形並開具清摺到司本司遂一詳加審核該廳學務實由前勸學員長辦理不力遂至腐敗達於極點現該員長羅人緯業經辭退由該廳金知事呈由本司狀委楊德普接充在案嗣後應由該知事督率勸學員長查照該視學擬具改良各節切實辦理以資挽救查辦理學務以欸項師資二者爲最要欸項有定師資挽缺而後設備編制管理教授乃可次第着手各屬學欸前經迭次通令劃歸勸學所經管乃該廳並未奉行原有學欸往往移

作他用致教育無從改良殊堪痛恨應飭該廳知事迅速召集自治勸學員紳照案劃清撥歸勸學所經理務將原有學款逐一造具清冊呈司備案勿再遷延推諉貽誤前途又該廳各鄉學務經費漫無條理勸學所純持放任主義並無真確之調查及相當之提撥長此紛擾何足以資整頓應由該廳知事督率勸學員長認真清釐統籌盈虛俾成一校即有一校之款庶於現有之學校可望改良將來之學校亦可望推廣以師資論該廳師範畢業者甚屬寥寥現辦之研究會自係扼要之舉惟仍須選合格學生送入第二師範學校畢業以資深造城內高初兩校既據稱通學無碍應即合併辦理另擇校地添委校長

其校長一職應遵照部頒小學校令即由該廳知事委朱文芳接充年支薪水即准如該視學所擬辦理其任用管教與製備用具兩項均准如擬由該廳知事照辦女學為教育始基亟應籌設其開辦費常年費校地等業由該視學指定應即迅速辦理尅期成立報司立案所用管教員等均如擬辦理實業學校前經通令設立報查何能再事耽延應迅速查照摺內所開各節辦理其所需教員俟由司遴獲妥員即行狀委並另文知該廳知事查照至各鄉學校於必要之設備如棹橙黑板教科書及修身地理掛圖等均須由勸學所責成購辦其學級之編制應以程度為標準該廳各學校前此教授不合定章學年與程



度不符應飭勸學員長另行編訂並於一覽表內逐一填明以便查考又勸學員關係重要該廳現設勸學各員與定章不合應卽如擬取稍改爲學董另選有教育常識之勸學員三員分途視查整頓並照章將該員等姓名履歷開具清冊呈司備案爲要又查部頒小學校令第六條載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等因該廳善良里蒙姑地方所設高等小學校並未照章辦理應卽將該校取消將此款專作爲擴充初等小學之用其舊有生徒十餘人卽送入城內按其程度編定學年以便教授又勸學所及教育會既移入舊學官署辦公自不能再將此署借與他

人爲座宅致碍公事惟教育會須遵照通令另行改組矣擬會章呈由該廳知事核准轉報立案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抄摺行令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雲南教育司案據第二區司視學陳光熙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到司查摺開各條籌畫周妥經費爲辦事之母教育經費分縣與城鄉兩項原係依據教育部令辦理甚爲切要凡學款不得挪移疊經通令在案該縣教育經費前此移辦自治者例應如數歸還現已提撥各種款項彌製以後應卽各清界限不得再蹈前轍該縣教育經費既統一於會計局有年此後經收教育歲入卽由該局負責惟須如該司視學所擬按月付交勸學所由勸學員長自行

酌量籌畫編制預算通過照實支配以免臨時牽掣縣教育費辦理合縣教育事務經費有限而學校日謀擴充樽節各費即作推擴小學之用亦係遵令辦理應即照辦城鄉教育費該視學商定改良進行(一)辦法亦屬妥善應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認真辦理該縣小學百有餘校僅城內辦理高等小學四班萬難容納各鄉初等畢業學生該縣學區前定為五現照自治更為四區每區如設高等小學一校各鄉畢業初等小學生升學既便而又足數容納所籌甚善應即由該知事切實辦理

● 規程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
  - 一 土木科
  - 二 機械科
  - 三 造船科
  - 四 電氣機械科
  - 五 建築科
  - 六 機械科
  - 七 應用化學科
  - 八 採鑛冶金科
  - 九 電氣化學科
  - 十 染色科
  - 十一 窯業科
  - 十二 釀造科

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三 外國語
- 四 應用力學
- 五 水力學
- 六 機械工學大意
- 七 測量學
- 八 建築材料學
- 九 地質學
- 十 鐵道學
- 十一 道路學
- 十二 石工學
- 十三 橋梁學
- 十四 河海工學
- 十五 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 十六 衛生工學
- 十七 房屋構造學
- 十八 施工法
- 十九 實業工學大意
- 二十 工業經濟
- 二十一 工廠管理法
- 二十二 工業簿記
- 二十三 計畫及製圖
- 二十四 測量實習

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三 外國語
- 四 應用力學
- 五 水力學
- 六 應用化學大意
- 七 機械造法
- 八 機械學
- 九 發動機關
- 十 機關車學
- 十一 船用機
- 十二 冶鐵學
- 十三 製造用機械
- 十四 電氣工學大意
- 十五 工業經濟
- 十六 工廠管理法
- 十七 工廠建築法
- 十八 工業簿記
- 十九 計畫及製圖
- 二十 實習
- 造船科之科目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三 外國語
- 四 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關

八造船學

九造船施工法

十船用機關學

十一冶鐵學

十二船塢海港  
建築法

十三電氣工  
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費及  
製圖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  
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電氣及  
磁氣學

十一電報及  
電話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  
電力傳送法

十三發電機電動  
機及變壓器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費及  
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  
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  
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  
土構造法

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  
築法

- |          |            |
|----------|------------|
| 十五 施工法   | 十六 裝飾法     |
| 十七 圖畫法   | 十八 電氣工學大意  |
| 十九 工業經濟  | 二十 工廠管理法   |
| 二十一 工廠簿記 | 二十二 計畫及製造圖 |
| 二三 實習    |            |
| 機械科之科目   |            |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 三 化學     | 四 外國語      |
| 五 應用力學   | 六 應用化學大意   |
| 七 機械工學大意 | 八 機械及意匠    |
| 九 織物整理   | 十 漂染法      |
| 十一 紡績法   | 十二 機械用機件   |
| 十三 繪畫法   | 十四 電氣工學大意  |
| 十五 工業經濟  | 十六 工廠管理法   |

- |            |            |
|------------|------------|
| 十七 工廠建築法   | 十八 工業簿記    |
| 十九 計畫及製圖   | 二十 實習      |
|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            |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 三 化學       | 四 外國語      |
| 五 鑛物學      | 六 冶金學      |
| 七 機械工學大意   | 八 物理化學     |
| 九 應用化學     | 十 化學製造用機件  |
| 十一 燃料及築爐法  | 十二 電氣化學    |
| 十三 電氣工學大意  | 十四 工業經濟    |
| 十五 工廠管理法   | 十六 工廠建築法   |
| 十七 工業簿記    | 十八 化學分析及實驗 |
| 十九 工業分析及實驗 | 二十 計畫及製圖   |
| 二十一 實習     |            |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 |             |            |
|-------------|------------|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 三 化學        | 四 外國語      |
| 五 機械工學大意    | 六 鑛物學      |
| 七 地質學       | 八 測量及鑛山測量  |
| 九 採鑛學       | 十 選鑛學      |
| 十一 冶金學      | 十二 冶鐵學     |
| 十三 試金術      | 十四 鑛山機械學   |
| 十五 電氣工學大意   | 十六 工業經濟    |
| 十七 工廠管理法    | 十八 工廠建築法   |
| 十九 工業簿記     | 二十 化學分析及實驗 |
| 二十一 吹管分析及實驗 | 二十一 計畫及製圖  |
| 二十三 實習      |            |
-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 |      |      |
|------|------|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

- |            |            |
|------------|------------|
| 三 化學       | 四 外國語      |
| 五 鑛物學      | 六 冶金學      |
| 七 機械工學大意   | 八 物理化學     |
| 九 電氣及磁氣學   | 十 電氣化學     |
| 十一 電氣工學    | 十二 應用化學    |
| 十三 燃料及煉爐法  | 十四 工業經濟    |
| 十五 工廠管理法   | 十六 工廠建築法   |
| 十七 工業簿記    | 十八 化學分析及實驗 |
| 十九 工業分析及實驗 | 二十 計畫及製圖   |
| 二十一 實習     |            |
- 染色科之科目
- |          |        |
|----------|--------|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 三 化學     | 四 外國語  |
| 五 機械工學大意 | 六 應用化學 |
| 七 色素化學   | 八 染色學  |

九染料製造法

十織物原料及組織

十一燃料及  
築爐法

十二繪畫法

十三電氣工  
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  
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  
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窯業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地質及礦物學

七冶金學

八陶製品製造法

九審門德製造法

十窯業用機械

十一築窯計畫

十二燃料及築爐法

十三圖畫及圖案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學分析  
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  
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  
製圖

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應用化學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機化學

九釀造學

十釀造用機械

十一細菌學

十二顯微鏡使用法

十三燃料及  
築爐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 工業經濟

十六 工廠管理法

十七 工廠建築法

十八 工業簿記

十九 化學分析  
及實驗

二十 工業分析  
及實驗

二十一 計量及  
製圖

二十二 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化學

四 外國語

五 博物學

六 配景法

七 美術學

八 美術工藝史

九 製版化學

十 美術解剖學

十一 攝影術

十二 圖案法

十三 圖畫法

十四 雕塑法

十五 建築裝飾法

十六 工業經濟

十七 工廠管理法

十八 工廠建築法

十九 工業簿記 二十 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

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

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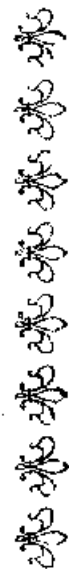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

除遵照專門學法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視察報告 ▽



## 趙州

第八區 趙字唐  
司視學

### (甲) 學校之總數

趙州學區向別爲三治城及附郭等處爲中區。下關一帶爲北區。紅崖彌渡一帶爲南區。除南區現已改縣。不在視學所查區域外。則中區有高等小學壹堂。設治城西門外前鳳鳴書院內。初等女子小學一堂。暫設城西街前書院倉房內。初等小學八堂。一設城東街武廟。一設城南街文昌宮。一設城西街文昌廟。一設北門外銷

### (乙) 各校之現狀

水關一設華藏寺之清真寺。一設敬天廠蘇家宗祠。一設樂和前義學。學塾內一設大江西本村文昌宮。北區有初等女子小學一堂。設下關關外天王廟內。初等多級小學一堂。設下關關外文昌宮。初等小學八堂。一設永清樂何姓宗祠。餘如七五村。班庄。紅山。西窰。東窰。馬坊。山西等村。皆設本村本主廟內。合該州學校而計其數有二十。此外城內尚有私塾兩堂。城外亦尚有私學六七塾。視學已一一勸令改良矣。

一州城公立高等小學一堂。校地設於治城西門外前鳳鳴書院內。每年的款有田租。屠捐。舖租。菸酒捐。卷金

租共玖百捌拾伍元。學生分甲乙丙三班。甲班十一名。係四年級。應於本年之終畢業。乙班九名。係三年級。丁班四十三名。係二年級。程度於國文歷史等科尙可。於算學則多有優者。且謹守規則。頗有純靜之風。惟因農事不到堂者居多。此不獨此校然也。視學觀此情形。卽商之該州勸學員長。向該學生諸父兄勸說。毋令其子弟輟學曠課。且今各學校於一月中擇一星期六日。於下午課畢後。星期日更善。招請各學生父兄。開一懇親茶話會。由教員常行演說。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關係。以期互相補助。免致學校教育。常由外界生阻礙。而失效力。餘則商俟甲班於年終畢

業後。應另招新班。或能多添一班。則尤善焉。教員三人。甲班教員。卽以校長楊樹聲兼任。人極穩重。學有根底。惟精神有欠。於教授時不能常喚起學生之注意力。乙班教員蘇昶。頗具熱忱。教授認真。惜欠敏活。丁班教員卞文興。尙能細心預備教材。逐節詳解。而精神稍欠。不能引學生之注意。語少倫次。難免致教者之倦聽。且少用發問式。是於教授法上少研究故也。

一 中區公立初等女子小學一堂。校地暫設城西街前書院倉房內。每年的款。有確租銀叁拾元。學生叁拾柒名。合爲一班。程度尙有優者。惟甚不一。致若非用單級教授。則教者對於破

教者。殊有顧此失彼之虞。教員康運新。不諳教授。仍以前家塾教法從事。諸多不合。但該女學生等父兄。多以康運新爲老練有品。樂從受業。若一更換。不惟不見其益。反有學生紛紛退學之虞。此視學於無可如何之中。作無可如何之策。仍以該教員康運新擔任國文修身與管理之責。而以他校能於術樂歌手工圖畫之教員請輔之。不另給月薪。一以維該女學生諸父兄之信用。一以他方面改良其教法。如此雖不爲萬全之策。亦可謂較勝之籌。至來年則視學與該州長吳震商擬由大理另爲聘請有師範知識之女教員。若籌送該女教員之薪水。公處不敷時。該州長願自籌

捐。似此較爲妥善。蓋男界教員。凡有科學知識者。半是青年。教授女子。諸多不便。若聘年老厚重者。則文科學知能。甚爲有欠。殊受種種困難矣。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校地設於城東街武廟內。每年的款。有升斗銀拾伍元。出租銀拾伍元。學生三十九名。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十四名。係四年級。乙組十二名。係三年級。丙組十八名。係以一年二年兩級合編而成。程度頗較他校學生爲優。教員楊綸。曾在大理府師範畢業。國文頗有根底。講口明瞭。教授得宜。時用開發的發問式。能使學生自動。而於管理上未能顧及。故學生多有各自鈔寫課外之書者。甚有不知聽講者。是教

者雖熱心教授。而被教者未能普受其益也。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校地設城南街文昌宮內。每年的款有升斗租十五元。碓租十五元。學生四十九名。分爲甲乙兩組。編制程度平庸。且少規則。不到堂者常居十三三四。教員謝恩澤。於國文教授。尙屬差強人意。餘因未曾畢業師範。常行草率了事。如體操一科。竟付學生自爲操練。以致全無紀律。且該教員不明瞭於單級教法。其分學生爲甲乙兩組教授者。實屬自欺欺人之爲也。視學已商之該州長與勸學員長。俟明春另行慎選教員。以重教育。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校地設置

城西街文昌廟內。每年的款有升斗銀十五元。碓租銀三十四元。學生四十一名。係單級編制。分甲乙兩組。程度尙屬可觀。如教師用補充發問式。發問時能各爭以自已之意思答之。亦不大差。教員費家銓。尙能熱心從事。認真教授。惟學生分組。勢不能不用單級教法。而單級教授。非富於學識經驗。加以有敏活之手續者。難以勝任。故該教員於單級教授上。不能如法預備教材。致使兩組學生。於一鐘點內。授甲則乙虛糜時間。授乙則甲伏案賦閒。視學商之該教員。於開教育研究會時。宜注意單級教法。以期速爲改良。

一 中區初等小學一堂。設置城北門外

鎮水關內。每年的款。有升斗銀十五元。確租銀十五元。學生分甲乙兩組。有三分之二上堂聽講。餘皆因農事不到。程度亦劣。規則毫無。教員均未曾從事師範。不諳教授管理。如課程表。學科混同。挑列。以致單級教授。有名無實。授課時。閒連續。微論教者無此精神。即教者有精神。以教授。而被教者必至身心疲倦。不樂聽講。殊非正當辦法也。且該教員。揚襲學校之名。而陰實存私塾之實。在平日所課之學科。仍以四書五經教授之。手續尙用紅硯戒方。如各種有用之教科。不過藉爲該校之門面。以遮視學過查之眼目而已。視學本擬即時撤換之。以昭儆勸。查該州師範缺乏。一時

難得接充者。亦惟舊貫是仍。俟明春再爲慎選教員。以免有碍教育之進行。

一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置藏書之清真寺。距城三里許。每年的款。有賣主山松枝銀叁拾元。學生二十八名。分甲乙兩組編制。甲組十三名。係三年級。乙組十五名。係二年級。程度庸劣。且因該村人種。回多於漢。學生亦然。故每於該教禮拜日。早八九兩鐘。先至回教經堂念經。不能如時到校上課。即平日除農忙而外。亦或作或輟。視學校爲傳舍。視學科如應試之文章。加以教員張琳。萎靡不振。雖做一日和尚。而不撞一日的鐘。有時日已三竿。雞聲報午。尙高臥不起。

不問學生之用功與守校規否。有不到者亦無缺席扣分之辦法。以致失東家維持之熱誠。誠學者向學之意。殊堪浩嘆。視學自觀此情。不勝憤懣。已嚴飭該教員。然非撤換則教育之進行。難免不因此惡因而得不良之果。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敬天廠蘇姓宗祠內。距城四里餘。每年的款。有利息銀貳拾元。田租銀拾元。學生三十二名。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十九名。係三年級。乙組十三名。係二年級。秩序整齊。程度亦可。造者尙居多數。數員楊肇桓。講口清楚。逐字解晰。但於同一點鐘內。不能使兩組學生互爲受動。或自動。如授甲則乙賦閒。授

乙則甲賦閒。是該教員於單級教法上。未能熟悉。與少敏活之手續故也。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樂和村前義學之塾內。距城三里餘。每年的款。有存款銀捌拾元。所生之利息銀貳拾元。與田租銀拾元。學生三十七名。分甲乙兩組。教授甲組三十名。乙組七名。殷勤向學。程度亦優。各教員教授國文時。各學生尙能剴切詳明覆講。且謹守規則。秩序井然。此皆學董楊汝印與有力焉。該學董前雖未曾身受教育。而極熱心公益。於該校之建築上。以及應用物品。無不極力經營。兼常行監視學者之職業。以多方鼓勵之。故以規模規則兩方面論。則該校幾爲一州之冠。惟教員楊經

雖國文頗有根底。而其欠科學知識。即於單級教法上。亦用之牽強。時形阻窒。以致有所缺恨。爲可惜耳。

一 中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大江西文昌廟內。距城十五里。每年的款。有確礎租銀叁拾元。學生三十四名。分爲兩組。甲組二十三名。乙組十一名。程度平常。因其地附近鄉村。多係土人居住。另有一種方言。學生能解漢語者甚鮮。教員趙思信。土漢言語。均能了解。教法如國文體操。尙屬可觀。其他科目。缺點甚多。該校最宜注意者。漢語是也。已由視學會同該州長。商之該教員。每日加課漢語一點鐘。使一般學生。熟習漢語。於教授上。始少障礙矣。

以上中區高等小學一堂。初等女子小學一堂。初等小學八堂也。

一 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下關關外文昌宮內。距城三十里。其經費較他校爲稍裕。每年有舖租二百元。店租陸拾元。田租十元。學生用多級編制法。分甲乙丙三班。甲班二十三名。爲三年級。於各學科尙有心得。乙班三十名。爲二年級。丙班三十四名。爲一年級。均能記誦。應對亦敏捷。惜其舉動。諸無規則。良以王朝楨以紳衿之名聲濫竽該校之校長。（王朝楨尙兼初等女子小學校長）平日既無辦學之能力。臨事專施敷衍之巧計。不惟不住校。而且多不到校。於校中一切事宜。漠不關心。視學推該校長之心理。先因不知現

世教育之理法。似有時欲求關心而苦不能。於是爽直不理。悠悠過日。只苦求保持校長位置之周旋。似此人品。毋怪乎該校學生亦與之兩相隔膜。時行攻擊。應宜即時撤換。以整頓於將來。惟年已殘冬。姑俟明春再爲處理耳。教員三人。甲班教員楊錫昌。講解清晰。算術一科。指示尤覺明瞭。乙班教員王朝弼。教授精神。不憚煩勞。諄諄告誡。逐句發問。丙班教員楊志誠。教授各學科。有從容不迫之意。於體操上尤屬整齊。該校中教員王朝弼。自開辦以來。頗著熱誠。隨時賴以提倡。惟甲班教員供膳一事。於初等小學多不合宜。至來年應改爲加薪。不必供膳。而於預算方有標準。以

### 免意外之消耗

一北區公立初等女子小學一堂。設下關關外天王廟內。距城三十里。每年的款。有舖租銀五十元。學生五十。一各分甲乙兩組。編制移序整齊。規則不紊。且於各學科亦屬熱心研究。頗有所得。教員張宗雅。苦心學問。熱誠辦事。不惟善教。而且善範。如該校之有可取者。皆整頓於該教員之手。於該州女界中。不能不謂之鳳毛麟角。景星慶雲矣。惟該處警察。仍以天王廟爲住所。竟與該女學校混合一處。殊於教育前途有碍。蓋巴奈斯有吾人品性。半爲四圍情事所陶冶之。言而一般教育者。則絕對的主張。以校舍之地點。務必與酒館戲園。及一



切敗壞風俗之地。遠爲離絕者。良以兒童知識未定。腦力未充。易受外圍之誘惑也。該警察雖非酒館戲園之比。而事務繁囂。來往人雜。甚如盜賊匪類賭棍諸凡不道德者。無不拘禁於其地。是該女學童等。雖不無稍受其保護之益。而於朝夕之耳濡目染。在在皆得不良好之印像。足以減教育之效力。其不利一也。於上課之時。最易紛擾意志。其不利二也。因該警察所在。反不能禁止來往閒人。於該女學生名譽上。屢生不潔之污穢。其不利三也。因該警察已占有大部分之房舍。不能設置來年擴充班次之講堂。以及閱報自修等室。其不利四也。假此種種不利。勢不可合於一處。

者明矣。視學勸有該處財神殿與關帝廟。皆屬曠閒之區。足爲該警辦公住在所。已由視學備文咨請該州長。飭令該警察速行遷移。以免有碍教育前途。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永清樂何姓宗祠內。距城六里許。每年的款有確砵租銀叁拾元。學生五十四名。分甲乙兩組。甲組四十六名。係二年級。乙組八名。係一年級。程度亦有可造者。惟算學甚欠。教員賈秉忠。國文尙有根底。惟於算學少加研究。故教不如法。且學生不到堂上課者。亦無缺席表以記之。以致學生玩忽校規。常行缺席。殊屬不成事體矣。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七五村

本主廟內。距城三十三里。每年的款。有舖租銀四十元。學生三十七名。甲組八名。係三年級。乙組十六名。係二年級。丙組十三名。係一年級。程度亦有優者。而大多數則平庸無長。教員張大儒。教授認真。教法亦不差。惟講口不甚清晰。有格格不吐之病耳。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班庄本主廟內。距城七里餘。每年的款。有田租銀叁十元。學生六十名。分甲乙兩組。甲組二十六名。乙組三十四名。各學科程度尙屬一致。如操法亦甚有紀律。教員張廷棟。學有心得。熱心教授。於各村鄉教員中。則爲不多得者。且有學董唐培桂。尙急公益。極力維持。該村尙有洞經會公項。每年約有

六十餘千。該學董唐培桂。知教育之爲要。欲提此款以擴充學務。奈他紳董多係頑固。請一教念洞經先生。消耗此款於無用之地。而對於唐培桂之提倡學務。則多方阻撓之。殊屬可恨已極。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紅山本主廟內。距城七里半。每年的款。有田租銀叁拾伍元。學生四十一名。分甲乙兩組。編制甲組十七名。爲二年級。乙組二十四名。爲一年級。程度平常。而能守規則。教員田浴。逐字詳解。尙能就一般兒童心理教授。惟學校規模。太不完備。令人不堪屈目。然因款甚拮据。責之不成也。視學與勸學員長。即時招請該村父老。勸說以教

育子弟之不可緩。與辦學之不可無款。今以該村洞經會公項與火把會公款。歸歸學校。以無益消耗。作有用之施行。幸諸父老亦多樂從者。許爲籌抽款項。於明春擴辦一班女學。與另添招一組小學生云。

二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西窰本主廟內。距城二十里。每年的款有舖租銀四十元。學生三十八名。用單級編制。分甲乙兩組。甲組二十七名。係三年生。乙組十一名。係一年生。教科書少有購者。多照黑板鈔寫。而字筆不成。諸凡草率。其請假缺席者。亦日不補課。教員方嘉祥。曾在大理府師範畢業。教授尙無大謬。惟於管理一方面。失於檢查。如學生於案上。多不

置科書。閒談偃臥。亦聽其自便。且乙組學生書法。令之自爲描寫。未能於黑板上指授筆畫之先後輕重。殊失教授書法之本旨也。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東窰本主廟內。距城十七里。每年的款有舖租銀四十元。學生三十五名。合爲一班。係一年級。程度平平。多不知漢語。與之言談。忙無所解。教員常成熙。尙諳教授指黑板字句。反覆講解發問。但學生不能剴切而答者。十有七八。語言不通。故也。應學已商該教員。令學生習官話。奈積習已深。一時難返。祇好由漸而入。將來可以變更。如過激則學生必感苦痛。而起畏學之心矣。

一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馬坊本主廟內。距城二十二里。每年的款有舖租銀四十元。學生四十六名。分甲乙兩組。甲組六十四名。係三年級。乙組二十二名。係一年級。程度亦可。尚能於黑板演寫算式。其中無教科書。老用課本照黑板抄寫。字筆亦端正。教員華耀宗。教授有秩序。頗知兒童心理。此校在北區中。於精神上較爲優者也。

二北區公立初等小學一堂。設山西本主廟之門樓。距城十五里。每年的款。仍有舖租銀四十元。蓋東窰西窰山西馬坊七五村之學款。均由下關舖面租銀均分而得者也。學生三十七名。合爲一班。係一年級。於教員發問

時。尚能敏捷明白答覆。上堂下堂。亦有魚貫而出魚貫而入之勢。教員與師讓講解。尚明。故學生聽講。亦多有注意者。

以上北區初等女子小學一堂。初等多級小學一堂。初等小學八堂也。

### (丙)校地之情形。

校地之如何。亦爲教育家視線所注。射之事件。良以凡與兒童接近之風景。皆足影響於將來之道德。此加里波的登阿爾迫斯山。以橫眺意大利。而愛國之熱情。不禁油然而湧。現於靈海。奮然而興也。茲查趙州各學校校地之情形。則該州城西門外高等小學校。與下關關外初等多級小學

校皆地極清幽。山明水媚。足以生學生之美感。而發達其審美的情操也。  
(即粹凡亦齊整可觀)次之樂和初等小學校地亦極軒爽清雅。餘則借設寺廟。雖諸不完備。尙屬強爲合用。惟七五村紅山華藏寺等校。太爲簡陋。令人一臨其地。卽生湫隘不樂之感。然因無地可移。無款可脩。是責之而不可責矣。  
一(丁) 勸學所及教育研究會之現狀  
勸學所附設州城自治公所內。設有勸學員二員。每年支薪二十四千錢。勸學員長一員。薪津及所內紙筆各項。年共支錢八十千文。以上開支。勸學所向無款項。係由高等小學司事照數支發。按月由司事冊報該州長。查核彙報。勸學員長以自治學生陳

樹德充任。人尙細心。勸學員二員。卽楊天保與吳必旺。以二人相比。則吳必旺較楊天保尙屬能於辦事。如楊天保者。未免虛負其名矣。  
一 教育研究會。卽設勸學所內。於民國元年陽歷二月初五日開會。研究學員共三十名。學科六門。教授法、管理法、算術、體操、唱歌、圖畫。每日六點鐘。講員以高等小學校長楊樹聲。教員蘇昶。卡文與擔任。係名譽職。凡會中所需粉條茶水紙張各項。由勸學所開支。至陽歷二月二十六日散會。各往該校開學。以後各學員。每星期日仍到會研究。惟至五月以後。因農事停會。竟至十月未見續行開會。視學到後數日。另爲招集各校管教員。提

議該州學務改良事件。與另定開會簡章。令仍於星期日開會研究。且囑令於放學後每日加意研究單級教法。以期整頓該州學務於來年。

(戌)

各校之優點。辦諸要政需才而外。非款項不足以振興。此人人所共知也。然有時無需乎款項。亦足以整頓者。如學董熱之心維持。教員之認真教授。學生之勤於向學是也。該州學務以形式論。則因陋就簡。諸不完備。固無足取者。然以學款言。則少者不過三十元。多亦不至百餘元。即能以成立一學校。此其中有由於學董之熱心維持。教員之認真教授。學生之勤於向學而得者。(指有一節可取之學校言。如全無足取者。不在此例。)否則欲求此

形式上不完不備之學校。而亦不可得。此又不能不謂為該州學務之優點也。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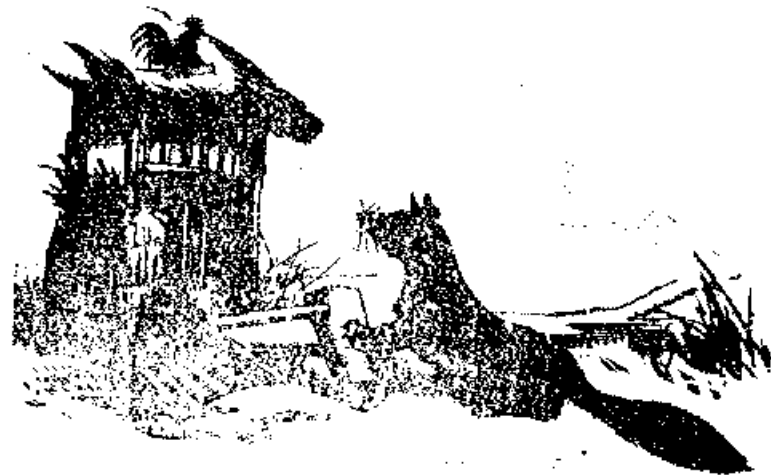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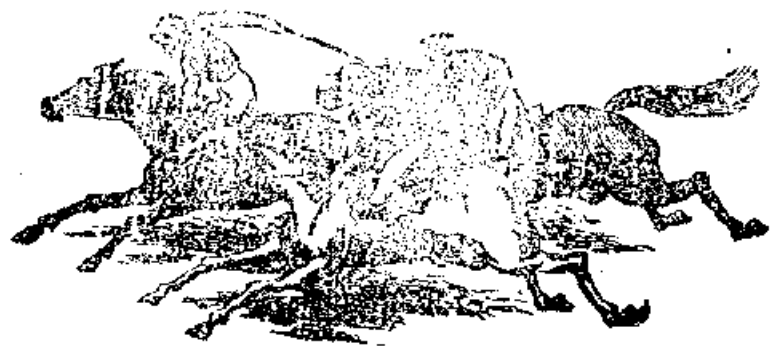
各校之通病。

教員多有未曾畢業師範者。甚不明瞭於單級教法。以致學生虛糜時間。且於算術以及國文中有理科性質之課程。教授模糊。諸不如法。至學生則多數的視曠課為常事。良以辦學者於學生曠課上。未見扣分故也。前已由

司長嚴為申戒。然殊多未見實行。諸凡草率。幸該州長吳震尙知學務亟思改良。視學已與會商。無需款項之改良方法。若需款項之改良。該州亦非無款可籌。惟趙州向合彌渡為治公

欸公田。盡在彌渡紅崔兩處。前係彌  
紳經營。此次分治。彌紳即據爲已有。  
致使趙州政務。碍難進行。現該州紳  
正與彌官紳商議。劃分公欸。如欸項  
早日分定。則趙州學務。亦可有欸項  
以振興矣。









滇鑛紀畧 (續) 張鴻翼

第四章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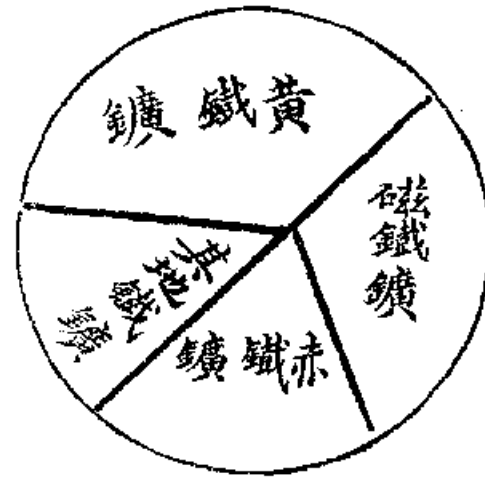
一 鐵之種類

自然鐵有兩種一出地中一含隕石前者曰地鐵 *Telluria Iron* 後者曰隕石 *Meteorie Iron* 地鐵惟綠蘭土有之雲南並無產出者天隕鐵除鐵質外尚含有鎳及橄欖石等磨之則生斜方狀之條線稱爲 *Wicamantalenfite* 世界各處有之雲南多不注意調查耳。

磁鐵礦 *Magnetite* 屬等軸晶系有八面體阿香河所產者爲巨塊狀色鐵黑有最強之磁氣性或分爲酸化鐵  $FeO.Fe_2O_3$  含鐵之量多至百分之七十二蓋取鐵主要之鑛也今絲綢之馬蹏鑛。腰站之剪子皆取材於是處。

格魯漢酸鐵礦 *Chromite* 屬於等軸晶系有八面體。陸嘴坡處產出者爲巨塊狀(前師範學校教習河合氏所証明)色黑褐表面酸化多爲赤黑色。成分爲  $Cr_2O_3.FeO_2$  含格魯漢之量約百分之四十五。以至六十。可爲顏料。亦可取格魯漢。惜雲南不多產之。

雲南鐵鑛之分配圖



黃鐵鑛 Pyrite Iron 屬於等軸晶系。雲南迥龍廠所產者。為立方體五角十二面體之小品形。又為塊狀。與黃銅鑛混生而出。色黃有美麗之金屬光澤。色黑質脆易碎。硬度六。比重四九。焙之易發硫黃臭。蓋其成分為硫化鐵  $FeS_2$ 。故也。此鑛雲南最多。含鐵量 50%。銅鑛中含有此者。銅易變質。俗謂之白

金錫蠟。不能取鐵。只供製硫磺或製硫酸之用云。

磁硫鐵鑛 Pyrrhotite 屬於六方晶系。然其雜於鐵鑛者。亦有巨塊。色黃似青銅。亦硫化鐵之一種。以含有他雜質。不易製鐵。

赤鐵鑛 Hematite 屬於六方晶系。然通常皆為塊狀。雲南隨處有之。此鑛中又可分為三類。其結晶大而光者曰輝鐵鑛 Sphenoid 鱗狀者曰鐵雲母鑛。

不結晶而為土狀者曰代赭石 Red ochre。前輝鐵鑛不常見。鐵雲母鑛安寧有之。代赭石則構成各處地層。省中所云之紅土。即是此種。成分為酸化鐵  $Fe_2O_3$ 。含鐵之量多至 70%。如代赭

石者。酸化之程度過深。不能製鐵。只爲顏料之用。但其深處酸化之程度淺者。爲製鐵之良鑛焉。

褐鐵鑛 Limonite 不成晶形而爲土塊狀。在雲南分布極廣。令省垣附近諸山。凡土色作黃褐色者皆是。硬度最低。成分大體爲水酸化鐵。 $2\text{FeO} \cdot 3\text{H}_2\text{O}$ 。可爲顏料。不能取鐵。

泥鐵鑛 Bog Ironore 與前相似。爲圓球狀。自安寧八街至二街山路有之。黃鐵沙建水蔣家山有之。初時以爲金鑛。頗烘動一時。後用乾法及濕法試驗。皆証其爲硫化鐵。結晶最明。有立方體五角十二面體之小結晶。

## 二 鐵之產狀

雲南岩層最古。故含鐵亦最多。卽如易

門祿豐之磁鐵則含於結晶石灰岩中。巧家之黃鐵亦含於石灰岩層中。雲南縣之黃鐵則含於石英脈中。或與黃銅鑛混生而出。又含磁鐵鑛之母岩。日久分解而沉於沙底。其流下諸地。時有鐵砂鐵塊露出。陡嘴坡諸處是也。含黃鐵鑛之母岩。日久分解。多有爲黃鐵砂者。建水蔣家山是也。又成爲紅土黃土者。則隨在有之。

## 三 鐵之鍊法及用途

雲南產鐵雖多。然可供煉製者。惟磁鐵赤鐵二類。據阿香河製鐵而言。以破碎之鑛石入熔爐中。投入木炭石灰石等。按雲南所用之石灰石即青石及馬牙石。加青石者謂之配青。加馬牙石者謂之配白。煤熔劑於其內。爐

中燃料。時時通風以熱之。久則酸素為木炭所奪。鐵漸還原。為溶液。由下部之口流出。入於鑄型。內冷結之。而為生鐵。含炭素百分之五。質性脆弱。溶融最易。祿豐之鍋。東川之鎖。皆此鐵所成。又有減少炭素。製成熟鐵者。是鐵約含炭素千分之四。不易溶解。質軟而富於延展性。市間所售鐵絲。鐵板。鐵桿。即由此鐵而成。熟鐵再加鍛鍊。是為鋼鐵。含炭素百分之一。此鐵既熱之後。急冷則質脆而堅。緩冷則質柔而富於彈性。月剪。鏈鋸。及農工用刃物。皆由此鐵而成。

#### 四 鐵之產地

石羊廠。在南安。

鷺趕廠。在鎮南。康熙二十四年開辦

三山廠。在陸涼。  
 紅路工廠。在馬龍。  
 龍朋里上廠。在石屏。  
 龍朋里下廠。在石屏。  
 水口井。在路南。  
 楊武壩。在新平。  
 阿辛廠。在騰衝。  
 沙刺箐。在騰衝。  
 水箐。在騰衝。  
 沙底廠。在鶴慶。  
 麻栗箐廠。在劍川。  
 椒子壩。在大關。  
 阿香河。在易門。  
 猛烈鄉。在威遠。  
 老吾山。在易門。  
 溫牛廠。在邱北。

大麥地廠

河底廠

武定州

落地廠

只首廠在蘇勸縣

募魁大水塘在東川

此外嶺峽產出極多。鎮雄下東里亦有數處。又寧洱華坪新興蒙化皆有之。以炭遠硿深不能採取者亦往往有之。

附說

雲南鍊銅者不知黃鐵之混生。熔銅以後雜有鐵質。質黑而脆。價值低落。又硫磺與鐵極易化合。甚難分析。故由黃鐵鑛等取鐵亦頗不易。

第五章 錫

錫無自然產出者。箇舊之錫亦專由錫

石製鍊而成。

一 錫之性質

錫石 Cassiterite 屬正方晶系。有正方錐及正方柱之集形。及雙晶。但箇舊產者或為錫塊。或為錫砂 *Streamain* 色



黑褐。光澤甚強。在絹光鑛光之間。亦有時常生金剛光。輝硬度六以至七。

比重六八至九。遇酸類不熔解。成分為酸化錫  $SnO_2$ 。含錫之量約百分之七十八。製錫之佳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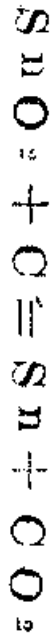
二 錫之產狀

就箇舊所調查者言之。錫石之初。本含花崗岩中。為其副成分之一。此等岩石日久分解。所含錫石遂與砂混而為流

錫沉澱於附近之河底。日積月累。堆為錫砂。深處必更有母岩之可尋。宜採取之無盡藏也。詳見後篇。

### 三 錫之製法

亦如沙金淘洗之法。以所掘取之錫砂。盛之木板（板長一尺二三。寬八九寸）。利用水流而動搖之。砂礫遂漸流去。最後得比重較大者而收集之。即所謂錫石也。（按箇舊錫砂雖多。而河水最少。尋常多仰給於天然雨水。且有因爭河水之故。致起爭訟者。）錫石既得。猶慮其有不純之物。故先煨燒之。而成粉末。然後再混炭末投之爐中。熱之。即由酸化錫之還原而生金屬錫。列其反應如下。



### 錫化錫 木炭 錫 炭氣

#### 四 錫之用途

錫與鉛相合則為白鐵（為接合金屬必要之物）。錫與銅相合則為青銅（為炮銅像銅鏡銅鐘銅之用）。又錫與鉛錫相合則為活字金。以供印刷之用。錫與鐵與銅合則為靛列嶺。合以此物八分中。再加錫銅亞鉛。使為銀白色之合金。則可作食匙肉叉等器物。錫與鉛蒼鉛加多米謨等合。而作易熔之金屬。則可作紙型板電鑄模型等。又被覆於銅器之外。可去銅綠之毒塗布鐵器之外。可減酸化之鏽。製為錫箔而為包裝之用。則可防濕氣。且可為裝飾品。又錫之鹽類中。如第一鹽化錫。則可為媒染劑而應用之。于染色術。

錫之爲用若是而世界產錫之地殊少。卽如海峽殖民地、澳大利等處，統計不過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噸。宜乎箇舊之錫所以暢銷於外國也。

### 五 錫之廠地

箇舊錫廠開始於前清康熙四十六年。今子廠日增月盛，近復專員督辦其事，購運新機以資製煉，故出錫亦日多。爲雲南絕大一富源云。

宣威、廣西開亦產錫，現尙未得其實地云。

## 第六章 鉛

### 一 鉛之性質

鉛亦如錫，無自然產出者。雲南所有之鉛皆自方鉛礦 Galena 而成。屬於等軸晶系。東川產者有立方體之結晶，然

外形多塊狀，劈開之面皆在六面體，且最完全。質弱易脆，成無數小晶形。色灰黑，有強金屬光。晶瑩如鏡，條痕色黝黑。硬度二度半，比重七五。吹管熱之易熔。有硫黃氣，再熱則得鉛塊。其成分爲硫化鉛，約含百分之八十六之鉛質。此等鏽中往往含有銀質。如路南、東川、景東產者皆是。易熔於硝酸中，爲透明之熔液。再加鹽酸，生白色沉澱。遇熱則沉澱復溶化。

### 二 鉛之產狀

雲南產者多含於結晶石灰岩中，爲大塊狀。

### 三 鉛之製法

選方鉛礦石，置之爐中，通以空氣，與石炭共熱之時，則硫化鉛之一部分酸化

而爲硫酸鉛。與酸化鉛。暫塞空氣之流通。更加以石炭而熱之。以高溫之時。則硫磺悉數奪去。遂起下之變化。而得精製之金屬鉛。



如上式既發生二硫化硫磺氣。則柔融狀之金屬鉛。悉集於爐底。使入一定型內。而冷却之。即通常之鉛也。

#### 四 鉛之用途

製成之鉛。色白質柔弱。有延展性。而無強韌性。不適於製箔製絲。凝固後。又有收縮性。故不適於鑄物。然可爲彈丸。鉛管。鉛鍋等物。又與錫合。則爲白鐵。與錫銻合。則爲活字金。和以少量砒素。則爲霰彈。又製爲鉛粉。可爲白色之顏料。製

爲鉛丹。可爲赤色之顏料。又爲鉛玻璃。製造時必需之物。又醋酸鉛。可爲收斂藥。鉛白軟膏。鉛白硬膏。可爲皮膚炎症。及潰瘍症之外用劑。

#### 五 鉛之產地

北地平。在麗江。

青海。在東川。

老彝良。在鎮雄。

模黑。在建水。

馬龍廠。在南安管園。

悉宜廠。在耿馬。

海鉛廠。在會澤東。

富隆廠。在新設蘭坪州之江西里。

北箐廠。在新設蘭坪州之山後里。

扎西。在鎮雄下東里。

東川各廠。皆混有之。





## 德國少年教育及少年研

### 究會議

日本竹條生著  
鄭崇賢譯

距今三年前之學校改良同盟會。德國有力之教育學者。盡力所組織者也。會之目的。在改良德意志全國之教育。最能適於德意志之國情。設本部於柏林。設支部於各地。從昨年十月六日。開第一回少年教育及少年研究會議於薩苦生首府之多斯登。全國有力之教育學者。殆無不網羅於會場。於德國教育界之影響。頗不小也。今就其會議結果

海外思潮——德國少年教育及少年研究會議

之大要。誌之於後。

一關於勤勞學校之爭論。會議之第一日。討論關於勤勞學校問題。先由彌憂培之視學官開魯西恩。西他納博士。與拉蒲登之視學官加烏登博士。講演勤勞學校之大旨。次則討論應用勤勞學校之原理於各科之教授。並各家所陳述之意見。

(甲)開魯西恩氏之意見。氏為勤勞學校之首唱者。其主張已實施於米恩氏。謂此種學校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有用之國民。但所謂有用之國民。不可不具備次所舉之三條件。

- (1)有用國民。不可不以一定之能力。任一定之職業。
- (2)職業。非僅以自己之利益為主。

雲南教育雜誌

其究竟目的當活動於社會之公益換言之所謂職業者即道德

(3) 現在少年對於國家將來之道德的進步有何貢獻不可不於學校中從理想上將種種之習慣與勢力養成

上之三者從來求之於普通學校殊難適意欲充分達到非在勤勞學校不可至勤勞學校之內容如何第一即職業之準備諸種教授之中心在手業不可不計算小學校之學年施以系統的勤勞教授蓋國民之大多數皆從事於手業從事於精神作業者不過一小部分又從歷史上觀之手業由技術及學科之基礎而來從心理上觀之手業最適應於兒童之性質故手業與精神作業

若結合密接國民學校之組織謂之近於完全也第二則為職業之道德凡學校作業以勤勞團體之精神組織之養成協同動作之習慣則偏狹之心憤久而自化且因此而品性上亦可收陶冶之效蓋對於手業使其忍耐注意可陶冶其意志之受働的方面於勤勞團體使其自由活動可陶冶其意志之能動的方面且身體的道德的勇氣與企業之精神亦由是而振起也要之勤勞學校者不外以手業誘導少年使從事精神之作業與大教育家柏斯他羅其之思想正復相侔也

(乙) 加烏登氏之意見 加烏登氏力說精神勤勞之必要與開魯西恩氏之意見亦有一致之點其特異處在謂勤

勞學校各個兒童爲系統的規則的自  
己活動之學校也  
勤勞學校之特色不論教授材料之內  
容如何教師之教授如何究以兒童之  
活動爲主自來學習學校以兒童爲教  
授之客體今則因其爲自己活動之主  
宰以之爲主體矣故教授法亦較昔日  
爲新穎即於勤勞之目的勤勞之手段  
與勤勞之興味動機勢力等不可不確  
立而研究之也  
兒童之性最喜勤勞然能以全精神全  
意識使用其勞力於經濟的其始必待  
教師之指導然後漸悟勤勞之術而減  
其束縛之度能勤勞於自由此實勤勞  
學校之中心生命也  
且氏更依形式的原理極力排斥教材

過多之弊謂教材過多則生徒能力必  
爲拘束且謂教材與活動之意志活動  
之快感活動之心情等無甚關涉勤勞  
學校以兒童自己之活動爲主當依左  
述之諸方法行之

(1) 直觀 鄉土事物之直觀爲兒  
童活動力之出發點但視覺與觸  
覺並須練習最爲切要也

(2) 教科書之理解 教科書記載  
事項須令兒童徹底理解會如對於  
記事文則正確其觀察對於敘事  
文則體會其事實說明文則體得  
科學的意味詩歌文則體得審美  
的經驗最爲切要也

(3) 思考力之陶冶 發見自然科  
學之原則深求文法上之法則解

決數學之問題等。皆思考上之要項也。爲教師者對於思考。先須喚起其研究興味。而徐徐引導之也。

(4) 發表力之養成。由口與手自由發表。亦爲必要。從來教師拘於問答法之末技。實有妨於兒童自由發表也。

猶有進者。開西恩氏謂注重手業爲勤勞學校唯一之標徵。其實手業之効力。不過足以強壯身體。鍛鍊技術。養成直觀力。思考力。構想力。使之能由束縛而進於自由。不得謂外此者。別無重要也。

(丙) 諸家之意見。除二氏外更有諸家各發表其意見。或則就二氏之意見贊成其一。或則就二氏之意見補其不

足。或則考其差異之點。或則究其契合之處。要之於勤勞學校。皆重視精神之勤勞也。

二、能力測定問題。第二日午前會議所研究者。爲能力測定問題。先由斯特魯教授演說測定能力之方法。結果謂教育須適應於兒童之個性。測定兒童之能力。若僅恃教師於教室內爲一般概括的考察。殊不足據。從科學的測定是爲必要。次更論及畢能及其他測定能力之方法。最終則謂各大學於能力之測定。須特設講座。屬於教育行政者。須設學校醫。從事於身體之檢查。任教員心理學家。從事於精神之考查。皆大受聽衆之喝采也。

次莫依滿教授講演能力測定之方法

及思考之研究。謂兒童能力之高下。基於綜合思考力之強弱。但兒童之思考力。非純爲抽象的。必以直觀爲基礎。將其所記憶者。表出之於想像。而始能起推理之作用。是故關於思考力之測定。有種種之方法也。

第三爲苦拉美魯演述犯罪兒童及病的兒童之能力測定之意見也。

對於以上三氏之意見。或謂能力之本質如何。構成要素如何之問題。尙未解決。能力之測定。實爲困難。一多希魯氏。甫茲西魯氏。加烏登氏。所主張。或謂兒童之能力。其實際活動之現象。頗爲複雜。且易支配於疲勞與注意之狀態。決非如畢能所謂單純之試驗所能決定。固不如由同情教師以長年月之觀

察而判定之爲得也。一加烏得茲希氏。基茲克加氏等所主張。一而西山注魯茲氏。莫依滿氏。則謂對於同一兒童教師之判定。往往不能同一。是亦不足深特。惟摩特西烏司氏。謂科學研究之結果。與教師之判定。兩相待而皆不可棄。而斯特魯教授所主張。任教育心理家使從事於精神考察之之說。則多數皆否決云。

三 適應兒童能力組織學校問題  
第二日午後所討論者。爲適應兒童能力組織學校問題。由培茲阿魯多博士。演講對於高能兒須特別學校。謂高能兒之保護。爲造就國家人材之捷路。於經濟之方法。可不必拘現時教育於高能兒之發達。阻害甚多。不可不組織

特別之學級也。多數學者反對之。其理由有五：(一)謂高能兒特設學級。則通常學級中無先導者。教師與兒童對於教授。必皆減殺其興味。(二)高能兒性質傲慢。再為之特設學級。則愈長貴族之精神。將來必貽惡影響於社會。(三)所謂高能兒者。判定亦頗困難。(四)害及高能兒童之品性及健康。(五)於勤勞學校。高能兒乏動活之餘地。最後拉西優開教授。講演最少教材與標準教材。謂各學校中須制定二種之課程表。即教材較多者(標準教材)與教材略減者(最少教材)。生徒各量其資質。於二種課程表中。任擇其一。如此則無教材過多之弊。且生徒可自選其注重之學科。庶不致程度與能力相違。

但實行氏之主張。則同一學年中。有兩學級。各學級之學科。難於統一也。會議第三日。由哥魯多生、莫衣滿、皆魯安、霍以美魯等。演說精神生活之經濟與學校要之。此次會議。以三日之期間。研究教育之理論。若施諸實際。其收效當必甚宏。就中有最足動人者。即霍美爾氏謂教育問題。即人生問題之語。謂將來效果。非口舌所決定。必實行奮鬥。始能發展。德國教育界。由該會議。理論研究之結果。今後現於實際者。如何。是亦不難預測矣。

### 論學校試驗

譯大阪朝日新聞

過公

日本各種學校所行試驗之弊害。近時已漸成教育界之一問題。文部省所召

集之各種學校校長。屢屢議及此事。最近菊池大麗氏於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場演說。試驗制必當全然廢去之。理由蓋爲對於日本教育上之積習最痛快之改良論。誠吾人所極稱許者也。惟現時即欲全行廢去。此制則亦有種種障礙存於其間。蓋實有難於實行之情勢在故也。茲略述其所見。聊以供世人研究之資焉。

我國（原著者之稱）教育制度。自小學校以至大學。無論何等種類。何等階級之學校。均以試驗制爲鑒定學生學力之惟一方法。不僅在學中之昇級降級。必由此也。即已在一學校卒業。欲入一高一階級之學校時。亦必由競爭試驗。定其可入學與否。甚至有通計在學中

之試驗。分數擇其有優等成績者。送入高等程度之學校。准其無試驗入學者。雖亦有一種學校。生徒在學中。不示以分數之多少。僅以甲乙丙丁等符號評定高下。欲以是略減競爭激烈之弊者。然其用試驗法別生徒之能否。則一而已。至其弊害。不僅使生徒驟然一時用功過度。爲有害於生徒之健康也。即在德性之修養。智能之啟發。諸教育目的條件上。亦有種種惡果。循此不變。對於國家將來。必生極大之影響。誠一不可輕視之問題也。今略舉試驗制所以有害之理由於左。

（一）生徒專求試驗時得優等之分數。凡諸學科。惟事圖圖吞棗。不求消化。但求暗記。不求

(二)

理解雖教員中亦有深識之士務矯此惡弊孜孜汲汲以養成生徒之理解應用力爲事者然既由試驗以定學生之學力萬不能全脫此弊生徒對於學科既屬囫圇吞棗則理解力自然漸行消失其結果勢必至於減退生徒之自動的精神使不能立於活動之社會爲自由自在的行動學校之造人材不過造成一種低能兒而已大發明大事業萬不能望諸此輩人之所以必需教育者以由教育而後可使品位益高尚精力愈發揮耳此施育教之

(三)

本意即教育之天職也至若使生徒互相爭競各欲駕他人而上之則所以養成卑劣根性與教育本來之目的全相背馳者也而日本之學校試驗制則實養成此助長劣根性之制度而已本意欲導人以增進品量啟發智能而導之之術則使人徘徊乎反對之徑路焉矛盾不已甚乎其結果使人汲汲於追逐虛名非所以養成國民實質之道也試驗制所貽生徒健康上之弊害亦一不可忽視之要件也學生間競爭過甚人人以

(四)



用功過度爲能。學生本人固不待言。卽其父兄亦爾。因此遂妨害身心之發達。或成不治之症。或致神經衰弱。不能耐社會活動之勞苦。此其人之蓋不可勝數焉。非試驗制實爲之乎。

以上所言。蓋試驗制最重要之弊害耳。欲詳陳之。雖與一項以數日之時間。猶不能盡言也。一書以蔽之。試驗制之於智育德育體育。無論何項。於其發達上。皆有極大惡之影響。而已觀美人之來遊日本者。曾深視及此。加以痛切之批評者。頗不乏人。試述其一。二美國教育家浮斯女士言。日本之教育上。自大學下至小學。根本的誤矣。何則。教育者。

不與學生以思慮考究之餘閒故也。美國爵爾且言。日本學生之風貌。常若病人。日本之車夫。終身挽車。日本學生朝夕讀書。故終害其身體。蓋學生急於修學。汲汲焉欲收其效果耳。一譯者案以吾人視日本學生。固已覺彼強而我弱矣。而以較之歐美人。固猶不及。故有貌若病人之譏。然則吾人衰弱之程度。亦可知矣。

法人多木蘭氏名著之安格洛撒克遜人種優越論。述法人之弱點。謂法國學生以在學校卒業爲惟一之目的。法國一般社會以學校之成績爲人材之標準。其所言驟觀之。幾若評我日本之學校。試驗制者。讀時蓋未嘗不冷汗沾背也。

學校試驗制之有害既如上述矣。依教育方針之理想固當速行全然廢去。使生徒絕彼此相爭之念。於是各得潛心修養。增進其德智。其為得計固不待言。然以日本現狀觀之。固又有不能遽爾實行者在焉。令略舉其一二則。

(一)

一般教員之品格能力猶不免於低劣。蓋現今中小學校教員之瞻徇情面。憑恃愛憎。致所定分數不能公平之事。實常有所聞。使全廢試驗。則此弊將益甚。縱令教員之品性不必卑劣。若此。然以無餘。衡生徒之能力。則舍試驗分數以外。實其評鑒學生之優劣。殆屬不可能之事。

(二)

試再讓一步。謂教員有相當之能力。能用之試驗以外。他種之標準。鑒定學生之高下矣。然若今日每班生徒人數。往往在五六十人以上。而每一教員又必擔任三班以上之。功課。則欲其辨識生徒之姓名。容貌。始猶難事。而欲責以辨別各生之智愚。高下。誠不可必得之數矣。問題至此。則非大增加教育費。不為功。蓋不僅優給教員之薪俸。使其品格益進也。並常增加教員人數。然後一人不必擔任多數生徒之教授。使得盡心於考察。而日本之財政果能

(三)

許。有。此。事。實。焉。否。也。  
 雖。家。無。資。產。已。無。姿。質。而。猶  
 必。勉。求。受。高。等。教。育。為。榮。譽。  
 此。蓋。今。日。青。年。之。迷。信。也。在。  
 今。日。已。若。此。種。青。年。之。過。多。  
 矣。若。全。廢。人。學。試。驗。則。高。等。  
 學。校。人。學。將。頓。形。增。加。雖。無。  
 此。而。高。等。教。育。費。已。嫌。不。足。  
 况。有。此。耶。其。若。如。此。亦。將。使。  
 優。秀。之。士。當。受。高。等。教。育。者。  
 感。無。窮。之。痛。若。  
 今。日。已。患。高。等。游。民。之。過。多。  
 若。全。廢。試。驗。制。則。受。高。等。教。  
 育。者。當。益。多。高。等。游。民。當。益。  
 充。塞。社。會。社。會。不。能。耐。也。(一)  
 譯。者。案。三。四。兩。條。吾。國。尚。未。

(四)

今日已患高等游民之過多  
 若全廢試驗制則受高等教  
 育者當益多高等游民當益  
 充塞社會社會不能耐也(一)  
 譯者案三四兩條吾國尚未

由。此。觀。之。則。全。廢。試。驗。之。論。以。之。為。理。  
 想。則。可。實。行。固。不。易。也。  
 然。則。必。如。何。而。後。可。以。吾。人。觀。之。則。有。  
 數。事。必。當。先。行。者。行。此。數。事。則。試。驗。制。  
 之。弊。害。可。以。略。減。亦。遂。漸。可。期。此。制。之。  
 全。廢。蓋。斟酌。乎。理。想。與。事。實。之。間。為。策。  
 之。至。得。者。也。今。舉。之。如。左。

(一)

務。求。小。學。校。教。育。費。之。增。額。  
 與。改。良。待。遇。教。員。法。蓋。教。育。  
 費。增。額。則。教。員。人。數。可。以。增。  
 加。校。舍。可。以。擴。大。教。員。之。品。  
 位。可。以。此。加。進。且。當。減。少。每。  
 教。員。所。擔。任。之。生。徒。數。使。之。  
 易。於。鑒。別。彼。等。之。能。否。  
 小。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教。

(二)

小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教

(三) 員當常以考察學生為事必以其人平時之能否為評定之標準。向來試驗殆若專考生徒之記憶力者此後當改用考驗學科應用力方法以之供平時所評定等第之參考。

(四) 昇級卒業時銓衡當更求慎重嚴厲不可如現在失之太易。

(五) 經過規定之教育者當以無試驗令入高一級之學校。

上五項中第一項必俟教育費增加以後始可實行第二項雖亦與教育費有關係然教員中之優秀者固優為之若三四五諸項則與教育費毫無關係現

今即可實行者也。簡單言之生徒之昇級降級不必全由試驗而必注重於平日之考察昇級卒業時以所考察之成績為基礎寧缺毋濫入學試驗則全廢去依此為之試驗制之弊固當略減矣。世之識者不知以為何如。

### 歐美小學校理科教授之狀況 (選)

歐美理科教授之實際皆依據於自然主義者也。

第一 理科在教則上之位置若

第二 理科教授之目的意義及

方法上近來之進步若何。茲先就教則上述在德國普落遜之尋

常小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星期課理科二小時。是爲觀察教授。其教授之材料。皆取兒童所習見者。例如動物。則牛馬之屬。植物。則棉麥之屬。礦物。則銅鐵之屬。在第三四學年間。則加授鄉土地理歷史之材料。於觀察教授中。此觀察教授者。自第一學年。始至第四學年。級之教則也。至第五學年。始將地理歷史理科。分別教授。在理科教授。則先課博物。自第五學年至第八學年。繼續教授之。每星期必有二小時。又自第六學年。加入物理化學。在普落遜者。每星期二小時。在伯林者。每星期三小時。至女子學校之學科。與男子不同。惟第七八兩學年。教以物理化學。其時間亦減少。於男子第七學年。每星期僅三小時。

第八學年。每星期僅四小時。蓋女學之理科的教授。不過補家事科應用之知識而已。薩克遜小學之理科教授。與普落遜有小異者。其第一二年之觀察教授。則專主國語科。至第三學年。始加入地學科。教以鄉土之地理的事實。並鄉土之自然物。然現象。至四學年級。則加博物。其教授時數。有每星期二小時者。亦有一小時者。女子學校。則通常皆一小時。自第六學年至第八學年。始以物理化學同時並課。其教授時數。由一小時至二小時。無一定也。英國小學校。理科教授。在初學年級。謂之理科初步。或又謂之自然研究。在高等小學校。如遜脫拉耳司克耳中央學

校則分爲物理化學博物三科目。此遜脫拉耳司克耳者。由普通小學校中十一歲十二歲之兒童。經校長試驗。選拔而施以四年教育之學校也。其學科之性質。注重於實業者。居多。頗似德國之實業補習學校。英國倫敦市中。兩三年間所設普通高等小學校。如遜脫拉耳司克耳之組織者。甚多矣。

美國小學校理科教授。與英國大致相若。在初學年級。謂之自然研究。又謂之理科初步。其始教以動植物與自然界關係之事項爲主。以後漸加天文學及理化學上之自然現象。蓋初學年間。則取理科與地理之聯絡。至中途乃加生理學博物學理化學。而有分科之教授也。

要之歐美小學校。其理科在教則上之位置。皆自初學年教之。至學年漸高。始分科教授。至以日本小學校之教則比較之。其所謂觀察科及鄉土科中間。有一分施以理科之教授者。此與歐美教授理科之法。亦無大差異也。

次就歐美小學理科教授之目的。述之。德國之觀察教授如左。

- 一。就兒童之思想界。經驗界。使之明瞭。因立其系統。而擴張充實之。
- 二。練習語言。使慣於簡短之話。及敘述之程式。
- 三。以提出宗教的。道德的。審美的。材料爲陶冶感情意志者。

德國三年以上之鄉土科。其教授之目的如左。

一、授鄉土之地理歷史使由直觀的而養其基礎的觀念使知地圖之觀覽解釋乃進授以遠方之地理及一般之歷史并使之暗射地圖

二、養成愛鄉之念

亞美利加之自然研究其目的如左

一、兒童對於自然界之興味務保存擴充之養其護惜動物之習慣以喚起其對於自然界之熱念

二、使知人類需用自然物之必要及利用自然物之方法悟天則之普遍而不可侵犯

上列各項可知各國理科教授之目的無大殊異矣

次就歐美小學校理科教授之方法述之德國之觀察教授一般用掛圖以爲

教授之中心點至英美之理科初步教之授旨趣則與德國大殊其所謂直觀掛圖者別在教育博物館以通俗教育茲試舉一例明之其教材如以馬爲教授題則圖繪一負物之馬而飲馬於田間茶店之前並繪傍立之駒及行人傍觀之伏馬槽前後繪二三覓餌之小雀背景則繪其傍田園村落野川之狀況以聯絡其觀念在鄉間單級學校教師由馬之教題推及圖中所繪者以聯絡其觀念與生徒一一問答使之練習話法此直觀掛圖大有可供參考之價值也夫直觀教授之目的在就兒童所經驗者整理其觀念知識練習其話法矣其爲媒介物之繪畫亦宜精良而不可牽爾此掛圖之繪事畫法精良則

用此圖者因其美而易引人注意。要之德國之理科初步教授用掛圖者居多。而以實物者較少。然於實物觀察教授亦未嘗廢而不行。其所謂學校散步者如教師率生徒旅行郊外或詣動物園觀察實物是也。英美之理科初步教授則一般多用實物如教實四旁庭除之間輒種植草木蓄養蟲魚以備教時之實驗。又設學校園以爲聯絡其觀察教授之計畫。德國則反是在都市之學校所謂學校園者其中設置率不完備。觀於此可知德國之觀察教授較之英美不無遜色矣。即亞美利加小學理科教法由其設備言之不得不謂爲大有進步也。

參觀之學校比之日本小學校教授法大差異。在多列司丁哈諾拔等二三都市有設立鄉土博物館以爲施鄉土教育通俗教育之地者。哈諾拔則將鄉土博物館與教育博物館設於同室之中。此鄉土博物館之所陳列者取其郡邑中動物製爲標本及植物之技幹綴以花葉館內一室中分陳列設置數所以動植物與巖石等錯總陳設使有自然之狀態。至於森林生活陳列所曾見其畫圖一幅上繪地面之苔蘚樹木之枝葉小鳥索餌於樹間野禽捕狐而逃遁之狀態樹之中空營有鳥巢宛然山林之觀感又一陳列所則示水中植物之生活狀態亦燦然可觀。又此至周旁所列人工製造品皆就本郡所產之動植

鄉土科教授之方法。在德國各學校所



礦各種原料而加人工製造者如泥炭之製品紙木材石材木工品織物之屬及德國各處產出泥炭用之於種種之目的又案上置市之起伏地圖壁間懸鄉土地圖及鄉土沿革圖觀之可略知其市內都內之情形及本境之天然物如何製造品如何皆一覽而知矣又別有暗室置電影燈以演鄉土之歷史此由町村各小學校教師在各本校教授鄉土歷史後率生徒至此觀幻燈全市學校更互用之此鄉土博物館之設備有可供我國小學校之參考者也德國各學校之教授上利用幻燈者甚多如地理歷史理科等各特別教室必置備幻燈機械當理科教授之際其所觀察之實物有物質輕微難以觀察者

則以幻燈機擴大其體質其法引電線於室內接續此線於幻燈之亞克燈以高廣之光照此實物利用返光透光之法透過倫司而卷於黑板之前使結成擴大之現象於垂幕之上又如教地理歷史則利用幻燈以發明其繪畫照片之真相尤覺便利蓋教授之實際當利用幻燈繪畫標本乃不至涉於虛談也次觀於小學校上級之物理化學教授特有可感者其教授之法有爲倫理的有爲學問的試舉一例以明之如教凝集力與粘着力並細管引力之法是也其法先就同種物質間引力之實驗再由異種物質引力之實驗決定其粘着力而細管引力之所以爲應用者終不外於凝集力與粘着力同時作用之現

像而順次進授之也。至教師之所言則無論生徒之說明極感心於論理的。以爲生徒之實驗德國學校如此者蓋多。其在家庭中亦有應用於製作者如教授大氣之壓力在家庭間則作爲唧筒水車之模型用於實地即一種之實驗也。德國東部之普來司拉市所設教育博物館陳列小學校生徒所作物理之簡易器械甚衆由是唱爲赫耳拔耳特派之巴耶理科教育謂人開化之要即以征服自然界爲生活之目的返觀吾等祖先之所經營知不惟在於自然之知識而已。要宜使兒童從事於細工場實驗室躬自經驗使之製作無避勞動。蓋欲於教授學理之時並使之勞動而躬受經驗也。然有反對此主義者以爲

教授生徒固宜施於實地使能應用而限於時間勢難製做各種之器械玩具。縱屬能行非必要云云。此主義因反對之說其勢少衰及至最近其勢仍振。學者盛倡實驗觀察主義即教授理科時務予以確實之知識在普通教室及細工場用各種材料使之製作又在教授學理之先使生徒考察物質自發現而自決定之其所主張者今皆見之實施前者即作業教授主義後者所謂優巫里司漆克敏特發見的教授法也。茲就發現的教授法述之。英德二國並用此法此法之發達德國較英國爲先。近來盛倡導此義多設生徒實驗室而施以實驗之法所謂拉頗提特列米索特即現發的教授法此法

之行。由於英美兩國之影響。美國理科教授。即小學。校亦盛設。生徒實驗室。如理化博物。務使生徒。從事於實驗。至其實驗之設施。有可法者。凡理科教授。事項。教師不預先示。教實驗。使生徒自由觀察。以確定其物之性質。復歸納於物理學。生物學之法。則理法。以發現其真象。質言之。即使生徒。以發明的觀察的。而得其實驗也。於是使生徒。於實驗中。所測定。決定之事項。直記其概要。以供教科上之參考。乃取生徒之所實驗。以爲基礎。選擇最要者。撮錄其結果。爲普通理化學。或博物學。科教授之材料。與諸生問答。不過稍整理其知識。或補充之。以爲應用之途而已。故理科教授之至要。前者即授生徒所記錄之實驗。及

實驗所得之結果。後者整理其教材。費時少而收效廣。無逾於此。至於物理之實驗。其由測定者。最多物體之重量。量比重。溫度。壓力等。皆以算術密接測定。即上述優。巫。里。司。漆。克。列。索。特。發。見。的。教。授。法。是。也。此。不。獨。物。理。化。學。爲。然。即。教。動。物。植。物。之。法。亦。適。用。試。舉。植。物。材料爲一例。如教授植物萌芽之理。先以實驗在暖室內外及無水溼之處。時其種子。以觀其發生與否。而定植物之需要。又如驗實。決定植物成分之法。先採雜草。而權其輕重。徒使之十分乾燥。再權之。由其重量之差。得水分若干。以測定其比重。復以其乾草燒之。權其所餘之炭質。以定其分子之量。於是記錄所測定之結果。以爲基礎。而行之於普

通教授。生徒自爲研究。教師教科書。具體而已。至於生徒之實驗室。則多列參考書。以備應用。而爲實驗之助焉。德國最近小學理科教授上。再興兒童實驗及兒童作業之說。瑞典亦主張此說。雖間有設爲疑問。而反對之者。亦不能阻此主義之進行。德國之中。亦適用此法。設備最完全者。也。巴布塞耳市之諸學校。如電氣。瓦斯。水道。及一切實驗必需之物。無不備具。務使生徒資以利用。至實驗時。通例如全級生徒。則分爲二組。交換從事。又男生女生。分組實習。或物理化學爲一。或博物理化爲一焉。至瑞典。司特可耳英之小學校。室裝置瓦斯管電線。以利用於實驗者。亦一一備具。

以上所云歐美理科教授之要義。大致如是。而近時又於理科之教授上。別標新說。足資參考者。卽本於從來巴赫干拔耳特派之主義。考察人類之開化的事業說。而次第變化之者也。此說以研究人類征服自然界之次序爲主。而得科學發達之序。實言卽由自然界之發明研究。按其次序而考察之也。然據此意見。試就某物某事考察之。若無實際則科學教授。欲依發達史之次序。勢更不能矣。何者。依發達史之次序。關係有同一題目。而時間相距甚殊。強爲附會。近於穿鑿。未見爲適當之方法也。若就此說稍加變通。施之教授。未爲不可。其一關於博物教法。始由細胞之研究。而及於個體發生之次序。如教地球。則言

其發育之次序。教生物則言其進化之  
 次序是也。其一則以耳特耳阿肯氏新  
 觀念論之人世說實現於教育上是也。  
 此不惟理科教授法而已。然理科教授  
 上之考察自然一方面。由於科學的美  
 學的一方面。亦由人類生活之征服利  
 用。故其教材之選擇排列法。以人類為  
 中心點。而斥學問的分科的之非理。不  
 陷於機械。即限於目的。揆諸教授。殊為  
 失常也。至其教材區分四段。一保護。二  
 征服。三構造與統一。四體質之新陳代  
 謝。其法依於發明的方法。以陶冶性質  
 而實現其人世觀。得資以養成人格云  
 爾。

題新淦古寺壁

(岳飛)

紹興癸丑平處吉羣盜道經新淦題

詩於青泥市寺壁

正氣堂堂貫斗牛

誓將真節報君讐

斬除頑惡還車駕

不問登壇萬戶侯

絕命辭

(王士敏)

靖康之變公隨徽欽帝北行死之臨

終作此

此生無復望生還一死都歸談笑間

大地盡為鮮血沈好收吾骨首陽山

此生無復望生還

一死都歸談笑間

大地盡為鮮血沈

好收吾骨首陽山

此生無復望生還

一死都歸談笑間

大地盡為鮮血沈

好收吾骨首陽山

此生無復望生還

一死都歸談笑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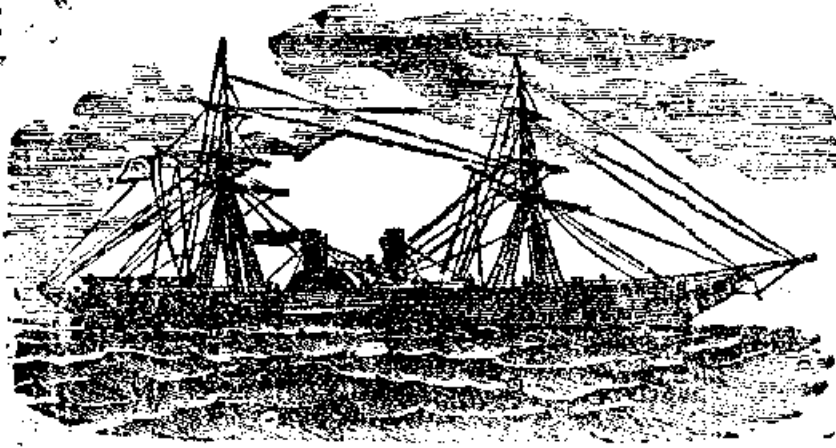
大地盡為鮮血沈

海外思潮

——歐美小學校理科教授之狀況——

雲南教育雜誌

二二二





# 重遊大觀樓記

雲南私立李贊  
中學校

客歲辛亥。留學滇垣。課餘之暇。偕友遊於大觀樓。時值天寒。目光晦暗。至則已報五鐘。忽而返。竟一無所觀。甚負此遊。至今思之。尤有餘恨。日前張君言有新式輪船。泊於大觀樓畔。邀予前往。予喜甚。即從之。出城門西。經轉塘約里許。始得正道。不數武。見河中大。小舟沿河邊而來。均係運物品。輸入城者。自念當此嚴寒。而舟子之爭渡水。商之鱗集。若果同是。則方趾豈彼獨不畏寒乎。此

李贊成稿——重遊大觀樓記

無他。習慣使然耳。且行且概。於是進村。庄穿竹塢。俯仰顧盼。縱其所樂。徐徐前進。約二里許。見樓台高聳。如棲於樹梢者。然即大觀樓也。登樓而上。至最上層。憑窗俯視。則見婦女如雲。皆來觀此船者。益信好奇之心。人所同然。極目遠眺。海闊天空。魚舟逐波。濤之中。形同丸影。天海一色。雲山莫辨。已而落日含山。斜暉返照。呈杏紅色。於水面。樓影遙映。其中儼然一幅。唇樓海市圖也。因憶前日之遊。掃興不樂。今日之遊。已成大觀。蓋遊亦有幸。不幸也。天下事大抵如斯。爰作斯記。以補之。

## 翠湖春柳

前人

春之媚者莫若柳。水之灑者莫若湖。柳

雲南教育雜誌

(一)

色湖光動人之芳情逸興當較他景爲  
 深也慎省華山之西有田數頃中有湖  
 名曰翠湖春日至春光輝堤邊柳垂如  
 絲遊人熙熙攘攘往來不絕於道湖水  
 蕩漾深着碧色饒魚鱉多菱藕細草舖  
 茵新荷擎蓋堤邊緩步覺空翠爽肌以  
 次沁脾恍然一清涼世界機慮頓息塵  
 緣欲淨遂疑廣寒宮殿未必在雲霄矣  
 迨夫落日含山料峭返照水面呈杏紅  
 色如熔金如洗鍊洵妙造天然之畫圖  
 也乃者臨水攀條偏多離恨迎風舞絮  
 獨攬閒情士女懷春映清波而嫵媚騷  
 人載詠對烟景以流連湖光一片情深  
 淺柳線千絲意纏綿翠湖春柳豈非古  
 今人情之遺真攝影哉遐然而思幽然  
 而想吾於湖畔之水月軒益復低徊不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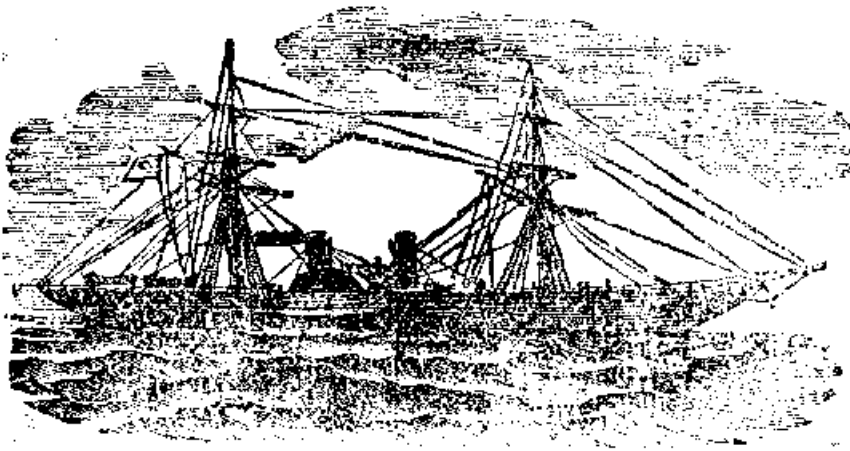
### 說風

前人

今有一物曰不能親手不能觸大無不  
 包微無不至持大造之權衡不得其平  
 則號囂宇宙擺簸山河天地爲之變色  
 日月爲之晦晦苟得其平則無聲無臭  
 使羣生萬彙咸沐于化育之中而各得  
 其所厥物維何聞者爭譟不曰堯舜之  
 事功則曰湯武之威烈曰否否請竟其  
 說方其一氣扇和羣芳資其鼓鑄三陽  
 贊運百物賴以更新則見夫千紅萬紫  
 草木有向榮之欣雌受雄交鳥獸極孳  
 尾之樂是以舞雩詠游孔門默契元德  
 之長蘭亭修禊晉代爭傳會稽之盛者  
 也洎乎時當酷暑物競趨炎林木葱葱



正接干霄之勢。禾黍離離。猶待沛澤之  
 生。災切旱乾。患深水溢。爾乃巽功默運。  
 消愆。陽於無形。凱德頻施。殺伏陰於有  
 漸。務成衆美之會。以達品物之亨。此虞  
 廷所以有阜財解慍之歌。而禮說有養  
 物成功之頌也。曾未幾而商聲忽至。爽  
 氣倏臨。蓍收是務。肅殺伊行。淒淒切切。  
 冷洽清清。忍繁華之將盡。顛物質之有  
 成。嗚呼。草木無情。亦遭零落之感。盈虛  
 有數。宜守正固之真。至若白露既晞。嚴  
 霜隨至。摧枯折朽。爰整掃陳之威。蹈厲  
 發揚。不遺除惡之力。能順受者葆其貞  
 無堅忍。者歸于盡。誠能去舊使爲維新。  
 吾欲明彰厥物。恐大氣之不平。





教育  
高言

### 吾家千里駒

酬師第二十九

(續)

無何完人卒業於中學校。成績冠儕輩。予念吾國古來最重師生之誼。今則學校生徒。輒輕視其師。受其薰陶教化之澤者數年。而一旦卒業後。則視同陌路。此不可謂非涼薄也。予因以師弟之道語完人。謂常詣汝師之前。一申感謝。意伊母聞之。更囑自伊桃園中。摘桃盈篋以爲獻。予初意兒童固身無長物。但能以誠心實意。感謝其師。勝尋常餽獻多矣。顧轉念其桃實卽完人勞力之所獲。以是爲謝。其間反饒妙味。且含無限親愛之情。遂亦贊成其說。時完人爲父母之言所警醒。果回念師門恩誼之重而愛戴之。誠有不覺流露於外者焉。

次日覺民先生來。予以昨事告。且問其當否。先生曰。凡爲父母者。爲師者。不可不以

報恩之觀念。注入兒童之腦中。曩者予欲君家完人。追懷其父母之恩。而乘君之誕日。命彼寄書於父者。意亦爲此。今君如其法。更利用卒業之機會。使彼曉然於師弟之誼。其措置洵可謂得宜矣。吾輩終不必如古人之過尊師道。然試思少年之學問。智識。畢竟受自何人。愛其師。敬其師。沒齒而不忘大德者。此誠敦厚之道耳。今世文明漸進。而師弟之誼日疎。卽有謂教師宜厚報者。亦祇以阿堵物爲言。一如負債者之計量而償。其能酬之以真摯之情者。舉世無聞焉。是亦父母及教育者。未嘗知報恩之爲德。所關於社會者大。遂不知培養此觀念耳。夫欲培養報恩之觀念。則爲父母者。必當躬行實踐。示之模範爲教師者。亦宜本其高潔之品格。誠篤之行爲。以誘掖其子弟。不可不使此德性之萌芽。推及國家範圍以內。噫。值茲風俗澆漓之世。而猶有吾子能持是說。實僕之所感佩不已者也。

予遜謝。繼問維以報恩之觀念。推及國家範圍一說。其義爲何。先生曰。善哉問也。以予之意。使兒童感其親師之恩。而知所以酬之者。則他日浴國家之德澤。必自念其身爲組織國家之一分子。而思所以報答國家者矣。由是觀之。則感恩二字。卽一切

高尚道德之根基。所謂國家之觀念。所謂愛國心。雖謂之曰胚胎於此者。可也。予聞言首肯者數四。覺民先生斯論實足爲今世涼薄之俗。痛下針砭矣。

### 選書第三十

某日子夫婦與完人圍坐。暇茗。予偶謂完人曰。汝今者獲卒學校業。汝父母十分慰悅矣。以前家中之事。皆汝父母任之。然汝父年力漸衰。恐不能久勝勞苦。自今始。汝之好自努力。以保吾家。世世之令名乎。完人曰。不待父命。兒久有此志矣。妻曰。能爲是言者。乃無愧爲吾家兒耳。自是完人果能體予之意。以種植、牧畜、養蠶等事。爲無上之樂。自朝至夕。勤勤懇懇。且凡事釐然不紊。予夫婦自旁觀之。私心之喜悅。固不待多言矣。

覺民先生。每至予家。覩斯狀。時加褒語。因縱論之曰。古云。小人閑居爲不善。斯言也。豈獨爲小人言之。少年亦然。夫勤勞者。萬事之母。凡智慧、忍耐、克己、勇往、諸德。無一不自勤字中來。故少年之勤於職業。無稍閑暇者。實即其一身之利益耳。抑僕尤有進焉。蓋所貴乎勤。非謂終日勞作之謂。又研求學問。亦必有不可緩者。勿謂完人委

身農業。遂於求學一事。可置不問也。說者或曰。農工商賈者流。但能書簿記。解鈎稽。亦既足事。博學其奚以爲。噫。此真誤人之言也。請卽以農言之。使爲農者。不諳蠶病之消毒法。不解蝗虫之驅除法。無衛生思想。無經濟思想。營營終年。墨守故步。縱令政府有改良之意。而蠢蠢斯民。甯能家諭而戶曉之。如是。則農業之進步。何自而期。農民之地位。何自而高乎。抑又有說者。謂人民智識過高。難於制銜。此尤不可通之說。夫使人民之學問益精。智識日進。則足以誘起公共之精神。發揚慈善之事業。彼等必殷殷相勵。各爲社會國家而竭心盡力矣。方患智識之不足。安有患其過多者乎。人爲一事。惟十分審慎以出之。而後其事業可以改良。其新理可以發見。既有所改良發見。而後所獲者豐。其他新事業。亦繼之而起。遂以立家榮國富之基耳。而試問。如是者。舍學問。外。何能爲功乎。故予之意。必使君家完人。講求學問。克爲有學識之一農民。以立當世範。此不獨君家之幸。抑亦社會之幸也。雖然。學問之事。其間亦自有別。若某君者。則學問真無益矣。此君涉獵賅博。而一事不能爲。遇空言爭論之事。無一次不與列。至田廬不治。子女荒嬉。則彼未嘗過問焉。然此非學問之罪。而

實其人。不善爲學之罪。彼之所謂智識。死智識也。非活智識也。其所以不能得活智識者。則以其平日讀書。未嘗潛心玩味。故猶之食物而不能消化。反害腸胃焉耳。且其所讀之書。大半皆權利義務之議論。於吾輩爲農民者。不適。故獲益亦鮮。蓋人異其業。則所讀之書。亦不得不各異其選也。是故爲學者。有二要義。卽選定書籍。然後熟讀玩味之。能注意此二事者。則所得智識。乃可謂活智識矣。君家插架頗富。今當爲完人一選之。予稱謝。

先生所選擇者。以少年修養錄。游記。及有關農牧工藝之書居多。其授諸完人也。先一、爲之說明焉。其說曰。少年修養錄之類。此精神之餌也。人一日不食。則肢體衰弱。數日不食。則不能事事。終於餓斃。夫精神何獨不然。不與以相當之餌。則亦疲勞致疾。良善之思想。無自而生。正當之希望。無自而起。其卒也。必有良心日泊而惡德蔓延者矣。人本各有理性。故能知善之爲善。而絕意實行之。然不加以培養。則良心必漸萎縮。小人與大人之別。卽在於此。蓋大人者。時時以相宜之品。滋養其精神。故良心之既發者。能始終維持其勢力。而小人則反是也。吾子欲自滋養其精神。則此

類之書。其曰常食品矣。至所選農牧工藝書。有務合於實用之旨。善解釋之。而善應用之。則其益必大。惟有最宜注意者。曰勿妄從。世固有目不覩養蠶之事。貿然著蠶書者。苟漫不加察。如其說而行之。貽害何堪。設想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斯言良可味也。故曰讀新書。新說。必先評騭其可否。以爲可。則姑試之。於狹小之規模。及確見其爲可。再實施之。不遲矣。若欲得實地之新智識。則以讀游記爲宜。游記之善者。價值頗多。如通曉人情風俗。即其一端。世有疑他鄉之人。皆愚而吾鄉之人。獨賢者。此種偏見。大抵不諳人情風俗所致耳。亦有與是適反者。以他鄉爲樂土。而視故鄉如糞壤。此亦不免井蛙之見。大抵着游記者。或至某地。受其居人之歡迎。則往往甚詞誇張之。聞者不察。遂因之輕視鄉里。甚則以不託生於勝地。爲我生憾事。庸知人之羨我。亦如我之羨人乎。造化本最公平。一鄉一邑。必有長短相償之處。故吾儕惟各安其所。勉勵吾業。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以時謀改良進步之道。斯得之矣。

以上卽覺民先生對讀書之意見也。以後完人深服膺其說。農業之暇。輒以讀書爲日課。久之趣味宏益。雖道路之間。畦隴之畔。亦復手不釋卷。人或嗤之。而不知其終



生之受益之多也

擊球第三十一

是時完人終日家居。父母而外。罕與人相親近。故不免性情迂闊。拙於交際。予思所以矯正之。謀諸覺民先生。先生曰。凡受父母之鍾愛而伏處家庭間者。莫不疎於世。故短於酬應。此却不宜。世間事業。往往有待於多人之同心協力。而後其事始濟。者使年少流於迂拙。厭與外人交接。則活潑進取之氣象。必日漸消磨矣。此後使完人常出外求友。其事誠要。願實行之法。頗難。擇友不慎。貽害尤大。俟予熟籌之。然後爲君言之。

越十日許。先生復過訪。則曰。予終未得善策也。以十餘歲之少年。求如成人之結納。朋儔。必無其事。若令以時宴客。或爲互爭勝負之事。亦非不可。然酒食之友。誠不如其無矣。予一再籌思之。無已。惟有設一拋球場。就其熟識者。擇品行端謹之輩四五人。約以星期聚會於此。然專事游嬉。亦甚不宜。似可附設一閱書會。俾相折疑問。難或更立一競走隊。使時時徒步遠行。此舉足以鍛鍊身體。修養精神。兼得考察他鄉。

農。牧。之。狀。况。藉。收。實。益。積。日。稍。久。則。君。家。完。人。自。然。能。解。人。情。之。表。裏。習。交。際。之。容。儀。矣。君。以。予。說。爲。何。如。

予深踴覺民先生說。亟如其言爲之。於是每星期。諸少年皆聚會於吾家。有執卷而相問難。上下其議論者。有踢球於庭。鼓掌歡呼者。甚覺樂趣盎然也。後予興致亦豪。不惜以垂老之軀。與少年輩逐隊嬉戲。大抵能使吾人之心。情高尚而純潔者。莫如游戲。當此之時。一切妄念。皆息而反。諸赤子之天真。游戲之有益。予於此益信也。且也。吾完人性質。發展之方向。如何。予得由此窺見之。凡人之性情。惟游戲時最易流露。故利用此機會。以矯正其闕點者。教育之一捷徑也。青年之心地。如田圃然。縱令加意經營。而莠草之種。終難盡絕。惟農家敏捷者。時於萌芽之際。摘除之。乃能培養其禾苗耳。青年亦然。一惡癖。既去。他惡癖。繼之。放任不治。忽焉延焉。根蒂既深。除之難矣。今以留意及此。故未嘗一出呵叱之聲。而竟使吾家完人。成長於和平愉快之中。不可謂非幸事也。

此間同樂之事固多。然未爲真樂也。惟能忠實其職業。而自覺其有所獲。此時之樂。

乃真樂耳。若得二三同志相規相勵以共享其樂，則其樂尤有甚焉。今吾完人蓋方置身斯境者矣。

渠等平時按規執事，不稍間斷。而一月中輒分數日之餘暇，結伴遠游。其遠游也，必預立一定之目的。一菜圃一牧場，必親切考察之。未敢忽視。故其足以拓見聞而潛智識者，匪一端矣。有足資參考者，輒錄諸筆記。歸則出其材料與同人研究之。知其有益，則毅然實行，不稍躊躇也。故渠等之遠游，不惟多獲實益，又所以緻密其觀察，精確其判斷，增長其決行進取之心誠。一舉而數善兼備者也。噫嘻！世之放恣怠惰者，吾無責焉矣。即自朝至夕，勤懇從事，而不知觀察推測之術，亦安能隨世運而進步乎？彼等於耕種牧畜，一以祖先相傳之舊法為金科玉律，而詡詡然自謂能事已畢，執此以求農業之改良，永世不可則矣。

予之苦心與覺民先生之忠告，幸不歸於無效。未幾完人果通曉世故人情，雖與疎遠者相接，亦雍容得體，和藹可親矣。且由是以後，更增其活潑進取之氣象。正如鵬隼入雲，前途方遠。噫嘻！玉不琢不成器，完人格雖善，苟非其親其師之注意慎密。

亦安能若是哉。

訂婚第三十二

已而完人及冠儼然一偉丈夫矣。予夫婦見其身心之日漸發育私心喜悅。殆過前時。然有可異者一事。約數月以來。渠屢訪隣村之村董。且常子身而往。避見熟友。予心訝之。某日試詰其故。則曰。兒往村隣習牧畜之法也。近村中精牧畜學者。莫如樂紹廣先生。且其家世其品性亦無忝於衆。予察完人語時神色殊異。乃漫應之曰。予於樂君亦嘗謀面。惟未深交。其人物究如何。曰。謂人物乎。是決無可訾議者。村中最有名望之家也。曰。其家亦有與汝同輩者乎。曰。有之。伊家兄弟其衆共有七人。曰。男子最長者年幾何。曰。二十四歲矣。及問女子之最長者。則完人吶吶然莫知所答。曰。年長。曰。女斷續不成語。句久之。予復詰問。則赧然而答曰。約年十八。予微笑。緩語之曰。恐事有不止於習牧畜者。得毋欲詠關雎之什歟。蓋質陳之。予爲斯言。誠不免失之太露。然予素性坦直。平日家庭之間。未嘗稍有隱忍。不吐之言。故不覺率然出諸口也。

完人自幼稚時。卽知虛誕之爲大惡。而痛戒之。故自然不工掩飾。渠聞予言。不禁皇悚不安。曰。無是事也。雖然。語欲吐而仍茹。予曰。伊家女郎。如何性質。亦賢淑乎。曰。然亦可謂賢淑者。曰。何名。完人。囁嚅再四。低聲答曰。名貞玉。曰。其人之當汝意。予知之矣。顧其意中。以汝爲何。曰。固未知之。然相待甚厚。完人作此語。時期艾。蓋有不勝羞慙之狀者。予乃謂之曰。然則甚喜。雖然。汝宜記一言。汝往者不拘何事。必侍父母之命而後行。故能始終無一蹉跌耳。况婚姻爲人生大事。非出以審慎。或將有抱恨終身者。予縱不欲以父母之威令。強爲干涉。然汝終須慎之。彼此俱及。歲事偕今年。便當迎娶。宜及此時。窺察其人格。果賢婉如汝所云。則予亦甚願徇汝之請也。完人曰。父母慮其人。洵不愧爲淑女。願父以休沐日。往觀之。予不答。旋以事他出。予之相女也。故不以星期往。蓋觀人者。不於平常無意之時。則雖窺其真相。予雖魯直。然此等則自謂甚巧矣。既至樂家。則樂翁已以事他出。見非傍一少女。方沒水。澌米。揣其年。恰與完人所言合。知卽其人。乃以探偵家之眼光。徐竊視之。覺其人體度端凝。衣裳整潔。不施朱粉。而丰韻天然。其時殆以勞動。故紅暈雙頰。與旭日相輝映。

是其體質強健可知。更觀其汲水、浙米等事，則緻密而有條理。知爲作事講飭者，予乍觀此，心中已爲之許可。繼移步進前，與女爲禮，問尊翁在宅否。女曰：適他出矣。問何時歸。曰：去時謂須臾即歸。曰：擬留此待之。幸忽唐突，聞君家有良馬，欲乞讓二三頭。今是以來觀女，曰：其然乎。惜妾父不在，慢客甚。語畢，亦不肅客入坐，翩然返內室。以告其母，即此等舉止，觀之，此女可謂知禮矣。

須臾一婦出，注視予而叩姓氏。予本爲探偵而來，故不以名告。惟詭解求馬，婦導予於廡，繼延予入客室。婦旋自言有事，辭予出。予觀其庭中布置，井然不紊，便知其家政整飭已爲嘆賞。其客室與內室相對，中間僅隔一庭院，蓋農家所居，逼窄率如是也。女方抱一嬰兒於懷，坐院中，自窺窺之了了。予於此益嘆機緣之奇巧焉。蓋婦人本以鞠育子女爲天職者，今但觀其待遇嬰兒之狀，則他日之能爲良妻賢母與否，自不難揣知也。

所謂嬰孩者，即女之幼弟，年甫二歲許，名阿英。予以女呼其名知之。其時兒似索母，嚶嚶啜泣，女初無狼狽狀，出玩具之筐以賺兒，又微拍其背，誘之睡，兒哭仍不已。女

以笑容可掬之面假兒面且指坐側之貓謂兒曰弟觀之。貓睡熟矣。貓來貓來好與阿英同游。又作聲喚貓。貓果躍上女膝。昂首而鳴。女呼兒曰弟勿哭。貓來矣。兒睜目視乃姊。又視貓。忽嗤然一笑。伸纖指撫貓。女更種種爲詞以賺兒。兒意似大樂。匿面於女子懷。吃吃有聲。予遙觀此狀不禁默自念曰。佳婦在是矣。此女深得育兒之妙。非獨擅技術且肫愛之情自然發露。乃能如是也。爲兒擇婦之意於是益決。

已而樂翁歸。翁固曾與予謀而者。呼予之字而謝失禮。予託詞購馬與翁汎論。仍乘翁不覺。自窗中窺女之貌。則紅雲覆面而僞若無事也者。蓋渠聞乃父呼予之字而既知予爲完人之父也。

既辭翁出。復詣二三友人處。叩樂家事。據友人所言。則樂翁夫婦性情篤實。通達事理。隣近之人莫不交相推重。翁幼時家計頗裕。賴勤儉自治。今遂爲本村一富家。子女多人。皆訓導有方。而長女貞玉尤當首屈一指。此女德容兼美。讀書知大義。尤明於主持家政云。以所聞證所見。一一符合。予益怡然自足。將歸而謀諸妻。早議此事。歸途適與完人相值。問何往。則曰特來逐父也。

### 合邑第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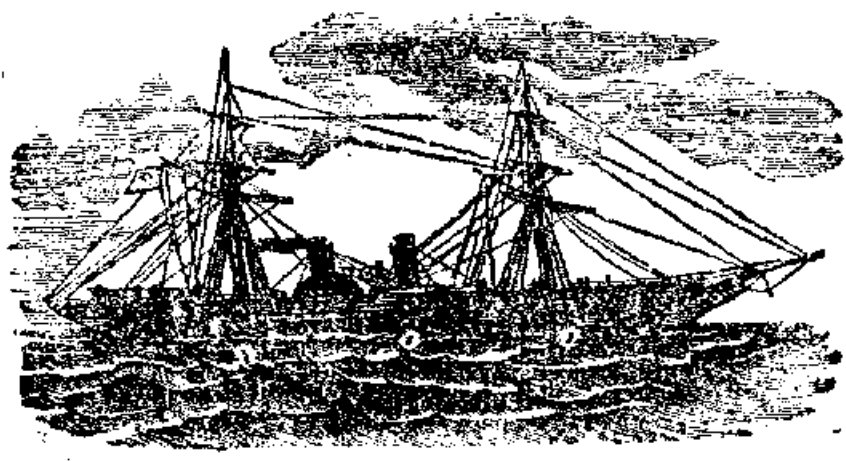
予歸宅後。亟以前事語妻。初意妻聞之。必大喜過望。而孰料其不然也。顰蹙而答曰。君過性急。似不宜。樂家女誠賢。然或有賢於是者。蓋予妻平時別屬意於他姓之女也。曰。卿意予亦知之。卿所指者。其人誠無可訾議。然完人既寄心於樂女之身。爲之議婚他氏。如吾兒不當意。何使樂家女或不賢。則吾父母之責任。自不得不禁阻之。然證以聞。見固無愧爲佳婦也。予以爲夫婦之不睦。多由議婚之前。父母強爲之主。不知爲夫婦者。苟非意氣相孚。其情愛出於自然。婚者究不能相安於室也。妻不待予詞畢。已爲首肯。改從予議。至執柯之役。不待言而知爲賈覺民先生矣。

樂家夫婦。雅愛完人之爲人。故覺民先生。不煩以舌。即齋喜報以歸。其時兩家父母。無限欣悅。彼未婚之新夫婦。其慰樂更不可言而喻矣。行聘後。即以是年九月吉日。舉行合巹之禮。吾家世世於冠婚喪祭等事。皆力主樸素。節其餘資。以捐助學校病院及施濟貧民。故此次完人結婚。不敢稍背先例。亦捐資若干。以助本村公益之事。而爲新夫婦祝福云。



新婚彌月後之某日。予夫婦偶間步於松陰。時完人夫婦適亦至。時則霜高木落。而仰視孤松。翠色參天。獨顯老後之精神焉。廼念二十五年以前。予夫婦之成婚。即決議於此。古松之下。不禁感慨係之。更念及父訓戒之語。則更深風木之痛。因指松告完人夫婦曰。吾家先世。凡有重大之事。皆於此決之。此松實可謂傳家之神物。我世世子孫。宜追述先德。勿令此喬木貽羞。完人夫婦聞言。似亦有無限感嘆之情。指松自誓。謂當終生不忘斯言。

嗚呼。予多年以來。必以殫心盡力。愛護培養之種子。至於。是竟見佳實之成熟矣。爲家族言之。幸獲一顯先輩德之令子。爲國家言之。多增一篤實有用之國民。予之對家族對社會國家。其庶幾稍盡義務於萬一乎。世之好辯者。見予之教育兒輩。小心翼翼。若是。或斥掘苗之愚。若輩之言曰。兒童之天性。不當加以束縛。苟放任之。則其發育也。完全而近於自然。然今者。親茲教育之奏効。得毋有結舌而退者歟。(完)



# 會議報告



(三月二十二號提議)

(一) 嚴禁各學校學生吸食紙烟案

本省紙烟一項每年消耗將至六七百萬元之多。實爲巨大之漏卮。且內含毒質。吸之則刺激神經。有害衛生。應請教育司轉飭各學校嚴行禁止。以圖挽救。

(1) 嚴飭省內外各學校。自管教員學生以至職司人役。一律禁止吸食。  
(2) 學生出校後。一律穿着制服。有吸食紙烟者。無論何時何地。由巡警干

涉之。  
(二) 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宜服勞

案

服勞爲學生修身之一端。各國皆於此兢兢致意。誠以養成剛強精悍。整齊清潔。以及堅苦樸實之習慣者。無不基本於此。果能身體力行。視爲常分。則學生驕惰之風。自然默化。而僕役工食之費。亦可節省。并按之教育部令所訂實利軍國民各教育宗旨。亦隱相符合。吾省學校教授管理。既多未盡合法。訓練一端。更覺略焉。弗講。似應嚴定校令。凡中等及中等以下學生。對於本校講室。自習室。寢室等洒掃事項。均應躬親整理。不得委諸僕役。如恐發令之始。碍難辦

到。應先責令實行寢室內事。每舍置舍長一人。每日即由舍長輪指同舍生二人。執行本舍洒掃整理等事。迨其相習既久。又可推及教室自習室各部分。總期掃除舊日習氣。而後止。再查各國學校均有學校園之設。所以爲學生課餘游觀之場。吾省各校亦應依照辦理。擇其校內隙地。闢爲場圃。分若干區。或廣植花木。責令學生分任管理。將於游觀之中。亦寓有服勞之義也。

(三) 學校宜舉行運動會及修學旅行案。運動會及修學旅行盛行於東西各邦。已成慣例。誠以運動會之必要。既能振作尚武之精神。復能引起比較之興味。至於修學旅行。則將平日所

學。藉實地以考驗。卽實地所見。又足發明其所學。增進智識。強固意志。莫此爲要。且山川跋涉。並能鍛鍊夫身體。師友偕行。亦足聯絡其感情。此外教授僅以數目之力。而其俾補校教授管理之處。爲益實非淺鮮。吾省學校近亦偶有行之者。然不數觀。且多缺點。應令省內外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每年舉行運動會。或修學旅行。至少須在二次以上。其時期以五月十一月爲最宜。其經費則學款支絀之處。責令學生自費。如遇學款充足之地。卽由校內支給。亦無不可。至於女子及初等科學生。不能旅行者。應常舉行遠足以代之。如此竭力提倡。務期實行。則於教育前途。當收莫

(四) 大之效果。

嚴禁考試指示範圍案。

考試所以驗學生成績之優劣。關係至爲重要。倘不嚴加限制。厲行干涉。則優劣何由分。况又明明示以範圍。乎。夫既有範圍。可恃。則學生平時益可任意優游。不必攻苦。但臨試期。就其範圍之內。稍一涉獵而已可也。焉用穹年盡月孜孜於學爲哉。考試之弊。至於如此。亦僅聞於吾滇。然其始不過作俑於一二人。久之竟成風氣。一若指示範圍爲考試之當然者。曾亦思考試之事。固與指視範圍有絕對不能相容之理。乃吾省學校。教者學者。覩然爲之。毫不爲怪。亦殊令人不解也。應請教育司飭令各學校教

員。自經示禁之後。不得再有此項弊端。學生倘有無理要求者。應即停止。其人考試不准與考。似此嚴申禁令。則此等惡劣風尙。庶幾可革。而學生力學之心。亦庶幾可望矣。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一角五分	一分	每月一册
	八角	六分	半年六册
	一元五角	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册

**19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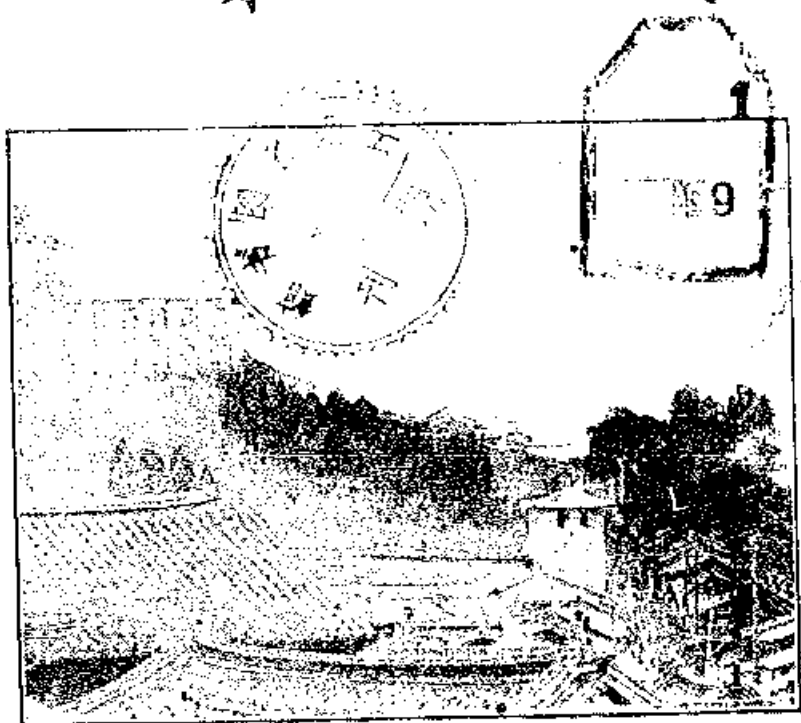
第**2**卷**3**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叁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00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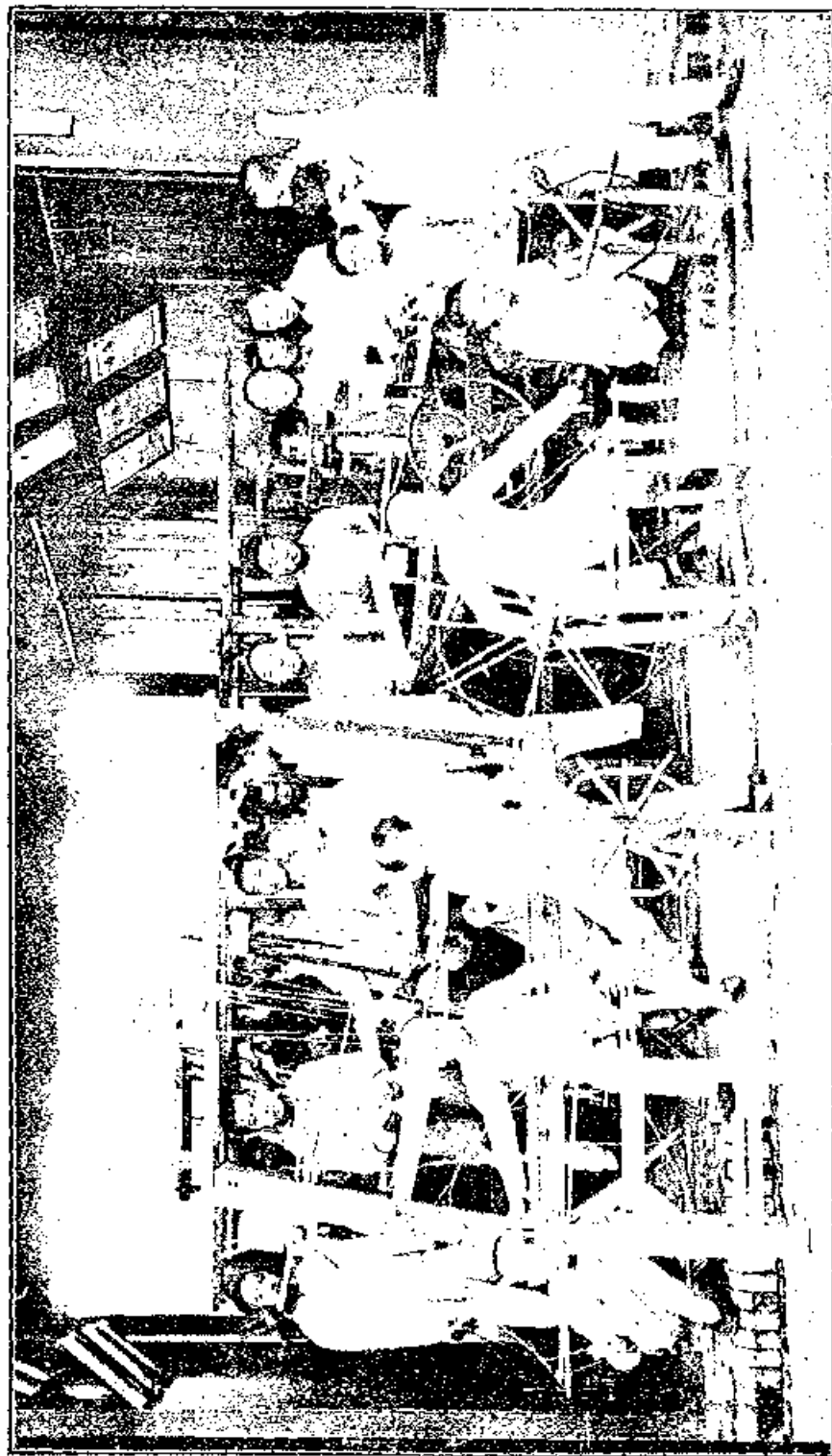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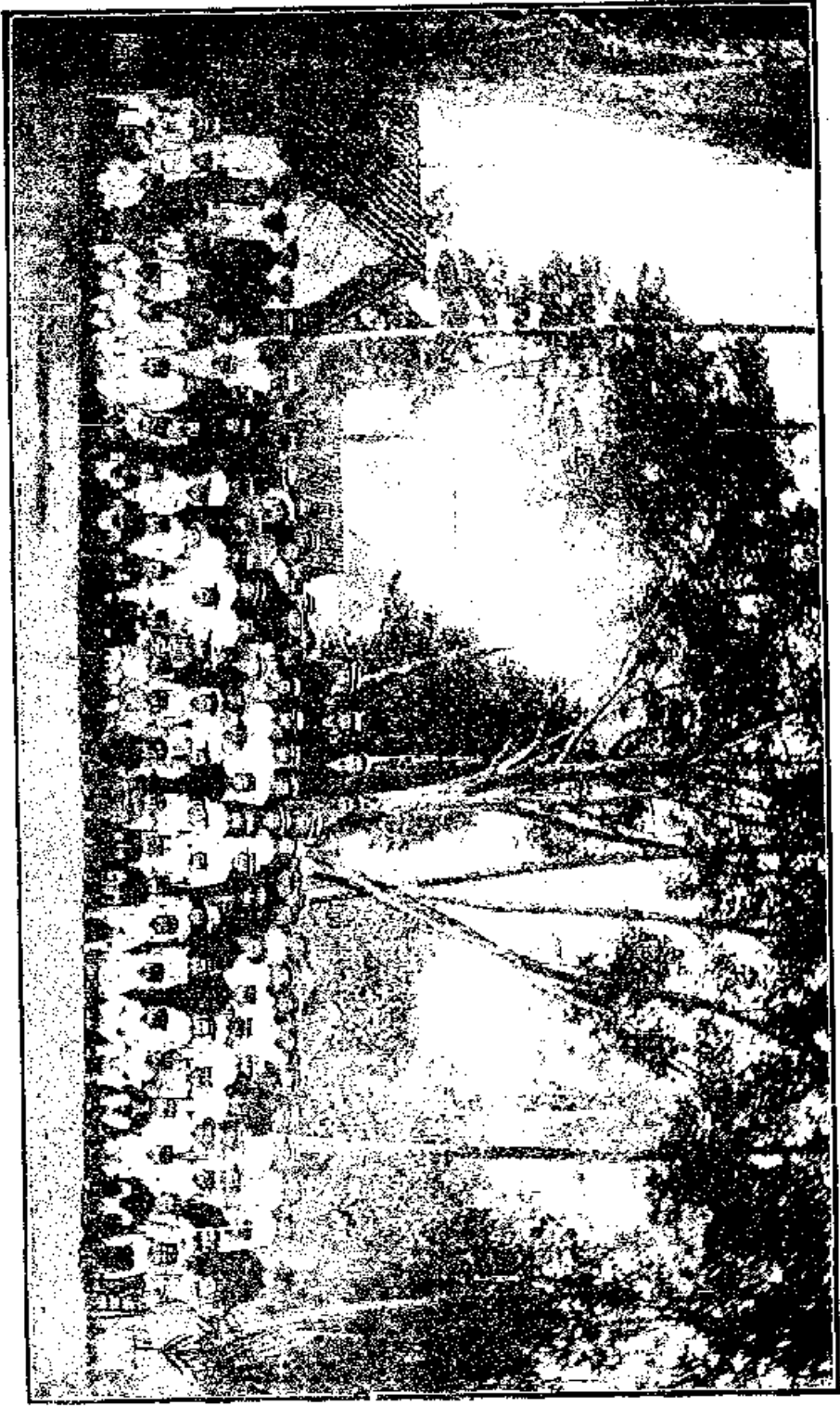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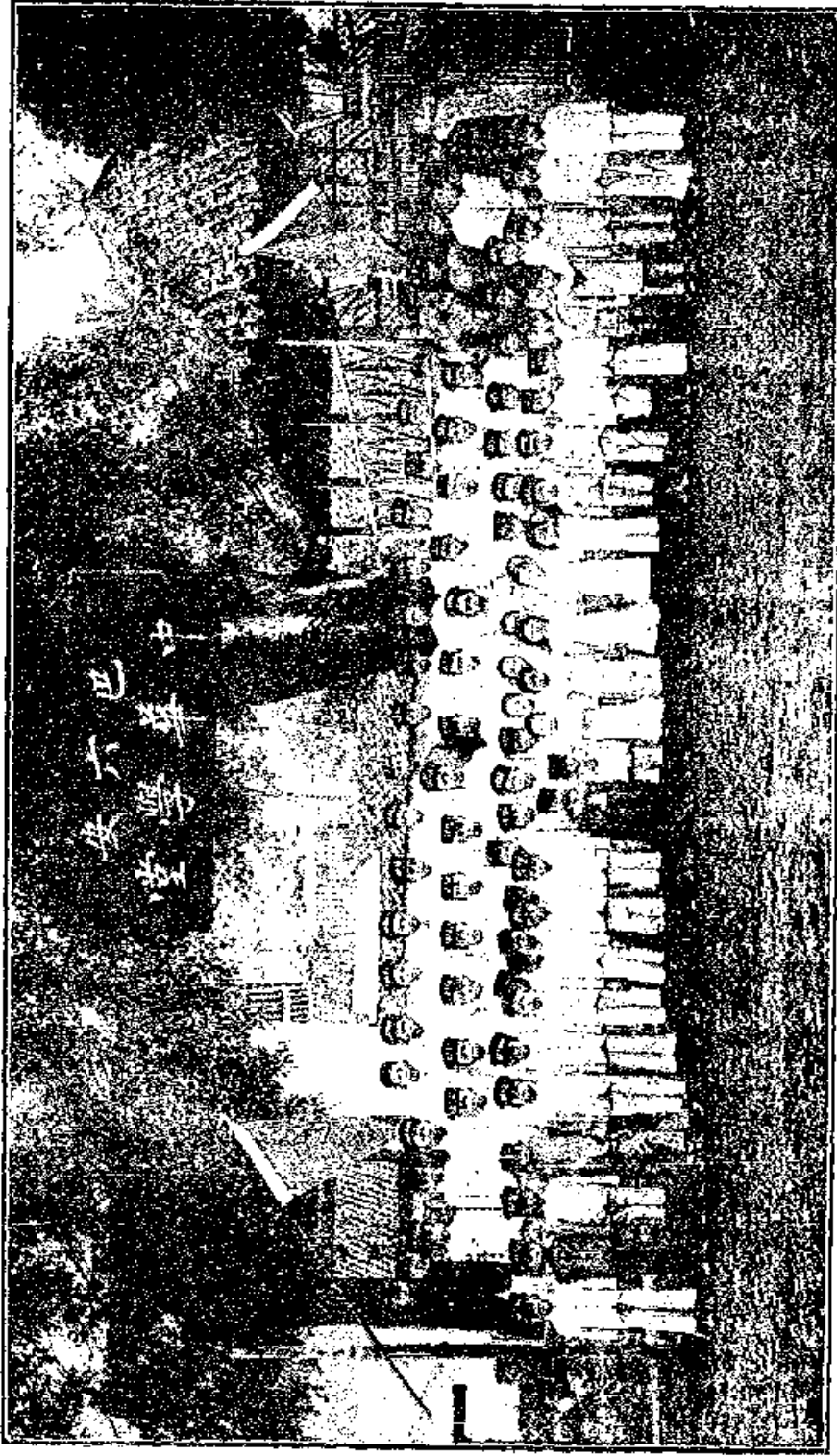
工業學校預科三班學生丁旭初



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工織實習時攝影

爪哇中華學校全體攝影





巴中安英中學攝影

雲南教育雜誌第貳卷第三

號目次

▲主張

對於私立學校之主張……

鄭賢崇

●社說

對於孔子祀典不宜廢除

之意見……鄭崇賢

●研究界

各科訓育談……鄭崇賢

最新之作文教授 鄭崇賢

對於小學兒童誤算運算

之實際的救濟法 鄭崇賢譯

野外教……鄭崇賢譯

今之德育觀……鄭崇賢譯

■教材界

滇鑛紀略……張鴻翼

●視學會議

教育行政

學校教育

■視察報告

順甯縣……楊潤蘭

定遠縣……陳光熙

●調查

歐洲教育視查談……王肇奎譯

日本師範教育之一班章鴻邁(選)

●法令

命令

中央令  
本省令

規程

中央規程  
本省規程

■藝林

遊鸚鵡山記

殘菊

說竹

張良圯上進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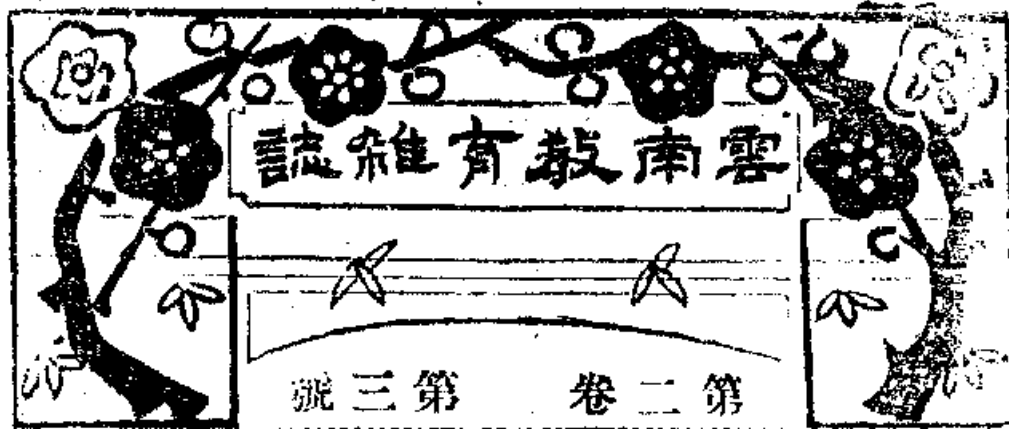
王用予

音樂—德育唱歌—蘇鍾正(選)

●附錄

明聖進化會宣言一—二  
甘肅趙都督來電





## 對於私立學校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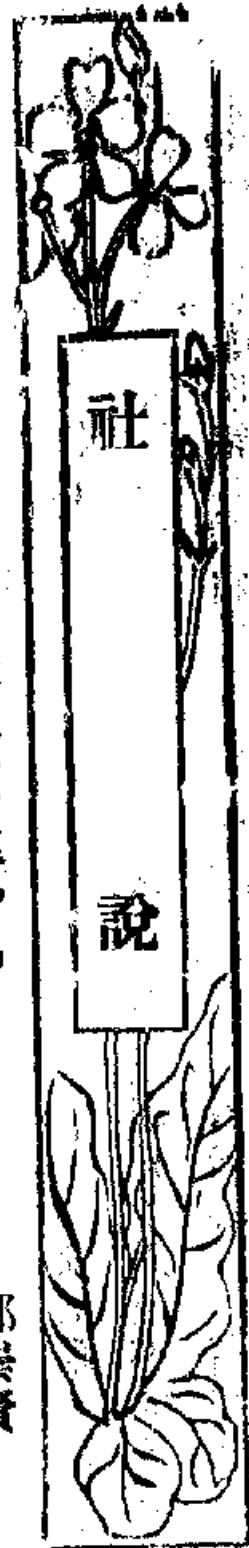
欲圖國民教育之普及，必先謀私立學校之發達。蓋國立公立之學校，由國家或地方所組織，國家與地方之經費有限，則學校之數亦有限，固不若私立學校之由私人或私法人得以任意設立也。是以調查文明各國學校之數，其屬於私立者為多。彼邦教育普及，職是之由。返觀吾國，乃適與之相反。在通都大邑，即有一二私立學校，然亦他仰，似一若難於維持也者。何哉？則以在吾國教育行政之下，實無有私立學校發生之餘地也。

蓋國家或地方所立之學校，半多不惟不徵收學費，且供給燈油、紙筆、講義、儀器等。甚有發津貼獎勵者。而私立學校經費拮据，不能不令學生自備，且不能不令學生繳納。

學費當此民窮財盡之秋其能備多金以求學者有幾雖私立學校管教較爲周備亦有不惜金錢之末而貿貿求人者究之實居少數而此少數中或因中途經濟感受困難或因發生異思遷之想亦不免半途輟止轉而之他是故就今日教育界之大勢觀之私立學校萬難產出即已產出者亦終難維持此蓋爲國立公立者所相形不得不如此也。

今後司教育權者對於私立學校欲其發達而躋於列邦之盛今敢正告曰縱不能提倡補助亦當去其誘因使爲學生者對於學校之負擔胥歸於平衡則庶乎其可也。





## 對於孔子祀典不宜廢除之意見

鄭崇賢

炎漢族莽莽神州異其心思異其官骸異其風俗習慣異其血統語言而能互相溝通互相團結歷四千餘年之久不至分崩離析者特有同一之信仰而已此同一之信仰必欲破除而消滅之四萬萬衆將盡成爲各個的孤立的無復有統屬之點不至同化異邦演成亡國之痛不止中國有史以來聖哲賢豪英雄俊傑代不乏人然而求焜耀人實遺範千古無論老弱婦孺農工商賈斷養走卒莫不傾心而信仰之亦未有足京孔子者也孔子之念既已深印入全國人民之腦海是故欲統一全國之人心而使之羣趨一軌獨標旗幟於世界發揚本國之特色非尊孔不可不謂今日士夫於孔子祀典竟有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欲打消之者也揆其主張之理由不外以民國成立五族共和獨尊孔子與信教自由之義相違若此是直視孔子

爲宗教家也。殊不知所謂宗教者，其權力範圍乃在軀殼界外，以靈魂爲根據，以禮拜爲儀式，以脫離塵世爲目的，以涅槃大國爲究竟。以來世禍福爲法門，奉其教者莫要於起信，莫急於伏魔。孔子則不然，其所教者，端在世界國家之事倫理道德之原，未嘗如耶穌之自號化身，帝子，未嘗如釋迦之自稱統屬天龍，未嘗使人於吾言之外皆不可信，未嘗使人於吾教之外皆不可從，未嘗使人對虛無而祈禱，幸福是孔子始爲純粹之政治家、教育家、道德家、哲學家。西人以之比蘇格拉底，未嘗以之比耶穌。釋迦誠得其真相也。吾國人之信仰之是亦崇拜偉人之意耳。如以崇拜偉人於悖於信教自由，則是拿破侖、華頓、納爾遜、俾士麥等法美英德諸國人民之崇拜之爲不宜矣。

夫孔子爲中國歷史上獨一無二之人物，今當改革時代，正宜利用社會之信仰心，以維人心而正風俗。若必欲打消之，使國民心理無所趨向，則不流於耶，必流於佛。而其國亦必爲信仰耶教佛教者所同化，且也。孔子消滅，則孔子之道亦同歸於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諸名詞，將視爲古人所設，以愚惑黔首者，必致如黃留守所云。

背父棄母。認爲自由。越法蔑禮。視爲平等。政教不行。倫常蕩盡。孟子所謂洪水猛獸之害。實無逾此。是以中國史上。每當改朝易姓。未敢有輕詆孔子者。雖蒙元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夏。對於孔子。亦備極尊崇。蓋知孔子爲全國輿情所屬。未敢過拂也。若夫謂孔子宗旨在尊君主。以抑民權。不適於民國之國體者。尤屬喪心病狂。數典忘祖。夫聖賢立言。貴乎因時。周自西轍。轉東王迹。掃地浚夷。天子徒擁空名。而禮樂征伐。出自諸侯。非有強有力之政府。則太阿倒持。號令不行。天下紛紜。生靈塗炭。孔子之尊君主義。乃痛切時病之良藥。苦心孤詣。何可泯沒。是故孟子貴民者也。然且嘗曰。乃所願則學孔子。未聞以孔子尊君而橫肆醜詆。豈能就數千年後之時勢。而苛求數千年上之人物。况吾所謂尊孔者。猶不在乎必實行其主義。不過利用其爲社會之信仰。以羣天下之耳目心思。而標吾固有之國粹。打消孔子。誠不知於國民前途。有如何之裨益也。





## 各科訓育談

鄭崇賢

現。人、行、爲、之、勢、力、自、來、持、有、二、說、有、主、張、由、於、知、識、者、有、主、張、由、於、習、慣、者、主、張、前、說、者、謂、人、類、所、最、尊、貴、者、莫、如、知、識、苟、能、磨、練、之、使、知、所、以、爲、人、之、道、而、具、有、明、瞭、之、觀、念、則、行、爲、自、然、隨、之、彼、古、來、教、徒、之、躬、蹈、水、火、卒、不、迴、避、烈、士、之、殺、身、成、仁、視、死、如、歸、此、等、舉、動、確、由、知、識、而、決、定、更、就、日、常、行、爲、形、言、之、如、精、神、系、統、尙、未、確、實、之、兒、童、教、以、何、者、爲、善、何、者、爲、惡、則、自、然、避、惡、而、就、善、是、其、例、也、主、張、後、說、者、謂、吾、人、日、常、行、爲、

由、實、行、之、習、慣、而、成、者、勢、力、最、大、有、時、事、機、當、前、未、嘗、加、以、思、慮、亦、無、明、瞭、之、觀、念、特、由、已、往、之、經、驗、不、知、不、識、而、實、行、之、即、有、明、瞭、之、觀、念、而、因、與、經、驗、之、習、慣、全、不、相、合、則、方、其、實、行、時、每、多、廢、觀、念、而、就、習、慣、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是、也、之、二、說、者、古、來、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因、之、而、訓、育、之、派、別、亦、分、爲、一、陶、治、知、識、以、確、實、其、觀、念、而、爲、行、事、之、標、準、此、主、張、前、說、者、也、所、謂、觀、念、派、者、是、以、實、行、爲、主、使、反、覆、精、熟、以、鞏、固、其、習、慣、乃、爲、行、事、之、正、義、此、主、張、後、說、者、也、所、謂、實、行、派、者、是、折、衷、論、之、二、者、皆、所、以、規、定、人、之、行、爲、有、密、切、之、關、係、習、慣、由、知、識、之、進、步、而、常、爲、變、化、知、識、亦、由、習、慣、之、義、成、而、常、爲、增、進、二、者、互

相。裁。制。亦。互。相。輔。助。談。訓。育。者。不。可。不。兼。顧。二。方。面。焉。今。就。各。科。教。授。上。於。此。二。方。面。應。用。如。何。方。法。以。施。行。之。點。述。之。

由。觀。念。以。規。定。行。爲。專。以。教。授。爲。主。即。於。施。各。種。教。授。時。使。兒。童。明。晰。實。行。上。須。知。之。條。項。是。也。各。科。中。機。會。頗。多。而。以。修。身。科。教。授。爲。主。蓋。修。身。以。涵。養。生。徒。之。品。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主。旨。授。與。道。德。之。觀。念。以。規。定。其。行。爲。實。爲。此。科。之。本。務。當。教。授。之。際。必。須。提。出。實。際。之。問。題。諄。諄。講。述。使。兒。童。於。善。惡。之。辨。洞。澈。底。蘊。先。具。有。明。晰。之。觀。念。然。後。能。反。省。己。身。而。遷。善。避。惡。近。有。謂。修。身。一。科。全。重。示。範。不。尚。講。述。極。端。主。張。廢。去。者。抑。知。不。有。講。述。則。道。德。判。斷。之。基。礎。

未。立。將。何。所。取。法。而。規。定。實。行。哉。

次。於。修。身。科。者。爲。歷。史。其。由。觀。念。以。規。定。行。爲。亦。最。有。效。力。方。課。古。今。偉。人。傳。記。如。何。宣。力。國。家。如。何。盡。心。社。會。之。點。宜。使。學。者。崇。拜。而。師。法。之。又。當。時。局。板。蕩。國。運。陸。沈。之。秋。幾。許。之。英。雄。志。士。不。惜。絞。腸。糜。骨。肉。犧。牲。國。家。之。事。實。亦。宜。深。訴。於。兒。童。之。肺。腑。此。點。實。與。訓。育。有。密。切。之。關。係。也。然。所。宜。注。意。者。即。所。課。之。事。實。不。必。斤。斤。於。道。德。上。卒。爲。模。範。者。若。一。意。示。道。德。的。模。範。以。修。養。道。德。之。判。斷。則。成。爲。海。爾。巴。脫。派。之。歷。史。教。授。混。同。於。修。身。科。而。失。本。來。之。目的。矣。次。則。爲。國。語。科。是。科。之。目的。其。讀。法。一。方。面。在。使。生。徒。理。會。他。人。之。思。想。古。今。文。字。中。詩。歌。傳。記。等。大。半。叙。述。偉。人。



之事。迹。教師若善爲注意。可藉以授道。德之觀念。不第格言遺訓等。可以取材也。惟是有宜注意者。國語科亦有本來之目的。與歷史同。不得與修身相混。所取材料。若僅蒐輯道德上之材料。卽不免欠缺也。

次則爲唱歌科。蓋自古歌詞多詠嘆聖哲賢豪之事蹟。遇此等材料。教師亦可施以訓育。不第此也。音樂之感動人心。其力甚大。雖高尚之音樂。可以養高尚之情操。苟善用之。其有神於感情之陶冶。非淺鮮矣。

次則爲理科。此科視用意如何。可間接授道德之觀念。或者謂科學之知識與精神之知識。常互相消長。科學之研究日盛。則精神之修養愈衰。余竊以爲不

然理科主旨在考求真實。不蹈空論。必從事種種觀察。真實精密之觀念。於教授此科時。卽不難養成。又如真理之不可易。因果法之不可爽。均可由此教之。但此係教授之旁義。理科亦有本來目的。非謂必須課此等觀念。亦非謂課此科當然之結果。必得道德上之觀念也。是在教師善於活用耳。

次則爲算術科。亦同於理科。可以養成真實精密之觀念。此等觀念於訓育上。至爲切要。授是等學科。不可不注意也。

於上列各科之教授。遇適當之機會。皆可實施。觀念之訓育。以養成強大純正之意志。至實行之訓育。有二。有在教授時間內所爲者。有在教授時間外所爲

者在教授時間內者以手工科爲最此科自訓育上視之至爲切要當其製作一物必知此物之部分位置大小形狀精心摹仿始能造成故可以養成精密之觀察力及強大之注意力而其獲益最大者在使生徒增長實行之能力蓋製作一物其間必積幾許心力經幾次失敗然後其功告成習之既久可養堅忍耐勞之習慣有裨實行蓋無疑矣而圖畫裁縫亦足以養成實行之力然所重在興味不在努力手工科則三者兼重此所以最有功於實行也

次於手工者爲體操科此科在學校教育專以體育爲目的然於訓育上亦有重大之關係當其運腕伸臂經時稍久不免疲乏然休息之令未下則不能不

忍爲運動此可以養耐勞之習慣自己不樂操作之事苟教師之命令一發則不得不遵此可以養服從之習慣其他規律嚴正精神活潑進行協同諸道德均由此科養成今之爲體操教師者往往不知注意訓育致釀成怠惰之習良可惜也

學校訓育在各科教授上本乎觀念之整頓者應如何注意本乎實行之習慣者應如何注意苟能精心體察而實施之則訓育之能事思過半矣特是所謂本於觀念與本於實行非有劃然之區別如在手工體操時見兒童有不正之行為則訓誡之亦無不可又在課以何事爲善之觀念時或亦能見諸實行是二者實相須而不可離惟就其所重而

則各有分別耳。教師而善用意於此，其有造於學生前途豈淺鮮哉。

### 最新之作文教授 鄭崇賢

教授作文先須固其基本。基本有三：第一觀察，第二讀物，第三暗誦。三者適當確立，乃足以言文。教授者不可不先就。是等根本問題解決，否則方案雖良而終難收效也。

(一)觀察 觀察有二：一為事物，一為文。事物之觀察，必須窮其精微，考其特徵，使此物之性相瞭然，心目斯行文之際，乃能形容畢盡，毫無遺義，而表出真實思想之能力。久之亦足以練習成熟矣。然所謂觀察者，非於臨時行文之際而使之練習也，必於作文之二三日

將文題豫告生徒，使其隨時隨地皆可留心。例如豫告文題為春之野，則生徒蹣跚郊外，極目遊覽之際，碧草綠波，惠風暖日，皆可取為文章之資料。又安見其詞窮？特是練習觀察者，必先練習注意。村農樵子，非不曰與自然界接觸，然而對於自然界之景物，終不能收得精密之知識者，以注意力薄弱耳。是故欲養成生徒觀察之精密，非練習其注意力不可。或就學校園，或就實習場，教師宜親率生徒指導觀察，使無脫略。作文時其思想自不煩整理矣。

次為文章之觀察。文章之類別有二：有狀物者，有議論者。對於狀物之文，須先就主觀界想像此物之形狀如何，大小如何，色彩如何，位置如何，再將狀出此

物之形狀大小色彩位置之形容詞。逐一思索以吾心之境而會真境然後觀察文中之所狀者復會之於真境而更與吾心所會之境相較則文所得於真境者即不難攝於吾心之境而轉出之於文境矣。煙水雲山浪花雪影自然界之現象古人豈得獨取以爲文料耶。若夫觀察議論之文由實質之方面言則宜設身局內就文中之事實而反覆思考或得或失或善或惡或宜褒或宜貶以我之心意而自下判斷由形式之方面言則宜將此文之層次段落布局用意籌畫胸中而後對照成文視其與我契合否合則可爲吾之証明不合可供吾之研究習之既久而見識猶不開發者鮮矣。

(二)讀物。作法成績之良否與其讀物有最大之關係。大凡常讀少年雜誌少女世界與小學生種種之單行本者其成績必良反之則否。蓋生徒讀學年相當之讀物則易於類化興味油然而生自能活潑操管臨文不虞島瘦郊寒語彙枯索也。語彙之豐富與否實影響於作法。蓋事物之形形色色義理之原原本本雖能了然必有表出此形形色色原原本本之符號而文始能成例如命兒童而作運動會之記若在語彙豐富者則欲寫運動會之何種情景自有適當之文浮出於識闕之上自無辭不達意之弊。雖然語彙豐富固爲作法之基本然行文之際對於某種之情景不能選出適

切之言辭而形容之而文不能生色或能選出適切之言語然秩序凌雜組合無方而文仍不能生色故兒童對於讀物使之熟練也必更使之有選擇組合之能力此最宜注意者也  
 要之教授者不可不取適切於兒童學力之科外讀物於家庭於學校不斷反覆讀之有以教科書為讀物者然因程度高深且多抽象的材料不合兒童之心理無甚裨益也  
 讀物之宜取合於生徒學力且饒於趣味者固也然在距都會寥遠之區交通不便安能人人購及單行本而讀之必也由學校按生徒之學力年齡而購入數種輪番讀之是實作法教授上所應解決之問題也

(三) 誦昔之學者往往偏於誦今之學者則以誦為徒耗腦力徒費時間而極端排斥之殊不知昔日之弊不過如多食難於消化之食品知識漸龐尙不難取以應用亦如人體之消化力強盛時尙可攝蓄積胃內之食物以營養今日之弊則如腸胃空空消化之力雖強亦無所取材而病餓將不能免又何怪構思終日不能成篇也哉竊以為對於一類之中宜選出模範文若干篇一一誦誦苟能強吟反覆類化胸臆斯運用可期成熟特是責生徒以誦誦絕非可主放任之主義必於國文教授時間內立一定之時間由教師督責背誦作為國文之成績生徒始不至荒殆鮮終也

而今之所以不能誦者，則又有一原因焉。是亦不可不求也。其弊在教材過多。從各學校調查之。於每週之內。雖少亦講授數篇。等走馬而觀。花僅飛鴻之遺響。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及至盈尺累冊。不免望洋而嘆。雖欲背誦而不能。背誦矣。於是文自文。我自我。仍不能取文中之材料。以為我發表思想之助。在教師主觀之意識。以為講授從多。足以擴張生徒之思想。而張一己之淵博也。殊不知所講授者。不能領會。即不能活用。無異注水漏卮。旋注旋流。雖傾盆倒池。而注之而卮之。空空自如也。作文教授之基本。既立。乃進而言方法。教授作文。以使生徒能自發表其真實之思想感情為主。指雖然。此未可驟期。

於幼稚之兒童也。躡等而進。必至茫然失措。東塗西抹。雜湊成篇。此所以為今日學校之通弊也。茲欲就其次第言。則不得先述教授作文之種類。凡作文就實質一方面言之。即注意於限定其思想（定意）整理其思想（布局）是也。就形式一方面言之。即注意於篇法筆法句法字法之推敲。是也。以此二者作文教授乃得別之為三類。

(一) 併實質形式而寫示者

甲 就所示語句或章節。且觀且錄。

乙 默寫讀本中文字。

丙 就日常之事實。教師以口語之。使綴為文。

(二) 用意於實質或形式。一面者。

甲 用意於實質者。

(1) 先示模範文。以他種材料令生徒仿其體爲之。

乙 (2) 示以命題之層次令記述之。用意於形式者。

(1) 取有韻文令改作散文。或取散文令改作有韻文。(中學校以上可行之)

(2) 改俗話作文言。或改文言爲俗話。

(3) 約原文使簡。

(4) 衍原文使暢。

(三) 並不示以實質與形式者。

甲 命題自作

乙 任自擇題作之

如上所述。就教授作文之次第。言以由一至二至三爲當。近來國文教授第一

第二。兩類鮮有用者。多直接。用第三類。爲教師者。命一題於黑板。如木偶。如旁觀。儼若無所事事者。在思想稍有系統者。尙差可成篇。而程度較低者。所以凌雜滿紙。終數年亦難求順適也。

(一) 因之而異。茲就通用者言之。

整理。就文題應記述之意。一一用問答法以提出之。若遇名詞。或形容詞。生徒有不知者。則書出之。實質之方面。既條而後。告以層次。段落。則文之全局。卽在生徒心目間矣。記述。今生徒於草錄上記之。評正。或於黑板上加訂評正。或於手冊上爲之。

對於下級生徒。令記述後。別令他  
生徒讀其所作。使全級共批評之。  
或選錄一二於黑板。以次令生徒  
評正其拙誤。但黑板所選錄者。宜  
擇中蓋優者。無待批評。改過劣者。則  
不易批評。費時亂思。均非計之得  
者。

至上級生徒。可令其自記於草錄。  
課畢時。呈之教師。爲之評斷。上堂  
時。就大多數相同之弊病。或爲之  
指點。講明。或使之自行訂正。而生  
徒。有特到。可探處。亦宜揭出。以資  
別生之考鏡。

此外更有宜注意者。凡生徒作文。自有  
其口吻氣象。驟欲其推敲。盡致。思筆入  
古。誤矣。評正之際。除甚背謬者。應刪。除

外。餘當仍其原文。就其辭意。而潤色之。  
蓋評正之用意。在使生徒審改其謬誤。  
任我爲之。而生徒不識其意。則與不增  
刪何殊。故爲教師者。對於生徒之作文。  
應以能多就其詞意。而不輕塗改爲最  
佳。誠以動其羞惡之心。而使之反省。固  
不如鼓舞之。而誘起其勉勵心之爲愈  
也。

要之。作文教授。先須固其基本。而後斟  
酌。生徒之學力。年齡。運之以適當之方  
法。使忘其基本。則生徒之思想。雖能整  
理。然表出時。或因觀念終欠明白。或因  
形容不能畢盡。而文終不能完善。使閱  
於方法。則運筆造語。亦必失之逗淡。生  
強萬難。曲當此徵。諸經驗所敢決定者。  
也。慨斯文之運會。嘆江河之日下一得。



之愚不敢自緘。率爾書此，亦足供治此者之考鏡也。夫。

## 對於小學兒童誤算遲算之實際的救濟法

鄭榮賢

小學兒童誤算之原因，多由於數字之字形不正，或運算之際，數之行列不整，以及寫數之脫誤。九九歌之呼唱不熟，所致。則使生徒免除此等之原因，其救濟法如下。

(一) 數字練習。數字練習有二：一曰正書練習，一曰速書練習。此二者各有特色，各異目的，今述之於次。

正書練習，即於石板或練習簿上一回或數回，而正書數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也。從初等一學年至四學年，每週至少亦須二次，可於算術科教授時間中，遇適宜之機會，而課之。如加法之形式，將 1, 2, 3, 4, 5, 6, 7, 8, 9, 10 諸字，從 1 至 0 順次而書出幾次，間之以縱橫線，令其如基礎面。然而數字則務令在空處寫畢，教師親下巡視。有文字不正，或行列不整者，宜一一指點而嚴加訂正。至行是等正書練習所費時間，宜以三分鐘為度。於數字宜注意者，如 3 多誤寫為 9，4 字之口常與 9 字之口相混，0, 6 亦常相混也。

正書練習，以正確精巧為目的。速書練習，則以明瞭敏捷為目的。正書練習於一定期間，不問其記數之遲速。

多少。以字正而行整。令人閱之。而能發生美感者。為最優。速書練習。以於一定之時間內。而書出最多。文字猶不糊糝。行列尤不混雜者。為最優。二種練習。互相比較。前者。則失於遲緩。後者。雖能補其缺點。然競爭過激。則又易陷於亂雜。二者。宜並行之。不可偏重也。而速書練習之時間。以一分乃至一分半為適當。

(二) 寫數練習。寫數練習。以救濟轉寫數字。誤脫之弊。為目的。有視寫聽寫。諸寫等。其練習之方法各異也。

(甲) 視寫練習。此練習。教師應就生徒之學年。而記十位或百位或千位。乃至萬位。億位之數於黑板。令兒童視之。寫出。以檢查其轉寫時。是否

誤脫也。速寫畢後。必更令生徒。依習慣法讀出。足以使生徒之視覺與手腕聯絡鞏固也。

(乙) 聽寫練習。此為耳之練習。並能使耳與手之聯絡。正確。教師口唱。或位數。反覆幾次。令兒童寫出其口唱之速度。由學年之上下。與練習之程度。而有差異。唱二位之數字。以八秒。乃至四秒之速。為適度也。

(丙) 記憶寫數練習。僅視寫聽寫兩種。而不練習記憶寫數。則位數稍多。或視聽時。稍有紛擾。即須重為視聽。始能書出。故記憶寫數練習。亦為至要。即教師將黑板上之文字。拭去。或口唱。後於該數。經過二三回默誦之時間。然後令生徒記載之。或記憶。



算。遲。算。之。絕。對。的。救。濟。法。十。之。七。八。常。得。達。其。目。的。在。小。學。校。中。從。第一。學。年。始。至。終。學。年。皆。可。用。之。而。施。行。之。時。間。以。五。分。間。為。單。位。或。伸。或。縮。是。在。教。師。之。臨。時。酌。定。耳。

### 野外教授

日本教育實際

鄭崇賢譯

#### 一 目的之預告

野。外。之。觀。察。不。可。漫。然。行。之。必。預。立。一。定。之。目。的。當。出。發。之。前。於。應。觀。察。之。事。項。及。應。解。決。之。問。題。須。一。一。提。出。使。彼。瞭。然。於。教。授。之。目。的。則。生。徒。隨。時。隨。地。自。能。注。意。否。則。徬。徨。於。五。里。霧。中。跋。涉。山。川。歸。於。徒。勞。教。育。上。無。何。價。值。也。

二 一年間之次數

野。外。教。授。於。一。年。間。春。夏。秋。冬。之。各。季。

節。絕。對。的。必。實。行。一。次。其。必。要。時。亦。可。由。教。師。酌。酌。行。之。而。每。年。間。應。舉。行。之。四。次。所。至。之。地。與。所。經。之。路。宜。相。同。蓋。同。一。之。自。然。物。應。於。季。節。而。異。其。形。性。若。四。季。得。觀。察。之。則。自。然。物。之。生。活。狀。態。不。難。了。然。例。如。對。於。夾。隄。楊。柳。春。日。則。玉。芽。猶。短。夏。日。則。深。鎖。綠。陰。商。聲。忽。至。則。千。縷。添。黃。嚴。霜。隨。降。則。白。玉。花。飛。就。季。節。而。觀。之。化。工。之。妙。不。難。領。會。矣。

三 率引之場所及兒童數

野。外。觀。察。率。引。所。至。之。場。所。勿。論。如。何。距。學。校。不。可。過。遠。選。定。後。宜。畫。出。縮。尺。地。圖。以。備。記。載。在。英。國。各。地。方。俱。販。賣。有。一。哩。縮。為。六。寸。之。地。圖。各。生。購。備。一。幅。於。野。外。教。授。所。經。之。地。標。以。朱。線。隨。見。隨。錄。甚。便。利。也。但。教。員。於。選。定。範。圍。

內之教材須準備成熟始足以應生徒之問難而補助之苟準備不充則習兒之物淺嘗之理有時亦足以致困必不能舉教授之實效矣  
率兒童於校外而行博物教授時其場所非獨限於森林池川也凡學校附近適當之場所如石切場果樹園動植物園水族館養蠶所養蠶室養蜂所養魚場試驗所農事試驗場等有教授之資料者皆可利用之  
至於每次率引兒童之數教員一人以二十人為限蓋人數過多則指導難周應付不及也

#### 四 攜帶品及觀察之注意

各兒童應攜帶品物為袖珍手簿鉛筆等而公共所備者為刀剪虫眼鏡玻璃瓶

採集箱捕虫網等達於觀察區域教師應集合兒童於身邊就研究所得一為之指示兒童觀察所得者亦應為之檢查訂正令其記於手簿始不至遺忘

#### 五 採集上之注意

觀察之途上於自然物之採集是為至要此等採集品可供歸核後普通教授之實驗材料陳列於學校博物館可供永久之觀察但採集之際不可害及樹木如採樹木之枝宜用銳利之刀切取以手斷折則樹木多被推殘動物之採集亦然決不可虐害之或捕之於玻璃瓶或向之於水族器而一器中限於一種類不宜兼收而並蓄之蓋恐其相隲也歸校供觀察實驗後宜從速放之雖無益之小動物亦不宜殘酷致遺不良

之影響於德性。

六 校外觀察與普通教授  
校外觀察不能獨行與普通教授相待而完其效果歸校後所課作法話法及算術問題與寫生圖畫等宜取由觀察所得者為資料使兒童之觀念復表出之於文字語言圖畫自能永久把住不致遺亡於歷史地理理科等之普通教授足以歸納校外觀察之所得而使之為系統的秩序的也

### 七 學校博物館

學校博物館設於各學級教室之一隅須考慮陳列品之性質而設陳列台玻璃箱等凡兒童之採集品製作品皆羅於館內學年漸進其陳列品亦次第新陳代謝而保存整理之任務由兒童

輪次當之教員中則設一主任者以指導之兒童經營是等之小博物館習之既久於理科教授上及訓練上其裨益誠非淺鮮且他日置身社會亦得本自己之修養利用於種種之博物館也

## 今之德育觀

兼田榮吉著  
鄭崇賢譯

譯者案此文雖對日本教育界立論然返觀吾國情狀此文亦為切時病之針砭故譯之

### 一 形式德育

注重德育已成今日教育界之口頭禪然而方法拙劣主義曖昧不考生徒之心理作用而徒持死滯之學校規則與修身教科相督責嗚呼此所謂形式之德育無怪空談徒託難生實效也夫學

校。規。則。不。過。爲。德。育。之。防。範。脩。身。教。科。不。過。脩。德。育。之。條。目。皆。不。足。持。以。言。德。育。顧。名。思。義。則。所。謂。德。育。者。必。其。對。於。生。徒。之。品。性。而。善。有。以。薰。陶。涵。養。之。也。

### 二 師弟之關係

師弟間之關係。從德教育上觀之。勝堪。活。嘆。其。間。嚴。立。區。別。教。師。如。政。府。生。徒。如。人。民。而。一。以。命。令。行。使。其。間。稍。有。違。犯。即。恃。懲。罰。以。爲。裁。制。挾。此。冷。酷。之。手。腕。以。訓。育。卒。之。感。情。隔。闕。視。同。泰。越。教。育。事。業。變。爲。貿。易。生。徒。嚴。若。出。授。業。料。以。買。學。問。教。師。儼。若。取。俸。給。以。賣。學。問。者。尙。何。德。育。之。可。言。

### 三 師道

授受事業。視同貿易。言師道於今日。實可爲痛心疾首者也。然則將矯之以嚴

格乎。曰。不。可。訓。練。愈。嚴。則。感。情。愈。隔。雖。古。人。有。師。嚴。道。尊。之。說。然。不。過。於。或。時。用。之。在。教。育。上。固。未。可。據。以。爲。良。法。必。也。破。除。階。級。師。生。之。間。儼。如。友。人。互。相。遊。戲。互。相。談。笑。如。春。風。時。雨。和。煦。澤。潤。則。生。徒。德。性。自。感。化。於。不。覺。所。謂。真。正。之。師。道。者。此。也。

### 四 面從腹誅

舊日之師道。以威壓行。使命令。嚴格。維持秩序。以爲足使生徒服從也。實則生徒非真能服從。不過恐授懲罰。服從於表面耳。而心中。顧常怏忿。恨焉。是即所謂面從腹誅也。夫面從腹誅。爲道德上之大忌。今之學校。皆坐蹈此弊。而德育之根。抵已壞。又何怪其僞詐成風也哉。

### 五 教師之選擇

選擇教師宜求其學力優長教法良善固也然二者具備而人格失於卑劣仍無教師之資格蓋生徒以教師爲模範教師人格苟不高尙必遺不良之影響於生徒選擇時能注意及此而德育之效果可收矣

### 六 結論

要之所謂德育者非空談道德之理論條目爲教師者必須以身示範並與生徒談笑遊戲努力於德性之涵養至於生徒相互之間宜使之敬善斥惡以指導學校之風氣則生徒受其感化尙有不能達德育之目的者鮮矣







## 慎鑛紀畧

### 第七章 銻

#### 一 銻之性質

銻無自然產出者。普通皆由硫化銻 *Sb<sub>2</sub>S<sub>3</sub>* 製煉而成。屬斜方晶系。如日本市川所產。有長柱狀之結晶。如廣南開化所產。則為板狀塊狀。成分為硫化銻 *Sb<sub>2</sub>S<sub>3</sub>*。含銻之量。約百分之七十一。分色如鉛。有美麗之金屬光澤。條痕色暗灰。硬度二。比重四五。其主要之性質有五。

(1) 液之燭火中。極易溶化。

(2) 銻色綠。

(3) 本炭台上。以管吹熱之。則生白色之華。

(4) 在閉管中熱之。則生黃色之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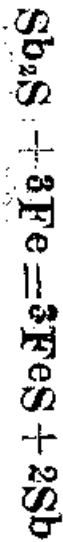
(5) 注強鹽酸熱之。則易溶解。

#### 三 銻之製法

以採掘之鑛石。熱之空氣中。遂去硫黃。使為三酸化銻。然後加入木炭。未而共熱之。則酸素與炭合。使金屬銻還原。此一法也。列其反應式如下。



或即於鑛石中加鐵而煑熱之。使鐵奪去硫黃。金屬亦可折出。又一法也。反應如下式。



#### 四 銻之用途

- (1) 銻與鉛錫銅融合。則為活字金。銻與鉛錫鐵融合。亦可為活字金。
- (2) 銻與錫合。則為貌列巔金。用途見第五章。
- (3) 銻與鉛合。則為硬鉛。
- (4) 熱鹽化銻而通入硫化水素。則可得橙赤色之顏料。
- (5) 鹽化銻之溶液中。再加次亞硫酸曹達。則可得深紅色之顏料。
- (6) 酸化銻。色黃。可為玻璃及陶磁器之着色劑。又製造玻璃時亦常用之。
- (7) 醫藥上所稱吐酒石。(中含三酸化銻)可作催吐之劑。
- (8) 醫藥上所稱金硫黃。(中含二硫化銻)內服可為祛痰之劑。外用作軟

膏。有除濕疹之力。

- (9) 銻與披克林酸化合。可為種種之有色煙火。
- (10) 又有用之火柴火藥中者。

#### 五 銻之產地

廣南開化以產銻著。安平廳錫板街亦盛產之。戊申年就省垣創設寶華公司。集股採掘。當時製煉未精。並無純銻煉出。邇來改良組織。於芷村廣南購機設廠。開所出純銻不亞於湖南諸處。又東川鉛礦中亦有輝銻雜出云。

#### 第八章 亞鉛 (倭鉛)

##### 一 亞鉛性質

亞鉛無自然產出者。尋常皆由閃亞鉛礦。菱亞鉛礦。異極礦等製煉而成。菱亞鉛 Smithsonite 又名炭酸亞鉛。屬

六方晶系。晶形甚小。常爲粒狀鱗片狀。硬度五。比重四一。有玻璃光或眞珠光。無色。遇鹽酸則易溶。成分爲 $\text{ZnCO}_3$ 。鍊亞鉛之主要鑛石也。然雲南尙無發見之者。

異極鑛又名硅酸亞鉛。有缺面像。色白。亦可製煉亞鉛。然雲南未聞有此鑛。

閃亞鉛鑛 *Splaterite* 一名硫化亞鉛。屬等軸晶系。多爲斜方十二面體。而塊狀粒狀者亦有之。色黑褐。有金屬光澤。質脆。硬度三五。比重四。劈開完全。成分爲硫化亞鉛  $\text{ZnS}$ 。含亞鉛之量約百分之六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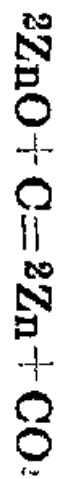
### 二 亞鉛之產狀

羅平州所產者。爲硫化亞鉛。聞他處鉛鑛亦常含有之。初時雲南所製黃銅。不

知爲亞鉛之合金。只於紫銅中混加不純之鉛。實則此不純之鉛。已有亞鉛混雜。而製黃銅者。並不知耳。然坐是之故。黃銅之色不免稍帶黃白。今亞鉛輸入者多。無用不純之鉛者矣。

### 三 亞鉛之製法

閃亞鉛鑛。所含亞鉛雖多。煅煉不易。且防他鑛之精煉。故鑛山家稱之爲毒。雲南只羅平有製煉之者。今省內所需之亞鉛板塊。皆來自他國。云。由閃亞鉛製亞鉛之法。先熱鑛石於空氣中。除去硫黃。而亞鉛酸化爲酸化亞鉛。再比較酸化物入之爐中。加木炭末。強熱之。則酸化亞鉛。可以還原。反應如下。



#### 四 亞鉛之用途

- (1) 敷鐵器以防鏽。染銅線以防綠。
- (2) 與銅融合則為黃銅。與水銀合可作汞泥。

(3) 亞鉛板可製電池。亞鉛華可為顏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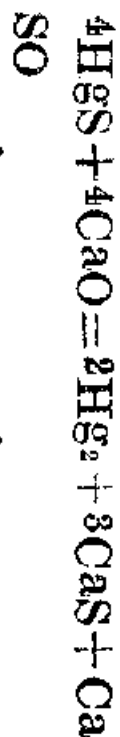
#### 五 亞鉛之產地

卑浙廠。在羅平。前清雍正八年始開。塊澤廠。在平彝縣。

#### 第九章 硃砂 Cinnabar 及水銀

硃砂又名辰砂。屬六方晶系。結晶形甚小。永平產者多為粒狀塊狀。多與他岩石相雜。硬度二五。比重八。色深紅。成爲硫化水銀  $HgS$ 。所含水銀之量約百分之八十六。可供製造水銀及顏料之用。

自硃砂製取水銀。先粉碎鑛石。以生石灰混其中。然後入蒸餾器內。而強熱之。則水銀蒸餾為蒸氣。導之他處。使徐徐冷却。則得液體之水銀。反應如下。



硃砂鑛。產自永平西里。前清康熙四十四年。設有專廠。今式微矣。

雲南所用水銀。多來自四川重慶西陽。及貴州之貴陽銅仁。然邱北縣之洗馬塘廠。新設蘭坪州江東里之水銀廠。鶴慶之華廬山。皆自然遊離成小滴狀而產出。若專廠採掘。收效或更宏云。

水銀易與他金屬混合而為汞混。Amalgam。故製金銀皆廣用之。雲南則以之混合銅錫。又混合硫磺。熱之以製銀。

硃此外則製造寒暑表風雨表皆屬必要之物質。惜雲南未之見也。

### 第十章 石墨

俗呼黑鉛。屬六方晶系。然爲塊狀者多。所含成分純爲純粹之炭素。色黑而質軟。硬度一。觸手即黑。摩於紙上卽生墨痕。故利用此性。可混粘土於石墨粉內。入諸型而壓固之。以製堅硬之鉛筆。然雲南尙無業此者。又耐火之性極強。可爲熔鑄之坩堝。此外塗鐵器以防鏽。塗車軸可減摩擦。今尋甸雲南驛皆產之。混以粘土。製爲沙鍋。有鉛色之金屬光。消路最廣。

### 第十一章 方解石

屬六方晶系。在鑛脈中成爲晶羣。或爲晶簇。大理石亦有片狀簇狀塊狀鐘

乳狀。劈開完全。且在斜方六面體之面。今省城附近之馬牙石。無論碎至細塊。其劈開面皆顯然。硬度三。通常多爲白色。及赭褐青黑等色。條痕色白。有玻璃光。雲南岩層多屬古生界。此等岩石極多。大理點蒼山。昆明西山。及蛇山。無非此石。遇稀鹽酸。則發生氣泡而溶。蓋其成分爲碳酸石灰。之故。茲列舉其種類如下。

馬牙石。Calcite。方解石之不透明者。昆明昆陽安寧易門皆有之。而尤以安寧溫泉村爲最多。色乳白。在岩石中有最大之晶羣。爲建築石材者亦不少。云大理石 Marble。點蒼山之聖應應樂兩峯。皆茲石所成。有白色者。有含雜色者。色黑爲鐵花。色黑爲鐵面。色黃褐

者爲虎斑花。蓋由小結晶相集而成之品簇也。大理三塔寺有專工採掘琢磨者。色白者製碑柱磚。石雜色多紋理者。爲屏風古玩。省內外之鐵面花石屏。皆自大理傳出者也。

密質石灰岩 Compact Limestone 色青白或灰白。結晶至微。線眼不能見。雲南府屬諸山。半自此石所成。由蛇山以至圓通祖遍五華之三脈者。全屬此石。色青黑者。呼爲墨石。可製碑碣。行青白者。呼爲青石。可供建築石材之用。但鋪砌日久。容易風化。是其所失耳。又色稍灰白者。可煨爲石炭。

白堊 Chalk 爲白色之粉末。昆明蛇山及楚雄呂合。皆盛產之。俗呼爲漿白泥。蓋石灰岩分解而成者也。

### 鐘乳石, Stalactite

碎晶簇。集爲鐘乳狀。常分數層。垂於石灰洞中。其長有至數尺者。昆明之潮音洞。阿迷之燕子洞。雲縣之清華洞。易門之大龍泉。遍屬茲石。至其生成之原因。則以鐘乳石皆在石灰洞中。石灰洞皆石灰岩所成。石灰岩之成分。又爲碳酸。石灰當雨水流入岩隙之時。雨水中所含稀酸及碳酸氣。能使碳酸石灰溶解而去。日久遂生洞穴。而雨水之作用不息。其被溶之碳酸石灰。遂爲點滴之溶液。其勢欲自洞頂滴至洞底。然水分蒸發。溶液濃厚。遂不能不沈澱。此等作用。無時或息。則沉澱日增。更成縞層。初亦甚小。後則加大。是爲鐘乳石。積立庭園。可以增帖風景。又炭曰石灰酸液。有滴

至洞底者是爲石筍。Stalagmite 筍之先端多爲圓形。不若鐘乳石之尖削也。

石灰華。Calosynter 碳酸石灰之溶液。流至植物體上。厭積根株枝葉。歷時既久。水分蒸發。碳酸石灰遂沉澱。以出。故石灰華中恒有枝葉之跡。省中呼爲石山。花戶庭園。多嘗用之以蒙化產者爲最佳。

此外動物死後。以石灰質之遺骸。構成化石者。種類亦多。詳見後篇。此不具述。惟舉其名及產地於後。

石蓮虫石灰岩：雲南縣臥龍山彌勒縣西北皆產之。蜂巢珊瑚石珊瑚。麗江中甸產之。

石燕：東川昭通宣威馬龍皆產之。

螺類蜆類之化石：昆陽海中灘（龍王廟附近）左右之青石中產之。

## 第十二章 蛋白石

非結晶體。多爲腎狀土塊葡萄狀。斷口爲介殼狀。有玻璃光。有透明不透明者。色黃青蛋白。亦有無包者。焙之則片片飛散而不燃化。其成分爲水及硅酸  $\text{SiO}_2 \cdot \text{H}_2\text{O}$ 。

酸類不溶。惟苛性加里液能溶之。

雲南產者爲普通蛋白石。又麗江則產玉滴石  $\text{SiO}_2 \cdot \text{H}_2\text{O}$  爲粒狀之岩塊。

有玻璃光澤。按此等石類。惟火山近傍有之。麗江無火山。乃竟產此。殊可疑也。

## 第十三章 水晶

### 一 水晶之性質

屬於六方晶系。爲斜方六面體。及六方

柱體之集形(雲南之旱晶)亦有爲雙晶者。亦有爲微晶者(普甯碧玉之類)。

柱面有水平條線。斷口有介殼形。硬度七。比重二五。有玻璃光。無色。亦有帶各種形色者。或透明(大理石英)除弗素酸外。他種酸類皆不能溶。以管吹炙之亦不熔。其成分爲無水硅酸 $SiO_2$ 。

### 二 水晶之產狀

雲南水晶分布之廣。略與方解石等。有含於花崗中者。點蒼山之花崗岩是也。有成爲硅石者。永北易門是。有成砂岩礫者。自省城碧鷄關起。直至安甯祿豐易門。皆是有成爲晶脈者。普甯清溪河是。又有成爲硅化木者。楚雄呂合是。又有成爲脈狀填充於岩石者。大理之石英脈岩是也。

### 三 水晶之種類及其產地用途

水晶 Black Crystal 結晶頗完全。昆明小板橋附近。永北華坪縣。皆盛產之。俗呼爲旱晶。無色透明。可供裝飾。

紫水晶 Amethyst 結晶有最完全者。普甯清溪河。爲惟一之產地。色紫。蓋含有滿庵之故。可供玩賞。

石英 Quartz 不透明之結晶也。大理永北所產者。皆在花崗岩。或片麻岩中。純粹者可爲製玻璃之原料。然通常多以之爲建築石材云。

黑水晶 Smoky quartz 黑色半透明。斜方六面體之錐面最完全。昆明小板橋。永北華坪。皆有之。因含炭素。故其色黑。可供玩飾。惜無大結晶云。



蔷薇紅水晶 Rosequary 色紅白不透明。清溪河有之。與紫水晶混出。其色紅之理由。或云含有機質。或云含有酸化。可供裝飾。

貓睛石 Cat's Eye 色黃綠透明。或不透明。或恐含有石綿。騰越產之。可供裝飾。

碧玉 Jaspai 色碧。或稍黃綠。結晶極微。目不易見。因含粘土。質不透明。清溪河盛產之。

瑪瑙 Apatite 色極美麗。有青灰紅綠各種。皆成斑紋。組織之佳。無有逾於此石者。常爲葡萄狀或乳房狀。外部不透明。由乳石英玉髓碧玉所合而成。清溪河盛產之。永昌水石砍一帶。有紅白二種。

燧石 Flint 有黑者白者灰者。質極細膩。當火柴未入雲南時。皆以火鏃擊燧石而取火。故有火石之名。今腰站火石坡盛產之。

矽化木 Silicified Wood 色肉紅。或灰黑。有木材質之紋理。楚雄呂合。產出極多。此因地下之植物埋沒既久。組織中原形皆分解消失。僅餘細胞隔膜。石英之成分。遂填其中而成假晶耳。

#### 第十四章 螢石

屬等軸晶系。有立方體八面體等。其在雲南縣之五福山諸處。與銅鑛並生者。則爲塊狀。色綠有玻璃光澤。成分爲  $CaF_2$ 。可供製造弗素。又煨鍛鑛石。亦可用之爲煤熔劑。雲南縣所謂綠玳是也。

### 第十五章 硝石

天然產之硝石有二種。一山硝石加里  
 $KNO_3$  成者。曰加里硝石。一由硝酸曹  
 達成者  $NaNO_3$  曰曹達硝石。又以其  
 產於智利亦曰智利硝石。加里硝石則  
 雲南各地有之。多為針狀毛髮狀。色白  
 無潮解性。遇水即溶。

雲南之硝石。嘗以柱狀薄層。存在地上。  
 又或為鑛床狀。鋪於地中。如石屏三寶  
 硝。即是平常亦有設硝石崗。堆積動植  
 物質之廢物。時以尿水注其上。亦可製  
 人工硝石。固不慮硝石之缺乏也。硝石  
 為製造玻璃原料之一。且可為蜜素肥  
 料。又可以製硝酸。然在雲南則以製造  
 火藥及煙火。計廠地之查得者如下。

樹白岩在會澤。

馬洪在巧家。

大井掘在永善。

五落河在師宗。

紫塔在永北。

石鳳岩在鎮雄。

三寶硝在石屏。

飛士礮(屬五箇州剝地)。

羊皮寨在文山。

東安達 春里在安平。

憂勒胡盧孔半邊寺在邱北。

波落在羅平。

乾溝化廠在建水。

黑龍在魯甸。

三龍山在祿勸。

下水川鄉在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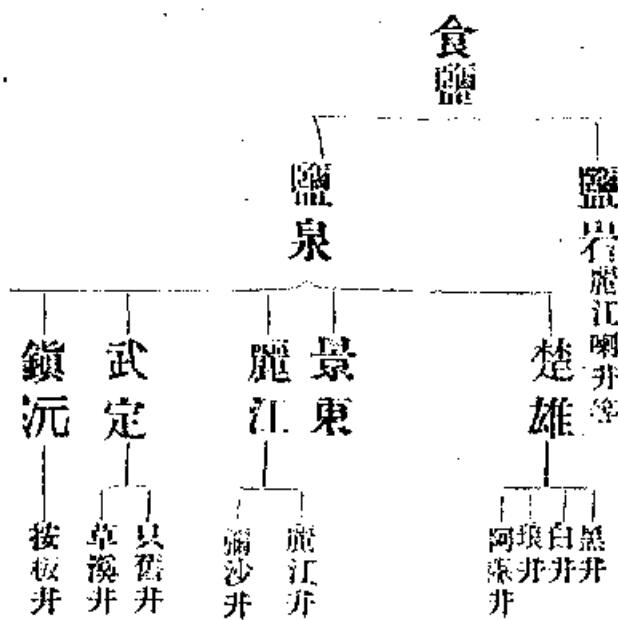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食鹽

食鹽屬等軸晶系。有立方體之結晶。亦有爲粒狀者。質脆。硬度二。比重二。二。白色。有含他物而帶各色者。有玻璃光。無透明。味鹹。置空氣中。漸行潮解。易溶於水。銨色黃。成分爲鹽化鈉  $\text{NaCl}$  亦稍含鎂及石膏。雲南有岩鹽及鹽泉。岩鹽亦名山鹽。由結晶質之食鹽堆積而生之岩層也。麗江喇井產之。又楚雄石膏井皆產之。常與石膏間爲鑛床。質雜者採掘後碎爲粉末。溶爲汁。然後煎之。

鹽泉含有多量食鹽之水。自地中湧出者是也。黑井白井瓊井。景東安寧。各井皆屬此。由鹽泉汲出之鹽水。先爲鹽田。使風日蒸發其水分。然後入諸鹽灶而煎之。卽得純粹之食鹽也。

滇產岩鹽之成因。度古生界時。滇省東部必無高山。且天氣甚燥而熱。故能使水中食鹽漸次結晶。若如今之多山而凍雨時注。鹽質必被冲刷而去。不能凝矣。

產鹽之區列如下表



### 第十七章 石膏

#### 一 石膏之性質

屬單斜晶系。雲南產者多為纖維。硬度二。斷口有珍珠光。劈開完全有玻璃光。澤色灰白。半透明。成分為硫酸石灰。且含二分子之結晶水。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熱之則水分消失而為硬石膏。

#### 二 石膏之產狀

與岩鹽混生者。如石膏井諸處。其成爲鑛脈者。如易門之普貝。至其生成之原因。則與岩鹽同詳見後篇。

似樂

烏得土井

元江

猛野井

普洱

磨黑井

威遠

抱母井  
香鹽井

#### 三 石膏之用途

- (1) 爲雕刻模型之用。
- (2) 可以粘着洋口金。
- (3) 醫藥中用之。
- (4) 可爲間接肥料。
- (5) 製白堊時必需之物。

#### 四 石膏之產地

永善縣屬米貼霧基井田鄉一帶皆產之。寧洱屬之石膏井。模黑井。遍地皆是。劍川蘭州產出最夥。易門普貝亦產之。

### 第十八章 硫黃

#### 一 硫黃之性質

屬斜方晶系。雲南產者晶形至微。多集爲土塊狀。硬度一。或二。色黃。質脆。有脂光。亞透明。灰毛布絹布等摩擦。則生電。

在空氣中燃之，則生青紫色燄，放硫黃臭，頗刺鼻喉，熱至攝氏百零六度則熔，再熱即化為氣，與銀化合後為黑色之硫化銀，又與鉛、錫、銅、鐵等極易化合。

## 二 硫黃之產狀

(一) 有產出於石灰岩及泥與岩中者，鎮雄、劍川、寧州皆是。考其成因，大略含有硫黃之硫化水素液，自地中出，至石灰岩中則沉澱，硫化水素揮發以去，遂餘硫黃。

(二) 有產於溫泉中者，洱源之天生磺塘，保山之金鷄村、黃毛庄，皆有溫泉，硫黃湧出其中，有成淡黃色之湯花而沉澱者，又有硫黃氣揮發，接觸塘畔岩石，致成天生磺者。

(三) 有成為硫化物而產出者，東川之黃

銅、鐵、鐵、鐵、鐵（硫化銅、硫化鐵）南安之方鉛、鐵（硫化鉛）開化之錫（硫化錫）永平之硃砂（硫化水銀）蒙化之石磺、平彝之雌黃（硫化砷）皆有硫黃化合物，其中雲南煉鐵者，多不注意副產物，故無自金、鐵、鐵中取硫黃者，殊可惜也。

## 三 硫黃之用途

為製造硫酸、火柴、火藥、煙火等必需之物，又可為殺虫、防腐、消毒、漂白諸劑，但雲南所需硫黃，則多用之火藥、煙火、醫藥，至於製造硫酸、漂白劑，則未之前聞也。

## 四 硫黃之產地

鎮雄之威信、分州、鄂家墳附近。

劍川之蘭洲。

寧州之東方。

昆明之羊鳥里。  
宜良之科麻寨。

第十九章 雌黃

屬單斜晶系。有柱狀之狀結晶。貴州郎  
倍產者為巨塊。色紅。條痕色黃。有脂光。  
硬度二。吹管熱之則熔。硝酸及性加里  
中亦能溶解。成分為硫化砷 $As_2S_3$ 。雲南  
僅平彝產之。貴州郎倍產極佳。有道經  
平彝。售之省垣者。可為文玩之用。

第二十章 石黃（雄黃）

屬斜方晶系。蒙化產者皆為塊形。硬度  
一五。條痕色橙黃。有脂光。劈開後有真  
珠色澤。成分為硫化砷素 $As_2S_5$ 。含砷  
之量約百分之六十一。以曹達熱之可  
取砷素。又焙之則發蒜臭。遇硝酸即溶。  
製砷之要藥也。蒙化石母山（鳳山之

尾脈）產出最多。駝運至省者。供藥用  
及顏料用。又有遠售之外國者。皆供製  
砷之用云。

第二十一章 胆礬

屬於三斜晶系。人工製者有大結晶。然  
通常多塊狀。東昭有之。色濃藍。有玻璃  
光澤。半透明。成分為硫酸銅及五分子  
之結晶水 $CuSO_4 \cdot 5H_2O$ 。結晶水則變  
綠色。再遇濕氣則又收水分而為濃藍。  
考其成因。大略東昭一帶。皆盛產黃銅  
鑛。而黃銅鑛又硫化銅之一。分解以後。  
硫酸散逸。與酸素水素化合而為硫酸。  
再與銅遇。遂生胆礬。此銅鑛之地。所以  
多胆礬也。今顏料中每用之。

第二十二章 曹達

屬單斜晶系。天然產者多為粒狀。硬度

一色灰白或黃白成分爲炭酸曹達。又  
含十分子之結晶水  $\text{Na}_2\text{CO}_3 \cdot 10\text{H}_2\text{O}$   
置乾燥處失去水分遂成粉末。若置之  
濕氣中則漸攝水分。又有潮解之性。可  
製石鹼。雲南則以之洗濯脂垢。而呼之  
曰土滅。姚州蒙化雲南縣之波郎均產  
之。

### 第二十三章 明礬

又名酸礬。天然產出者。僅在火山地方。  
普通需用。多由明礬石製出。

明礬石 *Alumite* 色淡紅。質極緻密。爲  
土塊狀。由此石所製之明礬。屬等軸晶  
系。有八面體之結晶。硬度二至三。比重  
一七。半透明無色。或帶紅色。味甘。有收  
斂性。易溶於水。成分爲硫酸鉀。又含二  
十四分子之結晶水。且有少量之硫酸

加里

$\text{K}_2\text{SO}_4 \cdot \text{Al}_2(\text{SO}_4)_3 + 24\text{H}_2\text{O}$  自明礬石  
製取明礬之法。即以原石入之瓦甕中。  
赤熱之。至一晝夜。然後自爐中取出。使  
焙燒物。投入水內。則明礬即熔於水。屢  
次濾之。使其溶液蒸發而結晶。即得明  
礬也。

武定元謀之所產之明礬石。皆爲塊狀。  
產於第三紀之砂岩。又邱北五舖亦有  
產者。今省中所用之明礬。大半皆自元  
謀來也。明礬之用途頗多。如欲色料固  
着於纖維。則以明礬爲媒染劑。今省中  
染房多使用之。又製爲礬紙。可任色彩。  
又撒礬水於蔬菜。則可保其新鮮之色。  
燒明礬則可爲收斂劑。且以礬水浸生  
皮。則變爲軟熟之革。以明礬混入脂油

內能令脂油硬白。此製革製蠟所以多用明礬也。

### 第二十四章 煤

古昔植物沒埋地下。不受酸化。其組織中所含之炭。永酸。紫。硫。黃等。次第分解。發生炭酸氣。及諸種之炭化。永素。終則僅餘炭素一物。此等炭化作用。自石炭紀。以至今茲。無時或息。遂爲今日之煤。雲南產者如下數類。

無煙炭 Anthracite 黑色塊狀質脆。有金屬光。所含炭素約百分之九十五。然燒時並不發燄。煤炭中之最有價值者。萃坪洱源鎮雄多產之。

黑炭 Black Coal 雲南產者板狀泥狀。色黑。斷口爲介殼狀。易於燒燃。然發煤煙臭氣。所含炭約百分之七十。以

至九十。可供燃燒及鍊鑛之用。雲南各府皆產。以嵩明宜良路南宣威昭通爲最富。且質亦最佳。蓋此數處。皆石炭二疊諸系之煤層。炭化程度最深。此外寧州東南廣西圭山亦產黑炭。較之宣威昭通則遠遜矣。

褐炭 Brown Coal 炭化作用不甚完全。往往雜木質纖維。多爲褐色或黑灰色。易於燃燒。然發奇臭。所含炭素約百分之五十五。以至七十。楚雄呂合產出最多。廣袤至數十里。鎮雄雲縣間亦產之。

泥炭 Peat Turf 由鮮苔水草鬱積而成。火力薄弱。不能燃燒。蓋炭化作用之最新者。所含炭素約百分之五十一。以至五十七。昭通有之。



## 第二十五章 鋼玉

屬六方晶系。騰越產者爲六方柱，質脆。硬度九。有無色透明者。有含紅藍紫等色者。帶玻璃光澤。遇酸不溶。摩擦之則生電。成分爲氧化鋁  $Al_2O_3$ 。列其種類如下。

- (1) 藍寶石 Saphire 色紅。騰越產之。
  - (2) 紅寶石 Ruby 色紅。藍騰越之。價值最貴。呼爲紅刺。
  - (3) 東紫水晶 Oriental unihyate 色紫。騰越呼爲紫英石。
  - (4) 鋼玉 Emery 硬度最高。可供琢磨。龍陵有之。
  - (5) 東黃玉 Oriental Tohaz 色黃。騰越呼爲酒黃寶石。
- 以上各種。蓋產最古層岩中。石岩崩壞

成沙。此等寶石。遂混其內。至其產地。則騰越。猛卯。土司。龍陵。市。兩處爲最。榆城。暮春。有三月街。四方商賈。聚集貿易。此等寶石。入市者多。令市情蕭瑟。售出者。蓋亦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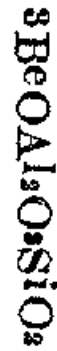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六章 黃玉

屬斜方晶系。有柱狀結晶。其劈開在底面。有玻璃光澤。黃色。透明。硬度八。麗江產之。俗呼爲黃晶者。蓋卽黃玉。非黃晶也。黃晶則硬度七。別屬水晶一類云。黃玉亦寶石之類。可供裝飾之用。多產花崗岩及片麻岩中。令師範學校所儲標品。係得自麗江雪山者。是處岩層極古。宜其產黃玉也。成分爲  $KAlSi_3O_8$ 。

## 第二十七章 綠柱石

屬六方晶系。有柱狀之結晶。質脆。硬度

八。有玻璃光澤。透明或半透明。騰越產者有淡綠之一種。利用其柱狀結晶。稍加琢磨。可飾小兒之帽檐云。成分爲



### 第二十八章 柘榴石

屬於等軸晶系。有偏菱形二十四面體之結晶。質脆。硬度七。其色之紅綠者爲貴。柘榴石可供裝飾。至其細屑。每與鋼玉砂混出。龍陵呼爲寶砂。凡硬度七以下寶石類。皆可以此砂琢磨。今省垣玉工。以紫膠粘砂製爲砂盤。用以琢磨硬玉軟玉一類。成分爲  $\text{Fe} \cdot \text{Al}_2 \cdot \text{Si}_2 \cdot \text{O}_{11}$

### 第二十九章 輝石

屬單斜晶系。有短柱狀之結晶。亦或爲粒狀之塊。質脆。色暗綠。此鑛分布極廣。然多爲新火成岩之成分。雲南並無此

等岩石。成爲軟玉產出而已。

### 第三十章 軟玉

結晶質緻密。或爲塊狀。斷口甚粗。狀類棘榊。硬度五五。乃至六。亞透明。略有脂光。色綠或炭綠。騰越土司地及麗江皆產之。俗名羊脂玉。光澤遠遜硬玉。在雲南無大價值。有琢爲佛像。或供裝飾者。成分爲  $(\text{Ca} \cdot \text{Mg} \cdot \text{Fe} \cdot \text{FeO}) \cdot \text{SiO}_2$ 。蓋輝石之一種也。

### 第三十一章 角閃石

在大理點蒼山。有角閃花崗岩。所含角閃石。爲黑色細粒。並無明瞭之柱狀。然有成爲硬玉者。如騰越土司地所產。美麗光色。可供裝飾云。

### 第三十二章 硬玉

硬玉即角閃石之一種。有微晶質之塊。

硬度六五。比重三三。有玻璃光澤。亞透明。色白或綠。吹管能熔。緬甸及騰越。猛卯。士司界產之。今雲南所云新山玉老山玉者。即指此。蓋裝飾品之最有價值者也。成分爲  $\text{NaAlSi}_3\text{O}_8$

### 第三十三章 雲母

#### 一 雲母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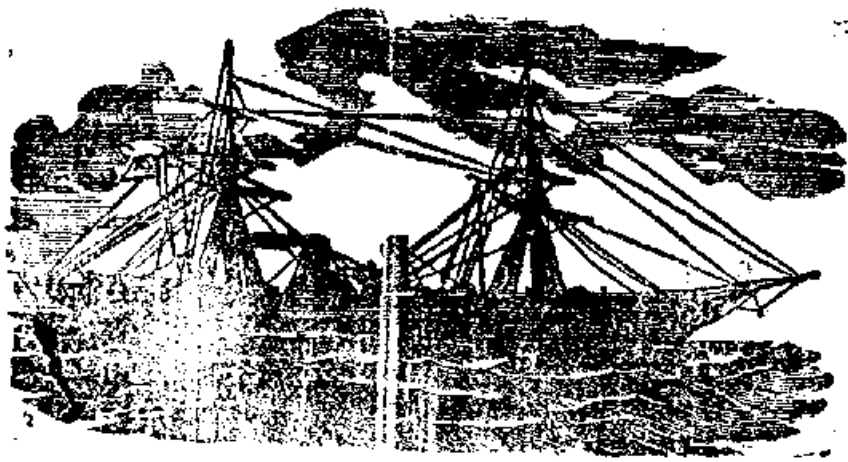
雲母有黑白兩種。雲南產者多爲白雲母 *Muscovite*。屬單斜晶系。其結晶爲六角板或鱗片狀。色銀白。薄片透明。有珍珠光澤。劈開性極發達。最易剝離。且有彈性。吹管難熔。久熱之則爲淡黃色。之玻璃質。遇酸類並不熔解。成分爲鉀與鉛之硅酸鹽  $\text{H}_2\text{K}_2\text{Al}_2\text{Si}_2\text{O}_{10}$ 。因含有鉀。又曰加里雲母。

#### 二 雲母之產狀

大理點蒼山所產。爲白雲母片岩。晶形甚鉅。其寬有達數寸者。河口所產。其寬有至尺許者。又永北華坪。則含於白雲母花崗岩中。

#### 三 雲母之用途

- (1) 有耐火之性質。可爲暖爐及熔鑪之窗蓋。
- (2) 有彈力性。可爲軍艦之窗門。
- (3) 因其不導電氣。可爲發電機之絕緣體。
- (4) 包敷蒸氣罐。以防熱量之散失。
- (5) 可製金屬粉。而塗附於扇紙。
- (6) 堆積雲母屑於屋內。能使地氣清涼。



## △視學會議▽

### 甲教育行政

(一)申明小學教育要旨。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為宗旨。各屬辦學員紳大都茫然弗知。或以體操為見戲。而不知適以促進兒童身體之發達。或以修身為空談。而不知適以增植國民道德之基礎。其他如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手工、圖畫等科。或視為繁難。反不如四書五經之受益。或目為洋學。直以為

奇技淫巧。無足輕重。橫議於中。偏感於外。因輕視學科。而並輕視學務。學務之不發達。教育宗旨不明。有以致之也。應請重申小學教育宗旨。俾各屬士紳敬謹遵守。知現今辦學用意。乃由平易而進於精深。由淺近而及於高遠。其各種科學。乃世界人生必究之學。非他人獨有之學。此日順序求之。近以適合兒童心理。遠以切於現今趨勢。庶幾阻力日少。學務可望漸進矣。

(二)保存小學教育費。教育為造就人才之急務。款項實維持學校之要端。各屬學款。從前積習。半皆有所挪移。自軍政部通飭各屬。舊有學款。仍劃歸勸學所項下。不得

挪移別用。於是各屬學款始獲保全。然事久弊生。日多民玩。如近來之河西自治公所。請撥學款爲自治公費。安平之城議事會。請分學租爲該會辦公。此皆彰明較著者。若不重申命令。仍蹈前日積習。勿論未有之款不能擴充。卽現有之款亦不能保存。其關係非小也。應請飭各縣知事保存原有之學款。寬籌未備之學款。並地方自治員紳與有籌辦擴充小學之責。亦請飭令幫同扶助。遇有學款不敷之時。尙須格外添籌。以重學務而謀教育普及。庶幾款項日裕。教育可即發達也。

(三) 明定縣視學權責。縣視學之設。

就現時各屬情形而論。有由勸學員長兼任者。有勸學員長之外特設一員專司其事者。此皆由各屬經濟豐歉情形不同。要皆以常能查學爲重。各屬各鄉學校。有勸學員長終年足跡未經一處者。縣視學亦然。似此溺職玩延。其於地方學務大受影響。擬請責飭各屬勸學員長及縣視學。每學期務須認真親到各校視察一次。照省發來之表。填報該縣行政長官及省視學。卽以填報之表冊爲該勸學員長及縣視學之考成。庶視學周密。管教各員因以認真學務之發達不難日與俱進也。(表式附呈請照刊轉發各屬)

(四)勸學所機關力求健全。勸學所為各屬教育行政唯一機關。組織之健全與否。一邑學務之消長繫焉。乃自自治成立以來。此種機關。十九痿痺麻木不仁。教育一切事宜。悉聽自治職員之指揮。無一差強人意者。質言之。惟期縮小教育範圍。挪移教育經費而已。夫美國當宣告獨立之際。其規定憲法。並未載有教育條件。因當時視教育為地方自治完全主體。遞經政治變遷。不得不藉政府之力而統一之。故凡教育行政區域之單位。各有一教育機關。為法律所認可。集權辦理。以伸其應認之職務。我國人民程度。較之於美。自知弗如。而

使地方自治多掣肘。教育前途尙堪設想耶。勸學所與自治職員之關係。前此公布該所章程。業經明白規定在案。以後關於教育行政事宜。自應遵章負責。不得肆行侵越。以碍教育之進行。

(五)列學務為縣行政長官考成。以今日之國民程度論。凡事均宜施以保育政策。此有識者所公認。教育亦何莫不然。縣行政長官負責監督本縣學務之責者也。縣中學務一切計畫。如規定經費。擴充小學。慎選教員。以及調查學齡兒童。提倡社會教育等。均應全力注重。銳意進行。庶幾可望日起有功。若持放任主義。未有克濟者也。大抵今

日各屬之行政長官。非不知辦學爲當今之急務。而多諉於無款。遂放任拋棄而不顧。不知地方款項。雖缺乏。苟盡心爲之。未嘗不日臻上理。無如因循委靡。諸事皆墜於不痛不癢之中。而學務尤其一端也。似宜明定一考成之例。遇有熱心學務。辦有成效者。由視學等考查報司。轉詳記功。能有如上所述。而又持破壞主義者。由視學等呈司。轉詳記過。庶乎賞罰明而人知自愛。監督熱心。尤爲全縣影響。其裨益實非淺鮮矣。

(六) 據實填報表簿。學校表簿。教育上形式的一要素也。錄記必期真實無妄。斯謀改良有所依據。或就

其原因結果而爲對症之醫治。然後可規畫教育之進行。乃省外之各小學。關於校務一切表簿。諸多闕如。視爲無足輕重。惟一覽表定章。每學期應填報一次。而由勸學員代爲塞責者。實居多數。職員一有更代。校中各種手續。茫茫然無從考證。至所填半屬子虛。遇必要時。欲得而查閱之。直一廢紙也。在昔興學伊始。此中信有不得已之苦狀。徒喚奈何。今則已非昔比。惟是相沿已久。不免視爲固然。擬請施以訓令。於表簿一項。各校均宜鄭重其事。據實填寫。應呈報者。遇有式樣不合。勸學所另爲更正。然事實必存廬山真面。作始也簡。將



(七)

畢也。其斯之類歟。當此教育幼稚時期。兼營並進。急起直追。猶不免時有途遙之歎。矧容惡魔復出而破壞。觸目驚心。可哀實甚。竊查此輩鬼蜮情形。大別之不出下列二派。地方公款。把持侵蝕。由來已久。提出設學。勢將傾囊。於是直接阻撓不已。並施間接之阻撓。肆其謠詠煽惑。鄉愚指學校林立為虐政。斥熱心辦學為病狂。一傳衆咻。不脛而走。勸學之餘。人人喪如充耳。此其一也。藉詞辦學。實行牟利。詰以教育事業。惜不之識。而浮冒經費。鯨吞校產。濫竽職務。種種不正當之境界。同時並現。所欲或有

(八)

不遂。訟端頓興。捏造黑白。赤舌直可燒城。此其二也。凡斯種種。列其罪狀。罄筆難書。而此一級謠賊。竟敢明目張膽。任意妄為。且逍遙於法網外。蓋彼輩常以不負責任之言。示其揭曉。已則潛伏利用他人作俵。此其慣技也。力挽頹風。惟有訓令縣行政長官。如廉得其情。應即從嚴究治。庶幾懲一而百警。當以劃分學區為其籌備之第一步。邇者各屬教育行政。因言此種手續。學校應增之數。茫無一定標準。或則犬牙相錯。而校舍二三。或則相去數十里。而不見一校。紛紜歧出。窒礙實多。一言以蔽之。皆由

辦學者不諳學務。未嘗爲根本上之計畫也。改良之策。亟宜規定範圍。要以設校於適中之地。兒童所能徒步直達者。應即劃爲一區。最遠距離不得超過五里外。（歐美最遠之通學路程。不過三千呎）或設多級初等小學。或設合級初等小學。或設單級初等小學。視其一區學齡兒童之多寡以爲衡。巨城名市。生徒實繁。則每一學年春季秋季。均可招生一班。又若窮鄉僻壤。戶口星散。雖辦單級。亦苦學生數少。暫爲變通。聯合二學區設立一校。如美國之紐約一州。其設學之區域。數達十萬以外。必如是始償無地無學之希望。

乙 學校教育

(一) 課程預算。各屬小學教師。對於各科課程。多無適當之預算。或上學期教授太急。而下學期無書教授者。或上學期教授太緩。而下學期加急教授者。過與不及。皆由課程無預算。有以致之也。擬請通令各屬勸學所。凡小學校於未上課之先。教師須按課程之多寡。配合鐘點。列表存校。以爲根據。俾令按表教授。以一學期授畢。一學期之課程爲合格。

(二) 嚴懲無故曠課之學生。各屬學生。有上半年入學。而下半年曠課者。有前一二年就學。而後三四年退學者。有由校內退學。反轉入私

塾者種種怪象。不一而足。雖由父兄不開通。學生無知識。學校管理不善。教員教授不良。實則懲罰規則。視爲具文。並未實力奉行。有以致之也。擬請飭令各縣知事。嚴行禁止。以後各校學生。不准無故曠課。如仍再蹈前愆。卽由勸學所稟請地方官。斥追出校。勒令賠繳學費。庶辦學者無阻志之虞。學生亦得受完全之教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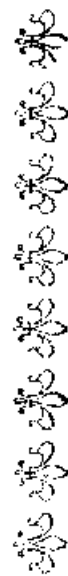
(三) 教授概略。小學教授。當以教科書爲中堅。然書中意義。貴能一一施以理解作用。引起兒童興味。助長其活動力。並宜趨重實際方面。爲兒童異日營業之準備。斯不至有按書死教之譏。查各屬一般通

病。其於修身也不知作法爲何。只將一一概括名詞。信口說去。反使兒童聽之無味。其於國文也。隨文敷衍。何謂文法。置之無論。至於命題與讀本。毫無聯絡。其於算術也。授以法不授以理。匪惟不能活用。而且旋得旋失。如此而欲教授之有効力。是亦南轅而北轍。無怪社會之對於學校。多生輕視之心。應請訓令各屬。極力改良。以圖進步。

(四) 學級編制。校內編製學級之法。必斟酌地方情形。以爲斷。人烟繁盛之區。(城鎮中等類)學童既多。經濟亦裕。卽擇適中之地。合辦一校。按多級編制之法。分爲數班。戶口稀少。村落星散之地。學童無多。

經濟有限。雖合一村或數村之力。僅能辦理一校。一校僅有學生一班。不能不編爲單級。查各屬辦學。大都昧於斯意。能辦一班學生者。即分設一校。鎔爲爐而教授之。其學力之深淺。年齡之高下。置之勿論。即有分組教授。表面上雖似單級。查其內容。甲組與乙組課程相差僅十餘課。乙組與丙組亦然。又其甚者。有一班分爲六七組。一組僅有二三人。年級與課程並未顧及。與私塾之自由讀書無異。似此編制。既不適宜。教授每多困難。教育之效果。亦因此減少。應請訓令各屬知事。轉飭勸學員長。凡校內之學級編制。務須認真考核。不得

視爲細事。使教者學者。兩有裨益也。



# △ 視察報告 ▽



## 順甯縣

第九區 楊潤蘭

### 學校總數

一該縣中區學校書院均設有高等小學一玉皇閣三宮祠龍泉寺藥禪寺華豐村設有初等小學五把總署舊城街清潔堂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三東區學校平河街魯更街考街得樂位、犀牛街魯丕村、二台寺、篤睦、隴有、珠山、大河蓋、六根橋、阿發寨、阿郎寨、新考街、安玉碑、詩禮街、色魯魯、古樹寨、克勒猛、高家寨、七洞山、馬街、瓦迫

村、興隆山、猪街、有初等小學二十五

(調查表中填註街為第二十七條係第十四校已併入第三條第二

十一條已併入第九條) 義路村、篤睦隴、

敗睦隣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三南區學校洛雲街、象庄街、馬街、晏華山、券橋、蘇氏宗祠、土地堂、平村、把邊關、檜木、山立樂村、立款、樂平山、燈岳山、大興寺、達村、立樂山、和德村、立隅、等酒、藥師巷、隴潭村、小村、上寨、馬里舖、大村、山、達丙、黃甲山、腰街、馬、邑、設有初等小學三十、象庄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西區學校、河西戶、營盤街、阿把地、立達村、中和舖、猛右街、設有初等小學六北區學校、右甸城、達丙街、立木村、櫻桃寨、港水村、龍潭村、釐甕

村、慈光寺、得樂曉、栗木寨、朱山寺、龍潭村、寶豐寺。設有初等小學十三。合計八十七校。稟呈之件。

一該縣府長兼攝縣事張漢臯。辦理新政。均屬熱心。勸學員長李步雲。品學俱優。高等小學校校長周效虞。校中佈置及所聘各教員。俱為得法。惟外鄉各小學校。最足使教員教授困難。即生徒多數曠課也。多數曠課理由。雖生徒之父兄頑固。致使生徒之父兄頑固者。原因雖複。顯而易見者三。(1)教育元素。首重學生。民國前途。學生是依。是學生之道德。應如何優美。學生之智識。應如何高尚。而一般父老之期待學生。應各迫切遠大。茲查

該縣約役之職。舊日三代無衿者。充當。其品行卑下。為社會所不齒者。可想而知。乃該縣南區平村里保舉梅萬鑑者。仇視新學。妄造謠言。嘗謂梅曰。國文課中山水土。不識不識。花紅李花。何人不知。又謂生徒再讀新書。必如何洋人之黃眼。必如何洋人之藍。而深且洋人。拿去不得回家。追令高等小學三年級學生梅增顯、楊春榮、趙銘等。充當約役。致令學生前途。不得遠達。校中班級。為之缺陷。邊隅無知父老。望學校如虎狼。却步不前。(2)崎嶇要路。修遭強賊。壯夫前行。尚即懷心。矧三尺學齡。烏能怡然。罔懼乎。茲查該縣東區篤睦。有兇徒楊四。假菩薩托夢。囑語。欲殺東區第八初等小學教員朱道。殺傷學生。施成賢。施玉階。施欽三名。致令辦學

人員。半爲灰心怠惰。子弟借口懶學。倘不嚴究。則教育前途。奚堪設想。(3)四書五經。原爲中國重要書籍。所以小學停授者。因其義理高深。難於了解。不合兒童心理也。倘爲父兄者。立志供給子弟。欲其日進無已。爲子弟者。一心向學。不甘中止。則入中等以上專門學校時。研求經書。自能觸處洞然矣。茲查該縣北區勸學員朱映桂。初次視查北區董甕初等小學校。見其教員教授四書五經。即令其結不准再授。是非害董甕之子弟。實欲益董甕之子弟也。乃該處父兄。不以爲德。反以爲讎。至二次復查時。該地鄉董張世華、張豪、張景東、張時泰、張東元等。率領二三十人。各揭棍棒。借

朱勸學因下雨繫馬堂前之事。不分皂白。百端辱罵。聲言捶死。幸朱勸學忍氣吞聲。方行阻止。如此頑固強暴。倘不重究。則勸學人員。安敢任勞。以上三條(1)請飭出示禁止學生充當約役。(2)已蒙咨民政司提兇手審訊。應候懲辦。(3)請飭嚴行懲罰。

一 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教科書。體操手工音樂圖畫四科。多用教員自錄本。參差不同。即修身國文算術三科。亦未劃一。飭令各校月行購買。尤難整齊。視學與張府長及李勸學員長商酌。張府長已由府署借墊銀五百金。由勸學所購買新出各初等小學教科書。每校發交一份。收價歸還府署。請飭之件。

二該縣各鄉村小學。每多曠課學生。視學到時。雖飭管理員催勸。然不嚴究。則教尤繼起。教授萬難整齊。茲查治城高等小學校學生。曠課久不到堂者。甲班有樊正鴻、朱映曾、趙炎昌、曾家偉、李思誥、五名。乙班有陳廷彥、李品義、楊安邦、楊春泰、董楠材、楊廷顯、左雲章、湯春和、董學孟、字期瑞、王聯富、十一名。均各填有志願書。請飭由該校先行追繳學費。以爲外鄉借鑒。至各鄉初等小學。久不到堂者。請飭各區勸學員調查。其家道如果艱難。年長急於謀生者。應准辭退。一覽表中。即聲叙明白。若年在學齡數內。先勸其從速上課。倘再抗延不到。方提其父兄加倍追繳學費。以警效尤而

### 維學務。

一單級學校。係因鄉區戶口稀少。不得已設。該縣治城內。設有初等小學二。一設玉皇閣。一設三宮祠。兩校教授均含單級性質。校地不過距離五十餘丈。視學商之勸學員長及教育分會人員。次年合併兩校。同設玉皇閣中。定名爲模範多級初等小學校。講堂四間。尙屬適用。將來學生發達。推廣班數。校外地面寬廣。亦易爲力。當時無不贊成。但該縣城中。分爲兩里。玉皇閣屬太平里。三宮祠屬白塔里。兩里士紳。各存意見。遂欲分設。請飭從速合併。以期學生進步。而泯私懷。其兩校各有若干田畝款項。可以集衆泐明。立石存案。



一 該縣治城內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二。一設清潔堂。一設把總署。其教授困難。地面距離。兩里意見各情。節均與男學兩校相同。視學疑令合併。遷設三宮祠內。將來招足四班。亦有添修講堂地點。請飭照行。

一 該縣中區龍泉寺初等小學校。彙英館女子小學校。崇禎寺男女各校。初等小學校。同設舊城。三校地面距離未越三十餘丈。理應合併男校。設於龍泉寺。辦爲多級。合併女校。設於崇禎祠。因有一二甲界限。遂未願行。請飭同照治城內合併辦法。年底務早籌備。

一 該縣各鄉小學。多借寺廟修建。蛇神鬼像。侵佔學生位置。未敢折毀。障礙

教育。實非淺小。南區平村講堂中。有以三牲。遇教習上堂時。尚有獻者。且偶像未除之學校。半不列祀典之一切偶像。概行銷撤。有租谷未提清者。點滴提出。

一 該縣各鄉小學管理員。舊名學董。多數未明管理法則。值此人才缺乏。不能不降格以求。然有義務而無權利。每有推諉卸責之員。請飭勸學所酌量各校款項盈虛。稍定薪金。以便責成。

一 該縣南區第十九初等小學校。設於邦滿里。立阿半年經費。由土主廟提谷二十孔。大寨中寨。嶺崗。三戶。午神會。各提谷四孔。共三十二孔。束修雜費。尙不敷支。乃本人大寨中寨二戶

盜分租谷。估未繳納。陰曆六月。經張府長斷令兩寨共繳銅錢十二千文。已屬平允。施恩乃延至十月。絲毫不繳。視學到時。雖令照張府長所斷繳。畢。然兩寨頭目輕視學務。迷信而狡滑。恐日後難免破壞學校情弊。查該立阿三戶各牛神會。每會祖谷不僅四孔。請令順甯府轉飭該立阿大寨頭目張有誠。中寨頭目楊老二。嶺崗頭目梅玉賢。將會中田畝紙契。概交入立阿學校。由校中按田肥瘠。照收田租。則該校多一分租谷設備。自多一分完善矣。

一 該縣南區立阿地面。建有靈山寺。中年收租谷五孔。象庄地面。建有文師庵。庵中年收租谷七孔。寺庵兩所。象庄分子佔有四分之二。七立阿分子佔有四分之一。三會籌提時。即互相爭執。視學已傳集兩處頭目酌擬靈山寺瓦房四間。令立阿撤運二間。象庄撤運二間。作為兩處新建講堂之補助材料。寺中祖谷五孔。作立阿學校半年的款。至文師庵房屋租谷。均令象庄籌提經營。與立阿無涉。當時決定。兩處頭目均已和睦。允但立阿屬邦滿里。象庄屬平村里。兩里意見不和。恐後復生訟端。請飭由順甯府署及勸學所立案為據。

一 該縣南區邦平鄉之邦買平村。兩里爭分樂育書院田產。陰曆冬月初三日。府長張漢臬曾經集眾會議。然均分與四六程分。各有是非。驟難解決。

親戚朋友師徒。因斯不睦。欲擬同設  
高等小學。兩里意見亦難融和。且每  
年谷租價值。不過百伍拾元。亦未敷  
用。惟有請提所爭款項。作為該縣南  
區高等小學底款。所未敷經費。請令  
勸學員長。由新南、白平、兩鄉酌籌。民  
國二年。提為製備經費。民國三年。開  
辦成立。至該縣南區本年初等小學  
畢業生。僅第一校十二名。第二校十  
二名。第八校七名。次年可升入治城  
高等小學校。次年該次南區初等小  
學畢業生。為數已多。即可招人。擬設  
之南區高等小學校內。而邦買里之  
洛黨小學校。南區初等第一校。餘所爭款

小學校。南區初等第二校。除所爭款項外。  
有田租三十孔。屠行錢貳拾千文。升  
斗錢拾伍千文。恐提所爭樂育書院  
款項。則兩校開支稍屬不敷。未免顧  
此失彼。請飭勸學員長。由屠行升斗  
項下。或他處設法搜羅。補助該南區  
初等第一第二兩校。以期意見悉泯。  
舊有學校。不至破壞。擬設學校。完全  
成立。

一該縣南區邦平鄉之邦買、平村、兩里。  
地勢犬牙相錯。樂育書院原田。係廖  
姓家產。而廖姓子孫住宅。有附近邦  
買小學校。而屬平村里者。有附近平  
村里小學校。而屬邦買里者。自該兩  
里爭田案起。遂畛域攸分。致令廖姓  
學齡兒童。通學未便。因以失學。請飭

凡屬姓子弟附近平村里者。雖屬邦買。准入村小學。附近邦真里者。雖屬平村。准入邦買小學。

該縣北區右甸鄉私塾林立。飭令改良。團請減半教授。不願停授經學。只加修身國文。

此名詞實所未聞。請飭切實調查。次年如再不遵章改良。教授者。應即強迫停閉。以免妨害公學。

一該縣北區右甸城子孫廟。設有女子小學一校。本年陰歷九月開學。校中修製案檯黑板經費及教員每月束修銀貳兩。係右甸經歷張錦雯君捐助。其提倡女學。慷慨樂輸。實可欽佩。惟棹橙未製的款未籌。教習未經師範畢業。恐暫立而未能久存也。查教員英占魁。品行端正。公衆認可。已令

年底到城中教育研究會學習。至常年經費。初擬由北區第一初等小學餘款三千金籌提。然恐谷價賤時。難以繼續。茲訪該地鼓押年收錢陸拾千文。約銀肆拾兩。由右甸議事會中收用。而該議事會中他處已籌有底款。請飭提作該女子小學校常年經費。但此款項只足爲教員束修。而雜費未敷。又查該地城隍廟改爲岳王廟。廟中有租谷伍拾孔。平均谷價約銀伍拾金。除春秋祭祀四十金外。可餘銀十金。請飭提作該女子小學校常年經費。至北區第一初等小學中。本年餘銀叁拾金。已令以拾伍金作爲該校製備棹儿之用。以拾伍金作爲女子小學製備棹儿之用。而該女

子小學校。次年即可稟報成立。

一 該縣北區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達丙鄉立木村。視學到時。並無學生一人到堂。全歸咎教員。管理員。則宣統元年開辦至今。教員屢更。管理員屢換。而學生之曠課如故。推厥原因。實該村父老之頑固。以初等小學為洋學。以算術體操樂歌為奇異之學也。請飭順甯府。傳提該校管理員。該村團首及五戶頭。一百餘家。令其具結。每戶勸導學生十名。並搜羅活款。修製棹橙。倘不願具結勸導學生。即停閉該校。將所有祖谷三十孔。提歸勸學所。作為別用。以免有名無實。耗費公款之弊。

一 該縣本年初等小學。已屆畢業者二

十九校。可堪畢業者僅十一校。前已列表稟呈在案。其餘十八校。如三公祠、篤睦隴、馬街、屬新、曇華山、券橋、蘇姓宗祠、立樂村、樂平山、太興寺、大村、黃甲山、屬甲、河西戶、營盤街、阿把地、右甸城、十五校之四年級生。及前表未報立達村一校之四年級生。應照舊章五學年方能舉行畢業。達村、達丙街、二校之四年級生。應降為二年級生。立木村一校之四年級生。本年應降為一年級生。又黃甲山乙組之四年級生。本年應降為二年級生。篤睦隴、馬街、屬新、曇華山、巴邊關、檜木山、立樂村、立欵、樂平山、大興寺、大村、立達村、右甸城、達丙街、龍潭村、屬達、董甕村、得樂曉、十六校之

三年級生。本年應降為二年級生。巴邊關、檜木山、樂平山、達村、達丙街、滸水村、六校之二年級生。本年應降為一年級生。請飭知照。

一該縣高家寨教員禹廷珍、瓊岳山教員董映澤、達丙鄉龍潭村教員李知、董甕村教員趙聯鷺。教授多未良善。且算術體操程度大覺低劣。新考街管理員徐登雲、達村管理員楊紹文、達丙街管理員段聯珠、達丙鄉龍潭村管理員李榮、董甕村管理員魯學明、得樂曉管理員熊維佐。名雖充當管理員。實未到校任事。且不知管理係何性質。董甕村收支輝映雲。賬目不清。只知刻扣教員束修。請飭一併更換。

一該縣平河街小學教員張世華、犀牛街小學教員陳恩榮、瓦迫村小學教員管映才、猪街小學教員馬學義、檜木山小學教員董文才、達村小學教員楊登鄉、立榮山小學教員梅萬顯、立達村小學教員王之相、慈光寺小學教員范振武、朱山寺小學教員王傳、寶豐寺小學教員張紹虞。教授均未善良。然勤勞尙屬可取。請飭次年升送永昌師範學生時。儘先考選升送。倘不願再求進步。增加學識。亦勿庸委任。

一該縣治城高等小學校。擬修講堂四間。預算約銀伍百餘金。只積四百餘金。華豐村初等小學校。擬修講堂一間。預算約銀陸拾餘金。只籌有銅錢

四十餘千文。而兩校之木料尙未購齊。磚瓦全未買獲。查治城外之東嶽廟與兩校相近。屹立山間。旁無人戶。將來亦不能作爲分局分所之用。視學已令治城高等小學校撤運該廟廂房之磚瓦木料。華豐村小學校運該廟殿之磚瓦木料。則該兩校得此補助材料。修費庶幾可敷。但視學去恐後。頑固父老。借端生事。請飭撤運勿疑。

一該縣屬耿馬土民學校。本年正二月間。誤爲就地籌款。未往組織。及知由省撥款時。則天氣炎熱。教員未肯前行。遂未開辦。請飭速籌備。次年早日開學。

請獎之件

視察報告——定遠縣

一該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周效虞。管教優勤。教員楊元行。龔成德。楊永啟。把總署女子小學教員計慶銜。得樂位小學教員畢鼎彝。大阿董小學教員李國憲。龍馬鄉馬街昌學教員甘遇春。土地堂小學教員徐鵬。大興寺小學教員蘇芹。等洒小學教員楊德昌。右甸城小學教員楊永久。滸水村小學教員王文煇。教授均屬良善。得樂位小學管理員李周。土地堂小學管理員楊芳。櫻桃寨小學管理員蔣大興。校中一切事務。俱熱心辦理。應請一併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定遠縣

第二區  
司視學

陳光熙

一教育經費之規定

雲南教育雜誌

(十一)

(甲)縣教育費 定遠財政之經理。統一於會計局。已歷年所教育一項。歲約入銀三千四百四十餘元。(內有租谷四百柒拾柒石零。每石以五元計。約占貳千伍百八十餘元。)遞年解省學款浩繁。穀價復低。實收之款。以支勸學所及城內高等小學用。尙形拮据。及至省款免解。而自治機關。適於是時成立。酌盈劑虛。用途遂不免淆混。視學至。以學款不得挪移。係通案。矧茲教育方萌。正宜添籌的款。盡力措施。該縣程知事亦竭力贊同。然此之願者。彼遂被其影響。久假之餘。蔓葛糾藤。無已。乃擬提撥各寺未盡之租。以資彌補。原提教育費項下。有義倉息穀八十石。年折銀四百元。

又酒捐三百三十餘元。(酒捐一項。勸學所實占八百二十餘元。現劃五百元作農校經費。)舖租十二元零。祈即與以變通。劃歸自治經理。除提撥寺租各手續及其約數。已會同程知事專案呈報在案外。就中尙有應行聲明者四端。(一)定遠之教育費。前此約占公款全額十之四。茲不避勞怨。不憚煩瑣。另由寺租添加。冀可達十之五六。並彌補已挪各款。自經此次查實教育財產歲入。應即是數。用作教育事務。歲出。雖有自治特別事件發生。不得藉詞挪移。(二)財政統一。斯誠美舉。然用一紙一釘之微。皆須由會計局轉取。抑嫌瑣甚。矧因此不免時誤急需。此後經收教育歲



入自應仍歸該局爲主。但既經收入。務須按月付交勸學所。由勸學員長自行的量籌畫。編制預算。通過。照實支配。(三)縣中前提之寺租。有僅令其認繳此數。未及撥田入公者。嗣遂積欠。蠟燭。甚或盜而賣之。茲當一勞永逸。徹底查撥。(四)樽節各費。應即遵照通令。作推廣小學用。

(乙)城鄉教育費 城鄉所立各初等小學。其經費概由城鄉團體負擔。與章定符。然一般人民。知教育爲國家生命之原。者。鳳毛麟角。寧以有用之財。施於無用之地。提充教育費。則噴有煩言。甚或藉詞辦學。從事侵蝕。或校中本有的款。故作無病之呻。信口雌黃。捏爲派累不堪。或學款早已

收足。教員俸額。故不之給。妄指一二無着公款。請官追究。以事搪塞。因是種種。歲聿云暮。學務之控案。遂如雲集。(本歲幸將此習消除)前之令斯土者。無策處此。愈敷衍愈不可收拾。現與程知事商定改良進行二辦法。改良之手續。親往調查。確實。飭各造具經費冊三分。一存縣署。一存勸學所。一存本校。經費細目。逐一詳細列明。由分區勸學員按冊覆查。每歲決算。亦應表列細目。報縣核銷。餘款若干。應即留作基金。又二以上之村落聯合設學。其負擔分配法。往往不衡於財力之贏絀。人口之多寡。惟以往昔保甲區劃。爲其唯一護符。(能力除斯弊者亦有)竟有戶籍相

差十培。而所出同其數率。不平之鳴。莫此爲甚。查悉均做舌焦唇。另爲組織。然硜硜狃於陋習。正復不少。應由縣知事嚴申禁令。以補勸導之窮。進行之手續。除原款外。查其他有可籌之款。當卽董勸兼施。俾充教育費用。百餘初等小學。此次添款者約居十之五。(並由勸學員隨時董勸補添)一欸之類別。爲會火、寺租、義學、宗田、罰款等。校中歲入較多者達三百元。少至三十餘元止。平均之約在八十元之間。

一 學校之設置

(甲) 高等小學校 將來國勢發展。義務教育延長。則高等初等之冠詞。自當刪去。今雖未足語是。然高小之

設。必期本區域畢業。初小有志升學者。試驗其程度不差。均有以容納之。不致使或向隅。定遠初等小學共百零九校。畢業之生。歲盈千數。(多係單級編製。每校畢業一組。即有八九名。)以十之四計。亦有四五班。升學之生。舊惟城內設立高等小學一校。學生年招一班。共四班。辛亥年迤東復立一校。有學一班。倘僅力推廣。擴充班數。不惟校舍過隘。而道遠者就學困苦不便。則何如擴充校數之爲愈。就縣教育經費通盤籌畫。除支勸學所及實業學校乙種女學校外。以辦高小之校。校各三班。尙克敷用。又迤東一校。其經費取給於寺租酒捐。益捐鑛山捐等。性質均屬縣有。矧添

班卽形竭蹶。教育分會徵集地方輿論。議決高小一律作爲縣立。此校原款。應卽提歸縣教育費。種種設施。由勸學所斟酌損益。統一進行。並據各呈定遠學區。向分爲四區。係依據於自治區域。廣狹相差過鉅。現酌量而積人口。併爲四區。此次高小校數及位置。相卽以此爲準。每分設一校。第一區係城內。校地仍舊。第二區擬設傳經寺前。此適東高小設於小屯。玉泉閣校地過隘。第三區擬設於龍泉寺。第四區擬設於西山寺。分別冠以縣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字樣。以符名實。自民國二月起。每校年招學生一班。新章高小三年畢業。期各辦足三班。常年經費。每校預備千元。

俟寺租及進果高小原款查實。由勸學所編製詳細預算表。新設之第三第四兩校。本歲學生僅一班。第二校亦只二班。開辦之費。可卽挹彼注茲。又第一校。今僅四年生。考試畢業。目前應仍辦四班。各校招生。自當遵照通令。限定入學資格。舉行入學試驗。惟是改良伊始。程度終難滿意。甄別過嚴。則羣焉裹足。廢學中途。教育且益退阻。現擬入學後一律令其補習一學期。統於二年八月一日。乃爲高等小學伊始。

(乙) 初等小學校 定遠初等小學。現共百零九校。除整頓課程內容。並籌款以供設備。及維持所應需外。教員年俸亦斟酌經費實況。暫定七十

元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三十元。(明歲均可增至四十元)各等級(前僅五十兩者二十餘校。餘概錢四十串)僅麥廠火札苜清水河三校。則力實形困難。居民類皆夷族。作爲辦理之變例。年俸只錢三十串。惟是規畫之餘。對於學校設置。有合二以上之校面爲校者。有一校而爲二以上之校者。有更一校而以其款協濟若干者。有指定一私校而爲該處初等小學之代用者。種種複雜手續。誰得分晰。陳明於次。酌量校地之距離。合之於兒童就學方面。殊無不備之虞。凡斯之類。當卽助其協議組織。(有特別情事。合之反生窒礙。亦卽勿庸強合)俾合併於一校(校

地必在其最適中處)竭力擴充班數。(亦有原校學生過少。尙可酌減班數以節糜費)達四班者。各年級編一班。僅二班則編一二年級爲一班。三四年級爲一班。撮其便利之點。略有三端。(一)單級編制。此教育上不得已之一辦法。有可補救之策。乃必削足就履。設立多數單級小學於一隅。以致教者徒勞。學者多困。其謂之何。(二)款項支絀。各校從同。故應需教科用品。與欲延聘一良師。均因力有不及。難免時懷缺憾。今藉羣力之宏。以資辦理。(合併各校。均添款銳意進行)其活動較昔奚似。(三)萃多數學生於一校。則其脩業之觀摩。求學之競爭。均應突增度數。共計合

併之校六城內文昌宮一校班數四。山節孝祠(二班)藥王廟(一班)二校所合併。天台寺一校班數四。由天台寺(三班)升官冲(一班)二校所合併。文範小學一校班數二。由文藝館(並撥款另立黃蓮塘一校)萬斛塘二校所合併。際盛小學校班數二。由際盛村謝旆屯二校所合併。北宸閣一校班數二。由方家屯羅旗屯花浦河三校所合併。香具村一校班數二。由香具村蟠龍村福龍基三校所合併。此合二以上之校爲一校之大概情形也。反之聯合設學之團。區域過於遼廓。兒童往返甚形困難。(有達三四十里者)斯自宜酌量劃分增多校數。斯爲得之。然而咄咄怪事亦

復偏多。彼村落星散。愛莫能助。或頑固不堪。勸之無術。茲且勿庸深論。甚有慨然添款。渴望分立一校。以免貽誤學齡兒童。而密邇原校之劣紳。慣以他人金錢。謀小我便利。久之亦若視爲分所應然。一議及此。熱目遂瞋。藉口已村無款可添。已成立之學。任其停歇。咎將誰尸。又或前此所提款項。性質屬學校聯合之公。今爲二以上之校。自宜利益均沾。乃亦注意刁難。不許他人過問。雖令其得學優先。權意不之足。必期盡數把持。直接阻撓不已。是旋間接之阻撓。妄肆謠言。煽惑人心。以學校之日增爲苛政。斥熱心辦學者爲病狂。觀察之際。竭力打消此程障礙。務使縣中人民。有負

擔教育經費之責。卽有得享義務教育之權。共計分設之校八。阿撤攬龍潭山二校。由小古巖校中分出。一碗水一校。由利古拉校中分出。麥冲一校。由王家村校中分出。共八村一校。由伍家瑤校中分出五納本一校。由般若巷校中分出（並遷該校於迤石壩）第二區清水河一校。由朱家山校中分出。第四區清水河一校。由小八村校中分出（並遷該校於菓子林）此分一校而爲二以上之校之大概情形也。衡於學校之系統。邑中初等小學。有數校。竟若贅疣。然迹其發生之原。蓋辦學伊始。初小分完簡易二種。其章程凡簡易畢業。尙須入完全補習。始得升學。故一區域中

雖分設簡易若干校。而聯合大羣所設之學。仍應聽其存在。辦爲完全。豫留補習地步。因勢訓導。用心良善。不謂學制已變。而後之辦學者。只知膠柱以鼓瑟。流弊所及。簡易則因陋就簡。缺點殊多。專思以完全爲其卸過地。完全則招生驟難。半由簡易強迫調入。修學已二三年。悍然復置之一年級。教科重複。光陰虛擲。比得畢業。前後七八載矣。於是年齡稍長者。卽不免退學中途。一再思維。欲教育之有起色。宜將此種贅疣學校取消。（如僅一部分之款。係各簡易協助。則將此款歸另由該校自行添籌）而其校地變更。爲此次推廣之高小用資。其校舍及校具開辦費。大可

節省原校之經費。則剖而分之。以濟本區域之各初小。（即前之簡易小學）俾其一意進行。力爭上游。共計變更之校四。一龍泉寺（第三高等小學設於是）以其款協上濟南山迤初等小學八校。一燃燈寺以其款協濟上南山外初等小學九校。一竹林寺以其款協濟下南初等小學十校。一西山寺（第四高小設於是）以其款協濟小食屯伍家礮共八村初等小學三校。此變一校。而以其款協濟若干校之大概情形也。以各種方面論。其地本應推設一初等小學。而財力未能即行添設時。查其曾有私塾。即指以爲代用。除規定其課程。俾與定章相符外。並將籌入本區設學

之費。全數撥還。籍資補助。共計代用之校三。一者鳩村。一庄子上。一詹官屯。此指定一私校而爲該處初等小學代用之大概情形也。要之顛撲不易之方針。一言以蔽之曰。力謀普及。

（丙）女學校 女學爲教育之母。關係甚重。定遠惟第一區設立單級女子初小一校。餘惟有初小。儘可男女同校。而女生寥如辰星矣。矧無女子高小之設。畢業初小。欲升學徒喚奈何。茲而囑分區勸學員。及各初小校董。俾其對於有學齡女子之父兄。應爲諄切勸導。並於第一區女子初等小學內。添設女子高等小學一班。辦爲縣立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經費除原提屠捐六十兩外。不足由縣教

育費項下支撥補充。用男校長一兼教員。另聘一女教員兼管理員。城以外來學者一律寄宿。火食自備。校中管理細則務須嚴密訂定。不使稍有流弊。

(丁)實業學校乙種 定遠初等農業學校成立於民國元年。先辦蠶科。惟是修業經年。校中所授僅數期講義已矣。實地練習則毫未之及。茲規畫試驗場。並添籌的款。作購置器具之豫備。栽桑養蠶。諸法講演之餘。一律須加實習鐘點。酌記實習分數。務使學生畢業後。能舉其所學。獨立營生於社會。又工業中如攻金染織陶瓷。是皆應於地方情形。(邑中有盤廠銅業工藝局等)亟宜改良擴充。

苦於技師乏人。無如之何。目前籌備之法。亦惟模範工藝廠學生選擇。添送以資前導。

一私塾之改良 定遠公學林立。私塾尙少。而一般教育家之論。對於私塾亦均主張改良。不主張打消。惟是改良之入手辦法。自當以取締課程爲主。教科書籍。必使遵照部訂規程之標準。至於校舍及校具等。亦須勉強合用。指導之餘。如仍故步自封。有意違背教育法令。應即依據部令。得由縣行政長官停止其業務。

一教員之養成  
(甲)師範學生之選送 當斯義務教育咄咄逼人。初小教員。極形缺乏。此種現象。當不獨定遠爲然。學界一



二人。於是議欲由縣開辦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然外屬人財兩絀。輕率將事。有名無實。辦與不辦等。甚或問其程度。則毫無。執一畢業文憑。囂然劇爭位置。引起無限風潮。害且益烈。於不辦。故欲養成多數小學教員。惟有多送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一法。除入學資格。應遵通案。遴選由縣知事。另文呈送外。約計講習科擬送二十餘人。豫科專修科擬各送數人。入內有畢業高小。而年齡已長。自願入講習科。試驗其程度不差。亦祈賜予收錄。蓋應定遠目前所需求。小學教員講習科。實較豫科專修科尤爲切要。何也。豫科須廢。續入本科。涸轍之鮑。待之緩不濟急。至專修科其修學

期限與講習科殆同。然以各初小經費之竭蹶。本科教員外。責其再聘。專科教員。抑亦綦維。惟是講習科畢業生。聲明一律只派初小教員。以免時具出位之思。逐漸選送。逐漸淘汰。於此二三年內。務使各校教員無一非程度相當者。教育前途。庶幾可望日超有功。

(乙)教育研究會之設立。欲以一杯之水。暫救燃眉。則教育研究會綦重矣。定遠自元年五月教育分會成立後。當即以城內滄東二高等小學內各設研究會一。惟時間過少。(輪流研究日方一次)講習敷衍。於實際殊無所補。茲於年假內召集現充教員及可備教員之選者。一律來城

研究二十日。每日六小時。編成三班。略因其所最缺之知識。增多此項鐘點。藉資救濟。課餘並令討論。準於地方情形。以施教育改良。進行秩序。經費除會員所納會金外。不足由勸學所補助。

一學務之責成。  
(甲)勸學所。勸學所為縣中教育行政唯一機關。組織之健全與否。一邑學務之消長繫之。定遠自自治成立後。此機關日形痿痺。麻木不仁。教育一切行政皆須聽其指揮。又無一差強人意者。兼以前任彭知事以勸學員長及縣視學委任二人。而事權益以不一。任勸學員長者。舍填報學校表冊外。幾若一無所事。其職

務直一書記已矣。語其總因。雖原於用人之誤。然機關糜爛如斯。後有善者。亦將無如之何。現除勸學員長兼縣視學已會呈請委夏培欽在案。教育行政之種種設施。俾其應負完全責任。統一進行。勸學所與自治職之關係。謹遵通令。各凜職權。勿放棄。勿侵越。並於第二學區第三學區第四學區各設勸學員一員。與勸學員長負連帶責。時往該區各校視查。(每區初等小學均三十餘校)每一學期填報調查表一次。勸學員長資此以爲印證。復抽而查之。總期障礙立消。進行銳勵。第一區僅城立多級初小學一校。勸學員長力足兼顧。故不另委勸學員。調查表式樣附呈。

(乙)校董 城鄉各教育費之收入支出。統歸城鄉所立各校經理。校中自應有主辦人員一。維持一是。籌備一是。(鄉董等萬不足恃。前竟有揮單向各校索款以資該議會之用者)以補校長(由教員兼)及勸學所之不逮。數年來各校所用之司事。語其實際。信即俾負斯責。然名稱卑屈。鄉望素著者。往往鄙棄不屑。就之半皆昏昏醉夢。目不識丁之輩。除坐耗薪水數千串外。(均十千以下五千以上亦有屬名譽職者)學務為何不知。簿記為何亦不知。又其甚者。劣紳利用為傀儡。弊竇叢生。無奇不有。茲擬一律改稱校董。務必熱心公益。並略具普通知識。始委充任。是職有

即限於地。實無相當之人。亦應選擇心地光明。對於本區域呼應靈通者。概不支薪。視各校情形。得酌支公用費。數目最多至六元止。(前此之薪過少。不如改用公費。庶可引其名譽心)溺職者撤換。舞弊者懲罰。實心任事。措置合法。進之或能添籌的款。擴充學務。由地方官長具實呈報。予以名譽上之獎勵。

一 促進之補助  
(甲)組織售書處 定遠因無售書處之設。各校學生用書。非教員代為抄寫。即學生自行鴉塗。教授困難。成績遜敗。於學務之進行。大有障礙。幸得程知事認真提倡。嗟商之餘。決意組織一售書處。甚經費金學道罰金

一項曾經該知事具文呈明提充是用。奉批允准在案。茲又勉力續籌。計共有洋三百元。應即來省購置小學審定圖書。以原價發售各校應用。務使學生所需教科書籍無一非適宜之印本。此外報紙儀器表簿筆墨等亦購而售兼。

(乙)據實填報表冊 表冊爲教育行政要素。記錄確實。斯謀學校改良。有所據以爲對症之醫治。定遠各學校一覽表。前皆勸學所代爲填報。當職員更代之際。校中一切事實。即無從考證。系統紊亂。不可言喻。矧所填事實。非其自爲。不免時有子虛存。遇必要時。欲得而查閱之。直一廢紙已矣。在開辦伊始。此中信有不得已之

處。徒喚奈何。今則迥非昔比。惟是相沿已久。難免視爲固然。現督令各項表冊。統由各校自行據實填報。留其副本於校中。勸學所彙收之餘。式樣不合者。另行更易。然事實必存廬山真面。作始也簡。收畢也巨。觀表冊與學校之關係。抑亦斯類歟。

一獎懲之請示 勸學員長夏培欽明教育理法。任事有毅力。請從優記功。一次。勸學員李松孫、周慶餘、田應斗、熱心董勸、指導有方。文華館初等小學教員李增鑫、杜家庄初等小學教員甘潤清、竹林寺初等小學教員譚啟仕、龍泉寺初等小學教員夏錫彬、節孝祠初等小學教員金文榮、成街初等小學教員張正綱、黃尤屯初等

小學教員孫德燦。編制合宜。講解明白。一碗水初等小學創辦人陸增榮。艱難籌款。鄉僻有學。以上各員均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必古龍初等小學教員張毓桐。一意務外。朶基村初等小學教員劉德元。精神彥頽。均准其辭職。已另委員接充。下長冲初等小學教員鄧開國。有意迎合頑固。濫用野蠻體罰。使學生以從學爲畏途。馬廠河初等小學教員徐肇禎。悍以讀經誤人。曾經勸學員取締。褒如充耳。以上三員。請各記大過一次。俾其知儆。如再不悛。應卽查明撤換。其餘管教尙稱各員。已由視學勵以勉勵。從事。並期日有進步。又瑜少瑕多者。抑亦實繁。此次從寬免議。策其力圖

振作。藉觀後效。





## 歐洲教育視察談

王德君著

### 上篇 一般風俗

歐洲諸國民之風俗習慣等。既經幾度介紹於我國。其留英國國民之所長。久為各國所敬服。而其一般風俗上之美點。雖無特別新事。然一經幾回翻譯。有自然與我國民以良影響者。茲就其一二事實述之。英國人之所長。第一在重秩序。正作法。余嘗就日英博覽會觀之。同會之建築物中。有因狹階段<sub>也梯</sub>而昇降者。彼國民則為余先導。排除他人。俾

我得隨意昇降。而不至於擁擠。又其後亦無成羣尾隨者。故余得從容順其序而觀覽之。略無纖微之障礙。又公園植芝。游人步履於其上。亦無恣意蹂躪者。故一望皆青蔥繁茂。我國例不准步履於芝地。爰立柵欄以區別之。英國唯柏林。蓋地立小柵以防闖之。我國茗芝地。任人散步。勿論如何照應。到底不免踐踏。蓋亦國民公德心之尚未發達也。倫敦公園之數甚多。其規模亦非常之闊。大公園中間有為眾人必由之路者。園丁恐有所傷。則曲細鐵線以環繞之。而為標識。國人亦無跬步相侵者。又公園四周僅置短柵。其中陳列品物。雖夜間亦無被盜者。此雖細事。而即小可以見大焉。我國公園嚴重樹柵。仍不能拒絕

一般公衆之出入。當其入也。往往放任自由。雖監守人亦無如之何矣。

倫敦市往來者極其繁盛。有巡查主於四達之衢。時而阻止此方。疎通彼方。時而疎通此方。阻止彼方。各向其方舉手揚旗。勿論如何權貴富豪之馬車。自働車。無不見之而肅然停止者。他如巴黎之吹留揚木刀。柏林之吹留舉手。皆所以示國民行路之秩序而已。

又英國人能非常之恪守約信。例各至洋服店訂購洋服。約以何時爲期。則不必至此時間。卽已送來。此不唯日本人不能學。卽歐洲大陸之業工商者。亦不能如其誠實爽快也。不觀諸德意志乎。德國商人能恪守約信者甚少。每至約定之期。輒多遷延展轉。此不獨我國在

留同胞所公認。亦通國人所共知也。因是之故。德國之工商業。遂較英國爲甚劣。又英國人多品位高尚者。故流車中。凡一切狂蕩浮囂之舉動。皆無。亦不多言語。如法國人在流車中。見素不相識之人。亦喜與之聒聒絮話。全不顧自己之品位。英人不唯反是。而且與同伴者。亦無高聲之談話。又爲食事而入於酒館。其食堂雖廣。食客雖多。亦絕無騷擾喧囂之事。其風俗之莊重嚴肅。類多如此。不知者或以爲其人喜崖岸自高也。及一旦與之結交。則又親切欵恰。無人不感嘆其情誼之厚。總之英國人之理想。最重信用而整秩序。尋常人恐未易發揮其美德也。

余於如斯之美德。不識其如何養成。每



於參觀中小各學校時。最爲注意。然巡視數週。亦無格別之訓育。據倫敦中學校長之所言。則聖易廬斯堡之所養成者。亦無所謂特別之方法。不過使學校全體之空氣。俾生徒皆受其薰陶而已。又就賞罰之所見聞。亦無特異之點。其校中亦嘗用體罰。凡輕體罰。在校長室。校長一人課之。重體罰。則於教室當衆。生徒之前罰之。大都行反常則。言無實際者。則用長一尺之竹桿叩其掌。以懲戒之。此不過行簡單方法之訓育。而其長成。已同爲一般好紳士矣。而社會之精神。社會之風儀。亦遂因之完全而無缺。

家業者。故倫敦一般市民。類皆落落大方。具有如前述之美德。德意志較諸英國。則有新進國之理由。雖似無隙可指。然一生懸命於家政。而力崇節儉。卽就婦人觀之。如法國婦人。多着白粉。以恣遊蕩。而德國婦人。則不着白粉。以其費也。又論德意志國民之惡風。殆有如火事場之搶火者。嘗見柏林童子。每見他國人。則環立請求古切手。古切手。即票也。古切手。未詳。必得十枚之數而後止。巴黎之童子。則無之。而英國之童子。則卽與之。而亦不受。余嘗乘汽船。船長英人也。有子約十歲左右。時有乘客欲贈以手帳。手冊也。其子乃謝卻之。由是觀之。則英人氣質之清高。可見矣。豈屑於往來不知之人。請求其惠物乎。要之德意志人氣質強。

橫爲童子時卽以如此。及其長也。勿論何事。往往傍若無人。驀地突進。以求達其目的。蓋本頑悍之意志。以冀其事之成功。勿論執如何手段。皆必排萬難。以力求進步。因是不問東西洋。而德意志之人。跡遂無所不到矣。如在法蘭西。比利時。余所住宿之旅館主人。皆德意志人也。其他在歐洲旅館主人者。尙屬不少。於東洋則英國經營之港口。發展其殖民地。而不留餘力。蓋彼等原帶有一種潑瀾之活氣。不唯以學問擅長。卽文學技藝。以及農工商業等。再再皆有進步。至言人格一方面。則所稱鐵面皮猶言厚臉者。不是過矣。故日本人欲學外國之所長。非可盪浪將事也。余謂於人格之點。不可不學英吉利紳士。其一切學

問及其他專門之研究。乃可取法於德意志。

### 下篇 實業教育

英國之農業教育。不如商工業教育之發達。倫敦之中學校。其生徒卽使實習木工金工。既有此部分。則工藝學校。反不甚注重。又於小學校。夜間有商業補習教育者。亦非常之盛行。蓋英人併力於商業。於農業一方面。不甚注意。此其缺點也。近來設農業教育調查委員。能否著效。尙未可知。若夫德意志則農業教育之機關。極其整備。高程度之教育機關。則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次則有中等學校。低程度之農學校。然德意志之有農業高等專門學校。與我國之有農科大學。不無小異。蓋彼國大學無

農科。勿論無所謂農科大學者。即農學教授亦無之。唯文科大學內。農學上之學位。有亞巴里哲學博士而已。緣彼國文科大學之學科。已包含我國之理科大學。及農科大學等之一部分云。專門農學校。有農業高等專門學校三所。入此學校之程度。與大學同。必九年卒業。於吉母拿基姆者。我國之農業專門學校。凡中學卒業生。即可收容。農大學。則高等學校卒業生。乃可收容。然彼國文科大學內之農學科。與農高等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同為三年。且同得獨妥魯之學位。則兩無區別矣。蓋大學內之農學科。教授純正農學。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應用農學。又因高等專門學校。含有農林獸醫工學等故也。德意志大

學極多。其中包含農學科者。在五六校以上。

次則中等農學校。必於吉母拿基姆三年卒業者。始得入之。恰值修畢小學校六年業者。一吉母拿基姆有三年之豫科。然而大抵設二年之豫科。與三年之本科。都合五年卒業。

低度之農學校。收容小學校之六年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然教普通農業之全體。亦殊有趣。此低度農學校之上。更有一段高專門之農學校。一無中等農學校。其學科亦專門學科之農業上。木釀造製糖蹄鑛養蜂養鷄酪農園藝林業等也。

凡設立右之學校者。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各聯邦皆有之。中等農業學校。則

立於州郡。低度農學校大。抵立於農會。皆得國庫補助之。

低度農學校一年中唯冬期授業。現今之情況已漸有增辦者。

綜此各學校之教育機關。則有講習會。又因無純然實業教育機關。則有補習學校。此學校有都會與農村之二種。都會者爲商工業。商工業之補習學校。最便生徒之通學。與盡義務教育者。農村者爲農業補習學校。此不唯難得生徒。亦不便生徒之通學。海巴州有義務教育。普魯士之各州有自由教育。又普魯士以外各聯邦亦有義務教育。及自由教育。而普魯士所教科目。則爲國諸算術理科生業之四科。而此四科皆爲農業的教授。其修業年限在小學校卒

業後之二年。

都會之商工補習教育。非常隆盛。唯在農村者殊無起色。問其原因如何。則由於難得適當之良教員故也。現在多使小學校教員兼任之。而德意志之小學校。無農業科。卽師範學校亦無農業科。故教員鮮諳農業者。而但以前所言之四科目。爲農業之教授也。小學校教員於一週間。不論何時。皆可入補習學校。或開講習會。而擴充農業之趣味智識技術。緣彼等於農業。尙無充分之素養與趣味也。又使郡之巡回教師擔任生業科。每於出勤遠方。恒多缺席。德意志最多大雪夜行極困難。因此巡回教師之兼任。多不通行。加之補習學校夜間之教授。使兒童夜出遠學。其父兄

每多疑懼。有是原因。此其所以不振也。普魯士農業補習學校。不屬於文部省。而屬於農務局。一切教員之委任。教材之選擇。以及獎勵金之交附。義務教育之強制等。皆歸農務局實行之。

右者對於男子農業教育之機關也。至於對於女子之機關。則甚缺乏。蓋彼國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均許女子入學。而女子之入吉母拿基姆者。以余所見。則外國女子居多。德意志之女子甚少。至於中等及低度之農學校。又不容女子。唯酪農及園藝之專門學校。始容之。然則德意志之農村女子教育。不問可知矣。

德意志之高等女學校。凡及於學齡者。即可入學。然必受十年教育。且必入附

設女子師範科。受一年之教育。而後可爲教員。不入師範科。則受農村主婦之教育。而入於家事學校。家事學校之修業年限。或半年或一年。多採寄宿（即旅館）制度。其教科目爲國語（無外國語）、數學、裁縫、洗濯、烹調、農產製造、養豚、養雞、園藝等。此種學校。實如上所述。採寄宿制度者。一時不可收容多數之女學生。然修業年限。僅半年或一年。故卒業生數。近頗日見其多矣。又學科日中。如農業製造。必受一年之教育。而後能成。否則亦但知其大概而已。此種學校。亦有公立者。而究不如私立之多。又有一種。巡回回家事學校。於二三週間。巡回教授一次。其教科目。主烹調。下級之農家女。頗得教育普及之利益。

右之外有女子農業學校。專教園藝。其教亦不少。然其教科唯在栽培花草。殊少完全教授。柏林市之附近。有二年畢業之女子園藝學校。教關於各種農事者。

就農業教育機關概略言之。大凡各右所述者。次則中等學校之設備。與我國亦無大異。實習地亦極多。又低度之農學校。附屬個人之大農場。以養成農場使用人爲目的。或以其農場主人之特志。而爲農業教育者。亦有之。

次則近來更有所謂低度農學校者。如前述。僅於冬期教授者甚多。夏則各在其家中。或大農場等。爲實地練習。要之彼國中等以下農業學校之設備。亦有足資參考者。唯其高等專門學校。大學

校。則有格別矣。

總之述歐洲學校訓練之一般。其教員生徒。均能守秩序。略無雜亂之虞。此固足令人感服者。餘則彼此皆互有長短云。

### 日本師範教育之一斑

章鴻潤

鴻潤于去歲十月間。赴日本。考察彼邦師範教育。以于月之五號。在滬首途。十三號抵東京。十八號起參觀東京各師範。計凡三校。曰東京高等師範。曰東京女子高等師範。曰豐島師範。三十號。鴻潤離東京。由靜岡而名古屋。而京都。而神戶。沿途參觀。計又八校。曰靜岡師範。曰愛知第一師範。曰愛知女子師範。曰京都師範。曰奈良師範。曰奈良女子高

等師範。曰御影師範。曰姬路師範。在東京時。由我國留學東京高等師範生蔣拱辰君之紹介。得見彼校教育教員波多野君。詳詢自東京至長崎間著名之師範學校。承其剴切指示。備陳各校之優點。故入內地參觀時。得有所依據。貺鴻遇者。殊非淺鮮。此外有仰慕其名而未能如願往觀者。在東京則青山師範學校。以在防疫期內。謝絕參觀。在神戶長崎間則有廣島高第師範。廣島師範。福岡師範。熊本師範。四校。因通譯林君校中假期已滿。未能久曠校課。資斧亦已告罄。參觀之事。不得不由此終止。此則茲行之可憾者也。

此行調查之所得。因與鴻遇之職務有關于管理訓練較爲詳晰。今之可得而

述者亦僅有此試陳于左

### 宿舍之編制

各校宿舍之編制。不外混合與分級二種。二者之中。究取何種爲宜。則以彼邦案有經驗之教育家。亦未敢遽下斷語。茲行考察所及于二者之中。更有著特異之點者。今臚舉于下。彼邦人士有所評論附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全舍分爲八寮。專修科與本科各占數寮。年級則取混合制度。而以校友會所分之部。各從其類。編于一處。豫科另編。不以部分。而于每室之中。置最高級生二人。任正副室長。彼校生徒監峯岸君告鴻遇。豫科生來自各處。品性不齊。校中規則未能

熟。諸。知識。亦。較。薄。弱。故。另。編。之。使。最。高。級。生。為。室。長。以。任。引。導。之。責。

豐。島。師。範。學。校。宿。舍。編。制。本。以。年。級。

分。舊。歲。三。月。間。不。戒。于。火。全。舍。燼。焉。往。

觀。時。建。築。尚。未。竣。事。其。編。制。則。已。一。變。

而。為。混。合。制。度。矣。舍。監。御。園。生。君。謂。前。

次。分。級。編。制。最。高。級。生。徒。易。踏。油。滑。之。

習。故。變。從。今。制。然。混。合。與。分。級。究。以。何。

者。為。宜。通。國。尚。在。研。究。中。未。敢。輕。易。論。

定。也。

愛。知。第。一。師。範。學。校。全。體。生。徒。編。制。

為。生。徒。團。每。一。室。為。一。小。團。設。小。團。長。

及。副。小。團。長。生。徒。入。校。時。編。入。某。團。至。

畢。業。時。永。不。變。更。

奈。良。師。範。學。校。豫。科。不。與。本。科。混。合。

與。東。京。高。等。師。範。同。

姬。路。師。範。學。校。四。年。生。與。二。年。生。混。

合。三。年。生。與。一。年。生。混。合。校。長。野。口。君。

言。生。徒。以。第。三。年。為。最。難。管。理。亦。為。最。

緊。要。之。時。代。故。與。一。年。生。同。編。使。負。引。

導。下。級。生。徒。之。責。任。以。磨。練。之。

御。影。師。範。學。校。是。校。宿。舍。組。織。之。旨。

趣。合。地。方。自。治。體。之。組。織。軍。隊。之。規。律。

家。族。之。和。氣。三。者。而。編。成。一。宿。舍。假。定。

其。名。曰。甲。隊。村。村。分。為。八。區（即八寮）

各。區。分。疆。劃。界。不。相。連。屬。一。區。之。內。有。

寮。十。三。戶（即十二室）一。家。之。中。有。家。

族。四。人。每。家。有。一。家。長（即室長）每。區。

有。一。區。長（即舍監）各。區。有。區。長。之。住。

宅。區。長。得。與。已。之。家。族。同。居。區。長。之。上。

有。村。長（即校長）村。長。又。兼。第。一。區。之。

區。長。全。區。統。治。于。村。長。之。下。一。家。之。整。



理家長之責任。一區之自治區民十三戶之連帶責任。一村之自治村民八區全體之連帶責任。一戶之長週番以助區長。任一區之事。區長週番以助村長。任全村之事。復組織舍會議之橫關。各區選出若干名爲議員。以會議全宿舍之各事。此其組織也。其編制之法。則以學年分。每一學年。生占居二寮。自入學之始。以迄第三學年終。居同一之寮。受同一寮長之訓育。至第四學年。則半年在教頭（亦兼舍監）監督之下。半年則在校長監督之下。校長和田君言。前此宿舍編制。本取混合制度。明治四十年全舍被燬于火。四十一年重建宿舍。改從今制。變更以來。但見其利。未見其弊。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是校宿舍編制之旨趣。在使生徒于協和同樂之中。修習學業。磨練德行。兼以實習家事。故其編制。含有家族主義。其法分全舍爲若干組。每組三室。居生徒十二人。有食堂。兼會客室。一厨室。一洗面室。一便所。一儼然如一家之聚居。飲食起居。大綱照校規。外細節不必盡同。往參觀時。適值就膳之際。見此組正食麪包。彼組則以米飯爲食。蓋厨室既分。所食之品。但取本組之同意。不必各組一律也。女校宿舍之編制。以此校最爲特色。京都師範學室校長堀義君之言論。宿舍之編制。一般多採用混合制度。其理由則上級生徒可爲下級生徒之模範。並可調和各級之感情。又可使上級

生徒引導下級生徒入于規則之域。反

對者則謂生徒在校年數愈多自視愈

高上級生徒未免有壓制下級生徒之

弊且上級生徒苟有不良之習慣易傳

染于下級生徒以上二說孰得孰失至

今未能解決也。遇所至各校見其生

徒皆富于自治能力宿舍中秩序井然

絕無凌亂之態度課畢以後室外散步

者談笑從容室中自習者端坐默修絕

無聲息。路師範主用無形之感化一

切不設規則而生徒自能中規中矩他

校則一切皆有規程而以愛知尤為細

密觀其寢室及自習室各生所置書籍

衣服等類不獨整飭異常其位置各室

各人無不盡同蓋規則如此無一人可

以紊亂也。

訓練之方法

訓練之法通常每月行講堂訓話一次

此為各校之所同餘則各校習有特異

之處茲分述如下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是校生徒程度

甚高故于每月行一回之訓話外僅有

晚餐會之舉每集生徒二十人與生

徒監特別會食一次得隨意談話

靜岡師範學校于講堂訓話外使生

徒行反省法其時間則于每修身教授

時間之最初約五分鐘行之其順序如

下(一)靜慮(二)言句之朗讀及筆記

(三)自省(四)教師之警誡又生徒

各備反省錄一冊記入反省之事項以

呈于教師教師檢閱後或加評語或加

誥誡反省錄記入之要項如下(一)自

己身心之短所(二)自己身心之長所(三)過去之修養成功或失敗(四)未來之修養將如何下手(五)休業中所感觸及實驗等餘如職員生徒之會食及木蘭會(又稱茶話會二十人或三十人爲一組舍監八人輪流到會)凡以聯絡師弟之感情即以默察生徒之品性

愛知第一師範學校規約中令生徒各自於適宜之時間就發念行爲品性等反省而記入於修養錄後因難以實行改爲日誌由舍監檢閱此外有舍監會食召集最高級若干人會食於舍監室三年生以下賜勸勞之務會食之際其談話分英雄談話教育談話科學談話等數種

姬路師範學校每日於就寢前令生徒齊集講堂默想五分鐘至十分鐘又每一教員有一生徒食息與俱有事則服勞無事則自習除上課外終日追隨有如形影每三週則易一生徒藉以默察各生徒之個性以施訓練其練習事務各校大致相同約而舉之有數端焉

(一)炊事 設炊事長正副各一人(最高級生)炊事委員若干人(次級)其事務如下調製獻立表(即菜單)購入食品管理薪炭食費及湯浴浴費之決算炊夫之監督監督炊事場內外部之掃除器具之整頓浴場之整理

(二)販賣 販賣之品分爲二項一爲日常必需品一爲飲食品設部長委員

等。一如炊事例。

(三)統計。關於寄宿舍種種之統計。事務製為各種統計表。設部長等。一如上例。

(四)衛生。注意於寄宿舍內外之衛生狀態。主持診斷室。瘡養室。盥洗室。便所等之清潔整頓。設部長等。一如上例。

(五)夜警。自夜間息燈時起。至翌晨起床時止。等分若干時間。每時間四人。或二人。週巡各處。其人員由各級生徒。順次輪值。正副長上級生當之。如上例。

(六)非常警備。組織警備隊。以備非常之災變。約分為警戒消防運診預備。四組。遇有災變。各司其事。不相紊亂。一學期為一回之演集。隊長舍監任之。組

長生徒任之。

以上四項。其人員。義主普及。除非警備外。其任期多者一月。少者一週。御影師範更設有風紀一部。維持全校之秩序。其規定如下。

(一)有維持風紀之責者。各級級長。週番長。夜警長。炊事

長。舍會議議員。

(二)各寮風紀係各自維持。本寮之風紀。

(三)第四年生寮風紀係維持。本寮風紀外。並留意寄宿舍全體之

風紀。

(四)寮員之行為。關於風紀之重大者。申告於所屬寮長。

(五)第四年寮風紀係得召集各寮

風紀係會議關於風紀之事。  
(六) 風紀係取締之事項如下。(1)

關於服裝與容儀。(2) 關於清潔整頓之事。(3) 關於本校及寄宿舍當番之紀律。(4) 關於門禁之規律。(5) 關於寄宿舍內及共同場所之規律。(6) 關於寄宿舍動作之規律。(7) 關於外來人出入寮內之事。  
此外如灑掃整理等事生徒各就其所任之地依次輪值每年行大清潔二次。  
(春秋) 每週大掃除一次(土曜日)此為各校之所同如御影師範則並園庭及食堂等之掃除食品之搬運皆生徒任之又如姫路師範則平治操場等事皆學生任其勞。鴻遇在該校見其操場

之一隅有茅居數椽中儲鋤鍤及小車之類。又見學生數人手挽小車由校外載礫石而歸以整理一小運動場。導觀者謂小學教師須有農作之知識故於習練勞動更宜注意。又於豐島師範之農業試驗場見一碑記知為生徒二百餘人所手闢彼國生徒之習勞也如此。他若正課外之業務亦有可述者茲記如下。

### (二) 實習

教務實習 實習教務上諸種之事務如教室內外之整理諸統計表簿之調製圖書之整理掛圖標本等之製作等類。鴻遇見各校教室中之掛圖多係生徒製作而奈良尤為精美。地圖模型亦絕佳。則生徒於暑假時

在家製作者也。尤可畏者，於我國地理獨詳，其居心可知矣。

樂器使用法實習。生徒練習之樂器最多者，為豐島師範有風琴四十餘具，其他校少者，亦十五、六具。各學級定時練習之。

理化實習。約分理化常番理化實驗理化研究三項。

理化常番。在奈良見其理化教室，非階段式，導觀者為首席。

教諭小松君言，階段教室，尚係舊式。

現已不合，因現時所注重者，在乎學生實驗。

教習指導與昔之教習實驗，學生觀察者，其旨趣適相反。由此可知理化實習之重要。

博物實習。約分為博物、當番、植物、採集及標本製作、動物採集及標本。

製作顯微鏡、實驗礦物採集五項。其採集及製作多於校外教授及夏期休業中之行。

於京都師範見生徒所作之博物標本為最多。皆校中為之保存。至畢業時發還，俾充當小學教師時可以有所應用。

### (二) 運動

各校皆極注重運動。特舉二校以概其餘。

東京高等師範之校友會分為十一部。

其餘如柔道、劍道、弓道、徒步、庭球、蹴球、野球、短艇、游泳九部。

悉為運動。其重視運動可知。

豐島師範之校友會分部凡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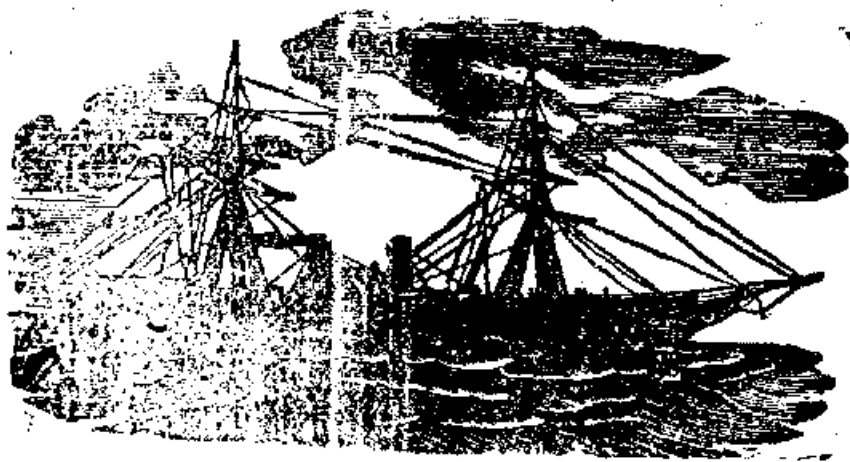
其間關於學藝者惟一學藝部。

其他七部為徒步、柔道、劍道、弓。

道。庭。珠。野。球。蹴。球。亦。悉。爲。運。動。之。類。以上二校所分之部。大致相同。其他各校亦復類是。生徒於課畢後。人。須。各。就。其。認。定。者。運。動。若。干。時。不。得。規。避。柔。道。劍。道。尤。爲。注。重。京。都。師。範。之。重。視。運。動。尤。爲。各。校。之。冠。是。校。每。年。舉。行。強。行。遠。足。一。次。全。校。職。員。學。生。無。不。與。越。山。度。嶺。朝。發。夕。返。爲。程。計。十。五。里。合。我。國。九。十。里。春。秋。佳。日。舉。行。團。體。競。走。二。次。每。一。學。級。爲。一。團。向。山。嶺。進。行。自。出。發。至。目的。地。有。九。千。五。百。邁。當。合。我。國。十。五。里。餘。暑。假。之。中。第一。二。年。級。由。教。員。率。同。爲。海。濱。之。旅。行。練習。泅。水。之。術。其。鍛。鍊。身。體。也。如。此。鴻。遇。於。各。校。浴室。見。備。有。身。長。計。及。體。重。計。令。生。徒。

於。入。浴。自。之。際。行。檢。查。記。入。冊。中。每。月。由。體。操。教。員。檢。閱。一。次。以。驗。身。體。發育。進。步。之。遲。速。其。有。體。重。不。增。而。反。減。者。則。請。校。醫。考。察。某。原。因。每。學。年。終。彙。合。同。歲。生。徒。之。身。長。體。重。而。平。均。之。以。與。他。校。較。苟。或。不。如。則。引。爲。大。疾。而。急。求。改。良。之。法。其。國。人。體。力。之。強。有。由。來。也。

鴻。遇。學。識。淺。陋。茲。行。所。得。未。能。見。其。大。者。遠。者。以。上。所。陳。一。鱗。一。爪。知。不。足。以。當。大。雅。之。一。哂。惟。望。深。明。教。育。之。君。子。指。而。正。之。幸。甚。幸。甚。







## 命令

### ◎中央令

教育部令。據奉天學務公所總理世榮呈稱。鈞部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其條件尙有疑竇。亟待實證。謹爲鈞部縷晰陳之。一、第一條。學生學業之平時成績。其考查事項。原章未嘗明爲規定。若不示以劃一辦法。深恐各校隨意判定分數。學生成績之優劣。因之不無出入。其已經判定之成績分數。是否慎守秘密。抑或照書宣布。如慎守秘密。倘教員任意爲之。必至無從稽核。且各項

學科。有以口答判定者。有以筆答判定者。有以筆答判定者。是否分別規定。抑任各教員酌量辦理。一、第十三條。各小學學生成績。向章均應按月按期分科試驗。以覘學力之等差。若一旦免其試驗。學生爭勝之心。難免不因之怠懈。而教員給分。亦恐有意爲高下之弊。擬請高初兩等小學。仍留學期學年試驗。至月考則概行停止。所有平時成績考查之法。庶與他項學校一律辦理。再專門以上各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所謂特別情形。有無一定範圍。一、第十四條。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不得升級或畢業。若本校內班次甚少。無級可留者。應如何處置。其不得畢業各生。是否留後

補習。抑或給予修業文憑。至升級或升學之學生。是否以學年或畢業試驗為準。一第。十六條。學生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本學期或學年成績是否取銷。若免其取銷。其平時成績算法。如何辦理。方爲允當。一第。十九條。有實地練習之學校。其練習分數特別規定者。係指何項學校而言。其所占學業成績有五分之一與五分之二之區別。此兩項分數。是否由各校自行酌定。又農工商各專門學校。計算實習分數之法。是否與師範練習一律辦理。以上各節。均各詳細指示。以便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核示。再行通飭遵辦。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本部公布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原係規定大綱。至於詳細

辦法。應聽各學校在範圍之內。自行酌定。庶幾整齊之中。有綽縮之餘地。既據來呈。逐一詢問。自應詳爲解釋。俾有遵循。一第。一條。學生學業之平時成績。其考查方法。或用口答。或用筆答。原無一定。應聽教員爲之。毋庸行政官廳代爲規定。至已經判定之成績分數。日以秘密爲宜。若有成績不及格者。教員可警告學生。使其注意。不必宣示分數。秘密者。爲對於學生而言。非對於本校職員。亦守秘密。所云無從稽核。自無足慮。一第十三條。各小學學生。免其試驗者。因學生年幼。試驗競爭劇烈。有傷腦力。若教員平時能注意考查。學生爭勝之心。決不至因此怠懈。所請初等高等小學校。仍留學期學年試驗一節。應毋庸議。

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平時成績。重在自行修習。本不必過事干涉。且有多種科目。過於簡單。或複雜不便。按時記分。故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所謂特別情形。大率指此。無有一定範圍。一第十四條不得升級或畢業。不得升級者。即留原級之謂。校中每年招收學生。當不至無級可留。如目前遇有學級缺少。不相接續者。倘其所缺分數無幾。得酌按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教員會議。暫許附級聽講。下學年試驗。並令補試。上學年不及格之學科。如均能及格。仍准升級或畢業。倘所缺過多。應令另入他校。相當學級。其不得畢業各生。自願留校補習。可聽其補習。不願者可給修業文憑。至升級或升學之學生。當然以學年

或畢業成績為準。一第十六條。學生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本學期或學生成績。當然取消。一第十九條。有實地練習之學校。其練習分數。如農工學校。每學年有練習者。即在各學年分數內。參合計算。所占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應視練習時間之多寡。由各學校按照本校情形。自行酌定。商業學校練習較少。亦祇就一學年中參合計算。其師範學校。至末一年。始有練習時間。關係最重。應特別規定。以四年之總年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七十。實地練習分數。占百分之三十。參合計算。相應咨請貴都督轉飭遵照可也。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一至六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五版二册七月九版三册九月六版四册九月九版五册九月九版六册九月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一至六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八月二版二册元年八月二版	秦同培	前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一二	每册六分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八月二十六版二册元年八月二十三版	陳懋功	中華書局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一二	每册一角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二十二版二册元年七月十四版	汪濤	前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一至八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五版二册七月九版三册七月九版四册七月九版五册七月九版六册七月九版七册七月九版八册七月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訂簡明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一至八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三年級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五版二册七月九版三册七月九版四册七月九版五册七月九版六册七月九版七册七月九版八册七月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初等小學 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八	中華初等 小學算術教科書 一	初等小學 算術書 一	初等 最新珠算入門 上下	高等 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高等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高等 女子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每册一角	每册五分	上册二角 下册一角五分	每册一分 對折三分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每册一角
初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 生用書	初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 生用書	初等小學校 秋季始業 生用書	初等小學校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校 秋季始業 生用書	高等小學校 前年學生 用書	高等小學校 春季始業 生用書	女子高等小 學校學生用 書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辛未年三月初版
壽孝天同	壽孝天同	顧樹森	王家葵	杜就田	包毅	莊俞	沈頤
前	前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前	前	前	前

法令——命令

雲南教育雜誌

五

高等新曆史教科書一至四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及前編年級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傅運森同	前
高等新理科教科書一至四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及前編年級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傅運森同	前
共和國、民新讀本一二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前編年級生用書	元年九月四版	孟瑞珩同	前
中華共和國、民讀本上下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前編年級生用書	元年九月七版	莊澤鎬同	中華書局
蓋氏對數表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學生及教員用書	辛亥六月三版	原譯官本藤吉重譯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一	四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用書	辛亥七月八版	原著三島迪良譯述孫佐	同前
理科教本化學礦物編一	一元	暫作女子師範及女子中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楊國璋	聚受書社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次公布

書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 毛筆習畫帖	一至八	每冊七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九版	金	石商務印書
初等小學 毛筆習畫帖	一	二角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八版	金	石同前
初等小學 鉛筆習畫帖	一至四	每冊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四版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初等小學 毛筆習畫帖	一至六	一二每冊一角四分 三四每冊一角五分 五六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十版	尾竹竹坡 徐永清	同前
初等小學 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前	元年六月十一版	同	前同前
初等小學 鉛筆範本	一至六	同	前	元年九月二版	符井熊之輔	同前
初等小學 新理科教科書	第五册 第六册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三版 元年十月再版 六册元	樊秉清	同前

法令——命令

雲南教育雜誌

(七)

###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一冊元年十月初三版 二至六冊元年六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一冊元年七月初二版 二至六冊元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教師範用書	元年七月初版	彭樹滋	普及書局

### ● 本省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照得中原多故。正  
 豪傑聞雞起舞之秋。百度維新。尤志士  
 蛾術求工之日。南風不競。飲酒何心。天  
 子無愁。哀音亡國。雷海青之涕淚。何裨

麥秀黍離。公孫氏之調行。不是離騷楚  
 些。讀五代伶官之傳。英雄之末路堪悲。  
 聽六朝玉樹之詞。秦淮之後庭不返。前  
 車未遠。式鑒在茲。乃者滇中創設劇園。  
 選集鞠部士夫。披靡婦孺。駢填而各校  
 學生。亦復結隊成羣。徵調遂舞。抑思業



精於勤。功荒於嬉。藏息修游。時間有定。玩物喪志。訓典不刊。故按日課功。跬步斯爲千里之漸。崇朝作輟。回頭已是百年之身。聽到管竹白雲。流連忘返。講來采蘭贈芍。繾綣移情。品曲評聲。浪擲黃金。虛牝醉生夢死。消磨白璧駒光。長此優游。有何意緒。該司職司教育。分正士風。禮節樂和。固多淑性。陶心之具。淫哇豔曲。合定防閑束檢之條。嗣自今不論何種學生。非星期及休假日。不准入園觀戲。倘或奔馳規則。不防嚴重戒懲。庶幾爭著先鞭。無或貽羞後步。趨中規而步中矩。不悖月將日就之箴。度其身而律其聲。允諧挖雅揚風之盛。本民政長有厚望焉。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查近

日社會風俗日趨澆混下瀾。各校學生半屬青年。素絲膏黃感染最易。苟非杜漸防微。從嚴管理。則遷流所極。不知伊於胡底。茲特擬訂各學校管理大綱四條。(一)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均須飭令一體穿著制服。並由各該校製備徽章。印註本校記號。發給各該生佩帶。其餘各小學校亦應勒令製備制服。否亦須佩帶徽章。凡出校時必須由管理員稽核。如有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出外者。查明重予懲罰。(二)各學校既授兵式體操。並加軍事學。一切禮節及起居規則。概應照陸軍辦理。由各管理員督促實行於師範學校尤應注重。(三)各校每期應實行檢查學生身體一次。如有因冶遊染患病症者。即行斥

革。追繳學費。(四)凡寄宿舍不敷有在外寄宿者。須由該校管理員指定一定地點。嚴加取締。隨時查看。不得聽其自由。朋約秘密居住。其家在城內或有特別事由者。須由父兄或保護人到校呈明情形。並具結蓋章。以昭確實。以上數條。均應由各校切實奉行。勿稍玩忽。并由本公署隨時考查。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訓令 案據第三區司視學陳光熙調查定遠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到司。查摺開各條。籌畫周妥。經費爲辦事之母。教育經費分縣與城鄉兩項。原係依據教育部令辦理。甚爲知要。凡學款不得挪移。疊經通令在案。該縣教育經費前

此移辦自治者。例應如數歸還。現已提撥各種款項彌補。以後應即各清界限。不得再蹈前轍。該縣教育經費。既統一於會計局。有年。此後經收教育歲入。即由該局負責。惟須如該司視學所擬按月付交勸學所。由勸學員長自行酌量籌畫。編制預算。通過照實支配。以免臨時牽掣。縣教育費辦理。合縣教育事務。經費有限。而學校日謀擴充。樽節各費。即作推廣小學之用。亦係遵令辦理。應即照辦。城鄉教育費。該視學商定改良。進行二辦法。亦屬妥善。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認真辦理。該縣小學百有餘校。僅城內辦理高等小學四班。萬難容納各鄉初等畢業學生。該縣學區。前定爲五現照自治更爲四區。每區各設

高等小學一校。各鄉畢業初小學生。升學既便。而又足敷容納。所籌甚善。應即由該知事切實辦理。並於成立時。專案呈報。以昭鄭重。此外如合二以上之校。而爲一校。或分一校而爲二校以上之校。又或更變一校。而以其款協濟若干校。以及指定一私校。而爲該處代用初等小學校。種種改良手續。調查願爲細心。即由該知事會同勸學員長。及各處辦學紳管。查照該視學所列各節。妥爲辦理。女子高等小學。亦如擬添設。惟現在風氣尚未大開。應妥慎辦理。免滋流弊。實業學校。亟應注重。蠶桑手工一項。俟模範工藝廠學生畢業後。再行改良擴充。教育普及。必先培養師範。選送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固是要着。惟救急之

法。教育研究會關係頗重。亦應切實辦理。至教育分會。應遵照通令改組。即由該知事知會勸學員長及教育分會會長。查照部定規程辦理。勸學所爲學務重要機關。其與自治職之關係。勸學所章程內。業經明白規定。以後凡一切改良進行事件。該自治職等。均應各守權限。勿得侵越。是爲至要。勸學員爲勸學長之補助員。務須認真勸導。調查一切。該視學所訂調查表式。樣妥善可用。其城鄉各學校之司事。改爲校董。亦屬妥協。但須選熱心教育者充任。督令認真輔佐校長辦理。其勸學員及校董。如有坐耗薪金。放棄責任者。應由該知事隨時撤換。又教員之得人與否。即學校成績之良窳所關。不能不分別賞罰。以資

勸懲。至勸學員長關係尤為重要。據稱該縣勸學員長夏培欽。明教育理法。任事有毅力。准由司記功一次。勸學員李孫周慶餘。田應斗。熱心董勸。指導有方。華館初等小學李教員。杜家庄初等小學甘教員。竹林寺初等小學譚教員。龍泉寺初等小學夏教員。節孝祠初等小學金教員。成街初等小學張教員。苜尤屯初等小學孫教員。編制合宜。講解明白。一碗水初等小學創辦人陸增榮。艱難籌款。鄉僻有學。以上各員。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下長冲初等小學鄧教員。有意迎合頑固。濫用野蠻體罰。使學生以從學為畏途。馬廠河初等小學徐教員。悍以請經誤人。曾經勸學員長取締。哀如充耳。以上二員。應各記大

過一次。責成勸學員長查看。如一月不改。即行撤換。其組織售書處。據實填報表冊二項。頗關緊要。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認真舉辦。至該知事到任以後。對於教育熱心整理。現擬由司呈請記大功一次。應即銳意進行。勿負厚望。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並抄摺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定遠縣知事。

### 規程

## ●中央規程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第二號小學

附校令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

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兒童身體。宜期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

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初等小學校。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

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凡語言文字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讀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略。高等小學校。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密。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

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

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其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略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

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粘土麥桿等簡易細工。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鐵法。繼授簡

易之縫法補綴法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縫紉材料。宜取通常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

各部平發均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

泳。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  
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  
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爲兒  
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  
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  
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  
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  
淺近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  
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爲主。並注意於

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  
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之愛國心  
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  
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  
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  
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  
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  
或二小時。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  
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  
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英  
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  
科目三小時。爲其教授時數。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

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一表

(初等)

學科	年級	授時數	
		每週	每日
修身	第一學年	二	二
	第二學年	二	二
	第三學年	二	二
	第四學年	二	二
國文	第一學年	一〇	一〇
	第二學年	一二	一二
	第三學年	一四	一四
	第四學年	一四	一四
算術	第一學年	五	五
	第二學年	六	六
	第三學年	六	六
	第四學年	五	五
手工	第一學年	一簡易細工	一簡易細工
	第二學年	一簡易細工	一簡易細工
	第三學年	一簡易細工	一簡易細工
	第四學年	一簡易細工	一簡易細工

圖書	唱歌	體操	縱級	總計
	四 平易之單 音唱歌	四 游 戲		三三
一 簡單形體	四 平易之單 音唱歌	四 游 普通體操 戲		二六
一 簡單形體	一 平易之單 音唱歌	一 游 普通體操 戲	一 通常衣服之縫法	男二八 女二九
一 簡單形體	一 平易之單 音唱歌	一 游 普通體操 戲	一 通常衣服之縫法	男二八 女二九
一 簡單形體	一 平易之單 音唱歌	一 游 普通體操 戲	一 通常衣服之縫法	男二八 女二九

第二表 (高等)

修身	教科書	授時數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唱歌	圖畫	手工	理科	地理	本國歷史	算術	國文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一〇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 之要略	本國歷史 之要略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加 減	日用文字及普通 文之讀法書法作 法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八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 之要略	本國歷史 之要略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 文之讀法書法作 法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八
單音唱歌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 象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 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外國地理 之要略	本國歷史 之補習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比例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 讀法書法作法

法令 規程

雲南教育雜誌

(二十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男 兵式體操	總 三〇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英 語
縫紉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女 三〇
英語					男 三〇
總					女 三〇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之大要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 ) 係隨意科符號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

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應開左列各款之研究會

(一)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三)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屬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轎等并其里數前項日程表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

### 呈送教育總長

#### 第四章 視察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後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并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

#### 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

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繕寫公牘佐理庶務應隨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

(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

(二)山東山西河南

(三)江蘇安徽浙江

(四)湖北湖南江西

(五)陝西四川

(六)甘肅新疆

(七)福建廣東廣西

(八)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  
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  
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并得  
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

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  
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  
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  
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

例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  
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  
者

(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  
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行政狀況
- (二) 學校教育狀況
- (三) 學校經濟狀況
- (四) 學校衛生狀況
- (五) 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
- (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

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

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

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

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

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

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

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

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

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

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

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規程

省視學處務暫行細則

第一條 視學員額及視查區域並所用關防及所領薪資夫馬均暫時仍舊惟公文內一律改稱省視學不再用司視學名目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甲乙兩種

(甲)關於勸學員及學校職員等之任免獎罰及依據中央法令或本省單行繼續有效之法令指導改良整頓者逕由視學擬定辦法函請縣知事切實照辦自函到之日起即應實行不得遺誤並由視學將所擬辦法及任免獎罰各員繕具清單隨同調查事實表分呈民政長及道本觀察使分別查考

(乙)關於縣知事或勸學員長之獎罰及他種特別事項須由民政長頒發訓令或指令者應另文呈請民政長核示即由民政長核飭觀察使轉令縣知事遵行並指令該視學知照

第三條 視學函請縣知事實行各項

如於覆查時尙未實行即呈請民政  
長分別懲戒其函指各項遇有窒礙  
時應由縣知事詳述理由分呈本道  
觀察使及民政長逕由觀察使核飭  
照辦並報民政長備查

第四條 視學於某月某日到某縣須  
預定日期函知行政公署教育司收  
發處

第五條 視學非遇緊要事項不得發  
電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  
雲南行政公署考查各學校工  
廠局所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爲謀各學校工廠局  
所之改良進步起見隨時考查以期  
得實而便整理

第二條 考查時或由民政長親臨或  
指派人員代往臨時酌定

第三條 考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內容一切設備
- (二) 已過成績及現在情形
- (三) 管理及教育方法
- (四) 職員有無浮冗及曠誤職務等  
事

(五) 學生工徒之學行狀況

(六) 經費之出納保管是否合法

(七) 衛生事宜

(八) 豫定改良之計畫及進行方法

第四條 民政長親臨考查或派員往  
查其時間應否預先通知屆時由民  
政長酌定但指派人員以民政長委  
狀或信件爲憑

第五條 撥派考查員之權限如左

(一) 欲詳考各學校工廠局所之辦法利弊得隨時指請各在事職員詳詢一切但在所指請職員之授課作業時間內不得有所妨礙

(二) 關於內部事件對於學生工徒等有所指詢亦可隨時召集但以不妨礙功課為主

(三) 關於經費或其他事項得隨時調閱各種卷宗

(四) 查有不合事宜或自有所見小則逕告改良大則備具說帖或面呈長官核奪

(五) 關於在事各職員之得失均應呈候長官核奪不得專決或當

面示意致啟弊竇

(六) 除第三條規定五項或民政長臨時指令之事項外不得踰越權限旁及他事

第六條 各學校工廠局所在事職員於民政長親臨或指派員前往考查時應負之責如左

(一) 招待以禮但不得有筵宴或格外鋪張情事

(二) 奉民政長召詢或指派員指請詢問時間除在授課或作業時間外應隨時會見詳細答覆不得有所隱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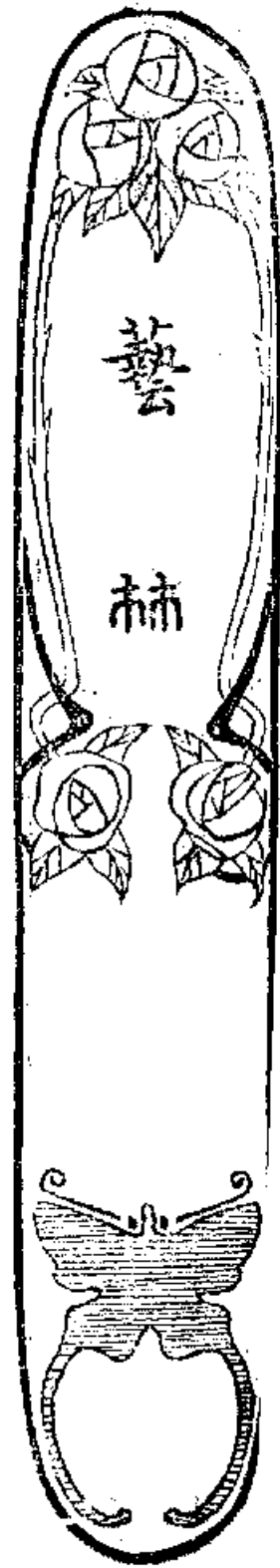
(三) 關於經費或繁雜事件有不能一一面罄者除清檢各種卷宗付閱外若應列表造冊及擬具

說明書時不得延誤不辦

(四) 奉民政長面諭或指派員面告  
應行改良事件若有疑義應即  
詳悉陳述定奪切實奉行不得  
陽奉陰違

第七條 各處考查一次完畢後綜其  
所得各擬具改良方法案呈由民政  
長召集會議決定程限切實執行至  
程限屆滿時再行考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日實行



◎文錄

遊鸚鵡山記

王用予

予家阿廬山下。不近城。村逕繞畦。柴門臨水。耳有聞。其音天籟。目有見。其景幽然。少而安焉。習與性成。染濡日久。故得於山水之趣也。愈深。偶居繁勝。轉煩困躅。踟而不自安。恒欲寄耳目於清曠。以自適其天機。蓋胸有邱壑。而心無城府。故也。歲壬子。有司迫以出山學。爲吏事。公餘之暇。兼爲句讀。師文牘。倅忽。日益齷齪。動四山之懷。久矣。終以節氣不作。見阻日昨。學校休暇。諸生欲以鸚武山之遊來請於予。又以交淺而情不達也。復因繆季安君爲之說。予喜。諸生之樂於山水間也。旣與予有同心。而又深契乎孔門沂水春風之化。予遂欣欣然而列於五六人之行。臨晨會於校。結

隊出城東。西風吹袂。催送遊人。鬱鬱久居。忽臨空曠。如鳥脫樊。而縱之深林。如魚出釜。而放之深淵。俯仰顧盼。亦若海闊天空。縱其所知之。而無不如意者。路經阡陌。或越村莊。約十里許。則平疇盡。而漸入於兩山之間。自茲取徑東麓。迤邐而漸上。至其巔。則霜林四合。散紫披丹。風度林間。蕭颯有聲。天青日皎。景象肅然。蓋四時之序。多顯著於山澤之間。是以葉下洞庭。楓冷吳江。往往動旅人遊子之思。若夫席豐而履厚。深居而簡出者。鮮有能驚心蕩暮而思慮營爲以求有所建樹。石火駒陰。委之於虛榮酬酢之地。墜纓不濯。寄思不遠。故士風日下。宦海難清。徘徊動思。且行且慨。穿林踐茆。一往情深。俄見麻桿高矗。金旗凌空。則鸚鵡山道觀在焉。崇墉雉堞。以爲城。瑤墀玉陛。以爲階。鍊銅揜金。以爲殿。歌臺舞榭。以爲苑。宮外則天門軒廠。高下三重。而各據形勝。層階陡峻。低昂千級。而互爲承接。城闕宮殿。或制擬柴禁。或名襲太和。崇闕壯麗。埒於帝闕。出其中如禁院。深鎖目之所覩。不出十步。仰而觀。惟見青天一穴。片雲來往而已。騷人墨客。選勝登臨。將何以自曠耶。是以碑誌楹聯。絕少。佳作而杆宏抱寄。遐思者。恒在大觀一樓。與西山半壁間也。予方默然坐思。而諸生則登城。



四望意者亦與子有同慨耶。夫在山林而思腐爛貧困猥俗如予尙弗動心况入於老莊之門者而猶欣羨如此耶。且夫鄒圃花開漆園蝶舞此中自有妙境何暇外慕爲哉。道人猶不識此玄曠宜乎塵世之營營逐逐無已時也。予之來遊也意在此而不在于彼而忽與此相值無所爲而爲耶抑有所爲而爲耶予亦不自解而奚暇與人解耶。身世茫茫大率如是是以我求真我而不可得也。情之所至遂援筆而爲之記。時民國紀元初冬同遊者爲繆君爾紆季安鄒君崇賢桑廬李君福冒端堂及及門三十餘人也。瀘西王用愚夢槐記。

## 殘菊

前人

凍結窮。蕊氣肅。天青霜風冷。冷寒透。疏櫺。王子不擇躑躅中。庭顧瞻。菊圃條焉凋零。一枝兩枝。擲如槁木。三朶五朶。散若疏星。西施老而鬢亂。楊妃醉而不醒。汝旣追芳踪於巢。許奚所慮而耗精。汲香泉而時潤。藩籬固而常扃。豈顧復兮。慙反戕賊乎。性靈抑隱。倫之善退。遂順時而藏形。人怪多愁。向東籬以寄慨。花如解語。倚荒徑而諦聽。氣若斷而若續。葉忽卷而忽傾。瓣欲落而仍存。枝半枯半而榮。知西風之難戰。

蕊絲絲猶相縈。思主人兮難別。送餘香以通情。芳心倦而不死。宿根在而將萌。歲云暮兮。思返朝衣。誓兮當更。風饕雨虐兮。重陽煙飛。霧凝兮。愁城嗟黃花兮。苗裔頻將盡而復生。厲霜枝以獨傲。臨晚節而彌貞。抱彭澤兮。孤芳憐寸寸兮。枯莖比堯階兮。莫英紀景運兮。休頹委殘香兮。籬下忍蒿艾兮。同輕。

## 說竹

前人

植。物。之。德。堅。品。逸。節。勁。心。虛。清。矯。拔。俗。守。正。不。阿。者。以。竹。爲。首。稱。故。古。之。君。子。於。其。性。之。相。近。之。而。各。有。節。取。焉。竹。有。貞。操。冰。霜。不。改。恒。德。者。取。之。竹。有。耐。心。風。雨。不。折。堅。忍。者。取。之。竹。有。清。目。蕭。灑。出。塵。風。騷。者。取。之。虛。心。也。或。師。之。剛。直。也。或。友。之。蒸。風。動。而。天。籟。發。曉。露。滋。而。清。響。滴。遲。春。陽。則。瑯。玕。書。靜。籠。秋。煙。則。雲。霧。沓。濃。冰。泮。如。漱。玉。雪。墜。如。饌。銀。漏。日。如。篩。金。穿。月。如。積。水。互。四。時。之。間。慘。陽。舒。風。晨。雨。夕。莫。不。肖。景。以。呈。奇。標。清。而。挺。秀。寄。幽。思。者。發。爲。歌。咏。得。豐。神。者。寫。之。丹。青。或。會。心。別。具。寫。之。於。書。或。格。物。於。微。探。之。於。理。是。又。隨。所。見。而。異。其。趣。焉。予。之。於。竹。也。亦。與。人。同。趣。而。猶。別。有。所。取。焉。觀。其。生。也。同。根。聚。也。同。族。滋。生。蕃。衍。奕。葉。不。離。其。宗。有。類。於。仁。人。之。親。

陸敦厚焉。其莖之伏於地下也。縱橫交錯。盤屈固結。入之深而布之密。潛滋暗長。日增其拓殖之力。於四周以爲繁。息子孫計所至之地。未嘗留容髮之隙。故異族之草。木雖易生者。亦不能入於其羣。是又類於智者之深謀遠慮也。夫草木無情者也。然如竹之相生相養而不相害。無偏枯無獨榮。無甚高甚卑之異。其心何其親愛而均等也。草木又無知者也。然如竹之盡地利以自養。廣幅員以自居。而不予異族以可乘之隙。其志又何其梟雄而鷙悍也。然則草木果無情也乎。果無知也乎。人非草木固不得而知也。但惜乎富於情長於智。而號稱靈長者。其思慮營爲。往往出竹之下也。可勝歎哉。

### 張良圯上進履圖記

余校中舊藏張良進履圖。蓋滙上石印也。用筆著色。雖爲時下手筆。而布景傳神。皆能酷肖當時景况。瞻視之不啻身臨其境。而目覩其事焉。則又知非青丹俗手之所能到。必其胸有詩書。而涵詠史事者之所爲也。其爲幅也。橫不滿三尺。縱僅爲尺餘。而空闊澄鮮。層次井然。上則晴空一碧。夕陽反射。蔚爲彩霞。下則清溪蕩漾。涵虛澄。

碧溪岸。芳青草綠。蒨偃蘆斜。修竹數叢。掩映虹橋。蓋羣邳下風景也。圯上老人。廣額豐顏。童頭皓鬚。褐衣素裳。緇帶玄履。翹足斜倚。俯首下觀。若與圯下青年相欵洽者。而氣則甚傲。青年則拱手甚恭。若有求於老人焉者。然老人意態殊慵。亦不相與爲禮。惟指圯下之履。似有所告。詔於青年者。蓋羣張良遊於邳下。遇黃石公於圯上。而黃石公命以取履之情況也。左方一圖。風景依然。惟此二人之姿態。則稍變也。老人以手撫足。膝而伸其足。青年則跪進履焉。蓋羣張良已爲黃石公取履。而公復命以履之意也。嗚呼。黃石已矣。子房安在。邳下斷橋流水。蘆蒨蕭然。徒令弔古者流。連慷慨而已。是則余之覽斯圖也。能勿慨然與古人相與之際耶。

## ◎音 樂

### 德音唱歌

太史公有言。音樂者所以鼓動血脈。流通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在昔盛時。天子諸侯卿大夫無故不徹樂。士無故不去琴瑟。后夔以典樂教胄子。成周以大司樂掌國學。

政誠重之也。律呂既叶，神人以和，詠歌未終，舞蹈相繼，音樂之感人深矣哉。干羽可格，有苗鳴琴，可治單父。下至韓娥，哀哭一里，慈悲越石，吹簫胡兒，動念誰能遣。此焉得無情。蓋音生於人心，合之樂器，乃稱音樂。人心有喜，恐哀樂之不同，故音樂亦隨之。各異影響，甚速感化，遂靈以之調和，個人之性情而有餘，以之增進國民之道，德亦無不足。希臘之創造文明，質出雅典之審美教育，而審美教育之要點，又以音樂兩字爲中心。讀史者未嘗不神往於數千年上也。近日東西列強，必斤斤於音樂專門學校之設立，而一切普通教育亦皆有音樂唱歌一科。其在小學尤爲至要，謂與修身有密切之關係，用意蓋可知矣。嗟我中國，自周衰政失，鄭衛繁興，秦漢以還，雅樂淪廢，絃誦之聲於焉已絕。陶淑之具不其缺與，用是輒抱杞憂。爰採小學絃歌之最關風化，且便於了解者若干首，分門別類，而各綴以樂譜，名曰德育唱歌。言近旨遠，節緩音和，播之學校，是或教育之一助也。高明以爲然否，倘蒙見愛，不吝大教，指示紕謬，俾有遵遁，鍾正將鑄黃金，終身事之矣。

# （教立身）

## （二）調四拍子

1 1 3 3	5 5 5 2	5 5 5 4 3	2 1 2 3 一
一點溜塵	浣素衣	斑斑駁駁	使人疑
3 3 5 3 5	6 6 1 一	5 5 6 5	3 3 2 2 1
縱教滌盡	千江水	爭似當初	未澹時

一點溜塵澹素衣。斑斑駁駁使人疑。

縱教滌盡千江水。爭似當初未澹時。

（二）咏卓筆峰 袁枚

孤峯卓立久。誰羣四面風雲自有神。  
絕地通天一。枝筍請看依傍是何人。

（三）閒吟 前人

一樓書卷萬花熏。靜掩柴門自策勳。  
寄語公卿休剝啄。名山高不借青雲。

(二) 調 二 拍 子

1 1 2 3	5 ———	3 5 6 $\dot{1}$	5 ———
士人乏奇	才	動輒咎貧	賤

3 5 6 5	3 ———	<u>2 2 1 2</u>	3 ———
豈處貧賤	中	抱負遂難	見

<u>5 5 <math>\dot{1}</math> <math>\dot{1}</math></u>	$\dot{2}$ ———	<u>6 6 6 <math>\dot{1}</math></u>	5 ———
曲逆方宰	肉	一鄉已稱	善
內反無足	憑	氣餒徒炫	亂
<u>3 5 6 5</u>	3 ———	<u>2 2 3 2</u>	1 ——— $\dot{2}$
諸葛當躬	耕	三分定佐	漢
不見玉韞	山	與石自有	辨

勵志詩(三首之二) 計元坊

士人乏奇才。動輒咎貧賤。豈處貧賤中。  
 抱負遂難見。曲逆方宰肉。一鄉已稱善。  
 諸葛當躬耕。三分定佐漢。內反無足憑。  
 氣餒徒炫亂。不見玉韃山。與石自有辨。  
 鳩毒惟晏安。古人戒自適。所以陶士行。  
 運甓日累百。破賊石頭下。精勤由素積。  
 奈何卑棲士。嗜嫩如有癖。志爲氣之帥。  
 志銳氣自役。願師聞雞人。無蹈稽阮迹。

(二) 調 二 拍 子

1 1 2 3	5 ———	3 5 6 1̇	5 ———
青青園中	林	並學成嘉	樹
3 5 6 5	3 ———	2 2 1 2	3 ———
或者干雲	霄	或者苦顛	仆
5 5 1̇ 1̇	2̇ ———	6 6 1̇ 1̇	5 ———
豈真託根	殊	亦異灌溉	故



3 5 6 5	3	2 2 3 2	1
人力不滋	培	梁棟安得	具

5 5 i i	2	3 3 2 2	i
而何蚩蚩	氓	榮落委天	數

勵志詩(三首之一)

計元坊

青。青。園。中。林。並。望。成。嘉。樹。或。者。干。雲。霄。  
 或。者。苦。顛。仆。豈。真。託。根。殊。亦。異。灌。溉。故。  
 人。力。不。滋。培。梁。棟。安。得。具。而。何。蚩。蚩。氓。  
 榮。落。委。天。數。

(入) 調 二 拍 子

3 5 5	3 5 5	3 5 5 5	6 2 2
泥 滑 滑	泥 滑 滑	陷 我 青 鞵	污 白 襪
2 2 2 2	2 3 4	3 3 3 3	3 5 6
襪 猶 可 浣	鞵 可 脫	此 足 一 失	難 自 拔
6 6 5 5	3 2 1	6 6 5 5	3 2 2
萬 里 之 窮	跬 步 間	何 必 啼 猿	上 三 峽
2 2 3 3	5 5 1		
一 踐 春 冰	白 吾 髮		

蘇林——音樂唱歌

蘇南教育雜誌——(十二)

禽 言 吳 嵩 梁

泥。滑。滑。泥。滑。滑。陷。我。青。鞵。污。白。襪。襪。猶。可。浣。鞵。可。脫。此。足。一。失。難。自。拔。萬。里。之。窮。跬。步。間。何。必。啼。猿。上。三。峽。一。踐。春。冰。白。吾。髮。(切近指點可與臨淵履冰詩并讀)

(二) 調 四 拍 子

2 2 1	2 3	5 6 5	3
吳 樹	燕 雲	斷 尺	書
3 5	6 5 3	2 2 1	2
迢 迢	兩 地	恨 何	如
6 7	5 3 5	6 5 3	6
夢 魂	不 憚	長 安	遠
7 7 6	5 3 5	6 5 3	2
幾 度	乘 風	問 起	居

(教孝)

憶 父

寒 雲

吳樹燕雲斷尺書迢迢兩地恨何如夢  
魂不憚長安遠幾度乘風問起居

憶 母

倪 端

河廣難杭莫我過未知安否近如何暗  
中時滴思親淚祇恐思兒淚更多

(卜) 調 二 拍 子

2 2 1	2 3	5 6 5	3 ———
乞 歸	未 九	奈 親	何
客 囊	衣 在	猶 縫	密
3 5.	6 5 3	2 2 1	2 ———
帝 里	風 光	夢 裏	過
驛 路	書 來	字 欲	磨
6 7	5 3 5	6 5 3	6 ———
三 月	春 寒	青 草	短
聖 主	恩 深	臣 分	淺
7 7 6	5 3 5	6 5 3	2 ———
五 湖	天 遠	白 雲	多
百 年	心 事	兩 蹉	跂

乞歸未允

邵寶

乞歸未允。奈親何。帝里風光。夢裏過。三月春寒。青草短。五湖天遠。白雲多。客囊衣在。縫猶密。驛路書來。字欲磨。聖主恩深。臣分淺。百年心事。兩蹉跎。

寄子詩

宋人

太學何蕃久不歸。十年甘旨誤庭幃。休辭客路三千里。須念人生七十稀。腰下雖無蘇子印。篋中尚有老萊衣。歸期定約春前後。免使高堂嘆式微。

又

宋人

九十衰翁七十兒。此時那可兩分離。客鄉已是三年別。人世應無百歲期。春雁北飛頻送目。夕陽西下幾顰眉。何如及早成歸計。莫待山裡開滿枝。

(卜) 調 二 拍 子

5 1	5 1	6 1 2 3	2—	5 1	5 1	6 1 2 3	2—
春庭種萱	春日長	春風吹衣	春酒香				
5 3	5 3	2 1 2 3	1—	6 5	3—	2 3 6 5	3 2 1
閉門讀書	母在堂	百畝之稻	五畝桑				
6 5	3—	2 3 6 5	3 2 1	5 1	5 1	6 1 2 3	2—
萱一能	忘憂無	憂可忘	晨羹須調	不須	鯉		
5 3	5 3	2 1 2 3	1—	6 5	3—	2 3 6 5	3 2 1
婦善養姑	姑自喜	阿孫來來	花下戲	傷花失	婆意		

孫林——德育唱歌

雲南教育雜誌

一十六

萱庭春意

明人

春庭種萱春日長春風吹衣春酒香  
閉門讀書母在堂百畝之稻五畝桑  
萱一能忘憂無憂可忘晨羹須調不須  
婦善養姑姑自喜阿孫來來花下  
戲慎勿傷花失婆意

(一) 調 二 拍 子

5 6 5 3 2	1 6 5 —	6 5 6 1 2	3 5 6 —
似鐵一非鐵	容模糊	似血非血	形枯焦
5 6 5 3 2	1 6 5 —	6 5 6 1 2	3 2 1 —
迫而視之	乃兩姝	灼爛靡有	完肌膚
2 2 2 1	2 3 5 —	3 5 6 5	3 1 2 —
當時痛父	嬰刑誅	九關虎豹	呼誰能
2 2 2 1	2 3 5 —	3 5 6 5	3 2 1 —
以死殉父	明父辜	騰騰烈烈	方敲噓
5 3 3 2	1 2 5 —	5 5 6 6	1 6 5 —
連枉一擲	輕錙銖	下飲鐵汁	如醜醜
3 1 2 3	6 6 5 —	3 2 1 3	2 2 5 —
治神驚瀑	爭趨扶	肉耶骨耶	知有無
1 1 6 5	1 2 3 —	3 3 5 3	2 2 5 —
鐵心鼓鐵	成鐵軀	躍治宛爾	凝雙趺

6 5 1 6	2 1 3 —	5 5 6 5	3 2 1 2 —
旋活死父	驚鄉巫	嗟哉剛烈	鐵不如
5 3 5 3	2 5 — 1		
後世重與	鑄金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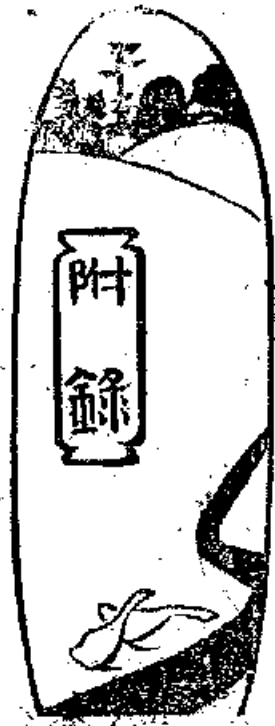
### 鐵女祠

王昶

唐時孫姓者業冶以非罪獲重辟將刑其二女痛父冤投爐而死化為鐵人事聞乃赦其父並賜祠以旌之。

似鐵非鐵容模糊似血非血形焦枯迫而視之乃兩姝灼爛糜有完肌膚當時痛父嬰刑誅九閻虎豹誰能呼以死殉父明父辜騰騰烈烈方敲噓連衽一擲輕銖銖下飲鐵汁如醜醒治神驚瀑爭趨扶肉耶骨耶知有無鐵心鼓鐵成鐵軀躍冶宛爾凝雙趺旋活死父驚鄉巫嗟哉剛烈鐵不如後世重與鑄金模





# 明聖進化會宣言一

竊以聖賢爲國家命脈道德關世界存亡有國教乃判人禽離正氣不成種族祖孫一派留中華血脈之真教化千秋實孔氏綱維之力乃黃鐘之永乘遂瓦缶以長鳴推闡無特別之機關則信崇漸淡更代起不倫之比擬則推倒將成儼無繫日之長繩必見散沙之敗局新舊政皆爲塗飾好名目總乏精神心性地既有欺蒙無智愚全歸腐敗聖爲目的教是方緘縱是不權須分文野若言

附錄一 明聖進化會宣言一

物競尤貴範圍要不越公法之隄防始克進國民之程度斷未有守固陋而能一變至道違公理而能萬衆一心者也我孔子道協時中化行百世忠恕一貫師表萬年時雨春風教無閒於共和專制金聲玉振化何分於華國海洋况今時代大通尤切平和主義外交有術非真誠無以聯與國之歡內治多方非信義無以結同胞之誼道德滅氣數衰忠義既亡治平奚望鯨吞蠶食列強方肆覬覦豕突狼貪伏莽恒多暴動彼術談巷議謂天下既無帝王則牧豎猪奴即平權皆可自主由是抗糧阻稅聚衆橫行結黨營私弱肉強食妻棄夫而子弑父天倫之破裂何堪微言絕而大義乖聖教之摧殘特甚以鬼神爲全渺則

明聖進化會雜誌

祖宗之奉祀皆虛僞婚嫁太自由則子  
姓之假真誰辨幾希永失禽獸無殊道  
德滅亡富强虛渺肅然起釁箕豆相煎  
擾害治安背違公法毀侮之師未効閱  
牆之衅已成恐保種之不遑何進化之  
可望良由國教未立民智未開講演雖  
興豈能徧窮鄉僻壤學堂更隘何以及  
下戶編氓程度不齊則國家難爲立憲  
經濟太迫恐教化必致無方况新舊之  
交爭更是非之永閤人心未固衆志難  
成天眼不開國魂安在同人等驚心世  
變愁時艱如屈子之抱石沈淵睡夢  
更危於楚國比買生之痛哭流涕憂魂  
倍迫我漢家虛種族之凋殘欲保存而  
莫術惜名教之廢墜將挽救以何年羨  
邠氏之門徒尙能殉教豈儒宗之壁壘

終致曳兵集大成理能合教回耶釋  
天無外道種何分櫻白紅黃物與民胞  
無須畛域天高地厚莫不尊親欲教頑  
石點頭安得生公說法儻可頓開茅塞  
庶幾固我藩籬黔驢技雖大何爲灑盡  
丹心碧血睡獅夢幾時喚醒他木鐸  
金鈴用是約集同胞聯爲學會以推闡  
聖教爲主義以廣開民智爲基礎以激  
發愛國熱心爲急務以精求中外哲理  
爲方針以造成人格公認憲法爲目的  
以立爲國教推暨各洲永造公安爲極  
點以家家崇祀孔子貼孝弟忠信禮義  
廉恥八字爲紀念闡明聖學開人心而  
篤彼精誠嚴立防閑守眞傳而保其血  
性普通開化廣爲講肄之方啟介熱忱  
同急國家之難人人有應盡之義務各

各有愛國之精神。使愚萌共進。國民庶  
憲法永爲公約。合四億人而心誠悅服。  
豈同今日之競爭。統千萬學而精隨研。  
求愈顯文明之程。式過渡際。茲時代廢  
興恰正。關頭學說不戰不精。民智不倡  
不進。團體非真誠固結。則集而仍離。國  
粹非保守英華。則浮而鮮實。若非急爲  
提倡共興。維持振刷。新機大開。演說發  
明實義。使自由者不外公法。而行掃去  
積汗。即平權者不蹈野蠻之習。鼓愛國  
之熱血。結團體而生死不渝。激固有之  
天良。合同胞而骨肉一氣。泯私鬪之惡  
習。急公憤以同仇。消內患以無形。聯外  
交於永固。化去爾虞我詐。同爲講讓型  
仁守十。六字之心傳。只在不欺不罔。綿  
千百年之道脈。尤須有守有爲。繼鄒魯

於中華。痛癢倍關。於手足。行孔孟於遠  
國。感情益固。夫邦交激發。公誠扶持。大  
化補裨。教育襄贊。治安仰望。同胞惠我  
不逮。隨時研究。逐性改良。慨聲教於無  
窮。紹新傳於不朽。合全球而咸歸。聖教  
彼時方見大同。極萬世而永定。共和今  
日。即爲起點。千秋盛事。百代奇逢。允矣  
大成時乎。不再興亡。所繫人禽攸關。是  
望諸公不我遐棄。

### 明聖進化會宣言一

冀以燕頤。肅鴻飛遞。諒符公等扶國  
翼教之心。緬高佩於荊州。寄遐思於鄒  
孟。驗紫猷禾登之勢。俾絃絲珥之機。  
荃義芳音。魚聽鷹助。茲惟聖人無舊國  
命有新化。兩不離。民風乃簿。疑望誰與

守國殊化何以壹民聖則章以繼明化必弘於衆進激爭潮而擢山岳非無擔水之神酣學戰以奮英雄重倚回天之力乃人非短軀思射影以含沙翼是翮鴟擬懷音而集津群迷蕉夢共造荆天甘蘭步以從宜益趨而逐臭竟有欲背孔子另覓望人者折衝剖斗謂消蓋首之爭削史燒經懼作黃炎之種鰥鳥所止問屋伊誰害馬不除空禮有自煽燎原之星火焰且燄空輿蕩海之一波勢將沉命杞人無故何易憂天柱禮不存終難固國夫地上之人群不絕則天下之倫理難刪非忠孝之鑄心肝早山川之橫蹄跡孔子特見乎此立教以孝爲先將串血族之感情而綿生民之繩繆也若背孔教則號祖先爲死物謂

神靈無復憑依西人考鬼神重名父母爲汙穢謂劬養是當義務未斬血食已廢蒸嘗既作路人何關痛癢個人主義自將宗族夷九我刪詩反怪家庭革命此固非斧鉞之春秋所可懼而正非鯉庭之詩禮不足馴矣教既首重人倫道實造端夫婦男以邪淫爲戒女必從一而貞所以正人根所以純人種也最愚氓固執正根尙賴保存若真哲婦自由純種必難物色儻無孔教則謂背夫非失德何須蝶式於鴛盟侶閨女之平權盡願杖投於獅吼賤鳩貴鴟鳥共生疑草犬風牛獸將作亂高天卑地遂成迂滯之名汚母辱妻轉屬開通之士大盜出於陰鷲血海毀花何物生此寧馨章台問柳丈夫無氣流離水而國

傾異姓。亂宗。稱閔。戈而家毀。天倫。釀變。地極同。傾人類。混淆。獸心共處。今縱未。至此勢亦大。可危。藉令紛拏。民權。窮微。大道。佛湯。鬼水深。掘人坑。剝肌骸。而削。禮文。洗膺。而廢。廉耻。金錢。炫日。難勝。齟齬之誅。玉燧。停天。望絕。階平之步。起喧爭於下。社昧。聖而亂。敢欲。援淪。禮教。於中。州退化。而憂貽。政府。競雖在。物演。豈無天不有。春風。難生化。曰聖人無專制。推屏其因。時教。弊之心。孔教。即平和。效果在。進化。改良之日。儻良心。天理。果。屢迂談。何平等。自由。又分。文野。法律。非。文奸。器真。道齊。須存。相魯之心。競爭。本。強盛。根基。富教。更張。即萊之胆。斌武。湯。而革命。不化。私心。權利。則己日。難孚。法。周名之。共和。儻逾。大道。範圍。則辰。猶未。

遠恐河魚之腹。疾早豫山巖。見林虎而。心兢莫傷。壇杏誰堪。護國我孔是萬里。長城若問。挽瀾聖教。即中流砥柱。蓋聖賢係國家之命。道德煥天地之精。教育。關種族問題。邪正界人禽交點。此焉岐路。千里毫釐不返。迷津斷成。削國故。吾等不欲上保祖。奈之埋祀。下存骨肉之。真純則已。如其觀念。動情。困心。衡慮。則担國民之職務。人道正在。仔肩。叙洪範之彝。倫天心。留為元氣。豈可絕聖棄智。縱魚躍而任。鳶飛。正當扼義。懷仁。侶麟般而隨。鳳足毋頑。毋懦。亦步亦趨。模楷。聖賢墨繩。道德拔門。聖力生尙武之精。神振玉洪聲。終文明之條。理其惟宗。孔乎孔道。千古集聖大成。非可異代而更。豈待投票而舉。

聖外人不問其地之舉

功五霸。猶張禮義。廉耻之維。僻陋九夷。亦種孝弟。信忠之性。况居中國。莫割人皮。不願小康。當開慧眼。可離非道。誰知濡是人需。故草取新。豈有文真。天喪喪則斧將伐。性痛更親。於剝膚需。則枯忌亡。芽食乃存。於碩果同人等。早殷望道。又劇悲天。恐願靈根。速延道種。法團明聖。惟徵述作之書。進化齊民。共仰仰鑽之路。雖覺明新。妄擬附錄。末光而於進止。分途事爭。一簣瑩將補。月蚊竟負山。百足成行。萬星灼夜。聖舟過渡。何妨舟子。招人化國。破荒休助。國狂誤我。流泗涿於天地。從流非迷信之風。響木鐸之舊。新應響。並時中之雨。須彌萬障。已納芥中。彝士群開。不慙身寒。故對於新界。則圓規方矩。遂無改錯之岐。對於舊人。

則空鑑平。衡聊解畸。輕之蔽生活。曰高。程度普通之廢。學良多。氓蚩日就。冥愚。社會之侵。爭愈急。大開講演。所以輔教。育於膠庠。結構人和。所以鑄安寧於寰宇。拋宗旨。以昌明學說。聖派大同。施手段。於歸納群流。用從先進。起點自組立。國教。富強。製而行。捷舟車。目的在聲訖。全球。歸孺知。而永昭日月。衆精有萃。哲。理同。學八。則堪師。馨香齊。奉事。雖草創。乃龍溜之。喬飛人。盡木神。以尼山為依。止。鱗天。慕義。稚士求仁。口注懸。河心居。止水。扶持。心衆不難。超海而挾山。推廣。意。咨。肯。任。呼。顏。而。化。跼。彼。若。推。而。不。止。我。則。曳。之。以。行。志。既。定。於。匹。夫。功。必。成。於。此。日。波。濤。壯。處。行。一。葉。之。扁。舟。門。戶。開。時。納。萬。家。之。簫。鼓。儒。門。廣。大。孔。道。完。

全血氣。會藉愚。靈神。樹際衆。情而索。理  
 而。離于別。具體。以列科。科非。理。明。趨  
 老。之。清。潔。兼。禪。素。之。前。知。海。名。法。於  
 經。論。軀。穆。耶。於。矩。行。百。用。滯。海。非。如。蠶  
 能。問。其。深。一。柱。撐。天。豈。難。證。龍。裏。其。力  
 蓋。平。自。然。之。妙。故。七。教。神。若。中。心。隱  
 乎。無。閉。之。神。散。百。家。見。而。結。吾。單。純。情  
 異。派。何。分。信。仰。縱。欲。自。由。倫。紀。誰。能  
 獨。外。金。鑿。鑿。合。將。攝。繫。於。環。瀛。辟。水。自  
 盈。孽。並。枯。於。奇。海。非。爭。俎。豆。特。峻。宮。器  
 性。寧。難。違。道。遵。愈。遠。光。六。洲。而。並。日。風  
 萬。世。以。長。春。方。今。國。會。鴻。開。顯。教。之。問  
 題。已。迫。民。情。聽。肆。民。國。之。基。礎。誰。堅。破  
 霧。生。明。敢。須。異。日。流。川。敦。化。更。許。何。人  
 公。等。垂。照。乙。以。觀。書。倚。長。空。而。說。劍  
 同。心。愛。國。應。思。教。是。國。心。極。口。尊。天。須

信。聖。爲。天。口。中。華。雖。云。暮。氣。方。留。極。正  
 之。巖。崩。大。地。不。少。生。靈。請。造。無。邊。之。純  
 嘏。移。山。填。海。盡。是。人。爲。頂。地。擎。天。直。疑  
 神。助。摧。舊。年。之。壓。力。讀。戰。史。而。心。斃。血  
 痕。放。萬。國。之。光。明。改。教。門。人。而。辟。路。德  
 况。巍。巍。蕩。蕩。孔。道。既。滿。人。間。則。侃。侃。開  
 闢。何。物。更。生。讒。阻。縱。使。筆。鋒。舌。戰。霧。海  
 瀾。翻。也。須。藥。腐。賊。狂。兩。車。路。指。趁。此。道  
 很。未。劍。儒。派。方。流。駿。士。具。熱。心。輔。綱。常  
 而。等。筮。教。會。鴻。儒。兼。俟。骨。承。宗。學。而。舟  
 楫。經。邦。論。詩。平。心。事。猶。運。掌。法。團。早。結  
 向。政。府。而。正。當。邀。求。議。案。同。提。從。國。會  
 而。和。平。辯。論。聖。功。蒙。以。養。正。化。日。則  
 鱷。魅。立。消。德。化。遠。以。服。人。聖。域。開。而。虎  
 狼。亦。豢。尙。行。棘。地。未。脫。檻。陰。聖。固。常。明  
 化。當。速。進。玩。駸。駸。之。歲。月。魚。爛。無。留。斷

習。習。之。春。風。燕。飛。不。返。此。時。此。際。當。奮。當。興。好。世。界。既。有。共。和。要。留。聖。賢。義。理。德。功。言。立。於。距。子。斯。稱。宇。宙。偉。人。衍。聖。心。長。遙。天。神。寄。共。擔。名。教。永。鑄。治。安。同。人。有。厚。望。焉。

### 甘肅趙督都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內務部教育  
部新開團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  
均鑒昨准國務院簡電祇悉竊惟祀祆  
祀火戎蠻亦解崇恩祭獸祭魚豺獸且  
知返本矧稱秉禮周號尙文成廿餘  
朝賢聖君之大集爲五千年文民國之  
先進則報功崇德亦何惜烹與大烹而  
優見氣聞不得謂祭如不祭也夫惟天  
生我大聖啟予形體奚至來問藝何由

進。匪。彼。蒼。之。誕。降。則。人。類。早。窮。匪。往。聖  
之。留。貽。則。世。運。終。絕。興。言。及。此。能。無。動  
水。源。木。本。之。思。耶。且。古。聖。人。之。創。爲。祀  
典。也。所。以。範。罔。羣。倫。之。心。志。使。之。知。報  
本。返。始。油。然。生。其。仁。愛。之。心。致。潔。著。誠  
爽。然。範。以。軌。物。之。則。此。中。精。意。實。隱。具  
陶。情。淑。性。之。微。權。決。非。有。如。迷。信。之。說  
者。參。乎。其。間。最。不。可。解。者。近。日。散。播。流  
言。謬。說。譎。天。非。聖。薄。古。厚。今。夫。推。倒。專  
制。之。政。體。可。也。乃。併。挪。移。聖。作。明。述。之  
綱。常。名。教。制。度。典。章。亦。欲。一。例。摧。陷。而  
掃。除。之。是。何。爲。者。譬。如。卅。家。大。族。後。嗣  
凋。凌。其。子。弟。不。能。振。作。有。爲。光。復。先。烈  
而。徒。歸。咎。於。始。謀。之。未。妥。將。並。其。本。族  
所。存。棄。如。敝。屣。不。其。值。歟。彼。歐。土。自。矜  
文。化。而。敬。天。偏。建。禪。堂。東。邦。新。造。富。強



而曾孔特設廟祀我乃以開明之祖國  
甚於無教之愚民致喪斯文貽譏彼族  
毋亦太白貽辱矣王君徐君原稿未經  
寓目不悉內容但祀天祀孔諸端惟熙  
不惟極表贊同即以身命殉之而不恤  
抑愚意尤有進者匪特上帝及至聖必  
入祀也凡我朝所傳天神人鬼之載在  
禮經但不涉於荒渺者均當存之如祭  
法所稱有功烈於民民所取財用者是  
匪特祀典必宜復也凡歷朝所傳禮節  
樂章之萃於宗伯但可致其尊崇者咸  
當復之如祭統所謂外則盡物內則盡  
志是惟所當變通者以前專制時代惟  
天子能祀天惟官師能祀孔限制既峻  
轉致尊而不親而鬼神之說祈禱之事  
又匹夫匹婦極不能忘於是既不得祀

天祀孔矣則移其致誠竭敬之心皈依  
佛老甚且投入異端邪教焉嗚呼淫祀  
之所以徧寰區耳至仁如天至聖如孔  
者反不得一取斯民之崇非宜風俗日  
以頹而惑世誤民之徒因得乘間抵隙  
以售其謬說矣惟熙并擬壇廟禮意以  
救世變請將各省地方蒼觀寺院凡隸  
政府所認爲正當祀典者民間改祀  
上帝或宣聖除正祀壇廟地址列入法  
定範圍山大總統暨行政官以時敬慎  
將事外其改祀祠宇一切任民自便得  
拜敬而崇奉之俾曉然於身爲吾父聖  
爲吾宗尊親之念自生景仰之心益摯  
庶幾人心有託不至以橫戾遺世道之  
憂國粹長存且將以率由羣共和之祚  
矣管窺之見鮮當事情大典所關伏乞

鈞誨並懇國務院將此電提作議案以  
取折衷尤所感禱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一分	一角五分	一元六分	每月一册
六分	八角	九角	半年六册
一角二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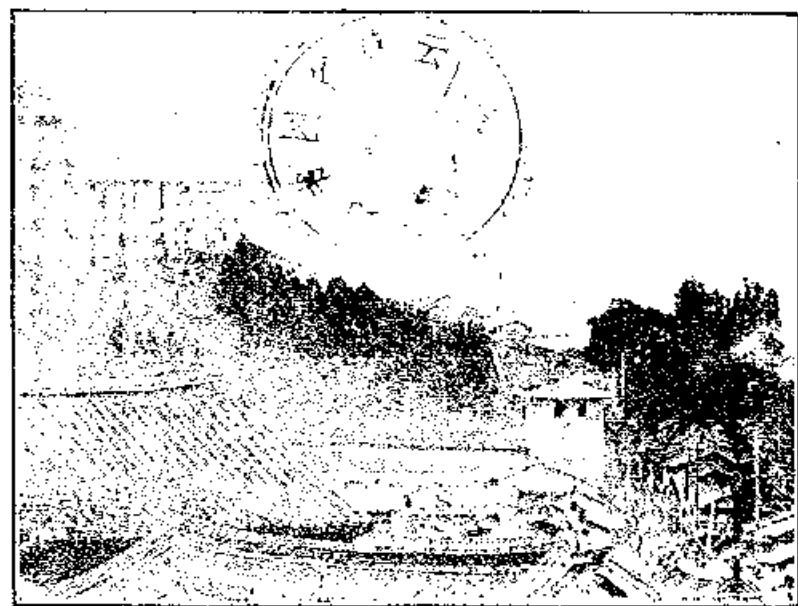
**1913 年**

**第 2 卷 4 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五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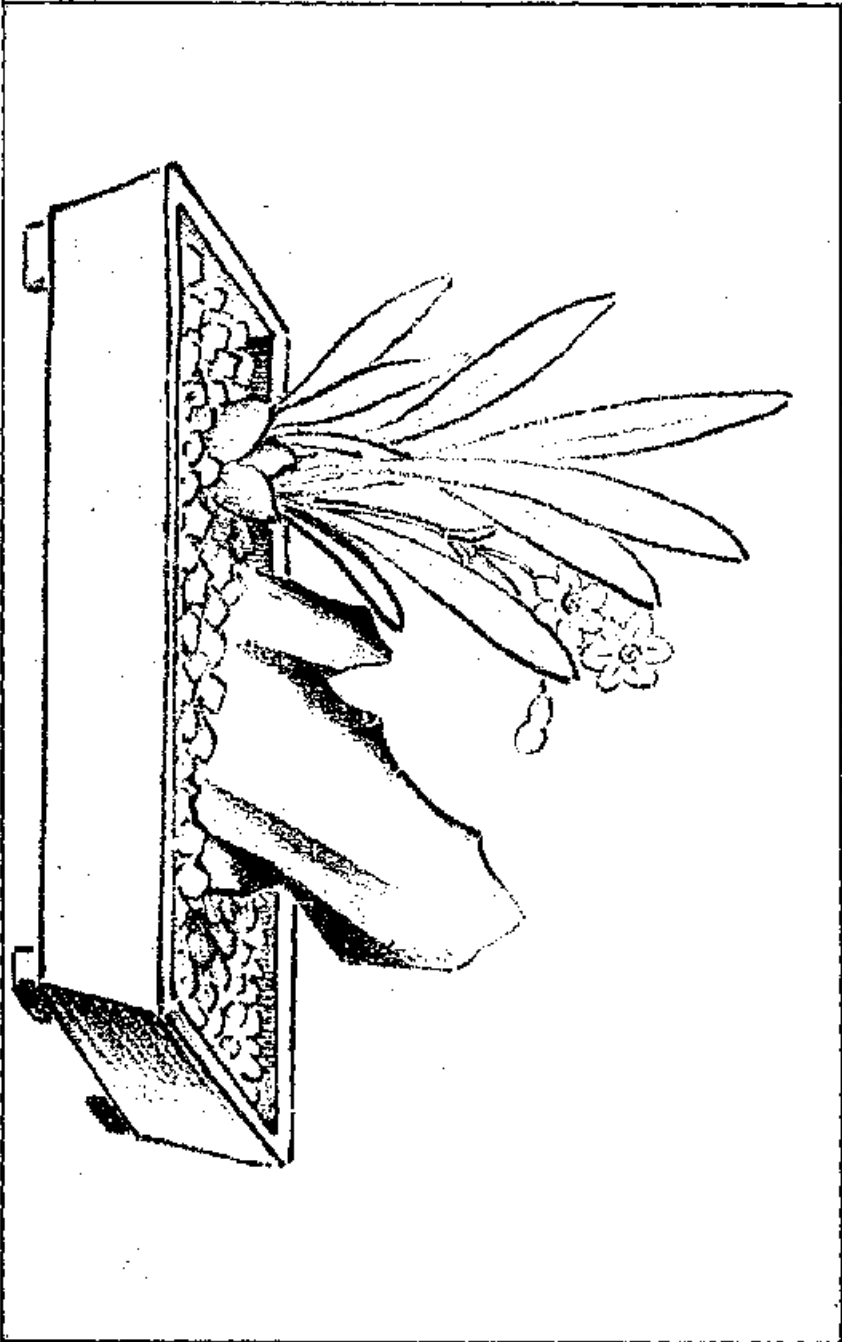
36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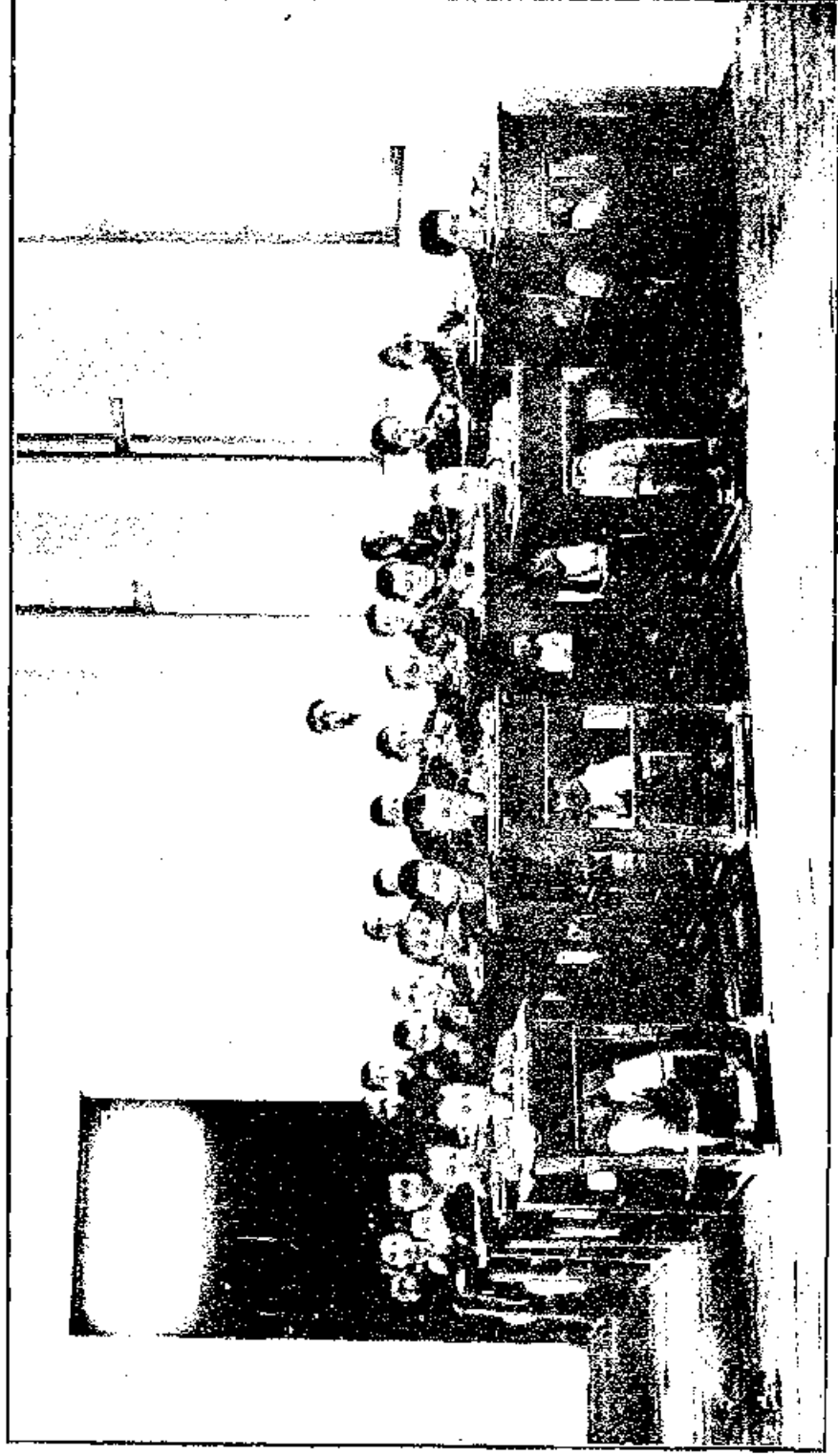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貞靜王生級年一第高校學範師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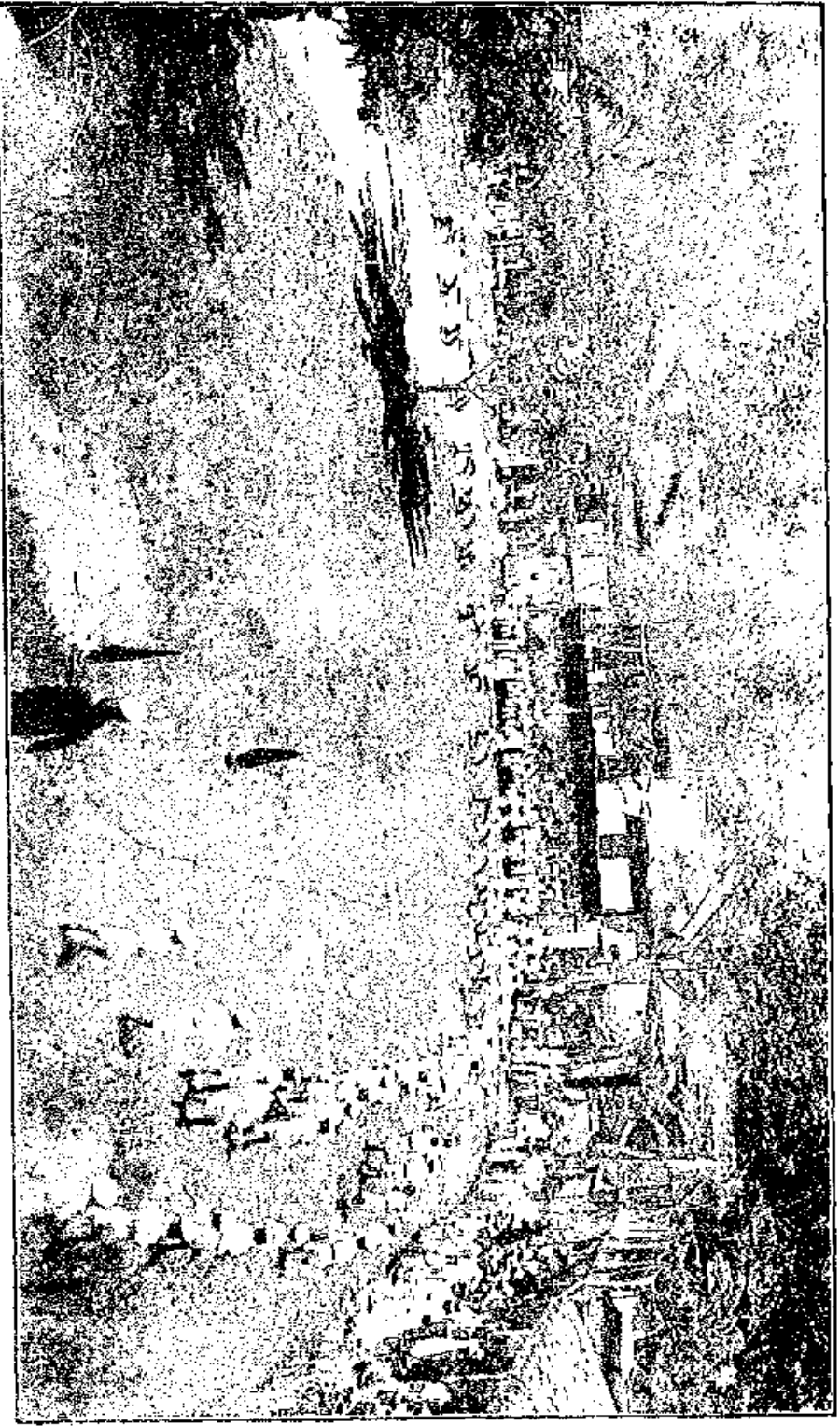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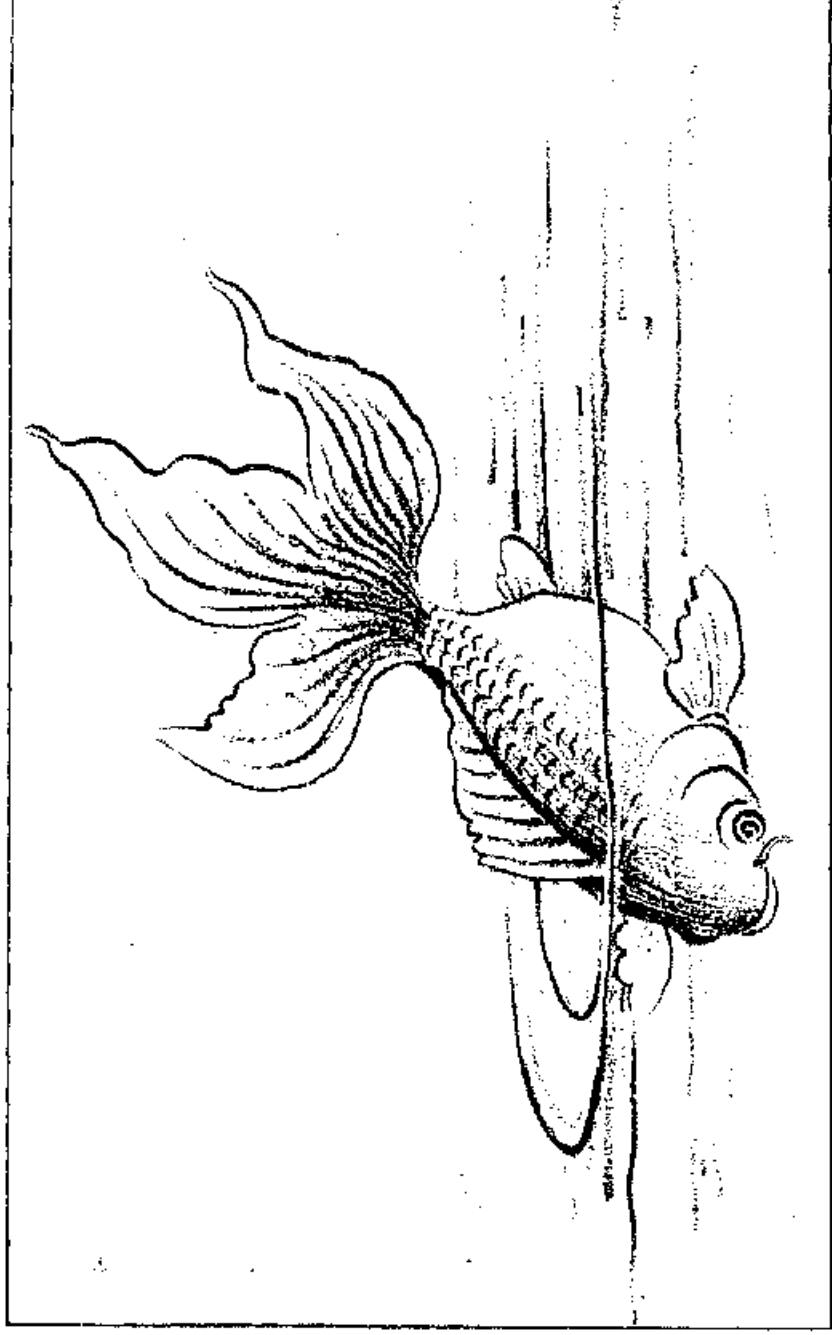


湖南公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一年生手工實習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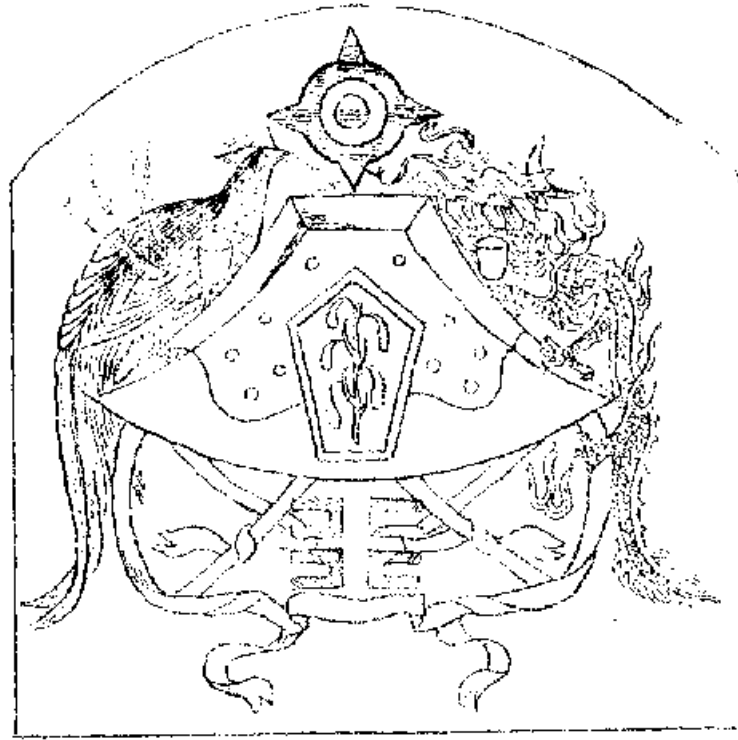
走競旗傳會動運校學小華中嶼椰檳





女師範學校一年級學生郭芳

教 育 部 擬 國 徽 圖



案元圖龍及華蟲  
尾皆內向作曲裊  
式後經國務院會  
議外交部主改為  
尾向外張如今圖

## 致國務院說明書

謹按西國國徽由來甚久其勾萌在個人而曼衍以眩一國昔者希臘武人蒙盾赴戰自擇所好作繪於盾以示區別降至羅馬相承不絕迨十字軍興聚列國之士而成師懼其雜糅不可辨析則各以一隊長官之盾徽為識由此張大用於一家更進而用於一族更進而用於一國故權輿之象華為名氏表個人也或為十字重宗教也及為國徽亦依史實因是仍多十字或盾形復作哀冕旗幟之屬以為藻飾雖有新造之國初製徽識每不能出其環中蓋文獻限之矣今中華民國已定嘉禾為國徽而圖象願質宜求輔佐俾足以方駕他徽無慮樸素惟歷史殊特異乎歐西彼所尚者此不能用自應遠據前史更立新圖焉有本根庶幾有當致諸載籍源之古者莫如龍然已橫受抵排不容作繪更思其次則有十二章上見於書其源亦遠漢唐以來說經者曰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取其文也宗彝取其孝也藻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取其養也黼取其斷也黻取其辨也美德之最莫不賅備今即從其說相度其宜會合錯綜擬為中華民國國徽識作繪之法為嘉禾在于中是為中心嘉禾之狀取諸漢五瑞圖石刻干者所以擬盾也干後為黼上綴粉米黼上為日其下為山然因山作真形慮無所置則結縷成篆文而以黻充其隙際黼之左右為龍與華蟲各持宗彝龍復有火麗其身月屬於角華蟲則其味銜藻其首戴星凡此造作改為皆所以求合度而圖調和國徽大體似已略具(如下圖)復作五穗嘉禾簡徽一枚(圖略)於不求繅緝時用之又曲淺式雙穗嘉禾簡徽一枚(圖略)於賡然之屬用之倘更得深於繪事者別施采色令其象更美且優則庶幾可以表華國之令德而弘施於天下已

雲南教育雜誌第貳卷第四號目次

●主張

舊道德之危機

鄭崇賢

●學說

勞働之倫理的價值

鄭崇賢譯

●研究界

歷史地理之教授

鄭崇賢

關於小學校基本財產造成之私見

鄭崇賢譯

圖畫教授之次第

一 澗

理科教授改革論

鄭崇賢

直觀教授之研究

鄭崇賢

●教材界

◆ 滇鑛記略(完) ..... 張鴻翼

◆ 國視察報告

◆ 文山縣 ..... 第六區 孫孝祖  
省視察

◆ 嵩明縣 ..... 第四區 李潤東  
省視察

◆ 邱北縣 ..... 第四區 孫安祖  
省視察

▲ 會務報告

◆ 議覆民政長交議惠我春請願書文

◆ 調查

◆ 美國小學校概況 ..... 錄

◆ 日本體育近況

● 通俗教育

◆ 教育部規定通俗教育辦法

◆ 錄

◎法令

命令

規程

○學校成績

翠海觀魚記

論博物館

前題

捕蠅

◎雜纂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致省教育會公函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校訓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生新聞大操場記

楊德溥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 董濟康

前 人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 舒 珊

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 董朝波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修建大講堂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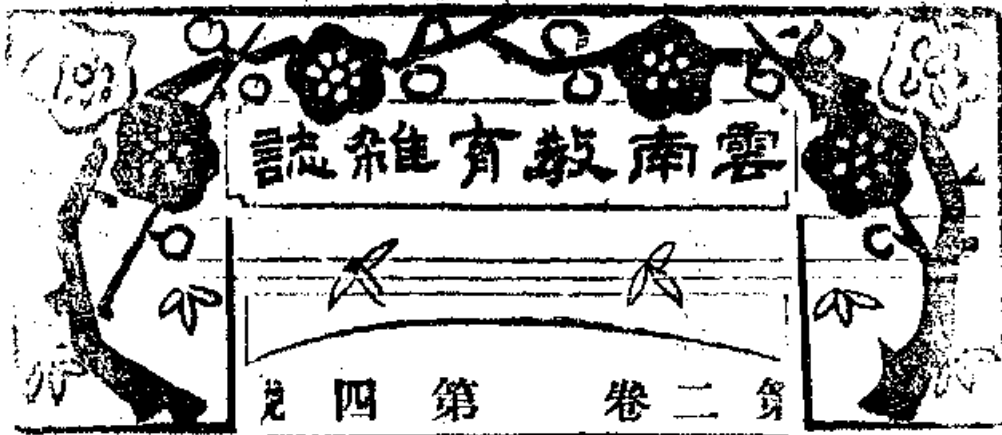
陳孝厚本

◎教育文庫

社會教育

雷韻侯自著





### 舊道德之危機

鄭崇賢

民。國。肇。造。以。來。神。州。士。夫。非。難。舊。道。德。之。聲。洋。洋。盈。耳。五。千。年。胎。息。之。精。英。將。傾。篋。而。悉。付。之。於。土。首。其。所。最。唾。棄。者。首。推。忠。君。之。說。謂。大。總。統。乃。國。民。之。公。僕。效。忠。於。大。總。統。是。為。公。僕。之。私。僕。卑。鄙。齷。齷。何。屑。挂。齒。其。於。古。來。殺。身。殉。難。躬。盡。瘁。之。英。哲。賢。豪。或。目。之。以。家。奴。或。斥。之。為。走。狗。而。集。前。聖。之。心。法。衍。後。王。之。治。體。師。表。萬。世。垂。範。千。秋。之。孔。子。亦。以。倡。事。君。盡。禮。之。義。大。受。世。論。之。攻。擊。春。秋。俎。豆。將。見。湮。沒。天。地。經。常。隨。同。破。壤。若。不。辭。而。闕。之。一。任。是。等。喪。心。病。狂。之。謬。說。謬。論。流。行。煽。惑。陸。沈。之。痛。曷。堪。設。想。夫。共。和。國。家。選。為。大。總。統。者。必。其。學。識。超。卓。能。力。強。大。經。驗。富。足。人。望。允。孚。固。不。若。專。制。時。代。之。帝。王。雖。鹿。馬。不。知。菽。麥。不。辨。者。亦。得。以。從。事。也。且。也。總。統。之。選。出。出。於。全。國。人。民。之。推。戴。帝。王。之。授。受。出。於。一。姓。

之沿襲是總統之品格始高出於帝王。帝王尙應效忠。謂不當效忠於總統可乎。總統所以代表人民執行國事。已取得法人之資格。忠於總統卽不啻忠於國家。凡有國籍之人民感受國家之保障。不能不忠於國家。卽不能不忠於總統。至謂總統爲國民之公僕。無主。忠於僕之理。其言尤爲背謬。夫所稱爲僕者。必其身備賤役。驅策猶人。鞭撻猶人。一已無自主之權。至大總統爲全國人民之傑出。全國人民所推戴。居全國最高之位置。謂大總統爲僕人。安有僕人能爲傑出者。安有僕人出於推戴者。安有推戴傑出之僕人。以居最高之位置者。此種比擬。殆無異一家子弟稱其祖父母爲家僕。而以家主自居。有是理耶。雖美國大總統下教書於國中。亦嘗於其名之前冠以 *Servant* 字樣。以公事致書人民。署名之處。必曰 *Your Servant*。然不過自抑之詞。大總統自稱則可。人而稱大總統。則不可。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是不可不爲之明辨也。若夫以忠君爲專制時代之流毒。謂爲不合民國政體。是殆淺進者之謬論。不復知忠君之真義。夫君臣原屬對待之名詞。非謂君尊而臣賤也。古人朋友相與之際。通稱君臣。史記平勃對王陵曰。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定劉氏。

之後。精不。嫌。臣。今。人。亦。然。於。印。章。上。亦。用。臣。某。印。之。字。樣。往。來。函。牘。稱。人。亦。曰。某。君。人。與。人。相。對。待。一。以。中。心。行。乎。其。間。誠。爲。一。種。之。美。德。故。孔。子。謂。言。忠。信。雖。蠻。貊。之。邦。可。行。曾。子。亦。以。爲。人。謀。而。不。忠。日。省。其。身。平。等。者。尙。宜。以。忠。相。待。謂。獨。不。宜。忠。於。大。總。統。吾。知。歐。美。民。權。最。盛。之。邦。亦。恐。無。是。之。謬。論。也。嗚。呼。自。民。國。成。立。以。後。忠。君。之。德。幾。爲。全。國。所。唾。棄。學。校。教。科。凡。有。忠。君。字。樣。以。爲。有。乖。共。和。亦。悉。刪。除。淨。盡。醞。釀。四。千。年。之。美。德。崇。朝。破。壞。全。國。人。民。腦。海。中。皆。有。輕。視。大。總。統。之。念。此。中。央。所。以。徒。擁。虛。器。一。切。政。令。不。能。行。於。各。省。致。令。統。一。之。期。遙。遙。莫。覩。也。憂。心。如。焚。甘。冒。不。韙。知。我。罪。我。抑。又。奚。辭。



### 勞動之倫理的價值

日本中學博士  
牙島力造著

鄭崇賢譯

### 一 緒言

昔人對於勞働之意義，多誤會之。近來社會之狀態，雖千變萬化，人類心理亦伴之而呈種種之現象，然而對於勞働之解釋，則尚沿昔日以之支配社會，則國家將來之發展，殊不可必。故今日對於勞働之意義，當改從根本上考求。實國家之發展上，最切要之問題。從事於初等教育者，對此問題，必有正當之考

求也。

勞働者吾人維持生命或促社會之進步發達皆不可缺蓋吾人必資勞働以利用天然物而營衣食住乃能增社會之繁榮否則必不能生存夫自社會發達而分業起分業起而勞働之種類殊有肉體之勞働有精神之勞働而精神勞働肉體亦必伴之肉體勞働精神亦必伴之三者非可割然區別不過比較的各有偏重耳自來對於肉體的勞働每鄙夷之而不屑道封建時代此傾向猶為特強至於今日尙相沿弗改以肉體之勞働為卑賤之職業

不知勞動決非卑賤之事業。爲國家社會之發展上不可缺之一大要素。蓋社會之大多數人屬於肉體之勞動。而勞動精神者實居少數。故國力之大部分皆由肉體之勞動而生。世人反忽視之。誠大惑不可解也。

## 一 勞動在歷史上的觀察

從歷史上考之。對於勞動之意義。國各不同。猶太人則謂勞動者人類犯罪惡而神所處之之罰也。卽謂人間不能無動作。犯罪者所受之報。必胼手胝足。汗流浹背。備嘗辛苦云。又希臘時代有自由民與奴隸之二階級。其國人以勞動爲奴隸之職務。自由民則謂不宜從事勞動。以傷品格。甚卑視商工業等之職

業。一國之中除服官講學者外。大多數皆謂爲劣等之人民。彼亞里斯多德爲一代之碩學。且謂奴隸生存受於天賦。而在宗教極盛之國。或極盛之時代。亦常卑視勞動。謂人當解脫富與慾之煩惱。不勞動而皈依神佛。努力於自己之修養。造成高尚之人物。若謂金錢而勞動。則爲罪惡之最深者。此等思想。是皆以勞動爲無關於生存。故甚卑視之也。

## 二 勞動之神聖

今日歐美文明諸國。亟亟焉發揮所謂勞動神聖之精神。與舊時思想全相反。對謂勞動不惟爲一己之富與生存。而感其必要。社會之發達。國家之富強。文明之進步。皆爲勞動之所

賜。况乎無論從事何業。精神身體必均。勞動如文人學者之研究調查。似近於勞動精神也。然時而探檢時而旅行。亦未嘗不勞其肉體。更就文科學生言。或誦讀古今典籍。或觀察社會事物。勞精神之時固較多。然非身體強健者。亦不能達其目的。昔人謂學者文弱。自今思之。則文弱者終不能成爲學者。且較之從事他業務者。尤頹健全也。

#### 四 勞動之社會的價值

勞動之價值有社會的方面。與個人的方面。茲先就社會之方面述之。

(甲) 勞動與富強 凡社會之進步。

國力之增盛。經濟之拓殖。皆勞動之結果。一國之民若卑視勞動而

日趨於懶惰。則高等遊民日益增加。實業墮落。生產減少。一遇戰爭。困苦缺乏。何能達最後之目的。國之富強。實難望也。

(乙) 勞動與富源之開拓 一國

之中。縱有天然無盡之財源。然非由勞動利用之。則貨棄於地。雖若有無觀之美國。其地固有天然之財源也。土人不知利用之。故不能浴其惠澤。及活動之歐人。同僱其間。盡力於商工業。以勞動利用其天然之財源。遂一變而進於文明。成今日世界無比之富國。此歐人。不卑視勞動之效。徵也。換言之。即歐人與土人同住於亞美利加之土地。而土人之文明程度。尙未少萌。豈歐人之文明。

程度已臻極盛者，即視乎能利用天然之財源與否也。

(丙) 勞働與文明之利器 今日之文明利器足爲勞働之補助，誠爲吾人之幸福。然此文明利器則又從勞働之結果而發明，勞働與發明實有密接之關係也。

(丁) 勞働與共同生活 人類依勞働以營共同之生活，故共同即由勞働而成立。互相協助，互相信用，乃結成社會之共同團體。野蠻人共同之念，至爲薄弱，即由少勞働之故。若文明人之能共苦樂，同安危，實由勞働而生。由是起同情，重人格，足以保社會之安寧秩序。故勞働者不獨爲個人或社會所必

要也。於社會之生活上亦大有影響。今日文明國民不惟卑視之，而且尊重之者以此。

(戊) 監督者與勞働 監督者與勞働者在東洋諸國一則束手坐視，一則胼胝終日，西洋則不然，殆立於同等之地位，監督者常實地勸作，示勞働者以模範，斷無卑視之者。

## 五 勞働之個人的價值

(甲) 健康與勞働 人不勞働必不能保身體之健康。蓋坐如尸，立如齋，則身體之筋肉難於發達，血脈之循環難於流暢，欲期心身共達於健全難矣。

(乙) 勞働與長所之自覺 勞働於精神上有至大之關係，由勞働之結

果自覺心。即因之發生。謙遜之德。自信之力。亦即相緣而起。

(丙) 勞働與意志之修養 勞働

於意志之修養上。亦有密接之關係。勤勉之德。人所必要。常服勞働。即能養成。無論心之所欲與否。亦能勉從事。不惟足養成勤勉之德。而忍耐力。克己心。及尊崇秩序之精神。亦能同時涵孕之。意志尚猶有不強固者。鮮矣。

(丁) 勞働與知識之養 修養知

識。必資勞働。何則。人之行為。初不過有動機。發生。必加以思慮。出之以決斷。而行。為始能構成。當其思慮決斷之際。即收修養知識之功。又如今世界之機械。而代人工勞力少。而收效宏。淺識

者。鮮不訝為神奇。其抑知發明此精巧之機械者。固由於知識乎。而誘導此知識者。固歸功於勞働乎。

(戊) 勞働與感情之陶冶 勞働

復有裨益於感情之陶冶。何則。勞働之始。非不感受苦痛。然習之既久。則興味漸生。愉快。以起其能。見結果於目前之勞働。如農夫之耕芸。等。猶易生愉快之感。是故勞働者。不啻快樂之代價。彼歐美之富家豪族。坐擁巨萬。尚僕僕終日者。即以此也。

健康意志知識及感情上。實予

吾人以莫大之利益。故今後不勞働之人。即不能稱為完善。西諺曰。怠惰者罪



惡之根源，今爲之下一轉語曰：勞働者善人之成因，爲國民者其抑反覆深思乎。

## 七 結論

淺識之子輒卑視勞働，不屑掛齒，養尊處優中宴安之鳩毒，失競爭之能力，求國家富強不可得也。夫今後社會無論從何事業皆不可不尊重勞働，全其本分教育者對於兒童不可不使之深明勞働之價值，以涵養其對於勞働之精神，則不獨國民身家之幸福可獲，而國家社會之發展亦可期矣。



## 歷史地理之教授

鄭崇賢

本篇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兼文部視學委員齋藤斐章氏巡  
回東北諸縣所著於歷史地理之  
教授上可供參考之點頗多茲特  
譯之

歷史地理之教授法。比於五六年。前固  
稍有進步。而比之他學科。如理科。數學  
等之教授。則不逮遠甚。此雖學科之性  
質使然。然詳細思之。亦未嘗無可改良  
之餘地。茲就管見所及。而概論之。

研究界——歷史地理之教授

第一 歷史地理之教授。於地圖之  
使用。比之五六年。前稍多。此固可喜之  
現象。然尙未進於完全也。教授此二科  
者。當常利用懸掛之大地圖  
與生徒用之地圖。使生徒有  
身臨其地之感。而世之教授歷史  
者。往往付諸等閑。殊不知欲說明歷史  
的人物之活動。不可不先示以活動之  
舞臺。例如授某國版圖擴張之沿革。當  
從地圖以述版圖擴張之次第。使知國  
勢發展之情形。授戰爭之事實。當示以  
戰場之地形圖。使知兩軍對峙之景况。  
於此時。教師更爲之詳說。則生徒  
理解易。且能自動而推論國運之推  
移。戰爭之勝敗。當時之真相。即不難使

東南教育雜誌

(一)

之。若觀火。否則。然據死滯之教科書。或徒從事於口頭空談。則其教授。流為叙述。派生徒。成為受動的。於是。但務誦教科書。或筆記。以誦記史實耳。地理教授於地圖之使用。比較的雖多。然能利用地形圖。使生徒得地形之概念（即使讀形地圖）者。絕少。惟據地圖以指示山川都會名而已。且生徒用地圖時。不能利用懸掛之大地圖。以指示地點。各生徒。但就其自有之地圖。發見地點。實形困難。且有不能發見者。故教師。每於一地。點。不可不先從壁上之大地圖。指示。然後令生徒。於所自用之地圖中。尋求。而指。攝其地名。

第二 歷史及地理教科書插畫之說明。多付之等閑。夫直觀教授。不問何學科。皆為必要。然於歷史。在千百年前之活動。生徒不能適逢於地理。在數萬里外之情境。生徒不能目擊。其教材。不可不依繪畫寫真及實物模型等。而使之理解。此歷史地理二科。於直觀教材。之所以尤為必要也。教科書中之必須插畫。固無論矣。此外。尤不可不多備繪畫寫真等。使之觀察。而揭示之。直觀教材。僅使生徒觀察之。其裨益甚鮮。必為之丁寧。證明。若不解其意義。則繪畫。殆等於無意味之記號。不能與以何等之知識。是故。教授歷史地理之法。不教教科書插畫。則

是缺該科教授之一面何能  
達其教授之目的教師即少說

明生徒則不可不理解耳

第三 歷史地理之教授多為講義式而傾於注入的主義殆使生徒無自發之活動及練習之機會生徒在教室全為受動的傾聽教師之講演與孜孜於筆記而已故其教材之分量頗多有一時間而列舉二三十餘之人名地名(新教授)者徒提示此等無內容無意味之固有名詞其教授未免涉於乾燥不能生何等之興味即不能留即象於生徒之腦中故生徒於教授時間外非反覆誦讀則終不能記憶及迫於試驗之期遂囫圇吞棗以了事所謂勉強試驗但求及第而已此講義式注入的教

研究界——歷史地理之教授

授所以流毒於普通教育最大也觀德

意志及歐美諸國教育之實際於歷

史地理之教授常用問答體

決無流於講義式注入的者

蓋欲使生徒反覆應答能留其印象於腦中於一時間教授之事項能確實把持其知識也此點實我國教授法上所急宜取法者也

第四 教師摘記教授之要項於黑板上恰如流行於坊間之教科書表解

使生徒專從事於筆記此種教授教師預就教授之事項分項立目一若秩序井然而為組織的者實則是等項目乃任教師之便而作其間非有何等論理的因果的關係故生徒不得不訴於機

東南教育雜誌

三

械的記憶而誦誦之是等一時之記憶。  
(如試驗勉強記憶)雖有便益然較之  
以說話體問答體教授爲一貫之知識  
系列永留印象於腦中者則不逮矣且  
書黑板時所費之時間甚多至占數授  
時間之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是  
之故其能以口授說明使生徒應問練  
習者甚少教授時間之大部分遂轉費  
於自習準備(或受驗準備)其教授之  
事項能否印於生徒之腦海耶能否理  
解耶其不能也固無疑矣  
加之受此種教授之生徒不可不通覽  
教科書與筆記本二者而統一之故生  
徒自習欲通讀教科書更參照筆記冊  
已負二重之重任也若怠於日常自習  
之生徒腦海無何等之知識迫於試驗

期即不免囫圇吞棗故板教授書  
要項使生徒從事於筆記者  
普通教育上應絕對排斥之  
也夫但從事於系圖(圖解及表解)之  
教授如條約文之內容立一二三四等  
之名目固便於說明在教師以爲使生  
徒憤於筆記可爲高等學校入學後之  
準備而有適當之練習也此實大誤蓋  
在歷史教授時間於歷史科內容上知  
識之授與付諸等閑徒競於筆記練  
習爲卒業後之準備已失普通教育之  
本旨矣  
以上所述歷史地理教授上共通之缺  
點不可不漸次改良之次則歷史地理  
教授之形式現今頗無一定之方式殆

有混沌之勢。試例舉之。

## (一) 讀書的教授

今教授歷史地理者。恰如教授國語。對於教科書先讀一句一節。次解釋其章句。後乃附說其事實及實例焉。夫歷史教科。惟記載歷史之事實。地理教科。不過叙列地名物產等。若僅就教科之順序說明。始不能使生徒領解其內容。故於歷史須使之研究其原因。而得史實相互之關係。於地理須使之案其地圖。而得地形之概念。更使之知自然之對於人類如何利用。讀書的教授。於歷史地理教授之本旨。實大誤也。若教科書中有難解之語句。時於教授學科之內容。後以統括或約習法。使讀之可也。

## (二) 講義的教授

教師携參考書或筆記冊而來。置於教掉之上。書每項每節之題目於黑板。而一一講演。此種教授。如大學講座之教授。然生徒不過從事筆記。或茫然聽取。全為受動的。不能自己活動。而練習教授。遂陷於注入的主義。生徒不能類化。重荷難堪。必不免過勞其精神也。

## (三) 板書的教授

教師預草原稿。教授之際。立項舉目。漸次摘記於黑板上。生徒記之於筆記冊。此種教授。驟觀之似秩序井然。其實各項目之間。並無有機的關係。以偶然的關係。羅列其間。不能立大小輕重之差。別如行於坊間之教科書表解。然使生

徒僅能訴於機械的一時的記憶而語  
 誦不能使其考求有機的關係永留印  
 象於腦海加之書出之事項繁多則空  
 費時間減殺教授之力  
 是等教授之形式皆足以減殺教授之  
 功效不可不速改之然則以如何之形  
 式為最適當耶茲就德奧英美諸國所  
 辦實驗歷史地理教授之實況略述之  
 則思過年矣

(一) 歷史地理之教授與理科數學及  
 其他之學科同**常用問答體教授**  
 決無流於講義式者宜向**生徒而不**  
**不絕發問使生徒常自推理**  
**判斷反覆練習其應答**蓋歷史  
 地理以事實為事實以現象為現象斷

無注入者宜常發問應答使其活動不  
 絕焉

(二) 歷史地理以**地圖為教授之**  
**出發點**如懸掛大地圖與生徒用之

地圖不缺應先使生徒各展開已用地  
 圖於机上教師則指示壁上之大地圖  
 於地理常從地形圖使自理解其地形  
 並發明人類之如何利用地形於歷史  
 從沿革地圖說明人間活動之舞臺決  
 無如造樓閣於空中之教授也

(三) 歷史地理之教授生徒展閱地圖  
 外始無開視教科書者至錄於筆記冊  
 之事曾未經見蓋所教授者必使印象  
 於生徒之腦海其教授之間必**反覆**  
**使練習應答**每一時間所授之事

項始能得確實之知識。而把住於永久。我國（原著者之稱）僅爲自習的準備。注入數多之材料。令生徒筆記之甚憾事也。

四）教科書各生徒皆有之。然於教場殆無展讀者。惟供在家庭預習復習之用。而教科書記載詳細。凡教授之材料皆含有之。

（五）歷史地理之直觀材料。則使用寫真繪畫等。而叮囑解說之務期領解其真相。特如德國近年教場掛圖之大寫真及繪畫出版甚多。教授時據之。而叮囑解說焉。其教授地理於示以某國之風俗。繪時則說明其市場之情形。人民之風俗。商品之種

類。使生徒亦如旅行其地者。得同樣之知識。其教授歷史。於示以中古時代之武士像時。則自甲冑之構造。武器之種類。以及實戰之模樣。皆說明之。是故歷史地理教授之用。繪畫寫真。也不惟保其與實際生活密切之關係。喚起強大之興味。且同時得施審美的教育。

觀以上歐美諸國所行教授法之實際。則我國（原著者之稱）教授之。宜如何改良。不難自明。然所謂改良者。僅就教授之形式。着眼尙未足也。必先實行左之要件焉。

（1）改良教科書之內容。從來之教科書。其所記述者。過於簡易。教師當附說之事項。過多。因之生徒必將其所



附說者。記入於筆記冊。此歷史地理之教授。所以動陷於注入的也。故改教授法。不可不改。教授之事項。凡記載於教科書中者。教師但敷衍之。生徒則必須筆記也。

### (2) 參觀理科數學等之授業

理科數學之教授。多發問於生徒。或使之推理。考索。或使之比較。評論。常與以應問練習之機會。誠得教授之要。是故歷史地理之教師。縱不能求絕於外國。或他府縣。能參觀同學校內之理科數學。或英語等之教授。而適用其教授法於歷史地理二科可也。

### (3) 關於歷史地理之知識宜

求豐富 歷史地理二科所關頗

廣其材料之多。非他之學科可比。加之年代及固有名詞。若不常自反覆。斷難永久記憶。故教師不可忘於學科之研究。務期知識漸漸。該博造詣益益精深。學力豐富。斯教法乃得而改良。茲將教授法之巧拙。關於教師學力之點。述其大略。並就一已所參觀歷史地理之教授。從其巧拙而分之。為三段。就學力之程度而分之。為三期。如左。

#### 第一期 學力修養未充。則不諳教材。

得說明教科書。幸也。屬於此時期之教師。陷於讀書的教授。一句一章。誦讀解說。故其教授之形式。殆與教授國語無所區別。乾燥無味。不能貫徹於生徒之腦海。是為最弱之時期。

## 第二期

教師日常不怠於學力之修養以研究之態度而探討學科之內容則教授之材料固豐富也然教授之際苟取載於筆記冊者或講演之或書出之則仍失繁瑣而教授之形式多講義式或板書的教授不向生徒發問傾於注入則生徒全為受動的無活動之餘地即不能得正確之知識故第二期比於第一期雖稍優尚不得謂之至也

**第三期** 學方豐富而造詣精深又能諳於教材不用教科書與參考書其教授悉整頓於教師之腦中則無教材過剩之弊且能就教科書中之事實巧於發問使生徒或復習所學或推理判斷或考索史實之原因於教室間收得正確之知識達於此期之教師生徒決

無勞碌於筆記者至是可利用沿革地圖與繪畫而洞察當代之真相達於所謂博學而約之之域斯誠教授法之上乘矣

參觀今之教授曆史地理者多屬於第一期第二期達於第三期者甚稀用概評之以質諸當代之教育者

## 關於小學校基本財產造

### 成之私見

福井清道

著

鄭崇賢

譯

小學校基本財產造成之必要雖不俟絮說然關於設施之方案等不可不深加研究用意周到斯克應於地方之實情而推行盡利今思及國家財政之狀

態。地方經濟之現況。欲增加擴張發展之速率。關於事業教育之施設。是種方法之經營。實最先之急務也。關於此問題之方案。雖不一而足。然要以熱誠實行爲主旨。縱令平庸無奇。而最終目的亦得達到。以予淺見。竊問何敢妄談。及此。不過鑑於各地實施之情形。証以一人之感想。述管見之一端。聊供識者參考之資而已。

### 一 基本財產施設要項

造成基本財產之方法。依於土地之情況。雖有千樣萬態。然大要不外左之三項。

### (甲) 學林設置之方法

(1) 植林地 作學林設置圖

- (2) 植林期節 預定旬年植林之適當期節。
- (3) 植樹之種類 應擇適於地質而成長最速造林容易者。
- (4) 植樹數 預定每年植樹之數而栽植之。
- (5) 費用 關於植樹之費用。以有志者寄附金支辦之。
- (6) 植栽 以學校職員及兒童學務委員等當植樹之任。
- (7) 苗木 設苗圃於校學培養良種。
- (8) 標竿 建標竿以明栽植之區域。且標記號數及樹木名稱。栽植年月等。
- (9) 學林視察 學校職員及兒童每

年應視察植樹數回。有枯損者須補植之。

(10) 植樹之調查。詳查成木枯木及每期所植區域。應立表式以便檢查。

(11) 植林之保護。學校職員及學務委員等。應督勵兒童及夫役。設計防秋季野火。

(12) 實習作業。實習作業。即材積之測定。樹齡及生長量之測定。木材之識別。林產物之適用等是也。

(13) 學林造成計畫表。

年度	植樹面積	植樹數	新植費	修繕費用	
				支	出
				合計	人支一利金

## (乙) 財產蓄積之方法

(1) 財源之種類 (A) 校內兒童

作成苗木之收益金 (B) 校地內外空地所植桑茶果椒等之收入

(C) 從農業實習地生產物所得之收益金 (D) 從學校兒童各種之勞役作業等所得之收益金 (E) 學校之紙屑及糞尿並其他

不用品所賣之金 (F) 慶弔費節約出之寄附金 (G) 篤志者之寄附金 (H) 卒業生

同窓會青年會之紀念寄附金 (I) 地方交付金 (J) 設興行稅

附加稅 (K) 地方費決算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 (L) 賦課於各戶

每年一定之金額。

### (2) 預算每年定額蓄積之例

每年金一百元。以年利五分計算。蓄積四十年可實得一萬二千七十七元九角五仙。若蓄積二百元可實得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其對照表如左。

年	度	本	金	利	本	利	合	計
初	度	一	元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年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一五
十	年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〇
十	五	年	六	五	七	六	五	二五
二	十	年	一	三	〇	五	四	三〇
二	十	五	年	二	二	七	一	三五
三	十	年	三	六	四	二	八	四〇
三	十	五	年	五	五	三	五	四五
四	十	年	八	七	七	九	五	五〇
四	十	五	年	一	二	〇	七	五五

### 二 關於基本財產蓄積注意

### 之要項

(A) 雖零碎之金品。當注意而蓄積之。苟繼續永久。不難期於大成。(B) 蓄積金之保管整理。最宜留意。宜購入確實之債券。或儲於信用最厚之銀行。過信個人之資產。而貸之。或僅圖利率較高。而存於薄弱之銀行。是所深戒也。

### 三 基本財產造成副貳之結果

小學校實施基本財產造成之方法。教育上可收其間接之利益。(子) 關於兒童教養上。知勤儉。財蓄之必要。(A) 喚起貢獻公益事業之精神。(B) 知勞働之價值。及作業之趣味。(C) 喚起管林思想。(D) 涵養其同一致之情。(E) 養成不慕目前而策

久遠之習慣。(F)感憤篤志者之善行。(G)慨然於積小成大之理法。(H)關於學校經營。感知當局者及父兄之苦心。(丑)關於一般人民之觀感。(A)覺公共心之必要。(B)養成節約善用之美風。(C)覺植林之利益。(D)覺勤儉貯蓄之必要。

## 圖畫教授之次第

一、澀

圖畫爲技藝之一。欲其能之。則不可不知教授之方法。與次第。今區之爲自在。書與用器。畫二者。分描法。臨畫圖。

案寫生應用五端述之。

### 一、描法

描法謂巧用材料。以描摹。

所欲表現之物體。期於毫髮無憾之技術是也。學描法者。固不必過求巧妙。然不知此法。而亟欲作畫。則何以異於瞽者之舍杖而走耶。不問何類畫法。必先教以使用器具。既知使用器具。乃教以描線法。濃淡法。與設色塗澤法。可也。分爲二節。一爲預備。教師先取畫譜或實物。指示生徒。說明其物之名稱。之功效。之構造。某部宜用何式。某處宜用何器。與夫布局設色深淺濃淡之度。而用問答法。提醒生徒。又使之對畫譜或實物。詳細玩味。然後下筆。二爲運筆。必使手腕之筋肉。能如意移動。然後可達其所畫之目的。而體之姿勢不整。則腕之運動必難。圖畫之運筆。與習字異。

習字者。但須正向直坐。卽爲完全之姿勢。而則或左或右。或前或後。或正向或橫向。或斜向。隨時隨地。和緩無方。繼以習字之法。必大誤矣。故教師。必就各種姿勢及運筆法。自演試於生徒之前。

### 二 臨畫

臨帖卽寫生之別法。惟有成本可擬。不可創思。此法藉他人之力量。以達自己之目的。最便于學描法。習運筆。然譜中所繪物體之形狀。位置及描法等。必使學者領悟無遺。勢有能及。更宜按譜中所繪者。覓取實物。置諸生徒目前。而釋物與圖之關係。及作譜者之描法。務令生徒所臨出者。亦栩栩有生氣。苟如是。則亦

可由受動的。而漸開自動的之端矣。不然者。於其如何運筆。如何描線。與所寫物體之爲何。茫然不知。而徒規規於舊譜。則豈爲無益哉。抑又有害也。

描法有先用木炭。輕畫痕跡。或預以墨筆鉛筆等畫稿。樣於紙裏。然後從而作畫者。此際可用薄紙之透明者。上畫方格。以覆諸畫譜之面。又以放大方格紙。置諸現所欲畫之紙下。然後數方格之所在。以求位置之所在。此學放大法也。若欲作同形之圖。則可用大小相等之方格。雖然常用方格紙者。其作畫不免有艱澁之弊。故有時宜廢此法。而使之憑空結構。

### 三 圖案

圖案謂學習描法臨

畫本以前所得者而利用其比較分解抽象綜合統括諸能力以創製新圖且藉以修養是等能力也簡單者但配合既習之圖以甲圖之一部合乙圖之一部而別成一圖是也複雜者則從既學之方法本一己之意匠而別創一完全者圖案惟課之於高級生在程度尤高者更可使之從審美的而評論形式之優劣描法之巧拙以揭出其心意又或從抒情的或詩歌的以表現其感興而導其人以高尚之觀念要之圖案之爲用最足訓練意匠可以察圖畫之技能之熟習與否可以謀審美的思想之活潑可以促心理的諸能力之發達教授者慎毋於此忽之

也不問配合圖案與創造圖案宜先示以統一比較變化等之區別次就所課畫題用問答式以探討生徒感情思考之如何其知識所不足者則教師爲補助之然後進生徒之能力使之自立新案可也若課以高尚畫題則生徒於表現題意之法其難有甚於作畫者此當以美術論非所語於普通教育也假如以鐘聲爲畫題此於修養技能之上果有何功效哉

#### 四寫生

寫生謂觀察實物之際如其形體而畫出之期有以握其明確

之觀念也物之應描其形相者憑一己之想像以爲造作則失之已遠是故寫生爲圖畫之根源圖畫之功效



以寫生之多寡爲輕重。非勤加練習，不可眼觀實物而立刻寫出之。此非知運筆要領者，必苦於描摹，然拘泥描法。至學校卒業期，仍惟運筆之是教者，此向來通弊也。善教者，必依生徒進步之次序，時課之以寫生或圖案。此所以使之常立於自動的兼謀其實用的也。學描法者，必有進步，非一定不變之法，則故必準生徒之能力，擇最善之描法而教之。

教寫生者可分四項：(一)授業前預告，以選定之題，俾略加研究。次則教師用問答法，而就該物之名稱、構造、效用與其處用何法某處用何器詳詰生徒。又次準生徒之能力，而就其物之一點一角，自摹描之以示模範。總

乃就其描出之法，與既學之法，使生徒比較聯絡之，必令學者已構成明瞭之概念。然後下筆。(二)所寫之物之位置，必足以表現其物之特徵與性質者。力所能及，更令從審美的旨趣，以位置之。如寫花青者，不寫其裏面寫其表，不寫其變種而寫其本種是也。(三)寫生以細密爲尙，故其物之構造組織亦當指示大略。如欲寫花青，可先示以解剖圖，俾於花瓣蕊莖葉等之形狀之數目之姿勢細仔細察。各先描寫一過，然後如其自然之姿態繪出全體。是乃藉植物學上之知識以明其構造者也。(四)執筆者之位置與視物之方向，亦不可不留意。寫生者須描其映入眼中之物體。

毫髮無遺。故位置不可不一定。又吾人以雙目觀一物。則物之兩側。可一時而得見。故不能看準其真實之位置。置然如閉雙眼而畫物。則其事又難。且如是者。下筆時往往誤其位置。與本意相歧。是故用幾何的描法者。固以隻眼爲宜。其他仍張雙目可也。抑物體在六十度之角內者。尙屬圓錐體形之界限。可一目而盡覽之。故當隨物體之大小。以定畫者之位置之遠近。

### 五應用

不問自在畫與應用畫。皆以應用爲貴。惟如是乃使其間接之功用發揮無遺。應用之法。凡有數端。**塗板畫法**。謂以聖筆畫於黑板也。慣於此技。則任取何物。皆可隨意

作畫。吾人以一事物語人。而更藉簡易之圖示之。則見者了解益明。記憶益確。且費時不多。思想已達。卽有言之數數。而他人仍不能領會者。苟用圖畫。則亦可了然領會。此其裨於實用者。効至巨也。如教授生徒。卽不可不假圖畫爲說明之助。故師範生。以練習此技爲必要。實則不問何種學科。苟能以圖畫補言語之不足。確是增長興味之一法。而授業中最多用者。卽塗板畫。以其能隨意爲之也。昔人有名言曰。『多用黑板之教師。乃巧於教授法者。』此非亂塗黑板。徒耗光陰。以文字代言語之謂也。謂於言語所不能達者。能以圖畫代達之。之謂也。先教以握聖筆之法。始則一

本遞增至二三本。至能併握四本。同時而畫四線。則又教以兩手各持一本。畫同形之物體。至兩手各握四本。而能運動自如為度。然一時多用聖筆之事。原不甚多。但使左右各握一本。而易於作畫。亦已足矣。惟是授業之際。有不可不注意者四事。(一)畫幅甚大。而畫者。惟移其手。不移軀。其則往往成歪形。故不俱手之運動。宜求便易。又於體之運動。亦須適合。(二)以左右手。畫同形之物體者。其間姿勢。或亂。則畫出之形象。必不正。故宜令手足之各關節。恰如二脚器之轉軸。兩腿則為支柱。勿稍欹斜。(三)以聖筆畫黑板者。有誤畫處。往往隨手拭去。習此成癖。必大碍技能之進步。且有

糜費時刻之虞。故必力矯斯習。(四)塗板畫者。本以示大略之形。應暫時之用。故不以精密為貴。當令學者於此。但求敏速。不懼拙陋。至有放膽落筆之習性。而後可。

**點畫法** 從教師所口授者。而按審美的排列。或幾何學的排列。以現之紙面是也。其於自在畫。可用速記術。先默取圖畫各部。而後按審美的。以完全組織之。慣用此法。則其聞人之言也。明其收之於心也。確其意識之再現也。又有活潑敏捷之能力。且生徒於教師所說。能否洞悉無遺。亦便於探試焉。法至善也。亦宜先示畫題。詰問生徒。俾確知其描法及布局。然後從口演之次序。使畫為完全之

圖次擇二三人。命就前所默出者。再畫於黑板。由教師指摘其謬誤。或令生徒互下評語。俟學者能力漸進。則漸廢問答式。以練習生徒之自動力。俾有臨變構思之習慣。

### 伸縮法

謂臨摹畫譜時使之伸

大或縮小也。初時可用方格。次則漸舍幾何的方法。但令一瞥眼間看準各部之結構聯絡。而現諸別紙。慣於此者。則於比較辨別判斷等能正當而精確。又有裨於實用。

### 影寫法

蔽紙於譜帖之面。而影

寫之是也。此可以悟形狀位置之梗概。模成者可留作參考。且於臨畫以前。模寫一次。則練習之技益易進。

步。

以上所記應用教授法。不必設定時課之。但於臨畫寫生圖案時。屢易其形式可矣。其中如塗板畫法。似以特行教授為宜。

教授圖畫時所應注意者有五。

### (一) 清潔

宜整飭其器具。清潔其

紙筆。調和其顏料。至用器畫。則安頓器具時。尤貴小心密意。有手垢或墨汁等。污染圖上者。此畫家所最忌也。夫器具精良雅潔。則對而翫之。愉快之情。以生其心中。必有躍躍欲畫者矣。曾未見刀鏽紙。縹墨。枯筆。禿而能作佳妙之畫者也。

### (二) 精密

審物不精確。其畫之也。

又欠緻密。是失繪事之本意矣。得百粗者。不如得一精者。苟謀技術之進步。必不可不慎慮於此。吾人研究一事一物。則凡形性相近者。皆可從而推求。故長於一藝者。必能通萬藝。不求其精確。緻密而漫然為之。則雖目疲腕脫。果何益乎。雖然。智識之力與技藝之力。其進步常相俱不。願生徒之程度如何。遠強以精確。緻密亦。掘苗之愚也。故喜教者。又不可不求之以漸。

**(三) 宜與他科有聯絡**

不問

是何學科。苟假圖畫以為教。則聞者必體會易而興味生。夫然。謂圖畫科實為他科之本源。能應無限之要求。非過論也。他科所教授者。果能體會真切否。果能說明完備否。可假圖畫之助。以探驗

之。

授地理歷史博物等科。而不能現其實物於目前者。又當藉圖畫之力。以表現之。是故本科所授之物體之形狀。必與他科所授者。能為聯絡。以謀測引。傍申之。便且如技能的諸科。即裁縫編物手工等。必本其得自圖畫之形象。與觀察緻密之力。而後可望技能進步。其有待於聯絡密邇者。尤勢所必至也。又圖畫者。本所以養審美之觀念。符精育之本旨。故與音樂一科。亦須相助為用。

**(四) 批評**

教師宜取生徒所畫者。

加以評隲。優美者。賞贊之。陋劣者。訂正之。且詳說其優劣之所以然。或因用功之勤怠。或因器具之良窳。或因運筆之

生熟或因立案之是非必逐一指摘無遺又特選成績最佳者永藏諸教室雖不惟有獎勵之利益又足資後進之資考且所以啓發生徒之尊敬學校之心也當教師品評以前亦可使生徒互評得失蓋如是者不但有以察生徒之意志又所以誘其興味助其自動也

### (五)勿以圖畫爲專門 世人

輒對學校生徒評其畫術之巧拙曰布局如何曰運筆如何殆純然以畫工視之不知學校非養成畫工之地沾沾焉惟玩弄的技術之是求是教育上之大害也教育者自有方針自有目的方針者何目的者何高尚其人格堅確其品性是也教授圖畫者能注意於此方針

與目的則雖其技術未進步而收益固已鉅矣

### (六)勿拘泥畫譜 學圖畫者在

有看準實物形象而現諸紙面之技能而畫譜則爲之嚮導者不過欲假嚮導之力使其習而熟之至能目擬意匠也乃世之教人者規摹成法揣擬筆勢浪耗有用之光陰而不知惜豈非誤之甚者耶生徒之臨畫譜也但求著眼銳敏用心精細或於同中求異或於異中求同如是以練習其緻密之習性以確實其類化之作用以完全其綜合概括之知識至能悟自然之作用通萬有之大法庶能合其得自他科者以爲一有聯絡有力量之活知識耳是故同一畫譜

而因其用之之人。大異其功效。畫譜雖劣。而教者能活用之。補其所短。增其所長。則臨出者亦勃勃有生氣矣。畫譜雖優。而教者不能活用之。則其臨出者必從而減色矣。又况世間畫譜。或限於篇幅。立法未備。或誤於梓工印刷。不精多未能盡如著者之本意。而用者願欲拘泥死法。以窘生徒之活力。果何爲哉。

### 理科教授改革論

鄭崇賢

理科教授之要旨有二。一在使之得關於通常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並理會其法則。及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二

在養成觀察精密之習。篤愛自然之心。前者謂之主目的。後者謂之副目的。而主目的中。猶以使之知與人生關係爲重要。對於此點。而漠然視之。則本科之價值。始等於零。培亞有言。教授理科之教育的價值。在啟發利用厚生之知識。誠爲篤論。是故吾人於理科教授。其教材之選擇。必適應於與人生關係之自的也。明甚。

人類能征服自然。而利用之。以發展其生活。此一大勢力之根本要素。不得不歸之於理科。然使教授理科時。不能說明與人生之關係。則雖知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亦不過多識草木鳥獸之名。

能充博物館之說明人而已於實用有何裨益耶現今之教授者皆坐踏此弊於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之名稱形狀構造作用不厭求詳至於與人生關係之點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嘆凡教材之選擇與教授之方法皆迂闊而遠於事實至於實驗亦多偏於學問的方面實用方面殆等閑視之授生徒以空泛之知識誠今日理科教授之通病使曰生徒出而經營生活望其利用厚生不啻南轅北轍是不可不急謀改革之也

今世界之物質文明長足進步一日千里數千年前之理想謂水界氣界與陸界殆能爲一致之行動自潛航艇飛行

機發明後由理想變爲事實而愛能基因(energy)之利用從諸方面考之亦與吾人以滿足之欲望將來達於何域尙不可知且種種作業皆代以精巧之機械而省人問之勞力是等物質之文明推其本原始爲理科知識之所賜故國民教育之理科教授應適合於時勢之要求注重實用方面務使生徒現在或將來對於天然物自然力能變化利用之知教馬鈴薯則由馬鈴薯採取澱粉及酒精之法不可不使之知也教大氣之壓力則利用氣壓以造成之唧筒及晴雨計不可不使之知也能本乎化則天賦利源始不致交臂坐棄新機之發明



工業之勃興可計日而待也。

準上之目的以選擇理科之教材是故必取與日常生活有直接之關係者

里五彭遜格兩氏謂宜以養成科學的思想者為主格爾伯亞希阿士兩氏謂宜以能養成其判別美惡之能力為主基斯林格普爾忒謂宜以能資德性之涵養者為主斯哥特巴克勒謂宜以能引起文學的趣味者為主竊以為皆不切於理科教授之之目的謹就鄙見而舉其大要如左

### 植物之部

(一) 食用植物 有食其葉者食其莖者食其實者食其種子者食其通常體者

(二) 工業用植物 有纖維料製紙料

染色料油料蠟料漆料發酵料樹脂料象皮料等

(三) 藥用植物

(四) 畜食植物

(五) 日用植物 有建屋製器具供薪炭等

(六) 有害植物 有有毒性者有為病源者

### 動物之部

(一) 食用動物 有鳥獸介之分

(二) 工料動物 有綳料染料製蜜蠟脂肪各料及毛皮用鞣皮用絨毛用

之別又有用為骨灰及肥料者有以其附屬體充用者

- (三) 藥用動物
- (四) 力用動物 如耕地運物駕車等
- (五) 有害動物 或為傳毒之介 或為召病之源 或本體有毒性 或寄生於

植體  
(六) 有益動物 或能改良土質 或能驅除害虫 或為受精媒介

### 礦物之部

- (一) 食用礦物 空氣水及岩鹽等
- (二) 通用礦物 或儘其本質而用之 或造為合金而用之
- (三) 石材礦物 以充建築割硯划印及彫刻磨礪之用者
- (四) 工業用礦物 以充製糖製陶製玻璃製火藥製肥料製染料之用者

- (五) 燃料礦物 石炭石油等
- (六) 藥用礦物 硝硫之類
- (七) 有毒礦物 銅砒之類

### 物理之部

(一) 氣象上之應用 如寒暑計望遠鏡等

(二) 工業上之應用 有交通機械軍用機械發力發光發熱機械建築機械製造機械與工業上所用雜項器具等

- (三) 醫術上之應用
- (四) 衛生上之應用
- (五) 日用器具

### 化學之部

(一) 生理作用上之應用 如肉谷麥

食法。食物治病法。

(二) 工業上之應用。

(三) 製藥上之應用。

(四) 衛生上之應用。如飲食物之防

腐法及消毒法。

屬以上各類之材料繁雜無限。不必一一盡教育之也。但於一類中取其足以代表同類者。酌授一二足矣。

理科之效果。欲充分發展。與他教

科之連絡是亦宜留意者也。

而地理圖畫手工三科。猶宜注意。

教授地理。特於物產一門。其製造之大概。如何販路之要。所如何應隨時講述。教授手工時。於理科所教事項。宜使生徒作之。養成其實際應用之能力。若夫

圖畫亦宜取材於日常生活必需之自然物及人工物。令生徒繪習對於實用事物之觀念。色澤構造位置。自益明瞭。如斯連絡進行理科之知識。乃能正確真固矣。

惟是教授者。凡涉於與人生有關係之知識。不有以修養之。則實用之教授。終難收效。凡通常之使用品及玩具等。其原料為何製法如何。輸入地點價值之高下。皆不可不深知之。本國經濟之狀況。工業之趨勢。亦常宜留心觀察。指導生徒。庶幾殖產興業之術。進富國利民之道。即寓於其中矣。

### 直觀教授之方法

鄭崇賢

欲使生徒對後來之教授能迎刃而解。則必有基礎之觀念。直觀教授即以養此基礎之觀念爲主要之目的也。其與生徒以直觀也不惟僅刺激其視覺。聽觸嗅味等各感官亦當使生徒同時並用所得之知識始正。確而明瞭。是故對一實物必詳細解剖。使生徒自種種方面考察。如教授花之際。宜各給一枝俾執之於手。或出其嗅覺而察其香。或出其味覺而嘗其蜜。固不僅鑑其色而觀其狀也。若實物有限。未能遍給。則可分全級爲若干組。循序招至教壇之下。或教員自携食物輪赴各生。備用簡易之問答。俾立於教員

指導之下。而躬自觀察之。今日之教師。於直觀之意義多認爲接觸視覺之知覺作用。執渺小之實物。立教壇上。遠隔生徒而示之。影響模糊。徒勞視力。反引起不快之感。及至生徒質問。解釋困難。不得不以黑板之圖畫爲補助。已失直觀教授之本旨矣。若夫一面教授而一面使生徒回覽視物者。擾亂生徒之心意。妨碍教授之進行。猶宜深戒也。

抑觀察實物時。猶有一通病焉。卽生徒淆亂秩序是也。蓋兒童之性質。每見一物。輒爭先恐後。急於欲觀。觀察之後。若有所得。或有所疑。則每與隣席辯難。討論。以至教室喧擾失序。是宜於分授實物之前。預與生徒約。必使其一舉

一。動。悉。出。教。員。之。命。令。合。規。律。之。所。定。  
善。保。靜。肅。而。後。可。  
所。用。實。物。務。使。兒。童。自。採。集。之。蓋。可。由。  
是。以。明。實。物。在。自。然。界。之。位。置。及。其。周。  
圍。之。關。係。有。不。能。携。入。教。室。者。率。生。徒。  
實。地。觀。察。之。可。也。



教材界

滇鑛略紀

(續)

張鴻翼

第三十四章 長石

有正長石及斜長石二種

正長石 orthoclase 屬單斜晶系。雲南所產皆含花崗岩片麻岩中。由大理直南至蒙化又永北廳之東皆是。結晶有至大者。亦有為粒狀者。硬度六。質脆而弱。色黃白。吹管硝能熔。遇酸類則不溶。化成分為鉀與鋁之硅酸鹽。KAlSi<sub>3</sub>O<sub>8</sub>。日久風化則成粘土。(雲南謂之膠泥)再與砂混。即普通之壤土也。長石之含於花崗岩者。為最堅久之石

材。建築上用之最廣。斜長石 Plagioclase 屬三斜晶系。常含石灰或曹達。多雜於花崗岩中。其晶形不易見。成分為鈉與鋁之硅酸鹽。或鈣與鋁之硅酸鹽。

第三十五章 琥珀

無結晶形。多為固形之塊。騰越所產。有雜木片昆虫者。斷口為介殼狀。硬度二至三。比重一。質脆而弱。色黃紅黃褐不等。紅而褐者俗謂之千年琥珀。透明而有脂光。摩擦之則生電。燃燒之則有光輝而發燄。熱至攝氏二百八十度則變為琥珀酸。成分為 C<sub>10</sub>H<sub>16</sub>O<sub>4</sub>。蓋第三紀松柏科之樹脂埋沒於地下而成者也。今騰越龍陵有之。可供裝飾。碎其屑亦有供藥用者云。

### 第三十六章 綠泥石

屬單斜晶系。大理產者含於綠泥片岩中。色綠褐。成分爲  $H_4Mg_3Si_2O_{10} + H_4Mg_2Al_2Si_2O_{10}$ 。蓋硅酸鹽中之複鹽也。用途無多。惟綠泥片岩稍稍供建築之用。

後篇

### 第一章 雲南之地質

余述滇鏡既竟。覺有不能已於言者。卽雲南之地質是也。雲南有太古界之岩層。故富五金之鏡。雲南有迸發岩類。故富於接觸礦物（如騰衝之寶石）。雲南有古生中生兩界之岩石。故盛採菊花石燕芝屬。然則雲南地質。何可忽也。茲就法人拉格賴爾氏所言。而係以已之證明。則雲南最古之地層。共有三處。（一）

由大理直至蒙化。（一）由舊衙坪以東會理州三尖塘以南。環乎金沙鴉鶯二江合流之所。（一）由雲南臨安府箇舊以西。直向西南。即紅河西岸。該地是也。是三處者。其地質屬乎古生界之奧寒武利亞係。及田前寒武利亞係。變動而不可復識者。按今大理點蒼山。含有花崗岩白雲母片岩。綠泥片岩。石英脈。岩結晶石灰岩。是數者皆寒武利亞係以前之岩石。且岩石之至古者。至於永北之白雲母花崗岩。亦皆前寒武利亞係之岩石。此外趙州永北之砂金。箇舊一帶之錫礦。其初皆在大古界之迸發岩中。爲山金。錫石。而產出。岩石日久分解。金錫遂混雜砂礫。沖積河底。始爲今日之金砂錫砂。是則就岩石鑛石皆可證明之。

者也。其地層稍新者，則爲永北廳東四  
川會理州西之大花崗岩層。

至於地層之更新者，則雲南有東西二  
部，東由昭通西境，經東川府中部，至曲  
靖雲南激江三府止，西由麗江鶴慶至  
蒙化廳止。其地質屬乎古生界之泥盆  
系二疊系之上中二層。按拉氏之說，亦  
可由岩石鑄石化石而證明之。故如昆  
明安寧之岩砂礫岩石灰岩泥灰岩，易  
門之岩砂粘板岩石灰岩白雲岩，祿豐  
之粘板岩，則此三系中之岩石也。中甸  
之蜂巢珊瑚 *Favosites* 東昭宣威  
馬龍之石燕，此皆三系中之化石也。雲  
南府屬之磁鐵鑛，碧峽之赤鐵鑛，東昭  
之銅鉛，羅平之亞鉛，昭通宣威富民嵩  
明之煤炭，易門永善劍川之石膏，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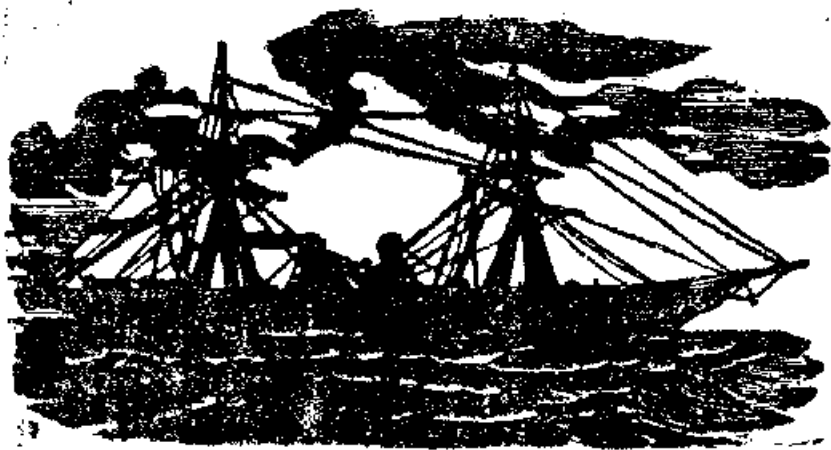
之岩鹽。又此三系中之鑄石也。不特此  
也。雲南屆此三系之時，東昭一帶，當屬  
海底。然後生石燕之屬。今其地高度約  
華尺六千有餘，而此三系時，固爲海底。  
則滄桑之變，可想而知。至若蜂巢珊瑚，  
必生暖海。然則中甸一帶，當此三系時，  
不但有海，且水之溫度，亦必甚高。是皆  
可得而斷言者也。其他易門之紅砂岩，  
當屬泥盆系。蓋由沙岩所含魚類化石，  
可以推知。石儲易門公立小學紅砂岩  
質中，有魚痕凡四。尾部歪曲，上下不整。  
又有斜方形之鱗，細繹之，當屬歪尾光  
鱗魚 *Ganoidea* 一類。其地砂岩亦必  
屬舊紅砂岩層 *Old Ken Sandstone*。  
蓋紅砂之分解者，悉沉澱於淡水之  
中，積爲此岩。其生成之原因，固不屬乎



海水也。其地層較前更新者，亦有東西兩部。東由昭通東川之東部，南至廣西州西彌勒縣東北而止。西由麗江永北東南轉經定遠黑井安寧祿豐易門新興雲南府鎮沅景東元江他郎普洱，再經東南臨安至南安廣西而止。其地質屬乎中生界之三疊系。與古生界二疊系之上層。按拉氏之說，亦可就岩石鑛物化石證明之。所最確者，則岩鹽石膏之生成是也。麗江楚雄等處岩鹽之成因，意此時東部尚無高山，且天氣甚燥而熱，乃能使岩鹽結晶。若如今之多山而凍雨時注，則岩鹽必被沖去，不能凝結。且因以知今日滇省之多雨，乃因山勢日高，風向改變，有以致之。岩鹽之生成，既明石膏硬石膏之生成，常亦如

是。又此等岩鹽日久溶解，地下水中之遂為鹽泉。此麗江定遠黑井安寧鎮沅景東普洱諸處之所以有鹽井也。至於彌勒縣之石蓮虫石灰岩，由海百合而成。然則彌勒當時必有巨海可知。麗江之菊石亦海產四鰓類，是麗江當是之時，又有巨海可知。又宣威倘塘驛之帶芝朶科瓦章科舌之朶及胡留陀木皆三疊紀之植物。此外東昭一帶盛產銅鉛亞鉛等，皆此時岩層中所應有者也。是拉氏之說，又可得而證明者也。其地層之極新者，又可分為東西兩部。東至東川府以南，凡廣南開化蒙自等處均屬之。西至舊衙坪而南，經白鹽井至定遠西，其地質屬乎中生界侏羅系之利耶斯層。與三疊系之上部

來。克。斯。層。Rhaetie Stufe。按此二系之化石。在雲南雖未發見。然由是數處之粘土。石膏。石灰岩。錫砂。鐵砂。皆可。得。而。證。明。之。至。於。各。地。之。壤。土。河。底。之。砂。礫。以。及。砂。利。泥。炭。石。灰。華。等。則。皆。洪。積。洪。沖。兩。期。所。成。直。至。今。日。仍。無。少。異。此。雲。南。地。質。之。大。略。也。顧。地。質。之。關。係。雖。若。是。其。巨。而。治。斯。學。者。則。閱。無。一。人。可。恥。孰。甚。翼。末。學。淺。造。不。自。揣。測。謬。爲。此。篇。臆。斷。不。少。然。十。年。來。之。懷。抱。四。年。間。之。踏。查。竭。思。殫。精。始。出。問。世。知。我。罪。我。抑。又。奚。辭。



# ○視察報告○

## 文山縣

第六區

孫孝祖

該縣學堂在城內者有高等小學預科一堂初等小學六堂女子師範預科一堂女子初等小學三堂在城外者北區則有初等小學十五堂東區則有初等小學六堂南區則有初等小學二堂就中在城內者即教員學生俱屬合格講堂桌椅亦極整齊在城外者北區則以馬時平垣茂兒亦尚可四堂為最優東區則以江那陵址二堂為稍可其餘各校或教員不善或款項不足成學生不齊皆缺點處多而完善者少此文山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至勸學所專設會計一員經收學款支配各堂辦法尚有條理勸學員長與文翰熟習學務辦事切實布置一切悉臻妥善本年以來學生加多幾有供不給求之勢惟款項不敷辦事諸多掣肘其他辦學人員亦皆熱心學務素有經驗之傳若款項稍有餘裕以後該縣學務有進化無退化可斷言也此文山勸學所之困難情形也總之文山學堂尚可推廣學生亦漸加多惟師資缺乏以各鄉學堂尚有不完美之教師濫竽其間兼之經費困難而學堂設備不大完全是其缺點之處

### 良改籌辦方法

(一) 籌定的款 文山縣學款不敷曾

經呈請截留中學解款以作半年經費承蒙批示事關通案困難照准立案惟該處收入學款現在初等小學加多每年僅足敷勸學所及初等小學之用其現辦之女子師範預科一班女子小學三班以及明年擬辦之高等小學一班尚無的款開支應請飭令開化府

**行知自治公所儘年內籌定**

**女學及高等小學的款以為**

**常年經費**庶辦學者得以盡力籌辦不至因款項無着望而生畏矣

**(二) 籌辦高等小學** 文山縣有高

等小學一班去年反正各學生紛紛解散遂致停止本年復得吳勸學員長將初等小學四年級學生及各鄉文理明

白算術確有根抵者調入堂中併為一班名曰高等小學預備科補習初等小學科此項學生年底畢業明年即擬開辦高等小學將此項學生升入肄業惟教員款項均就缺如不能不早為籌備緣舊日辦理高等小學之款現因初等小學女學學生加多已將此款挪用

**此次籌辦高等小學亦須籌**

**提的款以為半年經費**至於教

員本年省會師範選科已屆畢業該處計有二名在堂擬請於畢業時擇

**其成績較優者於年內委派**

一人以備明年高等小學教員之用並由開化府專委管理一員住堂照應似此早日預

備。不。至。有。臨。渴。掘。井。之。患。矣。

### (三) 購買書籍發給學生 文山

距省較遠學生購買書籍頗不易各鄉學校有學生全無科書者教員教授不使學生受益亦少就令教員代為抄寫而人數既多勢難兼顧責令學生自行抄寫則字不明瞭無圖補助欲其授與領悟不可得也問其原因並非學生父兄愛惜書價實因父兄無從購買書籍以致學生全無科書致令教授困難鮮有進步欲除此弊非由勸學所預先考察某種某冊若干共計若干統由該所墊款先向上海或省城購買然後發給各校學生俾學生照數繳價該校

山該校彙還勸學所如此各有科書庶教者學者均易為力矣

### (四) 傳習各鄉教員算術體操

#### 教授法

文山縣師資缺乏由於

師範畢業者無多以致各鄉教員半皆前日舊學教師未入學堂者濫竽其間其故蓋因師範畢業者多不願入鄉中又僅有此舊學教師財才兩難不能不沿用其舊此種情形亦難怪辦學者之不力惟有就城中各教員於年假內將各鄉教師之未入過學堂者招集入勸學所傳習算術體操及各科教授法鐘點雖少總期補其所不及足

### 以教授初等小學生徒為限

明年准其就公學私學之聘如此教師既已改良責令照章授課自易易矣

### (五) 各鄉聘請教員須由勸學

#### 所直接干涉

文山各鄉教員

有自聘請者有請勸學所委派者除由勸學所委派者自屬明白學務遵章教授其餘自行聘請者程度多不合格不惟耗費公家款項兼且貽誤學生光陰

擬請飭令開化府以後各鄉

聘請教員非由勸學所薦任

不可否則亦須勸學所承認方為合格

格

### (六) 女子師範生須聘請男教

### 員教授國文算術二科 文

山本年開辦女子師範預科一班聘請女教員教授法至良意至美也但學生之程度太淺如國文算術二科以女教員教授在教員固竭盡心力在學生則獲益無多緣教員於此種科學尚屬幼稚講授之餘不近於膚浮即嫌其簡略循此推行將來學生畢業能勝教師之任者甚鮮視學斟酌情形不如照省會女子師範例改用國文優良算術明通由學堂畢業熟習教法之誠實男教員教授其餘手工音樂圖畫體操各科仍以用女教員為是

(七) 籌辦初等農業學校 文山

前以產鴉片為大宗。自鴉片禁種。僅恃栽種谷米以為生活。因之生計日艱。民受其做補救之法。惟有開辦初等農業學校。先從蠶桑科入手。以為民倡。俟辦有成效。風氣漸開。將來各鄉推行此項實業。足以抵制鴉片而有餘也。擬請飭令開化府於年內籌備一切。准於明年上學期開辦。

高明縣 第四區 司視學 李潤東

應行改良者

(一) 開辦講習科 辦理學校原以

教授得人為主。旨該縣各鄉小學教員

以會人教育研究會者。派充之約十之七八。查該會開辦日促（僅五星期）而會員所得知識有限。故其出而任教形勢上雖不大差。實際上類多敷衍。若不再造師資。以繼其後。恐將來難收美滿之效果。該縣勸學員長亦見及此。擬將各小學校本年應授功課於冬月內趕畢。由腊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末止。開辦師範傳習所。調現任教員者入之。照辦四年。似此於新學制多所抵觸。且於事實上尤多窒礙。擬請指令該

縣知事籌辦師範講習科

查經費情形可以辦到。其學科課程及畢業期間均照部令辦理。庶將來師資不虞缺乏。而學校教育始能日有進



步矣。

(二) 除去校內障礙

該縣各鄉小

學大都假用廟宇修作校舍雖不十分完善然亦尙多合用惟既改為學校凡一切雜物及與學校有妨礙者均宜遠而避之乃地方人民仍作舊日之廟宇觀有以豆麥堆積其中而棺木狼籍其內者有每逢朔望日男婦在內焚香禮佛誦經拜懺者種種妨礙殊難枚舉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凡經改作學校之廟宇出示嚴禁以上各項情事及與此相類之事庶使學校之障礙除却而教育之效力不致因此減殺矣。

(三) 管理員無須專設

該縣各

鄉小學管理員多係專設其薪金多則七八十元少亦三五十元以致用款增多推廣不易蓋小學與中學以上之學校不同中等學校事務繁難故管理教授用人分任小學校之事務簡而易行以教員而兼任管理不虞叢脞且易收訓練養護之功伏查教育部令小學校校長以教員兼任對於學校須負完全責任是管理員之不必專設也明矣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凡初等小學校學生只一二班無須專設管理員至經費之收納物品之購置由鄉董或村董之有名譽者任之

稍給津貼庶乎經費可以節省而

留爲正當之支用也。

(四)整頓高等小學校 該縣城內

高等小學校學科既未完備(無

理化手工)教授亦鮮合法(學

生年級不同各種學科混合教授)

而管理方面尤多缺點(各學

期一覽表俱無)教授用品更覺

闕如(教科用書尙無教員上堂向

學生借用昨到省購買尙未購全)

學生之成績佳者實屬寥寥

(國文近清者只三四人)然此皆從前

辦理未善有以致之。雖繼辦得人若不

急求改良恐難以善其後也。他如楊林

高等小學校教室桌椅均未適  
用圖書器械亦甚缺乏其中之

乙組學生程度亦太幼稚擬請

指令該縣力加整頓以圖補救

應行擴充者

(一)一推廣班數 該縣各鄉小學堂

學生頗形踴躍。有一班在七十名以上

者。有限於坐位教室不能容納者。蓋學

生過多。則教員勞難兼顧。不能容納。則

阻學童之求學心。兩者均未善焉。擬請

指令該縣知事轉令各鄉紳

首凡已設之學校學生過多

及有再入者應再籌措經費

添修教室俾班次擴充庶足以

宏啟迪而廣教育。

### (二) 實行擴充

該縣白龍鄉地面甚

為遼闊。(縱橫約二十里)戶口亦復繁多。(約二十餘村)僅辦初等小學一校。學生只有一班。未免過少。查該鄉已經呈縣立案之辦學經費。年約三百三十元。以此辦學生一班。糜費良多。前由該鄉之左紳向廉。提議擴充一班。因一二劣紳欲永久把持。橫生阻力。卒不能行。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該鄉之辦學經費舉人經理專用辦學**或以舊設之學校推廣一班。或另擇他適中地點添辦一班。庶使有用不再虛糜於無用之地。

### 應行維持者

#### (一) 經費由校內經理

該縣城內

高等小學經費。前數年已將鹽宮書院學堂三項公款劃充。向由權紳經理。辦事人員。不得過問。而款項之情形數目。校內人員亦莫能悉其底蘊。故前數月始設公款清理處。專清此款。俟清理既畢。應將**文契簿據移交該校經理**。使此項公款。永為該校辦學之經費。不致別生他故。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以重學款而維永久。

### 應請懲獎者

#### (一) 城內公立初等小學校校長 **張其淵**

任事甚久。辦有成效。擬請記功一

次該校教員謝景哲教法嫻熟精神奮發鳳谿寺初等小學教員祖焜講解洽當教法亦良擬請傳諭嘉獎大哨初等小學教員李崇墉程度尙佳惟未諳教法已飭令改良藉圖後效老猴街初等小學教員金和玉程度太低教法毫無擬請從速撤換以免遺誤

## (二)官渡三村公立初等小學

校學生雖多而棹椅尙未製備教室亦不修理與前日腐敗私塾無少差異查該三村有水碾四具公田數十畝年收租息不下四百餘元該三村之老咸願提作學校經費認真辦理乃有不顧公益之周泰種種破壞彼村入校之學童禁其上課熱心辦學之人

員視如仇敵雖經該縣視學員勸導指摘前彼之梗頑破壞如故也查周泰爲人素行無賴橫惡異常不法之事無所不爲該三村之父老怒不敢言此等惡徒若不加以懲創恐他人尤而效之匪特未辦之校不能推廣即經已辦之校亦難維持於學務前途影響甚巨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將三村之公款提充該處小學經費而周泰務須大加處治不稍寬容庶幾懲一而警百

邱北縣

第四區  
司視學

孫孝祖

### (甲)勸學所情形及整頓要

### 件

### 邱北縣勸學所前日僅有其名並

無辦事地點。本年始闢兩等小學校房舍數間。以爲辦公之所。然表冊簿記均不完全。僅一書記繕寫其間。窺其情形。似勸學所不過各學校之庶務處。每年專爲各校填報表冊。承辦公文而已。教育行政事務。未見經執行者也。雖因學款歸勸學所經理。然收入支出。半皆行自勸學員之家。款項簿記。亦掌之勸學員之手。勸學員長不過問焉。此雖勸學員長不知義務權限之所在。實由地方積習相沿。辦學人員。委靡不振。是以學務徒見腐敗也。今欲大加整頓。非更換勸學員長。另委公正員紳。專管學務。款項不可。茲查有大善初等小學校義務

管理員苗沛霖。熟習學務。辦事精明。曾由第一屆優級師範選科。因病休業回家。獨立創辦一初等小學校。其中建築堂舍。聘請教師。購備科書。籌集款項。皆苦心經營。不辭勞怨。以大善人戶而論。不過十餘家耳。今則學生五十餘名。成績昭著。遠近來學者。當日以數計。誠辦學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之管理一校生徒。未免大材小用。擬請給狀委任該員爲勸學員長。以示優異。藉資整頓。現充勸學員長黃廷耀。誠實清廉。品望尙優。以之經理學款。自能涓埃不棄。點滴歸公。擬請飭令該知事。改委勸學所會計員其城中勸學員應請飭令取銷。勿庸專設。惟四

鄉內加添設名譽勸學員一員擬請飭令新委勸學員長

薦請該知事委任報查似此斟

酌得人庶職不虛設得以各盡所長將來如何整頓改良統籌兼顧皆易行矣

### (乙) 各學校情形

(一) 城內兩等小學校 有高等一

班初等四班。高等生習氣不好。程度不及者甚多。已降入初等四年級十九名。初等生程度尚不大差。教員兼校長李玉章。教員朱輔弼。楊繫航。杜天培。俱係師範畢業。教授尙勤。可望整頓。教員黃廷獻。係高等小學畢業。教授初等一年學生。尙能盡力。講堂操場均可。惟初等

一年級。卓凳太不成形。宜添製之。

(二) 城內女子小學校 計初等生

一班。分四組教授。教員係兩等小學校各教員盡義務。甲組學生成績甚好。有

能綴短篇文字者。講堂宜將後層正房三間。稍爲修葺。移之。操場尙可。

(三) 北區雙龍營初等小學二

校 計四年生一班。二年生一班。四

年生成績稍次。二年生頗知講解。教員彭立言。未由師範畢業。講解雖詳。不多發問。教員彭立品。由師範畢業。教法純熟。發問無遺。校地均好。講堂中如桌凳。黑板。講台。講桌之布置。該縣學校中。猶以此爲整齊耳。學生每年攤納學費。補

助辦理。

(四) 北區大霄初等小學一校

分組教授。甲乙兩組學生。俱能較淺近短文。丙丁兩組。亦能講解。教員嚴汝鑫。由單級師範畢業。誠實耐勞。教授認真。講堂寢室。俱新建築者。尚合法式。經費全由學生攤納。

(五) 北區普者黑初等小學一校

分組教授。學生程度太低。教員陳明志。未入過學堂。教授多不合法。管理胡鳳鳴。嗜好太深。不知整頓。講堂上桌椅太不一律。學生全無科書。經費學生每年攤納一半。

(六) 北區水團營初等小學一校

分組教授。學生雖不多。尚能應對如法。教員由師範畢業。亦頗熱心。講堂布置均好。學生每年納費補助。

(七) 東區小文告初等小學一校

分組教授。學生尚知勤學。惟漢語不大清楚。教員陳光斗。雖係高等小學畢業。然管理教授一切均有條理。管理李永和。人頗熱心。講堂太狹。桌椅一切布置尚合。學生每年納費補助。

(八) 東區溫牛街初等小學一校

分組教授。學生程度太不一律。教員陳彥一。係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尚優。不知教法。講堂上桌椅不齊。講台不有。更可異者。講堂外列有舊式桌椅數

付。每日令一學生誦讀科書，不加教授。管理員岳定邦嗜好太深，難勝此任。學生每年尙攤納學費補助辦理。

### (九) 西區曰者鄉初等小學一

校 學生十餘名，教員繆宗章係前

清舉人，僅能教誦身國文一科，尙無教法。可異者校中又集有十餘名學生，男以一人教授四書，校地尙可，惟宜大加改良，經費尙須學生攤納。

### (十) 南區樹皮街初等小學一

校 教員龍廷相，未入過學堂，學生

粗知字義，講堂宜加脩繕，理費前由學生攤納。

### (十一) 南區暮籠初等小學一

校 教員楊樹榮，由廣西州師範畢業。學生十餘名，講堂桌椅均在籌備中，經費半由學生攤納。

### (丙) 關於全縣學務之應行

#### 整頓籌備改良者

#### (1) 清理學款

清理學款，略分兩種辦法，其一**清算**，既往即清算歷年經營學務款，各紳有無侵蝕等弊，現已會同地方官紳逐一清算完畢，所有虧欠學款各紳業經該知事提案追比，酌量懲罰，請免置議。其二**整理**，將來即將現有之學款劃分定額，並妥擬章程，俾後來者有所遵循，自不能中飽。果經理得人，不特預算真確，且學務如何擴充改良者。



皆有把握矣。爰將所擬鄧北縣經理學  
款章程列後，以備考核。

(一) 每年學款專由勸學所會計員經管

如租石利息升斗屠捐官鹽等額款及地方官臨時籌入活款收入之數如籌送職員教員薪水及製備書器各種雜用支出之數皆會計員負完全責任。勸學員長負連帶責任。地方官負監察責任。

(二) 不論何人經理學款，每年額數均須收齊。如有拖欠不納者，得請地方官追究。否則未收款

項責令賠出。  
(三) 每屆年終由勸學所將本年

收入支出細數及實存或不敷數目均應列表咨呈地方官查核，並通知自治公所，蓋互相糾

察協力籌措之義務。

(四) 每年收入之款須分租石、利息、升斗、雜捐及臨時籌入捐四類。支出之款須分額支、活支二項。會計員均應分類分項登記，月日以清眉目，而便檢閱。

(五) 每年收入租石須由勸學所經收，照市價洋開用，不得私家或私人假用。倘佃戶誤納私家或私人亦須拒絕，否則請官從重懲罰。

(六) 利息每月由勸學所憑摺

收取如有不從者得請地方官提追

本息另放妥實商戶生息

(七) 各街升斗除年清年欸外每屆年終

交代包收之人須於未收之前

照規定數目先期繳納保證

錢始准包收否則勸學所另行覓人

包收著爲定案永遠推行

(八) 賭捐官鹽每年由勸學所向

地方官署領取或直接收取

均須由勸學所出具收據

(九) 地方官提入額欸歸勸學所時應將

此項數目添入額欸項下按年

經收提入活欸時亦應列入收入

項下臨時籌入捐類並註明作

何用法

(十) 登記收入支出數目均須詳細

註明不得含混不清否則經管學欸

人負賠償責任

以上所擬各條僅具大綱其詳細辦法

由勸學員長臨時酌定

### (?) 舉辦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之設所以鎔化不完備之

教師及私塾塾師使之能教授科書知

識不至缺乏也就邱北今日之學務而

觀察之能籌集欸項辦一小學教員講

習科將不合格之教師及私塾塾師並

平日舊學素有根柢者收納其中授以

於兒童管理教授之方法。學期不必過長。學科不必務遠。總期適合於初等小學為主。俾於短少時間。無多經費。而養成多數之小學教員。畢業之後。或直派往各鄉任教。或由各鄉自行聘請。庶各鄉小學。推廣有自。改良可言。此計之上者。也不得已。而果其次。教育研究會之設。為急切而不可緩之圖。設之之法。每屆暑假年。假期內。由勸學員長。咨呈地方官。招集各鄉教員及私塾塾師來城。聘請講員。授以算術體操各科教授管理二法。研究必期於切實。所學尤貴能應用。時間雖促。不無觀摩之益。授與非多。終有實施之地。其有資格不合。而又藉故不赴會研究者。得由勸學所直接干涉。停止職權。庶於培植師資之中。隱

寓強迫改良之意。蓋邱北一縣。教員多不合格。師資又苦缺乏。以畢業師範者而論。數不滿十。而濫竽充數之教員。四鄉皆有。不設法以補救之。繼起者緩不濟急。現任者徒事周張。欲教育之發達。譬之南轅而北轍。不可得也。

### (3) 勸學所代售科書

邱北距省稍遠。購書為難。勸學所不知科書重要。每屆開學。始專人上省購買。然所買不多。僅足以供城中學生之用。至各鄉學校。則買書尤為困難。或託人上省購買。冊數不全。或自行上省購買。經費無多。在在皆足以阻止辦學者之熱心。所以然者。以科書無一轉售機關。致令專心學子。苦無購書之方。無知父

兄轉有藉口之處。學務障礙。莫斯爲甚。擬請飭令勸學。所以後每屆學期之終。均須預備下學期各學校應用科書冊數。先行墊款。上省購買。來所發售。墊款不須多時。購運亦非費力。而全縣之學生用書。已不至向隅矣。

#### (4) 改送師範生區域

滇省選送師範生區域。係以選舉議員區域爲比例者也。特是選舉事暫而學校期長。暫則路險且長。無傷也。且選舉每屆尙易其人。學生則數年肄業於斯。若路險而又長。假期之省視往來之跋涉。眞令人望而却步矣。邱北本年選送師範生赴曲靖。無人應選者。卽是故也。夫邱北師資缺乏如彼。無人學習師範。

如此。是豈真無求學之人耶。蓋其中別有所由矣。以邱北而論。本屬廣西州。然距曲靖則八站有餘。且道路險惡。非結隊不敢行。距蒙自則僅四站。且路平而往來者多。是以求學者之心理。寧肯赴蒙自而不願赴曲靖者。非有所外惠也。以其形趨勢便也。無如格於通案。反以阻向學者之心。又恐赴蒙報考。往返徒勞。是以各府雖辦師範。而邱北無一學習師範之人。長此因循。學校安有發達之日。擬請破除成例。將邱北縣選送師範生區域。劃歸蒙自。俾有志之士。得以從事教育。不至困難而退。將來該縣師資有人。庶可責令整頓改良矣。

#### (5) 取締私塾

邱北師資缺乏。公家學校。尙多不完備之教師。濫竽其間。又何怪私塾之充斥乎。故取締私塾。須舉辦教育研究會。數次後。始能實行。蓋私塾塾師。非盡墨成規。不知改易者也。祇以衣食所迫。不能以有限之歲月。求學遠方。抑或心雖有餘。苦無研究之地。質問之人。是以習故安常。終歸淘汰。然因勢而利導之。使之稍加研究。從事科學。數月之後。胸有把握。未始不可改用科書。遵章教授也。此取締私塾。所以必在舉辦教育研究會。數次後者。職是故也。

### （丁）關於全縣學務之應行

#### 獎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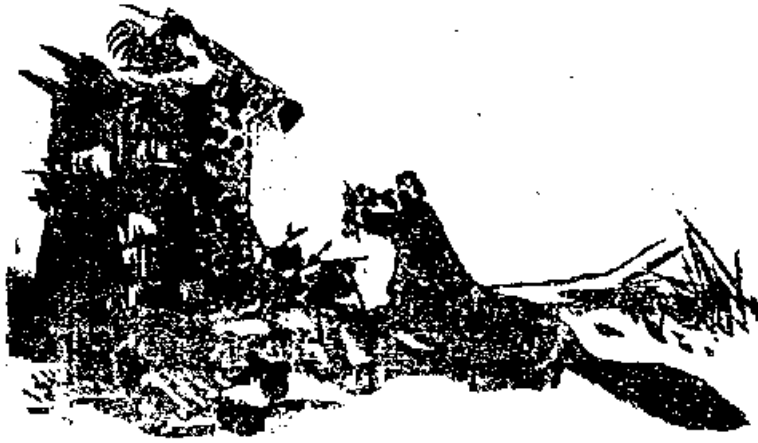
#### （1）應獎勵者

前北區雙龍營初等小學校管理員。現任安平廳知事錢鈞衡。辦學認真。成效昭著。布置一切。尤有條理。擬請記大功一次。又北區大箐初等小學校管理員苗沛霖。辦學熱心。除推升勸學員長外。請加記大功一次。教員嚴汝鑫。誠實耐勞。教授認真。又雙龍營街初等小學校教員彭立品。教法純熟。發問無遺。均請飭令該知事傳諭嘉獎。以勵其餘。又湯底曹初等小學校義務管理員李永和。以一沙人。能知教育爲當今要務。創辦初等小學一校。布置雖云簡陋。然聘請教員。極其認真。講堂桌椅。均合法式。誠夷人中罕見特出之人。應請記大功一次。並登報褒揚。以資策勵。

## (2) 應懲罰者

前兩等小學校長杜天培。管理不善。姑息縱容。學生曠課。不問不聞。學生犯規。幾同鶻贖。以致學生頑僻成性。不知用功。視學蒞校考試。高等小學。無一合格。學生初等小學。前亦程度不齊。凌亂無序。推其遠因。皆前校長杜天培。畏葸因循。有以階之。擬請追記大過三次。以昭懲戒。溫牛街辦學員楊春光。甘澗霖。辦學敷衍。匿款不報。所辦學校。又復不合規則。曰者鄉辦學員張應珍。李秀恒。辦理學校。不知整頓。所聘教員。不合資格。均請飭令該知事認真清理。款項另行委人辦理。以資整頓。





# 會務報告

## 議覆民政長交議惠我春 請願書文

案奉

民政長指令第九十九號。本會當即召集會員於五月二十一號開會研議。僉以該請原書所陳各節。違背教育法理。實際空礙難行之點頗多。致撮其要者而縷陳之於左。

一（原書謂教育原不一也。管理亦多術矣。處列強競爭時代。則當以軍國

民教育爲宗旨）本會竊惟列強競爭。固非僅訴之於武力。有農戰。有工戰。有商戰。而要以學戰爲中堅。立國於今世界。農爲工。商爲各種之學術。必均齊發達。乃足以馳聘於競爭之舞臺。日本教育家浮田和民有言。今後世界列國之競爭。不在於軍事。而在於經濟與政治。又曰。國之廢興存亡。決不在乎兵力。兵力之強弱。不過足以決一時之勝負。而永遠之成事。必在乎國民之智力及其道德的勢力。故若一國之物質文明。精神文明。皆瞠乎人後。即使全國國民盡成鐵騎。極其量足以搏獅象。鬪豹羆而已。與文明列強相角逐。鮮有不歸劣敗者。謂處列強競爭時代。當以軍



國民教育爲宗旨。是殆所謂部分的眼光而非國家之眼光也。若夫道德爲一切事功之基本。無論士農工商。皆不可不修養。有素。中國自歐風東漸。耳食者流。剝蝕皮毛。橫肆狂妄。流風所扇。以至舉國上下。人心浮動。革新以來。傳染愈普。流毒愈甚。政教不行。倫常蕩盡。陸沈之痛。有識者皆隱憂之。若但知倡言軍國民教育。根本之道德教育。反視爲無足輕重。則黑鐵赤血。將盡成全國人民之口頭禪。手槍炸彈。日轟於朝堂。驕兵悍卒。充塞於社會。國家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是以教育部新定教育宗旨。在注重道德教育。軍國民教育。不過列以輔道德教育之不足。煌煌部令。經海

內多數教育家竭盡思力。深加研究。而始行頒布。蓋宗旨如艦首之方針。射場之鵠的。方針一謬。迷津墮人。鵠的偶差。命中實難。教育宗旨。既注重道德。全國教育。均宜本此進行。該請願書。猶墨守中古時代武士教育之思想。謂當以軍國民教育爲宗旨。顛倒部令主從。殊有礙於教育之統一。雲南爲中華民國之雲南。非獨居化外之雲南。豈宜蔑視部令。自爲風氣。其謬一也。

一（原書謂管理法不變。雖加授軍事學及兵式體操。亦僅得其偏而未得其全。愚以爲凡有寄宿舍如中學以上各學校。均宜取陸軍學校管理法而變置之。）查學校管理法。應於

教育之目的而異。陸軍學校以養成服從規律之習慣爲目的。故採強制主義。普通學校以造就完全之知識品性爲目的。故採感化主義。此教育上一定之原理。不得不遵者也。日本教育家鎌田榮吉有言。師弟之間。嚴立區別。教師如政府。生徒如人民。一以命令行使其間。稍有違犯。卽恃懲罰以爲裁制。挾此冷酷之手腕。以訓育。必致師弟之感情日隔。又曰。以威壓行使命令。以嚴格維持秩序。以爲是使生徒服從也。實則生徒非真能服從。不過恐受懲罰。服從於表面耳。而心中顧常抱忿恨焉。是卽所謂面從腹誅也。而從腹誅。爲道德上之大忌。陸軍學校之管理法。是卽師弟之

間。嚴立區別之管理法也。是卽以威壓行使命令。以嚴格維持秩序之管理法也。在陸軍學校行之。則性質相符。尙無不可。在普通學校行之。已乖教育之目的。是以歐美各邦學校。達於中學。管理手續。已較簡單。至大學則全主放任。我國人民程度。雖尙在幼稚時代。然果充管理者。一以衷誠感化。則頑石尙可點頭。誰謂生徒而終不能使之反省耶。此從教育原理上言。普通學校之管理。不宜採照陸軍管理也。明甚。且陸軍學校。生徒之衣服被褥。取給公家。餐膳燈油。非出自備。校舍亦連櫺比屋。足敷寄宿。夫是以整齊劃一。管理較易。若普通學校。一切皆由學生自備。衣服不能責

以參差被褥亦難求其一致。餐膳半在家庭。此飲食之所以無定時也。燈油由其自料。此自習之所以難限制也。一校之中。半爲通學。半爲寄宿。此出入起居之所以不能歸於一致也。種種困難。陸軍管理法實難行之於普通學校。若必欲模仿。盡致則每校年度預算。非追加數千金不可。然而吾滇財政拮据。羅掘俱窮。方且日謀節省。再言追加。恐託空談。又况陸軍管理法之所以能實行。純恃威力爲後盾。少有出入。或體罰。或懲禁。或斷食一次。或立正數時。若在普通學校。無論如何過犯。開除學校而已。追繳學費而已。若臨以是等之威力。則生徒將又視學校爲囹圄。管教爲裁判。

詬言之聲。洋溢學校。感情日偷。進步實難。此從實際上言。普通學校之管理。不能採照陸軍管理也。明甚。該請願書不準原理。不衡事實。謂必取陸軍學校管理法而變置之。是則大惑不可解者也。至於各學校教授之所。以僅及兵式體操者。因普通教育。在謀教育客體之心身。平均發達於身之方面。有兵式體操。已足強健其精神。鍛鍊其體魄。養成整齊嚴肅勤苦耐勞動作協同之性質。中央教育部訂之學校課程。僅加兵式體操者。以此。吾滇於兵式體操外。並加授軍事。學。已爲部令所無。不惟爲部令所無。徧查各國學校課程。亦從未見者也。該請願書尙謂僅得其偏而未得

其全宜取陸軍學校管理法而變置之。推其意不致變舍爲兵營不止其謬二也。

二（原書謂陸軍學校管理法一非星期不得越學堂一步也。查陸軍學校放假規約自八時出至五時入有逾限則重懲之。故學生故按時入堂莫敢浪遊以蕩其心志。一查中等以上各學校有通學者有寄宿者若必照陸軍學校管理法非星期不得越學堂一步則通學學生株守校內不食不寢而至於一星期生命不其殆而恐無是戕賊學生之學校也。即就寄宿生論終日埋首教室紋腦漿竭心血與陸軍學校半日上操半日用功者不同而校內又無寬廠之運動場。

及遊戲之器具必使其非星期日不得越學堂一步則血輪停滯精神困憊學生體育大受影響。日本教育家吉田熊次曰凡勞苦時必繼之以休息以恢復之否則身體中所消費之活力無從補足是故以德國教育之素探嚴格主義然在師範學校於星期三六兩日午後則全無學科出入一聽生徒之自由。吾慎必於五點鐘後而始准外出較德國殆有過之無不及若並此而亦禁之則殆等於所謂監獄學校其謬三也。

一（原書謂陸軍學校管理法一功課嚴密也。凡教授功課時大約先五分鐘奏號及號音一鳴各生即列隊入堂甫坐教師隨之入各生起立於是

植星生以最簡括之片言，報告人數之有無缺席，教師立即受課，每課均以十六分鐘爲率，分際不曠，學問以精。是謂剽竊形式，徒滋勞擾。豈普通學校之搖鈴時間不在先五分鐘耶？豈普通學校之鈴聲，其音波不能達於生徒之耳鼓，必奏號而始適於聽官耶？豈普通學校鈴聲鳴後，而生堂尙流連於校外耶？豈普通學校學生就坐後，而教師尙徘徊不前耶？豈普通學校教師入堂後，而生徒假蹇倨傲耶？豈除植星生之報告外，別無調查學生有無缺席之法耶？（普通學校用點名法，教師足鑑識學生，且問答時有所依據，而所費時間不過一分餘鐘，若用報告法，則如飛鴻遺

響，至畢業而教師尙不識生徒，何能據個性以施教育？）豈普通學校教師入堂後，尙稽延而不受課耶？誠不知該請願書之意，究何在也？若夫每課均以六十分鐘爲率，亦難行之於普通學校，蓋陸軍學校之以六十分鐘爲率，乃由其修習普通學之期間甚短，不得不延長時間。若普通學校，則規定課程時，僅以每點五十分計算，若時間延長，則畢業期限必因之縮短，牽動學校之系統，此其不能從同者一也。陸軍學校，逐日課程，半用力而半勞心，故每時教授之期間，稍稍延長，而生徒之腦力，尙不致疲勞過度，難於恢復。若普通學校之學科，多爲使用腦力者，復延長教授時間，

則遇有七點鐘之日。當至五點四十分鐘講堂始畢。徧考歐美各邦。實無此野蠻學校。縱教師能勉強教授。而生徒實受領維艱。此其不能從同者二也。是以東西教育家。對於教授時間問題。近來日曰倡縮短之說。以減學生之擔負。日本教育家吉田熊次曰。在教室內多費時間。於身體發育不宜。是則該請願書之所謂功課嚴密。無需行於普通學校。亦無可行於普通學校。其謬四也。

二（原書謂陸軍學校管理法。自習認真也。除正課教授外。每日必有一點鐘之自習。每夜必有兩點鐘之自習。其自習時間。仍如上課時間。毫無任意出入。偷安苟且之弊。有之則值星

生干涉。隊長處罰。）本會竊以普通學校之自習時間。不能強同於陸軍學校。在各學校每日課程。有至四鐘而始畢者。五鐘始用晚餐。據生理學家言。飯前後皆宜與以一定之休息時間。若甫下講堂。即責以連續自習。則生徒非鐵石鑄成。何以堪此。即果冒昧行之。恐亦徒應故事。凡學校教育。必須根據學理。非得謂陸軍學校所實施者。即盡宜於普通學校。又况普通學校之自習時間。多規定六鐘半起至九鐘半止。則夜間自習。與陸軍學校每日自習之總時間比。亦屬相等。不得謂陸軍學校之自習時間。加多於普通學校也。至謂陸軍學校自習時。毫無任意出入。偷安苟且之

弊有之則植星生干涉隊長處罰。咎無可諉。殊不知學校自習時間純爲生徒之自動作用。其用心與否則全在生徒勤勳之生徒。即不加督責亦自知濯磨督責之反足以擴其心意。懶惰之生徒則雖加督責終不免身在教室心馳校外。亦或端坐數時無所用心。植星生與隊長不能化身而爲生徒。安知生徒之心。何時偷安何時苟且。况普通學校自習亦非全主放任。監學隨時巡視。其違背規則者亦嘗記過示懲。若必一一規仿陸軍設干涉之植星生。設處罰之區隊長而始爲認真。則該請願書殆未知學校之性質。其謬五也。

二 (原書謂一點鐘而浪費十分鐘之

授課是六點鐘而浪費一點鐘矣。復益以一日而浪費兩點鐘之自習。是十日而浪費三十點鐘矣。若合百日計之。是浪費三百點鐘矣。合一年計之。是浪費千餘點鐘矣。一年而浪費千餘點鐘。十年而浪費萬餘點鐘矣。人生在學校之日。多在國家社會之日。多吾不知。果有幾許萬餘點鐘可浪費也。一本會竊惟學校之置休息時間。所以恢復學生之疲勞而保護其身心。經多數教育家研究之結果。無或異議。何得視爲浪費。所謂浪費者。必於正當學習時間內。而悠悠忽忽。駒光空度。如該請願書所云。以休息之時間爲浪費。則人生最浪費之時間。莫如睡眠。平均每人一日八小

時十年間內約當浪費至三萬小時。其次則星期十年間內約當浪費至萬二千餘小時。非人人竊日盡明。秉燭待日。並星期休假而亦取消碌碌終身不止。如昔日之所謂十年讀書不見天。三年治經不窺園。恐該請願者猶以爲終有浪費之時。其謬六也。

一（原書謂探陸軍之法而變置之。普通之學。得以精習。軍事之學。得所講求。承平則爲學生。據亂則爲軍人。有學生千人。即不啻有軍人千人。有學生萬人。即不啻有軍人萬人。是辦一學堂而得無數人才之用。復得無數軍人之用。德之勝法。日之勝俄。歸功學生。吾何讓焉。）本會竊惟學之精習與否。則全在於生徒。斷非陸軍管

理法所能爲力。彼慵惰生徒。則雖用陸軍管理法。如該請願書所謂號令新而壁壘嚴。亦僅足以限制其身體。而心之專意於學科與否。則固不可得而必。至謂軍事之學。得所講求。詞旨猶屬牽涉。豈非星期不得越學堂一步。即軍事學耶。豈功課嚴密。即軍事學耶。豈自習認真。即軍事學耶。且謂辦一學堂而得無數人才之用。復得無數軍人之用。其言亦彌近理。而大亂真。何也。軍人之資格。非專門教練不可。若以非星期不得越學堂一步。嚴密功課。認真自習三者。即謂軍人教練盡於此。則陸軍學校。亦可打消。國家又何必歲糜數百萬之金錢。以從事乎。該請願乃欲自成其說。故



特張大其詞以欺人。何能逃有識者之洞鑒。夫學校之軍國民教育。以養成生徒之愛國心爲主旨。宜於各科教授中。由教師遇適當之機會。而善有以啟發之。如該請願書之所謂陸軍管理法。與養成生徒愛國心。絕無何等之關聯。德之勝法。日之勝俄。非謂卽以學生充軍人。乃由軍人出於學生耳。學生在學校時代。由教師將國恥訴於感官。深印腦海。他日服兵役。臨沙場。愛國心情。遂油然而湧。現戰勝原因。卽在於此。故但聞歸功於小學教師。不聞如該請願書所謂歸功於學生也。私心杜撰。自欺欺人。其謬七也。

一（原書謂實行軍國民教育。可免集

園戲園之遊。以惜有用之金錢也。前日旅省學生。其零星日用。每月一二元而有餘。今則十數元或數十元而不足。細探其故。則不揮霍於集園之中。亦半拋擲於戲園之內。本會竊以社會之交通愈便。則生活之程度日高。是以今日旅省者。其用費皆較多於昔日。正不獨學生爲然也。如以學生之用費增加。卽爲揮霍於集園。拋擲於戲園。則未免捕風捉影。強人入罪。夫學校中正供之學費若干。翰墨之取給若干。各生父兄。不難調查。而出豈不知酌量。而與子弟。如該請願書之所懸擬。謂每月用費由一二元而增至數十元。誠不知爲學生者。果有幾許之金錢。作娼寮之金粉。儼

孟之纏腰也。卽有一二染傍隨花柳  
徵逐歌舞之癖者。亦非該講願書之  
所謂非星期不得越學堂一步之管  
理法所得而限制何也。星期三不能  
入集園與戲園。則星期日亦可入也。  
請假出校亦可入也。學校不能廢星  
期學校。不能禁請假。則學生之入集  
園與戲園者。不知該請願者。又以何  
法爲限制。其謬八也。

一（原書謂莫如於軍界中擇一饒有  
道德學識之軍人爲總舍監。更於近  
日兩級師範陸軍速成隊畢業生中  
擇數人爲舍監以執行之。）查舍監  
一職關係重要。學校之統計。課程之  
排列。個性之考查。訓育之實施。皆舍  
監之職務。非深明教育理法者。必不

能濫膺其選。且也日與學生接觸。非  
具有普通之知識。則遇生徒之質問。  
將瞠目結舌。不能置答。是故考文明  
諸先進國。並未以軍人而充學校舍  
監者。如軍人可充學校之舍監。則師  
範學校何必偏設。而陸軍學校亦可  
謂之曰師範學校矣。論理上有此謬  
誤之命題乎。軍界中雖不乏饒有道  
德學識者。然而學非所用。枘鑿難入。  
且也普通學校之性質。異於陸軍。有  
出入於規則之生徒。爲問能否錮之  
於懲禁室耶。能否罰之立止數時耶。  
能否濫用體罰耶。能否技刀相向耶。  
是故雖以軍人爲舍監。陸軍管理法  
亦終難實行於普通學校。至謂於總  
舍監之下。置數舍監以執行。猶爲背

謬。學校管理。既執行於舍監。則置校長於何地。舍監之上。又有所謂總舍監。其處理舍監報告之事。不知稟承於校長與否。如須稟承於校長。固勿庸多此一冗闕之員。否則學校行動。將又失其統一。似此非鹿非馬之學校。不知該請願者果何所據而言也。此外原書中一切油腔滑調。浮詞蔓義。全無批駁價值之處。諒在民政長洞鑒之中。勿俟本會再為縷闕。推該請願者之意。以為軍國民教育之名詞。為今日舉國上下所倡道。撥拾牙慧。自鳴當道。或足以迎合富道之心理。而冀當道者之一援。其於教育理法。實際情形。是否相宜。茫然不顧。本無研究之價值。既奉指令交

議相。應將會議結果備文呈請核核。

## 調查

### 美國小學校概況

銘

(一)設備 美國小學校設備極爲完全。如採光通風之法。猶有巧思。於閤間窗板設一種機械。能自由開閉。採暖氣則用蒸瀹管。便厠設於地板下。或置於空所之一部。絕無襲人之穢氣。坐椅可隨人而自由高低。教場四周均置黑石板。以供生徒之練習。教師案上設各種花草。牖間亦有盆景。教室之正面多懸華盛頓肖像。雖二三層之高樓。均有自來水管。得以任便取水。校中設有整容室。凡小學生徒。以亂髮見人爲恥。必拂塵正襟而後受業。生徒另有在校中之冠服衣履。而抹拭無垢。校內之潔。出入意表。各校必高揭美國徽於屋上。以寓國民教育之意。又小學校中必附設圖書館。雖極簡單。然亦可供參攷也。

(二)授業 教師與高等學校同。多以婦人爲之。兒童對女師。無輕蔑之見。甚能

保其威嚴。教室內頗靜肅。是蓋兒童早年多萃於集會所守其德義之習慣。故能如此。教師任事頗熱心。凡預備教授練習等均嫻熟無滯。教授時最重問答。一小時中間兒童有答至四次者。出入教室行步必整。惟授業之始終對教師不作禮耳。教授之課目無時間表。一禮拜間某科目授若干時雖有定。而於禮拜某日授某科則聽教師之自便。每日授業時間由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中間午餐停課一小時。午前後又各休息十五分。遇禮拜六及禮拜日各輟業一日。禮拜五日午後則爲簡單之試驗與唱歌會。

(三)訓練 共和國之政體不尚壓制。其學校之訓練在人人理想中以爲必主放任也。其實不然。小學校中之訓練甚爲嚴重。教師對於兒童心甚親切。兒童亦感懷之。決不狎侮。運動場中從無爭鬪之事。

體罰一端除新瑞士一省外並無全禁體罰之明文。但謂體罰失於殘酷者當科以罰錢而已。亦有明許教師以體罰之權者。如雅里若諾省是也。蓋美國教師之用體罰乃從來之習慣。在無法律明禁之者。仍用體罰。輿論亦不以之爲非。有因

受體罰而提起訴訟者。裁判官輒直教師謂法律上雖無准許體罰之明文。然既成習慣。固爲普通法之所默許也。

(四) 生徒 兒童無制服。均着短衣輕裳。甚爲活潑。其生徒年齡自六歲至二十歲不等。無論何校。女生徒之數較男生徒。輒多至二三倍。因此新開地中。執勞動之役者。恒苦不足。男子從幼時卽從事工作故也。生徒之性質極爲安靜。朋友相處。絕不競爭。行於途中。亦無高聲疾呼者。見婦人與年長者。必遜讓之。學校往還。多徒步者。

(五) 教員 惟校長中有男子。其他則多用女子。薪俸甚薄。在普通執勞役者之下。教師作事甚勤懇。校中無使僕。有躬親掃灑者。

(六) 男女共學 美國中央部及太平洋沿岸地方。其小學校大都男女共學。雖則有分別男女者。然甚罕也。惟大西洋沿岸之舊都會。尙多男女異學。其共學者。僅村落爲然。合全體計之。則謂美國以男女共學爲通例可也。

(七) 教育成績 都會及村落之較大者。皆係多級學校。每年中約授業二百

日窮鄉僻壤人口稀少。全係單級學校。每年間有僅授業八十日者。所受教育程度如此。故他日爲公民者。略有讀書作文之能力。且能解加減乘除及簡易之分數。又粗通歷史地理。故卒業以後。能讀淺進之新聞雜誌及其他書籍。以增進其知識。培養國民之讀書力。實該國小學校之特色也。

## 日本體育近況

此篇係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體操教員陸濟奉該校校長之命東渡視察所得之結果。於彼邦體育近況言之鑿鑿。可供參考之點頗多。爰輯之。編者識

### 一 游技時所見

#### 籠球

於競擲畢後。教師即以兒童所擲之球。逐一上擲。兒童(初二)一一呼唱其數(一二三……)態度活潑。眼視上方。胸部自然擴張。精神大爲爽快。兼使得數之確實觀念。是知游技者。不僅與以快感。而與他學科有相輔之效也。

#### 角力

日人所謂相撲也。觀其始終。均行敬禮。大有先禮後兵之意。勝者雖歡呼。而無驕態。負者餘勇尙覺可賈。然不使過度。恐有損折也。相撲時雖各欲爭勝。而

無難。曷詭詐號哭等事。又二人相角時。他人均有躍躍欲試之心。然秩序能始  
**終堅守**

**擬戰** 除類於戰鬪之競爭游技外。尚有所謂擬戰者。於每年擇時而行之。一回  
數回不等。其法以布製之小球。內包白粉。各持二三十枚。至曠野有林木及培塿  
之地。依作戰計畫。分全校學生爲攻守兩軍。以布球作槍彈。互拋擲。既畢。以軍事  
審判。評定勝負。視其白粉中要害與非要害者。分別作爲戰傷或戰死。其技之巧  
者及氣之勇者。嘉獎之。技之拙者氣之弱者。鼓勵之。全校教員。臨場點察。有無既  
失戰鬥力。而再擲球者。其意欲於最無秩序之時。而維持秩序。觀乎尋常小學。一  
校兒童。有多至千八百人者。而能進退有序。其非平素訓練之効乎。**訓練者**。除  
作法修身外。必藉乎**多行統一法**。統一法者何。即擬戰運動會。合操旅行。遠  
足。朝起體操等是。蓋使其習慣於團體的生活也。

在尋常小學行擬戰。則在校內。簡單其法而行之。如高等小學之高級生。則更加以  
水龍。以擬大砲。神而化之可也。



遊戲現改稱游技共分三大部類。一爲競爭的。一爲行進的。一爲表出的。(即唱歌游技)在男學校則多行競爭的女學校主行進的(含舞蹈)表出的游技。男女校並用。此項游技。雖於該國小學中偶一見之。然亦爲游技中所不可缺者。

## 二 普通體操所見

### 徒手各個

現最盛行者爲徒手各個演習。蓋各個體操。姿勢繁而動作簡。連續體操。則姿勢簡而動作繁。一則最易矯正姿勢。一則最能發育身體。但其效果。以前者爲大。蓋苟不先從矯正入手。則身體無從發育。即發育亦偏於局部的。矧連續體操。肌肉之疲勞。有數倍於各個體操者乎。

### 棍棒體操

僅於廣島高師及大森體育會見之。蓋棍棒操爲普通操中之特

### 運殊動

其運動量最高。苟使無體育根柢者操之。姿勢轉易偏頗不正。反受其

弊

### 肋木體操

廣島高師東京高師大森體育會均有之。其形如梯。豎立地上。其

運動法係取懸垂姿勢及足支柱之屈體運動。其效最能矯正不正之姿勢。鍛成強毅之身心。又使用肋木時。必先行徒手之各個運動。以爲準備。

**平均臺** 一種平均運動最良之器具也。操激烈運動之後。每使用之。其效可使

鎮靜精神。訓練體勢。且於德育上多所補助。匪可輕視者。

### 療病體操

手島氏夔以留學美國時。曾從事於此。而其同事川瀨氏（體育

會講師）著有端典式療病體操一書。（有譯本）現該體育會教師某君。新至美國游學。亦爲研究療病體操。在彼亦方萌芽。然體育會及其附記之中學校生。徒有患病而認爲可以體操醫療者。均已不令服藥。視察病狀。或在新鮮空氣中。或在蒸汽室內。按摩其筋骨。運動其肢體。不外循環其血液。促進其機能。俾生抵抗病魔之力。以占勿藥耳。

按凡爲完全體操教員者。須有生理學之素養。又宜略知醫學。此所謂常識也。濟按小學體操宜主發育的（徒手啞鈴球竿之各個及連續體操）輔以鍛練的（兵式角力及競爭游技）而仍須以康健爲主眼。中學

以上者。則以鍛鍊爲主。發育爲輔。近更有人提倡武道體操。以作小學體操之正科。其法係二人各執一短木刀。相對行之。(稍似擊劍)爲提倡鍛鍊的體操者所歡迎。

女學體操。以手島氏所編之短棒體操最爲合宜。因其動作輕快而優美。且發達下肢。擴大胸部。較勝於他種操法。

青山師範中有竹竿體操法。止在實驗中。尙未行世。

東京高師有鐵棒體操法。現已不盛行矣。

白井規矩氏所著體操遊戲諸書。並不盛行。日本近時趨勢。大概由混雜之操法而欲統一矣。

濟按體操游技之混雜。進步之階梯也。

### 三 兵式教練所見

中隊教練 長崎師範所操。極有精神。而且純熟。又能在狹小場所而行種種之動作。甚非容易。其餘如廣島師範。岡山師範。東京師範。類皆操法純熟。精神嚴

肅。惟中小學校所操兵式。均不用槍械。而能嚴整如軍隊也。（東京牛込高小有木槍）

濟按吾國中小學校。或以無槍械。而并不操徒手教練。或僅課槍操。以爲學校體操。僅在於是。或以木棍之變相。吻代槍械。（日本所製木槍甚佳。且能發火）竊以爲均非也。

學校中僅課兵操法者。非軍國民教育之治本法也。治本法必先從鍛鍊身心入手。故日本近來因學生入伍後之成績不良。頒發學校體操注重鍛鍊的之令。使國民入伍後能堅忍耐勞也。

昔法敗於德。於是行全國皆兵主義。獎勵學校兵操。成立學生軍。然行之幾及十年。終無成效。并遭意大利筋肉生理學泰斗莫騷氏之嘲罵。同時德國有名之毛奇將軍對於學效課兵操。亦大加反對。并著有論說。其略曰。練兵乃一大事。今於學效中教授之。而不加以日新月異之兵學。互相闡發。鎔爲一爐。則不免啟人蔑視之心。成爲遊戲之事。練兵而視同遊戲。不僅涉軍事之精神。且足使全國人民

對於軍事生輕忽之念。矧學校之中終不能行嚴重之軍律。一知半解。後日真入軍隊之後。却釀非常之弊害。

### 軍號

師範概無生徒自吹者。惟東京牛込號小學校學生四百餘人。中有吹軍號者三人。其難亦可見一斑矣。(此三人係校醫檢查許可者)蓋軍號係一種專門學。非人盡能吹。不然軍中何必另置號軍乎。

### 柔道擊劍

係日本之國粹。本為課外之隨意科。自去年始。定為中學師範之必修科。柔道所以鍛鍊屈筋。其主在守。擊劍所以鍛鍊伸筋。其主在攻。要之二者均極重要。不可偏廢。蓋兩軍戰爭極重烈時。必待白兵接技。精勝技劣。敗日俄相戰爭時。所屢試不爽者也。

濟按英國素號富於保守之性質。而學校體操亦盛採瑞典式。日本則處處步武歐美。然能取他人之所長。並不失其固有。歐化國粹。鎔為一爐。故能日臻進步。反觀吾國。則棄自己之所長。取他人之皮毛。或以極善之武術。拘於體操之形式。改頭換面。弄巧成拙。是知二五不知一十者也。雖然。武術之教員。甚不易得。(日本

亦然。近則因教育普及較前爲易矣。不可徒託空言也。

濟按兵式教練。誠如毛奇將軍所述。則學效中似可不設此課。但人類之競爭。日益劇烈。而尙武精神爲吾國所素缺。使教育一方面不極力提倡。則社會上更易輕忽。矧當此最急之潮流。吾人之刺激愈甚。則憤發性愈強。正宜因勢利導。臥薪嘗膽。以勵軍人而救眉急。故宜雙方並顧。折衷其說。取法日本。（世界各國學校中兵操以日本爲最盛。）其庶幾乎。

#### 四 課外運動所見

**野球足 球小學多爲足球之戲 大學以至師範中學多用野球二者**

均爲勇壯之游技。野球運動。類似戰鬥之性質。故東西各國學生均好之。且有渡洋相競者。去夏嘉納治五氏渡西。亦爲國際的競技也。（嘉納氏爲柔道名家。現任東師高師校長。）惟野球濱有廣大之場。且習練較難。

**網球弓術 網球男女校並有弓術爲女學中所特有。**

**游泳賽船 日本爲濱海之國。人民大半皆能游泳。故於夏假期內。由教師率往**

海濱習練。並試驗其速度及速率。賽船去夏廣島高師曾舉行。據云每年一回。其法悉做歐美划獎。以賽其速度。

### 器械運動

或跳高或跳遠。或蝙蝠之狀。或效車輪之轉。或倒立。或遠擲。或走如浪之橋。或作半仙之戲。均為習見者。無甚特異。所難能者。普通器械運動。均能各盡其力。無袖手旁觀一技不能者。蓋在課內教師教授時。作普通之姿勢。不為高等之運動。以炫其技。使徒為望洋興歎。而運動又務求普遍。不令規避。且不偏於一種。故有此成績。

### 長距離競走

青山師範每月日四週。土曜日。下午舉行一次。立表統計。以查成績。系觀該校時。適土曜日。故能見其確實之報告。計日里二里有半。費時最少者三十九分。最遲到者費一時十二分。又六百密達距離之賽跑。最速者一分五十柒秒。最遲者二分五十柒秒。

按課外運動。最宜獎勵。因勞腦與勞身。必須互相調節。故於一晝夜分十四小時。僅體操一小時。仍不足也。况授課時間有規定。不能因此增加。故欲達體育圓滿。

之目的非感興樂課外運動不可然課外運動不可偏於一種亦不可使徒費時過多之球術等以荒棄學業蓋精神方面必須顧及勞動身軀原以安慰其精神否則恰如文學家之疎於世事法律家之乏美的觀念身體健康而學力不作者比比皆是使教育人才之學校變爲球師及江湖賣技者之養成所豈不謬哉

### 五 體操設備

#### 操場

校舍建築愈近者愈爲完備小學操場大抵均居校舍之中央占地約十餘方丈數十方丈不等其形稍長除此外或有另闢器械運動場者其器械之設備小學中則如迴旋塔浪橋斜面滑下台柵西沙（一種練習乘馬之運動具）鐵槓等中學則加水平棒木馬平台等師範則加木平均台跳越箱跳下台天橋等器械之設備最完全省自係東京高師及其附屬中學爲冠又東京女子高師之附屬幼稚園有木質鐵質之游動船及活動可轉之椅及安穩之千秋



其外尚有**雨中操場**均見連體操器具貯藏室柔道室擊劍室師範及中學均有柔道室下鋪草蓆擊劍室僅木板而已惟操場及各室均潔淨無塵器具亦整齊清潔雨中操場僅陰雨用之蓋空氣浴日光浴均於吾人最有益者也雨中操場有裝置密戶惟不碍日光空氣場中有懸名人肖像及格言又有懸體操姿勢之圖及大鏡者正確姿勢整齊服裝胥賴於是

按操場不可吝惜地面如無操場不成爲學校如無適宜之操場不啻人之殘缺不完矧校中宜多隙地以植樹木而合衛生反觀無識者祇知愛重一棟片椽之地甚可笑耳

器械器具之設備自亦重要但其建造方向配置排列及其保存愛護之法亦須留意惟私立各校經費有盈絀操場有廣狹故不可不研究一種費省而占地較少一器數用之器械以補救之

雨中操場則萬不得已以禮堂及飯堂代之因教室體操不過聊勝於無耳

**學校園** 使怡悅性情。發揚天真。涵養美德。高尚志趣。令蒔花種草（庭園作業）

習慣操勞。以補運動不足之害。此小學校之所以必設學校園也。

### 浴所

其浴法不同吾國。故設備簡便。現盛倡冷水摩擦。惟盡人不能耳。

### 寢室自修室

男學校均用陸軍式。床鋪被褥雖簡陋。而整齊清潔。自修室中。有尙未裝置電燈者（長崎師範）女師範。則有寢室兼自修之室。被褥均朝捲夜。舒。自修時仍席地而坐。可見積習之難返。人吾皆然也。

### 教室

布置非如吾國各校之簡單。室亦稍廣。教檯有供鮮花者。頂板墻隅均有穴孔。以流通空氣。窗下可上下推動。桌椅能適合學生倚坐之姿勢。且高低相稱。不若舊式之單靠成直。角形者。凡姿勢不正者。桌面均作符號。俾教師時時注意之。蓋姿勢不正。爲頭痛脾病眼疾等學校病之原因。光線亦充足。距離黑板亦能適當。又有小木器。其形如箱。以柄搖之。可去黑板刷之粉屑。俾免飛揚空中。教室有以學科分者。有以學級分者。惟**唱歌教室**特設者多。其室更見寬暢。而空氣尤易流通。授課時有於唱音階之前。先行深呼吸者。

此外尚有雨中操場均見連體操器具貯藏室柔道室擊劍室師範及中學均有柔道室下鋪草蓆擊劍室僅木板而已惟操場及各室均潔淨無塵器具亦整齊清潔雨中操場僅陰雨用之蓋空氣浴日光浴均於吾人最有益者也雨中操場有裝置密戶惟不碍日光空氣場中有懸名人肖像及格言又有懸體操姿勢之圖及大鏡者正確姿勢整齊服裝胥賴於是

按操場不可吝惜地面如無操場不成爲學校如無適宜之操場不啻人之殘缺不完矧校中宜多隙地以植樹木而合衛生反觀無識者祇知愛重一棟片椽之地甚可笑耳

器械器具之設備自亦重要但其建造方向配置排列及其保存愛護之法亦須留意惟私立各校經費有盈絀操場有廣狹故不可不研究一種費省而占地較少一器數用之器械以補救之

雨中操場則萬不得已以禮堂及飯堂代之因教室體操不過聊勝於無耳

**學校園** 使怡悅性情。發揚天真。涵養美德。高尚志趣。令蒔花種草（庭園作業）

習慣操勞。以補運動不足之害。此小學校之所以必設學校園也。

**浴所**

其浴法不同吾國。故設備簡便。現盛倡冷水摩擦。惟盡人不能耳。

**寢室自修室**

男學校均用陸軍式。床鋪被褥雖簡陋。而整齊清潔。自修室中。有尙未裝置電燈者（長崎師範）女師範。則有寢室兼自修之室。被褥均朝捲夜舒。自修時仍席地而坐。可見積習之難返。人吾皆然也。

**教室**

布置非如吾國各校之簡單。室亦稍廣。教檯有供鮮花者。頂板牆隅均有穴孔。以流通空氣。窗下可上下推動。桌椅能適合學生倚坐之姿勢。且高低相稱。不若舊式之單靠成直角形者。凡姿勢不正者。桌面均作符號。俾教師時時注意之。蓋姿勢不正。爲頭痛脾病眼疾等學校病之原因。光線亦充足。距離黑板亦能適當。又有小木器其形如箱。以柄搖之。可去黑板刷之粉屑。俾免飛揚空中。教室有以學科分者。有以學級分者。惟**唱歌教室**特設者多。其室更見寬暢。而空氣尤易流通。授課時。有於唱音階之前。先行深呼吸者。

習字圖畫教室。小學校大概不能以科分。惟執筆姿勢。非常注意。而桌上壁間。從未見有黑污。

讀法以兩手執書如肩高。距離尺餘。朗讀之。蓋姿勢端正。不僅為體育之要素。更有關於德育。故亦為校訓之一。

**廁所 廚房 食堂** 均以注意清潔為第一要義。在師範學校。有炊事委員

以生徒輪值。檢查食料。盪禁烹煮等事。所食之飯。間有和以赤豈者。飯菜每人分配之。不同食一器。菜濃厚及有刺戟性者。均忌之。每食必有少許蘿蔔乾及鹹菜。梗佐之。以速消化。其國人又有冷食之習慣。若通學生。則自携所謂**辦當**者。食之。旅行遠足。携之甚為便利。

**洗濯所** 自己之衣服。由自己洗淨。不令污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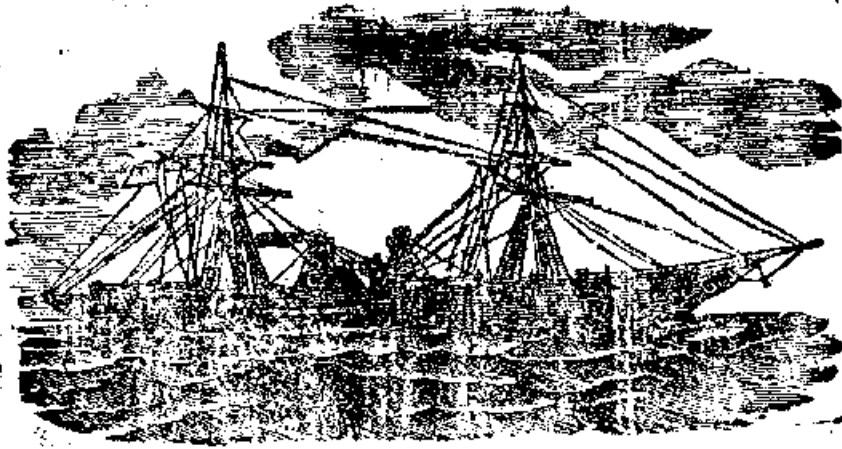
**盥洗所** 食畢。必以冷水漱口。朝起。均以冷水摩擦頭面。或上身。或全體者。

**理髮所** 頭髮概為**陸軍式**。長不使過三分。亦有學生相互修剪者。

浴室及廊上均置**痰盂**。中入清水。或石灰水。室內掃除。均由學生輪值。每日

於課前課後二次行之。於土曜下午更行大掃除一次。凡入校門必去足履之汚泥。故階前必置棕毯鐵架毛刷等。如須易履而入之處。則旁置草履。以供來客凡公用之物。必以消毒法清潔之。

按講求體育者。必須消極積極兩方並顧。彼運動家而短命。健食者成病夫。皆偏於一面之故也。學校衛生。近已成一專門學。且另有專書。以上所列。聯舉所見耳。以上爲學校體育之一班。如提倡運動。講求衛生。其學說方日進未已。蓋必先有學校體育以樹模範。而後能促進社會體育與家庭體育之改良。三者相輔。斯可產生偉大之國民。以臻國家之隆盛。吾教育界。責無旁貸焉。



△通俗教育▽

▲教育部規定通俗教育

辦法說帖 並附辦法

謹按本部所管教育大端，分為兩項，一學校教育，一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如大學以至小學，均有一種法令以資遵守。惟社會教育，並未訂有定章。日前山西河南兩省教育司相繼派員來京詢問通俗教育辦法，誠以通俗教育在社會教育中範圍至廣，辦理尤難。兼之創始之際，雖有成規可以遵守，觀之山西河南情形，各省未必不有類之者。即使人自為法，毅然舉行，亦恐有複雜支離之

弊。如欲規定法令，通飭遵行，又不能不審慎從事，斷非旬日可以頒布。揆之各省相需之殷，未免有所缺望。用是再四籌維，擬先訂一通俗教育暫行辦法，咨行各省長官轉飭教育司審量地方情形，酌為辦理。一俟試行以後，無他流弊，再將各項辦法，斟酌妥善，以部令頒行。庶于變通之中，仍不失鄭重之意。除辦法中如宣講各項應行規定專章者，仍陸續擬呈外，茲將通俗教育暫行辦法各條錄呈，並其說帖，是否可行，敬祈鈞裁。

通俗教育暫行辦法

本部改定官制，社會教育司立管釐正，通俗禮儀、博物館、圖書館、動植物園、美術館、美術展覽會、文藝、音樂、演劇調查



及搜集古物。通俗教育講演會。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項事宜。設第一科。第二科。分別辦理。除釐正通俗禮儀。應另擬辦法。博物館至調查搜集古物各項。應歸第一科辦理外。茲將等二科所管通俗教育以下各事宜。（戲劇雖屬第一科。但實爲通俗教育之重要部分。故仍列入列）分爲範圍。設施。預備。三項。詳列條目。辦法及簡單說明如左。

### 通俗教育之範圍

#### 一 戲劇

戲劇爲通俗教育之最大部分。盡人皆知。欲圖改良社會。實不能不以改良戲爲下手辦法。

#### 二 小說

小說影響於社會至爲重大。試觀現

今中下等社會人心風俗之趨向。何一非小說之結果。且小說與戲劇相表裏。必小說改良。戲劇方有進步。刻下新出小說雖多。然只行於上流社會。其中下等社會。仍爲舊小說勢力所盤據。是非亟圖改良不可。

#### 三 說書

俗所謂說平書下流社會而不識字者。爲小說勢力所據。盤說書實一大原因。去毒改良。固通俗教育所有事也。

#### 四 幻燈及電影戲

兩者之作用略同。戲劇電影戲。則與戲劇有並駕齊驅之勢。是宜於良者俾之進行。不良者俾之改善。俾益風俗人心。實非淺鮮。

### 五留聲機

留聲機之作用不減於電影，且與戲劇有密切關係，固不能不並圖改良，以爲通俗教育之助。

### 六詞曲

詞曲如唱書、唱曲、唱蓮花、唱蓮花落等項皆是，惟各處名目不同，不能確指此事極瑣而關係極大。里巷婦孺無不爲其勢力所漸及，而汚風靡俗，所以橫決而不可挽也。亟應設法以圖改正而掃除之。

### 七風謠

詞曲出於故意造作，風謠則每發生於不自覺。如農歌、樵歌、悼歌及童謠等類，皆風謠也。風謠之造，其源已遠，而其左右社會，實具一種不可思議

之魔力。故觀風可以知其國之盛衰，從事通俗教育者，曷可不注意及之。

### 八俚俗圖畫

圖畫較歌語尤易動人。吾國各處流行品皆有一種俚俗圖畫，雖各處所畫不同，而鄙劣穢惡則無不同也。徒事禁止而無以代之，終必無效。不如使之改善，以爲教育之助。

### 九玩具

玩具分爲普通玩具。小孩玩具兩種。可於尋常遊戲，開導人思想於不自覺。故善惡良否，不能不亟爲加意。

### 十各項講演及公衆談話

講演爲通俗教育最重要之事項。固無論矣。卽公衆談話亦在所急。故不能不設法以振興之。

### 十一 樂遊及公園陳設品

樂觀之事最足引人興味。動人感悟。卽以通俗教育之意寓於樂遊園及公園陳設品中。最爲有效。

### 十二 一切房屋器具上之圖畫

此種圖畫較之單純圖畫關係尤切。蓋人生不能終日與圖畫相對。而房屋器具無一時可以或離。其所圖畫者。或有不正。最易於不知不覺間。導此心於非理。反是則有益於人亦同。固在教育家之善爲導改也。

### 十三 各種商標廣告書報封面及附於貨物上或襯紙上之圖畫

曾見火柴商標有爲狀元乘馬者。紙烟廣告有爲羽頂補掛者。其他有害於教育之圖畫尤指不勝屈。此事若

不改正。大有碍於通俗教育之前途。十四 雕刻泥塑范鑄剪綵鑄金機織文繡髹漆等項之所取象。

此種取象無論生物或非生物。凡有戾於教育本旨。足爲人心風俗之害者。均宜逐一指示。以圖改良。

以上十二三十四三項。必引爲通俗教育之範圍者。誠以人生生活。不出衣食住三項。其附於三項呈象於吾人之前者。若不亟爲加意。將日日言教育。乃以不合教育之景象。紛至而沓來。更番而遞進。其可笑孰甚。尙安望通俗教育之進行耶。

十五 關於其他通俗教育之各種情況。十六 關於各地方通俗教育之特別情況。

## 通俗教育之設施

一 通俗講演社或名宣講所

講演應分爲二種。一普通講演。二特別講演。如現在國體變更。人民之權利義務如何。及一切關於公德私德之談話。無論何地何時。無不宜之。此普通講演也。至於特別講演。有因地而異者。如軍營。如工場。如乞丐場。如監獄等。有因時而異者。如傳染病發生之時。遭水火災變之後。如遇國家及地方事變之際。是宜皆因地因時隨時指點。俾其易於感化。此特別講演也。講演社多屬普通。後列巡行講演團。多屬特別。然亦不能絕對判別。講演貴有補助品。以引起聽講者之興味。如各種教育圖畫。電影。幻燈。留

聲機。軍樂。洋琴等項。皆是也。或講前或講後。或間之均可。總使聽講者以爲娛樂。不以爲苦悶。自然引人入勝。不患聽講者之不踴躍也。

### 二 談話會

談話會非常設機關。如長者招集鄉中子弟。或歷史講活。或道德訓辭。又或高級學生放假回里。及遊歷歸國者。召集里中父老子弟。談其聞見所得。以增長知識等類。

### 三 巡行講演團

巡行講演。爲現今最要之事。惟須以老成堅忍。品行端正者任之。方不致騷擾退阻。

### 四 通俗圖書館

館中搜集圖書。應以最淺顯而又足

以啓發一般人民普通必須之知識者爲主。書籍尤以白話演述者爲宜。

### 五通俗閱報社

### 六通俗博物館

博物館以搜集古物珍品等類爲目的。通俗博物館則以採集文明之發明品及啓迪普通知識所需要之物爲標準。

### 七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者。各縣設通俗文庫總部一所。採集人民必需而易曉之各種

圖書。（圖如歐倫單之世界圖本國圖及本省本縣等圖書如各種小說及新聞雜誌自治法令等）

輸送城鎮鄉各支部。再由支部轉送於村落閱覽所。或青年會及各小團體。限定日期閱畢。由各處送回

總部收存。

### 八改良戲劇

改良之法有二。一就舊戲去其惡劣及與國體不合者。一編製新劇。最好以具有新知識而熱心教育之人指導劇界自行爲之。能贊導劇界集會提倡尤好。必不得已關於第一項改良法。亦可由教育行政機關轉致警察勒令改正。

### 九改良小說

此項非設專會不可。會中組織可以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或地方公益團體之人員協同爲之。改良之法有二。一編撰。一選定。凡不入選者。應請地方長官禁止發行。此種小說。專指淺近白話略能識字之人皆能閱者。

### 十改良說書

或茶館。或街市。莫不趨之如鶩。聽者常滿。若能設法改良。其效尤在講演之上。改良之法。一說書者須註名冊籍。二書本須審定。三加之練習。四誘以獎金。其有不聽受者。可由警察干涉。

#### 十一改良電影戲幻燈片

右二者可用勸導員婉言勸導。或用懸賞法以爲激勵。但實與人心風俗。或國體有窒碍。而又勸導無效者。應由警察禁止。

#### 十二改良俚圖畫

此項俚俗圖畫。無論何地所售賣者。必有一總製造總發行之場所。以爲之匯。最好就此等場所勸之改良。並

導以改良之法。如勸導無效。可由公益團體集資自行爲之。此爲兩利之事。於團體之經濟上。固有益無損也。

#### 十四改良詞曲及風謠

此項宜設會提倡。詞曲須以通曉音律者爲之改定。或編製合宜曲本。設法勸導。習此業者。依照改良風謠。則以調查爲主。若發見有不合處。可勸其停止歌唱。或爲之刪節改正。至於確有害於國家社會之詞曲及風謠。而又勸之無效者。可由警察制止。

#### 十五工商業勸改良會

關於工業之應改良者。如雕刻等項之取象及房屋器具之圖畫。是關於商業之應改良者。如商標等項之圖畫。是二者宜設會勸導。導之以教育

之關係。示之以改良之方法。彼自可以樂從。若能勸使工商界自行設會改良。則尤為有益。已設工會商會地方改良任務。即可勸由該會担承。

工業品應就各處名產及總製造地方。

如江西之磁器。蘇杭之絲織。福州之漆器等是。

設法勸導改良。

商標等項。應就各商埠勸其改良。以為提倡。

### 十六改良玩具

玩具應就製造出品所勸之改良。街市售賣之處。亦可勸之於販買時擇其有益而無害者。若能釀資設一改良玩具製造所最好。

### 十七青年會

凡小學校畢業學生。不能再入其他學校。在未達成丁之年以前。現在吾國民法尚未

頒布此項成丁無從確定如日本則以滿二十歲為成丁可合為一鎮或

一鄉。或鄉中立區。設立青年會。藉作業之餘暇。以為必要學科之補習。並互相補助。共同生活。以養成社交之習慣。本地之有學問者。可隨時請其講演。以資裨益。自治人員。尤當助其會之成立。並為必要之監督。於青年。亟為有益。日本青年會與處女會並立。按之吾國現時情狀。尚不適宜。故只列青年會。會中組織。亦與日本稍別。

### 十八白話報畫報

兩者於社會効力甚大。可勸私人釀資為之。但白話及圖畫均須取其有興味而裨益於社會國家者。自然公私兩利。

十九 學教育品陳列所

此所祇列高等小學以下各品物俾其易於了解並可動其促子弟入學之觀念

二十 公家補習學校

此校一名露天補習學校為實施通俗教育之最要機關然組織管理頗屬困難應由各省省城先設一所以為模範然後徐圖推廣

二十一 理學試驗所

此所應備簡單儀器為淺近理化之試驗如瀉機電綫等項凡關於一般人民日常耳目所及而不能解其故者可藉此以開悟之一以破其迷信一以增其知識為益固非淺鮮附設於普通學校亦可

二十二 世界遊覽館

世界遊覽館有二種一以模型製之仿大洋大陸形勢製汽船氣車儼如航海陸行之景况俾一般人民隨意觀覽一以油畫製之繪成世界大勢及各國名勝轉以機軸使電光放大人民觀之可以增長智識

二十三 樂遊園

設庭園一座內設各種新奇玩具如電單車木馬等類一方面增進人民知識一方面娛樂人民遊觀

二十四 學園亭

學園亭附屬於學校之側裝設假山噴水與各種動植物內修草亭一所或數所陳列新聞雜誌及各新發明品物俾近校之人民觀覽之以開化



其知識。

### 二十五 庭球場

此場可以發達體育。公園中可附設之。

### 二十六 公園陳設品

陳設各項。應以增進知識發揚義勇。而又能引起娛樂之興味者為宜。

### 二十七 關於其他通俗教育之各種設施

二十八 關於各地方通俗教育之特別設施

#### 通俗教育之預備

### 一 調查會

通俗教育範圍廣漠。非設會調查。無從着手。本報現擬仿照日本設立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主持全國調查。

事宜。各省亦應各設調查會。由教育司主持。以謀一省通俗教育之進行。各州縣均應設立分會。以圖聯絡而謀共進。

此會本部另有專章公布。其在專章未頒以前。應由各省教育司先訂一暫行辦法。俾此會從速成立。

### 二 研究會

通俗教育下手之困難。甚於學校教育。蓋學校教育。多有成規可循。範圍可指。通俗教育則異是。是非研究不可。研究會可附設調查會內。或即列為調查會之一部分亦可。此外私人團體。能多設研究會以討論而促進行。尤為通俗教育之大幸。

### 三 審定會

審定會應由教育行政一方面之人與教育會員及本地方有名之教育家協同組織。如宣講書及參考書。如曲本。加小說。如電影片。幻燈片。如留聲機。如俚俗圖畫等。須經審定認可。方准發行。

#### 四 編輯所

編輯之種類有四。一宣講書。二通俗教育雜誌。三公衆補習學校教科書。四關於地方應用之特別書籍。此所應由教育司担任設立。此外私人編輯善本。如宣講書等類。亦可出資募集。

通俗雜誌。應將調查研究審定等項。及關於通俗教育籌畫進行各事件。逐一載入出版。或按月或按旬。由教

育司自行規定。

#### 五 講演傳習所

此所爲養成講演員之地。最急最要。各省應先由省城設立一所。即以此所畢業人員。傳習於各州縣。

省城設立者。應由教育司主持辦理。

#### 六 獎勵法

辦理通俗教育之事業。全在私人團體熱心從事。然欲保此熱心。歷久不渝。是非有以獎勵之。不可獎勵之法。或以金錢。或以名譽。其於獎勵專章。未頒布以前。應暫由教育司分別規定。

獎勵者。獎其成功。補助者。補其不及。非補其不及。成功亦殆不可望。此補助一法。亦必不可少也。應擇名譽素

著效力昭著辦理通俗教育之私人團體。於其力所不及而補助之。通俗教育方有發生之望。補助一事。在行政一方面。雖覺多費。然較之自行設施。則省費多矣。

### 八懸賞法

欲期通俗教育之事業發達。非先使傳達此教育之具發達不可。戲劇電影片留聲機等項。皆其具也。懸賞法如製有益於國家社會。而足使一般人民歡迎之新劇。則賞以若干金。吾知來者必踵接矣。此實為鼓勵之一捷法。

### 九勸導員

勸導員如從前之勸學員。凡關於社會上應行改良而有助於通俗教育

之事項。應令其婉曲勸導。設法誘啟。以俾一般人士。豁然開悟。自然樂於聽從。

省城及各州縣應如何分設之處。即由教育司暫定辦法。尅日進行。

### 十關於其他預備辦法

十一關於各地方特前預備辦法。按預備各條。應由教育司行政一方。而由負責任者居多。必先有預備。然後可以謀設施。故非行政機關主持不可。



### 命令

### 大總統令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治亂之原文野之判視國者一視乎教育程度以別等差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故國體有專制共和之分而教育本原首重道德古今中外始有同規前清末造學風之衰論者多歸咎於以利祿爲誘無異科舉以故獎勵爭優學年求短惡習滯染人不自知民國建造百度維新本大總統深維治國大綱必以教育全國人民合於共和資格爲凡百建設之本視之至重故責之彌嚴乃考

察京外各學校其管理認真日有起色者實不多見大都敷衍荒嬉日趨放任甚至託於自由平等之說侮慢師長蔑棄學規準諸東西各國學校取服從主義絕不相同倘再事因循不加整飭恐學風日壞民俗隨之關係於世道人心者至大爲特剴切申明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須知共和國體必養成人民優美高尚之風而後自由平等方能以法律爲範圍况學生在校最重服從詎可任其囂張敗壞規則若教育部行知京師各學校校長並督飭各省教育司長凡關於教育行政一以整齊嚴肅爲主學生有不守學規情事應隨時斥退以免害羣而示懲儆總期德育日興學風丕變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

查國文一科爲各科之學基礎宜如何研求教授方法以策實功乃自興學以來他科學之改良教授者皆能見諸施行獨於國文日就荒落推求其故多由於學者既素無根抵而教者亦只蹈故轍循舊例將古今文摘選講授未能分別性質依據教授方法切實指導以致聽穎勤勉生徒或能漸躋穎悟其資質平常者漫無塗轍可循遂至經年累月了無進步國學淪胥知識墮敗有心人所引爲深憂大懼者也查文章構造由簡單進於複雜自有一定之階級始須查其詞性若何詳爲區別詞性既明繼之以用法始聯綴成句演繹爲文此必

經之程序未可以漫焉爲之者故必讀本與文法相需而後可企於成如彼案室先宜具繩墨非第筆罇瓦卮木石塗丹堊遂可瑋輪奐之觀也現在各學校國文教員或有已照此理教授者但少數嗣後各中學或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教授國文均應於讀本之外參授文法查商務印書館發行師範講義中之國文典講義上下編於區別詞語性質用法言之極爲簡明應將原冊抄印作爲文法教授之據其餘如馬氏文通章氏中等國文典及漢文典等亦堪爲教師參攷用書即由各校長教員酌量採用其讀本之取材亦宜就心理發達之次序以爲教釋之先後不得漫無系統純以古文選本囿圖授之若其他應

用之教授法則由各該教員神而明之無須膠柱也至小學爲中學始基尤應格外注意凡教一字必使聲形義三者俱備故讀寫聯綴訂正諸法均宜隨時研究改良務期日有進步應用小學國文教科書現時應以商務印書館新出版之共和新國文爲最適宜各該小學校均應分別購用其省外各小學應由各觀察使轉令各縣知事督率辦學員紳認真考查勿得玩忽省內外直轄中小各學校及省會私立中小各學校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除由各該校長商會各教員切實照辦外並由本民政長隨時親自調查或派員查視以資策厲夫國學爲吾華數千年文明其鴻裁奧旨原不乏通儒碩士爲之闡明訂正獨此

普通教授程序及其判別方法容或有未經措意者爲此此通令仰即轉飭遵照勿忽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

卷查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內開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業經本部於第六號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其有現止規畫開辦擴充級數之學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於明年正月招考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倘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等因通行在案滇省各學校招

收學生概應准此辦理惟奉令之初或有特別情形不能不稍予變通但通案所關全國一律自應逐漸改照部令則歸劃一至計算畢業期限除民國二年正月以前所有舊班學生入學係照舊學年辦理仍應照舊學年計算畢業期限外其自民國二年正月以後所收新班學生概以本屆八月一日爲正式入學之始期雖因事實上之變遷間有參差出入然總應從法理上之解決力求整齊劃一例如照章必待至本屆八月一日始行招生入學然或因先時之預備其入學日期有不得不在本屆八月一日以前者應仍以本屆八月一日算作正式入學之始期其畢業期限即自本屆八月一日算起又如照章預擬

爲本屆八月一日招生入學然或因臨時之遲悞其人學日期有不得不在本屆八月一日以後者應從本屆八月一日以後延長時期待至下屆八月一日始算作正式入學之始期其畢業期限即自下屆八月一日算起如果有特別情形不能待至八月一日者始暫准予陽歷正月收生一次仍應將特別情形聲明以後仍按照部令辦理期歸統一凡省內外直轄各學校省視學各道觀察使各縣知事均應一體查照分別辦理除通外令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

查滇省所屬各學校向來填報一覽表均係按學期填報每學期一次作爲司中辦理教育統計之資料茲因

教育部規定之學年學期暨本省地方行政官廳之改組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而手續過多轉形困難亟應因時制宜將各學校向來填報之一覽表從新改定之辦法分爲大綱五條如下(一)各學校一覽表自民國二年起概改爲按學年填報每年一次其從前按學期填報每學期一次之例卽行停止(二)每年概以陽歷七月爲本年填報學校一覽表之期卽自民國二年陽歷七月起查照部定學年新制以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作爲一學年卽以此一學年內應行填報之事項填入民國二年七月應行填報之一覽表內其自民國三年起以後之每年七月填報一覽表均准此辦理

概以上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作爲一學年並卽將此一學年內應行填報事項填入本年七月應行填報之一覽表內(三)學校一覽表應用格式仍用民國元年五月十日前學政司刊發通行之甲乙兩式按年查照乙式副表說明以之填入甲式正表內惟首行所列官立公立私立等名目應查照部頒新令改爲省立縣立城立鎮立鄉立私立等項字樣其中華民國某年下應刪去學期字樣加寫填報二字又經費出入欸冊內應將本學期字樣改爲本學年字樣此外各項概照舊日說明填寫勿得擅行更改(四)每年填報學校一覽表如係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每校祇須填寫一份逕報本民政



長如係縣知事該管各學校每校概應填報三份交送勸學員長由勸學員長彙齊合一縣之縣立城立鎮立鄉立私立各種學校共裝訂爲同式之總冊三本送交縣知事再由縣知事抽存一本備案所餘二本以一本逕呈本民政長以一本分呈本道觀察使(五)各學校填報一覽表每年一次定限本年七月內辦畢起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呈報到本民政長公署及觀察使公署不得遲延亦不得錯誤倘有錯誤遲延等項情事如係省內外直轄之學校定將該校長議罰如係縣知事該管之學校亦即將該知事及該勸學員長行罰均視錯誤遲延等項情節之輕重定罰俸之多寡由本民政長隨時核定飭令照扣以

上五條法在必行應分飭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暨省視學並分飭各道觀察使暨各縣知事一體查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行勸學員長督飭各學校認真填報勿得延誤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請設教育行政會議擬訂簡章前來查增進國民程度端賴教育之擴張然非隨時集合學界中人多方研議又無以收改良進步之效該司擬教育行政會議特訂簡章於每月內由司召集所屬各科長校長館長等會議二次集思廣益以策進行應即照准合將簡章印發令行該長即自本年六月起於每月第一星期第三星期星期六午後三點鐘到教育司會議此令

## 附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集思廣益改良教

育力圖進步爲主旨

第二條 此項會議以教育司司長及

各科長直轄各校館校長館長組織

之遇有省視學及省外直轄各學校

校長暨各縣勸學員長到省時均得

赴會與議每屆會議以司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會議場所設於教育司接待

室

第四條 會議日時定於每月第一星

期第三星期星期六午後三點鐘至

四點鐘如有會議未畢之事得臨時

延長時刻

第五條 會員須按照規定時刻到會

倘屆時不到應由司長議罰如有特

別事故不能到會者須先期報知或

委託所屬職員代表

第六條 會議事件以教育爲範圍不

得涉及教育以外之事會議時須平

心靜氣討論提議事件不得泛談閒

話致礙衆人觀聽

第七條 本會議置會議錄一册每會

議時酌派科員一人將所議事件記

錄於册以備稽核

第八條 會議事件如有重要複雜

時不能議決者須先期敘述概略印

刷分送俾會員預爲審查研究

第九條 會議事件或由司長提出或

由各科長校長館長提出經衆議決

由司長呈請民政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其

未盡事宜容復隨時修改之

###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

查滇省奉到

部頒學校學生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時曾由該司擬訂施行細則十條呈報都督兼民政長及

教育部并通令各學校遵辦在案茲核閱該細則條理詳密斟酌妥善凡省內外各學校均應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惟其中有宜因時改訂及特別申告者二端(一)原細則內第三條載各學校於各學期之將終了時均各舉行學期考試等語緣擬訂該細則時該司尙未奉到

部頒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現查此

項規程內第四條開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有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又第十三條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各等因是兩等小學施行試驗原屬例外且每年三學期只有兩學期之未應行試驗該細則內第三條宜予取消嗣後凡關於考試事項均一律遵照

部訂規程辦理(二)原細則內第五條甲項載年假休業在民國元二年之交仍暫用舊曆通行之年假休業一個月自舊曆壬子十二月二十日起至舊曆癸丑正月二十日止迨民國三年即實行新曆應行之年假休業七日定為自

新曆元月一日起至七日止兩項載暑假休業自民國三年開始實行定爲休業一個月自新曆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各等語查本省天氣溫和故舊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放暑假而延長年假作抵新制既頒學界頗有議爲不便欲恢復舊例以順人情者然按諸事實不盡符合緣新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舊曆十一月初旬若併暑假作年假至多亦不過五十餘日距舊曆之新年甚遠卽令與舊曆之新年可以接近而滇省舊習凡學生年假回籍往往逾期不到校校長爲牽合定章計亦不實其實但聲言某日開學而實際則並未上課於是開學上課遂離爲二事致貽外人以笑柄此等頹風非施以強硬辦

法斷難挽救嗣後凡各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於暑假三十一日內距家不遠者准其回家住宿但須遵照該細則辦理以呈明校長經其許可且能如期回校不致曠課者爲限其有曠課者應照該細則第九條辦理分別實行扣分降等級斥革諸法以示警惕而資整頓至年假僅七日爲期甚短決不許學生回籍致誤學業此案關係全國學制統一並關係全國政令統一務須辦到不得稍涉游移稍予假借嗣後省內直轄各學校應由民政長切實考察即以此事之能切實施行與否定爲該校長等考成之一省外直轄各學校應責成省視學切實考察報告不得稍有徇隱此外該細則原訂各條均應遵照切實奉行

其各縣辦理之小學校師範學校小學  
教員講習科及他項學校等即由縣知  
事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並認真考察以  
期實行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並布告各  
該學校教職各員及學生等一體遵照  
此令

###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嵩明縣知

事李和聲）教育司案呈據第四省視  
學呈報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  
前來查整頓小學教育原以養成小學  
教員爲先惟應查照通案暫辦爲小學  
教員講習科其修業年限亦照本省通  
案定爲一年或二年在國學根抵淺薄  
之幼年所得斟酌延長之總期能勝初  
等小學教員之任爲度所有師範傳習

所及師範講習科名目均與通案不合  
應即取銷至該講習科詳細辦法應由  
該知事飭辦學人員妥擬呈核備案以  
昭慎重其高等小學校學科應遵照  
部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排列教授  
查此項

部頒小學校課程第二表其手工一科  
每週鐘點係男二女一又其教則內第  
十八條開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  
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  
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  
二小時等語該縣高等小學應即遵照  
辦理至該視學所稱理化一項想係理  
科之誤查理科在高等小學係必修科  
目且每週應授二點鐘今該縣治城內  
高等小學課程於此科亦付闕如殊屬

不合應飭速行加授其該學生等國文成積低下係由教員不得其人應飭認真遴員更換以免貽誤其餘應行改良擴充維持各項均屬切要應由該知事按照摺列各條切實辦理勿稍涉粉飾因循又據另文稱該縣學校前二三年爲數寥寥雖緣風氣之不開人民之頑固實有司因循粉飾不事提倡卽有一二熱心學務者亦未能久於其任以致二三大紳多方破壞現該知事辦學熱心不無微勞應如何嘉獎之處懇請出自鈞裁等語查地方學務全賴地方官之提倡整頓既據查明該知事辦學熱心不無微勞應卽由本民政長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至學校成績之良窳又以管教員之得人與否爲斷亦應分別

獎勵據摺開城內公立初等小學校校長張其淵任事甚久辦有成效應由該知事記功一次該校教員謝景哲教法嫻熟精神奮發又鳳谿寺初等小學教員祖焜講解洽當教法亦良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其老猴街初等小學教員金和玉程度太低教法毫無應由該知事迅速撤換以資整頓又官渡三村公立初等小學校需欵整頓爲周泰種種破壞既據查明該周泰素行無賴橫惡異常不法之事無所不爲該三村之父老怒不敢言等情此等巨蠹不速行痛除豈惟害及教育其影響於地方公益者實大且多應由該知事查明嚴加取締并永遠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如再有不法情事仍隨時察訪嚴重究治爲

要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抄摺行令仰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長指令

（令邱北縣知

事黃延彪）教育司案呈據第六省視學  
報告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前  
來又另文呈稱奉前教育司委任飭查  
第六區所屬學務業將蒙自箇舊文山  
安平寶甯富州等屬查視完畢呈報在  
案現已馳抵邱北視查該縣學務按該  
縣地方偏遠漢少夷多學務廢弛達於  
極點推其遠因約有三端一由於歷年  
官紳因循敷衍視學務爲具文二由於  
地方師資缺乏辦學無人三由於歷屆  
省視學均未到縣視查指導改良坐此  
三種原因是以勸學所麻木不仁無人  
過問辦學員浮冒公款無人指摘城中

學校如何情形各鄉學校如何推廣歷  
年官紳均置之不問不聞聽其自行辦  
理以城中學校布置一切不如北鄉雙  
龍營學生成績不如北鄉大箐而各鄉  
又復自爲風氣不相聯絡勸學所亦不  
干預各鄉學校每年僅申報表册似此  
敷衍因循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現與該  
縣知事費令一面籌商補救之方一面  
擬具改良之法以期次第舉行力挽頹  
風該知事對於學務尙爲熱心即如本  
年城中學校用書皆該知事熟欸上省  
購買惟到任一年既不儲植師資爲根  
本之改良推廣之預備又不清理學款  
選擇辦學人員敷衍之咎亦不能辭應  
請嚴行申飭以策進行除將整頓改良  
事件開呈報告並填具各學校事實意

見表外所有邱北縣學務情形理合具  
文呈請俯賜查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  
查辦理學務以款項師資二者爲首要  
該縣勸學員長黃廷耀不知清理款項  
豫儲師資以爲根本上之整頓致學務  
日形腐敗勸學所機關道同虛設自應  
將該員長速行撤換由該該知事改委  
勸學所會計員其勸學員長一職另由  
本公署委苗沛霖接充至前任各知事  
因循敷衍實堪痛恨該知事到任未久  
自不能全負其咎惟勸學員長太不稱  
職該知事不能另行選擇以資整頓雖  
於購書各項尙屬熱心究未爲知務嗣  
後應卽查照該視學招開各項切實辦  
理不得再蹈前轍致干嚴究查摺開整  
頓事項內清理學款一項分清算既往

整理將來二層其舊日虧欠學項各紳  
業經該知事提案追比的量懲罰應准  
如請免議其將來經理學款辦法該視  
學所擬大綱十條甚屬妥協應由該知  
事轉諭辦學各員一體遵行每屆年終  
並由勸學所將本年收入支出細數及  
寶存或不敷數目列榜宣布以昭大公  
籌備事項內舉辦教育研究會一項自  
係救急方法但爲久遠計仍應委籌的  
款照案辦理小學教員講習科方能望  
其切實改良推廣至選送省立師範學  
校學生教育司前訂師範學校規程內  
原係不限區域嗣由該校長等自行刊  
發廣告招生乃指定縣數條各爲本校  
方便起見乃該知事遂因噎廢食不復  
選送大屬不合該視學又謂格於通案



詎知不限區域乃屬通案分割區域則是該校長等權宜辦法並非通案也其應行獎懲一項內稱前北區雙龍營初等小學校管理員現任安平縣知事錢鈞衡辦學認真成效昭著布置一切尤有條理洵屬難得又北區大箐初等小學校管理員苗沛霖辦學熱心除擢升勸學員長外應再由本公署記大功一次轔底營初等小學校管理員李永和以一沙人能知教育爲當今要務創辦初等小學校布置雖云簡陋然聘請教員極其認真講堂桌椅均合法式誠夷人中罕見特出之人亦准由本公署記大功一次並登報褒揚以資策勵其大箐初等小學校教員嚴汝鑫誠實耐勞教授認真雙龍營初等小學校教員彭

立品教法純熟發問無遺均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勵其餘至前兩等小學校校長杜天培種種不合貽誤甚巨應由該知事追記大過叁次又溫牛街辦學員楊春光甘樹霖曰者鄉辦學員張應珍李秀恆等均辦學不力楊甘二員又復匿欸不交應由該知事將該二員經手欸項認真清理並將各該員撤退另行委人接辦勿得玩誤又所擬由勸學所代售教科書及取締私塾兩辦法均應由該知事分別查照辦理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抄摺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 規程

##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

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先尤須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

案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四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

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 住址 生年月日 入學前之履歷

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 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理由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 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 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 四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 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 三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

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

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

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四儆戒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

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

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

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

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

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

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

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化學

三物理學

四系統解剖學

五局部解剖學

六組織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九醫化學

十衛生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二病理學

- 十三 病理解剖學
- 十四 藥物學
- 十五 診斷學
- 十六 內科學
- 十七 外科學
- 十八 矯形學
- 十九 眼科學
- 二十 耳鼻咽喉科學
- 二十一 婦科學
- 二十二 產科學
- 二十三 兒科學
- 二十四 皮膚病學
- 二十五 花柳病學
- 二十六 精神病學
- 二十七 裁判醫學
- 二十八 理化實習
- 二十九 解剖學實習
- 三十 科學組緣學實習
- 三十一 生理學實習

- 三十二 醫化學實習
- 三十三 病理解剖實習
- 三十四 衛生學實習
- 三十五 微生物學實習
- 三十六 藥物標本實習
- 三十七 內科學實習
- 三十八 外科學實習
- 三十九 綳帶學實習
- 四十 眼科學實習
- 四十一 耳鼻咽喉科學實習
- 四十二 婦科學實習
- 四十三 產科模型實習
- 四十四 兒科學實習
- 四十五 皮膚病學實習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

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

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

需要遵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

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

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

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

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

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

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

業生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 二 無機化學

三 有機化學 四 藥用植物學

五 植物解剖學 六 生藥學

七 定性分析化學

八 定量分析化學 九 製藥化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裁判化學
- 十二 細菌學
- 十三 藥制學
- 十四 藥品鑑定學
- 十五 解劑學
- 十六 工業藥品化學
- 十七 工業經濟
- 十八 工廠建築法
- 十九 機械學大意
- 二十 製圖
- 二十一 定性分析  
化學實習
- 二十二 定量分析  
化學實習
- 二十三 工學分析  
化學實習
- 二十四 植物學實習并  
顯微鏡用法
- 二十五 生藥學實習
- 二十六 製藥化學實習
- 二十七 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 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 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 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 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

時長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

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

門學校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令

規程

雲南教育雜誌

(三十一)



法令

規程



雲南教育雜誌

(二十二)



翠海觀魚記

雲南私立  
中學  
董濟康

炎景流金暑氣逼人乃偕友二三消夏於翠湖之蓮花寺方其初入也覺香燄冷落僧寮寂座佛座壘滿禪院孤清非復如昔日之婦女雲集喧囂雜盜也吁文明進化迷信漸除此亦勢所必至耳幸而後殿之西尚有廣招徠之一亭翼然臨於池上入其內憑欄而坐爽氣沁脾薰風解愠幾不知爲炎蒸之夏日矣未幾激浪有聲俯首下矚則池中魚駢首以出入隨浪而往還大者數尺小

著數寸或赤有文或白吐光或青藍其色而與水光相掩映要皆鱗甲錯錯唇吻怒張此池之所以增輝者也已而購食料數錢散之水面一時揚鬚掉尾破浪奮鱗或龍其式或虎其狀羣趨於有食之點以爭奪嗟呷及食料既盡渙然而散載泳載游載沉載浮天機活潑愜然而逝焉俯視良久不禁有概而言曰魚乎魚乎爾何洋洋如是乎豈以方池之水可遂爾縱壑登龍之志乎爾何托身非所至與人世接觸而反求食於人乎蓋漁者釣爾售於市慈善家購爾放於茲爾其知之否乎噫斯魚之不幸人可以鑒矣

前題

雲南私立  
中學  
舒珊

天清氣朗水碧波清若有物焉往來游

泳。優然自得者。迫而視。則羣魚戲於水。間多鯽。類盡海面計。其數千百。大者尺餘。小者數寸。或赤或灰。或青或黑。光瑩滑潤。娟潔可愛。其形也。以鰭為楫。以尾為舵。鱗減泳阻。力泡司浮沉。或順水而啖。花或依流。而吹絮。或奮躍以直進。或搖曳以徐行。當花朝月夜。則見隱隱約約。藏洞間。蔽石下。依蒲以安。慕萍而息。皆幽靜寂寞。不敢復出。遊者臨亭而瞰。依欄而望。餌以乾餅。散以玉粟。則羣鰓奪餌。惟恐居後。於是之餌所在。即魚之所聚。俄頃餌盡。則皆散去。遊人借此以暢目。羣魚亦以此為生活矣。噫嘻。鄙哉。坐困於方池之內。尚洋洋自得。舞嬉。獻奇以為生活之計。生殺禍福。惟繫於他人之喜怒。奚不深淵之適。巨浸之游。

以自食其力。優然自潔。歟。魚無知之。物固不足怪。吾恐居魚上而號稱靈長者。較魚尤有甚焉。是可歎也。

### 論博物館

董濟康

兩大之間。萬物充塞。是亦一大博物館也。然而物類紛紜。宇宙寥闊。豈一人之知識所能周知。又豈一人之眼光所能畢覩。是以有博物館之設。焉。縮環球於咫尺。聚千古於一堂。俾社會羣生。得以就此而擴充眼界。且就此而舒暢胸襟。更可就此而高尚其情感。誠社會教育之善舉也。歐洲文明各國。皆有最完備之博物館。其組織購備。不餘遺力。蓋深知博物館之裨益於人。直與學堂相等。也。何則。胡風俗。博物館者。即此可見。文化之進退。而激起其改良進步之心焉。

覘歷史、博物館者、卽此可見興亡之真、迹而激起其愛國保種之心焉。人徒羨彼國文化大進、民族日強、而不知皆博物館使之然也。我國之博物館、以北京之萬生園爲最備、餘則限於經濟之支絀、遂率爾而成焉。夫博物館之不備、卽社會教育之不能發達也。操教育權者、盍奮起而布置之也。

### 前題

舒珊

文化進步固在教育。教育校果尤以直觀教授爲最。此博物館之所由設也。蓋弄音於鶉談形於旨。其人雖想而能知。究末若見而聞之之明也。苟惟教授於齒頰筆管間。與弄聲形於鶉旨何異。是直觀教授不可少矣。諺云聞之不若見之意亦若斯也。雖然天地之大事務之

衆。博物館安得盡而列之。且參觀者亦豈易研究哉。於是有歷史、風俗、科學、教育、美術、武備、以及農工商、郵使、交通、刑事之各種分焉。皆所以令國人觀者見己之劣而圖競爭。見己之優而謀進取。鼓其心、激其志。於教育蓋有無限補助焉。歐西諸國早知此義。故斯館林立。布置完善。雖費數十萬金在所不辭。滇省自清宣統二年始於省會創設斯館。至今猶未能備。設且規模亦尙不備。吾冀有斯責者日益推廣之。完善之。則文化日以進步於教育前途非僅小補也。

### 捕蠅

雲南私立  
中學校 童樹彥

溽暑纏綿。倦極假寐。有聲藜藿。然震余耳鼓。驅之而去。既去復來。不知其爲何物也。睡方矇矓。但覺毛孔微動。似細虫

撲而上。張目視之。則有蠅營營。左右噫。必是物之擾吾清夢也。獨步而出。又手間階徘徊四顧。則見綠槐陰裏。雜草蒙茸。羣蠅叢集於其間。飛者息者。起者伏者。交足者。搖翅者。呼朋引類。逐氣尋香者。雜還往來者。不知幾千萬頭。方擾余者。其餘耳歸而覓物以捕之。舉舍皆無。乃出購錫錫之屬。以爲餌。誘使羣集。則有粘而獲者。有被免而逃者。其聲幽以哀。若求人之垂憐者。然余既惡其濁而遂斃之。然終不能盡焉。或告之曰。曷除草以斷其巢穴。余始恍然悟。乃携畚與錡。芟夷蘊藪。勿使再殖。他日往觀。則蠅已絕迹矣。雖然。蠅之爲物。起於不潔。苟塞其源。且勿須此勞勞也。善戰者無赫赫之功。又豈僅驅除微虫有然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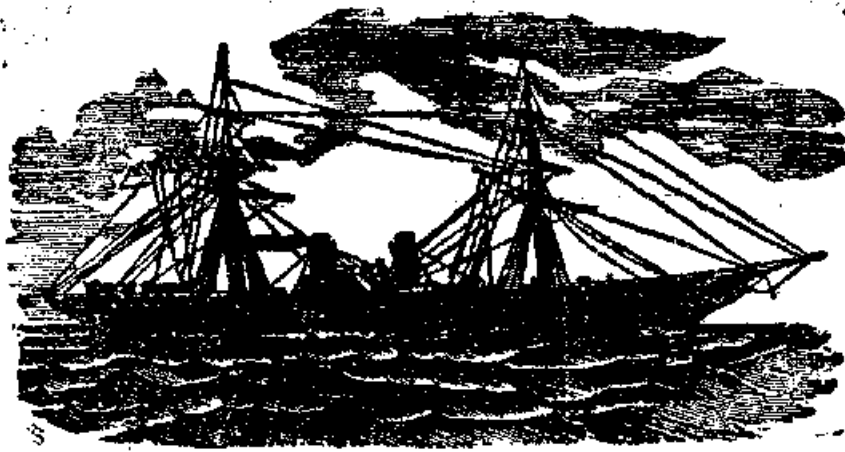
### 前題

舒 璠

鬱鬱盛夏。佳木繁陰。蘊隆炎暎。腐化濕生。杯盂殘瀝。砧几餘腥。皆虫之媒。羣飛營營。有隙熱者。厥名曰蠅。躑躅徘徊。散步間階。時而簇眉。時而撲面。或集筆端。或喧枕畔。逐氣尋香。呼朋引類。從何來。竟爲傳導病菌之媒。介人皆惡之。故謀所以驅除之。撲滅之。也不遺餘力。余方幼時。甚喜捕蠅。置物爲餌。誘使羣集。乃輕足捷身。急進而攫之。其被獲者。交足振翅。甕甕有聲。欲脫不得。至斃乃息。人之捕之者。或羅以網。或塗以錫膠。而黏之。汁而陷之。其法種種。然皆未盡善也。夫蠅之生。緣於不潔。苟掃爾庭。除清爾溝。則其迹自無。其種自絕。又安得而擾吾哉。噫。蠅以無學無能。且爲人之

賊。踰至。其。生。殲。其。族。此。乃。勢。所。必。至。  
理。有。固。然。勿。謂。捕。者。之。不。仁。也。





△ 雜 纂 ▽

▲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

致本會公函

案查

教育部公佈教育宗旨，令載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等因。又奉前教育司長周令發擬訂各校暫行管理規則一案，內開教育要端，教授管理之外，尤重訓練，但恃法律為制裁，僅得形式之服從，法者死物也，苟執法非人，則張弛失宜，寬猛俱非，水儒火威，適以自

擾。東扶西倒，罔或有瘳。今欲振弊而起，衰是在潛移而默化等因。敝校長遵奉之下，竊幸夙所抱持宗旨進行方針，與部司通令尚無差謬。本年以來尤復注重於道德訓練，本身作則隨時矯正，以期收潛移默化之功。凡關於學生之精神，上性質上加意研究，多方設法激勵，促進逐漸改良，是以舊時一切不良習慣，滌除盡淨，令行禁止，一般學子競競於名譽風紀團體自治，例如自行掃除堂舍，不用雜役，遇見尊長同學，必致敬禮，隨時集合，無敢疲緩，早操自習，罔或曠誤，堂上脫帽，課餘擦槍聽講，禁絕私語，家宿必具証書，每遇夜間緊急集合，聞號音後五六分鐘，即已齊到操場所，有吸食菸草，匿名揭貼塗抹，墻壁拋棄



紙屑盂外痰涕途中飲食種種不規則之舉動均已一掃而空加以床舍繪具圖說勿許遷移外出携帶手摺藉使稽查而又多開同班會令其互相規正養成良善班風組織同校會使其化除界限引起團體觀念其尤為能為人之所難能者本月初五日舉行大掃除諸生自行分掃各堂舍已復合掃大講堂首樂手工講堂下至照廠室閱報室各廁所無不自行打水澆洗地面圍坑糞窠躬自除滌數日以來地面樓板光潔如新教員學生均皆脫履戶外此其清潔習勞一蹴而幾於文明之域者一也本月十一日各班學生因聞楊公祠業已奉准撥歸敝校其後面空地即敝校藏書樓之後方當先闢為操場以應急需

經敝校長會同大理縣知事勘定飭工估計應需工三千餘約合洋四百餘元云云因即發起請願自往工作僉以奮操場不適用現此地既經勘定亟應修好但上程浩大生等願力任其難共體時艱紛紛要求當經敝校長許可由管教員等部署監視即於十二日動工三日而畢查此空地實計二千四百二十方米尺係在楊公祠大殿之北並非如該祠東面之花山西面之舊時圍圃人跡常到者可比其中巨石危墻蝮蛇毒卉榛莽荒僻久為穢墟形復高下崎嶇相差動以丈尺計乃該生等於炎風赤日中交手足躬畚鍤移千餘筋之巨石毀數十得之廢垣分隊工作甚除蕩平不惟秩序井然抑且公德昭著該祠所

植之。碗豆。敷。業已成熟。仙人方憂踐踏。收穫不及。諸生等妥爲刈拔。輪送堆置。不損一株。仙人深爲感謝。前後擊斃毒蛇二百餘條。聚埋僻處。封之以石。雖犧牲白晝之課程。而早操自習未之敢廢。此其忍苦習勞一蹴而幾於文明之城者二也。敝校長查我國自前清時興辦學堂。即已不知教育爲何等名義。不能明定宗旨。從教育根本上着手。以致學風之壞。達於極點。及至光復以後。經各機關宣布教育宗旨。各省教育界上雖稍稍知以道德訓練爲先務之急。而或因手續紛歧。或因積重難返。種種腐敗。仍復時有所聞。凡學生之惡劣習慣。浮惰性質。補救且恐無法。違言改革。雖日日言道德言訓練。而一般學子騷動。

風潮所在。多有指不勝屈。即如敝校去歲亦屢見不一見。雖以李師長之嚴厲。許本校以夏楚。徒事斥革。重罰前後。相望而囂張之氣不少。衰止。敝校長當以見聞所及。書報所載。互相印証。此等鋼疾深類時疫流行。幾於傳染通國。若不設法挽回。靡靡頹波。曷其有極。竊思正本清源之力。原無一定之法律。設必先擬無數章程。規則強學生之服從。所謂刻木爲吏。畫地爲獄。終無以革面而洗心。是故東西各國學校。皆就學生之性質。習慣。體查研究。以定教育之方針。矯正其弊。匡救其失。實施已久。確能有效。然後綜括要領。鎔爲一鑪。編成校訓。垂示諸生。夫其悅服。故能輸入輸入而復加以提撕警覺。故能永矢弗諼。法良意。

美於以見教育之精神不在具文而在感化也因嘗探此主義隨時就學生之性行教育之缺點殫心竭慮究求改良日夜孜孜督責表率務因學生之心理剔其狂蔽激其良知每下一令先為演說故能利而導之如响斯應遲之又久始有今日之效果茲將本年著有成效可資遵守而勵實行者纂為校訓八條冠以至誠二字大書深刻懸揭做校大講堂上除逕行印刷分散俾諸生格有遵循外所有做校近時訓練各情形是

知以賀借鏡而促進行此致

育司飭發登報通令全省學校一體週  
研究隨時指正並希刊登雜誌轉咨教  
述學生工作之相片函請貴總會查照  
否有當相應檢同校訓及管教員之記  
述學生工作之相片函請貴總會查照

雲南省教育會

###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訓

#### 總則

至誠 本校校訓標定至誠體用畢具浩蕩難名諸生存誠務去其偽時時反省學養斯粹人同此心同此理治人之道端在修己立業建功修學進德一以貫之是為總則

#### 八條目

(一) 自治 共合民國民主國事概括其

詞是曰自治自治二字顯博無涯小則個人大則國家精密規畫組成憲法分治合治機關靈活學校團體在此範圍豈爾學生背道而馳

(二)公德

德之範圍至廣且紛語其至要端在利羣人不能羣禽獸奚擇羣而利之是曰公德群有名譽我惜如金群有事物我竭乃心由斯愛群推而愛國德育精神以此為則黎明即起灑掃庭除內外整潔訓著伯廬整治書物潔祛塵芥身心清淨精神舒泰簞笠不飭邊幅不脩奮染汚俗貽笑美歐吾校掃除為大紀念青年進行永失無倦夏禹胼胝陶令運甓大任克肩厥有來歷近今士類逸其四肢慵懶柔弱違言措施積

(三)整潔

(四)習勞

(五)禮儀

習既深義取乎革翳我諸生躬親賤役自闢操場艱鉅能當勿或暇逸萬民之望學生舉止貴在遵嚴外能自制內乃安恬衣冠整飭言貌謙恭耳目手足必有定容禮節用和存心主敬聲色當前君子守正凡出校外尤重風紀表率人民端在修己共和新造人樂自由誤會宗旨為國之憂吁惟學子民所仰止由於法律斯瀆勿去學校命令與軍隊同對於師長惟命是從規則勿違訓令勿舐率循日深自不踰矩

(六)服從

(七) 尙武

孔門射御虞廷干羽尙武雄風雖自中土今茲民國衆虎環爭軍國重寄責在學生學

(八) 勤學

勞強身強國少年英豪勤加鍛鍊課餘運動時復習字宙空間包羅萬有哲學開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生新聞大操場記

教員楊德溥

環校各方面非民居即舖戶惟西南一面毗楊連公祠祠之周圍多曠地莽爲荆棒者有之藝爲園圃者有之本校成立之初地面已苦狹隘若復添招學生推廣班數舍楊公祠更無以爲拓展地故撥祠之議已表決非一日矣上年春間因女校移設祠中其事遂寢民國二年癸丑夏五月教育司稟奉軍府批准遷女校於參署而以楊公祠撥歸本校嗣因參署駐有國民軍統部女校一時未便遷移常事者以本校操場在大門前面面逼近街市湫隘靡鷲最不適用酒相度祠後空地長闊約二千四百米尺擬先闢此作一大操場召工估計需銀四百餘元當事者頗有難色蓋此地故爲民居牆屋傾坑巨石嶮嶮嶽崎歷落

隆窪不齊。望之有若培樓者焉。有若邱隴者焉。有若陵阜者焉。蝮蛇毒卉叢生。倚伏荒烟蔓草。人跡罕至。一旦舉而平之。需費需時。事不易舉。再四躊躇。將以俟諸異日。事爲一般學子聞悉。言於校長。監學。願集四百餘人之力。闢此操場。請限三日。嚴其事。校長壯而許之。遂停課工作。由庶務等備軍用器具。按班次分給。執鋤者若干人。執方鏟者若干人。操斧鋤。負畚鍤。挑篋籠者。又各若干人。校長慮其中勤惰不齊。或有託故規避者。則於操場入口。分派數人抱其關隘。稽其出入。而書其名於籍。三日之間。諸生皆踴躍爭先。各竭其力。寮務長爲之指揮。各班班長爲督率。校長及各職員。迴環巡視。共同操作。則見夫斷壁頽

垣。轟然推倒焉。雜植荒卉。划之戢戢焉。其纍纍者。從而挖之。其隆隆者。從而鏟之。攻其堅。則利用斧鋤。運沙土。則利用畚鍤。挽巨石。則利用篋籠。已而掘出巨石一。長方如門。高約丈餘。厚八九寸。闊三尺。有奇。九班生以十餘人昇之。至操場入口處。安置不陂。若無所用其力者。然頃之。有十餘學生相聚一處。運斤飭材。製出一種最簡單之車輪。形如榻狀。高尺餘。前仰後覆。下有兩輪。前端有兩鉗。引繩以貫橫木。雖裝載千鈞。以五六人曳此橫木。從後一人用六七尺之槓。桿推之。行亦駛無滯。噫。學生以壯健之體力。數年之鍛鍊。足以勝重。足以耐勞。自與尋常不同。又能發明新機。以省人力。是學生一人。直可抵數工人。一學生

一時之工作直可抵數工人數時之工作也始工人所估計三千有奇之工程竟以四百餘學子三日而竣其工昔日蕪一掃而空昔日牽確一蕩而平此三日中雖犧牲課堂上之講授而教育之進步發展從可得而言焉一鍛鍊體魄有軍國民之資格二協力合羣有堅固結合之團體三耐勞服役可則實業之振興四遇事實行養成治事之能力五同謀公益愛學校如愛家庭六冒險進行開闢場如開荒漠七利用重學有敏捷之手腕八發明新機有靈活之腦筋以上數端皆民國急需之要素本校學生具有此良美效果其得力於道德上之訓練顯然可證也是焉得不為之紀

##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

### 修建大講堂記

校長李厚本

居今日而言教育在能養成一種特色之士民使之結為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而不徒斤斤於一人之才與智也惟然則訓練為先而學科猶後欲重訓練貴定宗旨定則訓練有一定之方針斯學科有一定之效果此教育之精神也苟昧乎此而偏重學科微論才智不出即才智輩出而持才以傲物挾智以行私愈才智愈無團體非國民也直國憲也何以競存於今日乎是有教育轉不如無教育之為愈也民國元年余自東歸政學各界巨公推

爲斯校校長。校內舊有講堂十。學科完備也。而宗旨則茫然。余入校。首先以注重道德爲宗旨。宗旨既定。訓練惟急。然分十堂而訓練之。精神仍無由聚會也。欲聚精而會神。則大講堂之建。烏容緩者。斯堂既成。定校訓曰至誠。以至誠爲道德之極則。且中外古今所莫外也。並分其條目爲八。曰自治。曰公德。曰習勞。曰禮儀。曰服從。曰整潔。曰尙武。曰勤學。皆就國民性之缺點。與夫學生之習慣。體察研究。以期逐漸改良。適合於民國之需要。大書深刻。爲額懸之於中。復擇先聖先賢之格言。揭之於左右。每集全校生徒。肄習於是。演講於是。抱定宗旨。朝夕訓練。覺教者愈精神。而學者亦愈精神。蓋生徒之精神。於此聚會。卽教育

之精神。於此得已。獨是宗旨。生於希望。希望遂於將來。譬如種植。今日播核。莖幹花果。則必俟諸異日。乃斯堂之成。距今祇百餘日耳。而學生之道德。若自治。若公德。若禮儀。若服從。尙武。勤學。諸大端。皆有一日千里之勢。甚至講堂寮舍。皆自掃除。五月五日。特舉行大掃除。洗地滌園。身爲賤役。其整潔足冠中外。嗣又於十二三四等日。請願自闢大操場。是場也。巨石危墻。毒青蝮蛇。榛奔荒僻。久爲穢墟。諸生乃於炎炎烈日中。交手足。操卷舖移石毀垣。委陰蕩平。一以當十。餘勇可費。其習勞有不可意度者。噫。何圖。希望於將來者。而即見效於今日耶。蓋訓練之轉移也。速矣。循是以進。勿率於客氣。勿蹈於中乾。所謂養成一種特



色之國民使之結爲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其效果可計日而待是則余之所厚望於諸生願相與登斯堂也即不啻國家之思想世界之潮流恍然如有所接觸焉爰括作堂之大旨而爲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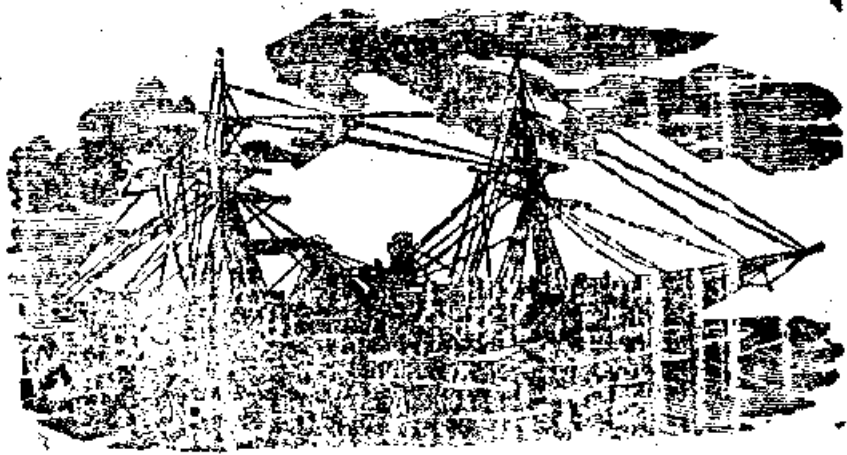
### ◎留美學生董澤致滇各學堂學友書

滇各學堂學友均鑒。澤西渡新陸。寒暑一週矣。每欲上書于諸學友之前。一商爲學之生涯。奈新抵異邦。尙未洞悉彼美人士求學之精神。足爲吾國學生之模範者。今則與彼輩同學。已有日矣。真正學生之生活。亦略嘗矣。故就所見。向各學友一述焉。澤觀世界最自由之學。

生莫美。國學生若然。最忠實。服從之學生。亦莫美。國學生若也。其立身求學之精細專一。誠爲各學友之所當效法者。吾國學生不愛專心于學堂內之正項功課。多喜披閱小說報章。(澤非謂小說報紙之不當閱也。于正項功課修畢後閱之爲宜也。)到試驗期前。要求校長放假一二週。始從事于豫備。至于美國學生則不然。每日從早八時起。至晚十時止。除運動時間外。無一刻不葬身于科學之中。當試驗前一日。教習始對學生言試驗科目。一而試驗。一面上課。如我國學生。要求放假之舉動。恐自彼立學以來。未曾一見也。然此亦非吾國學生之特性也。實由前清之時過使然也。但今國本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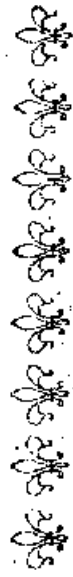
定矣。吾輩當講求者，即建設問題是也。試問吾輩如無專門之學問，能達建設之目的乎？故處今日，吾輩不欲爲民國之國民則已，如欲爲民國之國民，則當求學時期，不可不注意矣。澤今日所日夜禱祝者，即切望各學友勿復爲前清亂哄亂哄之學生，當換一副新腦力，以專一手新科學，而各學科中如歷史、數學、外國文，又爲多數學生之所最怕。研究者殊不知以上各科，如學有根底，則求他項科學，若決江河矣。吾輩于求學時期內，當養一介不苟之習慣也。我輩因失小學洒掃之教，故于立身行事，無一不以隨便了之。衣服之不整，書齋之不潔，固無論矣。甚至上課時忘却課本之置于何處，隨便以他課本塞責，我

輩試想我輩當讀書時代，即爲異日入社會爲公僕之豫備。今日既無精細不苟之好習慣，異日能身任社會事乎？至若彼美學生則大不然，無怪乎彼美有今日完善之社會，是蓋養之有素矣。不。但此也，彼美學生活潑言論之精神，亦爲吾輩所當效法也。蓋彼活潑之精神，雄辯之口才，實演說之練習，身體之運動使然也。諸君當注意彼輩之辯論，行練習口才，爲後來入社會之用，非爲求學時欲干與政事也。辯論時有一批評人，此人非由二元辯論畢，批評人起而評論各人之是非。評論畢即散會，秩序井然，與我國學生開會哄動，誠不覺有天淵之別矣。餘略。





# △教育文庫▽



## 社會教育

謝蔭昌

民國建設人民程度急宜增進是以談社會教育者曠  
焉字內然皆片段支節無系統相與彷彿於五  
里霧中是編原原本本先闡原理次述實用不啻渡迷  
寶筏指向前途受輯之

### 原理編

#### 第一章 社會教育之意義

社會教育之意義英文爲 *Social Edu-  
cation* 法文爲 *Eduction Sociale* 德  
文爲 *Soziale Frziehung* 其文字雖  
爲世人所樂用其意義終乏一定之解  
釋故研究社會教育學不可不先定其  
意義茲以今日學者唱導之主意略述

教育文庫

如左

一 人本與下等動物異其選其始  
亦本乏生存之能力自加以四圍  
種種人爲的影響始克生存成長  
故吾人對於家庭或學校決不可  
不與兒童以善良之影響而兒童  
者於家庭學校外又別受一般社  
會之種種影響者也此類別受之  
影響名之曰社會教育

二 如路索氏 *Rousseau* 之說以  
單獨之教育於教育上爲最不宜  
必集種種兒童於一室施以團體  
教育之法方合教育原理是之教  
育亦名社會教育

三 如康德 *Kant* 及巴爾基曼 *Bö-  
rgenndun* 之說爲今日教育學中

教育文庫

(一)

盛唱導之社會的教育學所施之教育其意義以教育各個人爲社會之完全一分子爲主是之教育亦名社會教育

四 自十九世紀下半期由國家主義教育漸變而爲社會主義教育爲是說之代表者爲維廉曼之 *Imann* 那託普 *Thorl* 巴爾基曼氏是也其所言之社會主義教育其社會不限定一種亦不限定一方國家以廣羅世界之人類有相互之關係者爲集合體而以宗教文學學術爲其團結之具雖其主義之一端亦有翕合於國家主義以教育國之一員養成有用之人物爲目的者唯其言論不踴躍於

一國家一社會之中對於知識文化之翕張以廣求之於世界人類爲本指是之教育亦名社會教育

五 爲已卒業於家庭學校之教育認爲國家之一員而以補習的施以種種之教化維持其家庭學校教育之結果且益發展之是之教育亦名社會教育

右所言之五種社會教育其第一種之意義兒童當幼雅時代雖蒙一般社會之種種影響然其影響所及之主要仍在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其所云社會所及之影響尙不能認爲於社會教育上有重要之價值者也第二種之意義就名義上解釋吾人之所謂單獨教育名曰個人教育團體教育名曰衆人教

育與社會教育有殊第三種之意義以理論之非不可稱爲社會教育然精密論之祇可稱爲社會教育學社會教育不能稱爲社會教育第四種之意義今日雖爲進行時代然當此國家主義達於極點之際是主義之能否見諸實行尙未經當代教育之公認唯第五種意義今日教育學者多取之在五種意義中爲最穩健之學說而是之學說以教育之名理按之吾國之實際則發生絕大之障礙蓋教育二字本爲與未成年者以一種影響之意味非加成人以一種影響之意味也若教育家所通用之國民教化社會教育之文字其意味固非教育範圍所翕孕若以其軼於範圍而言吾國之社會教育祇就已受家庭

學校教育者爲補助維持之方法果合於吾國施行社會教育之本指乎歐美各國家家庭學校教育已達完全普及時代國民之公德常識修養有素猶恐其不充分不健全而以社會教育爲之益劑吾國受健全之家庭學校教育者能有幾何施行社會教育者之眼光不當純取歐說爲已受教育謀補益劑當熟審現狀爲未受教育者作饋貧糧而其實施之條件亦不當爲教育二字理論上之解釋所囿當廣搜歐美教育大家所言國民教化社會教化卑近之條件融治於社會教育之範圍得其道於

第二章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

社會教育之本議既明進而研究社會

教育不可不略明社會之要素社會二字英文爲 Society 法文爲 Societe 是之術語含有三種意味

(一) 含有世間之意味

(二) 含有同伴之意味 如勞動

社會官吏社會是

(三) 含有階級之意味 如華族

社會上流社會下流社會是

然昇等皆茫漠不精密之俗語以科學的解釋之當如左之學說教

(一) 社會爲二個人以上之協同生活體 協同生活爲人與人同時同處相互交通以營生活且協力而與以援助以成其相互生活上因果之關係者也

(二) 社會爲渾一體 社會現象

非吾身所能獨佔凡在生理現象心理現象與吾人同食息者皆與吾人同社會故社會爲渾一體

(三) 社會爲有機體 渾一體亦有種種有單子體集合體機制體化合體及有機體之區別社會則其中之有機體也有有機體之所以具此體制而成長以具有代謝機能及生殖機能性質社會名義亦以具有是等有機體性質而成立造人類以協同生活之故而生各種之官能及各種之機關(如經濟機關教化機關政治機關是)爲此機關之體系曰體制能集合數多之生物個體成立體制者曰

上級有機體人類社會則生物社會中之上級有機體也

(四)社會爲意識體 社會既爲人類占有其成分爲上級有機體而協合統一此機體之意識在以一人或數人之意識支配全社會羣衆所感現之意識悉統一於一定體制之下人類協同生活之現象所以起也而所謂社會有機體亦即可謂社會有意識體社會意義亦可以意識體三字括之

(五)社會爲人格體猶社會有機體意識發達後即發現一種人格體如道德的人格法律的人格無論長幼皆不能不認故斯時之社會體當進而爲人格

以是五點觀之則社會者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而社會教育者亦即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教育也此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教育當知社會之所以成其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純由物質的進而爲生理的再進而爲精神的而後成爲社會的者也而社會教育之所以成其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教育亦當爲三種之研究

(一) 由物質的以進於生理的之研究

(二) 由生理的以進於精神的之研究

(三) 由精神的以進於社會的之研究



三方面之研究充分然後可以從事於社會教育之研究茲以管見所得述之

一 社會教育與社會物質之關係

社會教育之由物質的進而為生理的之研究為社會物理蓋社會物理學所習之氣候土壤物產影響於社會教育者甚鉅也

(1) 氣候之關係 社會發生之初純為氣候所支配而人類文明晉化原理亦基於是之影響太古時代熱帶之文明先啟以熱帶之地晝雖酷暑暮夜 涼休息之時足助人軀體思慮之滋養且空氣燥溫度高其蒸發人之身體易使機關靈運意志爽豁此氣候之關於教

育者一

(2) 土壤之關係 高原之文化多劣於平原以知識之不易於溝通大陸之文化多遲於濱海以知識之不易於輸灌兼之沃土之人能力發展易瘠土之人發展難尤其顯著者此土壤之關於教育者二

(3) 物產之關係 物產饒富之區人類獲天然之營養雖足以長社會之惰力然人於營謀生活外猶得以用餘之腦力從事於思考彼荒唐之地獸皮之外無杯皿鯨首之外無網罟教以自然科學尙窘於取材烏足以言世界知識此物產之關於教育者三

大抵未開化及半開化社會其社會純

爲物理方所阻迫人治日進天行無權人爲之功卽足以彌淪物力之缺陷而物理力退處於無權物質的在教育上之價值亦日益薄矣

## 二 社會教育與社會心意之關係

社會教育之由生理的進而爲精神的之研究爲社會心理社會心理學鄙人另有專著茲以社會教育中所常言之關於社會心意者約略述之

細釋社會心意之名詞英文爲 *Social Mind* 法文爲 *Conscience Sociale* 德文爲 *Sozialer Bewusstsein* 其意義爲人之爲社會的生活所生之意識現象較之個人的意識雖非特殊然就社會之全體研究此種心意蓋無往而

不存在者也是心意之發現由綜合社會各個人之個人的意識翕集而爲社會的意識其意識之現象亦如個人之意識現象以意識的及無意識的而成時蘊現於知情意之三方面

(一) 知的方面 屬於知者爲輿論及

### 傳說與遺傳

(甲) 輿論 輿論者社會對於社會問題爲自覺之表現社會幼稚時人民之社會的自覺不發達故輿論亦不發達迨社會日益進步輿論勢力日益擴張其積極的在解決各種新問題其消極的在社會對於各個人之行為加以制裁而無俟法律之強制惟宇宙之進化關於社會事實之真理尙未盡發現故輿論之是非得

失亦不足爲怪然此猶以具體的視之也若以抽象的觀之則輿論之自身其中以真理之包藏爲本體而錯誤其偶性良善之社會教育固無不以涵養其本體而防止其偶性之發現者也

社會最幼稚時代屬於情的稍進步則屬於知的屬於情者爲組成的屬知者爲構成的故情爲極原始的爲屬於組織的社會原始時代所利用知之性質則生人類進步之結果至文明社會而愈占勢力其所以佔勢力之故根於個性之發達蓋個人不爲外圍的強迫屈而後自己之覺知生其方法遂表現出一種輿論而輿論者爲社會之所表現尤個人所

不可不服從是個人以自己創造之社會的精神而自從之斯乃屬於知的社會之能事也

(二) 傳說與遺傳 過去輿論之集積經吾人祖先累代之所孳衍在生理上解釋者謂之遺傳爲支配人類社會之最大勢力各國之傳說歷史異故其學風異國家步進之遲速亦異蓋是等人類每不能以自己之理解力剖晰情事必以其過去祖先之經驗爲徵教育行政者對於斯獲得之半開化地往往以不顧其舊習慣而失敗皆由於此

(三) 情的方面 屬於情者社會與個人同人類知識幼稚時尤佔社會之絕大勢力如彼爲公理此爲適例在

無思慮之賤民羣往往竟於感情而不顧公理所在其所以致此之故有生理的精神之二原因發現於生理的者爲多數人集合之結果所激動不易施其周密之思慮發現於精神的者以責任不歸個人表現其人之獸性而止蓋社會感情之最原始的孳乳於獸類之羣棲獸類之見其同羣每以急不暇擇而生一種相互之感應故國民之富於感情的者亦常以一二強有力者之登高一呼即起千百萬人之盲目的響應以極端表示其社會之模倣性迨教育程度日晉個人之價值漸昂理性日繕是方面在社會所佔之勢力亦日益衰矣

(二) 意的方面 以廣義解釋往往

以社會心意與社會意識同一作用今以狹義論化個人爲社會的并使之爲社會之行爲皆是社會意識之活動的方面所致是之原始的名曰人種意志各國民族特質之存亦由於此再鎔以知的要素所謂社會健全之活動悉基於是矣

### (三) 社會教育與社會性

社會教育由精神的方面進而研究社會的方面之組立不可不知社會性社會性之名義英文爲 *Sociality* 法文爲 *Socialite* 爲各種社會固有之特性是之特性實發現衆多之事項總束是之衆多特性者曰社會性爲國家社會之社會性曰國惟又曰國粹爲家族

社會之社會性曰家風

社會性於此之社會對於他之社會必有區別故與社會對外關係之觀念常密相關聯其特性之表現凡屬於社會之衆個人皆須受其感化支配若強立於其感化支配外之個人此個人之運命非自滅即須逸出於該社會之外凡社會性委靡不振之際即該社會陸沉衰滅之時也

社會性之包含有廣狹其內容之種目亦有多寡所以維持宣揚其社會特色之處亦有強弱之差而其純倚於社會之要素分三項

(一) 制度 與社會性關係之最

廣者

(二) 社交性 能以社會性普及

社會之全部且以之浸漬於社會

人衆之性情以及其他之種種社交亦往往爲各社會之一特質爲社會性之一小部分

(三) 歷史 能以各社會特性浸印黏固爲因緣關係之一大系統的連續次第規定行於各社會社會進步人衆之社會的歷史的意識隨之進步以歷史能提社會特性之反省自覺也歷隨時代而增其葉數歷史上社會特性之原因根本價值亦隨之增進一國歷史內容不豐富者其社會之意識自覺必薄弱可斷言也

社會性之本體本屬於抽象其寓於社會一切之具象事項以言文宗教風俗

習慣爲主要茲分述如左

(一)言文 語言文字在各社會皆異其實質其記言之文字尤異其形式而言語對於社會人衆不可一日無並爲社會人衆心理映像觀念之寶庫屬於社會性極重要之寓所凡一國國語之整否隆替與國性之消長常密相關繫也

(二)宗教 宗教一爲人類行爲之司命二爲莊嚴儀式典禮之淵源其能以深且大之效果及於社會人衆並能於同一宗教之諸國間調和其國界之情感宗教異而同處於一國者亦能變骨肉爲胡越純恃其宗教之社會的支配之效果如何故宗教社會實爲社會

性所寓之第二重大事項一國特有宗教之盛衰最足引其國性之消長者也

(三)風俗習慣 風俗習慣能普及於一國之羣衆亦爲社會性之寓所其尤著者關於教化之風俗習慣事項凡一國固有風俗習慣之輕易變易往往易惹起其國性之破壞者尤言教育者不可不深切注意者也

今更以一切社會事項爲社會性之所寓者分三類列左

(一)國民的事項 國民的事項以特定之國家社會特有之事項爲主

(二)如人種人口制度歷史地理地

質氣候及與社會之有關係者)

由社會之規定而來與社會性常密切關係其死活足以視社會之消長若以此事項擴充於兩國教育範圍當以先研究彼我之社會事項爲入手地

(一)國際的事項 國際的事項爲一切國家社會普遍共同之事項多源於社會之要素(人之心身兩面之社會的統一與土地及生物社會的費用)並人類普通的自然的性狀而來毫無由他國擴充於我國之必要

(二)超國民的事項 超國民的事項本來之性質特殊與社會之存立無關係而存在之事項純超

絕於社會並超絕於社會性其大體皆本於宇宙自然理法之事項與自然科學之教條及其應用蓋社會性與社會心意相關聯而漸次示其方式之進步其原始之社會性不過以無意識的自然的而存於社會漸進而經社會心意之認識乃進而爲意識的更進而爲理想的則是類之超絕社會性亦由是表現矣

#### 四 社會教育與社會化

社會教育由精神的方面進而研究社會的方面之發展不可不知社會化社會化之名詞英文爲 Socialization 法文爲 Sociabilisation 德文爲 Sozialisierung 爲社會成立完全所必起之

作用社會存立之完否視社會化之作用何如蓋社會化者社會以同化力化社會之個人及人羣與其他之社會譬之社會猶生物體而社會化則其食物消化之作用也  
社會化之作用分野分爲自衛的及他攻的二種

(一) 自衛的社會化 自衛的社會化爲個人存立之基礎如個人因存立之要性弱對於外來之勢力而謀所以抗拒之方法乃向內的消極的也其大致分爲個人之社會化及人羣之社會化二種  
(甲) 個人之社會化 當二個社會之相互接觸個人流通於彼此之間而謀社會之統一及鞏固即

發現是之個人之社會化其方法以該個人與我社會人衆或結血緣之關係或爲生活狀態之密接編該個人爲我社會制度之一部員以發達其社交性並以社交性之調子使與我同化是我以社會性施於該個人而與以自然的感化也再進而以意識的使我社會性之確立更進而以理想的使我社會性之發揚則個人社會化之能事畢矣

(乙) 人羣之社會化 人羣之體入他之社會往往發生一種社會性與相異之社會中形成一種截然特立之社會猶太民族堅守其固有之社會性一旦土崩瓦解雖



入世界各國民族中營寄生的生存之運命而在各國民族中截然無何等調和之望以絕滅其所試生之猶太的社會性即其例也

(二) 他攻的社會化 他攻的社會化爲社會以向外的增進擴大而見之社會化分清極積極二類

(甲)積極社會化 是之通例有但云社會化者爲與自我以外之社會謀同化作用其方法如左

(1)以他社會人衆以我社會人衆間血緣之關係及生活狀態之關係而成

(2)以他社會之全部或各部與我社會制度之一部或一人數人爲有機的關係而成

(3)以社交性普及於彼我人衆各個間

(4)以彼之社交性之調子同化於我

(一)以我之社交性化及於彼由自然的進而爲意識的更進而爲理想的

是五者之積極的社會化方法爲對於社會的抵抗力薄弱及未成社會模型之社會化若使已發達之社會同化於我必先用消極的社會化之方法譬之染布對於漂白布之物必先晒之去其舊染復其本質然後可施以我所欲染之色也

(乙)消極的社會化 消極的社

會化一名國性剝奪剝奪國性方法如左

- (1) 防遏其同時同處之生活於密集部落中施以隔離之方法
- (2) 妨害禁絕其交通另設一銳利之交通機關於彼之傍以轉移舊日之習性近時文明國施於半開化國之鐵道政策即其適例
- (3) 禁止其協力使人衆各個生活間絕其因果及相依相繫之關係而止
- (4) 防遏其社會人衆間之婚媾
- (5) 防遏其生活狀態之密接并嚴禁其同一境遇人種之會集
- (6) 滅絕其國家制度並易置廢絕其統治者

(7) 滅絕其家族制度蓋絕其家族制度猶絕其人體之組織社會根抵羸弱必不能復起

(8) 滅絕其教化制度或以其機關置我實權之下以建設為滅絕之策

(9) 滅絕其經濟制度或以其機關置我實權之下以助為滅絕之策

(10) 滅絕其風俗習慣

(11) 攪亂其人衆社交性調子之整

(12) 薄弱其社交性使其人衆間盛起疑懼猜嫌之念

(13) 攻擊其社會性之理想使之一敗塗地凡社會性之關於宗教國

體道德者尤當絕其根株

(4) 攪亂其人衆所存社會性之意識先使之麻痺再剝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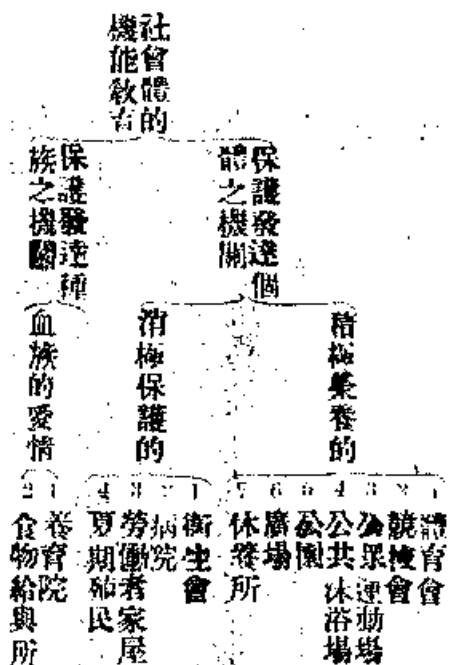
(5) 滅絕其社會性之存在

凡剝奪國性之作業以此之十五政策爲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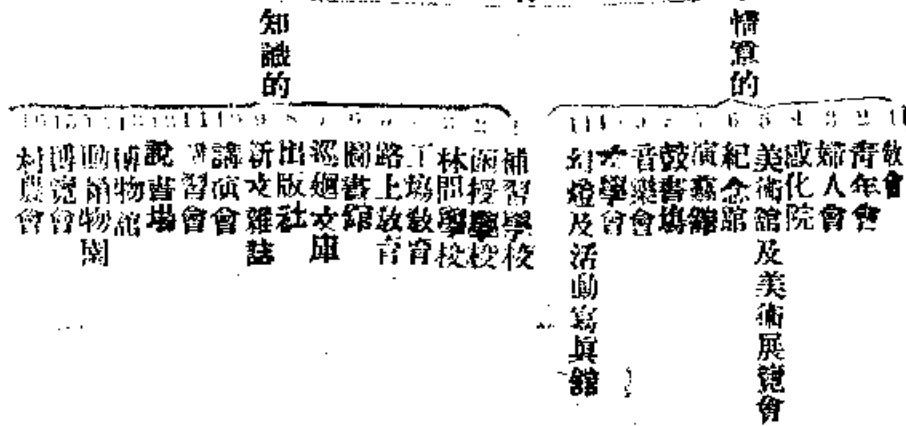
他攻的社會化大概並用積極消極二方法消極的爲社會化之武器亦不外積極的社會化之範圍其方法之實用凡一國新獲他國之領土及他國將漸并入我版圖之際在教育上當熟知剝奪國性之社會學的原理法施以適當之教育而在國性被剝奪之國亦當熟悉是之法而知所戒懼是乃言教育者不可不時爲申做者也

### 五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

社會教育之由物質教育進而爲生理教育再進而爲精神教育而後成爲社會教育其機能純孳蘊於心體二者蓋物質的生理的之教育屬於體的機能之教育精神的之教育屬於心的機能之教育而發達此之機能之教育又有種種之機關茲按其機能之所孳布列其體性及各機關如左



社會心的機能教育



而是之心機能所孳布之機關（教育機關之設施研究下編述之）對於

社會教育之宗旨有如左述

- (一)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自然的社會以進於人為的文化的社會
- (二)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無意識的社會以進於意識的社會更進於理想的社會
- (三)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自衛的社會以進於他攻的社會

知此則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思過半矣

第三章 社會教育之作用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已如右述進一步研究即社會教育本體之作用是也茲分機關機會手段作用四者論

述之

一 社會教育之機關

社會教育爲發達社會體的機能心的機能之作用關於心的機能之原理詳於社會心理編其所以爲是之發達機關者不能殫述(詳見實用篇)茲述其機關之主要如左

(一) 言語 言語以廣義解釋包含文字及行動茲以狹義解釋但由音聲所構成者言之

關於言語之研究當屬於言語學爲與人類精神之一種影響在社會教育目的上所應用者分無節音有節音二種無節音者無節奏之音如「阿」『哈』等是有節音則通常之言語是也凡言語不論有節無節皆

爲音聲在體的上爲發音機關(肺臟咽喉聲帶口腔舌唇)之定運動而發表是之作用者五

(一) 聲 (二) 氣息 (三) 音調 (四) 情調 (五) 形式

聲有大小有強弱氣有大小有緩急音調有抑揚有波折情調則爲全體言語所起之感情狀態形式則爲聲與氣息聲調之排列是等皆由發音機關所引起者也

言語由發發音機關經空氣之振動而生能引起一定之感覺如言語者不屬聾啞卽能由是而起(一)聽覺(二)觸音機關之有機感覺蓋以已之言語之音聲起已之耳之感覺者謂之聽覺於發言語時生發音機關

之一種感覺者謂之有機感覺如聞他人之言語不使用自己之發音機關即不起之是有機感覺但起聽覺而已

空氣振動侵入耳底時所發之言語一方面表示其一種意味一方面在使其當引起一種意味時同時並感受其聲與氣息音調情調形式之五者作用

言語以意味聽覺兩方面與聽者以影響在社會教育上有指導人左右人之力惟其所與之最大影響實不可不藉文字之助

(二)文字 文字亦發表心體二機能之不可闕者彼言語作用不過於音聲之範圍內發生效力若欲以吾

之教育傳之于地隔代遠之人不可不藉文字之力此文字所以占社會教育之重要價值也書寫文字在體的上指腕之力身體之姿勢在心的上有氣力注意及書法之知識文字即所以表此等之力者也見吾文字者如見吾心不但吾之精神的可藉以灌注於社會也即吾生理的指腕所感現之狀態亦能以是而召一種之感應且言語之必須有情調文字亦然情薄者社會觀念之聯鎖弱情深者社會觀念之聯鎖強近日吾國偉人以文字之力風動天下蓋深得此意者

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在使言語與文字相關聯而起社會團體內一種有

力之作用此種有力作用其造魔之鑰在其字句之修整情意之綿邈足以耐社會之傳誦深思而與社會以絕大之影響吾國此次革命說者謂軍隊之力居十之三文字之力居十之七即可知文字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矣

(三)行動 行動之作用凡手足之運動頭部之運動皆屬之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凡一舉手跬步食息間皆足與社會以無窮之良好影響尤以社會魁且傑者之舉動最易聯鎖社會之心意社會學家所恒言之社會中樞即言一社會中之最傑出者社會羣衆間對於是等人物常表現三種態度(一)服從態度(二)愛慕態

度(三)模仿態度是也三者之態度尤以模倣態度爲最強不但其動作資人之模倣也即服用亦足引起全國之狂熱尤爲言社會教育所最應注意之事項

## 二 社會教育之機會

社會教育之機關其詳者當屬於實用範圍之研究(下編述之)惟機關作用含有固定性質其收效與學校家庭教育等砥能以其機關之教育教育隸於其機關之兒童社會最教育則含有成人的教化性質既曰成人即負有人格上之任務祇設固定機以支配其教育力終而爲有軼出於其所支配之範圍教育力所不及之處故研究社會教育者雖設有種種機關又必利用種種機

會以彌其缺茲將教育上所利用之機會述要如左

(一)對談 對談爲出於一方面之口入於一方面之耳而心領神會瞭解其心的能之作用者是對談之兩方面有一方一人一方多人或兩方不分圍聚一團而亂談者此際對談之形式分爲四種

- (1)各一人
- (2)各多人
- (3)一方一人
- (4)一方多人

對談時之作用不但瞭解吾心的機能之作用並能吸納吾體的機能所發現之容貌風采言語等蓋可以是其作用而吸收吾人格之全體者也其作用如理論上與吾意合而人格上與吾意左亦能翕納吾之所談如

理論上人格上均與吾意左而吾之容貌風采足以動之亦能翕納吾之所說嘗有遠隔千里聞聲相思一見而面陡起一種嫌厭者故對談之在教育上不但發表心的機能之相互作用也並爲吾體的機能之容貌風采言語人格之相互機會爲社會的生活之真相社會的生活非個人之獨體乃個人之互體吾人之向由書函電話交換其心的機能者今以觀而交換其機能乃人類社會最上之愉快亦即社會教育無上之機會也次於對談者爲談話在暗室談話電機談話及與盲人對談是於視覺上毫無感觸所感受之者聽覺而已然聽覺之動亦明知吾之爲誰氏而動



故談話之作用在社會教育亦爲次於對談之機會蓋人固以取他人之人格爲目的所謂戀愛其人必須占領其人而後慾望滿足對談則見吾之容貌風采言語人格而全體占領之談話則祇占領吾音聲之一部而已故人格之感動人較關係稍遠之文字爲尤大彼以印刷代手書其感動之効力終不能與手書文効力抗即其例也

(二)書函 不能對談及談話時不得不藉書函發表吾之教育力受吾教育者視吾之書函爲吾之親筆且爲吾所極注意者吾書中之意旨未披露吾作書時體的機能所感現之綿密周摯心的機能所感現之委婉

叮嚀已歆動社會之感覺若粗惡潦草漫不注意社會對於吾書函之信仰力先已薄弱其感動力之效果亦可知矣

(三)見聞 表現人之心體二機能者爲行動見吾之行動者模仿之聞吾之行動者亦模仿之即爲吾感現之機能之所結合例如著衣以吾體的機能之需要心的機能之表現而著之者而著流行之衣服時見之者皆接踵模仿即爲見之機能所結合又如聞歐美夫婦携手招搖於市或聞歐美大實業家貯蓄之方法已亦模仿之即爲聞之機能所結合鄉民聞道路之言歸家作無意識之舉動小兒觀道途之狀歸家作無意識

之狀態皆以行動結合其見聞機能之故

(四) 讀書 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皆為與社會心的機能結合之機會一方法之研究一問題之發生社會中即蘊一種研究的興味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即當配布一種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使全社會瞭解其內容剖悉其困難討究其結果俾社會心的機能翕合於吾之機能之所配布而各種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之廣告術演講術尤為利導是之機能之媒介為教育上不可不注意者也

(五) 傳說 傳說但以古代之傳說論止可作一種物語解而在學問上意味之傳說凡多數人之以言傳以

聞傳屬於社會一般之知識者皆包含之而其重要者如左

- (1) 倫理
- (2) 習慣
- (3) 風俗
- (4) 信仰
- (5) 處世法
- (6) 言語
- (7) 發音
- (8) 文字
- (9) 學問
- (10) 技藝經濟
- (11) 實業
- (12) 政略
- (13) 兵法
- (14) 法律

右列之十四者皆社會多數者心的機能之所結合而相互承諾者為多數人所費之精神力之結果歐洲教育大家恒言凡學問上之最大原理行為之窮極歸趣皆社會之傳說學校為教育傳說之場所學校科目為教授傳說課程以傳說孳衍於數想千年各個人之精神而喚起其聯並與以一種強有力之威壓傳說之消

滅必俟不適於社會之情況而消滅（如共和成而君臣之義滅是）若取他國之傳說以餉我國亦必與我國之道德社會之幸福無損害而生存西哲有言傳說者社會之柱一國毀滅其固有之傳說是欲安居而自毀其室之柱也

傳說在教育上之作用尤以能喚起社會心能機能固有之聯想爲主要人自墮地以至成人無論智愚在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皆吸有幾多之傳說積於腦際吾諄諄以彼之未見未聞者爲之反覆曉喻偶媵以彼之已見已聞之固有傳說一二語則吾向所演之千百言滯於彼之腦際者可以是一二語之融合而聲入心通

可知傳說力之在教育上價值矣

以上五種機會中如對談見聞（省去見字）傳說屬於言語作用書函讀書見聞（省去聞字）則屬於行動作用吾前述人以占領他人之人格爲目的在行動作用上無論矣即在開緘讀書之際心目中實繪有其人之肖像而如見其人傳說亦然聞古人之格言即想像古人之人格是三者作用仍不外使之占領人格之作用也吾以教育施之社會是之機會即以吾之人格並代表古人之入格而使之占領以爲社會示範的教育也

### 三 社會教育之手段

社會教育之要素既有言語文字行動而言語者自一方面之口入於一方面

之耳文字者由一方面之人傳於一方  
之人行動者尤以一方面之人目擊爲  
最要故研求社會教育發表之機關不  
能不先研求傳達之手段茲將教育應  
用之手段述要列左

(一) 集合 時擇密接之地交換吾  
言語之機能並灌輸意志之作用凡  
社會平日所蘊之疑懼猜嫌之念皆  
可以是以而融解故集合爲社會教育  
之唯一手段

(二) 交通 近地可以集合施其教  
育力遠地之相互其機能作用不得  
不藉道路之力道路良好者人出行  
易會集之機會亦多道路惡劣者反  
是故文明程度之完否於道路之完  
否決之

汽車汽船電信電話郵便之機關尤  
爲灌輸社會教育唯一之武器蓋是  
等機關備非特人之集合易即關於  
教育之書函言語物品亦易於傳達  
也

大抵社會組織以社會心的機能相結  
合而組織而此等結合之手段距離之  
觀念實其重因交通之機關爲其主要  
交通使者能吸集全世界之人物爲一  
地方教育之資料交通塞者一地方之  
教育資料取材於一地方之自然現象  
猶時窘於用結合之方法亦以是而絀  
矣

#### 四 社會教育之作用

社會教育心的機能之相結合有四種  
作用(一)暗示(二)威壓(三)模倣

(四)同情是也茲分述如左

(一)暗示 以激刺入各個人之精神中而使之生心的機能之活動曰暗示不見他人之言行等不費何等思慮而生一種反應者曰暗示作用是之作用又分二種

(1)直接暗示使對於其暗示爲非常之信仰如彼催眠術者認吾之術爲彼之心意也是也

(2)反對暗示 解釋反對暗示之意味譬如言『今日降雨』竟反對而言『今日不降』爲欲左而右聲東而西之術

(二)威壓 威壓爲以吾所施之教導使之感吾之權威不得已而與吾之心的機能結合者曰威壓凡社會

心意社會傳說(倫理習慣風俗兵法政略學問皆是)與強者之意志皆屬之蓋社會心意之所存個人多有不能獲已而從之之處譬如社會人衆皆生慕集外資之傾向吾亦不能不服從之同級生徒皆生同盟休校之傾向吾亦不能不附和之餘如倫理習慣吾祖宗及社會全體久經公認吾亦不能獨居化外至學問上之智識政略兵法等久爲從來多數人之所利用吾個人能吸取之而占非常勢力是等之際吾個人卽能以其意志發現有一種不可抗力多數人祇能唯唯諾諾拱手以受其成故多數雖較少數爲有力而以吾個人之若何手段卽能壓倒多數者之意志

而使之服從卽所謂強者意志之作  
用是也古今英雄之士以雄辯換回  
時勢皆由於於此

(三) 模倣 模倣之本性爲反射的  
爲意識發達之種種動機凡爲名譽  
爲利益又爲愛慕其人及其意志一  
以威壓而模倣者前已詳之不再述  
(四) 以及其他之動機而出者皆屬之  
例如見人著一新衣服已亦服用之  
見人述一新術語已亦習用之見人  
新蓄鬚髻已亦蓄養之皆是蓋模倣  
者不勞精神力而得之一種作用爲  
社會教育上利用最廣之術

(四) 同情 同情分三種類

(1) 反射的同情 反射的同情例如  
兒童見他兒之泣而已亦隨之泣是

也

(2) 淺的同情 淺的同情卽憂喜相  
共之意味

(3) 深的同情 深的同情卽吾孔子  
怨字之作用例如見他人之苦痛不  
但感其苦痛也並當進而救其苦痛  
爲積極的之作用

同情力之發達由於想像力之發達  
深的同情所以爲怨之作用者以由  
是而起一種想像力之故彼兒童切  
鼠之尾拔蜻蜓之羽爲若是之殘忍  
而嬉笑自若者以想像力不足不能  
感鼠與蜻蜓之痛苦所致佛教之所  
謂慈悲純由想像力之發達欲於教  
育上起是類之作用斷不能不訴之  
於想像力如募集鄰省之賑捐但日

以人道主義喋喋於羣有何效力若以幻燈電影演其種種醜鼻狀態並以口舌之力曲繪其啼飢號寒之聲座中富於感情之人卽涕不自禁若身感其痛苦有不惜節衣縮食以救之者是卽喚起其想像力而爲醞釀社會的同情之作用言社會教育者不可深悉是之旨趣也

#### 第四章 社會教育家

吾前述社教育之所用再進一步研究卽爲利用此社會教育作用之人所謂社會教育家之研究是也

必如何而後可爲社會教育家此問題久經東西名哲之討論以余觀之社會教育家之判定決非平日評判學校教育家者之眼光所能解決蓋學校教育

爲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關係亦爲個人與個人之直接關係而社會教育上之所謂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關係則有直接間接之區別直接關係之界說如彼講習講演演說音樂唱歌等皆教育者直接與被教育者以感化者也間接關係則教育者自己不與被教育者相接而以著述製作品遺物事業等爲教育社會之具例如一冊之著述全會人衆各手一編而以爭先購觀爲快爲此著迷者之立於教育社會之位置固無俟言卽如一幅之名畫能與社會以非常感化力繪此畫者之有功社會卽尊以社會教育者之徽號亦屬事理之平然此猶精神的上作用也在形式的之作用如彼建築製造家出其教育的之

意匠製一品物以供全社會之觀感爲之成物機關之考案者計畫者經營者皆爲有勤勞於社會之教育家故研究社會教育家之範圍當分直接教育間接教育二者茲舉例如左

直接教育家

- (1) 講演會講員
- (2) 學校校員（學校亦社會之一部分）
- (3) 家庭父母（家庭亦社會之一部分）
- (4) 各種學會會員
- (5) 新聞雜誌社員
- (6) 釋道基回喇嘛之宣教師
- (7) 圖書館館員巡迴文庫管理員
- (8) 美術博物陳列紀念館員

(9) 文藝俱樂部遊藝社改良戲劇社

音樂社部員社員

- (01) 動物公園之辦事員
  - (11) 慈善事業各機關辦事員
- 間接教育家
- (1) 編製講演資料物品人員
  - (2) 研究教育原理及編製教授訓練資料物品人員
  - (3) 研究家庭教育及編製家庭教養資料物品人員
  - (4) 世界學術家
  - (5) 利導新聞雜誌機關之製作家
  - (6) 製作莊嚴儀式物品之人
  - (7) 著作印刷發行人
  - (8) 製作家
  - (9) 文學家及音樂物品製作家



(01) 考案計畫之人

(11) 捐助組織之人

就兩種教育家論其性質作用之區別

又如左

(1) 直接教育者爲實行的

(2) 直接教育者爲責任的

(1) 間接教育者爲發明的

(2) 間接教育者爲輔助的

約而言之無發明之人即無履行之人  
無輔助之人即無負責之人况以蕃變  
之社會施以縝密之教育負此履行責  
任者前無人焉導後無人焉盾旁無人  
焉援無論且何等熱忱毅力亦必蹶於  
中道故一二人教育家之薪現頭角於  
世界必積千百無名教育家之心力以  
成其名而在社會教育上崇拜此有名

之英雄尤當拜此無名之英雄以蘊釀  
研究教育之趣味使之一致協同以謀  
事業之發達例如創一講演會有熱誠  
雄辯知識充分之講員任講席而輔助  
其講演之幻燈音樂不足與其所講者  
相表裏甚且以是而敗聽者之興味即  
足以滅殺其所講半部分之効力况吾  
國社會教育萌芽之際凡關於社會教  
育發明的輔助的之作用尤爲缺乏故  
社會中同志出而任社會教育事當視  
間接教育與直接教育爲一事學術應  
用上之一切研究無論矣並有條誡數  
語以爲同志之息壤

(二) 任社會教育者當犧牲個人一切  
名利 清學校教育之腐敗在上下  
以官職相餌人人能言之此不獨學

生然也。即執教鞭之教師今日擁皋比明日即棄而謀稻根拂靴版視校舍如傳舍學生如旅伴以學校爲其游牧之地投機之業以此言樹人教育是種瓜而祝其得豆也。夫教育事業屬於超絕事業非人世之榮利國家之權威所能爲之進退消長歐美各國以宗教與教育並提以教徒與教員純屬於精神的事業其興味屬於一種超絕的興味於國家組織之上而爲此事業者其胸次際別具有一種樂天觀薄世界之威權無上者而不爲以其精神蘊結過去現在未來三種快樂而其所謂現在快樂亦不過以水與麵包爲人生最大幸福之觀念是蓋從事之始即犧牲人

世肉體上一切快樂而以冥心孤寄者經營此種超絕的事業非特利心不可有即名心亦不可有有此犧牲之快心者然後可以從事於社會教育事業

(二)任社會教育者當超絕人世一切黨派 處代議政體之下而言無黨本不道之論惟以社會教育者之資格立於人世黨派之旋渦當超絕於其黨派指導全黨黨員營純潔高尚之精神事業不當借教育之神聖機關爲其私黨運動選舉及爲私人社團運動特許事業近日歐美輿論對於不良之社會教育機關嘗痛數之曰「罪惡之教育」以其機關爲黨派之金錢所買所設之講演會等純爲私人遊說市鄉所設圖書館等亦

配布其黨派之出版物爲擴張其黨力之無上機關精神上專制之魔烈於焚書甚於造蟲吾國共和伊始任社會教育事業者社會之信仰既未深卽無論立於黨派內黨派外者必先具一種超絕的觀念然後可以從事於社會教育事業

(二)任社會教育者當茹忍人世一切苦痛 釋氏有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蓋欲解除人世地獄之苦痛必我入其地獄然後可以研究其解除之一切手段方法吾國之自命爲士者數千年前久與勞働社會相隔絕今一旦爲其素所隔絕之人謀教育其苦甚於初人學之兒童蓋初入學兒童其觀念純潔習染未深施以朱

則朱施以黑則黑成人之教化則已翕受舊日種種之風俗習慣傳說信仰欲施以教育力其感應之種種頑抗狀態恐有軼出於今日社會心理學家之所研究者從事之始卽當認定此種事業爲地獄事業之觀念庶任事後社會對於其教育上所演出之種種狀態亦認爲吾教育上應嘗之况味而對於是類事業之興味精亦以社會之種種磨練而益苦必具神此堅貞之苦志而後從事於社會教育事業此外如關於知識上之研究如雄辯學聲容學修辭學論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律政治經濟學皆社會教育家之必須研究諸君於教育修養有素無待贅言



### 發明之種類

發明有三種一從學問研究之結果而發明者實為文明之基礎所以促社會之進步者也二為感受必要而發明者如蒸氣機關在昔構造尙未完全附鈕於機關以人力引之而始能遊轉有一少年傭工以兀守終日不能遊戲遂結鈕於機關之或部而已則往來遊戲結鈕之部分遂偶然知為機關迴轉之要部連結於此部不需人力而循環自勵因之而蒸氣機關得達於完全之域三為從偶然之事而發明者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及地心吸力瓦特因水沸而發明蒸汽機關之是也

黃紅白紫談  
發明之種類

### 各國之教育狀態

國名	小學校入數	育費
俄	二六五三八	三
愛爾蘭	四五八〇	一七六
蘇格蘭	四三七〇	一七〇
威爾斯	三一七五七	一七七
普	三四五六三	二〇一
法	三八五五五	一四四
白耳義	六七八〇	一四五
帝澳	四一四六二	一五〇
國	四一四六二	一五〇

### 量之分析

水	分有機物室	素磷	酸加	里食	鹽
農家	九三五	九三〇	三五五	一一六	二九五二〇
市人	九五三	一三三	一八五	一三三	二八八九〇
官吏	九四五	一三三	八九五	一五二	二四九九
兵士	九四四	一四〇	七七九	一六二	二九七三〇

雲南教育雜誌

## 職業與壽命

詩家四十六人平均每人六十六歲  
美術家三十九人平均每人六十六歲  
音樂家三十九人平均每人六十二歲  
小說家二十六人平均每人六十三歲  
學者四十人平均每人六十七歲  
宗教家二十二個平均每人六十六歲  
哲學者十八人平均每人六十五歲  
歷史家三十八人平均每人七十三歲  
科學者及發明家五十八人平均每人六十九歲

## 物之速

人之步行速度通常一秒四尺一時間  
十二里雪之降下速度爲人之六分之  
一  
血液循環體內之速度爲雪三分之

一箭之成長速度每日一分二釐水河  
移動速度每年二十三尺至於風之速  
度一秒時間靜穩風爲四尺七寸軟風  
爲十一尺和風爲十九尺疾風爲三十  
尺強風則每時百六十九里烈風則每  
時三百四十二里人物感覺之速度每  
時四百六里地球回轉之速二十四時  
間十三萬里流星之飛速度一秒時百  
二十里哈雷彗星於近日點之速度一  
秒時運行千二百里海底電線一秒時  
傳導萬三千里而傳導最速當首推無  
線電信

## 遊星之光

凡遊星不能自發光吾人能見之者因  
其受太陽光而反射也然反射雖同而  
光色各異火星爲赤色金星爲金色月

爲白色也

## 盲人聽光機之發明無

英國巴敬港(譯音)市有夫魯野他氏發明一由耳聽光之器械命名曰聽光機已實驗於南客新通之理學博物館集會三千人竟告成功此誠世界各國所驚訝不已者此機之裝置高二尺六寸幅八寸如寫真暗箱之形狀從中有二銅線牽附於電話受話機將此受話機由聽者頭上垂於耳邊再由他方之銅線感動聽光器之光其感動光綫之作用即在厚紙製之圓筒聽者以一手持此圓筒微動之以感覺光綫光綫之至耳膜由音響爲之媒介設有盲人立於聽者與光線之間亦能感受其音響雖較聽者減少然其大概可以瞭然矣

如此應用業經多數盲人之試驗未嘗或爽故此機遂爲現世學者所歡迎聽光機之原理大略係利用舍列依母金屬類感光之性質由其感受性以變成音響發明者謂通舍列依母於流電之上使光綫影響於電話受話機即呈聽者耳膜感受光線之現象但在黑暗地則不生若何之效力又此裝置所感光綫之強弱常隨所生音響之強弱爲差別大陽月光燈光等盲人由此機之傳達皆可區分再由此實驗之結果以推求進步則室內之器具及文字書籍等均能以耳代目而一覽無餘吾知此機一出盲人將來皆可免身體缺陷之痛苦其利益不誠大哉但此機雖經發

明者費數載之心血作種種之試驗始  
克成器然構造尙未十分完全故現猶  
在研究中云

### 熱電燈之改良

從前所用之無熱電燈原用無熱光綫  
製造而成不過爲活動寫真機燃燒夫  
魯膜之應用並無普通之光燄近年法  
國理科大學教授特耶銷氏苦心研究  
無熱光線至今乃以電流發明無熱光  
綫之放射可製無熱電燈此電燈所用  
之綫爲烏阿夫母綫所用之燈爲烏阿  
夫母電燈其綫之直徑有四密里米突  
卷如螺旋以通電燈點火時即點此綫  
之光恰如磁力之作用以範圍內野魯  
格之熱度悉引於此內以變爲野魯格  
之光線原來普通所用之電燈有一方

而備有反射鏡此則於反對之側切斷  
其頂點其集中機係圓錐形之光綫因  
係反射鏡吸入故切斷頂點亦可發射  
能得五百燭光但此電燈內之線甚短  
所容之電流亦少必時時增加以防電  
燈之休滅電燈內之綫萬不可破壞燈  
內所用之電流直流交流均可自由運  
用所用之蓄電池發電機均與普通電  
燈無異至所消費之電流則較普通電  
燈更少例如燭光相等之電燈普通電  
燈需二千瓦時此則僅取其百分之一  
用二十五瓦而發射之光線仍相等目下  
法國陸軍省軍士上所用之探照即採  
用此將來銷路之廣有必然者

### 世界上電話之現況

現在世界電話之總數約一千二十六萬九十具電話線約九百六十七萬里架設費三十億萬圓今就主要各國之現況表列於左

國名	電話加入者數	電話線延長(米突)
美國	七〇八三九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
德國	九四〇九六九	五一九二四〇〇
英國	六一五九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加拿大	二三九二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法國	二二一六〇〇	一一二二七〇〇
瑞典	一七一六四〇	三三〇〇〇〇
俄國	一五六七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芬蘭	一五六七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捷克斯	九九五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丁抹	八六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瑞西	七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日本	七二四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意國	五四六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希臘	五四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荷蘭	五二六〇〇	七七〇〇〇

## 樟腦香料之發現

台灣之重要物產第一為樟腦油此樟

紅黃白紫談

腦油又發生種種副產物經日本理學家藥學家朝夕研究近日由此油中發現一種香斜實為最寶貴之品需用之處極多今後力求改良以圖發達此次日本政府已囑託該國藥博士永井一雄氏辦理台灣樟腦專賣局現正在研究中云

## 人皮之種種使用

外科家之植皮術經學問上之種種實驗可以使用人皮之處甚少近日乃發明可以應用於工藝品上前年倫敦某革商之店前陳列有用人皮製成之靴市中大為驚訝現時愈出愈奇竟有用人皮以製書籍之面自者法國有名之天文學者夫耶臨所氏有死後將其皮

廣東教育雜誌

(五)



剝去以裝飾自己所著之書上之名言此可見人皮使用之一班矣

### 頭髮與人類智慧之關係

巴黎著名腦學家維路氏言凡人頭禿而無髮者必有過人之聰明五百年後世界各種類之人必皆不復生髮無論男女皆然而男子之髮淘汰尤早二百年後男子將無一人生髮者此其故無他以人類智慧日益發達故也其說果驗則大地無量數之煩惱絲一齊滅絕亦一大快事矣

### 密克新之無聲鎗

密克新君美國機械學者大家也近創造一種來福鎗鎗彈出腔毫無爆炸之聲業向其政府請準專利彼時有陸軍

軍官在場觀念僉謂軍務上之科學將有一番革舊維新之象獵者得此利器若隱伏長林叢草之中以狙擊猛獸雖至譎之虎豹鹿麋亦可指顧而得據密君言發明此理出於偶然當時原為考驗發力引擎疑其常有砰訇之聲意欲將此弊掃清心力既專理想乃出不期觸類旁通而得發彈無聲之新理考其製法無論何種來福鎗其形式均仍舊貫惟今密君於槍之後膛另配一窰槍彈纜經出腔則此窰自能下墜將槍內火氣緊緊閉住迫令由小孔徐出散去若是能使一面爆炸之聲至如蜜蜂嘓嘓之細響其微若不可聞火氣既盡此窰又歸原位誠絕無僅有之巧製也

### 地球之構造

地球之形狀爲橢圓形赤道半徑有 6378 米突兩極半徑有 6356 米突相差 2200 米突地球之表面受太陽之熱愈處則溫度愈降然至一定之深處則不受地面熱力之影響愈深則溫度愈加矣大約每深三十三米突則攝氏寒暑表上昇一度蓋由地球內部尙爲熔質有非之高熱也

## 歐洲人口減少之六大原因

最近歐羅巴人口減少之原因有六

- (1) 農業地方人民之傾向漸趨於都會
- (2) 青年男女求職業於製造工場者多
- (3) 生活困難晚婚者多則生殖力減殺
- (4) 生活程度加高難營家族生活故男女多獨身自處
- (5) 爲生活困難不能養育多數之子女

遂講種種手段以避生殖

- (5) 教育發達思想日高欲擺脫肉體之苦痛力求避妊

## 人造絹絲

人造絹絲之歷史 千七百三十四年法國之物理學者勒烏米由魯氏以樹脂相似家蠶之絹絲屢欲製造纖維爲以代用家蠶之絹絲終於失敗不成千八百五十五年瑞西人阿烏得馬斯氏以軟樹柔桑枝條之內皮層浸於硝酸其生成物使溶解於亞魯科魯與以脫之混合液中於是加彈性護膜使其粘夜通過鋼鐵製之細管即得纖維氏發明此法得英國之特許爲人造絹絲之嚆矢

改良人造絹絲 千八百八十三年烏

以魯所司汪氏加壓力於涅妥羅舍魯羅姿液使通過細管遂發見人造絹絲其後法國之奚勒魯西亞魯多伯爵更加研究發見數百種方法近來又研究出以醋酸纖維爲原料之方法則人造絹絲比之家蠶絹絲之缺點（如乏強伸力及先澤暗淡等）皆可得除也

### 鉛筆心製造法

鉛筆心爲黑鉛先碎是種礦物爲粉末混以粘土而熱之因火力之強弱而有硬軟之差至其原料之成分則屬於製造者之秘密也

### 文明版印刷法

近來各學校及行政機關所用文明版之寫字藥水及膠棍多購自外洋查此

藥水係稀硫酸和以品藍或品綠爲之可用硫酸一錢清水三錢攪以顏色即成如無硫酸用硝酸亦可但傷筆耳其膠棍以牛皮膠一斤飴糖四兩熬至極濃傾入先抹過香油之圓筒中俟冷即成又厚原紙多不下油墨如刷至三四張不下墨可將原紙寫字之反而用棉花微抹以水印之即明如石印矣

### 電素之發見

美國某大學總長發見電素之徑爲一吋之一○○○○○○○○○○○○○○○○○○○○○  
○分之一形爲球狀原子之軌道運動極爲活潑云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一 分	一角五分	一元六分	每月一册
六 分	八 角	九 角	半年六册
一 角二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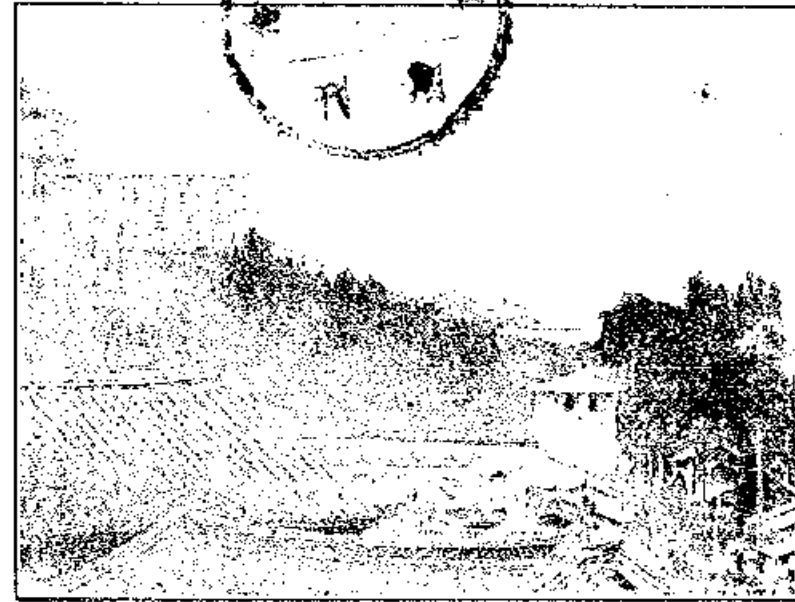
**年**

**第 2 卷 5 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五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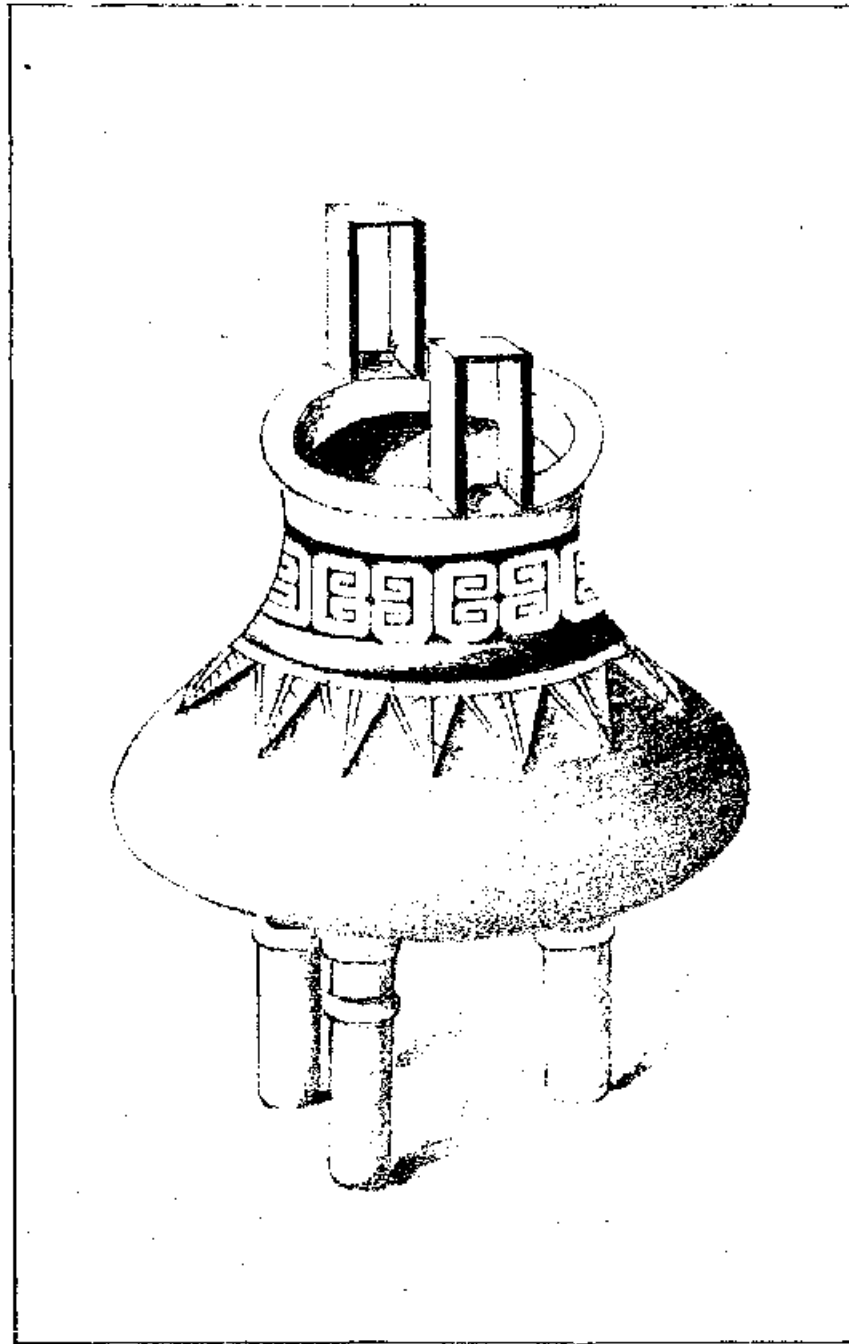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36¢  
1000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初旭丁生學班三科預校學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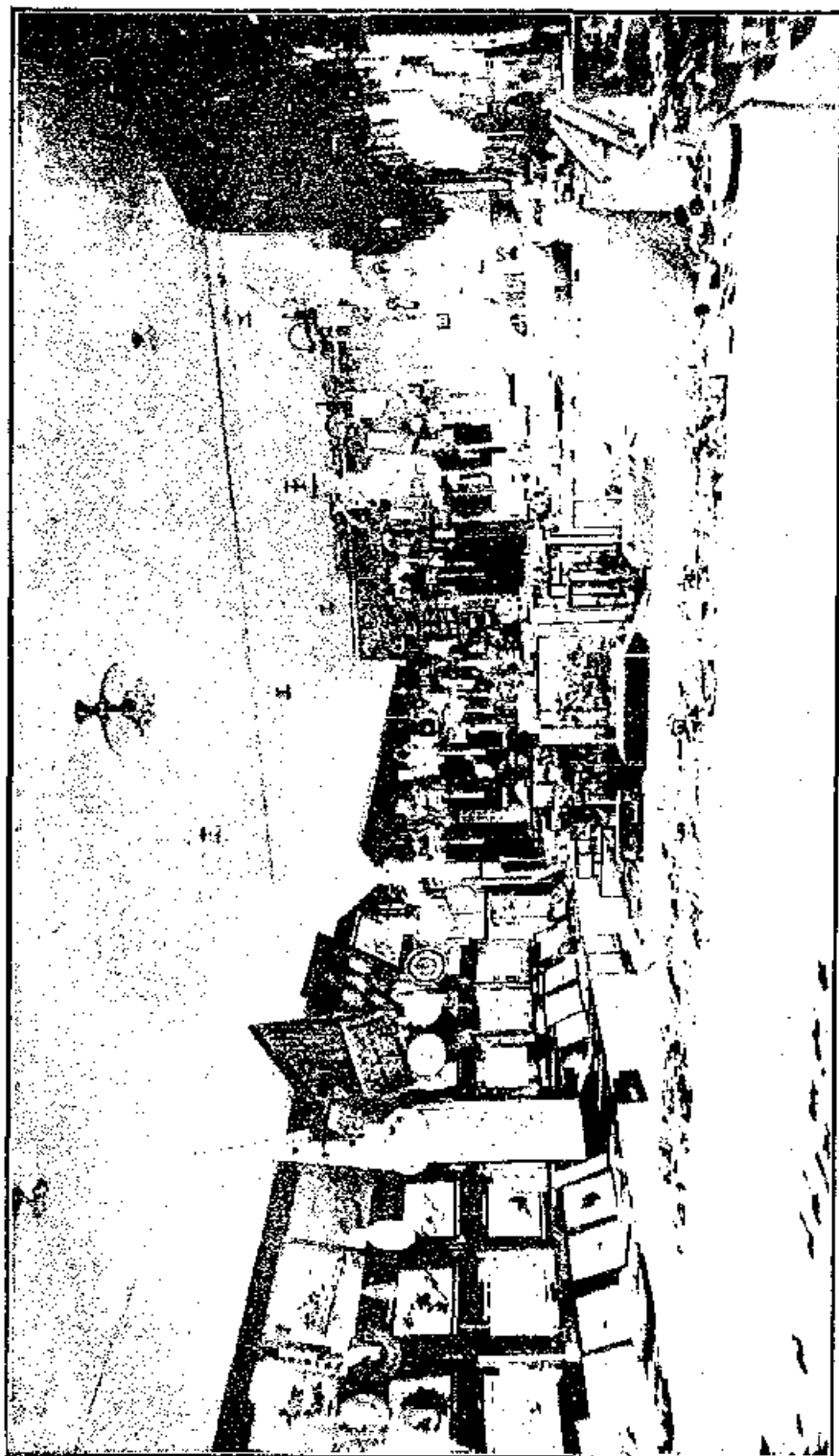


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實習攝影

民國元年七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在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開會



赴美教育成績展覽會攝影(其一)



赴美教育成績展覽會攝影(其二)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社論

論教育須喚起人民之希望心

鄧崇賢

◎研究界

矯正兒童性癖之研究

鄧崇賢

幼稚園保育談

銘

小學校算術之模式教材

鄧崇賢

◎教材界

生理衛生教材

鄧崇賢譯

國文教材

王用予

◎報告

蒙化縣

第五期  
胡作霖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規行令

羅次縣

◎法令

命令十則

規程一則

◎雜錄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規行令

◎教育文庫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 論教育須喚起人民之希望心

第五號 第二卷

## 論教育須喚起人民之希望心

鄭崇賢

今夫農犁雨鋤雲抵足胼手從事南畝亦云苦矣當炎景流金汗流如注曾不肯披襟當風作乘涼計者以有納稼登場之希望也今夫商帶月披星跋涉險阻亦云勞矣親康莊坦途近在咫尺曾不肯改道運輪作安全計者以有利市倍蓰之希望也是故一事業之能實舉與否純視希望之有無以爲斷前途之希望茫杳無憑則作事熱忱之度數亦將降下而達於零點無論如何強迫如何勸導對之終不能發生興味罷勉以行明乎此則普及教育之根本問題自不煩言而解矣夫今日之學校管理則不事壓制教師則由公延請較之科舉時代夏楚枯於桁楊

學校宛如囹圄且自行束脩以上雖棹案之微亦須自備其待遇學生不可謂不厚矣。宜乎人之趨之如蟻附羶如矢集的。然視察各地往往蠻舍坵墟鞠爲茂草數十里內不聞絃誦之聲者何耶。問嘗詢諸村農皆以爲科舉已停讀書無用是等社會不健全之心理教育爲神聖之事業固不能迎合而俯就之。然司教育者日惟兢兢於末節不謀一純正之新希望以置換其舊希望則教育之不能發達固可得而決也。

所謂新希望者何。即在使被教育者能於受教育後獲得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是也。吾國今日之小學教育爲問所授之知識所習之技能能應用於實際乎。恐徒懸諸理想而已。且有因一入學校實學未見臻進而虛矯之風。怠惰之氣反咄咄逼人。不可嚮邇者。嗚呼。勿怪人民視學校爲畏途而相戒弗前也。是故明時病而痛下針砭。必使國民之已受教育者較之未受教育者其營生於社會也稍易。以實利之希望驅逐昔日虛名之希望。而代之以不待國家三令五申提倡強迫亦自知趨沒從事也。否則仍沿今日之軌迹。無論發達之期遙遙莫覩。

即使發達企於上限亦恐徒增加社會分利之分子挾其片斷無用之知識狂奔於都會鑽營於機關謀一差一職以自給所謂國民教育者轉成爲流氓教育矣。特是欲授與日常生活之知識技能於生徒則教材之選擇與訓練之方法不可不準此目的而進行茲就管見所及而分述於左。

### 教材之選擇

**修身科** 今日修身科所選教材徒立種種德目以掩人對髫齡之子與之講國家社會之大倫是無異與瞞者談八音與瞽者辨五色卒之徒託空談難獲實效竊以爲始則當教以種種之作法如起臥食物之規則衣服被褥之整理家庭之灑掃窗戶之啓放漸進告以發言之輕重態度之整暇行路之緩急及應對尊長接待賓客敬茶敬食待立傳言各態度凡課堂之可實驗者須一一演習之蓋鄉村兒童見聞卑陋氣象侷促社會應有之儀文若非習之有素則出而營業時必致貽笑於人前途生計大有影響故在校之日須節節教之也。

### 國文科



(甲)讀本 今小學校中所選之國文讀本在初步教程半多孤立觀念漸進則議論之文分量增加對於狀物文記事文反多忽略故兒童至畢業其讀本非不積案累帖然有尙不能認識契券者故選擇教材時必須求其字字足適用於將來者始有價值也

(乙)作文 今之教授作法者所命之題多屬評論歷代帝王將相英雄豪傑以故所作之文不免抄襲了事既養成言不由衷之習則真實之思想感情何能表出故小學畢業尙不能記一事實寫一信函竊以爲小學校作文之初步教授當注重於造句多以俗語譯文言所造之句務求其可入函牘者漸進教授成篇時記事當多於議論尤須練習通常之信札

(丙)書法 當多習小字尤須略習行書以便異日投身於工商界而大字宜令習門楷對聯等

(丁)函牘 吾人未嘗習函牘也而普通之函牘亦能爲之蓋就見聞所及不覺不知而獲此智識若鄉村之兒童則無此幸福也一切通行之件皆未之觀故

教授時，凡收發、飛條、婚娶、簡帖、買賣、契券、帳單等，其款式稱呼，皆須詳細講授。庶幾學能致用，而生徒父兄皆知入學之利矣。

### 算術科

筆算爲研求高深算學之初步。小學校中故筆算與珠算並重。然就實用言之，則珠算之敏捷簡當，斷非筆算所能及。小學之學生有研求高深算學之望者，有幾。若忽於珠算而徒競競於筆算，則方圓柄鑿於將來之應用，上斷無何等之效果。故除第一年習心算及簡單之算式外，第二、第三年皆須偏事於珠算。授珠算時，既爲之講明其理，更使之熟練其技，使務其得心應於手焉。

### 理科

理科教材之選擇，近日教育家皆謂宜取自自然物及自然力之切於實用者，養成其利用厚生之知能，不可徒炫高深，尤不可競上新奇。至於理科上之一切原理、原則，遇適當之機會而加入講授可也。（參閱本雜誌前號理科教授改革論）

### 歷史科

此科雖於國民生計無直接之關係，然關於生計、史、工業、史、商業、史、農業、史之實例及人物，能擇要講述，亦足以引起其謀生之興味。徒就歷代帝王將相而爲之敘述家譜者，無何等之裨益也。

## 地理科

本科教材之選擇宜注意氣候土質與物產之關係及各地物產之銷路價值金融機關等以爲他日從事農工商業之預備。

## 手工科

近日之手工教授所謂摺紙細工豆細工粘土細工竹木細工等實成爲一種之遊戲教授竊以爲此科之目的既以養成技能爲主旨宜教以日用器具之作法及裁縫編物苟能嫻熟一技則他日畢業亦能營獨立之生活不至爲袖手書生也。

## 簿記科

近日小學授簿記者實鮮即已加授者其目的恆在養成公司銀行之人材不切於日常之應用竊以爲初授簿記之時僅宜教以數百文內之伙食帳漸至於各種錢幣之兌換至四柱而終簿記上習用之字如兩作兩錢作錢釐作力毫作毛斤作觔一作壹等及通用號碼(一〇〇〇×4上…)皆須逐一指授款式高低亦必時令實習學生入家庭後自能分父母之勞而得父母之歡心矣。

## 體操科

但取基本運動足以鍛練其身體敏活其動作者授之務使能養成生徒忍耐勞苦之習慣一切小隊教練中隊教練等徒足以駭鄉愚之耳目者勿庸教。

授若木馬鐵櫃等尤宜屏除蓋恐生徒偶有傷折足召家庭之埋怨也。

**圖畫科** 但教以繪地面四至圖房屋間架圖及窗櫺格式圖並日用器具之寫生至於花鳥草虫山水人物之描摹在觀察緻密心思靈敏者稍加引導便能傳神寫真否則無論如何教法終不能得其近似徒費時間學難致用爲教師者不可不自覺也。

## 訓練之方法

**一當養成勤苦性質** 未入學校之兒童往往不憚勤苦佐父母以處理家庭之事務一人學校事事驅遣僕役習之既久遂趾高氣揚驕態逼人灑掃也購物也執爨也看守門戶提携弟妹也皆視爲卑賤不屑爲之是故間嘗與工商界人物相接談恆多謂苟曾肄習小學之學生則誓不納爲生徒嗚呼以國家歲糜數百萬之金錢所提倡之神聖學校事業而所得於社會之信用乃如此實由不知勤苦以致之欲養成勤苦之習慣則分勞父母爲弟子應盡職務之義教師當時爲講明凡學校內教室之掃除動物之飼養植物之栽培以及參觀人員之招待宜令學生輪

流。任。之。教。師。尤。宜。共。同。操。作。以。身。示。範。使。之。知。勤。苦。爲。人。生。後。事。則。於。將。來。之。事。業。有。無。窮。之。裨。益。也。

### 一 當養成其節儉習慣

今日一小學校之常年經費最下限年必需百餘元。最上限有至數千金者。問其學生不過十餘人。乃至百餘人耳。校中既糜巨款。使來學學生無須納費。猶可問執社會之口無如入學者之負擔。乃大倍於曩日之私塾。操衣費若干。書籍費若干。鉛筆鋼筆墨水洋紙費若干。水旱告災往來送迎賬款。餽禮。又若干。有蠟終年血汗之資。不足供一小學生之費用者。於是社會疑辦學者爲斂錢肥己。且恐子弟流於奢侈。致召破產之憂。而猜忌學校。仇視學校之心。以起。竊以爲小學校中一切文具不必盡責生徒。以購置對外之一切。應酬須聽生徒自由。不宜苛派體操服裝。尤不宜強生徒以自備觀之。美國及日本小學聯合運動會。其生徒多着便衣。並未強求其一致。吾國辦學者。往往不顧社會之情形。謂學校之特點全在服飾之整齊。於是諭學生以製備學生轉而要求家長敦促不已。富者固能供給貧者不免稱貸。以故貧寒之家。恆望學校而卻步也。

## 一當養成純謹校風

校風之壞。至今日而極。學生入學校後。詬訾之聲。盈耳。毆打之事。疊見。徽號互贈。玷及終身。偷竊時聞。辱及父母。彼青青學子。根性未定。素絲蒼黃。感染最易。投身此汚濁之場。無論智愚賢不肖。鮮有不習成惡少之性行者。今後不可不注意於校風之改良。宜斟酌生徒之個性。或用感化主義。或採強制主義。因材施教。而施養成。其純謹之性質。而校外管理亦宜加意。嘗見學校生徒上學或散學之際。結黨成羣。盤桓街巷。或相約賭博。或相約浪遊。皆足貽不良之影響於性質。學校教師宜分區觀察。嚴行取締。庶幾生徒循循於禮法。不至蕩檢踰閑。致貽社會以口實也。

## 一當養成明達識量

吾國家庭教育尙未昌明。兒童初入學校。校中所講學理。多與家庭實行者相反。校中講清潔。家庭之起居。欲食恆不合衛生。校中講道德。家庭之視聽言動。恆多粗俗。校中講自由。家庭中父母每專制。校中講平等。家庭中上下有等差。生徒處此無明達之識量。則將日家庭爲野蠻。爲獸窟。操戈同室。起家庭之革命。甚非父母培植子弟入學之苦衷也。故學校中一方面講明學理。一方

面須即告以家庭之困難當變通處之不可與他處並論養成明達之識量則疏食瓢飲斗室茅簷處之泰然不至詆毀父母使父母難堪也。

一當養成交接社會之能力 小學畢業能繼續升學者十不得其二大都置身社會以求生活常與社會交接即不能不養成處世之能力其當注意之點有二

(一) 語言 兒童習於家庭生活偶有交際常恐言不得當招人恥笑遂不免嘵音痞口相對默然在學校時各種社會上普通之敬詞如尊處尊姓之類自己謙辭如敝處舍間之類皆當熟練庶將來於交際上可應對如流發言簡當而明瞭述一事也縱條理紛繁須層次不紊賓主分明要言不煩而人自了解發一令也縱聽令者程度淺下亦能反覆譬解使人深知其用意所在此皆當於學校中加意訓練者也

(二) 態度 營生於社會態度亦關重要既不可輕浮又不可羞澀對人時須落落大方既和藹而可親復威嚴不可犯此種態度經學校之訓練營演習種種之

行儀作法卽不難養成。

二者備而交接社會之能力已具。兒童父兄不欲其子弟出社會而營生則已如欲其出社會而營生尙有不送之以入學校者乎。

依上之規畫以定教育進行之方針則生徒畢業後既獲得實用之知識技能而品性人格亦進於完善之域人之愛其弟子誰不如我將感受學校教育之必要而惠然肯來也。

彼不察社會之心理者謂教育之不能普及由於風氣之不開經費之拮据於是而欲施以強迫協助金嗚呼是皆從表面上設想而未從根本上考求也夫科舉時代人民之求學也非由國家強迫亦非得國家協助而人民恒樂於爲之雖極貧鄉村亦延一冬烘先生高唱千字文百家姓者豈真如莊生所謂鷓鴣鼻嗜鼠啣咀甘帶耶以有科名之希望也以有數年後略解簿記函牘之希望也以有能約束子弟使不浪遊以蕩其心志之希望也今之學校既以高遠無用之知識授學生復養成其驕張夸大之氣習人民所有之希望殆消滅淨盡夫希望爲靈魂之糧人類所以勝



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其有希望故希望既絕則靈魂無有寄託對於現在之事實將盡成悲觀故欲人民之切心於學校敢斷言曰非喚起其希望心不可



## 矯正兒童性癖之研究

鄭崇賢

人之性癖。非稟賦於生初。實習染於人事。在兒童時代。加以教育之力。未始不可以矯正之。蓋兒童如湍水。激東則東。激西則西。兒童如素絲。染赤則赤。染黑則黑。教育有萬能之力。無論何人。皆可修養磨練。以企進於善良之域。若視性癖為固定的。當兒童時代。因循坐誤。訓練無方。一任其性之所趨。及其成長。則種種惡癖。繼長增高。固定難移。雖欲矯正。亦終乏術也。

今之教育者。對於兒童性癖之表現。往往直攻其非。以不堪造就之名詞。橫加斥責。其方法。段不出於懲禁。則出於斥革。甚有濫用體罰者。始使兒童無反省自覺之餘地。即有一二講求訓練者。亦不能就兒童個性。因材而施。或偏於嚴格主義。或偏於放任主義。流弊所極。終不免戕賊一部之兒童。此實教育

上之大憾也。茲特就一般之性癖而述其訓練之大凡於左。

### (一) 過敏者

事事皆注意者其結果與不注意同。何則得之易者失之亦易。此事物之通則故過敏之兒童既有銳敏之感覺亦兼有健忘性。一事物之印象入其感官。等走馬而觀花。僅飛鴻之遺響。教育者於此必嚴杜其輕忽之習。使彼對既得之知識以平靜之態度而把住之。務期於鞏固而後已。而其動作必令其努力復習。以養成循秩序重規律之習慣。

且有此性癖之兒童對新奇之事物常移注意於其上。教授之際室外花飛蝶舞。鴉鳴雀噪皆足以動其視聽。故凡其身之四圍足以刺激感官之物皆宜遠屏。

### (二) 夸大者

學校中往往有放言高論內心不慚之兒童。其對於同學多卑視不屑。恆有惟我獨尊之慨。對於師長亦常欲表示其成績之優良。此種性癖謂之夸大。教師對此宜臨以冷靜之態度。不可加以褒美。亦不可臨以威嚴。加以褒美則益助長其氣。臨以威嚴則又沮沒其天真。消磨志氣。於其行不願言之際。可微詞示之。令其自覺。

(三)放縱者 此種兒童其行動多不規則時或狎侮同學時或戲弄師長時或鬥鷄逐狗時或抹牆塗壁當其性癖表現之際必嚴加抑制以期惡念之萌芽不至成長且宜於其前贊美溫良馴謹之生徒則彼一經回顧羞惡之心自油然而生矣

(四)執拗者 執拗者不顧事之是非得失意之所欲即決然行之雖繩之以規律動之以危險亦所弗恤欲矯正之在廢無益之命令及禁止斥一切護借之行爲教育者自身示以一種不撓不屈之態度不使有纖塵弱點稍顯露於聲色如是以臨蒞之彼將自悟執拗之不能貫徹而以漸矯止其惡癖矣若不能領解他人之顏色語氣者即用體罰亦無不可英國教育大家洛克有言凡有命令禁止必使兒童對之知有服從之義苟不服從則當加以鞭撻不然則教育者遂爲兒童所蔑視或轉受其轄治又兒童有馴謹之良友使之常相親近亦甚有力蓋孤獨寂寞之生活益足增長其執拗也

(五)粗率者 此等兒童舉動苟且言語鹵莽對於課程亦敷衍了事漫不經心宜常令其演習行儀作法使彼漸知規律秩序整齊嚴肅之可貴又於教授術算圖畫

時加意督責其練習則彼之思考動作自能或近於精密矣。

**(六) 強暴者**

學校兒童其性質強暴者甚多尋釁毆打日有所聞任訓練者欲矯正此癖當注意於課餘休息時與之共同散步使得正當之動作遇有相爭之事出則教師當細評其理曲直分明使之知事之曲直皆可以理明之勿需此強暴手段且常宜使之爲共同之遊戲則自感合羣之樂而此性癖可以除矣。

**(七) 驕矜者**

中國家庭教育尙未發達兒童由家庭而入學校校中所講學理不能與家庭和調和學生處此境界往往習成矯矜之性咀嚼文明字樣自父母爲野蠻詆家庭爲獸窟以灑掃爲廝養以拂拭爲下流龐然自大盛氣凌人教師於此當告以時地之不同不能不執一以論且遇學校掃除當與之共同操作使知勞苦爲人生恆事則矯矜之性可以漸革矣。

**(八) 虛僞者**

虛僞之兒童嘗於父兄師長之前或巧詞文過或賈禍於人爲道德上之大忌其矯正之手段有積極與消極之二者。

**(甲) 積極手段**

- (一) 教師之心宜寬宏誠實光明磊落以誠待人作兒童之模範
- (二) 使兒童訴之良心而自感其苦痛
- (三) 宜喚起其名譽心以導誘自重自信之精神
- (四) 宜廢冗長之道德的訓戒倫理學上之言詞
- (五) 宜使之守約

(乙) 消極手段

- (一) 兒童爲不正事有時宜佯爲不知勿一一窮詰既宣告其行爲之不正則宜毅然決然塞其巧構遁辭之路
- (二) 兒童爲不正事勿驟然強其自白強之卽是脅迫之一種而奪其沈思默省之時間反易陷之爲虛僞
- (三) 預知兒童將行使虛僞則不宜誘導之
- (四) 杜絕其虛僞之機會而少訓誡責罰之舉
- (五) 勿危詞以相恐之卽教師自示虛僞之模範也

(六)勿強兒童爲虛僞之禮節。其事之不足感謝不值尊敬者勿強使感謝之尊敬之強之者是不啻教之以虛僞也。

(九)殘忍者 對他人之利害秦越相視漠不關心且好虐待動物損折花木此種性癖謂之殘忍矯正之方於同學有疾病當督令其看護於朋友遇婚喪當督令其慶弔水旱出災及慈善事業亦當使其少節日用以爲補助則同情心漸屬於他人之利害常有切膚之痛也且嘗宜養其好生之德最好機會即於彼身體偶有傷害時告以動植物亦有生命受人摧殘其感受苦痛當無異於人則彼自能設身處想推澤物類矣。

(十)苟且者 學生之衣服言語動作裝飾往往有流於懶散或習於不潔者教師於此當平心靜氣爲之矯正且隨時隨地以身示範行路穩重發言正確置物有定所衣服無散鈕校內各處務使一事一物皆秩然有序無絲毫苟且生徒乃有目慚形穢之心漸圖改良矣。

(十一)愚昧者 愚昧者不識客觀的現象而概以主觀的判斷之不知自然之錯

綜人事之蕃變而惟以一己爲各現象之標準彼等之理解力其範圍既狹隘其作用更遲鈍故對有形的直覺的事物亦難下正當之判斷而對無形的抽象的事物則毫無影響且皇皇然有恐怖之心如問之曰以二乘三其積爲何則瞠目莫對以梨實三枚兩次出示之則確然能答矣又有一種兒童因其觀念之結合過於深大且強固轉令其作用凝滯而其結果遂至不能了解事物是雖非愚昧而亦未脫愚昧之範圍者也欲矯正此部分的愚昧則必就其人試以記憶力及理解力之訓練既了解二三事物宜卽以之爲基本而漸擴其枝葉此際尤以忍耐爲主不可臨以威力加以鞭撻又理解力之方向偏僻者可藉繪畫或模型以喚起其興味思考力之遲鈍者可藉賞罰褒貶以鼓舞之惟過賞則反能陷之於薄弱是不可不注意也

### (十二) 畏葸者

畏葸兒童常視教師如裁判問答之際戰戰兢兢音嚥口瘖爲教師者常宜與之親近互相遊戲互相談笑授課時遇其質問宜獎勵之且有暇時宜集合同學令其出席演說則畏葸之癖庶可漸去矣

### (十三) 卑鄙者

學校生徒往往有志氣卑鄙一切文具書籍多假用於同學至破



壞而尙不歸趙者。教師宜集合學生統爲訓誡。使此種生徒自知愧怍。不可指明其人而直斥之。又是種生徒亦嘗犯竊物之病。管理者之處置當十分留意。即使有人攻訐。表面上仍不宜視爲重要。淡焉若忘。如無事。然對於失物者。須密諭以情義。使不再聲張。對於竊物者。但略加警戒。令其將物交出不更爲已甚之辭。如失物之事已爲大衆所知。則管理者之處置尤難。當審一良妙之法。爲竊物者出脫。或教員爲之受過。謂教員偶不經心。移置他處。或婉勸失物者令其自認遺忘。不再追問。於管理上極能收良好之效果。或以爲姑息養奸。恐效尤者。踵起。須如學校真正之能力。實在訓練使惡癖而變爲善良。若動恃懲罰爲裁判。則學校直等於裁判所矣。

#### (十) 延緩者

學校試驗之際。往往有已逾規定之時間。尙操管凝思之生徒。勿論教師如何開導。如何解說。終不肯依時繳卷。且也上課之鐘聲已鳴。尙徘徊於途。次而運動或唱歌之際。亦恆墮落人後。妨害秩序。此性癖謂之延緩。爲教師者。常宜表現一種發揚蹈厲之精神。以鼓舞之。且常宜指導其操作。養成敏捷之能力。則延緩之癖。不難矯正矣。

(十) 諂媚者

諺有之。千穿萬穿。馬屁不穿。家地寒賤之子。往往持此二語。爲謀生之要訣。其人學校也。一見師長。或同學。勢望較大者。脅肩諂笑。醜態畢露。教師當此。宜以冷淡遇之。決不可以順人之可愛。而待遇稍形優厚。有所賞罰。當一秉至公。使知事之是非。理之曲直。諂媚無效力也。遇有當道蒞校。參觀萬不可先時戒備。否則學生之腦中。以爲今日有顯者來。吾儕當勉守規則。實足啟其諂媚之漸也。

(十一) 吝嗇者

帶此性癖之生徒。一物之微。不易假人。蠅頭之利。不輕捐棄。欲矯正之。教師須與其家庭聯絡。令彼日節數錢。遇慈善事業及國債募集。與朋友感受困難時。慨然爲之捐助。則慷慨之風。不難養成矣。

(十二) 憂鬱者

憂鬱之兒童。其情及意志之作用。皆遲緩。常固執一定之感情。不能營敏。活動。又無活潑。進取之氣象。作事鮮能有成。且彼於交際時。常憤憤作不平之鳴。既有不快。不滿之感。故常以猜忌待人。一若周圍之社會。皆所以苦其身者。

矯正此種性癖。必全用懇切之手段。惟懇切而後教育者。始取得其信服。因之自悟。

其言行之不法矣。尤要者勿處彼於寂寞孤獨之地。宜使與活潑有爲而年齡相等者常相親近。其想像力則不必十分鼓舞。宜使其思想與事實常相聯絡。不可臨之以嘲侮之態。以彼易憤懣。也不可待之以踈遠之情。以彼多猜疑也。此種性癖若表現甚篤。則不可不以十分之愛情。徐謀矯正也。

### (十八) 冷淡者

冷血性之兒童。其動作不盡敏捷。其感情不常表現。其在學校則爲朋輩所嫉。其在家庭則爲父兄所厭。是無他。以其缺於親睦之情故也。彼之天性冷靜。故雖譴責而無功。若體罰則更屬無用。待之益嚴酷。則其反動益甚。且彼之忍耐力甚強。亦能甘受之也。教育者於此。宜施以如何之處置乎。曰必用力警醒之。促其身心之活動。而最善之法。則在減少其安坐休息之時刻。而以種種嗜好。激烈之至。教授之際。宜嘗授以簡易之問題。使彼由解悟而生愉快。以漸培養其興味。見其進步。則量宜而褒賞之。能如是。則導之於有爲之人物。不難也。

以上既列舉各性癖。而述其矯正之概要矣。其兒童之性癖。屬諸何種。此則負教育之任者所宜就其表現之事實。而詳加研究者也。若認識不明。手段誤用。宜探感化

主義者以強制主義施之與矯牛之角而斃其牛者妄等也。宜採強制主義者以感化主義施之與對虎豹而談仁義者其愚等也。因材施教。陶治裁成。是在司教育者。

## 幼稚園保育談

銘

### 緒論

最。是。童。未。至。就。學。之。年。者。於。一。所。以。助。其。體。軀。及。精。神。之。自。然。發。達。之。場。所。謂。之。幼。稚。園。學。校。教。育。之。基。礎。實。在。家。庭。當。未。入。學。校。以。前。而。缺。其。準。備。或。誤。其。方。法。則。教。育。者。下。手。必。難。而。成。功。亦。不。易。望。故。欲。助。學。校。教。育。之。奏。効。必。先。謀。家。庭。教。育。之。完。全。雖。然。有。難。言。者。世。之。父。母。不。必。皆。有。教。育。上。知。識。有。知。識。矣。而。不。必。有。實。行。之。技。術。有。知。識。與。技。術。矣。又。或。迫。於。生。計。事。業。多。忙。而。無。教。育。其。子。之。時。力。緣。是。諸。端。遂。不。得。不。籌。一。方。法。擇。一。處。所。以。爲。世。間。父。母。分。其。責。任。補。其。不。足。以。使。世。間。幼。兒。完。其。良。性。養。其。善。習。此。幼。稚。園。之。所。以。必。要。也。且。獨。立。也。自。重。也。守。規。律。也。尙。忍。耐。也。明。遜。讓。也。重。交。友。也。此。等。道。德。皆。萌。芽。於。幼。年。而。結。果。於。他。日。然。而。幽。居。一。室。必。無。由。收。訓。練。之。功。惟。有。幼。稚。園。以。濟。之。而。後。同。輩。多。人。相。聚。一。處。前。舉。諸。德。之。萌。芽。不。

難培養於冥冥中矣。

且夫幼稚園之爲効。尙不止此。今以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較其形式。一在從家人自然交際之間。潛予以感化。一在立目的設規律以陶冶其智識思想。二者之用迥然不同。故一旦使彼兒童離家庭而入學校。則境遇之變化過激。必有感爲痛苦者。幼稚園之形式。雖與學校爲近。而其保育之事。又與家庭爲近。是實立於學校家庭之間。而爲之媒介。以調和其境遇。以訓致其習慣者也。其所裨益兒童。詎淺鮮哉。

雖然欲竟以幼稚園代家庭。而遂置家庭教育於不顧。亦誤也。家庭之感化。及於兒童將來之品性。對彼園齡之童。而剝奪其家庭生活之影響。非教育上之至不當者乎。故當知幼稚園者。非以代家庭。而在補家庭之所不能及。

聚多人於一所。而同施教育。則其間常有難免之弊害。此亦論幼稚園者所宜知也。教育幼兒。必須適切其人之特性。然教者既衆。自非有諳練之手段者。未易留意及此。他如病毒之傳染。惡習之傳播。苟一不慎。則弊害叢生矣。

就學以前之幼兒。其有待於保育也。古人已盡知之。靡美紐司論之尤切。如所創謂

母親學校。實卽幼雅園之胚胎也。今所謂幼雅園之形式。則始自弗烈培。尊弗氏爲幼雅園鼻祖云。

## 一 幼稚園保育之要旨

欲達教育之目的。必先講教育之手段。今夫教育者。所以助身體精神之發達。而身體精神二者相待爲用。其要相等。重其一而輕其他。誠非所宜。然教育之原理。在能循兒童發達之自然次序。故教者又不可不慎其後先焉。由斯以言。則教育幼兒。宜先於身體。後於精神。而智育又其後焉者。何則。人當幼年。其身體之發達。常較精神之發達爲旺。且當此之時。刺激精神。失諸過度。則適以阻其將來之發達。又因精神衰弱。而貼間接之害於身體。終於爲不具之人而已。

明乎此義。可知幼稚園之保育。幼兒自宜以身體爲主。而運動遊戲二事之爲保育之要旨。無疑義。已至以精神之教育言。則幼兒感情之活動。強於智力。故情育之要。次於體育。吾人好善惡。好美惡醜。之一切感情。誠不可不培之。於早而欲育成其感情。則保育者自身。又必先求感情之圓滿。以身作則。利用幼兒之模倣性。而陶冶

之。然後其意志之影響及於行爲。久之而慣於道德之行矣。若夫智育之事。亦非謂爲不要。然不準幼兒之程度而妄欲陶鑄其智力。或僅以練習覺官爲主要之目的。又或於習言語授知識之際。妄用小學校之教授形式。實大誤也。要之幼稚園之保育要旨。可蔽以一言曰。體育爲主。情育次之。智育又次之。

向來管理幼稚園者。多倒轉前述之次序。而偏重智育。此其害有數端焉。(一)不循幼兒發遊之自然次序。有悖於教育原理。(二)偏於智育。則幼兒心力過受。刺激徒汲。汲以求外界之智識。而每事常有新奇之感。遂令羸弱之精神。不能耐此過重之負擔。終至泯其完全之發達。(三)因刺激精神。故延其害於身體。(四)有本爲年長後極易了悟之事。而授之於幼年。則徒形艱阻。(四)以幼兒尙未了悟者。強注入其心中。則構成謬念。且使他年真求智識時。造成粗忽之惡習。

## 二 保育事項

使常態之幼兒安居以度日者。苦之也。幼兒向無經驗。故其心常爲好奇之念所驅。遇一事必窮其隱。見一物輒探其微。其心身之活動。有片刻不息者。使之閑散無爲。

必反。紊亂規律而敢於爲不善之事矣。如是者稱曰兒童之活動性。因身心發達盛旺。而此性質自生。幼兒益健壯。其性質益活潑。

然則幼兒之活動性。實爲其心身發達上。所必不可少者。惟有是性。而其身乃可得適宜之運動。其心乃可得適宜之修練。所謂真正之教育。卽在擇事項之宜於幼兒發達之程度者。以滿足其活動性。使自陶鑄其心身諸力。而遂其完全之發達耳。彼貝斯達祿奇與弗烈培所倡教育主義。實不外此。

欲保育幼兒而滿足其活動性。則不可不予以適當之材料。顧幼兒之活動。常以若何形式而顯乎。是亦不可不考求也。活動形式之常見者。曰遊戲。然幼兒非能僅以遊戲一事。消磨其醒覺之時者。有時高唱歌謠。有時傾聽人語。又有時熱心勞力。而不知時畧之已移。此皆其活動性所表現者也。幼稚園之保育事項。不外藉是等活動性以爲利用之途。故今也以遊戲唱歌。談話。手技。四項。爲保育之要義。可謂善得其旨也已。

惟是兒童之心身諸力。皆未經鍛鍊者。故不能對同一之活動而永續不變。且若遇



毫無興味之事物而欲其忍耐從事則尤有難之又難者。故若嚴定時刻課以某項或徒取枯窘無味之事強使留意此非所以滿足其活動性適抑壓之耳。以下再就保育各項一評述之。

(甲) 遊戲。幼兒莫不好遊戲。苟不好之必其心身之異於常人者也。至何者可謂遊戲與幼兒何以必好遊戲之理說者大略有二。其一為斯賓塞等所倡以遊戲為神經活力充溢之結果。謂凡少年時代身體之活力充滿勢不能不發表於外部。其發表之形式即為遊戲。又一說則謂遊戲者動物之本能的活動而其將來職業之豫行也。蓋人生既長不能不立身社會各執職業而遊戲即所以為之準備者。譬如女當以育兒為務故幼年好弄傀儡。男當以從軍為任故幼年好擬戰爭。推之其他動物莫不皆然。故遊戲者生而既具之本能也。二說中今多取後說。然徵諸幼兒遊戲之事亦有不能盡解以後說者。

遊戲之有神教育昔人亦既知之。至弗烈培氏出乃更立系統定方案。至純以遊戲為教育而遊戲之價值彌著。顧遊戲為類不同價值自難相等。大要言之則謂其價

值在滿足兒童之活動性可也。蓋遊戲者既於一方不使幼兒安佚無爲以遏其不善之行於未然。又於一方可以助勇心之發達也。其效之鉅。茲可得而臚舉焉。自身體上言之。則身體之完全發達。恃諸衛生與運動。而運動有體操與遊戲之別。前者以規律爲主。後者以快樂爲主。就學以前之幼兒。其身體與精神俱不耐於規律。故不宜於體操。此際而促其身體之運動。自不得不專恃遊戲。遊戲者最適幼兒興味之自然的活動也。又况使之嬉然而游。萬慮皆屏。豁其胸襟。散其幽鬱。又有足以隱助其康健者耶。

自精神上言之。則爲効更多。(一)足以涵養其公共心與同情心。何謂公共心與同情心。何謂公共心。與人協衷共事之謂也。何謂同情心。與人同憂共樂之謂也。二者俱社會的道德之要質也。凡爲幼兒者。主我之念頗強。顧人之念極弱。惟遊戲一事。必與人共爲之。故有時不能不捨我身之願望。以助他人。是則授以遊戲。即隱導以推己及人。克己愛人之德矣。(二)足以養服從之習慣。遊戲各有一定之法則。非遵奉之。莫能達其目的。馴於此。則他日年長。以還其於社會之法律制裁。亦必善於服從矣。(三)足以促意志之獨

立。幼。年。所。爲。事。無。不。受。干。涉。於。成。人。者。惟。游。戲。爲。自。由。之。活。動。可。以。實。行。其。意。志。發。表。其。內。心。故。曰。助。意。志。之。獨。立。也。(四)足。以。啟。發。其。社。會。的。知。識。游。戲。者。將。來。職。業。之。豫。行。而。社。會。生。活。之。縮。影。也。因。游。戲。故。以。收。得。種。種。社。會。的。知。識。是。又。不。待。言。而。可。決。者。也。目。此。而。外。其。於。感。覺。推。理。想。像。記。憶。諸。力。要。皆。隱。有。陶。冶。之。資。今。不。遑。具。論。矣。

雖。然。游。戲。爲。類。不。一。其。中。亦。有。不。能。舉。前。述。之。功。效。而。反。貽。不。良。之。影。響。者。故。欲。利。用。游。戲。於。教。育。亦。不。可。不。慎。加。甄。選。今。就。通。行。之。游。戲。別。爲。二。類。曰。動。的。游。戲。曰。靜。的。游。戲。

動。的。游。戲。以。身。體。的。活。動。之。快。樂。爲。主。其。最。簡。單。者。由。生。理。之。必。要。而。起。懷。抱。之。孩。亦。知。游。戲。蓋。出。自。本。能。也。行。年。漸。長。則。有。步。行。奔。躍。蹴。踴。搖。輪。捕。虫。逐。犬。等。事。其。合。多。人。而。爲。之。者。則。有。捉。迷。藏。擬。戰。跳。舞。等。事。是。皆。兒。童。所。最。喜。悅。也。

靜。的。游。戲。以。精。神。的。活。動。之。快。樂。爲。主。亦。以。種。種。形。式。表。顯。於。外。其。最。普。通。又。近。於。自。動。的。者。首。爲。編。物。游。戲。故。兒。童。有。觸。手。者。入。目。者。輒。取。而。編。製。之。令。作。某。形。次。爲。

審美的遊戲。卽如塗畫摺紙等是。皆兒童所好爲者也。彼弗烈培所以發明恩物者。無他。欲滿足此等活動性耳。

使幼兒隨意游樂。則被之身體與精神。得以自然發達。是故其事。其物。苟無害其心身者。令彼各任其意。各從其好。以爲之。此保育上之最要手段也。

其次則有伴樂器或歌曲。以發表其意義之遊戲。通例以教師一人指導多數之幼兒爲之。近年以來。此風頓見隆盛。顧如是遊戲。大抵出諸大人之擬議。而大人之心。不必適如幼兒之心。故選用此種遊戲時。不可不注意二事。曰。必適合幼兒之身體。與其理解力是也。如其遊戲之事。失於繁瑣精細。或過於悠久緩慢。必不適於幼兒之運動。又若其所表之意義。過於高尚。則難望幼兒之解悟。既不適於其身。又不能解悟之。則不足誘起其興味。而幼兒將有視遊戲爲勤勞者。其去遊戲之本意。不己遠乎。

更就此種遊戲。詳舉所宜注意之要點。(一)遊戲之形式。必近於近兒之自然動作。蓋大人所擬議者。易流於複雜與高尚。爲兒童所不喜。不如兒童所自發表者。其動作

極合於自然的宜時時留意觀之因而導之(二)宜令幼兒專心於遊戲而遊戲之價值乃見徒拘拘於外觀而美其儀式齊其動作則幼兒之心常爲嚴厲之規律所旁奪而不能傾注於遊戲適足感爲勞苦耳(三)宜預留自由活動之餘地幼兒一舉一動固不可悉縛以規律然一任其自由而不顧則或至紊亂雜沓不能達遊戲之目的且課幼兒以此種遊戲者欲其知服從規律之爲要也故必定一規律寬其範圍俾嚴守之而於範圍之中務留自由活動之餘地以默導其意志之獨立(四)兒童未滿遊戲以前固賴保育者爲之指導然既滿以後則保育者當舍監督之位置而自儕於伴侶之列此所以使彼等離他人之干涉而展自己之意志也(五)宜應幼兒發達之程度而遞變遊戲之形式譬如其遊戲之事本以表同一歌謠之意義然甲班則動作簡單乙班則動作複雜是也

(乙)唱歌 脫勒希曰人自幼年而既有解識音樂之能力者此極有趣味之問題也夫音樂之所以令人愉快以韻律與旋律爲之也在常態之幼兒則墜地未久殆無不解韻律其於旋律亦然常有生後十四日而能傾耳於隣室之琴聲者至六

七星期後尤好爲之。往往不能測其筋肉之運動云。脫氏之言如此。今觀幼兒口所常言者。大抵爲韻律的。則彼等之嗜好音樂。若何篤摯。可推知已。音樂大家穆濟特幼年時非與其父共歌則不能就寢惟幼兒知嗜音樂。故唱歌之有裨教育。自不待言。括其功效。厥有三端。(一)育成美的感情。以暢豁其心意。蓋移風易俗。莫如樂。歌曲之優美者。使人心亦優美。歌曲之活潑者。使人心亦活潑。故曰。養嗜美之情感者。莫若唱歌之有效也。(二)涵養同情心。以陶冶其德性。歌詞之伴乎旋律者。其發表吾人之感情。常極於精微幽妙。可以盡普通言語之所不能盡。唱歌之動人情感如此。故曰。足以涵養同情心也。(三)練習其聽官。又使其發音之法易而且確。若爲之於清潔空氣之中。尤有強壯其呼吸器之効。昔開倫氏之論唱歌之功效也。曰。唱歌者。所以練習聽感及發聲法。俾吾人由是漸能藉聲音之傳達。以推測他人心情。及發表自己心情。故教授唱歌者。不但養成嗜美心。又所以養成同情心也。若夫多人相聚和聲而歌。尤能結衆人之心。而爲一以強其同憂共樂之情感。至於憂國之悲懷。宗教之熱念。形之詩歌。則易理解。取而歌之。尤足以表其美善焉。是言也可謂推闡無遺已。

至幼稚園所授唱歌尤有首宜注意者曰必足以動幼兒之興味故保育者之於平時必取古今傳誦之童謠兒童常諷之歌曲以研究其何者適何者不適然後從而慎選之今爲教授唱歌者示選擇之標準而分歌詞樂曲二端以論列焉

言乎歌詞宜就其形式上內容上分別觀之形式者謂所以表其意義之文字也內容者謂歌詞所顯之意義也問歌詞之形式當如何曰必其以同音或同言而反覆用之者乃適於兒童之興味蓋如此則發音之法易歌者自感爲愉快觀於幼兒尋常之言語大抵由同音而成從可知其故也其次必相當於幼兒之程度向來幼稚園所用歌詞率編自大人之手故多用古語雅言幼兒聞之必難了悟真意不知幼稚園之唱歌爲幼兒而設非爲大人而設以大人尙難解悟之歌詞強授幼兒甯有益乎固知音律之爲物能與人以一種愉快之感縱令歌者不解其義而幼兒製之尙不減其興味然苟如是而其教育上價值不既失半矣乎至於歌詞之內容首當慎選題目取其適切幼兒之經驗界與其理解力者若夫見聞所未嘗及想像所不能達而妄授之則必索然無味都會之兒使歌田穰鄉僻之子使詠汽車此其不當

需待多言。又若以諷詠抽象的真理者。或意在發表大人之美感者。強諸幼兒。而猶曰。以所供修身之資料。則豈惟毫無功效哉。適以損唱歌之價值耳。試取幼兒所誦歌謠。以默規之。可見彼等是常形諸吟咏者。首在自然現象。次則動植物。又次則表人事之關係。而爲彼等所日常經驗者。風雲月露。花木禽魚。與夫汽船風車紙鳶之屬。皆彼等所感爲奇異引爲趣妙之題目也。

選用樂曲之標準。與歌曲同。以適於大人情感之旋律。用諸幼兒。亦未爲得當也。試取童謠。視其曲譜。則彼等興味何在。自可得而判定已。童謠所用旋律。有異於尋常者數端。(一)音域之範圍狹大。率由三四音連續而成。又高低之變化不甚。(二)多由同一之旋律反覆而成。(三)半音不多。以其易唱也。(四)必勇壯活潑。善諧節奏者。始適於彼等之活動性。門乎此。則選用樂曲。自知所適從矣。

茲就歌唱之法。列舉所宜注意之要點。(一)幼稚園之教歌。較學校爲稍難。蓋幼兒未解文字。不能不藉口授之力。俾其一字一句。默記諸心。故必用簡單易解之言語。乃可不勞而永憶。(二)教授唱歌之時刻。以十分至十五分爲度。蓋令以於新授之歌。不



易引起興味。故難望其久於注意也。(三)宜注意其發音以漸矯其不正而歸於正且令其視察教者之唇吻以明乎發音之法。又幼兒唇吻之開閉與呼吸亦宜十分充足。(四)宜令其美聲以唱之。幼兒有一時乘興大聲怒號者。此不惟唱歌不美。背教授之旨。又恐爲害咽喉。故不可不矯正之。(五)唱歌之所以爲要者。以能使人感音聲之美耳。故其教之唱也。當知音聲爲主。而樂器爲輔。徒高樂器之聲。而轉沒其音調者。甚不當也。且授以新唱之歌。尤莫如盡舍樂器而專由保育者口授之。爲愈此外。或備有表顯歌曲意義之繪畫。以供指點之便。或令幼兒以身作勢。而明其歌中之意。(如教以雁飛曲。則使張兩手作飛舞狀)蓋使之真悟其意義。然後能引動其興味。年長者或可由歌詞以喚起其想像力。然在幼兒期。則非易之爲具體的直覺的。必將模糊難曉也。至於新授之歌。固宜定時而教。若復習其所既聞者。則不必拘拘於此。譬如談話遊戲之前後及學習手技之時。但使某某歌曲有與某事有聯絡者。則使之隨意歌唱。尤爲有效者也。

### (丙)談話

兒童之粗解言語也。其好談話亦自然之本能。自幼而即現者。也不

好談話之兒童乃身心異常之徵兆。猶不好遊戲之兒童其身體及精神必有疾病存焉者也。

蓋幼兒之出於世也。其思想界極狹。其經驗亦極少。對周圍之事物無不發奇異之感者。故其欲知周圍事物之好奇心。自兒童視之。未有切於此者也。幼兒之好聞談話。乃欲此發好奇心以擴充其思想界。與補充其經驗者。在身心康健之幼兒。其所要求亦從之。而強大故要求談話之聲。無論於家庭於學校無往而不出。自幼兒之口。故談話者實可謂幼兒之生命也。

就談話或童話之教育的價值。阿特拉舉其二端。即(甲)發揚幼兒之想像力。(乙)使幼兒構成理想是也。蓋幼兒之當實際之事物而經驗之也甚少。故乏想像人生一切境遇之力。固自然之勢也。然童話則示幼兒所未嘗經驗之事實。而使之置身於其間。由是幼兒得擴張其狹隘之經驗界。而得想像入生一切之境遇。夫想像力之豐富與缺乏。與人生道德上有莫大之關係。彼殘忍不得之行。非盡由氣質之惡。亦半由想像力之缺乏。不能知受其害者之情狀何如也。童話實使無經驗之兒童置身

於一切假設的境遇以養其想像力且發其慈悲及道德之心其功效不可謂不大也。又童話使幼兒構成理想之效亦非淺鮮苟人而無理想則無進步無發達童話者實示幼兒以可尊崇之假設的人物境遇使於不知不識之間構成高尚之理想者也。

阿氏更舉普通之談話之教育的價值(丙)使知一切人事上之關係蓋童話者以極簡易之形式言社會上複雜之關係而使幼兒易於領解之故幼兒因之自知社會上一切之關係例如自對父母兄弟之道及與同輩交際之道以至一切道德的關係因果報應之理等以談話出之遂銘於幼兒之心裏(丁)涵養其親自然愛動物之情談話中殊如寓言童話自然物屢假視爲人物而作幼兒之友故幼兒自與自然界親密且得涵養其愛憐動物之情其功不可謂不大也(戊)使習於了解他人之思想及發表自己之思想蓋談話以表出種種思想感情爲主故得以了解他人之思想感情且知自己發表之方法。

教育上利用談話之功效如此然古來教育者不但不認童話之功效且有視爲有

害於教育而排斥之者。此但由童話材料之不良耳。或曰寓言童話乃假設的材料。使幼兒聞之。與教以虛偽等。然所謂虛偽。固有二種。卽一由惡意出者。一由想像出者。是已前者固爲一罪惡。而決不可用之於教育。然如童話則全屬後者。名雖謂之虛偽。其實毫不含罪惡之意味。故於教育無絲毫之害也。

至談話之材料。以何者爲適當。又不可不研究之。就談話之種類。得分爲左四種。一、寓言。寓言者專以道得的訓誡。寓諸生物無生物之動作之談話。例如龜兔競走之話。鼠救獅子之話。伊索之書。卽蒐集此種寓言者也。

二、童話。童話與寓言雖同爲假設之談話。然稍異其體裁。寓言大抵寓道德之意。味。童話則未必盡然。有時含非教育之材料者。也。而視寓言爲簡。一大抵爲稍長之小說體。例如桃太郎之類是也。

三、神話及英雄談。神話卽神代之話。屬上古社會之傳說。故簡易而適於幼兒之思想。如盤古氏開闢天地。女媧氏練石補天。博士爲人之說是也。英雄談者。乃就歷史上英雄之事跡。而誇大之者。亦與幼兒好奇尚武之性情合。如關壯繆。岳忠武之

逸事等屬之。

四事實談話及偶發談話。事實談話與前三者異。謂談實際之事變。及實際上所遇之事物。例如平髮捻之役。偉人之事實。或就一切人事關係及一切自然物人工物之話話也。偶發談話則談日常偶起之事變者也。

以上所述談話之種類。保育者不可不慎擇其材料。務使之適於幼兒而得收教育上之功效。而選擇其要件與他科無異。(一)含教育的要質。(二)適於幼兒之興味。是也。即談話第一在使所談之事項有裨益幼兒之精神。詳言之則苟不足以涵養幼兒之道德的感情。或啟發其關於物之知識者。不語也。然但重此點則易陷於乾燥無味。而不能惹起幼兒之注意。且反抑壓其對談話之嗜好。此又不可不慎也。故當察幼兒之趣味。而為活潑有味之談話。使幼兒忘一切他事。而注全力於此。決不可陷於無趣味之修身談或理科談之形式。

欲由談話而授道德的事項。不可出於幼兒之道德的意識之範圍。阿特拉氏舉自童話所教之道德如下。(一)對父母之孝行。(二)對兄弟之友愛。(三)對奴婢之親切。(四)對

動物之愛憐是也。以談話而授修身之事項。當擇其足以涵養此種感情者。此外如對朋友之道亦適於幼兒者也。至其所當避忌之事項如左。(一)發恐怖之情者。恐怖之情雖小兒所固有。然無理之恐怖不可不力祛之。故凡談話之足以使幼兒妄恐他人及動物者不可用也。(二)與以殘酷之感者。小兒對弱於己者動物如往往加以殘酷之行。若小兒而常如此則其影響及於道德上者不小。故教育者不可不講矯正之法也。而含殘酷之材料之話使小兒習於此感情。故教育上不可不力避之。(三)示惡意之成功者。凡用權術詭計而成功者使小兒聞之極爲危險。故以不用爲宜。要之談話之時當授以積極之善。至修身之反面的實例或使幼兒知其所未知之惡不可不慎擇也。

以上所述談話之涵養幼兒之人事的、道德的、知識、感情者。至闡庶物之談話亦有必要之條件。第一幼兒日常所目擊之材料是也。蓋幼兒之心力以尙未鍛鍊之故。故雖遭遇許多之事物。其觀察極爲廣漠。故其觀念不免曖昧模糊也。而幼稚園所授庶物之談話必於幼兒日常所目擊之範圍內指攝其所當觀察之要點而明示。

之。以。使。幼。兒。曖。昧。模。糊。之。觀。念。確。實。精。密。者。也。若。取。幼。兒。所。未。經。驗。之。事。言。之。而。欲。與。以。新。知。識。自。教。育。上。觀。之。不。可。謂。非。不。當。之。處。置。也。何。則。欲。領。會。此。新。知。識。不。可。不。訴。之。想。像。而。幼。兒。之。心。意。到。底。無。此。豐。富。之。想。像。力。於。是。不。但。過。勞。幼。兒。之。心。力。且。有。由。此。而。構。成。謬。妄。之。觀。念。者。

故。關。庶。物。之。談。話。不。必。選。理。學。博。物。學。上。之。題。目。而。授。之。當。由。寓。言。童。話。等。以。涵。養。其。人。事。上。之。感。情。兼。可。得。庶。物。之。知。識。何。則。此。種。談。話。實。就。人。類。生。活。之。狀。態。及。人。類。與。自。然。之。關。係。以。至。自。然。物。之。狀。態。及。其。相。互。之。關。係。等。述。之。最。簡。且。明。者。也。例。如。授。桃。太。郎。之。童。話。時。聞。太。郎。之。事。父。母。與。其。冒。險。之。勇。氣。及。猿。犬。雉。之。從。順。等。足。以。養。道。德。之。感。悟。又。同。時。得。知。山。川。桃。及。此。等。動。物。之。特。性。者。也。

更。就。談。話。之。方。法。述。之。如。次。凡。談。話。之。秘。訣。在。談。化。者。與。談。話。中。之。人。物。同。化。不。然。則。其。談。話。無。生。氣。因。之。不。能。使。聞。之。者。有。興。味。也。夫。童。話。之。性。質。乃。示。太。古。未。開。人。類。之。狀。態。即。人。類。之。幼。兒。期。之。狀。態。故。幼。兒。之。聞。之。也。直。以。談。話。者。之。聲。為。幾。千。年。前。太。古。人。之。聲。以。其。人。為。談。話。中。之。人。物。遂。全。置。其。身。於。談。話。之。境。遇。而。與。談。話。中。

之人物。同其憂樂。童話如此始足。以達其目的。以喚起兒童之想像。而養其同情。然談話者欲如此。不可不先以十分之同情。以熱心說之。

此外就談話之方法。所當注意者。如次。(甲)當使幼兒玩味談話之全體。而不可使集中於道德上之一點。卽寓言童話中。雖含種種之修身的要質。然使幼兒之心意。專集於此點。則失談話之趣味。而陷於乾燥無味者多矣。惟注意於談話之全體。則幼兒於修身的要質。外更能領取種種之要質。而感談話之興味。於是其中所含之道德的意義。亦得完全領解之。(乙)授談話時。不可概括之。而說抽象的真理。若於修身之談話中。抽出道德上之真理。而示以普遍之概念。則對幼兒非有效也。何則。幼兒在此時代。心力尙未發達。不能構成概念。且於感情之陶冶。具體的事實。遠勝於抽象的觀念。弗烈培氏曰。談話中所示之生活的關係。比教師之附加的言語。有極深之印象。蓋謂此也。(丙)當反覆同一之談話。幼兒於有趣味之談話。實再三聞之。而不知厭者也。故於幼稚園。當屢用同一之談話。若多授以新事。反混雜幼兒之思想。但就同一之談話。當應幼兒發達之程度。而變其形。此必要之條件也。(丁)當多用繪畫。



談話之際。多用繪畫。則能活潑幼兒之想像而易解。且使談話有生氣。故繪畫談話時所必不可缺者也。(戊)當注意於談話之方法。其條件如下。(一)言語須明晰而易解。且有抑揚緩急之變化。(二)談話當有次序。(三)用適當之問答法而與幼兒以想像思考之餘地。(四)幼兒所知之事物必使之自語以滿足其活動性。且供言語之練習。且談話雖設一定之時間而教之。然談話之性質無論何事何地皆有談話之機會。故教者視其便宜而從上所述之條件而授以談話可也。

(丁)手技 幼兒用種種之材料而製造諸物亦其固有之本能也。自活動之形式言之亦靜止的遊戲之一種。故通常之幼童若不爲運動的遊戲或唱歌及談話必欲製造或破壞某物者也。其材料通例爲木片、紙片、小石、絲屑、麥稈、小竹等。若不能得此種之材料而不能償其活動之本能。則不但沮害其心身之發達。知能之動作其活動性且轉而向不良之方面而成一種有害之破壞性。故保育幼兒者不可不給以適當之材料而使幼兒滿足此形式之活動。而於幼稚園中所以滿足此種活動性者。謂之曰手技。其材料謂之幼稚園恩物。恩物實基於幼兒活動性之原理。

弗烈培氏之所發明以保育幼兒者也。弗氏之用恩物本有特別之意義。今日西洋各國之幼稚園尚極重之。然由吾人之所見則恩物於滿足幼兒之活動性。及爲他種教育之方便。雖有許多之價值。然弗氏所主張之特別之意義。吾人不能認之也。今當略述恩物之價值。然其功效亦視其種類而不同。概而言之。則有左數項。(甲)滿足幼兒之活動性。而占領其閒散之時間。以防種種流弊。與他教科同。夫幼兒之閒散也。易得不良之行爲及習慣。此人人之所知。令以恩物占其時間。則能滿足其活動性。而不陷於他弊。且適於幼兒之味興者也。(乙)養成其觀察注意之力。夫就一物而乏觀察之力。且不能久注意於此。則不利於處世明矣。然此力非一朝而得。必自幼時涵養之。幼兒若從事於手技。則自足以練習其觀察注意之力。其於將來影響極大。(丙)養成想像力。凡作一事。不得不需想像力。何則。若不想像其前途之結果。則其事必不能就。故一切事物之發明。必得豐富之想像力之助。今以恩物而作手技。則能使幼兒委心於種種之設計想像。故恩物可謂於養成創造的想像力上。大有效者也。(丁)涵養審美之嗜好。人若無審美之嗜好。則其心情舉止。往往粗鄙而無規。

律因之胎害於其人之道德。恩物實使幼兒習於調和整齊及色彩之配合之美。而涵養其美的情操者也。(戊)練習其手與目。練習眼之感覺。而有判別色彩之力。又使用手指而熟練之。亦不可謂非恩物特別之功也。

次當就恩物之種類一言之。抑恩物者。手技之材料。固當擇其最適於幼兒之興味。然係數十年前之所發明。故各國所用者亦不盡同。當由幼兒興味之多少。與使用之便宜與否。而參酌之。今列舉實際所使用之恩物之種類。及其使用之方法。解說之。

一積木 積木。以立方形長方形正方形大小三角形方柱等種種之木片積之。由其使用法。得分為左三種。

第一積木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第二積木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三積木	四	四	四	四	四		
	立方形	長方形	正方形	大三角形	小三角形	方柱	

二排板 排板者用各種著色之小板片以排作種種之形體如正方形表赤裏白二等邊三角形表赤裏綠不等邊直三角形兩面二等邊鈍三角形表紺裏青正三角形表黃裏青等。

### 三排箸

### 四排環

排箸者用金類或木製之箸排環者用金類之環以排列種種之形體者也箸之長短有三種三寸二寸一寸五分也環有大中小三種大者直徑一寸中五分小三分更有三種環之三分之一及中環之四分之一者。

五置紐 置紐者於板上置各種之色絲或紐以造種種之形體絲與紐之長短以二尺許爲便。

六畫法 畫法當先用石盤與石筆稍慣則用畫紙及色鉛筆再進則用繪具。

七排貝 排貝者排小貝而成簡易之形體小貝之外用小石種子亦可。

八麥桿細工 麥桿細工者斷着色之麥桿而與圓形方形菱形之色紙交互繫於絲或竹之上也。

九紙細工 紙細工其種類頗多。

(甲)疊紙 其材料用正方形分三寸五分三角形邊凡三寸五分圓形徑三寸五分等之色紙

(乙)折紙 折紙用一縱一橫各八行九行或十一行之紙片以識出種種模樣。通

例用方三寸五分許之色紙。

(丙)剪紙 剪紙者用色紙而剪出種種之形體更粘之於他紙者也。

(丁)織紙 用細長之色紙以織種種之形體然其方法稍複雜故適於幼兒者甚

少。

十豆細工 豆細工通用豌豆與細竹。

十一粘土細工 粘土細工用普通之粘土或白堊。

夫從來對幼稚園之非難不一而足。如使用恩物之不得當亦其主要者也。夫有益之事。因方法之失宜。而至於有害無利者多矣。故若不注意於其方法。而視其意志為機械。則反抑兒童之活動力。且於其身體上亦大有損害也。

以恩物教手技之方法。得分為二種。一應幼兒之年齡。而預定恩物之圖形。使幼兒

模倣之。當人園之初。不知使用恩物之法者。此方法固非不宜。然手技之性質固所以滿足幼兒之活動性。而運用其設計想像者。則不可專用此法。明矣。何則。對此方法。幼兒常從保育者之指導。不必運用其設計想像之力。故不能滿足其活動性。且大人所作之模範。時或過於複雜。不適於幼兒之心力。故也。一專由幼兒自己之想像。其中亦得分爲二種。(甲)與以恩物而使隨意作之。(乙)與以一定之題目。其方法一任幼兒之自爲。例如自談話唱歌之材料。選適宜之題目。或以幼兒所觀察之實物爲題目。使幼兒隨意作之。此方法毫不限制其設計想像之範圍。或抑其活動力。而得應其心力之發達。而發表其自由之意志者也。雖幼兒之所創作者。自大人觀之。固極不完全。然於幼兒自身比之。模倣他人之所作。實大覺愉快。且大人所視爲不完全者。較之完全者。當適於幼兒之心意者也。

抑恩物之理論之根抵。存於滿足幼兒之活動力。故後者之方法。優於前者明矣。但由手技之種類。自有一定之次序。不依次序。則製之甚難。故其始當熟練一定之簡易形式。以爲之基本。然後其稍複雜者。幼兒得以己意類推之。

使用恩物時。所當注意者如下。(甲)涵養美之嗜好。此乃手技最要之條件。即(一)與以色彩之觀念。幼兒對色彩之美時。其興味頗深。故當利用之。而與以色彩之真正之觀念。故授手技時。自當使幼兒感山色彩之配合所生之美。(三)與以調和整齊之觀念。從來恩物之排列法。有美麗式營生式數學式三種。美麗式。謂其排列專示美之理想者。營生式。謂示社會上實際的事物者。數學式。謂排列幾何學的形式者也。而調和整齊之觀念。為美的理想之根本。故為美麗式與數學式之根本的形式也。故排列之法。宜使上下左右前後。各整齊調和。由漸而成習慣。(乙)養成共同的趣味。由手技而使幼兒解共同之趣味。亦必要之條件也。即使幼兒數人。共作一手技。由此而生快樂。比之一己所作之快樂。更有味也。欲達此目的。常預定題目。及各人所分任之部分。以必要之材料。作成其分任之部分。後更相集而成一全體。例如甲以積木作停車場。乙更以之作汽車。而丙則以箸排軌道。此外或排貝而作池。或以粘土作小山。或摺紙而作船。集之而成一全景。或集種種之美麗式之紙細工。而作一裝飾物。亦有益之方法也。(丙)使得自治之習慣。屬於己者。使自已處理之。如此可得自

治之習慣。(丁)定用恩物之次序。各種之恩物。有簡易者。有複雜者。有粗者。有細者。故與恩物時。當視幼兒之年齡與發達。而選擇其種類也。

### 三 保育上之注意

以上既就幼稚園保育事項。一一記述之。今欲用此種事項。以完其保育之效。則更有宜注意者。數事。分節述之如左。

#### (第一) 保育時刻

兒童在幼稚園之時刻。連就食時刻在內。大抵每日不得過五小時。蓋幼年時代。而得於良善之家庭。潛受感化。則於將來品性上。有至大之關係。屆幼稚園之時。過久則在家庭之時。過少。轉使幼兒失訓練之機會。此幼稚園之與幼兒。依託所。所以大異也。幼兒依託所者。因父母貧乏。無教育幼兒之餘暇。故代之而施教養。俾得終日專心於職業。與幼稚園目的大異。且幼稚園之保育時刻。若過於五小時。則幼兒身心過勞。或釀他害。是亦不可不豫防也。

是故幼稚園之保育。宜於此五小時間內。排列上文所述事項。而一一教之。然不必



如小學校之定時列表也。預限一定時刻而分配各項功課，勢必不能合于幼兒活動之狀態。夫幼兒活動之狀態至無定也。自此至彼，自甲轉乙，罕有久從事於一事者。且其活動也，亦由氣候與身體之狀況而屢變不居。定時列表於保育者固便矣。其如與幼兒之活動性不能盡適何？雖然身心之活動亦自有一定法則。動者常欲息者常欲動。譬如活潑遊戲之後，恒欲靜聽談話或唱歌曲，或作手技。此實使用能力之自然的經濟法也。善察幼兒活動之狀態者，自能發見其變化之自然法而不難因宜施教也。抑幼兒時代其活動性專發現於遊戲之形式，故遊戲之保育事項中實占重要之地位。保育時刻之中大半當課遊戲。此又自然之結果也。

通列五小時中以三小時課遊戲，以一小時分課唱歌談話手技，餘一小時就食。但幼兒久為一事者有反於心意活動之自然性。故遊戲之外其他五事各以二十五分時教之可也。就食前後不可使幼兒為過激身心之活動。食後授以極安靜且愈快之談話或唱歌最宜。又保姆當與幼兒共食，以便就食之際能養成良善之習慣。

## (第二) 利用游玩

天地者自然之保育室也。新鮮之空氣、美麗之草木、鳥獸、皆其裝飾之具也。片石、屑砂、飛花落葉、皆天地自然之恩物。一任幼兒之自由選擇，苟善於利用之，則皆足以涵養幼兒之感情，而啓發其知識，強壯其身體。故游玩者，實可謂幼兒之生命，無游玩之幼稚園，殆譬諸無水之河耳。

昔者弗列培之指導幼兒也，多在平原曠野、鳥鳴花茂之間。但因氣候變化，不得已而用室內耳。夫幼兒非有疾病及他故，常好出外動作，利用自然界而保育之，實最合於自然之方法。乃今之言保育者，動輒蟻居一室，耗費光陰，不知用此幼兒所最渴望之天然保育場，可不謂大誤乎。

故不獨游戲爲然，卽其他課目，亦不必限於室內行之。天朗氣清之日，林深水潔之地，選一佳所，伴諸幼兒，或俯仰高歌，或任意雜話，其爲效賢於室內遠矣。

或設花壇及菜圃，使幼兒栽培之；又或使之飼養家禽家畜。此外或設秋砂砂壇等，亦游玩上所不可缺者也。

### (第三) 利用幼兒之活動性

幼兒身心之發達。由能使用其活動力也。保育術之巧拙。於何分之曰。一以幼兒爲主。而保育者爲助。一以保育者爲主。使幼兒每事受其指揮。而但爲一機械也。欲使幼兒自動。則保育之事項。不可不適切於幼兒之身心。所課事項。失之過難。則幼兒之心力。不能解悟。因之不能鼓舞。其身體各部之動作。而事事仰成於人。是太沮幼兒之活動力也。然若失之過易。則又使幼兒有輕視事物之弊。故保育者當默察幼兒身心之發達程度如何。而使保育事項。難易得宜。則幼兒自不待保育者之干涉。而悉由己力以從事。及其成功。又將獲無窮之快樂矣。

要之。幼兒之活動力。在欲收受外界之知識。與發表內界之思想。誠有如弗烈培所言者。故有保育之責者。但當指導之。而示以方法。決不可妄用己力。而目外強之也。

### (第四) 發達幼兒之個性

滿足幼兒之活動力。即所以助其個性之發達。個性者何。謂由祖父之遺傳。周圍之境遇。身體之狀況等。彼此不同。而各人之心性。自有各人之特質也。

夫由個性之不同。而直接有某美德。又有某惡德。此自然之理也。保育者當使之日趨美而去惡。各應其個性而爲特別之發達。不顧幼兒之特質而舉多數幼兒投諸一模型之中。此不俱箇人不能遂其完全之發達。亦沮害社會之進步。何則。欲箇人之發達。必隨其特性而教育之。始得達完全之域。而社會之發達。亦必俟種種之個性發達於種種之方面。始得遂其完全也。

學校與幼稚園聚多數幼兒而教之於一處。故往往待之以一律。此亦必不能免之弊也。然從事保育者。究不可不力矯此弊。必使各人天賦之氣質得遂其自然之發達。且抑壓其不善之傾向。而使其良善之傾向益鞏固而不失。

#### 第九節 入園年齡與幼兒人數及班次

幼兒入園之年齡。自滿三歲始。至入尋常小學爲止。蓋幼兒未滿三歲者。其身心不適於公共之保育。此時而強之入幼稚園。則過受刺激。反不利於將來之教育。且聚三歲以下之幼兒而教育之。實際頗不易也。

至保姆一人所授幼兒之數。固由幼兒之年齡與保育者之伎倆而異。蓋年齒過小。

則有待於注意者。多故。幼兒之數。自不能不少。又諳於保育之術者。較之不諳熟者。自得擔任多數之幼兒。此亦易明之理也。示其標準。大概如次。四歲以下者。凡二十人。五歲以下者。凡三十人。五歲以上者。凡四十人。

一園中所容兒童之數。亦不可過多。何則。過多則管理往往不便。且幼兒此時之心性。尙未適於公共生活也。故一幼稚園之兒童數。須在百人以下。

至保育幼兒之班次。亦有當注意者。幼兒之分班。也有二法。其最普通者。以年齡為標準。即聚同年者為一班是也。幼兒雖有個性之異。而其身心發達之狀態。亦各不同。然年相若者。其發達之程度。亦大抵相若。聚同年者為一班。則於公共保育上。多獲便利。自不容疑也。又一法。則反是。即長幼相混而為一班是也。此法乍觀之。雖若不自然而實近於自然。何則。長幼相依倚而嬉遊。則可以養成幼幼從長之風。用此法而得宜。則其所裨於保育者。不淺矣。二法各有所利。然幼兒當此時代。雖僅一年之差。而其發達之度。大有徑庭。故對多數幼兒而施公共之保育者。究以前法為便。

## 五 保育者之資格

從事某職業者。必有其職業之知識技能。無駕船之知識與技能。而欲爲舟師。則人未有不非笑之者。保育者之不可無一定之資格。夫亦如是矣。

### (第二) 須有教育之專門知識與技能

教育學者。所以指示一切教育之目的及其方法也。從事保育者。不可不精通教育。學。詳言之。則保育者。不可不就一切教育之目的。而得明晰之概念。又同時就其方法。而有精確之知識。是非研究教育學。不可何則。保育幼兒。固祇爲教育之一部。然其理論及方法。皆由普通教育學而出。無教育學之知識。終不足以解保育之理論。方法也。且教育之事。自幼年以至下年。其間不容有間斷。前期之教育。實爲後期之豫備。而互爲關係。保育者。而無普通教育之知識。則必不能保其間之聯絡也。明矣。保育者。不可無心理學及生理衛生之知識。此等學問。固所謂教育學之補助學科也。心理學。以示吾人心意之狀態。及其發達之理法。生理學。以示身體諸機關之狀態。及其發達之理法。衛生學。以示維持身體之康健之理法。司教育之不可無此等知識。固不待言。况在幼年。身心發達最旺。此時所以與諸身心者。實大貽影響於將

來。保。育。者。苟。無。此。等。知。識。何。以。能。講。求。適。宜。之。方。法。而。恰。應。自。然。之。發。達。乎。又。普。通。心。理。學。之。外。有。所。謂。兒。童。心。理。學。者。專。說。幼。年。心。意。之。狀。態。是。亦。保。育。者。所。不。可。不。研。究。者。也。

保。育。者。又。不。可。不。精。通。保。育。之。學。理。與。技。能。蓋。普。通。教。育。學。但。載。普。教。迫。育。或。小。學。教。育。之。學。理。罕。有。保。育。之。事。者。故。必。自。就。此。事。深。研。究。之。且。徒。有。保。育。之。知。識。而。無。保。育。之。技。能。亦。未。爲。能。稱。職。故。又。宜。練。習。實。地。之。術。期。于。應。用。學。理。不。至。謬。誤。

### (第二) 當有道德性格

保。育。之。旨。在。於。指。導。幼。兒。使。之。有。道。德。的。品。性。故。與。其。他。技。術。異。非。以。但。有。此。事。之。知。識。技。能。爲。足。也。必。保。育。者。自。有。道。德。的。性。格。然。後。足。以。董。陶。幼。童。焉。今。術。保。育。者。當。有。之。性。格。如。左。

(甲) 當篤于愛情 保。育。者。終。日。相。對。皆。知。識。極。低。之。幼。兒。故。其。事。最。爲。煩。雜。苟。無。深。摯。之。愛。情。則。雖。饒。於。知。識。熟。於。技。術。亦。將。不。勝。其。勞。苦。矣。且。保。育。者。而。無。愛。情。則。其。處。理。幼。兒。也。日。流。於。冷。淡。慘。酷。反。沮。害。幼。兒。之。心。情。又。幼。兒。之。頑。固。難。教。者。將。之。以。

愛情則自樂於受保。故愛情者實育幼兒之唯一秘訣也。

(乙)當有鞏固之意志及威嚴。無鞏固之意志及威嚴則雖有愛情亦但爲姑息之愛而已。故保育者既當爲人慈母又當爲人嚴父。必立一定之主義以指揮幼兒之意志而律其行爲焉。

(丙)當熱心於職務。保育之事比其他爲更難。非具熱心其曷能歷久不倦且熱心者成功之母。凡事皆然。况於最高尙最艱難之事業乎。

(丁)當用力於自己之修養。貝斯達祿奇曰：修養自己之教師即盡力學校之教師也。故自謀修養實保育者所必不可缺之資格。夫愛情克己忍耐誠實沈着謙遜公平凡此諸德固自不可不備。然此實理想上之性格。殆不可望之於常人。保育者但當進而養成諸德以達此理想焉耳。無論何人皆不可無此理想。然在有保育之責以身作幼兒模範者尤不可不注意於此。

保育者之資格詳述如右。而道德的性格尤其要焉者也。蓋幼兒之性質極易受他人之感化。有機大模範力。故此期之德育自以保育者之模範實例爲最。有方此外



如理科文學上之知識。雖亦爲保育所必要。然不待備論矣。

## 六 幼稚園與家庭之聯絡

訓練之統一。教育上所必要也。何以謂之統一。謂家庭與學校。悉執同一之方針。以施教育。其所以加於幼兒之勢力。常相同而不相違。是也。訓練而不統一。則甲乙互異。其主義其教育。終歸於無效。故保育幼兒。亦必與家庭之教育相待。爲功。幼稚園所當實行者。通例如左。

(一) 母會 招諸兒之母。集於幼稚園。使參觀保育實際之狀況。或保母就保育事項。與諸兒之母互語。其所期以圖訓練之統一。此種會合。不但爲保育上所必要。又所以使輕視保育之家庭。知保育之價值也。

(一) 訪問 保育者時時訪問幼兒之家庭。此不但足謀訓練之統一。又使其家中人。知愛敬保育者。且可察知幼兒之特性。而獎勵之。或矯正之。但此事亦有種種弊害。不可不注意。

(一) 參觀 使諸兒之父母。時時參觀幼稚園。或于舉行儀式時。俾之參與其間。此亦

足使爲父母者知保育之足重。

(一) 從者 幼兒初入園數十日間勢不可無從者。其從者往往以家庭之婢僕當之。此輩素無教育時或與諸兒以不良之習慣。又或教以有害保育之事故。保育者之於此輩亦宜時時教之。若不可教則告諸其家使之易之。且幼稚園既不能屏絕此輩則必不得已但使之送迎幼兒可也。又不得已則當設從者室使居其中擇可爲之事爲之勿令妄入園內。至於幼兒務使之早離從者之身而與保育者及同輩幼兒互相嬉遊交際。

## 小學校算術之模式教材

鄭崇賢

算術之智識係關聯的而非個別的。全體之教材如階級如石垣段落攸分層次井然。故算術教材自縱之方面觀之雖爲直進的而自橫之方面觀之則可區爲數類。每類中各部之教材僅有平行的關係但能了解其一例則餘者即不難觸類而旁通。此一例即所謂模式教材也。模式教材可分爲例題與問題之二部。於教授一類終結時將此模式教材令兒童筆之於手冊於教授前或後之五分鐘常提出質問。

課以適當之習題使彼應用模式教材以解答之應用純熟斯記憶牢固矣。

### (甲)例題之模式教材

#### I 分數之部

(一)分數化法

(1)  $\frac{2}{3}$  試化其分母爲6

$$\frac{2 \times 2}{3 \times 2} = \frac{4}{6}$$

(2)  $\frac{18}{24}$  試約之

$$\frac{18 \div 6}{24 \div 6} = \frac{3}{4}$$

(3) 化3爲分母5之分數

$$\frac{3}{8} = \frac{3 \times 5}{1 \times 5} = \frac{15}{5}$$

(4) 有帶分數  $2\frac{3}{5}$  試化之爲假分數

$$2\frac{3}{5} = 2 + \frac{3}{5} = \frac{10}{5} + \frac{3}{5} = \frac{13}{5}$$

(5)  $1\frac{19}{3}$ ， $\frac{32}{8}$  試化之爲帶分數

$$\frac{19}{3} = 6\frac{1}{3}, \quad \frac{32}{8} = 4$$

(二) 同分母之分數加法

(1) 真分數相加

$$\frac{4}{9} + \frac{7}{9} = \frac{11}{9} = 1\frac{2}{9}$$

(2) 整數與帶分數相加

$$7 + 3\frac{2}{3} = 10\frac{2}{3}$$

(3) 帶分數與真分數相加

$$8\frac{2}{5} + \frac{1}{5} = 8\frac{3}{5}$$

(4) 帶分數與帶分數相加

$$5\frac{1}{9} + 4\frac{4}{9} = 9\frac{5}{9}$$

(5) 假分數與假分數相加

$$\frac{5}{2} + \frac{11}{2} = \frac{16}{2} = 8$$

(三) 同分母分數之減法

(1) 真分數相減

$$\frac{17}{20} - \frac{13}{20} = \frac{4}{20} = \frac{1}{5}$$

(2) 帶分數與帶分數相加

$$9\frac{7}{11} - 5\frac{3}{11} = 4\frac{4}{11}$$

(3) 整數與真分數相減

$$5 - \frac{2}{3} = 4\frac{3}{3} - \frac{2}{3} = 4\frac{1}{3}$$

(4) 帶分數與真分數相減

$$3\frac{7}{11} - \frac{5}{11} = 3\frac{2}{11} \quad | \quad \frac{1}{8} - \frac{2}{8} = \frac{4}{8} - \frac{2}{8} = \frac{2}{8}$$

#### (四)通分

(1) 有公約數通分法

$$\frac{1}{6} \xrightarrow{\text{通分}} \frac{5}{30}, \quad \frac{5}{15} \xrightarrow{\text{通分}} \frac{10}{30}$$

(2) 無公約數通分

$$\frac{3}{7} \xrightarrow{\text{通分}} \frac{12}{28}, \quad \frac{1}{4} \xrightarrow{\text{通分}} \frac{7}{28}$$

### (五) 異分母之分數加減法

異分母之分數加減法可通分而化其分母使相同依一三三之法加減之  
茲僅舉二例於下

$$\frac{1}{2} + \frac{1}{3} = \frac{3}{6} + \frac{2}{6} = \frac{5}{6}$$

$$\frac{1}{2} - \frac{1}{3} = \frac{3}{6} - \frac{2}{6} = \frac{1}{6}$$

### (六) 分數乘法

#### (1) 整數乘分數

$$\frac{2}{5} \times 3 = \frac{6}{5}$$

#### (2) 整數乘帶分數

$$3 \frac{2}{7} \times 2 = 6 \frac{4}{7}$$

(3) 分數乘分數

$$\frac{4}{5} \times \frac{2}{3} = \frac{8}{15}$$

(4) 分數乘帶分數

$$1\frac{2}{8} \times \frac{1}{3} = \frac{5}{3} \times \frac{1}{3} = \frac{5}{9}$$

### (七) 分數除法

(1) 分數與分數相除

$$\frac{2}{3} \div \frac{6}{7} = \frac{2}{3} \times \frac{7}{6} = \frac{14}{18} = \frac{7}{9}$$

(2) 整數與分數相除

$$\frac{8}{17} \div 2 = \frac{8}{17} \div \frac{2}{1}$$

$$2 \div \frac{8}{17} = 1 \frac{8}{17}$$



(3) 整數與帶分數相除

$$1 \frac{3}{5} \div 2 = \frac{8}{5} \div \frac{2}{1}$$

$$2 \div 1 \frac{3}{5} = \frac{2}{1} \div \frac{8}{5}$$

(4) 分數與帶分數相除

$$1 \frac{5}{6} \div \frac{2}{7} = \frac{11}{6} \div \frac{2}{7}$$

$$\frac{2}{7} \div 1 \frac{5}{6} = \frac{2}{7} \div \frac{11}{6}$$

(八) 分數與小數之互化法

(1) 化小數爲分數

$$0.1 = \frac{1}{10}, \quad 2.45 = 2 \frac{45}{100}, \quad 0.005 = \frac{5}{1000}$$

(2) 化分數爲小數

$$\frac{1}{25} = \frac{4}{100} = 0.04$$

$$\frac{1}{9} = 0.11285\dots$$

## 口比例之部

### (一) 比之值

$$8 : 4 = \frac{8}{4} = 2$$

$$3 : 7 = \frac{3}{7}$$

### (二) 比例式解法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丁} \quad \text{丁} = \frac{\text{乙} \times \text{丙}}{\text{甲}}, \quad \text{丙} = \frac{\text{甲} \times \text{丁}}{\text{乙}}$$

### (三) 正比例

#### (1) 成正比例之二量

如人數與其所食之米類恆相應而變若人數爲5倍米類亦必爲5倍

若人數爲  $\frac{3}{5}$  米額亦必爲  $\frac{3}{5}$  如是人數與其所食之米額謂之成正比例之二量

(2) 正比例之計算

(例) 16人工作得賃金8圓問48人應得賃金若干

人數	賃金
16人	8元
48	x

$$16 : 48 :: 8 : x \quad \therefore x = \frac{48 \times 8}{16} = 24 \quad \text{答} 24 \text{元}$$

(四) 反比例

(1) 反成比例之二量

如人數與工程之日數雖相應而變然人數爲四倍則日數爲四分之一人數爲五分之三則日數爲三分之五其變化之比適相反對故謂之反比例

(2) 反比例之計算

(例) 馬5匹能食56日之草問馬35匹能食若干日

馬數	日數
$\sqrt{5}$	$\sqrt{56}$
3	X
5	

$$35 : 5 :: 56 : X \quad X = \frac{5 \times 56}{35} = 8 \quad \text{答8日}$$

(五)複比例

(1) 複比例之量

設每袋之米額爲原來之二倍三倍四倍...則價亦必爲原價之二倍三倍四倍...即價與各袋之米額成正比例  
次則袋數變爲二倍三倍四倍...其價必更變爲二倍三倍四倍...即價更與袋數成正比例如是一量與他多量成正比例或反比例者謂之複比例

(2) 複比例之計算

(例) 二十四工人四十二日間共得工價882元問十二人幾日間能

得126圓

人數	工價	日數
$\left. \begin{matrix} 24人 \\ 12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882元 \\ 126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42日 \\ X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12 : 24 \\ 882 : 126 \end{matrix} \right\} :: 42 : X$$

$$X = \frac{24 \times 126 \times 42}{882 \times 12} = 12 \quad \text{答} 12日$$

(六) 連鎖比例

(1) 連鎖比例之意義

欲知甲與乙乙與丙丙與丁等諸價格之比較由首一量之價格求其相應最終之價格其算法謂之連鎖比例

(2) 連鎖比例之計算

(例1) 米5石之價與麥7石之價等 麥9石之價與大豆8石之價等 大豆1斗4升之價與縣布三疋之價等 問米2斗4升能換綿布若干疋



$$X = \frac{24 \times 7 \times 800 \times 3}{500 \times 9 \times 14} = 6 \frac{2}{5} \quad \text{答 } 6 \frac{2}{5} \text{ 疋}$$

(例2) 有上中下三等之米 上米3升之價與中米3升合之價等 中米4袋之價與下米4.5袋之價等 今下米2斗5升之價3元7角5仙 問上米2石2斗之價如何 (但中下二種每袋之米額相同)



$$X = \frac{720 \times 3.2 \times 4.5 \times 375}{3 \times 4 \times 25} = 12960$$

答129圓6角

(七) 配分比例

(例) 有銀1500元分給甲乙丙三人其所得爲5與3與7之比問各得

銀幾何

$$2+3+7=12$$

$$12:2::1500:X \quad X = \frac{2 \times 1500}{12} = 250$$

$$12:3::1500:X \quad X = \frac{3 \times 1500}{12} = 375$$

$$12:7::1500:X \quad X = \frac{7 \times 1500}{12} = 875$$

答  
甲 250元  
乙 375元  
丙 875元

(八) 均中比例

(1) 知混合各價格及其各混合量求平均價格

(例) 有上中下三種之茶每斤價1圓6角之上茶三斤1圓2角之中茶5斤7角之下茶4斤問平均每斤之價幾何

$$16角 \times 3 = 48角$$

$$12 \times 5 = 60角$$

$$8 \times 4 = 32角$$

132角...總價格

12.....總斤數

$$132角 \div 12 = 11角$$

答1圓1角

(2) 知各價格及其平均價格求其混合之各分數

(例) 每升5角之酒與每升3角6仙之酒混合今知其平均價格為4角2仙試求其混合之比



$$42 \left( \begin{array}{c|c|c} 50 & 6 & 3 \\ \hline 36 & 8 & 4 \end{array} \right) \text{約之得}$$

答3與4之比

(例2) 有甲乙丙種之酒甲每升50仙乙每升45仙丙每升32仙今混合之平均價格為42仙試求其混合之比

$$\begin{array}{c|c|c|c|c} 50 & 10 & 2 & 5 & 5 \\ 42 & 45 & & 10 & 10 \\ 32 & 8 & 2 & 4 & 7 \end{array}$$

答三量為與5與10之比

### III 百分算之部

(一) 百分數子數母數之關係

- (1) 百分數 = 子數 ÷ 母數
- (2) 子數 = 母數 × 百分數
- (3) 母數 = 子數 ÷ 百分數

(備考) 乙爲甲之百分之幾則甲名爲母數乙名爲子數百分之幾爲百分數

(1) 利息算之公式

- (1) 利息 = 本 × 期間
- (2) 本利和 = 本 × (1 + 利率 × 期間)
- (3) 利率 = 利息 ÷ (利率 × 期間)
- (4) 本 = 本利和 ÷ (1 + 利率 × 期間)
- (5) 年月 = 利息 ÷ (本 × 年月)

●●●●●●●●●●  
VI 求積之部

(一) 求面積

(1) 三角形面積 =  $\frac{1}{2}$  底 × 高 (已知底與高)

$$= \sqrt{\frac{\text{大} + \text{小} + \text{底}}{2}} \times \frac{\text{大} + \text{小} - \text{底}}{2} \times \frac{\text{大} - \text{小} + \text{底}}{2} \times \frac{\text{大} - \text{小} - \text{底}}{2} \quad (\text{已知三邊})$$

(2) 平行四邊形面積 = 長 × 寬

(3) 梯形面積 =  $\frac{\text{大平行邊} + \text{小平行邊}}{2} \times \text{高}$

(4) 圓面積 =  $\left(\frac{\text{徑}}{2}\right)^2 \times 3.1416$  或  $\left(\frac{\text{周}}{2}\right)^2 \div 3.1416$

(5) 橢圓面積 =  $\frac{\text{長徑}}{2} \times \frac{\text{短徑}}{2} \times 3.1416$

(二) 求體積

(1) 正柱體 = 高  $\times$  底面積

(2) 正錐體 =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面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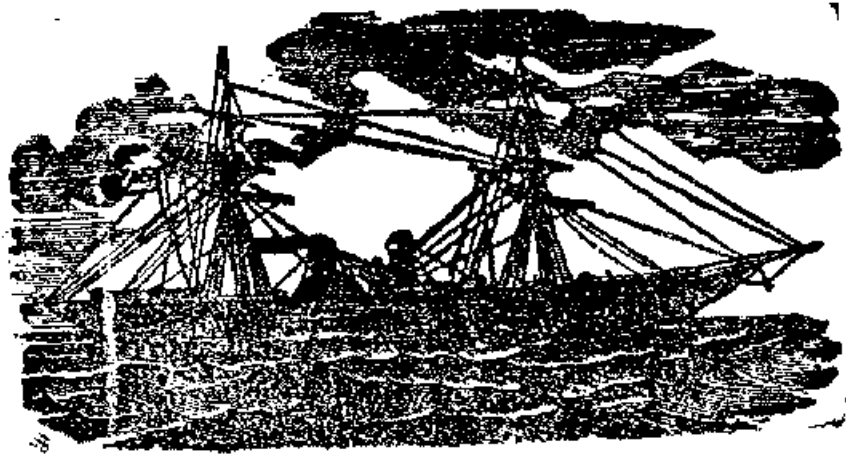
(3) 正截錐體 =  $\frac{\text{高}}{3} \times (\text{上底面積} + \text{下底面積} + \text{上體面積} + \text{下體面積})$

(4) 球體 =  $\frac{\text{徑}^3 \times 3.1416}{6}$

(三) 求面積

(1) 正柱體 = 高  $\times$  底周  $\div$  底面積

- (2) 正截錐 =  $\frac{\text{斜高} \times \text{周}}{2} + \text{底面積}$
- (3) 正錐體 =  $\frac{(\text{上底周} + \text{下底周}) \times \text{斜高}}{2} + \text{上底面積} + \text{下底面積}$
- (4) 球體 =  $\text{徑}^2 \times 3.1416$





小學理科  
教授資料

生理衛生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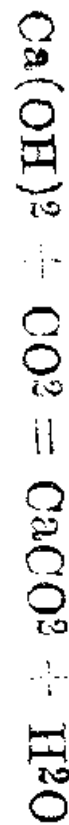
獨逸學協會學校講師 松山亮藏 著

# 一 關於呼吸者

(甲)呼吸氣 呼氣與吸氣不同茲表示之於次。

	呼	吸
酸素	一六・〇三	二〇・九六
窒素	七九・五八	七九・〇二
炭酸氣	四・〇八	〇・三三
水蒸氣	(飽和)	(不定)

由是表觀之可見從肺內排除之炭酸氣正與吸取於肺內酸素之分量（二〇·九六與一六·〇三之差）略等。欲驗呼氣內含有炭酸氣。可吹呼氣於石灰水中。若生白濁之沈澱。卽足證明。此際之化學變化。以方程式示之。



石灰 炭酸氣 炭酸鈣（白濁） 水

### （乙）所謂痰者何

於射入室內之光綫觀之。則知空氣中有無數之塵芥。浮游其間。吾人呼吸之際。常不絕而吸入肺內。因喉頭。氣管。氣管枝。細氣管枝。小氣管之內面。有無數之纖毛。被於其粘膜。是等纖毛。常向上方運動。吸入之塵芥。卽依是等纖毛之動。漸次運送於上方。從粘膜分泌粘液。結爲一團而吐出。是卽痰也。在早間盥浴時。而痰特多者。是因日中吸入之塵芥。經一夜間。由上述之作用。蓄積於咽頭也。患肺結核病者。結核菌卽混於痰中。不可不留意也。

### （丙）腹式呼吸

呼吸作用。得分爲腹式呼吸與胸式呼吸。而腹式呼吸。專管橫隔膜之伸縮運動。當橫膈下垂之際。立於其下部之腸胃等。亦次第受其壓迫。故

腹式呼吸。可助腸胃等器械的消化作用。而使血液易流行。實足以增進心身之強健也。

## 一一 關於排泄及皮膚者

(甲)便所何以有刺激鼻目之劇臭 尿之成分。含有水。尿素。尿酸。尿肥素。鹽分等。初排泄出時。並無阿莫尼亞。及放置於空氣中。由浮游於空氣中之一種黴菌。入於尿內。加水於尿素。則起加水分解。生炭酸氣與阿莫尼亞。此際所生之阿莫尼亞。發散於空氣中。故刺激吾人之鼻也。



尿 素 水 炭酸氣 阿莫尼亞

但此分解作用。於夏季特盛。在冬季因溫度甚低。是以微弱耳。

(乙)所謂垢者何 垢之成分。由附着於皮膚面上之塵芥。與從皮脂腺所分

泌之脂肪。汗腺所出之汗。及表皮所剝離之角質層而成。蓋表皮由數層整列之細胞而成。深層之細胞。常自表面漸次剝離。透明而乾固。所謂角質層者是。故病者若



臥榻不起至三週或四週則皮膚之表面即見如松樹之有鱗皮者然所謂角質層者是也。沐浴時頻頻摩擦此角層質即脫於皮膚垢即無由而生也。

### (丙) 皮膚之色

表皮最下層之細胞其形圓大而軟內含有一種褐色色素因

此色素有多少而皮膚之色因之而異。即人種所由分也。大致印度之主人與黑色人種含有之量最多。其最少者則為白種人種。而黃色人種則位於二者之中間。

### 三 關於神經系者

#### (甲) 大腦為精神之宿所

大腦之外部為灰白質。內部則為白質。灰白

質為神經細胞所集合。精神作用之本源全存於此。人之智愚關於此部分之多少與其褶曲之淺深也大。凡人至三四十歲此灰白質之部分增加。以後則漸漸減退也。

#### (乙) 延髓之生活點

延髓之後部有菱形之灰白質。實為最切要之部分。

所以呼吸循環諸作用也。若此部分稍受損傷則呼吸循環立時停止。直有生命之虞。故稱為延髓之生活點。由外部而探知生活點之位置。刺以小針。則生命即

斃。彼殺犬者擊其頸筋則氣即絕。是即傷其生活點也。

(丙) 半身不隨意 通常言所謂半身不隨意之病。原因在大腦之半球被損傷。在左半球被損時。則右半身不隨意。右半球被損時。則左半身不隨意。是蓋因從大腦半球分出之神經纖維。相交於延髓。各分布於反對之側故也。

#### 四 關於五官器者

(甲) 鼻孔用力吸外氣時何以特感嗅覺 欲知此理。不可不先辨鼻孔內部之構造。有四個介骨。突出於鼻中隔之左右。各分左右之鼻腔。為三腔。而呼吸道位於最下。此處雖未分布有嗅神經。然上腔與中腔。該神經分布最多。於通常呼吸時。雖不起嗅覺。然用力吸時。則多之外氣。不惟通過下腔。並通過上腔中腔。刺激其分布之神經。此嗅覺之所以起也。

(乙) 眼與活動寫真 吾人眼內之網膜。分布有無數之神經末梢。當光線映有網膜時。則視神經即生光感。今以線香燃火。以手迴轉之。線香之位置在甲時。映一紅光於吾人之眼。至一時。又映一紅光於吾人之眼。甲  
至丙至丁亦然。因迴轉迅速。則在甲所生之紅光甫至。而乙丙丁所生者。又至。故視之若一環狀。然



活動寫真之理。全與此同。以無數之影片連續而延長之。第一影片之像尙留於吾人之眼。而第二影片之像又至。更換迅速。故視之亦如其運動連續者然。承接處不能視出也。

# 國文教材

王用予

是篇爲王君在私立中學所選擇教授者其所定教程純依心理的次序爲國文界別開一新天地特輯之以爲教授是科者參攷之資（其叙論已載本誌

第二卷第一號）

編者識

## 第一教程

狀物文

吾人以渺焉一身寄此環象之中仰而觀俯而察左顧而右盼望後以瞻前轉爾瞻睛啟爾眼簾無時不與物相觸者也蒼飛魚躍蝶舞蜂遊蟻竄蛛絡鼠伏貓蹲一切蠕動蠢爭色色形形皆大塊假我以奇妙之文振筆書來自是性靈菁英學子活潑天真運思狀物簡則易能然或文局窘迫心思腐陳不能以活動輕靈之筆描摹生機使之盡像而窮神者斯固由於觀察不精審睇不明是此文之要義在覽物而能細心

兩間之物物物殊稱物之體段段異名因物付名原非易易是狀物之文應以名詞爲中堅雖不能於爾雅說文諸書詳加考按而於日常習見之物與理科之所教

授者能確認而識別之則臨文之時目無不辦名物之苦

物之狀貌異態殊形修短肥瘠斑斕繽紛不善形容烏能盡致是形容詞不可不多識強記而善用之也

物之動機無時或息跳蕩躑躅飛鳴啄跂狀物之文生動為宜故動詞不可不揣摩而活用之也

物之動象千差萬別屈伸俯仰紆直急徐動則生姿文宜有致欲盡其妙在善用副詞而已

物之情至不齊也然皆占領空間之位置而各有一定之形體指靜止言如方圓肥瘦等是狀態靜止連動皆各

有狀色澤性質功能臨文之次序先形態次色澤次性質次功能如此順序摹寫文

法方有層次

物之性相因種類而不同而文之淺深難易亦因之而異大抵人工物之性相較天然物為多故為文亦較難此考工記之所以獨絕千古也蓋以雕文刻縷製器者固能獨運匠心而肖像傳神行文者自應精於會意豈如山川風月岩石煙雲之可以

任人比擬哉。故在本教程中之編次。先之以性相較少之天然物。繼之以性相較多之人。工物同是天然物也。而生物之與非生物。植物之與動物。性相亦不能無異。茲比較其性相之多少。以爲次序。先非生物而後生物。生物之中復先植物而後動物。淺深難易由漸而進。庶無凌躐之弊。

以上所述。不過就客觀之對象而言之耳。若就行文之主觀言。則文之工拙。往往因境遇學力而異。其趨向則又不盡如前之所主張也。

非生物無一定之體段。個別故有無窮盡之形象。爲斯文者。不過以物狀物。求其近擬焉而已。以山石言。決無有如動物之官骸備具者。而以山則擬之以馬。以龍以龜以鶴。以鸚鵡。鳳凰於石則擬之以鐘。以裘以筍。以蓮以象。以牛以舞人。臥獸各因所見而異。其狀卽各因其狀而擬以名。是在爲文者之善於摹擬焉耳。

非生物中有能動者。如風雲之變化。波濤之洶湧。動象離奇。無有終極。非善用動副兩詞。不足以形容其動機。若山石則不能動者也。如岩之懸壁。之立崗。巒之往迴。環抱亦似偶有動機。然細究之。此亦不過出之以比擬。活用其形容詞而已。是寫山石。

之文。實以名詞及形容詞爲其骨幹。而他種詞性。僅從屬焉耳。此又狀物文中。用詞最簡。而爲文較易者也。茲選之以爲本教程課目之首。

記載山石之文。除爾雅釋山四十二則外。無單純之狀物文字。其散見於記體中者。或雜寫風景。或寄託襟懷。或窮理。或寫意。此等文思。大都淵源周易。觀之於象者。返而求諸身。此狀物文之通例也。是在讀者之別具眼光於全篇中。節取而觀摩之可也。

依前述之次第。選狀物文數首於左。以示範。

### 七峯草亭記

杭世駿

此記大體應入寫景文中。然通篇翻反襯托。不雜他樣風景。而於風之狀態。摹繪特工。故選入本教程中。以便節取觀摩。

街南別墅中。修竹盈畝。有石如筍者七。高秀竦擢。掀土而刺天。記石所在之地。與其形。狀爲峯名。作一伏峯。馬君  
麟谷。構草亭以延之。名以七峯。屬予爲記。記峯之所由得名。與其作記之由。起一段。考之爾雅。釋山之名四十有二。而峯顧不與焉。性住。峯之名不。得確考。推開一層。跡其所爲。小而高岑。銳而高嶠。大抵不離乎峯者。

近是。

頓注。峯之實可以跡求。龍題一層。引承一段。

然高則或數十百里。而卑亦不下數千尺。若茲數石者。非有

圓陰之虧。蔽雲嵐之變幻。而目之以峯也。何居。

頓注。比較高低以作疑問。推開一層。

大凡山之植體也。類

皆。陵陀偃蹇。嶢嶢峴峴之變態為多。而峯則萃然矗峙於蒼蒼之中。獨能絕所附麗

焉。

落住。斷其形體以作解。答龍題一層。急轉一段。

今試據斯亭而望。俯者如笏。植者如竿。削者如圭。聯者如壁。

四句作一單排筆法。

開戶而揖。若殺夫介士。肅手而卻立。啓窗而窺。若高人羽士。拔俗而寡儕。

偶排筆法。

有刻厲之行。有勁直之節。有廉潔儻岸孤高介特之風範。

而尙志敬業而樂羣。昕夕翫對。庸以比德。豈復有高下多寡之數存乎胸中哉。

此段直為懸面。錯排筆法。嶢嶢峴峴。

至末句逆筆一振。回顧前二段作結。

若夫海內奇勝之區。以峯名者曰屢更僕而不可以悉數。推是意以往。

德日進而不可已。詎無有最高者可以躋陟乎。

即物寫理。推進一層。

記云祭泰山者。先有事於配

林。七峯者。茲其配林也。歟。惜乎吾言之酸。不足以發其奧也。

引古一證。理足神完。忽又轉入記者之意。以為收束更深一層。

就此文之實質上分析之。除首末兩段雜寫人事外。而中間三段詞語之組合。以形

容詞及名詞為多。其形容詞之用法。大都假借名詞。或謂如笏。竿。圭。璧。或

謂如殺夫介士。高人羽士。或擬之以刻厲。勁直。廉潔。儻岸。孤高。介特。皆不外以形狀



形。以。象。狀。象。所。謂。無。一。定。之。體。段。個。別。各。因。所。見。而。異。其。狀。即。各。因。其。狀。而。擬。以。名。也。

就。此。文。之。形。式。上。概。言。之。通。篇。可。分。作。五。段。看。首。段。就。石。之。地。與。狀。而。言。其。所。以。命。名。作。記。之。由。從。題。之。正。而。叙。事。直。起。不。雜。理。論。記。體。中。之。文。法。大。率。類。此。

次。段。引。爾。雅。一。承。就。峯。之。名。實。考。證。辨。論。一。番。下。一。微。弱。斷。語。輕。頓。住。爲。下。段。含。勢。蓄。力。

三。段。一。轉。又。折。進。一。層。就。峯。之。高。低。形。體。比。較。問。答。一。番。始。將。峯。之。名。義。確。定。

四。段。入。題。正。而。就。峯。之。形。象。精。心。刻。畫。盡。致。形。容。以。與。草。亭。主。人。之。心。術。行。誼。比。擬。一。番。始。則。就。草。亭。以。望。羣。峯。繼。則。就。羣。峯。以。况。主。人。始。題。中。字。義。皆。有。着。落。然。後。逆。筆。一。振。回。顧。前。二。段。作。結。

末。段。就。題。外。推。論。一。番。因。物。寓。意。寄。託。深。遠。峯。外。有。峯。引。人。入。勝。有。以。日。新。其。德。自。強。不。息。相。勸。勉。之。意。

(注意)篇中二三兩段之挫頓離合四段之錯落變化善揣摩之能爲學者開無

限心機

# 古迹

蘇試

黃州寓居之數百步爲赤壁。起或言周瑜破曹公處不知果是否。古迹斷崖壁立江水

深碧。提一鵝集望上有一蛇或見之。記山上遇風浪靜輒乘小舟至其下。記渡捨舟登岸

入徐公洞。古迹非有洞穴也。但山崦深邃耳。承明非洞圖經云是徐邈不知何時人非魏之

徐邈也。承明非此徐邈岸多細石往往有溫瑩如玉者深淺紅黃之色或細紋如人手指螺紋

也。記岸上既數遊得二百七十枚大者如棗栗小者如茨實。記所又得一小古銅盤。寶盛之

也。主注水粲然。顧注有一枚如虎豹首有口鼻眼處以爲羣石之長。又特起一枚作

此篇大體多記岩石就目之所見者順次寫來不雜議論不寓微言無轉折無離

合而淡雅靜逸渾然天成似毫不着意者然此狀物文之上乘者也

此儻文法層次極清楚釐而析之最便初學揣摩

先將全文分作兩截細看則上截係記古迹下截係記細石再將上截分作兩小

段看前一小段是記赤壁後一小段是記徐公洞

復將下截分作兩小段。看前一小段是記石爲江岸所有而寫其色澤。後一小段是記石爲我之所得而寫其狀。

上截兩小段每一小段皆可分爲三層。看一層記古迹之位置。一層記古迹之故事。一層記現在所見古迹之形狀。文法大致相同。惟次序則稍稍有別。前一小段先位置次故事次情狀。後一小段先位置次情狀次故事。

上截前一小段於古迹不下斷語。後一小段但斷定非魏之徐邈。總之皆不確定。可見古人終不以知爲已知。聽言闕疑焉可也。

下截後一小段亦可分爲三層。看一層記得石之由。一層記收存之法。一層記特異之品。

前二篇之所講述。係分析研究於文章之篇法層次。已指示其大概。今選類此者二篇於左。諸生可仿前例自行練習批判之。

### 太湖石記 白居易

古之達人皆有所嗜。起總玄宴先生達人嗜書。有所嗜稽中散達人又嗜琴。有所嗜靖節先生

遠人嗜酒。有所嗜。分別者又一承之。今丞相奇章公嗜石。點出本題。石無文。反應。無聲。反應。無臭。無

味。反應。與三物不同。而公嗜之何也。反應古人之道人。衆皆怪之。走獨知之。承上。崗故友李

生名約有云。苟適吾意。其用則多。誠哉是言。適意而已。公之所嗜。可知之矣。知之故。引證如此。

結公以司徒保釐河雒。治家無珍產。不嗜。奉身無長物。不嗜。惟東城置一第。意別有為。必不嗜第。

南郭營一墅。意別有在。精修宮宇。慎擇賓客。性不苟合。居常寡徒。不嗜。游息之時。與石為

伍。嗜石。如此石有族聚太湖為甲。羅浮天笠之徒次之。今公之所嗜者甲也。公之嗜石亦有所擇。

先是公之僚吏多鍾守江湖。知公之心。惟為石是好。嗜之篤故。乃鈞深致遠。獻瑰納奇。

羣能搜羅。公獨不與其事。四五年間。藥藥而至。公於此物。獨不廉讓。反應治家奉。東第南郭。列而

置之。同。富哉石乎。厥狀非一。下有盤拘秀出。如靈邱鮮雲者。一筆。有端儼挺

立。如真官神人者。一筆。有鎮潤削成。如玕瓊者。一筆。有廉稜銳劒。如劍戟者。一筆。狀錄利一

形。又有如虬如鳳。若跬若動。將翔將踴。如鬼如獸。若行若驟。將攫將鬪。此二筆兼狀動

一變。若曰。將皆虛擬詞。也。而有聲有色。風烈兩晦之夕。洞穴開暝。若欲雲歎雷。巖然有可望而畏之者。風雨晦

蒼涼。煙霽景麗之日。巖巒靄靄。若拂嵐撲黛。靈竊然有可狎而玩之者。清明鮮朗朝暉。融和狀陽舒象。

○此二筆狀景象筆法又變

昏曉之交名狀不可

收束上文撮要而言

下交則三山五嶽百洞千壑。繚縷簇

縮盡在其中。百仞一拳千里一瞬。坐而得之。

形形色色撮合為一抽象統觀可一覽而盡

此所以為公適意之用

也。同顧前段）李

與公迫觀熟察相顧而言。豈造物者有意於其間乎。將胚渾凝結。偶然

成形乎。

山石之形狀而探究所以成。此狀之原因亦即物窮理也。

然而自一成不變以來。不知幾千萬年。或委海隅。或

淪湖底。高者僅數仞。重者殆千鈞。

追溯石之已往一嘆其溼沒不章。○層

一旦不鞭而來。無脛而至。爭奇騁

怪。為公眼中物。公又待之如賓友。親之如賢哲。重之如寶玉。愛之如兒孫。

狀嗜字透切。直寫石之現在

羨其韻

幸有加。不知精意有所召邪。將尤物有所為耶。孰不為而來耶。必有以也。

就石之現在而深究來因與上鈞深

致遠相照應

石有大小。其數四等。以甲乙丙丁品之。每品有上中下。各刻於石陰。曰牛氏石。

記安排次序及保存紀載諸方法

噫。是石也。百千載後。散在天壤之內。轉徙隱見。誰復知之。欲使將與我

同好者。親斯石。覽斯文。知公之嗜石之自。會昌三年五月丁丑記

想像石之將來聚散既見皆不可知而寄情天下後

世之同好者知其所自來以結出作記本旨

### 華山

山不石不奇。不純石不大奇。

渾照華山突起

太華蓋以一石削成者。

點出華山。承狀華之體質

高五千仞。

記高之數

有三峰。記山之形。此段總寫嵩山。南峯最高。登其絕頂。則俯眺三秦。曠莽無際。黃河如帶。走嶽下。

記西峯所有之西峯蒼靄沈沈。晴日中嘗如暴雨。西峯全一巖如車箱。側立。人入箱行。聲闐闐如

雷鳴。一巖之形狀。其石竄隆不一。皆如蓮葉倒垂。峯頂如蓮花瓣。記西峯石之形狀。一又有浮石八

九。廣數十丈。上留斧劈痕。縱橫百道。如蓮葉圻裂然。狀西峯石之形狀。故峯名蓮花。嵩山峯名。

旁爲玉井。有水潛流。東注爲瀑布。記西峯玉井水之形。東西二峯。上分下合。而南峯藏於

東西二峯之間。若蓮花之未吐者然。總記三峯非列之形。東峯之東。有仙人掌。記東近旁長三

十丈許。五指參差。中指直貫峯頂。長二十丈。記仙人掌之形狀。太古雨痕。凝滯如膏。日光射之。

如見掌骨。記仙人掌之跡色。此段三峯中抽出東峯然後從東峯之仙人掌作結。

### 嵩山

嵩山距密縣五十餘里。記位下有緘廟。記古宏敞壯麗。古跡之北有少林寺。記古二寬閒幽邃。

形勝天然。古跡之去寺二里許。有達摩面壁處。記古一石有紋如僧跌坐狀。古跡之俗

謂爲九年面壁影。出古迹中故一筆蓋此石出自水中。水中之石。爲波蕩漾。久而作人物

花鳥形者甚多。就物理揭示壁影此偶似僧形耳。何足爲異。新定非達摩面壁之成。因伏下斷案。嵩西少室諸峯。雄

峭秀聳摩天拔地。記少室諸峯形狀。虛巖瀑布。水勢雄偉。如銀河倒掛。記虛巖形狀。城壯觀也。頓住。此段從山下以望

諸過天門。雙峯中斷。風霽出入其間。登山時所見景象。更上至中峯之頂。又上乃至絕巔。登山所經過路徑

遊目盡數百里。在山頂遠望。始知嵩山之高。信無與偶。尊嚴雄傑。尤為特出也。此段就登山以狀道路寫出嵩山全體形狀

禮形狀作結

### 遊珍珠泉記 王昶

濟南府治為濟水所經。前一層起。濟性洑而流。抵嶧輒噴湧以上。承明濟水之性。人斬木剡其

上。杙諸土才三四寸許。拔而起之。隨得泉。記得泉之由嶧筆點出泉字。泉瑩然至清。提泉之。蓋地皆沙也。

以故不為所泊。承而泉清之故。熟一筆借資。然未有如珍珠泉之奇者。轉出本題定主。泉在巡撫廨前。此。瑩為池

方畝許。周以石欄。四圍之狀況。依欄矚之。觀泉之狀況。泉從沙際出。自出忽聚。忽散。忽斷。忽續。忽急。忽

緩。泉田之形狀。日映之。大者為珠。小者為璣。自底以達於面。瑟瑟然。粲粲然。寫泉之形狀可見。各名不虛。亢

倉子云。蛻地之謂水。泉自沙中出。是蛻地也。蛻水之謂氣。水珠中含氣。體自底達。面是蛻水也。蛻氣之謂虛。水珠至面則破而氣散。空虛不見是蛻氣也

引觀於茲泉也。信。頓。是日雨新霽。之景。借門人吳琦楊懷棟遊焉。之人移晷乃去。遊之濟

南泉得名者。凡十有四。茲泉蓋稱最云。同應作結

此記道篇可分爲上下兩截。看上截記珍珠之源委，純是狀物。下截就所見而悟得古人之名言至理，並判別諸泉之優劣與遊時之三景况，朋從是雜寫物理人事。

上截共分三層：一層記濟水，一層記濟南諸泉，一層記珍珠泉。此三層文法大致相同，皆克記水泉之所自而後記其情狀。

第一層可分爲兩筆：一筆記濟水之所自來，一筆記濟水出沒之狀。

第二層可分爲三筆：一筆記濟南泉之所自出，一筆記此泉之狀，一筆記所以成此狀之理。

第三層亦可分爲三筆：一筆記珍珠泉之所在，一筆記此泉四周之景象，一筆記此泉之形狀。此層乃爲本題之正面。

此三層之承接過遞皆從源委自巨而細條理清晰不可移易。蓋珍珠泉爲濟南諸泉之一，濟南泉又爲濟水之一，故由濟水接出濟南諸泉，由濟南諸泉轉出珍珠泉。



下截亦可分爲三層。一層引古語以證其所見。一層記茲遊之天氣。朋從及時間。實爲遊守正面。一層就濟南諸泉判定珍珠泉之品位。回應上截。第二層作結。第二第三層每層只有一筆。惟第一層可分爲兩筆。一筆引証。一筆斷案。

### 鉛錒潭記 柳宗元

鉛錒潭在山西。外記潭之位置始起之其始蓋丹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記來源之屈折其巖委勢

峻。瀑擊益暴。潑其漉。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記來之勢。力強將源委爲畢。頓住流沫成輪。然後徐

行。記水流之舒緩。自此流潭中其清而平者且十畝。記潭之形狀有樹環焉。有泉懸焉。記潭上之景其上有居者。以予

之亟遊也。得潭之遠因一旦歛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悲山而更居。願以潭上

田。習財以緩禍。記所由得潭之故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欄。行其泉於高者。墜之潭。有

聲濛然。尤以中秋觀月爲宜。記買潭後之一切布置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迤。願住。布設後所增之新氣象孰使予樂

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在潭上所領略之興趣。結

此文之形式與前篇大略相同。亦可分爲上下兩截。每截復分三層。上截三層從源至委。章法與前篇同一形式。惟前篇從濟水至珍珠泉。係由巨而細。此則由冉

水。至。鉗。罽。潭。係。山。遠。而。近。不。可。不。察。

上。截。前。後。兩。層。以。兩。筆。成。之。中。層。只。有。一。筆。前。層。起。一。筆。總。冒。全。篇。不。且。與。下。一。筆。關。後。層。兩。筆。則。互。相。承。接。下。截。三。層。惟。後。一。層。可。分。為。兩。筆。其。餘。皆。以。一。筆。而。各。成。層。中。所。記。述。之。情。景。狀。况。已。詳。注。於。前。經。論。理。讀。法。後。可。思。而。得。之。也。茲。不。贅。述。

### 荔枝圖序白居易

荔枝生巴峽間。序產地起樹形團團如帷蓋。樹形葉如桂如冬青。葉形花如橘。花形春榮實如丹。實初生之

形夏熟。采如蒲葡。果成熟之形核如枇杷。核形殼如紅繒。殼之形膜如紫綃。膜形臙瑩白如冰雪。肉漿液

甘酸如醴酪。漿液之味大略如彼。其實過之。總束一筆若離本枝。一日而色變。二日而香變。三

日而味變。四五日外。色香味俱盡矣。序離枝之變象元和十五年夏。南賓守樂天命工吏

圖而出之。本序作圖入題蓋為不識者與識而不及一二三日者云。承明作圖之故

此文不夾議論。純從荔枝之形色臭味詳晰序述。是為狀物文之正格。

全文共分爲層。三一層序發生之次第。及原來之形狀。一層序離枝後之變象。一

層序所以作圖之由。

前一層自巨而細自春而夏自表而裏觀察極其精審次序亦極詳密。中一層由離枝後經過之時期而寫色香味之逐漸變遷消退觀察亦極細心行文亦頗有次序。

後一層序作圖之故與中一層互相照應。

狀生物之文宛如畫家之寫生物有定形而筆有定法如任意增損一二筆便與實物不肖不拘短長如題而止總期使此物之形狀彩色活現紙上不見文題即知爲紀載某物之文此狀物文之上乘也若寥寥數語已無話可說拉雜閒話以圖充幅是猶畫蛇添足愈形其醜也。

### 鶴瓢志 王彝

草之蔓生而實者有曰瓠。志瓠之種性一筆○起其爲形也有首焉有領焉有腹焉有無領與首而惟蟠其腹者矣而其修短大小圓曲臥立之狀不必同也。瓢之普通器用○此段泛寫尋常之瓢陪襯而起○實可壺與瓠焉其完而穴之離而判之用之不必同也。道士李容

蓄瓢一。入題主昂首修頸而腹果然。其狀肖鶴。道士之極之形狀如此與尋常之形狀不同。狀奇以爲勺則大。以爲壺則

曲。不適於勺與壺之用乃剖其腹。出其犀。空然以爲瓢。道士之瓢之器用如此而全其鶴之狀。因字之曰鶴瓢。志

名之意。題予過日。睿出以爲飲。予詰之曰。瓢之狀若是也。肖夫羽族者衆矣。寧鶴而

已耶。詰所以命名之故睿曰。鶴遊方之外。而予所友者也。有所取昂乎其峙也。有所取泊乎其無所

恃也。有所取儼乎其難進而易退也。有所取鶴乎其無知警也。有所取察乎其高逝而遠引

也。有所取而斯瓢也。乃適肖夫鶴。偶然而予之飲。輒以是焉。豈偶然歟。答以命名之多有所取。義非偶然名之也。始

予之字之也。或曰。似雁。似羽族禮有木雁。雁字之可也。予則憂其乃鳴而遭烹焉。無所取

或曰。似鳧。似羽族禮有鳧尊。鳧字之可也。予則惡其與波上下而偷以忘軀焉。無所取或

曰。列管施簧。順之以爲笙。則其聲似鳳。似羽族而又嫌夫世之人以鵠爲鳳也。無所取彼

其言木雁言鳧尊者。嘗自以爲知禮矣。言鳳笙者。嘗自以爲知樂矣。衆人之而予老氏

之徒也。夫焉知禮樂哉。道士之此鶴瓢之所以字也。所以取義在此而不在彼。此段回應肖夫羽族者樂句嗟夫。不能鳴

者庸人也。與波上下者鳧人也。以鵠爲鳳者小人而謂之君子也。是以無然而鶴者逸

人也。是以有睿於是得所處矣。作鶴瓢志。點出作志之由

此亦紀載植物之文。略其大體而詳其果實。與前篇大致相同。惟前篇則直序荔枝無他意。發此則就命名之意。翻出許多議論。以見製器尙象。因物付名。皆有許多至理寓乎其間。此爲借物寫懷。不僅在描寫鶴瓢形狀。以標異而示奇也。然寄意深遠。措詞新奇。與所謂拉雜閒言。以圖充幅者不同。讀者宜深玩其趣旨焉。

此文有聲有色。頓挫抑揚。段落極其清楚。首段就瓢之尋常形狀。器用摩寫一番。以作部襯。是寬一層起法。

次段入題。正面直寫鶴瓢之特殊形狀。及其器用。與前段互相照應。至末句順筆點出命名之意。輕輕頓住。

三段詰其所以命名者。不取他之羽族。而獨取於鶴之意。轉

四段詳舉鶴之品性。清高知覺。靈警有合於方士之情況。以明獨取夫鶴之意。

此按段係爲志者所詰之事。獨鶴而已耶。一句解答。

五段就羽族中之雁。鳧。鳳等。而各舉其短。皆非特立獨行。明白事機者。所可取法。以明不取他之羽族之意。

按此段係爲志者所詰之旨。夫羽族者衆矣。一句解答。

末段就羽族中之雁。鳧。鶴。鳳。說其行動辨其真偽以判別人之品位而求所以目處之道以申明所以不取他之羽族而能取夫鶴之義末句順筆點出作志理由作結記物之文有自記與爲人作記之別自記之作僅記其物之情況足矣爲人作記一面須寫物與主之關係一面須寫記者與物主之關係故篇中往往有許多問答辯論如太湖石記及七峯草亭記皆是也。

## 六橋桃花記

袁宏道

六橋桃花人爭艷賞。

直起

有幽趣者六未易領會。

總領下

其一在曉煙初破霞粉影紅。

微露輕勻風姿瀟灑若美人初起嬌怯新粧。

從曉煙中領

其二明月浮花影籠幽露色。

態嫣然夜容芳潤若美人涉月意致幽閒。

後月夜中領

其三夕陽在山紅影花艷酣春。

力倦嫵媚不勝若美人微醉風度羞澀。

從斜陽中領

其四細雨濕花粉容紅膩鮮潔華。

滋色更煙潤若美人浴罷煖艷嬌和。

從細雨中領

其五高燒庭燎把酒看花瓣影紅銷。

爭妍弄色若美人晚粧蓉冶波俏。

從燈影中領

其六花事收闌殘紅零落辭條未脫半。

落半留兼之封家姨無情高下陡作使萬點殘紅紛紛飄泊撲面撩人浮樽沾席意。

况蕭瑟若美人病怯鉛華消滅從殘敗零落中領得之幽趣六六者惟真賞者得之總束一筆又若芬草留情

翠裊堆錦我當醉眠席地放歌永懷使花片歷亂滿衣藏香隱隱撲鼻醉中又別有幽趣夢與

花神攜手巫陽思逐彩雲飛動幽觀流暢此樂何極夢中又別有幽趣

此亦記載植物之文也而與前二篇大異前二篇爲具體的寫法此則略其體而言其象是爲具象的觀察蓋植物之中有宜於食用者別須舉其質味如荔枝圖序是也有宜於器用者則須詳其形體如鶴瓢志是也有宜於觀賞用者則須擷其丰韻色香如此文是也然紀其質味寫其形體求之於形迹之間其爲文也易描其丰韻色香不能求之於形迹僅能領略其興趣其爲文也難蓋此中之真趣乃天心隱隱漏曳而與意境脈脈相通其神妙精靈不可思議惟靜觀者能自得之也夫桃花俗卉也旌旄紅艷婦人孺子皆知其爲美麗而種種幽趣惟宏道得之可見現象何常因人而異俗子見之以爲艷雅人見之以爲幽蓋俗子觀其迹雅人則賞其趣也能見人之所不能見者乃能言人之所不能言不然六橋桃花人固爭賞之矣獨無人焉爲一文以寫其幽趣者而宏道一至則月下燈前雨後

煙中各樣風景都來湊趣。豈真花神獨有意宏道耶。蓋取舍不同而靜蹻各殊也。營營野馬之場。逐逐蕉鹿之筭。利祿途上走馬觀花。彼其意中固別有興會淋漓之趣味在也。而造物與我者之真趣。何由而入其意境中耶。嗚呼芳草留情。王孫已去。碧桃滿樹。劉子不來。怪石奇友已成。紙上陳言名花美人。難動意中真賞。審美之情。操不潔斯感想之心情。日汚此完成道德之所以藉助於美感教育也。天然景物之中。皆有濃郁之味趣。然得之於心者難言之。於口即言焉。而人亦不易領會。故此文處處借美人作襯。蓋以易明者喻難明也。但其所借喻者。要必酷肖神情而真趣乃見。若擬之以非其類。則真趣反覺難明矣。物之形體不因外圍之景象而有變遷。而色相則隨境遇而異。其趣焉。此文純寫幽趣。故層層皆以景象陪襯。使演出種種變態也。





# 視察報告

## 蒙化縣

第五區 胡作霖  
司職學

### (甲) 優點事項

(一) 學生踴躍 該屬本年學生異常踴躍。曾經設學之處。恒多添班。未設之處。正擬推廣。女生之競爭。尤以中區爲最。擴而充之。學生之發達。當爲視學所視查區域巨擘。

(二) 教員勤苦 該屬男女初等各教員。年修均極菲薄。至多者未逾錢壹百串。而多數教員。均極勤苦。未嘗曠課。

(三) 注重國文 該屬中區學生父兄。多有贖金聘請教員。組織夜班。專令學生溫習。日間所受課程。尤以國文爲注重。高初兩等男女小學及乙種農業學校。學生靡不皆然。故成績似較出色。

## (乙) 缺點事項

(一) 師資缺乏 該屬曾經學習省會師範及該屬所辦師範傳習所畢業者固已儘先派充教員外。如自治傳習畢業生。高等小學業農生及前清稍明文理之廩附生。凡有志教育者。因師範不敷。亦莫不考試任用。以故濫竽充數。即實繁有徒。此考。考遇有不職者。原擬俱行撤換。而苦於接充無人。師資實爲缺乏。

(二) 教科缺乏 各初等小學教科書。除教員自用一份外。且有教員亦係抄用者。各學生均係自行抄寫黑板。由教員檢査改正。然錯訛倚斜。蚯蚓滿紙。有令人觸目而生厭者。苦教員仍不便學生之濫習。莫此爲甚。

(三) 學科擔任不設校長 該屬二班以上之男女初等小學校。微論單級多級教員。均以學科擔任。雖屬各盡所長。究於教育原理不合。又初等男女小學。校長一職。責任繁重。該屬除北社學一校。任有校長外。餘均未設。似屬缺點。

## (丙) 改良事項

(一) 應行另劃學區 該屬劃分學區。係沿舊日之鄉約里甲。其鄉約里甲

之地多插花。而人民此疆彼界之觀念極嚴。故有兩地爲河流所阻或相隔在四五十里之遙。勉強合辦爲一校。致學生通學不便者。又有兩地相距未及三里。因保甲不同。勉強各辦爲一校。致校中一切製備。均極謔陋。以單級辦法。學生分爲四組。教授困難者。初學業與勸學員長來用中商辦。此後下鄉查學之時。卽一面調查學區。另行組織。總期教員教授。學童通學。兩得便利。

(附) 東外約有初等一校。男女生各一班。均單級編制。與東南多級初等小學校相距未及里半。初學暫時商令東外約男生歸併於東南約。女生聽其自便。(女校之相距亦同。如欲歸併辦理亦無不可。)該東外約意專猶予。查另劃學區。擬先出中區着手。東外約與東南約。均係中區。應請飭令照辦。

## (二) 應行另劃學款

該屬學款。除高等小學及乙種農業學校。係由勸學

所開支外。其餘各校。均由各該處小公擔任。充收支者。爲學董。凡關於地方學款。警款實業款。陸鄰款。以及等等用費。一惟學董是問。其學董中固不乏事理明白之人。而不辨之無之徒。實多於是。把持隱瞞。侵蝕移挪。弊竇百出。每至開學。勸

學所秩序爲之不安。代爲清查。而所中毫無存案。且有警欸等牽涉其中。現由所中發給各該學董印冊一本。令將各欸照實填入。以便考查。用意良嘉。視學 尙以爲各該學董將印冊填交之後。應由所中爲區劃某爲區欸。某爲警欸。某爲實業等欸。支配既勻。卽爲定案。不再挪移。再將各該學董陸續取銷。由勸學所於各區另設收支一員。爲之經理。中區卽由勸學所經理。試辦之初。先自中區實行。庶經費逐漸統一。不特可以哀多益寡。且可免隱瞞侵蝕各弊。

### (丁)維持事項

#### (一)組織圖書代售處並切實舉辦教育會

教科書及師範缺乏。

於(乙) (一) (二)略已陳明。查該屬前有解榆中學欸費一宗。計租六百六十餘石。錢二十餘千。後奉文免解。作推廣改良小學之用。本年留榆中學生謝毓芝等十七名。要求津貼。每名給以十八兩。合銀三百兩零。似與中學自費章程不合。中區兩女校之欸毫無。各支用錢三百千。合屬大公用之中區。鄉人亦嘖有煩言。應請飭自明年將中學各生津貼。一律停止。女校亦應另籌的欸。由男校所餘。把彼注茲。

不敷者祇能酌量津貼。以四百千爲限。此項公款除津貼女校四百千外。即作爲圖書代售處基本金。並教育研究會經費之用。其圖書代售處所用經理人薪工伙食及一切轉運費均由基本金開支。不再取償於圖書售價。他既廉則購之者多。而教科可以普及。教育會既有的款。則星期研究會教育批評會。自可切實舉行。而各該教員相觀而善。不無小補。（根本問題應多送師範至麗江學習。並舉辦小學教員養成所。乃爲得宜。無如該屬送入麗江師範者。只有二名。且視學調查現在該屬有養成所學生資格者。俱皆充任教員。欲於此外另招學生。殊不易也。）

## （二）保存原校經費

鄉村學校係由多數村落組織而成。邇來風氣漸開。人知嚮學。村人之強有力者。大半欲將學校移之本村。以便兒童之通學。他村兒童能就與否不計也。若干涉之。則又擬將原日提併之款。分回自辦。美其名曰推廣。其分回之款。徵論不能辦理一校。藉曰能之。而原校款項一經分離。便不克成立。故凡遇此等情事。視學均未准其分款。惟各該村果欲推廣學校。令其妥籌的

款再行成立。如稍有不敷。得由原校經費內量爲津貼。以資補助。

### (三) 曾經改良之私塾應籌的款以維永久未經改良者應飭

#### 令改良

該屬私學。從前因封禁而設教無人。本年勸學員長東用中准人設立。

而設者無多。視學調查新庄大倉大村八角樓傾旗廠等處。就中新庄村一塾學生三十餘人。塾師劉國柱遵章教授。爲鄰近公立所不及。應飭搜羅該村斗醮會租。用作該塾的款。以期設立永久。傾旗廠一塾。係女學。女生有三十四名。鄉村間女生有如此之多。良不易得。惟塾師葛履中太舊。雖用教科。而黑板校具。均未設置。該塾及大倉約大村八角樓等塾。均應請飭令改良。

#### (戊) 擴充事項

#### (一) 徵收學費

各學校學款。因學生名數班次。日漸增加。業已入不敷出。此

後學生之多。當不止此。統由公款開支。公家由何處籌措。按

教育部令十五號第一二二三三條。高初小學及乙種實業學校。均得徵收學費。

視學體察該屬情形。實可遵照辦理。徵收之法。擬分爲甲乙兩類。於兩類中各分

爲上中次三等辦理。屬於甲類者爲高等小學。及乙種實業生。上等年繳費二元。中等一元。次等半元。屬於乙類者爲男女初等小學生。上等年繳費一元。中等半元。次等照部令十一條免除。試辦之初。先由中區及北二區大倉街實行。當將此意會商勸學員長自治人員及大會街兩等小學校長。均以爲可。應請飭令於本年學年之始。即行遵照辦理。此項各生繳費。即由各該校校長經收。作推廣班次之用。

## (二) 中區女校應添教員分班教授

中區城內外女學。去歲各有甲乙二班。本年各添丙生一班。現城內丙班已達七十餘名。城外一百二十餘名。講堂實不能容納。於教授亦非常困難。該兩校教員學董亦擬另修講堂。添請教員分班教授。願以東修無着。遂止。現既經添籌學費。以八班人而添籌三教員。籌辦當不大難。(每員六十千共一百八十千)請飭令城內丙班分爲兩班教授。城外丙班分爲三班教授。

## (三) 治城高等小學應添設新班

該縣有初等小學六十餘校。統計一



年畢極。學生約在四百餘人。除赤貧之家無力再求學業不計外。可入高等小學者。當在二百餘人之多。而該屬治城僅設有高等小學校一。故向隅學生。頗爲不少。南澗大食。雖各設有兩等小學一校。然因製備多不完備。不足令人生羨慕之忱。非其地之學生。鮮有願入者。聞治城本年開學之際。原擬添招兩班。顧以薪修無多。講室無着。遂祇招收一班。現既徵收學費。則薪修即有所出。應請飭於本年學年之始。招收新生一班。講室以相鄰之玉皇閣修理。

#### (四) 治城內外應添設單級初等小學一班

鄉村學校均係單級。

而城內外適中地點。無一單級學校。則鄉村教員。籍鏡無從。應飭於適中之校。添設單級一班。遴選單級法優長者爲教員。以備鄉村教員觀摩之資。並爲教育批評會研究之用。

#### (己) 獎罰事項

##### (一) 應獎之員

勸學員長束用中。性情和厚。勞瘁不辭。高等小學教員楊座。

清劉增榮。擔任教員於茲四載。教授罔懈。成就頗多。饒體元。刪改國文。毫不敷衍。

種農業學校校長兼教員趙立功。勤苦耐勞。教授實習。頗有成績。北社學管教員陳日新。趙國裕。王恩榮。梁訓。王燦。楊毓麟。合衷共濟。管教勤苦。辦理該校。允爲合屬模範。東南約教員劉志遙。女學郭輔。唐徐銳。張何范。樟均教授細心。講解明白。白塔村教員張忻。外東約教員陳朝佐。均教授明白。北壇寺教員楊文英。軍級教授。尙有條理。大倉街兩等小學校長杜鑫。辦事勤能。甸中街教員姚畏天。管教法。甘雨庄教員陳範。疇教授精神。西堡劉燦。黎教授有方。學生成績似較出色。新庄塾師劉國桂。遵章改良。爲各私塾先。以上各員。均請酌量獎勵。用資鼓舞。

## (二) 應罰之員

高等小學教員楊懋。程度欠優。輿論不治。鷄鳴寺教員宇晉美。營業道師。時多曠課。惠外約女班教員張熙三。而坪教員胡興。言語忽略。算學茫然。旌盤山教員左登瀛。不諳教法。人亦拖沓。寧遠寺教員陳占春。教法平常。程度欠優。楓木橋教員范文藻。毫不熱心。學生三十二名。到校祇有九名。河上灣教員楊映雲。單級分組。毫不明白。以上各教員。楊懋應請飭改充初等教員。宇晉美已由視學商之勸學員長撤換。其餘各員。因該處救員缺乏。各該校又經費無多。

難為薪才異地。暫准充任。各該員如再不克振作改良。由勸學員長隨時視查撤換。

## 尋甸縣

第四區 李潤東  
省視學

### 應行改良者

#### (甲) 印發授課表

該縣城外各校授課時間表。配當多未適宜。科目亦甚繁雜。有初等小學而課歷史地理者。有書法習字而分爲二科者。有講國文讀國文而各占一時間者。種種岐異。不遑枚舉。擬請訓令彭知事。轉令勸學員長。排印授課時間表多種。教授有合班及分二組三組四組等。編授課表亦因此而分。並附以說明。使之適用何種。即按何種教授。以杜紛歧而謀統一。

#### (乙) 改編多級

該縣城內初等高等小學校學生。共四班。高等甲班。及初等兩班。均係單級編制。凡分組教授之科學教法。多未得當。(教此組時。彼組習字。實則清閒)學生少受其益。查高等甲班。分爲二組。甲組四年級。乙組二年級。初等兩班。因是一年級之一組。二年級之一級。編爲單級。實有未善。已與該校校長

會商將初等兩班之同是二年級生提歸一班。二年級生又提爲一班。旋改爲多級。高等甲班之甲組。行將畢業。至畢業後不再添組。後亦改爲多級。庶教者不至困難。學者俾益良多也。

**(丙) 改劃學區** 該縣行政區域。向分八鄉。每鄉分爲十甲。不特鄉與鄉之境界並未插花。卽甲與甲之地面亦未相錯。自行各項新政後。絕分爲中東西南北五區。牽就方面之名目。破壞天然之界限。於形勢上實際上習慣上多未妥協。已與勸學員長會商。自民國二平上學期始。廢立五區之名。按照舊日之八鄉。改爲八區。(現自治區域亦用此)用數字區別之。以後各區所設學校。按其成立之先後。以爲次序。卽改稱爲第幾區第幾初等小學校。後填報一覽表。凡係舊設之校。卽將改稱情形附註聲明。以便考核。

**(丁) 改製棹橙** 該州各校教室內所用棹橙。製備完全者因多。大都長至丈餘。及七八尺。高在三尺左右。其安置之不便。出人之不宜。可想而知。又甚者七八齡之學童坐之。足懸空際。眼近棹面。其影響兒童身體者匪尠。揆之小學教員宗

旨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實大相懸殊。擬請訓令彭知事。轉令勸學所妥爲製印。棹椅圖式。附以說明。發給已設及籌辦之學校。使能改製者卽爲改製。欲製者有所依據。此事雖小。關係至巨。

### 應行擴充者

#### (甲)速設教員養成所

該州上年間辦師範傳習所。學生無多。本年盡數派出任教。尙不敷分布。以致欲再推廣小學。而苦無師資。欲借材異地。而經濟有限。且該州各校小學。多係單級編制。卽單級教法。完善者率鮮。擬請訓令彭知事。速辦單級小學教員養成所。擇國文之確能明通者。(充現之教員。文理欠佳者多)入所學習。其學科以單級教授法爲必要。

#### (乙)推廣初等小學校

該州地面遼濶。戶口繁多。現時所設學校。尙不足容納學童。故私塾之教。較學校多。擬請訓令彭知事。再議推廣小學。力求教育之發達。使不良私塾。概歸漸滅。以免遺悞學童光陰。

### 應行維持者

### (甲)勸學員酌給津貼

該州勸學員。每鄉設一員。其中熱心勸導。克盡厥職者。固屬有人。而不漠相關。放棄責任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蓋由不予權利。本難責以事功。擬訓令彭知事。遴選熱心學務之人。(原有勸學員分別去留)給以委狀。充任斯職。並准由各鄉公款項下。酌給津貼。俾其尊重責任。以補勸學員長之不及。

### (乙)整頓羊街塘子小學校

該州塘子羊街二處初等小學校。款項既未籌定。設備多不完全。而管理教授。蓋多缺點。實屬有名無實。擬請訓令彭知事。力加整頓。該校教育始能日有進步。

### 應請獎懲者

勸學員長汪錫龍。學識尙覺優長。措置諸多妥協。且任事已久。頗具苦心。擬請記功二次。勸學員楊本貴。盡力勸導。辦事熱誠。李汝錕。諸元英。勸導有方。不憚煩勞。高等小學校教員段朝選。張翼。任壽。彭。只盡義務。不支修金。以上各員。均請轉議嘉獎。女子小學校管理員丁厚坤。任事殷勤。易隆小學校教員張和貞。滄浪小學

校教員蕭仁厚。教授勤懇。教法亦良。擬請各記功一次。大可依小學教員彭汝昌。擲者小學校教員錢汝彭。文理太差。然精神強健。擬請訓令彭知事改委管理。所遺教員缺額。速宜揀員接充。膺續教授。塘子小學校教員王懷仁。語多支離。庄子小學校教員任朝樞。教法不善。擬請記過一次。留觀後效。塘子小學校管理員王正明。不負責任。羊街小學校教員樊樹。品行不佳。多合村小學校教員。恐嚇學童。講解多錯。擬請從速撤換。以免遺悞。其餘學務人員。或稱厥職。或有一節可取者。請免置議。至視學未經考查之校。應由勸學員長兼縣視學。認真考核。呈請彭知事獎懲。是爲至要。

## 羅次縣

第三期 陸懷德  
省視學

一改良師資也。查該縣學校。窳敗不堪者。實占七八。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原因

雖甚復雜。實則教師程度太低。難堪師表。抑又原因之原因也。目前辦理星期及農假教育研究會。亦一改良教員之法。惟各該員等。尙時有缺席不到。或雖到而不悉心研究。或研究而未了徹於心者。均所難免。夫一星期之研究。不過數小時。

一農假之研究不過十餘日以此數小時十餘日之所得即爲其一星期一學年教授之材料。縱令各該員等最精會神而研究之。恐於登臺演講時猶不免有教然後知困之歎。矧視爲敷衍塞責之事乎。以後務請切實整頓。各該教員等如有再蹈上述情形。即應分別記過罰薪撤懲。以策進行。其教授一科。即請勸學員長兼任。專以單級教法認真講授。勿任虛應故事。再蹈有名無實之誦。雖然。以此爲目前之急需。則可以此爲救教育之善計。則未也。查各村教員。中文通順。教授合法者。頗不多觀。至語教育法理及單級教授者。更無論矣。應令提出議案。交議參兩會。妥籌的款。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一班。招收國文明通者肆習。其教員卽由省聘訂。富於小學經驗。熟諳單級教授之人充任。並注重實地練習。以期名實相符。此則取消私塾。改良公學。庶可行之無礙也。

**一私塾應切實取締取消也**私塾充斥。頗爲公學障害。談教育者。類能知之。該縣對於與公學距離較遠之私塾。則主張改良。近者則主張取消。辦理甚屬得法。惟是無知鄉愚。輒以從前官常氣習。妄加揣擬。意謂當此命令初發時。固屬



雷厲風行而遲之稍久。又當烟消霧散矣。是故承認改良。而歸咎舊書者有之。承認取消。而設帳如故者有之。(如賽地里羅海營等是)似此視命令爲具文。恬不爲怪。若不嚴加懲創。何以警效。尤而策將來。應請飭令勸學員長及各勸學員認真視查。如有再蹈故轍。仍前玩視者。應即嚴行懲罰。勿任稍留根蒂。滋蔓難圖。則學務可望發達矣。

**一籌提款項也**整頓學務。自當以籌提款項爲入手辦法。款項有着。則凡事皆可舉行無滯。款項缺乏。則辦事人員。雖具何種能力。亦將束手無策。查各村學校。歲入不過十餘金。至二三十金。不足之數。均由學生攤納。設有家貧無力。不能照攤者。則學生勢必中途輟學。退學人多。則學校勢必中途停閉。此學務前途之最堪危險者也。視學查視各村各寺廟。香火不絕。可知其迎神賽會。尙有的款。然此不過迷信費而已。其地方公款。爲私人把持侵蝕。尙未發現者。當亦不少。如自行舉發之阿三村街子廠是也。際此學款奇絀之時。尙以有用之金錢。耗於無益之迷信。公益之款項。飽充個人之私囊。可恨亦復可惜。應請切實清提。作爲補助學

務之用。庶乎地方公款不至仰屋興嗟矣。

**一 教員應令學級擔任也。**初小教員採用學級擔任。蓋以教授訓練上言之。則可謀統一之效。以學務經費上言之。則可收節省之益。查各村學校學生既少。經費復微。聘一教員已覺難支。而乃不顧實際。一校至兩員擔任。一如三家村土營。北古城。白沙街子廠等是。究其原因。雖由私塾歸併。教員無着。不得不爾。然學校原爲教育兒童之地。初非調劑寒峻之所。如果聽其仍舊。則其教授訓練之能否統一。學務經費之能否節省。姑不具論。敢斷其必互相掣肘。而置教育之良否於不問無疑也。應請飭勸學員長於兩教員擔任之學校。詳加考驗。將其程度稍欠者。辭退一員。以免教員學生兩均貽誤。

**一 統教科用書也。**單級學校用書最貴。統一於教授上乃能用力少而收效宏。查各村學校間有學生程度本同而用書各異者。同係一年級生。甲用共和教科。乙用清學部審定本。丙用清學部編纂本。似此則一組之中。又將分爲數組。始能教授。在教師則覺繁冗非常。而學生仍覺毫無實益。應請飭勸學員長轉

知各校。凡年級相同之學生。用書務歸一律。勿得參差不齊。以免徒勞無功。

**一 歸併學校也。**查村落相距太遠。學生礙難通學之地。則學校分立。本屬不得

已之事。又或一村之內。學童甚多。祇辦一校。勢難容納。則另謀分立。亦無不可。羅海營之上下兩營。人歛均已不足。通學亦屬無滯。應即聯合辦理。協謀進行。始克有濟。乃不此之圖。各存私見。祇知學歛之分製。均可染指。而聽教育之腐敗。漠不動心。似此尙復成何事體。應請將該兩校合併爲一。免因學歛之更絀。致礙教育之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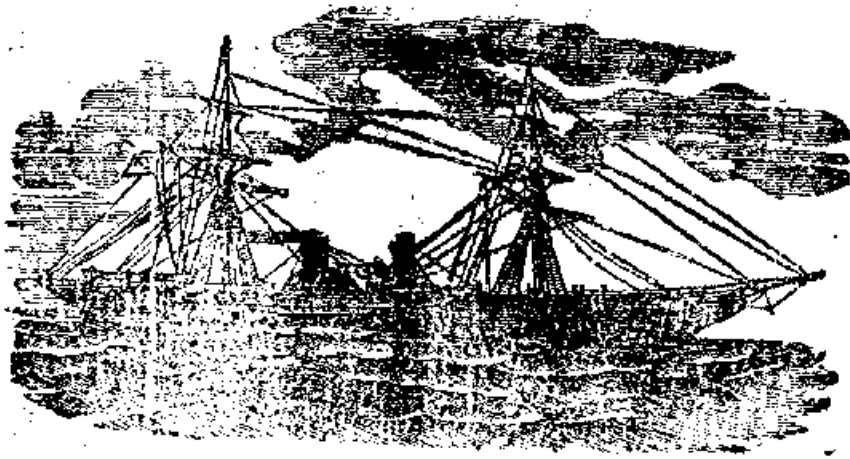
**一 切實整頓城內各校也。**城內學校。爲全縣首善之區。辦理得宜。則各村

有所觀望。自不難力圖進步。查城內初等小學及乙種農業兩校。舊年雖經辦理。然人數太少。進退自由。學校依舊。學生又非。一上學期之學生。至下學期又全行退去。而更補以一學年一學期之新生矣。似此視學校如傳舍。成效何日可觀。且以地方官及勸學所。其甘易及之地。猶敢如此。則距城較遠。鞭長莫及之村。尤而效之。亦何足怪。應請將該兩校從新整頓。勿任仍前腐敗。以掃從前之積習。而

作各村之模範。

## 一懲罰教員學生也

學務良否當視教員之稱否爲斷。查各村教員除崔家營之崔建標已經撤換外。餘如城內教員李蓉光。奉狀日久。延不上課。北古城教員張下佩。舊念太深。難期改良。仍請撤換。以示懲警。西村教員毛煥章。迷信太深。初小課程不甚明瞭。羅海營上營教員李向陽。教法並未深究。用書太形參差。觀音寺教員李煥章。毫無精神。妄訂課程。古城教員胡炳榮。似有嗜好。兼授舊書。均請各記過一次。以觀後效。至於學生之不遵例假。任意曠課。或前年上學。而本年不到。或由公學轉入私塾者。均請照章分別情節之輕重。嚴行懲創。或加倍追賠學費。以儆效尤。而挽學風。





## 命令

### 教育部訓令

查各國通例學生吸煙懸爲厲禁誠以煙草一物內含毒性青年吸之爲害滋深近聞各校學生吸者甚多亟應嚴行禁絕爲此令行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與此同等各學校務須監察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一律禁止吸煙以杜嗜好而肅學風此令

###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第二項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修正者簽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卽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第三項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簽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并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

作爲審定圖書第七條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册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并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第八條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卽失審定效力第九條第一項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卽失審定效力第二項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第十條第一項凡已經審定認爲合用之圖書每册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第二項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第十一條違背前條第二項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各等語曾經頒布在案詎見各書店刊刻之書單登錄之廣告有一種書中僅前數册已經審定並將後數册未經審查之本均加本部審定字樣者甚至有數種書中僅一種書已經審定並將未經審查之他種書均列本部審定項內者按之本部定章殊屬不合又查本部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告凡已經本部審定之

圖書等照本部發示修改刊印者不得稱爲審定本不得自登本部審定之廣告如欲先登廣告者須以本部批語爲準萬不能就原批意爲刪節乃有並未送部覆核即將原批刪節者與本部前次通告亦屬不合爲此申明定章此後凡未經審定之書及全書中未經審定之冊均不得列入本部審定各書之內其批語中有應行修改字樣如未經改正送部覆核亦不得意爲刪節其既經本部覆審批准之書由本部登載公報正式宣布各書店目應以此爲準其初次批語亦無庸再行登錄在各書店編輯教科書謀教育前途發達此等影射牟利之事必不廢爲或以登載之時未及檢點遂與部章違反自此次通告之後望各書店恪遵定章如有以上各弊應卽速行改正切切特此通告

## 教育部布告

准外交部咨開准美嘉使節略開一千九百十五年桑佛港開辦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一事據總理各界聯合會函稱請將中國各專門並碩學等會開列清單以便由會中分送與會請帖等語奉公使深願貴部將素悉之各種專門學會開單具復並將各會通信之機關住址開明等因到部查巴拿馬運河告



成桑佛港開萬國公會我國已允赴會並已由工商部電請陳君錦濤擇定會場茲准前因除分咨各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請將關於赴會之各種會學並通信機關開單咨送本部以便轉復美使等因前來查此項賽會于敦篤邦交研究學術均有關係我國各種學會自可前往赴會為此布告在京經本部立案在外經本省行政機關立案之各種學會願以各該會名義赴桑佛港與會者限于民國二年十二月內將通信機關報部以便彙咨外交部可也特此布告

### 教育部布告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書	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 新歷史教科書		五六	每册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三年級生用書	二年一月三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布告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二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第一册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册二年一月五日	陸費逵 沈頌 戴克敦 華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算術科書	一	每册一角 六分對折	高等小學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	每册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第一學年教習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同前	同商

### 教育部布告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五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二月初版	包公顯	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布告

法分

命令

雲南教育雜誌

(五)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每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第一 二學年學生用	二年一月初出版	戴克敦 沈國達	中華書局

### 雲南民政長指令

教育司案呈六月十四號北京來電文曰各省衙門鈞鑒

臨時大總統令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治亂之原又野之判應國者一視乎教育程度以別等差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故國體有專制共和之分而教育本原首重道德古今中外殆有同規清末造學風之衰論者多歸咎於以利祿為誘無異科舉以故獎勵爭優學年求短惡習濡染人不自知民國建造百度維新本大總統深維治國大綱必以教育全國人民合於共和資格為凡百建設之本視之至重故責之彌重乃考察京外各學校其管理認真日有起色者實不多見大都敷衍荒嬉日趨放任甚至託於自由平等之說侮慢師長蔑棄學規準諸東西各國學校取服從主義絕不相同倘再事因循不加整飭恐學風日壞民俗隨之關係於世道人心者

至大爲特剴切申明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須知共和國體必養成人民優美高尚之風而後自由平等方能以法律爲範圍况學生在校最重服從詎可任其囂張敗壞規則着教育部行知京師各學校校長並督飭各省教育司長凡關於教育行政一以整齊肅嚴爲主學生有不守學規情事應隨時斥退以免害羣而示懲儆總期德育日興學風丕變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各學校於民國元年三月內曾由

都督府嚴飭認真管理凡教師有縱容姑息見好學生之流弊立即撤懲學生有虛僞放誕不受約束之行爲亦嚴加責斥以端士習而重學風等因並由教育司隨時申警在案省內外各學校頗有能體會實施管理認真訓練亦得法者故近日各學校學生囂凌犯上之風已漸減退惟尙須力求進步俾滇省學風蒸蒸日上茲奉前因尤宜振刷精神隨時糾察交相策勉以副

大總統慎重教育挽救學風之至意勿得稍涉玩忽爲要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滇中觀察使）教育司案呈據第三區省視學陸懷德呈

報查羅次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地方學務全賴縣知事熱心提倡勸學員長實力整頓方能望改良而策進步據稱該縣知事居焱勸學員長石應乾於改良私塾整頓公學等事尙能不避勞怨切實力行當此學務廢弛之際得地方官紳熱心整理殊爲難得等情實堪欣慰應再由該觀察使隨時考察並俟該視學覆查到縣時如果能照摺開各條切實辦理卓著成績即報由本民政長分別記功以資鼓勵至該視學函請該知事照辦各項均甚切要應由該觀察使轉令認真辦理並將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詳情分報查考切切除令該視學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尋甸縣知事）教育司案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前來查摺開應行改良維持各項均甚切要應由該知事切實照辦所擬應行擴充兩條亦是當務之急惟小學教員養成所本省無此項辦法之規定如籌有的款聘得委員應遵照通案辦爲小學教員講習科肄業期間至少以一年爲限至勸學員長汪錫龍據稱學識尙優措置亦妥但任事已久頗具苦

心准予記功二次以後尤應竭力整頓以圖進步勸學員楊本貴李汝琨諸元英高等小學校教員段朝選張翼任壽彰等均極熱心克稱厥職均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女子小學校管理員丁厚坤易隆小學校教員張和貞滄浪小學校教員蕭仁厚等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其餘應行更換或改委各員均飭一律照摺辦理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 ● 規程

###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

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其國民之品格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啟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

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

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為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

## 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使諸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法	經濟
	七	七	七	七	一	七	七	二	二	五	三				
	七	七	五	五	一	八	八	二	二	五	三				
	五	五	五	四	一	八	八	二	二	五	二		四		
	五	五	五	二	一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二

學科	學年				總計	體操	樂歌	手工	圖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學科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五	三	一	一	一
					三五	三	一	一	二

第二表

繪 畫	園家 藝事	手 工	圖 畫	經法 濟制	化物 學理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休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

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之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

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二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三 修業畢業事項

四 休業日

五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六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七 管理學生事項

八 寄宿舍事項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

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

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官報告

####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時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為校長得加以儆戒

#### 第七章 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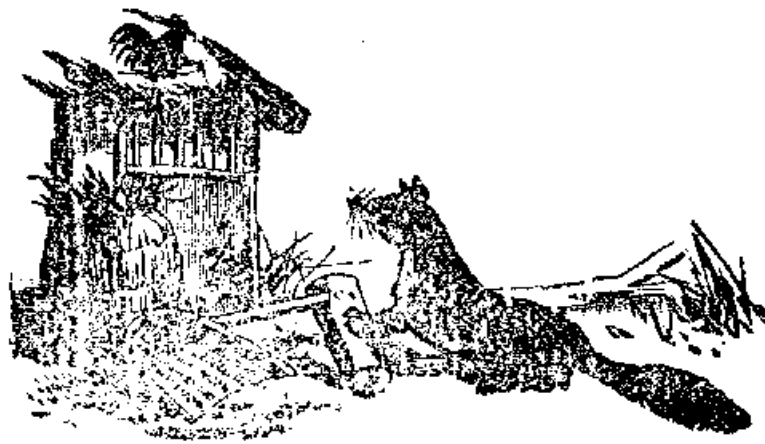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中學校學之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 雜

纂

▽

##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來函

### (一) 致民政長函

鎔軒先生民政長 鈞鑒。閱報章知

先生回滇蒞任。歡忻鼓舞。令人臨風振奮。勇氣倍增。亟擬肅牋敬候起居。並申賀悃。祇以校務冗繁。致稽時日。濡遲之愆。不勝悚歉。比語新猶式煥。

道履綏和。翹首就瞻。彌殷頌祝。敬肅者竊厚本自去歲秋間。承乏大理中校。一般學子時有騷動風潮。雖以

李印泉師長之威嚴。許本校以夏楚從事。前後斥革處罰。均極嚴重。而各該生等囂張之氣。不少衰止。厚本日夜圖維。竊思正本清源之方。要在振厲精神。先能自治。而



後。可以。治。人。查。教。育。中。之。要。務。不。外。管。理。教。授。訓。練。三。大。端。管。教。員。之。與。學。生。皆。有。最。密。切。之。關。係。凡。管。教。員。一。言。一。動。皆。學。生。之。所。視。以。爲。轉。移。方。今。學。校。之。病。深。有。類。於。時。疫。流。行。勢。將。傳。染。通。國。人。於。平。居。無。病。之。時。所。需。飲。食。固。不。可。以。一。朝。廢。減。及。至。癥。結。在。胃。必。稍。稍。減。少。食。量。或。且。廢。止。飲。食。專。進。藥。劑。乃。克。有。效。學。技。何。獨。不。然。痼。疾。已。深。而。猶。循。循。學。科。墨。守。成。例。不。從。根。本。上。施。以。療。治。是。無。異。病。入。膏。盲。不。肯。專。事。湯。藥。停。止。飲。食。以。是。而。欲。起。其。沉。疴。也。豈。可。得。哉。是。故。欲。使。學。生。革。除。一。切。不。良。習。慣。非。從。道。德。上。精。神。上。訓。練。不。可。欲。求。訓。練。之。方。法。非。由。管。教。員。入。手。不。可。欲。管。教。員。之。協。同。一。致。相。與。切。實。訓。練。是。在。多。開。教。育。研。究。會。研。求。教。育。上。之。進。行。手續。統。身。教。言。教。一。誠。以。貫。務。使。學。生。受。其。鼓。吹。被。其。感。化。翕。然。悅。服。此。也。所。見。所。聞。無。非。道。德。彼。也。所。見。所。聞。無。非。道。德。道。德。之。說。漸。漬。浸。淫。由。管。教。員。之。隨。時。接。觸。而。訢。之。於。學。生。之。感。官。久。之。而。油。然。勃。然。遂。有。同。歸。於。治。不。可。遏。抑。之。勢。蓋。學。校。之。壞。每。因。管。教。員。性。行。不。端。往。往。見。好。學。生。煽。動。風。潮。多。由。於。此。本。校。舊。時。管。教。員。中。即。已。不。免。此。等。弊。病。嗣。於。本。年。開。學。前。後。去。其。害。馬。略。加。更。動。遂。就。範。圍。現。在。之。管。

教員類皆能趨重根本。與厚本共表同情。即間有一二面從心違。意見或未盡泯。亦皆類化於大多數。雖欲破壞而無從。管教員既能注重道德與本厚有同一之宗旨。根本既定。然後設爲各種方法。以資化導。現在諸生皆知以名譽風紀爲重。互相勸戒。至有甘願扣分。不願顯受處罰者。有個人過犯。而同班爲之糾正。同校爲之干涉。不欲令管教員知覺者。其團體自治。已幾幾有刑措之風。且於講堂上教授鐘點。並未曠誤。一面服藥。一面仍進飲食。不甯惟是。學生德性固定。於學業上之進步。益復雨驟風馳。一日千里。真興味。真精神。引而彌長。孜孜不倦。雖在休息時間。而研求質問。勤勉不輟。蓋自起床。以至銷燈。無時不在道德中。卽無時不在學問中。其一種天然之樂。所謂法律中之自由。乃真自由也。每至大講堂上。集合演說精神講話。學生數輩。爭出演說。類皆精神煥發。真誠洗徵。娓娓動人。所演詞旨。切實精粹。具有條理。既已形諸口說。自不能不見諸躬行。不待策勵而自能納身軌物。管教員與學生。沆瀣一氣。蓋道德學問。殆如雙輪之並馳焉。日新月異。成效昭然。當經厚本將訓練進步之倍速情形。函達教育總會。並具文呈請教育司核發登報在案。茲特將原函抄

呈。連同相片及印出之校訓記述等件。一併寄呈。

鑒閱。然此亦僅就成績之可觀者略陳其概。至於厚本執行之事實。佈施之作用。經緯萬端。纖悉曲折。實非函牘所能詳盡。擬俟彙輯成帙。再行呈請。

鑒核。抑厚本更有請者。本校近因改良教育。一切辦理情形。自不能不破除成例。亦猶醫者之視舊方不適用於用。不能不另調別方。期其發生效力。查定章於學校經費。必須經過諸等階級。不能軼出範圍之外。辦事秩序。固應如是。惟是館財政司審計者。其平日所學。另是一種專門知識。於教育上應興應革之事宜及變通作用神髓。未必能曲暢而旁通。往往援引定章成例以相駁詰。即如本校建築大講堂一事。前經

李印泉師長規定批准。係爲集合訓練起見。於學生之道德上精神上。洵有不可思議之效果。何等重要。何等周詳。乃亦以定章成例。所未經見。致相質問。其他之如此類者。不一而足。公文往返。動輒見尤。層層限刷。輾轉束縛。雖有最良之術。必要之方。亦將無所措手足。拘攣不堪。遑云發展。查本校近來自厚本以及各管理員。類皆精

白乃心。共體時艱。凡關於經費之支出及土木工程。雖至小數。亦必幾經會議。贊同表決。然後實行。惟因距省窳遠。文報往往稽遲。若必事事待管。直已不勝其繁。且恐於應時之作用。緩不濟急。故凡零莊欸項。或便宜從事。或挹彼注此。務於權宜之中。隱寓擲節之意。期其有濟教育。勿糜公帑而已止。夫真正之學校性質。與行政機關不同。亦與尋常之學校有異。尋常之學校所最注重者。欸項之出納。表冊之報告。其對於學生所競競者。則教授之鐘點。管理之規程。惟求適合定章。不甚差異。即以爲天職。克盡。一如普通之行政機關。奉行故事。規規於繩墨尺寸之間而已。以是而欲養成真正之人才。是無異按圖而索驥。是故欲厚本爲尋常之學校。亦何難。勉副所望。除鈎稽賬目。支配鐘點。監督管教。照章辦理。外。無所事事。每日二十四小時。儘可大半在外遊閒。厚木材力。雖屬驚下。自願亦優爲之。然所以不樂爲不忍爲者。非不畏駭詰之煩。不憚質問之數也。誠欲養成真正之人才。以應民國之需要。故不惜繳其腦汁於一般學子耳。昔漢高帝以鉅金付陳平。使行反間於楚。不問其出入。故能排范增而去之。卒成滅楚之功。今非其時。厚本何敢妄擬。雲南現在財政。奇絀達於

極點。厚本於校中一切不急之費。未嘗不力求裁省。冀以仰體各執事之碩畫。蓋籌然考之日本。其經濟之困難。與我滇亦復相同。而獨於教育費並未減少。且並不准苛加干涉。故其教育之發達。日進不已。

先生知我夙深。望治甚切。區區之誠。如蒙倚信。懇即

飭下財政審計處。凡關於本校經費之用途。勿事深求。厚木質維愚鈍。決不敢以絲毫浮濫。上負國家。致傷

先生之明。但請

先生於經費一方面。稍示寬假。俾得專心壹志。以盡力於教育。一二年後。當必有明效大驗。足爲全國教育之先河。望

先生責厚木以激進教育之效。不效則治厚本之罪。以彰其慢。此厚本之確能自信。質之

先生。未審以爲然否也。

## (二) 致教育司函

鑾舉大教長 鈞鑒三月二十三號肅上一函計當已邀

鑒悉矣。茲專肅者。竊厚自東歸國。久耳吾滇教育界中。卓有聲譽。確有經驗者。當以執事爲巨擘。今幸爲全滇學界所推許。中樞政府所任命。主持全滇教育。則全滇教育之發達。當自今始矣。惟是吾國教育。昔爲專制政體所牽涉。管理教授。略具形式。至所謂道德教育與道德教育中之訓練。曾乎未之有。聞教育不從道德上精神上。訓練則學風必敗壞。學風既壞。其前者既無術以挽回。即後來之新分子。一入其中。濡染之。人格必日見其卑。粗知科學門徑。即已沾沾自足。長浮夸矜意。氣影響於社會。國家者。必深且鉅。是學校不足養成人才。且足以破壞人才。此從前之政府。不知從事於本源。無惑乎辦學十餘年。通計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數百。前後畢業數千人。而卒未收其效。以爲民國建設應用者。其原在有教無育。遂致精神道德之墮落也。厚自歸國。觀此情形。以爲欲謀教育之發達。非從根本上着手。切實改良。不可教育根本兼綜。三育而尤以道德爲最要。日本福澤氏。西鄉氏。皆崇陽明學派。爲新偉

人。歐美列強孕育於宗教道德產出。今日文明他國以道德教育而養成偉大高尚之人才。吾國數千年歷聖相傳之國粹非道德乎。所惜者先儒求之高遠。衍爲空談。實行。或有不逮道德二字。竟成虛器。無論下等社會置之弗講。卽操執政枋之官吏。左右社會之學人。亦幾不知道德爲何物。况欲樹社會之儀型哉。今日一般學子心理。視列強侵略主義。一方面務擴充勢力慶共和民國成立。一方面欲保持自由。日主持教育者。語以道德。其必曰迂也。語以道德上之訓練。其必曰箝制我也。於是而各方面之浮議起焉。阻力生焉。若是則道德教育幾不能實行於今日之中國矣。厚現承乏榆校。志在實行。決不敢因浮議阻力而稍有遷就。嗣奉前教育司令。戰管理教授之外。尤須注重訓練。旋又奉

教育部令。注重道德教育。益信本校教育研求之目的。進行之方針。未嘗稍誤。由此繼續進行。因有種種方法。次第敷施。隨時訓練。務求實踐。決不敢預擬無數章程。塗飾耳目。強學生以遵守。蓋削足適履。閉戶造車。其不能以實行。無足性者。夫修身一科。列爲首嬰。雖朝夕講授。然僅灌輸以道德上之智識。而非有道德上之訓練也。道

德上之練訓本自多方而總不出乎督責與感化之兩方面。所謂督責其事項從管理上發生本校管理初無一定之法惟督警學生行爲苟或不良即施以矯正之方矯正之方即是命令命令既發必期實行久則養成一種服從命令之良習慣而自然不越乎規則焉所謂感化即以美感陶冶其自然之情意或自由運動以取快樂或指定任務以習勤勞每兩星期開精神講話會一次使學生輪流發表意見查其個性習其雄辯各教師因加以批評獎其美以勵實行化其僞使歸中正無論管理教授訓練各方均在在養成觀察判斷之智識與能力而自能率循其精神上之自由初無俟長上之干涉焉然就此兩方面而論則督責之收效較易而感化之收效較難因其收效易而純用督責養成依賴性無獨立性此專制時代之教育而不適合於民國鑒乎此而純用感化學生程度不足習爲放縱各挾一豪傑自命之思想已不免蕩軼於禮法之外亦大拂教育之本旨故詳審於二者之間宜督責者督責之宜感化者感化之久遂習而安焉至今效果漸有可期從前一切習慣業已漸次滌除令行禁止起床號鳴振衣納履隨時集合無一人之參差書字牆壁吸食煙草



紙煙痰涕唾地無一人之犯禁。早操及晚間自習知匿笑對語之宜懲。自行掃際堂舍。知服勤耐勞之可貴。全體一律在校膳宿不准外宿。外宿必具假單。並取具家宿証明書。他若私着便衣途中飲食疏略禮節以及上課脫帽課餘擦槍。各班班長值星生值日生的能各任責任督飭學生之自治以補助管理教授之不逮。以此養成恒久心堅忍力純潔性即對於科學之輸入能類化能貫通教授之質雖少而所授之量自倍焉。然謂訓練與教授有互相關係之理。遂致專意訓練而不必研求教授之改良。尤不可也。教授上之改良。一在額定教員月薪。教員以造就國家人材爲責任。非徒在講堂教授也。中國積習照鐘點送薪脩其目的在以教授時間換易金錢。課堂上有責任課畢下堂責任即可卸矣。此中國教育前途之大害。急宜滌除。仍不如額定月薪尙能顧名思義完全負責任也。一在教員宜研究教育學各國教育之發達日異月新。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其國中主持教育與分任教育之責任者。猶竭虛殫精急求教育之進化。無論中小學教員皆富有闕通之學識高尚之思想。其教授之所運用常百倍於教科書中之所有。不過借教科書作一教授標準而

已。今吾國教員熱心職務者固不乏人。而挾其一得沾沾自足不求進步者亦居多。數究其所恃以自豪者。舍教科成本外。決不能稍有心得。以此言教教育。安有進步。歐美小學教員必有中學以上之知識。中學教員必有高等專門之知識。中國文明。從千餘年廢墜之後。今日始有更新之機。遽欲求此完全教育。殊不易得。然能熱心責任。隨時研究教育學。亦足謀教授上之改良也。一在裁無用之學科。手工一科。實利主義兼含有美感性質。得專科教習爲之教授。匪惟將來可期。實用即現在學習之時亦實最有趣味。惜乎此項教習平日未能養成。一旦急需其人。無處尋覓。不能不以下乘者濫竽其中。教者既無神明變化之妙。用學者恆視爲粗淺陳述。無裨實用。而存厭薄之心。與其敷衍而不能收效。何若去之以俟專科教習之養成。而實事求是也。一在學生屆期畢業查。

教育部令中學修業年限四年。若在民國元年以前開辦之中校。仍定修業爲五年。本校第一班學生。雖在第四年級。照章仍不能畢業。該生等按照新令。要求多加鐘點。定於年底畢業。查該生年齡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居多數。志期速成。無遠

大高尚之思想。強施以完全教育。恐不能受其益。即二三班亦然。何如持激進主義。將一切科學屆時課畢。俾舊班學生畢業。漸次畢業以後。新添學生。嚴加攷校。程度年齡。均要合格。始可施以適當之教育。而養成高尚的人才焉。以上四端。教授上所應改良。不過懸諸理想。非本校權限所能達到。特陳梗概。乞

爲酌裁。此外如聘請外國教習。教育界中引爲大戒。因嗜慶食。懲羹吹壘。非計之得也。竊聞中國歷來聘請外國教習。得其人者十無一二。揆其原因。均由我國公使。請於他國文部省派遣。或由外務部電請他國文部省派遣。平日既未深交。何能深悉其學問人品。及至本國。或用違其才而不能發展。或駕馭無方而動多要挾。或謬譯程度太低。不能以啓發其言論。尤足恥者。彼以其國之中下。馴充選。而我不知。歲糜鉅金。無裨教育。是以一言外國教習。人人動色相戒也。本校外國教習。平內房次郎。學問人品。厚留東時。即已心折而傾慕之。有素。今聘之。而惠然肯來。實因教育思想。彼此相同。將以此行而發抒其二十年中之所砥究。有得。使吾滇教育。嶄然一新。到校以來。在教授一方面。所但任者。僅倫理修身及英文日文等科。而各科教材之選。

擇。教授之秩序。正以借資顧問。隨時改良。至訓練一項。或因個性之調查。或就發生的事件。揭出題目。請其出席演說。類皆落落數千言。句句能適符學生心理。而衝動其感情。引起其興味。每次演說。其宗旨皆推尊孔子倫理教育。及春秋戰國諸子之哲學。周官禮記之政法。各科教習與之接洽。甚相敬服。而平內氏對之亦禮意備至。國文教習。尤嗜其最新之學說。以爲國文教授之資料。他山攻錯。取之在人。執前此之弊。概論今日。一筆抹煞。遂謂借才異地爲下策。則教育何能促進哉。今擬添聘外國理科教習一人。特預籌案內未曾加入。如蒙

許可添籌經濟。添聘外國理科教習一人。試驗各種汽學電學新發明之技藝。使物質之定例。化學之妙用。顯呈於衆。印入腦海。文科理科學生。均受完全普進知識。就實際上論。具有獨營自助之能力。就人格上論。具有平等博愛之真誠。庶幾可收教育上之效果。以爲民國建設之應用。總之厚於東西教育宗旨。雖略窺其大端。而於本國社會情形。則未有所經驗。僅將辦理之情狀。進行之方針。略舉大凡。呈請鑒核。至於隨時研究有得。以及應行良改。逐次整理之事件。一時尙難備舉。如蒙

垂聽不厭求詳謹當縷述以供

採擇惟

執事之酌核指導焉

##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現行禁令

### 一關於自治者十三條

吸食煙草 擄蒲博奕 邪斜冶遊 吃酒猜拳 鬪毆滋鬧 銀物失檢 損失  
手摺 交接下流 苛求看餓 非時遊園 土話交談

### 二關於公德者十五條

折毀床牌 匿名揭貼 擅扯揭示 同學交惡 樓上疾步 扯塗窗紙 高聲  
誦讀 食堂喧笑 污損書報 閱報携去 擅折花果 拖欠學費 竊他人物  
逗留病室 塗抹牆壁

### 三關於整潔者二十五條

扯塗席號 交文逾延 點名遲到 課本不整 繕文潦草 塗草課本 舍中

設膳 攪移床舖 寮內款客 移燈入寮 卓几移寮 銷燈逾限 假單潦草  
掃除欠潔 盂外痰涕 亂傾糞草 拋棄紙屑 不收掃具 隨地盥漱 衣褲  
汗污 寢具失滌 剪爪不勤 隨處便溺 書報亂置 雜物入堂

#### 四關於習勞者五條

耽眠遲起 非時眠臥 畏冷烤火 盥面畏冷 供職不勤

#### 五關於禮儀者十二條

途中飲食 言語下流 忽略禮節 携手接肩 信口亂呼 直接陳訴 講堂  
着帽 私着便衣 不扣領口 講堂喧笑 入各役室 偷看竊聽

#### 六關於服從者八條

抵抗管教 估抗門役 輕視班長 自由外宿 不具假單 外出無牌 家宿  
無証 要求放假

#### 七關於尙武者四條

不上早操 集合疲緩 解散無序 聽講呵欠

### 八關於勤學者九條

開學遲到 借故退學 聽講不專 不上自習 考試作弊 逾假不歸 歸校  
逾時 託故請假 干預外事

以上共計九十條

# 教育文庫

## 社會教育 續

謝陰昌著

實用編

### 第一章 社會教育機關之研究

社會教育之機關。以各社會之風俗。歷史。生活。性。態。習。慣。信。仰。興。味。及。地。方。經。濟。狀。况。而。設。甲。國。所。設。者。未。必。能。行。於。乙。國。乙。地。所。有。者。未。必。能。行。於。甲。地。一。知。半。解。之。豎。子。剽。竊。歐。籍。一。二。語。叫。囂。揮。突。於。鄉。曲。設。施。未。竟。掉。頭。不。顧。地。方。經。濟。之。受。其。損害。猶。其。淺。焉。者。究。其。極。以。魯。莽。滅。裂。漫。無。經。驗。之。舉。動。為。社。會。教。育。之。前。導。使。神。聖。作用。之。社。會。教。育。四。字。永。為。社。會。詬。厲。之。叢。雖。聖。哲。復。興。亦。無。以。善。其。後。吾。輩。居。教育。行政。界。者。於。造。因。之。始。其。亦。知。所。做。懼。乎。



社會教育機關之研究計畫不可不閱設施不可不約約之意義亦非純粹消極的作用不過以地方狀況定設施之方策寓積極於消極譬之籌設一縣立圖書館一縣人口三十萬爲消極計亦須籌設足容三百人以上之閱覽室然以目前狀況論入覽者日計不逾三十人驟竭地方之財力建三百人以上之閱覽室雖有不爲地方詬病者若因陋就簡祇就目前所容之人數爲計畫異日讀書興味普及於一般社會欲擴充而無術其又不爲地方詬病者幾希余之所謂計畫不可不閱設施不可不約者此也機關之設施當分體的機能教育心的機能教育之機關其原理已如前述其實施方法參考國內外名哲之經驗並以鄙見分章述之。

## 第二章 體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一國國運之消長純視國民之健康體力何如而保護發達國民健康體力之機關有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及種族之機關二種茲分節述左。

### 第一節 保護發達之機關

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分積極榮養的消極保護的積極榮養的所以助長國民之

健康體力。如體育會。競技會。公眾運動場。公共沐浴場。公園。廣場。休養所是也。消極保護。所以保護國民之健康體力。如衛生會。病院。夏期殭民。勞動者家屋是也。

### (二) 體育會

體育會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人人能言之。而在社會教育行政上之體育會。則與尋常之體育會異。歐美諸國。皆以公共之力。設國立體育會。會中設一種國戲。其遊戲狀態。在表其一國國體內。共同和樂之精神。激昂奮發之情志。各地方並以市政廳之力。經營網球。野球。浴泳場。數處。且於市教育會內。設一市民體育調查會。調查左之事項。

#### (一) 模範運動場之設施方法

(一) 開放學校運動場。使一般市民得自由運動之方法。

(二) 以公園空地設運動場之方法。

(三) 模範體育館之設施方法。

(四) 使市民知運動有益之方法。

(六) 運動之種類及用具。

(七) 市民之健康狀。(體格狀態病人統計死亡率)

(八) 關於市民體育之各國狀態。

(九) 獎勵市民運動方法。

(十) 與以體育爲主宰之各團體聯合方法。

吾國地方以公共之力辦理體育會。則右之市民體育調查會。亟宜首先仿辦者也。

### (二) 競技會

競技運動會。種類甚繁。有室內遊戲會。校內遊戲會。球技會。郊游會。遠足會。武術會。陸上競技會。水上競技會。種種名目。惟英國舉行此會。大率以水陸競技爲主。故通名之曰競技運動會。亞美二洲之競技運動會。當師其成法爲之。或參以球技武術室內校內遊戲。

十八世棋以前。英人組織運動會者。有素人 *Amateurs* 藝人 *Professionals* 二派。素人派多爲上流社會中人。大概藉此爲消遣者。藝人派則屬下等社會中人。而特是爲

職業者。其初二派設會之時。皆懸金錢爲賞。以獎勝者。入會者。皆欲因運動以徵賞。其會祇可稱爲競賞運動會。不當名爲競技運動會也。其後素人派既與藝人派爲伍。乃改良方法。會中不設賞金。定議凡曾在運動會飲人資財。或收受來賓入場金。以及倚運動爲生活。與充任機匠技師工役者。皆不令入會。於是素人藝人兩派。各分界限。而近世競技運動會 *Modern Athletic Sports* 卽於素人派植其基矣。

英吉利素人派之技競運動會。於南北中三部分設社會。制定法規。編輯成績表冊。各地技競運動會。非經此會社認可。不能舉行。蘇愛二島。亦模倣其成規建立。此項會社。千八百六十年以前。各國技競運動會。大概以技步爲主。所重者惟步術一門。近時競技運動會。則不以步術爲限。茲舉其事項列目如左。

(1) 競步 (2) 競走

競步之程。常以一英里至七英里爲率。競走之程。則以一百碼至四英里爲限。其過於此者。非通例也。

(3) 競跳 (4) 拋鐵鎚 (5) 擲重錘

錘與錘之重率常爲十六磅亦有重至五十六磅者。

(6) 射鎗 (7) 撲擊

競走競跳之中又生出八項。

- (1) 障礙物競馬
- (2) 跳木柵競馬
- (3) 跳高競走
- (4) 跳遠競走
- (5) 跳竿競走
- (6) 一足跳走
- (7) 不移步跳高
- (8) 不移步跳遠

前列各項其中最普通者爲競步競走競跳三者最特別者爲射鎗撲擊二者前三者爲各種競技運動會所必有後二者不常見也。

### (三) 公衆運動場

公衆運動場以市町村公費而設。擇一市一町村之空地爲體育上種種之設備。英國倫敦市大小公立運動場有八十餘處。美國幾於逐地皆設。七八十歲之老人猶手持鐵亞鈴與諸少年逐隊遊戲其場所之設備皆極單簡。有但施以鋪蔴地草之工作者。各兒童之遊戲。另設兒童運動場。施以適當之設備。依男女年齡爲之差別。教以適當之體操運動遊戲唱歌。或於場附設圖書室。遊戲室。教以簡易之手工。美

國紐約市設有是等運動場六十三處。費府設有五十八處。並爲研究管理計。設兒童運動場監督者養成所一處。以研究其管理法。

#### (四) 公共沐浴場

西人爲保其全市之清潔。其市會或公共團體。每建築極闊廓之沐浴場。徵極廉之浴資。以供全市衛生之用。其屬於私人創立者。經衛生官員之檢定。或給與補助經費。或與以特別便宜。爲吾國地方行政上所最宜仿辦者。

#### (五) 公園

公園對於社會之價值。在普通勞働之日。姑勿論。而星期日則共認爲一般人民愉快之場所。其間非特涵養其趣味之高尙也。並可以是而強健其身體。伯林之提亞巴黎郊外之薄阿。倫敦之哈特。紐約之聖屈利。其設備爲世界各公園之最著者。是等在大都會之中。又占其附近之場所。或值以如茵之芝草。或植以參天之森林。其全森林部之大者。自晝尙暗。可以清市場全體之空氣。在人之身體。不但肺臟受益已也。暇時隨意入園。或假臥寤神。或小坐觀書。或馳馬。或駛自動車。皆可利用其場。

所爲滌煩解悶之地。是之大規模。固不易及。然能於地方公地。造一披涼廳。吸新空氣。之森林。爲全市公民樂娛之場所。於社會教育上。亦有間接補助無量價值也。

### (六) 廣場

各國都市皆有十間四方五間四方之廣場。其間植以雜樹。蔭以芝草。並於其中闢一花田。以供年老者之散步。或供兒童之看護者。御籬輿以逍遙。是類之廣場。一市無虛數十處。地方經費所費無幾。而其造國民風教上健康上之影響。決非淺鮮。

### (七) 休養所

休養所爲防止青年及兒童不受惡社會之誘惑而設。分青年女子兒童三種。

(甲) 青年休養所 美國紐約有青年休養所二十餘處。屬於市之事業所經營。以小學校之體操場。招年齡十四歲以上者七八百至千餘名。每星期五日間。午後七時十時。爲拍球競走着棋諸遊戲。其中有志之人。並有組織文學會。作種種高尚之娛樂者。每校有學生九人以上。至所校中即舉教員一名。至所監督之。

(乙) 女子休養所 女子休養所組織法。等於男子。每夜七時至九時半。集二百至三百名十四歲以上之女子。爲體操舞蹈諸遊戲。校中有五人以上至所。卽舉其校之教員爲監督。又有設文學俱樂部者。舉有文學趣味之女子爲正副會長。

(丙) 兒童休養所 兒童休養所辦法。以德意志爲最。德國各小學教員。以兒童之兩親。每日出外勞働。日夕方歸。每於放課後。留其兒童於學校。由教員監督之。或使之復習。或教以遊戲。不使遊行市街。受種種惡感化。在都會及工業繁盛地方。此所在教育上必設者也。

#### (八) 衛生通俗講話會

鼓吹衛生思想。當在各區以強制的。時時開催衛生講話會。是之講話。在教以增進身體健康之最簡單方法。例如關於食物。卽授以極簡易經濟的之調理法。對於厭食牛乳者。卽爲之說明牛乳在人體上之功用。並授以牛乳之如何鑑別法。貯藏法。以及鷄卵牛魚肉之鑑別貯藏方法。均以衛生的要旨。經濟的方法。說明之。以應社



### 會之需要。

餘如衛生上之日光浴法。深呼吸法。全身摩擦法。衣服寢具之辦理法。居室採光法。於國民經濟上。皆無病不能行之事。尤當爲之委婉勸勉。此外如公共衛生上所應守之道路法規。當爲居民婉切曉諭。更無俟言矣。

### (九) 病院

歐美各國爲貧民設備之病院。大概分爲五種。

(甲) 救急療院 貧民之患者。陡起急病之際。卽送最近之救急療院。貸以費用。惟患者之入此院。皆不能久居。

(乙) 公立病院 公立病院。大抵爲市會及公共團體所設置。聘相當之醫員。入

院治病者。皆收相當之醫金。遇有貧民。卽施以半慈善的之療治法。酌收半資。

(丙) 保險及預約病院 此病院辦法。例如吾輩傭女僕一人。卽在其病院付一年四圓或三圓五角之保險費。若女僕罹病之際。卽入其病院療治。立三個月。間不收費。用之契約。若終年無病。則此金卽作爲該院捐款。一次有病。卽有入

院三個月間不收費之預約其便利爲何如。

(丁) 慈惠病院 其性質概不徵何項費用。爲專治療貧窮者而設。

(戊) 收容所 是所專爲收容患肺病或癩病者而設。入所以後。終其天年。含有  
半分養育院性質。

以上所言各種病院。乃社會教育之消極方面必要之設備也。

### (十一) 夏期殖民

夏期殖民。爲近今西洋社會上最著名之善舉。例如全市之勞働者。炎暑之際。每混於大都會之不潔部分。溽暗家宅。臭濁空氣中。特爲之闢郊外之廣厦。每戶假以一間二間之住居。並於其間藝野菜。植草花。使之逍遙於森林原野。以增其健康。並設法。養其樂於從事勞働之風習。吾人過各國大都會之際。目覩如是之小家屋。無慮數百。見其散在一野原。一種瀟灑出塵之野趣。不禁爲之歎絕。吾國人於燠暑期內。蟄居矮屋土坑間。蒸醃疫癘。與其糜數百萬金錢於疫盛時。籌設留養隔所。何如預爲之計也。

## (十二) 勞働者家屋

英吉利每於工業發達地方。受工場雇主及幾多慈善家之公共補助。擇空氣良善之地。建築足容各勞働界一家族之小家屋。俾爲聚族安家之所。又於葺屋列居之地。闢一類於學校之運動場。俾勞働者之兒童。於日落時。集其廣場。爲自由之運動。其裨益兒童之一生。及其父兄勞働者。日日生活上之影響不少。夫人於鎮日服役。勞働之後。歸家稍憩。又無散步過眺。吸清新空氣之地。以舒暢其心。腦回復其體力。長此不已。在實際上。其勞働之精神。亦必爲之銳減。吾國人素以勞働著。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必設有相當方法。養其固有之能力。是當於開講演會時。對於地方慈善家及社團之代表者。三致意焉。

### 第二節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多類於慈善事業之舉動。歐美各國。社會之經濟力裕。時有舉行絕大是業。爲吾國所病不能行者。且此項事業。經各國政治家之研究。時予以否認。茲姑舉其一二述之。

## (一) 養育院

養育院之設專爲收容無所歸之貧困者而設有終身養育定期養育之分終身養育者必其生活機能之盡歸於廢滅（如既盲且啞者）或已越勞働年限（如六十歲以上者）並不能營精神的事業者是定期養育者如孤兒之無保護人私生兒之無收養人者是

各國對於養育院之養育具生活能力之成人皆嚴重干涉歐洲政治家常言土耳其之亡亡於養育院以土國養育院收養有生活能力而不力作之成人甚多易以長國民之惰性也

## (二) 食物給與所

食物給與所以德國柏林市辦法爲最善柏林市分爲七區各區地方皆與所屬貧民乞丐以極廉之價或不取資之食物每區食物給與所每日皆煮五百人之食物每一貧民惠以一碗其有持洋鐵罐來取食物者每人取資十辦尼（合中國銅圓六枚）其給與分量以果腹爲度其中有需一家族之食料者均按三人所需之分

量給與之。全市之乞食者，皆雲集於是。並於廐下列一長繩，各於一定之時間，魚貫而進，各就其本席食之，秩序井然，洵可法也。

### 第三章 心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心的機能教育之在社會教育上，可分爲情意育、知育二種。茲以二種學布之機關分節述之。

#### 第一節 情意育之機關

情意育之原理，言教育者類能言之。茲章所述，蓋翁孕德育、美育各方面之機關，隱括爲情意育之機關，如在。

#### (一) 教會

歐美諸國之教會，每星期日商工休業之際，集一地方之老幼男女於一堂，爲之說教於一般人民之知識道德上，有非常之關係。又於說教之外，在堂中設日曜學校，集兒童及諸少年於一室，爲關於宗教之教授。美國人有稱教育爲精神的社會教育之平等。大學院者，平經大學院之徵號，以岷貧富老幼男女之階級，皆可來堂占

一。席聽講權利之故。其効力能救美國社會物質的文明之餘弊。而與以高尚之教化。對於社會之幾多不幸兒。與以有力之輔助。使其享有完全之天賦權利。對於社會誤執其教育方針者。並與以矯正指道之助力。故平等大學院之教會。爲教育之試驗盤。亦社會教育之最終最高機關也。

## (二) 青年會

青年會有教會設者。有地方公共設者。茲舉公共所設之青年會。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 |                |                 |
|----------------|-----------------|
| (1) 軍資金之補充     | (2) 出征鼓吹恤兵慰問之奔走 |
| (3) 貯金之獎勵      | (4) 道路橋梁之修繕     |
| (5) 水稻杉苗之栽培    | (6) 紀念林之謀植      |
| (7) 凶作地之籌賑     | (8) 對於學校教育之盡力   |
| (9) 關於風俗矯正之研究  | (10) 講話會之開設     |
| (11) 果樹之試作     | (12) 信用組合之組織    |
| (13) 養魚養鷄養蠶之實施 | (14) 水火之消防法     |

(15) 新文雜誌之巡迴送閱

右之事項。姑舉其例。其實地方公立之青年會所辦事項。可各因時地之需要定之。

(三) 婦人會

歐美各國婦人會之設備。多有吾國婦女程度所不易倣者。日本鹽谷小學校。常以其校舍開婦人會。許未經參觀學校之婦人。入內參觀。該地鄉僻。各婦人初見學校之內容。大為感動。願送兒童入學者。甚為踴躍。茲酌採各國婦人會講習事項之宜於吾國者列左。

(1) 裁縫之講習

(2) 烹飪之講習

(3) 染物之講習

(4) 看護法之講習

(5) 出征軍人家族之慰問

(6) 兒童就學之勸誘

(7) 家庭教育之研究

右列七項。皆吾國婦人會所必須研習者也。

(四) 感化院

各國皆於監獄設感化院。以教育不良之少年。此之教育。仍不外施以德知體三育爲方法。而最應注意者。在養成其規律之觀念。蓋罪犯之以巧妙手段。取人財物。亦非無智略者。風餐露宿。狙伺穹谷。亦非不耐勞力者。而以天賦之心體二機能。爲此不規則之事。入院後。即當以極嚴之規律治之。一動作。一寢興。一飲食。皆有定時。定處。使之久而成習慣。俾知服一定之勢力。始能獲一定之報酬。以之剷除其惡根性。然後再教以道德知識上之技能。方不背設立感化院之本指。至體育上。應設之食堂浴室運動場。亦不可闕。蓋罪犯者之心理。於體育上。最有影響也。

####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美術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分三種。(一)造形之美術。如繪畫。圖刻等是。(二)聲音之美術。如音樂。唱歌等是。(三)言語動作之美術。如詩歌。文章。演劇等是。歐美各國。以美育陶鑄社會。於特設美術館外。並特開美術展覽會。以各個人所藏之物品。供公衆之展覽。或集繪畫彫刻品。或集美術工藝品。或集美術古代品。於每年開會一次。陳列備覽。其品物不限於一國一地方。開會時。有集各國之花於一室。而標一部



曰（世界之花）者。吾國現時地方物力。尙未能從事於此。姑略之。

### （六）紀念館

紀念館有二種性質。一爲搜集關於國家之大紀念品。陳如普法戰役日俄戰役之戰利品國恥品於陳列館。以激發人民之愛國思想。吾國近日武昌所設之革命紀念館。即其例也。一爲搜集世界偉大人物之遺物而保存之。以供公衆之展覽。例如德意志搜集戈迭之紀念物。並其日常使用之杌椅書籍文具。及其死時之寢臺寢具等類。亦一一保存之。以供公衆之展覽。又如法蘭西於拿破崙墓旁。陳列其衣帽帶劍書籍。美利堅於華盛頓之家。陳列其器具書籍食器。皆其列也。此外如於都會道衢及公共地樹立一切政治家發明家之偉人銅像。或以地方船艦標列偉大人物之名。如德國之俾士麥區。俾士麥船之類。皆是令社會一船之人。追懷其一國之偉大人物。而生景仰於不識不知間與社會以無量之感化。

### （七）音樂會

音樂會之研究音樂藝術。分純粹音樂應用音樂二種。純粹音樂之方面。以專研究

音聲之美。表現其巧妙爲主目的。庸俗人之聽覺。適宜與否。皆所不顧。應用音樂。則專研究如何。而可適於庸俗人之聽覺。並適於庸俗人之境遇。及其進步之程度。爲主目的。於純粹音樂之含與否。亦所不顧。純以社會天然之音樂。加以人工之研究。以期社會習性之翕愛。並於會中設聲樂器樂樂歌三部。研究左列之科目。

心理學淺說 倫理學淺說 社會學大意 本國通俗詩文 外國通俗詩文

通俗歷史 單獨唱歌 諸重音唱歌 器樂 和聲學淺說 樂曲大意 音

樂史大意 音響學大意 樂式一班 美學淺說 應用外國語 體操 方

舞

以該會之研究。於各都市地方。以公共之力。設一音樂堂。堂中一切設備。須饒美感。每星期日。開行晝間演奏會。其餘各日。開夜演奏會。以養社會高尚之趣味。

### (八)文學會

文學及於社會之影響。亦分爲純粹文學。應用文學二種。純粹文學。爲純潔高尚之學術。在社會上之功效藉。今日社會教育家所提倡之文學會。大抵爲研究應用文

## 學而設者。

應用文學之研究亦分二種。

(一)表情文學 表情文學爲與人類以一種純潔娛樂之藝術人世種種階級之人終日勞働後取片刻之娛樂於身體腦力之本元皆不能無相當之消費而研究是之表情文字則不疲肉體不耗精神而爲知情意方面之活動無私毫之勞損得頭腦活潑之娛樂洵恢復社會元氣之無上妙品小說唱本即其選也。

(二)述事文學 述事文學爲表情文學之對面專述世界事物狀態以欲社會之熱心討究近日西洋社會上流行之婦人問題結婚問題勞動問題皆藉此類藝術之力而活動小說筆記新聞雜誌即其選也。

至純粹文學之在社會上亦時有應用之効力以不能普及於羣衆故不贅。

## (九)演藝館

吾國近日改良戲劇之聲時宣於耳而社會賤視優伶之風習未改從東西國研究

此項技術回者其所演又不足以歆社會之習性欲以之收社會教育上之效果即身任其事者亦殊未敢自信也。

演劇爲一種高尚之美術必先設伶人專校研究之方可以言改良德國劇場最多其伯林哥倫來比錫德勒斯達等處皆設有戲劇專門學校伯林都會有最闊大之劇場三十巴利歐沃葛爾之地亦有小劇場百二十其劇場或係國立或係宮庭設立或係國庫補助法蘭西於千九百零七年支出國立演劇場費百五十六萬六千法郎國立音樂堂費八萬五千法郎普魯士有王立演劇場四處其劇場定爲國有設備及事務費均由宮庭支出國庫每年助以四十萬四千元其他聯邦有國立宮庭立者十一處又有以市經費設立而租與營業團體者甚多以私立而得國庫補助者亦不少。

各劇場新出戲目必先受巡警局之許可若警局認爲於風紀有害者得禁止之故法治未純之國未成人者觀劇必受成人之者監護以防惡感化波及之故歐美各國罕見有大人監護兒童觀劇者以法律上早禁止其與教育衝突之劇目也。

以兒童演劇。德國特爲嚴重之制裁。德制在未滿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及在十三歲以上未能除就學義務者。禁止其爲一切之使用。惟劇體爲美術。上學術。上有益之使用者。得設例外。柏林劇場大小百五十處。政府認爲最良善有益。得使用兒童者。祇十六處。其嚴可知。

吾國改良戲劇之始。當組織模範演藝館。館中應辦之事項如左。

(1) 排演新劇改良舊劇。新劇排演。因時制宜。凡演唱白話跳舞演藝等類。兼活動佈景。均力加研究。形式與精神。并重。其舊劇中。凡傷風敗俗。蔽智愚民者。悉予淘汰。餘酌量修正。使不背事實。不越情理。不失勸懲。不脫精彩。爲準。

(2) 組織模範生。先從優界合組一模範班。以爲各班取法。此模範班。爲臨時召集。其中選用各班名角。每次所排劇本。新舊劇融合支配。其開演期。或數月一次。或每月一次均可。

(3) 設立優伶學校。優伶須具普通知識。施以專門教育及學歷。二者不可缺一。乃能體會精神。呈諸妙用。其學科除普通應用科目外。如心理學。淺說社會。

說淺說雄辯學淺說變形學大意美術學淺說應用機械學音樂學大意以及  
身形手術理化歷史等亦當擇要編入。

(4) 建設模範劇場 中國劇場不能施完美之佈景即不能盡演美之長技各地當由地方公款建劇模範劇場一座略仿歐美三層製法惟式樣悉仍中國精美制度平時租與營業團體辦理營業未發達之際或由地方與以補助而其最要者在陶冶藝人之品格並敦勸文學美學之碩學名家爲之倡率則得其道矣。

#### (十) 鼓書場

北之鼓書唱影南之灘簧導源甚古吾國鄉曲社會大半受此種教育者風俗之弊實由於此其所以能動下等社會之聽感以能饒美感上二種興味即所謂具聲音之美言語動作之美是也改良之術首在改良其唱本之旨趣(詳見出版社篇)其次改良其音節態度之運用而其尤要者在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施以干涉主義干涉之始應先事調查左之各項

- (一) 全境以此業者共有幾人。於總人數下又分列左之項目。
    - (甲) 通曉文理性端正足資表率者幾人
    - (乙) 略知文字品性尙不甚鄙穢可望改良者幾人
    - (丙) 不知文字品性穢惡難望改良者幾人
    - (丁) 女子以此爲純粹職業者幾人
    - (戊) 女子以此爲副業者(如娼妓兼營是業者)幾人
    - (己) 盲者以此爲業者幾人
  - (二) 營業趨重地點共有幾處。又分列左之項目。
    - (甲) 固定地方演唱者幾處
    - (乙) 城鄉巡迴演唱者幾處
    - (三) 每處聽者人數之多寡。以何種人爲多。
    - (四) 演唱者每人歲入之多寡。
- 調查既畢。然後加以干涉干涉之法。分消極積極二種。

(一)消極干涉 在前項丙戊二條所載及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勒令休業。  
(二)積極干涉 分數種辦法。

(甲)以地方公款設鼓書研究社。令前條甲項人員任組織之事。招乙項人員入社研究而定極簡易淺近之科目如左。

(1)通俗社會教育原理及其實施

(2)通俗社會心理

(3)通俗歷史傳記

(4)聲容學淺說

(5)美辭學淺說

(6)音樂學大意

(7)法制淺說

研究日期各視地方風俗而定。以無妨其營業爲斷。畢業後呈請教育行政官。擇其優良者發給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員委任狀。平常者發給營業認許狀。前



條丁已二項人員。當於省垣研究社另設特別班。教以研究改良方法。

(乙) 明定獎勵保護之法。由自法會執行之。

(1) 受有委任及認許狀。以自力營業。日有三百人以上入席者。由公家給予新金。日有二百人以上入席者。由公家給予津貼。其多寡以地方情形定之。

(2) 關於道德知識上之演唱。得借給學校休課時間之講堂。及學校用具。供其應用。

(3) 唱演關於教育行政官所認許之劇本。得借給休業時間。地方公共房屋及其用具應用。

(4) 受有委任及認許狀之人。無論在固定地點巡回地點唱演。於開演前一日。報告警局。局中當設臨時崗警。任保護之責。

如是辦理。地方公款所費無幾。較改良戲劇。尤收效閎。普及易。社會教育。當就社會心理之所固有者為著手地。此知是也。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之設。在使以流俗之興行物。以教育的意味。改造之。改造之初。當從調查入手。於會中公舉調查員而定左之辦法。

(一) 調查國內外流行之幻燈及活動寫真影片與其說明書。審其於本國社會教育之趣旨適宜與否。

(二) 國內外幻燈及活動寫真影片之製作者。販賣者。興業者。皆得以製其作販賣興業用之幻燈活動影片。乞予審查。惟審查時必須檢送各種樣本目錄說明書。

(三) 審查時如須加以修正。請願審查者。必須遵照改製。方許發行。若認為於教育宗旨有背者。會中有知照行正官廳。阻止發行之權。

(四) 認許其有發行之効力。自判布公報之日始。至活動寫真之製作。務須注意於兒童之視力。視神經。延及腦力之影響。如何詳密測定。其時間有製作之標準。

至選擇上之應注意者。在教育行政機關當預定標準目錄。而以百分率列表如左。

名目	百分率	名目	百分率	名目	百分率
宗教	一	教育	五	歷史	七
戰績	五	地理	四	風俗	三
名勝	三	政治	二	社會	五
物理	三	醫術	二	土木	二
機械	二	建築	二	採礦	二
航海	二	兵事	三	美術	二
武藝	二	遊技	二	實業	五
園藝	三	山林	三	牧畜	三
水產漁業	三	蠶桑	三	商業	二
工藝	三	家政	二	人物	九
餘興	五	總計	一〇〇		

至製作選擇之標準定後。由行政機關頒發命令。勸誘國內之製作教育物品家。先

爲部分之製作。再爲具體之製作。部分之製作。先擇教育歷史戰績地理風俗名勝政治社會兵事家政人物餘興等片。搜採本國適於教育之資料者作成之。以培養人民之國家觀念。此外各片之屬於物質文明者。不妨搜集各國之製作品。與本國之製作品合成一組。以供目前之應用。蓋一時欲爲具體的製作。非特物力匪易。即有此物力。亦無此教材。社會教育之教材。本屬於世界的。毋庸過泥狹隘之國家主義也。

製作選擇之方實施後。會中須默察各地方社會情形推廣其利用方法。利用方法當以地方經濟爲標準分二時期辦理如左。

(甲)第一時期 以地方公款。在省域設幻燈及活動寫真模範講演會。會中設技士一二員。編輯員若干員。講演員若干員。技士專司技術上之事。編輯員專司編譯各種說明書。加以教育的意味。推擴爲講演資料之用。講演員專司開演時上壇講述之事。會中所備各種影片大致如左。

### (1) 映畫 十之五

(2) 運轉畫 十之二

(3) 活動寫真 十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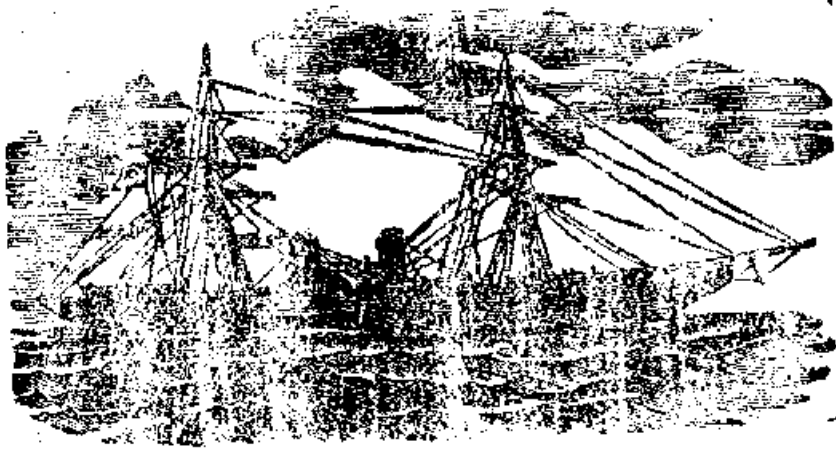
譬如設一模範講演會，籌有基本金五千元，以三百元購機械藥品及附屬品，以二百元購映畫（每片最昂約銀元二角），以一百元購運轉畫（價較映畫稍昂），以二千四百元購活動寫真膠片（每條十丈者最昂約銀三十元），再將各種說明書編成講演資料，印成一二葉之小冊，臨時以一二枚銅幣廉價發賣，其成本亦須一二千元，是開辦費極少，須四五千元。

以四五千元之公款，購此類之興行物，開演數次，人民即以數見不鮮而生厭，棄似於地方經濟上，易滋口實，最妙之策，莫如於會中組織一巡迴講演團，定一省巡迴講演之地點，為三百處，每年休演六十餘日，盡此三百日之力，至各地巡迴試演，此處演畢，移至他處，則甲地見為舊者，移至乙地，仍不失其為新，可以一文錢獲千萬文錢之利益。

(乙) 第二時期 俟省城巡迴講演團已鼓動各地方人民興味後，即於各縣各

設一模範講演會。其辦法可較省立講演會設備稍隘（說明用書卽省會編輯本）影片則多購固定及運轉之片。少購活動之片。開演日期視各地方情形而定。大抵以農隙廟會等時期爲試演之標準。並組織廻巡講演團。至各市鎮村屯巡迴試演。其辦法參酌第一時期所載者行之。

大抵幻燈及活動寫真在教育上之作用純爲輔助講演之興味而起（另詳講演會篇）其所演必與所講一致進行方爲有效。試演之術必熟察羣衆之習慣信仰用以敏活之手段。固定影片與運轉活動影片尤須相間而行。總以能鼓動人民之興味爲主要。其詳於講演會篇述之。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郵費	定價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每月一册
一分	一元六分	一角五分	半年六册
六分	九角	八角	全年十二册
一角二分	一元七角	一元五角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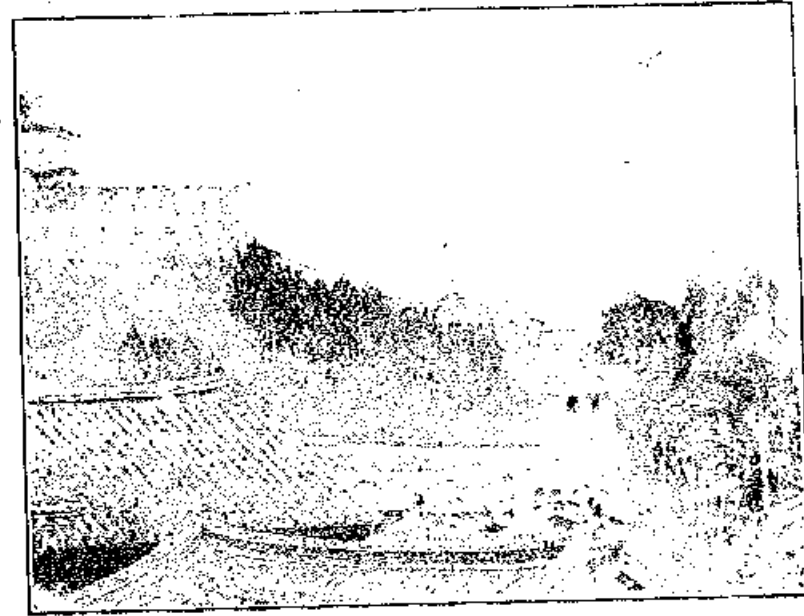
年

第2卷6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一卷 第二號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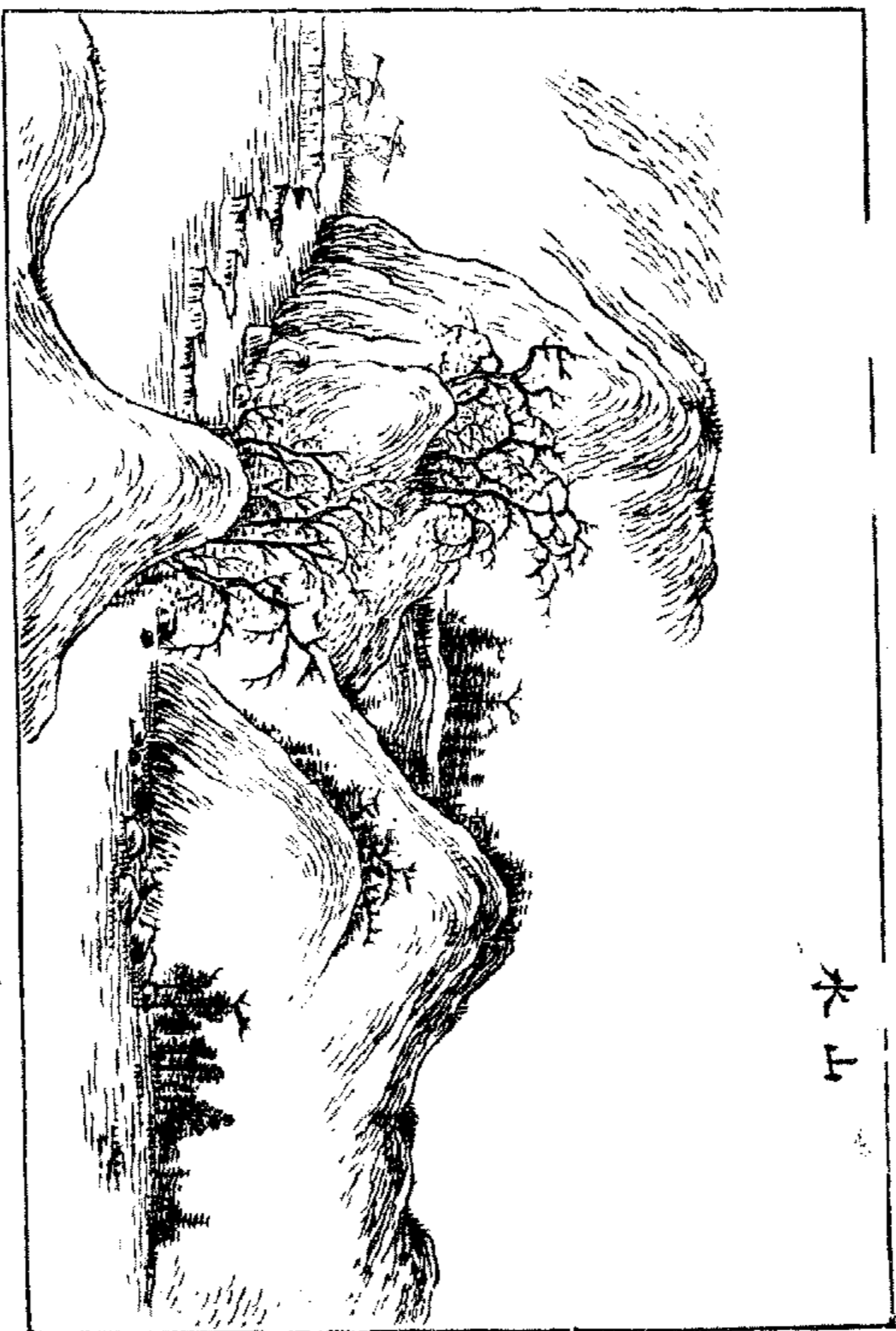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水山



仁興孝生學級年四等 高縣陽河



雞雉

河陽縣高等第四年級趙琦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六號目次

社論

教育者之自覺

鄭崇賢

學術

液態瓦斯

鄭崇賢

研究

書法教授之方案

鄭崇賢

小學校算術之模式教材(續)

鄭崇賢

利用暑假機會教育兒童方法

鄭崇賢

報告

雲南博物學會第一次報告

法令

命令 六則

規程 師範學校規程

### 紅黃白紫談

兒童之新教育法

新健康長壽法

麻類之精練漂白法

蠶絲之精練漂白法

無書圖書館

人造生命之希望

遠聽機

活動寫真之發明

新式之炸彈

新式砲力

礮擊水雷之發明

地球之重量

蟻酸治病之法明

滅火藥水之製造

轉老還童之奇術

人造之動物

人造之植物

無線電動船

德國飛行界之進步

鑑別雌雄之機器

# 教育文庫

社會教育

謝俊著

目次

(三)



**注意**

**本省各縣教育會**

鑒本社係由省教育會所組織與

貴會宜互相聯合以謀聲息之靈通而圖教育之進步凡

貴會所有編輯稿件以及調查報告務請隨時惠寄以便按期披露貢獻

全領

**本省各學校**

鑒貴校辦理情形及訓練教授養護上所得經驗並

校舍卒業旅行運動會等攝影倘蒙賜寄本社皆所歡迎當陸續選登並

酌贈本誌以誌謝忱

雲南教育雜誌社敬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教 育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縣立及 城鎮立 私立及 各等立 小批 總批	
社 會 教 育											
圖書館及巡行支庫 之設置	宣講所及巡迴演講 場之設置	遊藝所在名勝古蹟 之保存	舊有之明器古器 之保存	農工商各種職業之 改良	衣食住各種生活之 改良	新造土木工程道路 橋梁舟車等項之改 良	新造建築物學校園 公園運動場及一切 亭臺樓閣之改良	各種演術及會堂之 改良	各種小說鼓書新聞 雜誌畫冊圖及一 切印刷物讀物之改 良	音樂戲曲玩具電影 幻燈留聲機等項之 改良	婚喪慶吊往來交際 一切風俗之改良

填報

表式

雲南省 縣教育狀況一覽表

教育者之資格				教育行政機關																			
是否合格	教現有若干人	備聘外籍人任	任人是何緣因	台格者不在籍	人台格者不在籍	不合者若干人	現時在籍任教	不合者若干人	計數	之良進步	將來改	本機關	績現在成	本機關	史過去歷	本機關	歷從前履	月新並	職務及	名現任	職員姓	本機關	
教育經費				教育團體																			
增能否籌	情事	人無被	否適合	收支是	額現有	經費總	計數	之良進步	將來改	各團體	績現在成	各團體	史過去歷	各團體	歷從前履	月新並	職務及	名現任	職員姓	各團體			

(插於法令門(四)(五)之間)

# 教育者之自覺

號六第 卷二第

## 教育者之自覺

鄭崇賢

今之從事教育者輒憤懣作不平之鳴謂社會辛勞之事業莫如廁身於教育絞腦漿竭血輪焦唇敝舌蹈足舞手終日呼吸於白堊空氣中其所得之報酬微等蠅頭一有不及一傭工者而社會之信仰亦至爲薄弱多以爲口頭生涯不屑掛齒於是垂首喪氣屢思改業者於是有大聲疾呼乞人優待者嗚呼是殆未知教育之神聖而以下等營業自視也

一國之人自英雄豪傑哲人學士以及從事種種職業之人斷未有不經教育而克成就者是故社會程度之增進國家文明之發展無一不恃教育者爲轉移教育之力偉大莫京從事之樂亦復無窮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爲君子三樂之一聞

騰。謂。凡。世。間。之。業。務。無。若。教。師。優。者。凡。勞。力。所。得。之。成。績。無。若。教。師。多。者。於。世。俗。名。利。之。外。有。一。種。高。尚。興。味。爲。他。人。所。不。能。得。即。所。謂。天。爵。是。也。培。基。亦。曰。教。育。者。之。真。精。神。不。在。金。錢。之。利。益。惟。日。孜。孜。望。生。徒。爲。遠。到。之。器。發。達。其。本。性。培。養。其。能。力。如。石。然。琢。之。益。光。磨。之。愈。堅。勉。焉。不。敢。稍。怠。有。此。精。神。視。純。金。等。於。上。塊。耳。由。斯。以。譚。教。育。者。天。職。之。高。尙。始。爲。凡。百。職。業。所。不。逮。身。親。其。境。者。宜。如。何。以。堅。忍。之。志。操。不。拔。之。精。神。勉。擔。當。以。培。植。未。來。之。國。民。他。日。社。會。國。家。企。於。昌。明。論。功。行。賞。自。當。首。鑄。銅。像。而。受。國。民。之。頂。禮。膜。拜。也。

教。育。界。中。雖。不。乏。作。如。是。想。者。無。如。鴛。鴦。之。乘。希。沃。若。而。終。疲。江。海。之。水。願。朝。宗。而。靡。竭。則。主。觀。界。之。修。養。是。不。可。不。自。覺。也。

### (一) 宜修養其身體

教育者精神之事業也用一分精神斯生一分效果

然。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任。教。育。者。使。身。體。屏。弱。則。精。神。亦。必。委。靡。氣。息。奄。奄。奄。鬼。脈。陰。陰。時。纏。擾。於。魔。病。之。中。任。管。理。則。不。堪。繁。劇。任。教。授。則。恒。多。缺。席。由。是。學。校。事。業。難。期。整。理。生。徒。課。程。每。致。荒。廢。且。也。以。天。真。爛。熳。之。兒。童。託。諸。生。氣。蕭。索。之。

教師其危險爲何如。故任教育者不可不謹於攝生。勤於體育。以期造成健全之身體也。

(二)宜修養其學識 教育之大部分重在教授。故教師之學識。資貶博貴。明

確尤貴。新穎何則。教員不諳普通學於所教科目。對本宣科。未能旁徵博引。以闡發未義。則生徒聽之興味索然。不諳教育學。則教授之際秩序茫然。或反兒童心理。或違教授原則。戕賊青年。實難進步。不知現行法令與新頒規程。偶與牴牾。則有乖國民教育之目的。學識所以貴。賤博者在此。學識影響模糊。一經生徒發見。其謬誤則信用必爲之減殺。即令生徒不能發見。教授之際亦必附會牽強。自文其說。自欺欺人。莫此爲甚。學識之所以貴。明確者在此。若夫墨守陳腐。尤爲教育者所宜戒。社會之進步。電掣風馳。瞬息萬變。學識之宜加修養者。亦愈趨而愈增。刀久割則鈍。鏡久用則黯。徒持陳腐之學識。以爲教授者。何能適應社會之要求。日本湯本武比古曰。教師不能與世俱新。必不能施適於開化之教育。洵知言也。

是故任教育者常宜參觀講習互相研求以收他山之助關於學術之各種新聞雜誌亦宜及時瀏覽庶不致囿於一隅而新穎之學識得以日浴也。

(三)宜修養其德性 教育之真髓在教師實踐躬行以示範故古人謂孟方則水方孟圓則水圓西儒布爾真孤謂模範比教訓其入人心尤深且速教師之德性果高尚純潔則一舉一動皆可為生徒之標準於不識不知之間自能感化生徒而使之羣趨正軌獨奈今之任教育者半多游蕩浮薄之輩或則傍隨花柳或則徵逐歌舞或則狎比淫朋喝雉呼盧或則自命偉人叫囂謾罵師道之墮落此學風之所以日壞也。

(四)宜修養其意志 教育者何成熟者對未成熟者根據於一定之目的而施適當之訓育者在為教師一方面必具堅久之意志始能考察判斷兒童之品性而與以裁成在生徒一方面亦必因教師之久於其任而後深悉教師之為人以定其趨向善乎日懋澤柳氏之言曰教育事業無年數可作比例

彼身居一校。汲汲他圖。坐不安席。席不暇暖者。烏足以與於教育。乃今之任教育者。往往意志薄弱。醉心於軍政界之烈烈轟轟。足以動夾道之人。瞻望咨嗟。恒欲轉任。而嘗一櫛對於學校之職務。常存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之想。嗚呼。其自待之薄。不足資如生徒之受其影響。何乃知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諸爲武候。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實爲教育者所宜服膺也。

上之四者。教師所當兢兢致意。修養成熟。以盡其責任者也。特是實施之際。有應注意者數端。

(甲)熱心 學校以學生爲本位。管理教授上。凡有可以裨益學生當竭力爲之。則學生進步既速。而師生感情尤易浹洽。今之任管理者。半多除勾稽文牘。調查缺席外。卽儼若無所事事。消遣校外。沾沾自得。對於訓練之方。養護之道。秦越相視。漠不關心。今之任教授者。則又多託故請假。不思學校人數衆多。一級或多。至數十人。爲教員者。但求一人之消遣。而曠廢數十人貴重之光陰。誤人前途。莫斯爲甚。亦有教授之際。敷衍了事。鐘聲一鳴。如慶更生者。嗚呼。是不可不自猛省也。



(乙)公平 教師之對於學生當全校一律不可有所偏袒。但學生之秉質不同，智識道德之進步遲速亦大異。為教師者因其良惡頑劣之不同而稍有輕此視此心理固極難消滅。然不可稍露於外也。若所愛者與所憎者同罪而異罰，或同善而異賞，則易起學生之惡感。優待之生其意氣必驕，以為我師所愛也。即有過亦得寬免。具此思想而優者劣矣。苛待之生則以為我師所惡也。即有善師亦不喜。於是自暴自棄而進步鈍矣。且受憎者必妒受愛者，因妒生忌，因忌而謠誣。生全校之中戾氣充滿，是不可不力戒也。

(丙)親愛 無親愛之教師如月有光而無熱，不能化育。有親愛之教師如日有光復有熱，斯善能化育。故教師之於學生常如父兄之於子弟，互相研習，互相遊戲，互相講談。不惟足以考查生徒之個性，為實施訓練之標準，並足以聯絡生徒之感情，使生徒尊仰不可刻薄寡恩。致令學生對之如罪囚之對獄吏，日在戰兢恐懼之中也。

(丁)活潑 授課之時活潑則生徒領受倍覺易易。平時活潑嘗發趣味之言行，則

生徒與味津津以學校爲樂地。但活潑之際。絕不可失於輕浮。登講壇而行動如梭。言語若狂。教鞭亂畫。笑聲吃吃。以至教室之內。秩序紊亂。尊嚴墮地者。是直兒戲而已。烏足與言活潑耶。

### (戊)從容

忿怒躁激。教師之大忌也。學生因無智識。無道德。其父母乃送入學校。

使學生之道。德智識完備。則無需乎學校也。爲教師者。當常作是想。教授管理。今日未收效果。當繼以明日。明日未收效果。更繼以後日。平心

### 靜氣。待以誠。曉以理。

頑石尙可點頭。誰謂生徒不能使之感化。若偶有過犯。

失察之處。驟以不堪。造就之名詞。橫肆譴責。迫令退學。是無異玉人之攻石。忿其切磋之艱。而擊之。其不粉碎者。幾何。是無異農夫之植稻。怒其耕耘之苦。而攬之。其不枯萎者。幾何。是故爲教師者。雖經幾許之困。若艱難亦不可不從容忍耐也。

### (己)謙遜

今之爲教師者。恒欲保持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威嚴。一若己之學識。道

德皆高出於學生也者。往往教授之際。爲生徒發見謬誤。不圖改正。尙附會以文其說。遇生徒質問本屬不知之事實。必私心杜撰。以敷衍之。自以爲是。而適以成其非。

此等心理皆由自大之一念誤之不可不以謙遜自持矣

(庚)調和 一校之中管理教授雖分爲二部然其進行之方宜互相調和否則各抱宗旨各異手續此之所是者彼以爲非則生徒將如徬徨於五里霧中莫知適從最善之方即宜多開會討論互相質証又教師遇有更遞之際往往後繼者於前任者之所教稍發見其錯誤便詆毀不遺餘力以彰一己之淹博而乞生徒之信仰嗚呼是亦不思而已矣安知生徒不以輕薄前任者而轉加之於我乎是宜於無形之間爲之改正以期前後調和也

(辛)務實 務實之教員惟知盡力職務是非善惡一任他人之判斷不暇計及也流俗教師遇有來校考查者則粉飾表面冀得人之謬獎考查之人員甫出而學校之舊態復現更有遇開運動會之際欲博虛賞於公衆嘗於舉行數日前窮日盡明預備演習者學生體育是否妨害曾不顧及是等學校不過爲虛僞生徒之鑄造所必無實效之可言故甚望今後教育者一以務實爲歸也

(壬)守時 學校教師以守時間爲最要否則生徒效尤每值上堂集合之際必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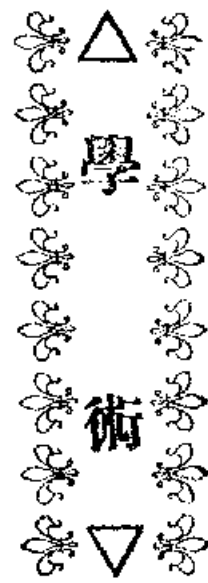
參差錯落難求整齊劃一。我國人士每坐蹈此弊。其浪擲之光陰。不知幾許。廢弛之事業。不知若干。任教育者。可不自懸一時計於心頭。以警心惕厲哉。

(癸) **整潔** 生徒之瞻仰教師。亦如瞻仰其父母。事事模仿。務求酷肖。年齡愈幼者。此傾向愈強。故教師之言語動作態度容儀衣服居處。皆宜力求整潔。以作模範。表不正者。影邪源不清者。流濁。斷未有言語粗率動作張皇態度輕浮容儀鄙野衣服則污垢忘滌居處則狼藉滿屋之教師。而可以育成盡善盡美之生徒者也。

能注意於上所列舉之數端。則教育者對於生徒應盡之道。已得其大要矣。雖然。教育者之天職。不僅教育兒童也。更當**指導社會**焉。吾國教育初興。年長之人。十有九失。學教師尤當以社會之教育者自任。**破除舊習輸入新知**。務期社會之人。皆有國民之常識。不惟國家受其裨益。而生徒棲息其間。蒸陶鼓鑄。受其感化。自曰躋於善良之域。學校教育亦間接受無形之補助矣。故教師對於應盡之天職。能盡力行由其明效大驗。則精神上當感受無上之興味。所謂名教之中自有樂地。

社論——教育者之自覺——  
臺南教育雜誌——(十)——  
較之。儲。迹。宦。海。終。日。摧。眉。折。腰。乞。憐。人。前。者。其。相。去。烏。可。以。道。里。計。耶。





△ 學 術 ▽

液態瓦斯

鄭崇賢

一 臨界溫度及臨界壓力

昔之學者於液態問題其研究之傾向僅專注於增加壓力一方面最終卒無完全之效果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恩得里斯(Andrews)發見液態之要之條件後此困難問題始得解決氏謂氣體之液化有一定之溫度在其一定其溫度以上雖加如何強大之壓力亦不液化如此之溫度稱之曰臨界溫度對於臨界溫度之最大壓力(卽在其溫度恰足使液化之壓力)稱之曰臨界壓力在液化之場合壓力伴於溫度之低下而減少故在臨界溫度氣體之液化必需臨界壓力也通常區別氣體謂在臨界溫度以上之溫度者曰瓦斯在較下之溫度者曰蒸氣

二 氣體液化之歷史

氣體液化之歷史。千七百九十九年。文馬魯謨 (Van Marum) 以六氣壓之壓力。液化安謨尼亞瓦斯。是爲氣體液化之嚆矢。其後孟基 (Monroe) 及苦魯提 (Clouet) 以水與食鹽之混合物。冷却亞硫酸瓦斯 ( $\text{SO}_2$ ) 使液化。又富爾克利 (Fourcroy) 交際郎 (Vanquelin) 格通的莫文 (Goyton de morvean) 以水及鹽化鈣之混合物。於通常氣壓下。冷却安謨尼亞瓦斯。使液化。然行是等之實驗時。氣體必極乾燥。毫不含水。蒸氣否則不易判明也。

千八百二十三年。法朗德 (Faraday) 所行之實驗。爲氣體液化之系統之實驗。之嚆矢。氏之實驗。其方法。即密閉氣體於厚玻璃曲管之一端。管之他端。以寒劑冷却之。依氏此法。能使鹽素 ( $\text{Cl}_2$ ) 亞硫酸瓦斯 ( $\text{SO}_2$ ) 硫化水素 ( $\text{H}_2\text{S}$ ) 二酸化炭素 ( $\text{CO}_2$ ) 亞酸化氮素 ( $\text{N}_2\text{O}$ ) 靑素 ( $\text{C}_2\text{N}_2$ ) 安謨尼亞等液化。千八百四十五年。氏更新研究出液化之方法。以唧筒壓榨氣體。達於四十氣壓。同時使盛此氣體之管。以固態炭酸瓦斯及依的兒混合物之寒劑冷却之。且以此冷却裝置。入於唧筒之鐘內。使鐘內空氣稀薄。促此混合物之蒸發。則溫度可降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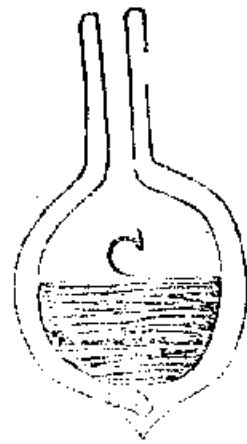
點下百十度於愛既林 ( $C_2H_2$ ) 磷化水素 ( $PH_3$ ) 弗化硅素 ( $SiF_4$ ) 弗化硼素 ( $BF_3$ ) 沃化水素 ( $HI$ ) 亞酸化窒素 ( $NO$ ) 臭化水素 ( $HBr$ ) 硫化水素 ( $H_2S$ ) 等不惟能使之液化且能使其一部變爲固態矣。千八百七十七年酸素窒素水素沼氣一酸化炭素等昔時稱爲永久瓦斯者尙不能液化同憶千八百四十四年之傾那特爾 (Natterer) 對於永久瓦斯雖能與以千氣壓之壓力終不能使之液化蓋由其不能冷却至臨界溫度以下也然如炭酸瓦斯亞酸化窒素等臨界溫度較高者得液化之直至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暮七十八年之始而氣體液化之問題始別開一新生而加利特 (Cailletet) 及坡克特 (Pictet) 冷一酸化炭素空氣酸素水素等至臨界溫度以下更加數百氣壓之壓力遂各獨立而液化永久瓦斯之多量云。

次於加利特坡克特而放異彩於氣體液化之歷史者羅丕爾斯開 (Wroblewski) 奧賽斯開 (Olszewski) 二氏也千八百八十三年二氏就加利特之裝置少加改良蒸發液態愛既林於低氣壓之下得液化窒素及一酸化炭素奧賽斯開



更改良其裝置得液化酸素及空氣

從來氣體液化之障礙雖在於低溫度之難得而畜液態瓦斯難得適當之裝置亦其一也千八百九十二年底哇 (Dewar)



始造有二重壁之玻璃器二壁間排除之而使成真空入液態空氣於內部○由對流而防熱之移動其蒸發之量比之容於普通之器與空氣相接觸可減少五分之一而內壁之外面以銀塗之可防熱之導入蒸發之量復得減少六分之一故用此器而注液態瓦斯比用普通之器其蒸發之量可共減少三十分之一比較的可得保存於長時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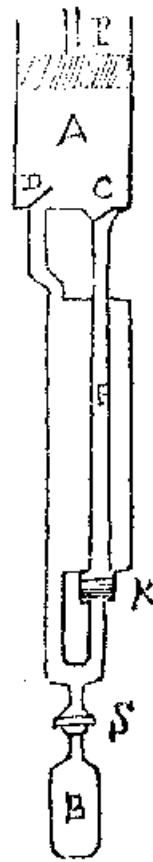
千八百九十五年林德 (Linde) 黑莫丕孫 (Hampson) 殆同時獨立發見氣體液化之新原理基於千八百五十四年鳩魯 (Joule) 及賽莫孫 (Thomson)

二氏之實驗在高壓力下之氣體通細隙而使流出於低壓部此際則由氣體之膨脹而溫度降下今命溫度降下之數為  $Q$  則

$$Q = n(P_1 - P_2) \left( \frac{273}{T} \right)^2$$

式中  $P_1$  為高壓部之壓力  $P_2$  為低壓部之壓力  $T$  為冷却前氣體之絕對溫度  $n$  為常數由氣體之性質而定也

總之凡氣體壓縮之時必略增其溫度故減壓力時其溫度必降由上式可推知凡減一氣壓之壓力溫度之下降約  $\frac{1}{4}$  度林德之裝置即基於此理如上圖 A 之圓筒入空氣以水與食鹽之寒劑冷之且置燥劑以乾燥之 P 之活塞壓下時其空氣



約被壓縮至二百氣壓開辦 C 而入於 K 空氣通 K 時急出於壓力少之處遂冷却約冷至四十五度其冷却之空氣漸歸聚於 D 處上 P 之活

塞其空氣復反於A。惟不免有多少之空氣殘略於E。於是更補充新空氣（圖中略其裝置）由是P動於下方時復被壓縮。開C來於K比前更冷却。上P時仍排D而入於A。若是者數十回。至通K所出之空氣冷却至零度下二百度。其一部分因液化。開S之螺旋塞而溜於B瓶。

上述之裝置。黑莫丕孫與林德。殆同時發見。其後底哇與安利樸拉（Tripler）基於同理而製作空氣液化器。然尚不能液化水素。至千八百九十八年底哇更依精密之裝置。始得液化多量之水素。即先以二百氣壓之壓力壓迫水素。使液態炭酸瓦斯冷却之。至零下八十度。更導之於管內。以液態空氣冷却之。至零下二百零五度。然後導之於蛇紋管內。應用自然冷却法。使液化也。

千九百零一年安拉維（Trautvorn）就底哇之裝置而加以改良。至千九百零二年奧賽斯開更改良之。遂達於今日之域云。

### 三 液態瓦斯之性狀

就近年液態瓦斯之重要者。略述其性狀於次。

(1) 酸素 液態酸素透明而有薄青色在一氣壓之下於零下百八十二度沸騰在一厘壓力之下零下二百十度沸騰在達沸騰點時其比重爲一·一三七五其表面張力爲水之六分之一不傳導電氣而爲強磁性體由本體之蒸發雖不能變爲固態然若以液態水素冷却之則變爲薄青色之固體融解點爲零下二百二十七度屈折率爲一·二二三六也

(2) 阿戎 阿戎由液態空氣得易使之液化色爲濃青在零下百十九度沸騰且爆發並能溶解於二硫化炭素生薄青色之溶液比液態酸素其磁性尤強也

(3) 空氣 酸素空氣之沸騰點各不相同故液態空氣中空氣之蒸發較易酸素之量比空氣漸多因之沸騰點從零下百九十二度亦昇至零下百八十二度同時比重亦漸增加即酸素之分量爲百分之二·九〇時比重〇·八八酸素之分量爲百分之九·三六〇時比重爲一·一二液態空氣從外部而防熱之導入非常低減其壓力則變爲硬透明之固體而液態空氣之屈折率爲一·二〇六八也

(4) 弗素 於低度之真空內蒸發液態酸素或於通常之壓力而使液態空氣沸

騰。冷。却。弗。素。則。弗。素。即。變。為。液。體。其。沸。騰。點。為。零。下。百。八。十。七。度。帶。黃。色。比。重。一。  
 一。四。表。面。力。張。比。液。態。酸。素。小。不。示。磁。性。於。零。下。二。百。二。十。三。度。凝。固。

(5) 水素 液態水素為現今所知液體中之最輕者。比重  $0.007$ 。不過為氣體  
 比。重。之。五。十。倍。(酸。素。二。百。八。十。五。倍。窒。素。百。七。十。七。倍) 一。立。突。之。重。僅。七。十。瓦。  
 一。瓦。之。容。積。有。十。四。乃。至。十。五。立。方。厘。之。容。積。其。原。子。容。(Atomic Volume) 為。一。四。  
 三。(液。態。酸。素。一。三。七。液。態。窒。素。一。六。六) 其。屈。折。率。為。一。一。二。無。色。不。導。電。  
 氣。不。示。磁。性。急。減。其。壓。力。而。防。熱。之。導。入。則。得。固。態。水。素。比。重。為  $0.009$ 。不。示。金。  
 屬。之。特。性。亦。不。示。磁。性。

各種氣體之臨界溫度臨界壓力及標準壓力時之沸騰點并融解點今列表於左。

物 質	臨界溫度	臨界壓力(氣壓)	沸騰點(標準氣壓)	融 解 點
海個烏謨	— 267 約	—	—	—
水 素	— 242	20	— 252.5	— 257 — 258.9

空气	—140	39	—191	
窒素	—146	35	—195.5 —195.97	—210.5
酸素	—118	50.8	—128.8	—267
阿兒打	—121	50.8	—187	—190 約
乃翁	—213以下	—	—248以上 —239 約	—252.6 約
枯里布董	—62	41(?)	—152	—169
塞濃	+ 15	43(?)	—109	—140
阿戎	—	—	—119	—
弗素	—120(?)	40(?)	—187	—223
一酸化炭素	—141	36	—190	—207

沼 气	— 95.5	50	— 164	— 185
酸化窒素	— 93.5	71.2	{ — 153.6 — 142.4 }	{ — 167 — 150 }
亞酸化窒素	— 85.4	75	— 87.9	— 115
愛 既 林	+ 10	51.7	— 102.5	— 169
二酸化炭素	+ 31	75	— 78	— 6.5
愛 湯	+ 34	45	— 85.4	— 171.4
液 羅 綳	+ 97	44	— 45	—
亞舍既林	+ 37	68	— 83.8	—
鹽化水素	+ 51.3	86	— 35	— 116
安謨尼亞	+ 130	115	— 83.7	— 77

硫化汞素	+100	92	- 61.8	- 85
鹽素	+141	83.9	- 36.8	-102
二酸化硫黃	+155.4	78.9	- 8	- 76
二硫化炭素	+271.8	74.5	+ 46	-112
弗化硼素	—	—	-101	-127
弗化硅素	- 1.5	50	- 85	- 77
亞爾可兒	+ 244	62.7	+ 78.1	-130
哥羅防護	+ 280	54	+ 81	- 71
以脫	+194.4	35.6	+ 34.9	-117.9
弗化水素	—	—	—	- 92.8



磷化水素	—	85	—	188
砒化水素	—	65	—	119

### 四低溫度之研究

千八百六十八年富蘭克冷德 (Frankland) 及洛克雅 (Lockyer) 由分  
 光景研究之結果。唱道太陽中存有海儂烏謨。近頃蘭莫塞 (Ramsay) 雖發見此  
 氣體亦存在於地球。然終難使之液化。千八百九十六年奧賽斯開以百四十氣壓  
 壓迫此氣體。冷却至零下。一八二·五度。急放置之。而減少其壓力。使至一氣壓。此  
 時海儂烏謨。冷却至零下二六三·九度。千九百零四年。底哇始發見此氣體之臨  
 界溫度。必在零下二百六十六度以下。其沸騰點及融解點。必近絕對零度。但絕對  
 零度之低溫度。近來雖得液態水素之補助。亦不易達到。恐徒付諸懸想。今就低溫  
 度之應用及研究之結果。略述之於下。

#### (一) 真空之應用

以容空氣之玻璃管。入於液態水中。素則管內空氣。忽即凝

固管內壓力減少爲一氣壓之百萬分之一。若入亞硫酸瓦斯盆純或水蒸氣比較  
的難於揮發之氣體於此管內應用液態空氣得造成真空管。

### (二) 分析上之應用

用液態空氣得使氣體乾燥並得使純粹今以液態酸素  
冷却種種氣體之混合物因酸素而易液化者皆成爲液體不能液化者則仍爲氣  
體或殘留或發散或溶解其液化者用液態水素作低溫度得分離之不能液化者  
用部分蒸溜法得分離之。蘭莫塞及安拉維由此方法發見大氣中含有乃翁百萬  
分之十乃至二十含有枯里布董百萬分之一含有枯塞濃一億萬分之一。

### (三) 化學作用

化學作用在低溫度之場合有衰退之傾向。弗素爲元素中最富  
於化學作用者。冷却之至零下百八十度則腐蝕玻璃之作用全失。然自千九百零  
三年。依馬孫 (Mossan) 及底注研究之所得。於零下百八十七度液態弗素能與  
硫酸。攝列鈕。磷素。砒素。石灰。恩脫拉。生化合於零下二百五十二度半使固態弗  
素與液態水素接觸則發爆鳴而化合。

### (四) 寫真作用

感光之寫真板其作用在低溫度微弱。然用亦斯安馬製之感光

膜於零下二百十度其感光之作用尙銳敏寫真板之感度在液態水素之溫度下爲在液態空氣之溫度下之二分之一在通常之溫度下之十分之一也。

### (五) 磷光

於通常之溫度盛放磷光之硫化鈣冷卻至零下八十度則不發光蓋在低溫度下光失其愛涅爾基之吸收能愛涅爾基惟潛伏而存在故熱之則可再發光於通常之溫度不發磷光之物體在液態空氣之溫度下亦有放磷光者如象牙護謨卵殼羽棉荖紙乳膠蛋白等是也。

如拉基烏謨鹽放射性體於暗所能顯發光性者以液態水素冷卻之毫不受變化或結晶體冷卻之於液態水素時則得一時之發光性蓋由其冷卻之則強發電起放電作用於分子間也此現象硝酸烏拉鈕謨及青化白金化合物甚顯著也。

### (六) 凝集力

物體之凝集力伴於溫度之低下而增加於通常溫度下延一多(打

蘭)重可鎔金屬製之撥條以液態酸素冷卻之在此低溫度間能支數封度(Foof)之錘如鋼鉄製撥條而振動又鐵鉛錫象牙等之珠冷卻於此低溫度下則彈性增加自高處落下時多反跳而護膜則不然反減其彈性自高所落下時恆粉碎也。

冷却物體於液態酸素時欲引切之必增加重量今以表示之

物 質 溫 度	針封度之重以0.098吋之徑切金所引測之	
	+15 C	-182 C
鋼鐵	420	700
軟鐵	320	670
銅	200	300
真鎳	310	440
洋銀	470	600
金	255	340
銀	330	420

(七) 電氣抵抗 一般純粹金屬之電氣抵抗伴於溫度之低下而減少達絕對零度時或可變為完全之導體然依底注研究之所得達於液態水素之低溫度下其抵抗減少頗形緩慢至合金及不純之金屬由溫度之低下而抵抗減少微甚無論達何低溫度其抵抗或不能為零也

今就數種金屬或合金在低溫度時抵抗減少之情形表示之。並就卡冷達 (Callender) 及底克生 (Dickson) 所計算抵抗爲零時之溫度一並表示於次。

金屬	白金	白金 自基 金屬	金	銀	銅	鐵
百度抵抗	39.655	36.87	161.0	8.336	11.572	4.29
零度抵抗	28.851	31.98	11.58	5.99	8.117	2.765
液態水酸之 溫度抵抗	19.620					
液態水酸之 溫度抵抗	7.662	22.17	3.38	1.669	1.589	0.633
液態空氣之 溫度抵抗					1.149	
在低壓力下 液態空氣之 溫度抵抗	4.634	20.78				
液態水素之 溫度抵抗	0.826	18.96	0.881	0.244	0.077	0.356

在低壓力下液態水素之溫度抵抗率	00.75	18.90	0.293	0.226	0.071	
抵抗之溫度	0.003745	0.003607	0.003903	0.003917	0.004257	0.005515
抵抗爲零時之溫度	-244.5°	-543.39	-257.9°	-252.26°	-225.62°	-238.4°
	-244.15	-530.32	-257.8°	-252.25°	-226.04	-246.5
						度克生

(八) 磁氣現象 在低溫度下種種之物質其磁氣性質頗受影響。酸素雖示微弱之磁性。液態酸素則較爲強大。液態空氣有同樣之現象。酸素之分量多時尤爲顯著。以炭素鋼製磁石。由通常之溫度入於液態空氣中。其磁氣能率必見增加。歸於通常之溫度復減少。如此往復數次。則磁氣能力在液態空氣之溫度。比在通常之溫度增加之成分。可見其有一定之值。鉛鋼等亦略同。惟鎳鋼則有特異之現象。含鎳之分量甚少時。雖與前無大差異。然若含百分之十八以上。則磁氣能率在液態空氣之溫度。比在通常之溫度。反形減少也。

(九) 生物學上之研究 依實驗所得。下等生物爲低溫度下之強敵。肯多里克

(Kendrick) 於密閉管內冷却肉乳等至零下百八十二度之低溫度經一小時間然後保存於普通體溫之溫度下數日後開管視之則肉乳等全歸腐爛又苜蓿種之巴克特利亞(微生物)於液態空氣或液態水素內經一日之久其生活機能不至變化冷却種子於液態空氣內經百時間後復歸於常溫中亦能成長而大麥豌豆芥子等之種子摻入於液態水素內六小時間仍如通常發芽也。

### (十) 工業上之應用

液態水素液態空氣在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固勿論矣其工業上之應用尙未多施行除用以作寒劑而液化氣體外雖能用以為動力之根源然必需多額之費甚不便也雖然吾人絕不能以需費較巨而漠視其應用液態空氣可以運轉潛航水雷艇之機關且安置適當之空氣貯藏所可供水夫之呼吸又由液態空氣製造器械可從大氣中採取多量之酸素雖空氣液化時其中所含之酸素鑿素同時液化然因鑿素揮發較易亦可得純粹之酸素酸素之應用除供給冶金術外以之與木炭之粉末混合點以火則爆發其激度與代乃買多炸藥相勦但必於使用時而調製之因其易揮發而失其爆發力也。

## 書法教授之方案

鄭巖賢

自學校設立而後神州士夫鑑於昔日大卷白摺徒耗時間有傷心力也於是矯枉過正創爲廢棄楷書之說學校生徒每值搃管草草了事比年來閱學校之試卷魯魚亥豕謬誤百出旁行斜上索解維艱且試驗之際曰常應用之字體多不能辨認詰問倩書者嚮集講壇監試人員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夫文章爲表出思想之要素而字又爲現出文章之符號字而不明雖有思想亦將蘊畜於五內何能發之爲文章就今日之大勢觀之則四千餘年演進之字體實有江河日下之勢再遲數年將復退化爲虫書鳥跡以至於結繩記事而後己人文不將與之消滅乎是故書法教授之宜講求於今日實國文教師之要務也

今之教授書法者類多高坐教棹宛如木偶一任生徒之自由揮毫潦草塞責滿紙



煙霞而教師皆不過問。但於其書畢時爲之略記分數。記畢發還。生徒或付之。字爐或束之高閣矣。是以書法教授之時間。人咸謂教師可以省精力。可以節言語。諒哉。書法之種類有二。一曰機械的。二曰審美的。起落攸分。間架端正。機械之書法也。筆情筆意俱有家法。審美的書法也。審美的書法由機械的書法練習純熟後自能得其奧窔。不能教亦不待教也。今僅就機械書法而述其教授之大凡焉。

作字猶營屋。然工人之習營屋也。必先操規矩。執繩墨。將窗櫺門簷棟梁椽柱等之形深會於心。而運斤而施斧。而剗斷而驅斲。一一能製造。酷肖之。然後習結構。謀布局輪焉。奐焉之屋。乃能營造落成。作字亦然。必先授以文具之使用。次授以點畫等法。而後授以字之聯絡。由簡單而進於複雜。由分解而歸於綜合。此教授一定之原則也。若貿貿然令其操管而習寸楷。是無異以不諳規矩繩墨爲何物之工人而遽教以營大厦。能乎不能。準此理以定教授書法之次序。應別爲下列之三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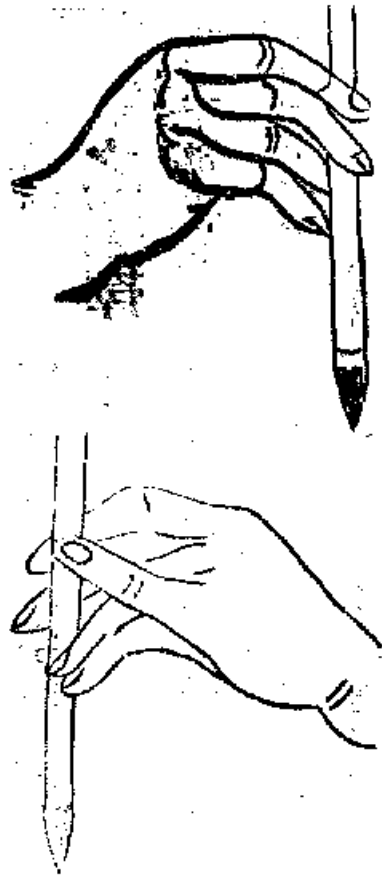
## 第一教程 文具使用法

### (一) 姿勢

教授書法最先宜留意於姿勢。若姿勢傾欹，不為矯正，則字形亦必隨之。習之既久，成爲自然，而脊骨屈曲矣，而眼光近視矣。於體育上亦受莫大之影響。大抵寫字時，體宜正直，頸宜稍向前，屈兩膝，宜與坐椅成直角。胸部與棹案須有三寸餘之距離。斂氣丹田，正坐，以左手輕案紙，正鋪案上，右腕不著案，能如此，則字形正而身體之發育亦不致受其影響矣。

## (二) 執筆法

執筆之法，各指之位置、屈度，如圖所示。二指如弧，拇指如莖，掌與指間之空隙可置



一卵最宜注意者，初習字之始，卽宜教以懸腕習成，則筆力遒勁，氣機流走，且也腕底活動，則書時可企於敏捷執筆之式。若

不慎之於始則矯正頗難稍有傾斜字體便隨之不正矣。

### (三) 筆之選擇

魯論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故書法之優劣與筆有密切之關係。用紫毫者。則書出之字難求圓潤。用鷄毫者。則書出之字失於柔軟。竊以爲書大楷行書之筆。宜用純淨羊毫。小楷以用七紫三羊者爲佳。或以爲羊毫柔軟。作出之字殊乏骨力。不知字之有骨力者。實由運筆得宜。並非用紫毫所得企及也。

### (四) 筆之保存

初習字者。往往不知筆之保存。寫畢後。任意拋擲。案頭墨汁附於毫端。乾則膠固。用時。雖浸於水中。多時亦不易離開。而寫字者。每不能久待。或批之以手。或嚙之以牙。雖屬作類。亦必破壞矣。寫字畢。教師宜督之。將墨汁洗滌淨盡。套以銅套。而洗滌筆時。則宜設一淨盆於教桌前。盛以清水。全體公用。若令生徒各攜帶。普通應用之筆。洗器傾側。淋漓。污濕紙章。頗不便利矣。

### (五) 磨墨法

墨濃則滯筆。墨淡則映紙。皆不能作優美之字。初習字者。墨之濃淡。往往不能適宜。故不可不教磨墨之法。磨墨時所應留意者有四。(一)水量與所磨之次數。以磨至能見硯底爲合度。(二)所磨墨汁之量。應視所寫字之多寡。以爲斷。若過多。則不免消費。少則將復重磨。先後所寫之字。濃淡不能一律。筆氣亦必中斷。(三)所磨之墨。始終須保持平正。不可斜側。若墨短不能捉磨時。可用竹片夾之。四磨時不可抹及手指。

### (六) 墨之選擇

墨以松滋侯者爲宜。膠質既輕。研磨猶易。而價值亦復適中。但鄉村學校。僻遠購備維艱。宜由學校。僱款託人。順便購入。照價轉售。學生始得其便。習大楷寸楷之墨。宜臨用時。以硯磨之。不可貪便。而用墨盒。天然墨。猶不可用。蓋用水調和時。其濃淡。靡不能適宜。且一遇水。墨即潮解。不惟臭氣沁鼻。而保存亦不易。教授書法者。不可不力屏之也。

### (七) 紙之選擇及格子之大小

紙以貢川紙爲宜。價值既廉。而紙質復細。每張可裁爲二篇。裝訂成本。每本篇數以

### 大 楷 格 式

分	習日	月	年	國民	學校	分	習日	月	年	國民	
					號						

### 寸 楷 格 式

分	習日	月	年	國民	學校	分	習日	月	年	國民	
					號						

十六篇爲宜過厚則寫未過半已揉壞突而格子應置備兩種一爲大楷者一爲寸楷者大楷者每頁可分爲六格每格中分爲四小格則有縱橫中線可作標準昔日用之九宮格無中豎之線故生徒所

寫之字每多傾斜不能適居格子之中央若用十六宮格則縱橫線過多不免淆亂視覺至於練習寸楷所用之格子每頁紙可分爲三直行五橫行每直行中但加一縱中線可也惟是選擇之紙須由學校購置照規定式樣印刷裝訂成冊轉售各生始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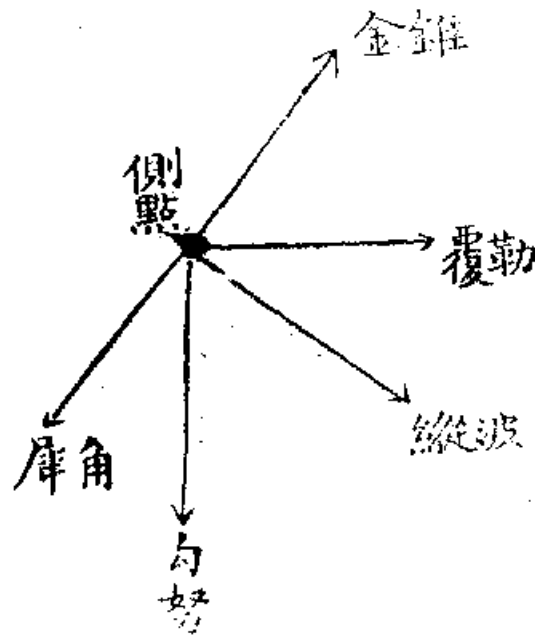
## (八) 硯之位置

硯之位置置於棹之左方則濡毫磨墨頗不便利置於習字簿之上方則因教室內之棹而窄狹習字簿上下移動時又有妨礙斟酌盡善以置於棹之右角爲宜但棹偶有動搖則硯多墜落宜於棹面右角上稍刻凹部置硯其中始保安全。

## 第二教程 點畫教授

### (一) 基本點畫

凡字形不外由點畫所構成而一切點畫又可視爲由基本點畫變化而出基本之點即爲測點基本之畫可依方向而區別之爲金錐覆勒縱波勾勢犀角之五種各種之方向今以圖示之各種之實形一併表列於下。



(二) 主要點畫

基本點畫教授既終則筆法教授之大綱已具更進一步即可教以主要點畫主要點畫者由基本點畫變化而出者也其變化之區別有二一由單獨方向變化者二由複雜方向變化者由單獨方向變化之點畫甚多不能列舉茲僅就日常多用者

名稱	測點	覆勒	勾努	犀角	縱波	金錐
點畫之形	、	—	丨	丿	ㄨ	ㄨ

揭示之。

(1) 測點變化者——(飛鳥、龜頭、梅核、杏仁)

(2) 覆勒變化者——(仰勒、平勒)

(3) 勾努變化者——(象笏、懸針、鉄柱、漫勾)

(4) 犀角變化者——(鳥啄、新月)

(5) 縱波變化者——(橫波、縱戈、橫戈)

(6) 金錐變化者——(虎牙)

至複。雜。方。向。變。化。而。成。之。主。要。點。畫。純。由。筆。法。之。曲。折。而。成。約。有。五。種。

(1) 曲尺

(2) 獅口

(3) 蓋法

(4) 鳳翅

(5) 存鷺



(6) 邑法

今將三種變化所成之各形點畫更統列於下表。

名稱	飛鳥	魚頭	梅核	杏仁	仰勒	平勒	象笏	懸針	鐵柱	漫勾	鳥啄
點畫之形	✓	丿	、	ノ	一	一	丨	丨	丨	丨	ノ
實字	金立	穴空文	負兵	原京	天工	一三青	所折郎	神申針	弟使住	野子亭	谷松符
名稱	新月	橫波	縱戈	橫戈	虎牙	曲尺	獅口	蓋法	鳳翅	浮鷺	邑法
點畫之形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3
實字	天戶丈	道近起	錢武	心恩必	北賢	內問角	勿刀動	寒皮沈	汽丸凡	札包地	邦陸

上述各種點畫之方向用筆教師須依次指導之。今其練習純熟則字之根基已立。可與進而言結構矣。

第三教程 結構教授

組成字之點畫有單簡者有複雜者組成簡單者其結構固易指點而爲之說明組成複雜者其結構則不易說明焉然無論如何複雜之字皆可分解之爲數部分故在此教程之初步宜先教以字之部分之結構焉今就主要者而表列之於左

二畫											畫數			
十	七	勺	刀	口	彳	冫	冂	入	匸	几	亠	人	部	
													分	
三畫											畫數			
尢	小	尸	宀	子	女	夕	夕	口	口	厶	厂	巾	卜	部
														分
											畫數			
彳	才	彳	彳	彳	弓	弋	升	广	彡	巾	己	彡	山	部
														分

四畫

母	及	止	欠	木	月	月	日	无	方	斤	斗	廿	文	王	支	手	心	卩
---	---	---	---	---	---	---	---	---	---	---	---	---	---	---	---	---	---	---

五畫

夂	疒	疋	田	生	瓦	玄	日	之	牛	片	引	父	爪	火	气	氏	毛	比
---	---	---	---	---	---	---	---	---	---	---	---	---	---	---	---	---	---	---

六畫

聿	耳	而	老	羽	羊	缶	糸	米	鬲	丛	四	立	穴	示	矢	矛	目	皮
---	---	---	---	---	---	---	---	---	---	---	---	---	---	---	---	---	---	---

右所舉字之部分係準康熙字典部首而選擇間有一部分爲數部合成者概從省略如龍可從爲立月彡三部分合成於立月彡之寫法既練習純熟則龍字斷無不

七畫																
足	走	赤	貝	豸	豕	言	角	見	衣	虫	虎	艮	舟	白	至	臣
畫				九畫				八畫								
首	食	飛	風	單	非	彡	兩	作	隸	門	長	金	辛	辰	車	身
十五畫		十四畫		三十畫			十二畫		十一畫			十畫				
齒	齊	鼎	鼠	黽	黑	黍	鹿	鳥	魚	鬼	鬥	鬯	彤	骨	馬	



屈	仲	綽	中	勾	勾	排	撥	重	捺	短
勾	勾	勾	勾	裏	努	點	點	擘	勾	方
輝	九	乎	東	句	菊	無	采	友	民	田
鳩	勉	手	來	勾	蜀	然	妥	反	長	西
肥	散	聯	橫	縱	橫	縱	趁	蓋	右	左
	水	擘	擘	擘	腕	腕	下	下	垂	垂
止	池	形	少	戶	毛	風	谷	合	拜	并
公	海	參	老	居	見	氣	吞	金	卯	亦
短	長	併	重	正	斜	偏	堆	密	疏	瘦
白	自	竹	哥	正	勿	八	品	龜	下	卜
四	耳	林	昌	本	乃	乙	晶	齋	士	了

字之各部分之關係及其特異之點。教授時。教師於黑板上將格子分為數分。令生徒以鉛筆照分其紙格字之某部。應占格之某分。然後使之照黑板上所書者。一一填入。則字之結構。生徒自知其大略也。

又字之輪廓大別為圓形直綫形之二者。是亦教授書法所不可不知者也。茲表列之。

輪廓

圓形

樂安等

直三角形

良卜

三角形

正三角形

人上下

鈍三角形

君戶

梯形

工五日

正方形

以同

四邊形

左右長方形

西田

上下長方形

國目

菱形

中寸十

五邊形

大士十

六邊形

木

直綫形

教授書法時某字之輪廓屬於何種教師應指示生徒令以鉛筆先描其輪廓於格子內然後準輪廓而寫始不至大差也

右之教程不過就機械的寫法而言耳至於筆情筆意等則機械寫法練習純熟自能領會於不識不知之間若字之構造尙未明瞭遽令生徒摹蘇黃而仿歐柳則適形其畫虎耳

又教授書法時。有應注意數端。(一)教室內之規則。宜嚴加整頓。每見今之教授習字者。上堂之鐘一鳴。有取水者。有磨墨者。有洗筆者。有裁紙者。有畫格者。聲音嘈雜。行動如梭。苟且者。則亂塗數字。敷衍塞責。遲鈍者。則張目頻視。下筆維艱。教室規則。實屬紊亂。竊以爲教授習字時。教師宜先告以預備應用之文具。書籍。硯水等。一入教室。則肅然正坐。令生徒開始磨墨。俟墨濃時。命其整筆開卷。以待教師。然後於黑板上書出一示範之字。將寫法一一爲生徒講解。明晰然後令各生照寫。教師即親下講壇。周視各生。遇點畫結構有差誤者。即時提出。黑板一一訂正。令各生細審。已所書者。是否有差誤之點。然後令其復練習一字。則彼自知改正矣。有不依命令而任意塗寫者。應嚴加干涉。則教室之規則。自不致紊亂。(二)每字必令反覆練習。大楷以練習三字爲度。寸楷以練習五字爲度。每點鐘之教授。進程不可過六字。其總字數。以一篇爲合宜。徒令生徒多寫。厭心一生。必不能運以精思。適成無意識之動作也。(三)在教授習字時間內。僅教大楷與寸楷。至小楷可於抄寫墨板時。由教師隨時指導之。蓋書法以大楷爲難。用筆結構俱有一定法式。稍有不合。便覺刺目。小



楷。但。求。筆。畫。勻。淨。行。列。整。齊。已。足。適。觀。斷。未。有。工。於。大。楷。而。不。能。作。小。楷。者。(四)所  
習。之。字。教。師。宜。以。硃。筆。爲。生。徒。改。正。每。見。今。教。習。字。者。除。評。定。分。數。或。加。一。油。滑。批  
語。外。殆。無。所。事。事。學。生。雖。有。差。誤。無。自。知。之。明。將。何。從。而。矯。正。焉。(四)有。優。美。之。字  
宜。選。出。陳。列。學。校。以。供。學。生。之。觀。摩。而。各。生。之。成。績。亦。宜。加。意。保。存。其。練。習。簿。應。爲  
之。編。定。號。數。有。撕。扯。者。則。懲。罰。之。(五)教。授。習。字。時。宜。留。意。於。清。潔。小。學。校。之。學。生  
往。往。一。經。操。管。任。意。塗。抹。唇。指。衣。服。牆。壁。棹。燈。皆。爲。所。污。不。惟。見。惡。於。人。抑。且。有。損  
道。德。是。不。可。不。力。戒。之。也。

嗚呼。書法墮落。至今日而極矣。若猶視爲空疏無用之技能。一任江河之日下。不力  
求挽救之方。蹉跎數年。將求寫一函牘。楹聯不致錯誤者。亦不可得矣。蚯蚓滿紙。焉  
烏莫辨。文字滅而國家之命運。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噫。

## 小學校算術之模式教材

(續)

鄭崇賢

### (乙) 問題之模式教材

#### (I) 和差問題

(1) 應用四則算

(1) 今有大小二數其和爲8其差爲2求數各若干

(解) 設二數盡爲大數其和不僅爲8當爲8+2

大數之2倍爲8+2則1倍必爲 $(8+2) \div 2$ 也因得下式

$$(8+2) \div 2 = 5 \quad 5-2=3$$

答 { 大數5  
小數3

(先求小數可依同理)

(2) 甲乙丙三人各有銀若干元甲乙之和350元甲丙之和270元乙丙之和

310元問各有銀幾何

(解) 甲與乙之和有350元甲與丙之和僅270元可知乙比丙必多80元

$270 \text{元} = 80 \text{元}$ 也但已知乙丙之和爲310元依前題理

$$(310+80) \div 2 = 195 \dots \text{乙之元數}$$

$$350 - 195 = 155 \dots \text{甲之元數}$$

$$310 - 195 = 115 \dots \text{丙之元數}$$

答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begin{array}{l} 155 \\ 195 \\ 115 \end{array} \text{元} \\ \text{乙} \begin{array}{l} 115 \\ 115 \end{array} \text{元} \end{array} \right.$

## (二)應用分數者

(1) 有大小二數其差爲80但云小數爲大數五分之三求二數各幾何

(解) 小數爲大數  $\frac{3}{5}$  則大數必爲  $\frac{5}{2}$  $\frac{5}{5} - \frac{3}{5} = \frac{2}{5}$  卽爲大小二數分數之差 $\frac{2}{5}$  相當於80則  $\frac{1}{5}$  必相當於  $80 \div 2 = 40$ 故大數爲  $40 \times 5 = 200$  小數爲  $40 \times 3 = 120$ 

大數200  
小數120

## 相遇問題

### (一) 應用四則者

(1) 甲乙兩地相距288里張姓從甲地至乙地每日行14里王姓從乙地至甲地每日行18里今兩人同時起行問此兩人經幾日相遇

(解) 甲每日行14里乙每日行18里二人既同向而行則每日接近 $14$ 里 $+15$ 里即 $32$ 里也則二人總距離288里中含有若干 $32$ 里即須若干日始相遇因得下式

$$288 \text{里} \div (14 \text{里} + 18 \text{里}) = 9$$

答九日

(2) 二人在同處同時循同方向而行甲日行十三里乙日得十里半經十五日問甲在乙前幾里

(解) 甲日行13里乙日行10.5里則甲每日比乙多行2.5里可知15日後甲在乙前之里數必為 $2.5$ 里之15倍因得下式

$$(13\text{里} - 10.5\text{里}) \times 15 = 37.5\text{里}$$

答三十七里半

- (3) 有甲乙二人同向而行甲後乙72里今甲每日行13里乙每日行9里問何日甲始追及乙

(解) 甲每日行13里乙每日行9里則甲比乙多行4里即甲每日追上乙4里今甲在乙後72里就72里中含有若干個4里即須若干日始能追及也因得下式

$$72\text{里} \div (13\text{里} - 9\text{里}) = 18\text{日}$$

答十八日

### 二) 應用分數者

- (1) 甲乙二人相距 $64\frac{2}{3}$ 里相向而行至相會時甲較乙多 $6\frac{4}{5}$ 里求甲乙二人步行之里數

$$64\frac{2}{3} - 6\frac{4}{5} \dots\dots\dots \text{乙所行二倍之里數}$$

$$(64\frac{2}{3} - 6\frac{4}{5}) \div 2 = 28\frac{14}{15} \dots\dots \text{乙所行之里數}$$

$$28\frac{14}{15} \text{里} + 6\frac{4}{5} \text{里} = 35\frac{11}{15} \text{里} \dots\dots \text{甲所行之里數}$$

答 甲  $35\frac{11}{15}$  里, 乙  $28\frac{14}{15}$  里

2 有二艦相距  $46\frac{1}{3}$  海里其每時之速度甲  $13\frac{3}{5}$  海里乙  $10\frac{1}{4}$  海里今同時同向而行問13時之後相距如何但甲在乙前

$$13\frac{3}{5} - 10\frac{1}{4} \dots\dots \text{甲艦每時比乙艦多行里數}$$

$$(13\frac{3}{5} - 10\frac{1}{4}) \times 13 \dots\dots \text{甲艦13時後比乙艦多行里數}$$

$$46\frac{1}{3} + (13\frac{3}{5} - 10\frac{1}{4}) \times 13 = 89\frac{59}{60} \dots\dots \text{甲乙二艦總距離}$$

$$\text{答 } 89\frac{59}{60} \text{ 海里}$$

### III 鷄兔問題

#### (一) 應用四則者

(1) 有雞兔一羣共88頭其數足共100支問雞兔各若干頭

(解) 設88頭盡爲兔則應有足182支今何以僅有足100支以其中有雞也每有雞一頭則足數少二支(4-2)今足數共少82支(182-100)可知雞之頭數必爲82÷2既求出雞之頭數則兔之頭數由88頭中減去雞之頭數即得(先求兔可依同理)

$$\left\{ \begin{array}{l} ((88 \text{支} \times 4) - 100 \text{支}) \div (4 \text{支} - 2 \text{支}) = 16 \text{頭} \\ 88 \text{頭} - 16 \text{頭} = 17 \text{頭}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答} \left\{ \begin{array}{l} \text{雞十六頭} \\ \text{兔十七頭} \end{array} \right.$$

(2) 龜鶴足數共百二十支鶴比龜多8頭問龜鶴各若干頭

(解) 龜之足四支三龜之足必爲12支故12+120=132

必爲鶴龜相等時之總足數但鶴之足數占總足數之 $\frac{1}{8}$ 即13之 $\frac{1}{8}$ =4

4既知足數爲44則以2除44得22必爲鶴之頭數由是知22-8即爲龜之頭數如下式

$$[(120^4 + (4 \times 3)) \div 3] + 2 \text{支} = 22 \text{頂}$$

$$22 \text{頂} - 3 \text{頂} = 19 \text{頂}$$

答 { 龜 19 頂  
鶴 22 頂

### (二) 應用分數者

(1) 龜鶴之數共爲26頂但知龜爲鶴頭數之 $\frac{5}{8}$ 問各若干頭

(解) 龜之頭數爲 $\frac{5}{8}$ 則鶴之頭數必爲 $\frac{8}{3}$

而 $\frac{8}{8} + \frac{5}{8} = \frac{13}{8}$ 相當於26頂則

$$26 \text{頂} \div 13 = 2 \text{頂} \text{相當於} \frac{1}{8}$$

$$2 \text{頂} \times 8 = 16 \text{頂} \text{ 可知必相當於} \frac{8}{3} \text{ 卽鶴數}$$

$$2 \text{頂} \times 5 = 10 \text{頂} \text{ 可知必相當於} \frac{5}{8} \text{ 卽龜數}$$

答 { 龜 10 頂  
鶴 16 頂



## 14 職工問題

### (一) 應用四則者

(1) 有一工程七人爲之18日完6人爲之間若干日完

(解) 因7人爲之18日完故1人爲之其日數須當18日之7倍即126日今6人爲之即須126日之六分之一因得下式

$$(18 \times 7) \div 6 = 21 \quad \text{答二十一日}$$

(8) 有田120畝甲乙丙三人共耕8日可完乙一人耕16日完丙一人耕48日完問甲一人耕若干日完

(解) 乙一人耕16日可完則120 ÷ 16爲乙每日所耕之畝數(120 ÷ 16) × 6爲乙六日所耕之畝數

丙一人耕48日可完則120 ÷ 48爲丙每日所耕之畝數(120 ÷ 48) × 6爲丙六日所耕之畝數

則共耕時甲1日內所耕之畝數必爲(120 - (120 ÷ 6) × 6) ÷ (120 ÷ 48)

$$\times 6] \div 6$$

以甲1日所耕之畝數除120畝即爲甲一人耕所需之日數如下式

$$120 \div \{120 - [120 \div 16 \times 6 + 120 \div 48 \times 6] \div 6\} = 12$$

(二) 應用分數者

- (1) 有一工程甲一人作8日成乙一人作12日成今甲乙二人合作問若干日成

(解) 甲一人作8日可成則甲每日能作此工程之 $\frac{1}{8}$

乙一人作12日可成則乙每日能作此工程之 $\frac{1}{12}$

$$\frac{1}{8} + \frac{1}{12} = \frac{5}{42} \text{ 必爲甲乙每日合作工程之分數}$$

$$\text{故 } 1 \div \frac{5}{42} = 4\frac{4}{5} \text{ 即等於甲乙合作成功之日數 } \quad \text{答 } 4\frac{4}{5} \text{ 日}$$

- (2) 有一工程甲一人作10日可成甲乙二人合作6日可成問乙一人作何日可成

(解) 甲 10日可作成此工程則甲 1日能作此工程之 $\frac{1}{10}$ 日能作

此工程之 $\frac{6}{10}$ 由是 $1 - \frac{6}{10} = \frac{4}{10}$ 必為合作時乙作工程之分數

$\frac{4}{10} \div 6 = \frac{1}{15}$ 必為乙每日能作工程之分數故以 $\frac{1}{15}$ 除1得15即

為乙作成所需之日數 答十五日

### (三)應用比例者

(1) 有甲乙二工其力為4與3之比今甲工20日完成之事問乙工次幾日完成

(解)  $\begin{cases} 4, 1120^E \\ 3, X \end{cases}$   $4:3::20:X$   $\therefore X = \frac{3 \times 20}{4} = 15$  答15日

(2) 有一工程用職工人30日落成今用同力之職工人問幾日落成

$\begin{cases} 5 \text{人} & 30 \text{日} \\ 6 & X \end{cases}$   $5:6::30:X$   $\therefore X = \frac{6 \times 30}{5} = 36$  答36日

(3) 有工人若干名每日織9.5時20日間織完之布今欲早一日織完問每日須織若干時

$$\begin{aligned} \text{(解)} \quad & 20^{\text{H}} && 9.5^{\text{H}} \\ & 20 : -1^{\text{H}} && X \\ & = 10 && \text{答} 10^{\text{H}} \end{aligned} \quad (20-1):20::9.5:X \quad \therefore X = \frac{9.5 \times 20}{19}$$

(4) 有一工程男7人或女10人合做6日成就今男3人女二人合做問幾日可成

(解) 男7人或女10人成此事之日數既均為6日故男女作事快慢之比如10:7即女一人之力與男一人之力  $\frac{7}{10}$  相等故3男2女之合力必等於  $3 + \frac{7}{10} \times 2$  即  $\frac{22}{5}$  由是

$$\frac{22}{5} \text{男}:7^{\text{男}}::6^{\text{H}}:X^{\text{H}} \quad \therefore X = \frac{5 \times 7 \times 6}{11} = 9 = 9\frac{10}{1} \quad \text{答} 9\frac{6}{11} \text{日}$$

(5) 有工12人築牆台欲壘至27尺築6日已壘至9尺今欲4日壘成問須添工

人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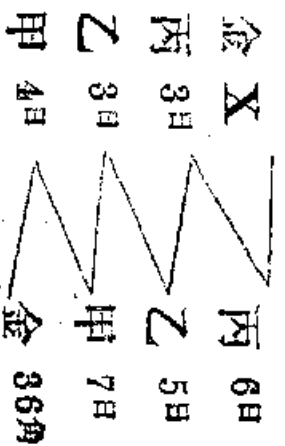
$$\text{(解)} \quad \left. \begin{array}{l} 4日:6日 \\ 9尺:(2)尺-9尺 \end{array} \right\} :: 12人:X人, \therefore X = \frac{6 \times 18 \times 12}{4 \times 9} = 36人$$

$$36人 - 12人 = 24人$$

答二十四人

- (6) 有甲乙丙三人其力之比甲與乙爲3:7又乙5日之工與丙3日之工等  
甲4日之工價3圓6角問丙6日之工價幾何

(解) 因甲乙二力之比爲3:7故甲7日之工價等於乙3日之工價得



$$\therefore X = \frac{6 \times 5 \times 7 \times 36}{3 \times 3 \times 4} = 210角 \quad \text{答二十一圓}$$

- (7) 有同力之工甲乙丙三人甲工做5日乙工做6日丙工做7日共得工銀21  
圓6角問各得銀幾何

$$5+6+7=18$$

$$18:5 :: 21.6 : X \quad X = \frac{5 \times 21.6}{18} = 6 \quad \text{甲所得}$$

$$18:6 :: 21.6 : X \quad X = \frac{6 \times 21.6}{18} = 7.2 \quad \text{乙所得}$$

$$18:7 :: 21.6 : X \quad X = \frac{7 \times 21.6}{18} = 8.4 \quad \text{丙所得}$$

答甲6元， 乙7元2角， 丙8元4角

### △分物問題

#### (一)應用四則者

(1) 有兒童若干人每人與桃3個剩餘32個若每人與5個不足14個問兒童之數幾何

(解) 每人與個3時剩餘32個今每人與個5反不足14個因每人多分2個(5-3)而桃數應須加32+14即46個始適敷分配故以2除46即得兒童之數

$$(32+14) \div (5-3) = 23$$

答23人

(二)應用因數分解者

(1) 有桃559枚均分與若干兒童但每人所得之數須多於1求其人數

(解)  $559 = 13 \times 43$  因每人所得桃數須多於1故人數不為大於559之數故以43為每人所得桃數則13為人數若以13為每人所得桃數則43為人數均合理也 答13人或43人

(2) 梨225個柑434個橘1470個各均分與若干兒童適盡無餘且兒童數為最多數問兒童幾何

$$\begin{array}{r} 525, \\ 7 \overline{) 434,} \\ \underline{49} \phantom{0} \\ 62 \phantom{0} \\ \underline{210} \phantom{0} \\ 210 \phantom{0} \\ \underline{210} \\ 0 \end{array}$$

答七人

(三)應用分數者

(1) 某人以所持之金分給甲乙丙三人甲給金額 $\frac{3}{5}$ 乙給金額 $\frac{2}{15}$ 丙較乙多600元問各人分得之金若干

(解)  $\frac{3}{5} + \frac{2}{15} = \frac{11}{15}$  甲乙二人共得之分數

$$\frac{15}{15} - \frac{11}{15} = \frac{4}{15} \text{ 丙所得分數}$$

$$\frac{4}{15} - \frac{2}{15} = \frac{2}{15} \text{ 丙較乙多得之分數}$$

故知  $\frac{2}{15}$  相當於 600 則  $\frac{1}{15}$  相當於 300 元

甲爲  $\frac{9}{15}$  即必等於 300 元  $\times 9 = 2700$  元

乙爲  $\frac{9}{15}$  即必等於 300 元  $\times 2 = 600$  元

丙爲  $\frac{4}{15}$  即必等於 元 300 元  $\times 4 = 1200$  元

$$\text{答} \begin{cases} \text{甲} & 2400 \text{ 元} \\ \text{乙} & 600 \text{ 元} \\ \text{丙} & 1200 \text{ 元} \end{cases}$$

(2) 有金 888 元分與男 7 人女 12 人男 1 人之所得適當女 1 人之所得之

$\frac{5}{12}$  倍問各一人之所得幾何



(解) 男一人之所得爲女一人所得之 $2\frac{5}{12}$  則男1人可視爲女 $7\times 2$

$\frac{2}{15}$  人因得下式

$$1858元 + (7 \times 2 \frac{2}{15} + 12) = 48元 女一人所得$$

$$48 \times 2 \frac{2}{15} = 116元 男一人所得 \quad \text{答} \begin{cases} \text{男} 116元 \\ \text{女} 48元 \end{cases}$$

#### (四) 應用比例者

(1) 有銀2587圓分給甲乙丙三人欲其比爲 $\frac{2}{3} : \frac{4}{5} : \frac{3}{7}$  問各得幾何

(解)  $\frac{2}{3} : \frac{4}{5} : \frac{3}{7} = \frac{70}{105} : \frac{84}{105} : \frac{45}{105} = 70:84:45$

$$70+84+45=199$$

$$199:70::2587元:X元 \quad X=\frac{70 \times 2587}{199} = 910元 \text{ 甲}$$

$$199:84::2587元:X \quad X=\frac{84 \times 2587}{199} = 1099元 \text{ 乙}$$

$$199 : 45 :: 2587 : X \quad X = \frac{45 \times 2587}{199} = 588 \text{元} \quad \text{丙}$$

$$\begin{cases} \text{甲} & 910 \text{元} \\ \text{乙} & 1092 \text{元} \\ \text{丙} & 588 \text{元} \end{cases}$$

(2) 有銀9000元分給甲乙丙三人甲之2倍與乙之三倍等乙之5倍與丙之7倍等問各得幾何

(解) 先求各部分之比設甲爲1因甲之2倍爲乙之3倍故乙爲 $\frac{2}{3}$ 之 $\frac{1}{3}$ 即 $\frac{2}{9}$ 又因乙之5倍( $=\frac{2}{9} \times 5 = \frac{10}{9}$ )爲丙之7倍故丙爲 $\frac{10}{9}$ 之 $\frac{1}{7}$ 即 $\frac{10}{21}$ 從而甲乙丙之比爲 $1 : \frac{2}{9} : \frac{10}{21}$ 即21:14:10

依題前解之得答數如下

$$\text{答} \begin{cases} \text{甲} & 4200 \text{元} \\ \text{乙} & 2800 \text{元} \\ \text{丙} & 2000 \text{元} \end{cases}$$

## 利用暑假機會教育兒童方法

鄭崇賢

鬱鬱盛夏，焦土鑠金，學校休業之期，倏焉已屆。全國教育家，皆利用此長日之休暇，以爲修養或浪迹於山水，或高臥於綠蔭，彈琴酌酒，敲棋賦詩，流光荏苒，此樂何極。雖然，其亦知莘莘學子於此時期，已在危險界中乎？蓋因學校家庭拘束，盡馳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於是都會兒童，半多徵逐於歌舞之場，聽到黃竹白雲，流連往返，歌來菜蘭，贈芍，繾綣移情，鄉村兒童，亦不免放僻邪侈，斷喪心志，或則呼盧喝雉，或則鬪鷄逐狗，前此教授訓練之功，不難破壞於崇朝，故東西教育家，有主張廢除休假之說，雖屬偏激之論，不能實行，然吾人總不能於此時間中，一主放任，必善於利用機會，以教育之也。

此時期間之教育，不望積極的進行，但使兒童於所習之事，不致遺忘，訓練之事，不致違背，得以修養其心身之活力爲主。茲就教授養護訓練三者，述其大凡於左。

### (甲)教授

所謂暑假中之教授，若日日招集生徒，屆之於教室之內，面對本宣科，則妨礙生徒

之活動。不貴有此熱心之教師也。宜師歐美各國林間學校之意。每隔二三日。率生徒於樹林陰翳綠天。成幕之所。或依山。或傍水。且遊且教。教材則隨地而異。大地之形。形色。皆呈象於吾之感官。而供吾之選擇。依此教法。不惟足以恢復生徒之疲勞。且因所教者。盡爲直觀。將見興味。津津易於類化也。其教授事項之大要如左。

- (1) 就各種商標。廣告。教以文字之讀法及意義。
- (2) 遇電綫鐵道時。可告以交通之地點。及架設法與作用。
- (3) 河流之發源。及匯合。海灣。海峽。島半島之區別。
- (4) 村落之戶口。職業。教育及著名人物。
- (5) 地形之大要。
- (6) 寺廟之名稱。及緣起。
- (7) 神佛之事蹟。
- (8) 跳澗。或下坡時之慣性。
- (9) 光入水中之屈折。

(01) 音之反響。

(11) 光之速度較大於音之速度。

(註) 樵夫於深谷伐木先見下斧後聞伐聲即其証明。

(12) 以目測兩地距離。

(13) 以目測高。

(14) 以目測田圃面積。

(15) 遇雨時測雷聲距離。

(註) 初見電光視其經若干秒後始聞雷鳴以音之速度乘所經之秒數即得。

但音之速度時在零度時每秒為三百三十一米突溫度每昇一度約增○·二八

(16) 稻及蔬菜之栽培法。

(17) 毒菌之鑑識。

(18) 肥料之儲用法。

(19) 森林效用。

(20) 動植纖物之採集。

上舉各條隨時隨地。教師宜指導其觀察實驗所得結果。令其記入手冊。至樹林陰翳之處。席地而坐。一一爲之訂正。歸後令其整理成篇。作爲信函轉寄他校學友。不惟互相質証。足以增進其知識。且平日教授函牘。每苦無實習之期。藉此亦可以實習焉。

然此僅就輸入新知之方面而言耳。若夫溫故之方。教師宜於放假前數日。將各科之要點。摘出撰爲問題。印刷後分發各生。令其放假後順次解答。將答案錄爲一冊。開學日呈交。教員作爲考成。不必督責其溫習。而彼自不能不溫習。且溫習者皆主要之點也。

(乙) 訓練

師生須常相接觸。而訓練始能實行。放假後則分道而馳。各不晤而訓練將何自而施。是不能不聯絡兒童之家庭。將訓練手續通知兒童父兄。或函達或親訪。令隨時注意。告知學校始足以策進行。其訓練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勤勞家務。或掃除庭園。或拂拭器具。或灌溉田圃。或飼養家畜。或提携弟妹。購買物品。

(2) 服從家長命令。撫養弟妹。尊敬兄姊。

(3) 所用之衣服。雨具。學用品等。力為整理。

(4) 朝夕為適當之運動。

(5) 嚴守起臥時刻。

(6) 製作物品。如訂習字本及筆記冊。造簡易理化器械及玩具等是也。可擇期開一展覽會。品評獎勵。

(7) 父母所給之金錢。節用貯蓄。以補助學費。

(8) 規定游息之時間。

(9) 往來交遊。宜杜絕無賴之子。

(10) 每日天氣之晴雨。身體之健否。交際之事務。復習之時間。出入之經濟。佐理之家事。以及見聞反省。均令作日記。

## (四) 養護

暑假中宜善保養身心。力求健全。下學期始能奮勉力學。更得朝氣。而此時期間。往往因溫度之變化劇烈。且空氣潮濕。黴菌繁殖。稍不注意。病疾為災。是故養護之方。亦宜由學校通知家庭。以實行。否則童子。何知其危險。為何如耶。

### (1) 關於飲食者

(子) 少食肉類。多食蔬品。

(丑) 忌食生冷。

(寅) 忌食隔夜之物。

(卯) 不可飽食。

(辰) 食物宜貯紗櫥中。以防蚊蠅叢集。傳染疫氣。

### (2) 關於衣服者

(子) 衣之原料以夏布為佳。因其易於放散體溫也。

(丑) 衣式不宜過窄。以免積滯汗氣。



(寅)熱時不可脫衣以防感冒。

(卯)遇雨而衣裳漉濕宜急更換。

(辰)汗衣宜勤換。

### (3) 關於住居者

(子)早起即宜將窗戶洞開日落關閉。

(丑)日必掃除拂拭一次。

(寅)廁所宜速排除溝路宜修通。

(卯)種植攀藤植物編爲涼蓬。

### (4) 關於起居者

(子)破曉即宜起身。

(丑)不可久臥於風露之中。

(寅)人煙湊集之處不宜常往。

(卯)寢須以單被掩腹。

(5) 關於身體者

(子) 指爪宜剪去。留之易藏毒。

(丑) 頭髮宜剪短。

(寅) 日沐浴一次。

如上所述。教授訓練。養護之方。爲教師者。能切實舉行。則於生徒之智識品格。身體。雖不必其增進發達。要之前此教育之成績。可決其不至因放假而蒙損害也。抑尤有進者。劃一教育已成。今日學校之通弊。其結果至一級之中。產出劣等之生徒。東西教育家。研求救濟。此弊不憚竭盡心力。終不得完善之方法。竊以爲於此。休假期間。招集劣等生徒。而爲之補習。亦足以救濟劃一之教育。爲教師者。是亦不可不兢兢致意也。



## 報 告

### 雲南博物學會第一次報告

雲南向無專門學會。有之自本會始。本會首由張鴻翼君發起。調製簡章。徵邀同志。不旬月而大會成立。中間講演數次。大都蒐集。演品。闡發奧微。而歸本于厚生利用。今會員日增。會務益繁。同人等懼日久之善忘也。爰爲撮其始末。彙爲報告。意在挾學以炫人。實則自策焉耳。

#### 成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一時假師範學校博物教室開成立大會。到會六十餘人。皆富有理科智識者。會中秩序整齊。嚴肅爲自來開會所未有。首由張鴻翼君演說斯會之必要。並以緣起簡章商告同人。然後公推職員。分科辦事。僉議決舉張鴻翼君爲會長。王用予君爲編輯。張笏李夢蘭兩君爲幹事。李琛君爲會計。劉宗明楊邦俊

兩君爲記述員。又推楊煦何秉智布青陽尙烈羅家清鄭崇賢李豔東趙汝霖余登瀛高昉徐繼賢王丕謨孟嘉言段懷少趙晉元李樹人趙璽楊彪張紹先施德廣諸君爲評議員。張君再三力辭。要求同人公舉由夔舉先生爲會長。同人等以由先生職任樞密。不能常川到會。乃決議推由先生爲名譽會長。要求張君暫任會長勿辭。職員既定。又擬期開會。議商進行手續。約四鐘許始行散會。

### 開職員會

民國二年正月九號午前十時。開職員會。到會者七人。所議事項爲確定下屆開會期。籌製學會扁額及圖記。並商酌各會員通信地點。催收各會員入會會金各條。議決始行散會。

### 第一次例會紀事

正月二十六號午後一時。假師範學校開第一次例會。到會者二十人。當由會長講演本會之紀念植物（有加利）會員何筱泉又介紹麗江之礦物化石數種。講演既畢。復提出雲南產鯽魚研究之問題。四鐘半始散會。

## 本會之紀念植物有加利

會長張鴻翼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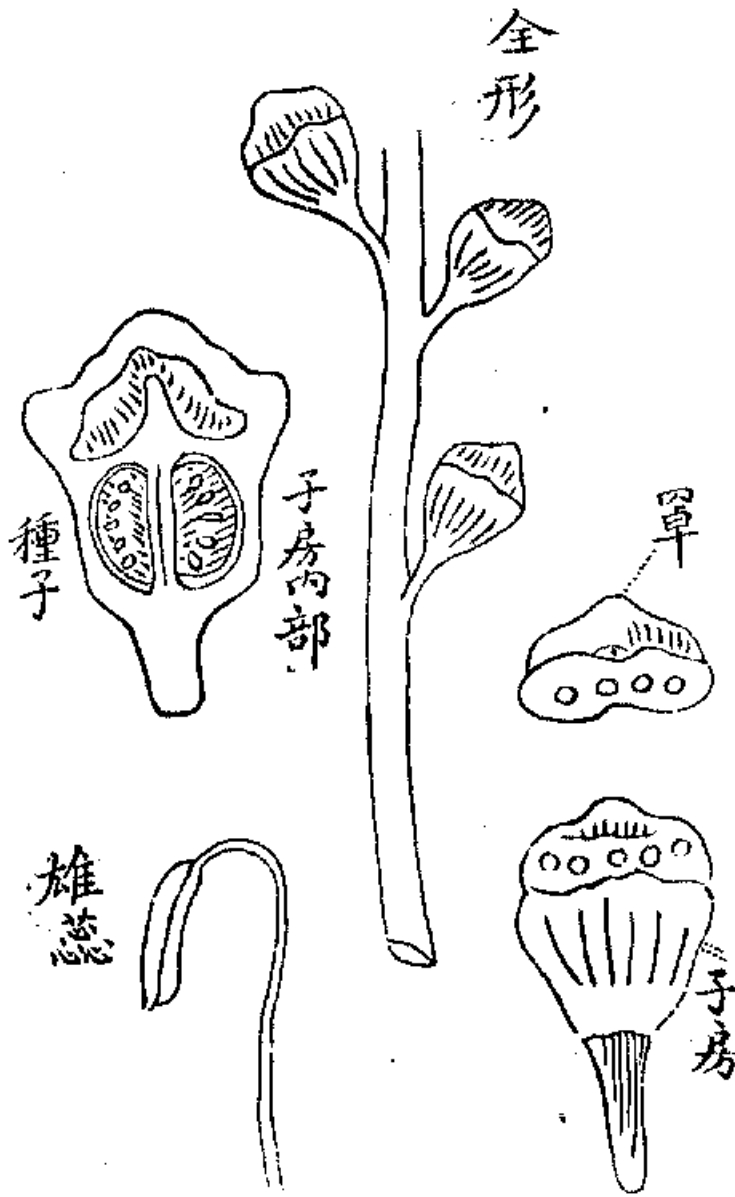
博。物。學。會。成。立。不。可。無。物。以。爲。紀。念。吾。之。取。于。有。加。利。者。以。其。新。種。輸。入。增。高。繼。長。發。達。迅。速。用。途。闊。博。亦。猶。之。本。會。之。將。來。而。已。

歷。史。雲。南。之。有。有。加。利。不。過。數。年。前。事。始。由。聖。書。公。會。哉。植。漸。及。農。校。各。處。今。園。植。者。多。漸。成。歸。化。植。物。矣。

學。名。有。加。利。樹。屬。桃。金。娘。科。MYRTA-CEAE。學。名。爲。EUCALYPTA。按。E。D。拉。丁。語。作。ENZ。譯。爲。善。CALYPTA。譯。爲。罩。合。而。言。之。卽。善。罩。之。義。蓋。以。花。之。上。罩。其。蕊。而。得。名。也。中。國。向。無。專。名。或。譯。爲。按。或。稱。爲。衛。生。木。惜。知。者。絕。少。是。以。其。名。不。廣。云。

形。狀。花。四。月。頃。始。開。色。白。或。微。紅。或。淡。綠。一。見。如。果。實。者。然。縱。截。之。則。花。也。雄。蕊。數。多。枯。稿。無。生。氣。有。時。放。散。花。粉。亦。能。使。雌。蕊。受。精。子。房。三。四。室。室。孕。多。子。熟。時。胞。背。裂。開。省。中。呼。爲。洋。草。菓。者。就。其。裂。開。之。情。形。而。言。也。種。子。扁。圓。而。黑。冬。春。播。下。生。

長至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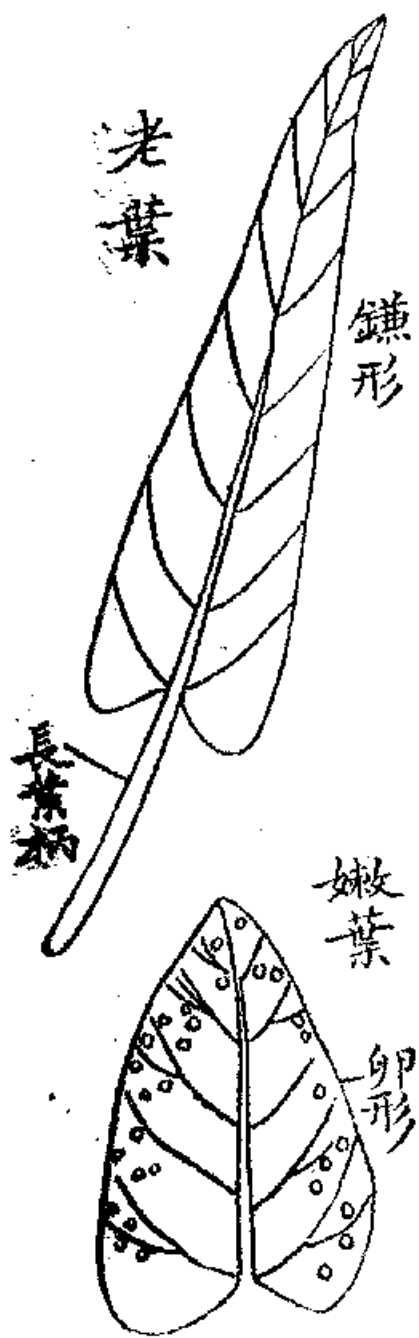


葉分老葉嫩葉二種。老葉互生。形狀如鎌。有長葉柄。嫩葉對生。形狀如卵。而無葉柄。如此一株植物。具有二種形態之葉者。植物學上稱之曰二形葉體。質肥厚。呈灰綠。

色。冬季不凋常綠也。嫩葉位置過高。摘取匪易。充藥劑者多用老葉。葉面上透明小點至多。若製為薄片。以顯微鏡窺之。則柵狀組織中有油腺無數。油腺即小點也。腺泌揮發油。謂之有加利油。存于葉中之分量。平均約百分之一。計含有効成分三種。

(1) EUCALYPTOL ( $C_{15}H_{26}O$ )  
 (2) EUCALYPTEN ( $C_{15}H_{26}$ )  
 (3) EUCALYPTOLEN ( $C_{15}H_{26}$ )

是油揮發。能于空氣中發生阿戎。有撲滅細菌。清潔大氣之効力。其所以生阿戎者。即由 EUCALYPTAL 中含有之酸素。與空氣中存在之酸。直接起化學作用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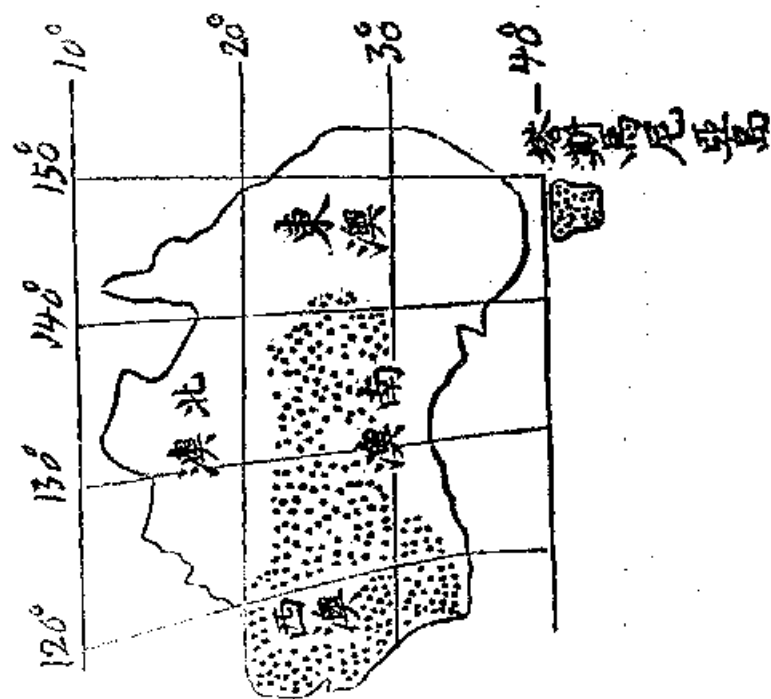


莖高大而挺直。農校所栽培者。實計不過三年。其高已逾數丈。直徑六寸有餘。材質老而彌堅。水不易侵。虫不能蝕。又配有光滑緻密美麗耐久之諸性質。故以莖言。亦植物中最有用者。

產地。原產地在澳洲中央及東西諸部。尤以塔斯馬尼亞島爲最多。往往構成純材。計二百種。著名者凡百四十。雲南所植。二百種中之一而已。

効用。用途甚多。不遑枚舉。其最重要者。(一)可防潮濕也。水分過多之地。蚊蚋極易滋生。即如馬拉利亞病。亦由水濕而起。(馬拉利亞病。即間歇瘧疾)是因馬拉利亞孢子虫。發生水中。其後寄生蚊幼虫之口部。蚋變成虫。吮吸人血。孢子虫展轉而入人體。隔日繁殖一次。遂誘起間歇瘧疾。多植此種植物。則能吸收水分。使害虫無潛伏之地。患瘧疾者。或直接或嚼其葉。或煎湯飲之。由其油中有効成分。治瘧之神。與規尼等。(二)可供建築材也。依生物公例。生長速者其材必不堅。此植物則實兼而有之。且光澤耐久。傷害不入。故可任棟樑。可製船艦。可作防波隄材。可供鐵道枕木。(三)可供醫藥及香料也。患潰瘍及創瘍者。以其葉黏貼患部。頗有治療之力。小

# 有利分布之圖



圖中密點之處即  
有利繁茂之區

使滯塞者服之亦能利尿。又葉中之揮發油。屬芳香體之一種。工業上精製之。可爲種種之香料。(四)可爲學校公園之配景植物也。邇來盛唱通俗教育。以故學校園之設計。刻不容緩。即以植物園而言。亦宜于分類生態特用之。三科。駁駁致意。多植此樹。則併上列三性而有之。且宜于學校衛生者甚鉅。不獨學校園。卽以公園論。樹巔磊落。葉蔭紛披。植爲並木。亦饒佳趣。

種類。有加利樹種類至多。茲摘記其最著者如下。

(1) 德瓦多樹 *EUCALYPTUS* *sp. WHITE-GUN* 之變種也。西澳產之。樹高五百尺。周圍數十尺。世界無匹之高樹也。材色黃白。木理錯綜。堅硬強密。能耐水濕。可爲船艦橋梁及諸器具。又可供香料藥劑用云。

(2) 加利樹 *EUCALYPTUS* *DIVERSICOLOR* 亦產西澳。據 *WELD* 氏所推算。謂其高直達四百呎。材亦質密。木理稍亂。年輪呈胞狀者多。不適製船。可爲家具。能自空中地中吸收潮濕。故耐水之力極強。可爲防波隄材云。

(3) 遮拉樹 *EUCALYPTUS* *MARGINATA* 西澳最多。材赤質堅。木理稍亂。

虫不易蝕。頗適製船。自其樹幹。亦可採取護膜云。

(4) 鐵皮樹 *EUCALYPTUS RESINIFERA* 澳洲各地盛產之。以其樹皮極堅。又有 *IRON-BORK*、*IRON-WOOD* 之名。材色深紅。質硬固重密。有時不使工作。然便用于機械及船艦。

(5) 有加利樹 *EUCALYPTUS GIBBULUS* 或 *EUCALYPTO* 本會紀念植物。即指此種。澳洲產者。樹幹矗立至二三百尺。直徑幾及三尺五寸。材黃白。質堅密。木理有糾紛反展之性。可供船材器具及園牆之用。且其奇效能自地中吸上十倍之水量。又發散防腐性之樟腦氣（即有加利油之揮發者）故若植之熱病發生之地。能撲滅傳染之病原。移之沼池。能使池中暫時變為乾燥之地。其在英國最初試植于南岬殖民地。不過數年。疫疾一掃而空。 *PARDACK* 地方年年惡疫流行。乃培養不及九畝。而其患頓絕。近時君士但丁亦為防止沼池瘴氣之故。移植此種植物。而老幼皆復健康。即致馬非洲亦皆厲行此事。翼入農校不二十日。即拓校內隙地。以及學生寢室附近。添植秧苗數千株。今二月餘已四寸許。

在冀五日。京兆雖不及見此樹之葱鬱。然于學校衛生之計劃。自謂庶幾近之。且願省中各校。皆知樹植。則所造于學生者多矣。

(6) 綜皮樹。EUCALYPTUS GYUNTES 樹皮有條斑。故得綜皮之名。高二百三十呎。直徑十五呎。材褐質堅。木理通直。適于船材農具之用。亦產澳洲。

栽法。此樹種子。宜于陽歷九十月間。用尋常泥土散播箱中。或盆中。雜以少許肥料。(馬糞亦佳)而土質却須疏鬆。既播種後。略蓋鬆土。時時灌水。滋潤土質。不見陽光。約須數日。直至萌芽爲度。冬間勿令受冷。開春移植向陽之地。壅土宜深。相距約四尺半。夏季每星期勤加澆灌。若地土本不潮溼。則第一年尤加意澆水。不可稍懈。購買種子。以黑大扁圓者爲佳。惟須汰去雄蕊。大致一一平碗。需價二圓。可得苗秧數千。以上農校所植者。本年屆開花期。即可取種。今冬播下。明年擬分惠官署各地。茲特介紹其性用。以爲本會之紀念云。

麗江產之鑽石

會員何秉智報告  
會長張鴻翼鑒定

西征殷司令凱旋時。以麗江鑽石數種。贈存省會博物館。旋由該館庶務何筱泉君

携至會中。經張君鑒定。計其種類如下。

(1) 紫水晶

(2) 石膏 透明而為白色。實非滑石也。表面

(3) 方解石 有完全斜方六面體之結晶。今

(4) 方解石 長六角柱之結晶。與斜方六面

(5) 斑銅鑛 成分為硫化銅。俗呼紫金。蠟

(6) 綠鑛石 炭酸及水。而其色變綠者。吸收

(7) 白雲母片岩

(8) 菊石 龍江在前世界屬大海洋。所得化

(9) 黃銅鑛

(10) 自然銅

(11) 赤鐵鑛

(12) 水晶羣





## 命令

**教育部訓令** 各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多不用課本悉由講師口授學生筆記故闡發既極詳盡聆受亦甚明確吾國各處專門以上學校漸已仿用此法乃學生往往以筆記爲苦固由各校程度參差不齊亦因平日未經練習以致臨時困難不能詳記講師指授之義蘊或仍以課本及編發講義爲遷就之策茲由本部酌定辦法凡中學校師範學校以後自第三學年始任擇何種科目每週以二時或三時就教員所講令學生筆記逐漸加詳加速仍由教員隨時察視指正訛誤庶預習有素日後升學聽講無扞格不通之弊卽有不升學者得經此時練習將來疏寫文字自能敏捷亦屬裨益甚多爲此令知卽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教育部訓令

查師範教育理論與實業並重理論修畢以後苟非證之實地練



習多時他日爲師難收成效故師範學校必須設立附屬學校者即爲學生實習地也我國舊日學章雖於師範課程規定練習時間大都視爲具文試習不過數次其切實照行者幾爲絕無僅有遂使畢業諸生功虧一簣學業成績縱有優良而教授才能每虞短拙實於教育前途多所缺憾民國成立推廣教育最爲急務尤須於根本上致力進行自今而後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最後學年之學生務須依照部定時間督率指導切實練習使學生於教授理法得以逐漸體會運用自如其關於小學校管理訓練諸端亦應隨時注意庶幾經驗饒多良師輩出盡師範教育之職奠普通教育之基本部寔所厚望至高等師範學校關係益重練習更應加意又凡附屬學校有現在級數較少不敷實習者亟應設法擴充按年增招力圖完備相應訓令週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教育部布告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備註	發行年月	日編	輯	人	發行
新編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三冊	一冊	五角	初等小學第三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	再版	戴克敦	沈頤	中華書局
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一元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八日	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手工教科書	一冊	三元三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八日	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中國英文讀本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一冊一角五分 第二冊二角五分 第三冊二角五分 第四冊二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九月初八日 元年五月初八日 元年五月初八日 元年五月初八日	版 版 版 版	伍	光	建同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次公布

本省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查滇省通俗教育籌備案中自民國二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應籌設各縣巡迴書庫曾經教育司擬訂通行章程呈奉

法部 中央令

雲南教育雜誌

(三)

新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冊 七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原著日本藤高德平 編輯華中支應 文明書局

前兼民政長批准在案現復由該司遵照

教育部規定通俗教育辦法說帖將巡迴書庫名目改爲巡行文庫其條文內有與現情不合者亦略加訂正並暫定該文庫所用書目輯爲一冊通行各縣以便購備查所定書目共一百一十六種需款無多各縣均能辦到如有一時不能購齊者仍可暫闕數種並得遵照章程內第二章所定選擇之標準自行選擇購備或隨時添購自文到之日各知事均應實力籌辦不得視爲具文其已成立者即將詳細規則及所購書目繕摺分呈本公署暨各該管觀察使查考備案各該管觀察使及各區省視學均應隨時督查以策進行爲要合亟印發通行章程及暫定書目分別令行辦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教育司案呈查現時省視學觀察各縣學務時均填報各

學校事實意見表一份又各縣於填報一覽表時均附填關於學校事項一覽表一

份茲體查情形兩項表式均應改良以期簡要特由教育司擬訂省視學及縣知事共用表式一種名曰雲南省某縣教育狀況一覽表並附以例言十條合即刊印通行嗣後各視學及各縣知事均應按照此項表式及例言解釋各件妥爲填報其各視學前用之各學校事實意見表及各縣知事前用之關於學校事項一覽表即一律作廢除通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填報縣屬教育狀況一覽表例言十條

(一)教育行政機關係專指今日之勸學所暨他日併歸縣署專辦教育之分科而言此外不得闕入

(二)教育團體係專指縣屬教育會教育研究會暨各種學術研究會此外不得闕入

(三)教育者之資格所謂合格係專指師範畢業及曾應教員檢定之試驗及格領有文憑者而言其無文憑者卽以不合格論

(四)教育經費須合一縣及所屬城鎮鄉概括而統計之其所得之數卽爲總額

(五)學校教育之初等小學校無論校數之多寡概行平均合計以最簡單最明瞭之總批評據實填入其他各種學校有則照初等小學校例以總批評據實填入無則從闕

(六)社會教育祇就現時之已設置已保存及已改良者分別填寫其未設置未保存及未改良者概不闕入

(七)表內各欄除摘要填入外如有未盡事宜尙須詳叙說明者得另用清摺專案說明

(八)本表專作省視學縣知事填報縣屬教育狀況之用填報時各於年月日之下填報之上填寫職名曰省視學某某或縣知事某某

(九)省視學填報本表應於每到一縣視查既畢之日即填報二份分呈民政長及本道觀察使

(十)縣知事填報本表應於每年七月彙報縣屬學校一覽表之日即隨同填報本表二份分呈民政長及本道觀察使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趙縣知事）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勸學員長彭嘉猷將民國二年份辦理學務情形開具清摺呈請查核前來查該員長以舊日勸學所房舍逼狹就舊日學署稍加修葺以資辦公尙無不合勸學員二員令輪流交互視查並於勸學所內附設閱書報室辦理甚是他如組織縣教育會及鄉教育會編制各小學班次又令高等小學生習勤戒惰自勵摻場均屬條理慎密訓練有方惟文廟所以安先聖之靈爲人民所共瞻仰載在祀典歷數千年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乃自政革以來無識之徒妄起懷疑遂致國性銷沉人心狂肆天理民彝漸滅將盡洪水猛獸爲禍方殷言念前途不寒而慄僅茲文廟尙屬憶羊靈光獨存正宜保護該員長合併各小學時如果文廟尙有餘地自可增入乃竟將明倫堂更衣所致齋所名宦祠鄉賢祠等一概取銷改作教室及接待室雖非有意摧殘所爲究屬不合且一小學接待室何必佔及名宦祠鄉賢祠及明倫堂兩側廂房地面如此之多似此任意本應將該員長記過示懲惟念事出無心且辦理他項尙有條理姑從寬免議卽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並飭將文廟恢復舊觀另擇隙地修建教室其明倫堂兩側之

廂房尚非緊要姑准借爲該校接待室仰卽遵照飭令辦理切切此令

## 規程

# 師範學校規程

###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 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

### 德行

三 愛國家遵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

### 民之職分

四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

### 而尙大公

五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

志趣

六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七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  
規則之旨趣

八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



###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總級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

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

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

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

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

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啟發智德並解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一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字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得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

### 語教授法

英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制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并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  
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爲主兼授臨畫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  
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  
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  
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摺綿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  
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

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使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部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small>實習九</small>	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法制經濟									
圖畫	二		三	美術史一 四					
手工		三	三	美術史一 四					



總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三三	四	二	
三三	四	二	
三五	四	一	
三五	四	一	三
三五	四	一	三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預科	本科	部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實習九
國文	一〇	六	三	三
				二

習字	二								
歷史	二								
地理	二								
數學	五								
博物	三								
物理化學	二								
法制經濟	三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手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家事園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英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三〇	(三)	三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五)	(三)	三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六)	(三)	三	二	四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三六)	(三)	二	一	二

第二十八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二十九條 女子師範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一條 教育依第九條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國文依第十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錄  
課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數學依第十五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博物依第十六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  
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五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  
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六條 圖畫依第十九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  
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兼  
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

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修身	第一學年
教育	實習(七)一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 第二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農	業	四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五			
修	身	一			
教	育	七 八 一五			
國	文	三			
數	學	二			

博 物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 畫	三
手 工	三
縫 紉	二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四

第四十條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散戒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

書送校長試驗取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

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

####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費由省行政長官預定標準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之額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預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爲標準

###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爲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

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

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項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 紅黃白紫談 ▽

童兒之新教育法

德國某博士夫婦二人皆好音樂。每日披雅諾琴及足踏琴之聲。未嘗間斷。所生子女不及十歲。皆能爲最優雅之小詩。博士推究其原。謂純由聲音証入者。且兒童性情之活潑與高尚亦皆音樂之助力。故近日更極力研究此道。欲於教育界開一新紀元云。

新健康長壽法

此法名伯里怯力斯。以發明家名之也。其法至爲簡易而確實。其人爲美洲之富豪。材兼文武。爲有名之著述家。講演家。又長於射的。又以遊歷航海名。其人十年以來。未嘗有幾微之病。其攝生之法。稱爲伯里怯力斯法。其實食物學也。其食物說之大要。以徐取食。細細咀嚼爲要。義近代人間之困難。所謂道德上精神上肉體上經

濟上之種種皆可於此拯之。自今十六年。伯氏嘗患重病症六種。一時俱發。醫師見之。皆謂其終難恢復。然在今日。彼年已六十有四矣。而身極健康。清臚紅頰。日不過兩餐。且有時能爲二十時間之勞動。彼答一新聞記者之言云。無論何人。無所謂特殊之食物。如二女子。此好加者。模麵包。彼好已斯德糖菓。其所好。即適於其人之健康者也。但加以十分之咀嚼。斯可矣。伯氏當時在旅館中所進之食物。書則青豆之羹湯。馬鈴薯及乳油麵包等。夜則明蝦四枚。一匙之犯米飯。一小杯加非而已。信仰伯氏及實驗其術者。謂術之最要。爲食物之量。宜不當過飽量三分之一。不用有酒精類之飲料。如是則肉體之病全去。不消化之病亦免。而困倦疲勞。食食等之習慣。皆可漸次驅逐。倘實行之數代。而後世界社會的經濟狀態。當全行變更。數年前。利由大干洛克菲拉。患胃弱症。懸賞三百萬元求治之者。卒以伯里怯力斯法行之而愈云。

### 麻類之精練漂白法

麻含雜物甚多。對於藥液。比木棉易受損害。不可不注意其漂法。先洗去附着雜物。

置石灰水內煮沸十時間再浸於二十度稀鹽酸中二三時間取出用清水洗之。次用炭酸曹達及樹脂煮沸十二時間置五度格魯兒加爾氣液中浸四五時間再通過於稀硫酸中取出用清水洗之。次用曹達灰煮沸十二時間又置於格魯兒加爾氣液中浸之而後用清水洗淨斯時其色純白而有光澤。

### 蠶絲之精練漂白法

古來練絲多用藥灰汁其分量加減甚困難。雖熟練者不能操勝算。今普通練法用石鹼與曹達練之而用水最宜注意。如含有石膏及石灰質之水則絲上有一種沉澱物附着其光澤大減而其質亦因之脆弱。有蠶絲百兩可用重曹石鹼又名絹練石鹼十五兩至二十兩炭酸曹達三四兩溶解於水中將蠶絲以麻袋盛之浸入此液內漸次加熱煮沸二三時間取出用清水洗之。此者沸時必將麻袋壓入液中使不出液而否則一部分受熱液一部分出液而則其色不均。



次用少許之炭酸曹達以溫水溶解之用木桶數隻分盛此液而後由麻袋內將蠶絲取出投入第一桶數分間後取出捻乾再順次投入他桶經過各桶後用清水洗之其絲即白而富有光澤。

## 無書圖書館

近來新刊之圖書日有增加以致設置圖書館者非有廣大之地面與極多經費不可比利時伯魯塞爾圖書公司總監巴烏耳俄德立德氏有鑒於此因有無書圖書館之計畫氏數年前即研究此問題最近得友人物理學者巴德哥爾脫休密德氏之襄助爲最先之實行其實行之法即蒐集種種之書籍悉以顯微鏡寫真機縮寫之爲極小之卷物讀之之際全用凹面大鏡即複寫書物之寫真機置於一臺之上左手按寫真機右手扶定書物於臺上書物之上更置角度適宜之鏡書物之下映入鏡中技師將書籍層層翻閱右手揭頁左手迅轉寫真機之把手各頁自然順次攝影於寫真機之陰板此陰板之文字係白質黑字人易辨認此裝置能以四十六倍板五十頁之書一冊只三十分間映於一頁之紙一頁之大不過二分寬狹之四

方紙故頁數雖多。皆縮成十數頁之一紙。閱覽室之案上。有廓大鏡一臺。閱覽者挾其縮寫本於廓大鏡之下。以右手迴轉臺之把手。各頁皆次第翻出。普通之書籍皆以可任意讀之矣。

用此方法向來閱大莊麗之書庫。皆可無須其陰板。以得製多數之複製縮寫板。故價格自然較廉。且從來古書及貴重圖籍等。不無破損遺失之虞。爲圖書館經理人之最困難。書中插畫附頁。有時爲閱者所割去。得此皆可免也。

### 人造生命之希望

自化學發明以來。諸化分化合之能力。但及于無機物質。而有機物雖竭人之力量。不能造成。以生命至要。爲人力所不能及也。倫敦愛琴巴拉斯大學教授。以爲當今化學之進步。人造生命。當不在遠。其說即以人工刺戟製成科斗之法。爲徵。蓋取雌蛙之胚珠。未嘗受雄精者。加以多量之鹽化鏷入鹹水中。一二時。再置普通之潮水中。其刺戟與遇精蟲者無異。皆漸即發達。又法國巴黎衣烏摩博士。爲蛙卵之試驗。以針觸之。然後置清水中。亦得爲蛙。如此則人力竟有可以代精蟲者。是已有一半之

效驗若更。能造成胚珠。則生命之權。便可全歸人類矣。

### 不用煤電之機關

比利斯國芬尼博士。現發明一種機關。不用煤炭石油及電氣磁氣等。惟設一空氣室。空氣入室。自然化分。為各原質。因化分之故。生最高熱度。激動機關。現博士擬組織一績麻公司。專用此機。其費比於尋常機器。不過千與四十五之比例而已。

### 遠聽機

英國海軍。近日於新建軍艦。一律裝置遠聽機。此機內容。非常秘密。其外面與電話相似。一端裝於艦底。一端納耳旁。凡八十海里內。有軍艦商艦。或大魚來。皆得聞之。且聽之既慣。併能辨其種類。以此機為防潛航艇及水雷艇之暗襲。非常神妙。

### 活動寫真之發明

活動寫真法。將物體活動狀態拍像。所謂電光影戲是也。近美國紐西亞省著名工術家。發明一種活動寫真法。非但將活動狀態拍像。並將語言聲音收諸影中。閱看該像影中人物舉動畢露。且發言語。是以觀者均有目睹實際之思。聞愛氏自下月

初旬起將該影像出售必爲各國所歡迎風行全球速於置郵可知也。

## 新式之炸彈

自飛行機發明後軍事上增一大異彩然必藉炸彈之爆裂始可以操勝算近巴黎理科博士勃萊製就一種新式炸彈其藥料之猛烈大於平常之炸彈二倍最奇者外部之鋼壳爲卵形兩端稍銳略似魚雷據萊氏言此種彈式最受地心之吸力其墮下時極速可爲爆力增長之助。

## 新式砲力

自日俄戰後大砲之威力大爲表著英國海軍首乘雜砲分裝主義取大砲多積主義所造那德利諾戰艦首備十二寸砲十門自是以來列國競仿倣之至日本之河內攝津兩艦又超過那德利諾式十二寸砲增至十二門美德法諸國亦然英國因更增加其砲力造十三寸半至十四寸之巨砲近時日本所有之比叻金剛露島榛名扶桑等皆載重二萬五千噸上下備有十四寸砲十二門此種巨砲出世以來未經海戰其能力如何各國率皆秘密其詳不可測知但自試驗上觀之十二寸砲比

於舊砲其猛銳已在二倍以上。昔時英國之海盤維多利亞兩艦備有十寸二五口徑之舊式砲其彈丸重量千八百斤於三千碼之距離能貫通十三寸之鋼板。若今日新式之十二寸口徑砲彈丸不過八百五十斤三千碼之距離乃能破碎二十一寸之鋼板。若實戰之際不難於一萬碼之距離貫穿十一寸之鋼板也。回溯日俄戰役舊式砲不過於一萬碼距離貫穿八寸之鋼板耳。至於十四寸砲可推測而知。然則異日海戰之猛烈殆將三四倍於昔時開戰之所。雖海中動物皆將靡有孑遺矣。

### 擊水雷之發明

日俄爭戰之際日本以魚雷艇之襲擊屢奏奇效。顧其間威力猶有未至者。即大戰艦雖被水雷所擊傷。若其軍港較近。猶有引還修繕之餘裕。蓋自裝甲戰艦日益發生以後。自動水雷之能力減少。亦自然之事也。欲改良此點。殊非易易。近日美國海軍中佐格利德脫烏衣氏新發明高速力之砲擊水雷。曩所謂保式水雷及敷設水雷者。沖入艦底與敵艦以損害。而同時激起多量之水。其力之一部分爲水所逼。不得全注其破壞力於目的物。脫烏衣中佐即鑑此失。而留意集水雷之破壞力於一

點。因。有。礮。擊。水。雷。之。發。明。礮。身。爲。純。鋼。此。鋼。爲。脫。烏。衣。氏。新。發。明。者。號。爲。瓦。拿。近。鋼。此。鋼。最。富。於。彈。力。性。至。其。分。數。則。比。於。尋。常。鋼。鐵。爲。輕。蓋。此。種。水。雷。須。從。八。寸。徑。口。礮。發。出。一。秒。間。之。速。力。在。千。尺。以。外。若。以。尋。常。鋼。鐵。爲。之。則。礮。身。因。大。而。輕。斷。有。非。水。雷。艇。所。能。勝。者。惟。用。瓦。拿。近。鋼。則。無。此。慮。美。國。曾。以。假。定。的。坦。頓。式。戰。艦。一。艘。水。雷。一。發。貫。鋼。板。五。層。穿。煤。炭。庫。直。至。汽。鍋。之。室。而。爆。裂。焉。以。較。舊。時。水。雷。其。爲。水。力。所。分。者。大。不。相。同。不。必。如。日。俄。戰。時。之。舊。戰。艦。即。近。日。三。萬。噸。上。下。之。那。德。利。諾。式。艦。亦。不。能。當。矣。至。其。內。部。之。構。造。則。水。雷。之。爆。藥。首。尾。皆。具。而。中。設。一。鋼。板。之。隔。間。水。雷。之。尖。端。具。推。進。機。一。衝。突。之。力。既。竭。水。雷。入。敵。艦。內。然。後。推。進。機。導。動。火。線。轟。然。爆。發。於。艦。內。尾。後。一。段。之。爆。藥。亦。爆。發。於。水。線。附。近。惟。導。火。線。之。配。置。合。於。輕。速。之。度。爲。最。難。耳。

### 地球之重量

法國算學博士勒笛爾君專心於算學者已二十餘年。每有一著作出。率皆深奧精妙。每算人所不能算者。得其數。輒沾沾自喜。近因奇想天開。思有以突趨過於諸算

學名家。而以學理折服衆人。設一疑難問題。謂地球之重量若干。人必不可知。於是勒笛爾君窮其心思。逐加核算。於理想上得滿足之結果。而全球之重量。遂因而發見於一般人之耳目。勒笛爾君之言曰。地球之上。不外乎山也。水也。人物也。室廬也。金石也。樹木與泥沙也。山與水。可以輿圖計。人物可以戶籍計。此外可問一而知二。以彼此之重量最確之比例。如水之重爲十兩。則土必五倍之。鐵石更十倍之。以此逐層之遞推。及得地球之重量。實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個迷列義爾斤。考之佛國度量定名。每重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斤。爲一迷列義爾。今得此數。雖不必錙銖無誤。然庶幾近之矣。

### 蟻酸治病之發明

德國柏林醫學界。近數年來。研究蟻體內一種毒質者。頗不乏人。今已發明此種毒質。乃係一種弱性之劇藥。可稱之爲蟻酸。於醫治癩瘰癧斯病。最有效驗。德國某處。自古凡患該病者。必將患部。入蟻穴中。令蟻刺之。無不立驗。各醫士常注意此事。亦認其確有效力。現又發見。如用蟻酸稍許。注射人體血管之中。則其人立時精神暢

快。能。抵。平。時。二。倍。之。勞。動。此。外。以。之。醫。治。患。精。神。衰。弱。者。及。患。結。核。症。者。亦。頗。有。效。

### 滅火藥水之製造

滅火藥水之製造法。用尋常之食鹽。約至二十磅之重量。再益以淡。輕。三。淡。養。五。各。至。十。磅。之。重。量。更。以。七。格。倫。之。潔。水。化。之。裝。入。普。通。之。薄。玻。璃。瓶。塞。以。軟。木。勿。使。洩。漏。其。氣。如。試。用。時。卽。以。封。固。之。瓶。擲。入。極。熾。之。火。中。務。令。人。之。擲。力。與。火。之。炸。力。足。使。該。瓶。破。裂。於。炎。炎。之。際。中。方。能。令。其。主。要。之。功。用。發。生。其。效。力。設。或。火。發。於。呢。絨。或。繻。於。布。疋。之。上。瓶。擲。不。能。破。者。則。當。先。起。其。瓶。口。然。後。遍。澆。之。澆。時。其。藥。力。之。傳。布。既。遍。火。卽。可。熄。蓋。此。之。元。素。含。有。最。高。之。熱。度。既。入。火。中。更。能。助。長。其。發。展。力。迨。熱。度。大。發。時。其。引。火。及。着。火。之。原。質。中。含。有。的。燃。性。不。敷。熱。度。之。吸。收。故。頓。卽。失。其。灼。燒。之。能。力。也。

### 轉老還童之奇術

德國醫學博士什巴文。近在倫敦電醫病會演說。謂經多年研究。乃發明一種醫術。有轉老還童功效。其法以一特製之器具。與滿儲清水之玻璃罇相接。罇中之水。以



李汁和之。其器具之一端。接近中年人之血管。即能使血管中之凝結質。化消。蓋血管中之凝結質。最能催人入於老境。而死。常能使之化除。則神清體健。永無老死之患矣。且罇中之李汁。雖數百年。猶可用。惟罇中之水。漸減。則須稍稍增入。若取此水而飲之。其功效。可與銜接血管等云。

### 人造之動物

使尋常雞類禽。悉變其毛色之常度。其法至易。取含有富於血及脂肪之墨魚一尾。去其腑腸。充以硫磺。置非金類之器皿內。封固。不使空氣透入。越五日。取出碎之。以飼絕食二三日之雞。因硫磺質。經魚血之導引。悉輸入其血管。因而變其羽毛。為五色云。

### 人造之植物

花之顏色。本有一定之種類。然不難以人力更改之。如置黑礬於月季。或薔薇之根。下適與根接觸。則其花發時。常作茄紫。或純黑之色。由是言之。果使科學有發明。極端之日。則凡萬彙。不難一新也。

## 無線電動船

不用人操縱。惟以無線電推動之機械如飛艇魚雷水底潛行艇等。近日以研究斯術鳴者。如英之康德。奈德之維爾。德法之甘伯。奧之羅伯爾斯氏。皆其有名者也。願其構造方法。甚不完全。凡距離至半里以外。此送電機。即歸無效。去歲美之哈馬摩德氏。新發明無線電動船。能操縱於一里以外。其送電裝置。及其船前部之帆檣。皆與普通無異。惟船內裝置之感受機。則由氏特別發明。此船載重才八噸。僅以一啟羅瓦德半之電流。一時間。能致五海里之速度。不獨往來自如。且得任意變更方向。然氏向以爲不足。擬更研究大艦操縱之術。現方在試驗中也。

## 德國飛行界之進步

拔魯瑟魯式飛行艇。爲德國陸軍少佐所發明。專供軍事之用。此艇發明後。甚惹起各國之注目。故製造內容。極守秘密。其外部之形式。與法國魯蒲齊式飛行艇。略相似。氣囊長凡百三十五米。突。每小時航行速率有四十三里餘。去年夏季。該飛艇曾與德國最有名之齊爾資倍立式。苦羅斯式等飛行艇。在密資附近地方。演習空中。

攻擊空中偵探之競爭。該式獨收最良效果。伏里多。歷資式飛行艇亦德國近頃所發明者。既可供軍事之用。又宜於旅客航行之娛樂。現德國軍界造有三隻。私家亦製造數乘。常搭載旅客。高飛至二三百米突。翱翔空際。但一小時。須納船費五十元。資爾。倍果式飛行船。亦德國新發明之一種。去歲該艇式之哈薩號。前由漢堡至苛倍薩克地方。往返飛行。頗著功效。初抵苛倍薩克埠時。該地人民大爲歡迎。該艇之速率於十二時間。可航行八百。啟羅米突。

### 鑑別雌雄之機器

倫敦伊黑爾氏。創造一種機器。其形長方。其質玻璃。中有擺錘。置動物身上。雄則擺動成橢圓形。雌則擺動成輪形。屢試屢驗。若懸小兒頭上。相去在一尺以內。立可分其男女。養雞家以此分別雞卵。極爲便利。



# 教育文庫



## 社會教育(續)

謝蔭昌著

### 第二節 知育之機關

知育在社會教育上之原理。言教育者類能言之。蓋人智隨日月而進步。但受學校教育之一寸知識。離校數載。其大部分已歸陳腐。况吾國尤以未受學校教育者居多數乎。茲述社會教育之關於知育各機關。約略如左。

#### (一)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爲已受學校教育。補其道德知識技藝上不足之點而設。凡以受學校教育者。均以受此種補習教育爲必要。以近世學述技藝。月異日新。若但受一定之教育。以自畫於現世之近步研究。必日益隔閡。况近日各種學校。其規定之目的程度。尙未盡臻完善發達之域者乎。

以社會教育論。凡已備具人格而有獨立之思想者。其補習教育。均可不必泥學校教育之形式。若事務室之公案。家庭之書齋。皆爲補習教育之良好場所。推之圖書館。博物館。新聞雜誌社。亦爲組織整備之補習教育機關。必不躬蒞講壇。始爲補習之事業。雖然。普通之所謂補習教育。仍不越形式之學校教育範圍也。

補習學校。以大部分性體別之。大抵分爲二種。

(一)普通補習 如德意志之普通補習學校。與我國中小學之補習科等。爲已卒業中小學者。使之補習中小學之科目。其教科由管理設立者自定之。惟於學制上規定其修業年限及每週教授時數。

(二)實業補習 實業補習。使已得普通教育之知識道德。更進一層確實且擴充之。使明與日常生活直接之關係。並授以職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其所設之種類如左。

第一 以生從授業之時刻爲標準。分爲晝間學校夜間學校二種。其宜於晝宜於夜之得失。以土地之情況。生徒之境遇定之。

第二 以生徒之性體爲標準。分爲男子職業補習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二種。

第三 以所授學科之程度爲標準。分初等職業補習中等職業補習高等職業補習三種。

第四 以學校之性別爲標準。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

第五 以學科之種類爲標準。如農業補習工業補習商業補習水產補習等。其科目不宜繁多。純應生徒各自之希望與學力授以適切之教育。修身雖爲隨意科目。然對於從事實業之子弟。宜力闡其營養私利之觀念。養成其重信用尙公益之風習。關於實業科目。可依土地情況。選擇其適宜者。如圖畫圖案物理化學。可合并而爲一科目。蠶業之養蠶法。蠶食採種等。商業之銀行保險倉庫等。皆可依生徒志願。以便宜分合擇學之。此外之特種職業。如機織刺繡染色。採漆。蒔繪。指物。木型。鍛冶。鍍金。陶器。製版。印刷。製木。釀造。製紙。鞣革。製糖。蹄鐵。養禽。養蜂。庭園。酪農。罐頭等項。可應土地之情況。學徒

之願望定之。總以修得家庭工場商店所不易得之知識技能。出校後得實地操作爲本旨。

### (二) 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係由大學擴張會(詳講演會篇)中推行而出。盛行於美國。其種類有二。一爲書賈組織成立。專爲推廣教科書之銷路。以謀利益爲目的者。一爲學人擴張教育機關。欲藉以補助成年人之學識者。其招生教授方法。大率先刊一說明書。將校中所有科目。列表說明。各科學費。多寡不一。亦有清單詳細記載。凡欲入學者。可任擇一學科。寫具志願書。函致該校報名。按期納費。一經認可之後。即可索取講義。講義中附有各種問題及解釋方法與參考書目。學生接到講義後。即可擇暇研究。研究既畢。須將各種問題分條答覆。如有疑難之義。或特別意見。均可去函質問。討論。校中得信。即覆。務求學生之滿意。如是往返通訊。至畢業而止。惟各科畢業期限。有久暫之別。學費亦有多寡之分。大約視功課之難易定之。

### (三) 林間學校

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學術日晉。教育之能力日益擴張。凡精神體魄發育不全之兒童。皆得納之教育界。綫之內。設特別之學校。施適宜之教育。以彌其自然之闕憾。近以衛生學與兒童研究之進步。更有林間學校之組織。招集病兒。受業其中。一切方案手段。皆能適應於是類兒童之需要。不與尋常小學相類。析其性質。蓋合醫院學校二者而成。規制完善。成績卓著。德英美諸國對於此異常注意。推行甚力。現雖在幼稚時代。他日進步。不可限量也。

林間學校之組織。實發起於德國。德國發起之原因。約有二端。

一 由於低能兒童之增多。近五十年來。德國公立學校學生。經醫家之檢查。列表通告。其中神經委靡。身體孱弱。難於療治。不適於訓練者。常居多數。其所以發現此種狀態者。大率有肺癆。血貧。心煩。癩瘰。諸症。家庭學校之間。初未經心。遂釀成多數之低能兒童。庸劣之教師。澁知其受病之由。悉屏諸不。屑教誨之列。深明教育者。覃思殫慮。研求補救之法。乃激起組織是校之動機。

一 由於新空氣療法之進步。千八百八十九年。柏林萬國肺癆會。有新空



氣療病法之演說。未幾紅十字會即採用其說。設社施醫。各處病人保險會繼起而仿行之。黎特培克博士更協助紅十字會。極力鼓進新空氣療病之用。並主張日浴。注重飲食調理。個人體操諸法。功效大著。一般書間療病院之專收男子者。全是乃變革舊制。收受女子。後且收受兒童。治病以外。每星期並授以淺近之知識。以免其荒嬉。漸具是校之雛形。

至千九百零四年。邵老登堡教育會遂有建設純粹之林間學校之舉。一切辦法。皆異於城中尋常小學。招收學生。先由校醫與校長教習檢查。專取年在七歲以下。十四歲以上。有肺癆。心煩。癱瘓諸症之兒童。入學肄業。第一年祇有學生九十五名。至千九百零七年。已有二百四十名。

校址在叢林之中。距城三英里。車行二十分鐘可至。全校面積約五英畝。萬綠籠罩。外以鐵爲籬。內有茅棚。爲憩息之所。校室即在其中有植物園。爲遊戲之地。更有小舍。爲沐浴烹飪工作之用。校室中置寫字几。案與輕便椅。櫈。易於移動者。地板上鋪以粗氈。冬令則添設火爐。以資禦寒。一切設備均甚簡陋。

學生每日午前七點四十五分入校。直至晚間歸家入校時即食早餐。至十點食小食。十二點食午餐。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食晚餐。食品飲料爲麵包魚肉蔬菜牛油牛乳肉汁菓汁等物。（按此校有醫院。惟性質飲食之事皆其注重之點。）午前九點至十點。午後三點至四點爲授課時間。午餐後二小時爲休息睡眠時間。此外任便游戲。授課游戲之時。師生均在門外。

全校男教習六人。女教習三人。學生分七級教授。每級二十人。多亦不能過二十五人。每次授課以三十分鐘爲限。課畢休息五分鐘。或十分鐘。其學科名目與尋常小學不甚相異。惟教授時專主放任。乃其特別之點。各科教授法趨重於實驗。應用博物科以本校植物園與附近諸地產生之動植物爲教材。唱歌科則以古今名人歌詞。關於目前景象者爲教材。講習四周之樹木花草。皆取作彫木工科之試驗品。門外泥沙則用爲地理科製圖之資。體操科一切應用器械購置最富。教授亦異常注意。算術科尤重實驗。卷尺直尺學生頃刻不離手也。

更有裁縫烹飪兩科。乃爲女學生而設。校中灑掃之役。時亦令女學生習之。

其經費每年約需四萬馬克。大半出之富紳捐款。學生日用所需。平均計算。每人每日約八十五非尼幾。飲食之費居其半。學生之父母有能擔任教育費者。則令其每日納五非尼幾。不能擔任者。查實一概豁免。學生往返車費。除得有街車公司免票之二十人無容計算外。餘由城中慈善家籌給。校中司飲食之事者。皆婦人公義同盟會中人。不受俸金。教習俱選自尋常小學者。月薪五十馬克。視尋常小學教員稍厚。以其任事較苦。且不能享星期休息之利也。

每星期醫生來校三四次。檢查衛生事項。研究療治方法。時令學生盥浴。有鹽水浴。溫水浴。灌水浴。種種名目。功效亦各不相同。皆本之療治學之原理。依學生之身體。分別用之。兩星期權學生體重一次。列表報告。大約入校數月者。體重可增七八磅。亦有增至十磅或十六磅者。平均計算。每人每星期可增重半磅。其患血虧及心肺疾者。莫不日見起色。感冒傳染之症。從未有發現於此校者。

是校之學生。匪特生理上大著功效。即心理上亦時有進步。其注意及心之警醒。大率日臻於靈敏。言語舉動亦異於曠昔乖僻之兒童。漸化為良善。久居其中者。皆能

重信實。守秩序。如清潔之益。全體中十分之九。程度可與尋常小學生相埒。平日教習之對於學生。專主平和。不用體罰。學生之對於教習。異常親密。如獲慈母。學生之家族。未有不贊揚此校者。德國素不注重男女共學。自見此校成績之優越。舊日執見。驟爲一變。德國及英美諸國。踵設者亦日益多。

各國關於林間學校等類之教育。皆名曰補助教育。其教科及教授方法。純用直觀。教授並以練習兒童之感覺機關爲必要。其練習方法。如將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之紙或板。撒布於地。使兒童走拾其同形。或區別其異形者。又或排列赤白黑紫等種之色。散於地。使走拾其同色。或區別其異色者。又或混置木石金屬等於一處。使兒童拾其木石金之一。或使之區別其木石金之品類。以練習其視覺觸覺。其他如以箸或板片。使造成房屋橋梁之模型。以練習其手指之視觸二覺。并以特別品物。練習嗅味二覺之功用。以弭人道之缺陷。乃林間學校所以設立之旨趣也。

#### (四) 工場教育

工場教育。由管理工場之人。就本場各工徒。於工作之餘。教以應用上之道德知識。

技能及現在將來生活之所必須爲本旨。其教科以修身國文算術（珠算）體操唱歌（女子則加裁縫烹飪）爲普通科目。其特殊科目以本工場之需要定之。如紡織會社。酌授以染織科之應用科目。陶磁會社。酌授以窯業科之應用科目。其他各會社。皆以此類推。學習年限。由工場自定之。授業時間。每夜七時至九時。星期日則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授之。每週不得逾十四時之數。以防腦力之消費過度。其益有二。

（一）工徒於休息時間。獲良善之教育。免致沉湎於酒樓妓館博場。爲無益之耗費。使會社間。接受其影響。

（二）工徒受教育後。道德知識知能。日益晉步。會社事業。亦日益健全。其所以彌淪社會之缺陷。占社會教育上之重要價值。更無俟言矣。

### （五）路上教育

路上教育。專爲勸誘不就學之兒童。鼓其求學之興味而設。日本師範學校教員常率師範生二三人手持風琴鼓笛。至貧乏村落。擇兒童較多之地。植立校旗。合奏音

樂。兒童聞聲走集者。動輒教十。即招之入隊。聯臂唱歌。唱畢。各贈以五色刷印之教育畫一片。以款兒童。視聽二覺之感官。再教以道德知識。上最有興味之談話。連第二次往。奏樂唱歌畢。即授以最淺近之文學算術。漸引以入校之傾向。并勸誘兒童之父兄。與之言兒童就學之不可緩。以爲建設小學之前驅。則路上教育之能事也。

### (六) 圖書館

吾國言教育者。祇知有學校教育。罕知有圖書館教育。自前清頒布館章。學者始稍知圖書館在教育上之價值。然亦祇知圖書館在教育範圍內。有教育學者之性質。罕知有教育國民之性能。其效果祇能培養一二學者。無裨於千萬國民。其原因皆由吾國士夫對於圖書館之性能。罕能激究之故。

前清學部奏定館章。統京師圖書館及府廳州縣圖書館爲一種。法令之規定。圖書館教育開幕之始。其細目固難一時訂定。然以管蠡之見言之。今日之言圖書館教育者。必須分培養學者教育國民二種。其大致區甲乙如左。

甲 培養學者之圖書館。以各國參考圖書館之性能範圍定之。而區左之二種。

一 中華民國圖書館 以京師圖書館參酌各國國立大圖書館改設其性能範圍以備碩學通儒之研究爲原則凡地球上所有形象之文物皆當蒐備其經費占全國圖書館之最高額

二 某某省高等圖書館 以省教育司自辦之圖書館參酌各國州立大圖書館改設其性能範圍以備專門人財之研究爲厚則凡本國有形象之文物及各國主要之文物皆當蒐備開辦時建築設備費約二萬圓購圖書費酌五萬圓每年經常館費二千圓至三千圓購圖書費八千圓至一萬二千圓

乙 教育國民之圖書館以各國國民圖書館通俗圖書館之性能範圍定之而區左之二種

一 某某縣中等圖書館 以現時縣立圖書館參酌各國公立圖書館及國民圖書館改設其性能範圍以備中等教育國民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切要之文物皆備各國主要之文物亦略備暫附設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開

辦時設備費五百圓。購圖書費四千圓至八千圓。每年經常館費四百圓至六百圓。購圖書費一千圓至三千圓。

二 某某縣某某鎮鄉初等圖書館。另參酌各國市町村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定之。其性能範圍以培養國民之常識爲主。凡本國有形象之切要文物。足以補助國民教育及國民常識者。擇要蒐備。暫附設於小學校或鎮鄉公會內。開辦時設備費二百圓。購圖書費五百圓至一千圓。每年經常館費八十圓至一百五十圓。購圖書費一百圓至三百圓。

右之規制定。然後教育部再審定全國高中初三等圖書館購備圖書目錄。並月刊一種圖書公報。頒布於各省。其內容當分左之三種。

- 甲 高等圖書館應購備之中外新刊圖籍。並撰爲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 乙 中等圖書館應購備之中外新刊圖籍。並撰爲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 丙 初等圖書館應購備之新刊圖籍。並撰爲明白淺顯之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如是則全國圖書館教育有一定之秩序方法而籌設圖書館亦有一定之著手點。其效果之可計者如左。

一 可使圖書館教育繼續學校教育不致離校後之學生即消滅學校之所學於腦影。

二 可使圖書館教育補助學校教育凡已逾學齡之成人皆可由是而獲普通專門之知識。

三 吾國共和開幕之際。公民知識既苦缺乏。即中流社會關於政治經濟上之論爭亦幾至積非以成。是其故皆由國民知識不完全之故。每遇一事。即遍佈一種圖書以供其研究。使社會一。二有知識者以文字之力瞭解其內容。即足以靖數千萬愚民喧呶之習而維國家社會之安寧。

四 吾國國民執業後。其精力半耗於烟酒賭博。若於圖書館內。徧設各種優美之娛樂機關。既足培養國民之知識道德。尤可於社會風紀上獲其維持之益。

五 分一小學之教育費。教育數十國民而不足者。茲則教育千萬國民而有餘。且永無紀極。

而其最要關鍵。在使全國人士。知圖書館之性能。不屬於學者。教育而屬於國民。教育。教育部視學。所以對於全國辦事人員之考成。亦不僅考其省立一二圖書館之如何。美備。當考其全省縣鄉圖書館之如何。普及。並當發部令如左。

一 各省司立高等圖書館。當設圖書館教育講習會。令各縣之曾習師範。願充圖書館員者。入館研習圖書館教育學三月。

一 各省師範學校。當仿美國制。一律講授圖書館學。

一 爲圖書館員者。先當破除舊日曹倉架之謬見。而使之瞭解圖書館之性質。不在培養一二學者。而在教育千萬國民。並當隨時對於平民。爲「圖書館非求高深學問之地。乃求尋常日用知識之地」之演說。

一 初等圖書館之設備。尤當力求單簡。藏書以適切於地方興味程度者。購入。美國富甲寰宇。然其藏書千部以上之圖書館。祇五千三百八十三處。

而三百部以上之圖書館。乃至八千二百六十一處。日本文部省統計。尤多數十百部之圖書館。蓋適切於大多數國民閱覽之圖籍。不過在是。吾國古今圖籍雖淆雜。然教育部苟持定一培養國民常識之宗旨。其審定書目。亦決不逾此數。部中標有一定準的。地方上即可省購多少。無用書籍。留多少有用金錢。以爲普及教育計。

一 辦初等圖書館者。不當持一己之偏見。隨意購備書籍。如有不遵部頒書目。以臆見購備高古圖籍。而遺普通日用圖書者。無論持如何理由。皆當予以否認。（法國最主自然。其全國公立圖書館購備書目。必以教育部之部令定之。）

### (七) 巡回文庫

巡回文庫之辦法。參酌東西各國成規。當採用免費主義。其編配圖書。當以左之意旨行之。

(一) 當研究其地之社會職業及各主要之地方興味。

(二)當研究其地之社會性格及其知識之平均程度。

其編配之要旨當參酌左定之百分率變通之。

科目	地別		
	縣立巡迴文庫	鎮立巡迴文庫	鄉立巡迴文庫
神書及宗教	○二	○二	○二
哲學及教育	○五	○三	○三
文學小說附語學	二〇	二〇	二〇
歷史傳記地理紀行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家法律經濟財政社會統計	一五	一〇	一〇
數學理學醫學	〇八	〇八	〇八
農學	〇三	〇〇	二〇
工學	〇〇	〇〇	〇八
商學	〇〇	〇〇	〇五
美術技學	〇七	〇七	〇七

總	兵	雜	計
	學	學	
一〇〇	〇五	〇五	一〇〇
	〇五	〇五	
一〇〇	〇五	〇五	一〇〇

於各地縣立圖書館內。附設巡回文庫辦事處。經理各鎮鄉巡回文庫事宜。即以各圖書館管理員為全邑巡回文庫之支配員。以圖書館舊有新購之圖籍為全邑文庫之巡回圖籍。至巡回文庫在各鎮鄉應設之場所。當認定左列之種類。

(一) 學校巡回文庫 閱覽時間。於休課後及休沐日行之。以校員為管理。

(二) 會所巡回文庫 市鎮鄉村之自治所及各團體機關附設之。公舉該團體人員為管理。

(三) 寺院巡回文庫 無論何種廟宇。皆可附設。舉誠實可恃之教徒為管理。由公共團體機關監督之。

(四) 茶棚巡回文庫 以店主為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五)家庭巡迴文庫 美國於四五都市間比較貧民子弟過半數之末受完滿教育者。即爲之設家庭巡迴文庫。擇一村之稍具品學並饒閒屋之人家設之。以其家主爲管理。近鄰人家得訂極單簡之規約借閱。

(六)鐵道巡迴文庫 由管車者任管理。

(七)避暑地浴場巡迴文庫 以營業之主爲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者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其在一鎮鄉巡迴中留閱之期限。以一鎮鄉人口之多寡定之。

十萬人以上之鎮鄉 四十日

### (八)出版社

出版社對於社會之功用。不但刷印圖籍。於社會教育上有莫大之關係也。即彼印刷年畫商標信片等項之製作印刷發行者。亦於社會教育有綿密之關係。茲以出版物之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分述如左。

(一)青年讀物 歐美各國社會教育。皆編有各種流行讀物。吾國之流行讀

物以小說唱本爲最著。其効力幾奪聖經賢傳之席。惟東西各國士夫之編輯是類讀物者。皆文哲理諸科之碩學名家。吾國之從事斯業者。皆牢落失志之才子浪士。以之爲誨淫盜之媒介。則有餘以之立教育之標準。則不足。吾國書肆書攤之所陳列。窮鄉僻壤之所謳吟。大抵以是性質者居十之八九。晚清之際。滬濱書肆。雖間有譯述名著。然文義高古。大部分爲士夫之消閒品。非流俗之興行物。今擬改良辦法如左。

(甲)由各地方設青年讀物編輯社。搜集各地舊有流行之小說曲本。彈詞評話。詳細審定。分下四種辦法。

(一)措詞命意不與今日之國體牴牾。恰合教育宗旨者。有版權者官爲提倡。無版權者社中代爲校訂。廉價印布。

(二)舊說部之事實。半由構造文詞篇段。不妨刪節改易。如某章回與今之國體及教育宗旨尙合者。可仍其舊。某章回不爲合者。不妨爲之刪改。有版權者函知出版局所。定限照改。逾限不改。社中代爲刪改刊行。

(三) 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查明知照巡警一律禁其印行。

(四) 應提倡應禁止之讀物。以左列之事項爲標準。

- (1) 培。養。國。性。激。揚。國。恥。之。著。述。
- (2) 關。於。學。術。技。藝。之。著。述。如。應。川。之。博。物。理。科。以。小。說。述。體。出。之。者。
- (3) 以。忠。孝。節。義。爲。骨。幹。之。著。述。
- (4) 模。範。的。人。物。傳。記。
- (5) 探。險。談。及。紀。行。文。
- (6) 關。於。發。明。發。見。之。經。歷。談。
- (7) 成。雄。壯。快。活。事。業。之。雄。偉。人。物。實。歷。談。
- (8) 其。他。之。健。全。讀。物。

以上爲應予提倡之事項

- (1) 消。滅。國。性。及。滅。殺。國。民。責。任。心。與。味。心。之。讀。物。
- (2) 人。民。之。權。利。義。務。祇。述。片。面。的。之。讀。物。



- (3) 卑。猥。男。女。關。係。讀。物。
- (4) 投。機。僥。倖。而。獲。成。效。之。讀。物。
- (5) 助。長。迷。信。之。讀。物。
- (6) 助。長。暴。亂。之。讀。物。
- (7) 其。他。之。不。良。小。說。

以上爲應予禁止之事項

(乙) 由年青讀者編輯社徵求通人編輯各種新小說曲本彈詞評話而定編輯之宗旨如左

- (1) 培。養。國。家。觀。念。
  - (2) 養。成。公。民。道。德。
  - (3) 激。揚。軍。國。精。神。
  - (4) 誘。導。企。業。興。味。
  - (5) 灌。輸。淺。近。知。識。
  - (6) 改。良。社。會。習。俗。
- 另定編輯之方法如左

- (1) 措。詞。須。極。通。俗。鄉。曲。婦。孺。能。解。者。
- (2) 標。題。措。詞。須。合。舊。日。格。例。爲。社。會。心。理。所。固。有。者。

復由社中定獎勵編輯之方法如左。

(1) 現金獎勵。由社中分等計字給資，其版權即歸社中。

(2) 版權獎勵。著此項書受羣衆心理之歡迎，流行及於全國，願自己印行者，社中當爲之提倡，通行並請行政官廳保護其版權。

(二) 年畫。吾國新年之際，鄉農里老，每購各種年畫貼於牆壁，是亦出版社之一種興行物，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大，今擬改良辦法如左。

(甲) 先由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司，採取歷史傳記上偉大人物之事實，風俗地理上之觀念，以及各國發明發見之事實，農工技藝之作物製品法，繪爲圖稿，編成通俗題詞，印成樣張，通行全國。

(乙) 搜集全國舊年畫，去其迷信鄙猥及消沉國性之事物，改應有精神之教育題詞。

至改良方法，應守左之意旨行之。

(甲) 設彩方法，可加精而不可與舊式異，以便國民固有之美感，上易於翕。

受。

(乙)標題字眼須有吉祥福祉字樣。凡新年習俗忌諱字句均須力避。以便國民心理上易於歡迎。

(三)商標。世界各國考商標之沿革者。以吾國陶磁器之商標爲最古。希臘古時亦有於紀念像貨幣及寶石細工。鑄藝術家及製造家之姓名者。有時於陶器細工。鑄製造者姓名外。更鑄入神杖蜜蜂獅頭等之圖形商標。至羅馬時代。商標使用之範圍益大。有姓名商標。圖形商標。製造標。販賣標等名色。散布於市場。迨近世印刷彫刻各業。隨商業亦日益發達。幾於無物不具商標。商標之圖樣。題詞。亦幾於宇宙形態。無不搜社會心理。無孔不入。甕。罈。繩。樞。之。子。家。無。半。冊。之。書。斷。片。之。畫。而。屋。隅。牆。壁。靡。不。貯。有。破。篋。殘。鏽。黏。貼。陸。離。斑。駁。之。某。會。社。商。標。觸。其。文。字。圖。畫。之。美。感。是。商。標。之。在。社。會。教。育。上。較。書。物。畫。片。爲。尤。有。力。吾。國。古。時。盤。盂。有。銘。几。杖。有。銘。蓋。深。得。此。意。者。欲。於。此。類。作。用。上。收。教。育。效。果。當。分。積。極。消。極。二。種。辦。

法

(甲)積極辦法 社會教育研究社中當設一商標研究部聘請研究商標學之專家研究各種商標圖案題詞以不背其營業之本旨以尤足以助長國民之道德知識技能並引起人民之企業興味者爲準的譬之一牛乳罐之商標言牛乳於人身之如何有益及罐藏牛乳時之一切科學作用並言衛生上所應禁忌之事本公司皆悉心研究禁除之以餉社會足以助長國民之道德知識技能至言本公司經十餘年各大博士之研究投鉅萬之資本今已行銷歐美各國商埠備蒙各國社會人士之歡迎卽足以助長國民之企業興味凡黏貼商標之品物均可以此指行之於營業之原則不悖而社會實受其無形之教育

(乙)消極辦法 消極辦法卽禁止不良之商標於國民道德知識有阻害者由社會教育研究社呈請行政官廳禁止之其項目如左

(1)於國民道德上有危害者 如繪一人頭畜及裸體美人男女秘密

狀態之類其尤應禁止者如以營業上不軌則之策略欲動社會繪述其營業上事實與效果之幻想助長國民虛榮非分之熱望並以恬頑無恥之題繪消阻國民性其害尤甚於繪男女秘密者

(1) 於國民知識上有阻害者如為助長迷信之繪畫題詞及以神秘的炫耀其製作之物品並以不規則之學理塗惑人世之耳目足以危害國民對於科學的之信仰者

以右列積極消極二法並行之即可知商標在社會教育上之作用矣

(四) 信片 繪畫信片吾國行之最古歐美各國發行郵片式之繪葉書尤以法蘭西為最甚英美德次之而此類流行之裸體畫男女秘密片亦以法蘭西流行為甚德意志取締為嚴柏林警視廳置有風紀科巡查十人嘗於晝夜易服至各秘密發售處巡視以嚴禁此類之畫片普魯士眾議院提有專案也其他關於歷史地理風景人物學術技藝及助長國民道德知識上之畫片各國教育家提倡鼓吹之不遺餘力以於國民的精神上

有一種隱微深邃之作用。社會觀感上最爲密接也。

### (九)新聞雜誌社

新聞雜誌者社會文化之反映也。社會汙濁新聞雜誌不能獨清。蓋新聞雜誌亦爲社會之一營業。對於社會之思想感情不能懸隔。趣味亦不能獨異。故見其國之新聞雜誌即見其國社會之文化程度。見新聞雜誌之品格即見其國讀者之品格。此新聞雜誌所以爲社會文化反映之理由也。

不阿曲以投社會趣味以希讀者之日增而純以記者獨具之見識與抱負披歷其肝膈以與世道人心以不時之影響則各新聞有各異之特色。各雜誌有各異之本領。各新聞雜誌有各樹之旗幟。各以其暗示之作用指魔社會其効力不特爲輿論之代表也。並爲製造輿論之母。又不特製造輿論也。並爲介紹世界之思潮。吸引各個人之思潮之利器。故新聞雜誌之効力各具有左右社會之趣味而支配之之力者也。

吾國共和後雜誌之業出版者稀新聞之業則五倍於共和以前其進步不可謂不

猛而其重爲世詬者。忠於黨派權利之報紙居十之七。忠於國家福利之報紙祇十之三。吾固知共和政體之下不能無政黨。欲謀共和國家之福利不能不爭黨派之權利。然今日各報紙之詬誶謠誑傾軋紛爭以圖利民福爲前提者有幾。忠於其黨與報之私權私利者盜賊亦諛爲聖賢不忠於其黨與報之私權私利者聖賢亦斥爲盜賊。甚至國家大計亦以其黨派之私利左右之而使之起滅生死穩健者流以業是者之乏是非差惡也。(鄙人亦曾業此)至屏棄華人自辦及新出之報紙不閱反取外人在吾國辦理之機關報閱之以爲閱此猶可哉。社會國家之真相於萬一彼嗷嗷者適以亂人世之耳目而已。以製造神聖輿論之機關至羣指目爲製造無是非無差惡之人類之機關。其禍國家烈於焚書甚於造蠱。吾不意中華民國莊嚴神聖之言論自由權將斷送於若輩之手也。

欲謀健全之國家必先謀健全之新聞雜誌。謀健全之新聞雜誌之術治本之策在。以各種社會教育促進社會之道德知識使社會有健全之公德常識則若輩含沙造蠱之不健全報紙自日即於淘汰而就吾國現狀論一時尙能語此欲求其莫予

毒。惟有治標而已。

治標之策。在立法行政司法機關。洞囑若輩之伎倆。毋爲所脅。以適當之規律治之。其道有二。

一。規定試驗制度。國家對於醫生辯護士。必行試驗制度。始准其營業。以醫生辯護士隱操社會生殺禍福之權。不加以試驗。於社會前途。實有無量之恐怖也。以吾觀之。業新聞者之對於社會所操生殺禍福之權。實較醫生律師爲尤烈。欲於新聞雜誌上收教育效果。必行試驗制度。檢查記者之知識道德品格。足勝指導社會之責任否。再發給認許狀。准其營業。庶記者一席爲社會純潔高尚之營業。不致爲浮囂浪士叢惡之藪。而對於社會之一切言論。或可以是而稍具責任心。是說也。倡之者日本尾崎行雄氏。贊成之者余也。

一。實行調查取締。吾國倡議取締新聞雜誌者。幾犯天下之大不韙。言之者咸不寒而慄。以余觀之。彼業是者之言新聞之不當取締。是彼之言論權。余非業是者之言新聞之必當取締。亦余之言論權。余何餒於中而相顧結舌不一聲其罪惡。



也。德國柏林警視廳爲取締新聞及定期刊行物，特設科員十人，專調查新聞雜誌之有害者，禁止其發賣，並通告全國警察署，嚴禁其傳布。吾國政體固與德異，然今之新聞家言中央與地方之職權者，時斤斤以德制塗飾天下之耳目，豈德制獨宜於彼，不宜於此耶？晚清之季，通商大埠各報館，雄桀者以敲詐官吏爲生涯，浮薄者以敲索娼寮爲生活，金錢酒肉一飽，其囊頃刻媚屠伯爲囊，黃鸞嫖母爲施，且天下之最無是非羞惡者，誠莫如吾國之新聞記者矣。民國成立，流品益淆，前清不職之官吏，舞臺失志之浪士，咸蠅集於其中，對於當世之握政權司兵柄者，偶以金錢酒肉略潤其囊，卽專制共和兩時代之民賊，亦特筆戶以偉人元勳之徽號而處於偉人元勳之地位者，亦畏彼如蛇蝎，豢彼如鷹犬，時溫以嘖笑，喂以肉羹，以冀其不狂噬而全國之無聊失志者，以其業可以造惡，又可以獲偉人元勳之嘖笑而餽其肉羹也。咸奔走羣集於吾前言彼輩，祇知爭黨派之私利者，猶是業中品格之稍高者也。以如是之社會出如是之報紙，又以如是之報紙造如是之社會，不謀取締之法，不敢望爲社會造福也。祇恐適以爲社會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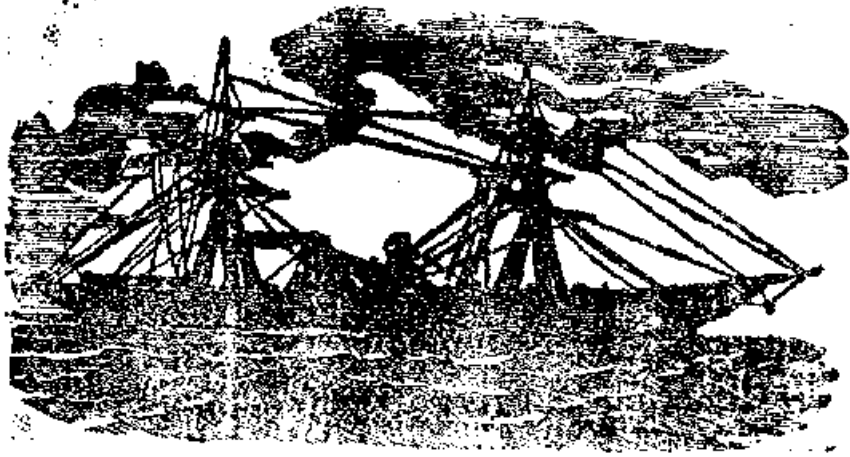
惡。職。司。教。柄。烏。能。忍。與。終。古。耶。

取。締。之。法。如。不。行。則。可。以。民。意。組。織。一。評。判。機。關。選。舉。社。會。萬。人。認。識。之。有。數。人。員。其。知。識。道。德。品。格。之。卓。立。於。社。會。上。流。者。數。人。組。織。新。聞。雜。誌。評。議。會。評。判。全。國。新。聞。雜。誌。之。良。否。而。時。時。發。表。其。意。見。以。爲。社。會。閱。覽。新。聞。者。之。導。師。英。國。倫。敦。市。有。評。議。市。中。建。築。物。之。委。員。會。專。評。判。全。市。建。築。物。之。是。否。合。宜。雖。無。制。裁。全。市。建。築。物。之。職。權。然。以。其。意。見。傳。達。於。全。市。之。人。及。市。區。行。政。長。爲。維。持。其。市。之。美。觀。之。團。體。即。能。以。公。衆。之。意。迫。之。改。正。而。生。非。常。之。勢。力。新。聞。雜。誌。之。對。於。社。會。與。建。築。物。之。對。於。社。會。其。糾。正。方。法。之。不。可。緩。胡。可。以。道。理。計。惜。在。吾。國。不。易。得。此。類。健。全。之。道。德。知。識。之。人。耳。

吾。國。社。會。承。數。千。年。專。制。之。毒。宰。制。社。會。者。以。爲。社。會。造。惡。爲。本。能。故。人。民。對。於。新。聞。雜。誌。之。興。味。亦。以。爲。社。會。造。惡。之。事。實。爲。本。真。爲。社。會。造。福。之。事。實。爲。幻。相。而。世。之。梟。且。桀。者。遂。利。用。其。惡。根。性。幻。構。國。家。社。會。一。切。惡。事。實。以。投。社。會。之。興。味。而。冀。其。營。業。之。發。達。其。造。魔。之。鑰。詭。譎。離。奇。非。研。究。常。態。心。理。學。家。所。能。窮。竟。而。無。公。德。

常。識。之。蚩。蚩。者。逐。日。受。其。顛。倒。而。不。自。知。故。余。對。於。今。日。新。聞。雜。誌。之。在。社。會。教。育。上。不。主。積。極。的。進。行。而。主。消。極。的。裁。制。亦。此。意。也。

（未完）



△ 叢 錄 ▽

康南海先生覆教育部書

亡越異域十有六年。廼瞻故國。邈隔星漢。不預聞政事久矣。比者不遺。承及葑菲。辱承大部貽書。命作國歌。以協雅樂。猥以非才。非能承也。重以雅意。豈敢辭也。雖然。漢之興也。徵魯諸生。以作禮樂。魯兩生日。禮樂百年而後興。今非其時也。傳謂人給家足。無忿怒之氣。無愁怨之思。無險詖之心。人民美好。含哺鼓腹而遊。然後大平成而頌聲作。夫樂者。感物而動。故治國之音。雄以樂。亂國之音。亂以厲。亡國之音。哀以思。吾嘗遊印度。緬甸。爪哇。安南。而聞其樂。哀澁。嗚咽。斷續。不成聲。信乎亡國之樂也。又遊突厥。暹羅。波斯。而聞其樂。哀緊。亂嘈。信乎亂國之樂也。然聞歐樂。則高明。廣大。庶幾夏聲。雖強武。豪激。非韶奏石聲之和平。然真治強之樂也。乃知先聖謂象功昭德。應政而作。非迂論也。今吾國生民塗炭。國勢搶攘。道揆凌夷。法守掃蕩。廉恥靡盡。教

化榛蕪。名爲共。合而實共。爭共亂。日稱博愛。而益事殘賊。虐殺口唱。平等而貴族之階級。隨增高。談自由而小民之壓困。日甚。不過與多數暴民以恣睢放蕩。破法律棄禮教而已。披閱報紙。舉國甚囂。塵上之聲。苟非爭殺亂暴。則奪攘矯虔而已。以此時而製樂。雖使后夔典之。師曠侑之。研極工商。窮精律呂。亦必吳季札聞之。而驚走萬寶。常聽之。而下淚。耳益令國人哀思。鄙厲。豈有當哉。今之亟亟議樂歌者。爲應接外使。潤色交明也。實則爲步武泰西。俾與齊同耳。以外人有國樂。則吾亦不可無國樂云爾。雖然。泰西有國教。吾何爲有國教。而自棄之。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曰。聲色之以化民末也。蓋樂德有其本。不在樂歌之末矣。鄙人遠處絕國。罔無聞知。逖聽風聲。聞自共和以來。百神廢祀。乃至上帝不報。本孔子停丁祭天壇。鞠爲茂草。文廟付之榛荆。鐘簴頓絃。歌息絕神。祖聖伏禮壤。樂崩曹社鬼謀。秦廷天醉。嗚呼中國數千年以來。未聞有茲大變也。頃乃聞部令行飭各直省州縣。令將孔廟學田充公。以充小學校經費。有斯異政。舉國惶駭。既已廢孔小學。童子未知所教。俟其長成。未知猶得爲中國人否也。抑將爲洪水猛獸也。嗚呼哀哉。

何居。我聞此政也。抑或誤效法國之革命。舉教達以充公乎。則彼新舊教爭所毀者。教皇之舊教耳。其敬奉者固在路德之新教也。其尊基督如故也。猶吾國昔逐荀子。鄭康成於文廟外而尊孟子。朱程云耳於孔子無損也。今乃公然收文廟之祭田。則是直欲廢黜孔子矣。在諸公久停丁祭不敬已久。寧在此舉。然貴部主持教化名爲教育。教者文行忠信。不知以何爲教育者。果行育德。不知以何爲育也。夫立國之道。廣矣大矣。博深密微。本末精粗。莫不備舉。然後能爲之。萬國之聖賢豪傑。講求數千載。然猶難之。故曰體不備。謂之不成。人治道不備。謂之不成。國吾今者之立國。不知治道備否。若以法治爲足。則購日本六法全書一冊。夜譯而朝布之。則吾爲法治國也。若以法歐美爲足。則今國改朔易服。握手免冠矣。人言共和亦共和矣。人有國會亦國會矣。人有政黨亦政黨矣。人事選舉亦選舉矣。甚且人言各州自立。民選長吏亦實行之矣。凡歐美之至粗劣。吐棄者。亦既舖糟餽醜。甘其殘羹冷炙矣。凡吾國之先聖要道。先民遺俗。亦既掃除滌蕩。罔俾易種新邑矣。則吾國已治已安太平上理矣。而何以蒙藏喪失。各省割據。分崩離析。杌隳危顛。國勢垂亡。將爲印度波蘭何哉。

則治。效之爲得。爲失。果如何耶。鄙人既冥且愚。不知其由。或者教化之未宜掃絕耶。如教化可廢絕也。則禮義廉恥四維可不張。孝弟忠信貞廉六德必當去。人心皆欺詐。狡僞風俗皆暴惡。猶猜若猛獸。鷙鳥之相殘賊也。諸公身不可得安。衆不可得有國。安可得而立哉。齊景公曰。信如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公幸留意天下萬國。乃至野蠻。豈有無教而能爲國乎。况欲立國於天壤間。與歐美競爽乎。諸公若以爲教未可盡廢也。則佛教雖微妙。然多出世。澆漫之言行於蒙藏可也。若全行於中國。未能也。基督尊天愛人。養魂懺罪。施於歐美可也。若欲中國行之。其能令四萬萬人立舍祠。基之祭而從之乎。夫教必協於民俗。而後形爲法律。政治乃得其宜。若不宜於民俗。而可強行乎。今吾國自有教主。宜於吾民俗。以爲人心風俗之本。言奉以爲法。行奉以爲則。數千年中。人心風俗。政治得失。是非皆在孔教中。融鑄治化。合之爲一。若一旦棄之。則舉國四萬萬之人。徬徨無所從行。持無所措。悵悵惘惘。不知所之。若驚風駭浪。泛舟於大霧中。迷罔惶惑。不知所往也。無論孔子之道。人道也。博大高明。範圍外。凡食味被色。別聲而爲人者。率由而不能須臾離。所謂誰能

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卽。今。歐。美。人。不。能。出。達。道。達。德。之。外。也。就。令。如。今。妄。人。之。論。以。孔。子。爲。迂。濶。而。難。行。古。舊。而。已。過。欲。以。新。道。德。易。舊。道。德。焉。則。今。青。黃。不。接。之。時。新。道。德。未。成。而。舊。道。德。先。廢。則。令。舉。國。人。民。在。無。教。化。之。中。矣。新。道。德。未。知。經。若。干。聖。哲。乃。能。制。作。未。知。經。若。干。歲。月。乃。能。化。成。而。令。吾。國。人。民。在。此。若。干。歲。月。中。無。教。焉。則。陷。於。洪。水。猛。獸。久。矣。令。舉。國。人。民。皆。爲。洪。水。猛。獸。何。以。爲。國。則。陵。谷。貿。易。灰。劫。變。遷。歷。陽。爲。湖。東。海。爲。田。中。國。爲。未。日。矣。爲。波。蘭。印。度。矣。諸。公。皆。中。國。人。也。千。秋。萬。世。亦。有。子。孫。其。能。忍。此。乎。其。甘。受。此。乎。夫。歐。美。自。有。其。美。者。形。而。下。之。物。質。誠。不。可。少。也。採。其。長。可。也。中。國。亦。有。其。粹。者。形。而。上。之。德。教。誠。不。可。廢。也。棄。其。短。可。也。若。震。歐。美。一。日。之。強。則。不。擇。而。盡。師。之。因。中。國。一。時。之。弱。則。不。擇。而。盡。棄。其。所。有。焉。此。今。東。學。語。所。斥。爲。奴。隸。性。之。服。從。主。人。耳。未。聞。立。國。者。損。益。折。衷。而。可。若。是。也。丹。墨。瑞。典。昔。皆。百。數。十。萬。人。國。耳。等。吾。一。大。縣。耳。而。自。爲。文。字。自。爲。國。教。吾。遊。其。大。學。藏。其。國。文。之。書。將。五。十。萬。卷。夫。彼。豈。不。知。易。英。德。之。文。於。交。通。最。便。而。成。學。最。易。也。何。爲。篤。守。本。國。之。文。字。語。言。以。勞。費。學。者。之。精。神。日。力。哉。蓋。不。如。是。則。不。能。以。區。區。之。



土地人民而自立國土也。猶太亡國千九百年矣。以能篤守其教。故流離異國而猶太至今不亡。墨西哥國未亡也。而古墨之文字圖畫皆爲班人所焚。今墨人所誦服皆班人之先哲遺言也。是所謂永亡也。印度雖亡而印人篤守其教。聯絡日盛大。他日英勢稍弱。印人即可因教而自立。若吾中國一切自棄之而師歐美。又棄其教。浸假失敗。則爲欲印度猶太不可得也。願諸公之留意也。鄙人久棄於外道。長半生足跡偏四洲。而三周大地矣。日閱數國之報。雖朽鈍百無所知。然論閱歷則庶老馬之識途。既與君等生同斯國。棟折榱壞。僑將壓焉。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凡人心重則語長。吾敢懸國門而言之曰。徧大地百國棄教而立國者。未之前聞。舍本師而爲人奴。尤非智也。大部纂歐法。美能變舊法。若不棄芻蕘。垂採鄙言。鄙人更有以奉聞者。三事焉。自古新舊遞嬗之間。新國之法未定。必用前王之禮樂。實萬國之進義也。英頻易姓。又嘗革命而共和矣。而紀綱道揆。法守不少變。且以習俗爲治。號爲不成文憲法。故英尤盛強於大地也。鄙人在南洋購地於鷄打。親見英人得暹鷄之打也。一切皆用暹之舊。未少易也。夫雞打爲巫來由王地。至野蠻也。英尙不遽易之。若英人而

盡愚也。則可若英人而非盡愚也。則是不可不可不深長思。今未易新國。舉數千年之道。揆法守。乃至祭典盡棄之。而一切待議院之議。天下今古所未聞也。是非革滿洲之命也。實革中國數千年。周公孔子之命云爾。且以周公之才吐哺握髮。日求七十士。而制禮作樂。猶須七年。今議院之人才。不如周公。歲月須議不能待七年。而望革故鼎新。勝於數千年損益之法。殆無是理也。且議會開會半年。於國政大者七十五件。未能開議。何暇及於祭祀之禮。以爲無關要急者乎。則最速亦必待七年。後乃克議之。是則禮壞樂崩。大教廢絕。久矣。一也。且吾敬告諸公。萬國議院。只議租稅耳。進而立法耳。又進而議行政耳。若禮教民俗。非所宜及也。况於祭祀之禮乎。若議院而議及此。非徒侵官。亦且貽笑萬國矣。諸公而慕歐仿美者。其一考之查爾革命後之新憲法第十八條曰。舊例如未經議院刪除。及與民主政禮不相違者。一概照行。吾今應同之。無久荒。先聖之祭。上帝之祀。而重爲萬國笑。二也。吾又敬告諸公。凡共和之國。爲人民而立。憲法煌煌。只爲人民保其安寧秩序。生計耳。若夫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改祀典。則吾國在昔。帝者專制之政。非共和所能行也。况乎教宗。

尤。關。民。俗。之。大。英。滅。印。度。緬。甸。百。數。十。年。猶。不。敢。廢。其。婆。羅。門。教。與。回。教。佛。教。而。取。其。祭。田。且。大。地。以。黃。金。爲。塔。廟。者。只。有。二。處。其。一。則。印。度。之。霸。拉。姆。士。其。柱。大。數。寸。瓦。厚。半。寸。皆。純。黃。金。也。其。一。則。緬。甸。之。仰。光。塔。高。三。百。尺。歲。必。鋪。金。一。次。凡。積。千。年。矣。其。厚。不。知。若。干。寸。也。仰。光。鋪。金。之。佛。廟。吾。遊。尙。有。七。焉。英。人。非。同。教。者。然。滅。其。國。而。敬。其。教。尙。嚴。吏。卒。重。法。津。而。爲。保。守。之。若。吾。國。斃。此。黃。金。則。取。之。以。充。國。餉。久。矣。此。真。文。野。之。別。也。豈。不。恥。哉。吾。遊。舍。衛。給。孤。獨。園。佛。堂。鷄。足。山。鹿。苑。佛。堂。英。人。非。獨。不。廢。日。特。設。吏。卒。撥。公。帑。保。守。其。遺。廟。焉。佛。蘭。西。滅。突。尼。斯。數。十。年。猶。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即。突。厥。之。暴。滅。布。加。利。牙。塞。維。五。百。年。猶。不。敢。廢。其。希。臘。教。而。取。其。祭。田。即。今。俄。滅。波。蘭。芬。蘭。百。餘。年。尙。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萬。國。中。或。有。暴。主。豪。酋。敢。以。強。權。妄。犯。教。宗。者。則。舉。國。叛。之。大。啟。兵。禍。德。三。十。年。之。教。爭。死。人。千。八。百。萬。失。地。於。四。鄰。無。算。德。分。裂。衰。微。至。今。尙。僅。偏。安。而。與。奧。對。立。爲。犯。教。怒。也。公。等。寧。不。畏。之。乎。故。大。地。自。回。教。以。兵。力。行。教。外。萬。國。未。之。有。聞。也。今。中。國。猶。是。孔。教。也。四。萬。萬。餘。人。其。從。耶。救。從。佛。教。者。不。過。數。百。萬。從。回。教。者。千。數。百。萬。而。止。矣。餘。四。萬。萬。殆。猶。

是孔教也。假大部與諸公，乃由外國入主中華，兵力滂大，尙不敢犯四萬萬人之國。教而收其祀田，况大部與諸公，猶是中國人乎？以各國異教暴主，豪酋，謬挾強權，妄犯宗教，猶觸舉國之怒，合而叛之大戰三十年，大部與諸公有幾何權力，乃能以數日之在位而行萬國異教暴主所不敢行之事乎？幸今四萬萬國人未之知耳。又久服從於專制國，下未知歐國之例耳。又未審共和國之法耳。故大部行此巨變之政，犯全國之怒，尙能安然無事，倘如歐俗有此巨變，則國民咸操戈而起，與政府諸公從事，諸公數人能當數萬萬人之怒乎？故大部只能恪守數千年之舊章，無更革祀典之權，更無收孔廟祭田之權。三也。幸大部留意焉。若大部垂採鄙言，收回成命，不廢丁祭，保存祀田，猶聞絲竹春秋之俎豆，莘莘永奉廟堂黍稷之原田，臚臚則天下聞風，猶知嚮往大教，衆墜人心未死，中國猶有望也。謹八詠，仁蹈德鼓舞軒輦，願爲協律，再辟天馬之樂章，樂寫歐詩，願作中和之樂職，惟大部氣之不勝，惟兼屏營之至，康有爲自。

## 世界觀與人生觀

蔡子民

世界無涯。淡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尺之地。位世界無終始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十年之壽命。世界之遷流如是其繁變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少許之歷史。以吾人之一生較之世界其大小久暫之相去。既不可以數量計。而吾人一生又決不能。有幾微。適出於世界以外。則吾人非有一世界觀。決無所容喙於人生觀。雖然。吾人既爲世界之一分子。決不能超。出世界以外。而考察一客觀之世界。則所謂完全之世界觀。尙且而得之乎。曰。凡分子必具有全體之本性。而既爲分子。則因其所值之時地。而發生種種特性。排去各分子之特性。而得一通性。則卽全體之本性矣。吾人爲世界一分子。凡吾人意識所能接觸者。無一非世界之分子。研究吾人之意識。而求其最後之原素。爲物質及形式。物質及形式。猶相對待也。超物質形式之畛域。而自求在者。惟有意志。於是吾人得以意志爲世界各分子之通性。而卽以是爲世界之本性。

本體。世界之意。無所謂鵠的也。何則。一有鵠的。則懸之。有其所達之。有其時。而不得。不循因果律。以爲達之之方法。是仍落於形式之中。含有各分子之特性。而不足。

以爲本體。故說者以本體世界爲黑暗之意志。或謂之育著之意志。皆所以形容其異於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也。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則以回向本體爲最後之大鵠的。其間接以達於此大鵠的者。又有無量數之小鵠的。各以其間接於最後大鵠的之遠近爲其大小之差。最後之大鵠的何在。曰合世界之各分子。息息相關。無復有彼此之差別。達於現象世界無本體世界相交之一點是也。自宗教家言之。吾人固未嘗不可於一瞬間超軼現象世界種種差別之關係。而完全成立爲本體世界之大我。然吾人於此時期。既尙有語言文字之交通。則已受範於漸法之中。而不以頓法。於是不得有所謂種種間接之作用。緘此等間接作用。使釐然有系統可尋者。進化史也。

統大地之進化史而觀之。無機物之各質點。自自然然。引外殆無別特。相互之關係。進而爲有機之植物。則能以質點集合之機關。共同操作。以行其延年傳種之作用。進而爲動物。則又於同種類間。爲親子朋友之關係。而其分職通功之例。視植物爲繁及進而爲人類。則由家庭而宗族。而社會而國家。而國際。其互相關係之形式。既

日趨於博。大而成績所留。隨舉一端。皆有自闕而通。自別而同之趨勢。例如昔之工藝。自造之而自用之耳。今則一人之所享受。不知經若干人之手。而後成一人之所操作。不知供若干人之利用。昔之知識。取才於鄉土志耳。今則自然界之記錄。無遠弗屆。遠之星體之運行。小之原子之變化。皆爲科學所管領。由考古學人類學之互證。而知開明人之祖先。與未開化人無異。由進化學之研究。而知人類之祖先。與動物無異。是以語言風俗宗教美術之屬。無不合大地之人類。以相比較。而動物心理動物言語之屬。亦漸爲學者所注意。昔之同情。及最近者。而阻耳。是以同一人類。或狀貌稍異。卽痛癢不復相關。而甚至於相食。其次則死之奴之。今則四海兄弟之觀念。爲人類所公認。而肉食之戒。虐待動物之禁。以漸流布。所謂人民而愛物者。已成爲常識焉。夫已往之世界。經其各分子之經營。而進步者。其成績固已如此。過此以往。不亦可比例而知之歟。

道家之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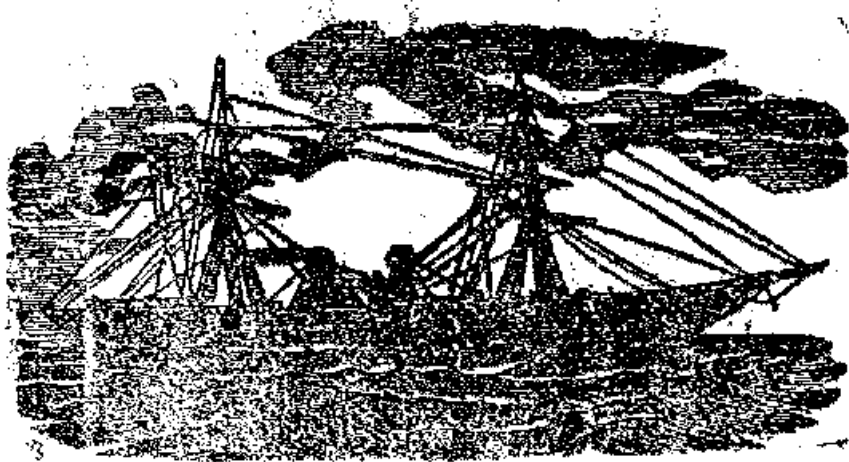
其服居其安樂其俊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此皆以目前之幸福言之也自進化史考之則人類精神之趨勢乃適與相反人滿之患雖自昔藉爲口實而自息探極新地者率生於好奇心而非爲飢寒所迫南北極苦寒之所未必於吾儕生活有直接利用之資料而冒險探極者踵相接由椎輪而大輅由浮槎而方舟足以濟不通矣乃必進而爲汽車氣船自動車之屬近則飛船飛機更爲競爭之的其構造之初必有若干之試驗者供其犧牲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及利用而生悔文學家美術家最高上之著作被崇拜者或在死後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得信用而輟業用以知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又人類之通性也人生之初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謀生之事至爲繁重無暇爲高上之思想自機械發明交通迅速資生之具日趨於便利循是以往必有菽粟如水火之一日使人類不復爲口腹所累而得專致力於精神之修養今雖尙非其時而純理之科學高尚之美術篤嗜者固已有甚於飢渴是即他日普及之朕兆也科學者所以祛現象世界之障礙而引致於光明美術者所以寫本體世界之印象而提醒其覺性人類精神之趨向既毗於是則



其所到達之點蓋可知矣。

然則進化史所以詔吾人者人類之義務爲羣倫不爲小己爲將來不爲現在爲精神之愉快而非爲體魄之享受固已影明而較著矣。而世之誤讀進化史者乃以人類之大鵠的爲不外乎其身與種姓之一生存而遂以強者權利爲無上之道德夫使人類果以一身之生存爲最大之鵠的則將如神仙家所主張而又何有於種姓如曰人類固以綿延其種姓爲最後之鵠的則必以保持其單純之種姓爲第一義而同姓相婚其生不蕃古今開明民族往往有幾許混合者是爾若何足以爲究竟之鵠的乎孔子曰生無所息莊子曰造物勞我以生諸葛孔明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吾身之所以欲生存也。北山愚公之言曰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若而不平是種姓之所以欲生存也。人類以在地世界有當盡之義務不得不生存其身體又以此義務者非數十年之壽命所能竣而不得不謀其種姓之生存以圖其身體若種姓之生存而不能有所資以營養於是有所吸收之權利又或吾人所以盡義務之身體若種姓及夫所資以生

存之具無端。受外界侵害。將坐是而失其所以盡義務之自由。於是。有抵抗之權利。此正負兩式之權利。皆由義達彼岸。乃務而演出者也。今日吾人無所謂義務。而權利則可以無限。是猶同舟共濟。非合力不足以強。有力者以進行爲多事。而劫他人所持之棹楫。以爲己有。豈非顛倒之尤者乎。昔之哲人有見於大鵠之所在。而於其他無量數之小鵠的。又準其距離於大鵠的之遠近。以爲大小之差。於其常也。大小鵠的。並行而不悖。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孟子曰。好樂好色好貨。與人同之。是其義也。於其變也。絀小以申大。堯之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禹治洪水十年不窺其家。孔子曰。志仁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曰。生與義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范文正曰。一家哭如何一路哭。是其義也。循是以往。則與謂人生者。始合於世。男進化之公例。而有真正之價值。否則莊生所謂天地之委形。委蛻已耳。何足道也。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一角五分	八角
二		一角六分	九角
分			六角一分
		全年十二册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一角四分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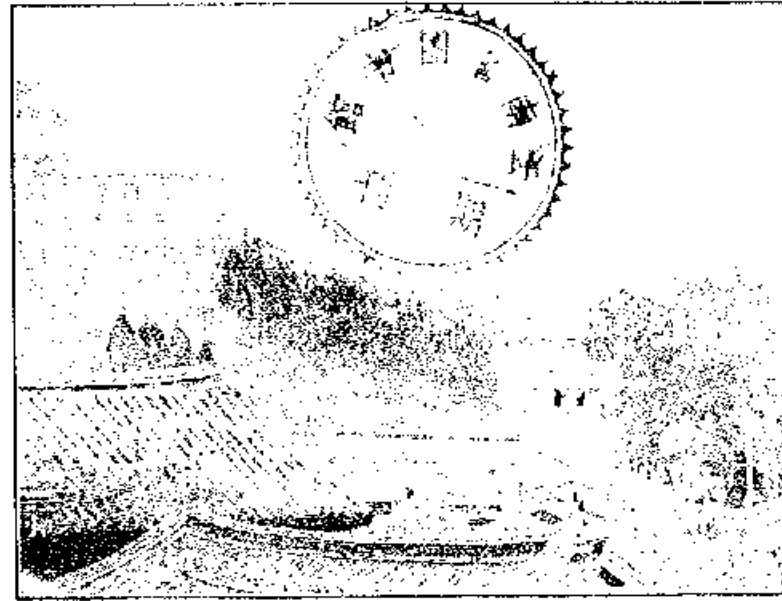
年

第2卷7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貳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20

##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寒山行旅圖



省會模範第四高年三趙透春





牛牧

河陽縣高等小學校四年級學生維彬

# 雲南教育雜誌

第二卷 第七號

## 滇省三學期制學年曆

鄭崇賢擬

教育部部令第六號分一學年爲三學期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此案關係全國學制統一慎民政長已通令省內外各學校切實奉行矣惟是舊日習慣一朝廢點學校事務條縷萬端非審慎周詳預定進行之秩序必致臨事張皇甚或遺忘錯亂學年歷者即預定一年學校進行事務之秩序之一覽表也主特校務者宜斟酌本校之情況精密編定懸諸座右以便隨時考查先期準備即可免疏忽之愆也茲就通用於一般者而編製之

民國元年 八月 第一學期

一日

開學行始業式並告生徒預備本學期應用書籍文具

二日 開職員會編定課程表通知各教員

三日 日曜日休息

四日 本日起開始上課 查明現在學生額數及入學退學情形記入

簿中

九日 開講堂訓話

十日 日曜日休息

十七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二日 國恥紀念日(清光緒庚子八國聯軍入京)

二十四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二十八日 國恥紀念日(清道光壬寅與英國戰敗訂立南京條約割讓香

港開五口通商

三十日 致送職員新修

三十一日 日曜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款項出入

# 九月

- 一日 檢查徒身體
- 二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 六日 行講堂訓話
- 七日 日曜日休息
- 八日 國恥紀念日（清咸豐庚申英法軍犯京師）
- 十四日 日曜日休息
- 十五日 國恥紀念日（清光緒甲午與日本戰海陸軍敗績）
- 二十日 開職員會
- 二十一日 日曜日休息
- 二十七日 孔子誕日 休業一日
- 二十八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 三十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款項出入並致送職員薪修

是月擇清明之日出郊旅行

## 十月

- 一日 檢查生徒身體
- 二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 四日 行講堂訓話
- 五日 日曜日休息
- 八日 地方紀念日(雲南光復) 休業一日
- 十日 國慶紀念日(武昌起義) 休業一日開父兄懇話會
- 十二日 日曜日休息
- 十九日 日曜日休息
- 二十五日 開職員會
- 二十六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 三十一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欸項出入並致送職員薪脩

## 十一月

一日 檢查生徒身體

二日 日曜日體息

三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八日 行講堂訓話

九日 日曜日體息

十六日 日曜日體息

二十二日 開職員會

二十三日 日曜日體息 大掃除

二十九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並致送職員薪條

三十日 日曜日體息 統計本月款項出入

是月可開運動會改定上課時刻 換冬帽

## 十二月

- 一日 檢查生徒身體
- 二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勸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 六日 行講堂訓話
- 七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 十四日 日曜日休息
- 二十一日 日曜日休息
- 二十二日 行學期休業式開職員會徵集生徒成績整理之
- 二十三日 預備試驗卷格
- 二十四日 發表試驗規則並編定坐次
- 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考試畢 年假散學並演講放假後在校外應守之規則
- 二十八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 二十九日 開本學期學生成績展覽會延學生家庭到校參觀

三十日 評定本學期成績報告學生家庭  
三十一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款項出入並致送職員薪脩 檢查生徒身體

民國元年 一月 第二學期

一日 元旦召集生徒行祝賀式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

二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學生告假缺課一覽表

三日 修葺校舍檢點校具圖書

四日 日曜日休息

五日 計算上學期試驗分數

六日 發表上學期試驗成績

七日 開職員會 商訂下學期管教事項

八日 開學行學期始業式並告生徒預備本學期應用之書籍文具

九日 添置本學期應用書籍標本器具



十日 編定課程表通告各教員及生徒並編定生徒座位號數

十一日 日曜日休息

十二日 開始上課 查明本學期學生額數及入學退學情形記入簿中

十八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五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三十一日 統計本月教管進程款項出入致送職員薪脩

## 一月

一日 日曜日休息

二日 檢查生徒身體

三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七日 開職員會

八日 日曜日休息

十二日 國慶紀念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休業一日

十五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行日光消毒

二十一日 行講堂訓話

二十二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二十八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欸項出入並致送職員薪修

### 三月

一日 日曜日休息

二日 檢查生徒身體

三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七日 開職員會

八日 日曜日休息

九日 國恥紀念日(光緒戊戌德占膠州)

十四日 舉行講堂訓話

十五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二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二十九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三十日 徵集生徒本學期之成績

三十一日 春假散學 行學期休業式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款項出入並致

送教員薪修 檢查生徒身體

## 四月

一日 開上學期學生成績展覽會延生徒家庭到校參觀

二日 評定本學期成績報告學生家庭

三日 檢點校具修葺房舍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四日 添置本學期應用書籍標本器具

五日 日曜日休息

六日 開職員會

八日 開學行學期始業式 卽日上課 查明本學期學生額數及入

學退學情形記入簿中

十二日 日曜日休息

十八日 行講堂訓話

十九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五日 開父兄懇話會

二十六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三十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欸項出入及職員生徒請假缺席並致送教  
員薪修

是月可擇晴明日郊外旅行

## 五月

一日 檢查生徒身體

二日 開職員會

- 三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 四日 造前月份職員缺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 十日 日曜日休息
- 十六日 課畢後講演夏期衛生大要
- 十七日 日曜日休息
- 十八日 通告學生家庭夏期衛生大要
- 二十四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 三十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並致送職員薪修
- 三十一日 日曜日休息統計本月款項出入
- 是月改定上課時刻 換夏帽 多行日光消毒
- 一日 檢查生徒身體
- 二日 造前月份職員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 六日 開職員會

七日 日曜日休息

十四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二十日 邀職員開父兄懇話會

二十一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二日 停課令生徒溫習發表試驗規則

二十三日 統計本月管教進程造職員缺勤及生徒告假缺課一覽表

二十四日 預備試驗卷格 徵集本學期學生成績整理之

二十五日 開始試驗

二十六日 試驗

二十七日 試驗畢

二十八日 日曜日休假 大掃除

二十九日 散學行學年休業式講演暑假期內在校外應守之規則並發給

假期日誌 檢查生徒身體

三十日 開學生成績展覽會延生徒父兄到校參觀並講演暑假期內管理兒童之方法 又統計本月出入款項並致送職員薪水

## 七月

一日 遇招生可登招生廣告

二日 檢點校具圖書

五日 日曜日休息

六日後 計算學生試驗成績分數宣布之遇有畢業學生舉行畢業式

十二日 日曜日休息 掃除

十三日後 造本學年各種呈報表冊並本年經費決算案來年經費預算案

添置各種書籍器械標本

十九日 日曜日休息

二十日後 考試新招學生宣布後令其填寫入學願書

二十六日 日曜日休息 大掃除

二十七日 開職員會籌議下學年管教事務

二十八日 後編定級數

右表所記。僅就學校一年間大概應行之事言之。此外關於各校特別之事。不可勝舉。是在主持校務者。自爲酌定可也。茲將關於此表備考之點。附列於後。

一右表係遵照滇省奉到教育部頒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施行細則。從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年假休業七日。自元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春假休業七日。自陽歷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暑假休業一月。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在鄉立小學校有依習慣放麥假兩星期或放秋假兩星期者。即以不放暑假作抵。

一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一學年開始日。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



### 員致訓詞畢退。

一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授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退畢。

一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得由各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一職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為限。

### (上四條係遵照教育部令第五號)

一各校招生。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為期。果有特別情形。不能待至八月一日者。始准暫於陽曆收生一次。仍應將特別情形聲明。

### (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

一各學校一覽表。自民國二年起。概改為按學年填報。每年一次。以陽曆七月為

本年填報之期。不得遲延。

一 每年填報一覽表。如係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每校祇須填寫一份。逕呈民政長。如係縣知事該管各學校。每校概應填報三份。交送勸學員長。

(上一條係遵照本省民政長訓令)

- 一 每月開職員會一次。以商議教授管理訓練上進行改良之事。
- 一 每屆紀念日。應爲學生講演當時之歷史。以養成愛鄉心愛校心或愛國心。
- 一 右表所列之各種紀念日。均係由陰歷改算。



## 社 論

### 學校訓練之根本精神

鄭崇賢

今之學校。一有教無育之學校也。鐘聲一鳴。教師挾書登壇。憑口舌之末尋章逐句。對本宣科。雖於被教者之智識稍有增進。然下堂而後。師生關係即便斷絕。訓練一道。僅成爲教育學上理想之事實。以至神聖之學校。變爲貿易之場所。教師藉學科以求代價。生徒拾牙根以圖利達。即有一二知訓練之切要。汲汲焉日探究實施之方案。以謀學風之矯正者。而實際之效果。茫如捕風。莘莘學子。輕薄之習。日益滋長。囂張之風。未見減殺。蕩檢越閑。且認爲自由反倫。背常猶視爲平等。口吻盡蛻於英雄行蹤。畢肖乎偉人。稍加以干涉言論。動斥爲專制橫魔。嗚呼。是蓋徒知言訓練而不知訓練根本之精神。訓練根本之精神。維何。即注意於教育者人格之脩養是也。

夫水之方圓準諸器影之邪正準諸表蠅蠃之負螟蛉也日似我似我七日而化其子教育者人之格果高尚純潔不識不知之間自足以感化生徒使之躋於善良之域故宣聖謂其身正不令而行西儒布爾真孤謂模範比教訓其入人心尤深且速蓋生徒對於其信仰之教師意識界中即爲教師之觀念所佔領舉凡一步一趨一言一行若與之稍有抵觸愧怍之心油然而生即他人不之責對於己之良心亦覺終有未安尙有明自張胆故違規則者乎尙有面從腹誹自文錯失者乎將皆必受教師之潛力而移化於隱默之中訓練無上之權威即在於是今之任教育者多爲社會腐散之空氣所酸化於人格之脩養漫不經心教生徒以絕嗜好而已則吐霧吞雲戰竹對拇教生徒以戒蕩游而已則傍花隨柳逐舞徵歌教生徒以尙節儉而已則華被嘉肴貪多鬪麗教生徒以習勤勞而已到遲興晝寢養尊處優教生徒以務整潔而已則器物雜陳涕唾滿地教生徒以習禮儀而已則高視闊步倨傲鮮腆凡此種種皆足授生徒以反唇相譏之柄以是等人格之教師而日

與生徒相接觸。生徒不受其惡劣之影響。且不可尙安望受其善良之感化耶。

今夫社會之風尙其造端也。大抵自一二碩彥名流。蘇張開戰國遊說之風。王謝啓晉代清談之漸。東漢之崇尚氣節。導自嚴光。北宋之競窮性理。始於周子。學校亦然。教師雖居少數。然其人爲全校視綫所集注。但使完全無缺。足資模範。自能起生徒之威奮。而養成良善之校風。彼英國之教育。以訓練著稱於世者也。然其所遺傳阿拿魯特之精神。不外學我行之一語。反而求之。吾國龐洞講學。龍門垂訓。亦大都言教少而身教多。故能挽頹風於一時。貽芳蹤於千載。斷未聞如今日之徒。以道德名詞空訴於生徒之聽官者也。西儒有言曰：You teach not only by what you say and do, but very largely by what you ser. (意謂不惟由言行而教之。由而於爲人者甚大也) 日本木村中志氏曰：教育者如宗教。宗非如單純之技術家。以熟練與體力即可得成效者。其人格實有非常之影響。言學校訓練者不

可。不。拳。拳。服。膺。者。也。否。則。知。識。愈。增。道。德。愈。墮。學。風。之。壞。吾。又。安。知。其。所。終。極。哉。

研究

國文教授案

教授者 李林奎

學班次	高等四年班	國文
教材	野廟碑	
準備物	小黑板 預書生字難句	
目的	使知生字難句之義意	
小時	第一小時	第二小時
		間 時





教授者楊萬榮

班次 學科	教材	準備 物	目的	時間
高等二年班 國文	梨惑	小黑板	使知寓言體之作法	第一小時 第二小時 第三小時 第四小時
時 間				

復習前課  
 (一) 登錄篇注意何處  
 (二) 首段為何處  
 (三) 次段為何處  
 (四) 然以何處  
 此數語與何處相應

預備問答  
 (一) 梨惑一篇因何而作其用意安在  
 (二) 菲特南國屬於英美與越南朝鮮屬於法日

預備問答  
 (一) 何為腐心之實象  
 (二) 愧焉數語何以當注意

復習本課  
 (一) 問次段之大意為何從何處著想  
 (二) 問末段之大意為何從何處立論

考 備	法 方 授 教
	<p><b>指示目的</b> (四) 問各段之大意 今日講梨感 說明題目之來歷</p> <p><b>摘講生字難句</b> 液 竊愧 擄 擄 距 自悔 彈丸 激 胸其心</p> <p><b>教授事務要項</b> 法越之戰 甲午之役 庚子之役 英法安南 義非朝鮮 英特之戰</p> <p><b>練習問答</b> 以上要項之大略</p>
	<p><b>指示目的</b> 之異點 今日講解本文講首段 指出一生令讀之然後 講次重其心已腐句 講次腐及腐心之實象 講末段同上注意愧為 數語</p> <p><b>練習問答</b> 一二通篇腐字有幾 之心腐同否</p>
	<p><b>指示目的</b> 今日講透段大意 因梨腐而生感次段就 梨之腐指出人心之腐 三腐前半言人心之腐 腐為亡國之原因後半 舉人心不腐之實例以 勵國人</p> <p><b>應用</b> 梨心之腐與人心之腐 關係孰大 (令學生解答)</p>
	<p><b>揭示練習題</b> (三) 問通篇以何 字立骨 知此 傲作末段</p> <p><b>板上訂正</b> 令一生書於板上使 諸生改正之然後細 為更正</p> <p><b>各自記錄</b></p>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學科	教材	準備 物	目的	教	授	
初等五年班 國文	中華初小國文第七冊第十五課 泰山	小黑板 預繪五嶽之方位圖 寫應用文	形式的教授 生字難句之讀法及意義	<p>預備</p> <p>(一)吾等現在所居之地高原乎抑下溼乎(平原)(二)久居平原之人能知山中之景象否(三)亞洲最高之山係何山(喜馬拉雅山)(四)山東省還有個著名的山你們知是什麼山(泰山)</p>	<p>指示目的</p> <p>此課之題即泰山(板書)這一小時先將生字難句教給汝等</p>	<p>授</p> <p>授生字 崖 窄 夾 籠 巔</p> <p>授難句 五嶽 削壁 屈曲 羊腸 天門 日觀峰</p>
問 時						

考 備	方 法																									
<p>全課教授三小時此為第一案</p>	<p>練習問答 筆記要項</p> <p>五嶽</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東嶽</td> <td>西嶽</td> <td>南嶽</td> <td>北嶽</td> <td>中嶽</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泰山</td> <td>華山</td> <td>衡山</td> <td>恒山</td> <td>中山</td> </tr> </table> <p>應用·練習寫法</p> <p>將原文顛倒使自訂正</p> <p>吾嘗西山遊而上從山麓徑甚窄路羊腸如屈曲共行餘二十里 山顛始至</p> <p>板訂 吾嘗遊西山從山麓而上路徑甚窄屈曲如羊腸共行二十餘里 始至山顛</p>	東嶽	西嶽	南嶽	北嶽	中嶽	·	·	·	·	·	·	·	·	·	·	·	·	·	·	·	泰山	華山	衡山	恒山	中山
東嶽	西嶽	南嶽	北嶽	中嶽																						
·	·	·	·	·																						
·	·	·	·	·																						
·	·	·	·	·																						
泰山	華山	衡山	恒山	中山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學科	教材	準備 物	目的	教 授
初等五年班 國文	中華初小國文第七册第十五課 泰山	小黑板 (預繪山東省圖)	實質的教授 講解全課並告以逐節之意義	<p>預備· 復習生字難句 音義筆順</p> <p>指·示·目的· 今日與汝等講第十五課文字</p> <p>教·授·</p> <p>揭山東省圖 說明泰山與全省之關係</p> <p>預習全課</p> <p>範讀 講解前半課</p> <p>回講</p> <p>講解後半課</p> <p>回講</p>
時 間				

考	備	法	方
<p>全課教授三小時此為第二案</p>	<p>說明逐節之意義 首段共分四節第一說泰山之所以著名二節說從山麓至第一 一天門之距離三節說第二天門之山勢四節說第三天門及 山巔之距離次段分兩節第一節寫天門一帶之景二節寫日 觀峯上之景 筆記要項 應用 填字 泰山在○○○○古稱○○最高處為○○○登諸其上 夜半○○○○ 板訂 泰山在山東泰安府古稱東嶽最高處為日觀峯登諸其上夜 半可以望日</p>		

教授者張席豐

<p>班次 學科</p>	<p>初等五年班 作文</p>	<p>教材</p>	<p>師繪一舟浮於水中上置二簍一大一小漁人立船頭張網捕魚諸生觀之其形頗肖</p>	<p>準備物</p>	<p>小黑板 (預書範文)  色粉筆</p>	<p>目的</p>	<p>以畫爲題便知按圖寫景之法</p>	<p>教</p>	<p>預備問答          (一) 船之小者何名(舟)舟在水中是沉在水底可是何模樣呢  <small>(寫在水面)(此時寫浮字)</small>          (二) 水要很寬打漁人站在何處打呢(在船上)(三) 打魚用何物(用網)(此時寫網字) 盛魚用何物(簍)(寫簍字)          指示目的</p>
				間				時	



備考	授 方 法
<p>第一小時</p> <p>第二小時</p>	<p>揭題 今日作文即以此為題 在黑板書如下</p> <p>(一) 這船在什麼地方(在水面上) (二) 上邊放着什麼(簍) (三) 簍一般大乎(否一大一小) (四) 漁人在什麼地方立着(在船頭上) (五) (是做什麼的樣子呢)(拿網打魚的樣子) (六) 汝等看這畫像呢(狼像)(狼像) 狼像要說文話就是頗肖 (在黑板寫頗肖) 令二三生口述</p> <p>復述 各自記述 巡視 補助劣等生 朗讀批正令一生朗讀所作之文他生批正之不完全處補助之謄清</p>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學科	教材	準備 物	目的	教
初等四年班 作文	李生早飯既畢携書來校及上課覺當時應 用之書弗能得先生曰無書寂坐不亦虛耗 光陰乎日後準備書物時須加意檢點焉	小黑板 (預書補助字)	使知以俗話譯文之話法	<p>預備</p> <p>(一)校內逐日功課不同諸生所携之書 有錯誤時否</p> <p>(二)如遇此時空坐有益否</p> <p>指示目的 今日作文即以誤携書為題</p>
全上	同前案	小黑板	同前案	<p>共同批正</p> <p>擇中下二篇預備 於小黑板下等文 備中等生之批正 中等文備上等生 之批正</p>
時		間		

備考	授	方	法
<p>第一小時</p>	<p>提示 揭題 誤携書 授補助字 舉校 上課 覓 虛耗 光陰 檢點 告以俗話 李生吃完了早飯就帶着書來到學堂裏邊趕到上功課的時候尋這時候當用之書得不了先生就說啦沒有書空坐着不自費了光陰嗎今天以後再要準備書物的時候必要加意的檢點檢</p>	<p>練習 令一生復述 各自譯述 朗讀本文(優等生)各自修正 騰清 收集</p>	<p>第二小時</p>
	<p>分配成績 揭示範文 讀任擇一生 講優等生</p>	<p>授以作文法並聯助介 代等字之譯法 各自抄錄</p>	

## 算術方箋之使用

譯日本教育之實際

鄭崇賢

劃一教授之在今日非難之聲洋洋盈耳於算術一科孰是種之教法以從事尤爲教育家所非難何則從實際經驗之結果考之生徒算術之成績雖學級相同教師相同亦往往高下攸分不啻有雲泥之別非改革劃一之教授殆不能望各個生徒得以均齊發達也

今日之算術教授往往流於劃一在優等生徒天資明敏稍加引導即不難迎刃而解由是其本能之活動益助長發揮日見進步在劣等生徒感覺遲鈍思考薄弱同傾聽於一室自領受之維艱蹙額斂眉伏案強探底蘊莫激興味索然由是其本能之活動益局塞天闕日形退化各走極端此程度之所以日相逕庭是故非剷除劃一之教授則過猶不及之弊殆不能免**使用算術方箋**即破除是種教授之一方法也

算術方箋卽爲方二寸許之厚紙四隅稍切去檢閱之際始不致損折於表面揭示問題裏面詳其解答如下式

圖表

有	工	人	作	工	八
日	得	工	資	一	元
五	角	今	得	工	資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問	作	工	若	干	H

面裏

$$\begin{aligned}
 8\text{日} & \quad 15\text{角} \\
 x\text{日} & \quad 22\text{角}5 \\
 & \quad 15:22.5::8:x \\
 \therefore X & = \frac{22.5 \times 8}{15} = 12 \\
 & \quad \text{答}12\text{日}
 \end{aligned}$$

方箋數之愈多。使整理無方。聽其混同。則使用頗屬困難。宜依下法整理之。

一 同種類者歸為一組容納於一篋中

二 同種類中復區分數種

三 問題難易以記號別之

至於使用之場合有三。一資於優等兒之教授。二用於教授整理及復習時。三供生徒之自習。茲分述於下。

(一) 資於優等兒之教授

教師之演解課題也。優等生恒能迎刃而解。不免

有空間之時間可給以方箋一枚令其就表面之題而演習彼優等生之心理常樂於探討方箋之裏面雖有解答可決其不屑於依賴第供演畢後對照之資足以養成其自動自信之力且遇困難問題能演算無差並足以喚起其推究之興味一問解畢後使與他之優等兒相互交換而復解之足以占其推理力之敏鈍且於優等兒解方箋之時間教師得盡其全力以救濟劣等生誠一舉而數善也

(二)教授整理復習之場合 無論何學科教授一以放任為主必不能獲完全之效果此整理復習之所以特重也但實施時決不可流於劃一宜適於生徒之個性方箋中題有難易教師應加以符號而區別之斟酌生徒之程度而配分整理復習之際自得其便利也

又於學期末學年末而行大整理復習時可大別教材為數部於某部欠純熟之生徒可集合為一分團使用方箋而令其練習不難得良好之成績也

(三)自習用 二部教授之學校教師因故缺席時不受直接教授之部分可利用方箋令其自修即將配付之方教授優等兒令其間接教授也而直接教授之部分

於此時。間中亦可作分團。令其相互解答。

上之三者。不過就方箋使用之途而言。至於使用之前與使用時。亦有應注意之點。二一。裏面之解答。必以簡便明瞭為主。而推敲驗算之手續。不可忽略。否則為生徒發見其謬誤。則信用之心。必致滅殺。師生惡感。即因之而起矣。二。使用時。必須保持教室之規則。一失凌雜。則徒滋勞擾。教師能善用之。則優等生天稟才能。自能日益發展。劣等生亦得徐徐救濟。算術成績之佳良。勿待耆龜矣。

### 單級教授宜注重自課業

張振

學而不修。則徒知輸入。而不能溶化矣。是故學校之中。必有自修之地。自修之時。使生徒研究教師課中所授之教科。可期了然於胸襟之間也。但自修可行於高級學校。單獨教授至初等教育之單級教授。教師祇有一人。日從事於授課。之不暇。又安能另設自修之地。另訂自修之時。往而指揮生徒。監察生徒使之修習。已授之教科。而期溶化乎。曰不然。單級教師雖祇一人。然當專教某班時。仍可使他班生徒。有自動課業。自動云者。即自修之謂也。惟自動課業。世人嘗指為單級教授之缺點。甚或

誣之爲教員直接講授之方法窮盡不得已出此下策不知教授某班時使他班生徒自動非惟不背教育本旨實深合教授理法蓋生徒必具受動力始能容納所授之教材尤必具能動力以發達其活用若生徒課業必俟教師指揮監察而後學習適足以消失其獨立志行養成其依賴性質反失教育之本旨而背教授之理法矣所謂自動者教師須予生徒以一定之秩序宗旨鼓動其研究學問之興味使不至有所誤會非純用放任主義聽其任意紛擾任意作輟者也今就教科特性分述其原則及科目如次

### (一) 原則

自動課業既不必俟教師指揮監察而後學習又不能施用放任主義聽生徒之自由則於配置時間之長短事項之難易及其他種種方面均有關係茲再分析言之

### (甲) 宜適於時間

自動之生徒立於主動的地位故有待於意思之努力者頗大惟生徒年幼意思甚爲薄弱勢難自制其動機而安於默靜故自動時間務宜適當欲求適當則下班生宜短上班生宜長



**(乙)宜適於分量**

自動之時間既如上述。故其分量亦當適宜。下班生爲初入學之生徒。其通常分量宜少。次數宜多。俟有進步。得新增其分量。

**(丙)宜適於生徒之能力**

生徒能力以程度爲準則。程度高則能力強。程度低則能力弱。故自動課業亦必與程度相應。方合教理。若過難過易均有弊端。今就其弊分論如左。

**過難** 過難之弊有三。

- (一)需時太多。不克與直接教授契合。
- (二)生徒易於自暴自棄。恐失成功之望。
- (三)易消失自動課業之興味。

**過易** 過易之弊亦有三。

- (一)事竣閑散。必互相私語。於管理上恐生紊亂。
- (二)用力太少。成功之快感甚薄。
- (三)空費不用之時間。於光陰上甚爲可惜。

(丁)宜使生徒有活潑之精神 生徒之生活機能以筋力運動爲要素。若任用嚴肅主義強使肅靜則於發達身體暢美德性均有窒礙故欲使生徒活潑者必不可尙嚴肅主義例如練習寫法亦爲自動課業無論石板紙簿皆可練習不至懈怠若課以讀本之默誦不頃刻必生倦心矣。

(戊)宜變化課業之內容及方法 喜新厭舊成人尙然况兒童天性活潑尤好新奇若使生徒執同一事業而不變化久之必生厭倦故自動課業之內容方法等宜常常變化務使生徒不生厭倦可期收良好效果焉。

(己)宜勤檢生徒之成績 生徒成績優美者宜獎勵之褒賞之庸劣者宜懲戒之誘勉之庶能鼓舞其動機不致生徒生蔑視自動課業之意然孰爲優美孰爲庸劣非茫然者所能得知必也爲教師者於課暇之餘勤於檢閱加以評訂方能定優美者爲優美庸劣者爲庸劣故檢閱生徒成績亦教者之要務也。

(庚)宜注意自動生之得益及進步 教師當教授某班時而使他班生爲自動課業若但謀某班教授之便利而不問自動生之是否得益及有無進步。

則直與因散無異。故教師對於自動生必使爲有用之練習及層累之思想。方能獲自動之真價值。

### (辛)宜遴選模範生

一班生徒有敏有鈍有勤有惰。教者宜選擇其中之敏者令之率先倡導。留意監察。藉爲其餘生徒之模範。

### (二)教科

教科之性質各自殊異。有宜於自動者。有不宜於自動者。教師應就其性質之宜否。使生徒自動。今分如左。

### (甲)便於謄錄者

謄錄足以使生徒增加記憶力。故凡便於謄錄之教科。一經提示與改正。即令生徒手自謄錄。裨益實非淺渺。如修身科提示於黑板上之格言。國文科之模範文稿本及改本。均便於謄錄者。教師可令自動生謄錄之。

### (乙)便於默寫者

默寫者默寫已授之教科。而實驗生徒記憶與否。並足以助習字之進益。如國文一科。即可指令生徒默寫。惟初級生徒腦力薄弱。所默寫之課。其中不可有難字。澀句。使之久加思索。致傷腦力。教者宜慎擇焉。

### (丙)便於練習者

練習所以使生徒純熟各種教科。而有切實之心得者也。

如國文科之遞次讀法。依下筆及問架結構之寫法。運用難字句。或既授之文字。句語使成短文。算術科字碼之寫法。九九歌之複誦。圖畫科黑板之臨法。均可使生徒自動練習焉。

### (丁) 便於暗誦者

暗誦者。反朗誦而言。蓋單級教授一教室內。既非一等級。

設朗誦則必妨礙他人之聽受。故祇宜暗誦。惟暗誦又宜留文。教者宜擇爲之。

### (戊) 便於自加訂正者

如國文科之草稿。有謬誤處。可附加符號。便生徒

自爲訂正。每字寫畢。使之比較。範本亦然。凡生徒心力易致涣散。唯令自加訂正。卽加印腦質。一次較之。代爲訂正。獲益尤多。

### (己) 便於使班長或他生代爲者

如國文科摘寫之新字。或需解釋之

新字。算術科之演答問題。皆可令班長或指名之他生代爲解釋。代起質問。如此既足以鼓勵生徒之興味。又可於問答時。問覘兩生徒之程度。

### (庚) 便於隨時筆記者

如修身國文算術等科講說之要項。可令生徒隨

時筆記。記後按期繳歸教員訂正。藉覘生徒之聽力及悟性焉。

(辛) 便於隨時觀察者

如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圖等可純任生徒自動

由教師擇便使令之概期於確有秩序不費時間而後已

按自動課業爲單級教授之所最要。振不敏。敢將研究所得。獻諸海內教育家。惟不詳不文。尙希諒而教之。

△ 調查 ▽

日本小學教育近况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員 吳宗瑗

余此次偕馬羣超章賓嘉顧介孫三先生東渡日本。由長崎經門司神戶而達東京。以十月五日啟行。迄十一月三日回國。是行也。欲考察其教育近况。以裨益吾校也。訪問我省留學諸君。乃知東京一區學校之多。達三百以上。小學校占其半數。皆全國中所稱規模宏大。辦法完美者也。就其最著者言之。如高等師範豐島師範青山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各附屬小學以及常盤浦和富士見各小學。尤設備周密。足供吾人之參攷者。乃於十月十五日始。逐日參觀。歷二星期而畢。余以經驗不多。心得絕少。但就所知者記之如左。

一 編制 小學校編制以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

學校爲最複雜。以常盤小學校爲最整齊。

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共分三部。第一部爲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子。第二部爲尋常一二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女子。第三部爲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子。第二部爲尋常一二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女子。第三部爲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子。第二部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女子。第三部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女兼收。另設幼稚班。三級。亦男女兼收。第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女兼收。常盤小學校。共分三部。第一部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子。第二部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女子。第三部尋常一學年至六學年。共六級。皆男女兼收。另設幼稚班。三級。亦男女兼收。

二設備 各小學校設備類皆應有盡有。茲略紀其一二如左。

(甲)教室 普通教室多整齊。不必論。特別教室如圖畫、唱歌、理科、手工、裁縫等。尤布置周到。爰分別記其大概。

(子)圖畫教室 桌上置有靠板。備臨畫時倚放範本。

(丑)唱歌教室 桌椅分左右二組。便全級生徒分組爭勝。教桌左右各置披霞。拿一具。令歌聲琴聲。易於符合。

(寅)理科教室 左右二壁間。置有各式理櫥。陳列各種標本。教授時。携取甚便。  
(卯)手工教室 教桌上備搖鈴一。因生徒在奔走紊亂之時。教師或有講述。恐不能領悟。先爲搖鈴。使生徒均各靜聽。

(辰)裁縫教室 上半間鋪席於地。令生徒裁剪長幅衣料時。便於展放。

(乙)運動場 運動場之設備。各小學校多有可觀者。茲就各種運動器具中擇其新奇特異者記之如左。

(子)浪船 卽浪橋之改置。因浪橋時有危險之慮。改圓木爲平板。則較平穩。且同時運動之人。亦較在浪橋上者爲多。

(丑)天梯 橫梯於架上。運動者踴身。以手握梯之一端。自甲端移手至乙端。同時可以數人彼此來往。用以擴張肺量。

(寅)活動游戲木 男子用



(卯)活動遊戲梯 女子用

(辰)滑橋

(巳)轉臺

**三、衛生** 清潔爲衛生第一要義。擇小學中可法者記其一二如左。

(甲)痰罐 製成二尺許之木架。上置磁盂一具。口上覆以白鉛製就之蓋。因置痰盂於地下。涕唾者或不能盡入罐中。勢必狼籍滿地。而傳染病每易發生。固用此法以防之。

(乙)洗手水 用人造石製成一荷葉形之頂盤。中通自來水管。川流不息。下圍以托盤。有孔通陰溝。洗手者足立於托盤之外。伸手於滴水下洗之。周圍可立五人。同洗不共水。此亦防衛傳染病之一法也。

**四、教授** 小學校教授。不專恃成法。隨處變化。使有裨益。歷觀各小學校教授。大都注意在活潑兒童之精神。而無妨於規則。如教授算術課。令全級生徒。分甲乙二組。或甲乙丙三組。教師口述一淺易算題。各組學生先答。而無訛者爲勝。全組學生。

均起立拍手而觀呼之。其他各科教授類此者甚多。不盡述。

### 五 監護

監護學生遊息。各小學大都一致。皆輪定職員二三人或三四人督率之。在遊息時師生毫無限界。追角奔逐者。時或見之。學生在課畢離校時。則職員並不照顧。

### 六 訓練

小學校訓練之善否。關係於生徒道德之高下者甚多。而要非參觀時所能微見其崖略。亦非考察者所能悉窺其底蘊也。各小學生徒之道德。凡可敬可愛者。厥有數端。記之如左。

(甲) 恭敬 小學校兒童無論爲男子爲女子爲年長者爲年幼者。遇見職員或來賓。均於五步外正立。行鞠躬禮以示敬。

(乙) 救護 小學校兒童在遊息時。雜處一場。或遊戲。或運動。一兒童偶以不慎而蹈險地。則他兒童靡不奮勇冒死以拯救之者。

(丙) 團體名譽 團體名譽較個人名譽爲尤重。觀其教授體操課時。雖極小之兒童。偶一動作差誤。教師亦並不指責。而視該學生已羞愧萬狀。若甚不安者。

(丁)校外成績 小學校兒童在校內之道德無論矣。至觀其在校外之成績。有足可取之一端焉。有家庭與學校距離較遠者。學生往返間或乘坐電車。逢車中擁擠時。或有老者及婦女上車而無坐位。則學生必離坐以讓之。其敬讓之禮有如此。

七參觀 各小學校均為全國小學之模範。故參觀人極多。而以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為最。自月曜至金曜日。天晴時每日多至一百許人。逢雨較少。然亦有五六十人焉。土曜日則寥寥無幾。以無重要功課也。入校參觀者。但須在司關室中簽名。畢領參觀証一片。(出校時繳還)即入參觀人休息室。觀各級時間表及教室圖。即可自去參觀。無須職員引導。此誠兩得其宜之善法也。

八聯絡家庭 各小學校均設有家庭休息室。室內陳生徒各種成績。如國語、算術、書方、圖畫、手工之類。俾父兄來校得觀其子弟之成績。若者優。若者美。靡不欣欣然樂而忘返。學校中猶恐家庭之不能多來也。更製成生徒各種成績簿。送往家庭觀覽。以誘致之。宜其聯絡之情誼日益堅。而教育之效果日益大也。

以上八端為參觀後所知之大概。其小學校教育可稱完美。抑余更有所知者。日本教

育之發達。不僅恃學校也。尤賴家庭社會有以輔助之。至家庭社會之教育。詳於報  
告附屬小學同學書中。茲不復贅。

### （附）報告附屬小學同學書（節錄）

參觀拓殖博覽會。會所設在東京勸業協會內。房屋軒敞。規模宏大。略與我國  
南洋勸業會相同。惟分館不及我國之多耳。會場前有大荷池。廣可二百畝。用人造  
石建橫橋於其上。長凡二百八十四步。入場觀覽。券每人銀十錢（日幣一角）。先入  
台灣館。四壁張以油畫。皆台灣風俗。中列各種出產品。動植礦成備。歲值金不知凡  
幾。而以甘蔗製糖為最巨。旁列學校成績品。殖民教育亦頗發達。最可痛者。觀其所  
列各種比較圖表。自明治三十一年至今年。其間產額之增進。大半為二三與八九  
之比。試思台灣未割以前。我國人何不加注意。若是耶。次入樺太館。北海道館。產品  
亦多有可貴者。次入關東州館。有臘製支那夫婦二人及滿州野夫閨女二人。見之  
徒增羞憤。又次入朝鮮館。以大同江鐵道橋模型為最可觀。因其能兩端旋轉也。後  
觀台灣生番之蠻野。台灣婦女之艷裝。一使之賣報紙。一使之司堂倌。一則蓬首裸

身一則粉而織足。可鄙可羞。有如是耶。

**遊淺草公園**此地爲東京最繁盛之處。凡料理店雜果舖等均備。中以活動戲園爲最多。東洋技術爲最險。月亮花園爲最廣。余等觀活動寫真一幕。此劇乃我同學所最足效法者。試爲略述其大概。先演某教師在學校中授課歸家。適大雪寒甚。教師有母爲烹飪膳以解寒。夜深猶抱病爲教師縫寒衣。翌晨即到校授課。一日使者至報母病危。教師倉皇返。急延醫診視。醫囑教師速購藥。教師固家貧。餘資不敷。藥舖中索值極昂。教師急遽無策。不得已將母縫寒衣質去。念慈母縫紉之恩。殊不忍捨。此時適爲某小學生窺見。知教師之苦衷也。欲爲借金以購還。而苦無資。淚盈盈下。時教師已持金購藥歸。不料費時過久。而母病竟不起。教師大哭。其後教師仍到校上課。思念慈母。思念寒衣。已掩面悲泣。學生亦無一人不悲慟者。一日某小學生密挾衣包來置教桌上。迨教師入。見包解視之。即母所縫寒衣也。蓋小學生見教師質衣無資購還。即歸取撲滿碎之。得金若干。乃爲教師贖還寒衣。而猶不欲令師知也。故密入教室置之。教師既見寒衣。遍問學生。均不知所以。獨某小學默生不語。教

師乃泣而詢之。小學生卽泣而告之。教師遂抱小學生於懷中。相與默泣者久之。至此即閉幕。場中觀者千餘人。每至動人處。掌聲必四起。至教師抱小學生時。掌聲雷動。閉幕後猶有歎歎不置者。有淚盈眼眶者。嗚呼。至情至性之感人也。若是。東洋技術館。演踏球。走橋。空中穿梯等藝。均極奇險。月亮花園內有菊花製成上野戰爭圖。旅順港閉塞隊。奉天大捷等模型。最可憤者爲馬關議和談判模型。兒童遊戲場。有活動氣車館。活動木馬館。以及射獵攻艦等處。皆極有趣味。

參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規模之弘大。設備之完美。甲於全國。全校教員職員多至七十餘人。學生六七百人。我國留學生約百人。現分三十班。教室共有五十餘間。

游覽 **游就館** 館爲日本海軍省所轄。內陳各種戰利品。古昔之弓箭刀鎗。近今之快鎗利砲。大之如戰艦之煙突。細之如鐵鏽之針頭。靡不分別陳列。室共四十間。中以大砲及新鎗爲最多。中日之戰。沈沒我軍艦。奪取我軍器。陳列館中。貽我以萬世莫贖之羞。不亦大可憾耶。

### 參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該校爲日本全國小學校之模範。校舍寬敞。設備周密。現有學生六百十九人。職員三十餘人。共分十六班。學生在教室內。注意聽講。謹守秩序。在游息時。運動遊戲。精神活潑。展覽各種成績。多優美可觀。德智體三育。可謂兼全。最可嘉者。學生中無論爲男女。爲女子。爲高級生。爲幼稚生。遇見職員或來賓。均於五步外正立。行鞠躬禮。以示敬。此實我同學當效法者也。

### 遊博物館

此館爲帝室所有。收羅甚富。凡世界各國著名之古物。無巨細貴賤。收藏殆盡。以羅馬古代之石棺一具。屍骨具在者爲最難得。我國古器中如天子所乘之玉輦。將士所服之甲冑等。均備。而以古今貨幣一種爲最完全。我國自庚子一役。聯軍入京後。凡宮廷中所藏珍品。爲日人搜掠無算。金石也。書畫也。磁器也。雕刻也。無一非希世之珍。向所寶而藏之。惟恐爲人民所見者。今竟傾其所有。以贈之東邦。是誠何心哉。館之右側。建有西式房屋一所。係仿古時雅典斯巴達宮廷之式。純用大理石建成。爲東京第一大建築。名曰表慶館。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中試演幻燈。因往觀焉。其試演器具。爲德國最新發明。校中教師遊歷歐洲。以千金購回。演時與尋常幻燈迥異。先演孔子遺蹟。如杏壇設教。泗水優遊。以及過泰山之側。子貢心喪三年等。次演朝鮮旅行。如釜山之市場。漢城之宮殿。以及嶺南山之開鑿。大同江之築橋等。均有教師逐爲講解。

**游植物園**。園爲帝國大學所建設。用以供博物科之實習研究者。園之面積不知凡幾。但知周游一遍。須歷二小時之久。園中有假山。有石壁。游客經此。時升時降。但見松篁竹柏。青碧交輝。籬畔橋邊。雜以奇花異卉。生香活色。作境天然。殊令人樂而忘返。

**參觀常盤小學校**。校中學生共千有八十三人。分十八班。每班女生平均得三分之一。校舍爲口字形。中成一極大操場。學生游息其間。運動遊戲。爭先恐後。而個個精神活潑。秩序井然。

**遊護國寺**。寺內爲護國各義士之墓塚。非犧牲生命爲國捐軀者。不得列入。所以激勵國民者。至爲深遠。墓之形狀。與吾國大異。平地置一石墩。立一石碑於其上。周



圍植以松柏數枝而已。蓋日本素傳火葬之習俗。凡人死則以屍骸焚之鍋中。埋於地下。既無腐爛之遺毒。又免棺槨之糜費。固自有可取者。然以我國人視之。鮮不謂死者何辜。生者何忍。欲行此法。恐無此一日也。

### 南崎式之精神訓練

顧任伊

南崎氏名兼左衛門。爲日本宮崎縣紙屋小學校校長。亦即爲創辦是校之人。當開辦時。校舍經費。一無憑藉。地方教育。猶未萌芽。而南崎氏乃能於荒涼寂寞之鄉村中。奔走經營。熱心從事。艱難辛苦。以底完成。（當建築校舍。募集寄附金時。氏嘗數日夜馳驅全村落中。夜不寧睡。况瘁過度。致現瀕死之狀態。）誠有志者事竟成矣。今日彼都人士之談精神教育者。恒稱尙南崎氏不去口。譽之爲堅忍不拔之教育家。稱之爲理想發現之精神教育家。奉之爲鄉村模範之教育家。熱心如彼。輿論如斯。亦可見南崎氏訓育方法之卓絕等倫矣。茲特就栗岡氏之參觀筆記。譯錄大要以紹介此精神教育家。於吾國之教育界。或亦從事於小學教育者。所樂得而聞之者歟。

## 朝禮與朝會

紙屋小學校約有學生二百許。每日早朝。必行朝禮。朝禮畢。則開朝會。朝禮所以實習修身。作法朝會所以發布訓話。聯絡情感。收効至大。

朝禮之第一節爲學生與校長教員行敬禮。學生之儀容異常端肅。校長之答禮亦至懇懇。

舉行朝禮。雖專屬形式上之作用。然紙屋小學生之動作。實兼有精神上之感化。小學生之誠敬端莊。固自勿論。最可貴者。小學生與校長類能不嚴而肅。不狎而親。苟其平素訓練無方。曷克臻此耶。

學生向教師行敬禮時。普通之儀式。大抵教師與學生同時俯首鞠躬。同時昂首立正。惟南崎氏不然。受學生敬禮時。儼然不少動。首亦不少俯。必待全部學生昂首伸腰時。南崎氏乃以極鄭重之態度。同時爲學生殷勤答禮。是不特學生之儀態。教師可目擊。而加以訓練。即教師鄭重答禮之形式。亦得深印於學生之目中。此南崎氏於修身作法之訓練上。特加注意者也。雖小節。顧未可忽諸。

朝禮既畢。乃開朝會。由校長宣布訓話二三節。隨時施適當之訓練。察其言語態度。儼如慈母之撫育。赤子溫摯情意。盎然現於顏色。而兒童之形態。亦能於嚴肅中。掬示其真心誠意。自然洋溢於外表焉。（吾國從前執行尊孔禮時。大抵勉強敷衍。毫無誠意。以此例之。良深感喟。）

## 神社之掃除

是爲涵養敬神思想之一法。實力奉行。數年如一日。法於每日間。派出當番生數人。當午餐後。赴社中。實行之掃除之先。必謹禮參神。母或愆忒。敬禮後。乃至定所。取箕帚。自社前石級。以至拜殿神殿之周圍。無不灑掃。嚴潔執行。維謹。即手水鉢。亦必易以清水。仍置箕帚於定所。再謹禮參神。而後出。歸校之時刻。必勿妨礙。午後受業爲定規。

掃除具。原由本學校攜往。惟執行既久。村民亦誘發敬神之觀念。特贈箕帚於社中。以備掃除之用。揆此用意。調和社會。至爲良善。以觀吾國學生。破除迷信。毀像折龕。無所不至。以惡作劇之行爲。惹起社會之感者。爲何如耶。

## 一 德園之設備

一德園設備之主意大異於普通所稱之學校園。園之成立出於紙屋全村民之手。園之作用直爲紙屋全村民之訓育場與公花園。故南崎氏亦名此園爲紙屋村民之衆力園。園中一草一木一瓦一石無不可爲全村子弟之教訓實精神上。一種特別而貴重之學校園也。以南崎氏用意之周摯。一德園不第供智育上觀察實驗之用。且活用之以爲兒童之訓練場。兒童每日登校時必先向此園行殷勤之敬禮習以爲常。

## 土街之利用

該校運動場與學校園之間。互一土街。長十步許。街之兩側。初擬種花木爲生垣。南崎氏以爲花木無甚利益。因令兒童栽培蔬菜爲樹木之代。一方面藉以引起兒童農業之趣味。一方面又賣出作物得些微之金錢。俾資貯蓄。夫由小積大。原爲貯金之要訣。南崎氏之命意。既以此法。則詔示兒童。且藉以導引一般村民。謀貯金法之實行焉。

該校於此項貯蓄現已達八圓左右。皆十年間二十文三十文賣菜所得之零碎入歛也。以街傍之隙地而亦爲措施教育之餘地。可謂善於活用者矣。

### 校內之掃除

室內與廊下等。拂拭灑掃。既勤且潔。庭中無一樹葉飄零。牆脚亦不見碎泥浮塵之蹤跡。其職務由當番生任之。每一當番生必指定一日中有責任之區域。勤懇掃除之。至爲嚴潔。且掃除當番生必非放課後二三十分間之責任者。而爲全日間之責任者。實行至於如此。良無遺憾。

### 表彰板

用以表彰兒童之善行。法於兒童最易注目之運動場前面及校長室旁。掛粉板以公示之。兒童皆以被表彰者爲非常之榮光。大足以獎勵善行。

### 反省板

爲揭示於兒童昇降口之粉板。板上所書者如次式。凡兒童必每日立於心鏡之前。默加反省。以我心所有之狀態。對粉板懺悔之。尤於過去之罪惡過失。特加注意。

天知

心鏡

地知

吾知

神知

前者之表彰。用積極的方法。獎勵兒童之善行。茲之反省。用消極的方法。使兒童反顧自己之行為。而自責之。

### 兒童感悟賬

此為南崎氏兒童訓育上之目課。每日必順次。引召兒童數人。激賞其善行。又同時使之。就過去之行為。反省之。有過誤時。必於校長前。懺悔之。而過誤之事實。必書於筆記賬。惟其發現之過誤。祇令警戒於將來。而決不深咎其既往。

### 學林之經營

(一) 人以立心為第一。

(二) 人當保持其固有之良心。

(三) 借鑒他人之行為。矯正自己之行為。

(四) 過而能改。即為無過。

南崎氏鑒於發起時校舍建築之困難。因於校外著手於學林之經營。預備日後校舍擴充之建築材料。今已及第三學林。植杉木滿山。大者二丈餘。小者一丈餘。預計數十年後。學林中材不可勝用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者。此之謂歟。

### 部落之巡迴教師

南崎氏不第爲學校之教授先生。且爲全村家庭之巡迴教師。及各戶訪問之通俗教育者。蓋氏於全村之家庭狀況。關心至切。隨時隨地。無不著意於教育之普及。但有暇時。則無論晝夜。必巡行全村。訪問兒童之家庭。努力於教育上與生活上之指導。此實紙屋村民之幸福也。氏嘗謂年當五十歲後。則將退讓校長之椅子。而專任巡迴教師。逐日翔步於村內。以指導啟發夫村民。果爾則紙屋村。且全成南崎氏理想上之鄉村矣。



報 告

## 雲南博物學會第二次報告

二月十號午後一時假農業學校講室開第二次例會。出席者三十三人。有冬蟲夏草之講演。及雲南產鯽魚之研究。又示冬蟲夏草標本二種。約四時半散會。

### 冬蟲夏草之話

會長張鴻翼講演

本會之成立。既顏之曰雲南博物學會。則所以供我研究者。當先以雲南爲中心。然後推而廓之各處。顧慎產芸芸。果何者而入我研究之範圍乎。其必慎選有用之特產。而一一以精研之。然後足副本會之名義。如冬蟲夏草。即其一也。

**冬蟲夏草之位置** 分類上之主張。各家不同。然其大體則無甚差別。茲根據最近之分類如下。

### 隱花植物門



## 正菌部

### 真正囊正菌門

#### 真正囊菌區

##### 核菌亞區

##### 麥角菌羣

##### 麥角菌科

##### 麥角菌亞科

##### 冬虫夏草屬

##### 冬虫夏草

## 冬虫夏草之性狀

亦菌類之一種。專寄生動物體而發特異之病徵。其寄生之最普通者。如蟬與鱗翅類之幼虫時代。蛹時代。甲虫類蜘蛛類之成虫時代。皆以其菌絲蔓延虫體中。消化其柔軟之部。虫死之後。自其氣孔抽出菌柄。(柄由菌絲集合而成)比之虫體爲長。菌柄先端。有管狀生殖之部。被子器即發達于此部者也。

器中有八裂子囊。皆呈圓柱狀。囊內藏八裂子。每一裂子爲無色之絲。自多細胞而成。在囊中盛行分裂。隨風散布。又入他虫身體。故就外觀而言。如自虫體突出者菌茸者然。往昔本草家。堅信化生之說。見菌柄之出自虫體也。每誤解爲昆虫之變爲草。而草之變爲昆虫。遂呼爲冬虫夏草。或呼爲冬草夏虫。其實各種生物。皆自有其血緣。化生之說。殊不足信。即如此種菌類。只宜以寄生之理解之。不能強目之爲化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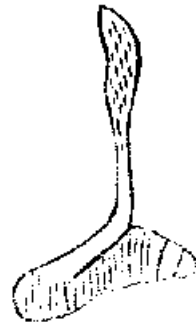
寄生於蟬之幼虫者



冬虫夏草之普通者



寄生於蛾之幼虫者



寄生於(HERPYALUS VIRIDUS)之幼虫

菌柄

管狀生殖部

虫幼



茲舉本草家所主張者。而繫以已之批評如左。

潘友斯云。冬虫夏草。乃感陰陽二氣而生。夏至一陰生。故靜而爲草。冬至一陽生。故動而爲虫。

朱排山相園小識云。春虫夏草。生打箭炉。春生土中如蚕。夏則頭上生苗。長寸許。

徐后山柳崖外編云。冬蟲夏草。一物也。冬則爲虫。夏則爲草。虫形如蚕。色微黃。草形如蕪。葉較細。入夏虫以頭入地。尾自成草。錯雜于蔓草間。不知其爲虫也。交冬草漸萎黃。乃出地蠕蠕而動。其尾猶簌簌然。帶草而行。蓋隨氣化轉移。理有然者。

七椿園西域聞見錄云。冬虫夏草。生雪山中。夏則岐出類蕪。根如朽木。凌冬葉乾。則根蠕動化爲虫。

本草從新云。冬虫夏草。生雲貴。冬則土中身活。如老蚕。有毛。能動。至夏則毛出土。連身俱化爲草。若不取。至冬復化爲虫。

黔囊云。夏草冬虫。出烏蒙塞外。夏茁土爲草。冬蟄土爲虫。

青藜餘照云。冬虫夏草。四川產。根如蚕形。有毛。能動。夏月其頂生苗。長數寸。至今苗

稿但存其根。嚴冬積雪中。往往行於地上。

綜數家之言。則皆認虫草爲一物。而以化生之說緯之。猶云腐草之爲螢。而陳麥之化蝶也。實則彼所云之苗。卽有菌柄之子實體。所云之蠶。卽鱗翅類等之幼虫。所云之有毛能動。卽此菌類之活動寄生。所云之冬虫。卽秋冬以後裂子侵入菌絲發生。蔓延虫體。毫不露出之時。所云之夏草。卽菌絲集合自氣孔出長柄直立狀。茁茁之時。而必執是臆解者。則以實驗不精。觀察不確之所致。實亦時代有以限之。非本草家之罪也。

**冬虫夏草之產地及效用**

四川貴州皆產之。而以雲南爲最多。麗江雪山所出。恆遠售至省外。漢醫家認爲補劑。謂其効與人參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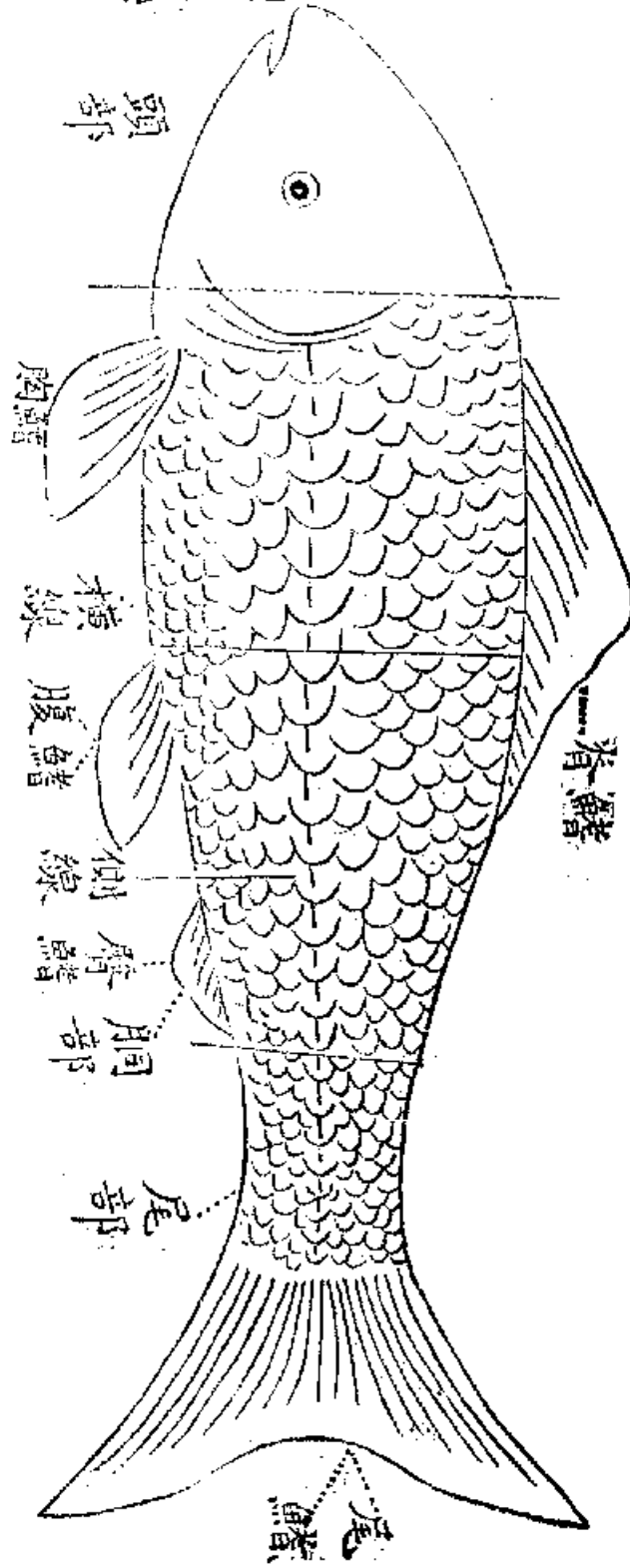
**雲南產鯽魚之研究**

農校博物教員 李天和

鯽魚之在雲南。出產甚多。而効用亦至大。其全體之骨骼。均由硬骨所成。故爲最高等之魚類。其在動物學上之位置。則如下。

脊索動物

形外之魚鯽



脊椎動物

魚類

硬骨類

喉鰓類

鯽亞科

鯽魚

報告

雲南博物學會第二次報告

雲南教育雜誌

(七)

其外部之構造。可區爲外形。體段。鱗。鱗之各部分。述如下。

### (1) 外形

其外形由側面觀之。略如梳形。兩端微凹。中間凸出。由正面觀之。則爲紡錘形。此種構造。可以減殺水之阻力。而迅速前進。是其形與生態適相應也。

### (2) 體段

全體可分爲三段。由口至鰓裂處爲頭部。(此就便利言之。實則鰓裂之下。尙有內臟。故頭部應在鰓裂之前) 自鰓裂而達于肛門爲胸部。胸腹二部。均屬之。肛門以後爲尾部。(肛門之後。外觀似爲胴部。然其內並無體腔。故祇應屬于尾部)

### (3) 鱗

鱗爲運動之主要器。由透明之薄膜成。有鱗軸以支持之。因其位置不同。可分爲脊鱗。尾鱗。臀鱗。胸鱗。腹鱗等。其數目不同。可分爲奇鱗。偶鱗二種。鱗之成對者曰偶鱗。如胸鱗。腹鱗是也。其不成對者曰奇鱗。如脊鱗。尾鱗。臀鱗是也。奇鱗由皮膚之延長而成。偶鱗則爲肢之變形。亦猶乎他種動物之四肢。特棲息于水中。故異其形耳。但無論奇鱗。偶鱗。俱有鱗軸。鱗軸可分兩種。其無節而性堅硬者曰棘。有節而性柔軟者曰刺。棘最粗大。刺則細小。每鱗所具有之棘與刺。其數皆有

一定因之可作鱗式

背 背 胸 尾  
DIII 17 PI 17 A18 AIII18 C 21

魚游泳于水中時。脊鱗與臀鱗。可保其體直行而不致傾斜。尾鱗之功用。如舟之舵。而胸腹兩鱗。則如舟之楫。或使身體前進。或使身體後退。又或為變其方向之用。然其急欲前進時。則體之後半及尾向左右扭動。推水前進。鱗之作用大概如左。

(4) 鱗 鱗為圓形。其排列如覆瓦狀。頭部無之。由真皮所生。其表皮則變為粘滑之

薄膜。質堅而透明。表面滑澤。水不能沾濡。而便于游泳。且可以防外圍之寒氣。使之不易侵入體內。又其體中央線之鱗片。凡俱有小點。延長而成側線。復于體之正中假定橫線。則側線之鱗與橫線之鱗。其數亦有一定。因之可作鱗式。

背 背  
鱗 鱗  
11—12  
29—30

普通之鱗透明而無色。若鱗之成為紅色者。因其表皮中含有紅色素故也。可以



脫落而仍變為透明體。其鱗上所具之小點。有神經之末稍分布。可以司觸覺作用。解剖之後視之。則如下圖。當外界之刺激來時。因水之波動而傳于側線小孔。



迷走神經之分枝

由側線小孔而傳于圓柱細胞。自圓柱細胞而傳于迷走神經之分枝。以達于神經末稍。再達於神經中樞。遂生觸覺作用。是以觀魚之際。稍稍鼓盪其水。而魚即知遊避者。實此小點之作用使然也。

其內部之構造。可分為鰓。心臟。隔膜等部。述如下。

(1) 鰓 鰓為櫛狀。左右各二對。外有鰓蔽之。與心臟相通。由心臟所來之汚血。循環至鰓。此鰓常與水接觸。能將汚血中所含之尿酸。排于水中。後吸收空氣中所溶解于水內之酸素。使汚血變為淨血。故其鰓實為呼吸作用之樞紐。至其鼻腔則不與氣管相通。只司香臭之作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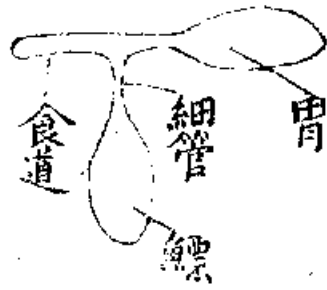
(2) 心臟 心臟具一耳一室。當發生之初。心耳位于心室之後方。後則心耳漸轉振而向于前方。

(3) 隔膜 與人類之橫隔膜異。人之橫隔膜由筋肉而成。魚之橫隔膜則由皮膚所成。區分胴部為胸腔與腹腔之二部。此膜謂之隔膜。或曰橫膜。

部內之魚鱧



(4) 鰾 魚之游泳。固賴乎鰾。至于浮沉。則又賴乎鰾。鰾分兩部。其發生與人之肺相



似。人之肺由食道而生。魚鰾亦然。初僅有食道與胃。後由食道之壁。漸生細管。管之末端膨大。遂成爲鰾。故人之肺與魚之鰾。可稱爲相同器。鰾內有無數之血管。分布能容氣體。以爲浮沉之用。欲沉則將鰾內之氣體排出。而體重加大。即可沉于水底。欲浮則增

多鰾內之氣體。而體重減輕。即可浮于水表。故魚在水中能浮沉自若者。實鰾之作用使然也。

(5) 消化器 口腔之下有食道。食道與鰾相通。食道之下有腸胃。腸極細。盤屈于腹腔中。其內有螺旋。亦可以增廣腸之面積。與人小腸內之橫襞。適相類似。腸之旁有濃紅色之脾。淡黃色之脾。對於消化作用亦有關係焉。

(6) 生殖器 在雄者有白色之睪丸。雌者有黃色之卵巢。由睪丸所生之精子與卵巢所生之卵結合。成爲受精卵。卵受熱而孵化。即爲仔魚。其每次所產之卵。動以萬計。故其繁殖種類。較他動物爲易。其卵有劇毒。人若誤食之。則必受其大害。魚類全體。皆體外受精。水產養殖家。每利用此等性質。而行人工媒卵法。可以改良魚種。不獨鯽魚爲然也。 君翔贊

(7) 泌尿器 有腎臟一對。細而長。各出一條輸尿管。開口於排泄腔內。生殖消化等器。亦以細管而與輸尿管共同開口于排泄腔。排泄腔之下有肛門。

(8) 筋肉 胸筋不發達。而尾部之筋則甚發達。成爲筋節。蓋魚之游泳。尾實爲其

主要部分。據進化論言之。則愈使用之器官愈發達。故魚尾之筋較他部爲發達者。亦進化論之公理有同然也。

(9) **骨骼** 全體皆爲硬骨。由脊椎骨出有肋骨。肋骨之末端游離。其排列于脊骨之狀。略如篋形。

**鯽魚之變種** 如金魚則爲鯽魚之變種。

**鯽魚與鯉魚區別** 鯉魚吻旁有最長之鬚。而鯽魚則無之。此實二者區別之處。世俗區別之者。每謂鯽小而鯉大。殊非確論。

**產地** 鯽魚產于淡水。絕不產于鹹水。不獨鯽魚爲然。凡喉鱖類之魚。皆具有此種性質。雲南各地均有淡水。故各地均有鯽魚之生產。不過有多少之分。就省會之附近言之。則以草海爲最多。蓋其內海藻纒紛。水溫稍高。甚適于此種魚類之生活也。

**用途** 其用途或供食用。或供觀賞。又以鹽塗之。經數年後可作爲止瀉劑。





## 中央令

大總統令立國之本在於政治而政治新舊之遞嬗恒視學說爲轉移溯中國之尊孔子始於漢武帝罷黜百氏表章六經自是學說統於一尊顧孔學博大與世推移以正君臣爲小康以公天下爲大同其後歷代人主專取其小康學派鞏固君權傳疏諸家變本加厲而專制之威能使舉世學者不敢出其範圍近自國體改革締造共和或謂孔子訂制大一統而辨等威疑其說與今之平等自由不合涉妄者流至悍然倡爲廢祀之說此不獨無以識孔學之精微卽於平等自由之真相亦未有當也孔子生貴族專制時代憫大道之不行哀斯民之昏墮乃退而祖述堯舜刪修六經春秋據亂之得而升平太平之世禮於小康之上進以大同共和之義此其

導源遠如顏曾思孟近如顧黃王諸儒多能發明宗旨擇精語詳大義微言久而益著醞釀鬱積遂有今日民主之局天生孔子爲萬世師表既結皇煌帝締之終亦開選賢與能之始所謂反之人心而安放之四海而準者本大總統證以數千年之歷史中外學者之論說蓋灼然有以知日月之無傷江河之不廢也惟民國以人民爲主體非任其自由信任不足以證心理之同前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多數國民祀孔意見現在尙未覆達茲據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等語所見極爲正大應俟各省一律議覆到京即查照民國體制根據古義將祀孔典禮折衷至當詳細規定以表尊崇而垂久遠值此詖邪充塞法守蕩然以不服從爲平等以無忌憚爲自由民德如斯國何以立本大總統維持人道夙夜兢兢每於古今治亂之源政學會通之故反覆研求務得真理以爲國家強弱存亡所繫惟此禮義廉恥之防欲遏橫流在循正軌總期宗仰時聖道不虛行以正人心以立民極所以祈國命於無疆鞏共和於不敝凡我國民同有責焉此令又民國成立以來國家財力困竭即社會生計何嘗不備極艱難本大總統徵諸已往歷史大都開國多儉亡國

多奢前清之道財源涸竭怨讟繁興而京外官僚以及富商巨族奢侈之風爲數十年前所未有小民困苦殆不樂生而上下酣嬉不知悛戒豪家一夕笙歌足耗中人家十家之產深識之士早知敗亡之將及矣民國新創正宜引爲殷鑒痛加革除尤而效之甯非大謬本大總統就任之始即以屏奢華師法勤儉勗懷國民乃歷時寢久而教化未行竊抱愧焉自茲以往凡我國民須知物力艱難至今已極在官吏爲國家服務各省之資莫非民力所出稍涉浮糜卽爲罪戾卽商民之家自婚喪交際以至日用飲食亦宜以儉節爲衡大凡人民習慣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然嗜欲無窮物力有限一切資本投諸消耗之地者鎔銖無復反之時投諸生產之途者則開源之功允勝於節流十倍所望憂時賢哲以身爲倡庶幾風會轉移養或尙儉之習使國民皆有艱難締造之苦心實業自日趨於發達而生計自日趨於優裕期在野無曠土國無游民無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意此令

**大總統命** 裕國之計藏富於民未有民不加富而可以言富國者我國一般人民實業觀念迄未發達皆因迷信舊習貨棄於地而力不出於身未脫閉關自守之



風不知疏濬富源之術現值軍興之後百廢律舉金融益見恐慌生民日形彫敝流離之子蹙蹙四方滿目瘡痍未遑恢復本大總統每念及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息相關且物質救國之效與人倫道德又實互相為資深愧德薄能鮮無術救濟今幸時事漸就粗甯元氣急宜培養凡關於保護興業各法令業經前清規定者但於民國國體毫無抵觸即應遵照前次布令概行適用次第施行各省民政長有提倡工商之責須知營業自由載在國憲尤應尊重務督飭所屬切實振興以裕國計舉凡路鑛林墾蠶桑畜牧以及工藝場廠一切商辦公司其現辦者務須加意保護即已停辦及有應辦而未辦者亦應設法維持善為倡導一面由農林工商兩部迅將各種應行修訂法律分別擬議草案提交國會公決施行尤望流寓異地之素封共念我國計艱難民生困蹙投資興利相率言歸果使全國才智之士咸趨重於實業一途不惟專門人材得各効所長即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收效之鉅豈遜歐美用特掬誠切導願我國民之久祈國利民福者三致意焉此令

## 教育部布告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學校所用書	發行年月	編輯人	發行人
中學經濟教科書	六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月初版	歐陽鴻存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修身教科書	二	每册三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期學生用書	一册二年一月三版 二册二年一月六版	沈克 費頤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修身教科書	二	每册三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期學生用書	二年二月初版	費頤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册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莊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册三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莊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七	每册三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四學年學生用書	七年二年二月三版 八年二年二月三版	沈克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國文授法	一至三	每册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一册二年三月二版 二册二年二月二版	秦同	商務印書館
用器畫幾何畫法卷一	一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庚戌年二月	吳應	商務印書館
通而三角法	一	七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九月	張樹	山西新書社

法令——中央令

農商教育雜誌

五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一	二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	汪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三	四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第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三月四十四版 四冊二年三月四十八版	陳	汪	中華書局	
中學代數學上 下	卷	每冊七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四月四版	陳	元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新教科書上 下	冊	每冊七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元月再版	王	家	商務印書館	

###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二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人	發行人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	八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二年九月三版	原著日本 菊池大藏 譯者 澤田吾一	汪	商務印書館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	七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六月再版	朝	朝	商務印書館	
漢語德華士三角法	一	二元二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以前六編為限	辛亥十一月初版	顧	格	魁同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三次公布

書名	名册數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	輯	人發行
心理學教科書	一六	角	師範學校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	世	芳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二二	每册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	楷	華紹昌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七八	每册一角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	七册二年二月九版 八册二年二月廿二版	秦	同	培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册一角四分對折七分	初等小學秋季	元年十二月初版	秦	同	培商務印書館
新制高等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册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	二册二年三月五版 二册二年三月四版	郭成爽 何振武	汪 穆	中華書局
訂近世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六版	日本大幸勇吉原著 王季烈譯	編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育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陳	福	咸普及書局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	亞	泉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教科書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王	兼	善商務印書館

法令——中令央

雲南教育雜誌

(七)

## 本省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臨開廣觀察使吳良桐)教育司案呈據第六區省視學孫孝祖呈稱竊視學奉查學務行抵臨安查該屬學務開辦最先徒以上無明白學務熱心公益之官提倡鼓勵下無明白學務熱心公益之紳整頓改良年復一年敷衍塞責以致私塾林立學務廢弛去年經

都督蒞臨演說開導於先地方官提倡勸勉於後本年復更換辦學人員由外聘請教習城鄉內外推廣男女小學共四十四班可見辦事得人風氣轉移易猶反掌耳自今以往臨安學務所慮者師資無人至於款項學生只須地方官稱事清理盡力勸導自有餘而無不足現臨安縣知事稽祖佑對於學務頗具熱忱將來能否整頓學務即視此次視學所擬辦法能否實行爲斷勸學員長何定邦明白學務誠實耐勞縣視學喻炳奎查視一切尙見周詳兩等小學校長田謙毅辦事不差性稍偏傲以上各員均本年新視事者尙無成績可言應請指令該縣知事督飭整頓以策進步所有奉查臨安學務情形除繕摺填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轉飭遵

行計呈清摺一扣調查表一本等情據此查摺開統一學務經費及取締私塾兩項業經該視學函請該知事照辦應即查照切實辦理其取消不合格之教師籌辦小學教員講習科聘請師範畢業教員等項事屬一貫自應實行至曲江已設行政委員既稱臨安鞭長莫及以後所有曲江學務文件應即如擬逕由行政委員分呈本公署及觀察使不必再由臨安縣加轉該行政委員自應負提倡學務保護學款之責該自治各紳亦應負籌款興學之責凡學務一應改良進行事宜即由行政委員監督指導勸學員實力奉行又卸臨安縣知事何鵬翔自到任至今籌提臨時學款四千餘元經常學租一百餘石推廣小學四十四班實屬難得應追記大功二次以資策勵其應予懲撤各管教員即由該知事照摺辦理合併西區高等小學一項亦應由該知事妥爲規劃實行以期完善再此次該視報學告手續並未遵照新訂省視學處務細則辦理應由本公署照抄原摺令該觀察使分別轉令臨安縣及曲江行政委員照辦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佈告第十四號** 教育司案呈查造就師範各生原以備省內

外中小各學校師資一經畢業派往各屬服務即應迅速起程到校授課以免曠廢學業乃近來派充各屬高等小學教員竟有經旬累月延不到校者既悖畢業服務之規章尤貽小學教育之損害若不嚴行規定限制實於教育前途妨害非淺查前經規定文官規避玩延處分條例凡被委任官吏於奉委後准假十五日如有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時得停止差委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等語自應參酌辦理嗣後凡委任省外中小學管教各員自接委令之日起准假十日如有逾違經地方長官呈請飭催或經教育司查覺核其逾限日數多寡分別停委記過以維學務而杜規避合行通告知之此佈

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二十九號**（令省會各學校）教育司會同實業司案

呈查本公署擬訂各學校畢業成績表式通令遵辦一案內開各學校於學生將屆滿畢業須將所有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逐一造具簡明表於一月以前呈送前來俟核明飭遵方得舉行畢業以杜冒濫

等因省內外各學校自奉令之日起均應遵照辦理俾歸一律乃該校近日辦理畢業並未依照前法先期呈報本公署查核即考試日期亦未報明殊屬不合查本公署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畢業後或升之專門大學或出而分擔職務關係至爲重要苟非慎之於先將不免貽憾於後于國家社會前途影響甚鉅用特剴切申告嗣後各該校等舉行畢業時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並先期呈請本民政長臨時派員監試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規程

### 師範教育規程 (續)

####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校教員講習科爲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



同等學力者講習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 二 博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評案
-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 二 修業畢業事項
-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 六 管理學生事項
- 七 寄宿舍事項
- 八 講習科事項

## 九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

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

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

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 六 開校年月
- 七 經費
-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一表

學科	部			
	預	本	第	一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修身	二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及自己之責任	一 論理學大要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教育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四 教育學 論理學大要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育實習
國文	一〇 講讀 作文	四 講讀 作文	三 講讀 作文	二 講讀 作文
	五 講讀 作文			

習字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二 楷書	四 會話 解讀法 默寫 習字			六 算術	
二 楷書	五 會話 默寫法 支法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四 代數 簿記	三 動物 植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生理等之分解 生理等之分解 生理等之分解 生理等之分解
一 行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五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動物 生理 同前 個人身之構造 公共衛生
	四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二 外國地理 美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概論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巖石之要 地質學之要 教授方法
	三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二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農業	商業	樂歌	體操	合計
		寫生畫 二 臨畫 意匠畫				寫本練習 二 歌曲	普通體操 四 遊戲 兵式訓練	三五
		寫生畫 三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版畫練習	三 竹細工 木工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四 同前學年	三五
三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三 同前學年	三 粘土石膏細工 木工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四 同前學年	三五
三 物理 音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版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四 小學校各種細工 教授方法	三 栽培 論土壤 肥料 農具 教授方法	三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四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教授方法	三五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版畫練習 美術史	四 粘土石膏細工 金工	三 森林 蠶桑 畜牧 農產製造 農業經濟	三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四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三五

第一表

學科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每週
修身	二	特弱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義務對社會之義務	二	對家族及自己之義務對人類及萬物之義務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教育					四	普通心理學	四	教育心理學	二	教育史	二	教育史
國文	一	講讀作文	六	講讀作文	三	講讀作文	三	講讀作文	三	中國文學史	二	講讀作文
習字	二	楷書	二	楷書	一	行書草書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地理			二	本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二	外國地理 美洲海洋洲				
數學	五	算術	三	代數	三	代數	二	代數	二	代數	二	代數

家事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二 寫生畫 二 臨畫 二 意匠畫			
	二 竹細工 二 編花	二 寫生畫 二 臨畫 二 意匠畫 二 幾何畫 二 黑板練習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 生理之分解 應用之重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 生理之分解 應用之重要 物理 普通物理之形 生理之分解 應用之重要
	二 編物 二 小學校各種細工	二 同前學年		二 物理 物理學 熱學	二 動物 動物學 生理及衛生 個人之衛生 公共衛生
三 家庭衛生 三 飲食之調理 三 洗濯等	三 刺繡 三 木金細工 三 教授方法	三 寫生畫 三 意匠畫 三 黑板練習 三 美術史		三 物理 物理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 石之概論 地質學之概要 教授方法
三 侍病育兒 三 料理家 三 洗濯烹飪 三 急療疾等	四 刺繡 四 簡單之木金細工	四 寫生畫 四 意匠畫 四 黑板練習 四 美術史	二 法制 二 經濟大要	三 無機化學 三 有機化學大要	

合	英	體	樂	縫	園
計	語	操	歌	紉	藝
三〇	(三) 會話 解讀 習寫 字	二 普通 體操	二 基本 練習 歌曲	四 練習 普通 布類 縫紉 法	
三一	(三) 會話 法 文法	三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樂典	四 同前 學年	
三二	(三) 會話 法 文法	二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樂器	四 普通 布衣 類之 縫紉 法	
三三	(三) 會話 法 文法	三 同前 學年	一 同前 學年 教授 方法	四 普通 布衣 類之 縫紉 法	三 園庭 構造 法 定習
三四	(三) 會話 法 文法	二 普通 體操	一 樂典 歌曲	二 普通 布衣 類之 縫紉 法	三 同前 學年 定習



△學校成績▽

蒼山石記

工業學校礦業講習科甲班學生 夏耀南

石有名蒼山者雲南大理之特產也故又名大理石人多嗜之每得其一輒奉為和璧故求者甚衆而其價愈高是石也常淹沒於深山之中混合於雜石之隙覆沙帶土養晦黯光者不知其若干年其沙土為風雨所侵蝕日光所蒸炙汗漫飛落而石遂展然現隆然起突兀魁偉含垢納汚殆無異於常石其色也不足觀其聲也不足聞其味也不足嘗其形也不足玩無識者觀之輒棄諸道左及一旦為匠人所得剖之使整磨之使光矩之成方規之成圓則質白而紋黑印花而現彩森羅萬象無不備具於尺璧之表如青籐意如道子筆若懸岩之飛瀑若堤柳之拂風如白間之明月如江上之奇峯或汪洋千里扁舟數葉或壁立千仞古木幾重若三冬雪若九夏虹如祥麟威鳳之躍舞若桃園竹徑之青葱其他則飛者走者遊者憩者牧者耕者

學校成績

蒼山石記

雲南教育雜誌

一一

雖。拳。石。之。微。而。景。物。之。躍。躍。於。其。間。者。殆。更。僕。難。數。嗟。呼。是。何。造。物。之。秘。奧。而。羅。天。下。之。奇。於。無。窮。耶。雖。然。天。之。生。斯。石。也。固。其。所。鍾。者。獨。厚。然。使。無。匠。人。以。剖。之。磨。之。矩。之。規。之。而。攜。之。於。五。都。之。市。八。達。之。衢。求。善。價。而。沽。諸。則。始。也。或。埋。沒。於。荒。煙。蔓。草。之。中。而。舉。世。莫。聞。繼。也。遭。於。奴。隸。牧。豎。之。手。而。幽。光。莫。闢。曠。吾。以。是。有。感。於。卞。玉。之。不。中。

### 清明盤龍寺旅行記

李華林

天。地。吾。不。知。若。何。其。廣。大。也。山。川。吾。不。知。若。何。事。寥。廓。也。動。植。礦。物。吾。不。知。若。何。其。繁。變。也。然。則。欲。觀。察。天。然。物。及。人。工。品。而。為。實。際。上。之。研。究。舍。校。外。旅。行。不。為。功。况。當。夫。節。屆。清。明。春。風。煦。拂。門。前。柳。柳。郊。外。踏。奇。美。景。良。晨。何。可。多。得。吾。師。乃。進。諸。生。言。曰。諸。生。在。校。研。究。學。科。矻。矻。鮮。暇。得。毋。勞。乎。值。此。令。節。景。物。皆。新。正。爾。曹。鍛。鍊。身。體。之。會。且。浴。沂。舞。雩。歸。詠。春。風。子。之。與。點。其。樂。也。何。如。於。是。列。隊。輕。裝。而。出。沿。途。之。間。紅。桃。蕊。綻。綠。柳。重。絲。天。光。雲。影。泉。響。松。聲。凡。接。於。目。入。於。耳。者。隨。在。皆。堪。欣。賞。有。時。或。登。山。涉。水。以。覽。形。勝。之。奇。有。時。或。含。風。玩。景。以。窮。事。物。之。變。莘。莘。學。子。此。樂。何。

極。至。盤。龍。勝。境。俯。瞰。滇。池。如。襟。帶。然。入。其。中。琳。宮。梵。宇。櫛。比。鱗。次。蓮。峯。脫。化。遺。像。如。生。散。隊。後。余。與。同。學。諸。人。席。地。而。坐。少。憩。作。種。種。隨。意。之。遊。戲。已。而。登。山。則。見。夫。鏡。花。洲。渚。水。月。渠。塘。玉。案。左。峙。金。砂。前。拱。城。郭。煙。樹。儼。然。一。幅。圖。畫。也。未。幾。夕。陽。一。沐。斜。繫。林。稍。而。晚。風。飄。拂。披。襟。當。之。尤。足。令。人。稱。快。歸。時。庖。人。治。具。以。待。膳。畢。退。入。自。習。室。漫。篝。燈。筆。之。

## 清明盤龍寺旅行記

晉南高等  
甲寅學生 細 丕

民國二年癸丑二月下旬。即清明日。時則天氣晴朗。惠風和暢。師命弟子排隊旅行。於盤龍寺。出龍翔門。詠滿江紅一闕。所以思岳鄂王之滅胡虜也。詠大紀念。所以思楊武懲之殲孤拔也。詠浪橋。所以思宗愨之乘風破浪也。悲歌慷慨。覺熱血膨脹於胸。有不可遏抑之勢。未幾。即抵盤龍初地。清風颼颼。襲人衣襟。山花雜出。野鳥爭鳴。皆足以引人入勝。而暢快其精神也。由麓而上。曰洞天。福地坊曰松濤。萬壑坊曰臥佛殿。再上則爲呂祖亭。曰接引殿。曰華嚴閣。曰觀音殿。曰大雄殿。散隊少憩。至祖師殿。即蓮峯禪師肉身脫化處也。更進名曰紫金台。曰復陽菴。曰斗母殿。復入玉皇閣。



有丹數株中有一朶宛若紅雲其餘有半開者有含葩者好風吹來若舞女折腰妖豔動人側有芍藥三四株將開而未開者若閨秀見人羞澀却步又之元和宮藥師殿俯窺滇池見波濤之浩蕩風帆之上下景緻絕作豈非旅行之樂乎興盡而歸因援筆記之。

## 暑假南行記

可用

予於課畢之明日往箇舊尋兄。取道滇越鐵路臨晨出城南則朝曦曠曠斜射萬家煙火行人如織皇皇然若恐後者至車站旅客咸集門外須臾門開擁而進買票登車不一炊久客滿車中俄聞汽笛一聲車若雷鳴徐行數十丈外疾駛若飛箭啓窗而窺人馬林園水村山郭若奔赴而迎人焉然如蓬轉雲飛瞬息而過不能辨其真象也行數十里入山峽間越呈貢境則鑿山開道循山巔而過之其右一落千丈俯臨深淵即明湖也湖平如鏡而近岸漁舟四五望之儼如黑豆傍山沿溪而下車行愈速穿隧洞者十三乃抵宜良焉是邑也原野遼闊村落基布禾苗盈畝萬綠連雲開窗四眺覺眼界一新也自斯以下沿河依巖鬱氣炎炎鐵輪震撼煤煙逼人心逆

欲。哇。居。恒。不。適。昏。昏。坐。臥。將。及。日。暮。乃。至。阿。迷。焉。下。車。就。逆。旅。覺。神。眩。心。亂。震。撼。如。在。車。者。然。翌。晨。學。友。來。與。予。餞。行。歡。然。道。故。對。酒。流。連。既。醉。登。車。而。氣。笛。烏。催。人。遠。別。矣。不。數。里。漸。入。山。中。屈。曲。蜿蜒。路。隨。山。轉。過。大。庄。里。遙。望。炊。煙。漫。起。則。坡。心。在。焉。自。此。下。車。小。憩。於。同。學。周。某。家。以。待。顧。騎。而。行。也。念。自。昆。明。至。此。過。山。而。鑿。洞。入。洞。則。暗。如。窰。窰。遇。水。而。駕。橋。渡。橋。則。響。如。轟。雷。每。一。基。羅。輒。停。車。以。上。下。行。人。爲。橋。五。爲。基。羅。十。八。爲。路。六。百。餘。里。而。爲。時。則。不。過。日。餘。耳。迨。日。之。亭。午。賃。馬。西。行。遙。望。蒙。城。風。景。隱。隱。於。野。色。蒼。茫。中。念。昔。日。肄。業。於。斯。與。二。三。同。儕。放。舟。學。海。園。棋。瀛。洲。垂。柳。煙。中。芭。蕉。月。下。談。笑。盤。桓。之。情。依。稀。如。昨。舊。遊。之。地。隔。歲。重。經。覺。雲。山。煙。樹。若。亦。有。情。舉。目。四。顧。荒。村。寥。落。地。上。蒸。氣。洩。而。上。騰。溫。然。如。在。甌。釜。中。已。而。濕。雲。似。墨。籠。於。西。山。細。雨。如。絲。飛。散。幽。谷。鞭。馬。前。行。雲。橫。山。谷。若。不。讓。人。石。級。陡。峻。蹄。鐵。油。滑。僂。僂。據。鞍。挈。鞵。挽。勒。時。有。戒。心。款。段。於。巒。叢。危。礮。中。始。三。十。里。乃。達。於。其。巔。及。抵。巔。則。日。色。昏。暗。燈。火。熒。熒。蓋。已。初。更。矣。明。日。出。訪。吾。兄。會。吾。村。許。某。由。廠。來。謂。在。彼。廬。因。留。余。消。半。日。之。間。往。觀。新。式。煉。錫。場。至。則。關。人。阻。焉。但。見。煙。突。高。聳。約。十。餘。尋。其。

巨。也。能。牽。手。抱。之。約。三。四。人。乃。同。比。屋。巨。廈。高。下。三。重。俱。以。鐵。製。誠。巨。工。也。由。是。下。落。水。洞。地。勢。最。窪。洞。上。懸。巖。千。尋。壁。之。可。畏。水。至。此。洞。入。焉。故。名。立。眺。片。刻。繡。瓜。田。豆。畦。入。天。君。閣。市。肆。櫛。比。街。道。偏。仄。車。馬。擁。擠。不。便。遊。人。乃。轉。入。李。氏。宗。祠。滿。室。金。碧。壯。麗。擬。於。公。侯。第。宅。祖。壇。居。後。室。室。前。周。以。有。欄。班。紋。點。點。精。瑩。可。以。鏡。人。擇。陰。而。坐。以。休。焉。爽。然。如。深。谿。之。潭。水。洞。右。一。園。有。亭。翼。然。孔。雀。雙。栖。棲。於。其。中。四。圍。藩。籬。常。局。以。防。人。花。木。參。差。不。足。以。資。觀。賞。余。問。箇。籬。之。可。以。涉。足。清。道。者。無。他。耶。某。曰。西。山。之。麓。觀。音。寺。在。焉。盍。往。遊。乎。於。是。攜。手。出。門。經。街。轉。巷。越。橫。道。而。入。城。隍。廟。屋。宇。彫。殘。廊。簷。傾。斜。左。折。暗。室。之。前。幽。邃。寂。寞。未。暇。顧。及。其。後。飛。巖。如。鵬。蹇。若。將。啄。屋。宇。者。磬。石。爲。臺。垣。然。一。園。苑。上。懸。觀。音。象。俯。前。欲。墜。密。林。一。叢。青。蔥。翁。鬱。下。有。石。宕。相。連。可。以。寢。食。有。備。酒。肴。於。此。戰。拇。對。奕。者。一。宕。深。入。山。腹。莫。有。窮。其。極。者。矣。若。其。窪。突。曲。牒。詭。傲。而。奇。出。者。始。不。可。以。悉。數。焉。與。盡。而。歸。將。午。飯。矣。飯。後。相。尋。故。人。談。情。比。意。至。夜。漏。聲。告。殘。始。欣。然。賦。歸。去。來。翌。晨。日。高。數。丈。蝴蝶。夢。殘。方。驀。然。而。醒。焉。迨。鐘。鳴。十二。相。約。上。廠。循。東。麓。登。石。階。老。椿。夾。道。約。半。里。許。經。寶。華。山。泉。水。涓。涓。

流出石徑掬而飲之甚甘有院據旁叢篁繚繞蒼翠欲滴自斯而上一望荒山野塚成堆不知叢葬幾千百人鐵道駕空依山度谷直達籃蛇洞門將以運錫砂也余輩沿之而行至谷岐走山陰六七里見茅屋參差錯互於山谷之間者廠人居也或鋤沙或揚水聚首蠕動於水塘之際者廠人業也掘土成壑積土成邱山隔若無越山而復然重重疊疊破山一層煙火一層已而抵故人舍具鷄黍以待酒醉飯飽引余見吾兄吾兄見余貿貿然來卽軒渠前迎延入草廬慰勞再三念荒郊送別又一度黃葉而手足再會共訴兩地之情釀金不逮讀書難終半生困頓營廠無贏言念及此不覺爲之愴然泣下底首默默者久之雲氣入戶四望色暝乃尋榻而臥焉遲明雨灑屋上浙瀝有聲起視四塞糝霧接天迷不見人終日不散到處泥濘屋內氣濕叢生寒如冬日居二日雲雨依然不可出遊坐臥齷齪乃別兄而歸至阿迷之夜月明星稀乃獨步間吟於逆旅中兩旁蕉葉濃遮牽牛上棚微風搖曳則翻舞地上竹篠之影如荇藻交橫於水中往日之憂思鬱懷半消於無何有之鄉低徊久之始解衣就寢而清涼之氣若尙在月下也明晨乘輿歸校抵省斜陽猶瞽然而照焉



## ◎教育文庫◎

### 社會教育

(續)

謝蔭昌著

#### (十)通俗講演會

通俗講演會。專爲開通下等社會而設。類於前清學部法令飭各省籌設之宣講所。然前清籌設宣講所。數載而成效不著者。以司教育者。不明社會心理之故。夫三家之村。一闕之市。有唱。有詞。說鼓書者。紅旗一颺。漁鼓三搥。而紅男綠女。摩肩疊迹。趨前恐後。並有願出數文錢。以求其演唱者。其所講之足。以投社會之好。固其一因而音樂之先。足以鼓人興味。亦其一助。今廣製與講演關聯之唱歌。蓄音片。及幻燈影片。活動寫真。俾所講所歌。所演於觀念上。均有密合之關係。講倦則歌。歌畢則演。演畢復繼以講。吾之宗旨。固在於講。而講之作用。未足以歆下等社會感覺之際。而以音樂。幻燈。蓄音片。諸物爲之媒介。久而講之功用。自能深入下等社會之腦。影而不自覺。此乃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知者也。

欲籌辦講演會。當先區講演會之性質爲三級。

(一) 省立講演會。

(二) 縣立講演會。

(三) 鎮鄉講演會。

各講演員。皆於星期日或廟會祝祭集市年節等日。開會講演。而區講員之性質爲二種。

(一) 固定講演員。

曾受社會教育畢業者。或由小學教員兼任。

(二) 巡迴講演員。

巡迴講演員。惟全省講演會設立。其所以必用巡迴講演之理。以厭故喜新。社會通性。各縣於星期等日固有定期講演。而不時又有省派之巡迴講演員。至各縣會同固定講員。輪流講演。如是則講員之知識。以交換而益。晉社會之興。味以更迭而益濃。而且全省講演會所購之幻燈影片活動寫真蓄音片等物。

令巡迴講演員掌之。此城演畢，移至他城。他城演畢，移至各鄉。而省立講演會復時購各新片，以供巡迴講演之用。其利益不能殫述。其故由活動寫真、音各片價值甚昂，非尋常城鄉之財力可購。而省立講演會購置，試用數次後，即束之高閣，亦殊可惜。用巡迴講演法，則日新不已，遷地爲良，用一文錢，可收數千百文之利益矣。

辦理此類講演會最難得者，講員。茲特定講演員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社會教育講習社講習畢業，受有委任狀者。

(乙)曾在完全師範及簡易師範或師範傳習自治研究畢業，具有左列五種特長者。

(一)研究社會心理者。

(二)熟習地方風俗歷史者。

(三)性情容止言語俱饒美感者。

(四)熟習普通理科之試驗，並深明自然科學者。



五、談話。談話為十八種中之一種。其目的在於使聽者自覺其不足。而求其進步。其方法在於使聽者自覺其不足。而求其進步。

無(四)種。其目的在於使聽者自覺其不足。而求其進步。其方法在於使聽者自覺其不足。而求其進步。

至(三)講員。每星期日講演。酬勞費每小時給小銀元四角或六角。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度。每月以四星期日計算。每會每月所費不過三四元。全年亦不過四五十元。

至(二)廟會。慶祝集市年節等日。道路稍遠者。可酌量情形。增加酬勞費。

至(一)開會場所。應指定借用之地點。

學校 會所 寺院 茶棚 公共地

聽講者坐立隨便。不必動支公款。購備家具。每次開會之際。各級自治會暨教育行政機關。應布置一切。并知照巡警任保護之責。

以上所述。皆通俗講演會辦法也。其精神則在講員之深明講演術。能與多少庸俗之耳目。以一種無形之感動。極深之印象。蓋講演術為一種技術。屬於雄辯術之一派。必練習此項技術。方能從事。茲約略述左。

一、在多。其門以引羣衆之聽學。凡為人類。莫不有思想感情。講演者以言語戟刺。

一、在多。其門以引羣衆之聽學。凡為人類。莫不有思想感情。講演者以言語戟刺。

一、在多。其門以引羣衆之聽學。凡為人類。莫不有思想感情。講演者以言語戟刺。

一、在多。其門以引羣衆之聽學。凡為人類。莫不有思想感情。講演者以言語戟刺。

一、在多。其門以引羣衆之聽學。凡為人類。莫不有思想感情。講演者以言語戟刺。

人類心力諸方面之感應。或以之翕引其想像力。或以之激觸其判斷推理力。或以之醞釀其感情。必須多其門。以催聽衆之感覺。然後能以一己之精神信仰。引起各般之輿論。

一定談話之順序。使適當之用語。談話無順序。聽者即難獲要領。無論何等雄辯家。皆必須於講演之前。稍一思維整理其談話之順序。順序既定。再求其用語之適當。適當之術如何。即對於程度幼稚者。用平易之俗談。對於學力相當者。用相當之術語是也。

三簡明之旨。出之以自然。詞意繁瑣。招聽者之厭。爲講壇切忌之事。然力求明簡。易於矜持。又必出之以自然。方能動聽。若是則豫定腹稿。實最要之辦法。彼初登講壇者之豫擬草稿數紙。上壇朗讀。固爲笑柄。然遇重要問題。之必須以之動衆聽者。當準備腹稿。豫爲實地談話之練習。歐美之有名雄辯家。於議會演說之前。往往作草稿數紙。至海岸練習數星期。以爲登壇之準備。無論對於何等人說法。欲以之動聽衆。此舉洵必須研究者也。

四多用譬喻引證。辯舌之効用論者動謂有天稟而無學修其實不然彼口吃之迭穆塞尼斯氏嘗以勤勉之結果而爲世界之大雄辯家其術不祇在音聲態度之交修而在思想之涵養能以涵養之思想深入聽衆之理解與感銘且深其印象在利用譬喻與引證二術之巧妙無博覽強記之功者不能語此記學醜博思想豐富卽極乾燥無味之材料加以蘊趣之譬喻亦能以是惹起羣衆之聽覺蓋譬喻對於理論上有修飾解說之二助力也惟使用乏術濫引陳腐之譬喻冗長之引證亦易招聽衆之厭不可不知。

五極聲音之變化。無論何事變化爲美之一要素聲音之乏變化者每平淡無奇趣味枯窘古來之言文詞者最重抑揚頓挫吾人之研究舌辯亦猶是有時如千丈高壁奔騰直下之瀑布有時如一泓曲澗微風徐動之清音而能以之動聽衆之銘感者其根本的尤在研究音之高低長短大小爲必要大抵高音所以表忿怒感喜之意低音所以表嚴肅莊敬之情表激烈之情者音每短促表平和之意者音多紆緩寫閔壯茫漠之壯者音逾闊大寫纖微杳渺之壯者音常沉細其所

以極適時。應機之運用者。常由小以進於大。由低以進於高。而尤必時變化其調。節輔以蘊趣之譬喻。引證乃可。每有同一句調。同一態度。忽以招聽衆之倦厭者。臨機之處置。尤當佐以諧謔之方法。蓋滑稽之効力。係一時的。之救急應用。術有轉移。聽衆一時的。心機之効力也。

六件。言語。感情。而生之態度。 講演者之態度。於演說談話上有至大之關係。人之但聞其聲而未視其面者。每不能有十分之理解與感動。研究舌辯者。於一舉手一投足之末。亦十分注意。譬如演說一物之大小。不但以口談其性體。並以手擬其形容。是之効力。不但表見其思想。戟刺其聽覺也。並能戟刺其視覺。以惹起聽者之奮興。惟其態度之件。言語感情而生者。必須出之以自然。方生効力。例如贊成之時。頷首。反對之時。搖頭。心內之感情。與身外之態度。常相關係。彼之顏。朱。眼。走。血。音聲。亦以之。嘶急者。亦以音聲態度感情二者相密接而生關係之故。當是之際。毫無作態。純以熱心吐露其衷情。乃可。若故意顛首擊案。而乏自然之動作。亦不能動聽者之感也。

七智的講演與情的講演。講演必使聽衆之耳目集中於講演者之一身乃可集中之術。分智的講演情的講演二方法。智的講演本爲普通講演之材料。適用極廣。而通俗講演。無男女老幼貴賤之別。則當以情的講演資料爲多。蓋智的講演屬於冷靜的談話。情的講演則屬於溫和的談話。易動一般社會之聽覺也。

### (十一) 講習會

講習會之意。歐美各國名之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一般社會也。此舉發起於英國。次傳於美國。近盛行於德國。茲述三國擴張之情形如左。

(一) 英國 一八六六年。英國婦人教育會。聘請堪比日大學講師開講習會。其翌年該大學之講師。又爲勞勸者開講習會。其結果甚爲良好。後遂屢爲勞勸者開催之。而大學擴張之名稱於以立。其本意以大學教授爲通俗講演。不但爲一般勞勸者說法也。並歡迎一般有教育之人士。蓋領日執業。事務繁多之子。每乏以自力研究世界學術之時間。公餘入座。卽可以一席之講演。而獲世界多少之新知識。英語崇以大學擴張之徽號。亦由於此。

(二)美國 美國於一八八七年爲大學擴張之運動至一八九〇年費迭爾費市以市民之釀金設大學擴張中央部其事業遂日益隆盛後並規爲定制凡在人口二三千人以上之都會即設此中央部聘最近地方大學之講師開講習會傍聽者動輒數萬。

大學擴張講習會講師不但須有充分之學識並當以此等高尙學理使一般之人咸得理解以通俗的說明之伎倆故市加哥大學時任一編輯大學擴張講習會講義之教授與大學教授受同等之待遇邊西威尼大學並設大學擴張講習會講師養成科收容有大學學位者教育之。

英美大學每年七八兩月集小學校及其他學校教員與地方講習會會員之成績優等者開講習會得使用大學之圖書館實驗室標本室出席者皆學問有素養之人又與以研究之便宜故其成績大爲顯著。

(三)德國 德國大學擴張之進步其一因文化進步人民對於知識增加之趣味日益濃厚其一因大學教授對於一般人民之態度日益變化十九世紀之半大

學教授。咸以大學爲純粹之研究場所。研究之結果。不使一般社會知之。以教育一般社會。非大學之任務也。且以哲學的科學的知識。偶出以通俗動庸俗之聽聞者。其大學及大學教授之品位。卽羣指爲卑陋。蓋彼等之趣旨。務期與一般社會懸隔。必高自位置。始克維大學教授之尊嚴也。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彼等對於一般社會之態度。卽以是而生變化。卽認彼等哲學的科學的知識。但灌輸於大學局部以內。爲有害也。其故由上下兩級社會之關係。不甚圓滑。非特彼等權利範圍。因之益狹也。且因彼此知識之程度。異彼我之間。常起不絕之傾軋。蓋知識之程度。異其思想感情。因之亦異。人類相互上。有不能理解之處。其共棲之關係。上決不能得感情之融和。有斷然者。茲以大學研究之結果。使一般社會知之。以大學爲社會思想潮流之中心點。於社會占非常之勢力。社會亦沾大學之恩澤。時以冀大學之存在。謀大學之擴充。爲必要。爲社會前途。學校前途。教師之個人前途。均以是獲美滿之效果。此德意志大學教授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傾向於一般社會教育之理由也。

德意志大學擴張。大概可分爲二。一以教育勞動者爲目的。一以教育學校教師及其他受高等教育者爲目的。一八九九年調查。屬於前一類者有十四處。屬於後一類者有五處。

以上所言。皆大學教授以大學教育擴張於一般社會也。至大學學生。以大學教育擴張於一般社會。歐洲諸國亦有舉行之者。

(二)丁抹。一八八二年。丁抹之哥本哈干大學學生。集合組織一學生會。會員五百人。於會中時時開催演說會。討論會。音樂會。舞蹈會。爲會員交換知識。圖謀親睦外。並於冬季開夜學會。收容勞動者。教以習字。算術。簿記。國語。英語。法語。德語。自然科學及歷史。並設補習夜學校。對於小學畢業生。施以補習教育。入學者以年齡達二十歲爲限。

學生會會員。又於市鎮村落。不時開演說會。演說後。再答聽衆之質難及批評。又爲養成勞動者之趣味。於日曜日。挈引勞動者至博物館。與之說明繪畫彫刻等之理法。又時開音樂會。欲其高尚之美感。並爲勞動者。以不收訟費爲其訴訟上



之辯護。且於每夜兩小時間。爲法律上疑問之解釋。

(二)英國。英國大學卒業生及學生中之有志者。於倫敦東區集合組織一俱樂部。專與左右貧民交際。以教授講習方法。增進彼等之知識道德。並爲之謀救濟方策。

(三)德國。德大學生。近亦著手於勞働教育。雅洛諸定堡(柏林附近之市)工科大學學生於一九一一年。爲勞働者開講習會。教以代數幾何國語工藝。柏林大學近亦廣續從事。

以上所述。皆各國大學之教授學生。以本校教育擴張於社會之辦法。以吾國現狀。論辦理此項事業。當以教員爲宜。學生則在吾國之校風。一時尙難語此。茲擬方法如左。

(一)辦理之機關。以大中小各級專門普通學校爲宜。中小學校之級。則以該校教科。對於未入學校者爲通俗之講演。大學專門學級之校。當另聘校外教授專員。編輯校外通俗講義。以一般社會聽衆能翁受者爲宜。

(二)時期與時間 講習會之本旨純爲教育有一定業務之成人而設。時期最佳擇多夏季休業之際。或應地方一般業務之種類。擇其閑散之時。時間則無論或朝或夕。以不妨其業務爲準的。

(三)講師之選擇 講習以通俗爲目的。選擇講師實重要之事件。但博學不可。但能辯亦不可。必須年齡熟經驗富有堅強忍耐力。而具社會性者。

(四)講授之方法 講授之方法如聽者係年齡已長之人。其講授法自不得不照大學生辦理。然其知識程度有不及中小學生者。其講授之方法原理當以中小學級之教授法爲講授之應用術。並當力避抽象的言語爲直觀的教授。大抵各國之崇講習會以大學擴張之徽號。以國民已受有完全之普通教育。故以大學教育擴張於社會。吾國社會以未受中小學教育者居多。應擴張於社會者爲中小學及甲乙兩種實業教育。若歐美所言大學擴張講習會一時固難語此也。

### (十二)說書場

說書場之在吾國社會上有非常之教育力。其性質與鼓書場稍異。以稍具學識思

想者亦多從事於此也。其改良之法。可參酌通俗講演會。鼓書場。兩項所研究者辦理之。

### (十二) 博物館

博物館爲社會教育直觀教授上之最要設備。其與博物館連類而及者。爲展覽場及陳列場。有種種組織。茲舉其要者列左。

(1) 自然科學博物館。其組織最完備者。以英吉利與大利爲最。又有將自然科學中。特集其動物之一部。而詳悉表明其生活狀態。爲研究之資料者。瑞典之斯託諸克。郝隆地方。有生物學博物館。其中有表示近北極地方狀態之一部。製一積雪千層之模型。並其近傍鳥類之生活狀態者。又於高山之陰。作一鷺巢。爲育雛之所。並其他種種鳥類之生活法者。

(2) 各國風俗博物館。德國有各國風俗博物館。其蒐集之材料。專標明世界各國及本國開化程度之異點。並各國風俗習慣之生活法。

(3) 歷史博物館。是館專陳列本國及各國歷史上之參考材料。

(4) 美術博物館 是館專蒐集繪畫彫刻之類亦有間涉美術工藝品者。

(5) 工業及工藝博物館 工業館之陳列品凡土木工程機械工電氣工及造船造兵建築火藥採礦冶金等之計畫製圖材料廢不備蒐工藝館則專蒐集機械刺繡染色髹漆蒔繪指物木型鍛冶鍍金陶磁製版印刷製本釀造製紙鞣革製糖蹄鐵養禽等之材料有分設者亦有合設者。

(6) 商業博物館及商品陳列場 吾國已多舉辦者茲不贅。

(7) 郵物博物館 是館最完備者首推柏林。

(8) 農業博物館 是館規模最大者首推柏林紐約及匈牙利之薄泰配斯脫亦  
有劃其中之一部特設山林博物館者。

(9) 交通博物館 是館亦以柏林所設者爲最完備。

(10) 武備館 日本名遊就館專蒐集關於軍事上之各項設備物品。

(11) 數理化天文地文機械等博物館 是館以德國設備爲最精密其陳列純用科學的教育之理法。

(12) 刑·事·參·考·品·陳·列·場。專蒐集各國刑事上之物品。爲之比較陳列。

(13) 衛·生·博·物·館。專蒐集人類衣食住之一切物品方法。且陳列保養地及運動機械與其藥品。

(14) 解·剖·展·覽·場。柏林之解剖展覽場。陳列關於花柳病之石膏細工。解剖模型。其慘澹之狀。令人一見毛髮皆豎。使人生衛生上不能不注意之感。其他之羅各種病死者。亦陳列其種種解剖模型。俾資觀覽。

(15) 教·育·博·物·館。世界各國教育博物館之數凡七十。其中四十。在教育最進步之德國。足爲世界模範。

(16) 水·族·館。是館以紐約之設備爲最精。柏林近亦爲大規模之計畫。以上所列各種皆可參酌地方情形及其主要興味設之。

中華民國二年 月 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 月 一 册	半 年 六 册	全 年 十 二 册
定 價	現 款 及 兌 票		一 角 五 分	八 角	一 元 五 角
郵 費	郵 票 (一 角 者 爲 限)		一 角 六 分	九 角	一 元 七 角
			分	六 分	一 角 二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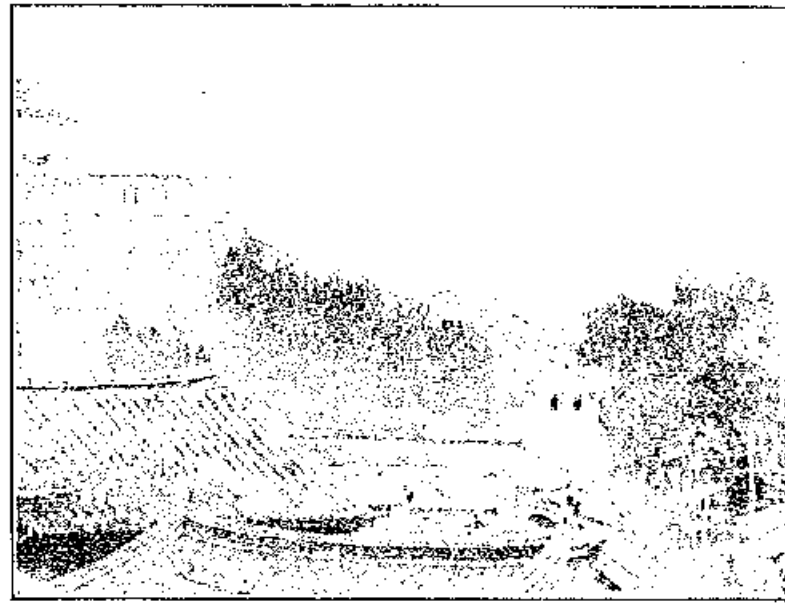
**1913**

**年**

**第 2 卷 8 期**

#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捌號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36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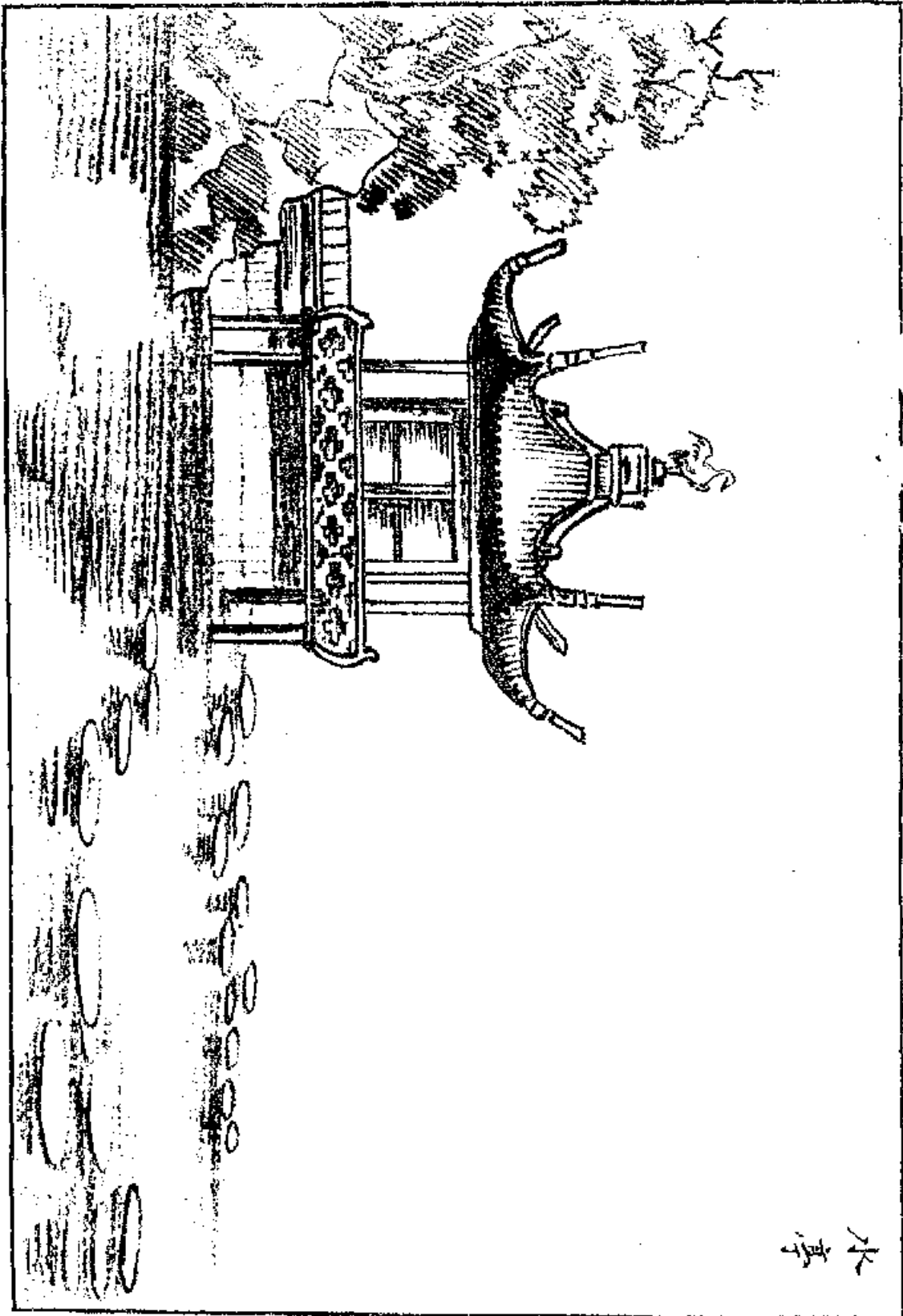


## 改訂投稿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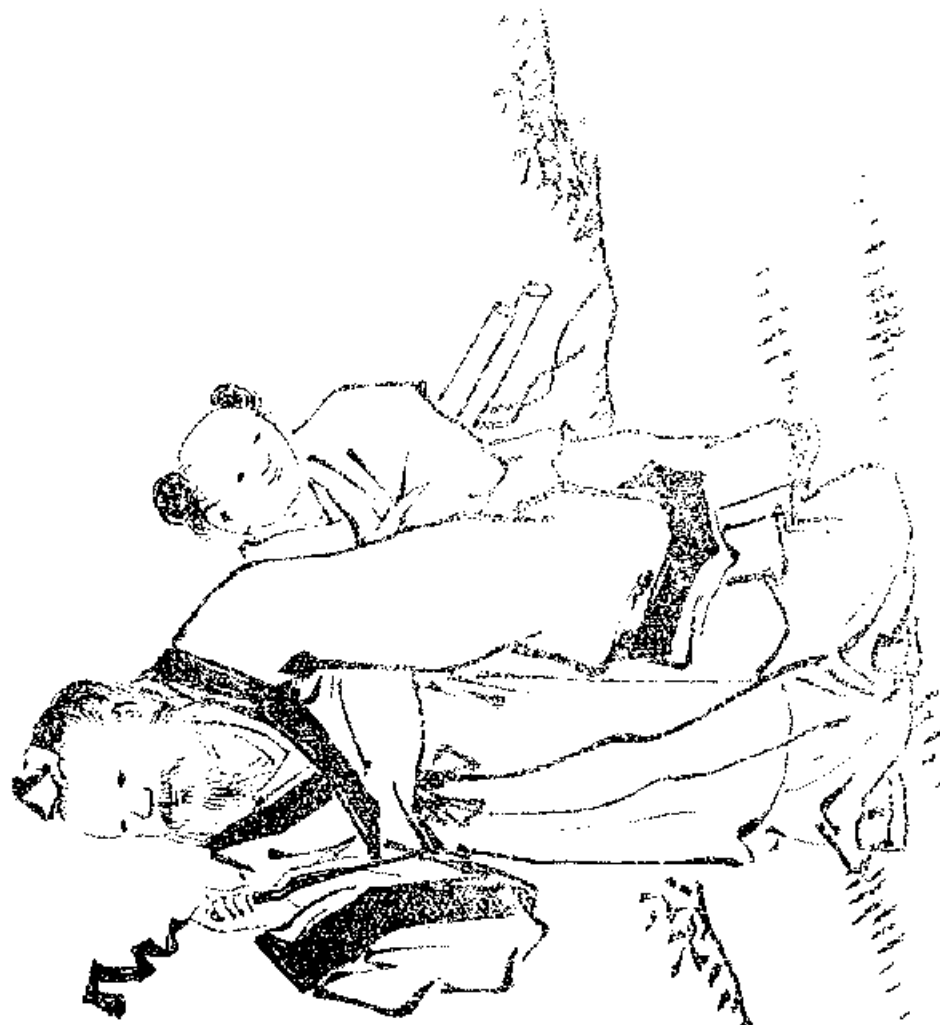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水亭



省會工業預校五科班永源保



阿媽孫高 熊忍彭  
子二年生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八號目次

社論

改良師範教育芻議

鄭崇賢

治教育須明教義說

何紹韓

研究

實際的兒童研究

鄭崇賢

國文教授案

學級編法之新研究

鄭崇賢

教材

博物  
理科  
新教材片

鄭崇賢

調查

歐美現時之理化教授法

鄭崇賢

報告

臨安縣

第六區  
省視學 孫孝祖

鎮雄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祿豐縣

第三區  
省視學 陸懷德

法令

命令七則

規程一則

雜纂

孔教會代表……等請定孔教為國教呈國會文

浙江朱都督通電

雲南教育行政會議第一次議案

雲南教育行政會議第二次議案

雲南教育行政會議第三次議案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乙一班乙二班學生畢業民政長訓詞  
法政學校舉行第三屆畢業式民政長蒞校訓詞  
法政學校別科丙班生畢業校長訓詞  
勸不纏足歌

成績

遊黑龍潭記.....省會工業學校 講習科學生 吳 洲

清節爲秋說.....雲南私立中學 校乙班學生 李祖佑

觀奕.....雲南私立中學 校乙班學生 李祖佑

會務

呈請民政長轉咨教育部准予變通休業日期文

△ 社 論 ▽

改良師範教育芻議

鄭崇賢

表不正者。影曲源不清者。流濁師範者。國民教育之主任也。斷未有師範之教育不良而國民教育能發達進步者。科舉時代。多烘鄉曲。稍明句讀。略解應酬。即抗顏爲師。設帳授徒。流弊所及。以至養成如醉如痴。如瞽如狂。無腦筋無思想。無心肝之一般國民。興學以來。力鑿前非。師範學校各省林立。宜其學優致用。勝任愉快。地方教育蒸蒸日上。而發展顧衡之實際。則大謬不然。傳習所講習科畢業者。原期速成。難求深造。譬美錦而學製等操刀之輕割。覆餗遺譏。固不足責。獨怪號爲優級完全者。亦半多蒙馬虎皮文燕鳳彩。教授恒滋謬誤。管理每多疎虞。訓練實施徧求之。

於各學校則鮮有能注意者。嗚呼！是等師範直可謂之分利社會之巨蠹。戕賊青年之毒蝎。寄國民教育於若輩之手。而企其促進。誠憂憂乎其難之言。念及此。不勝不  
太息於昔日師範教育之不振。而期望其改良於今後矣。

### 一宜堅定其教育抱負

蘭騰曰：凡世間之業務。無若教師。優者勞力所

得之成績。無若教師多者。於世俗名利之外。有一種高尚興味。爲他人所不能及。今之爲師範者。多不解此義。艷心於軍政界之武夫。前呵騎卒。後擁金章。駟馬馳騁。通衢恒欲越俎而嘗一臠。其視教育事業。或以爲氣息奄奄。無足輕重。或以爲口頭生涯。辛苦難嘗。對於小學教員。尤鄙視而不屑。爲以是等無教育抱負之師範生。其能鞠躬盡瘁於教育者。鮮矣。當其入學之初。不過以師範學校不徵學費。不取膳資。故接踵摩肩。紛至沓來。流連數年。冀博得一畢業文憑。以爲盤據都會。鑽營機關之柄。是種心理。在學校時代。不爲之剔除淨盡。則學校多畢業一師範生。卽不啻爲社會多增一高等之流氓。主師範教育者。隨時隨地當提撕而警覺之。必使之瞭然於教育事業之神聖。與教育者責任之重大。堅其委身教育之抱負。



他日出爲師。豈始有效果之可言。欲達此目的。在教授訓練。上固有種種方法。而根本之精神。則在示範教育者之自身。有犧牲教育之決心。有盡瘁教育之熱誠。則孟方水方。孟圓水圓。彼生徒富於模倣性。於不識不知之間。亦自受其感化。而畢肖乎教師。若任教授者。惟當鐘聲一鳴。賀貿然挾書登壇。以注人之手段。施催眠之方術。一闔下堂之音。即與生徒斷絕關係。雖然。趙鵬任管理者。惟判校記名除鉤稽。勤敷衍。文牘外。或舖述於歌舞之場。或纏綿於花柳之鄉。或戰竹連宵。懸金於嶮巖之天。或對拇終日。戕生於糟糠之際。則謬種流傳。必至直接戕賊生徒之一身。間接戕賊多數之國民。求有教育抱負之師範。生產出於是等之學校。是猶航斷港絕潢而斷。至於海也。夫奚可得。

### 一宜注重教育實習

今日之師範生。卽他日之教師。在學生時代。對於教育之方法。不使之自身經驗。則教師時代。即不能實地應用。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對於第四年生。其實習重點。所以特別加多者。在此。特是所謂實習者。非沽沽焉以練習教授爲畢事也。養護訓練。亦須同時並重。祇知實

習教授不知實習。養護訓練則教育方法亦僅得其偏而未得其全年來各地之小學校皆呈有教無育之現象。教師但對本宣科由生徒之聽官而注以許多之教材。即以爲畢教育之能事。至於對於生徒之身體應如何養護對於生徒之心性應如何訓練皆懵然罔覺者。始由教師在學校時代未能親身實習之故。夫師範學校之所以特設附屬小學校原以便師範生之實習。養護訓練若祇實習教授則假用小學校可也。又何必多此一重之手續。故主師範教育者不可不知活用附屬小學校之方。凡附屬小學校內種種進行之事務如學級之編置教科之排列教授時間之配分以及講堂之訓話家庭之聯絡個性之考查衛生之留意乃至整理圖書調製表簿約束僕役等皆宜輪生徒處理之。令其將實習心得列爲報告互相參証習之既久自能致用於實際矣。

### 一宜養成其自動能力

自動能力爲國民所必具而師範生尤宜修養有素。事事使之居於被動地位能感受不能表出能服從不能指揮以之當學生則有

餘爲教師則不足大乖師範教育之目的矣。考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豐島師範學校、其宿舍之編制取混合之制度。每室之中設有所謂正副室長以任引導之責。愛知第一師範學校、姬路師範學校、編制全體學生爲生徒團，設有所謂正副團長以司管理。御影師範學校則合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軍隊之規律與家庭之和氣三者之旨趣而定宿舍之編制。假定一宿舍爲一村、落、村分若干區、區分若干家、家分若干戶、室長則假定爲家長、舍監則假定爲區長、校長則假定爲村長、互相統屬、互相輔助。復由各區選出議員若干名以會議全宿舍之各事。謂之舍會議。彼國師範學校於編制上其注意養成生徒之自動能力也如此。而我但知聚生徒於一室、毫無統屬、毫無秩序。所恃以爲限制者、高貼牆壁之死滯規則與偶一巡視之木偶舍監而已。此起居什物之所以不能整齊而狎邪淫穢之輩且時發見於宿舍也。又考日本靜岡師範學校每於修身教授時間之最初五分鐘必使生徒行反省法、反省自己身心之長短、過去修養之成敗與未來之修養當如何着手及休業中之感觸實驗等記入反省錄中。愛知第一師範學校於規約中令生徒各自於適宜之

時間就發念行爲等反省而記入於修養錄。姬路師範學校每日於就寢前必令生徒齊集講堂默想五分鐘乃至十分鐘。御影師範學校設有風紀部維持全校之秩序。其他炊事之設、炊事長及炊事委員、販賣之設、販賣長及販賣委員、統計衛生之設、部長非常警備之組織、警備隊以及灑掃整理等事亦皆由生徒週番爲之。彼國之師範學校於訓練上其注意養成生徒之自動能力也如此。而我則皆未夢見。管理員惟是持干涉主義。生徒有過失之事動引虛設之規則爲根據以懲罰之。使生徒全無反省之餘地。故有懲罰數次而仍不知悔改者。至對於學校種種事務皆由管理員或校役代爲之謀。儼如慈母之撫驕兒者。然此矜張夸大之性所以潛滋而暗長。而小學校之訓練竟成爲教育學上之理想名詞也。若夫教授上之養成生徒自動能力猶爲今日各國師範學校所注意。大抵皆由學生互教教習指導。至理化則設特別實驗室專供生徒之實驗。博物則由學生自作標本以備他日之應用。樂歌亦備多數之風琴以爲生徒練習之資。以視吾國之師範教員挾其先知先覺之態度高據講席。今日講某章明日唸某節。其視梵字經僧所少者。僅魚鼓耳。勿怪師

範生。出而任教時。多有手足失措。言語張皇。貽社會以口實者也。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有云。爲學之道。不重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主師範教育者。其三復之。

**一宜造就其學級擔任之常識** 師範教育令第一條云。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夫師範生既以充小學教員爲職任。而小學校之教員

必具有學級擔任之能力。而後管理有專責。個性易考查。教授之學科亦得互相連絡。最大之效益。則在生徒有模範之中心人物。抱子而偶。鯨捧負子。或陷於危。捕魚而網。僅盈尺魚。必不可得。爲小學教師者。豈擅一二科目之長。遂能勝任愉快乎。乃調查各地小學師範生。能實行學級担任法者。寥如晨星。由是而觀。文教員遂多爲頑舊。塾師之衣鉢。圖書教員遂多爲丹青俗手之特長。管理員遂多爲馬縛劣。矜所蟠據。以腐賄之賄。賄收賦可愛之青年。今後主師範教育者。欲整頓國民教育。一洗前此之弊。盡從根本入手。使師範生皆有學級擔任之實力。不可務使基本學科知識。學科技能。學科皆足以教授小學斷。

不可具造就專門學者之眼光務淹博之虛名加授無關實用之學科屬入深僻隱曲之教材反使對於小學課程不能充分明瞭致生徒他日充任教員感受學非所用之苦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所謂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由即此意也就普通一般師範生之缺陷考之以國文手工音樂圖畫體操諸科爲最多國文雖非期月所能補救然造就能明瞭講解小學校國文教科之程度良甚覺易易至手工音樂圖畫體操概爲技能學科性質不宜者欲進於完美之域固不可得然一切法則皆有蛛絲馬迹之可尋不患不能了解所患者不能練習耳若教師嘗令生徒練習久之自進於成熟之域教授小學亦斷無慮其不能勝任者必特設專脩科以培植此等技能是直以專門學者之眼光視師範生非以小學教員之前途待師範生而望其能實行學級担任不亦難乎

### 一宜陶冶其持續脩養之精神

社會之進步瞬息萬變昔日之託諸理想者今日見之於事實矣今日之號爲新奇者明日視之爲陳腐矣師範生在學之

時所授之普通學識至出而膺教育時已半爲太倉之粟持此凝固之常識以應社會之要求安往而不生憾憾哉師範生在脩學時代即宜養成其持續脩養之習慣養成之方奈何一宜置重生徒之預習複習以引起其研究的興味科舉時代家自爲學閉戶潛修所得於師資之力甚少然而經義性理獨名專家之士代不乏人者由於自習也興學而後偏重講演字句之解釋典故之參攷皆教師代爲之以至養成一種倚賴之性質欲矯其弊非於講授之前後時間使生徒自由研究殆莫由也二宜組織學校圖書館以供生徒之縱覽新聞雜誌者社會文明之表徵也欲使社會之新學理新藝術新社交一一反映於學生之腦海不可不設學校圖書館置備多數之新闕雜誌供生徒休暇之消遣爲輸入新知之門戶今觀各師範學校多令生徒默送本科講義以爲試驗之準備誠百思不得其解者也三宜組織校友會以期智識之交換吾國之師範生畢業以後各挾半紙之文憑分道而馳音書斷杳無論矣當其同校之際亦多素昧相視從未問聞雖有心得秘而不宣若組織校友會勿論修學時代任教時代有研究

所得經驗所得調查所得者皆可由學校代爲發表傳達各人互相切磋互相補助而學識自能與時俱進不致囿於陳腐孤陋而貽誤國民三者皆陶冶其持續脩養之精神所必需之手續主師範教育者不可不一察也

上之五者皆對於今日師範學校之缺陷而痛下針砭者也其他謹於攝生勸於體育陶冶性情鍛鍊意志尊品格而尙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亦爲教養師範生之要旨然非獨師範生所特宜注重者故不再分拆言之是在主持師範教育者之善於化裁應用耳嗚呼中國興學亦企及十餘年矣試以今日之教育比昔日之教育其進步幾何試以隣國之進步比吾國之進步其相差幾何揆厥病因非師範生之敷衍塞責有以致之與非主師範教育者之以寄生所視學校而以職業傭工自待有以致之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因果之理有如此者夫教育事業必國民自起而謀振作殫精竭力勇猛精進始能泛世界文化之新潮促國民程度之進步近徵之日本其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考察者接踵



於歐美依其調查述爲報告借鏡外邦遵照良改而我乃視天夢夢昏憤莫聞日惟  
徵逐於聲色酒肉之場雖有心思材力亦消磨淨盡安有用之以謀學校之進步者  
國民教育前途吾又安知其所終極耶吾又安知其所終極耶

### ●治教育須明教義說

何紹韓

共和國之新國民既平等且自由非人人操治亂之樞機與興亡之責任乎無知識  
莫與參政非公德何以化羣教育萬能須使普遍無容緩矣然興學以來毀學罷課  
形諸公牘輕師藐教聞日鈴齋畢業生游手好閑假女士倚門賣笑五經掃地四維  
不張得一文憑騙一資格雖有才知譬彼庶臬適增暴戾何與設教之本旨相背戾  
也無他教義之不明爲可慨矣夫修道爲教致知力行兩難偏廢孔  
子教人無行不與身作則也三代而下劫於秦火訓詁家志在明經未爲  
不穀既而記誦既而詞章師弟間遞相授受祇以言傳不以身教教義已晦陽明知  
行合一一綫光明足詔來世不可易矣夫使學者能體會身心企於實踐趙普謂一  
部論語足治天下竊謂得論語數言用已不竭有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

訛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先識學文爲末而致力根本在修己安人明訓具在何況今日修明學制參酌東西泌洩乾坤有天然教科通曉時地有人生教科設操式以育體立調樂以陶情倫理修身爲諸科學所歸結本實用於名物察理性之自然質諸掛畫造端夫觀察治平開始於格致學有新舊理無古今是在教者啟發其良知學者無亂厥秩序實致其知以勵行實踐其行以足知固非徒口英文手算式身校服詡詡然自鳴爲學堂生也然今之治教育者教授管理顯別兩途雖小學以下飭令相兼而鳴鈴上課照書講解聞號退班歸齋坐談教者執是以求雋一市貨也學者藉是以獲雋一捐照也學校則銷行市貨籤發捐照一名利場也以學校爲名利場無怪乎廉恥道喪秩序紊亂學風之壞至於此極也欲祛是弊責在教師教師所持在敦人格人格既敦行與言符教義以明斯乃有獲

# 研究

## 實際的兒童研究

### 一緒言

人爲萬物之靈。長然當其初生。則呈可憐軟弱之狀態。較之他種動物。不逮遠甚。鷄從卵而雛。化能直啄食餌。犬甫脫於母體。能直取乳房。幼兒則不然。爲之父母者。使採放任主義。聽其啼飢寒。不有以哺育介抱之。則將如曇花一現。斷未有能生存者。及其長也。體之大。雖不及馬牛力之猛。雖不敵獅虎。然而此等動物。無不爲人所左右。役使自如。宰割自如。終不能與人相抵抗者。何哉。無他以吾人人類之兒童。期間甚長。達於成熟之域。必經二十年以上之長年月。以視蜉蝣之生於朝。而書卽產卵。牛馬等之經半年。或二三年。即能任重致遠。迥不侔也。在此長年月間。由可憐軟弱之狀態。心身漸次發育。大腦之發達。猶卓絕於他動物。故身體強大。雖不

甚顯著而能以智力願使萬物其心身發育之狀態能詳細觀察研究之發現行於其間普通的法則即可據之以為教育之標準世之為父母及教師者關於是等之知識不可不力求豐富也

## 二關於一般兒童之調查研究

欲就特別之兒童觀察調查對於一般兒童之智識不可不先求豐富即一般兒童之心身如何發達有如何之特性外圍之事情於兒童之特性有如何之影響兒童如何有個別的缺陷其缺陷如何矯正等皆宜深知也

### (1) 兒童之身體

### (A) 兒童身體發育之標準

體重	性別	
	事項	年齡
氏	初生	兒童
3.04	滿	1歲
9.00		2
10.80		3
12.40		4
13.70		5
15.20		6
16.50		7
17.80		8
19.10		9
21.00		10
23.00		11
25.00		12
27.20		13
29.80		14
33.60		15
38.70		

		男				
身長	體重	下肢長	指極	胸圍	頭圍	身長
浬	瓦	浬	浬	浬	浬	浬
48.7	2.87	19.0	46.6	32.4	33.8	49.1
72.9	8.50	32.5	71.1	45.7	45.4	73.5
78.9	9.90	35.9	77.3	46.8	46.7	79.5
84.9	11.50	39.2	83.6	48.1	47.6	85.4
91.0	12.90	43.0	89.5	49.5	48.9	91.7
96.5	14.50	46.5	94.3	50.5	49.3	97.4
102.4	16.00	50.4	98.9	52.7	50.2	102.8
107.2	17.20	53.4	105.0	54.1	50.6	108.3
112.0	18.70	56.3	109.0	55.5	50.9	113.8
116.2	20.50	58.6	114.2	57.2	51.2	118.3
120.4	22.30	60.8	119.2	59.2	51.5	122.8
125.9	24.41	62.9	123.7	61.4	51.9	127.0
132.3	27.80	64.9	127.9	63.1	52.1	130.8
139.0	31.40	67.1	133.3	64.9	52.5	135.2
143.2	36.50	70.3	138.6	66.9	53.0	141.5
144.7	38.20	72.7	144.7	69.1	53.6	146.3

女			
下肢長	指極	胸圍	頭圍
糎	糎	糎	糎
29.8	46.3	32.3	33.3
31.6	70.0	44.4	44.1
35.1	76.4	46.2	45.8
38.5	82.7	47.2	46.9
42.2	88.2	48.6	47.8
45.8	93.4	49.8	48.7
50.2	98.6	51.9	49.7
52.5	103.3	53.0	49.9
54.9	117.4	54.0	50.2
57.9	112.5	56.1	50.5
60.0	118.1	58.0	51.3
62.3	123.2	60.2	51.7
65.6	128.3	62.5	52.2
68.6	134.5	65.0	52.8
70.9	140.2	67.7	53.4
71.7	141.7	71.9	53.7

(一)兒童身體發育最盛為初生之二歲體則增重六斤身則增長二十四糎頭圍胸圍等準之從二歲至三歲三歲至四歲以後其勢漸減九歲至十歲再旺盛女十三歲男十四歲後之一年間體重各增加五斤女十一歲十二歲男十三歲後之一年間身長各增加六糎蓋因男子從十二歲乃至十六歲女子從十一歲乃至十四歲之期間為發情時期也

(二)體重增加之趨勢。以初生時之體重爲一。生後五月乃至六月則二倍之。滿一歲則三倍之。五歲則五倍之。男從十三乃至十四。女從十二乃至十三。歲則十倍之。達於成人之平均體重。男二十二三歲之頃。凡十八倍之。女十八二十歲之頃。則十六倍之也。

(三)身長增加之趨勢。生後五六歲爲初生時之二倍。無論男女。至十五六歲則皆爲初生時之三倍。而成人平均之身長。常例男爲初生時之三倍。女爲初生時之三倍強也。

(以上三島博士之說)

(四)兒童身體之發育。以體腔爲最早。故初生兒之體腔最大。次則頭部。次則四肢。而四肢中以足之使用較手爲多。故發育較早。

(五)兒童一年間身體之發育。從四月始至九月終。身長則非常增加。體重比較的不見增加。從十月始至三月末。適與前反對。體重則非常增加。身長比較的不見增加也。

(B)兒童身體之表徵及與心意之關係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心身之間實有密切之關係。故精神之活動必表現於身體。由身體之表現亦得知精神之活動。

茲將發現於兒童身體外部之狀態與其心意有如何關係之要點列舉於下。

**頭部** 人之頭部。可想像如從其頂面分爲左右二部分。左右能平均與否。不可

不深爲注意。凡精神虛弱者。其左右必不平均。

**顏面** 顏面左右失其平均者。必不健全。而額皺者。必罹虛弱之病症。眉蹙者。必

遭不幸之境遇。

**眼** 眼光不能注射而飄忽靡定者。爲精神不活潑之表現。

**鼻** 鼻根之處扁平者。多有鼻之病症。鼻中常流青色有味之濃厚鼻汁者。多有腦

之病症。亦有由幼時惡習慣而來者。在五六歲前。應探其病根而療治之。失其時機

則成終身不治之症。不惟不辨香臭。且必罹於疳癩也。

**口** 口腔廣者健全。狹者則易罹咽喉病。在靜止時。吾人雖閉口而以鼻呼吸。兒童



則不然。不開口必不能呼吸。而口線殆為水平。口角或向上向下。則不一定也。齒遲鈍者之齒。其形狀必多不規則。精神狀態不健全者。其排列必不整齊。耳精神不健全者。其外耳有滯渠。外耳中之凹部狹窄。與突出物不規律者。亦必不健全。

**手腕** 平伸雙手於前方。不能保持水平。掌骨拇指皆覺曲屈者。其肌肉及精神必有不健全之點。

**步行** 兒童步行。兩足交叉。肩部常左右傾斜者。必不健全。

**神經** 習字或繪畫之際。其肌肉常起顫動者。為神經虛弱之徵。

## (2) 兒童之精神——兒童之通性

(A) 富於活動 兒童之天性至為活潑。其健全者。除睡眠時間外。殆無瞬時之靜止。忽而歌。忽而泣。忽而笑。忽而怒。忽而仰視。忽而俯察。忽而登高。忽而匍伏。忽而跳躍。忽而競走。無不時運用其五官四肢。演出種種之活動。是等之活動。足以磨練其心身。使向上而發展。不可抑壓之束縛之也。

(B) 富於好奇心 童經神經之發動最爲活潑蓋由其經驗淺短因之智識之範圍甚爲狹隘所見所聞皆覺新奇對之常起推究的興味而生種種之疑問如海誰掘山誰築日月星辰如何製作天上有何物存在地下之深若干等皆兒童所常發之疑問向父母教師熱心要求爲之解決爲父母教師者宜就其理解力之所及與以正當之解答若以其荒渺無稽而拒斥之是殆不知兒童之性質者也

(C) 富於模倣性 兒童之心意最爲活動求知之心亦最切然因其自信力薄弱故遇大人之言行或周圍之事物皆勉強模倣之於已所信仰之父母教師尤深爲注意凡言語句調行動容儀無不模倣酷肖其他兵士之行進服裝商賈之應酬交易以及動物之步行鳴聲等亦模倣而盡致前者爲欲達早接近於成人之欲望後者則由於心意之衝動無聊之餘藉作消遣兒童富於此性於此而示以善良之模範不惟足以修練其想像道德並足以脩練其言語容儀但有宜注意者對於人之缺點宜杜絕其模倣否則於不識不知之間釀成嘲笑他人輕蔑他人之惡習其影響於道德實大也

(D)富於名譽心 優勝於他人則蹈足舞手劣敗於他人則蹙額斂眉此兒童之通性也此兒童富於名譽心之表徵也故對於兒童之長所宜竭力褒獎則彼將以爲無上之光榮忍耐勞苦黽勉以行雖曰迎合不健全之心理足以養成其虛心榮矜誇性然能巧於利用則於訓練上實有莫大之裨益也

(E)富於自利心 兒童主觀之觀念最強見他人之玩具常欲攘爲已有而已之所有者雖一草一石之微亦不輕以予人當彼欲達其慾望也不顧他人之利害得失而惟己意是徇若慾望不能達到必繼之以哭以爲最後之要求就愛情言大部分亦爲自愛的他人稍譏諍之必多方辯護甚有反唇相譏而出之於謾罵者是其富於自利心之表現也

(F)感情易變 兒童之感情異於成人因其少智識之指導乏意思之裁制表出易變化亦易顏忽怒而忽喜聲半笑而半哭方爲珍愛之物未幾即棄若土苴矣方爲同遊之侶未幾即互相詬訾矣變化之速如長夏氣候晴雨不常如瀛海波濤起伏無定夫感情激變爲事業成功之障壁不可不訓練之使成爲永續的堅定

的。然而訓練之際宜漸進不宜摻切且宜善爲誘導使其感情而入於正軌若妄加抑制是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也。

### (G) 意思薄弱

兒童之意思基於機體之必要而發現衝動或由覺官受外部之刺激而生鮮有能爲思慮的行動者故不惟多爲衝動之欲望所左右且不能長注意同一之事物方注意於甲若偶受乙之刺激則對於甲又等諸過眼雲煙而移其注意於乙矣此實於訓育上有非常之妨害不可不漸漸矯正之矯正之方在於短時間內課以簡易而卽能收效之事業務使其達於究竟地位則彼感受成功之興味必能奮勵以從漸課以需注意較長之課業則不撓於艱苦不屈於失敗努力以底於有成之習慣自不難養成矣。

(未完)

## 教授案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初等五年班	教材 中華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七冊第九課 <small>前半至</small> 皆疑不敢入句	物準備 小黑板 預繪三國割據圖	目的 (形式)龍圖規偃旂抵營之新教授與且若字之運用法 (實質)使和趙子龍之善戰以增其歷史之知識	<p>預備問答</p> <p>(一)汝等已講過歷史漢高祖何姓(姓劉)</p> <p>(二)高祖是西漢光武是東漢以後天下仔模樣呢(分爲三國)</p> <p>在黑板</p> <p>寫如下三國 <small>魏</small> <small>蜀</small> <small>吳</small> 但是蜀主劉備原是漢高祖之後他天天想着與復漢室所以他的國號仍叫作漢後人因他都於巴蜀故又叫他爲蜀漢寫蜀漢二字於板這蜀漢著名將關公張飛而外還有什麼人呢(趙雲)</p> <p>指示目的 咱們今天所講即趙雲與魏兵交戰的事情</p> <p>教授</p>	時 間
-------------	---	--------------------	---	---	--------

備考	方 法
	<p>教·授·生·字·難·句·          練·習·生·字·寫·法· 每字一個          預·習·至·皆·疑·不·敢·入·句          範·讀·          回·講·</p> <p>說·明·逐·段·意·義·          首言子龍之姓氏及其所保之國          次言其效蜀軍之敗再次言設計          以禦魏兵終言魏兵之疑懼</p> <p>應·用·          齊·讀·          以·俗·譯·文·          姓李學生在講堂裏邊隨聽隨記好像不知道有別          人的(俗話)          訂·正· 李生在講堂中且聽且記若不知有他人者          各·自·記·錄·</p>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初等四年班
教材	中華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二十五課 燕巢
準備物	博物圖 燕雀 小黑板 誤文(表) 原文(裏)
目的	形式的教授 生字難句之讀法寫法及應用
教	<p>預備問答</p> <p>(一) 春來秋住居於梁間者有何鳥</p> <p>(二) 常從屋瓦下或梁間又有何鳥</p> <p>(三) 示以燕雀之圖此均係小鳥一燕自不能勝羣雀然數雀不能不畏羣燕</p> <p>(四) 再示以燕雀圖此為何物</p> <p>目的指示 今日所講即以此為題 (板書) 先聽我教汝等以全課之生字難句</p>
授	<p>教授</p> <p>一·生字 占 索 辨 鬪 避</p> <p>二·難句 經營 無效 不顧整理 修葺 煥然一新 禦敵</p>

方 法	備考
<p>回講 練習寫法 應用 告以應用文之事實 揭示誤文 板訂 (原文)</p>	<p>本課分三小時教授此為第一案</p>

韓國有富人修葺故居煥然一新然整理甫畢而日人遷入韓人索之還日人不顧與之辨亦無效韓人遂徙居他處不敢與之強爭也

教授者張席豐

班次 初等四年班

時

教材 中華初小國文第七册第二十五課 燕巢



物準備	目的	教 授 方 法
<p>小黑板</p>	<p>形式的教授 使知全課布局造句之法及文法之應用</p>	<p>復習問答 逐節大義</p> <p>授以全課布局之法</p> <p>（共分兩段首段由燕之築巢失巢索巢得巢修巢五層構成次段總括上意以咏歎作結）</p> <p>問答以下各句之遣法</p> <p>本課與本課句法之比較</p> <p>本課與他課句法之比較</p> <p>經之管之整理修葺之索之還與之辨燕復歸來 燕復入居</p> <p>而煥然一新矣 而全機遂動矣 燕雖微物然能合力禦敵復其故居 珠玉雖貴然飢不能食寒不能衣</p>

問

法	<p>應用          譯述……之……之而……矣          板訂·學生作文既畢先生收集之訂正之而優劣分矣          再·揭·應用·題·仿·造·……·無·……·然·……          巡訂</p>
備考	<p>全課教授三小時此為第二案</p>

教授者李庭楨

班次	<p>初等三年班</p>	時
教材	<p>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五冊第四十課 虹(生字)</p>	
準備物		
目的	<p>使知桂際備霽射等字之書法讀法意義及介詞接續之用法</p>	間

教

預備。

復習前課。

(1) 事實 (二) 空氣是甚麼樣子 (三) 要這麼說還是有東西無  
 有 (三) 既是有他佔在甚麼地方 (四) 咱們個人可以離了  
 這空氣不 (五) 城市之空氣與郊野一樣不一 (六) 怎麼  
 不一 (七) 吾們欲使身體健壯當吸何項空氣  
 (2) 意義 (二) 此篇共分幾段 (二) 首段是甚麼意思 (三) 次段  
 是甚麼意思

指示目的

今日與汝等講第四十四課(虹)書虹字於板上並說  
明其意義

教授

摘書生字

書(桂字)先書才主於板上令兒童自行湊合(口答教師板書)  
 告以讀法及意義次書(際字) (備字) (霧字) (射字)  
 (寸身) (教授全)

回講

令中等生講讀二三次次及劣等生(注意字音有不合者改  
正之)

解釋難句

備考	本課分三小時教授此為第一案
法	<p>應·用·練·習·書·法</p> <p>填·字</p> <p>(一)○於講堂 (二)大雨初○ (三)飛翔天○ (四)飲食俱○ (五)日光○為虹</p> <p>板上訂正</p>

教授者汲允昌

班次	初等二年班	全上
教材	第三課	第三課
準備物	鷹鷄圖	全上
間	時	

目的	小時	教	授	方
授言權二生字及前三句之講法	第二小時	復習 (一) 默書雜字 (二) 何字作你講 (三) 離護二字怎寫(板書) 指示目的 今教你們言權二字及母鷄訓雜之詞	教授 授言字三口 授權字才朋隻 練習書法	講圖 授首句(板書)次句汝等勿離 我三句我可護汝等 指講
授前半課文字使知不聽母訓之害	第三小時	復習 (一) 上課講何生字(權)板書 (二) 母鷄以何言告雜鷄 (三) 母之言可不聽吾 (四) 復習鷹字 指示目的 今日教汝等不聽母言之害	教授 講第四句(板書其字)五句(板書遠行)六句(爲鷹攫去)	回講 範讀全課 旨讀 視寫原文 應用

研究

教授案

實用教育雜誌

(十九)

備考 本課分三小時教授此係第一時	<p>法</p> <p>指·讀· 練·習·寫·法· 視·寫·原·文·</p> <p>訂·正·</p> <p>母·雞·護·雞 去·鷹·雞·攫</p> <p>母·雞·護·雞 鷹·攫·雞·去</p>
---------------------	--

教授者汲允昌

<p>小時</p> <p>第一小時</p>	<p>目的</p> <p>使知鏡玻璃等字之讀法書法意義及鏡之造法</p>	<p>班次</p> <p>初等二年班</p>
<p>第二小時</p>	<p>授置內等字之讀法書法及意義</p>	<p>全上</p>
<p>間 時</p>		<p>全上</p>

教材 中華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三册第二課生字鏡玻璃物照

準備物 鏡玻璃

全上 生字 置內與形狀

全上

教 授 方 法

預備

(一)指窗上之玻璃而問曰此

何物

(二)玻璃還能作何物

(三)鏡有何用

目的指示 今與你們講鏡

教

授鏡字 音義(下同) 金 竟 (書空下)

同

授玻璃二字 王 皮 王 由 內

授照字 日 召 勿

授物字 勿

順讀一次回講

練習書法

指讀

指講

應用

填字

○鏡

○鏡可○物

以鏡照○

預備

復習

(一)上次講何物鏡(默書)

(二)鏡以何物作成(玻璃)(默書)

(三)鏡有何用(默書)

目的指示 今講第二課後半生字

教

授

授置字 四 直

授與字 方 異

授形狀字

順讀

回講

練習書法

指讀

指講

應用

○鏡

○鏡可○物

以鏡照○

備考	訂正	填字 (一) 以物 (二) 鏡前 (三) 玻璃 ○鏡以鏡可入 訂正	
----	----	--	--

	目的	準備物	教材	班次
第一小時	使知湯匙之讀講書法及意義	箸匙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第二冊第八課生字	初等一年班
第二小時	使知原文之讀法及意義		第八科 全文	
	間		時	

教授者劉蔭峯



教	授	方	法
復習	(一) 蟬字怎寫(板書) (二) 蟬字形狀如何(默書翅字) (三) 鳴字怎講 (四) 在何處鳴(樹)默書	教授	目的指示 今教汝等第八課生字 授湯字 且勿 授匙字 是 授勿字 (利用湯字之一部) 指讀 回講 練習書法 (出石板石筆) 巡視 應用 聽寫法 口唱左例各句令學
復習	(一) 食飯用何物(箸)書空 (二) 飲湯用何物(匙)板書 (三) 何字作不要講(勿)書空 目的指示 今與汝等講第八課全文	授前	授前二句(板書) 食飯用箸 飲湯用匙 回講 授教二句 飯勿多食 湯勿多飲 回講 出書 範讀 指讀 朗讀全課

備考	<p>生筆述          (一)執匙 (二)飲湯          (三)勿多食          巡視訂正</p>	<p>視寫全文          巡視訂正</p>	
----	---	-------------------------------	--

教授者劉陰峯

教	<p>復習          (一)當喝講的是什麼字(飲)令生書黑板          (二)什麼字當接字講(迎)          (三)農夫仔麼講</p>	聞
目的	使知荷內等字之讀法書法意義及池內等句之意義	時
準備物	荷花	
教材	<p>中華初等小學國文第二第二課          生字 難令          荷勺自 池勺 荷花</p>	
班次	初等一年班	

目的指示 今教第二課生字難句  
教授

一授生字

(一) 板書肉字復習之再擦去一人字成內字授音義筆順

(書空)

(二) 示荷花圖 問此何物 板書荷字 音義 什不可 (書空)

(三) 指板上字問此何色板書白字 音義 日 (書空)

指讀 回講

二授難句 (一) 內字上加池字 (二) 荷字下加花字

回講後出石板練習寫法 巡視

應用

填字

(一) 池 ○ (二) ○ 荷花 (三) ○ 開

訂正

備考 本課分二小時教授 此為第一小時

### 學級編制法之新研究

鄭崇賢

是。軀。幹。同。是。年。齡。然。先。天。之。稟。賦。各。殊。後。天。之。培。養。不。同。故。思。考。有。遲。鈍。身。體。有。

強弱。天材。優等。生。低能。兒。種種之區別。因之以起。聚此大多數。感受性相異之生徒。於一室。由同一之教師。施同一之教授。上焉者。不免俯就。足以阻其進步。下焉者。不克仰及。足以消其奮心。牽強雜採。效果難收。故今日之混合編制法。非難之聲。洋洋盈耳。有主張改爲單級者。然中學以上。教師之能力未逮。難使各組生徒同時活動。且於學科之統合上。多不便利。有主張對於特別生徒。組織特別學級者。則學校能力難於支付。且低能兒之長所。將必同時漠視。無以助其發展。有主張依生徒家庭境遇。生理狀態。而編制者。而學力則難同時顧及其流弊。仍與混合法同。竊意編制之中心。宜以學力爲標準。即所謂優劣分離法也。敢申述之以

與教育諸君子一商榷焉。

所謂優劣分離法者。卽就全校生徒統計。其各科學力之程度。分爲數級。甲生優於國文。劣於數學。則甲生國文卽編爲上級。數學卽編爲下級。乙生優於數學。劣於國文。則乙生數學卽編爲上級。國文卽編爲下級。編定後。遇上級國文鐘點時。各年級學生之優於國文者。同上。遇下級數學鐘點時。各年級學生之劣於數學者。同上。而

畢業時各科之程度必限定達於上最級否則仍令其留校補習升級時不及格者亦必令其留級依此編制法其效有三。一教授時得適應生徒之能力各發展其素質。二一學級中生徒學力之差別甚小比較的少。三優等生之退學之處分。三優等生之不力學者編入普通學級。優等生漸次進於優等學級。必皆能生奮勉之心而力學。四同一學級畢業之學生學力大致相同。此法與普通編制法有宜研究之問題。各學科是否宜全依此編制法。二級數之多少應以何為標準。三教材之排列法宜用廣周的或順進的。欲解答第一問題當先考學科之性質。學科有三曰基本學科。曰知識學科。曰技能學科。就調查實驗之結果。技能學科之成績無論何級中其成績之差別必不甚顯著。即使甚為顯著。然教授之際優等生劣等生皆得達其自體的發展。不至互相妨害。至知識學科雖差別顯著。然劣等生亦非全無類化力者。總能為部分的理解。且以自力補修亦覺易。基本學科中之修身科亦然。故編制之中心以基本學科中之國文數學兩科。

學力爲標準可也。對於第二問題，應視學校班數之多寡以爲準。有四班之學校，每科可編爲四級；有兩班之學校，每科可編爲兩級。若以學力之等差爲標準，編制之級數多於班數，則教員必須增加，影響於學校之經濟。編制之級數少於班數，不惟升級不便，且一級之人數過多，教員之能力亦難於兼教，猶有宜規定者。所編之級數不得過於畢業之年數。蓋級數過多，則已屆畢業生徒猶不能升。至最高之學級，故在中學校最高之學級宜定爲四年，在高等小學校最高之學級亦宜定爲四年，始不至有乖學校之系統也。至於第三問題，竊以爲教材之排列宜用順的進，依部訂之教則而編定於升級時，始能前後蟬聯。若用圓周的排列，無論統合者之不易也。即使易於統合，然重疊之點必不能免。是足招生徒之厭倦。且數學一科在中學以上，甚爲複雜，勢不能於於一年間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各科而環一周，亦不能將各科同時而並納之於一圓周以教授之。予之所以主張順進的排列法者，即在此也。

難者謂一學級中盡爲劣等生徒，則乏誘導之優等生。教師教授時必致興味索然。

且無比較卽無競爭。生徒亦不能引起奮勉之心。殊不知能就生徒類化力之強弱而施以教授。則劣等生中其程度自有種種之階級。較優者亦未常不可誘導。較劣者且劣等生與優等生同受劃一之教授。對於所教授者爲其理解所不及。遂不免望洋而嘆。委之自然。誠不能引起奮勉之心。至劣等生與劣等生遇稟賦相若。學力相若。誰肯甘居牛後。讓人獨先。斷無不能引起其奮勉之心矣。難者又謂數學一科。有性質不近者。教師雖舌敝唇焦。諄諄教授。無如對驢操琴。終難求解。設已屆畢業之年。而數學程度不足。再補習而仍不足。將終不令其畢業乎。不知他科畢業後。縱數學一科不足。雖至鈍之生徒。竭全力以專研之。亦斷無不能了解者。况實際上未必有此難者。又謂學校編制上。與其費種種之手續。難得完全無缺之效果。何如於入學之始。嚴加甄別。於國文數學程度不足者。概行剔除之乎。是又不然。入學之始。雖生徒學力全等。然因資質各殊。勤惰不同。學力進步遲速攸分。久之遂生種種差異。况乎學校所以教人。若對於程度稍低者。入學時卽剔除之。則又何貴有學校。爲故編制之手續不能廢。亦不必廢也。

此編制法經多數學校實際的研究而成。效卓著。中學以上皆可實施。無礙在小學校。尤爲便利。以科目簡單。統合聯絡較易也。至其考察學生之學力。與各級人數之分配。是在任教育者善於化裁運用耳。





教材



博物  
理科

新教材片

鄭崇賢纂

關於植物者

含電樹

有某探險家於中英阿非利加森林中。竟得奇樹一種。其葉含電甚多。電力之盛。以正午爲最。夜半及雨天均無人以手觸葉。與握電機無異。令人震動。博物家謂爲電樹。又謂此樹與磁石大有關係。在七十英里以內。置一羅盤針。則動搖不止云。

奇樹

樹木之奇異者。聞南美洲有乳樹。其根以刀割之。流汁如乳。味甘膩。與牛乳無二。北美坎拿大有糖楓。楓中多液汁。春日自流而出。土人以刀刺其根。取其汁。鍊成糖味。

極甘美。非洲有油樹。其汁如油。黑人取以和菜食之。又非洲西部有酒棕。流汁如酒。初出時味甚淡薄。飲之不醉。稍久即變厚。能醉人。黑人率取以爲酒。又南美洲有蠟棕。石榴。蠟棕產高山上。皮間流汁如蠟。可取以爲燭。蠟石榴取其果煎之。則有蠟浮於水面。土人種之者獲利甚巨。又南非洲有噠樹。土人呼之爲苦西亞美。以刀研之。則有屑飛出。香氣撲人。中者發噠。蟲類均不能近。又取其碎片投之水。即沈。色黃質堅。宜於建築。爲有用之材。南非洲又有避蚊樹。產英屬某地。枝葉蓊鬱。氣味清芬。惟蚊觸之即斃。故有此樹處。蚊輒絕跡。或摘一葉與蚊同置一處。蚊亦立斃。土人用以治熱病。

### 植物神經系

植物無知覺。此盡人所知。然捕蠅草之葉。獨能捲取小蟲爲食料。是植物中亦具有知覺者矣。德國哈萊博士。近世講植物學者之巨擘也。嘗於此種草類。細加研究。謂剖視其葉中。確有無數之感覺神經。與動物無異。但其總神經。不如動物之統一於腦。各葉蒂皆有之。此種植物葉面。嘗有一種沾質。蟲類附於其上。即被膠着。葉乃漸

漸收捲。裹而食之。其沾質並可爲消化之助云。

### 南洋之椰子樹

南洋各島近年來於栽培椰樹一業。極爲發達。以此致富者亦極多。計去年英國馬來尼半島種椰之報告。其收穫地已達十四萬二千七百餘里。蓋椰樹之性質宜於熱地。故培養甚易。其原料之供用亦甚巨。外皮搗散可製爲刷繩蒲團等物。內皮可爲薪。肉則製成菓子。爲輸出品大宗。餘粕可爲牛馬飼料。粕中之汁。又爲製鹼之一種原質。每一疇地。可栽七十餘株。七年後卽有收穫。每株平均一年結子約四十五顆。一千疇地。每年可獲利三十餘萬元。內除培養經費約十二萬餘元。餘則爲所獲之淨利。

### 蔬菜與健康

都會人不若田野人之康健。有大原因焉。而其效力。竟發生於極尋常之蔬菜。蓋肉類多含易於腐蝕之脂肪。爲喚起血症病之根源。而蔬菜僅含炭水化合物。故有某化學教師終身不食動物類之肉與油等。竟無纖毫小病。

## ●●●●● 關於動物者

### 解音樂之獅

英國動物園一獅子。每聞樂聲。即起跳舞。揚足翹尾。悉合節奏。蓋本性如此。非有教之者。園中蓄獅數頭。皆不如此。然則獸亦有偏癖也。

### 魚之感覺

西班牙博物大家方皮拉氏。其園中有魚池。蓄赤鯉數尾。曾視驗魚之感覺。能否聽聲與辨聲。乃潛身池旁。先爲一種聲音。旋即喂以食料。日以爲常。自是魚每聞此聲。必出浮水面。易以他聲。則不然。可見魚能辨聲也。

### 魚光

馬利鴉南島附近海深千八百米。突下有一種身具光力之魚。其光之大。如聚螢爲燈。蓋深海中日光不透。魚非此不能見也。又有盲魚。不惟無目。球且並眼眶亦無之。全憑波浪之動。以審知一切。亦以海底無光。目無所用。遂致此也。

## 猿獵

孔戈森林中巨猿極多。凡猛獸如虎豹獅子等。偶與爭鬪。輒爲所困。其擊殺猛獸之法。以巨籐纏繞林間。獸入牽之。輒爲所絀。然後推大石大木擊之。惟豹能升木。不易受困。然豹力較弱。往往爲其所拉殺云。

## 世界唯一大龜

美國紐順西海岸。捕獲一未曾有之大龜。重千八十七磅。甲長十尺三寸。幅員六尺七寸。其背得站十二人。更能自由舞蹈。可謂唯一大龜矣。

## ●●●●● 關於理科者

### 養氣激發之預防法

據哀姆來篤魯度氏。試驗尋常取養氣當鉀綠養三。與鐵養混合。加熱之時間。往往易起養氣激發之患。致招不相宜之妨害。今有法以預防之。即將取養氣餘剩之薄少許混合。則養氣發生時常能安靜。不致有激烈之變動云。

## 臭養氣之製造法及功用

用電術製造臭養氣之法。曾經希哇米及克魯士開氏試驗之。其法以希哇米氏自製之管。其管以金屬質爲之。使二枚相重。中隔以雲母片。以電通於內外二管之間。通以空氣。即發此種臭養氣。臭養氣之功用。在化學中用途最廣。凡消毒。漂白。及煙草之回味。咖啡之潔淨。硝酸之製造。皆不可少。其功用略錄於下。

(一)霍亂吐瀉。及傷寒症之微生物。易爲臭養氣所滅。故配爲飯料甚妙。

(二)凡製造樂器。必取年代久遠乾燥之木材。因處於空氣中愈久。則其音愈烈也。若以臭養化之空氣。不必過久。其音亦甚清徹。

(三)凡漂白麻布類之法。代以臭養氣。與漂白粉共用。甚有利益。

(四)臭養氣於工業上。最有益者。係以馬鈴薯之小粉。爲純小粉也。凡造精製小粉。及德格斯里亞泥。糊精。結晶護膜等。用臭養氣頗好。

## 腹內攝影法

近有醫學家冷氏新得一法。能於入腹內攝影。因腹內之疾。目不能見。特造一最小

之攝影鏡運以電氣使人吞下。鏡入腹中。藉電氣之光。而留影於鏡內。取出則腹中之影在其中。且其所攝影自喉而下。亦可攝有多張。使腹中情狀畢露。以得考其受病之所在。

### 無軌電車

英倫頃發明無軌電車。於某街曾實地試驗。頗稱便利。該車之製造。與尋常電車無異。上仍設有架空線。惟地下並不敷設軌道。祇須道路平坦。即能行駛。故修造之費。較尋常電車可減少五分之二云。

### 螢之光

螢光之成分及性質。經多數之大物理學家。分析研究。未能發見。抱為遺憾者久矣。蓋螢之發光的原質。有光而無熱。實超出尋常之例。近年有大博學家葛士祿及麻德謨兩君。從化學上之研究。乃發見螢之本體。有一種易於酸化之體質。其得光之原素。實根據於此項物質。遇含有水性及酸素酸化而成者也。

### 無火之燈

法京有人能在藏儲火藥房。或易於燃火之房。不用火而得光。其法將燐一塊。略如豆大。放入透明玻璃小瓶內。用沸橄欖油倒於燐上。其瓶滿至三分之一。即將瓶口塞之。臨用時將塞子揭開。須臾復塞之。則瓶內立刻發亮。與燈無異。俟光稍暗時。可將塞子仍開。期其光復明。惟冬時油易凝結。必須將其瓶近身。或以手包握之。令其溫暖。則恒能發亮。此燈約能半年。其價不過數元。其橄欖油。即中國之生菜油也。

## 世界第一大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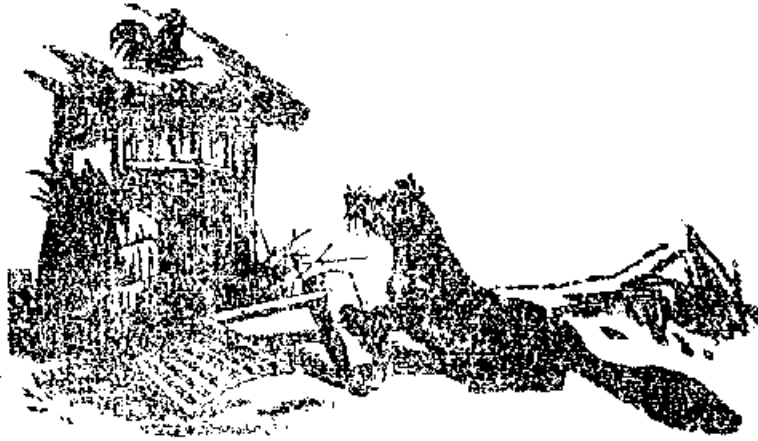
比利時伯魯色爾市。有飛行家伯爾難者。德意志人也。新定計畫。造一長百丈之飛行船。名芝爾伯令二世。不懼烈風。不畏颶電。船上之客容三百人。運搬力自三萬五千瓩。(一瓩當中國二十六兩八錢)至五萬五千瓩。速力一時間六十英里以上。東西南北。往還自在。雖遭逢極鉅之風。不失自由。不至如法之巴爾德號。一時隕碎於愛來伯山中之危險。其下降之際。亦緩緩飛揚。飛艇上之船主。得駕馭之法。不借地上人一毫之力。上面繫留之輕氣球。合多數小者為一大球。亦無爆裂之虞。若誤落海中。則此艇能以一時間。四十及五十海里之速力。斜趁而起。再飛揚於空中。艇上



操縱者。船長一人。士官八人。技士六十人。更有補充人員十九人。船長千尺。食堂。寢室。吸煙室等。悉仿第一汽船之制。推進機亦係最新式。四千五百英里之大西洋。將以七十五小時。或八十時間而超過之。此艇製造。全離曩時競技之範圍。而爲營業態度。伯君且云。此爲第一次創造之艇。倘需以時日。尙可改良。至一時一百二十五英里之速力。此艇竣成。預計乘客貨。年自九日而外。餘時皆通行無碍。每年可得千五百萬佛之餘利。其資本之節約。蓋非他種交通機關可及。伯君方擬踵製五艘。以比利時格納庫市爲出發地點。萬國飛行艇協會副會長哥爾茲伯爵。已預定爲第一次乘客。現方遣人至美。謀於紐約附近。擇一地爲停降之場。比國飛行家拉俄爾比枯得氏。曾一察其內容。評論此艇。謂伯君之計畫。能不藉下界人力。飄然昇直。至三千邁當之空中。又能不須增減。砂囊得自由落下。載人皆如此之衆。實爲交通界開一新紀元。平時之便利。不必言矣。一旦運兵輸械。實有萬不可當之武力。世界異日。將純然化爲空中戰爭。當必更有凜於砲火之烈。慘殺之苦者。德某伯爵。亦謂此艇成於德人之手。實爲德國保持世界和平。增大權力。英人素以海軍自雄。今如

此當不免失色也。

教材——博物理科新教材片片



雲南教育雜誌

(十)

◎ 調 查 ◎

歐美現時之理化教授法

譯日本  
教育界

鄭崇賢

歐美諸國今日之理化教授法。通以生徒自行實驗爲教授之出發點。故學校中於普通理化教室外。必兼設僑生。徒實驗室。此方法通稱之爲實驗室教授法。施行時以問題之形式授課。業於生徒使生徒以發見者之態度自實驗而自解決之。於自然科學上偉人及發見者之事實。就其已闢徑路。重爲覆按。故此方法亦謂之發見的方法。普通教室之教授。雖不屏棄。然常後於實驗室之作業。不過以處理實驗室作業之結果爲其主要之任務。是故生徒實驗室之作業。實占理化教授全體之主要部分。時間上之配當。亦當占本科教授全時間之半。如斯之改良運動。先開端於英美二國。就中尤以英國爲早。達於全盛之域。法美諸國亦次第受其影響。而同趨於一軌焉。

## 英國

理學教授上發見的教授法之名詞。千八百九十七年始出見於英國美術協會之萬國工藝教育會議。由倫敦市中央工業學校化學教授亞默司妥洛古氏草案中所提議者。而氏又採之於馬克魯濟約教授。在千八百八十四年之萬國教育會議所提出之議案。所謂發見云者。卽希里斯提克語源出於希臘。所謂發見的教授法。即使生徒居於自動地位。不受他動於教師也。亞謨氏自千八百八十年來。從事於中央工業學校之化學教授。遇適當之機會。卽實行此主義。使生徒立於以實驗解問題之地位。當時又有關係於理學教授之大多數人。不滿足於從來之教授法。存改良之希望。於是大英協會。千八百八十七年。遂有化學教授法調查委員會之任命。其委員當選者。除亞默氏外。尙有直接從事理學教授及化學者數人。邇來此等委員研究調查之報告發表者已數次。當千八百八十九年與千八百九十年二次之報告載有亞默氏關於物理初步教授之意見書一篇。先由委員以發見的教授法之主唱者亞默氏之意見。推獎於當世。並導入此教授法於學校。得收非常之效。

果茲就委員之報告於贊成亞默氏之意見之點。揭示其一節於左。

於心意陶冶上欲收理學之效果。必依觀察實驗推理諸方法。同時復藉假定之助例証自然研究之化學的方法。而說明之。教授雖不可全棄然總以使學者立於發見的地位爲主。自行多數之實驗。其教材應選生徒容易理解之事項。其實例應選於日常生活兒童所熟知之實物現象。而化學尤適於此種之教授。在委員之意見。主於以化學材料所成之課程。於啟發思考之論理的習慣上最爲切要。然研究化學必須種種之物理的手續。是種手續在施發見的教授法上。甚有價值。且生徒於理學上所需之特殊器械。卽測定之要具。亦必使深知。故不可不以定量試驗爲主。

欲實施此之方案。委員等之意見。以爲宜先注意左之諸點。

發見的方法之教授。宜始於初年級而通行於全校之生徒。教授時間與教師亦宜較多於今日所規定者。當生徒實驗一教師在一時間內不可超過十五人。至二十人之數也。

千八百九十一年倫敦市之東區任命希格魯多氏爲理學教授之巡迴教師。其後任之美霍氏海拉氏導入發見的教授法於學校教育繼續至千八百九十四年盡力不忘其結果至使大英協會委員手定之教授案試行於四十校以上哥魯多氏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著應用理學之初步課程一書以供教員之參考力求發見的方法之普及其結果使多數之視學官與教員亦靡然從風不獨男子學校爲然女子學校亦導入此方法尤注意於家政之理科的方面與最初之刺激於此必要學科之合理的教授法如斯之改良影響各地成爲風尙新教授法之贊成者遂至一時蔚起可謂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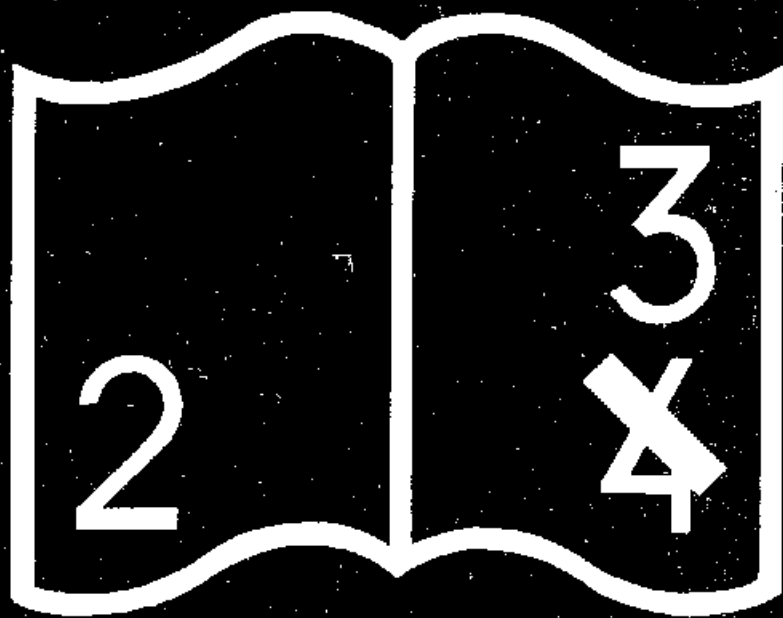
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中等學校校長會依據曩者大英協會委員所發表之教授案編纂理學之教授要目此要目更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校長會任命特別委員復加審查由委員會通全體而調查後特於初學年級教授物理測定之部分大加改良經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校長會遂付表決而採用今錄其教案於左

## 物理及化學

本科配置之時間大部分置重生徒實際上之自行實驗教師

於授業時所行之實驗雖不排斥實居於副貳之地位蓋此課程爲始從事於理學研究之男女生徒而編纂且本課程於生徒今後本科之持續研究爲最適當之門徑即就此廢學之兒童言之亦富於教育上之價值而關於長短而積體積測定之實驗不問其關係若何必於最初教授之蓋是等爲實用算術及應用幾何絕好之課業從兒童身邊採取問題實有多數良好之機會修了此預備課程後或先課物理學或物理與化學同時並課均可隨意也但此預備課程並非應課於生徒實驗之總量不必依順序而教授不過僅示方針供委員之參考而已

**物理初步** 於此所舉之圖表的實驗的課業乃以保持教授的課業與必然之連絡導入生徒於理學之域而編纂者也欲達此目的必依嚴正之論理的順序逐次教授之尤必依論理的關係之順序而與以證明在事實上凡此初步之全課程不必應用何種之公式在測定上更無論矣至排列順序當準諸生徒於實習時由自發見之事實而說明之定義之程式就生徒能行之方法試習之使得了解物之根本的性質與根本的自然法則且必獎勵之使了解達於一定結論之推理解法與



编码错误

P8-7错, 应是P7-8



由自己觀察發見之結果而概括之法。若夫測定用具常準備透寫用之透明紙。種種之尺度。兩脚器。定規。分度器等。測定實驗在普通教室亦可特設之實驗室。不過課外水學熱學及測定之一部分而已。其實驗之大部分皆可課於普通教室。至實驗室之設備即稍簡單亦可。中央實驗瓶之裝置。瓦斯管者宜置數座。近於瓶及教室之兩側宜備給水栓。又爲靜水學及熱學測定之裝置者。宜備天平。錫罐。錫壺。銅壺。玻璃管。木片。鐵線圓柱。及立方體等。此等用具每生徒二人必備一組。今依前記之旨。述定實驗之順序方法如下之十八題。

### 一、長之測定

二、面積之單位 圓之面積 立體之面積

三、體積之測定

四、重量之測定

以上四項爲理化學共通之練習

五、密度之測定

六 推力 壓力 牽引力 緊張力 固液氣三體之區別

七 液體動於沈入物體上之力之測定

八 溫度之測定

九 熱之分量之測定

十 蒸氣之壓力之測定

十一 以磅及克蘭之分碼測力並以圖表顯明之

十二 力之分解

十三 力之平均

十四 四力或四力以上之平均

十五 平行之力

十六 重力之中心

十七 能率之原則 槓杆

十八 簡單之機械

## 化學初步

本要目所示課程之目的。但與以知識。無寧授以關於方法之知識。為主眼。收納於本課程之事項如左。

空氣及淡氣

燃燒及養氣

輕氣及水

石膏及石灰

灰素 及有機物之以炭素為重要成分者

關於生徒實習上所提出之物質。必述明其性狀。又關於左之事項必施行定量的實驗。

甲 基於加熱物之重量的變化

乙 溶解物質於酸液又因加熱而發生之氣體容量及重量之測定

丙 結晶質物體之製出及結晶體中水之重量

丁 由有機化合物燃燒發生之二養化炭及水之重量

戊 不依定式施於亞爾加里法之定量的實驗

己 水中所存石膏之定量的實驗

是等課程不必授以公式方程式及分子量原子量之觀念。化學上之名稱當從其意義之決定而教授之。要之教者當根據前述之旨趣舉行。可使生徒自行之數十實驗。示以順序方法。俾生徒藉實驗解決簡單之問題。成爲習慣。是爲本課程之主眼。即一切實驗當在明白限定之目的下明確行之。使以事實之觀察爲基礎。而養成推論之習慣。此初步課程終後。然後令生徒使理解空氣水火土及食物等性質之若何也。

此教授案爲希格魯多氏據大英協會之教授案。參以自之經驗而作者。千八百九十三年。課之於倫敦市與薩萊州一部之學校。女子學校亦加入於家事科中。同時有聯合給費局由種種實驗之結果承認大英協會委員提案之主義。爲教授理學初步所必要。又倫敦市工業教育局任命之調查委員於千八百九十七年提出報告。以表示此主義之贊成。而大學入學試驗委員亦準此新教授法規定生徒於大

學入學前必自行理學之實驗。邇來視學官及理化學担任教員大會無不致力於此發見的教授法。駸駸焉日進於隆盛之域。千八百九十八年規定普通之小學校設備一特別室以供生徒理科實驗之用。高等小學校則規定設備生徒實驗室。至於中學校設備之規定更爲完全不待論也。凡英國今日之中等學校皆以生徒實驗爲教授之出發點。舉國教育家一致贊成此方法。德國之物理學者馬苦氏推究英國實驗室方法所以如斯之發展歸之於該國人民對於自然科學與工學有非常之天賦能力故自然研究之方法殆爲英人之天賦也。

## 法國

如上所述英國理學之教授改良運動之潮流波動全歐。法國受其刺激自一千九百二年以來實驗室教授法亦日益發展。法國之物理教授當千八百五十四年有著名之化學者里馬氏唱導採用啟發的方法。教授時以使生徒實驗爲主目的。不徒注入多量之空泛知識而使之實驗之裝置力求簡易。至於化學的知識之歷史的發展尤特爲置重。然因當時法國之中學卒業試驗學校之教員不得參預其權。

全。摻。之。於。中。央。試。驗。委。員。而。中。央。試。驗。委。員。當。時。專。課。記。憶。的。問。題。此。試。驗。制。度。於。學。校。內。欲。導。入。里。馬。氏。之。政。良。意。見。實。生。非。常。之。障。礙。自。受。英。國。之。刺。激。一。般。教。育。者。鼓。吹。研。究。千。九。百。二。年。遂。依。據。新。教。授。法。之。主。義。制。定。中。學。校。理。化。學。教。則。案。但。此。教。則。案。非。為。強。制。的。教。師。依。據。與。否。聽。其。自。由。且。使。之。知。化。學。之。歷。史。的。發。展。即。置。重。歷。史。的。考。案。凡。化。學。之。偉。人。與。發。明。者。所。經。之。過。失。誤。謬。以。至。迂。遠。方。法。必。使。生。徒。一。模。倣。之。殊。無。意。味。是。不。可。不。深。警。戒。而。力。避。之。也。要。之。法。國。於。生。徒。實。驗。必。須。之。物。在。理。化。之。實。科。部。自。千。九。百。二。年。來。最。後。之。三。學。年。間。已。詳。規。定。就。中。以。簡。易。機。械。使。生。徒。實。驗。之。點。確。為。其。特。徵。此。實。驗。室。之。教。授。法。不。獨。在。一。般。之。中。學。校。為。然。即。小。學。校。中。亦。漸。漸。達。於。普。及。之。域。法。國。教。育。家。之。輿。論。對。此。新。教。授。法。可。謂。熱。心。贊。成。者。也。

## 德國

英。美。諸。國。設。生。徒。實。驗。室。課。實。驗。於。生。徒。以。發。見。的。方。法。教。授。理。學。德。國。之。教。育。家。亦。感。受。其。刺。激。內。顧。己。國。之。現。狀。十。數。年。來。非。常。覺。醒。送。多。數。理。化。學。担。任。教。師。於。

英國。視察其實況。由視察之結果。發表行於己國之實際。上之意見。近數年。關於發見的教授法。實驗室教授法之著作。日多一日。以沈痛憤懣之言。鼓勵全國之教育家。有所謂英國之自然科學的教授一書。出特依蒲期高等工業學校教授夫西雅氏。因之述德國之自然科學教授法。至物理方面之新教授法之主唱者。爲柏林一實科中學之物理教授。恩氏著生徒物理實驗一書。發爲警句。謂英國之愛國者。勵其國民。德國之學制上。尙未能達到德國之教育家。燭破英國此之作戰方略。不可等閑視之。以此英德兩國國民間。有非常之敵愾心。軍事上。互放秘密之偵查。舉全力以整備。一若戰爭之局。且夕將敗者。然關恩氏之言。既見探於德國之教育家。如此則德國教育家。導入新教授法於自國之學校。如何銳意熱心。不難想像也。德國始課生徒實驗。爲翰布魯古市之高等實科學校。該市與英國遙遙相對。僅隔一葦帶之水。交通極易。英美人之住居於市內者。實繁有徒。實科之學校。教員大多數。則操英語。故受英國之刺激。該市獨先邇來。此新教授法。漸漸普及於南部。依千九百四年學年末之調查。中等學校。課生徒以實驗者。通德國全體之學校。達於三

十一校。其中十五校爲普魯士國內之中學校。一千九百五年於澳國美拉恩開催自然研究者及醫師大會對於中等學校之理化教授議決設特別之實驗室使生徒行實驗並增加教授時間建議於政府千九百十一年以後此新教授法非常發達。實科之中等學校勿論矣。卽普通之中等學校設備物理化學之生徒實驗室亦不少。但小學校課生徒以實驗者極居少數。雖不可與英國同日而語。然德國教育家之意氣對於英國敵愾心非常顯露。數年後必能與英國並駕齊驅。固可斷言者也。

## 美國

美國之情況與英國相前後。蓋由此新教授法改良運動之始。美與英爲同文之國。早受英國之影響。故其發達不甚劣於英國。美國出版物理教科書之中始載可行於生徒多數之實驗者。爲波士頓之中學校教員開濟 (A. P. Gage) 氏所著之物理學初步。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公之於世。採用者頗廣。次則哈巴妥大學公布音光熱電氣諸學可行於生徒之實驗四十餘。且於入學之筆記試驗加課物理學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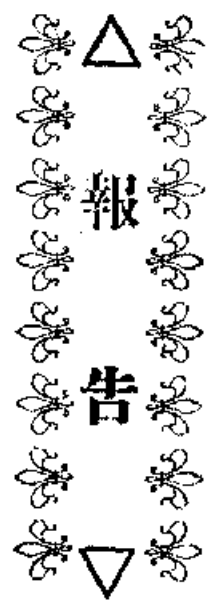


理并實驗之方法。於入學之實地試驗。必檢查其實驗之熟練與否。千八百九十七年。更改正之。可行於生徒。含定量的實驗。如物理上之重基礎的實法則等。發表教授要目。當實施此要目於普通教室之授業。行定性的實驗。及於日常生活上物理的法則之說明。應用於實驗室。使生徒就實驗之物理的現象觀察說明。且使習熟手與眼之使用。爲精密之測定。此不獨哈巴妥大學有此傾向。同時各地亦依同一之方向盛行。其改良運動。千八百九十八年。國民教育協會向中等學校要求關於物理教授課程調查委員之報告。公布於世。置重定量的實驗。加多量實驗作業於課程之中。其實驗時。教師之注意甚爲周到。示導之下。令生徒就實驗之結果。記入於手冊。其實驗之時間。約爲教授時間之半。課程之半。爲由教師示定性的實驗。依教科書而講述。以補助生徒。更依難易之度。區別生徒之實驗。爲二部分。第一部在基礎練習。有長而積體積等之測定。四種力學。靜水學。十五光學。十。第二部力學。十二種熱學。八音響學。三電氣磁氣學。十一。合計六十一問題。

千九百五年。西加哥開催物理及數學教員中部協會。特設委員調查前記要目之

適否。現由委員擇數種要目之一。併國民教育協會之所定者發表。實驗百一種。附記關於生徒實驗實際上之諸問題。發送全國之物理教員徵集意見。盡力以求改良。數年來舉全國之中等學校物理與化學盛採用生徒之實驗。物理教授之時間。實驗約居二分之一。全美之理化教員及大學入學試驗委員之意向。殆與英國相同也。





# 報告

## 臨安縣

### (甲) 應行整頓者

省第六區 孫孝祖

(1) **統一學務經費** 教育爲造就人材之急務。款項實維持學校之要端。但事權既分。即措施不易。視學視查臨安學務。首以統一學款。爲統一事權入手辦法。惟學款既經統一。非勸學所負經收保存補助責任。不足以永久維持。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 全縣學款。不論城立鄉立公立。均應統歸勸學所經理。以期事權統一。俾得平均支配。使各區域間之教育。均齊發達。惟城鄉款同時歸併。不惟事務太繁。兼且紊亂無序。今暫定先由城內外各校歸併入手。以次由城而鄉。儘本年内一律合併。

(二)城鄉學款。既已併歸勸學所經理。所內應設會計一員。專司其事。凡一切收入支出。均須分別校數。詳細發明。遇有拖欠學款利息。或浮冒學務開支者。由勸學員長咨呈地方官提案追比。惟各校聘請教員。設備一切。非由勸學員長認可。卽爲無效。

(三)學款統一。勸學所仍分校記載。近者每月向勸學所按數領用。遠者由勸學所酌量撥用。不足者或就地籌給款項補助。或酌盈濟虛以資分配。臨時再由勸學員長酌定。

(四)各屬公款。現已奉有明文。提作辦學經費。其中設立學校者。固應切實調查。籌添款項。以爲推廣之資。未設立者。尤宜清理公款。提作辦理學校之費。急速開辦。以謀教育普及。

(五)城鄉學款。既統歸勸學所經理。如有侵蝕浮冒。或挪移折扣等弊。致令學校廢弛。得由地方官撤換勸學員長。

以上各條。不過略舉大綱。總之。茲事關係臨安學務興替。勿論如何困難。事在必行。

現已函請臨安縣將東林寺指林寺崇文書院等處。首事清理。一俟清理完畢。卽依次分校歸併。以謀教育統一。而便籌畫進行。

## (2) 取締私塾

前奉教育司指令。飭將各私塾塾師強迫入學。凡不願入學者。得禁止其開館授課等語。視學調查臨安學務。詳加訪問。城鄉內外。私塾甚多。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 就本城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凡城鄉私塾塾師。均須強迫入學。畢業後方准充任教員。或開館授徒。否則由地方官禁止封閉。酌量懲罰。惟此項講習科。係本年陽歷八月開辦。凡私塾塾師願入學者。均應於陽歷七月內赴勸學所報名。以便彙送收學。膳宿講義各費。由校內供給。不收學費。

(二) 私塾塾師。均應於本年陽歷七月內。徵收學金。停止授課。將學生名數。開單彙交勸學所。以憑撥送附近小學校上課。如學生名數在三十以上者。得由勸學所聘請教員設備一切。改爲初等小學校。由下學期一律開辦。款項不足。亦由勸學所酌量補助。

(三)各私塾款項。有由學生籌送學金者。有由地方公款補助者。現當取締私塾。學生籌送學金。另有徵收學費統一辦法。如由公款補助者。速將公款數目開單彙送勸學所核收。以爲改良私塾小學經費。

以上三條。一方面爲該縣學務根本改良。一方面爲私塾塾師籌畫生路。事實上無滯碍難行之處。然欲改良私塾而不改良塾師。勿論如何實行。終不免於徒託空言。蓋勢之所迫。無可如何爾。現已函請臨安縣出示封閉。實行取締。並請指令該縣知事。切舉實行。

### (3)取消不合格之教師

臨安學務。前以款項不一。各校管理。自行聘請教

員。有資格不合。不能教授者。有嗜好太深。不堪師表者。細爲調查。城鄉內外頗不乏人。茲擬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凡不合格之教師。均已開單呈請臨安縣按名指調。務令入科講習。期滿畢業。始准充任教員。或開館授徒。現時所任學級。另由勸學所聘員。陸續教授。既經指調各教員。統限本學期底止。一律解職。入本城小學教員講習上課。如有不願入學者。以後不得充任教員。開館授徒。其師範畢業

及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暫時概不更調。惟每過暑假年假期內。仍須赴教育會研究管理教授。以圖改良進行。

## (乙) 應行籌畫者

### (1) 籌辦小學教員講習科

臨安前已辦過師範傳習兩班。師範簡易一班。以理度之。該屬師資應不缺乏。詎知臨安生活程度太高。經營商務。從事礦業。所得之利。均較擔任教員。有過之無不及。以故社會心理。每輕視教員而不屑爲。因輕視教員。遂無人學習師範。數年來臨安辦理學務之人。皆鄉老舊學。而學務之所以不振者。職是故也。本年整頓學務。推廣學校。徵求師範畢業人員。或已改而之。他不願回首。或已時遷事變。教授不全。求能勝小學教師之任者。真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矣。若非收納舊學。儲植師資。則私塾無改良之日。學校無發達之期。明年推廣愈多。供不給求。有必然者。現奉

民政長通令第二條開小學教員講習科。改由各縣設立。以縣款支付爲原則。第四條開小學教員講習科。每縣須成立一校。就臨安之學務而觀察之。此項教員



講習科。尤應提前設立。擬請指令該縣知事。籌提款項。預備一切。並指調私塾塾師及不合格之教師。山下學期即行開辦。屆時並請委任富於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員各一員。赴臨辦理。一俟講習科畢業。即可改爲縣立師範學校。

### (3) 聘請師範畢業教員

臨安私塾甚多。不合格之教師。亦所在皆有。欲取  
縮之。該屬師資無人。非由外聘請師範畢業教員。廣續教授。不足以責望改良。此  
事在他屬或難做到。在臨安公款廟款會款名目繁多。爲數甚鉅。只須地方官不  
避嫌怨。清理籌提。不論城鄉辦學。皆綽有餘裕。除已函請教育司。遇有師範畢業  
聽候差委者。或回籍服務解職來省者。預留聘請外。並請指令該縣知事。派人上  
省聘請。以重學務。

### (丙) 應行改良者

#### (1) 分割曲江學務區域

曲江學務文件。向由臨安加轉。然以區域太寬。距  
離又遠。在臨安則鞭長莫及。兼顧難周。在曲江則文牘往返。多費手續。統者既嫌  
隔膜。屬者復慮固折。名雖聯屬。實則無異獨立。現曲江已設行政委員。視學區域。

亦另分曲江爲一屬。擬請指令臨安縣及曲江行政委員。以後曲江學務文件。通由曲江行政委員分呈。

民政長及本道觀察使。不由臨安加轉。以專責成而免繁文。惟曲江學務既已劃分獨立。該行政委員應負提倡學務及保護學款責任。該自治各紳應負籌款興學責任。凡學務之一切改良進行。皆行政委員監督指導。勸學員實力奉行。

(2) **合併西區高等小學** 本年臨安西區開辦高等小學二校。一在新房。學生十五名。一在高營。學生二十五名。人數均不甚多。距離又復不遠。視學蒞校查視。頗具規模。惟人數太少。教授難求完全。若以之合併一校。學生人數既足。將來不至改用單級教授。又可減少經費。多聘教員。責令分科擔任。務求完全。應請指令該縣知事會商西區紳管。另擇適中之地。合併爲一。以爲西區高等小學校。而使全區學生就學。

### (丁) 應行獎懲者

(1) 卸臨安縣知事何鵬翔。自到任至今。籌提臨時學款四千餘元。經常學租一百餘

推廣小學四十四班對於學務不無微勞。惟現已解職。究應如何獎勵。以資策勵。尚乞審核施行。新房高等小學教員周世榮。未由師範畢業。資格不合。又復樹黨營私。破壞學務。且教授懶惰。多務外事。請飭臨安縣知縣即行撤換。永遠不准干預地方學務。高營小學教員高桂華。教授不力。名譽有虧。請飭該縣知事即行更換。以重師資。東林寺小學教員李子材。惑於風水。迷信太深。現已函請臨安縣知事即行更換。請勿庸議。

## 鎮雄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 (一) 應行改良者

(甲) 該縣學務除城內高等小學及文廟母享初等小學二校。科目教科。略已且備外。其餘各鄉。純粹私塾。不似學校。匪惟設備編制管理教授。全無秩序。即以課目論。有授歷史地理者。有授讀經者。有全無功課表者。有有徒而掛招牌者。至教科用

書以四書五經千字文百家姓等爲主科。而以地球韻言鑑略安註聲律對偶醫學三字經等輔之。隨手檢閱。觸目皆是。問及教科書。教員偶出一二冊。亦不識其爲何處出版。何人編輯。算術一科。最有名譽之學校。亦以筆算數學教授初等生徒。餘者幾不知所謂算學。至於體操。各校均無操場。亦不聞其教授。怪象環生。不堪言狀。自非全體更換。萬難望其進步。改良情形。業已函請該縣知事飭勸學所速設圖書分售處。自八月起一律更換矣。

(乙) 該縣教員曾習師範畢業。略知教法者不過七八人。而現任教育者又止三五人。其餘各鄉教員。均前鎮雄師範傳習所三月畢業。老朽不堪。全無程度。不識階段爲何物。教授四書五經。尙難點成句讀。何況科學。若長此敷衍。則學校將逐漸停閉。私塾將逐漸發達。謂欲封閉私塾。則公學私塾。純粹一致。公學亦應在封閉之列。欲圖補救。自非開辦小學教員養成所不可。惟何時開辦。應請自章程頒發後。飭令照辦。

### (一) 應行擴充者

(甲)該縣地處邊僻，界連黔川，處萬山之中，極生活之苦，而又人民雜亂，風俗極其頑梗，盜賊充斥，搶劫遍于鄉村，自非振興教育，勢難化除澆漓，惟以該處學務敗壞如彼，縱地方官竭力提倡，勸學員等熱心整頓，亦只能於現有者力圖補救，萬難於未設者再事推廣。視學商籌至再，覺該處學務實有難於擴充者，查該屬學校開辦之初，敷衍稟報成立者，共計二十八校，逐年停閉，本年以來，所存者十六校而已，欲求其不再停閉，已屬幸事，是以擴充之計，當俟現有各校整飭就緒時，再為從事焉。

### (一)應行維持者

(甲)該縣學務之不振，雖由於人民之頑梗，黨見之爭執，官吏之漠視，而歷任勸學員長鮮能到鄉視查，亦其一大原因也。查視學次數，前省視學會議，教育司通令各縣視學，每年至少須視查二次，惟鎮雄學務情形，視查二次尚嫌其少，以後改用三學期制，應每期視查一次，全年視查至少亦須三次，庶足以維持一切，不至再存腐敗現象。又查該縣勸學員長，歷任人員，均兼各校校長，遂至無視學之可言。

本年以來猶沿舊習。殊於鄉村學校。未能兼顧。業經函請該縣撤去勸學員長兼差。速行委派高等小學及女學校校長。以便各有專任。責無旁貸。並請飭令勸學員按期視查。整頓一切矣。

(乙) 該縣農業學校教員魯學林。獨力難支。目非添委校長一名。竭力整頓。勢難望其有效。且蠶科學生十四人。不成班次。亦應添招學生。至少以三十各為額。庶不至以少數子弟。糜費多數公款。所有應行整頓之處。均經函請該縣照辦矣。

### (一) 應行獎懲者

(甲) 該縣高等小學教員宋為章。教授得宜。階段亦熟。應請加獎以示鼓勵。城外文昌宮初等小學教員宋永華。品行不端。教授惡劣。女學教員趙懷遠。學力淺薄。講解不清。應請飭令更換。其餘各校鄉教員。現時並無合格。應請自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時。全體更換焉。

## 祿豐縣

第三區  
省視學 陸懷德

## 一 改良編制

查各村學校。有本年始經成立。遂編為三組教授者。(如桃陵

鄉各校是)有缺其甲組祇編乙丙兩組者(如下村是)有學生年級雖異而程度無差亦強編爲數組者(如姬公廟)此等教員單級究係何理分組究屬何事本非所知不過見他校有此編制亦思效顰以資搪塞而已如不切實重編殊於教育前途多所妨害除視學曾經視查各校當即指令改爲一年級外其他學校蹈此弊者或尙不少應請令飭該縣勸學員認真視查有再蹈上述情形之學校務令一律改良以減教授之勞力而圖教育之實利。

### 一 廢棄經學

查經學一科授與知識初萌之兒童浪費時間虛耗腦力終於實際無裨此識者所深知然各初等小學教員科學知識既未夙具舊學尙稱稍解遂不得不藉爲塞責之資且可以此而博學東之歡迎(除城內金山寺及大白廟科甲村老鴉關外殆無一不兼授舊書者)於是經學一門幾成初等小學不可不修之學科矣似此欲期教育進步尙可得乎應請嚴飭各校全行廢絕勿任仍前陽奉陰違致碍教育而干查究。

### 一 認真辦理教育研究會

查該縣教員講習科明年方能成立卽辦一年

畢業。亦至民國四年。始可派用。當此師資缺乏之時。事事均須整理。急何能待。目前既辦教育研究會（每區各辦一所）應請加意注重。遴選講員。責成認真演講。管教各法。如果辦理確有成績。即行酌擬獎勵（可照年功加俸例）毫無成效者。亦斟酌懲撤。似此於勸懲之中。寓鼓勵之意。則教育研究會之設。或可免有名無實之譏矣。

### 一 公款清出應即酌撥補助各校

款項頗形拮据。將來終恐難支。該縣現正清理各村公款。如已就緒。應即斟酌各該村情形。切實籌畫。撥提補助。以爲改良學務之地。庶免因學款之支絀。以致雖有教員。多屬尸位。雖有學科。等諸畫餅也。

### 一 勸學員查學報告應由該縣批飭各校知悉使其知所勸懲

查各村學校辦理得宜者。間亦有之。而規模未具者。亦尙不少。縣勸學員既負視查指導全縣學務之責。則其報告之內容。凡關於各校管教等之得失。必能詳焉。道之。如能批飭各校知悉。則辦理得宜者。必樂繼續振作。以保原有之名譽。即素



無把握者。亦必知所遵循。以求將來之進步也。關於教育之進退。豈淺鮮哉。

### 一 懲撤教員

查寶泉橋教員胡發齡。程度太差。田心教員吳煥文。識字無幾。姬公廟教員李珊珠。全無教法。二街教員高德富。患傳染病。均應撤換。其他如舊學村教員張銘道。不暗學科。地藏寺教員潘廷魁。毫不留心。多寫訛字。寨子村教員宋廷珩。三甲教員楊香。下村教員周尙勛等。妄編學級。均應記過。以示懲儆。



## 命令

**教育部通告** 為咨行事通俗教育為社會教育之緊要關鍵亟應廣為調查以供攷核而觀進步現由本部擬定關於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學務機關悉心調查照表填寫陸續報部此咨

### 通俗教育第一表

省

府 廳 州 縣

風俗制度調查表

二本表每府 廳 州 縣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二風俗制度至繁調查固非易易下列各條均指有一定之標準請照標準調查可

也

一本表人民特徵調查之標準如 奢儉 勤惰 智愚 俗雅 剛柔 誠偽

純淨 等

一本表習俗崇尚調查之標準如 武藝 文學 技術 忠義 廉節 仁讓

信實 等

一本表一般觀念調查之標準如 個人 社會 家族 國家 世界 學術

宗教 等

一本表文化程度調查之標準如每府學校設立之多寡之年度學風之趨向士氣之良窳實業之進步有無職業人數之平均名人名家之產出與夫一般人民通曉共和政體之大意如何

一本表婚喪制度因革調查之標準婚姻如 早婚 多婚 婚制 禮節 節風 等喪葬如 儀式 降經 孝服 厚葬 擇葬 停葬 等

一本表經濟狀況調查之標準如人民貧富之消長經濟流動之盈絀貧與富者多

寡之平均等

人民特徵	習俗崇尚	一般觀念	文化程度	婚喪制度因革	經濟狀況

### 通俗教育調查第二表

省

府 州 縣

青年讀物調查表

一本表每

府 州 縣

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名稱一列應載之青年讀物如小說傳記曲本講演本新舊劇說書彈詞評

話歌謠俚俗圖畫等但此中種類甚繁可擇其關係重要者列之

一本表要旨一列查讀物中緊要主旨以最簡單之語標明之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各館所校院設各<sup>州府</sup>縣所立有事實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一

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幾處一列填寫時須分別公立與私立

一本表經費一列查明係公益團體集成或私人自由募集或公家補助担任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館所校院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可列入但須於附記

內註明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務切查其成效如何辦法如何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已設	未設	幾處	經費	現設情形	附記
通俗圖書館						
通俗博物館						







	職業學校	技藝學校	徒弟學校	感化院	貧兒院	施醫院	善堂

# 通俗教育調查第四形

省

州府

各項集會調查表

一本表每府州縣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各項集會設各府州縣所發起有意義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一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幾次一列查各項集會有固定地所者即填為幾處無固定地所者即填為幾次

一本表組織情形一列查該集會係何項人所提倡並進行如何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裁各項集會之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幾次	集合人數	組織情形	附記
	已發起	未發起				
通俗教育 研究會						
通俗教育 調查會						



研究戲劇 改良會	研究小說 改良會	研究說書 改良會	研究詞曲 改良會	衛生研 究會	凶災救 濟會	農作物 研究會	工商業 勸導會	畜飼改 良會	信用組 合會

法令——命令

常用教育雜誌



# 通俗教育調查第五表

省

縣州廳府

娛樂機關調查表

一本表每

縣州廳府

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諸園所場館設各省

縣州廳府

創辦有意義同而名稱有差異者一

併列入類似下但須于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園所場館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得列入但須于附記

內註明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調查該機關現設之內容能否適社會之人心獲社會之歡

迎於地方風化有無妨碍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機關內之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原創係何項人	附記
	已設	未設	幾處	地點	現設情形		
公園							
動物園							
植物園							
娛遊園							
學園亭							
新劇場							
舊劇場							
勸業場							







##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直轄各學校）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准函開查第六號部令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原期適應於預算年度但查第十九號部令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內開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等語若每屆一年始收學一次則學生留級升級必遲至一年之久於學業之進度不無妨礙茲擬分別辦理以八月一日收學爲原則但於經費預算無碍者准於元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兩學期之始收學一次俾在校學生得隨時升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迅予賜覆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部查小學校招生於八月學期外可酌量地方情形於四月學期之始添招一次惟元月學期招生一節因本部審定之教科書祇有春季秋季始業二種若元月再行招生不徒使中班次過於繁多即教科書一項亦有不濟之虞未便照准至留級學生在小學校者本屬不多即偶有之似可酌留一學期惟在中學師範各校仍須以學年爲準相應咨覆查核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雲南民政長訓令（通令）教育司案呈查滇省師範教育計畫前經教育司議

擬自民國三年起停辦省立各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改由各縣設立或聯合二縣以上辦理等因當由

前兼民政長咨交

省議會議決由教育司通令在案應即將此項規程早日訂定頒行俾各縣之既經設立者亦得先期豫備以杜紛歧而歸統一其規程內尙有應行申明者二端（一）查

部令小學教員講習科原係附設於師範學校今既由各縣辦理不附設於他項機關即未便以科定名故本規程變通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如有附設於師範學校或他項機關內者應仿照

部令稱小學教員講習科惟本規程所定一律遵守不得違異此應申明者一也（二）凡爲教師者必有高尚純潔之品性以爲學生之表率不僅如百工技師之僅以知識技能教授學徒卽可以勝教育之任則關於此項學生品性上之修養須異

常注意務期訓練純熟使品性與學科皆有同等之成績方爲合格以學科言則此項講習生以短促之時期授以多數之科目教程之編訂至爲繁難必於各科中提綱挈領授以歸納之知識俾得爲演繹之應用方不至再蹈前此各府傳習之弊故於本規程後特附以教養學生之要旨以爲主任教員實施教養之標的此應申明者二也再省立各師範學校前曾由教育司特訂規程頒行在案自本規程公布後所有各該校現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課程表應卽查照本規程更正至第一部豫科及本科自

部訂師範學校規程公布時即應一律遵照

部訂規程辦理教育司前訂之省立師範學校規程即行作廢除通令外卽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通令）教育司案呈請通飭整頓女學管理規則前來查女子爲國民之母女學爲國民教育之基所關係於國家社會者至重且鉅滇省創辦女學已歷數年當時以風氣初開所定規則極爲細密嚴整管教學生均能一體履

行迨閱時既久不免因循玩忽加之自反正以來平等自由之說無識盲從女學各生亦漸染囂張之習管教各職參用男員以細微瑣事稍有不便干涉之處遂一概持放任主義以致校中規則如同虛設言念前途曷勝憂慮夫表曲者影必隨氣清者流乃潔所希望者在此所危懼者亦在此以他日國民之母而先不正其根本行為不養其純全德操將來歸而教育子女出而訓練國民安能望收良母之效哉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國家何貴乎設是學社會何貴乎有是生反不加保守而子女不向外無少是福之說之爲愈也若夫倡言男女平等尤爲近今最尙之風習其甚者至結爲團體要求政府予以平等教育及平等參政權所持議論亦何嘗不各有理由但敬人者人恒相敬物每先腐而後虫生假使女界學生果能一律嚴厲自治遵守規章自重人格具有高上之道德思想優越之智識程度則是已居於優勝之地位卽不必多事要求政府亦何嘗不特別優待社會亦何嘗不特別欽仰夫何至卑而視之也耶所患者不能自治不能自重則空爭平等徒長虛驕侈尙自由實圖自便斯則本民政長所不取也今與諸生更始并與各學校管教各員嚴行申明

除適用於女校之通行管理規則及各該校特定規則應督飭認真履行外更有應行特爲誥誡者數端(一)收學時須嚴加考核必身家清白品行端正有切實可靠之保證人始予收考(二)不准纏足(三)不准穿著奇異服飾(四)不准任意無故曠課退學(五)上課時不准在講堂耳語嬉笑(六)在講堂時除在本位起立質問所授科學範圍外不准與男教員接談或至講台前質問(七)不准在黑板上任意塗寫(八)考試不准請求指示範圍及允許指示範圍並不准懷挾槍替以上八事有爲管理規則所已有者有爲規則所未及者用特提出申明務由校長督率嚴切實行稽查如違卽行呈明分別懲罰決不姑寬本民政長并隨時派員到校切查如仍敷衍因循奉行不力亦將各該管教員分別懲處卽卽遵照并牌示各該校女生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雲南民政長訓令(令直轄省會各區模範小學校)教育司案呈本公署直轄

各小學校爲全滇模範教育凡關於兒童身心之修養該管教員等宜如何精密注意以期契合現行小學校教則之要義而貫徹民國新教育之宗旨俾一般國民教

育有所觀感爲外縣各小學亦知所則傲若徒事因循僅能敷衍了事匪惟非本民政長撥支省款特示模範之主旨而各該校管教各員自卽良知將何以答全滇父老子弟之期望耶據該司長連日親赴四區各小學校視查所得其管理有方教授合法者固亦有人而敷衍塞責者實不一而足大概可分甲乙兩項(甲)關於管理者西區段校長箴前經該司視察管理廢弛曾予記過示懲在案茲查各級學生較前稍爲懲飭應飭認真督責進行毋稍弛懈南區學生上課休息時均形凌亂應飭切實整頓其校中懸示規則已塗抹模糊授課時間表間有未懸者應飭另行繕寫懸掛各講室內外尤宜加意清潔掃除其東北兩區管理頗較整肅有序應予傳識嘉獎(乙)關於教授者查學校教育教授實占其大部分而教員一人尤與全級學生之身心修養有至密切之關係任斯職者若稍形苟且或涉于疎忽學生即無不受其害乃查北區高等三年級教員陸承恩于講授歷史時踞坐講席聲音低細並不將緊要節目書于黑板詳切指授學生有未携教科科上堂者亦漫不經心抽詢已授功課殊未了解亦並不發問解說明白嗣講宋分天下爲十五路竟將淮南路與河

東路混合不清陝西路竟書爲陝西路實屬率忽荒謬應予記大過一次其高等一  
年級教員楊景福講解極有精神節目仍欠詳審應飭加意預備庶免講授有誤初  
等一年級教員楊泓帆態度恬靜教法尙欠練熟西區初等一年級教員蕭春先講  
國文時甫經上堂卽坦坐講席狀甚萎靡東區英文教員鄧錫章書法指授尙屬詳  
晰惟學生紛紛就詢參錯凌亂南區初等二年級教員何光欽三年級教員吳之屏  
均欠精神併應嚴飭認真改良整頓其各區體操一科遊戲普通兵式三者之分量  
宜適應等級以爲伸縮若高級生屢授遊戲頗不適於身體各部之發育卽初級生  
遊戲太多亦無以養成嚴重之品性應飭查照小學校教則課程表酌予多授普通  
兵式二種以重體育根本其習字圖畫兩科純爲技能科學凡教授此項科目時宜  
卽示絕教式凡關於下筆之先後次序輕重轉折腕指之振勒運送及字體之結構  
開架物體取像之想線角度體面陰陽諸法均宜應于所授課目於黑板繪畫書寫  
時逐一詳說使全級學生注意精密觀察其應需之理法俾皆了徹而後令其執筆  
爲之又必下座周巡嚴正其姿勢手腕運筆諸方法非可自卽暇逸而令學生自爲



僅與之批判優劣已也今之授斯二科者往往不達斯意輒以習字爲休暇之時間圖畫則僅畫一教式卽不過問如是則教師已失活動作用學生亦斷無觀摩效益與示範教式之本旨相去遠矣更何言技能成熟之期望耶其學生書畫之紙張令其自備未免參差查此項紙張卽由公家供給所費不多而收效較大應由校規定九宮格等習字紙樣及臨畫紙張照式製備按課發給各生應用惟須認真管理護惜不得任意耗費致糜物力並將所臨書畫按課用色筆改正擇尤收存以資進歩之比較而備成績之考查是爲該兩科應需之手續而缺一不足以成功也至於國文修身二科宜參用記誦以免過時輒忌國文之作文尤宜以敘述記載之體爲先萬不宜以泛泛之論說常令其仿作致搆成虛妄之觀念現時中小師範各學生于作一文時按其理解則不足而公共膚廓之語搖筆卽來久而中毒益深補救良難正不獨小學爲然而小學尤宜及早規正者總之教育之良否半由於學識經驗半由於良心覺悟惟能於教授時常感困難斯能於理法上時加思考經一番思考而後得一番憬悟教育之所以能改良進步者實在於斯應飭該管教員等時以靈敏

之覺心爲詳密之審察務於講授時無一人不注意于管理上無一人不得所指授與視察兼顧養護與訓練並行勿使于講堂上虛混可寶貴之時光於下堂後作不道德之行爲教授方面則雖遇至易之科學亦須爲充分之準備於教授之先舉應需之知識理法處處爛熟胸中及上課時則以正確明瞭之言語懇摯熱心之狀態爲活潑有趣之說明斯教者學者精神相注射心情相往復所教事項乃能使學者融治貫通而教育之能事爲已盡教育之願力乃不致蹈于虛若出之以遲滯模糊之訓言冷靜淡漠之狀態則教者已失生機學者未免呆相此爲教育之所深忌而急宜改圖者也小學教員雖有形式上之艱苦而自有精神上之愉快以後若有管教合法熱心罔怠者本民政長一經查出必從優待遇以答賢勞其有潦草塞責不稱厥職者亦即嚴予懲處斷不令濫竽充數貽誤學童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知該校各教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通海縣知事）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令飭地方各教員在籍服務外縣不得加薪私聘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自係爲維持地方學

務起見應准照辦即由該知事上緊給令委任一面錄令佈告各教員力盡桑梓義務不得任意擇肥如有抗違即開具該教員姓名及所就地點呈報本公署以憑令飭辭退勒令回校仰即遵照此令

### 雲南民政長指令（通令）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據八區視學張鼎荃協同視查員趙楨報告視學等視察貴州盤州廳學務查得公立高初兩等小學校教員有教授敷衍不法度容瘦色闇似中煙癮者嗣經詳加訪察知該校教員確係沾染嗜好之人查黔省舊以出產煙土著名各地學界染癮者在所不免邊地僻遠教員程度較淺戀棧把持溺職墮名之管理員教員亦恐不止一處一校聞前經省視學察出煙癮教員二人撤退後尙敢繼續不休尤可詫異自非切實整頓不足以挽回痼習振起學風除函告貴州教育司長外陳請查核等情據此查現在煙禁綦嚴學校人員有染癮者急應汰除雲南亦出產煙土著名之地有無此項相同情事自應查明辦理除咨行貴州民政長督飭教育司迅將該盤州廳染有煙癖之教員查明撤換一面通飭所屬嚴切整頓外相應咨請

通飭所屬嚴切整頓如查有學校人員沾染嗜好者亟應撤換勿稍姑息是爲首要並望見覆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州廳即便嚴切整頓如查有學校人員沾染嗜好者亟應撤換毋稍姑息至爲切要仍將查明有無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通令）教育司案呈據麗江縣知事呈新奉學校章程八月起至第二年七月止作爲一學年互相牽涉問題請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次遵照部令改訂學年始期並改訂填報一覽表辦法兩案原文尙無含混亦無衝突惟語意簡略又當新舊遞嬗之交整理殊費手續該縣勸學員長遂條研究呈請解釋具見辦事切實應即一一剖示如下（一）民國二年八月以前之舊班學生入學始期當然自入學之日算起其畢業年限應照

教育部訓令第十號分別辦理原案謂照舊學年計算畢業期限其意卽謂民國二年八月以前之舊班學生所有成績仍自入學之日算起細閱上下文卽可明白至計算學期自民國二年八月以後應仍按照新章辦理其於填報一覽表則並無妨害例如該校學生於每年七月內可畢業者即與各班學生一律填寫如該校內學

生畢業日期有在本年七月以前上年八月以後者但須於該表學生欄內某年某月入校之下添註畢業日期以便查考勿庸再用舊法填報致涉紛歧而滋冗贅(二)校內有四班或三班學生遞年升級者例如民國元年八月以前入學之學生至民國二年正月已由第一年級升入第二年級表內即填爲第一年級生但須於某月入校之下再叙明某月以前爲幾學年某月以後爲幾學年至各班學生如無同年級在二班以上者但稱第幾年級生勿庸再用甲乙等字分別班次致涉混淆(三)前令民國二年正月收入之學生仍以八月一日作爲正式入學始期一條縱經體查情形不無滯碍已更訂通令在案應遵照辦理(四)民國元年八月以前欠報之辛亥年上下兩學期合填之一覽表主子年上學期一覽表前於六月二十一日當經查明分別開單嚴飭趕速填繕齊全專快送署在案自應仍照舊案辦理以資考核此外如尙有疑義應查取前後頒發部令及省令詳加研究妥速填報至劃一學年始期改用三學期一案中間所有教授事宜儘可斟酌各校情形辦理再近日收到各縣來文對於此兩案頗多疑問應

即通令俾便遵循除分令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 規程

## ◎雲南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初等單級小學教員為主旨

第二條 本所為應於各縣初小教員之急需酌定修業年限為一年畢業及二年畢業之二種

第三條 本所學科目為教育修身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第四條 本所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學數酌量修業期限之長短規定第一第二兩表如左

### 第一表（二年畢業者用）

學 科 目	第 一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法令——本省規程

雲南教育雜誌

（廿九）

教育	教育原理 教授法	四	教授法 管理法大要	二
修身	國民道德之要旨	二	同上	一
國文	普通文之講讀 文法 作法習字	九	同上	八
歷史	本國歷史之大要	二	同上	二
地理	本國地理之大要	二	同上	二
算術	整數 分數 小數 諸等數	四	百分算 比例 利息 求積 珠算	四
理科	博物及物理化學之大要	四	同上	四
圖畫	自在畫	二	同上	二
手工	手工之大要	二	同上	二
音樂	唱歌 樂器使用法	二	同上	二





地理	本國地理之大要	同上	同上	一
圖畫	自在畫	同上	同上	二
手工	手工之大要	同上	同上	二
音樂	唱歌	唱歌樂器使用法	同上	二
體操	普通遊戲	同上	同上	三
合計				三十六

第五條 學科分量以適應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為準須取少而能精主義使所習者皆能實地應用

第六條 每班設主任教員一員擔任教育修身國文各科目其他別項目以各專科教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所所長即以主任教員兼充

第八條 主任教員以曾畢業師範之深明教育理法富有教育經驗者爲合格由縣知事荐請民政長委任專科教員即由小學專科教員中擇尤兼充由縣知事直接委任但須呈報民政長查核

第九條 凡願入本所肄業者須有如左之資格

(甲) 身體品性均適於教育任務者

(乙) 畢業於高等小學及與高等小學有相當之程度

(丙) 除乙項規定外須曾充小學教員與私塾教師或舊學素有根柢志切改良

教育者

第十條 生徒有學業不進或身體虛弱或性質不良而認爲不適於教職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一條 在本所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

第十二條 除本規程規定各條外宜查照教育部公布之師範教育令貫徹辦理之

第十三條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凡與本規程有抵觸者須一律查照更正

附則本所宜設附屬單級小學校以爲實習之地若窘於校舍不能附設至實習時可酌擇他校代之

●●●●●●●●●●  
附教養學生要旨

第一條 除初小教育應需之知能完全教授外須注意於品性之修養使之了解

師範教育之旨趣期于將來任教時獲收言教與身教并進之益

第二條 關於教育學理上之旨趣宜於課外隨時講談使之洞澈底蘊期於將來任教時於兒童之身體感情意志得與知能爲同等之發育力矯現時偏重知能之弊

第三條 於教授教案論時須特別注意使之了解基本學科爲全教案之中心教材勿過重知能學科使占據基本學科之位置

第四條 於國民教育之旨趣宜於課外隨時講談使之洞澈底蘊期於將來任教時能授一般學童以爲人之道治生之要不致養成失業分利之人

第五條 於開課前宜調查現時採用小學教科之內容及本所學生之程度以爲課程預算之標準其最低限以畢業後能明瞭講解初小教科爲準

第六條 各學科中除圖畫手工音樂限於資質不能書善外其餘各科若遇學生

天資遲鈍時得變通減少分量然必期反覆純熟而後已而教育修身國文算術

體操爲尤要

減少分量云者如利息僅教簡利息如再不能則僅簡教利息中有年月有本金有利率而求利息之一法以此法爲切於實用也他科

可照此類推

第七條 國文一科於詞品詞性與句之分析組織各法均宜使之了徹于選授模範之文并須參用記誦之法使其記誦成熟以爲將來小學作文教授之預備

第八條 關於教養學生事項除以上規定各條外宜查照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章第一條所列之八要項并參照小學校教則體會實施

第九條 以上規定各條爲指導主任教員而作宜熟記深思活潑應用以期達完善之目的

第十條 凡主任教員有能實施本要則訓練學生而確有成績者由省視學查明

總令 本省規程

臺灣教育雜誌

三三六

呈從優待遇



◎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夏曾佑梁啓超王式通等請定  
孔教爲國教呈國會文

竊惟立國之本在乎道德。道德之準定於宗教。我國自羲炎立國以來。以天爲宗。以祖爲法。以倫紀爲綱。常以忠孝爲彝訓。而歸本於民。在四千年前。已有堯舜之揖讓。爲世界之美談。逮及三代。政體時有不同。而道本始終不變。此中國國教之所由來。堯舜周之末。百家競起。於先王之道。稍有異同。而孔子生於其間。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法分爲三世。據亂世。陞平世。爲小康。太平世。爲大同。小康法。文武是爲。後王大。同法。堯舜是爲。先王六經。大義觸處。皆然。不可殫述。其後雖鳳鳥不至。河圖不出。太平未致。頌聲未作。而夢奠兩楹。已足自信於千古。周秦之際。儒學大行。至漢武罷黜。

百家孔教遂成一統自時厥後廟祀徧於全國教職定爲專司經傳立於學官敬禮隆於羣校凡國家有事則昭告於孔子有大疑則折衷於孔子一切典章制度政治法律皆以孔子之經義爲根據一切義理學術禮俗習慣皆以孔子之教化爲依歸此孔子爲國教教主之所由來也歷觀往史非無不好儒術之主偏信釋老之居極頑如五胡極亂如五季異族如遼金元清皆不敢不服從民意奉孔教爲國教今日國體共和以民爲主更不容違反民意而爲專制地王之所不敢爲且共和國以道德爲精神而中國之道德源本孔教尤不容有拔本塞源之事故中國仍奉孔教爲國教有必然者或疑明定國教與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似有抵觸而不知非也吾國固自古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許人信教自由二者皆不成文之憲法行之數千年何嘗互相抵觸今日著於憲法不過以久成之事實見諸條文耳信教自由者消極政策也特立國教者積極政策也二者本並行不悖相資爲用苟許人信教自由而無國教則放任太過離力太大而一國失其中正有國教而不許信教自由則干涉太甚壓力太重而一國失其和平此中國之治道所以最爲中和而進化在各國之

先而孔子之教所以與天地同其大也。王制有之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齊其政者，即信教自由之謂也。吾之經義本已斟酌盡善，施行有效，豈待外國名詞之輸入而吾始知信教之自由哉？今且條引各國現行憲法以明國教之規定，本無礙於信教之自由，而吾中國之奉孔教爲國教者，其寬大實比各國而過之也。

(一) 明定國教不許信教自由

智利憲法（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號制定）

第四條 智利共和國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均拒絕之。  
第七十一條 新總統到任須爲下列之宣誓（前略）遵守及保護羅馬加特力教

（後略）

第七十三條 總統特殊權力之第十三項 按照法律對於教堂職及教徒行使

保護權

(二) 明定國教不言信教自由



(甲)瑞典憲法(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公布)

第二條 國王必當奉清淨真教。宜守奧格斯布爾克之信認書。及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尤甫撒拉教會之教律所明示之宗理。

第四條 內閣大臣。必須爲奉清淨真教之國民。

(乙)那威憲法 (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號修正)

第二條 路得福音教。永爲國家之公教。仰該教之人民。須以該教教育其兒童。耶蘇會之教徒。不得進入國內。

第四條 國王常須信仰維持。並保護路得福音教。

第十條 國王既達成年時。須在德倫的英之大禮拜堂。行加冕及敷油之禮。

第十二條 凡爲國務員。以信仰國教者爲限。

第一百條 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但故意或顯然表示。或煽動他人表示。不法律蔑視宗教道德者。不在此例。(未完)

(三)明定國教。限制信教自由。

西班牙憲法（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號制定）

第十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該教及其教士。國家須扶持之。

不論何人在西班牙領土內。能表示相當之教體於耶教者。不得宗因教之意見或行使特殊之崇拜而困惱之。

但除國教以外之儀式及公共表示不得允許之。

（四）扶·助·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甲）盧森堡憲法（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號）

第十九條 信仰宗教。遵行教務。及發教旨之自由。概受保障。惟妄用此自由權。致干刑法。則當加以禁抑。

第一百零六條 宗教長官之養費。俸金。由國庫支給。以法律制定之。

（乙）比利時憲法（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修正）

第十四條 教門之自由。公行禮拜之自由。及用一切方法。表其意志之自由。皆當保護。但因行其自由而罪犯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七條 教官之俸祿養費由政府支出。其定額載於每年預算表。

(五)明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甲)意大利憲法(本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號之撒丁憲法)

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旨不背法律者准之。

第二十八條 新舊書教法問答禮拜式書籍。非經副督教許可不得出版。

(乙)普魯士憲法(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號公布)

第十二條 擔任教務執行之自由。享有公權私權者。並不問其信奉何宗教。自由權之執行。不得妨公法及私法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育會教會之無團體權者。非依特別法律。不得從新設立。

第十四條 國家所定制度。凡關於宗教禮節者。以基督教爲本。與第十二條所論行教自由。並無妨礙。

(丙)阿根廷憲法(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號制定)

第二條 聯邦政府當扶持羅馬加特力教。

第十四條 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權利之範圍內。自由信教。

第六十七條 國會權力之第十五項 設法保守邊界之安全。及與印第安人平和交通。並使其改信加特力教。

第七十六條 被舉爲總統及副總統者。須屬於加特力教。

(丁)丹麥憲法(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號)

第三條 以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爲國教。政府保護之。

第五條 國王必當爲奉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者。

第七十五條 設立國教教會。由法律爲其取締。

第七十六條 非害道德及國之安寧。國民有由其信仰以拜上帝而結教會之權。

第七十八條 非國教教會。由一特別法律。爲其取締。

(戊)土耳其憲法(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公布)

第四條 斯爲垣以卡里夫之資格。爲伊斯拉摩教之保護者。爲屋斯曼臣民之統治者爲皇帝。

第十一條 屋斯曼帝國之國教爲伊斯拉摩。

於維持此原則之下。在屋斯曼各州。凡經承認之宗教。如不衝突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條件。皆受自由行使之保證。又嚮所授於各種教團之教務特權。仍繼續有效。

以上所列爲國十有一。其所謂信教自由。皆極端放任。若如意普等國。明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尤爲折衷至當。此世界通行之憲典。實則我國經驗之良規。凡君主國。民主國。聯邦國。一統國。舊教國。新教國。耶教國。回教國。靡不適用。蓋信教自由者。靡以仲少數人民之意志。使無一夫不得其所。特崇國教者。所以表最大多數人民之信仰。使合全國而定一尊。陰陽闔闢之間。固非法律精神所寄。中國今日若僅言信教自由。並不規定國教。則人將疑立法者有破壞國教之意。而假信教自由之號。以行之。其禍必至於國粹淪亡。國基顛覆。國性消滅。國俗乖歎。而國且不保矣。在立法者。或別有牽掣。不能不周旋。信奉別教之少數人。然其實於信奉別教者。有損無益。蓋其所得之自由。無以加於昔日其所奉之宗派。又不能以之代國教。徒坐受國家。

危亂社會。擾攘之禍而已。列國之中。雖有以特別理由。而不明定國教者。然彼非無國教也。特不成文之憲法耳。若英美之新教法。之舊教。俄之希臘教。非皆有國教之實者哉。我國今日國體初更。羣言淆亂。誤解信教自由者。幾變爲毀教自由。破壞家既不免於發狂。保守家亦不免於驚恐。民情惶惑。國本動搖。而適當新定憲法之時。則不得不明著文。定孔教爲國教。然後世道人心。方有所維繫。政治法律。方有可施行。煥章等內審諸夏之國情。外考列邦之成憲。迫得請願貴院。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則德教大行。國本永固矣。

### 浙江朱都督通電

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興立。逸居無教。則近禽獸。橫覽五洲。豈溯千古。從未聞有無教之國也。惟天眷中國。篤生孔子。於中華民國成立前之二千四百六十三年。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大成。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演周易。以元統爲政。重民大義。微言布在。方策上考。三王而不謬。下俟百世而不惑。舉今日之哲理。教育。文學。歷史。政治。法律。外交。理財。博物。神術。兵事。一切撮要之學。悉包舉而無遺。雖詳略稍不同。而精

義。往。往。寔。合。以。視。釋。迦。耶。蘇。謨。罕。默。德。相。去。乎。遠。矣。是。以。當。世。及。門。之。子。三。千。餘。人。後。世。私。淑。之。徒。恒。河。沙。數。漢。宋。學。之。門。戶。不。同。而。意。旨。罔。敢。疑。議。今。古。文。之。師。說。各。異。而。學。派。咸。有。源。流。他。如。歷。朝。代。謝。之。時。百。度。或。有。興。廢。惟。我。孔。廟。之。祭。敬。禮。有。加。無。間。於。今。昔。大。哉。孔。子。真。我。國。惟。一。欽。仰。之。宗。教。也。當。此。破。壞。之。後。民。氣。囂。張。禮。法。蕩。然。綱。紀。盡。解。貪。祿。嗜。財。而。廉。恥。遺。喪。自。由。平。等。而。彝。倫。潰。絕。猶。復。數。典。忘。祖。大。言。不。諱。日。以。虛。校。孟。德。斯。鳩。斯。密。亞。丹。之。說。藉。飾。文。奸。嗚。呼。邪。說。橫。行。習。非。勝。是。孔。子。之。道。輟。而。不。談。是。真。滅。國。之。大。因。亡。種。之。活。劫。今。之。危。狀。已。露。其。端。此。正。人。君。子。老。師。宿。儒。所。由。痛。哭。流。涕。者。也。瑞。以。爲。當。今。之。世。一。切。經。國。之。方。固。不。可。不。講。而。孔。教。尤。不。可。以。不。尊。蓋。孔。教。不。尊。則。道。德。不。明。雖。日。日。言。編。制。日。日。言。理。財。而。物。腐。虫。生。內。容。不。可。收。拾。祇。益。紛。亂。而。已。頃。聞。孔。教。會。代。表。陳。煥。章。嚴。復。夏。增。佑。梁。啟。超。王。式。通。等。請。願。於。國。會。擬。以。孔。教。定。爲。國。教。此。立。教。之。大。本。醫。國。之。良。劑。化。民。成。俗。轉。危。爲。安。舍。此。更。無。他。圖。矣。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諸。公。念。國。步。之。艱。難。哀。禮。教。之。陵。替。當。以。宏。道。之。心。襄。此。盛。舉。逕。電。參。衆。兩。院。促。其。通。過。共。揚。泗。水。之。春。風。同。延。尼。

山之道統斯文未喪庶傳金聲玉振之休宏道可行以弭洪水猛獸之禍瑞不勝仰企禱切之至。

### ●雲南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六月七日）

（一）公務員所兼鍾點太多荒廢職務擬稍加限制每星期至多以若干鐘點爲限并分別職務之繁簡而規定之。

此案由 司長提出。公同議決。除特殊情形及特別學科暫仍變通辦理外其餘如校長。監學。庶務會計等職員只能擔任本校鐘點且每星期以十二點鐘爲限。以免荒廢職務。經衆公決。應由各校實行。

（二）天氣漸次炎熱各校須嚴行檢查注意衛生。

此案由 司長提出。公同會議。應由各校將按月檢查情形列表分別填註。各學生身體各部如何有無何種疾病。其衣服書籍器具寢室及校內食堂廚房廁房等是否潔淨。以便隨時檢查認真取締。又公請由

民政長或司中隨時派員到校檢查。其有不潔淨者。分別懲罰。庶可收衛生之實。



效經衆議決實行。

(三) 國文教員所任鐘點至多不得過兩班。每班每星期必作文一次。期於實行。

此案由 司長提出。經各校校長贊成。其已實行者。須認真切實進行。未實行者。亦應從速改照辦理。

### ●雲南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六月二十二號）

(一) 變通各學校收學辦法。

此案由各校校長提出。查部令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原期合于通例。但改章之初。舊案未完。若必照章每屆一年始收學一次。則學生留級升學。必遲至一年之久。於學業不無妨碍。茲公同議決。暫時略爲變通辦理。以八月一日收學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時。亦得于元月一日收學一次。俾在校學生得隨時升留。而既達學齡之兒童。亦可隨時就學。庶於力謀統一之中。仍收變通盡利之效。應由司案呈

民政長函商教育部核覆。再通令遵照辦理。

(二)商定暑假

此案由各校長提出。議決自七月初十日起停課。舉行學期考試後。即接續放假。休息至八月一日開學上課。

(三)改建師範農業兩學校問題

此案由政務會議議決。兩校均極贊成。惟須由財政司擔任建築經費。嗣經踏勘地點。東嶽廟地雖亦適用。但其地勢狹隘。不敷體操場試驗場之用。預計經費在十萬元左右。應由司會財政司簽明。再行妥酌呈請核示辦理。

△雲南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案（七月五號）

(一)酌減小學收費事

此案由 司長提出。查小學收費高等五角。初等二角。早經通令照辦。但滇省寒素居多。未能一律繳納。且應略為酌減。期於實行。應由各小學校長會商。擬定一確實標準。或高等生改為三角。初等生改為一角。實無力者豁免。即以此標準切實調查學生家境及生計狀況如何。分別改徵實行。總之此事係違中央章程定

爲本省通案務須公同維持以期逐漸進行其中學亦應一律徵收免致小學生徒藉口。

### (二) 取締三育學校

此案由昆明縣勸學員長提出查私立三育學校一切組織教法以及學科編制種種均與定章不合若不速行取締流弊何可勝言應由司行令昆明縣知事轉飭勸學所勸學員長督飭照章編制認真教授呈報查考并隨時嚴加取締指示改良勿任自爲風氣有妨教育。

###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乙二班乙二班學生畢業民政長

#### 訓詞

諸生潛心向學於茲五年矣其於身心學問之修養平日之所聞於師者既耳熟而心通矣進而深焉造詣正未有艾卽由此而投身社會則爲國民之職志固已足乎已而無待於外也本民政長躬逢斯舉而得觀諸生學業之有成無任欣慰願猶有不得已於言者本民政長之所深望於諸生猶別有所在烏得默爾而不爲諸生一

言乎夫專制之國家興亡之責在君主共和之國家興亡之責在國民此固諸生之所知也然民有智愚而責有輕重焉蚩蚩之氓朝不謀夕執此輩而語以興亡之責彼固漠然無所動於中也其所以共國事者必其國中之完具國民識志而翹然有以異乎庸衆者也環觀吾國民族半多愚頑蒙藏動懷携貳時召外憂固無論矣而內地人民之完具國民職志者亦千不得一焉諸生既受中等教育國民之職志已完全無缺而翹然有以異乎庸衆者也則其肩興亡之責固惟諸生今日是賴抑或進而深焉更由今日之翹然有以異乎庸衆者躋而至於翹然異於國民之國家植幹亦惟諸生將來是望若泄泄沓沓以儕於庸衆而求以翹然異乎庸衆者惟在安富尊榮焉是學校之設終無裨國是矣諸生其共勉之

### ◎法政學校舉行第二屆畢業式民政長蒞校訓詞

諸生躬探治具精研法理而求所以瘼國潤黎昭蘇政象者蓄艾於茲已經三年矣今後賞其所學以供獻於社會國家則法令之修明政本之清肅必有相當之素養以應時勢之要求此意中事也顧天下之事往往有期之意中者至其成果卒未能

如願以償焉。勿亦圖其始者。思慮容有未周。見解容有未當。是不可不察其所以致敗之由。而一施補救之方也。夫一國治本之所在。即政象隆污之所自出也。專治之國家。政治之根本在少數執政之官吏。共和之國家。政治之根本在多數參政之國民。此稍具公民常識之所能知。似不必就此常談爲諸生饒舌也。而環觀吾國政象衰頹之原因。雖由於官吏奉職之無狀。而其所以促進政象者。實有未備。勿乃根本之解決。猶有未當歟。夫一國法令之所以日進修明。政本之所以日臻清肅者。賴有完具法政知識之多數國民。淬厲其心思。奮發其志氣。以旁推交引。前扶後持。使之無稍廢墜。而日即於高明之域。則政團也。自治也。治政學者之所研究發明。而著作論究也。皆促進政象之最有力者也。而爲此等原力以造就多數完具法政知識之國民者。則諸生所身受之法政教育。是也。故法政教育。非沾沾焉以養成官吏爲目的。實具有專門人材教育與健全國民教育之性質也。故法政之教育。愈普及。國家之政本愈強固。而政象之勃興愈充沛。而不可遏抑。此固共和政治唯一之原則。有心國是者。不可不循斯途。以銳進也。諸生積學有素。當能深明此旨。政策之實施。

固以得執政爲便而政治之活動實不限於一途必謂展其學所非官吏即無以自見不在其位遂憂傷沮喪以滅殺其政治之興味而不惜盡棄其所學焉是仍以國家政治之根本委之於少數執政之官吏而坐待法令之修明政本之清肅豈共和國民之所宜出此抑亦非法政教育造就多數國民完具法政知識之本旨也蓋教育之本旨期乎普及而官吏地位恒有制限如以法政教育爲即養成官吏之唯一途轍其根本之見解已大相刺謬宜乎出身學校者猶有學非所用之譏評也本民政長固願諸生資其所學自奮於功名之途以共勤治理尤望投身社會者之興味濃郁以推引扶持爲其天職則今後政治之改進或有一線之希望焉願與諸生共勉之。

### 法政學校別科丙班生畢業校長訓詞

本校別科第三班始業於民國紀元前二年。至今日畢業。歷寒暑者三。閱學期者六。時亦久矣。修習學科。計其科目三十有一。學亦繁矣。諸生習此繁難之科學。經如此之時間。其於各科之學理學說。當必有所心得。今將本其所學出而用世。以促進吾

慎之文明。其快愉孰甚於是。况法律需才。政治需才。今幸諸生踵第一第二班次第  
畢業。此不獨爲諸生幸。且爲吾慎幸。並可爲吾國幸。雖然。猶有重爲諸生懼。而不得  
不爲諸生告者。厥有三端。一諸生學理。雖優。尤宜從事於經驗也。夫法政範圍至爲  
廣博。而宇宙間之事物。又極複雜。無論立法司法行政。使於事實上。未易親閱。歷資  
然設施。則言論上。雖有理由。而按諸事實。仍多空疎。而不適於用。昔殷浩自負一出  
而覆公餗。懷愾多譽。居位終屬無能。諸生勉乎哉。宜精其心。平其氣。集思廣益。以從  
事經驗也。二諸生雖已修習多。數學科尤宜隨世局之進化。以從事研究。而增益其  
所不能也。夫文明之程度。日進。事物之發生。日繁。而法律之規定。與政治之設施。亦  
日加完密。苟以所學者。自爲滿。假則畫地自限。勢必難期進步。諸生勉乎哉。世界大  
矣。無所不有。事物夥矣。應變無窮。宜隨時隨事。虛心研求。務與世界進化之程度。相  
映合也。三對於職務。無論事之大小。均宜熱心毅力。公正廉潔也。自來覘國是者。皆  
以爲國家之盛衰。視乎法律政治之良窳。而法政之良窳。則觀乎法政之人才。爲轉  
移今日者。民國肇基。百端待理。吾滇地隣兩大僻居邊隅。法政之良窳。其關係尤爲

重要而諸生既側身法政界將來盡力桑梓使不處以熱心持以毅力而或稍涉於不公不正不廉不潔則影響所及小之失箇人之資格損學校之榮譽大之則陷社會於不利而害延國家諸生乎其亦知所戒懼乎吾願諸生熱心毅力公正廉潔以求高之人格可也綜是三端而觀察之是諸生畢業出而任事深可樂也又深可懼也吾爲此懼吾以是不能已於言且不覺其辭之贅也諸生勉乎哉

### 勸不纏足歌

滇省勸戒纏足已歷數年有志之士女雖多實行究未收完全之效果閱時漸久劣根性復萌幸近日有李巽如邵竹筠楊玉蘭諸女士及女界熱心家數人極力提倡冀收實效本司深爲贊同會親赴會演說開導並主張以強制勸諭兩方面下手除案呈民政長通飭全省各女校一律嚴禁外茲查有釐源汪蠡耕先生婦女放脚十利歌詞意周摯古雅用特稍加點竄公布之以爲勸導之一助云

雲南教育司

中華開闢迄隋唐女體完全步履強楚舞禹湯文武母雙雙大脚稱佳婦孔孟慈幃



也不纏。兒生兩聖大名傳。又况喬裝古女傑。從軍從政彰奇節。當日都幸足如男。烏履安詳闢絕語。無端厄自凌波起。風流女傑南唐李。宮中纏足暫歡娛。禍水流傳毒麗妹。事歷屢朝風不靜。纖纖小足何災眚。於今厄運已將終。會設如林各省同。大脚天然有十利。說與閨中煩謹記。一利衛生二穩行。三利胎產四養嬰。五利筋骸六操作。七利顏容姿駐鶴。八利宜古九宜今。十利尊孔懋聖心。外邦大足皆如古。何獨華人甘自侮。下流才子艷金蓮。真讀書人豈謂然。以苦爲甘真變假。包藏枯爛觀何雅。不如大足復古初。保全肢節態蕭疏。寄語吾鄉明哲士。改良先仗諸君子。富貴人家急急鬆。蓬苑安得不追從。女校既立女體完。完全教育澤綿綿。吁嗟乎。完全教育澤綿綿。



## 遊黑龍潭記

省會工業學校  
講習科學生 吳洲

癸丑夏六月二十七日。守爲與段子遊黑龍潭。周覽其勝。潭在北山之陽。廣約二三畝。中有石徑。分潭爲二。北潭廣而深。其西樹陰濃積。遊人每放舟其下。南潭小而多魚。周以石欄。清激如鏡。印月亭踞其南。亭後植柏十餘株。凌空矗立。繞亭而西。黑龍祠在焉。祠中有小圃。奇花異木。布列左右。其名不可悉辨。但覺微馨撲鼻。滿衣藏香。中有小池。繚石五尺。不得所止。蒼藻交橫。遊魚出沒其間。東有小院。爲遊人棲息之所。出祠蜿蜒北上。越叢林至龍泉觀。柏梅雜植。前後樓院相連。壁間題詠。極柏詩詞。不可勝讀。逸趣橫生。可爲養晦之處。下而南。謁薛爾望先生墓。先生明末殉難之烈士也。南不數武。有柳橋。渡橋而東。二鷺頓起。蘆內。挺頸揚聲。如相持者。復轉經菜圃。至印月亭。倚欄而望。環潭古木森森。綠光反映。鳥鳴嚶嚶。好音悅耳。滇南佳山水。茲

潭盞一二數矣。

### 清節爲秋說

雲南私立中學  
校乙班學生 李祖佑

天高。俊永。風起。雲飛。皓月。當頭。金風。撲面。兀坐。斗室。齷齪。不安。祖佑。於是。振衣而起。躑躅。中庭。以消。積困。輒見。一葉。碧梧。三徑。黃花。清露。橫霄。明河。倒影。寂寞。蕭條。悚人。髮毛。已乃。搔首。嘆曰。嗟夫。斯時。何時。非秋也。耶。夫秋之爲景也。雖慘淡。肅殺。草逼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未免。令。羈人。逸士。撫時。增。惋。觸景。傷。懷。然而。敗柳。承。風。枯荷。聽雨。是爲。入秋。寂逸之趣。靜聞。葉落。臥看。雲飛。是爲。入秋。幽閒之趣。蛩聲。斷續。雁影。橫斜。是爲。入秋。孤峭之趣。鱸羹。蓴菜。紅樹。青山。是爲。入秋。雋麗之趣。凡此種種。則又。秋日之足。以。寄人。興懷者。况夫。炎帝。既退。玄冥。未來。於斯時也。正可。手執。一篇。閑吟。遣悶。既無。羽扇。塵尾。之需。又無。呵筆。圍爐。之勞。日中。月下。皆可。藏修。遊息。霜晨。露夜。亦足。潭諧。嘯歌。加以。星移。河動。月白。風清。蛩笛。既張。螢燈。入望。何所在。而非。美景。又何所在。而非。良辰。亦惡。見其。慘淡。肅殺。也哉。陸子。謂清節。爲秋。至哉。言夫。

觀奕

前人

方圓交錯黑白雜陳非奕也乎出奇制勝鬪智逞機非奕也乎嗟夫弄丸走珠奕之始也凝神靜思奕之中也進退維艱安危莫卜奕之將危也瞠目相看撫髀興嘆奕之已危也意氣昂藏其喜可知者奕之將勝也神致蕭索有憂莫解者奕之將負也凡此種種皆形於外者矣至若先時即期杜漸即事又復防危兢兢業業若恐一失足成千古恨者則又局中人彼此所同心者也既安復危危既復安風雲萬狀莫可測度者奕之變幻也及至推枰一笑舉局雙收黑白全銷戰爭頓息者弈之告終也是皆從旁觀者見之嗚乎噫嘻奕小道也然而六合之內是亦不過一奕而已當夫混沌初啓方罫甫開是爲奕之始逮夫種別派分此侵彼削強者雄飛弱者雌伏是則奕之勝負安危已而世事之沸騰也或寄概兮蒼狗白雲或誌痛兮紅羊劫火乃奕之變幻至如人生百年始也年華逝水繼也坏土飛沙是又不若奕之已殘而可復興既終而可復始故觀奕者實足借以觀世覽者慎勿以小道而忽之





△ 會 務 ▽

呈請民政長轉咨教育部准予變通休業日期文

雲南省教育會呈竊查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第六號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一條殊於滇省情形不相膾合  
實有碍難推行之勢在西北沿邊各省氣候恒偏於一端寒則極寒暑則極暑莫  
不各有天然之限制滇省氣候溫和四季略等并無嚴寒盛暑蓋最得氣候之正者  
凡百職業皆可終歲行之毫無滯碍似部令所訂休業日期可以行之各省者宜無  
不可行於滇省雖然滇省固於氣候上得享天然之美利而其交通阻滯風氣閉塞  
何莫非一大限制乎若夫地面遼闊山川險阻邊遠州縣距省至數千里之遙動須  
經旬累月始能達到冬季雨澤稀少氣候微寒尙可旅行其在夏季則行旅之苦有  
不可以言狀者或者天雨連綿道路渾泥一步數頓舉足不前或者山水陡漲河堤

潰決漂沒之患時所常聞又或如關廣普鎮暨沿邊地方山深箐密盜賊嘯聚瘴兩  
蠻熾疫癘時發行人至此咸爲裹足相戒弗行而令青年學子於此時期跋涉道途  
其不踐蹈危險者必其適有天幸否則斷不敢爲是主張致陷一般青年於死地也  
夫以種種危險欲不令其回籍乎則遊子遠離鄉關晨昏未省自非木石孰不興感  
且常學業難進難通既不歸里將從何籌是又不能止其不行也總之慎省情形  
在夏季既無酷暑可以照常修學及至冬期擬請按照章天氣嚴寒省分得酌放假  
若干日而縮短他之假期總不使溢出境外如此則於部令既未顯於違背而於學  
生則受莫大之利益也所有全省學界衆議若此理合呈請轉咨

教育部俯念滇省交通不便風氣未開對於休業日期准予變通辦理則全滇學子  
幸甚此呈

雲南民政長

省教育會民國二年七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及新收 開除及實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銀貳仟

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銀壹千肆百玖拾

柒元零玖仙捌釐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各學校會員月捐四目如左

工校會員六七兩月份

劉承志君捌角 張繼魯君捌角

劉維卿君捌角 張樂山君捌角

趙竹村君捌角 陶玉如君捌角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裝訂肆號雜誌柒百本共

費銀貳佰零壹元貳角貳仙貳釐

伍毫

一 除置物費七目如左

世界年鑑一本洋貳元捌角

訂不忍雜誌全年一份洋伍元

教育史一本洋貳角伍仙

教育學一本洋貳角

小學唱歌一部洋陸角

高等農業教科一部洋柒角



鄧雲秋君捌角 孫仁齋君捌角

丁濟川君捌角 王康侯君捌角

繆仲瑜君捌角 華瑞臣君捌角

張小沅君捌角 趙捷三君捌角

楊石泉君捌角 段茂修君捌角

孫禮受君捌角 柏西文君捌角

駱貞伯君捌角 葛海謙君捌角

杜善之君捌角 李培初君捌角

劉若愚君捌角

上二十三員共捐銀拾捌元肆

角

農校會員

張君翔君壹元貳角 張楷臣君

二

洋燈照一個洋壹角伍仙

上七日共除銀洋玖元柒角

一除電郵費八日如左

寄阿迷乙種農校雜誌三本郵費

洋伍仙

寄臨安新房小學校雜誌二本郵

費洋伍仙

六月份電燈費洋叁元貳角貳仙

六月份電話租費洋肆元

收北京信一件補欠郵費洋貳仙

寄外省及各州縣肆號雜誌三百

九十二本郵費洋柒元伍角肆

仙

壹元貳角 牛燦南君壹元玖角  
孟廣慶君壹元貳角 高陽谷君  
壹元貳角 陳孟雲君壹元陸角  
趙碩永君壹元貳角 劉照黎君  
壹元貳角 魯廷珍君壹元貳角  
李子和君壹元陸角 陳仲巖君  
壹元貳角 李石菴君壹元貳角  
李卓然君壹元貳角 高橋正君  
壹元貳角 陳夢書君壹元陸  
角 王季英君壹元貳角 陳价  
人君壹元陸角 董詠山君壹元  
陸角 杜印川君壹元陸角 李  
文彬君壹元貳角 張景中壹元

寄商務書館信一件郵費洋叁仙  
補寄順寧雜誌三十本郵費洋叁  
角玖仙伍釐

以八日共除銀洋拾伍元叁角零  
伍釐

一除薪俸費六目加左

編輯一員月薪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月薪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月薪洋拾肆元

雜役一人月薪洋叁元

號房一人月薪洋叁元

茶房一人月薪洋叁元

上六目共除洋捌拾叁元

貳角 李勉齋君壹元陸角 郭  
 卿初君壹元貳角 葛星五君壹  
 元貳角 黃竹軍君壹元貳角  
 楊仲瑜君捌角 楊味齋君捌角  
 繡樹堂君壹元陸角 胡樾甫君  
 壹元貳角 曾石君壹元貳角  
 周伯涵君壹元貳角 劉仲升君  
 壹元貳角 姜勉之君壹元貳角  
 王恒甫君壹元貳角 陶濟樞君  
 壹元貳角 李繼先君壹元陸角  
 鄭榮廬君壹元貳角 張子述君  
 壹元貳角 江心田君壹元陸角  
 黃穆侯君壹元貳角 張智齋君

四

一除膳食費八份每份叁元叁角共  
 銀洋貳拾陸元肆角  
 一除消耗費八目如左  
 六月份政報費洋陸角  
 貢川帑三刀洋伍角玖仙五厘  
 普茶一筒洋壹元壹角  
 桃河水工錢費洋肆角玖仙  
 五六兩月份天南報費銀壹元  
 麥麵洋伍角  
 水油一桶洋貳元玖角  
 洋燈心一尺費洋壹角貳仙  
 上八目共除洋陸元捌角伍仙  
 伍釐

壹元貳角 李太峯君壹元貳角  
何伯仁君壹元貳角 楊崎香君  
壹元貳角 童仲華君捌角 余  
蓬仙君捌角 布震宇君捌角  
李瑞堂君捌角 段俊臣君肆角  
左強菴君捌角 易從皋君肆角  
上五十一員共捐月捐陸拾壹  
元伍角

女子師範學校會員六月份  
李樹屏君肆角 劉竹泉君肆角  
曹心橋君肆角 張紹南君肆角  
王墨馨君肆角 張定宇君肆角  
曾純卿君肆角 劉心伯君肆角

一除修建費二十二日如左

石頭二十五車洋伍元  
椽條三棵洋壹元捌角  
大過椽二棵洋拾叁元  
椽子六十合洋拾肆元捌角  
柏板二十塊洋貳元  
拖椽板椽子車脚共費洋壹元貳  
角玖仙  
磚七百一十塊洋柒元壹角  
玻璃四十塊工料共洋拾捌元  
草繩七對洋捌元  
土基五千一百四十五個洋拾陸  
元玖角柒仙

上八員共捐月捐洋叁元貳角

師範學校會員

陳漱泉君捌角 張希菴君捌角

陳佐軒君捌角 何雲陣君捌角

王仰之君捌角 張濟川君捌角

羅竹銘君捌角 李玉軒君捌角

李吉菴君捌角 左強庵君捌角

戴文卿君捌角 樊文軒君捌角

李鳳崗君捌角 李序青君捌角

趙子衡君捌角 李瑞堂君捌角

李琴舫君捌角 杜善之君捌角

胡馨甫君捌角 布震宇君捌角

馮宇平君捌角 楊春田君捌角

六

紙筋五斤四兩洋壹元零伍仙

草筋八挑洋柒角

椽釘一千二百五十棵洋貳元捌

角柒仙伍厘

背絲扣二十付銀壹元壹角

竹子二百棵銀壹元肆角

拖竹子脚錢洋陸仙

門扣五付洋壹角捌仙

石灰二千二百五十五斤洋玖元

陸角玖仙陸厘伍毫

木工一百二十六個共洋叁拾叁

元貳角伍仙

泥工一百肆玖貳個共洋叁拾柒

李厚安君捌角 王仲肅君捌角

覃玉生君捌角 余蓬仙君捌角

楊鏡堂君捌角 湯錫之君捌角

丁石夫君捌角 李奇馨君捌角

童仲華君捌角 尙偉臣君捌角

上三十二員共洋貳拾伍元陸

角

上四目共收入洋壹百零捌元柒

角

一收卷金公會四月份租息洋壹百

柒拾柒元壹角柒仙叁釐

一收內務司兌交本會六月份經費

洋壹百貳拾伍元

元肆角柒仙貳厘

小工一百柒拾叁個共洋貳拾捌

元捌角叁仙貳厘

糊糊匠工料銀洋玖元

上二十二目共除洋貳百零伍

元陸角伍仙伍厘伍毫

以上七柱共除銀元伍百肆拾捌

元壹角叁仙捌厘

實存項下

一存放印刷公司股本銀貳千貳百

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銀洋壹千叁百陸

拾叁元柒角伍仙陸釐壹毫

一收雜誌費四目如左

阿迷乙種農校訂誌雜一份交洋伍角

可用訂雜誌一份交訂壹元肆角

其他參盤

舒珊訂雜誌一份交洋壹元伍角

零售三册洋肆角伍仙

上四目共收洋叁元玖角貳仙

叁釐

以上四柱共收入銀元肆百壹拾

肆元柒角玖仙陸釐

省教育會民國二年八月份會計一覽表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貳千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叁百陸拾叁元柒角伍仙陸釐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內務司兌交本會七月補助費

洋壹百貳拾伍元

一 收三進卷金會兌交五月份租息  
共洋壹百壹拾壹元玖角柒仙伍

釐

一 收各學校會員月捐六目如左

法政學校六七月份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裝訂五號雜誌六百五十本費洋貳百元零陸角陸仙陸厘

一 除電郵費七日如左

七月份電話租洋肆元

七月份電燈費洋貳元玖角貳仙

陸厘

趙州來電譯費洋叁角

由郵匯寄日本同文育成鴻寶各

館購報共洋拾肆元

由郵匯日本購書洋拾肆元匯水

費洋肆角肆仙

寄日本信三封郵費洋叁角



吳雙保君捌角 唐榮山君捌角  
 左自君捌角 王延直君捌角  
 易文燿君捌角 孫志曾君捌角  
 楊思源君捌角 饒重慶君捌角  
 沈 沅君捌角 丁一鶴君捌角  
 張舜鏞君捌角 楊家興君捌角  
 孫慰曾君捌角 褚錦章君肆角  
 上十四員共洋拾元零捌角  
 圖書館一三三四五七月份  
 何小泉君貳元捌角 陳紹耕君  
 貳元捌角 羅幼泉君貳元捌角  
 孫慰睦君貳元  
 上四員共洋拾元零肆角

寄省內省外雜誌四百零七本新  
 學制實行法一百一十二本郵  
 費共洋捌元壹角叁仙  
 上七員共洋叁拾元零玖仙陸  
 釐  
 一除製物品費二目如左  
 購大掛鐘一架洋伍元貳角  
 購爐條一架洋伍角  
 上二目共洋伍元柒角  
 一除薪工費六目如左  
 編輯一員薪金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薪金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薪金洋拾肆元

教育司署三四五六七月份

王聚五君貳元

上一員共洋貳元

北區小學校元年九十一十二

月份

張逢伯君壹元貳角 楊春曦君

玖角 陸爾亭君玖角 陸燮臣

君玖角 朱少瞻君玖角 余雲

波君玖角 陳南傑君陸角 王

吉六君玖角 楊中孚君玖角

朱仙舟君玖角 施克齋君陸角

徐久也君叁角 楊貞一君叁角

桂子範君叁角 高曙天君叁角

雜役一人辛工洋叁元

號房一人辛工洋叁元

茶房一人辛工洋叁元

上六日共洋捌拾叁元

一除膳食費八桂每桂叁元叁角共

洋貳拾陸元肆角

一除消耗費十一日如左

七月份政費陸角

七月份天南報費叁角

煤炭一千斤洋柒元伍角

挑河水脚錢合洋肆角捌仙

洋釘一兩洋肆仙

門扣一付洋肆仙

上十五員共洋拾元零捌角

女子師範學校七月份

李樹屏君肆角 曾純清君肆角

劉竹泉君肆角 王墨軒君肆角

劉星伯君肆角 曹星嶠君肆角

張紹南君肆角 張定宇君肆角

上八員共洋叁元貳角

藝徒學校七月份

孫紹章君肆角 黃啟吾君肆角

上二員共洋捌角

上六日共洋叁拾捌元

一收雜誌費五日如左

方南維君伍角

十二

麥麵洋壹角

茶葉一筒洋壹元壹角伍仙

鹿鳴筆十支洋捌角

水油一桶洋貳元捌角叁仙

洋燈火管二個洋貳角陸仙

上十一日共洋拾肆元壹角

一除修建費七日如左

土基一百個洋叁角貳仙

石灰二百斤洋玖角

山草一挑洋玖仙

草繩四對洋柒仙

木工一個洋貳角陸仙肆釐

泥工九個洋貳元叁角柒仙伍釐

侯于忠君肆角

楊槐芬君叁角

楊景昌君代交阿迷勸學所洋柒

角

零售十九册共洋貳元捌角伍仙

上五目共洋肆元柒角伍仙

以上四項共收入洋貳百柒拾玖

元柒角貳仙伍厘

小工七個洋壹元壹角陸仙柒釐

上七目共洋伍元壹角捌仙陸

釐

以上七項共除洋叁百陸拾伍元

壹角肆仙捌釐

實存項下

一存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

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貳百柒拾

捌元叁角叁仙叁釐壹毫

中華民國二年 月十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郵費	郵票(一角者爲限)	一角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 雲南教育雜誌

1

本片卷自

1912

年

1

卷

1

期

至

1913

年

2

卷

8

期